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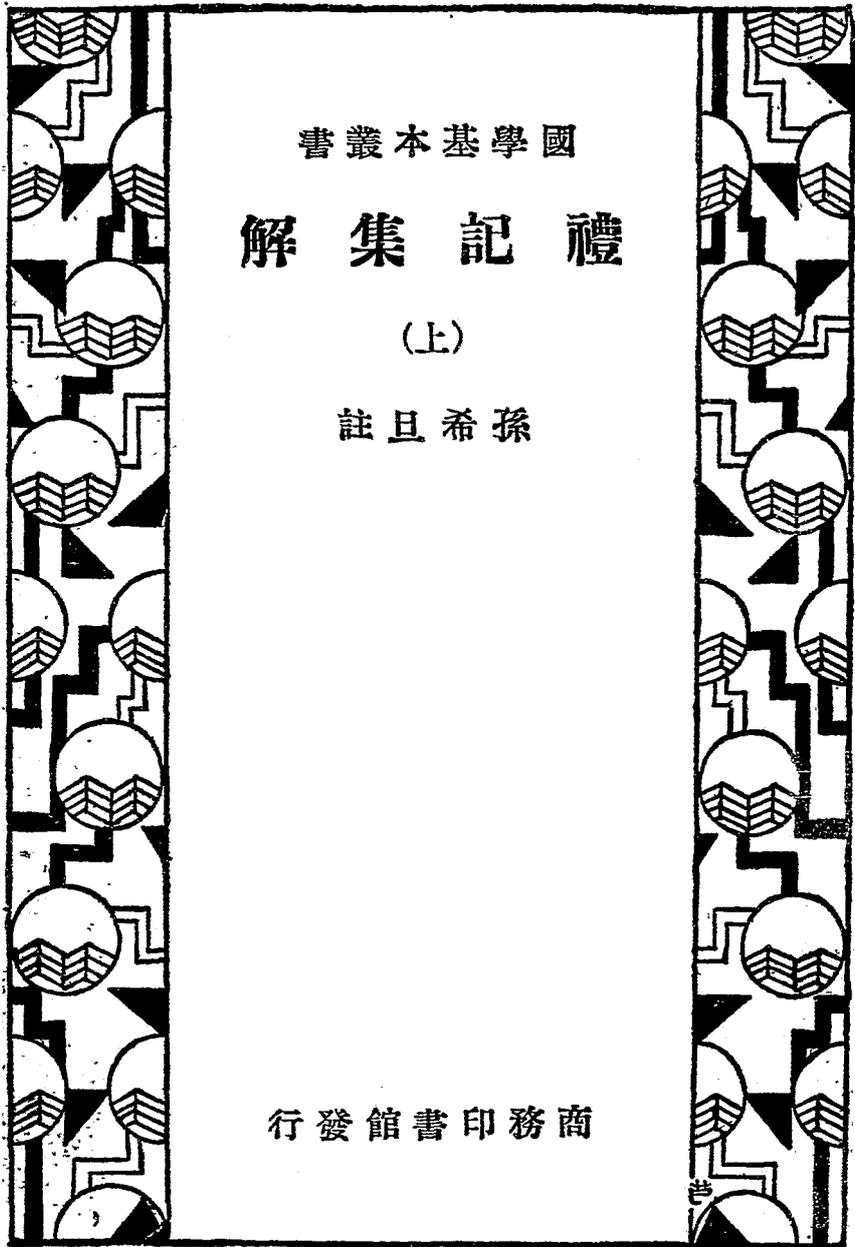
書叢本基學國

解集記禮

(上)

註且希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K892.9

8.1

書叢本基學國

解 集 記 禮

(上)

註 旦 希 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60 0503 5

21578

# 禮記集解序

小戴之學。鄭注孔義而外。宋樸齋衛氏之書。綜羅最博。而無所折衷。黃東發以爲浩瀚未易徧觀。自元雲莊陳氏集說出。明人樂其簡易。遂列學官。至今承用。然於禮制則援據多疎。禮意則發明未至。學者弗心。歷也。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及第。爲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於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鍾律歷算。而致力於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舅氏鴈湖几山兩先生。屢謀鈔版而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粵右歸。被朝旨。治團於鄉。從其曾孫裕昆發篋出之。則纍然巨編。首十卷。几山先生所精校。錄藏其副。餘則朱墨雜糅。塗乙紛糾。蓋稿雖屢易。而增改尙多。其間剪紙黏綴。歲久脫落。往往而是。乃索先生所治三禮注疏。及衛氏集說於裕昆所。皆逐字逐句。丹黃已徧。譽勘駁正之說。劄記於簡端者。幾滿。遂爲之參互考訂。逾歲而清本定。庚申六月。開雕中更寇亂。迄同治戊辰三月始成。集費鳩工。藉同人之力爲多。夫禮四十九篇。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是傳焉。而雜出於漢儒之所輯。去聖已遠。各記所聞。其旨不能盡一。於是訓詁家紛紜聚訟。莫決從違。是書首取鄭注孔義。芟其繁蕪。掇其樞要。下及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靡不博觀約取。苟有未當。裁以己意。其於名物制度之詳。必求確有根據。而大旨在以經注經。非苟爲異同者也。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卽乎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篤實正大。粹然程朱之言也。先生易簪時。年未逾五十。於是書已三易稿。於乎功亦勤矣。今距先生之卒。不及百年。其在館閣時。清節峻望。無有能道之者。讀是書。抑可想見先生之爲人也。族子鏘鳴謹序。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十四冊每  
冊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二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禮記集解目錄

第一册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第二册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禮記集解 一 目錄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第三册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卷十二

王制第五之一

第四册

卷十三

王制第五之二

卷十四

王制第五之三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

第五册

卷十六

月令第六之二

卷十七

月令第六之三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之一

卷十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第六册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卷二十二

禮運第九之二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之一

第七册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第八册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

第九册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卷三十四

禮記集解 一 目錄

大傳第十六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第十册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第十一册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第十二册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卷四十五

祭法第二十三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

哀公問第二十七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第十三册

卷五十

坊記第三十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卷五十五

問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卷五十六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第十四册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卷六十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 禮記集解

##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別錄屬制度。

曲禮者古禮篇之名。禮記多以簡端之語名篇。此篇名曲禮者。以篇首引之也。鄭氏謂篇中記五禮之事。故名曲禮。非是。此篇所記多禮文之細微曲折。而上篇尤致詳於言語飲食灑掃應對進退之法。蓋將使學者謹乎其外。以致養乎其內。循乎其末。以漸及乎其本。故朱子謂爲小學之支與流裔。而首篇毋不敬之一言。則尤貫徹乎精粗內外。而小學大學皆當以此爲本者也。篇分上下者。以簡策重大。故也。後凡分上下篇者。放此。○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枯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蒞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儀禮一。經禮二。禮儀三。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今儀禮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

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毀廟中霽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藍田呂氏之說。石林葉氏雖言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而亦云經禮其常。曲禮其變。則如冠禮之不醮而醮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歃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愚謂經禮曲禮之說。朱子之所辨論者至矣。蓋經禮卽儀禮也。曲禮則經禮中之儀文曲折。如冠禮之三加。昏禮之六禮。士相見之授贄。反見還贄。鄉飲酒禮之獻賓。獻介。獻衆賓之類。皆是曲禮之合。卽爲經禮。經禮之分。卽爲曲禮。曲禮之所以爲三千者。蓋據經禮三百。而以相十之數言之。而非別有曲禮之書。至於三千篇之多也。至禮記中所載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與夫管子書之弟子職。或詳其儀文。或記其名物。則又皆周末儒者。各以其所傳習者記之。而可補禮經之所未詳者也。若此篇所引之曲禮。則別爲古禮篇之名。非禮器所言之曲禮。蓋曲禮三千。卽儀禮中之曲折。而此所引毋不敬以下。其文與儀禮不類也。而此篇之爲曲禮。則特以篇首引曲禮而名之。不可謂此篇皆曲禮之言。猶檀弓首章載檀弓事。而名爲檀弓。不可以檀弓一篇。皆爲檀弓一人之事也。蓋此篇所言多雜見於他書。如坐如尸立如齊。見於大戴禮會

子事父母。篤不登高。不苟訾。不苟笑。見於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天子曰崩。至庶人曰死。見大戴禮四代篇。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揖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見列女傳及韓詩外傳。雖其與諸書所出。未知孰爲先後。然其言君子抱孫不抱子。別引禮曰。而前有車騎。又爲戰國時語。事君三諫不從。則去。天子未除喪。稱名。諸侯失地名之類。又皆春秋公羊之說。知此非曲禮之完篇明矣。然則曲禮有三。一爲儀禮中之曲折。一則古禮篇之曲禮。一則禮記中之曲禮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彘之形。禁止之。勿令彘。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未點毋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駭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如字。徐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

鄭氏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孔氏曰。若如也。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整也。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脩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卽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釋文：敖，五報反。王肅：五高反。逸，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從。足，用反。樂，音洛。皇侃：音岳。極，如字。皇紀：力反。

矜已凌物，謂之敖。敖者，德之凶。欲者，情之私。志滿則招損，樂極則必淫。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愚謂狎，謂所親習之人，畏，謂德位之可嚴憚者。安安，謂心安於所安，凡身之所習事之所便者，皆是也。狎而敬之，則無玩人喪德之失。畏而愛之，則有事賢友仁之益。財物之積聚，而能散以與人，則不至於專利而害義。心安於所安，而能遷以從善，則不至於懷安而蕩志。六者皆脩身進德之事，惟賢者爲能行此，而學者之所當自勉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釋文：難，乃旦反。很，胡懇反。勝，舒證反。分，扶問反。

鄭氏曰：毋苟得，爲傷廉也。毋苟免，爲傷義也。毋求多，爲傷平也。愚謂：很者，血氣之爭。毋求勝，爲其傷和，而且將有忘身及親之禍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鄭氏曰：質，成也。彼已俱疑，而已成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己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孔氏

曰彼已俱疑而來問己亦疑則毋得成之己若不疑仍須謙退稱師友所說以正之勿爲己有此義也朱子曰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愚謂據而有之君子游以禮許人是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釋文夫方于反丈夫也齊側皆反本亦作齊音同○今按夫當音共發語辭舊讀爲丈夫之夫非是一

鄭氏曰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聲且聽也齊謂祭祀時孔氏曰尸居神位坐必於莊言人雖不爲尸所在坐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聲折屈身案士虞禮云無尸者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是祭時主人有聽法吳氏澄曰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故坐以尸爲法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齊爲法愚謂齊鄭氏以祭時言孔氏以祭前言祭時有立無坐故立言如齊註說爲長又註以聲且聽言如齊蓋謂祭祀之時主人聲折致恭而僂見愾聞如將受命然也疏引士虞禮祝闔戶如食間以釋註義亦非是尸之坐齊之立因事而致其敬者也君子之坐立常如此則整齊嚴肅而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禮從宜使從俗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而祭與喪則相授受之類俗謂彼國之

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妻昭明以凶服弔魏。蓋得此意。愚謂禮之爲體。固有一定。然事變不一。禮俗不同。故或權乎一時之宜。或隨乎他國之俗。又有貴乎變而通之者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釋文。夫音扶。凡發語之端。皆然。後放此。疏或作疎。別。彼列反。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揚裘而弔。是也。曾子襲裘而弔。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愚謂彼此相濬。謂之嫌。是非相似。謂之疑。四者所該甚廣。孔氏各舉喪禮一端以言之。其餘亦可以類推矣。

禮。妄說人。不辭費。釋文。說音悅。又始悅反。辭本又作詞。同。說文以詞爲言詞之字。辭。不受也。後皆放此。費。芳味反。

鄭氏曰。不妄說人。爲近佞媚也。不辭費。爲傷信。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不好狎。爲傷敬也。孔氏曰。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不踰越節度。禮

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朱子曰。狎謂親褻。愚謂禮主於恭敬退讓。踰節則上僭。侵侮則不讓。好狎則不敬。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質本也。禮爲之文飾耳。孔氏曰。禮以忠信仁義爲本。禮爲文飾。忠信之行。脩言合於仁義之道。則可與禮爲本也。愚謂脩身踐言。脩身以踐其所言也。行願言則行無不脩矣。言願行。則言皆合道矣。人之言行篤實。乃行禮之本。所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釋文。取於。舊七樹反。謂趨就師求道也。皇如字。謂取師之道。取人如字。謂制師使從已。○今按二取字。並如字。

鄭氏曰。禮不往教。尊道藝。朱子曰。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聞取於人。故有來學。不聞取人。故無往教。愚謂君子有教無類。然必彼有求道之心。而後我之教有所施。若往而教之。則道不尊而教不行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劉氏彝曰。仁也。義也。知也。信也。雖有其理。而無定形。附於行事。而後著者也。惟禮事爲之物。物爲之名。有數有度。有文有質。咸有等降上下之制。以載乎五常之道。然則五常之道。同本乎性。待禮之行。然後四者附之以行。此禮之所以爲大。而百行資之以成其德焉。愚謂仁義禮知之爲人。所由謂之道。仁義禮知之有得於身。謂之德。仁義與禮。雖同出於性。然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而細微曲折之。

間參差等級之度莫不有一定之矩矱。故道非禮則無以爲率由之準。德非禮則無以爲持守之實。仁非禮則無以酌施恩厚薄之等。義非禮則無以得因事裁制之宜。是四者非禮則不能成也。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黃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傲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謂訓。愚謂禮者經緯萬端。事爲之制。曲爲之坊。故教訓以正民俗。而苟不以禮則闕略而不備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釋文辨皮勉反。徐方勉反。

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孔氏曰：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公卿大夫列位於上。士列位於下。吳氏澄曰：國之倫。君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愚謂大功以上謂之昆弟。小功以下謂之兄弟。不言昆弟而言兄弟者。舉疏以包親也。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註學或爲御。釋文鄭此注爲見他本也。後放此。

鄭氏曰：宦仕也。孔氏曰：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愚謂宦謂已仕而學者。學謂未仕而學者。故學記云：凡學官先事。士先志。王制云：六十不親學。明未六十。雖已仕猶親學也。宦學皆有師。然非

事之以禮。則學者怠。教者倦。而師弟之情不親矣。

班朝治軍。泄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釋文。朝直遙反。泄。本亦作在。徐音利。洩力二反。又力位反。

鄭氏曰。班次也。泄。臨也。孔氏曰。朝。朝廷也。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也。治軍。謂師旅卒伍各正其部分也。泄。臨也。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事行法。謂司寇士師明刑法也。愚謂四者之事。必以禮肅之。不然。則上慢下怠。而徒爲文具矣。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莊。釋文。共音恭。本或作供。莊。側良反。徐側亮反。

孔氏曰。周禮註云。求福曰禱。得求曰祠。吳氏澄曰。禱祠者。因事之祭。祭祀者。常事之祭。皆有牲幣以供鬼神。必依於禮。然後其心誠實。其容莊肅。

是以君子恭敬擯節退讓。以明禮。釋文。擯。祖本反。

鄭氏曰。擯。趨也。何氏允曰。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孔氏曰。君子是有德有爵之通稱。又康成註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凡禮有深疑。則稱君子以正之。擯。趨也。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應進而卻曰退。應受而辭曰讓。愚謂君子以德言之。恭敬擯節退讓。六字平列。苟子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擯。楊倞註曰。擯。抑也。漢書王吉傳。伏軾擯銜。臣瓚曰。擯。促也。師古曰。擯。挫也。揚雄賦曰。齊總總擯擯其相膠葛。亦是相迫促之意。鄭氏訓爲趨。當讀爲趨。數煩志之趨。疏以趨向之義解之。非矣。有所抑而不。敢肆。謂之擯。有所制而不敢過。謂之節。恭敬所以盡禮之實。擯節所以約禮之用。退讓所以達禮之文。凡事不可以無禮。故君子必恭敬擯節退讓。以明之禮。主其減故也。○凡君子有專以德言者。鄭註鄉

飲酒禮云。君子國中。有德者。此篇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君子不盡人之歡。皆此義也。有兼德與位言之者。鄭註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又註士相見禮云。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此篇屢言侍坐於君子。皆此義也。又有專以人君言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是也。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處。釋文與。本或作鸚。厄耕反。母本或作鸚。同音武。諸葛恪茂后反。離。力智反。狴。本又作猩。音生。禽獸虛本作走獸。鹿音憂。○今經文係孔疏本。陸氏本經文與孔問有不同。故此經鸚鵡字。釋文作嬰母。後放此。

鄭氏曰。聚猶共也。鹿牝曰麀。孔氏曰。爾雅云。猩猩小而好啼。郭璞山海經云。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趾封谿縣出猩猩。狀如獾狨。聲如兒啼。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鸚鵡是禽。猩猩是獸。今並云禽獸者。凡語有通別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須圍守乃獲也。通而言之。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易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周禮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周禮又云。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雁。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其小獸可擒。故得而名禽也。愚謂鸚鵡猩猩能言。而不離乎禽獸者。以其無禮故也。人而無禮。則與禽獸無以別矣。聚共也。鹿牝獸也。父子共麀。言其無別之甚。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是故石經作是以。

呂氏大臨曰。夫人之血氣。嗜欲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爾。然猩猩鸚鵡。亦或

能之。是則所以貴於萬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義之同。制爲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人道之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恣戕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彘之無辨。是果於自暴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尙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釋文：大音泰。懿始政反。

鄭氏曰：大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報。三王之世。禮始興焉。愚謂大上上古之時。其次謂後王也。施德於人。謂之施。答人之施。謂之報。禮之從來遠矣。與天地並。但上古之時。人心淳樸。而禮制未備。惟貴禮。稱情立文。而禮制於是大備矣。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禮所以治人情。脩仁義。尙辭讓。去爭奪。故人必有禮。然後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不危者。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

鄭氏曰：負販者。尤輕佻志利。宜若無禮。然愚謂恭敬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故雖負販者。必有所尊。而況於富貴乎。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懾猶怯惑。馬氏晞孟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怯懾者。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爲輕。

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釋文：冠古亂反，艾五蓋反，謂蒼艾也。一音刈治也。傳直專反，沈直繼反。八十九曰旄，本又作耄，同忘報反。本或作八十曰壽，九十曰旂，後人妄加之。○期，朱子讀居宜反。○朱子曰：陸農師點人生十年曰幼爲旬，學字作一句，下至百年曰期，皆然。愚謂鄭氏解幼學云：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則本於幼字讀斷，孔疏始以幼學弱冠等相連解之，失鄭氏之意矣。

鄭氏曰：十年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有室，有妻也。妻曰室。艾，老也。指使，指事使人也。六十不與服戎，不親學，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之父。耄，憊忘也。春秋傳曰：謂老將知耄，又及之，悼，憐愛也。不加刑，愛幼而尊老，頤，養也。孔氏曰：幼者自始生至十九時，故檀弓云：幼名三月爲名，稱幼。冠禮云：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爲幼學，就業也。二十成人，始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三十而立，氣血已定，故曰壯。壯有妻，妻居室中，故呼妻爲室。不云有妻而云有室者，含妾媵也。三十九以前，通名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強有二義：一則智慮強，二則氣力強也。四十九以前，通曰強。至五十，氣力已衰，髮蒼白，色如艾，五十堪爲大夫。大夫得專治其官政，故曰服官政也。耆，至也。至老境也。六十不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也。六十至老境而未全，七十全至老境，故曰老也。既老，則傳授家事，付委子孫，不復指使也。案庶子年老，亦得傳付子孫，而鄭惟云：宗子者，庶子授家事。

於子。非相傳之事。傳者。上受祖父之重。下傳子孫。子孫所傳家事。祭祀爲重。若非宗子。無由傳之。但七十之時。祭祀之事。猶親爲之。其視濯漑。則子孫故序卦註云。謂父退居田里。不能備祭宗廟。長子當親視滌濯鼎俎。是也。若至八十。祭亦不爲。故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及也。註云。不齊。則不祭也。耄者。僻謬也。人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故並言二時也。悼者。幼無識慮。耄者可尊敬。雖有罪。而不加其刑辟也。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鄭註云。若今時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呂氏大臨曰。仕者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服官政者爲大夫。以長人。治官府之大事也。材可用。則使之仕。德成。則命爲大夫。非無蚤成。夙知之才也。蓋養天下之材。至於成就而後用之。則收功博。如不待其成而用之。所謂賊夫人之子。以政學者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二者雖有罪。而情不出於故。故不加刑焉。百年者。飲食居處動作。無所不待於養。方氏慤曰。人生以百年爲期。故百年以期名之。朱子曰。期與朞字同。論語期可已矣。周匝之義。期謂百年已周。頤謂當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耄悼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刑等字。愚謂傳者。喪服傳所謂傳重也。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則宗子七十主祭。故鄭氏謂七十使子孫視滌濯而祭。猶親之也。○戴氏溪曰。聖人制禮以律天下。壯者服其勞。老者安其逸。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每十年爲一節。而人心有定向矣。愚謂二十而冠。三十有室。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政。亦制爲大限如此耳。喪服有爲夫婦之長殤。又有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則大夫士之冠昏。未必皆至於二十三十。而材德秀異者。其爲士大夫。亦有不待乎四五十者矣。

大夫七十而致事。

鄭氏曰。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劉氏敞曰。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事。君曰。是猶足以佐國家社稷也。留之不可失也。君雖留之。臣曰。不可貪人之榮。不可慮人之朝。不可塞人之路。再拜稽首。反其室。君亦不強焉。義也。毋奪其爵。毋除其祿。毋去其采邑。終其身而已矣。此古者致事之義也。古之仕者爲道也。非爲食也。爲君也。非爲己也。爲國也。非爲家也。是以時進則進。時止則止。

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鄭氏曰。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尙壯。則不聽耳。几杖。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孔氏曰。謝猶聽許也。君若許其罷職。必辭謝云。在朝日久。劬勞歲積。是許其致事也。今不得聽。是有德尙壯。猶堪掌事。不聽去也。熊氏云。不聽致事。則祭義云。七十杖於朝。聽致事。則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行役謂本國巡行役事。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也。適四方。謂遠聘異國。安車。小車也。亦老人所宜然。此養老之具。在國及出。皆得用之。今言行役婦人。四方安車。則相互也。愚謂賜之几。使於朝中治事之所。憑之以爲安也。賜之杖。使於入朝之時。持之以自扶也。几杖不入君門。君賜之。則得以入朝。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鄭氏曰。老夫。老人稱也。亦明君貪賢。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於其國則稱名。君雖尊異之。自稱猶若臣。孔氏曰。註引左傳。證老臣對他國人自稱老夫也。於其國。謂自與其君言也。雖老。猶自稱名也。案玉藻云。

上大夫曰下臣。下大夫自名。是上大夫於己君自稱爲下臣。下大夫於己君稱名。此既自稱老夫。宜是上大夫而稱名。從下大夫者。既被君尊異。故臣亦謙退。從下大夫之例而稱名也。愚謂臣於君無不稱名者。玉藻上大夫曰下臣。下大夫自名者。謂上大夫自稱曰下臣某。下大夫直稱名而已。此老臣稱於他國曰老夫。而於其國尙稱名。與平日同。不敢自尊異也。疏說非是。

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鄭氏曰。鄰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答之。制。法度。孔氏曰。鄰國來問。君必問於老賢。老賢則稱國之舊制。以對他國君之問也。愚謂明習於國家之舊典故事。而使四方之國有所取正焉。此老成人之所以可貴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釋文。長。丁丈反。下皆同。操。七刀反。

鄭氏曰。從。猶就也。長者問。當謝不敏。如曾子之爲。孔氏曰。操。執持也。杖。可以策身。几。可以扶己。俱是養尊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持就之。陳氏祥道曰。辭者。無所受於己。讓者。有所推於人。曾子之謝不敏。所謂辭也。子路之率爾而對。非所謂讓也。呂氏祖謙曰。古者弟子見長者。不敢以賓客之禮見。長者處未。必無几杖。所以操而從之者。蓋存養其弟讓之心也。與長者語。須是虛心而受。若率爾而對。自以爲能。便是實了此心。雖有法語之言。精微之理。亦不能入。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釋文。凊。七性反。字從。冰。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

鄭氏曰。定。安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孔氏曰。冬溫夏凊。是四時之法。昏定晨省。是一日之法。先昏

後晨兼示經宿之禮。熊氏云晨省者。案內則云同宮則雞初鳴。異宮則昧爽而朝。方氏慤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清之。以辟其暑。昏則定之。以奠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也。呂氏大臨曰內則父母將。祗奉席請何趾。此昏定之事也。子事父母。雞鳴適父母之所。問衣煖寒。此晨省之事也。朱子曰溫清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隨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

在醜夷不爭。

鄭氏曰醜衆也。夷猶儕也。孔氏曰醜夷皆等類之名。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勝負。忘身及親。故戒之。呂氏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愚謂此爲少者設戒。故但言在醜夷不爭。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鄭氏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孔氏曰大宗伯云一命受職。職則爵也。又宗伯三命受位。鄭云始有列位於王朝。今言受車馬者。三命受位。卽受車馬。所以許受三命。不受車馬者。命是榮美。光顯祖父。故受也。車馬是安身。身安不關祖父。故不受也。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明非惟外迹不受。抑亦心所不及於此賜也。呂氏大臨曰事宗子者。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則事親者。車馬之盛。宜在所不受也。朱子曰按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

王。王賜之。大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愚謂車馬衣服。所以賜有功也。三賜不及車馬者。賜物車馬爲重。雖有三命之尊。猶不敢及於此也。不及以心言。非以事言。注疏之說已得之。而呂氏得其比例之確。朱子盡其情事之詳。三說參觀之。其義乃備。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釋文僚本又作寮。弟大計反。

鄭氏曰。不敢受重賜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周禮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孔氏曰。慈者。篤愛之心。兄弟內外通稱。親疏交接。並見其慈。而稱之。孝子能接同官。不敢踰越等級。故稱其事長之弟。同師之友。意趣相得。綱繆切磋。故見其仁。而稱之。交遊。汎交也。交遊。本資信合。故稱其信。呂氏大臨曰。五者之稱不同。各以其所見言之也。州閭鄉黨。觀其行者也。見其所以敬親者。故稱其孝。兄弟親戚。責其恩者也。順於父母者。親親之愛必隆。故稱其慈。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有遜弟之心。故稱其弟。執友者。友其德。德莫盛於孝。孝者仁之本。故稱其仁。交遊。主於信。知其誠心於孝也。故稱其信。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敬父同志如事父。孔氏曰。自上詣下曰見。如字。自下朝上曰見。賢邇反。父執。謂執友與父同志者也。或故往見。賢邇反。或途中相見。如字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釋文。皆古聲反。

鄭氏曰。告面同耳。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常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呂氏大臨曰。出必告。反必面。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親之愛子至矣。所遊必欲其安。所習必欲其正。苟輕身而不自愛。則非所以養其志也。

恆言不稱老。

鄭氏曰。廣敬。黃氏幹曰。人子對父母。常言須避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身自稱老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鄭氏曰。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人年二十。弱冠成人。有爲人父之端。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內則曰。年二十。惇行孝弟。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孔氏曰。父事之。卽父黨隨行也。兄事之。正差退而雁行也。肩隨。謂並行而差退。吳氏澄曰。此謂道路長幼同行之節。父事。王制所謂父之齒隨行也。兄事。王制所謂兄之齒雁行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相踰也。○孔氏曰。未二十童子。則無此禮。以其未能惇行孝弟。論語云。與先生並行。恐謂鄭氏謂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此略舉以見例可也。至其引內則年二十。惇行孝弟。則似謂二十方有此禮。孔氏遂謂未二十童子無此禮。誤矣。此篇所言灑埽應對進退辭讓之節。乃內則所謂幼儀。正所以教童子。若二十惇行孝弟。則其事不止於此矣。孔子言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正謂其不知隨行後長之禮。非謂禮當如是也。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鄭氏曰：席以四人爲節，因宜有所尊。孔氏曰：古者地數橫，席容四人，則推長者一人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別席，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愚謂席之度九尺，足以容四人也。○馬氏晞孟曰：其出也不並行，其居也不同，席敬長如此，則民之犯上而踰禮者鮮矣。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釋文：與烏報反，沈於六反。

鄭氏曰：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闥之中，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孔氏曰：主猶坐也，室戶近東南角，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名爲奧。尊者居必主奧，人子不宜處之。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尊者宜獨，則坐居席中，卑者不得坐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尊者常行正路，卑者不得行也。門中有闈，兩旁有棖，棖闥之中，尊者所立，人子不當之而立也。四事皆謂與父同宮者，異宮則不禁，有命既尊，各有子孫，臣隸應敬已故也。

食饗不爲槩。釋文：食音嗣，饗本又作享，槩古愛反。

鄭氏曰：槩，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孔氏曰：大夫士相來往，設於饗食，制設饌具，事由尊者所裁，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也。熊氏云：謂傳家事任子孫，若不傳家事，則子無待賓之事。

祭祀不爲尸。

鄭氏曰：尊者之處，爲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孔氏曰：尸代尊者之處，故人子不爲也。愚謂宗廟之尸，用所祭者之孫爲之，父在而爲尸，其父必與於祭，將以尊臨其父，爲人子者所不可安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鄭氏曰：恆若親之將有教使然。孔氏曰：謂雖不聞父母之聲，不見父母之形，然想像視聽，似見形聞聲，而將有教使已然也。

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釋文：訾音紫，沈又將知反。

鄭氏曰：爲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訾毀，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孔氏曰：苟且也。相毀曰訾，不樂而笑爲苟笑。彼雖有是非而已，苟譏毀訾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見毀辱。故孝子不爲也。愚謂登高恐墜，臨深恐溺，二者皆近於危。苟訾似譏，苟笑似諂，二者皆近於辱。少儀曰：毋訾重器。又曰：毋訾衣服成器。是非但於人不苟訾於物亦然。

孝子不服闈，不登危，懼辱親也。

鄭氏曰：服事也。闈，冥也。不於闈冥之中從事，爲卒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夜行以燭。孔氏曰：不行事於闈中，一則爲卒有非常，一則爲生物嫌。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鄭氏曰：不許友以死，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讎。孔氏曰：親存須供養，則孝子不可死也。若許友報仇怨而死，是忘親也。親亡則得爲友報仇，故周禮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家事統於尊，財闈尊者，故不有私財。愚謂白虎通義云：朋友之道，親在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不許友以死，卽不許友以身也。不有私財，卽不得專通財之恩也。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釋文。純諸。允反。又之。閏反。下同。

鄭氏曰。爲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以青。孔氏曰。冠純謂冠飾也。衣純謂衣領緣也。禮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純以青。故親存不得純素也。愚謂吉冠之純未聞。以大祥縞冠素紕推之。則冠純之色當與冠同。而衣物則精與。此冠謂燕居之冠也。衣謂深衣也。以其用於燕私。故或純采或純素。若禮服之冠與其中衣飾有一定。不因父母之存沒而異也。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鄭氏曰。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三十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爲孤也。當室。適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純以素。孔氏曰。深衣云。孤子衣純以素。則適庶皆然。今云當室。則似庶子不同。通者有二。云。凡子皆然。豈惟當室。但適子內理蒸嘗。外交宗族。代親既備。嫌或不同。故特明之。故鄭引深衣證。凡孤悉同也。崔靈恩云。當室之孤。內理蒸嘗。外交宗族。所履之事。莫不傷心。故特純素。不當室。則純采。呂氏大臨曰。少而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窮也。先王制禮。豈可獨遂其無窮之情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則不然也。深衣之言略矣。愚謂深衣云。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衣純以素。是非具父母。卽爲孤子矣。鄭云。未三十無父者。乃爲孤。非也。孔氏謂凡孤皆不純采。崔氏謂惟當室者不純采。呂氏說與崔氏同。朱子則存孔氏之說。然考問喪云。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是童子當室者之服。皆重於其不當室者。若此冠衣不純采。凡孤皆然。則不必嫌當室者之不然。而特

明之矣。今特言孤子當室，則是惟當室者有此禮，而餘孤不然也。蓋以適子傳重，所感彌深故也。深衣不言當室，乃文略爾。

幼子常視毋誑，釋文視音示誑，本或作廷，同九况反。

鄭氏曰：視，今之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毋誑欺。孔氏曰：幼子常習效長者，長者常示以正事，不可示以欺誑。劉氏彝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無所學而不可成，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僞，則詐僞篤於其心矣。

童子不衣裘裳，釋文衣於既反。

鄭氏曰：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孔氏曰：衣，猶著也。童子體熱，不宜著裘。大溫，傷陰氣也。又應給役，若著裳則不便，故童子並緇布襦袴也。內則曰：二十可以衣裘帛，愚謂不衣裘謂褻服也。成人褻服，冬有裘，夏有葛，春秋有繭袍，綱褶之屬。童子雖冬不衣裘，服繭袍而已。不衣裳，謂外服也。下文云：兩手握衣去齊尺。玉藻云：童子緇布衣錦緣。弟子職云：振衽掃席。童子之衣，有齊有緣，有衽，則深衣之制也。成人燕居服深衣，其禮服則有玄端朝服之屬。童子惟服深衣，衣裳相連，無殊衣裳之服也。蓋玄端朝服之屬，衣冠相配，冠乃服之。童子未冠，自無服裳之法，非徒欲其便易也。

立必正方，不傾聽。

鄭氏曰：習，其自端正。孔氏曰：立，宜正嚮一方，不得傾頭，屬聽左右。呂氏大臨曰：立必正所向之方，或東或西，或南或北，不使之偏有所向也。士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

疑者謂斜嚮之不正方也。不傾聽者。頭容直。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明詔之。則掩口而對。釋文。奉。芳勇反。又扶。恭反。下奉。周奉席。皆同。辟。匹亦反。徐。芳益反。沈。扶赤反。呬。徐如志反。

鄭氏曰。兩手奉長者之手。習其扶持尊者。提攜謂牽將行。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旁。辟明詔之。謂傾頭與語。口旁曰呬。掩口而對。習其鄉尊者屏氣也。孔氏曰。兩手奉長者之手。爲兒長大。方當供養。扶持長者。故先使學之也。劍謂挾於脅下。如帶劍也。長者負兒之時。傾頭與語。必教之使掩口而對。恐氣觸人也。張子曰。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則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教安詳恭敬。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釋文。從。才用反。下皆同。

鄭氏曰。先生。老人教學者。不越路而與人言。尊不二也。正立拱手。爲有教使。趨而退。爲其不欲與已並行。孔氏曰。稱師爲先生者。言彼先己而生。其德多厚也。自稱爲弟子者。言己自處如弟子。尊師如父兄也。而論語云。有酒食。先生饌。則先生之號。亦通父兄。崔靈恩云。凡言先生。謂年德俱高。又教道於物者。凡云長者。直以年爲稱也。凡爲君子者。皆爲有德尊之。不據年之長幼。故所稱不同也。案書傳略說云。大夫士七十而致仕。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教於州里。儀禮鄉射註云。先生。卿大夫致仕者。此云老人教學者。則通凡老而教學者。未必皆致仕者。見師而起敬。故疾趨而進。就之。又不敢斥問。先生所爲敬。

正立拱手。而俟先生之教。愚謂不與言則退者。不敢以無事稽先生之行也。註說非是。蓋此童子既知禮。自能隨行後長。先生不必以與己並行為慮也。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釋文上。時掌反。下同。鄉。許亮反。後文皆同。

鄭氏曰。爲遠視不察有所問。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釋文呼。火故反。

鄭氏曰。爲惑人。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將適舍。求毋固。

鄭氏曰。謂行而就人館。固。猶常也。求。主人物。不可以故常。或時乏無。孔氏曰。舍。主人家也。黃氏幹曰。註義或迂。求毋固者。謂凡求物於主人。毋固毋必。隨其有無。愚謂自此以下。至必慎唯諾。皆言適舍之法。蓋燕見之禮也。故下文言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皆爲燕見不將命故也。毋固之義。鄭氏與黃氏雖異。而皆以爲有求於主人之法。然下文方言上堂入戶。此發端。乃遽言求主人之物。非其序也。固。謂鄙野而不達於禮。下篇云。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哀公問曰。寡人固。左傳。我僞固而授之。末。此言將適人之所居。凡事當求合禮。而不可失之鄙野。下文所言。皆毋固之事也。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釋文：聞音問，又如字。

鄭氏曰：聲必揚，警內人也。孔氏曰：屨，人註云：複下曰屨。室有二人，故戶外有二屨。此謂兩人體敵。故二屨在外，鄉飲酒，無算爵。賓主皆降，脫屨於堂下，體敵故也。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脫屨於戶外，故少儀云：排闥，脫屨於戶外者，一人而已矣。是也。二屨是有二人，或請問密事，若內人語聞於戶外，則外人乃可入也。熊氏以爲一人之屨在戶外，其戶外有二屨，則三人也。義亦通也。愚謂二屨謂二兩也。凡席於堂者，賓主體敵，則屨皆解於堂下。有尊者，則尊者之屨在堂上，鄉飲酒禮，無算爵。賓主皆降，脫屨升堂，體敵故也。燕禮，賓及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不言公降，脫屨。公尊屨在堂上，席於室者，賓主體敵，則屨皆解於戶外。有尊者，則尊者之屨在戶外，少儀：排闥，脫屨於戶外者，一人而已矣。是也。戶外有二屨，無尊者，則二人也。有其言不聞於外，或密謀私事，故不可入而干之。

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釋文：視，常止反。徐音示。沈又市志反。扃，古營反。何云闕也。一云門闕上鐵鈕。

鄭氏曰：不干人之私也。奉扃，敬也。孔氏曰：禮有鼎扃，所以闢鼎。闢戶之木，亦得稱扃。凡奉扃，必兩手向心。今入戶，雖不奉扃，其手對戶，若奉扃然，言恭敬也。視瞻毋回，初入時不得回轉。廣有瞻視也。愚謂奉扃，言其拱手高正之狀。視必下，謂在戶外將入時，視瞻毋回，謂甫入時也。

戶開亦闔，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釋文：闔，胡關反。

鄭氏曰：亦開亦闔，不以後來變於先入者闔而勿遂，示不拒人。孔氏曰：闔而弗遂，謂徐徐作闔勢，以待

後入不得遽闔以拒人。

毋踐屨毋踏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釋文踏在亦反。一音席。摳苦侯反。趨本又作走。徐音奏。又如字。唯于葵反。徐于比反。沈以水反。

鄭氏曰。趨隅。升席必由下也。慎唯諾者。不先舉。見問乃應。孔氏曰。踐。踢也。既並脫屨戶外。其人既多。後進者不得踢先入者屨也。踏。猶躐也。將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也。摳提也。衣裳也。唯。哢也。哢諾。應辭也。既坐定。又慎於應對也。愚謂此言毋踐屨於入戶之後。則非踐戶外之屨矣。所毋踐者。謂長者之屨。解於戶內者也。毋踏席者。升席必由下。此是數人連坐之席。以後爲下。當由後而升。若升從席前。則爲踏席也。深衣衣裳相連。故言摳衣。其實是摳深衣之裳也。鄉射禮註云。脫屨則摳衣。爲其被地。蓋衣被地則污。且或傾跌也。趨隅者。升席由後。故必趨向室隅。乃得轉向席後而升也。○孔氏曰。玉藻云。升席不由前爲躐席。自是不由席前升。與此別。鄉飲酒云。賓升席自西方。註云。升由下也。升必中席。彼謂近主人爲上。故以西爲下。與此同也。朱子曰。此是衆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已位上。卽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已位上。蓋以前爲上。後爲下也。正與玉藻義同。鄉飲酒。是特設賓席一人之坐。故以西爲下。而自席下之中。升而卽席。與此異也。愚謂凡燕坐之席。衆人連坐者。以席之前後爲上下。蓋以人之所向爲上。所背爲下。此與玉藻所言者是也。玉藻云。升席不由前。註云。升必由下。卽後前卽上也。行禮之席。一人專坐者。以席之首尾爲上下。鄉飲酒禮。賓席於戶外。以西頭爲下。主人席於阼階。介席於西階。皆以南頭爲下是也。人之升降。皆由下而不由上。禮席與燕席一也。孔疏謂此與玉藻異。而反

以鄉飲酒禮爲證。誤矣。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釋文。闕。魚列反。闕于逼反。一音况域反。

鄭氏曰。由闕右。臣統於君也。闕。門概。闕。門限也。孔氏曰。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主人位在門東。客位在門西。大夫士是臣。臣統於君。不敢自同於賓。故出入君門。恆從闕東也。士之朝位。雖在西方。東面。入時仍依闕右。踐闕者。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爲不敬。愚謂疏謂門以向堂爲正。以明此出入。由闕右之皆爲闕東是也。然門之左右。所指不定。據向堂言之。則以東爲右。此記由闕右是也。據南向言之。則以西爲右。士虞禮。側亨於廟門外之右是也。若人之出入於門。則入以東爲右。下文云。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是也。出以東爲左。士冠禮。主人宿賓。賓出門左。主人迎賓出門左是也。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

鄭氏曰。每門讓於客。下賓也。敵者迎於大門外。聘禮曰。君迎賓於大門內。爲猶敷也。客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孔氏曰。固。如故也。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肅進也。公食大夫禮曰。公揖入賓。從是也。愚謂與客入者。客在大門外。主人出迎之。而與之入也。士相見禮。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請見。賓反見。此所言乃賓反見。而主人與之入之禮也。蓋執贄相見者。主人受贄於門內。而賓遂出。禮雖已成。而情尙未洽。故主人復迎之而入。與之揖讓升堂。以盡賓主之歡也。凡者。凡。大夫士也。迎於大門外者。敵者之禮也。每門者。自大門至寢門也。案儀禮。凡。主人與客入。皆主人先入。而客從。所以道之也。此乃云每門讓於客者。蓋主人雖當道客。必先以讓客。而客辭。然

後主人先入而客從之也。寢門正寢之門也。禮先設席而後迎賓。此客至於寢門。主人乃請爲席者。欲更正之。示謹重也。客固辭者。辭主人之先入爲席也。事同曰讓。事異曰辭。固辭再辭也。肅客而入者。客既辭。主人遂道客以入也。○孔疏以朝聘之禮解此。經然朝聘皆在廟。聘禮歸餼問卿及公。食大夫冠禮昏禮納采。亦皆在廟。與此言客至寢門者不合。燕禮雖在寢。然君燕己之臣子。君不迎燕聘賓。迎於大門內。與此言每門讓於客者不合。若以爲兩君相見。又與下文言客若降等者不合。故知此爲士相見禮。反見之禮無疑也。鄭氏云。請入爲席。雖君亦然。非也。此反見乃大夫士之禮。若臣見於君。奠盃則退。無反見之禮也。又鄭氏云。客固辭。又讓先入。孔疏云。主人鋪席竟出而迎客。再辭不先入也。亦非也。客固辭。辭主人之先入爲席。非辭先入也。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與下文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文勢正同。所謂請入爲席者。特請而未嘗入也。客辭之則止矣。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釋文復音服。後此音更不重出。

鄭氏曰。降。下也。謂大夫於君。士於大夫也。不敢輒由其階。卑統於尊。不敢自尊。復就西階。復其正。孔氏曰。降等。卑下之客也。不敢亢禮。故就主人階。是繼屬於主人。案聘禮云。公迎賓。賓不就主人階。公食大夫禮。公迎賓。賓入門左。註左西方。此皆是降等不就主人階者。以聘禮及公食大夫禮。並奉己君之命。不可苟下主人。故從客禮也。若君燕其臣。則宰夫爲主人。主人與賓皆從西階升。與此殊也。聘禮。賓面

主國大夫是敵禮。賓亦入門右。鄭云。見私事。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愚謂客就主人之階。謂入門而右也。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謂轉而向左也。主人與客之辭讓。皆在門內。乃以階言之者。指其將就是階之道也。

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釋文拾。依註音涉上。時掌反。○今按拾字當音其規反。

鄭氏曰。拾當爲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以上。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上東階先右足。上西階先左足。近於相鄉敬。愚謂主人先登者。亦所以道客也。拾更也。如投壺拾投射者。拾級等也。拾級。謂主人既升第一級。客乃發足升第一級。客既升第一級。主人乃發足升第二級。主人與客更拾而升也。鄉射禮云。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中間一級也。先升三等。而中僅間一級。則升階拾級之法。可見矣。聚足。後足從前足而并。不栗階也。足聚則步連矣。○凡升階之法。賓尊於主。則賓升一等。而主從之。聘禮。歸饗餼。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大夫銜主君之命尊也。賓問卿。賓先升一等。大夫從。賓銜聘君之命尊也。主尊於賓。則主升二等。而賓從之。聘禮。及公食禮。皆公升二等。而賓升是也。賓主敵者。則主升一等。而賓從之。聘禮。賓饋大夫。賓升一等。大夫從。賓面大夫。大夫先升一等。賓從是也。然主升二等。而賓從。亦惟臣與君升則然。若主人爲大夫。賓爲士。亦不過主升一等。而賓升耳。鄉飲酒禮。鄉大夫尊於賓。但言主人升。賓升。不言主人升二等。可見矣。此云主人先登。客從之。謂主人升一等。而客從之。雖降等之客亦然。疏謂主人前升至第二級。客乃升。

中較一級，非是。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

鄭氏曰：帷薄之外不趨，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爲容也。入則容，行而張足曰趨，堂上不趨，爲其迫也。堂下則趨，執玉不趨，志重玉也。聘禮曰：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疏云：引聘禮證賓有執玉於堂下時。武，迹也。迹相接，謂每移足半躡之。中人之武，尺二寸布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躡。室中不翔，又爲其迫也。行而張拱曰翔。孔氏曰：帷，幔也。薄，簾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簾，士以帷。禮緯文見郊特牲。疏趨謂行而張足，疾趨敬也。貴賤各有臣吏，臣來朝，君至屏而加肅，屏外不趨也。言帷薄謂大夫士也。其外不趨，其內可趨，爲敬也。堂上不趨，亦謂不疾趨，堂上迫狹故也。下階則趨，故論語云：沒階趨，執玉須慎，不論堂之上下，皆不疾趨也。賓執玉，進入門內，不疾趨而爲徐趨。玉藻云：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註云：孔子執玉則然。又云：執龜玉，舉前曳踵，踏踏如也。註云：著徐趨之事也。愚謂玉藻趨有疾趨徐趨二法，疾趨起履離地，徐趨舉前曳踵，帷薄之外不趨，此以不爲容而不趨，非惟不疾趨，并不必徐趨矣。堂上地迫，不能趨也。執玉重慎，不敢趨也。此二者但不疾趨耳。當徐趨也。故聘禮記將授志趨，是執玉徐趨也。堂上接武，即徐趨。堂下布武，即疾趨也。疾趨張足，則布武矣。此云堂上接武，堂下布武者，常法也。玉藻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以疏數爲尊卑之差。乃君與臣相與行禮之法，所謂君行一，臣行二也。

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釋文並如字。又步頂反。後放此。跪，求委反。本又作危。授坐，本又作俛仰。

鄭氏曰。不橫肱爲害旁人。不跪不立。爲煩尊者俛仰受之。愚謂坐與跪。皆以兩膝着地。直身而股不著於蹠。則爲跪。以股就蹠。則爲坐。坐所以爲安。跪所以爲敬。授立不跪。爲煩人之坐而受也。授坐不立。爲煩人之起而受也。○朱子曰。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軫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而其傳以啟爲跪。爾雅以妥爲安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啟爲跪。則居之爲坐可見。以妥爲安定之坐。則跪之爲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爲小異耳。愚謂跪卽大祝九拜之振動也。跪或謂之長跪。亦曰長跽。史記。秦王蹠而請。案隱曰。蹠者長跽。古詩。長跪問故夫。蓋坐以尻就蹠。而稍短。跪則竦身直股。而稍長矣。弟子職云。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此坐之節也。坐必先脫屣。蓋坐以尻就蹠。著屣則妨於坐故也。跪則不必脫屣。故拜不脫屣也。然跪亦或謂之坐。而坐不可謂之跪。故孔疏云。坐名通跪。跪名不通坐。

凡爲長者。羹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釋文。爲于僞反。籒本又作羹。徐音齊。帚之手反。拘。古侯反。徐音俱。扱。依註音吸。許急反。○今按。扱當如字。側洽反。

鄭氏曰。加帚於箕上。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擻。厥中有帚。以袂拘而退。謂掃時也。以袂擁帚之前。掃而卻行之。扱讀曰吸。謂收羹時也。箕去棄物。以鄉尊者。則不恭。孔氏曰。拘。障也。當掃時。卻退。以一手捉帚。又一手舉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退。故曰拘而退。必讀扱爲吸者。

以其穢物少吸然則盡不得爲一扱再扱故讀從吸也。呂氏大臨曰扱讀如尸扱以柶祭羊羹之扱謂箕扱於糞如柶扱於鏹也。糞除布席役之至賤者也。古之童子爲長者役而其心安焉蓋古者教養之道必本諸孝弟孝弟之心雖生於惻隱恭敬之端而其行常在於洒埽應對執事趨走之際蓋人之有血氣者未有安於事人者也。今使知長者之可敬甘爲僕御而不辭是所以存其良心折其傲慢之氣然後可與進於道愚謂扱當如字說文扱收也謂以帚收斂所糞於箕也。

奉席如橋衡釋文橋居廟反。

鄭氏曰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桔槔衡上低昂孔氏曰奉席如橋之衡衡橫也席舒則有首尾卷則無首尾此謂奉卷席之法故云如有首尾然。

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釋文衽而審反。

鄭氏曰順尊者所安也衽臥席也坐問鄉臥問趾因於陰陽愚謂此謂始布衽席之法也弟子職曰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何所趾傲衽則請有常則否君子之居恆當戶寢必東首然又或順乎一時之宜故爲長者設衽席必先請其所欲也。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鄭氏曰上席端也坐在陽則上左坐在陰則上右孔氏曰上謂席首所在也凡坐隨乎陰陽坐在陽則貴左坐在陰則貴右南坐是陽其左在西北坐是陰其右亦在西東坐是陽其左在南西坐是陰其右亦在南也此謂尋常布席之法若禮席則不然案鄉飲酒禮註云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

介席西階上東面。並與此不同也。愚謂此室中布席之法也。室中之席尊者。在西南隅。東鄉南上。故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皆統於尊者故也。故士昏禮婦盥饋舅姑並席於奧南上。婦餽席於北墻下西上。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釋文。西。胡。南。反。丈。如。字。丈。尺。之。丈。王。肅。作。杖。○鄭。註。丈。或。爲。杖。

鄭氏曰。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足。以。指。畫。也。飲。食。之。客。布。席。於。牖。前。孔。氏。曰。飲。食。之。客。布。席。不。須。相。對。若。講。問。之。客。布。席。相。對。須。講。說。指。畫。使。相。見。也。文。王。世。子。云。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三。席。是。一。丈。故。鄭。云。容。丈。也。王。肅。以。爲。杖。言。古。人。講。說。用。杖。指。畫。故。容。杖。也。然。二。家。可。會。愚。謂。此。亦。謂。室。中。布。席。之。法。也。饗。食。燕。之。正。禮。賓。席。於。牖。間。若。尋。常。燕。食。則。有。席。於。室。者。其。席。蓋。賓。在。西。南。隅。東。向。而。主。人。在。北。墻。下。南。向。也。非。飲。食。之。客。謂。凡。以。事。相。詣。者。其。席。蓋。賓。在。西。南。隅。東。向。而。主。人。在。戶。內。之。西。西。向。對。之。也。鄭。氏。以。此。爲。講。問。之。客。蓋。據。文。王。世。子。言。之。然。以。下。文。主。人。跪。正。席。及。客。徹。重。席。觀。之。則。此。乃。敵。體。之。客。而。與。主。人。非。有。教。學。之。分。者。蓋。非。飲。食。之。客。其。布。席。皆。函。丈。不。但。講。問。爲。然。也。

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雖來講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撫之者。答主人之親正。徹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客踐席。乃坐者。客坐。主人乃敢安也。孔氏曰。撫。謂。以。手。按。止。之。也。禮。器。云。諸。侯。席。三。重。大。夫。再。重。又。鄉。飲。酒。之。禮。公。三。重。大。夫。再。重。是。尊。者。多。卑。者。少。故。主。人。爲。客。設。重。席。客。謙。而。自。徹。也。固。辭。再。辭。止。客。之。徹。

也。踐履也。客踐席乃坐者。客還屨席將坐。主人待客坐乃坐也。愚謂重席。蓋一種席而重之者也。大夫席再重。士不重。此客有重席。不辨大夫士者。禮器謂行禮之席。此尋常待客之法也。然大夫之重席。以二種席重之。公食禮蒲筵。常加萑席。尋是也。此一種席而重之。則亦異乎大夫之再重矣。客徹重席者。不敢自異於主人也。禮有三辭。一辭曰禮辭。再辭曰固辭。三辭曰終辭。凡禮辭者。其辭皆不行。冠禮宿賓。賓禮辭許。鄉飲酒。鄉射宿賓。賓禮辭許。士相見禮。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贊是也。凡終辭。其辭皆行。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贊是也。若固辭。則有行者。有不行者。士相見禮。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又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此皆固辭而不行者也。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此皆固辭而行者也。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此皆敵者之禮。鄭氏以爲講問之客。非矣。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鄭氏曰。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爲來。故愚謂客來詣已。則主人宜問其所爲來。然後客舉其所欲言者告之。若客先舉。則近於卒遽。

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釋文。怍。才洛反。齊音齊。本又作齋。撥。牛未反。蹶。本又作蹶。居衛反。又求月反。策。本又作策。初革反。○孔疏。以足毋蹶以上。屬上。若非飲食之客。爲一節。今按自此以下。至稱始王。言弟子見師。即席講問之禮。與上言賓主敵體之禮不同。又其文皆用韻。席字作字。尺字爲韻。撥字。蹶字。越字。爲韻。前字。安字。顛字。言字。爲韻。容字。恭字。同。

字王字爲韻當爲一節不宜與上文相屬。

鄭氏曰。忤。顏色變也。齊謂裳下緝也。撥。發揚貌。蹶。行遽貌。戒。勿越。廣敬也。在前謂當行之前。孔氏曰。握。提挈也。衣。謂裳也。將就席之時。以兩手提裳。令裳下緝去地一尺。恐轉足躡履之也。足毋蹶者。謂勿得行遽。恐有蹶蹶之貌也。策。策簡也。坐。亦跪也。坐名通跪。跪名不通坐。越。躡也。愚謂忤者。色慚變也。幼者之色。易於慚變。故戒之言去齊尺。則所握者裳也。而曰握衣者。深衣衣裳相連也。趨走則衣易撥開。行易卒遽。毋撥毋蹶。皆爲其失容也。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僂言。釋文。僂。徐士鑿反。又著鑿反。又著昭反。

鄭氏曰。盡後。謙也。盡前。爲汚席。執。猶守也。僂。猶暫也。非類雜。孔氏曰。虛。空也。空。謂非飲食坐也。盡後不敢近前。以爲謙也。玉藻云。徒坐不盡席尺是也。食坐。飲食坐也。俎豆皆陳席前。若坐近後。則濺汚席。故盡前也。玉藻云。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是也。凡坐好自搖動。故戒令安坐。久坐好異。故戒令如嚮者。無作顏容也。長者猶先生也。互言耳。及。謂所及之事也。長者正論甲事。未及乙事。少者不得輒以乙事雜甲事。暫然雜錯。長者之說。朱子曰。說文云。僂。互不齊也。僂言。僂長者之先而言也。愚謂上言將即席之法。此又言既即席之法也。毋僂言。謂長者方與甲言。未與乙言。則乙不得以己言僂雜之。論語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是也。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釋文。勦。初交反。一音初。教反。說如字。徐舒銳反。

鄭氏曰。正爾容。聽必恭。聽先生之言。既說又敬。勦。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雷之發聲。物無不同。

時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則古昔稱先王言必有依據。孔氏曰：語當稱師友，無得墮人說以爲己語，則法也。言雖不當雷同，又不得專輒，必法於古昔之正，所言之事必稱先王，愚謂此謂長者既言及之，則其容貌應對當如此也。卽席之時，旣執爵顏先生言及之，則當益正其容而恭敬以聽也。勸說則掠美雷同則無識，旣戒是二者，而或游談不根，妄自立說，又不可也。故又當則古昔稱先王古昔言其時，先王言其人，稱先王正所以則古昔也。自將卽席至此，皆弟子見師卽席講問之法也。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釋文坐，才臥反後放此。

鄭氏曰：不敢錯亂尊者之言。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鄭氏曰：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摳衣前請也。業謂篇卷也。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鄭氏曰：應辭唯恭於諾。孔氏曰：父與先生呼召稱唯，唯唯也，不得稱諾。其稱諾則似寬緩驕慢，但今人稱諾猶古之稱唯，其意急，今之稱唯猶古之稱諾，其意緩，是古今異也。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見同等不起。

鄭氏曰：毋餘席，必盡其所近尊者之端，爲有後來者，見同等不起，不爲私敬。孔氏曰：坐於近尊者之端，勿使有空餘之席，欲得親近先生，備擬顧問，且擬後人之來，闕在下空處以待之也。同等後來不爲之。

起。尊敬先生。不敢曲爲私敬也。愚謂弟子職曰。後至就席。狹坐則起。是非狹坐。則不爲之起也。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

鄭氏曰。燭至起。異晝夜。食至起。爲饌變。上客起。敬尊者。孔氏曰。上客。謂尊者之上客也。尊者見之。則起。故侍者宜從之而起。愚謂燭至起者。當起而執燭也。弟子職曰。昏將舉火。執燭隅坐。是也。食至起者。當起而饋饌也。弟子職曰。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是也。上客起者。既隨長者而起。且爲當給使令也。弟子職曰。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得。必以反命是也。

燭不見跋。釋文。見賢邇反。跋。半未反。

鄭氏曰。跋。本也。燭盡則去之。嫌若燼多。有厭倦。孔氏曰。小爾雅云。跋。本也。本。把處也。古者未有蠟燭。唯呼火炬爲燭。炬盡則藏。所然殘本。恐客見殘本積多。則知夜深。慮主人厭倦。或欲辭退也。愚謂不見跋。謂出而棄之。弟子職曰。有墮代燭。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是也。蓋燭本不淨。故不置於席旁。而使之露見。恐先生見之。而生憎惡。亦所以爲敬也。註疏專以待賓客言之。非是。

尊客之前不叱狗。

鄭氏曰。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倦嫌。若風去之。孔氏曰。尊客至而主人叱狗。則似厭倦其客。欲去之也。卑客亦當然。舉尊爲甚。方氏慤曰。不以至賤駭尊者之聽。讓食不唾。

鄭氏曰：嫌有憎惡。呂氏大臨曰：嫌若訾主人食，亦不敬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釋文：莫音暮。

鄭氏曰：以君子有倦意也，撰猶持也。孔氏曰：君子志疲則欠，體疲則伸，撰杖履者，君子自執杖而坐，著

履升堂，脫之在側，若倦則自撰持之也。視日蚤莫者，君子或瞻視庭影，望日蚤莫也。禮卑賤者請進不請退，退由尊者，今尊者為上諸事，皆是欲起之漸，故侍坐者得請出矣。愚謂諸事皆君子厭倦之容，故

侍坐者得請出，體尊者之意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鄭氏曰：雖席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釋文：間音閑。

鄭氏曰：復，白也。言欲少須空間，有所白也。屏，猶退也。隱也。呂氏大臨曰：人俟間而有復，則屏而待，不敢

干其私也。

毋側聽，毋噉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髤，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釋文：

噉，古甲反，視如字。徐市志反，倨音據，跛，彼義反。又波我反。徐方寄反。髤，徒細反。袒，徒旱反。褰，起連反。○鄭

註：髤或為髡。

鄭氏曰：毋側聽，嫌探人之私也。側聽，耳屬於垣，毋噉應以下，皆為其不敬。號呼之聲也。淫視，邪眴也。怠荒，放散身體也。跛，偏任也。伏覆也。髤，髮也。毋垂餘如髮也。免，去也。褰，祛也。孔氏曰：凡人當正立，不得

傾欹側聽，嫌探人之私也。噉，謂聲響高急。應答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如叫也。淫，謂流移也。瞻視當直，不得流動邪眄也。怠荒，謂身體放縱，不自拘斂也。遊行也。身當恭謹，不得倨慢也。跛，偏也。謂挈舉一足，一足踣地，立宜如齊，雙足並立，不得偏也。箕，謂舒展兩足，狀如箕舌也。寢臥也。伏，覆也。臥當或側或仰，而不覆也。髻，髮也。髮以纒韜之，不使垂如髮也。愚，謂此節通戒容儀之法。孔疏蒙上侍君子爲義，非是。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釋文：上時掌反。

鄭氏曰：不上於堂，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不敢當階，爲妨後升者。孔氏曰：屨不上於堂者，長者在堂而侍者屨賤，故解於階下，不著上堂。若長者在室，則侍者得著屨上堂，而不得入室也。解脫也。愚謂安坐必先脫屨，侍者統於長者，當就主人之階，解屨不敢當階，則當解於東階之東也。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鄭氏曰：謂獨退也。就，猶著也。屏，亦不當階。愚謂此侍者退而長者不送之者也。解屨固不當階矣，又必跪而舉之，屏於側者，長者在堂，不敢對尊者著屨，故必跪而舉之，而轉就旁側，乃著屨也。側，謂堂下東序之東，長者所不見之處。玉藻：隱辟而後屨是也。

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鄭註：遷或爲還。

鄭氏曰：謂長者送之也。不得屏，遷之而已。俯，俛也。納，內也。孔氏曰：內屨不跪者，若跪，則足向後，不便也。雖不並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愚謂侍者退而長者送之，則當鄉長者著屨，屨不當階，必遷之轉就階側，乃得向長者而屨也。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鄭氏曰爲干人私也離兩也孔氏曰若見兩人併坐或兩人併立恐密有所論則已不得輒往參預之也又若見有二人併立當已行路則避之不得出其中間也不云離坐者道路非安坐之地故不云坐也

男女不雜坐不同梳栢不同巾櫛不親授釋文梳羊支反栢本又作架徐音嫁古本無此字櫛側乙反

鄭氏曰自此至弗與同器而食皆爲重別防淫亂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櫛可以架衣者呂氏大臨曰男女不雜坐經雖無文然喪祭之禮男女之位異矣男子在堂則女子在房男子在堂下則女子在堂上男子在東方則女子在西方坐亦宜然陳氏澹曰植者曰揮橫者曰梳栢與架同置衣裳之具也巾以挽潔櫛以理髮此四者所以遠私褻之嫌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釋文嫂字又作嫠漱悉侯反

鄭氏曰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澣也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遠別孔氏曰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諸母不可使漱裳欲尊崇於兄弟之母又欲遠別也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釋文梱本又作闔苦本反

鄭氏曰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孔氏曰梱門限也外言男職也內言女職也男職在於官政不得令婦人預之故不入於梱女職織紵男子不得濫預故不出於梱愚謂此以嚴外內之限也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鄭氏曰：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病，乃後入也。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孔氏曰：女子，婦人通稱也。婦人質弱，必有繫屬，故恆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繫香纓，內則云：男女未冠笄，衿纓，鄭以爲佩香纓，不云纓之形制。一是許嫁時繫纓，昏禮主人入，親說婦纓，鄭註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又內則云：婦事舅姑，衿纓，鄭云：婦人有纓，示繫屬也。以此而言，有二纓也。婦人之衿纓，卽是五采者，故鄭云：示繫屬也。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孔氏曰：女子子，謂己之女也。男子單稱子，女子則重言子者，案鄭註喪服云：別於男子，故云女子子。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未嫁亦然。今嫌嫁或有異，故明之，皆爲重別，防淫亂也。不云姪及父，唯云兄弟，姪父尊卑殊，不嫌也。愚謂謂女子子，亦子也。但曰女子，則無以著其爲子，但曰子，則無以別其爲女，故兼而稱之。內則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此云既嫁而反者，明雖嫁猶然也。上云姑姊妹女子子，而下言兄弟，惟據姊妹者，舉其中以該上下，避文繁也。孔氏謂姪父尊卑殊，不嫌非也。

父子不同席。

鄭氏曰：異尊卑也。愚謂註說非也。此子亦謂女子子也。但言子者，蒙土可知也。上言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既據姊妹以見姑與女子子矣。又言此者，嫌父之與女尊親兼極，或無事乎遠別，故

又明之。父子不同席，則亦不同器而食可知也。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釋文：不相知本或作不相知名，名衍字耳。○今按據註當有名字，孔疏本爲長。

鄭氏曰：有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重別有禮，乃相纏固，愚謂行媒，謂媒妁之往來也。士昏記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鄭云：某，壻名，此以男之名達之於女家也。昏禮問名，問女之名也。此以女之名達之於男家也。幣，納徵之幣也。庶人緇幣五兩，大夫士玄纁束帛，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旣納吉，而後納幣，納幣而昏姻之禮定，交謂交際往來，若執贄以相見是也。親謂相親近，若親御授綏，親之也是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釋文：齊，側皆反，別，彼列反。

鄭氏曰：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謂此也。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也。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會賓客也。厚重慎也。愚謂日月以告君者，內則子生，誓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以告閭史、閭史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意娶妻者其禮亦若此。小司徒、鄉師等皆云：稽其夫家，蓋卽據諸此也。鬼神謂祖禰也。士昏禮不告廟，然左傳鄭公子忽娶於陳，先配而後祖，陳鍼子譏之。楚公子圍娶於鄭，亦言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自大夫以上，有告廟之禮也。同官爲僚，同志爲友，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者，昏禮有饗送者之禮，鄉黨僚友，蓋亦有與於斯禮者。與，男女有別，故其合也，不可以苟，昏禮慎重如此，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釋文取七住反。本亦作娶。下賀取妻同。

鄭氏曰。爲其近禽獸也。妾賤。或時非賤。取之於賤者。世無本繫。孔氏曰。郊特牲云。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不取同姓。爲其近禽獸也。諸侯取一國之女。二國同姓。以姪婦。賤大夫士取。亦有妾賤。或時非此賤。類取於賤者。不知何姓之後。但卜得吉者取之。顧氏炎武曰。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愚謂娶妻不娶同姓。固兼有遠嫌戒獨之義。而此節所言。則主於遠嫌厚別之義而已。然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卜之而吉。則其非同姓可知矣。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釋文見賢邇反。

鄭氏曰。遠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衆人所知。孔氏曰。寡婦無夫。若其子有奇才異行。則可與之爲友。若此子凡庸而已。與往來。則於寡婦有嫌也。○自男女不雜坐至此。明男女遠嫌厚別之禮。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鄭氏曰。謂不在賓客中。使人往者。羞進也。言進於客。古者謂候爲進。其禮蓋乘壺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昏禮不賀。孔氏曰。某子。賀者名。使某。使自謂也。呂氏大臨曰。賀者。以物遣人而有所慶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雖曰不賀。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問遺不可廢也。故其辭舍曰昏禮。而曰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以待鄉黨僚友而已。非賀也。言賀。因俗之名。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鄭氏曰。禮許儉。不非無也。年五十始杖。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愚謂貨財筋力。所以行禮也。然人之所無而不可強者。君子有所不責焉。所以通禮之窮也。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鄭氏曰。此在常語之中。爲後難諱也。春秋傳曰。名終將諱之。隱疾。衣中之疾。謂若黑臀黑肱矣。疾在外者。尚可指擿。此則無時可避。杜氏預曰。隱痛疾病。避不祥也。孔氏曰。名子。不以國者。不以本國爲名。如他國則得爲名。故桓十三年。衛侯晉卒。襄十五年。晉侯周卒。是也。不以日月者。不以甲乙丙丁爲名。殷家得以爲名者。殷質不諱名故也。然案春秋魯僖公名申。蔡莊公名甲午者。周末亂世。不能如禮。或以爲不以日月二字爲名也。皆爲其難避也。愚謂曰。謂支干也。日以支干相配爲名。月謂晦朔弦望。或曰謂十二月之名。爾雅正月曰陬。二月曰如之。屬是也。○左傳魯申繻曰。名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牲畜。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牲畜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愚謂周人以諱事神。謂不正稱其名耳。非謂他處皆避之也。書言惟有歷年。詩言克昌厥後。駿發爾私。此卽王季文武之名也。則諱名之法可見矣。周末文勝而諱避繁。故有如此記與申繻之所言者。雖然。臣子尊其君父。聞名心懼。有忠敬之心焉。固非禮之嘗也。

男女異長。

鄭氏曰各自爲伯季也。

男子二十冠而字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成人矣敬其名。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

鄭氏曰對至尊無小大皆稱名。孔氏曰君前臣名者成十六年鄆陵之戰陷於淖。樂書欲載晉侯。鍼曰書退。鍼是書之子對晉侯而稱書。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賈氏公彥曰名受於父母爲質。字受於賓爲文。故君父之前稱名。至於他人則稱字。胡氏銓曰宣十五年申犀謂楚王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襄二十一年樂盈謂王行人曰陪臣書皆名其父於君前也。於他國君亦然。成三年荀偃謂楚王曰以賜君之外臣。首愚謂成人雖爲之字。然對君而言臣對父而言子。則皆稱其名。謂卿大夫於君前名其僚友。子於父前名其兄弟。蓋至尊之前無私敬也。統以父則皆子。統以君則皆臣。故對父雖弟亦名其兄。對君雖子亦名其父也。

女子許嫁笄而字。

鄭氏曰以許嫁爲成人。陳氏澣曰許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笄。然冠之年有一定。而笄之年無定。內則曰女子十五而笄。蓋自十五以前未可許嫁也。至十五始可許嫁。許嫁則笄矣。然許嫁不必皆十五。卽笄亦不必皆十五也。故於男子言二十而冠。而女子之笄不著言其年也。○自名子者至此記男女名字之法。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凡進食之禮。左穀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醢醬處內。蔥漆處末。酒漿處右。釋文。載側吏反。食音嗣。徐音自。羹古衡反。醬音衡。膾古外反。炙章夜反。醢徐音海。本或作醢呼。兮反。漆以制反。漿子羊反。字亦作蔞。○按醢醬。孔疏本作醢醬。今從釋文。

鄭氏曰。皆便食也。穀。骨體也。載。切肉也。食。飯屬也。居人左右。明其近也。穀在俎。載在豆。近醢醬者。食之主。膾炙皆在豆。漆。蒸蔥也。言末者。殊加也。漆在豆。酒漿處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云。孔氏曰。熟肉帶骨而醬曰載。純肉切之曰載。骨是陽。故在左。肉是陰。故在右。食飯燥為陽。故居左。羹溼是陰。故居右。此醢醬。徐音作海。則醢之與醬。兩物各別。按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鄭註云。以醢和醬也。則醢醬共為一物。醢之與醢。其義皆通。未知孰是。儀禮正饌。惟有菹醢。無蔥漆。故知蔥漆殊加也。愚謂食饌具之總名也。骨剛為陽。肉柔為陰。食燥為陽。羹溼為陰。或左或右者。順其陰陽也。食羹係人言之者。明其在席前而最近人也。肉茹而切之曰膾。公食禮作鮓。炙。炙肉也。醢。肉醬也。周禮註云。作醢及醬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甑中。百日則成矣。凡載與膾。必配醢設之。公食禮及內則三牲之載。及牛膾。牛膾皆有醢。特性禮。羞庶羞。四豆有醢。少牢禮羞載。兩瓦豆有醢。此有載有膾。則有醢必

矣。豆數必偶。載也。膾也。炙也。醢也。庶羞之四豆也。醬爲食之主。下云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註云齊醬屬。是也。膾炙處外。醢醢之外也。醢醢處內。處膾炙之內也。酒清醴。漿。醢。醢也。公食禮。酒在豆東。漿在稻西。此禮亦當兼有酒漿。漿處右。酒處左。弟子職云。左酒右漿。是也。乃云酒漿處右者。酒漿雖並設。而食畢但飲漿。故據所飲者言之也。蔥。漆。末者。處殺之外。以其最遠於食也。故言末焉。殺在俎。食在敦。羹及膾。醢。醬。蔥。漆。在豆。酒漿在解。其設之在左者。食最近人。其外殺。其外蔥。漆。而酒在食之左。在右者。羹最近人。其外載。載外炙。炙右膾。膾內醢。醢內醬。而漿在羹之右。食與羹殺與載之間。蓋容人焉。弟子職曰。羹載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公食禮曰。庶羞設於稻南。籩西。間容人。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故無正豆。正豆尊不用於燕食也。鄭氏謂膾炙處外。醢醢處內。爲在殺載之內外。今按炙載膾醢爲庶羞之四豆。其設之當在一處。若如鄭說。則膾炙醢三者或左或右。非設饌之法也。

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釋文胸其俱反。

鄭氏曰。亦便食也。屈中曰胸。孔氏曰。脯訓始。始作卽成也。脩亦脯也。脩訓治。治之乃成。鄭註。膳人云。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脩。脩胸。胸中屈胸。胸然也。胸置左。末邊際置右。右手取祭。擘之便也。愚謂脯爲羹實。惟飲酒有之。此燕食乃有脯者。用之以代膾也。蓋釋而煎之以醢。而盛之則以豆與。其設之亦於膾之處。內則曰。大夫燕食有脯。無脯有脯無膾。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食字。釋文無音。蓋如字讀之。今讀爲飯食之食。

鄭氏曰。辭者。辭主人之臨已食。若欲食於堂下然。愚謂食飯也。執食者自席前殺載間容人之處。向席

而跪執之辭。告也。賓席於與。而主人席於阼。降等之客。不敢食於尊處。故執食而與。告於主人。言已欲食於他處也。公食大夫禮。賓左擁篲。梁右執滫以降。又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滫。之西序端。此雖降等之客。然與公食大夫有君臣之分者不同。其辭於主人。蓋當告主人以將往食於西序端也。必執食者。以其爲饌之主。而主人之所親饋者也。然禮食無阼席。主人立而視客食。故雖大夫相食。敵體之禮。必執食之西序端。且又不告於主人而遽往。蓋不安於主人之不食。而立而臨已也。此燕食。賓主皆坐。設席對食。故非降等之客。則不必辭。執食與辭者。惟降等之客耳。然與卽致辭。尙未離乎席前也。則與大夫相食之不辭。而遽之西序端者。亦異矣。主人與辭於客者。告客使反食於席也。於賓及主人皆言與。則設饌時。主人與客。皆已卽席坐矣。又此言客若降等。執食與辭。則降等之客。其禮之異者。惟此耳。若下文所言。則皆爲賓主燕食之通禮。非專據降等之客。猶凡與客入者一節。言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而自主人與客讓登以下。又皆言賓主之通禮。非惟降等之禮也。註疏因此言客若降等。遂於下文主人延客祭。主人未辯。客不虛口。皆以爲降等之禮。非是。

主人延客祭。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

鄭氏曰。延道也。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客若降等。則先祭。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如其次。殺之序。徧祭之。謂載膾炙也。以其同出於牲體也。公食大夫禮。魚腊滫醬。不祭。孔氏曰。祭者。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得食而種種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報先代造食之人也。愚謂禮食無阼席。故惟客祭。燕食賓主並設席而食。則主人必先祭。以道客。而後客祭也。蓋主人以爲己之食。不足以

當客之祭，故但自祭而已。玉藻：孔子食於少施氏，孔子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是也。主人祭，則客從而祭。是主人之祭，實所以道客也。下言延客食，亦然。食饌具也。祭，食祭所先進者。先進者，先祭之。後進者，後祭之也。公食大夫禮，先設豆，次設俎，次設黍稷，次設饌。此禮，食設饌之次也。昏禮，特牲禮亦然。弟子職云：置饗，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別載在饗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漿，此朝夕燕食設饌之次也。此與客燕食，其設饌之次不可考。然以設饌内外之法觀之，則當先設羹食於內，而後設穀載於外，則亦先祭食而後祭穀。載與穀，謂牲骨在俎者。註以爲載膾豕，非也。穀之體骨非一，初時惟祭其肺，其餘體骨，至食則振祭，故曰穀之序徧祭之，謂依所食之次第而祭之也。食載之後，乃辯穀。未辯穀，則猶未徧祭也。此因言祭食，遂并言祭穀之法耳。

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穀。釋文：飯，扶晚反。依字書，食，芻作卞，扶萬反。食，芻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則混之。故隨俗而音此，字辯音遍，下同。

鄭氏曰：先食載，後食穀，殺尊也。凡食穀，辯於肩，食肩則飽也。孔氏曰：三飯，謂三食也。禮食三飧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竟，而主人乃道客食載也。公食大夫禮云：賓三飯以涪醬。鄭云：每飯歡涪，以穀擣，醬食正饌也。案彼文是三飯，但食醬及他饌，而未食載。故三飧竟，而主人道客使之食載也。所以至三飧後，乃食載者，公食禮亦以載爲加，故客三飧前未食之，然公食禮三飧竟，起受漿漱口，受束帛之物，升降拜禮畢，方還坐，更食取飽，不云三飯延客食載，與此異也。辯，匝也。食載竟後，主人道客令食至飽，食殺得匝也。案特牲少牢禮：初食脊，次食脅，次食骼，後食肩，是辯於肩，故云食肩則飽也。賈氏公彥曰：一

口謂之一飯。愚謂三飯食三口也。殺之體骨非一。三飯先食殺。三飯既竟。主人乃食。載以道。客既食。載然後徧食。殺之體骨也。食載之前。固已食殺矣。特未辯耳。註謂先食載後食殺。非也。疏引公食註。賓三飯以殺。擣醬食正饌。似已以此註先食載之說爲不然。然公食註三飯以殺。擣醬食正饌之說。實亦非是。昏禮云。皆食以涪醬。皆祭舉食舉也。先云皆食以涪醬。而後云皆祭舉食舉。則是食涪醬與食殺實爲二事。初非以殺擣醬而食也。公食禮賓三飯以涪醬。又云賓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涪。而不言食。殺載之詳。案大宗伯。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則卿大夫食禮當三舉。而公食禮不言舉數。蓋其禮節之詳。必已別見於他經。而今不可考矣。然特牲禮尸舉肺脊三飯。次舉獸幹及魚。次羞。庶羞四豆。次舉骼。次舉肩。少牢禮尸亦舉肺脊三飯。次舉牢幹。次食載。次舉魚。次舉獸肩。次舉骼。次舉肩。意公食禮亦必如此。此與客燕食之禮。雖其牲體不必皆備。然先食殺三飯。竟乃食載。既食載而後辯殺。其禮亦不異也。蓋食以牲體爲主。故食皆以是始終焉。庶羞卑。但於其中間一食之耳。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鄭氏曰。俟主人也。虛口。謂醕也。孔氏曰。主人恆讓客。不自先飽。故待主人辯。乃得爲醕也。醕。隱義云。飯畢。蕩口也。案公食禮。雖設酒優賓。不得用醕。但以漿漱口而已。此是私客。故用酒以醕。異於公食禮也。愚謂主人道客食載。則亦道客食殺矣。乃云主人未辯客不虛口者。蓋主人雖先食。以道客。客既食。載則主人又緩食。以待客之先飽也。食畢飲酒。謂之醕。醕。演也。所以演安其所食也。飲漿謂之漱。漱者。漱濯之意。食畢恐口有滓穢。故飲漿以滌盪之也。蓋酒之味濃厚。而漿清薄。故其爲義之異如此。虛口。即

漱也。祭祀尸食畢而獻之謂之酌。士昏禮合卺而酌。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執爵而酌。此皆用酒者也。食老更之禮不可考。若士昏及特牲少牢則漿皆不設。公食禮兼設酒漿而賓但飲漿。弟子職云左酒右漿。又云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亦但飲漿而已。是則禮之重者食畢用酒以酌而無漿。禮之輕者兼設酒漿而食畢但飲漿也。士昏非重於公食而用酒以酌者。所謂鬼神陰陽也。此燕食禮輕用漿虛口。註以爲酌非也。主人不先客辯殺客不先主人虛口。賓主相敬之道然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釋文卒子恤反。後更不音者同。齋本又作齊。齋兮反。相息亮反。○此五句舊在毋噉炙之下。張子曰此簡錯當在前客不虛口之下。以文義考之良是。今從之。

鄭氏曰謙也。自從也。齊。醬屬也。相者主人贊饌者。主人與辭不聽親徹。愚謂客自前跪謂當席前向席而跪也。飯齊主人所親饋。故客親徹之。公食大夫禮。卒食賓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大夫相食。卒食徹於西序端。此但以授相者亦燕食禮殺也。禮食食畢即出。此客復坐者尚有後事故也。○自凡進食之禮至此。記大夫士燕食之禮。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鄭氏曰勸長者食耳。雖賤不得執食與辭。拜而已。示敬也。不拜者以其禮於己不隆。愚謂不執食與辭者此侍食耳。不在賓客之位故也。主人即謂長者。長者之食其子弟饋之。若長者敬己而爲之親饋則己當拜而後食。若但其子弟併饋之則不必拜也。疏以此爲侍從長者爲客之禮非也。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鄭註：澤或爲擇。

鄭氏曰：共食謂共羹飯之大器也。不飽，謙也。澤，謂接涉也。不澤手，爲汗下半反。手不絜也。禮飯以手。孔氏曰：共食謂同事聚居，非禮食則有同器食法。共食宜謙，不得厭飫爲飽也。共飯不澤手者，亦是共器盛飯。澤，謂光澤也。古禮飯用手。澤手則汗生，與人共飯不得臨食始接涉手，乃食恐爲人穢也。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歠。釋文：搏徒端反。歠川悅反。○放飯之飯，註疏如字。朱子孟子集註讀爲扶晚反，今從之。

鄭氏曰：毋搏飯，爲欲致飽不謙。放飯，去手餘飯於器中。入所穢。大歠，嫌欲疾。孔氏曰：取飯作搏，則易得多。是欲爭飽，非謙也。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當棄餘於筐，無筐棄於會，謂簋蓋也。朱子曰：放飯大飯，謂食之放肆而無所節。流歠，長歠飲之流行而不知止也。

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釋文：咤陟嫁反。齧五結反。固獲並如字。徐云：鄭橫霸反，一音護。

鄭氏曰：咤食，嫌薄之齧骨，爲有聲響，不敬。反魚肉，爲已歷口，人所穢。投與狗骨，爲其賤飲食之物。固獲，爲其不廉也。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孔氏曰：咤食，謂以舌口中作聲，似嫌主人之食也。毋齧骨者，一則有聲，二則嫌主人食不足，以骨致飽。三則口脣可憎。毋反魚肉，謂與人同器已齧殘，反還器中，爲人所穢。

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羹。釋文：飯黍扶晚反。箸直慮反。嚙他答反。一音吐許反。又音退。

鄭氏曰。亦嫌欲疾也。嚙爲不嚼菜。孔氏曰。飯熟當待冷。若揚去熱氣。則爲貪快傷廉也。飯黍無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廩人概匕與敦。註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羹不嚼菜。含而歡吞之。欲速而多。又有聲不敬傷廉也。愚謂飯黍毋以箸者。黍雖黏飯之猶用手而已。不用箸也。少牢禮上佐食。爾上敦黍於筵上。賈疏云。飯黍毋以箸。古者飯食不用匙箸。就器中取之。故移之席上。以便尸食是也。飯黍以箸。亦由欲食之急。故不俟其涼。而以箸取之。孔疏謂飯黍當用匕。非是。少牢禮概匕。所用取黍稷於甑。而實諸敦者。非飯時所用也。

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篋。釋文。刺。七亦反。亨。音彭反。篋。其再反。鄭氏曰。絮羹。爲其詳於味也。絮。猶調也。刺齒。爲其弄口也。口容止。歠醢。亦爲詳於味也。歠者。嫌其味淡。主人辭不能亨。辭以篋。優賓也。孔氏曰。絮羹。謂就器中調和鹽梅。是嫌主人味惡也。刺齒。刺取齒間之留。爲弄口不敬也。醢。肉醬也。醬宜鹹。客若歠之。是醬淡也。愚謂醢。但用以搗物。無歠之之法。若歠之。是其味淡也。篋。言己貧。故不足於味也。

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嘍炙。釋文。濡音濡。字亦作濡。嘍。初怪反。○今按。乾音干。

鄭氏曰。決。斷也。乾肉堅。宜用手嘍炙。爲其貪食甚也。嘍。謂一舉盡嚼。特牲少牢。嚼之加於俎。孔氏曰。火灼曰炙。若食炙肉。先當以齒嚼。而反置俎上。嘍者。不細嚼之一舉。而并食之也。愚謂濡肉。戠炙之屬。乾肉。脯脩之屬。○自共食不飽至此。雜記飲食之法。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釋文。少。式召反。下。

皆同。醕，子妙反。

鄭氏曰：降席拜受，敬也。少者不敢飲，不敢先尊者。蓋爵曰醕，愚謂此侍長者私飲之禮也。必拜受於尊者，此蓋長者親酌而賜之，故於尊者所拜受，不敢煩長者。至己席前而授之也。私飲或在室中，其設尊蓋於北墻下，與玉藻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此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與彼異者。君臣尊卑闊絕，侍君飲者，無爲賓客之嫌。故先君卒爵，若爲君嘗酒然。侍長者而先飲，則嫌以賓客自居。故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禮各有當也。○鄭氏曰：燕飲之禮，鄉尊。孔氏曰：陳尊之所，貴賤不同。若諸侯燕禮，大射設尊在東楹之西，尊面有鼻，鼻嚮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卿大夫燕，則設尊於房戶之間。東西列尊，尊面嚮南，酌者嚮北。時主人在阼，西嚮賓。在戶西，牖前南嚮，使賓主得夾尊，示不敢專惠也。今云拜受於尊所，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酒亦無此語，疑是文不具耳。尊嚮長者，故往尊所嚮長者而拜。愚謂侍飲於長者，謂長者私飲而少者侍之耳。固非臣侍君燕之禮，亦非大夫士燕飲之正。其設尊之所，於禮亦無文可言。而註乃云燕飲之禮，鄉尊，其說殊不可曉。疏以鄉尊之言，與玉藻言唯君面尊者合，遂以此爲燕禮。又以燕禮無拜受於尊所之文，而謂其文不具，不以經正註之失，而反以註疑經之闕，亦可怪矣。且記明言長者少者，安可以爲君臣燕飲之禮耶？又疏謂燕禮酌者在尊東西面，及尊鼻嚮君，亦皆非是。說見少儀。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鄭氏曰：不敢亢禮也。賤者，僮僕之屬。呂氏大臨曰：辭讓之節，行於賓主之際而已。體不敵，則毋敢視賓。

客。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釋文：核，戶革反。

鄭氏曰：嫌棄尊者物也。木實曰果。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釋文：溉，古愛反。

鄭氏曰：重汗辱君之器也。溉，謂陶梓之器。不溉，謂萑竹之器也。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孔氏曰：御食，非侍者。但是勸侑君食也。寫，謂倒傳之也。器可滌溉者，不畏汚則不須倒寫。其餘皆倒寫之。愚謂御食與侍食不同。侍食者，侍君而食。御食者，但勸侑君食而已。故君食畢，或以餘賜之。若侍食，則食畢，執飯齊以授從者，不待君賜，以其食本已所當得故也。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釋文：餽，子闕反。

朱子曰：餽餘之物，不可以祭先祖。如孔子君賜腥，則非餽餘。熟之以祭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爲餽餘。故但正席先嘗而已。不可以祭先祖。雖父不以祭子，夫不以祭妻，不敢以鬼神之餘復以祭也。○戴氏溪曰：父不祭子，夫不祭妻，各使其子主之，明有尊也。此與餽餘不祭義不相屬。顧氏炎武曰：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此節諸家之說不同。註疏解祭字爲祭食之祭，謂食尊者之餘則祭之。若父得子餘，夫得妻餘，不須祭。以其卑故也。愚謂食之有祭，所以報先代始爲飲食之人。若用食餘以祭，則非所以爲敬。故玉藻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若日中而餽，則不祭也。雖尊者之

餘亦不可用以祭矣。且禮惟有卑餽尊者之餘。若父餽子餘。夫餽妻餘。尤禮之所未嘗有也。陳可大謂食人之餘。及子進饌於父。妻進饌於夫。皆不必祭。愚謂食人之餘不必祭。固已。若子進饌於父。妻進饌於夫。則恐未有不祭者。觀特牲少牢禮。尸於饌具皆祭之。可見也。朱子與戴氏顧氏之說皆可通。但上言御食於君。下言御同於長者。故因而及於餽餘不祭之事。忽於其間言吉祭。未免不倫。又似朱子之說爲長也。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釋文。坐才臥反。又如字。

鄭氏曰。謂侍食於長者。饌具與之同也。貳。謂重殺膳也。辭之爲長者嫌。偶坐不辭。盛饌不爲己。孔氏曰。御侍也。御同。謂侍食而與長者同饌也。貳。重也。雖重殺膳而不辭者。此饌本爲長者設耳。若辭之。則嫌當長者。偶。媿也。或爲彼客設饌。而召己媿。偶共食。此饌本不爲己設。故不辭。一云。偶。二也。謂與他人並坐。主人設饌。已不假辭。以主人意不必在己也。愚謂此御同於長者。謂侍長者而與長者同饌。與上御食於君不同。貳。益也。謂食盡而又益之也。弟子職曰。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唯噍之視侍長者同食。主人益長者之饌。并益己饌。則不必辭。若己辭之。則嫌長者不廉也。若與敵體之人。偶坐同食。雖非長者。於貳饌亦不辭。以主人之意。不專爲己也。

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釋文。挾。古協反。沈又音甲。字林作筴。云。箸也。

鄭氏曰。挾。猶箸也。今人或謂箸爲挾。提。孔氏曰。餽羹有菜。交橫。非挾不可。無菜者。大羹滹也。直。歆之而已。其有肉調者。犬羹兔羹之屬。或當用匕也。

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爲大夫累之。士蠶之。庶人齧之。釋文：爲，于僞反。副，普  
逼反。綺，勑宜反。華，胡瓜反。綌，去逆反。累，力果反。一音如字。蠶，音帝。齧，恨沒反。徐，胡切反。

鄭氏曰：副，析也。旣削又四析之，乃橫斷之，而巾覆焉。華，中裂之，不四析也。累，保也。謂不巾覆也。蠶之，不  
中裂橫斷去蠶而已。齧之，不橫斷。孔氏曰：削，刊也。絺，細葛也。爲天子削瓜，先刊其皮，而析爲四也。又橫  
切之，而細葛爲巾覆上而進之也。華，中破也。綌，麤葛也。諸侯禮降，故破而不四析，亦橫斷之，巾用麤葛  
覆而進之。爾雅云：瓜曰華之。郭璞云：食啖治擇之名。大夫降於諸侯，直削而中裂橫斷而已，不巾覆也。  
蠶，謂脫華處，士不中破，但去蠶面橫斷，亦不覆也。庶人，府史之屬，齧也。去蠶而齧之，此削瓜等級不  
同，非謂平常之日，當謂公庭大會之時也。愚謂蠶，瓜之連蔓處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情，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  
復故。釋文：冠如字。徐，古亂反。情，徒禾反。一音徒臥反。矧，本又作啗，失忍反。又詩，忍反。詈，力智反。

鄭氏曰：不櫛，不翔，憂不爲容也。言不情，憂不在私好，情不正之言。琴瑟不御，憂不在樂。不至變味變貌，  
憂不在味。笑不至矧，怒不至詈，憂在心，難變也。齒本曰矧，大笑則見，復故自若常也。孔氏曰：猶許食肉，  
但不許變味耳。食少則味不變，多食則口味變也。愚謂言之惰慢不正，無時而可。然朋儕相處，時或戲  
謔，亦人情所不免。所謂一張一弛之道也。惟父母有疾，則憂存於心，而出言益須謹重，故有同此一言，  
在平日言之，則爲談笑之常，在有憂出之，則有惰慢之失。猶祭統言齊則防其邪物，初非不齊之時，可  
有邪物之干也。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鄭氏曰：側，猶特也。側席而坐，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專席而坐，降居處也。專，猶單也。孔氏曰：案聘禮公側受醴，是側猶特也。專，猶單也。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若父母始喪，寢苦無席，卒哭後，芊翦不納，自齊衰以下，始喪而有席，並不重也。胡氏銓曰：側，不正也。漢王嘉傳：喜魏徐奕傳皆云：楚有子玉，則文公側席而坐。王氏曰：專席與郊特牲君專席而酢之專同。

水潦降，不獻魚鼈。

鄭氏曰：不饒多也。孔氏曰：水潦降，魚鼈難得，故鄭云不饒多。或云：水潦降下，魚鼈豐足，不饒益其多。愚謂水潦降，謂夏時也。襄十年左傳：土句土偃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杜預曰：向夏恐有久雨，定四年春三月荀寅曰：水潦方降，哀十五年夏吳大宰嚭曰：以水潦之不時，月令季夏水潦盛昌，古者三時取魚，惟夏不取，蓋以水蟲方孕，又大則魚鼈難得故也。居山不以魚鼈爲禮，非其地也。水潦降，不獻魚鼈，非其時也。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弗佛也。釋文：拂，本又作佛，扶弗反。畜，許六反。徐况又反。

鄭氏曰：爲其喙害人也。佛，戾也。蓋爲小竹籠以冒之。畜，養也。養則馴。孔氏曰：王云：佛謂取首戾轉之。鳥經人養，則不喙害人。愚謂獻鳥，若行賓客禽獸之類。少儀曰：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鳥喙能傷人，故執以將命，必佛其首於翼下。鄭謂用小竹籠冒之，未知何據。豈因當時有此法而言之與？畜鳥弗佛者，無所事乎佛也。

獻車馬者執策綬。獻甲者執靽。獻杖者執末。獻民虜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獻熟食者操蕡齊。獻田宅者操書致。釋文：契，苦計反。量，音亮。又音良。齊，本又作齋。同子兮反。

鄭氏曰：凡操執者，謂手所舉以告者也。設其大者，舉其小者便也。甲，鎧也。靽，鞞也。民虜，軍所獲也。操其右袂制之，契，券要也。右爲尊，量鼓，量器名。孔氏曰：策是馬杖，綬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但執策綬呈之，則知有車馬。甲，鎧也。謂鎧爲甲者，言如龜鼈之有甲也。靽，鞞也。鎧大靽，鞞小者易舉，執以呈之，杖末拄地不淨，故執以自嚮，以淨頭授人。民虜，征伐所獲，獻之以左手。操囚之右袂，用右手以防其異心。粟，梁稻之屬，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右爲尊，以先書爲尊也。米，六米之等，量是斗斛之數，鼓是量器名也。隱義曰：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者執器以呈之，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書，但米可卽食爲急，故言量粟可久儲爲緩，故云書。蕡齊爲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若見芥醬，必獻魚膾之屬也。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以上諸物可動，故不云致。田宅著土，故板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然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今此得獻田宅者，或有重勳爲君上所賜，可爲己有，故得有獻。愚謂凡以物相授受而有上下者，皆以其上授人，惟有刃者不然，故獻杖執末，而以上端授人，非徒以杖末不淨也。粟可久藏，主人或未卽用，故書一券而中別之，留其左者，獻其右者，受獻者欲取粟，則執券而合之，粟藏於倉，故獻其契。米操量鼓，則并米獻之，不必用契矣。鼓，量名，其容受之數未聞。疏謂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然器容十二斛，則不可執以將命，非也。齧鳴，按左傳昭二十九年，賦晉國一鼓鐵，正義曰：服虔云：鼓，量名也。曲禮曰：

獻米者操盂鼓取管一鼓。以饗之。但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以將命。卽豆區之類。非大器也。是孔氏亦以隱義之說爲不然矣。獻田如鄭歸訪田於魯。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獻宅如邱成子分宅以處右宰穀臣之妻子。古時此類固多有之。不必以田宅不得獻爲疑。

凡遣人弓者。張弓尙筋。弛弓尙角。右手執簫。左手承附。尊卑垂。旣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附。鄉與客並。然後受。釋文。遺于季反。弔本又作施。同式是反。附音撫。徐音甫。旣。徐始銳反。辟。上辟扶亦反。下辟音避。

鄭氏曰。尙筋尙角。弓有往來體。皆欲令其下曲。隕然順也。遣人無時。已定體則張之。未定體則弛之。簫弭頭也。謂之簫。簫邪也。附。把中。旣佩巾也。聲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主人拜。拜受也。辟。拜。謙不敢當。由從也。從客之左右。客尊之。接下。接客手下也。承附。卻手。則簫覆手。與鄉與客並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孔氏曰。此爲敵體。故稱遺也。弓之爲體。以木爲身。以角爲面。筋在外面。張時曲。來向內。故遣人則使筋在上。弓身曲向其下。弛時反張向外。筋在曲內。角在曲外。今遣人角嚮其上。弓形亦曲向下也。弓人云。秋合三材。冬定體。則合三材之時。可以獻人。故此註云。未定體則弛之也。弓頭稍刻。差邪似簫。故謂爲簫。又謂爲鞞。執簫。謂客覆右手。執弓下頭也。附。謂弓把也。地道貴右。主人推客居右。客覆右手。執弓下頭。又卻下左手。以承弓把。以授主人。知是執弓下頭者。下頭柱地不淨。故自執之。以上頭授人。示敬也。還辟。猶逡巡也。主人拜客旣竟。從客左而受之。卻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承附。又覆右手。捉弓下頭。必知客主俱卻左手承附。右手覆簫者。若主人用右手承附。便是倒執弓也。朱子曰。賓主雖

或一尊一卑。然皆當聲折垂帨也。愚謂簫在弓之兩頭。此所執者。其下頭也。弓當矢上有箭道。士喪記所謂撻弓。簫雖無上下之異。而以近撻者爲上。帨佩巾也。聲折則帨垂。尊卑如兩大夫相問遺。所遺者爲士。主人爲大夫。是賓主尊卑不同。而其儀皆以聲折垂帨爲度也。下篇云。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此謂君臣相授受之法。此雖尊卑不同。而非君臣故。賓主皆垂帨也。主人拜拜受也。還辟辟拜。遂巡以避主人之拜也。由客之左者。主人之位恆在東。客南面而授之。則主人在其左也。接下承駝者。卻左手以接客之手。下而承弓。駝也。亦覆右手執簫。不言者。文省也。鄉與客並者。與客同面而並授也。賓主授受之禮。以訝受爲正。此乃並授者。以授弓禮輕也。客不拜送者。客乃使人。弓非己物故也。凡爲使者。於主人之拜受皆不答。於聘禮可以見之。孔氏謂使者執弓不能拜。非也。

### 進劍者左首

鄭氏曰。左首。尊也。孔氏曰。首。劍拊環也。春秋魯定公十年。叔孫之圍人欲殺公。若僞不解禮而授劍。未杜云。以劍鋒未授之。鋒是末。則環是首也。劍有匣。又有衣。少儀曰。劍則啓橫蓋。襲之。加夫繞是也。左首者。主人在左。劍首爲尊。以尊處授主人也。對授亦左首。首尊左亦尊。爲宜也。愚謂執劍左首。爲辟其刺刃故也。

進戈者。前其鐔。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鏃。釋文。鐔。在困反。舊子。困反。矛。本又作鈇。音謀。鏃。本又作鐔。徒對反。

鄭氏曰。後刃。敬也。三兵。鐔。鏃。雖在下。猶爲首。銳底曰鐔。取其鐔地。平底曰鏃。取其鏃地。孔氏曰。戈。鈞子。

戟也。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上爲鉤也。直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並廣二寸。用以鉤害人也。刃當頭而利。故不特向人。鑿在尾而鈍。向人爲敬。矛如鉞而三廉。戟今之戟也。古作戟。兩邊皆安橫刃。長六寸。中刃長七寸半。橫刃下接柄處。又長四寸半。並廣寸半。鏃爲矛戟柄尾。平底如鏃。柄下也。以平向人敬也。亦應並授。不云左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左右也。愚謂戈之橫刃曰胡。直刃曰援。戟三鋒。其橫刃六寸。下向中。矩者曰胡。其中刃長七寸五分。直前者曰刺。其橫刃長七寸五分。枝出而聲折者曰援。戈之底銳。謂之鑿。矛戟之底平。謂之鏃。鑿蓋皆以金飾之。詩云。允矛鏃鏃。是也。三兵皆以其下授人者。避其刃也。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進几杖者拂之。

鄭氏曰。尊者所憑依。拂去塵敬也。愚謂士昏禮。醴賓。主人拂几授校。聘禮。醴賓。公升。側受几於序端。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嚮。外拂几三。少牢禮賓尸。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於筵前。此進几者必拂之也。

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

鄭氏曰。用右手便。效猶呈見也。犬齷齪人。右手當禁備之。孔氏曰。此亦是遣人而言。效亦互文也。馬羊多力。人右手亦有力。故用右手牽掣之。犬好齷齪人。故左牽之。而右手防禦也。少儀。獻犬則右牽之。彼是田犬。畜犬不齷人。不須防。此是充食之犬。故防之。

執禽者左首。

鄭氏曰：左首尊。呂氏大臨曰：執禽者左首，謂贊也。禽擊若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是也。士相見禮云：摯冬用雉，夏用脰，左頭奉之。

飾羔雁者以績，釋文：績，胡對反。

鄭氏曰：績，畫也。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孔氏曰：飾，覆也。畫布爲雲氣，以覆羔雁爲飾。士相見禮云：下大夫以雁，上大夫以羔，飾之以布，並不言績。此言績者，彼是諸侯之卿大夫，卑但用布。此天子卿大夫，尊故畫之也。陸氏佃曰：案士相見禮，下大夫以雁，飾之以布，言飾則績可知。愚謂天子諸侯大夫無異贊，則亦未必有異飾。疑陸氏之說得之。

受珠玉者以掬，釋文：掬，九六反，兩手曰掬。

鄭氏曰：慎也。掬，手中。孔氏曰：置在手中，不用袂承之，恐墜落也。

受弓劍者以袂。

鄭氏曰：敬也。孔氏曰：不露手取之，用衣袂承接之，以爲敬也。愚謂此言受弓劍於尊者之法也。大射禮云：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附右執簫，以授公。此授弓用袂，則受弓可知。

飲玉爵者弗揮。

鄭氏曰：爲其實而脛。孔氏曰：揮，振去餘也。愚謂揮爵而去其餘瀝，易於失墜也。

凡以弓劍苞苴篋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釋文：苴，子餘反。篋，音畢。筥，思綱反。字林：先自反，沈息里反。使，色吏反。下並同。

鄭氏曰。問猶遣也。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茅。箠。盛飯食者。圓曰箠。方曰筥。孔氏曰。苞者。以草苞裹魚肉之屬也。故尚書云。厥苞橘柚。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也。詩云。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內則云。炮取豚。編萑以苴之。既夕禮云。葦苞長三尺。是裹魚肉用茅及葦也。箠。圓筥。方俱是竹器。亦以葦爲之。問人。因問而有物遣之也。或自有事問人。或因彼有事而問之。悉有物將其意。自弓劍以下皆是也。使者操持諸物。進受尊者之命。先習其威儀。進退。如至其所。使國時之儀容。呂氏大臨曰。苞苴。魚肉果食也。書曰。厥包橘柚。易曰。包有魚。詩曰。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是也。箠。論語一箠食是也。筥。以盛衣服。書曰。惟衣裳在筥。是也。○自水潦降。不獻魚鼈。至此。論以物相獻。遣及授受之法。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急君使也。言謂有故所問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饗禮。孔氏曰。受君言宜急去。不敢留宿於家也。故聘禮。既受命。遂行。舍於郊。是也。愚謂君言。卽君命也。註說非是。此通言爲君出使之禮。不當專據有言者。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外。

鄭氏曰。敬君命也。此謂君問事於其臣也。孔氏曰。出出門拜迎君命也。辱者。言屈辱尊者之命來也。愚謂出拜君言之辱。拜送於門外。皆於大門之外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此臣有所告。請於其君。孔氏曰。朝服。命使敬也。命使者朝服。則君言至。亦朝服受之。互文也。不

出門者已使卑於君使也。愚謂命使者亦下堂。受命亦朝服。文互相備也。士喪禮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少儀曰。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是命使亦下堂明矣。受命時當北面。使者於阼階上致君命。而臣於阼階下中庭北面受之也。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釋文。識如字。又或異反。行下孟反。皇如字。

識記也。博聞強識以窮理而居之以讓。則不自滿假。而所知日益精。敦善行以修身而不至於怠。則日新不已。而其德日益進。斯可爲成德之君子矣。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鄭氏曰。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呂氏大臨曰。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責人厚而莫之應。此交之所以難全也。歡謂好於我。忠謂盡心於我。好於我者望之不深。則不至於倦而難繼也。酬酒不舉。三酌。油而退。是也。盡心於我者。不要其必力致。則不至於不能勉而絕也。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是也。愚謂歡以情之見於外者言。忠以意之主於中者言。盡人之歡。竭人之忠。則應之者難。而交道苦矣。故君子戒之。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

鄭氏曰。以孫與祖昭穆同。孔氏曰。凡稱禮曰者。皆舊禮語也。祭祀之禮。必須尸。尸必以孫。今子孫行並幼弱。得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記者既引舊禮。又自解之云。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故也。曾子問曰。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是有抱孫之法也。○孔氏曰。天子至士皆

有尸。宗廟之祭，皆用同姓之嫡。天子諸侯之祭，用卿大夫爲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旣然，明諸侯亦爾。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鄭註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倫明非己孫。皇侃用崔靈恩義，以大夫用己孫爲尸，恐非也。若新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之後，止用男之一尸，以祔祭漸吉故也。凡吉祭，止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也。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之屬，諸侯祭社稷境內山川及大夫祭五祀皆有尸。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爲尸。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異義：公羊說祭天無尸。左傳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也。許慎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傳之說也。程子曰：古人祭祀有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魄旣散，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旣與人相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朱子曰：古人祭祀，無不用尸，非惟祭祖禰，祭外神亦用尸。不知祭天地何如？想惟此不敢爲尸。杜佑謂古人用尸，蓋上古樸陋之禮，看來古人自有深意，非樸陋也。愚謂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曾子問曰：尸必以孫，是則尸用己孫明矣。如祭父則取兄弟之適子爲尸。故祭統云：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士大夫所祭近，故無孫而取於同姓者。若天子諸侯祭其宗廟，則所取爲尸者，皆其所祭之祖之所出，又不必取於同姓矣。鄭氏謂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蓋兼容無孫者言之。孔氏乃據此而謂尸不用己孫，非徒棄經信傳，亦不善會鄭義矣。吉祭祭祖考而以妣配，止用男之一尸。若祔祭，則雜記云：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婦人祔於王母，則不

配。祔後練祥。又特祭新死者於寢。皆當男女別尸。至三年喪畢。新主入廟吉祭。然後止用男尸。孔疏謂祔祭漸吉。止用男尸。亦非是。周禮墓祭。則家人爲尸。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是祭外神皆有尸也。朱子謂祭天地不敢用尸。蓋以其至尊而不敢以人象之也。節服氏郊祀。則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執戈送逆尸者。惟二人。則是惟配帝一尸。而天無尸矣。晉語祀夏郊董伯爲尸。韋昭云。神不欲非類。董伯其似姓乎。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丹朱爲尸。董伯與丹朱亦皆配帝之尸耳。許慎所引魯郊祀。蓋未足據也。

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下之。尊尸也。下車也。國君或時幼少。不能盡識羣臣。有以告者。乃下之。尸必式。禮之。乘必以几。尊者慎也。孔氏曰。此謂臣爲君尸。已被卜吉。君許用者也。古者致齊。各於其家。散齊亦猶出在路。及至祭日之旦。俱來入廟。故羣臣得於路見君之尸。皆下車而敬之。散齊之時。君若在路見尸。亦自下車敬之。所以知是散齊者。君致齊不復出行。若祭日。君先入廟。後乃尸至也。言知則初有不知。謂君年或幼少。不能並識羣臣。故於路或不識。而臣告君。君乃下也。尸必式者。廟門之外。尸尊未伸。不敢亢禮。不可下車。故式爲敬。以答君式。謂俯下頭也。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爲較。較去車牀五尺五寸。若平常則馮較若應爲敬。則落手下。隱式而頭得俯俛。後云式視馬尾。是也。愚謂特牲禮。前期三日。筮尸。少牢禮。前宿一日。宿戒尸。明日朝筮尸。鄭註云。不前期三日。筮尸。大夫下人。君賈疏云。天子諸侯。前祭三日。卜尸得吉。又

戒宿諸官使之致齊。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不得散齊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祭一日筮宿尸。并宿諸官致齊也。是人君散齊之時。尸猶未卜。卜尸得吉。遂致齊。尸與人君大夫士皆不出矣。此云大夫士及君下尸者。蓋卜尸雖在祭前三日。而前期十日卜日之時。即擬一人爲尸。至祭前三日又卜之。故散齊時人君及大夫士得見此將卜爲尸者。而下車也。節服氏郊祀。則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人君之尸亦當有執戈者。若祭日入廟。君見尸必無不知。云君知所以爲尸者。則是尸猶未卜。其威儀尙與羣臣無別。故君或不知而待人告之也。車之在兩旁者曰較。其當人之前者曰式。較高五尺五寸。可一手憑之以爲安。式高三尺三寸。用兩手憑之以爲敬。疏言較與式高下之度。及平常憑較敬則憑式皆是也。而言較在式上。則非是。尸必式者。君及大夫士爲尸下尸則俯而憑式。以答其敬也。尸不下者。所以全尸之尊也。疏謂不敢亢禮亦非也。尸於大夫士亦式。則非以不敢亢禮明矣。乘必以几者。謂乘車之時必履几以升也。士昏禮云婦乘以几。蓋履几升車者。尊者及婦人之禮也。若天子則用石。隸僕王行洗乘石是也。疏謂几在式上。以手據之亦非也。

齊者不樂不弔。釋文齊側皆反樂音洛。○今按樂當如字。

鄭氏曰爲哀樂則失正。散其思也。愚謂不樂謂不聽樂也。致一謂之齊。不樂不弔爲心志之感於哀樂而散也。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墜。釋文墜音遂。

鄭氏曰形骨見也。孔氏曰毀瘠羸瘦也。形骨露也。骨爲人身之主。故謂骨爲形也。居喪乃得羸瘠。不許

骨露見也。阼階，主人之階也。孝子事死如事生，故在喪思慕，猶若父在，不忍從阼階上下也。若祔祭以後，則得升阼階。案士虞禮云：卒哭稱哀，子祔祭稱孝子，祔祭如饋食之禮，既同於吉，則孝子得升阼階也。雜記：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既言西面，則是升自阼階。此未葬得升阼階者，敬異國之賓也。愚謂不形不衰，爲其廢喪事，而將至於滅性也。門隧，門外當門之中道。既夕禮：甸人抗重出，自道是也。卒哭以吉祭，易喪祭，主人盍當卽位於阼階，與既由阼階升降，則亦可由門隧出入矣。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釋文：創，初良反。又初亮反。瘍，音恙。本又作瘡。勝，音升。

鄭氏曰：勝，任也。孔氏曰：不留身繼世，是不慈也。違親生時之意，是不孝也。然本心實非爲不孝，故言比也。愚謂言此者，所以見沐浴及飲酒食肉，乃慮其不勝喪而爲之也。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釋文：衰，七雷反。

鄭氏曰：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孔氏曰：致，極也。五十始衰，居喪許毀，而不得極羸瘠也。六十轉衰，都不得毀也。愚謂六十雖不毀，其居處飲食，猶用居喪之禮，至七十，但有喪服，而飲酒食肉處於內，則不疏食，不居廬，爲其精力益衰故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註：與，或爲予。

鄭氏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三日，而更言三

日成服杖似異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孔氏曰：大夫尊，成服及殯，皆不數死日，則天子諸侯亦悉不數死日也。愚謂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以春秋考之，天子諸侯之葬，其七月五月皆并數死日，由葬以推殯，由天子諸侯以推大夫士，其數殯葬日月之法可見矣。則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者，固上下之達禮也。然喪大記云：君之喪，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而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杖，士之二日而殯，并數死日爲三日，則君之五日而殯，并數死日爲六日，大夫之三日而殯，并數死日爲四日矣。其所以異者何也？蓋殯日之連數死日者，固制禮之本法然也。然襲與小斂大斂，大夫士皆異日，諸侯必間一日，天子必間二日，而死有早晚之不同，如死在昏暮，頃刻之間，不能遽畢襲事，則必至次日乃襲，而小斂大斂，皆當下移一日，士與君大夫皆當如此，但君大夫位尊而事舒，故喪大記言五日而殯，三日而殯，士位卑，故喪大記言二日而殯，蓋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雖有一定之禮，而其中自有變通之宜，雖禮無明文，而以人情物理推之，必當出於此也。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釋文：傷如字，舊式亮反。

鄭氏曰：人恩各施於所知也。弔，傷，皆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傷辭未聞也。說者有弔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蓋本傷辭，辭畢退，皆哭。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釋文：賻音附，不問其所費，

費芳味反。一本作有所費。下句放此。遺於季反。

鄭氏曰。皆爲傷恩也。見人見行人館舍也。王氏安石曰。辭口惠而實不至也。愚謂問其所費。問其所用。多寡之數及足否也。公羊傳曰。錢財曰賻。穀梁傳曰。歸生者曰賻。二說皆是也。合襚贈賻。皆施於死者。惟賻則所以助生者之費。少儀。臣爲君喪。致貨貝於君。案舍以玉。襚以衣。賻以束帛及馬。賻以束帛。則貨貝是賻物。可知是賻用錢貝也。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鄭氏曰。與人。不問其所欲。己物或時非其所欲。將不與也。王氏安石曰。爲人養廉也。呂氏大臨曰。賜人者使之來取。人之所難取也。與人者問所欲。人之所難言也。賜之而難取。與之而難言。非所以惠人之道也。陳氏澠曰。賜者君子與者。小人愚謂君子多自好。故賜之不曰來取。所以養其廉。小人多苟得。故與之不問其所欲。所以節其貪。

#### 卷四

##### 曲禮上第一之四

適墓不登壟。釋文。壟。力勇反。

鄭氏曰。爲其不敬壟冢也。墓。塋域。

助葬必執紼。釋文。紼。音弗。

鄭氏曰。葬。喪之大事。紼。引車索。孔氏曰。繩屬棺曰紼。屬車曰引。助葬本非爲客。正是助事耳。故宜必執。特也。愚謂送葬在塗時。或有不執引而散行在後者。若柩車至墓。脫載除飾。以紼屬於柩而下之。助人之葬。必宜執此紼也。

臨喪不笑。

鄭氏曰。臨喪宜有哀色。

揖人必違其位。

鄭氏曰。禮以變爲敬。

望柩不歌。入臨不翔。釋文。柩本又反。臨如字。奮力鴉反。

鄭氏曰。哀傷之無容樂。孔氏曰。臨人之喪。不得趨翔爲容也。愚謂不歌是不爲樂。不翔是不爲容。

當食不歎。

鄭氏曰。食或以樂非歎所。陳氏澹曰。唯食忘憂。非歎所也。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釋文。春。束容反。相。息亮反。

鄭氏曰。助哀也。相。送杵聲。方氏慤曰。未祥之前。謂之有喪。未葬之前。謂之有殯。鄰言有喪。春不相。則有殯可知。於里言有殯。不巷歌。則有喪可知。春猶不相。則不巷歌可知。不巷歌。則容或相春矣。五家爲鄰。五鄰爲里。鄰近而里遠。鄰寡而里衆。故哀不能無輕重淺深之分焉。愚謂方氏之說。皆是。惟云里言有殯。不巷歌。則有喪可知。尙未當。蓋里有殯。不巷歌。則既葬之後。歌或非所禁矣。鄰里之哀。非但輕重淺

深之不同。而其久暫固有別矣。

適墓不歌。

鄭氏曰非樂所。

哭日不歌。

鄭氏曰哀未忘也。孔氏曰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則弔日之朝亦得歌樂。但弔以還其日晚不歌耳。愚謂哀樂之情不並行。孔謂弔日之朝得歌樂未爲通論。如有服之親將往哭之未哭之前豈容歌樂乎。但聞喪無定時。如日中方聞喪則朝時歌樂難以預禁。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檀弓云弔於人是日不樂。皆但據弔後言之。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釋文辟音避本亦作避。

鄭氏曰所哀在此。愚謂喪謂死於外而以尸若柩歸者。春秋公之喪至自乾侯是也。於送喪言不由徑於送葬言不辟塗潦亦互文也。

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臨樂不歎。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愼不失色於人。

鄭氏曰貌與事宜相配。呂氏大臨曰色必稱其服。情必稱其色。所謂不失色也。○自適墓不登壘至此。記吉凶威儀容止之事。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釋文下。避駕反。下同。

鄭氏曰撫猶據也。據式小俛崇敬也。乘車必正立。孔氏曰謂君臣俱行。君式則臣宜下車。言大夫則士

可知。若士爲大夫之臣，亦如大夫之於君也。愚謂大夫士尊卑等級不同，故大夫撫式，則士下之，不必爲大夫之臣也。

禮不下庶人。

鄭氏曰：爲其遽於事，且不能備物。孔氏曰：張逸云：庶人非是，都不行禮，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經。文三百，威儀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行之。愚謂庶人非無禮也，以昏則緇幣五兩，以喪則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葬則懸棺而窆，不爲雨止，以祭則無廟而薦於寢，此亦庶人之禮也。而曰禮不下庶人者，不爲庶人制禮也。制禮自士以上。士冠士昏，士相見是也。庶人有事，假士禮以行之，而有所降殺焉。蓋以其質野，則於節文或有所不能習。卑賤則於儀物或有所不能備也。

刑不上大夫。釋文：上，時掌反。

鄭氏曰：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孔氏曰：五刑三千之科條，不設大夫犯罪之目，所以然者，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設刑，則是君不知賢也。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非謂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陳氏澔曰：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漢書賈誼曰：刑不上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憲，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

刑人不在君側。

鄭氏曰：爲其怒恨爲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

兵車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釋文綏耳崔反。

鄭氏曰。兵車不式。尙威武不崇敬。綏旌。盡飾也。綏。謂舒垂之也。武車亦兵車。結旌。不盡飾也。結。謂收斂之也。德車。乘車。孔氏曰。兵車。革路也。兵車尙武猛。宜無推讓。故不爲式。武車亦革路。取其建戈刃。卽云兵車。取其威猛。卽云武車也。旌。謂車上旗旛尙威武。故舒旛旛之旒。以見爲美也。德車。謂玉路金路。象路木路。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尙赫奕。故纏結其旒。著於竿也。方氏懋曰。周官道車載旒。旛車載旌。此武車德車並言旌。猶司常通謂九旗也。愚謂王之玉路建大常。則不結旌。而使人維之。故節服氏朝覲。六人維王之大常。維之。亦結之之意也。左傳。晉人辛未治兵。建而不旒。壬申旒之。旒與不旒。卽綏旌結旌之事。是兵車亦有時結旌。但德車以結旌爲常耳。

史載筆士載言。

鄭氏曰。謂從於會同。各持其職以待事也。筆。謂書具之屬。言謂會同盟要之辭。孔氏曰。史。謂國史。書錄王事者。王若舉動。史必書之。王若行往。則史載書具而從之也。不言簡牘。而云筆者。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知。士。謂司盟之士。言謂盟會之辭。舊事也。崔靈恩云。必載盟會之辭者。或尋舊盟。或用舊會之禮。應須知之也。愚謂史。謂大史內史之屬。周禮。大史。大朝覲會同。以書協禮事。內史。掌書王命。士。大史內史之士。周禮。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君出。則大史內史載筆以從。以備紀載。其士又載舊時紀載之言。以備徵考也。

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擊獸則載貔貅。

文。載音載本亦作載。騎其音反。貔。婢支反。袿扶夷反。貅本亦作貅。許求反。又虛蚪反。○鄭註：士或爲仕。○今按載字方氏胡氏讀如字亦通。

鄭氏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類象。青雀水鳥，鷩鳴則將風，鴻取飛有行列也。士師謂兵衆，虎取其有威勇也。貔貅亦擊獸也。書曰：如虎如貔。孔氏曰：軍行銜枚，若有非常，不能傳道，且人衆廣遠，難可周徧，故前有變異，則象類示之。左傳云：前茅慮無，是也。青雀水鳥，畫於旌上，軍行值水，則舉示之。軍士望見，則知前必值水而防之也。鷩鷩也。鷩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前有塵埃，則畫鷩於旌首而載之，不直言鷩而云鳴者，鷩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也。不言旌從可知也。車騎，彼人之車騎也。鴻鴻雁，雁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軍行見彼人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也。然古人不騎馬，經記正典無言騎者，今言騎，當是周末時禮。士師兵衆，虎威猛，亦兵衆之象。若見兵衆，則舉虎皮於竿首也。擊獸猛而能擊，虎狼之屬。貔一名白豹，虎類，爾雅曰：貔，白狐也。貔貅是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舉此貔貅也。一云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一云並載其皮。方氏懋曰：載謂建之於車，而警衆於後也。愚謂旣言車騎，又言士師，則士師謂徒兵也。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釋文：招搖，並如字。繕，依註音勁。吉政反。○朱雀，今本註疏作朱鳥。衛兵集說及石經作朱雀，與孔疏合。今從之。又按繕字，呂氏陸氏胡氏皆讀如字，義亦通。

鄭氏曰：以四獸爲軍陳象天也。急，猶堅也。繕，讀曰勁。又畫招搖星於旌旗上，以起居堅勁軍之威怒象。

天帝也。招搖在北斗杓端。主指者。孔氏曰。前明軍行逢值之禮。此明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也。前南後北。左東右西。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軍前宜捷。故用朱雀。軍後宜殿。故用玄武。玄武龜也。龜有甲能禦侮也。左爲陽。陽能發生。象龍變生也。右爲陰。陰沈能殺。虎沈殺也。軍之左右生殺變應如龍虎也。軍行畫此四獸於旌旗。以標前後左右之軍。陳招搖北斗第七星。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一天樞二璇三機四權五衝六開陽七搖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標。搖光卽招搖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未從十二月建而指之。則四方之宿不差。今軍行法之。亦作此北斗星在軍中舉之於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之陳不差。故云招搖在上也。並作七星。而獨云招搖者。舉指者爲主也。勁利也。其怒士卒之怒也。軍行旣張四宿於四方。標招搖於中上。象天之行。故軍旅士卒起居舉動。堅勁奮勇。如天帝之威怒也。鄭云。畫招搖星於旌旗上。則四物皆畫可知矣。呂氏大臨曰。周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所謂交龍爲旂。象青龍也。熊虎爲旗。象白虎也。鳥隼爲旟。象朱雀也。龜蛇爲旐。象玄武也。急迫之也。繒。脩也。言作而致其怒也。陸氏佃曰。前朱雀旗是也。後玄武旐是也。左青龍旂是也。右白虎旗是也。招搖在上。大常是也。胡氏銓曰。招搖蓋謂主兵者以四獸之旌。招搖指揮耳。繒。完也。春秋傳云。征繒。又云。繒甲兵。鄭以繒爲勁。恐非。愚謂行謂軍行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皆畫之於旌。以表軍陳者。朱雀鶉也。師曠禽經云。赤鳳謂之鶉。南方七宿有朱雀之象。故前軍之旗。畫爲朱鳥以象之。玄武龜蛇也。北方七宿有玄武之象。故後軍之旗。畫爲玄武以象之。東方七宿有青龍之象。故左軍之旗。畫爲青龍以象之。西方七宿有白虎之象。故右軍之旗。畫爲白虎以象之。考工記曰。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也。鳥旗七旒。以象鶉火也。熊

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六月之詩曰。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鳥章。鳥隼之章也。而以啟行。此前茅朱雀也。出車之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又曰。我出我車。于彼郊矣。建此旂矣。在牧者爲前軍。則在郊者爲後軍。而建旂。此後玄武也。招搖。陸氏以爲大常是也。左傳。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杜預云。三辰。日月星也。疏云。九旗之物。日月爲常。不云畫星。蓋大常之上。又畫星也。穆天子傳。稱天子葬盛姬。建日月七星。戰國策。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大常兼畫日月七星。此獨言招搖。取其居四旗之中。以指正四方也。胡氏解招搖爲指揮之義。義亦可通。史記孔子世家。招搖市過之。漢書郊祀歌。體招搖。若永望。上謂車上。招搖在上。所謂綏旌也。謂四旗垂其旒。綏。飛動於兵車之上。所以急振起其士卒之怒氣。此所以晉人旆而諸侯畏之也。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鄭氏曰。度。謂伐與步數。局。部分也。孔氏曰。牧誓云。今日之事。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一刺。爲一伐。爾雅云。局。分也。郭璞云。謂部分也。左右有局者。軍在左右。各有部分。不相濫也。愚謂此謂戰時之法也。軍之或進或退。各有度數。大司馬。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攄鐸。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所謂進退有度是也。左傳。欒書欲載厲公。欒鍼曰。書退。離局。姦也。是軍之左右。各有部分也。左右之帥。各司其局。則部分明。而進退亦聽之矣。○前有水至此。記人看出師車騎。

軍陳之法。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鄭註交遊。或爲朋友。

鄭氏曰。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行求殺之。乃止。不反兵。恒執殺之備。不同國。讎不吾避。則殺之。孔氏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者。不可與共處於天下也。天在上。故曰戴。檀弓云。父母之讎。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竝是不共天下也。而調人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則得與共戴天者。謂孝子之心。不許共讎人戴天。必殺之。乃止。調人謂逢遇赦宥王法。辟諸海外。孝子雖欲往殺。力所不能也。兄弟謂親兄弟也。不反兵者。謂帶兵自隨。見卽殺之也。檀弓云。父母之讎。不反兵。兄弟之仇。仕不與其國。而此云。兄弟不反兵者。父母不反兵於普天之下。兄弟不共國。謂不同中國也。父母仇讎。則不仕。不辟市朝。兄弟仇讎。則猶仕而辟市朝也。而亦同不反兵。則同體重之也。而調人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者。亦謂會遇恩赦之法也。檀弓又云。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雖同不反兵。與父母讎異也。交遊之讎。不同國者。交遊朋友也。爲朋友亦報仇。故前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則知父母沒。得爲朋友報也。不同國者。謂不共五等一國之中也。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與此同。又調人云。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是主友亦同此。與調人皆謂會赦。故不同國。雖不同國。國外百里。二百里。則可。其兄弟仕不與共國。必須相去千里之外也。但從父兄弟及交遊主友報讎之時。不自爲首。故檀弓云。從父兄弟之仇。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也。其君之讎。調人云。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則姑姊妹伯叔皆視兄弟。賈氏公彥曰。兄弟從父兄弟等之讎。皆謂無子復無親於己者。故據己親。

疏爲遠近。若有子及有親於己者。則自從親爲斷。愚謂殺人者死。人之父兄見殺。不治以士師之法。而使其子弟自復焉。何也。考之調人所謂讎者。則過而殺傷人者。乃司刺所謂不識過失遺忘。而法之所宥也。雖然。宥之者朝廷之法。而爲子弟者。不能以其父兄之過而見殺。而遂已焉。夫是以和之而使辟。不可。則與之瑞節而執之。若此者。皆無事乎復讎者也。讎之有事乎復者。蓋其和之而不聽。辟之而不可。執之而不能者。此非吏之有所徇。則勢之有所格也。於是孝子弟迫於不得已之情。起而刺刃。讎人之胸。先王亦原其情而聽之。不以爲法之所已。宥而禁之也。雖然。狗乎人之情。而其端旣開。將不可復止。故又爲之權之以理。而著爲令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蓋法也。情也。理也。參校而歸於輕重之平。先王之權衡審矣。爲慮深矣。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釋文。壘。徐力軌反。又力水反。

鄭氏曰。卿大夫之辱。辱其謀人之國不能安壘軍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士之辱。辱其親民不能安。荒穢也。孔氏曰。王城四面並有郊。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諸侯之郊。里數隨地廣狹。卿大夫尊高。任當軍帥。若尸祿素餐。則寇戎充斥。數戰郊圻。故多壘。爲卿大夫之辱。士爲君邑宰。勸課耕稼。若使地土廣大而荒廢。民散而流移。亦邑宰之恥辱也。云亦者。非但大夫之辱。亦是士之辱。

臨祭不惰

鄭氏曰。爲無神也。孔氏曰。祭如在。怠惰則神不敬。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鄭氏曰。此皆不欲人褻之也。焚之必已不用。埋之不知神之所爲。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鄭氏曰。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祭於公。助祭於君也。孔氏曰。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其俎。鄭因君以明臣言。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賓俎。故曾子問云。攝主不歸俎。明正主則歸俎也。愚謂此疏有二義。前說乃經註之本義。史記孔子世家。魯郊不致燔俎於大夫。是大夫助祭於君。當歸其俎。此自徹其俎者。謂士也。

卒哭乃諱。

鄭氏曰。敬鬼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疏云。昭七年。衛侯惡卒。穀梁傳云。昭元年有衛齊惡。今衛侯惡。何謂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大夫有名惡。若臣同名。春秋不非。孔氏曰。卒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至卒哭後。服已受變。神靈遷廟。乃神事之。故諱之。愚謂周人以諱事神。卒哭之明日。祔於廟。則以鬼神之禮事之。故諱辟於是乎始。

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鄭氏曰。爲其難避也。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邱與區也。疏云。禹與兩音同而義異。邱與區音異而義同。二者各有嫌疑。愚謂邱區二字。並音去求反。顏師古曰。古語區邱二字音不別。疏說非是。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不言徵。言徵不言在。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鄭氏曰。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孔氏曰。庚云。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爲體。諱敬不殊。故幼無父而識母者。則諱王父母也。愚謂禮不下庶人。此謂士之禮也。凡諱之禮。惟及其有廟者而止。廟遷則諱避之所不及也。士惟一廟。適士雖二廟。其一乃別子爲祖者之廟。而王父母亦無廟。故皆不諱王父母。惟逮事父母者。父爲王父母。諱子從而諱之。雖父沒。不忍變也。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鄭氏曰。君所無私諱。臣言於君前。不辟家諱。尊無二也。大夫之所有公諱。辟君諱也。孔氏曰。大夫之所。有公諱者。謂於大夫之所。止得避公家之諱。不得避大夫諱。愚謂入門而問諱。在大夫所。自當爲大夫諱。但不得避己之私諱耳。疏說非是。然此亦謂士禮。若兩大夫相與言。則各得避己私諱。以其尊敵也。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鄭氏曰。爲其失事正。孔氏曰。詩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執禮文行事時也。愚謂臨文。凡官府文書。國史紀載。皆是非惟禮文而已。魯定公名宋。春秋不諱宋。

廟中不諱。

鄭氏曰。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孔氏曰。謂祝嘏辭說。有事於禴。則諱祖以上。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鄭氏曰：臣於夫人之家，恩遠也。質猶對也。

婦諱不出門。

鄭氏曰：婦親遠於宮中，言辟之。田氏瓊曰：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此婦諱與母諱同者，雜記分尊卑，故詳言之。此大略言之耳。陳氏澹曰：夫人之諱，婦諱，皆謂其家先世門者，其所居之宮內也。愚謂婦諱，謂婦人之所諱，母之諱，妻之諱，皆是也。母之諱，於己爲小功親，妻之諱，於己爲總親，皆不在應諱之限，但以母尊而妻親，故不敢舉其諱於宮中，出宮則不諱矣。

大功小功不諱。

孔氏曰：期親則爲諱。熊氏云：大功亦諱，小功不諱。若小功與父同諱，則亦辟之。雜記：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之世叔父及姑姊妹皆小功，父爲諱，故已從父爲之諱。愚謂記言大功不諱，而熊氏謂大功亦諱者，謂姑姊妹降服大功也。然姑姊妹本期親降服大功，故諱。若本服大功，則不諱也。

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釋文：竟音境。

鄭氏曰：皆爲敬主人也。禁，謂政教俗，謂所常行與所惡也。國，城中也。孔氏曰：竟，界首也。禁，謂國中政教所忌。國門內也。門，主人之門也。問諱，以門爲節，主人出至大門外迎客，客入門，方應交接，故於門爲限也。○自卒哭乃諱至此，明諱避之法。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鄭氏曰。順其出爲陽。居內爲陰。孔氏曰。十日有五剛五柔。甲丙戊庚壬五奇爲剛。乙丁己辛癸五偶爲柔也。愚謂外事謂祭外神。內事謂祭內神。下篇曰。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是也。田獵出兵亦爲外事。故詩言吉日維戊。既伯既禱。吉日庚午。既差我馬。春秋甲午治兵。皆剛日也。冠昏喪祭亦爲內事。故士虞禮三虞皆用柔日。少牢禮曰。日用丁巳。春秋書葬皆柔日。祭天爲外事而用辛。卒哭爲內事而用剛日。自爲別義。不在此限也。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鄭氏曰。旬十日也。先遠日先近日者。孝子之心。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取之屬也。孔氏曰。旬之外曰遠某日者。案少牢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故少牢云。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旬之內曰近某日者。案特牲禮云。不誨日。註云。士賤職。喪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是士於旬初卽筮旬內之日。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若天子諸侯凡有雜祭。或用旬內。或用旬外。其辭皆與此同。案少牢特牲皆云。來日丁亥。不云遠某日。近某日者。文不具也。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之所欲。但制不獲已。故卜從遠日而起。今月下旬。先卜來月下句。不吉。卜中句。不吉。卜上句。故宣八年左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尊卑俱然。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是先近日也。愚謂上言遠某日。近某日者。以旬之外內分遠近也。下言遠日。近日者。以來月之下句與上句分遠近也。特牲禮不吉。則筮遠日。少牢禮筮旬有一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此皆以旬之外爲遠日者也。左傳卜葬先遠日。此以來月之下句爲遠日者也。

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釋文假古雅反。

鄭氏曰。命龜筮辭。龜筮於吉凶有常。大事卜。小事筮。愚謂爲日。言爲行事求吉日也。卜筮有占日占事。上文言外事剛日內事柔日。而此言命龜命筮之辭亦曰爲日。則皆主乎占日而言。若爲事而占。則當直舉所爲之事而命之也。假借也。曰泰。尊之辭。言假借爾泰龜泰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言其斷吉凶不差忒。可憑信也。○孔氏曰。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爲事命龜。泄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是一也。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序述泄卜所陳之辭。名曰述命。二也。卜人卽席西面。命龜云。假爾泰龜有常。三也。命筮二者。一爲事命筮。則主人以所爲之事命筮史是一也。二則筮史得主人之命。遂述之爲述命。是二也。士則命龜有二。命筮有一。士喪禮云。命筮人哀子某。爲其父筮。宅筮人許諾。不述命。註云。不述者。士禮略。是士命筮一也。士喪禮。泄卜命曰。哀子某。卜葬其父。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乃云卽席西面坐。命龜既云。不述命。是士命龜二也。知大夫命筮二者。以士命筮不述命。則知大夫以上述命也。故少牢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又云。史遂述命曰。假爾泰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云。是大夫命筮二。但冠卽席所命於述命之上也。知大夫命龜三者。以士喪禮。泄卜爲事命龜。又有卽席西面命龜。云。不述命。明大夫有述命。故知大夫命龜三者。以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

鄭氏曰。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孔氏曰。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止。若筮亦然。愚謂卜筮不過三。言卜筮不從者。至於三則止。不可以更卜筮也。春秋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

也是也。襲重也。卜筮不相襲。言卜筮既從者，不可以更卜筮也。書言卜不襲吉是也。此二者皆爲其瀆鬼神也。○張子曰：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句遠日，蓋亦足以致聽命鬼神之意，而祭則不可廢。愚謂張子之言最得禮意。先儒皆謂卜不吉則止不祭，非也。然特牲少牢皆止二筮，而春秋書卜郊有三卜四卜者，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然則二筮者大夫士之禮，而三卜者人君之禮，與士祭不諏日不吉，卽於筮日更筮，大夫則筮旬有一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則人君之卜日亦宜有與大夫不同者矣。

龜爲卜，筮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釋文與音韻本亦作踐，踐倭注音善。王如字。○鄭註：筮或爲著。○今按踐如字爲是。

鄭氏曰：弗非，無非之者。日，所卜筮之吉日也。踐，讀爲善聲之誤也。王氏肅曰：踐，履也。卜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孔氏曰：先聖王伏羲以來，聖人爲天子者也。時，四時及一日十二時也。日者，甲乙之屬，擇吉而祭祀，所以敬鬼神也。說文：猶，獸名。獮，屬，與亦獸名。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吳氏澄曰：卜筮之用有二，占日與占事也。用以占日，使民信時日，用以占事，使民決嫌疑。愚謂時謂四時，時不須占，以日繫於月，月繫於時，故兼言時日耳。古人卜筮日，無占十二時者。孔兼十二時言之，非也。信時日者，卜筮得吉日，則人無不信其善也。祭祀必擇日，是敬鬼神也。畏法令者，擇日而誓戒之，則人無敢不如期而赴事也。嫌疑者，是非之未決，卜筮以決之，猶與者，行止之未定，卜筮以定之，信

時日三句言占日。決嫌疑二句言占事。疑而筮之二句。證上決嫌疑之意。日而行事二句。證上信時日之意。○自外事以剛日至此。明卜筮之事。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

鄭氏曰。監駕且爲馬行。孔氏曰。僕。御車者也。周禮諸僕皆用大夫士策。馬杖也。別有人牽馬駕車。僕知車事。故執策監駕。恐馬奔走。故立馬前。憑謂周禮馭夫分公馬而駕治之。趣馬掌駕說之。頒。典路大祭祀。出路贊駕說。則駕車之事。蓋趣馬頒之馭夫主之。典路贊之與。

已駕。僕展輪效駕。釋文。輪。歷丁反。一音領。

孔氏曰。展。視也。舊解云。輪。車闌也。駕。竟。僕從車輪左右四面視之。上至於闌也。盧氏云。輪。轉頭轉也。車行由轉。效。白也。白。君道駕畢。戴氏震曰。說文。輪。車轡間橫木。轡。車籍交錯也。楚辭。倚結輪兮長太息。集註。輪。軾下從橫木。按。輪者。軾較下從橫木統名。即考工記之軾轡也。盧植。轉頭軾之說。乃因漢時路車之轉。施小旛。謂之飛輪。遂以解經。古無是名也。愚謂輪爲軾下從橫之木。舊說以爲車闌是也。鄭氏謂箴爲覆琴琴。即輪也。展輪效駕。謂周視車闌之三面。而白君言已駕也。轉者。車之軸頭。轉者。以鐵爲之。所以關軸而制轂。此於展視固在所急。然周視車闌。則轉固在其內矣。陸氏釋文。引盧氏說。作轉頭。軾。孔疏引之作。轉頭。陸氏爲是。蓋軾施於轉端。故曰轉頭。軾若轉爲軸末。而轉關於軾內。言轉頭。轉則可言。轉頭。轉則非也。

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釋文。上。時學反。下。大馬不上。同。乘。繩證反。下。除乘。君不乘奇車。乘路馬。皆同。

鄭氏曰。奮振去塵也。貳副也。跪乘未敢立。敬也。孔氏曰。僕入白駕。竟先出就車。於車後振衣去塵。從右邊而升。必從右者。君位在左。故避君空位。貳副也。綏登車索。綏有二。一是正綏。擬君之升。一是副綏。擬僕右之升。故取貳綏而升也。跪乘者。君既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所以跪而乘之爲敬也。然此是暫試。空左不嫌也。

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鄭氏曰。調試之。孔氏曰。轡御馬索也。車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駢馬。亦曰騶馬。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騶馬內轡繫於軾前。餘六轡分置兩手。一手執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故曰執策分轡驅之。驅馬行也。五步而立者。僕跪而驅馬。得五步而僕倚立。待君出也。愚謂驅馬不可跪。上云跪乘。謂未驅之前。及既立之後也。立。駐車也。公食禮曰。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釋文并。必政反。攘。如羊反。又音讓。辟音避。徐扶亦反。本或作避字。非也。

鄭氏曰。并轡授綏者。車上僕所主。左右謂羣臣陪位侍駕者。攘。卻也。或者攘。古讓字。孔氏曰。并轡授綏者。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餘一手。取正綏。授君令登。當右手并轡。左手授綏。回身向後。引君上也。左右攘辟者。車將行。故左右侍者。悉遷卻以避車。使不妨車行也。愚謂并轡授綏者。并轡策於左手中。而以右手授綏。引君升車也。蓋御車向前。則君在僕之左。授綏向後。則君升在僕之右。且右手引君有力也。

據古讓字。荀子盛揖讓之容。是也。

車驅而騶。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釋文。驅起俱反。徐起過反。騶仕教反。又七須反。徐仕遵反。

鄭氏曰。車右。勇力之士。備非常者。君行則陪乘。君式則下步行。孔氏曰。車驅而騶者。左右已辟。故驅車而進。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行也。至於大門。謂車行至外門時也。撫按止也。車行由僕。君欲令駐車。故抑止僕手也。顧回頭也。車右。勇力之士也。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初在門內。勇士從趨。在車後。車行既至大門。方履險阻。恐有非常。故回顧命車右。上車也。門閭溝渠必步。是車右之禮也。溝。廣深四尺者。渠亦溝也。步。下車也。車若至門閭溝渠。勇士必下車。所以然者。一則君子不誣十室。過門閭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則溝渠險阻。恐有傾覆。勇士須下扶持之也。僕不下車者。僕下則車無御也。愚謂騶趨字通。荀子騶中韶。護以養耳。車驅而趨。謂車既驅而疾行也。周禮大馭。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或曰。騶如字。說文。騶。御也。蓋周官馭夫。僕夫。趣馬之屬。掌馭馬者。車初行。恐馬或驚逸。故騶隨至大門也。門。國門。閭。巷門也。古者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孔氏曰。兵車參乘之法。射者在左。御在中央。戈盾在右。若非兵車。則尊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鄭註云。君存惡空其位。若是元帥。則在中軍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成二年。鞏之戰。卻克爲中軍將。時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是將居鼓下。解張御卻克。解張云。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是御者在左。自然戈盾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鼓。成二年。齊師圍龍。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

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故成二年韓厥自其車左。居中代御。而逐齊侯。杜預云。兵車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檀弓疏。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綬。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釋文。拘。古侯反。又音俱。

鄭氏曰。撫。小止之。謙也。自下拘之。由僕手下取之也。僕與己同爵。則不受。孔氏曰。凡僕人之禮。謂爲一切僕。非但爲君僕也。車上僕所主。故爲人僕。必授人綬也。僕者降等。謂士與大夫。大夫與卿御也。御者卑降。則主人不須謙。故受取綬也。不然則否。謂僕者敵體。則不受其綬也。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者。僕者雖卑。猶當撫止僕手。不聽其授。然後乃受也。不然。則自下拘之者。不降等者。既敵不受。而僕者必授。則主人不就僕手。外取之。而卻手從僕手下。拘僕手裏上邊。示不用僕授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鄭氏曰。客車不入大門。謙也。婦人不立乘。異於男子。犬馬不上於堂。非贊幣也。孔氏曰。立。倚也。婦人質弱。不倚乘。異男子也。男子倚乘。婦人坐乘。所以異也。犬馬賤。不牽上堂。犬則執縶。馬則執勒。

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鄭氏曰。發。句言。故明此衆篇雜辭也。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尊賢也。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入國不馳。愛人也。馳善驅人也。入里必式。不誣十室。孔氏曰。此以下明雜敬禮也。君子。謂人君也。黃髮。老人也。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北面位。燕禮。大射。卿大夫。門右北面。公降陴階。南嚮。適

卿是也。尋常出入。出則過卿位而上車。入則未到卿位而下車。若迎賓客。則樂師註云。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或下卿位。是諸侯禮。樂師是天子禮。國中人多。若馳車則躡人。故不馳。論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是不誣十室也。愚謂燕朝治朝。皆有卿位。人君日視朝於治朝。此卿位。謂治朝之位也。樂師註。謂王有車出之事。登降於大寢之階前。以考工記。應門路門皆取節於車者。觀之。則人君之車。皆於路門內登降信矣。下卿位者。蓋出則於路門外下車。入則於雉門內下車。過之而復登車與。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釋文。御。依註音逆。五嫁反。

鄭氏曰。御當爲逆迎也。君雖使賤人來。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春秋傳曰。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皆逆也。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菱拜。

釋文。爲。子儻反。菱。子臥反。又側嫁反。挫也。沈祖嫁反。又子猥反。盧本作躡。

孔氏曰。介。甲鎧也。朱子曰。菱。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也。愚謂拜者必跪。介者所以不拜者。爲其拜則枝拄其拜。故不拜也。○陳氏祥道曰。兵法。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則民法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兵軍不式。危事不齒。介者不拜。不以國容入軍也。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鄭氏曰。曠左。空神位也。祥車。葬之乘車。不曠左。君存。惡空其位。孔氏曰。祥。猶吉也。吉車爲平生所乘。葬時用爲魂車。曠空也。車上尙左。空左。以擬神也。乘車。謂君之次路也。王有五路。王自乘一。餘四路皆從。

行。臣乘此車，不敢曠左。若曠左，則似祥車。故乘者自居左也。左必式者，雖處左而不敢自安，故恒濕式。乘車者皆在左。若戎路則君在中央，御者在左。愚謂載柩之車為喪車，故謂生時所乘用為魂車者為祥車。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

鄭氏曰：進左手，後右手，遠嫌也。進右手，後左手，而俯，敬也。孔氏曰：僕在中央，婦人在左。僕御之時，進左手持轡，形微相背，遠嫌也。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者，禮以相嚮為敬也。而俯者，既御不得恒式，故但俯俛而為敬也。

國君不乘奇車。釋文：奇，居宜反。

鄭氏曰：出入必正，奇車，獵衣之屬。孔氏曰：國君出入必正，不可乘奇邪不正之車。盧氏云：不如法者之車也。隱義曰：獵車之形，今之鈎車是也。衣車如鼈，而長。漢桓帝時，禁臣下乘之。

車上不廣欬，不妄指。釋文：欬，開代反。

鄭氏曰：不廣欬，為若自矜，不妄指，為惑衆。孔氏曰：車已高，若在上大欬，似自驕矜，又驚衆也。妄，虛也。在車上高，若無事，忽虛以手指摩於四方，並為惑衆也。

立視五轡，式視馬尾，顧不過轂。釋文：轡，本又作薄，蓋圭反。○鄭注：轡，或為繫。

鄭氏曰：立，平視也。轡，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式，視馬尾小俛，顧不過轂，為掩在後。孔氏曰：轡，規聲相近。規是圓，故讀從規。車輪一周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總一規為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為

九丈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在車上所視。則前十六步半也。馬引車。其尾近在車闌前。憑式下。顧時。不得遠矚。而瞻視馬尾。若轉頭不得過轂。過轂則掩後人私也。論語云。車中不內顧。是也。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釋文。彗音遂。徐雖辭反。又因齒反。卹。蘇沒反。勿音沒。暱如字。又羌遇反。○今按注疏說。卹勿爲寧沒爲句。吳氏卹勿並如字。卹字。暱字爲句。

鄭氏曰。入國不馳。彗竹帶。卹勿搔摩也。孔氏曰。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但取竹帶葉者爲杖。形如埽。帝故曰策彗。卹勿者。以策微近馬體搔摩之。不欲令疾也。軌。車轍也。車行遲。故塵埃不飛揚出轍外也。朱子曰。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時鞭末韋帶耳。吳氏澄曰。彗卹。謂埽拂之。勿驅。謂勿以策策馬。令疾行也。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釋文。齊。側皆反。○下齊牛。式宗廟。當從周禮註作下宗廟。式齊牛。

鄭氏曰。自此下。皆廣敬也。路馬。君之馬。孔氏曰。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註云。王見牲。則拱而式。又引曲禮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與此文異。熊氏云。此文誤。當以周禮注爲正。馬比門輕。故有下式之異。方氏懋曰。齊牛。祭牲也。歲時齊戒而朝之。故謂之齊牛。愚謂國君至宗廟。下車敬祖考也。廣其敬。則於齊牛亦式之。爲其神之所享也。大夫士至公門。下車敬君也。廣其敬。則於路馬亦式之。爲其君之所乘也。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

鄭氏曰。載鞭策不敢執也。愚謂乘路馬。謂以他車駕路馬而調習之也。必朝服者。敬路馬也。蓋御與左皆然。鞭馬策馬杖載之者。備而不敢用也。不敢授綏者。不以綏授居左者。辟御君之禮也。此二句言御者之法。左必式者。又言居左之法也。大夫士式路馬。御者不能式。居左者恒必式也。此與上乘路車皆言左必式。則乘路車路馬者。御與左皆別人矣。

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釋文。蹙本又作躡。采六反。又子六反。

鄭氏曰。齒。數年也。誅。罰也。孔氏曰。步猶行也。牽行君馬。必在中道。正路爲敬也。芻。食馬草也。芻供君馬所食。若以足蹙踏之。則有責罰。論量君馬年數。亦被責罰。皆廣敬也。

# 禮記集解

## 卷五

### 曲禮下第二之一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釋文奉本亦作捧芳勇反。

鄭氏曰高下之節孔氏曰凡物有宜奉持之者有宜提擊之者各因其宜奉之者謂仰手當心奉持其物提之者謂屈臂當帶而擊其物帶有二處朝服之屬其帶則高於心深衣之類其帶則下於脇何以知然玉藻說大帶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而居帶下三分之二則帶之下去地四尺五寸矣人長八尺爲限若帶下四尺五寸則帶上所餘正三尺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而深衣之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故知深衣之帶則下也今云提者當帶謂深衣之帶且古人恆著深衣此明尋常提奉益可知也愚謂疏以此爲尋常提奉之法是也而謂深衣之帶與朝服等之帶高下不同則未然人長八尺頭長一尺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自肩以下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帶下四尺五寸則肩之下二尺一寸三分寸之二帶之所在也衣之度二尺有二寸帶正當其下際則於束衣不固故喪服記云衣帶下尺衣當帶下之處別以一尺續之然後可以束帶而固衣也由此言之朝祭之帶與深衣之帶其高下並同而不在心上亦明矣。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釋文上時掌反綏依註育安湯果反又他回反。

鄭氏曰：上衡，謂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綏，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孔氏曰：衡，平也。人之拱手，正當心平，故謂心爲衡。天子至尊，器不宜下。臣爲擎奉，皆高於心，彌敬也。凡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爲衡。故鄭云：此衡，謂與心平也。國君降於天子，故其臣爲奉器，與心齊平也。爲士提之，又在綏之下。卽上提者，當帶也。愚謂執猶奉也。上謂尋常奉物，故不分尊卑，皆與心齊。此謂行禮之時，爲其君執物，故分別尊卑，以爲高下也。論語：孔子執圭，上如揖，下如授。此國君平衡之法。當心者也。由是推之，則上衡高於心，綏之下於心，可見矣。士則提之者，謂當帶與提物同也。○馬氏晞孟曰：古人以一威儀之肅慢，爲吉凶之所召。以一執玉之俯仰，爲禍福之所係。則夫見於奉持操執行走屈伸之際者，其可忽乎。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鄭氏曰：重慎之也。主君也。克，勝也。孔氏曰：主，亦君也。禮大夫稱主。今此言主，上通天子諸侯，下含大夫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其臣執之，唯宜重慎。器雖實輕，而執之猶如實重，如不勝之容也。故論語云：孔子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是也。

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尙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躡釋文：操，七刀反。

鄭氏曰：重慎也。尙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也。孔氏曰：圭璧，瑞玉也。尙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則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尙左手。曳，拽也。踵，腳後也。行時不舉足，但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地也。愚謂尙左者，謂以左手爲尊也。少儀云：笏書脩，苞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櫛篋籥，其執之皆尙左手。上篇言執弓遺人之法，右手執籥，左手承附。此執弓尙左手之法也。則其餘可推矣。蓋凡

物之有上下者。則以左手執其上端。右手執其下端。如弓之左執附。右執簫。冠之右執項。左執前。衣之左執領。右執要。是也。其無上下者。則但以左手所執之處爲尊。其以之授人。則亦以左手之所執授之。若奉席如橋衡。鄭謂橫奉之。左昂右低。如有首尾。是也。凡執物皆然。若幣圭璧。則圭有上下。幣與璧無上下。而執之皆以左手爲尊也。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釋文折之列反。一音逝。佩步內反。本或作翬。非。倚范於綺反。徐其綺反。

鄭氏曰。君臣俛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愚謂上文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言行步之儀。此又言立而授受之儀也。磬折謂身微偃如磬之曲折也。磬折則佩垂於前。立則磬折垂佩者。謂非與君相授受者。則賓主之立。皆以磬折垂佩爲度。上篇言遣人弓者。尊卑垂佩是也。主君也。佩倚者。身直則佩倚附於身也。此又言與君相授受之法。君佩或倚或垂者。物或重或輕。或受器於己。臣或受之於他國之聘賓。故有不必爲恭而佩倚者。有恭敬而佩垂者。臣則視君之身容以爲節。而皆視君加恭所以尊君也。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釋文藉在夜反。裼。星歷反。

劉氏彝曰。此謂朝聘時。圭璋璧琮琥璜。皆玉也。執琥璜琮琿。則與帛錦繡繡同升。所謂有藉。有藉則裼。裼者。禮差輕。尙文也。執圭璋。則特達。所謂無藉。無藉則襲。襲者。禮方敬。尙質也。愚謂裼露也。謂摺上衣之衽於內。而露其中衣也。襲重也。謂舒其上衣之左衽。以重於右襟之下。而掩其中衣也。裼爲見美。襲

爲充美。行禮以裼襲爲文質之異。聘時崇敬。賓主皆襲。而其玉則圭璋也。圭璋則特達而無藉者也。聘禮賓襲執圭。公側襲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是也行享尙文。賓主皆裼。而其玉則璧琮也。璧琮則加於束帛而有藉者也。聘禮公側受玉。裼降立。擯者出請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是也。裼襲因聘享而分。不分玉之有藉無藉而起。而玉有藉無藉。聘享時亦不同。故記會而言之。○鄭氏曰。藉藻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孔氏曰。凡執玉之時。必有藻以承乎玉。鄭註觀禮云。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典瑞云。王五采五就。公侯伯三采三就。子男二采二就。又曰。球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是也。又有五采組纁以爲繫。無事則以繫玉。有事則垂爲飾。故聘禮記皆玄纁繫長尺組。是也。是藻藉有二種。一者以韋衣木畫之一者組組垂之。玉藻說詳雜記下。今言無者。據垂之也。朱子曰。今言無者。據垂之也。與經文及所說上下文俱相反。疑據下脫一不字。愚謂疏云。據垂之者。蓋謂以韋衣木之藉常在。不可以言無藉。今言有藉無藉者。據組組繫可垂者而言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裼。屈藻之時。則須襲。案聘禮賓至主人廟門外。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註云。不言裼襲者。賤不裼。明貴者垂藻當裼也。又云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註云。上介不襲。以盛禮不在於己。明屈纁合襲也。又云。賓襲執圭。又云。公襲受玉於時。圭皆屈藻。是屈藻之時。皆襲。所謂無藉者。襲也。又云。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是有藉者。裼。凡享時。其玉皆無藻藉。故崔靈恩云。初享享字當作聘。圭璋特。故有藻。其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故無藻。朱子曰。崔靈恩云。璧琮既有束帛。則不須藻。似亦頓悟疑璧琮雖有藻而屈之。特以加束帛。故從。

有藉之例而執者褻耳。○按此上申注前說。鄭云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褻者。以經云楊襲。據人之楊襲。欲明玉亦有楊襲。圭以馬璋以皮。皮馬不上於堂。其上特有圭璋。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蒙覆之。故云襲。璧以帛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惟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褻之。此皇氏之說。熊氏以爲圭璋特以下。明賓主各自爲楊襲。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享時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褻。按此上皇氏熊氏二說。並申註後說。愚謂此條注有二義。而疏爲三說。垂藻爲有藉。而賓主楊屈藻爲無藉。而賓主襲。此解注前說之義。一也。皇氏謂圭璋特爲無藉。故用物蒙覆爲襲。璧琮加束帛爲有藉。惟用輕細之物蒙覆爲褻。熊氏謂朝時圭璋特。賓主俱襲。享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褻。此並解注之後說。二也。聘享之玉。別無他物蒙覆。皇氏臆說無據。此不待辨而明者。至玉之垂藻屈藻。則見於聘禮者甚詳。始受君命。賈人取圭垂纁。以授宰。宰屈纁。以授使者。使者垂纁。以授上介。上介屈纁。以授賓。既歸。反命。使者執圭垂纁。上介執璋。屈纁。然惟於上介授賓言不襲。而此時圭則屈纁也。其餘皆不言楊襲之變。然則圭之垂纁。屈纁。與人之楊襲。初不相因矣。禮於上介授賓言不襲。欲明襲者惟賓一人。上介雖將行聘禮。執圭猶不襲耳。非以屈纁之必襲。而特見其不襲者也。故劉氏陸氏。惟取熊氏之說。而朱子亦以爲然。○凡衣。冬有裘。夏有絺綌。春秋有禕。綱袍。繭。其上有中衣。中衣上有禮衣。若朝服。皮弁服之屬是也。禮衣皆直領。而對襟。其當胸左右各餘一寸。以爲衽。衽恆摺於衣內。而露其中衣。謂之楊。若禮之尤重者。則舒其衽。而掩於中衣。謂之襲。經記但言楊。無言楊衣者。而注疏乃以禮服內之衣。指爲楊衣。實則楊衣卽中衣也。中衣之所用。與上服同。而別以華美之物。爲之領緣。如諸侯則黼。繡。丹。朱。大夫士雖不可考。亦

要必視其上服之色爲華。故裼謂之見美。下文云。天子視不上於裕。中衣與深衣同制。故有裕。古人以裼爲常。裼則露其中衣之裕。故視天子者。據之以爲節。然則裼衣之卽中衣明矣。孔疏謂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皮弁之屬。則裼衣上服之間。多一襲衣矣。聘禮賈疏謂冬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夏有絺綌。春秋則袷褶。其上有中衣。中衣上有上服。此不別言襲衣。視孔爲優。然不知裼衣卽中衣。而誤以爲冬夏之分。則亦未爲得也。○自篇首至此。皆明執物之儀。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釋文。姪。大節反。字林。丈一反。娣。天計反。相。息亮反。長。丁丈反。

鄭氏曰。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世臣。父時老臣。孔氏曰。上卿貴。故曰卿老。世婦。謂兩媵。貴於諸妾也。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爲妾也。家相。謂助知家事者。長妾。謂妾之有子者。呂氏大臨曰。卿老。世臣家相。皆貴臣也。世婦。姪娣。長妾。皆貴妾也。愚謂上卿。謂之卿老者。諸侯之卿。自稱曰寡君之老也。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世婦。妾之貴者。謂二媵也。或曰。左氏每言以夫人之姪娣爲繼室。夫人之姪娣。貴於左右媵也。世臣。父時舊臣也。大夫士娶亦有姪娣。左傳。穆叔娶於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又曰。臧宣叔娶於鑄。而死。繼室以其姪。家相。臣之主家事者。所謂宰也。長妾。妾之長者。士昏禮曰。雖無娣。媵先士娶。或不必有姪娣。故但推其年長者爲貴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鄭注。世。或爲大。

鄭氏曰。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采地者。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亦辟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不敢與世子同名。辟僭傲也。其先之生則亦不改。愚謂余小子。天子在喪自稱之辭。嗣子某。諸侯在喪自稱之辭。下文云。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與此稱嗣子某不同者。蓋嗣子某。在喪而稱於臣民之辭。適子孤。在喪而稱於諸侯之辭也。晉有小子侯。此諸侯在喪而僭天子之稱者。左傳。趙襄子謂楚隆曰。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此大夫在喪而僭諸侯之稱者。世子。君之適子。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家。故諸侯之子謂之世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尊儲貳也。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釋文。使音史。射市夜反。則辭以疾如字。本又作有疾。○鄭注。憂或爲疾。

鄭氏曰。射所以觀德。惟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謂以備耦也。孔氏曰。射以觀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不得云不能。但當自言有疾也。某。士名也。負。擔也。大樵曰。薪。士祿代耕。而云負薪。亦謙辭也。憂。勞也。若直云疾。則似傲慢。故陳疾之所由。言己有擔樵之餘勞。故不堪射。明非假也。呂氏大臨曰。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不能射。則幾於非男子矣。故士不能射。可以疾辭。而不可以不能辭也。孟敬子曰。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采薪。猶負薪也。愚謂孟子集註云。負薪之憂。言病不能負薪也。義亦通。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

鄭氏曰。禮尚謙也。不願望。若子路率爾而對。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鄭氏曰。求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新國。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孔氏曰。君子行禮。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也。雖居他國。猶宜重本。行故國法。不務變之從新也。祭祀之禮。卽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犧牲。辟黑之屬也。居喪之服者。殷雖尊貴。猶服傍親。周則以尊遞降。哭泣之位者。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貴正嗣。孫居其首。舉此三條。餘冠昏之禮。從可知也。愚謂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此三者。列國所行。容有不同。非但爲夏殷周之殊制也。雖禮無明文。可見。然以喪禮言之。如幕則或布或綃。耐則或合或離。拜則或稽顙而後拜。或拜而後稽顙。士喪禮。沐稻而喪。大記則沐梁。士喪禮。小斂。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而喪大記則大夫士皆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蓋禮之大體。不容或異。而其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而喪大記大夫士皆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蓋禮之大體。不容或異。而其儀文曲折之間。不能盡一。故冢宰八則。六曰禮俗。以馭其民。禮者其所同。俗者其所不盡同者也。謹脩之者。講習於平時。審行之者。致詳於臨事。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釋文。朝直遙反。下皆同。鄭氏曰。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爵祿有列於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臧紇奔邾。立臧爲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宗後宗子也。愚謂三世言其遠也。爵祿有列於朝。謂其宗族尙有爲卿大夫者也。自此而往。謂之出。自彼而至。謂之入。出入有詔於國。謂與舊國以吉凶之事相赴告者也。以道去君而未絕者。爲舊君有服。則君之喪固赴之。而其死亦必赴於舊君矣。至於三世則已遠。然爵祿尙有列於朝。則與其舊君。猶以吉凶之事相赴告。蓋其義猶未絕也。兄弟

宗族猶存，則僅存而已，而未必有列於朝矣。如是，則雖可以無詔於國，而要不可自絕於其宗也。故必反告於宗後。

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

鄭氏曰：出入無詔於國，以故國於己無恩，興謂起爲卿大夫，愚謂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則出入無詔於國矣。然猶未可遽變其舊俗，唯起而爲卿大夫，然後可以從新國之法。蓋始爵者得自爲宗，既可以自別於其宗，則雖變其舊俗可矣。其有列有詔而與者，亦當然。嫌無列無詔者，或不待與而遽變舊俗，故特明之。○自君子行禮至此，論去國者行禮之事。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已孤不更名，亦重本，不爲父作諡。子事父無貴賤，孔氏曰：暴貴謂士庶起爲諸侯，非一等之位也。諡者，列平生德行爲作美號，父賤無諡，今忽爲造之，似如鄙薄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爲難，鄭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迹興焉。凡爲人父，豈能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愚謂已孤不更名，重達其父也。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而況敢自奪乎？諡本於尊者所成，故天子之諡，本之於天，諸侯之諡，請之於王，子無諡其父之法也。武王庚戌柴望之後，然後三王皆稱王，蓋告於天而王之也。若私爲父立諡，在天子爲蔑天道，在諸侯爲亂王章，而亦非所以尊其父矣。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鄭氏曰：爲禮各於其時。孔氏曰：喪禮謂朝夕奠及葬等事，祭禮，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禮，復常，大祥除。

服之後樂章樂書之篇章謂詩也禫而後吉祭禫後宜讀之愚謂凶事不豫習故喪葬之禮至居喪乃讀之古人以弦誦爲常除喪則反其所業也

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鄭氏曰非其時也馬氏晞孟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況大於此而可言樂乎周官蜡氏凡大祭祀祭凶服祭義郊之祭喪者不敢哭又況祭祀可言凶乎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凡欲無相瀆而已况公庭可言婦女乎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釋文倒多老反

鄭氏曰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倒顛倒也側反側也皆謂甫省視之孔氏曰書簿領也文書筴龜不豫整理今於君前始正之皆有誅責也方氏慤曰此非大過而皆有誅蓋以羣臣之衆而奉一人不可不謹也抑所以防其漸與

龜筴几杖席蓋重素衫絺綌不入公門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龜筴嫌問國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席蓋載喪車也雜記曰士輔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重素衣裳皆素喪服也衫單也孔子曰當暑衫絺綌必表而出之孔氏曰龜筴臣之龜筴也愚謂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君賜之几杖未受賜者不得以几杖入朝也席坐席也朝內卿大夫視事之室蓋有君所常設之席故不可持席以入嫌其自表異也蓋以禦雨亦以表尊朝位在庭雨則廢持蓋嫌其表尊也鄭謂席蓋爲喪車非也果爾則當言車不當但舉其席蓋也素白色繪也重素素冠素衣

素裳司服所謂素服。遭災變之所服也。絺綌。喪衣。其上宜有中衣與禮衣焉。所謂必表而出之也。袵絺綌。則不敬矣。

苞屨。扱厭冠。不入公門。釋文。苞。白表反。扱。初洽反。厭。於涉反。○鄭注。苞。或爲非。

鄭氏曰。此皆凶服也。苞。薦也。齊衰。薦蒯之菲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喪冠。厭伏。孔氏曰。苞屨。謂薦蒯之草爲屨。杖齊衰之屨也。故喪服杖齊衰章云。疏屨者。薦蒯之菲也。此云苞屨。不入公門。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註云。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如鄭此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愚謂未殯之前。主人非君命不出大門。而云扱衽不入公門者。謂臣有死於公宮。若叔弓於禘祭。泣事而卒者。則其子不以扱衽入也。三年之喪。雖權制。亦必卒哭。乃服金革之事。未卒哭以前。無以冠經衰。蠱入公門之禮。苞屨不入公門。蓋謂爲妻杖期之服。若爲母杖期。卒哭變服之前。亦無入公門之禮也。厭伏也。喪冠謂之厭冠者。以其無武。而其狀卑伏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後葬。是喪至大祥。冠始有武也。服問曰。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則齊衰之喪入公門者。自身以下之服。悉變之。惟其在首者自若也。厭冠不入。則必并首經去之矣。其爲大功以下者與。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鄭氏曰。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方。版也。士喪禮下篇曰。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孔氏曰。書謂條錄送死者物件數目。如今死人移書也。百字以上。用方版書之。故曰書方。愚謂此。謂有死於宮中。而君所不主其喪者。故此諸事。須告君乃入也。

公事不私議。

鄭氏曰。嫌若姦也。愚謂此所以杜專擅之端。冉有與季氏議政於私室。孔子非之。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廡庫爲次。居室爲後。

鄭氏曰。重先祖及國之用。愚謂君子謂諸侯也。廡。養馬者。庫。藏財物者。宗廟所以奉先祖。故爲先。廡庫所以資國用。故爲次。居室所以安身。故爲後。綿之詩曰。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此宗廟爲先也。又曰。乃立臯門。臯門有杭。天子之臯門。於諸侯爲庫門。此廡庫爲次也。又曰。乃立應門。應門將將王之正門。曰應門。其內乃爲寢室。是居室爲後也。

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釋文造。才早反。一本作凡家造。器衍字。養。羊尚反。一如字。

鄭氏曰。大夫稱家。謂家始造事。犧賦。以賦出牲。孔氏曰。祭器爲先者。尊崇祖禰也。犧賦爲次者。諸侯大夫少牢。此云犧謂牛。卽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犧賦。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也。自贍爲私。宜後造。諸侯言宗廟。大夫言祭器。諸侯言廡庫居室。大夫言犧賦養器。互言也。愚謂月令季冬。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大夫有采地。其祭祀之犧牲。亦令民供之。故曰

犧賦。士祭以特牲。大夫祭以少牢。此言犧賦。則用大牢矣。左傳。鄭子張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然則大夫之殷祭。固以大牢與。殷祭者。謂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

鄭氏曰。祭器可假。服宜自有。孔氏曰。大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備具。若諸侯大夫。非四命。無田祿。則不得造。故禮運云。大夫聲樂皆具。祭器不假。非禮也。有田祿者。雖得造器。而先爲祭服。後爲祭器。緣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同。可以暫假也。愚謂田祿者。大夫士各有采地。無采地者。其祿亦皆出於公田之所入。疏以田祿專爲采地。非也。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若必采地。乃謂之有田。則士之得祭者寡矣。孟子曰。士之失位。猶諸侯之失國家也。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是知凡仕者。卽爲有田。不必待賜采地也。不設祭器者。無田祿。則力不能設祭器。且薦之需器少。可以假而有也。

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釋文。粥音育。衣於旣反。

鄭氏曰。廣敬鬼神也。粥。賣也。丘。壟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釋文。去國。祭器不踰竟。音境。下同。一本作大夫士去國。下去國踰竟亦然。

鄭氏曰。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寓。寄也。與得用者言寄。覬已復還。孔氏曰。物不被用。則生蟲蠹。故寓於同官。令彼得用。不致敗壞。冀還復用。大夫士皆然也。愚謂此寓祭器有三義。一使人得資。

其用二令器不朽。盡三已還得復取之也。

大夫士去國。蹶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箠。乘髦馬。不蚤髻。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釋文。壇。徐音善。鄉。息亮反。緣。悅絹反。鞮。都兮反。又徒兮反。箠。本又作鬣。莫歷反。髦。音毛。蚤。依註讀爪。髻。子淺反。○鄭註。箠。或爲鞮。

鄭氏曰。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無天也。壇位。除地爲位也。徹。猶去也。鞮屨。無絢之非也。箠。笞也。髦馬。不鬣落也。蚤。讀爲爪。髻。鬣髮也。不自說於人以無罪。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遂去也。孔氏曰。此大夫士三諫不從。出在竟上。大夫則待放三年。聽於君命。若予環則還。予玦則去。若士則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也。壇者。除地不爲壇也。去父母之邦。有桑梓之戀。故爲壇位。鄉國而哭。衣裳冠皆素。爲凶飾也。緣。中衣緣也。素服裏亦有中衣。若吉時中衣用采緣。此旣凶喪。故徹緣而純素。屨以絢爲飾。士冠禮云。玄冠黑屨。青絢。博寸。鄭云。絢之言拘也。古屨以物繫之爲行戒。故用繒一寸。屈之爲絢。著屨頭以受穿貫。今凶。故無絢也。素。白狗皮也。箠。車覆闌也。禮人君羔。辟。虎。植。大夫鹿。辟。豹。植。今此喪禮。故用白狗皮也。旣夕禮云。主人乘惡車。白狗。辟是也。吉則翦。剔馬毛爲飾。凶則無飾。不翦而乘之。蚤。治手足爪也。髻。剔治鬣髮也。吉則治髻爲飾。凶故不髻也。不祭食者。食盛饌。則祭食之先。喪凶。故不祭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今雖放逐。猶不得向人說己無罪也。吉時婦人以次侍御。今喪禮自貶。故不也。自貶三月。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三月爲一時。天氣一變。則人情亦宜易也。呂氏大臨曰。大夫士去國。喪其位也。大夫士喪位。猶諸侯之失國家。去其墳墓。拚其宗廟。無

祿以祭。故必以喪禮處之。馬氏晞孟曰。士虞禮曰。既祔。則沐浴櫛蚤翦。則不蚤翦者。未祔之禮也。愚謂踰竟乃行此禮者。未踰竟。猶冀君之反之也。壇與埤通。除地也。位。張帷爲哭位也。左傳魯公孫歸生奔齊。埤帷復命於介。鄉國而哭者。哀離其父母之邦也。素。白繒也。衣裳及冠。皆以白繒爲之。周禮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謂此服也。緣。中衣之緣。微之者。爲采色之華美也。鞵。屨革屨也。土冠。禮曰。白屨。附之以魁。鞵履蓋不附者。故以其質名之。素。篋者。白狗皮爲篋。而素繒緣之也。王之喪車。木車。犬禭。疏飾。素車。犬禭。素飾。是犬篋有不用素緣者。故言其緣以別之。盛饌則祭。不祭食。則疏食菜羹而已。○王氏安石曰。孔氏云。大夫三年待放。竟上。士不待放。恐無此禮。孔子屢仕屢去。豈常行待放之禮乎。或者古之大夫。有得罪。被放於竟上三年。而後聽其去者乎。故季孫請囚於費。以待察。春秋有放大夫之文。蓋緣此禮也。又三諫不從。則去。亦不可必以爲常要之。三諫不從。而後去。則苟祿者也。如孔子去國。乃未嘗一諫也。且待放得環。則還。是以待放要君耳。三諫不從。以爲不合。則可以去。雖有庶幾其君或改之心。如孟子三宿然後出。晝可也。何待三年。愚謂大夫待放之說。出於公羊。然春秋二百四十年間。大夫之去國者多矣。未聞有待放三年而後去者。孔子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晝以道去君者。宜無如孔孟。亦未聞其待放三年而後去者也。孟子之告齊宣王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古之去國者。其君臣相與有禮。不過如此。則其去固不俟三年。而必無待放竟上。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之事矣。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釋文。勞。力報反。辟。避亦反。

大夫士見於國君。及下文大夫見於國君。士見於大夫。皆謂大夫士私行出疆。或去己國而適他國。而見於其君與其大夫者也。左傳。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鄭伯勞諸相。辭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此雖奉命出聘。而其見鄭伯非君命。亦當用此禮也。勞之謂慰其道路之勤勞也。還辟者。逡巡不敢當也。再拜稽首者。答君之意也。迎拜者。迎之而拜其辱也。還辟不敢答拜者。不敢亢賓主之禮也。公食大夫。禮公迎賓。再拜。賓亦再拜稽首者。聘賓奉主君之命。與此私自見國君者不同也。言君若勞之。君若迎拜。則君蓋有不勞之不迎拜者矣。亦以其私見國君。故禮之隆殺無定也。○鄭氏曰。勞之謂見君既拜矣。而後見勞也。聘禮曰。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拜。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聘禮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案聘禮云。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此註云。大夫入門再拜。蓋文有誤脫。孔氏曰。此謂大夫士出聘他國之禮。聘禮行聘享及私覲。訖賓出。主君送至大門內。主君問聘君問大夫竟。乃云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勞介。介再拜稽首。即此大夫出聘他國君勞之是也。迎拜謂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案聘禮主君迎賓於大門內。此疏云。大門外。蓋亦傳寫之誤。愚謂註言君勞使介。此聘禮反命而君勞之之事也。疏言君勞賓介。此聘禮私覲之後。賓出至大門內。而主君勞之之事也。是勞之而再拜稽首。於己國及他國之君。皆有此禮矣。然君於其臣不迎拜。此云君若迎拜。則非見己君。聘禮主君迎拜。乃一定之禮。此云君若迎拜。則固有不迎拜者矣。且聘禮乃爲君奉使。不可云見於國君。以是知此所言乃私見之禮。而非聘禮也。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鄭氏曰：尊賢也。愚謂士相見禮，主人皆先拜客，而此乃有客先拜主人者，以下文同國始相見觀之，則此謂尋常相見，而非始相見者也。始相見者，主人必先拜辱，非始相見，則無拜辱之禮，故惟所敬者則先拜之，特性禮。主人宿尸，尸出門，左主人再拜，尸答拜，少牢禮。宿尸，主人再拜稽首，尸拜許諾，此時主人來在尸家，而先拜尸，卽客先拜主人之事也。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釋文見賢邇反，下大夫見士見同。

鄭氏曰：禮尚往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孔氏曰：凡拜而不答拜者，惟有弔喪與士見己君耳。弔賓爲助執喪事，非行賓主之禮，故主人雖拜，己不答也。士見己君，君尊不答聘禮，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爲他國之士故也。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鄭氏曰：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來而拜，拜辱也。愚謂此皆謂始相見者也。見於國君，見於大夫之說，已見於上，拜其辱者，拜其自屈辱至此，卽上文云君若迎拜是也。君於己臣不拜辱，士相見禮曰：大夫士則奠贊再拜，君答壹拜，同國始相見，謂士自相見，或士見於大夫也。於此言同國，則上言見於國君，見於大夫爲異國明矣。○大夫見於國君四句，疏亦以聘禮言之，然大夫奉命出聘，旣不可謂見於國君，且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聘禮初無其事，賓問卿，大夫出迎於大門外，再拜，大夫與賓相與行禮，而士不與焉。至衆介私面，則入門，奠幣再拜，而大夫不迎拜，然則其非聘禮，又可知也。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鄭氏曰：非其臣則答拜，不臣人之臣。大夫於臣必答拜，辟正君。孔氏曰：君於己士不答拜，然聘禮云：聘使還，士介四人，君旅答拜者，敬其奉使而還，士相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者，以其初爲士，敬之也。男女相答拜也，釋文：一本作不相答拜，皇云：後人加不字耳。

鄭氏曰：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自大夫士見於國君至此，明尊卑相拜之法。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釋文：麇音迷。

鄭氏曰：生乳之時，重傷其類。孔氏曰：國君諸侯也，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也。羣，謂禽獸共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麇是鹿子，凡獸子亦得通名。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取也。方氏慤曰：圍澤，掩羣，四時之田所同禁，特以春言之者，孕乳之時，尤在所禁故也。馬氏晞孟曰：王制，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諸侯會王田獵之禮也。國君不圍澤，大夫不掩羣，諸侯在國田獵之禮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釋文：縣音玄，下同。○今按樂舊如字，亦通，當音洛。

鄭氏曰：登，成也。君大夫士皆爲歲凶自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爲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鐘磬之屬，梁，加食也。不樂去琴瑟，孔氏曰：此一節明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歲凶，水旱災害也。鄭註：太史職中數曰歲，朔數曰年，釋者曰：年是據有氣之初，歲是舉年中之稱，今謂歲旣凶荒，而年中穀稼不登也。膳，美食名，盛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先祭肺，歲凶饑，故不祭肺，則

不殺牲也。年豐則馬食穀。今凶年，故不食也。馳道，如今御路。君馳走車馬之處，不除，謂不治其草萊也。凶年，人應各採蔬食。若使民治道，則廢取蔬食，故不治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樂有縣鐘磬。因曰縣也。大夫食黍稷，以梁爲加，故凶年去之。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君膳不祭肺以下，及士飲酒不樂，各舉一邊而言。其實互而相通。君尊，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舉小者言耳。愚謂周禮膳夫，大荒則不舉，卽不祭肺也。食以黍稷爲正，以稻粱爲加，故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後，乃設稻粱，不食梁者，去其加也。飲酒，謂與賓客燕也。士與賓客燕，得以樂樂賓，投壺禮言又重以樂是也。此於周禮大司徒荒政，爲弛力嘗禮，蕃樂之事，而慶人所謂食不能人，二鬴則詔王殺邦用者，皆自貶以憂民，節費以足食也。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鄭氏曰：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孔氏曰：玉謂佩也。徹亦去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言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士也。言士不去琴瑟，亦上通於君。但玉以德爲重，故於君明之。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愚謂琴瑟之樂通乎上下。若大夫士樂縣，則惟賜樂者乃有之。左傳：魏絳始有金石之樂是也。賜樂出於特典，而不以爲常禮。雖大夫亦不必皆有縣。故特牲少牢禮無樂，若公事得用樂者，則不係乎賜否。故鄉飲鄉射禮皆有樂。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據已賜樂及公事用樂者言之也。但大夫位尊，賜樂者多，故言無故不徹縣。士卑，賜樂者少，故但言琴瑟也。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鄭氏曰。再拜稽首。起敬也。呂氏大臨曰。君臣上下之交。不問於貴賤。故雖士亦有獻於君所。以達臣子之誠心。而不可卻也。愚謂他日君乃問之者。獻時不親見君也。安取彼者。士祿薄。故問其物之所從來。恐其致之之難。而有所不安。亦體羣臣之意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鄭氏曰。必請者。臣不敢自尊也。私行。謂以己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其獻也。告反而已。勞則拜。拜而后對。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過也。愚謂君勞之以下。大夫士之禮皆然。○或曰。爲人臣者。無外交。而乃有私行出疆者何也。曰。所謂外交者。謂若衛孫林父。善晉大夫。晉范鞅。私於季孫意如。自相交結。以行其私者耳。若慶弔昏娶之禮。通於他邦者。輕則遣使。重則自行。固禮之所未嘗禁也。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問人於他邦。則束脩之間。出竟矣。雜記有赴於他國。君大夫之禮。則赴弔之使出竟矣。春秋季友如陳。葬原仲。士昏禮。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是大夫士有娶於異邦者。昏禮必親迎。此則又以情與禮之重而自行者也。先王之於臣子。待之以忠信。恤之以情誼。而爲之臣者。亦莫不盡忠以事其上。至於姻戚朋友之好。或有在他國而與之往來者。乃人情之所不可已。且與所以忠其君者。未嘗相妨。豈必欲一切禁絕。而後爲忠於己哉。然則春秋之譏祭伯何也。曰。人臣私行出疆。必其事之不可已者。可已而不已。則非靖共之義矣。此祭伯之所以見譏與。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

鄭氏曰。皆臣民殷勤之言。愚謂國君亦有宗廟墳墓。而獨言社稷者。重其所受於天子也。於大夫言宗

廟於土言墳墓互言之也。

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鄭氏曰死社稷死其所受於天子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死衆死制死其所受於君衆謂軍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孔氏曰熊氏云上云國君去社稷此云死社稷上云大夫去宗廟士去墳墓此不云大夫死宗廟士死墳墓者宗廟墳墓已私有之爲臣事君不可爲己私事死祇得死君之師衆與君教令愚謂國君守社稷者也故社稷亡則死之大夫爲君帥師衆者也故師衆亡則死之士爲君守法制者也故法制見奪則死之子玉敗於城濮而死子反敗於鄢陵而死可謂能死衆矣齊大史書崔杼之弑虞人違景公之召可謂能死制矣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釋文分方云反徐扶問反予侯字音羊汝反鄭云余予古今字則同音餘

鄭氏曰皆擯者辭也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愚謂君天下曰天子謂君天下者天下之人稱之曰天子猶君一國者國中之人稱之曰君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又曰君一位是也春秋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是天子之稱非但施於蠻夷矣職六官之職也所治之事謂之政所著之效謂之功分職授政任功謂分六官之職而授之以政任之以功也朝諸侯者臨外臣之事分職授政任功者治內臣之事予一人天子自稱及擯者之辭謙言己亦人中之一人耳猶諸侯之稱孤寡也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鄭氏曰：皆祝辭也。唯宗廟稱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孔氏曰：踐，履也。阼，主人階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吳氏澄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內神也。故曰內事。郊社山川之屬，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鄭氏以祭於郊內者爲內事，祭於郊外者爲外事，非也。

臨諸侯，眡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釋文：眡之忍反。○鄭注：眡或爲視。

鄭氏曰：眡，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某甫，且字也。疏云：甫者，丈夫美稱，云且字者，未斥其人，且以美稱配成其字。後凡鄭註言且字者，放此。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鬼神謂百辟卿士也。孔氏曰：天子行過諸侯之國，則止於諸侯之廟，而使大祝告鬼神。呂氏大臨曰：眡猶哇眡之相接，與交際之際同義。愚謂鬼神謂諸侯國內山川及先代諸侯之有功德者，稱字而不稱名者，以其神卑，且告祭禮簡故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

鄭氏曰：天王崩，史書策辭。天子復，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孔氏曰：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復，招魂復魄也。人命終畢，精氣離形，臣子罔極之至，猶望復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若漫招呼，則無的指，故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則王者必知呼己而反也。以例而言，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

告喪曰天王登假釋文假音遐

鄭氏曰告赴也登升也胡氏銓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皆曰陟陟亦登也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鄭氏曰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孔氏曰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立主使神依之也主用木方尺或曰尺二寸鄭云周以栗漢主前方後圓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之天神故題稱帝若文帝武帝之類也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今云立主曰帝蓋是爲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爲法呂氏大臨曰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足以配天也然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惟易言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夏殷人祔廟稱帝遷据世本當有所考至周人有諡始不名帝愚謂竹書紀年夏天子皆稱帝左傳曰昔帝夷羿亦當夏時國語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周則未聞有是稱也然則立主稱帝爲夏殷之禮無疑矣○孔氏曰卒哭明日而立主至小祥作栗主乃埋桑主於祖廟門左埋重處大夫士亦卒哭而祔左傳唯據人君有主者言之故云凡君鄭注祭法云大夫士無主也又檀弓云重主道也鄭注引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已有主而左傳云祔而作主二傳不同者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虞主若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係之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爲祔所須故左氏據祔而言異義云古春

秋左氏說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鄭君不駁明同許意故註檀弓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是總行虞祭竟乃埋重作主耳下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鄭以爲人君之禮明虞惟立尸未有主也趙氏訪曰檀弓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蓋虞爲喪祭祔爲吉祭喪祭用重吉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者喪祭有終也將埋重必預作主重與主不並立者神依於一也以此主之作猶是虞日故謂之虞主以吉祭自祔始故曰祔而作主鄭氏通二傳爲一已得之使有朝葬日中作虞主之禮則何氏必援以爲說是蓋公羊學者妄言之耳愚謂鄭氏謂大夫士無主先儒多疑之然士虞特牲少牢皆不言有主如大夫士有主則既葬之後作之於何時設之於何日饋食之時出之於何時設之於何所皆經之所必不得而略者而今皆無之則其爲無主可知也或謂無主則神無所依是不然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大夫士雖無主而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特牲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少牢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則神固不患於無所依矣始死未有筵几故立重既葬埋重則以筵几依神但天子諸侯禮隆既有筵几更有主耳然葬還重不入廟門既虞乃作主則天子諸侯虞卒哭之祭亦但以筵几依神也左傳孔悝反祔大夫有主乃亂世僭禮不可據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鄭氏曰予小子謙未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躅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躅年卽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吳氏澄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躅年入於王城不稱天王而稱

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曰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愚謂在喪曰予小子。除喪曰予一人。此天子自稱之辭也。康王之誥曰。眇眇予末小子。在喪之辭也。成王之詩曰。閔予小子。初免喪。未欲遽稱予一人。謙辭也。若史冊所書。則踰年曰王。以春秋於魯君踰年皆書公即位。知天子踰年亦書王也。若臣民稱之。則雖未踰年。已曰王。以左傳於魯君踰年皆稱公。知天子未踰年。其臣民已稱曰王也。周襄王以魯文公八年崩。而春秋於十年書毛伯來求金。不稱王使公羊傳。遂有三年稱王之說。不知毛伯至魯。在文九年之春。其出使實在文八年之冬。頃王立未踰年也。未踰年。所以不稱天王者。以其未即位。未成君也。人君踰年而即位。即位則天子曰天王。諸侯曰公。不復名矣。不待除喪也。春秋昭二十四年。天王居於狄泉。是也。○自君天下曰天子。至此。明天子稱謂之事。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妾釋文。嬪音頻。

鄭氏曰。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孔氏曰。爲治之法。刑於寡妻。始於家邦。終於四海。故天子立官。先從后妃爲始。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按下天子之妃曰后。注云。后之言後。彼疏引白虎通訓。后爲君義。優於鄭。夫扶也。言其扶持於王。婦。服也。言其進而服事君子。以其猶貴。故以世言之。嬪者。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凡后妃以下。以次序而上。御於王。鄭註周禮云。凡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日。而徧望。後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陽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此孝經援神契文。愚謂此言天子之內官也。周禮天官有九嬪以下而

無三夫人。然酒正有后，致飲於賓客之禮。漿人有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則后之下有夫人明矣。內官列職，自九嬪以下，而不及三夫人。猶外官列職，自六卿以下，而不及三公也。周禮九嬪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從文便耳。其次第則當依周禮。妻，卽周禮之女御。謂之妻者，蓋諸侯之妃曰夫人，尊與三夫人同也。大夫之妃曰世婦，尊與世婦同也。士之妃直曰妻，而其尊視女御。故女御亦謂之御妻。諸侯則謂之諸妻，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諸妻疏食水飲是也。夫人之尊視三公嬪視孤卿，世婦視大夫妻視士，其賤而無爵命者曰妾，故不列於周禮。左傳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晉語鄭伯嘉造納女工妾三十人，韋昭註妾給使者，又鄭語府之童妾未既亂而遭之，皆是也。○鄭氏所言御見之法，本於孝經援神契，先儒多疑之，然易曰貫魚以宮人寵周禮，九嬪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敍於王所，內則妾未老必與五日之御，則人君後宮進御有序，經典有明文，非惟緯書言之矣。諸侯之御，以五日而徧，則天子之御，以十五日而徧，亦其差宜然也。此蓋所以防私寵，杜專妬，泯怨曠，廣嗣續，乃先王正家之一端，豈可以其出於緯書而概非之乎？昏義天子立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而天官於世婦女御，不言其數，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王有六宮，則十二人，此以三夫人，九嬪充之者也。下大夫四人，則爲二十四人，此以世婦充之者也。中士八人，則爲四十八人，此以女御充之者也。則世婦女御，固有不必備乎二十七與八十一之數者矣。此天官之所以不言其數與。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  
鄭氏曰：典，法也。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爲天官，大史曰宗伯，爲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仕者。

呂氏大臨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大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陳氏澹曰。六者所掌。重於他職。故曰先。愚謂自此以下。至五官致貢曰享。言天子之外官也。周官無大士。鄭氏以大史以下。皆春官之屬。故以神仕者當之。然大宰。大宗。皆六卿。大史。大祝。大卜。皆大夫。而以神仕者。特中下士。恐未可並列。而爲六大。蓋此所言。非周制。不必以周官之名。強求其合也。古者以治天道之官爲重。故少昊紀官。首爲庠正。而堯典一篇。獨詳羲和之命。此言天子建官。先以六大。自大宗以下。皆爲事鬼神治麻數之職。蓋猶有古之遺意焉。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鄭氏曰。衆。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官。吳氏華曰。鄒子言少昊官名曰祝鳩氏。司徒也。鵠鳩氏。司馬也。鵠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與曲禮五官同。愚謂吳氏之說是也。士。事字通。詩。勿士行杖。陟降厥士。義皆爲事。司士。卽司事也。古者掌水土與掌百工之官。爲二。故虞有司空。又有共工。司事。掌百工之事。卽舜時共工之職也。五衆。謂五官之屬也。○孔氏曰。案甘誓及鄭註。三王同有六卿。又鄭註。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土。共工也。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鄭唯指爲殷禮也。天官以下。殷家六卿。大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家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以大宰爲一卿。以象天時。司徒以下。五卿。法於地事。天官六官。法天之六氣。地官五官。法地之五行也。愚謂舜所命者九官。而甘誓云。乃召六卿。則三代同置六卿明矣。此篇所言。與周禮不同。鄭氏以爲殷制。然不見六卿之名。孔

氏謂大宰合五官爲六卿。或當然也。至其所言法象天地之說。亦第以意推說。別無他據。今姑存其說。以俟考焉。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鄭氏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尹人也。呂氏大臨曰。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事貢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之。周官司土。則倉人廩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貨。則玉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愚謂均人掌地稅之政令。稻人掌稼下地及除草萊。皆不可以言府器貨之爲物甚多。而以角人尹人二職當之。可乎。呂氏之說。稍爲該括。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氏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旒也。金工。築冶。梟。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韠。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陳氏祥道曰。大宰以下。理天道者也。司徒以下。理人道者也。司土以下。職地物者也。土工以下。飭地材者也。

五官致貢曰享。釋文享。許兩反。壘許亮反。後皆放此。不復重出。

鄭氏曰。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

其致事而詔王廢置。孔氏曰：五官則上天子五官，司徒以下，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愚謂不言六府六工者，六府六工即五官之屬也。言五官則六府六工在其中矣。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釋文：長，丁丈反，後皆同。擯，本又作僎，必刃反。天子謂之伯父，本或有同姓二字。○鄭註是，或爲氏。

鄭氏曰：五官之長謂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天子之吏，擯者辭也。春秋傳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稱之以父與舅，親之之辭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孔氏曰：三公加一命爲二伯，伯長也，爲內外官之長。擯，謂天子接賓之人也。愚謂擯於天子，謂介傳辭以告於天子之擯，擯者受之，以告於天子也。凡擯介亦通名，其所稱之辭亦同也。三公內臣而有擯於天子者，蓋王大合諸侯，二伯率當方諸侯，以見於天子，則有擯介以傳辭也。天子之老，亦擯者辭也。於外曰公，謂其國外之人稱之曰公，以其本爵。若春秋書周公召公，是也。於其國曰君，謂其臣民稱之也。○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則二伯惟三公爲之外，諸侯無爲二伯者。雖齊桓晉文亦爲當州之伯而已。左傳昭十一年，叔向曰：單子爲王官伯，二伯謂之王官伯，所謂五官之長曰伯也。左傳僖元年，凡侯伯分災救患，討罪禮也。僖二十八年，王命晉侯爲侯伯，州伯謂之侯伯，所謂九州之長於外曰侯也。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釋文：牧，牧養之。

牧。徐音目。

鄭氏曰。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周禮曰。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爲尊禮。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外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也。孔氏曰。天子於每州之中。選取賢侯一人。加一命爲牧。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周禮八命作牧是也。伯不云入天子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耳。愚謂入天子之國曰牧。亦擯者辭也。牧在外。亦謂之伯。王制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八州八伯是也。其入天子之國。則曰牧。辟二伯之稱也。覲禮。大國曰伯父。伯舅。小國曰叔父。叔舅。牧尊於大國。而曰叔父。叔舅者。蓋亦辟二伯。而因以別異於大國之不爲牧者。鄭氏謂禮有損之而益是也。左傳。僖二十八年。王稱晉文公爲叔父。以州牧之稱稱之也。昭九年。稱晉侯爲伯父。以大國之稱稱之也。於外曰侯者。亦依其本爵稱之。若春秋書晉侯齊侯是也。不言擯於諸侯之辭者。文不具也。玉藻。伯曰天子之方臣。此其擯於諸侯之辭與。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

鄭氏曰。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也。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謂之子。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是以同名曰子。不穀。與民言之謙稱。穀善也。曰王老。威遠國也。外亦其戎狄之中。孔氏曰。卑不得稱爲牧。又不得謂爲父舅。其本爵子者。今朝天子擯辭曰子。若本爵是男。亦謂爲子。亦尊異故也。不云入天子國及擯者。略可知也。愚謂夷狄戎蠻。此謂中國之外。蠻鎮蕃三服之諸侯。爾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是也。每方亦選賢者以爲之長。雖有大國益地至侯伯。

而其爵不過子。其入天子之國亦即其本爵稱之。而無牧伯之號。蓋以其遠而略之也。於外自稱。謂於其所長諸侯之中。擯者所稱之辭也。王老言天子長老之臣。尊大之號也。入王國不得稱牧。所以抑之以別於中夏之侯伯。在外自稱曰王老。又所以尊之。以鎮服其戎狄之族類。鄭氏謂威遠國是也。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鄭氏曰。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外亦曰男。舉尊言之。孔氏曰。庶衆也。小侯謂四夷之君。非爲牧者也。以其賤。故曰衆方也。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是也。六服之內。但舉伯之與牧。不顯其餘諸侯。九州之外。既舉大國之子。又舉其餘小國者。以六服諸侯。下文別更具顯。故於此略之。於外曰子。此君在其本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依其本爵。若男亦稱男也。若與其臣民言。則曰孤。孤者。特立無德能也。愚謂自稱曰孤。自稱於臣民及諸侯皆然。○自天子有后至此。記天子立官。并諸侯稱謂之事。

## 卷六

### 曲禮下第二之二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釋文侯本又作展。於豈反見。賢邇反。下文除相見皆同。守徐珍呂反。又音儲。

孔氏曰。依。狀如屏風。以絳爲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繡爲斧文。亦曰斧依。故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註。如今綈素屏風。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爾雅云。牖戶之間。謂之展。天子當依而立。是

於秋受覲禮也。天子袞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入廟門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於尊，奠贄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於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王既受玉，諸侯降階，並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所以同北面者。覲遇秋冬陰殺之時，其氣質斂，故并於一處受之，不布散也。當宁而立，此爲春夏受朝時也。宁者，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宁。郭註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宁立，以待諸侯。故云當宁而立也。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春朝陽生之時，其氣文舒而布散，故分於兩處受也。地道尊右，故諸公在西也。愚謂覲者，諸侯秋見天子之名。朝者，諸侯春見天子之名。依設於廟，宁在治朝，則覲禮在廟，朝禮在朝也。覲禮諸侯受次於廟門外，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至入廟北面而覲，則無東上西上之文。是諸侯雖同受次於廟門外，但一一入覲，不同時旅見也。朝禮諸公東面，諸侯西面，則旅見矣。大宗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則四時之朝禮異也。鄭氏謂夏宗依朝，冬遇依覲，今儀禮惟存覲禮。朝遇宗皆亡，大約朝禮和，覲禮嚴，朝禮文，覲禮質。朝禮盛，覲禮簡。周制六服，諸侯分年朝王，大行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是也。每歲當朝之諸侯，雖同在一服之內，然道里不能無遠近，又或有疾病事故，其至不能無後。先王則因其至之時以爲之禮。春則用朝禮，夏則宗，秋則覲，冬則遇。蓋放天時之溫肅，以略爲行禮之別，而又因以勉諸侯使疾於朝而不敢怠也。○鄭氏曰：春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孔氏曰：崔

氏云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臯門外陳介天子車在大門內設擯介傳辭訖則乘車出大門外下車若並朝時王但迎公諸侯以下隨之而入更不別迎入至廟門天子服朝服立於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朝服執摯入應門而行禮若熊氏之說朝無迎法惟享有迎諸侯之禮賈氏公彥曰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春秋受摯在朝亦無迎法至朝後行三享在廟天子出迎愚謂儀禮覲禮受摯受享皆在廟此云當依而立與儀禮合至朝禮此云當宁而立則在朝也大行人言廟中將幣三享則在廟也故鄭氏謂受摯於朝受享於廟欲以兩通其說然司儀言諸侯相朝廟中將幣兼該朝享不應大行人之廟中將幣乃專指受享也且受摯之禮重於受享何以大行人言受享而反略受摯耶且禮以廟受爲隆何以受享於廟而受摯反在朝耶覲禮王不迎諸侯而大行人有王迎諸侯賓主朝位之法先儒以爲春夏之朝異於秋冬者也然如崔氏之說則王先迎賓而後行朝禮如熊氏賈氏之說則先行朝禮然後講賓主之禮迎入廟而受享禮經散逸先儒各以意說今姑並錄以俟考焉○此言諸侯見天子之禮也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澼牲曰盟釋文郤郤逆反盟音明徐亡幸反

鄭氏曰及至也郤間也澼臨也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亡誓之辭尙書見有六篇孔氏曰約信曰誓者以其不能自和好故用言辭相約束以爲信也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天下太平之時則諸侯不得擅相與盟惟天子巡守至方岳之下會畢然後乃與諸侯相盟同好惡獎王室

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凡國有疑，則盟。詛其不信者。後至於五霸之道。卑於三王。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之爲法，先鑿地爲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坎血加書。又襄二十六年左傳云：歃用牲加書是也。知用耳者，戎右職云：贊牛耳，知用左者，以馘者用左耳故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職云：以玉敦辟盟。又玉府云：則共珠槃玉敦。知口歃血者，隱七年左傳：陳五父及鄭伯盟，歃如忘。又襄九年云：新與楚盟，口血未乾是也。呂氏大臨曰：會遇聘問誓盟，皆諸侯之禮也。會禮詳而遇禮略，期而相見曰會，日有期地有所也。郤地，竟上之地也。時緩則禮宜詳也，不期而相見曰遇，日無期地無所也。時遽則禮宜略也。公羊傳：齊景公之唁魯昭公，以人爲蓄，以辟爲席，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遇禮非皆然也。其略有如此者，愚謂以言語相要，結謂之誓，殺牲用書而臨之，以神謂之盟。春秋有膏命，殆所謂約信曰誓與。此一節，言諸侯相見之禮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釋文：自謂一本作自稱。

臣某侯某，謂擯於天子之辭也。上言某者，其國也。下言某者，其名也。侯者，謂其爵爲侯者也。若伯子男，亦各因而稱之。玉藻曰：諸侯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蓋當曰某土之守臣某侯某，此不曰某土之守玉藻，不曰某侯，皆文略耳。其爲州牧，則曰某土之牧臣某侯某，四夷之長，則曰某屏之臣某子某，自稱曰寡人，謙言寡德之人也。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釋文：適音的。

鄭氏曰。凶服。謂未除喪。孔氏曰。適子孤。擯者告賓之辭。雜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彼文不云適子。此不云名。皆文不具也。稱孤稱名。皆謂父死未葬之前也。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云既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愚謂適子孤。諸侯未除喪。稱於諸侯之辭。左傳。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見新君。叔向辭曰。孤斬然在衰經之中。是既葬之稱。猶然也。

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

鄭氏曰。稱國者。遠辟天子。愚謂此皆祝辭所稱也。曰孝子者。謂祭禴廟也。曾重也。曰曾孫者。言己乃始祖之重孫。上本其得國之始而言。武成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是也。此雖爲祭外神之稱。其實內事自曾祖以上。亦曰曾孫。言於所祭者爲重孫也。郊特牲曰。稱曾孫某。謂國家也。是也。若祭祖則曰孝孫。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

鄭氏曰。曰薨。亦史書策辭。某甫且字。孔氏曰。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祿。天子復曰。天子諸侯不可云諸侯復。故呼其字言某甫。呂氏大臨曰。復稱字。與大夫士異。臣不名君也。不稱爵。與天子異。有所降也。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

鄭氏曰。既葬見天子。代父受國也。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言諡者。序其行及諡所宜。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其禮並亡。孔氏曰。準春秋之義。諸侯薨而嗣子卽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卽適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卽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爲諸侯之位。是三年

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巡守至竟，故得見天子。未葬未正君位，雖巡守亦不見也。言諡謂將葬，就君請諡也。未葬之前，親使人請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成請諡於君，是也。曰類，言類相聘而行此禮也。愚謂凡禮之象正禮而行者，皆曰類。故祭禮有類，朝聘之禮亦有類。類見象諸侯見於天子之禮也。言諡曰類，象諸侯使大夫聘於天子之禮也。蓋未受王命，不敢自居於諸侯之禮，故其朝聘於天子皆曰類。言依於諸侯之禮而爲之爾。○陳氏祥道曰：在喪朝王，其禮蓋下於先君，以皮帛繼子男，以周禮典命推之可知也。其服蓋吉服，特不免絰而已。以書之，願命天子麻冕，及記之服，問推之可知也。愚謂麻不加於采，陳氏謂類見用吉服而不免絰，恐未必然。諸侯始見於王，與諸臣在國見君禮自不同，未可以見於君，無免絰之禮決之也。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釋文：使於使者，並色吏反。

鄭氏曰：繫於君以爲尊也。此謂諸侯之卿，愚謂此謂擯於諸侯之辭也。天子之三公，繫於天子言之曰天子之老，諸侯之卿，繫於其君言之曰寡君之老，皆所以表其尊。○自諸侯見天子至此，明諸侯及其臣稱謂之法。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賒賒，庶人僬僬。釋文：濟，子禮反。賒，本又作饋，或作饋，同。士，良反。僬，子妙反。

鄭氏曰：皆形容止之貌也。聘禮曰：賓入門，皇。又曰：皇且行。又曰：衆介北面，鏘焉。凡形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孔氏曰：天子尊貴，故穆穆。威儀多也。諸侯皇皇，莊盛不及穆穆也。大夫濟濟，徐行有節，不得莊盛。

也。士踳踳，容貌舒揚，不得濟濟也。僬僬，卑盡之貌。庶人卑賤，都無容儀，並自直行而已。愚謂穆穆，深遠貌。皇皇，顯盛貌。濟濟，齊一貌。踳踳，舒揚貌。僬僬，急促貌。皇皇之易見，不如穆穆之難窮。濟濟之斂飭，不如皇皇之輝光。踳踳之軒舉，不如濟濟之安詳。士相見禮曰：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僬僬，卽不爲容是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鄭氏曰：后之言後也。夫之言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孔氏曰：妃，邦君之合配。王諸侯以下，通有妃稱，故特牲少牢禮，大夫士之禮，皆曰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白虎通曰：后，君也。明配至尊，爲海內小君，故配王言之而曰后也。夫人之名，惟諸侯得稱。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是也。爾雅曰：孺，屬也。與人爲親屬，婦之言服，服事其夫也。妻之言齊也。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呂氏大臨曰：喪大記，大夫曰世婦，士曰妻，未聞有孺人婦人之號，或古有之，考之經傳，未之有也。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

鄭氏曰：貶於天子，無后與嬪，去上中。孔氏曰：獨言公侯，舉其上者，餘從可知也。旣下於天子，不得立后，故但得以一人正者爲夫人。有世婦者，謂夫人之姪娣，故公侯之夫人無子，立姪娣子也。左氏以夫人姪娣貴於二媵，則此世婦，謂夫人姪娣，其數二人，有妻者，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有妾者，謂九女之外，別有其妾，上文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故知此妾不在九女之數也。愚謂諸侯之適妻曰夫人，其尊與天子之夫人同也。其次妻曰世婦，與天子之世婦同也。又其次曰妻，喪大記謂之諸妻，與天

子之御妻同也。其賤者曰妾。諸侯一娶九女。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公羊家之說。謂左右媵。貴於諸妾。則世婦當爲二媵。而其餘爲妻也。左氏家之說。謂夫人之姪娣。貴於二媵。則世婦當爲夫人之姪娣。而其餘爲妻也。

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自名也。釋文童本或作儻。

鄭氏曰。自稱於天子。謂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自稱於諸侯。謂饗來朝諸侯之時。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當孔氏曰。此夫人謂畿內諸侯之妻也。助祭若獻繭之屬。得接見天子。故得自稱言老而服事也。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小童未成人之稱。自謙言無知也。婢之爲言卑。晉懷嬴曰。寡君使婢子待執巾櫛。是也。愚謂外命婦助祭獻繭。皆無擯於天子之事。夫人自稱於天子。此謂王之姑姊妹。或姑姊妹之女。嫁於諸侯。或歸寧。或使大夫寧於王。或王有喪而使人來弔。則有辭以接於天子也。注疏專指爲畿內諸侯夫人。非是。婦者對舅姑之稱。臣子一例。故夫人於天子。與其自稱於舅姑者同也。諸侯謂他邦之君也。諸侯相朝。夫人有郊勞致饋之禮。而諸侯之內宗出嫁者。於其國又當有弔問之事。故有擯於諸侯之辭。臣子稱其君爲君。故稱其夫人曰小君。曰寡。亦謙辭。婢子爲世婦自稱之辭。而左傳秦穆公夫人自稱曰婢子。蓋自貶而從世婦之稱也。老婦寡小君。擯者辭也。小童婢子。蓋言而自稱之辭。子於父母則自名者。言天子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則於其父母稱名。不用老婦寡小君之稱也。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

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釋文使自稱色吏反。本或作使者自稱。

鄭氏曰。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於天子爲士。曰某士者。如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陪重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孔氏曰陪重也。某名也。其君已爲王臣。已今又爲君之臣。故對王曰重臣也。若襄二十一年。晉欒盈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是也。使者自稱曰某某。亦謂其名也。此卿出使他國。與其君言則稱名。敬異國之君也。愚謂某士者。擯者之辭也。某者其國也。陪臣某者。言而自稱之辭也。某者其名也。某士亦當配名稱之。文略耳。於外曰子。謂他國之人稱之也。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謂其國中之人與他國人言稱此卿爲寡君之老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鄭氏曰。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於鄭。衛侯朔入於衛。是也。孔氏曰。天子不言出者。天子以天下爲家。策書不得言出。祇得稱居。諸侯不生名者。諸侯南面之尊。名者賤賤之稱。諸侯稱爵不稱名。君子不親此惡人。若孔子書經。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之。案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公羊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春秋莊六年。衛侯朔入於衛。公羊云。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謂犯王命。此鄭註皆用公羊義也。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云。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此失地名也。僖二十五年。

衛侯燬滅邢。公羊云：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此滅同姓名也。○胡氏銓曰：春秋晉滅虞虢，齊滅紀，楚滅麇，皆滅同姓而不名，則衛侯燬之名，非因滅同姓。朱子曰：諸侯滅國，未嘗書名，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便書衛侯燬卒，疑傳寫之誤。愚謂作記者，是傳公羊之學，故其言如此。然其義未必皆確。胡氏朱子之所疑者，亦足以發其墨守也。

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鄭氏曰：不顯諫，爲奪美也。顯明也。謂明言其君之惡，不幾微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孔氏曰：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聽，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直諫，四曰爭諫，五曰戇諫。凡諫諷諫爲上，戇諫爲下。事君雖當諫爭，亦當依微納進善言，不得顯言君惡，以奪君之美也。君臣有義則合，若三諫不聽，則待放而去也。愚謂此亦據公羊傳爲言。君臣以義合，諫不行，言不聽，則不可以尸位而苟祿也。然事有大小，勢有緩急，誼有疎戚，位有尊卑，任有輕重，故爲人臣者，或從容而諷議，或倉卒而奔告，或不諫而遂行，或至死而不去，要權乎義之所宜，而行其心之所安，未可以一律論也。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釋文：號，戶刀反。

鄭氏曰：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鄭氏曰：嘗，度其所堪，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慎物齊也。孔氏曰：三世，謂其父子相承至三世也。又說云：三

世者。一曰黃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夫子脈訣。鄭謂慎物齊。則非謂針灸本草脈訣也。愚謂醫者之用藥也。其效可以愈病。其誤足以殺人。故君父飲藥。臣子必嘗度其可否而進之。醫不三世。則於其業或未必精。故不服其藥。臣子於君父之身。無所不致其謹。而於疾則尤所宜慎者也。儼人必於其倫。釋文。儼。魚起反。

鄭氏曰。儼。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襲。方氏慤曰。禹稷顏回。位不同矣。孔子俱以爲賢。爲其道之倫而儼之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爲聖。爲其心之倫而儼之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儼之以貌。而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管仲比孟子。儼之以位。而不知王霸之業不同也。愚謂倫字。鄭氏以位言。方氏以道德言。兼之乃備。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天子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國君以下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謁。請也。謂能擯贊出入。以事請告也。禮。四十強而仕。五十服官政。疏云。鄭引此者。明大夫士所以不問其身。而問其子。孔氏曰。古者謂數爲若干。故儀禮數射云。若干純。若。如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也。天子諸侯。繼世象賢。其年不定。故問其年。大夫五十乃爵。故不問其年。而問其子。人君十五而生子。是十五以上爲長。十五以下爲幼。大夫子卑。長幼當以二十爲限也。呂氏大臨曰。

少儀問國君之子。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成人以上也。幼子能御未能御。能御則成童以上。未能御則未成童也。此章以能御未能御爲大夫之子長幼。蓋射御之學。無貴賤之異也。少儀問大夫之子。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幼則曰能正未能正於樂人。蓋男子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十三以上是能正於樂人。未十三則未能也。二十舞大夏。則樂人之事備。故曰能從樂人之事也。此章言御不言樂者。樂舞射御皆在所學。少儀以國君之子言御。故於大夫之子言樂人之事。文互見也。陳氏澹曰。若如也。未定之辭。數始於一而成於十。千字從一從十。故言若干。謂或如一。或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顏註食貨志云。干箇也。謂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愚謂凡問人之長幼。皆不斥言其年者。敬也。古人於年之長幼。多以尺度言之。周禮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至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孟子言五尺之童。是也。於天子不敢論其能否。又不敢斥言其身之長短。故言其服衣之度以見之也。人生十年曰幼。長謂已冠。幼謂未冠也。御。御車也。成童而學射御。典主也。謁。告也。士有隸子弟。恆使之典謁告之事。孔子使童子將命。或者疑之。則典謁乃冠者之事也。負薪者。庶人之所有事也。典謁卑於御。負薪卑於典謁。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釋文。數地。色圭反。下數畜。同。畜。許六反。

鄭氏曰。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宰。邑士也。食力。謂民之賦稅。孔氏曰。地。土地廣狹也。山澤所出。魚鹽蜃蛤。金銀錫石之屬也。有宰。明有采地。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也。衣服。祭服也。祭器衣服不假。謂四命

大夫也。三命大夫。祭器造而不備。畜謂雞豚之屬。閭師云。凡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故以畜數對。不問天子者。率土之物。莫非王有。天下共見。不須問也。愚謂士已得造祭器。故曰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然惟四命之孤。乃得備。故大宗伯四命受器。大夫之祭器。視孤則爲少。視士則爲備。禮運言大夫祭器不假爲非禮。對孤言之也。此言祭器衣服不假。對士言之也。士喪記。士有乘車道車。棗車。以車數對。謂其富足以備此車也。庶人受田有定制。而畜牧多寡不同。故數畜以明其富。○先王祿以馭富。故有國君之祿。則有國君之富有大夫士之祿。則有大夫士之富。庶人無祿。而有百畝之田。則有庶人之富。其財足以供其用。其用足以行其禮。其禮足以稱其位。是以上下各安其分。而無有餘不足之患。後世馭富之柄失。諸侯王或乘牛車。而齊民田連阡陌。於是貧富相耀。而兼并爭奪之患。紛然不可止矣。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釋文。徧音遍。本亦作遍。下同。

天子一歲祭天。有九。冬至祭天。正祭也。孟春祈穀。孟夏大雩。季秋大享。祈報之祭也。立春祭青帝。立夏祭赤帝。季夏祭黃帝。立秋祭白帝。立冬祭黑帝。迎氣之祭也。冬至及祈穀大雩。祭於南郊。圜丘大享於明堂。所祭皆上帝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詩序。春夏祈穀於上帝。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迎氣於四郊。所祭者五帝也。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是也。凡言上帝。與五帝別。周禮。掌次。王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又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此可以見之矣。南郊以后稷配。明堂以文王配。迎氣以五人帝配。祭地。謂夏至

祭地於北郊方澤也。其所報告祭則祭社。社通於諸侯大夫。而北郊非天子不得祭也。四方謂五嶽四鎮四瀆之神。各因其方而祭之者也。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公羊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是也。山川謂嶽瀆之外。小山川也。大宗伯以狸沈祭山林川澤。小宗伯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祭法曰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事百神。五祀謂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也。歲徧者謂一歲中祭此諸神皆徧也。○楊氏復曰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於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皇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康成分爲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者北辰也。五帝者大微宮五帝坐也。夫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草木非地則星象非天。況又附以緯書。如北辰耀魄寶之類。尤爲不經。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然肅以五帝爲五人帝則非也。夫有天地則有四時五行。有四時五行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是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智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其實一天也。愚謂凡言方者皆謂地祇。兆之各以其方者也。而所指各不同。有四望言之者。此記是也。典瑞兩圭有邸以旅。四望璋邸射以祀山川。大司樂舞大磬以祀四望。舞大夏以祭山川。皆言四望於山川之上。與此言四方於山川之上。一也。有指五行之神言之者。詩以祀以方。大司馬仲秋獮田致禽以祀方是也。說詳月令。有指山林川澤邱陵墳衍言之者。小宗伯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祭法四坎壇祭四方是也。有指蜡祭言之者。郊特牲八蜡以記四方。大宗伯以鬯辜祭

四方百物。舞師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是也。鄭氏以此四方爲五官之神。五官之神。卽五行之神也。此雖亦謂之方。然以下諸侯方祀觀之。則其義不可通。蓋五行爲功於人。於四方非有所偏主。非如嶽瀆之有定在也。天子諸侯之國。並當兼祀。若如鄭氏之說。則諸侯之方祀。東諸侯專祀木神。西諸侯專祀金神矣。其可通乎。

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方祀。謂祭四望之在其方者。若魯祭泰山。晉祭河是也。山川。境內小山川也。大夫士皆得祭五祀。及其先。於大夫言五祀。士言祭其先。亦互見之也。○朱子曰。一家之主。則一家之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國之鬼神屬焉。天子君天下。則天下之鬼神屬焉。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已廢而舉之。則瀆。若魯立武宮。煬宮是也。宜舉而廢之。則怠。王制。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是也。非所祭而祭之。謂非所當祭之鬼而祭之也。淫過也。或其神不在祀典。如宋襄公祭次睢之社。或越分而祭。如魯季氏之旅泰山。皆淫祀也。淫祀本以求福。不知淫昏之鬼。不能福人。而非禮之祭。明神不歆也。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釋文。索所百反。

鄭氏曰。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孔氏曰。案國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愚謂犧。毛色純也。周禮。牧人。凡時祭之牲。必用怪物。肥。繫於牢。而芻之三月也。天子言犧。諸侯言肥。亦互文耳。祭義曰。君召牛。納而視之。擇

其毛而下之。則諸侯之牛。未必不犧也。索。簡擇也。襄公二年左傳。萊人賂齊侯。以索馬牛皆百匹。大夫不得用肥牛。但臨時簡擇其好者也。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疏以爲天子之大夫士。蓋據少牢禮諸侯之大夫。不得用大牢。特牲禮諸侯之士。不得用羊豕也。然左傳鄭子張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則諸侯大夫殷祭。當以大牢。而士殷祭。當以羊豕矣。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氏曰。祭必告于宗子。不敢自尊。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孔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賤。不敢輒祭之也。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應告於宗子。然後祭。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膾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彘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薺合。粱曰薺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幣曰量幣。釋文。大武如字。一音葵。贖徒忽反。本亦作豚。粟苦老反。鮮音仙。瑋他項反。徐唐項反。薺音香。合如字。或音閤。真字又作箕。同音姬。王音期。稷曰明粢。粢音香。一本作明梁。古本無此句。疏本又作蔬。色魚反。鹹本又作醜。音咸。鹺。才何反。量音亮。又音良。○疏云。隋秘書監王劭勘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句。爲是。今尙書云。黍稷非馨。詩云。我黍與與。我稷翼翼。爲酒爲食。以享以祀。黍稷是五穀之主。粢盛之貴。黍既別有異號。稷何因獨無美名。爾雅又以粢爲稷。此曰稷曰明粢。正與爾雅相合。又士虞禮云。明粢。漉酒。鄭註。或曰明粢。當爲明視。謂兔膾也。今文曰明粢。

糝稷也。皆非其次也。由曲禮有明糝之文。故鄭註儀禮云。非其次。王劭既背爾雅之說。又不見鄭玄之言。苟信錯書妄生異同。改亂經籍。深可哀哉。○按豚曰腊。肥。鄭引春秋傳作腊。則此本作腊。肥。傳寫誤耳。

鄭氏曰。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迹也。腊。當作豚。亦肥也。春秋傳作腊。腊。充貌也。翰。猶長也。糝。獻。食人之餘也。尹。正也。商。猶量也。脰。直也。其。辭也。嘉。善也。稻。菰。蔬之屬也。豐。茂也。大。鹹曰齏。今河東云。幣。帛也。孔氏曰。牛肥則腳迹痕大。豕肥則毛鬣剛。豚充滿貌也。羊肥則毛細而柔弱。雞肥則鳴聲長。人將所食。糝餘與犬。犬食之肥。肥則可獻於鬼神。雉肥則兩足開張。趾相去。疏。兔肥則目開而視明。自牛至兔。凡有八物。惟牛云一頭。而豕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所用而言數也。雞。雉爲膳。及腊。則不數。尹。正也。割。裁方正可祭。橐。乾也。乾魚。商。度燥溼。得中而祭之。脰。直也。魚。鮮則煮熟。脰。直。若餒。則敗碎。不直。水。玄酒也。清滌。言其清潔也。酒。三酒也。酌。斟酌也。清酌。言清澈可斟酌也。穀。稊者曰黍。稊。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薺合。梁。白梁。黃梁也。稷。粟也。明白也。爾雅云。粢。稷也。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牲。牢酒齊而言。故少牢禮稱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是也。或唯有雞犬。或唯魚兔。及水酒。韭鹽之祭。則各舉其美號。故此經備載其名。陳氏祥道曰。梁曰薺。其者。非獨米之芳烈。其梗亦有香氣也。愚謂。爾雅肉謂之羹。儀禮云。羹定。左傳云。未嘗君之羹。犬肥則肉美。而可獻。故曰羹。黍與稷。皆今之小米。黍之性黏。故曰薺合。稷之色白。故曰明粢。明。潔白也。其。莖也。漢書曰。落而爲其。梁之莖。獨高大於他穀。今俗謂之高梁。以其氣息香而莖高大。故曰薺。其量幣者。言幣之長短廣狹。合制度也。內宰註引逸巡。守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酒曰清酌。而土虞記曰。漉酒。所傳異也。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鄭氏曰：異死者，爲人愛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墜曰崩，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孔氏曰：崩者，墜壞之名。譬若天形墜壓，然則四海必覩。王者登遐，率土咸知。故曰崩。薨者，崩之餘聲也。諸侯卑死，不得效崩之形，但如崩後餘聲，劣於形壓也。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畢了生平，故曰卒。士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死者漸也。漸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極賤，生無令譽，死絕餘芳，精氣一去，身名俱盡，故曰死。

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鄭氏曰：尸，陳也。言形體在也。柩之言究也。孔氏曰：死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柩，究也。三日不生，斂之於柩，死事究竟於此。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釋文：降，戶江反。又音絳。漬，辭賜反。

鄭氏曰：異於人也。降落也。漬，謂相澣汗而死。孔氏曰：羽鳥，飛翔之物，降落是死也。牛馬之屬，若一箇死，則其餘更相染漬而死。

死寇曰兵。

鄭氏曰：異於凡人，當饗祿其後。孔氏曰：兵者，器械仗之名。呂氏大臨曰：兵者，死於寇難之稱。有兵死而可饗者，如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賤者，如家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是也。愚謂死寇曰兵，言其爲器仗所傷而死，異於疾病而死者也。此但以爲死之異名，至饗祿其後與。

否。則自當論其事之何如。未可一概言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釋文。辟。婢亦反。徐。瑛亦反。

鄭氏曰。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孔氏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夫是妻所取法。如君。

生曰。父曰母曰妻曰考曰妣曰嬪。

鄭氏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孔氏曰。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尙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書云。嬪于虞。詩云。日嬪于京。周禮。九嬪之官。並非生死異稱矣。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鄭氏曰。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愚謂前云大夫曰卒。士曰不祿。而復言此者。記異聞博異語也。○自天子死曰崩。至此記死者稱謂不同之事。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釋文。上。時掌反。下同。袷。音切。綏。侯註音妥。他果反。

鄭氏曰。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視國君彌高。綏讀爲妥。妥視。謂上於袷。視大夫又彌高。衡。平也。平視。謂視面也。士視得旁游目五步之中。視大夫以上。上下游目不得旁。孔氏曰。執器以心爲平。故心下爲妥。此視以面爲平。故安下於面。則上於袷也。愚謂此臣視君尊卑之差也。天子視。謂視天。

子也。袷，中衣之交領也。古人以袷爲常，袷則露中衣之交領，故視天子者，據之以爲節，視士者，得游目旁視，五步之內，而高下則與大夫同也。

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釋文敖，五報反。○鄭註：傾或爲側。

鄭氏曰：敖則仰，憂則低，辟頭旁視，心不正也。孔氏曰：此解所以視有節限之義也。視人過高，則是敖慢，定十五年，邾子執玉高，其容仰高，仰驕也。若視過下，則似有憂，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又昭十一年，會於厥慝，單子視不登帶是也。傾，欹側也。視欹側，則似有姦惡之意也。愚謂士相見禮，曰：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然則不下於帶，蓋言時之視容則然。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釋文：君命，絕句。肄，本又作肆，同以二反。

鄭氏曰：肄，習也。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謂欲有所發爲也。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唯君命所在，就展習之也。愚謂官謂百官府治事之處。玉藻云：在官不俟屨是也。君命有所爲，則大夫士必先肄習其事，而隨其所在，相與謀議，蓋慮無後時，思不出位，然後所治無不精，而所謀無不審也。

朝言不及犬馬。

鄭氏曰：非公議也。

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

鄭氏曰：輟，止也。輟朝而顧，心不正，志不在君也。固，謂不達於禮。呂氏大臨曰：非所治者皆異事，非所謀

者皆異慮。二者非姦則野也。故君子謂之固。固野陋也。君子不逆人以姦也。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鄭氏曰：於朝廷言無所不用禮。愚謂在朝當言禮。故或問或對。皆當以禮也。或曰：在朝當言禮。凡問禮者當對以禮。亦通。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大饗王饗諸侯也。大司樂。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則大饗之禮樂。略與祭祀相倣。祭祀必卜。日。嫌大饗亦然。故特言其不下。由饗人與事神者不同也。左傳：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彼是以臣饗君。故特卜以重其事。非常禮也。富備也。禮數有常。既備矣。而更饒益之。則非禮矣。左傳：饗以訓恭儉。郊特牲：大饗尙脩脩而已矣。則其不饒富可知也。○鄭氏曰：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陳氏祥道曰：明堂之饗。帝宗廟之饗。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皆謂之大饗。大饗不問卜。饗賓之禮也。周官大宰：祀五帝。祀大神。而享先王。皆前期十日而卜。日。又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春秋書卜牛。記曰：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又曰：明王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則祭祀無不用卜矣。愚謂明堂祭上帝。非祭五帝也。

凡擊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擊。匹。童子委擊而退。釋文：擊音至。徐之二反。本又作贊。同。匹。依註作鴛音木。

鄭氏曰：擊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爲擊者。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童子委擊而退。不與成人爲禮。

也。說者以匹爲鶩。孔氏曰。鬯者。釀黑秬黍爲酒。其氣芬芳調暢。故因謂爲鬯也。天子無客禮。必用鬯爲  
鬯者。天子弔臨適諸侯。必舍其祖廟。以鬯禮於廟神。以表天子之至也。諸侯圭者。謂公侯伯用圭。子男  
用璧。以朝王及相朝聘。此唯云圭。不云璧者。略可知也。卿羔者。鄭註宗伯云。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類  
也。白虎通云。羔取其羣而不黨。周禮云。公之孤。以皮帛。大夫雁者。鄭註宗伯云。雁。取其候時而行。白虎  
通云。雁。取飛有行列也。士雉者。鄭註宗伯云。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節也。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誘之  
以食。撓之以威。死不可畜也。士摯。冬雉。夏脰。羔雁生執。雉則死持。亦取見危致命也。匹。鶩也。野鴨曰鳧。  
家鴨曰鶩。鶩不能飛騰。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故鄭註宗伯云。鶩。取其不飛遷。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  
不敢與成人相授受。但奠委其摯於地而退。童子之贊。悉用束脩。論語。自行束脩以上。是也。凡用牲爲  
摯。主人皆食之。故司士云。掌擯士者。膳其摯。呂氏大臨曰。摯用禽者。所以致其養也。故膳夫之職。以摯  
見者。受而膳之。司士掌擯士。膳其摯。愚謂摯之言。致也。見於尊者。親致之。以爲敬也。天子無客禮。無所  
用摯。而祭祀之初。以鬱鬯降神。有似用摯之義。故以此配而言焉。諸侯摯用玉者。所以章德也。大宗伯。  
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此言圭而不及璧者。文略也。卿大夫士。摯用禽者。  
蓋見於尊者。以此致孝養之意。而略以其大小爲尊卑之差。大宗伯又有孤執皮帛。工商執雞。此不言  
者。亦文略也。皮帛者。用麋之皮。而飾之以帛也。士相見禮。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麋。執之。孤之摯。見  
於此矣。麋重不可執。故執其皮。亦猶雉不可生執。而用死之意也。雉無飾。羔雁飾之。以布。麋之皮飾之。  
以帛。尊者彌文也。凡以客禮者。授摯。以臣禮者。奠摯。童子於先生。不敢自居於賓客。故其摯亦奠之。蓋

事師之敬。與事君同也。

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

鄭氏曰。非爲禮之處。用時物相禮而已。纓。馬繁纓也。拾。謂射。孔氏曰。軍在野。無物。故用此爲摯可也。不直云軍中。而云野外者。若軍在都邑。則宜依舊禮也。此舉一隅耳。觸類而長之。則若土地無正幣。則時物皆可也。

婦人之摯。棗。脯。脩。棗。栗。釋文。棋。俱羽反。棗。側巾反。字林。仕巾反。古本又作棗。音壯巾反。

鄭氏曰。婦人無外事。見以羞物也。棋。棗。木名。棋。枳也。有實。今邳鄆之東食之。棗。實似栗而小。孔氏曰。婦人無外事。惟初嫁。見舅姑。用此六物爲摯也。棋。卽今之白石李也。形如珊瑚。味甜美。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所以用此六物者。棋。訓法也。棗。訓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脩身。早起肅敬也。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脩脯。其棋。棗所用無文。懸謂棋。棗六物。蓋皆饋食之饗實也。說見郊特牲。婦人用此爲摯。亦以致共養之意也。蓋羔雁之屬動物。陽也。故男子用之。棋。棗。棗。植物。陰也。故婦人用之。脩。脯。雖出於牲體。然析而乾之。則其視全物。亦有動靜之異矣。故以此配棋。棗。棗。栗。而皆爲婦人之摯焉。士昏禮。婦見舅。用棗栗。見姑。用脩脯。而無棋。棗。左傳。女摯。不過棗。栗。脩。脯。而無棋。與棗。蓋棋。棗。棗。栗。四者。隨其人其地之所有而用之。以配脩。脯。也。○周禮。王於以摯。見者皆膳之。男摯。用禽。女摯。用棗。栗。等物。蓋皆以可食之物。致於尊者。以爲共養。而卿大夫士。則以大小爲尊卑之別。男女。則以動靜爲陰陽之分。制禮之意。不過如此。先儒謂皆有所取。以爲義。未免於

鑿矣。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釋文灑所買反又山寄反

鄭氏曰納女猶致女也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人姓也酒漿埽灑賤婦人之職呂氏大臨曰不敢以伉儷自期備妾媵之數而已自卑之辭也古者因生以賜姓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故納女於天子謂之備百姓周官酒人漿人有女酒三十人女漿十有五人呂公納女於高祖曰願爲箕帚妾古之遺語也愚謂士昏禮問名主人對辭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若天子則曰以備百姓之數而擇之國君則曰備酒漿之數大夫則曰備埽灑之數也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別錄闕通論

鄭氏曰名曰檀弓者以其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檀姓弓名今山陽有檀氏孔氏曰檀弓作在六國時仲梁子是六國人此篇載仲梁子故知也愚謂此篇蓋七十子之弟子所作篇首記檀弓事故以檀弓名篇非因其善禮著之也篇中多言喪事可以證士喪禮之所未備而天子諸侯之禮亦略有考焉然其中多傳聞失實之言亦不可以不知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脮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釋文公慤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其名未聞。免音問。舍音捨。居音姬。下同。賸徐本作邁。徒水反。又徒遜反。

鄭氏曰。檀弓故爲非禮。以譏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仲子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前猶故也。檀弓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伯子爲親者諱耳。立子非也。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孔子曰。立孫。據周禮。孔氏曰。魯相公儀休。此有子服伯子。是魯人。春秋有公鳥公若公儀同稱。公故知公儀仲子魯同姓也。愚謂免者。鄭註士喪禮。謂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喪禮既小斂。自齊衰以下皆免。無服而免者。惟同姓五世及朋友皆在他邦者耳。檀弓於仲子乃不當免者。未知其所以免之意。鄭氏謂檀弓以仲子廢適立庶。故爲非禮之服。以非之。蓋以子游之弔司寇憲子者。推之。然記文上言檀弓免焉。下言仲子舍孫立子。則似檀弓既弔。方見仲子立孫而怪之。註說亦未知是否也。舍其孫而立其子者。仲子適子死。舍適孫而立庶子也。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所以重正統也。門右門內之東。卿大夫弔位之所在。士喪禮。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是也。檀弓魯之士。其弔位在西方。東面。見仲子之子爲喪主而拜賓。怪其非禮。故趨就伯子而問之。伯邑考早死無後。武王自當立耳。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者。殷法也。伯子不欲斥言仲子之非。遷就而爲之說。非夫子正言以質之。則人孰知夫禮之當立孫哉。○孔氏曰。小斂之前。主人有事在西階。

下。小斂之後，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檀弓之來，當在小斂之前，初於西階下行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伯子焉，必知小斂前者，以仲子初喪，卽正適庶之位故也。未小斂而著免者，故爲非禮之弔，亦異常也。然則子游之弔，惠子是小斂後也，故著衰而在門東，愚謂疏說非也。小斂前無免法，檀弓非當免之人而免，卽足以示譏矣。不待小斂前著免也。士之弔位，自在門西東面，不以小斂前後而異也。若謂仲子初喪，卽正適庶之位，故知檀弓弔在小斂前，則司寇惠子亦初喪，卽正適庶者也，何害於子游於旣小斂而行譏弔乎。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釋文：左右，徐上音佐，下音佑，今並如字。養，以尙反。

鄭氏曰：隱，謂不稱揚其過失也。無犯，不犯顏而諫。左右，謂扶持之方，常也。子則然，無常人勤勞辱之事也。致喪，威容稱其服也。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方喪，資於事父也。心喪，威容如喪父而無服也。事親以恩爲制，事君以義爲制，事師以恩義之間爲制。孔氏曰：親有尋常之過，故無犯。若有大惡，亦當犯顏。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朱子曰：事親者，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者也。事師者，心喪三年，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不得盡者也。事君者，方喪三年，其服如父母，而情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不至於其盡者也。方氏慤曰：君親與師，相須而成我之身，喪之雖各不同，所以盡三年之隆一也。愚謂幾諫謂之隱，直諫謂之犯。父子主恩，犯則恐其責善而傷於恩，故有幾諫而無犯顏。君臣

主義隱則恐其阿諛而傷於義。故必勿欺也而犯之。師者道之所在。有教則率。有疑則問。無所謂隱。亦無所謂犯也。就養者。近就而奉養之也。左右無方。言或左或右而無定所也。致極也。致喪。謂極其哀感。以在喪也。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釋文。葬。徐才浪反。又如字。合如字。徐音閤。後合葬皆同。

鄭氏曰。季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言合葬非古者。自見夷人家墓以爲寢。欲文過。愚謂言合葬非古。以見不必合葬。解已所以夷墓之意。又言周公以來有合葬之禮。解已今日許之之意。皆文過之辭也。然古者葬於國北。季武子成寢必在國中。而乃有杜氏之墓。亦事之未必然者。

子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釋文。喪如字。徐悉浪反。下放此。污音烏。○今按。汚當音滂。烏瓜反。

鄭氏曰。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汚猶殺也。有隆。有殺。進退如禮。伋則安能。自子不能及。孔氏不喪出母。自子思始。非之。孔氏曰。案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又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也。子思既在。則子上爲出母有服。故門人見其不服。疑而問之。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愚謂隆高也。汚讀爲滂。

下也。道之隆污，謂禮之隆殺。妻當出則出之，是禮宜污而污也。出母當服，則使其子服之，是禮宜隆而隆也。言隨時隆殺以合理者，惟聖人能之，而已則不能也。蓋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之上母，出而已嫁者也。喪服惟有母嫁而從者之服，而無母嫁不從者之服，則出母之嫁者，其無服可知矣。子思於門人之問，不欲斥言，而但爲遜辭以答之，忠厚之道也。然其言不爲伋也，妻則不爲白也，母則固有微示其意者，蓋妻出而未嫁，猶有可反之義，出而嫁，則彼此皆絕矣。以其義絕於其夫也，故曰不爲伋也。妻以其義并絕於其子也，故曰不爲白也。母不然，以天屬之恩，而於禮之宜爲服者，強奪之而使不服，豈所以處其子哉？記者不察其實，遂謂孔氏不喪出母，自子思始，其亦誤矣。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順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釋文：顙，素黨反。顙，徒回反。顙音舉。

鄭氏曰：拜而后稽顙，此殷之喪拜也。顙，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稽顙而后拜，此周之喪拜也。順，至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重者。尙哀戚自期，如殷可。孔氏曰：拜者，主人拜賓，稽顙者，觸地無容也。頽然不逆之意也。拜是爲賓，稽顙爲己。先賓後己，頽然而順序也。順，惻隱貌也。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是爲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知二者是殷周之喪拜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相對，故下檀弓云：殷人既封而弔，周人反哭而弔，殷已慤，吾從周。又云：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皆以殷周相對，故知此亦殷周相對也。殷之喪拜，自斬衰以下，總麻以上，皆拜而后稽顙。殷尙質，故也。周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愚謂拜者，以首加手而拜也。稽顙者，觸地無容也。蓋拜所以禮賓，稽顙所以致

哀。故先拜者。於禮爲順。而先稽顙者。於情爲至。蓋當時喪拜有此二法。而孔子欲從其至者。鄭孔以二者爲殷周喪拜之異。非也。士喪禮雜記。每言拜稽顙。皆據周禮也。則拜而后稽顙。非專爲殷法明矣。○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先拱兩手至地。加首於手。又引首至地。稽留而後起也。二曰頓首。如稽首之爲。但以首叩地而不稽留也。三曰空首。加首於手。首不至地。故曰空首。四曰振動。謂長跪而不拜手者。蓋凡人有所敬。則竦身而跪。以致其變動之意。若秦王於范雎。跪而請教是也。五曰吉拜。如頓首爲之。而尚右手者也。六曰凶拜。卽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是也。拜而後稽顙者。亦如稽首之爲。但稽首尙左手。稽顙尙右手。稽首以首平至於地。稽顙但引其顙以觸地也。若稽顙而後拜。則先以顙觸地。而後以首加手爲空首之拜也。七曰奇拜。謂一拜也。八曰喪拜。謂再拜也。凡稽首皆再拜。稽顙皆一拜。頓首空首。則或一拜或再拜。各視其輕重而爲之。九曰肅拜。跪引手而下之也。吉拜以稽首爲至重。頓首次之。空首爲輕。稽首者。臣拜君之法。故左傳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自敵以上。用頓首。尊者答卑者之拜。則空首。若振動。則因事爲之。非常禮也。喪拜以凶拜爲重。吉拜爲輕。凶拜惟施於三年。自期以下。皆吉拜耳。婦人吉事皆肅拜。凶拜則稽顙爲重。手拜爲輕。手拜卽空首也。但婦人之肅拜。施於吉事。則尙右手。稽顙空首。施於喪事。則尙左手。與男子相反耳。肅拜惟婦人有之。男子則或肅而已。不肅拜也。立而下手曰肅跪。而下手曰肅拜。介冑之士不拜。而卻至三肅使者。故知但肅者。不名肅拜也。凡拜皆跪。凡再拜者。皆跪而一拜。與而又跪一拜。婦人有俠拜。無再拜。

孔子旣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

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釋文。琪。扶云。反。譏。或志。反。又如字。應。應對之。應。三息。暫反。又如字。泣。胡。犬反。謝音。醴。

鄭氏曰。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古謂殷時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也。築土曰封。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爲邱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先反。當脩虞事。後待封也。門人言所以遲者。防墓崩。脩之而來。孔子不應者。以其非禮也。脩猶治也。陳氏滯曰。孔子父墓在防母卒。奉以合葬。識記也。爲墳所以爲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己或忘其處而難尋也。愚謂古不脩墓。蓋亦喪事卽遠之意。喪服四制曰。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示民有終也。言此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始。以致違禮而脩墓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釋文。使。色吏反。醢音海。覆芳服反。

鄭氏曰。寢中庭也。與哭師同。親之也。拜弔者。爲之主也。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死之意狀。醢之者。示欲啖食以怖衆。覆棄之不忍食。王氏安石曰。孔子哭子路。與哭師同。或者哭弟子之禮。當如師。猶服之有報乎。陳氏滯曰。覆醢者。傷子路之死。而不忍食其似也。愚謂子路死於衛。孔悝之難事。見左傳。哭於中庭。於中庭南面而哭也。不於阼階下者。別於兄弟之喪也。凡於異姓之喪而哭之於寢者。其位皆如此。故鄭氏謂與哭師同。陸氏吳氏謂哭以師友之間。非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孔氏曰：期而猶哭者，非謂立哭位以終期年，謂於一歲之內，聞朋友之喪，或過朋友之墓，則哭。期外則不哭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釋文：極亡，並如字。極，徐紕力反。玉以極字絕句，亡作忘，向下讀。孫依鄭作亡，而如玉分句樂如字。又音洛。○今按極字句絕，亡當如字，屬下讀。孫氏得之。

鄭氏曰：附於身，謂衣衾。附於棺，謂明器之屬。有終身之憂，念其親，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忌日，謂死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愚謂殯謂斂尸於棺而塗之也。言三日三月者，謂其時足以治其殯葬之事也。誠者，盡其心而無所苟。信者，當於禮而無所違。蓋送死大事，人子之心之所能自盡者，惟在此時。苟有幾微之失，將有悔之而無可悔者矣。喪三年以爲極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亡猶反而亡焉之亡。亡則弗之忘者，言親雖亡，而子之心則不能忘也。春霜秋露，悽愴怵惕，如將見之，故有終身之憂，不敢以父母之遺體行殆，故無一朝之患。此皆由不忘親，故能如此。忌日不樂，亦終身不忘親之一端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鄆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釋文：父音甫，慎，依註作引。羊刃反，聊，側留反。又作鄆，曼音萬。

鄭氏曰：孔子之父，與顏氏野合而生孔子。顏氏恥而不告，孔子亦爲隱焉。殯於家，則見者無由怪已。殯於五父之衢，欲發問端也。五父，衢名。蓋鄆曼父之鄰，慎當爲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韜葬。

引飾棺以柳。嬰孔子是時以殯引，不以葬引。○陳氏澹曰：孔子少孤，及顏氏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也。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且母死而殯於衢，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愚謂野合者，謂不備禮而婚耳，未足深恥也。且野合與葬地事不相涉，恥野合而諱葬地，豈人情哉？孔子成立時，當時送葬之人，必多有在者。卽顏氏不告，豈不可訪問而得之？旣殯之後，孝子廬於中門之外，朝夕不離殯宮，其慎之如此。若殯於五父之衢，則與棄於道路何異？此記所言，蓋事理之所必無者。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釋文：相息亮反。

說見曲禮上。

喪冠不綏。釋文：綏，本又作綏，同耳。佳反。

鄭氏曰：去飾，愚謂冠纓結於頤下，而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綏。喪冠不綏，去飾也。五服之冠悉然。雜記曰：委武玄纁而后，蕤則大祥冠乃有綏。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釋文：卽本又作聖，同子栗反。又音稷。何云：治土爲甌，四周於棺，嬰所甲反。

鄭氏曰：瓦棺，始不用薪也。火熟曰聖，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弟子職曰：右手折聖，棹大也。言棹大於棺也。牆，柳也。凡此言後王之彌文。孔氏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有虞氏造瓦棺，始不用薪。然虞氏瓦棺，則未有棹也。夏后瓦棺之外，加聖周，殷則梓棺以替瓦棺，又以木爲棹，以

替聖周人更於棹傍置柳置嬰扇。是後王之制。以漸加文也。喪大記註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則是以帷荒之內木材爲柳。其實帷荒及木材等。總名爲柳。故縫人註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也。是帷荒總名爲柳。愚謂棺外之材。蓋以柳木爲之。故謂之柳。因又以爲柳衣之總名也。以其在棺外若牆圍然。故又謂之牆。古時喪制質略。至後世而漸備。爲之棺槨。而無使土親膚。爲之牆。嬰而使

人勿惡。凡以盡人子之心。而非徒爲觀美而已。  
周人以般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釋文長殤。竹丈反。下式羊反。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已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

鄭氏曰。略未成人。愚謂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謂內有瓦棺。而外又有聖周也。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則但用瓦棺而已。周人葬殤如此。則周以前殤與成人。其葬蓋未甚別與。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

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般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辟。釋文。斂。力驗反。驪。力知反。徐。郎志反。翰。字又作。駟。胡旦反。又音寒。騂。音原。辟。悉營反。徐。呼營反。

鄭氏曰。夏后氏以建寅之月爲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大事謂喪事也。戎。兵也。馬黑色曰驪。般以建丑之月爲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馬白色也。易曰。白馬翰如。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物萌色赤。日出

時亦赤。驟，駟馬白腹，駟赤類。愚謂三代所尚之色不同者，蓋欲各爲一代之制，以示其不相襲禮也。此於所乘特言戎事，則非戎事所乘，固有不盡然者矣。明堂位曰：夏后氏駟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釋文：齊音咨，本亦作齎。齎衰之字，後皆放此。饋本又作飪，之然反。粥之六反。徐又音育。幕，本又作羈。音莫。繆音緇。徐又音蕭。○鄭註幕或爲辟。

鄭氏曰：穆公魯哀公之曾孫，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子喪，父母尊卑同幕，所以覆棺上也。繆，繆也。讀如緇。衛諸侯禮魯，天子禮兩言之者，僭已久矣。孔氏曰：有聲之哭，無聲之泣，並爲哀然。故曰哭泣之哀，齊是爲母，斬是爲父，父母情同，故云齊斬之情。厚曰饋，希曰粥。朝夕食米一溢，孝子以此爲食，故曰饋粥之食。父母之喪，貴賤不殊，故曰自天子達。幕者，謂覆棺者也。下文云：加斧於椁上。鄭云：以刺繡於繆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是繡幕以覆棺椁也。衛是諸侯之禮，以布爲幕，魯是天子之禮，以緇爲幕。案周禮：幕人掌帷幕帟綬。註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爲之。今謂天子用繆幕，祇謂襯棺幕在畢塗之內者也。愚謂凡殯皆帷之，有在旁之帷，則當有在上之幕矣。註以爲覆棺之幕，非是。下文言加斧於椁上，蓋卽喪大記士喪禮所謂夷衾非幕也。衛以布爲幕，魯以繆爲幕，蓋當時禮俗之不同，言此者以見禮文之小國俗或有少異，正以深明夫上之所言，乃其大體之必不可得而變者耳。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釋文重直龍反。蓋依註音盡驅本又作鷹亦作鸞同力知反弑本又作煞音試徐云字又作嗣音亦同。

鄭氏曰欲殺申生信驪姬之譖蓋皆當爲盍何不也志意也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爲文公傷公之心者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驪姬晉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申生之母蚤卒驪姬嬖焉何行如之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弑父者孔氏曰案僖四年左傳云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天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獵姬實諸宮六日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又晉語云姬寘煇於酒寘董於肉是驪姬譖申生之事也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者左傳云或謂大子曰子辭君必辨焉杜預云以六日之狀自理謂毒酒經宿輒敗何以經六日其酒尙好明臨至加毒也大子謂我若自理驪姬必誅姬死之後公無與共樂故云傷公之心愚謂何行如之者言負弑君之名無以自立於天下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釋文少詩召反雖乃且反共音恭本亦作恭。

鄭氏曰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者獻公使申生伐東山臯落氏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也伯氏狐突別氏子驪姬之子奚齊圖謀也不出爲君謀國家之政自臯落氏反後狐突懼乃稱疾申生既告狐突乃雉經言行如此可以爲恭於孝則未之有孔氏曰案春秋云晉侯

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陷親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但諡爲恭。以其順父事而已。諡法敬順事上曰恭。愚謂申生但知父命之宜從。而不知其身之可愛。可謂人之所難能矣。然爲人子者。以全君親安宗社爲大。而不以阿意曲從爲孝。申生苟能入見獻公。自白見譖之狀。萬一獻公感悟。則君全骨肉之恩。國泯爭亂之禍。其所全者大矣。乃以恐傷公之心。而不敢自白。以姑息愛其親。而昧於大義。卒使獻公受大惡之名。而晉國大亂數世。蓋由其天資仁厚。而見理不明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孔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釋文。莫音暮。已夫音扶。絕句。本或作已矣夫。

鄭氏曰。子路笑之。笑其爲樂速。孔子爲時如此。人行三年喪者。希。抑子路以善彼。孔氏曰。祥謂二十五月。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仲由笑之。案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譏歌者。下註云。琴以手。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愚謂大祥者。喪再期而殷祭之名也。祥吉也。喪一期而除。要經。故其祭謂之小祥。再期而除。衰杖。故其祭謂之大祥。祥之日。鼓素琴。未可歌也。故魯人朝祥莫歌。而子路笑之。夫子欲寬其責者。乃所以深慨夫時人之不能爲三年喪耳。非以魯人爲得禮而許之也。又恐門人不喻其意。故於子路出。而正言以明之。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綬。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諫之。士之有諫。自此始。

也。釋文：乘，獨證反。縣音玄，卷內皆同。其音奔，父音甫，人名字皆同。馬驚敗一本無驚字。隊，直類反。綏，息佳反。誅，力軌反。

鄭氏曰：縣，卜皆氏也。凡車右，勇力者爲之。馬驚奔失列，佐車授綏，乘公戎車之貳曰佐。縣，賁父言公他日戰，其御馬未嘗驚奔，二人遂赴敵而死。圍人掌養馬者，白肉股裏肉也。公言流矢中馬，非御與右之罪，遂誅其赴敵之功以爲諡。孔氏曰：乘丘，魯地。莊公十年夏六月，敗宋師于乘丘。周禮：戎僕掌倅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則戎車之貳曰倅，此云佐者，周禮相對爲異。散言則同。稱倅車也。朱子曰：誅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愚謂末之卜言未嘗卜也。凡戰於御右必卜之，左傳晉卜右慶鄭吉，鄭卜御宛射犬吉是也。時公子偃自零門竊出，公遂從之，故於御右不及卜而遽用之。公言此者，蓋欲以寬二人之責，而責父恥其無勇，遂赴敵而死。據記文，則死者但責父耳。註乃言二人俱死，豈以御右同乘，則當同死與？周禮：小史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則誄爲諡而設。責父士也，不當有諡。莊公以其捐軀赴敵，雖無諡而特爲之誄，故士之有誄自此始。○註疏以未之卜爲責卜國非也。果爾，則當舉其名，不當稱其姓也。又謂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諡，亦非也。果爾，則當言士之有諡自此始，不當言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釋文。斃。華板反。明。朝。孫炎云。斃。漆也。徐又音刮。斃音貴。與音餘。羅。紀具反。呼音處。吹氣聲也。一音況于反。革。紀力反。徐又音。極。○鄭註。斃。或爲刮。

鄭氏曰。病謂疾困也。子春曾參弟子。元申曾參之子。隅坐。不與成人並也。華。晝也。簣。謂牀第也。說者以。斃爲刮。節目字或爲刮。子春曰。止以病困不可動也。呼。虛憊之聲。未之能易。已病故也。革。急也。變動也。息。猶安也。姑息。言苟容取安也。斃。仆也。言曾子病雖困。猶勤於禮。孔氏曰。爾雅。釋器云。簣。謂之第。陳氏。澹曰。華者。采飾之美好。斃者。節目之平聲。愚謂張子謂簣在上。顯露。必簣席之屬。然簣之爲第。見於爾雅。疑牀之簣。連著於枕。故并枕亦謂之簣也。大夫之簣。言此簣華美。乃大夫之所用。曾子未嘗爲大夫。則不當寢之言。此以諷之也。子春止之。而童子又言者。以其言未達於曾子也。以德謂成己之德。姑息。言苟且以取安也。○程子曰。曾子易簣。要須如此。乃安。人不能如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必不肯安於此。朱子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其事。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是切要處。只在臺釐頃刻之間。又曰。易簣結纆。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心。此是緊要處。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畧畧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釋文。慨。苦愛反。廓。苦郭反。

鄭氏曰。皆憂悼在心之貌。孔氏曰。事盡理屈爲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殯後。心形稍緩。瞿瞿。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既葬。又漸緩。皇皇。猶栖栖也。親歸草土。孝子栖栖皇皇。無所依託。如望彼人來而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鮎始也。釋文。邾音朱。婁方俱反。或如字。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公羊傳與此記同。左氏穀梁。但作邾。隱音形。鬢。側瓜反。臺音胡。鮎音台。

鄭氏曰。戰於升陘。魯僖二十二年秋也。時師雖勝。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也。敗於臺鮎。魯襄四。年秋也。臺當爲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貍。時家家有喪。鬢而相弔。去纜而紒曰鬢。孔氏曰。必用矢者。時邾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以招魂。冀其復反。若因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者。應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有可生之理者。則用矢招魂。去纜而紒曰鬢。案士冠禮。纜廣終幅。長六尺。所以韜髮。今以凶事故去之。但露紒而已。愚謂雜記曰。大夫士行而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復於軍中者。其禮蓋亦如此。時邾師死傷者多。不能皆以綏復。而矢乃軍中之所用。故推用綏之義而用之。而其後邾人之復。皆以矢。蓋雖死於家者亦然矣。鬢者。去韜髮之纜而露髻也。小斂之後。五服婦人皆鬢。既成服。則唯齊斬。婦人有之時。魯人家家有喪。故婦人鬢而相弔。而其後遂以此爲弔禮之常。蓋雖無喪者亦然矣。此記二國變禮之由。○鄭氏曰。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其疑衰。與皆吉。筓無首素纒。疏云。吉筓無首素纒。大戴禮文。愚謂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

衰。是大夫命婦自相弔。服錫衰。其弔於士。亦疑衰耳。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鑿曰。爾毋從從爾。爾扈爾。蓋榛以爲筭。長尺而總八寸。釋文縚吐刀反。毋音無。從音總。一音崇。又仕江反。扈音戶。榛。側巾反。又士鄰反。長。直亮反。凡度。長短曰長。皆同此音。

鄭氏曰。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從從。謂大高。扈。謂大廣。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孔氏曰。束髮垂餘之總八寸。惡筭。或用櫛。或用榛。故喪服有櫛筭。故夫子稱蓋以疑之。賈氏公彥曰。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斬衰箭筭長尺。南宮縚之妻爲姑榛筭亦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爲一節。皆一尺而已。愚謂世本。仲孫纁生南宮縚。故鄭註以此南宮縚。卽孟僖子之子。仲孫閱然。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孔子之兄。孔子未生時已卒。則其女必稍長於孔子。而仲孫閱生於昭公十一年。至其可昏之年。孔子兄女。蓋年逾四十矣。必無相爲夫婦之理。閱與其兄何忌同事孔子。然家語弟子解。史記弟子列傳。並無何忌。不應獨載閱是孔子所妻。家語史記。廁諸弟子之列者。必非閱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釋文禫。大感反。比。必利反。

鄭氏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可以御婦人矣。尙不復寢。加躐也。又士虞禮註曰。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孔氏曰。禫。祭曹縣省樂而不恆作。至二十八月。乃作樂。又依禮。禫後吉祭。乃復寢也。時人禫後卽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獻子旣禫。曹縣省樂而不恆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

十五日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以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朝祥而奠歌。孔子云。踰月則善。是皆祥之後作樂也。又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與尙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間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日。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爲二十五月禫除喪畢。鄭以爲二十七月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爲母爲妻。尙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祥禫同月。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姜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而禫。爲間隔一月。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謂是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爲義。文公納幣。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奠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此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三年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餘哀未盡。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卽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愚謂祥禫之月。鄭王二說。各有據依。而先儒多是王氏。朱子亦以爲然。然魯人朝祥奠歌。孔子謂踰月則善。而孔子旣祥十日而成笙歌。祥後十日已爲踰月。則孔氏據喪事先遠日。謂祥在下旬者。確不可易。而祥禫之不得同月。亦可見矣。祥後所以有禫者。正以大祥雖除衰杖。而餘哀未忘。未忍一旦卽吉。故再延餘服。以伸其未盡之哀。以再期爲正服。而以二月爲餘哀。此變除之漸。而制禮之意也。若祥禫吉祭同在一月。則祥後禫前。不過數日。初無哀之可延。而一月之間。頻行變除。亦覺

其急遽而無節矣。父在爲母爲妻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祥禫相去二月。此正。準三年祥禫相去之月數而制之者。又何疑於三年之禫哉。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成笙歌。

鄭氏曰。不成聲。哀未忘也。十日則踰月且異旬也。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孔氏曰。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未得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釋文。屨音句。組音祖。

鄭氏曰。譏其早也。既祥白屨無紉。疏云。變除禮文。縞冠素紕。有子孔子弟子有若。孔氏曰。蓋是疑辭。傳聞未審。故云蓋。案士冠禮。冬皮屨。夏用葛。無云絲屨者。此云絲屨。以絲爲紉。縞純之屬。有子蓋亦白屨。以素絲爲縞純也。縞冠素紕。當用素爲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爲纓。故譏之。玉藻云。玄冠綦組纓。知此非綦組纓者。若用綦組爲纓。則當以玄色爲冠。若既祥玄冠。失禮之甚。不應直譏組纓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釋文。厭于甲反。溺。奴狄反。

鄭氏曰。畏。謂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厭。行止危險之下。溺。謂不乘橋。船三者不弔。以其輕身忘孝也。愚謂畏。謂被迫脅而恐懼自裁者。厭。謂覆厭而死者。溺。謂川游而死者。琴張欲弔宗魯。孔子止之。君子之於所弔。不敢苟如此三者之死。皆非正命。故不弔。觀於此。則君子之所以守其身者可知矣。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釋文弗除如字。徐治慮反。

鄭氏曰。行道謂行仁義。孔氏曰。庚蔚云。子路緣姑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欲申服過期也。愚謂喪服爲姑姊妹在室期。適人則大功。子路之姊蓋已適人者。可以除之。謂既踰大功之限也。子路以己既寡兄弟。而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故欲緣報服之義。伸其本服也。孔子言服行道義之人。皆有不忍其親之意。然而不得不除者。則以先王制禮。而不敢過焉耳。然論語稱子路爲季路。則非無兄弟。或雖有兄而早卒與。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釋文大音奏樂樂並音岳。一韻下五教反。又音洛首。手又反。

鄭氏曰。齊大公受封。留爲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君子言反葬似禮樂之義。仁恩也。孔氏曰。案五世反葬者。五世之外。則親盡也。觀經及註。則大公之外。爲五世。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伋生乙公。得生。適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案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大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山立。山死。弟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爲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爲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樂樂其所自生者。謂先王制樂愛樂己之王業所自生。若舜愛樂其能紹堯之德。樂名大韶。禹愛樂其治水廣大中國。樂名大夏也。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本由質而興。則制禮尙質。王業由文而興。則制禮尙

文也。禮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引禮樂以美之。又引古之人遺言云：狐死正其首而嚮丘。丘是狐窟穴根本之處。死時猶嚮此丘，是有仁恩之心。今五世反葬，亦有仁恩之心也。顧氏炎武曰：太公就封於齊，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邱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目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臯之墓，豈古人不遵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愚謂太公至其玄孫哀公也。周禮雖有族葬之法，然古之天子諸侯，皆卽其所國而葬，不必皆從其祖宗也。文王葬豐，武王葬鎬，亦可見矣。太公爲周太師，丁公爲虎賁氏，蓋仕於王朝而死，而因葬焉者也。哀公則被烹死於周，而因葬焉者也。乙公適公，無可考。使果葬周，亦必其死於周耳。若死於其國，豈有越數千里而以柩往葬者？謂五世反葬爲不忘本，實附會之說爾。又案皇覽：呂尙家在臨淄城南十里，與記所言不合。史記田和亦諡太公，豈皇覽所言者，乃和之冢，而誤以爲尙與。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噓，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釋文：期

音甚與音餘嗜許其反又於其反。

鄭氏曰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嗜悲恨之聲孔氏曰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魚也時伯魚母出父在爲出母亦應十二月祥十五日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其甚也或曰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愚謂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出母雖服杖期而虞祔練祥之祭皆不在己家直於十二月而除之無所謂練祥禫之祭亦無所謂練祥禫之服也此時伯魚服已除但以哀尙未忘猶有思憶之哭故夫子怪之除之者謂不復哭耳非除服也若服猶未除夫子應怪其服不應聞其哭方怪之也○或謂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以爲甚遂除之此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今按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父在爲母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則祥後禫前內應猶哭夫子何以怪其甚疏說未可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釋文祔音父

鄭氏曰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爲郡祔謂合葬孔氏曰三妃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是也愚謂記者引舜事以證古無合葬之禮又引季武子之言以明合葬之所自始也○或問舜卒於鳴條而竹書紀年有南巡不反禮記有葬於蒼梧之說何也朱子曰孟子所言必有依據一書駁雜恐難盡信然無他考驗則亦論而闕之可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釋文爨七亂反

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也禮浴於適室孔氏曰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

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爲。故知因會元之辭。易簣而矯之也。愚謂凡死皆於適室。因卽其中霑而浴焉。此上下之達。卽不知禮者。亦不聞有改焉者也。會子欲教其子。正當示之以禮。豈有使之以非禮治其喪耶。以易簣章觀之。則會子之卒。在於正寢明矣。乃移尸而浴於爨室。又移尸而反於正寢。以斂且殮焉。旣違喪事卽遠之義。又將使新死者內外遷徙。杌隉不安。必非人子之所忍出也。若時有君命之弔。賓客之襚。就爨室而行禮。則褻而不敬。就正室而行禮。則尸與主人皆在他所。此皆禮之所必不可者。此所記必傳聞之誤。○此篇記會子行禮之失者二。浴於爨室。襲裘而弔。是也。言禮之失者二。弔於負夏。小斂之奠在西方。是也。此章與負夏章決不可信。若襲裘而弔。與小斂之奠在西方。乃禮文之小失。固無害於會子之賢。然以會子問一篇觀之。其於禮文曲折之間。無不精究而明辨之。恐亦不當如此篇之所言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鄭氏曰。許其口習故也。愚謂業。謂弦誦之業也。誦可也者。謂可以誦詩。而不可以操琴瑟也。蓋大功之喪。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其情不能無隆殺。故或弦誦並廢。或不廢誦。說者各據其一偏而言之。故不同。曲禮曰。喪復常。讀樂章。然則父母之喪。除喪乃得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釋文語。魚據反。

鄭氏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知孰是。死之言。漸也。事卒爲終。消盡爲漸。愚謂天之生人。氣以成形。而理具焉。惟君子全而受之。全而歸之。有始有卒。故曰

終。小人不能全其所賦之理。則但見其身形之漸滅而已。故曰死。吾今日其庶幾者。言未至今日。猶不敢自信。其不爲小人。蓋深明夫全受全歸之不易。以示申祥使知爲善之不可以一日而怠也。與曾子啓手足以示門人同意。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闋也。與。釋文。奠。田練反。闋音各。與音餘。

鄭氏曰。不容改新闋。虔藏食物。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愚謂鬼神依於飲食。始死卽設奠。所以依神也。士喪禮。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是也。餘闋者。用闋上所餘脯醢以奠。一則以仍其生前之食。而不忍遽易。一則以用於倉卒之頃。而不及別具也。

## 卷八

### 檀弓上第三之二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釋文。倡。昌尙反。踊音勇。

鄭氏曰。位。謂以親疏。斂列哭也。委巷。謂街里委曲所爲。譏之也。子思哭嫂爲位。善之也。嫂。嫂叔無服。婦人倡踊。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爲位。愚謂哭而爲位者。以親疏。斂列爲位。以親者一人爲主。在阼階下西面。而疏者以次而南。如士喪

禮主人在阼階下。衆主人及卿大夫皆在其南。是也。若不爲位。則爲主者一人南面。而弔者北面。後言曾子北面而弔。小記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是也。委曲也。哭有服者必爲位。時有哭小功不爲位者。曾子非之言。此乃委巷小人之禮。而非君子之所行也。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此謂在外聞喪而已爲之主者。子思哭嫂在家。嫂叔無服。而娣姒婦相爲小功。故使婦人爲主。而倡踊妻之兄弟無服。而妻爲之期若大功。故申祥於言思。亦爲位而哭。而使其妻爲主。而倡踊也。凡踊以婦人居間。此皆使婦人倡踊者。以其爲爲位之禮之所自起也。嫂之喪。子爲之期。妻之兄弟子爲之總。今乃不使子爲主。而使婦人者。蓋以未有子。或幼而未能爲主耳。記禮者因曾子譏小功不爲位。故引子思申祥之事。以證哭必爲位之事。○孔叢子。孔氏九世皆一子相承。此云子思哭嫂。孔疏謂兄早卒。故得有嫂。今案孔子弟子原憲燕伋。皆字子思。此所稱子思。或爲異人。未可知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釋文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衡。依註音橫。

鄭氏曰。縮。從也。今禮制讀衡爲橫。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孔氏曰。古者自殷以上。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辟積禳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今周也。衡。橫也。周吉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禳。而并橫縫之。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釋文。伋。子良反。跂。丘鼓反。鄭氏曰。曾子言此。以疾時禮之不如。子思爲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愚謂此曾子自言其居喪之過禮。

而子思就其意而申之。以明中制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釋文：稅，徐他外反。

鄭氏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言相離遠者，聞之恆晚，而可乎者，以已恩怪之。孔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鄭義限內聞喪，則追全服。王肅謂但服殘日，若如王義，限內止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卽除也。何名追服，其義非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兄弟爲三小功。先王之制服，以其實不以其文，故有其服必有其情，非虛加之而已。小功恩輕，若日月已過而服之，則哀微而不足以稱乎其服矣。曾子篤於恩，故疑不稅之非。然先王之於禮，則以人之可以通行者制之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釋文：使，色吏反。乘，繩證反。四馬曰乘。

鄭氏曰：伯高死時在衛，未知何國人，使謂賻贈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孔氏曰：代弔非孔子本意，是虛有弔禮。若遣人重弔，彌爲不可，故曰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

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釋文惡音烏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卽伯高也見如字皇賢迺反爲爾來者爲于僞反一本作爲爾哭也來者

鄭氏曰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吾惡乎哭諸以其交會尙新也哭兄弟於廟父之友於廟門外別親疏也哭師於寢朋友於寢門外所知於野別輕重也已猶大也哭諸賜氏哭於子貢寢門之外本於恩也命子貢爲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勿拜異於正主孔氏曰凡喪之正主則知生知死而來悉拜之今與伯高相知來者不拜故鄭云異於正主愚謂惡乎哭者以其恩在深淺之間疑之也哭兄弟父友於廟者恩本於祖父也或於廟或於廟門之外者別親疏也哭師友於寢者恩成於己也或於寢或於寢門之外者別輕重也哭所知於野者恩淺也於寢則已重於野則已疎者不可遽同於師友而又不可泛等於所知也命子貢爲之主者使居寢門外南面之位而拜賓也知伯高而來則勿拜者異於有服之親也哭有服者而爲主則知生知死而來者皆拜之○疏以哭兄弟於廟哭師於寢爲殷法非也左傳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則哭兄弟於廟者固周禮然矣奔喪師哭諸廟門之外與此異者蓋恩由父者哭諸廟恩由己者哭諸寢孔子少孤事師不由於父故哭師於寢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

鄭氏曰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也以爲薑桂之謂爲記者正曾子所謂草木滋者謂薑桂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

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釋文而喪息。孤反。下喪明。喪爾明。同。女音汝。洙音殊。泗音四。罪與。與音餘。離音晉。素。悉。各反。

鄭氏曰。明目精洙泗。魯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罪一。言其不稱師也。罪二。言居親喪無異稱。罪三。言隆於妻子。再言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孔氏曰。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爲談說辨慧。聽審絕異於人。使西河之人。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愚謂子夏自言離羣散居。無朋友切磋之益。故至於有過而不自知。○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初喪親時。尙強壯。其喪子血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安得辭也。愚謂此記所言。有無不可知。然曾子之盡言以規過。子夏之聞義而遽服。此則非賢者不能而學者之所當取法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釋文。齊。側皆反。

鄭氏曰。晝居於內。似有疾。夜居於外。似有喪。內。謂正寢之中。愚謂內外。謂正寢室之內外也。大故。謂有喪。喪既小斂。主人之位。恆在阼階下。既殯。廬於中門之外。致齊與疾。恆在正寢室中大故。卽喪也。孟子。今也不幸至於大故。是也。君子晝必處外。夜必處內。所以順陰陽動靜之宜。以爲與居之節。故事業得其序。身體得其養。苟反其常。則雖不必果有喪疾。而固可以問其疾。弔其喪矣。可不謹哉。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釋文見賢邇反。

鄭氏曰。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君子以爲難。言人不能然。孔氏曰。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今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故云泣血。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齒露。微笑。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釋文。衰。七雷反。後五服之衰。皆放此。不復音。當丁浪反。

鄭氏曰。寧無衰。惡其亂禮也。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邊。偏倚也。不以邊坐。服勤。爲喪喪服。孔氏曰。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愚謂衰。謂五服之衰。物。謂升數之多寡。緘治之功。沽。衰之物不同。所以別恩誼之親疏。不可得而亂也。無衰而禮自若。不當物。則亂於喪紀。而禮亡矣。邊坐。謂坐不中席也。不以邊坐。不以服勤。皆所以致其嚴敬。蓋敬所以攝哀。而喪則或忘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子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子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釋文。稅。本又作說。同他活反。徐又始銳反。驂。七南反。鄉。本又作嚮。許亮反。出涕。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體。惡。烏路反。夫音拱。

鄭氏曰。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己。賻。助喪用。驂。馬曰驂。子貢言說驂。大重。比於門人。恩爲偏頗。遇見也。孔

子言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爲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爲出涕。恩厚宜有重施。客行無他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孔氏曰。說驂於舊館。惜車於顏淵者。顏淵之死。必當有物與之。顏路無厭故卻之耳。輔氏廣曰。義之所可。則說驂以贈館人。而不吝。義所不可。則顏路請車而不從。於此可見聖人處事之權衡。愚謂館人猶舍人。舊時館舍之人也。凡賻以錢財爲常。其重者乃用車馬。館人誼疏。故子貢以說驂爲重。而怪之一與壹同。遇於一哀言已入弔時。遇主人之專一而致其哀也。蓋主人之於弔賓恩深者。其哀恆切。今主人爲孔子而致哀。是以厚恩待孔子也。孔子感之而爲之出涕。是又以厚恩答之也。情必資物以表之。若無以賻之。則疑於情之不足。而鄉者之涕。幾於虛僞。而無所自出矣。說驂以賻者。客行無他物可賻故也。○孔氏曰。孔子得有驂馬者。案王度記。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旣爲大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也。愚謂詩大明詠武王。而曰駟驪彭彭。車攻詠宣王。而曰四牡龐龐。此天子駕四也。采菽言載驂載駟。此諸侯駕四也。節南山言四牡項領。此大夫駕四也。惟士則駕二。故士喪禮下篇。公賵玄纁束馬。兩又家語。昭公與孔子一乘車兩馬。時孔子未爲大夫也。書言朽索馭六馬。詩言良馬五之。良馬六之。不過極言其多耳。非實有一乘駕六馬之法也。王度記之言不可據。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釋文。識。志反。又音式。

鄭氏曰。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哀戚本也。祭祀末也。愚謂其往也。如慕。

者。孝子以親往葬於墓。欲從之而不能。如嬰兒之思慕其親而啼泣也。其反也如疑者。既葬迎精而反。不知神之來否。故遲疑而不欲遽還也。虞祭名。葬反日中而虞。子貢恐反遲則虞祭或違於禮。而不知祭祀者禮之文。而哀戚者乃禮之本也。夫子言已未能行。自抑以深善之。

顏淵之喪。饋禘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釋文。饋其位反。

鄭氏曰。彈琴以散哀也。愚謂夫子爲顏子子路。皆如喪子而無服。而其於顏子之死。哀痛尤深。蓋心喪之如長子。自祥以前。皆廢樂也。父母之喪。三年不爲樂。而祥之日。鼓素琴。夫子爲顏子心喪廢樂。故彈琴而後食禘肉。蓋以此爲釋心喪之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釋文。拱恭勇反。嗜市志反。

鄭氏曰。二三子亦皆尚右。傲孔子也。嗜。貪也。尚左。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愚謂凡拜。男尚左手。左陽也。其拱亦然。凶事則尚右手。反吉也。婦人則吉事尚右。凶事尚左。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釋文。蚤音早。摠羊世反。亦作曳。消搖本又作逍遙。頹徒回反。萎。本又作萎。同。紆危反。放。方兩反。○謝氏枋得云。劉尙書美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晉將安伏五字。今按注疏並不解此句。殆後人所增耳。

鄭氏曰。作起也。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欲人之怪己。泰山。衆山所仰。梁木。衆木所放。哲人。亦衆人所仰。故

也。萎病也。詩曰：無木不萎。孔氏曰：杖以扶身，恆在前而用，今反手卻後曳之，示不復杖也。夫子禮度自守，貌恆於莊，今乃消搖放散，以自寬縱，皆示若不能以禮自持，並將死之意味。放，依也。愚謂門謂寢門也，當戶而坐，鄉明也。君子之居，恆當戶。夫子自知其病而將死，故其見於歌者如此，而子貢聞而知其意也。

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子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釋文：昨才故反夾，本又作俠古洽反。

鄭氏曰：孔子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言奠者，以爲凶象，疇，發聲也。昔，猶前也。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用我，以爲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明聖人知命，陳氏滸曰：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人。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自知將死。由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愚謂東階，主人之階也。夏人以新死未異於生，故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主人之位也。西階，賓客之階也。周人以死者與生不同，而鬼神之位，在西，故殯於西階之上，則猶在賓客之處也。兩楹之間，謂戶牖之間，南面之位。其東西直兩楹之間也。堂上之位，以此爲最尊。殷人以鬼神應居尊位，故殯於兩楹之間，而賓主之位，夾其兩旁也。奠，定也。坐奠，猶言安坐也。人君每日視朝於治朝，退適路寢聽政，則其正坐在兩楹之間。大夫雖有私朝，其聽政不敢南面，避人君也。天子自言夢坐安於兩楹之間，而明王不興，天下無尊我，以爲君者，則非南面聽治之象，而必爲殷家喪殯之

兆矣。故以此自卜其將死也。鄭氏謂奠爲饋奠，非也。士喪禮，大斂奠在室，是殯所無設奠之法也。又士喪禮，小斂卒斂，男女奉尸俛于堂，而小斂奠設於尸東。若奠爲喪奠，則夫子何不言小斂俛尸，而乃以般家之殯爲言乎？況人君於路寢聽政，其飲食初不在此，尤不得以奠爲饋食也。○吳氏澄曰：聖人德容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逍遙於門，周旋中禮者，似不如是。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稱，泰山梁木爲比，自稱若是。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知將死，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愚謂夫子自知其將死，而見之於歌，非所謂自悲其死也。夫子嘗自言天生德於予，又曰斯文在茲，則泰山梁木之擬，亦無足疑。占夢而知其將死，是卽志氣如神之效。若謂生死固所自知，而無待於夢，則夫子豈管輅郭璞之流耶？惟負手曳杖，非周旋中禮之容，誠有如吳氏所言者，其或記者之失與。

服。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鄭氏曰：無服不爲衰，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孔氏曰：依禮喪師無服，門人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同，故疑所服。知爲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爲與爲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則喪師與朋友同也。爲師及朋友，皆旣葬除之。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愚謂喪服記云：朋友麻，蓋弔服以葛爲經，朋友則用麻。

爲之也。服間。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大夫相爲亦然。錫衰。大夫相弔之服也。大夫相爲。亦朋友之義。而用其弔服以居。則謂爲朋友弔服。加麻者信矣。士之弔服。素冠而疑衰素裳。弔服之經。在五服之外。當又小於總麻之經。其亦以五分去一爲之差。與舊說謂朋友相爲服總之經帶。無所據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嬰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釋文。置。知吏反。披。彼義反。綢。吐刀反。徐直留反。旒。直小反。

鄭氏曰。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牆。柳衣。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嬰。以布衣木。如禰與披。柩行夾引棺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孔氏曰。孔子之葬。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爲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以素爲褚。褚外加牆。車邊置嬰。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爲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輶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飾也。鄭註。障柩之牆。卽柳也。外旁帷荒。中央材木。總而言之。皆謂之爲柳。縫人註云。柳。聚也。諸飾所聚也。嬰。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扇。漢謂扇爲禰也。知此旌乘車所建者。案旣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廡。道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愚謂葬之有飾。所以表識人之爵行。故謂之志。孔子之喪。使公西赤爲志者。以其習於禮樂之事也。崇。崇牙也。樂。虞有崇牙。以縣鐘磬之絃。此則刻於旗杠之首。以注旒者。與。○孔氏曰。案旣夕。士禮。

有二旌。一是銘旌。初死。書名於上。曰某氏某之柩。葬則入壙。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廬。亦在柩前。至柩入壙。乃斂乘車所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言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大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司常云。共銘旌。又云。建厥車之旌。厥謂輿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卽明器之旌。至壙。從明器納之壙中。又士禮。既有乘車。載廬。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至壙亦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是天子三旌也。熊氏以爲大夫以上。有遣車。卽有厥旌。亦有三旌也。愚謂士惟一旗。故乘車載廬。若天子有五路。葬時皆用爲魂車。則每路各建其旗。又遣車九乘。車各有旌。并銘旌。當有十五旌也。若諸侯則同。姓自金路以下。又遣車七乘。并銘旌。爲十二旌。異姓自象路以下。并遣車之旌及銘旌。爲十一旌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釋文。褚。張呂反。幕音莫。蟻。魚綺反。又作蟻。鄭氏曰。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牆。不襲。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錯。蟻。蚍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子張學於孔子。倣殷禮。孔氏曰。公明儀。是子張弟子。褚。謂覆棺之物。大夫以上。其形似。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爲褚。但似幕形。而以丹質之布爲之。又於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不牆。不襲。用殷禮也。夫子聖人。弟子尊之。兼用三代之禮。今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禮而已。愚謂周禮。人君大夫士之葬。皆有牆。襲。上章云。飾棺牆。置襲。周也是也。其自大夫以上。又有褚。其形如幄。上下四周。以素錦爲之。今公明儀於子張之葬。不置牆。襲。但用丹布爲褚。覆於棺上。而不四周。而畫蚍蜉於褚之四角。此乃殷之士禮。故曰殷士也。然則殷自大夫以上。其褚蓋亦四周。而用錦帛之屬。

與孔子兼習三代之禮。而七十子之徒亦學焉。故公明儀用殷禮以葬其師。蓋亦崇儉尙質之意。與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釋文。苒。始占反。梳之鴉反。朝直遙反。使色吏反。從如字。徐才用反。陪步

同反。

鄭氏曰。居父母之仇。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弗與共天下。不可以並生也。不反兵。言雖適市朝。不釋兵也。昆弟之仇。衛君命不鬪。爲負而廢君命也。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執兵陪其後。爲其負當成之。孔氏曰。不反兵而鬪者。恆執殺之備。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卽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公門。此得持兵入朝者。案閹人掌中門之禁。但兵器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內。案大詢衆庶。在臯門外。說見玉藻。則得入也。且朝文旣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塗。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上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云父母之仇。不反兵者。父母昆弟之仇。皆不反兵。曲禮昆弟之讎。不反兵。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恆執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爲君命出使。遇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愚謂寢苦者。恆以喪禮自處也。枕干者。報仇之器。不離於身也。不仕者。父仇未報。故無心於仕宦。且爲有君事。則於報仇或妨也。弗與共天下。卽不與共戴天之意。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者。兵器不離身。遇之卽鬪。不待反而取兵也。昆弟有仇。猶可以任。但不與仇人同國耳。衛君命。則遇之不鬪。不以私仇廢公事也。若非衛君命。亦不

反兵而鬪矣。周禮朋友之讎。視從父兄弟。曲禮言朋友之讎不同國。此言從父兄弟之讎不爲魁者。曲禮據死者無子無親於己者。此自有主人。故但助之而已。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釋文。經。大結反。

鄭氏曰。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愚謂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大夫相爲亦然。司服。總衰。錫衰。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公爲卿大夫。及大夫相爲皆錫衰。則亦當有經。是弔服加經者。出與居皆服之。朋友相爲亦宜然。今七十子相爲出。乃不服者。蓋以孔子之喪。既經而出。故於朋友之服。微殺之。以示其不敢同於師之意。蓋酌乎禮之宜而變之也。

易墓。非古也。釋文。易。以鼓反。

鄭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孔氏曰。墓。謂冢旁之地。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愚謂墓以藏體魄。無所事於易也。卽古不修墓之意。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鄭氏曰。喪。主哀。祭。主敬。孔氏曰。喪禮有餘。謂明器衣衾之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陳氏澠曰。有其禮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戚寧儉之意。愚謂禮有餘。謂財物之繁多。儀節之詳盡也。喪祭之禮。固有一定。然第務於禮。而哀敬不足以稱之。則見爲有餘矣。此於禮之末。雖舉而其本則有所未盡也。若哀敬有餘。而於儀物或有所未盡。此雖未足以言。

備禮而其本則已得矣。行禮固以本末兼盡者爲至。若就其偏者而較其得失。則又以得其本者爲貴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釋文。填池。依註音奠。徹盧王並如字。推。昌佳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從才用反。下同。與。音餘。夫音扶。下同。

鄭氏曰。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填池。當爲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推柩而反。榮曾子弔。欲更始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既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也。且未定之辭。孔氏曰。案既夕禮。啓殯之後。柩遷於祖。升自西階。正棺於兩楹間。鄭註云。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於柩西。至日側。乃卻下棺。載於階間。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時柩猶北首。乃飾棺設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還柩嚮外。而爲行始。謂之祖。婦人降。卽位於階間。乃設祖奠。至厥明。徹祖奠。設遣奠。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之弔。在祖之明日。徹祖奠。設遣奠之時。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後行遣車禮。遣車。疑當作遊奠。愚謂此章之義難曉。而註疏之說如此。然既設遣奠。則葬日也。葬日必卜。而弔事俄頃可畢。豈必還柩反宿。以違其素卜之期乎。疑所謂既祖者。謂葬前一夕。還車爲行始之後。而非祖之明日也。奠謂祖奠。徹之者。因推柩而辟之也。降婦人者。婦人辟推柩。故升堂。柩既反而復降。立於兩階間之東也。行禮會。

子行弔禮也。必降婦人而後行禮者。以既祖之後。婦人之位本在堂下。非爲欲矜賚於婦人也。柩反而曰反宿者。曾子既弔之後。主人不欲頻動柩車。至明日乃始還車嚮外而行遣奠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釋文。飯。頻。晚。反。屨。羊。久。反。斂。力。驗。反。禮。家。凡。大。斂。小斂之字皆同。不重出。

飯。以米貝實。尸口中也。小斂。大斂。皆以衣斂。尸衣少曰小斂。衣多曰大斂。殯。斂於棺而塗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卽就也。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問諸子游。而子游告之如此。則反柩非禮明矣。多猶勝也。言子游所言出祖之事。勝於己也。○下篇云。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命引之。三步則止。則柩於將葬。雖君弔不爲反也。此乃爲曾子而反柩。殊爲可疑。且反柩之失。曾子豈有不知。註疏謂曾子心知其非。而給說以答從者。則尤非曾子之所出也。然則此事。蓋亦傳聞而失其實者與。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褻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褻裘而弔也。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釋文。芻。星。歷。反。夫。夫。上音。葵。下如字。一說並如字。袒。徒旱反。括。古活反。

夫夫。猶言是人也。袒。袒衣而露其臂也。括髮。去纒而約其髮以麻也。始死。主人筭纒深衣。至小斂。乃袒括髮。始變服也。帶經。服弔服之葛帶經也。出而帶經者。死者之寢門外。蓋張次以爲弔者之所止息。而其經帶亦饌焉。故出而取服之也。凡弔者。主人未變則吉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揭而露其中衣。主

人既變。則襲而加經帶。其冠與衣猶是也。主人既成服。則服弔衰。○喪服記。朋友麻。奔喪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此二者之麻。皆弔服也。而特言麻。可以見凡弔經之非麻矣。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爲其妻緇冠葛經帶。以麻對葛而言。可以見喪服記朋友麻。及奔喪所言之麻。皆對葛而言麻矣。士虞禮。祝免澡葛經帶。祝乃公有司。其所服固弔服也。而葛經帶則弔服之經帶。於此可見矣。士爲朋友麻。若弔於未成服。則亦葛經帶。蓋未成服。則弔者猶玄冠麻。不加於采也。又註謂子游所弔者朋友。疏謂弔服惟有經。朋友乃加帶。非也。子游所弔。不言其爲何人。安知其爲朋友乎。喪大記。弔者加武帶經。則凡弔者皆帶經。備有不獨朋友矣。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釋文見。賢邇反。予。羊汝反。和音采。或胡臥反。忘音亡。

除喪。既祥也。和調弦也。子夏哀未盡。而能自節。子張哀已盡。而能自勉。所謂俯而就之。跂而及之也。○孔氏曰。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子夏居喪無異聞。而閔子騫至孝。當以家語及詩傳爲正。愚謂子張務外。而子夏誠篤。則其居親之喪。其哀之至。與不至。固當異矣。曾子謂子夏喪親。未有聞。特謂未聞其喪。明耳。未可據此。而疑其喪親之不能盡哀也。此與家語詩傳所言。未知孰是。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

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釋文：彌亡卑反，牟莫侯反，爲之於僞反，適丁歷反。

鄭氏曰：司寇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惠子廢適立庶，子游爲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子游名習禮，子游曰禮，文子亦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趨而就諸臣之位，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虎適子名，文子覺所譏，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愚謂麻衰用吉布十五升爲弔服，而又以爲胸前之衰也。士弔服疑衰，麻衰視疑衰爲輕，朋友麻其非朋友，弔服用葛經而已。子游以惠子廢適立庶，故特爲輕衰，重經以譏之。文子言子游但與其弟游而已，其恩未至於朋友，而乃爲服朋友之麻經，故以其重而辭之。反哭者，反其位而哭也。子游於司寇氏爲異國之士，位在西方東面，士喪禮，士西方東面是也。大夫諸臣之位，蓋門東北面東上，與趨而就諸臣之位，變位以深譏之。復位謂復其爲喪主之位也。趨而就客位者，所譏已行而復其正也。

將軍文子之喪，旣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釋文：游他計反，洟音夷，自目曰涕，自鼻曰洟，亡音無，中竹仲反。

鄭氏曰：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瑗也。深衣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中，中禮之變，愚謂除喪蓋禫除吉祭之後，新主已遷於廟，故就廟而受弔也。深衣十五升布，連衣裳爲之，其服在吉凶之間，練冠小祥之冠也。時文氏喪服已除，吉服又不可以受弔，聘禮遭喪，大夫練冠長衣，以受彼凶中受吉禮。

此吉中受凶禮。故放其服而略變焉。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故但垂涕淚。以致其哀而已。庶幾近也。言其近於禮也。蓋除喪受弔。乃禮之所未有。文子之子。處禮之變。酌乎情文之宜而行之。而不能不失乎禮意。故子游善之。案士喪禮。君使人弔。祿。主人迎於寢門外。若異國君之使。其敬之當與已君之使同。此主人待于廟不迎者。蓋弔者非越君之命與。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釋文。冠古亂反。

孔氏曰。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生三月而加名。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五十着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皆周道也。然則自殷以前。爲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尙質。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爲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周則死後別立諡。案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直稱伯仲耳。禮緯合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叔。上曲禮疏引合文嘉與此同。據白虎通。稱當作積。蓋伯仲叔季之稱。惟四。其昆弟多者。質家則積於仲。文家則積於叔也。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等。末者稱衍季也。賈氏公彥曰。檀弓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稱伯仲之時。兼字而言。若孔子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而稱之。曰仲尼。是也。愚謂五十以伯仲。賈孔之說不同。蓋賈氏爲是。冠時字之。雖已曰伯某甫。仲叔季。惟所當。而其後稱之。則但曰某甫。至五十而後稱曰伯某也。特牲禮。稱其祖曰皇祖甫某。少牢禮則曰皇祖伯某。是伯某之稱。尊於某甫可知。經也者實也。

鄭氏曰。所以表哀戚。陳氏澹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敖氏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惟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之。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云。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釋文。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霤。力救反。竈。竹劣反。又竹衛反。躐。良輒反。

鄭氏曰。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霤。葬不毀宗躐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學於孔子者行之。傲般禮。孔氏曰。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綴足者。一則示死者無復飲食之事。二則恐死人冷彊。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甕。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屨也。宗廟也。般人殯於廟。至葬。毀廟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爲壇。告行神。車躐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柩行。毀宗而出。仍得躐此行壇。如生時也。殷道。謂般禮也。周浴用盤承浴。汁不掘中霤。綴足用燕几。不毀竈。殯於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愚謂坊記曰。浴於中霤。是周人浴亦在中霤。但不掘耳。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釋文。賻。本又作弔。音育。

鄭氏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具謂葬之器用，何以言無其財，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賈，不粥人之母以葬其母，忠恕也。古者謂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爲利，班諸兄弟之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陳氏澹曰：欲粥庶母以治喪，則乏財可知，而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如此。愚謂子柳，孔子弟子，顏幸下篇所稱顏柳是也。子碩，子柳之弟，具謂葬之器用，明器柳嬰之屬也。何以者，言貧無以爲葬具，欲稱家之有無，而從其儉也。君子愛其親以及人之親，粥人母以葬其母，非仁也。家於喪，謂因喪以爲利，非義也。賻布所以送死，兄弟之貧者，亦死者之所矜，故以賻布之餘，班之緣死者之意，以廣其恩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大夫死衆，謀人之軍師而至於敗，則喪師辱國，而其義不可以獨生矣。春秋晉楚之大夫，若成得臣、荀林父等，皆以軍敗請死，蓋此義也。亡去國也，大夫去國，離宗廟，去邦族，其禍等於失國。其哀放於居喪，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以見危人之國者，亦不敢自保其家，亦國亡與亡之義也。陳氏祥道曰：思其敗之死，則無輕軍師，思其危之亡，則無輕邦邑。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瓊請前，釋文。蘧本又作瓊，其魚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樂音洛，下同。一讀下樂，五教反。瓊，子卷反，又於願反。

鄭氏曰：二子，衛大夫公叔文子、獻公之孫名拔。瓊，伯玉名，則瓊請前，刺其欲害人良田。愚謂伯玉以文子欲奪人之地以爲葬地，故言吾子若樂此，則瓊請前行以去，示不欲聞其謀也。觀於此，則公明賈謂

公叔文子時然後言，義然後取，豈其然乎？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釋文：弁，皮彥反。孺，而註反。傳，直專反。

鄭氏曰：「孺子泣，言聲無節，難繼。失禮中也。」孔氏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與此違者，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爲節。此所言在襲斂之後，可<sub>以</sub>禮制，故哭踊有節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句出戶祖，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鄭氏曰：「叔孫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仲尼者。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愚謂上云出戶者，舉尸者出戶也。下云出戶者，武叔出戶也。始死，笄纚，至小斂，乃加素冠，蓋殯斂者喪之大節，故不敢以不冠臨之。笄纚者，所以爲變冠者，所以爲敬也。士喪禮：小斂卒斂，馮尸之後，主人至東房，祖括髮，乃反於室，而男女奉尸，以使於堂。今武叔祖括髮於舉尸出戶之後，失禮一也。尸既出戶，乃出戶而祖，則主人不與於奉尸，失禮二也。祖括髮，既後，故不復至東房，遂於出戶爲之，失禮三也。言投其冠括髮，以見其恩遽失節之甚。子游曰：「知禮者，反言以譏之也。」○雜記：小斂環絰，君大夫士一也。鄭氏云：「環絰，一股而環之。小斂時，士素委貌，大夫素爵弁，而加此絰。曾子問疏引崔氏說：『謂小斂前，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後，士加素冠，大夫加素弁。』今以武叔投冠觀之，可以見小斂前之有冠，又可以見大夫士小斂之同素冠也。喪大記：『言人君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絰，與殯弁絰，則已喪可。」

知。可以見大夫以上喪服之有弁。又可以見大夫以上。至大斂乃弁經。而未大斂以前。猶素冠也。至雜記所言小斂環經。及喪大記所言大斂之弁經。皆謂大斂之直經。而註疏乃以弔服之環經弁經混之。則誤甚矣。說各見本篇。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釋文下。依註音僕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師字者。誤也。前儒如字卜人及醫師也。

鄭氏曰。謂君疾時也。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君薨以是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顧氏炎武曰。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爲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愚謂周書王會解卜人。王氏應麟補注引太平御覽。謂卜人卽濮人。蓋卜僕漢。古字皆通用也。大射禮。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小師。正者甚長。而師者其貳也。此於僕人射人。皆言師者。言不但以其正而并以其師也。君薨以是舉。謂始死遷尸於牖下也。襲斂遷尸。皆喪祝之屬。而始死以僕人射人者。未復之先。猶未忍遽變於生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麤總釋文。從才用反。夫人音扶。爲。于僞反。總音

張子曰。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乃甥爲二人者服也。吳氏澄曰。禮爲從母小功。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爲舅總。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

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夫之甥與舅之妻也。此二人者相爲服。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爲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愚謂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避文繁也。若以從母之夫舅之妻相爲服而言。則當云妻之兄弟之妻。夫之姊妹之夫。不當從其甥立文也。且此二人者。若相與同爨。則瀆亂無別甚矣。其可訓乎。○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總。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亂雜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愚謂母黨妻黨之服。皆從服也。從妻而服者。視妻降三等。妻爲父母期。夫從服總。自餘妻之所爲大功者。降三等。則無服矣。從母而服者。視母降二等。外祖父母。母爲之服期。已從服小功。舅及舅之子。母爲之大功。子從服總。惟從母母服大功。子從服小功。僅降一等。喪服傳所謂以名加者也。自餘母所爲小功者。降二等。則無服矣。母爲世叔父母服大功。已降二等。應服總而不服者。蓋至親以期斷。世叔父母之服。乃加服也。而外親既遠。據本服而遞降之。則亦無服矣。從母之夫。母之所不服也。舅之妻。母爲之報服小功者也。二者皆無可從者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爾釋文。維侯註音擗折大兮反。騷素刀反。

鄭氏曰。縱讀爲總。領之總。縱。趨事貌。折折。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隄隄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騷。謂大疾鼎鼎。謂大舒猶舒疾之中。愚謂喪事固欲其疾。然不可以過於急。而隄節。隄節則不足於

禮之文而野矣。吉事固欲其舒，然不可以過於緩而怠，怠則不足於敬之實而小人矣。得舒疾之中者，惟君子能之。由其內盡乎哀敬之實，而外適乎節文之宜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鄭氏曰：喪具，棺衣之屬，恥具，辟不懷也。一日二日可爲，謂絞綌衾冒。孔氏曰：喪事棺則預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惟絞綌衾冒死而後制是也。陳氏澹曰：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釋文：遠于萬反。

鄭氏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嫌。姑姊妹之薄，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爲妻期。孔氏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三事釋之。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愚謂兄弟之子爲世叔父期，而世叔父乃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如其爲己之服以報之。猶子，謂與己子同也。兄弟一體，服其子同於己子，引而進之，所以篤親親之恩也。妻爲夫之昆弟姊妹，皆應從服者也。然爲夫姊妹服小功，而姊妹亦報服。至夫之昆弟，則不從夫而服。夫之昆弟亦不報，推而遠之，所以厚男女之別也。姑姊妹之薄，謂姑姊妹之適人者，由期而降爲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受姑姊妹於我，爲之服齊衰杖期，與父在爲母同，情篤於夫家，則恩殺於本宗。此姑姊妹之所以出而降也。○吳氏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爲之服大功小功，其妻爲之服小功，其子爲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己

身立於父母妻子之間。而獨同於無服之人哉。雖曰無服。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爲師。父在爲母之例。俟父母妻子之服既除。然後吉服。推而遠之。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也。愚謂喪服記曰。朋友麻。鄭氏謂弔服加麻。奔喪禮云。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則嫂叔相爲弔服。加麻。禮有明據矣。嫂叔雖不制服。而哭則爲位。又弔服加麻。則固非忽然同於無服之人也。然吳氏謂俟父母妻子之服除。而後吉服。則父母妻子之爲嫂。或期。或大功。或小功。將以何爲之斷限乎。且若從其重者。則爲昆弟服期。而欲嫂叔相爲心喪。亦皆俟其子之期服除。而後復常。則情雖甚厚。而揆諸制服之義。亦已失其差矣。凡弔服加麻者。旣葬除之。竊謂嫂叔相爲弔服加麻。心喪三月。卒哭而除。視娣姒婦之相爲小功者。而差降焉。此固先王之禮也。若魏徵謂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又有不可以常禮概者。故韓愈少鞠於嫂。爲之服期。此亦禮之以義起者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應氏曰。食字上疑脫孔子二字。

朱子曰。哀有喪。不能飽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鄭氏曰。徒謂客之旅。將出哭於巷者。以爲不可發。凶於人之館。次舍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愚謂徒。曾子之徒也。聘禮。聘君若薨於後。入境則遂也。赴者未至。則哭於巷。時曾子之徒。蓋亦以赴者未至。故欲出哭於巷。曾子令反於其舍者。以其徒在曾子之家。與聘賓在主國之禮異也。士喪禮。弔賓西

面於主人衆主人之南。此乃北面而弔焉。蓋弔於不爲位者之禮也。奔喪禮曰：聞喪不得奔喪，乃爲位。若聞喪卽奔，則不爲位矣。哭而不爲位，則哭者南面，弔者北面。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筓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簋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釋文：知音，智，味，依註音沫。亡，曷反。斲，陟角反。和，胡臥反。簋，息九反。虞，音巨。

鄭氏曰：成，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膝，味當作沫，不和，無宮商之調，無簋虞，不縣之也。橫曰簋，植曰虞。神明之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氏曰：沫，黑光也。瓦不成沫，謂瓦器無光澤也。劉氏曰：之，往也。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故爲不仁。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故爲不智。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膝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彫斲之文。琴瑟雖張弦而不平，不可彈也。筓笙雖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縣挂之簋虞，不可擊也。所謂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

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釋文：問喪，問或作聞喪。盧派反。有爲，于僞反。下爲桓司馬爲敬叔並同。朝，直遙反。

鄭氏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于齊，曰：喪人，其何稱？是非君子之言者，貧朽非人之所欲也。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靡侈也。敬叔，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於君。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爲司寇，由司寇爲司寇，將之荆，將應聘於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言汲汲於仕得祿也。孔氏曰：崔靈恩云：夫子爲司寇，爲小司寇也。從小司寇，崔所以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爲司徒司馬司空，又有臧氏爲司寇，故知孔子爲小司寇也。孔子失司寇，在定公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遠。且失司寇之後，嚮宋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荆者，則哀公六年之荆，亦是失司寇之後，非謂失司寇之年，卽之荆也。陳氏澹曰：將適楚而使二子繼往者，將以觀楚之可仕與否。愚謂問喪，問失位而所以處之之道也。孔子之將仕於楚，爲道也，非爲祿也，而以此爲喪不欲速貧何也？蓋聖人雖不爲祿。

而仕。而仕者未嘗不得祿。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是故三月無君則弔。君子雖不狗利而苟祿，而亦豈以矯語貧賤爲高乎？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釋文：經音木，竟音境，焉於虔反。

鄭氏曰：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恆之孫，名伯，愚謂雜記有大夫士赴於他國君之禮，而莊子之赴魯，人欲勿哭，蓋諸侯於他國臣之赴，但遣使弔之，而不親哭，爲其分卑而恩疏也。縣子名瑣，縣子知禮，故繆公召而問之。脩脯也，十脰爲束，束脩微禮，尙不出境，言其無外交也。交政於中國者，言政在大夫，專盟會征伐之事，以交接於諸侯也。愛而哭之者，出於情，畏而哭之者，迫於勢。齊強魯弱，而陳氏專政於齊，則其喪固不容於不哭矣。左傳魯爲異姓諸侯臨於外，杜預謂於城外向其國，此哭於異姓之廟者，別於哭諸侯之禮也。哭諸縣氏者，因其禮之所自起也。與孔子哭伯高於賜氏之義同。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鄭氏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示民有知，所謂致生之，示民疑，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仲憲之言，三者皆非。孔氏曰：原憲言夏后氏用明器送亡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殷人用祭祀之器送亡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世兼用夏殷之器，示民疑惑於有知。

無知之問也。曾子言三代送死之器不同者，非爲有知與無知，質文異也。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殷代質言鬼雖與人異，恭敬應同，故用恭敬之器送之。周家極文言亡者亦應鬼事，亦應敬事，故兼用二器。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耳，士惟用鬼器，不用人器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憲言三事皆非，而曾子獨譏無知者，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釋文：木，式樹反。又音朱。徐之樹反。

鄭氏曰：木當爲朱。春秋作戌，衛公叔文子之子，愚謂齊衰者，以昆弟之服服之也。大功者，視昆弟降一等而服之也。然昆弟之名，從同父而生，一本之親也。同母異父昆弟，一爲繼父之子，一爲因母前所生之子。此雖名爲昆弟，實非昆弟也。絕族無施服，母嫁而從者，爲之杖期，而其父母則不服，則必不從而服其子矣。繼父有子，則爲不同居繼父，僅爲之齊衰三月，則必不爲其子服齊衰大功矣。必不得已，撥同舉總之義服之。視齊衰三月者而差降焉，其亦可已。若不從母者，則其所生之子，乃路人也。何服之有？狄儀不可考。公叔木，衛之大夫，必不從母而嫁，且爲父後者，出母且不服，又何異父同母兄弟之服乎？魯爲秉禮之國，二子學於聖人，而其繆於禮乃如此，殊不可解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釋文：蓋無音。今按當音盍。何

不也。

子思之母嫁母也。嫁母無服。故柳若戒以不可不慎。而子思自言其時之不得行禮者以答之。蓋禮所不得爲。則雖欲慎之。而無可慎也。故曰吾何慎哉。○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服。故不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元成議是也。愚謂喪服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而不言母嫁不從者之服。則不服也。出母服。嫁母不服何也。蓋出母者。見絕於父。不得已而去者也。命之反。則反矣。猶未自絕於其夫與其子也。嫁母者。父未嘗絕之。而彼乃自絕於其夫。且自絕於其子。則其與出母之不得已而去者不同矣。惟其夫死子幼。無大功之親。不得已挾其子以適人。則其情既可原。而又有撫養之恩焉。然後爲之服。然猶止於杖期。不得以父沒爲母齊衰三年之服。服之也。喪服於母嫁而從者之服。特言繼母。蓋但言母。則嫌繼母嫁而從者之猶不服耳。非謂因母嫁而從者之服。又有加於此也。母嫁而從者爲之杖期。則嫁而不從者。必不亦爲之杖期矣。降此。則或爲旁親遞降之服。或爲正尊親遠之服。又皆非所以服其母也。先儒欲以出母之服例諸嫁母。誤矣。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釋文。

瑣。息果反。依字作瑣。爲子僞反。

鄭氏曰。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爲伯。名文。孔氏曰。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惟不降正耳。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

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各隨本屬之輕重而服之。虎是滕伯文叔父。孟皮是滕伯兄弟之子。滕伯是皮之叔父。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來。又添出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釋文易。以豉反。

鄭氏曰。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鞶之後。買棺孝子之事。非所託。孔氏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革。其後爲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鞶。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惠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縣子言孝子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嘗令精好。斲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述之以語其子。言我死亦當如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此是孝子所爲之舉。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愚謂王制言六十歲制。則棺固不俟死而後具矣。據此。則有死而後買棺者。豈謂貧而不能預具者與。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鄭氏曰。斂者動搖尸。帷堂。恐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愚謂仲梁子。疑卽韓非書所謂仲梁氏之儒者。帷堂有二時。一則將襲帷堂。旣小斂而徹帷。一則將大斂帷堂。旣斂而徹帷。此據襲斂時帷堂而言也。設飾。謂襲斂也。襲斂必動搖尸。恐人褻之。故帷堂。夫婦方亂。謂男女同在尸側。未分堂上堂下之位也。然男女奉尸俛於堂。主人主婦馮尸在小斂徹帷之後。則帷堂之不爲夫婦方亂明矣。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鄭氏曰：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疏云：當云奠於室。此後人傳寫之誤。乃有席。愚謂士喪禮。小斂奠於尸東。尸南首。尸東。尸之右也。凡奠於尸者。必於其右。象生人以右手食也。曾子謂在西方非也。小斂奠無席。是時尸在牀。牀本有席故也。至大斂。尸已在柩。而設奠在室。然後設席。言小斂有席。亦非也。未。猶後也。魯末禮失。曾子見當時所行。以爲禮本如此。故記者言此以正之。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釋文：綌衰。上去逆反。下七回反。總音齒。布細而疎曰總。

鄭氏曰：非時尙輕涼。慢禮。愚謂綌。纈葛也。總。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用之爲齊。周末喪服不依五服升數。但以輕細爲貴。故以綌爲衰。以總爲裳。非禮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鄭氏曰：滅。蓋子蒲名。野哉。非之也。唯復呼名。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孔氏曰：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冀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愚謂此哭者。蓋子蒲之尊屬。非子蒲之子。哭其父呼滅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釋文：相。息亮反。沽音古。

鄭氏曰：沽。猶略也。孔氏曰：禮。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入相導。杜橋母死。不立相。故時人謂其於禮爲纈略。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釋文：易音亦。徐以政反。

喪大記。疾病。男女改服。謂改其養疾之玄端而深衣也。問喪云：親始死。扱上衽。但言扱上衽而不言改。

衣。則前此已深衣。而至此特拔其衽。明矣。此始死。乃有羔裘玄冠者。謂疏親不與於養。至死而方以吉服至者也。易之者。改而素冠深衣也。羔裘玄冠。吉服也。弔於未成服之前者。皆吉服。以主人尙未喪服也。主人既成服。則不以吉服弔矣。羔裘不以弔。則弔衰皆襲麗裘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釋文稱。尺證反。亡。皇如字。一音無。惡音烏。齊。才細反。又如字。毋音無。還音旋。縣音玄。封。依註作窆。彼驗反。徐又甫。鄧反。

鄭氏曰。惡乎齊。問豐省之比。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卽葬。不待三月。縣棺而封。不設碑。不備禮。封當爲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疏云。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塋。弗毀。則日中而塋。杜註云。塋。下棺也。孔氏曰。縣棺而窆。謂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愚謂稱。隨也。亡。無也。齊。謂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者。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斂。藏也。斂首足形。謂衣衾足以藏形體而已。襲不必三稱。小斂不必十九稱。大斂不必三十稱也。還葬。斂畢卽葬。不待三月也。士葬雖無碑。而用絰以引棺。使人卻行而下之。縣棺而窆者。謂不用絰。而卻行下棺。但以繩懸棺而下之。庶人之禮也。此所言。謂甚亡者之禮然也。其餘。則亦各視其禮之所當爲。極其力之所能爲者具之而已。力之所不能及者。人固不之責也。蓋君子雖不以天下儉其親。然無財不可以爲悅。苟必期於備禮。則將有取之。以非義。如粥庶母以葬母者矣。亦豈所以安其親哉。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釋文。賁音奔。汰。本又作大。

晉泰。

鄭氏曰。請襲於牀。時失之也。禮唯始死廢牀。當言禮然。言諸非也。叔氏。子游字。孔氏曰。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游。汰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別字也。凡諸禮事。當據禮以答之。子游不據禮以答。而專輒許諾之。如似禮出於已然。是自矜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愚謂司士。夏官之屬。賁蓋以官爲氏者。

宋襄公葬其夫人。醴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鄭氏曰。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孔氏曰。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公二十三年。至文公十六年。猶有襄夫人在。此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初取夫人。曾子不譏其器之多。但譏其實爲非。蓋明器當虛。而與祭器皆實。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無祭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甕三醴。醢屑。又云。甗二醴酒也。若大夫諸侯兼用鬼器。人器。則空鬼而實人。夏后氏專用鬼器。則分半以實之。般人專用人器。則分半以虛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鄭氏曰。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時人皆貪。善其能廉。愚謂周禮宰夫。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在天子爲冢宰之考。諸侯以司徒兼冢宰。則宰夫屬於司徒。其治大夫之喪者。乃司徒之旅也。故主爲孟氏歸四布。四布。謂四方之賻布。歸之者。以喪用之餘。還其人也。可也者。善其不家於喪。○司徒。皇氏以爲國之司徒。蘇氏以爲家臣之司徒。左傳昭二十四年。

叔孫有司馬馱戾。既有司馬，則亦有司徒。但此司徒有旅，則疑國之司徒耳。孔氏以司徒爲家臣司徒，敬子又謂魯司徒爲季氏。季氏無諡敬子者，以此駁皇氏之說。案記但言司徒，初不言司徒敬子，而疏說如此，殊不可解也。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鄭氏曰：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之，所以存錄之。愚謂以車馬送死者曰贈，讀贈，謂書贈物於方將行主人之史當。樞東前束讀之也。然致贈之賓，奉幣嚮殯，將命是已。告於死者矣。至將行而

又讀之，故曾子以爲再告。古謂殷時也。殷禮不讀贈。至周禮始有之，而曾子譏其禮之繁也。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釋文：遺，子季反。又如字。革，紀力反。

鄭氏曰：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遺，慶封之族。革，急也。不食，謂不墾耕。愚謂大病，謂死也。子高之爲人，薄葬尙儉，蓋近於墨氏之意。然以視夫樂瑗丘而欲葬爲石槨，而三年者，不亦賢乎？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釋文：衍，苦且反。○陳氏曰：喪下當有如之何子曰字。

鄭氏曰：衍爾，自得貌。爲小君喪，惻隱不能至。陳氏澣曰：君母君妻，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如此，衍爾和適之貌。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論語曰：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蓋生而無所歸，則館之；死而無所歸，則殯之。聘禮，賓入竟而死，遂焉。主人爲之具，而殯客死於館，而使之就，而殯焉。館人之禮然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釋文：壤而丈反。

鄭氏曰：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諡也。子高意在於儉，非周禮。孔氏曰：子高之意，以人死可惡，故備衣衾棺槨，欲其深遂，不使人知，不當更封壤種樹以標之。意在於儉，非周禮之法。槨謂衣足以飾身，言僅足以飾身，使勿露而已，不必多也。棺周於衣，槨周於棺，言僅足以周其外而已，不必大也。周禮典瑞：斂尸用圭璋璧琮之屬。朱子謂周公要是未思量耳。蓋椎埋發冢之事，周公時尙未有之，宜其慮未及此也。莊子言儒以詩禮發冢，而子高之言如此，亦若有預防及此者。豈陵冢發掘之禍，當時已有其端與？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釋文：燕，烏田反。

○案與字，鄭注訓爲及，如字，讀下屬爲句，故釋文無音。王肅讀平聲，屬上句，今從之。

王氏肅曰：若聖人之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陳氏澹曰：延陵季子葬其子，夫子尙往觀之。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子夏以爲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蓋謙辭。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

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釋文坊音防。斃力輒反。

鄭氏曰。封。築土爲壘。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殺平而上而長。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斧形旁殺刃而上而長。孔子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故從若斧者。馬鬣封。俗間名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斬其縮也。三斬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賈氏公彥曰。案匠人夏后氏世室。般人重屋四阿。鄭云。四阿。四注。般人始爲四注。則夏后氏屋。但兩下爲之。故兩下屋名爲夏屋。漢時門廡爲兩下之形。故鄭舉漢法爲況。孔氏曰。子夏言夫子欲從若斧者。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以語之。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三斬板者。築墳之法。側板於兩邊。用繩約板。令立。內土板中。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所約板。繩而更置。三徧如此。則墳成而已。止其封也。板廣二尺。三板斜殺。惟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孫毓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全無馬鬣封之形。不止於三板。孫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墳同。

婦人不葛帶。

敖氏繼公曰。婦人指五服之親言也。閭傳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婦人質。故於其所重者。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其緦麻者。卒哭既退而除之。愚謂帶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喪至卒哭。而變麻服葛。男子首經。要經。皆變之。婦人則變首經。而要經不變。蓋婦人質。於所重者。有除無變也。五服皆然。注疏惟據齊斬婦人言之。非也。此言婦人不葛帶。少儀云。葛經而麻帶。士虞記婦人說首經不說帶。皆非專爲齊斬婦人言也。婦人雖不葛帶。而其受服之經。

大小與初喪之帶同。卒哭之帶必去其故帶五分之一。乃得與其經爲大小之差也。  
有薦新如朔奠。

鄭氏曰：重新物爲之盛饌。又士喪禮註曰：薦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孔氏曰：大夫以上朔望大奠。若士但朔而不望。敖氏繼公曰：新謂穀之新熟者也。春秋傳云：不食新矣。少儀云：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愚謂薦新以五穀爲主。而兼及他物。若月令以雛嘗黍。羞以含桃。是也。殯後朝夕奠醴酒醢醢而已。朔奠視大斂。士則特牲三鼎。其禮盛。象生人朔食。則盛饌也。若薦新穀於殯宮。其禮與朔奠同也。既葬各以其服除。

鄭氏曰：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愚謂既葬各以其服除者。謂既葬卒哭。則總麻除服。小功以上亦皆除其重服。而受以輕服也。

池視重霤。釋文：重直容反。

鄭氏曰：池。如屋之有承霤也。承霤以木爲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爲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霤。云以銅爲之。孔氏曰：池。柳車之池也。在車覆鼈甲之下。織竹爲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爲池。重霤者。屋承霤也。以木爲之。屋霤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霤於地。故謂爲重霤。天子四注。四面爲重霤。諸侯四注。去後餘三。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柳車象宮室。池象重霤。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霤。

君即位而爲禭。歲一漆之。藏焉。釋文：禭蒲歷反。徐房益反。

鄭氏曰。歲一漆之。若未成然。藏焉。虛之不令。孔氏曰。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棊。柩棺親尸者。漆之堅強。髹。髹然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備物。故卽位而造此棺。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惟云漆。柩則知不漆。柩外屬等。藏焉。棺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也。故藏物於其中。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釋文。楔。悉節反。綴。竹劣反。又。宣竹衛反。飯。頰晚反。

復。招魂也。楔齒。以角。柩拄死者之口。使含時不閉也。綴足。以燕几。綴死者之足。令著屨不辟戾也。飯。以米貝實死者口中也。設飾謂襲也。帷堂。張帷於堂上也。作起也。並作者。謂以上諸事。一時並起也。案士喪禮。復後而楔齒綴足。乃帷堂。又沐浴。乃含而襲。此以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爲次者。蓋含襲雖在帷堂沐浴之後。而陳襲事于房中。實貝于筭。實米于筐。饌于西序下。皆在沐浴之前。故以飯設飾繼楔齒綴足言之。帷堂雖在飯含前。而徹帷則在小斂之後。故退在下以見意。

父兄命赴者。

孝子喪親。悲痛迷亂。故凡赴告之人。皆父兄爲命之。惟赴於君。則親命。敬君也。士喪禮。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是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鄭氏曰。尊者求之備。亦他日所嘗有事。賈氏公彥曰。尊者求之備。故凡嘗所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愚謂小寢。燕寢也。大寢。正寢也。天子小寢五。正寢一。諸侯小寢二。正寢一。小祖。四親廟。大祖。大廟也。庫門。諸侯之外。

門也。始於小寢而終於四郊。自內以及外也。周禮夏采掌以冕服復於大廟。以乘車建綬。復於四郊。彝僕復於小寢。大寢。祭僕復於小廟。諸侯復於庫門。則天子臯門亦當復矣。其亦夏采爲之與。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釋文剝邪角反。與音餘。

鄭氏曰。剝猶保也。有牲肉則巾之。爲其久設。塵埃加也。酺醢之奠不巾。孔氏曰。剝猶保露也。喪奠酺醢不設巾。可得伊。露與語辭。謂喪不保露奠者。爲有牲肉也。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既奠於尸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死。酺醢醢酒奠於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奠。酺醢醢酒如初。設不巾。是酺醢醢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朝廟之奠巾之。此亦酺醢之奠巾之者。以其在堂。恐塵埃。此酺醢之奠不巾者。據室內也。愚謂有牲肉則牲肉與醢酒皆巾之。以其禮盛也。無牲肉而但有酺醢。則酺醢與醢酒皆不巾。以其禮略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鄭氏曰。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椁材也。孔氏曰。布班也。殯後十日而班布告。下窆椁材及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預暴乾之。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是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喪既殯以後。未葬以前。每日朝夕設奠於殯宮。逮及也。逮日及日之未入也。朝夕奠。以象生人之朝夕食。生人日已出而朝食。日未入而夕食。故奠之時亦放之。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鄭氏曰。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孔氏曰。哭無時。有三種。一是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哭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則哭。或一日二日。而無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可爲君使。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也。反還也。爲使還家。必當設祭。告親。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練。練衣黃裏。纁緣。葛要。經。繩履。無絢。角瑱。鹿裘。衡長祛。祛。楊之可也。釋文。纁。元絹反。緣。悅絹反。要。經。一。逾反。下。大結反。絢。其俱反。瑱。吐練反。衡。依註作橫。華。彭反。下。衡。三。同。祛。起魚反。一音邱。據反。

鄭氏曰。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纁爲飾黃之色。卑於纁。纁之類。明外除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衡當爲橫字之誤也。祛。謂褻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吉時庸裘。孔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爲中衣。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爲之。黃袷裏也。纁爲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褻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纁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經也。繩履者。謂父喪管屨。卒哭受齊衰。蒯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絢。屨頭飾也。吉有喪。無瑱。充耳人君吉時用玉爲之。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爲之。冬時衣裏有裘。吉時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鹿皮白色。與喪相宜也。衡。橫也。祛。褻緣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愚謂小祥謂之練者。始練大功布爲冠也。喪冠不練。故喪服傳冠六升。鍛而勿灰。爲父小祥冠八升。爲母冠九升。皆加灰練之。以其祭言之。曰小祥。以其冠言之。曰練。

練衣者。練大功布爲中衣也。爲父小祥。衰七升。爲母衰八升。皆不練。其中衣升數與衰同。而加灰練之。又染爲黃爲之裏。以其在內可差飾也。縗淺綠色。爾雅一染謂之縗。緣中衣之緣也。喪服傳曰。帶緣各視其冠。練中衣之緣亦用其冠之布爲之。而染爲縗色。蓋吉時中衣之緣皆以采色爲之。始喪無采。至是而漸飾也。中衣與深衣同制。然深衣禪。而練中衣有裏。則吉服中衣有裏可知。葛要經者。卒哭變麻服。葛至練。除首經而要經猶在也。縗屨大功之屨也。斬衰始喪菅屨。卒哭受以不杖齊衰之疏屨。既練受以大功繩麻屨。爲母始喪。薦屨。卒哭受以大功繩麻屨。至練而無變也。絢屨頭飾也。喪屨無絢。去飾也。瓊。吉時人君以玉。大夫士以石之似玉者。初喪去瓊。練貴賤同。用角爲之。貶於吉也。裘之袂口。以他物飾之。詩言羔裘豹袂是也。前此雖已有裘。而短狹無袂。至練而橫廣之又長之。又飾其袂也。裼者。袒上服之衽。而露其中衣也。祛。裼之可也。者。裼爲見美。吉時以裼爲常有爲焉。則襲喪事以襲爲常有爲焉。則袒小祥。裘既有祛。差向文飾。則雖裼而露其中衣亦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鄭氏曰。兄弟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愚謂遠兄弟。謂不同居者也。三年之喪。不以弔。惟兄弟之喪。雖總必往。蓋以己爲之有服。而往哭之。非弔也。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皇氏曰。此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愚謂所識。謂所知識也。知生者弔。故所識之人。其兄弟之不同居

者死皆往而弔之。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釋文。重直龍反。被皮寄反。厚胡豆反。庶厚薄曰厚。皆同此音。槨羊支反。

鄭氏曰。天子之棺四重。尙深遽也。槨棺。所謂梓棺也。爾雅曰。椁。槨。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周而也。凡棺用能溼之物。愚謂天子之棺四重者。一物爲一重。四物則四重也。此與數席之重數同。水兕革棺。蓋以木爲幹。以水牛兕牛之皮爲之。表裏合之。而其厚三寸也。被之者。言其最在內而被體也。二牛之皮。堅而耐溼。故用之以爲親身之棺。槨棺。卽梓也。以槨木爲之。梓棺。謂屬與大棺。皆以梓木爲之。四者皆周。言其皆并有底蓋也。上言四重。而下言四者。此一物爲一重明矣。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梓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是大棺皆以二寸爲差。天子大棺宜一尺。併屬六寸。梓四寸。水兕革棺三寸。凡厚二尺三寸也。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釋文。衽而審反。又而鳩反。○鄭註。衽或作漆。或作髹。

鄭氏曰。衡亦當爲橫。衽。今小要。愚謂古棺無釘。用皮束之。縮。縱也。縱者二。以固棺之首尾。與底蓋之材也。橫者三。以固棺之兩旁。與底蓋之材也。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似深衣之衽。故名焉。鑿棺身。與蓋合際處。作坎。內小要。其中以連之。衽與束相值。每束之處。用一衽。亦縮二橫三也。此謂天子棺制也。諸侯亦然。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

柏棹以端長六尺。

鄭氏曰。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孔氏曰。天子棨用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鄭註方相職云。天子棨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端猶頭也。積柏材作棨。並蒼材頭也。棨材並從下壘至上。始爲題湊。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長六尺者。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知方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棨。棨厚於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則天子之大棺。或當九寸。愚謂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八寸。大夫士六寸。庶人四寸。每以二寸爲差。則天子大棺一尺也。以棨厚於棺一寸差之。則棺六寸者。棨七寸。棺八寸者。棨九寸。棺一尺者。棨一尺有一寸與。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釋文。紵。本又作縗。又作純。同側其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爲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愚謂哭諸侯。謂遙哭之也。爵弁。以爵色韋爲之。紵與緇同。黑色。帛也。爵弁紵衣。卽周禮司服所謂韋弁服也。經。帛服之葛經也。爵弁紵衣。而加經。蓋天子帛於未成服之服。故哭諸侯亦用之。士帛於未成服之前。朝服加經。諸侯大夫。皮弁加經。天子爵弁服加經。禮之差也。司服。王爲諸侯總衰。此謂巡守所至。遇有諸侯之喪。或諸侯來朝。薨於王國。而帛之於成服之後者。若薨於其國。赴於王而哭之。則聞喪卽哭。故用未成服之帛服也。哀戚之事。非可代爲之者。或言使有司哭之。非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王哭諸侯亦如之。則非使人代哭。明矣。內宗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外宗大喪。敝內外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則諸侯與王有服者。又當爲位而哭之也。爲之不以樂食。此又記者之言。

也。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弛縣者，久而去樂者暫。蓋諸侯雖尊，然其爲人衆，而其情亦視內臣爲稍疏，故其降殺如此。王爲公卿，當如諸侯之爲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其爲諸侯，蓋比殯，不舉樂。與諸侯之喪，赴告之及於王，必在旣殯之後。蓋卽以聞喪之日，斷爲之限。與○陳氏祥道曰：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云：士章弁。孔安國曰：雀章弁也。則爵弁卽章弁耳。古文弁字象形，其制上銳，如合手然。章其質，爵其色也。敖氏繼公曰：考經傳物色之言，爵者，惟爵鞞爵章耳。若布與絲，則不聞以爵名。豈爵弁果以韋爲之，與愚謂司服云：凡兵事，章弁服。詩云：韎韜有奭，以作六師。是章弁服配韎韜。士冠禮，爵弁亦配韎韜。是爵弁卽章弁明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章弁之尊，次於冕。故軍事服之士，不得服冕，則以此爲上服，而服之以助祭焉。

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輜以棹，加斧于棹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釋文：菽，才官反。輜，敕倫反。

鄭氏曰：菽木以周龍輜如棹而塗之。天子殯，以輜車畫輿爲龍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繡幕上，加棹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孔氏曰：菽，叢也。用木菽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菽塗也。龍輜者，殯時用輜車載柩，而畫輿爲龍也。以棹者，亦題湊菽木象棹之形也。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菽四面爲棹，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棺衣從棹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棹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旣竟，又四注爲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愚謂菽塗龍輜以棹者，天子之殯，以龍輜載柩，其外菽木四周象葬時之棹然也。加斧於棹上，謂用夷衾以覆棺，其上畫爲斧文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大夫玄冒黼殺，士緇冒黼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是君之夷衾畫黼也。旣夕，禭用夷衾。

賈疏云。夷衾本擬覆棺。故斂不用。則殯時用夷衾覆棺明矣。畢塗屋者。菽木與棺齊。以夷衾從槨上入。覆於棺。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屋者言其題湊之狀中高而四下象屋之形也。左傳宋葬文公。槨有四阿。言其僭天子也。天子槨有四阿。其菽塗象槨。亦爲四阿可知。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釋文別彼列反。

鄭氏曰。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哭位。別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懸謂別姓而哭。謂分別同姓異姓之諸侯。而爲哭位也。喪大記。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此未小斂以前之哭位也。又士喪禮。朝夕哭。婦人卽位於堂南上。哭。丈夫卽位於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婦人拊心不哭。主人拜賓。芻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門外之西方東面者。士也。士在門外。在西方東面。則在門內亦然。不言者。從可知也。此雖朝夕哭位。其實自小斂以後已然。諸侯朝夕哭位。雖不可考。然未小斂以前。諸侯哭位。與士禮大略不殊。則朝夕哭位亦然。其異者。士禮門東之位。在諸侯當爲寄公之位。士禮門西之位。在諸侯當爲鄰國弔賓之位。士禮丈夫外兄弟。卿大夫各不相統。而諸侯則諸臣西面立位。皆北上。而統於君耳。是自諸侯以下。皆無別姓而哭之法也。天子之喪。公卿大夫之位。宜亦與諸侯

以下無異。此之別姓而哭。惟諸侯之位。則同姓者在門東。異姓者在門西。而皆東上也。

魯哀公諫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釋文相。息夷反。父音甫。

稱孔丘者。君臣之辭也。耆老謂孔子相助也。言孔子死而無助我之位者。傷之之辭也。尼父。孔子之字也。孔子無諡而爲諫。諫之不必有諡。於此見矣。按左傳。哀公諫孔子曰。昊天不弔。不愆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斃。斃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生不能用。死而諫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與此所載不同。大約檀弓所載。與左氏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爲確。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釋文。縣。那縣之縣。厭。子葉反。大音泰。

鄭氏曰。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后土。社也。愚謂縣邑之大者。左傳。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公四命之孤也。厭冠。蓋卽素冠。其制厭伏。與喪冠同也。其服則素服。周禮。大司馬。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下篇云。軍有憂。則素服。哭於軍門之外。則此厭冠。當素服明矣。殺牲盛食曰舉。軍敗失地。以喪禮處之。故羣臣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又爲之三日不舉也。必哭於大廟者。以土地人民受之先祖故也。后土。社也。或言君舉而目往社中哭之。以社主土故也。應氏鏞曰。曰舉者。非也。孔子惡野哭者。釋文。焉。烏路反。

鄭氏曰。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誦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張子曰。有服者之喪。不哭於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所知當哭於野。又若奔喪者。安得不哭於道。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釋文稱始鏡反。

鄭氏曰：不專家財也。稅，謂遺於人。陳氏澠曰：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稱父兄之命而行之。愚謂稅，謂以財物助人喪事，卽所謂賻也。士備入而後朝夕踊。

鄭氏曰：備，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踊。孔氏曰：國君之喪，羣臣朝夕卽位哭踊，踊須相視爲節。嗣君雖先入卽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乃俱踊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爲畢。愚謂士喪禮朝夕哭，主人入門哭，婦人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徹者盥於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是主人待衆賓畢入，乃拜賓。拜賓畢，乃踊也。嫌人君尊或不待羣臣畢入而踊，故明之。祥而縞。

鄭氏曰：縞，冠素紕也。孔氏曰：祥，大祥也。縞，縞冠也。大祥日著之。是月禫，徙月樂。

鄭氏曰：言禫明月，可以用樂。孔氏曰：鄭志曰：既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祥踰月所爲也。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能歡。徙月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愚謂祥之日鼓素琴，而尙未可歌也。踰月而可以笙歌，而尙未備縣也。禫而縣，而猶未作也。踰月而金石之樂作矣。此除喪作樂之漸也。

君於士有賜帑釋文帑音亦

鄭氏曰。帑。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愚謂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帑。綬之事。掌次。凡喪。王則張帑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是大夫以上皆有帑。幕人自以其職共之。士本無帑。君所加恩。則有賜之以帑者也。

# 禮記集解

## 卷十

###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釋文：適丁歷反。下適室同。長丁丈反。下同。乘繩證反。

鄭氏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之。大功之殯中從上。愚謂凡遣車無直言車者。此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爲魂車者也。士喪禮薦車三乘。乘車載皮弁服。道車載朝服。槨車載蓑笠。左傳：齊葬莊公。下車七乘。說者謂齊舊用上公禮。車九乘。故以七乘爲貶。以此差而上下之。則天子十二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君之適子降於君。車宜五乘。殯降於成人。故三乘。庶殯降於適殯。故一乘。大夫適子降於大夫。車宜三乘。殯降於成人。故一乘也。上篇云：周人以般人之棺槨葬長殯。以夏后氏之壘。周葬中殯。則送死之物中殯下殯爲一等。君之適中下殯。車皆一乘也。然葬必有魂車。自一乘以下。不容復降。則公之庶中下殯。大夫之庶殯。士之殯。皆一乘與。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有位於朝者曰達官。達官之長。謂大夫也。達官爲君皆杖。而曰諸達官之長杖者。謂以杖卽位也。喪大

記曰君之喪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特輯之而已。則得以杖卽位矣。此達官之長杖也。喪服傳曰公士大夫之喪衆臣杖不以卽位。則諸侯之士杖不以卽位可知。此達官而非長則不杖也。○註謂有官職而不達於君則不服斬非也。既有官職豈有不服斬者。疏謂不達於君爲府史之屬亦非也。府史之屬特庶人在官者耳。其爲君齊衰三月而已。安得與公卿大夫論其杖不杖之差乎。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衰次亦如之。釋文朝直遙反。

宮。柩所朝之廟也。將葬弔於宮。謂葬日柩將行而君弔之也。出謂柩出廟門也。命引之者。命人執引以引柩車也。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故使人引之。以致其意。每引三步。三引則九步也。禮成於三朝。謂葬前一日。柩朝廟之時也。次。孝子居喪之所。次舍廬。聖室之處也。士喪禮。主人揖就次是也。衰次者。柩至次。則孝子哭踊。以致其哀。士喪禮。乃行踊。無算是也。君之來時不一。或當柩朝廟之時。或當柩已出宮至喪次之時。皆如弔於宮之禮。命引之者三也。○鄭氏謂宮爲殯宮。非也。士喪禮。啓殯卽遷於祖。固無可行弔禮之節。而柩至祖廟。設奠薦車之後。乃云質明滅燭。則啓殯時尙味爽。君之弔。必不能遽及乎此時而來也。又鄭氏謂引之爲以義奪孝子。亦非也。君使人引車。特以致其執紼助葬之意。非有他義也。又鄭氏以次爲大門外接賓客之處。亦非是。說見曾子問。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鄭氏曰。氣力始衰。慮謂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故不越疆而弔人。

季武子寢疾。羸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

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釋文：蟻居表反。說他活反。本亦作稅。徐又音申。銳反。見賢。暹反。倚于綺反。徐其綺反。

鄭氏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爲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蟻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武子無如之何。伴若善之。表明也。倚門而歌。明己不與也。點字皙。曾參父。愚謂蟻固不以強臣之勢奪其所守。而又自言其故。以正君臣之分。其所以矯諂畏。警僭竊者深矣。微小也。言禮之微小者。唯君子能表明之。稅齊衰於私門。非失禮之小。而武子之言如此。亦自文之辭也。武子雖恨蟻固。而其所據者乃先王之禮。故不能以爲非。而反以爲善。於此見禮之可以守身。而無畏於強暴也。及武子卒。而曾點倚其門而歌。蓋亦以示其不畏季氏之意。故記者因蟻固之事而併記之。然歌於有喪者之門。則非禮矣。○萬氏斯大曰：季武子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四子侍坐。點齒在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曾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是事。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鄭氏曰：辭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孔氏曰：始喪。哀戚甚。小斂以前。不爲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絕踊而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而來。則亦絕踊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踊。絕踊而拜之。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然後拜之。愚謂大夫尊。來弔。當即拜之。若當事未得拜。則宜告之。以其故也。主人雖未拜。弔者皆入即位矣。故上篇子游。謁裘而弔。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是知主人雖有事未

得拜賓。弔者已先入也。喪大記云。士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則不當事。雖未小斂。固爲大夫出矣。士喪禮。唯君命出。謂未襲以前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釋文。樂音岳。又音洛。

鄭氏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婦人無境外之事也。惟三年之喪。則越疆而弔。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鄭氏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塋。皆執紼。釋文。引音允。塋。苦晁反。又音曠。後同。

鄭氏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柩曰紼。從柩羸者。孔氏曰。引。柩車索也。引者。長遠之名。車行遠也。紼。引棺索也。紼是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弔葬本爲助執事。故必助引柩車。及至也。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則餘人不得遙行。皆散而從柩。至塋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免執紼。示助力也。愚謂引紼一物也。在塗時。屬於柩車。謂之引。載時及至塋。說載除飾。皆屬於棺。謂之紼。王制疏云。停住之時。指其綰體。則謂之紼。若在塗。人挽而行之。則謂之引。是也。此疏以紼爲撥舉。乃據孺子贛章註爲說。非確義也。又既夕禮。屬引。鄭註云。在軸輶曰紼。在軸輶。謂朝廟時也。朝廟時。柩雖行而不遠。故亦不謂之引。而謂之紼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釋文。臨如字。徐力鵠反。

此謂在他國而死者也。公弔之。謂所死國之君弔之也。拜。謂爲主以拜賓也。州里。謂死者同州里之人。今同在他國者。舍人。謂死者今在他國所館舍之人也。死於他國者。其親屬或不從行。則朋友及州里之人。同在此國者。或又無朋友州里。則此國所館舍之人。皆可爲主而拜君也。喪有無後無主。則死於異國者。雖非公弔。固必有拜賓者矣。嫌君尊其禮或異。故以明之。承助也。弔以助主人之喪事也。曰寡君者。稱於異國臣之辭也。曰臨者。尊君之辭。蓋曰君辱臨某之喪。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鄭氏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愚謂大夫士之喪。必赴於君。君當弔於其家。若未仕之士及庶人之喪。赴告不及於君。君不能悉弔也。若遇其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所以廣仁恩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鄭氏曰。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孔氏曰。不受弔。謂不爲主人也。適子爲主。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己卑避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釋文。苑音問。使。色吏反。又如字。

鄭氏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狎。相習知者。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孔氏曰。適室。正寢也。禮。女子子過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己子也。綈。服鼻總。故命己子

爲主。受弔拜賓也。袒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去冠而加免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以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主人使人出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人也。狎則入哭者。若弔人與此亡者相識狎習。當進入共哭也。父在哭於妻之室者。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而哭之。亦子爲主也。案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愚謂此亦爲位而哭者也。子爲主者。妻之兄弟無服。而子爲舅服。總故使之爲主而拜賓。袒免哭踊者。哭有服之親之禮然也。爲主者在中庭西面。夫入門而右亦西面。在其子之少南。凡哭而爲位者。哭者與主人必同面。而以親疏爲敘列也。申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此哭妻之兄弟。婦人亦當在阼階上之位。但子旣爲主。則其子倡踊矣。子爲主者。常禮也。無子。乃使婦人倡踊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謂人有聞哭而來者。則告以所爲哭之人。蓋凡哭人者之禮皆然。狎則入哭。謂所親狎之人。則當入而弔哭也。父在哭於妻之室。此謂父子同宮者也。若父子異宮。雖父在亦哭諸適室也。異室側室也。非爲父後者。降於適子。故哭諸側室。○鄭氏謂夫入門右北面。孔氏云。鄭知此北面者。子旣爲主。在阼階下西面。父若又西面。便似二主也。又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爲主。康子立於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故知此當北面辟主人之位也。愚謂士喪禮。主人衆主人衆。賓皆西面。初不以二主爲嫌。何以此父與子同西面。則嫌二主乎。君弔於臣。主人之位。皆在門右北面。故季康子於衛靈公之弔亦然。初不以辟主人之位也。鄭氏謂夫入門右北面。蓋據曾子北面而弔之文。孔疏所言殊失鄭義。但鄭註本非曾子北面而弔。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非可以例此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鄭氏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同國則往哭之。喪無外事。孔氏曰。遠兄弟之喪。謂異國也。內則云。庶人無側室。尋常爲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是非常哭之處。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猶西面。但近南耳。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者。以其已有喪。不得嚮他國也。愚謂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以不同居而謂之遠也。此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以不同國而謂之遠也。側室。室在寢室之旁側者也。兄弟哭於廟。此不於廟者。喪自未啓以前。於廟皆無事焉。不宜忽以哭輕喪而至也。門內殯宮之門內也。哭於門內之右。謂在中庭之少南而西面。所以別於哭殯之位也。不哭於寢門之外者。以其爲內親也。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釋文與音餘。

哭與弔不同。弔者所以慰人之戚。哭者所以自致其哀。上篇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孔子於門人猶父子。則曾子於子張猶兄弟。故援有殯哭兄弟之義而往哭之。非弔也。爲朋友弔服加麻。而曾子齊衰而往。不服其服者。蓋兄弟骨肉也。其恩由父而推。故可以釋服而服其服。朋友異姓也。其恩由己而成。則不可以釋服而服其服矣。哭之者。情之所不可已。不服其服者。禮之所不容過也。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鄭氏曰：悼公，魯哀公之子。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是善子游正之。孔氏曰：少儀詔辭自右，鄭云爲君出命也。案立者尊右，已傳君之詔辭，詔辭爲尊，則宜處右。若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已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正之。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釋文：穀音告，又古毒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外祖母又小功也。孔氏曰：莊元年初，築王姬之館於外，下書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莊十一年，王女共姬爲齊桓公夫人，知此王姬非齊桓公夫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莊二年，書王姬卒，是襄公夫人。此言齊告王姬之喪，故知是襄公夫人。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爲外祖母。假令爲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此或人之言有二非也。○趙氏汭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服大功，此禮所未有。魯人以我主其昏，欲以說齊耳。公爲之服，姑姊妹之服，故書卒。同內女，後齊桓王姬亦魯主之，而卒不書，可見主昏修服之非禮，而桓公不可以非禮說，故弗爲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釋文：重直龍反，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喪，息浪反。

晉獻公名詭諸，秦穆公名任好，公子重耳，獻公子。後立爲文公，文公爲驪姬所譖，出亡在狄，而獻公薨。

穆公使人就弔之。且曰者。致弔辭之後復言此也。斯謂喪代之際也。喪失位也。穆公欲納文公。故勸其因喪代之際。以圖反國。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而不私。釋文與音頌。

舅犯。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仁親。仁愛其親也。言爲人子者。當以愛親爲寶。若因父死以求反國。則是利父之死。非人子愛親之心矣。舅犯勸文公辭秦使。而文公從其言也。稽顙而不拜。但自致其哀而不拜。賓蓋庶子在外受弔之禮也。適子受弔。則拜稽顙。起而不私。與使者無私言也。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釋文顯。依註音顯。呼暹反。徐苦見反。夫音符。暹子萬反。

鄭氏曰。使者公子襲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愚謂未爲後者。文公不受穆公之命。故不敢以喪主之禮自居也。文公誘而不正。非能誠於愛親者。然當時晉人與之秦伯助之。有可以得國之勢。而不欲因喪以圖利。則居然仁者之心。其視惠公之重賂以求入者。相去遠矣。此所以卒能反國而霸諸侯與。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鄭氏曰。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孔氏曰。孝子

思念其親。故朝夕哭時。褻徹其帷。敬姜少寡。辟嫌。故朝夕哭。不復徹帷。表夫之遠色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公孫敖之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公孫敖亦是穆伯。此不云聲已之哭。穆伯始者。聲已哭在堂下。是帷堂非帷殯也。愚謂婦人無堂下哭位。聲已之哭。亦當在堂上。但聲已怨恨穆伯。而帷堂人不取法。自敬姜行此人。以爲知禮而慕效之。故言帷殯自敬姜始。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鄭氏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我。不欲傷其性。孔氏曰。凡人或有禍災。雖或悲哀。未是至極。惟遭父母喪禮。是哀戚之至極也。既是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算裁節其哀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也。愚謂下文所言。自復至於虞祔。皆歷據喪禮而釋其義。而此節則總釋喪禮之義也。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目有五。而惟喪禮爲哀戚之至。蓋人之哀戚。莫甚於哀其父母之死也。節哀者。謂始死哭不絕聲。既殯。則有朝夕與無時之哭。卒哭有朝夕哭。練不復朝夕哭。但有思憶無時之哭。祥而外無哭。禫而內無哭。所以節限其哀也。順變者。謂順其哀之隆殺。而漸變之而輕也。蓋人之於其父母也。至死不窮。若不爲之節限。必將至於滅性矣。君子念父母生我之心。必不欲其如此。是以雖至哀而必爲之節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釋文。禱。丁老反。一音丁報反。

鄭氏曰。復。謂招魂。望求諸幽。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禮。復者升屋北面。愚謂盡愛之道。謂盡愛

親之道也。禱祠，禱於神以祈親之生。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是也。復亦所以求親之生，故曰有禱祠之心。人子於親之將死，至情迫切，所以求其生者，無所不至。故復與禱爲事不同，而其爲心一也。復者北面北者，幽陰之方也。人死則有鬼神之道，鬼神處於幽陰，故望其方而求之也。

拜稽顙，哀感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鄭氏曰：隱，痛也。稽顙，觸地無容，愚謂拜所以禮賓，稽顙所以致哀，故二者皆爲至痛，而稽顙之痛爲尤甚。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尊之也。食道，饗米貝美。孔氏曰：飯用米貝，不忍虛其口也。飯，食人所造作爲饗。米貝天性自然爲美，案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飯用沐米，士用粱，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稻，士喪禮，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見天子飯用黍也。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鄭註云：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含用璧。雜記云：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含以璧也。卿大夫無文，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註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蓋用珠也。士喪禮用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愚謂米所以飯貝所以含，通而言之，則米貝皆謂之飯，故曰飯用米貝。飯用沐米，喪大記：士沐粱，士喪禮：沐稻，蓋列國土宜不一，而士或不能備有，故隨所有而用之，非必天子諸侯之士之異也。弗忍虛者，所以爲愛，不以食道者，又所以爲敬也。詩毛傳云：瓊瑰，石而次玉。又左傳：哀十一年，齊陳子命其徒具含玉，是大夫含亦用玉也。雜記：自天子至士皆用貝，是大夫以上兼用貝，玉士則惟用貝也。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釋文：別，彼列反。本或無已字。識，式志反。皇如字。

鄭氏曰：明旌，神明之旌，不可別，形貌不見。孔氏曰：案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註云：王則大常，案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愚謂錄之，謂識其名而存錄之也。盡其道，謂其采章尺度，必視其爵位而爲之也。愛之，故不敢忘。敬之，故不敢苟。此二句，申言銘旌之義。註疏以重與奠言，非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釋文：重，直龍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曰：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按鄭據祭法，以高祖爲顯考。說見本篤。周人亦主，徹重埋之。孔氏曰：案士喪禮，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者，此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始死作重，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曰重主道也。殷人始殯，置重於廟庭，作虞主訖，則綴重縣於新死者之廟。死者世世遞遷，其重常在。至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其重於門外之道左也。○孔氏曰：遷廟早晚，左氏以爲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傳三十三年左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皆以爲三年禘祭，乃遷此廟。鄭則以爲練時則因禘而遷廟。主，傳衆曰：因禘當俟疏作不禘，齋鳴按先生校毛本，改不爲因。故鄭註士虞禮，以其班祔之下云：練而遷廟，鄭必謂以練

者。以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范寧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朱子曰。吉凶之禮。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盡變。故主復於寢。至三年而遷於廟也。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遷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之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練而遷舊主。至三年而納新主耶。又曰。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辭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愚謂既葬。猶朝夕哭不奠。士喪禮有明文。國語日祭。自謂未葬之奠耳。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大速。禮志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愚謂大戴禮遷廟篇。首言成廟將遷之新廟。而其祝辭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於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此謂三年喪畢。以新死者之主。遷之於廟也。穀梁傳云。練而壞廟。此謂既練之後。遷其親盡者之主也。蓋既祔之後。主還於寢。新主練祥之祭。皆於寢。而宗廟則復行時祭。左傳所謂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也。至練。距大祥尙一年。姑以諸侯之禮言之。中間宗廟有三禘祭。或二禘祭。如有二禘。則於第一禘祭畢。而遷高祖之主於太祖之夾室。於是高祖之廟虛。而可以改塗易檐而修之矣。第二次禘祭畢。而遷祖之主於高祖廟。於是祖之廟虛。而可以改塗易檐而修之矣。

至喪畢而納新主於祖之廟焉。若天子三昭三穆而練祥相距中容三祫其遞遷之法亦如此。遷廟禮但言新主之入廟而不言舊主之去廟則舊主固已先遷矣。以是知練後因祫祭而遷舊廟穀梁之說確然可據不容復致疑於其間而喪中於宗廟非竟不祭左氏所謂烝嘗禘於廟及晉葬悼公烝於曲沃者未可以其出於春秋之亂世而非之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釋文齊側皆反。

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愚謂祭則有尸。有尸則有飲食之禮。葬前不立尸。直以饌具奠置於地而已。故曰奠。祭祀之禮謂既葬之後。虞祔練祥皆立尸而行祭禮也。奠用素俎。瓦敦。鬯豆。無滕之簋。皆素器也。至虞而籩豆俎敦之屬皆用吉祭之器矣。蓋奠主哀。故器無飾。祭主敬。故器有飾。自盡謂自盡其敬神之心。而不敢用初喪之素器也。豈知神之所饗必於此有飾之器乎。亦以主人自盡其齊敬之心耳。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釋文辟。埤亦反。

鄭氏曰算數也。孔氏曰撫心爲辟。跳躍爲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慙。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若不節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非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踊。大夫五踊。諸侯七踊。天子九踊。故云爲之節文。愚謂有算之義有二。一是每踊三者。三爲一節。一是天子至士多少有差。故疏云準節之數。其事非一也。

祖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祖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祖有所襲哀之節也。釋文慍庚皇紆紛反。又紆逕反。徐又音翹去。羌呂反。

孔氏曰。祖衣括髮者。是孝子形貌之變。悲哀慍恚者。是孝子哀情之變也。去其吉時服飾者。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有多途。而祖括髮爲去飾之最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祖。何以有所祖。有所襲。蓋哀甚則祖。哀輕則襲。哀之節限也。愚謂祖括髮者。飾之變於外也。慍者。情之變於中也。上以二者並言。而下乃專以祖括髮言之者。以哀情之變。其事易明。不煩申釋也。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釋文啣况甫反。

鄭氏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踰時則哀久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愚謂弁爵弁也。士冠記云。周弁殷啣夏收。此三者皆士之祭冠也。下文云。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以弁與啣並言。其爲爵弁明矣。弁經葛。謂爵弁而加葛經。卽前所謂爵弁經。紕衣之服也。士喪禮。葬不變服。弁經葛而葬。人君之禮也。與神交之道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將葬而漸神之。故變服而葬。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不敬也。蓋大夫士之父。全乎父者也。其尊近。致其哀而已。天子諸侯之父。兼乎君者也。其尊遠。故至葬。則哀久而敬生。而不敢以凶服接之。觀於書之願命。則天子在喪有用吉服以行事者。而曾子問。世子生告殯。大祝大宰大宗皆冕服。皆此義也。既葬反。喪服而反哭。

歡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釋文歡徐昌悅反。一音常悅反。爲子僞反。食音嗣。

鄭氏曰。尊者奪人易也。歠。歠粥也。愚謂此謂大夫之喪也。歠。謂未殯前歠粥也。主人主婦死者之子與妻室老其貴臣也。三人者爲大夫未殯皆不食。而有所歠粥者。蓋君爲其困病。故命食之以粥。以尊者之命奪其情也。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蓋士無君命。故鄰里爲飲食之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釋文。養。羊尙反。

鄭氏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孔氏曰。謂葬訖。反哭於廟。所以升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謂生平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者。反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既夕禮。主人反哭。入自西階東面。主婦入於室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愚謂反哭者。葬時柩從廟而去。既葬。則反於廟而哭。以致其哀也。反諸其所作者。反於死者平時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而哀親之不復行禮於是也。反諸其所養者。反於死者平時行饋食祭禮之處。而哀親之不復饋養於是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

士喪禮。反哭。賓升自西階。弔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故弔無不哀。而反哭爲尤甚。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釋文。封。依註音窆。彼驗。反下同。慤。本又作殼。皆角反。

鄭氏曰。封當爲窆。窆。下棺也。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陳氏澹曰。殷之禮。窆畢。賓就墓所弔。主人周禮。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孔子謂殷禮大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爲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所居止之所。

而不得其哀爲尤甚。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爲兼盡也。愚謂愨與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愨之愨同，言其質有餘而文不足也。蓋葬事甫畢，卽行弔禮，則於禮節恩遽而無從容之意，故曰已愨。不若反哭而弔，則反而亡焉。旣足以深致其哀，而於禮節亦不至於迫蹙而無序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釋文首手又反。

鄭氏曰：北方國北也。孔氏曰：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尙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旣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鄭氏曰：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主人贈，祝先歸。孔氏曰：旣封，謂葬旣下棺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旣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又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愚謂虞安也。葬反而祭於殯宮，以安神也。虞始有尸，蓋親之形體旣藏，孝子之心無所繫，故立尸以象死者而事之。宿，進也。進之使於祭時而來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言祝之反而宿尸，以主人之贈爲節也。

旣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釋文舍音釋。

鄭氏曰：視虞牲，謂日中將虞，省其牲也。舍奠，墓左，以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家人，凡祭墓爲尸。孔氏曰：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禮地神也。愚謂視牲之有司，與主人偕反者也。舍奠之有司，則於主人之反，留於墓而舍奠者也。主人歸。

而反哭視牲則舍奠之有司亦可以反矣。於是而行虞祭也。蓋虞祭以釋奠者之反爲節也。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有司反日中而虞。所謂喪事雖遽不凌節者。於此可以見之。日中而虞往葬而歸。非日中不足以藏事也。其或墓地稍遠則虞之過乎日中者固當有之矣。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釋文離力智反。

虞以安神葬日卽虞不忍一日離親之神也。葬前無尸奠置於地。至虞始立尸以行祭禮。故曰以虞易奠。雜記云。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當九虞也。虞皆用柔日。假如士三虞丁日葬而虞則己日再虞。辛日三虞。士虞記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曰哀薦成事。先儒以他用剛日兼蒙三虞卒哭言之。故謂後一虞改用剛日。此不然也。此篇及曾子問雜記皆云卒哭成事。士虞記他用剛日哀薦成事之文。專屬於卒哭。卒哭他用剛日則知三虞皆用柔日矣。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釋文易以鼓反。徐音亦祔音附。

鄭氏曰。虞喪祭也。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爲成。愚謂卒哭亦祭名。卒止也。前此朝夕哭於殯宮。至是則止殯宮爲位之哭。惟朝夕哭於次而已。故曰卒哭。而因以爲其祭之名也。雜記。士三月而葬。三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以此差之。則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也。大夫以上虞與卒哭異月。士虞與卒哭同月。則以未虞之明日卒哭。虞皆用柔日。而卒哭改用剛日。以死者之神將自殯宮而往祔於廟。用剛日者取其變動之義。故不用內事以柔日之例也。曰成事。謂祝辭所稱。士虞記。卒哭曰哀薦成事是也。士虞禮。主人卽位於西。

階。亨於門西。牲升左胖。進柩。魚進鬻。皆喪祭之禮也。至卒哭而改用吉祭之禮。故曰以吉祭易喪祭。凡言吉祭有二。一是喪中卒哭之祭。此言以吉祭易喪祭。曾子問其吉祭特牲是也。一是喪畢吉祭。士虞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犬戴遷廟禮。乃擇日而吉祭焉。是也。祔卒哭明日祭之名。祔猶附也。就死者祖父之廟而祭死者。使其神附屬於祖父也。必於祖父者。祔必以其昭穆也。既祔而反於寢。左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特祀謂祥禫也。喪畢遇三時。祫祭則因祫而遷新主於廟。大夫士無祫祭。則亦因吉祭而遷新主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釋文。比。必利反。

吳氏澄曰。卒哭之末有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翌早急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必與卒哭相接也。愚謂變改也。之往也。變而之吉祭。由喪祭變而至吉祭也。是日卒哭之日也。接連也。必於是日也。接。謂祔用卒哭之明日。必於是卒哭之日相接連。不忍親之神一日無所依歸也。鄭氏曰。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孔氏曰。變謂變常禮。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卽葬者。喪服小記云。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而後卒哭之前。其日尙賒。不可無祭。謂之爲變。既虞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謂於是三虞卒哭之間。剛日而連接其祭。所以必用剛日接之者。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間。無所依歸。愚謂此所言。初未有以見其爲變禮之意。且大夫以上。虞與卒哭皆間二月。中間未聞別有他祭。則士之赴虞而未卒哭者。中間亦不當有祭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鄭氏曰：期而祔，之人情也。愚謂殷練而祔，於練祭之明日而祔也。周卒哭而祔，於卒哭之明日而祔也。祔畢，主皆還於寢，至三年喪畢，而後祭於廟，則殷周之所同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釋文：茢音列，徐音例。杜預云：黍稷也。鄭註：周禮云：若帶惡鳥路反。雉乃且反。

鄭氏曰：桃，鬼所惡。茢，萑菴，可掃不祥，爲有凶邪之氣也。生人則無凶邪，愚謂臨喪用巫祝者，亦與神交之道也。桃茢二物，蓋使巫祝執之。王弼則巫祝並前，周禮：男巫，王弼則與祝前，喪祝，王弼則與巫前，是也。諸侯則至廟門而巫止，祝代之降於天子也。小臣二人執戈，先君之常儀也。臨生者，但有執戈臨死者，則加以巫祝桃茢者，人死斯惡之矣。所以與臨生者之禮異也。死，漸滅也。難言，不忍言也。君於大夫士之喪，於殯斂必往焉。臨其尸而撫之，其於君臣之恩誼至矣。然必用巫祝桃茢者，蓋以死有漸滅之道。先王之所不忍言，故必有所特以祛其疑畏，正所以使其得盡弔哭之情也。○鄭氏曰：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茢。孔氏曰：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無明文。明與大斂同，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喪大記雖記諸侯禮，明天子亦然。故鄭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也。此經所云：謂天子禮，故鄭註：士喪禮，引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天子禮也。諸侯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知此文據天子禮也。鄭註：士喪禮云：諸侯使祝代巫執茢，亦謂未襲以

前也。若已襲之後，芻亦去之。與天子同。是天子臨臣之喪。巫祝桃茢執戈三者並具。諸侯臨臣喪，未襲之前，巫止，祝執芻，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諸侯同，並巫止，祝代之，無桃茢。愚謂喪大記，君於卿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左傳隱五年，衆仲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是君與卿大夫，恩意之厚者。至於與其小斂焉而止爾。未聞有未襲而往者。衛獻公於柳莊之卒，不稅祭服而往，乃因其相從於患難而然。非可據爲常典也。鄭氏以士喪禮喪大記皆不言巫芻，故以此爲未襲之禮。然士喪禮喪大記，皆謂大斂而往者，故無桃茢。此有桃茢者，蓋君於卿大夫爲之賜，而小斂者也。謂爲未襲，非也。諸侯至廟門而巫止，則未至廟門時，亦巫祝桃茢並有矣。亦不必專以此所言之爲天子之禮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釋文：朝，直遙反。

喪之朝，謂將葬以柩朝廟也。爲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柩之朝廟，象生人之出必告親，順死者之孝心而爲之也。又以死者之心，必以離其室爲哀。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以致其徘徊而不忍遽去之意。朝廟又兼有此義也。般人以死則爲神，鬼神以遠於人爲尊。故朝而遂殯於祖廟。周人以死者之心，不欲遽離其寢處之所，故至葬而後朝廟。○崇精問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內豎職，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則不朝廟。愚謂孔疏言天子諸侯之葬，每一日朝一廟，非也。士喪記有：二廟者，朝祖畢，卽朝禰，不待明日。是不以一日限朝一廟矣。天子諸侯之喪，祝斂羣廟之主而藏之大廟，尤無事徧歷羣廟而朝之也。○自喪禮衰成之至也。以下至此凡十六條，第一條總言喪禮。

其下十五條似皆據喪禮之成文而釋其義。然證以士喪禮多不合。如歡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及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則當爲大夫之禮無疑。至弁經葛而葬。則注疏以爲人君之禮。又注疏謂人君方有主。則重主道也一條。因重言主。亦當爲人君之禮矣。然此十六條。文體相似。又首以喪禮發其端。而以下逐節釋之。似其所據者。乃儀禮之一篇。不當錯有諸侯大夫之禮。則豈變服而葬。虞而作主。大夫以上皆然與。今於前文已用舊說釋之。謹復獻其疑於此。以俟學者更考焉。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釋文殉。辭後反。

鄭氏曰。殆。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愚謂此善夏之用明器。當殷之用祭器也。備物。旣以致其事。死如事生之意。不可用。又以見送死者之異於人。此用明器者之所爲。知喪道也。哀哉。以下記者之言也。祭器。生人之器也。用其器。則近於用其人。此用祭器之所以可哀也。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釋文備音異。

鄭氏曰。神明之。神明死者異於生人。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備。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孔子是古而非周。愚謂此又譏周末爲備之非也。其曰明器神明之者。言以神明之道待之。而異於生人也。此二句。孔子之言。記者引之。以起下文所論之事也。塗車芻靈。皆送葬之物也。塗車。卽遣車。以采色塗飾之。以象金玉芻靈。束草爲遣車。上御右之屬。及爲駕車之馬。家人云。言鸞車象人。又校人

飾遺車之馬。及葬埋之。鄭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也。芻靈不能運動。亦猶明器之備物而不可用也。俑。木偶人也。偶。寓也。以其寄寓人形於木。故曰偶。俑。踊也。以其有機發而能跳踊。故謂之俑。由芻靈而爲俑。蓋周末之禮然也。孔子以其象人而用之。故謂爲不仁。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釋文。爲舊君子。僞反。下爲君爲使人皆同。與音餘。隊。本又作墜。直。塊反。

喪服齊衰三月。章爲舊君。凡三條。第一條。仕焉而已者爲舊君。第二條。大夫去國者。其妻長子爲舊君。第三條。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未絕也。穆公所問。蓋謂大夫以道去國而服其舊君者。乃喪服第三條之義也。退人以禮。卽以道去君之謂也。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則君不以道遇其臣。臣亦不以道去其君。而其去而卽絕也。不待言矣。戎首。兵戎之首也。此與孟子告齊宣王之言相似。○鄭氏引喪服仕焉而已者解此。非也。穆公以舊君反服爲問。而子思之所以答之者如此。則知當時之服此服者。蓋已寡矣。若仕焉而已者。爲舊君之服。與庶人爲國君同。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未聞有服不服之異。豈仕焉而已者。反得不服乎。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釋文。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鄭氏曰。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撓。敬子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也。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愚謂不以情居瘠。言虛爲哀瘠之貌。而無哀戚之實心也。爲君斬衰三年。始死三日不食。旣殯。食粥。至練。乃食。三臣不能居公室。其罪大矣。沒又不以禮喪之。則其罪又加甚焉。敬子之言。纒倍如此。曾子所以有出辭氣。斯遠鄙倍之戒歟。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旣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鄭氏曰。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愚謂改服者。主人旣小斂。始服未成服之麻也。凡弔者之服。隨主人而變。主人改服。則弔者加經帶。主人成服。則弔者服弔衰。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鄭氏曰。禮者敬而已矣。愚謂禮以恭敬爲本。晏子能恭敬。故曾子許其知禮。

有子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釋文。遺。辭。戰。反。乘。繩。證。反。焉。于。處。反。○舊本及石經。有子並作有若。按孔疏。有子。孔子弟子。有若。是記文。本作有子。傳寫誤耳。今正之。

鄭氏曰。言其太儉。逼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旣窆而歸。不留賓客有事也。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禮略也。个。謂所包。遺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賈氏公彥曰。大夫三牲。九體。折分爲二十五苞。五个。諸侯苞七个。天子大牢。加以馬牲。則十二體分爲八十一個。九苞。苞。

九个。愚謂遣車載所包遺奠之牲體而葬之者也。葬時柩車將行，設遺奠，既奠，取牲體包之，載以遣車，使人持以如墓，置於槨之四隅，一乘言其少也，及墓而反者，藏器少，故葬速而即反也。凡牲體一段，謂之一個，特牲禮，佐食盛胙，胙釋三个，少儀，大牢以左肩臂臠，折九个，是也。國君七个，大夫五个，謂每包所有之個數也。士喪禮云，苞二，鄭氏云，所以裹羊豕之肉者。又云，苞牲取下體。鄭云，前脛折取臂臠，後脛折取脰，士包三个，士遺奠二牲，每牲取三體，分爲二包，每包有三个，則皆全體也。士無遣車，每苞用一人持之，以如墓，諸侯遺奠大牢，每牲取三體，折分爲四十九个，分爲七包，每包七个，包用一車載之，故遣車七乘。大夫遺奠亦大牢，每牲取三體，折分爲二十五个，分爲五包，每包五个，亦包用一車載之，故遣車五乘。若天子遺奠，兼用馬牲，亦每牲取三體，折分爲八十一段，分爲九包，每包九个，包用一車載之，則遣車九乘也。有子言晏子儉不中禮，不足爲知禮也。○鄭氏曰，人臣賜車馬者，乃有遣車。孔氏曰，案既夕禮，苞牲取下體，鄭註前脛折取臂臠，後脛折取脰，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个，一个有二體，大夫以上皆大牢，三牲凡九體，大夫分九體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包，愚謂士喪禮無遣車，賤而禮略耳。鄭謂賜車馬者，乃有遣車，則爲大夫者，未必皆有車馬之賜也。士包三个，國君七个，大夫五个，皆謂所包之牲體之數也。孔疏乃謂士二牲六體，分爲三个，一个有二體，其語殊不可曉。又謂大夫諸侯每包皆三段，又與記所言五个七个者，不合，詳其語意，似以一個爲一包也。然士喪禮言苞二，而鄭氏云苞三个，則是個乃在包之中者，而個非苞也。儀禮賈疏得之。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益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鄭氏曰：時齊方奢，矯之是也。愚謂曾子言晏子所以爲此者，所以矯當時之失，無害爲知禮也。蓋曾子以晏子恭敬爲知禮者，以禮之本而言也。有子以晏子大儉爲不知禮者，以禮之文而言也。孔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又曰：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矣。蓋儉固可以救奢之失，亦未爲得禮之中也。二子各就其一偏之見言之，故其於晏子或予之大過，或抑之大甚，惟聖人之言爲得其平。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釋文：相，息亮反。噫，許亮反。噫，本又作意，同于其反。毋，音無。斯，音賜。沾，依註音覘。勸，廉反。

鄭氏曰：國昭子，齊大夫。東鄉，西鄉，夾羨道爲位也。夫子，孔子也。噫，不寤之聲。毋，禁止之辭。斯，盡也。沾，讀曰覘。視也。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爲。陳氏澹曰：昭子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葬時，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禮也。昭子自以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故使子張專主其事，使主自爲主，賓自爲賓，於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則女賓從，男賓皆東鄉，可知矣。愚謂葬時，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所以爲男女之列也。以親者近壙，而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人之南，又所以爲親疏之序也。今昭子使主自爲主，賓自爲賓，既無男女之別，又紊親疏之序，失禮甚矣。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鄭氏曰。喪夫不夜哭。嫌私情勝也。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釋文。夫音拱。本亦有無夫字者。

鄭氏曰。以爲賢人。蓋見其有才藝。未嘗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

會見之禮。內人妻妾也。孔氏曰。曠猶疏薄也。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故未有感戀出涕者。

季康子之母死。陳絜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絜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鄭氏曰。絜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康子從祖母。愚謂喪大記。君小斂用複衣。

大斂用褶衣。複衣。褶衣。卽袍褶之屬。皆絜衣也。君斂用絜衣。則大夫可知。而敬姜命去絜衣者。蓋婦人之絜衣。雖用以斂。而不陳。季氏但欲以多陳衣爲榮。并陳絜衣。故敬姜非之。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

釋文去。羌呂反。

壹。專也。言予專不知夫喪之何以有踊。久欲去之。今觀於孺子之慕。而知孝子之情。卽在於斯。其是爲人之真情也。夫何必爲踊乎。蓋喪之踊。有節。孺子之慕。則率其號慕迫切之情。而不自知者。有子以爲喪致乎哀而已。而不必爲之節文也。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微殺也。微情，謂哭踊之節，變除之漸，所以使之殺其情，而不至於過哀也。故謂有爲爲之也。物，謂衰絰之屬也。以故興物，若荀卿言斬衰管屨杖而啜粥者，志不在於酒食，所以使之覩物思哀，而不至於怠而忘之也。有子之意，在於徑情直行，不知禮之節有定，而人之情不可齊也。或哀毀以傷生，或朝死而夕忘，苟使人率其情以行，則賢者無以俯而就，且至於滅性，不肖者無以企而及，必相率而至於悖死忘親矣。

入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之，謂禮釋文。猶，依註作搖音遙。愠，斯戚，紆逕反。此喜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此句上有舞斯愠一句，并注皆衍文。辟，婢亦反。○孔疏云：如鄭此禮本云舞斯愠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明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愠一句者，取義不同。鄭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愠，凡十句，當是後人所加耳。虛禮本亦有舞斯愠一句，王禮本又長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與虛鄭不同，亦當新足耳。

鄭氏曰：詠，謳也。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身相近，辟，拊心踊躍也。愚謂喜者，外墮順心而喜也。陶者，喜心鼓盪於內而欲發也。詠者，喜發於外而爲詠歌也。詠歌不已，則至於身體動搖，動搖不已，則至於起舞也。愠，怒意也。樂極則哀，故舞而遂至於愠也。愠怒不已，則至於悲戚，悲戚不已，則發爲歎息，歎息不已，則至於拊心，拊心不已，則起而跳踊，蓋哀樂之情，其由微而至著者若此。然情不可以徑行，故先王因人情而立制，爲之品而使之有等級，爲之節而使之有裁限，故情得其所止而不過，是乃所謂禮也。此節言哀樂各四句，一一相對，喜與愠對，哀樂之初感也。陶與戚對，哀樂之盛於

中也。咏與歎對。哀樂之發於聲音也。搖與辟對。舞與踊對。哀樂之動於四體也。獨舞斯愠一句，在其中間。言哀樂循環相生之意。詳文義似不當著此。孔疏謂鄭他本或無此句，或本係衍文。如陸氏之說，與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窆襲，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營也。釋文：惡，烏路反。倍音佩。絞，尸交反。襲音柳。食音嗣。舍音捨。營，似斯反。

鄭氏曰：絞衾，尸之飾。窆襲，棺之牆飾。周禮：窆作柳，將行，將葬也。葬有遺奠，食反虞之祭。舍，猶廢也。營，病也。愚謂士虞禮曰：特豕饋食，所謂既葬而食之也。上言先王因哀樂之情而品節之，所謂禮有微情者也。此言先王因死者之易於倍棄，而制爲喪葬之飾，奠祭之禮，而使人得以盡其事死如生之情。又因以故與物之意而廣言之，所以見禮之不使人直情而徑行者，皆有深意存焉。故有子之所刺不足爲禮之疵病也。此二句通結二節之義。

吳儻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敵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釋文：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嚭音彼。反使色吏反。夫差，上音扶。下初佳反。與音餘。○洪氏邁曰：嚭乃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止用行人則儀乃陳人也。記禮者簡冊錯互。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愚謂此章嘗行人儀者一。言大宰嚭者二。上言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可言簡冊錯互。至下文又言大宰嚭，則非。

禮冊錯互矣。蓋蓋實吳人儀實陳人。洪氏之說得之。然其所以互易者。則由記者傳聞之誤耳。

鄭氏曰。吳侵陳。以魯哀公元年。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大宰行人官名也。夫差。吳子光之子。嘗試也。獲謂係虜之二毛。鬢髮斑白。止言殺厲重人也。欲徹切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子謂所獲民臣師。與有無名乎。又微勸之。終其意。吳楚僭號稱王。吳氏澄曰。夫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使問行人以衆人稱此師之名。名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恥其名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因其好名之心。而誘勸之也。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反而息。

鄭氏曰。顏丁魯人。從隨也。慨。慳貌。孔氏曰。皇皇猶彷徨。上篇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有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也。上篇云。既殯。如有求而不得。據外貌所求也。此云。始死。如有求而不得。據內心所求也。既葬。如不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葬。慨然。如不及。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上篇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云。既葬。如不及。亦同也。此始死。皇皇。是皇皇之甚。故如有求而不得。上篇云。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也。此既葬。則止。不說練祥。故既葬。則慨然。上檀弓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然。愚謂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者。既葬。迎精而反。如親之精氣。不及與之偕反。而止息以待之。所謂其反也。如疑也。此言居喪哀悼之心。自始死。至既葬。其因時而變者。如此。與上篇始死。充充。如有窮。一章。辭雖所指不同。其大歸。則一而已。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釋文：讀音歎。○今按書無逸作言乃雍。

鄭氏曰：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子張問有此與怪之也。謹喜悅也。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胡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子張非不知也。蓋以爲人君三年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禍亂或從而生耳。夫子告以聽於冢宰，則禍亂非所憂矣。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釋文：知音智。李調如字。左傳作外嬖嬖叔蕢。苦怪反。飲於鴛反。下飲曠飲調飲算人皆同。

鄭氏曰：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九年卒。飲酒，與羣臣燕。平公，晉侯。彪，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鼓鐘，樂作也。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獻君亦如之。曰：「安在？」怪之也。杜蕢，或作屠蒯。三酌皆罰。懣謂飲酒私燕也。鄭氏引燕禮解此，非也。燕禮當立賓主，卿大夫士庶子皆與。此惟師曠、李調二人獨侍。而杜蕢聞鐘聲乃知，非燕禮之正明矣。鼓擊也。人君飲食皆奏樂。杜蕢，左傳作屠蒯。寢，路寢也。歷階，卽栗階，謂升階不聚足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曠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嬖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幸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釋文：樂如字。爲子，鴛反。匕，必季反。共音供。與音預。防音房。又扶放反。

鄭氏曰。開謂諫爭有所發起。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懼。大臣喪重於疾日。雜記曰。君爲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詔告也。大師典奏樂。褻嬖也。近臣亦當規君。防禁放溢。愚謂平公見黃。三舉罰爵。意其必有以開發之。故不與之言。黃不言卽出者。以公之必將怪而問之也。在堂謂殯於堂上西序也。與知防預知防閑諫爭之事也。黃言平公飲酒非禮。二子當言而不言。己不當言而言。所以皆罰也。蓋用此以諷公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黃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旣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釋文解之。鼓反。字林音支。

鄭氏曰。平公聞義則服。揚觶。舉爵於君也。揚舉也。毋廢斯爵。欲後世以爲戒。謂之杜舉。因杜黃以爲名也。愚謂平公自知其過。故命爵而自飲。又命毋廢斯爵。以爲後世戒也。畢獻。謂燕禮獻賓。獻君。獻卿大夫士。庶子皆畢也。平公飲酒。私燕也。自平公命毋廢斯爵。於是晉國正燕之禮於畢獻之後。特舉觶於君。謂之杜舉。言此爵自杜黃始也。○鄭氏以燕禮大夫媵觶於公爲揚觶。非也。燕禮揚觶。由來久矣。豈自杜黃始乎。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

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釋文難，乃且反。

鄭氏曰：諡者行之迹，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君靈公也，難謂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焉，班制謂尊卑之差，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方氏慤曰：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非博聞者不能。故曰文。班言上下之序，制言多寡之節，愚謂諡起於周公，皆取其行之至大者一字以爲諡，所謂節以壹惠也。至戰國時，周有威烈王，愼親王，秦有惠文莊襄等王，而二諡始此。然據檀弓，則趙武在春秋時，已有獻文之稱，而公孫拔諡至三字，尤古今所未有也。左傳敘齊豹作亂事甚詳，當時從公者爲公南、楚析、朱鉏諸人，平亂者爲北宮喜、衛侯、賜喜、諡貞子、朱鉏。諡成子初不言拔，有衛君之事，豈後人因喜及朱鉏賜諡事而誤以爲拔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石祁子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釋文駘，大來反。

鄭氏曰：石駘仲，衛大夫石磻之族。庶子六人，莫適立也。石祁子不沐浴佩玉，心正且知禮，愚謂左傳言立子之法，年鈞以德，德鈞以下。駘仲庶子六人，未必皆同年，蓋旣皆庶子，故不論長幼，直以下決之。蓋駘仲之遺命也。兆謂得吉兆，沐浴佩玉則兆，掌卜者謂之之辭。石祁子不沐浴佩玉，守禮而不惑於禍福也，以龜爲有知者，所卜得其人也。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

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釋文元音剛又苦派反。養羊尚反。

鄭氏曰子車齊大夫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下地下也子亢度諫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猶止也孔氏曰論語陳亢問於伯魚與伯魚相問故知孔子弟子又昭二十六年左傳齊師圍成魯師及齊師戰於炊鼻魯人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故知是齊大夫愚謂家大夫卽宰也子亢度二人不可以理爭故言欲以二人爲殉所以使其懼而自止。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釋文啜呂劣反。叔或作菽音同。大豆也。王云熬豆而食曰啜菽斂力檢反。還音旋稱尺證反。

鄭氏曰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孔氏曰啜菽以菽爲粥而常啜之。愚謂食有黍稷之屬今但啜菽而已食之貧也。飲有漿醴之屬今但飲水而已飲之貧也。養而能盡其歡則先意承志雖薄而無害於孝葬而能稱其財則必誠必信雖儉而無歉於禮。夫所謂孝與禮者亦務乎其本而已不然雖日用三牲備飾牆娶奚當焉。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釋文從才用反。勒丁歷反。

鄭氏曰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出奔齊二十六年復歸於衛。勒也。莊言從守若一有私則生怨。愚謂反

國而偏賞從者。則居者之心懼矣。莊諫公以弗班。所以安反側之心。寧武子宛濮之盟曰。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正此意也。獻公行事。備見於左傳。蓋無道之君也。然觀於此。則猶聽用忠言。其所以被出而卒能反國者。蓋亦有由與。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喪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釋文。革本又作亟。居力反。縣音玄。潘音干。反。○今按縣如字。

革急也。不釋服而往。蓋使人攝祭以終事也。柳莊之事。不見於左傳。觀其諫勿班邑。固亦可以爲賢矣。然喪大記。君於卿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莊方祭而卒。祭畢而往。猶在小斂之前。今乃輟祭而往。則非禮矣。侯伯祭服。驚冕。而以禭其臣。其紊亂王章。與曲縣繁纓之賜。何異。喪氏邑。名潘氏。縣名。書謂書之於券。書券而納之於棺。所以要言於死者。亦非禮也。陳氏澠曰。此雖有尊賢之心。然棄祭祀而不終。以諸侯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釋文。乾音干。厲之玉反。

鄭氏曰。婢子。妾也。善尊己。不陷父於不義。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釋。釋文。去。羌呂反。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籥。此春秋宣八年經文也。仲遂。魯大夫東門襄仲也。垂。齊地。釋。祭之明。

日又祭也。猶者，可已而不已之辭也。萬者，文武二舞之總名。籥，文舞也。舞，以武舞爲重。文舞爲輕。祭統舞莫重于武宿夜是也。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文舞而獨用武舞。蓋但去其輕者，以示殺樂之意。而其重者猶不去也。卿卒不繹者，繹祭輕於正祭，而公卿君之股肱，故卿卒則不繹。今宣公旣不廢繹，於樂又但去其輕者，則其無恩於大臣甚矣。宣公立於仲遂，生則賜氏以重其寵，沒則不廢繹以薄其恩。蓋但以權勢爲重，輕而實未嘗有手足腹心之誼也。然則人臣之欲擅權以固寵者，其亦可以鑒矣。○夏小正公羊傳皆以萬爲武舞。東萊呂氏以爲文武二舞之總名。朱子從呂氏之說。今以經傳考之，詩簡兮言公庭萬舞，而下言執籥秉翟，此萬爲文舞也。左傳楚公子元爲宮振萬，文夫人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此萬爲武舞也。惟萬兼文武，故或用其文，或用其武，而皆謂之萬也。文舞爲大夏，武舞爲大武，舞以大武爲重，萬入去籥，蓋但去其輕者而已。公羊傳謂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非也。正樂四節，合舞之前，有升歌，下管間歌，皆有聲者也。但曰萬入去籥，則於前三節皆不去矣。則去籥之意，豈以其有聲耶。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釋文：般音班，封彼驗反。

鄭氏曰：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尙幼。斂，下棺於槨也。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尙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初謂故事。言公室視豐碑者，時僭天子也。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槨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絆繞，天子六絆，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三家視桓楹，時僭諸侯，諸侯

下天子也。桓楹，斲之形如大楹。四植謂之桓。諸侯四綵二碑。碑如桓矣。大夫二綵二碑。士二綵無碑。孔氏曰：豐碑，斲大木爲碑，於棹之前後及兩旁樹之，穿鑿去碑中之木，使空於空中，著鹿盧以縛之一頭，繫棺緘以一頭，繫鹿盧，入各背碑負縛，聽鼓聲以漸卻行而下之。知前後重鹿盧者，以棺之入棹，南北豎長，用力深也。凡天子之葬，掘地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方中之內，先累棹於南畔爲羨道，謂之隧，以屨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輜，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縛於棺之緘，從上下棺入棹中。於此時用碑綵也。桓楹不似碑形，故云如大楹。通而言之，亦謂之碑。喪大記云：諸侯大夫二碑，是也。桓卽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大夫亦二碑，但柱形不得麤大，所以異於諸侯也。愚謂公肩假亦魯人，史記孔子弟子有公肩定，豐碑天子下棺所用，而魯君用之，故曰視豐碑。桓楹諸侯下棺所用，而三家用之，故曰視桓楹。此皆僭禮而假以爲故事者。僭竊已久，故也。案天子諸侯之葬，以輜車先從羨道入壙，柩車至壙側，說載除飾，用碑綵下棺，輜上觀綵之屬於棺緘，而不屬於輜，亦可見矣。遂師註：屨車至壙乃說，更載以龍輜，謂在壙中載之，非載以入壙也。旣夕禮疏謂葬用輜軸者，先以輜軸從羨道入，乃加茵於其上，乃下棺於其中，最爲明析。孔疏謂屨車至壙說而載以龍輜，從羨道入，非也。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釋文，其毋音無。

鄭氏曰：僭於禮有似作技巧，非也。以與已字本同，噫，不寤之聲。孔氏曰：嘗，試也。言般以人母試己巧，誰有強逼於女，豈不得休已，其無以人母嘗巧，則於女豈有病乎？假旣告般爲是言，乃更噫而傷歎，於是衆人遂止，不果從般之言。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殯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殯。也不亦可乎。釋文：禹音遇。又音務。弗能弗亦作不。重侯註音董。錡魚綺反。○鄭註：鄭或為譏。

鄭氏曰：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遇見也。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保縣邑小城。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使之病。謂時繇役。任之重。謂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禺人恥之。欲敵齊師。踐其言。鄰里也。重皆當爲童。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錡。春秋傳曰：童汪錡。魯人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孔子善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爲斂葬。愚謂禹人言魯既無善政。大夫士又不能盡忠。故無以禦寇而安民。不可者。非之之辭。禺人是士。既非當時士。不能死。故赴敵而死。以踐其言也。魯人以汪錡能死國。故欲以成人禮治其喪。孔子善之者。以其變禮而得宜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鄭氏曰：贈送也。哭哀去也。展省視之處。安也。去國無君事。主於孝。居者主於敬。孔氏曰：有君事去國。則不得哭。墓故上曲禮云：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過墓謂他家墳壘祀。謂神位有屋樹者。愚謂由不忘墳墓之心。推之。則必思不虧其體。不辱其先。由敬於墓祀者。推之。則必思無慢於人。無惡於人。而所以修身而免患者。皆在是矣。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輟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釋文：射食亦反，斃本亦作斃，婢世反，輟勅斃反，又及本或作又及一人，又一人後人妄加耳。朝直遙反，與音預。○鄭註陳或作陳。

鄭氏曰：「工尹，楚官名，棄疾，楚公子，棄疾也。以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號焉。至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棄疾謂商陽仁，不忍殺人，以王事勸之斃，仆也。輟，輟也。輟弓，不忍復射也。揜其目，不忍視之也。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然則商陽與御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孔氏曰：『案左氏傳，戎昭果毅，獲則取之，商陽行仁，而孔子善之者，傳之所言，謂彼勸敵決戰，此是吳師既走而不逐奔，故以爲有禮也。』愚謂手弓，謂以手執弓也。子手弓而可，棄疾謂商陽可執弓以射也。手弓者，商陽從棄疾之言而執弓也。子射諸者，商陽既執弓，棄疾又使之射也。謂之棄疾，又謂商陽如前也。凡朝位立於庭，三朝並無坐法，此云朝不坐，似大夫以上得坐者。蓋君既視朝，退適路寢聽政，卿大夫入與君圖事，則升路寢之堂。孔子攝齊升堂是也。此時君或與之從容謀議，則命之坐矣。士不得特見圖事，故云朝不坐。燕禮，大夫坐於堂上，士立於堂下，不得與於堂上之坐。故云燕不與，亦足以反命者。言位卑禮薄，不必以多殺爲功也。蓋敗北之師，本易窮追，商陽於此，乃能存愛人之心，而不以邀功爲念，亦可謂安制矜節者矣。若勁敵在前，乃以禮遇微薄，不欲致力，則是不忠之大者，豈得謂之有禮哉。」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釋文：桓，依註音宣，舍，胡閏反。

鄭氏曰：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是也。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諸侯請含者，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使之襲，非也。襲，賤者之事，愚謂士喪禮，主人親含，襲，數則皆商祝爲之，周禮，大宰贊贈玉，舍玉，註云：助王爲之，則諸侯之喪，亦必其子親含，而上卿贊也。喪大記云：君之喪，大祝是斂，衆祝佐之。諸侯無相爲含，襲之禮，而襲之事，尤卑於含。諸侯請爲曹伯舍，已爲非禮，而又使之襲，則益甚矣。然以楚之強，使魯襄公榿，而終以取辱，曹之弱，小何能得此於諸侯，使襲之事，恐未可信。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釋文：強，其丈反。

鄭氏曰：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言之。荆人請襲者，欲使襄公衣之。巫祝拂柩，君臨臣喪之禮，愚謂荆者，楚之本號，猶晉之本號爲唐，鄒之本號爲邾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在楚，楚人使公親榿，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榿，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拂殯。楚人弗禁，旣而悔之。卽此事也。但傳言請榿，此言請襲，傳言拂殯，此言拂柩。案左傳：襄公以二十八年冬如楚，及漢，聞康王卒，而楚人使公榿。傳於二十九年正月言之，禮死日卽襲，殯則大夫士三日，諸侯五日，計此時康王之殯必已久矣。是傳言使榿及拂殯者是，而記言請襲及拂柩者非也。諸侯有遣使相榿之禮，使者委衣於殯，東，今荆人欲公親致榿衣於柩前，蓋臣於君致榿之禮如此。荆人使魯君親榿，所以卑魯也。魯君雖從其親榿，而使巫先拂殯，用君臨臣喪之禮，又所以卑荆也。出爾反爾，豈不信哉。然當時楚適無知禮者，而不知之禁，設有知禮之臣，於魯君入榿之時，而止巫於門外，則其禮將有不得行矣。然則拂殯之事，亦倖耳。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鄭氏曰：滕成公之喪，魯昭三年，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進書，奉君弔書。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介副也。郊，滕之近郊也。懿伯，惠伯之叔父。劉氏敬曰：忌，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愚謂左傳云：叔弓如滕葬成公，是二子乃送葬之使也。書謂書方贈物之目也。叔弓爲正使，故云進此贈物之書。忌，劉氏以爲忌日是也，而其說有未盡者。敬叔於懿伯，乃絕族者，不當避其忌。日敬叔之欲不入，體惠伯之情也。懿伯爲惠伯之叔父，禮自期以上皆諱，爲之諱者，則又當爲之忌也。忌日不用，蓋心有所動於彼，則哀有不得專於此也。然以私忌而稽君命，則非禮。此禮之又當變通者也。此一事於敬叔見其有和衷之雅，於惠伯見其明公私之義，可謂各盡其道矣。○鄭氏謂敬叔有怨於懿伯，恐惠伯報怨而不入，疏云：敬叔殺懿伯，恐惠伯殺己，故難惠伯不敢入也。愚謂懿伯敬叔皆魯之大夫，若果相殺，其事何不見於春秋之經傳？且敬叔果難惠伯，當辭之於受命之日，不當避之於至滕之時。其說不近人情。惟左傳杜氏註云：叔弓禮椒欲爲避仇，而疏申其說，則謂懿伯爲人所殺，敬叔欲惠伯報仇，與杜氏之意亦微異。大約皆傍緣鄭氏之說，而略變之，皆穿鑿無稽之談耳。且以忌爲忌日，則爲懿伯之忌句，辭義已足。若如鄭杜之說，則立文太簡，指不分明，使後人讀之而不得其說，必不然也。○孔氏曰：檢勘世本，敬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敬叔呼惠伯爲叔父，呼懿伯爲從祖。註云：敬叔以懿伯爲叔父，誤也。愚謂叔父，自惠伯指懿

伯而言。鄭氏云：懿伯，惠伯之叔父，是矣。而其下乃又出此，殊不可曉。不獨其所言昭穆之誤也。

哀公使人弔黃尙，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釋文：辟音避，又婢亦反。畫音獲，奪，徒外反。肆殺三日。陳尸音四朝，直遙反。○鄭註奪，或爲免。

鄭氏曰：哀公魯君，畫宮，畫地爲宮室之位，行弔禮於野，非也。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春秋傳曰：杞植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梁，卽殖也。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於市，無所辱命，辭不受命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陳氏澹曰：辟讀爲闕，謂闕除道路，愚謂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而此以在路受弔爲非禮者，蓋無位之士及庶民之喪，赴告不及於君，君不能悉弔也。惟遇其柩於路，則必使人弔之。若有位之士死，訃於君，則君當弔於其家，喪大記：君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故黃尙在道受弔，而曾子譏之。齊莊公與魯哀公雖皆弔臣於道，然杞梁戰死，莊公急於行弔，而不及俟其至家。哀公於黃尙，則怠於禮而不弔，至葬時，柩出在道，乃弔之事，同而情則異也。又士喪禮：君大斂而至，葬公贈玄纁束馬兩至邦門，使宰夫贈玄纁束。今哀公於黃尙，弔之既緩，又不親行，且至葬乃弔，則贈皆闕，可知。此不獨黃尙之不知禮，而哀公之無恩於其臣，亦可見矣。

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幃，諸侯輅而設幃，爲榆洗，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釋文：贛吐孫反，撥，半未反，輅。

勳倫反。疇，大報反。沈，水又作澗，同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如字。或音戶。教反非。

鄭氏曰：轝，魯哀公之少子。撥，可撥引。輶車，所謂紼。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也。輶，殯車也。天子畫轅爲龍，幘覆也。殯以棹覆棺而塗之，所謂敢塗龍輶以棹也。諸侯輶不畫龍。榆，沈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輶車滑廢去也。三臣於禮去輶，今有紼，是用輶僭禮也。殯禮，大夫設置西序，士掘拜見，祗顏柳止其學非禮也。孔氏曰：喪大記，大夫二紼，二碑，是大夫有紼，紼卽紼也。又旣夕禮注，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輶，與此不同者，大夫以柩朝廟時用輶，紼殯時用輶，軸不得用輶。紼，此文據殯時也。陸氏佃曰：榆性堅忍，然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以撥輶。吳氏澄曰：榆爲輶車之輪，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爲難轉移，故設撥以撥其輪。愚謂天子諸侯殯以輶車載棺，而遂用以殯，大夫士以輶軸升棺，而殯則去之。士喪禮不言升棺用紼，而王制言越紼行事，則用輶以殯者，固有紼矣。蓋輶車以榆木爲輪，較其質沈重，則自下而升階也難，故使人居旁以紼撥舉之，以助其行。若輶軸輕，則無所事此矣。顏柳，孔子弟子，顏幸，字子柳，不中，謂不合法式。撥爲輶車而設，三家設撥爲僭禮，無輶而設撥，則僭禮而不中矣。有若言三家僭禮，以微止哀公。顏柳以其言微婉，恐哀公不喻其意，故又正言以止之。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釋文爲子，僞反。下弗爲服，同與音餘。

鄭氏曰：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哀公爲妾齊衰，有若譏而問之。魯人以妻我者，言魯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變妾，文過非也。愚謂爲之齊衰，以妻之服服之也。士爲貴妾總，大夫以上爲妾無服。左傳：公子荆之

毋嬖。欲以爲夫人。此又爲其妾服妻之服。哀公不辨於適妾之分如此。此孔子所以有大昏之對歟。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孟氏之成邑宰。或氏季。犯。躡也。庚。償也。愚謂子臯不從申祥之言者。蓋以爲上有禮。不欲行小惠以悅民爾。鄭氏以爲恃寵虐民。非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釋文。饋。本又作饋。其位反。使。色吏反。鄭氏曰。違。去也。弗爲服。以其恩輕也。愚謂位定然後祿之。仕而未有祿。謂初適他國。而未有定位。若孟子在齊是也。君有饋。謂有饋於此臣也。君不曰賜。而曰獻。君使焉。不曰君而曰寡君。去國而君薨。則不爲反服。蓋君不敢以純臣待之而已。亦不以純臣之義自處也。左傳。陳成子謂荀寅曰。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時荀寅在齊。而成子與之言。稱寡君。正與此合。

虞而立尸。有几筵。

孔氏曰。未葬之前。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奠。但有席。亦無几也。此席素席。故前云奠以素器。其下室之內。有几筵。今葬畢。虞祭。有素几筵。筵雖大斂時已有。虞祭更立几與筵相配。故士虞禮云。視免。澡葛經帶。布席於室中。右几是也。此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喪事素几。鄭註云。謂殯奠時。天子既爾。諸侯亦然。愚謂此下言宰夫以木鐸命於宮。自寢門至于庫門。則諸侯之禮也。然則此虞有几筵。亦據諸侯之禮言之。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革席。右素几。與士虞禮

同。設几而右，則已神之。蓋亦虞祭之几筵爾。是天子筵奠亦無几也。喪奠無几。以下室之奠，有几筵也。虞雖有几筵，而下室之吉几筵，尙設以虞之几筵，乃素器也。至卒哭，以吉祭，易喪祭，則殯宮設吉几筵，而下室不復設几筵矣。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釋文：命音捨。

鄭氏曰：諱，謂避其名。生事畢而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已辭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自寢門至于庫門，百官所在。庫門，宮外門。愚謂周人以諱事神，卒哭而諱者，爲明日將祔而廟祭之禮自此始。始以鬼神之道事之。故曰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宰夫於天子，天官之考也。諸侯其上士歟。周禮宰夫，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木鐸，鐸以木爲舌，奮之以宣政教者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廟遷則不諱其名，恩有所殺也。新，謂新死當祔者也。自寢門至于庫門者，諸侯之喪，其爲廬，墜室，自寢門之外，至庫門之內，皆有之，故徧以告之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鄭氏曰：稱舉也。雜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

軍有愛，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褻輶。釋文：褻音羔，輶本亦作輶，較亮反。

鄭氏曰：愛，謂爲敵所敗也。素服者，縞冠也。赴，謂還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也。褻，甲衣。輶，弓衣。兵不載，示當報也。方氏慤曰：素服哭於庫門之外，以喪禮處之，愚謂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列有

五曰死亡曰凶。札曰：禍哉！曰：寇亂。此五者同爲凶禮。其服皆素服。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衣，乘素車。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周禮：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檀弓：軍有變，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春秋傳：秦師敗于轂，秦伯素服郊迎。蓋皆以喪禮處之也。素服，謂素衣素冠素裳也。檀弓：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大司馬：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則素冠皆厭伏，如喪冠之制也。軍敗固當報然，亦當視其事之何如。若非有讎恥之當雪，而忿兵不已，此秦穆彭衙之役，春秋之所不取也。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鄭氏曰：焚其先人之室，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火，人火之也。新宮火，在魯成三年。孔氏曰：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新宮者，魯宣公廟。陸氏佃曰：春秋書新宮災，諱火耳。災非人之所能爲也。陳氏澧曰：哭者，哀祖宗神靈之無所託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也，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釋文重直用反，苛音何，本亦作荷，諷申志反，又如字。

鄭氏曰：而，乃也。夫之父曰舅。方氏愨曰：虎之害人可逃，而苛政之害人無可逃。此所以寧受虎之累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

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渚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釋文。夫音符。虛本亦作墟。同起魚反。解。佳質反。番胡買反。

鄭氏曰。擊禽擊也。諸侯而用禽擊。降尊就卑之義。下賢也。豐曰不可者。辭君以尊見卑。士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已止也。重強變賢也。時公與三家始有惡。懼將不安。豐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非必有使之者。墟。廢滅無後之地。會。謂盟也。盟誓所以結衆。以信其後。外恃衆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之。愚謂民履可哀之地。則自哀。履可敬之地。則自敬。其所以感之者。真也。虞夏之所以能使民敬信者。亦有其可敬可信之實而已。殷人作誓。周人作會。德不足而以敬信強其民。而民反疑畔矣。解。離散也。時哀公與三桓有惡。君臣之間。相疑相侮。故其問豐如此。豐言此者。欲公反求諸己。積誠意以感人。而毋徒恃乎言辭約誓之末也。○孔氏曰。案尙書夏啓作甘誓。左傳夏啓有塗山之會。又禹會塗山。此言殷周者。據身無誠信。徒作盟誓。而民始疑畔者耳。非謂殷周始有誓會也。馬氏晞孟曰。殷周盛時。以禮義道其民。而又有誓以致其戒。有盟會以聽其政。大司徒以誓教恤。則民不怠。司盟盟萬民犯命者是也。其民始於不敢欺。而終於不忍欺。誓會之助於教。豈小補哉。及其末也。無德教而徒恃誓會。故民始疑畔。不修其本。而一之於末。民其不解乎。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釋文。爲。子偶反。

慮居。謂謀居處之安也。無廟。謂新主未入於廟也。蓋喪畢。雖將復寢。然未吉祭以前。主未入廟。則不當預謀其所處之安也。危身。謂滅性也。二者雖有賢不肖之殊。而其害於孝。則一也。○鄭氏云。慮居。謂賣

宅舍以奉喪非也。古人田宅皆受之於官，安得賣之以奉喪乎。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釋文：長子，丈反。下官，長同。深，式鳩反。廣，古曠反。揜，本又作掩。於檢反。隱，於刃反。號，戶高反。○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一句。

鄭氏曰：季子名札，魯昭公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贏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孔子往而觀其葬者，往弔之也。坎深不至於泉，以生怨死，斂以時服，斂以行時之服，不改制節也。輪，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四尺所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亦節也。還，圍也。號，哭且言也。孔氏曰：襄二十九年，昭二十七年，季子皆出聘。襄二十九年，孔子纔九歲，此云孔子往觀其葬，故知爲昭二十七年。愚謂水經註：奉高縣北有吳季札子墓，在汶水南曲中坎，壙也。深不至於泉者，足以藏棺槨而已，不過深也。封加土也。橫曰廣，直曰輪。廣輪，纔足揜坎，不過大也。人俯而可以手憑，不過高也。袒，袒衣而露其臂也。凡禮事吉凶皆左袒。土喪禮，飯尸主人出，南面左袒是已。還，還也。右還者，季子在墓道東，西面又轉而南行，又轉而北行而還之也。右還其封，且號者三，謂還繞其封，且號哭者。凡三匝而止，以將還，吳而與之訣也。言骨肉歸復于土，乃始終之命，無可如何，以感其尸柩之不可還。吳言魂氣無不之，以冀其精氣之隨已而歸，亦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之意也。季子在塗葬其子，其視常禮，蓋有所殺矣。故

孔子善其合禮而不質言。正以見其能隨時斟酌而得乎禮意也。此篇所言如將軍文氏之受弔。汪錡之勿殤。季子之葬其子。皆變禮而得正者。所謂禮從宜者。於此可以見之。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釋文易以豉反。○鄭註考或爲定。

鄭氏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含弔且含也。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易謂臣禮。于謂君禮。容居以臣欲行君禮。徐自比天子。以大夫敵諸侯。有司拒之。顧氏炎武曰。註考公。隱公益之曾孫。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十三年。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居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隣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愚謂容居。徐使者之名也。雜記。諸侯相含。使者致命曰。寡君使某含。今容居不用此辭。而曰使容居坐含。進侯玉。蓋天子遣使致含於諸侯之辭也。故邾之有司。以其非禮而辭之。易謂簡略。于謂廣大。易則易者。謂大夫來弔。位卑而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于則于者。謂諸侯來弔。位尊而廣大。則行廣大之禮也。容居。列國之臣。今乃自比天子之大夫。以敵諸侯。是易于之禮雜也。徐入春秋爲小國。僖二年始見。經旋以從齊爲楚所伐。其後依倚吳楚之間。非敢僭擬天子者。蓋其先世曾強。大僭竊。後世相習。而不知其非耳。○鄭氏謂君行則親含。大夫歸含。非也。諸侯於鄰國之喪。皆遣使。無自弔含之禮。曹宣公卒於師。諸侯請含。因在會。偶爲之耳。非常典也。孔疏謂親致璧於柩及殯。上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謂之不親含。亦非也。鄰國弔含之使。其至必在襲斂之後。疏見註親含之說不可通。故爲此說。以曲證。

之。然雜記致含。惟有委諸殯。東南隅之禮。無所謂親含不親含之別也。容居之見辭於邾人。以其辭之僭擬天子。非以其親含也。視下文言無所不用斯言。則當時之所爭者可見矣。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鄭氏曰。駒王。徐先君僖號。容居其子孫也。濟。渡也。言西討渡於河。廣大其國。魯鈍也。言魯鈍者。欲自明不忘。愚謂無所不用斯言者。謂無所不用此天子致命於諸侯之辭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鄭氏曰。子思之母。嫁母也。姓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方氏慤曰。他室。異室也。愚謂子思之母嫁庶氏。非姓庶氏也。爲嫁母無服。蓋當申心喪。十五日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鄭氏曰。祝。佐含斂。先服。官長。大夫士。國中男女。庶人。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孔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杖也。杖是喪服之數。故呼爲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若子亦三日而杖也。官長服。亦服杖也。服在祝後。故五日也。國中男女者。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纁衰。既葬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

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則知今云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唯服而已，無杖。愚謂五日官長杖，官長達官之長，謂卿大夫也。若士，則七日而杖。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是也。若諸侯之喪，則士與大夫同，以五日而杖，以諸侯五日成服，無不杖者也。此及喪大記，皆不言士者，文略也。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刻其人。釋文：刻，勿粉反。徐亡粉反。

鄭氏曰：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者，畿內百縣之祀也。孔氏曰：百祀，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言百者，舉其全數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槨者，送之，必取祀木者。賀瑒云：君者德著，幽顯存，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等其哀也。吳氏澄曰：廢其祀，刻其人，蓋設此辭以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女則有大刑是也。愚謂爲槨必斬百祀之木者，蓋社木神之所憑，常時不伐，以其歲久而高大也。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釋文：樹本又作飢同。對其靡反。徐渠殿反。而食奉食同音。貿，徐亡救反。又音茂。一音牟。奉，芳勇反。與音餘。

鄭氏曰：蒙袂，不欲人見也。輯屨，斂也。斂屨，力憊不能屨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閱而呼食之，非敬辭也。從猶就也。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陳氏澹曰：微與，猶言細故未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

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其謝則可食矣。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得中之道。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滂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釋文。殺。本又作弑。同。式志反。盟。本又作懼。紀具反。斷。丁亂反。殺。其如字。環音怪。滂音烏。豬音誅。

鄭氏曰。定公纓且也。魯文公十四年。卽位。民之無禮。不教之罪。弑父弑君。其罪無赦。諸臣子孫皆得殺之。壞其室。滂其宮。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踰。月舉爵。自貶損也。孔氏曰。臣之弑君。凡在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子之弑父。凡在宮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釋文。奐音喚。本亦作煥。要。一遼反。京音原。

鄭氏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諸大夫皆發禮。以往輪。輪。困言高大。奐。言衆多。心譏其奢也。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言此者。欲防其後復爲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禱。求也。孔氏曰。輪。謂輪困高大。免。謂免爛衆多。既高又多文飾。故重美之。頌。頌也。古者罪重要斬。罪輕頸刑。愚謂獻文蓋二諛也。歌。謂祭祀作樂。哭。謂居喪哭泣。聚國族。謂與國中僚友及宗族。聚會飲食也。頌者。稱人之美。禱者。祈己之福。張老因頌也。

寓規。故爲善頌。文字間義則服。故爲善禱。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釋文。畜。許六反。又許又反。貢。本亦作贛。音同。爲子僂反。封。彼劍反。出注。

鄭氏曰。畜狗馴守。封當爲窆。陷。謂沒於土。路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方氏愨曰。魯昭公乘馬慙而死。以帷褻之。愚謂埋之以帷。則不以其敝者也。記者因孔子之事。而并及埋路馬之法。蓋犬馬皆有力於人。故其死而埋之也。猶有恩焉。而或帷或蓋。或敝或不敝。大小輕重之差。亦寓乎其間矣。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闈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闈人辟之。涉內。靈。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釋文。內音納。鄉許亮反。辟音避。○今按辟之辟。當音開。痺亦反。

闈人。掌門者。不內二子者。君弔。方與主人哭踊之時。於禮不得內弔賓也。入於廐而脩容者。敬君而更自整攝也。鄉者已告者。君行弔禮畢。已告於擯者而內之也。辟之。爲之辟也。周禮闈人。凡命夫命婦之出入。則爲之辟。則弔賓入而辟之者。闈人之職然也。內靈。大門之內。靈水處也。喪大記。君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後至。哀公弔時。卽位於阼。主人在中庭北面。既哭拜稽顙成踊。主人乃就西階東北面視殯。若卿大夫。則斂時升堂視斂。既斂而復東方西面之位。二子士也。其位在西方東面。時二子以君在阼而就之。故既入門。折而東行。又折而北行。於其北行而及內靈也。卿大夫在西面之位皆辟之。二子進而

就君。君降一等揖之，乃退。就己之弔位也。當時之君子，以二子脩容，而君大夫敬之，故有盡飾行遠之說。然不知二子之所以見敬者，以君大夫素知其賢，而非一時脩容之故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覬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覬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釋文：說音煖，扶服並如字，又上音蒲，下音蒲比反，本又作匍匐，音同。

鄭氏曰：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武公諱司空爲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覬，闕視也。微，猶非也。孔子善其知微，愚謂覬者以子罕能得人心，故知其不可伐。孔子善之者，以其能即小以知大也。子罕能哀一介夫之喪，則其平日之恩澤及於民者必深矣。非獨晉而已。雖天下有更強於晉者，亦無能當之。守國者不在於甲兵之利，山谿之險，而在人心之和。於此可見矣。然按左傳襄公九年，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是時晉宋方睦，晉安得有伐宋之謀。記言恐誤。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鄭氏曰：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吳氏澄曰：莊公薨，歷十一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遵行吉禘。後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愚謂如鄭氏之說，則是莊公之喪，閔公既葬即除，羣臣既卒哭即除，則是喪不至期，其爲短喪也甚矣。魯爲秉禮之國，雖國家多故，豈有服其君父不至期者？且莊公以二十二月吉禘，春秋尙

書以譏之。若果以期喪服先君，則其失禮視吉禘爲尤甚。春秋何反不書。且果如鄭氏之說，則記於閔公當云既葬而除，不當但云經不入於羣臣當卒哭而除，不當但云麻不入也。云經不入，則猶有帶矣。云麻不入，則猶有葛矣。按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吉禘者，禘除踰月，新主遷於廟而行吉祭也。杜預謂莊公別立廟而吉禘，胡氏謂行禘祭於寢，皆非是。喪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禘，踰月始吉祭，莊公之喪，以二十二月吉禘，視常禮短六月，是其祥禘之期，有不能如禮者。春秋書吉禘之速，則其喪制之短固可見矣。然謂服期而除，則恐不然。疑閔公既以十一月除首經，遂以二十一月除要經，衰杖至二十二月禘祭既畢，而遂行吉祭與。至莊公之喪，所以不能如禮者，鄭氏謂閔公急正君臣，吳氏謂慶父不天，死者則是時閔公幼弱，而慶父專政。吳氏之說，爲得其情。又按鄭氏喪服斬衰章註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又齊衰三年章註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又大功章註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今以莊公之喪觀之，其葬也以十一月，其吉禘也以二十二月，而喪主以既葬便除首經，可謂不如禮之甚者。然而羣臣變麻服葛，猶必以卒哭，則諸侯受服亦以卒哭，於此可見。而天子亦當無異禮矣。所以喪服於斬衰齊衰之喪，不言受服者，蓋自大功以下，卒哭受服，喪畢而除，卒哭以後，更無他服，而齊斬之服，卒哭受服以後，有練祥禘變除之節，專言卒哭受服，則不該兼言練祥禘之服，則文繁。此齊斬之喪之所以不書受服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

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釋文：女如字。徐音汝。卷音樓。本又作卷從才用反。

鄭氏曰：沐浴也。木槨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孔氏曰：狸首之斑然，言斲槨材文采似狸之首。執女手之卷然，言孔子手執斧斤如女子之手卷然，而柔弱。劉氏曰：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女手之卷，言沐槨之滑膩。吳氏澄曰：此舊歌辭而壞歌之耳。非壞自作此歌也。愚謂歌辭之義不可知，然壞歌此必有疑義。劉氏之說爲近是已。絕也。從者以壞無禮已甚，欲夫子絕之。夫子以爲親故之人，雖有過失，未可遽失其爲親故。隱惡以全交也。○或問朱子原壞登木而歌，夫子爲弗聞而過之，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大過否？曰：如壞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不可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管他，卻非朋友之道矣。愚謂原壞母死而歌，與子桑戶死，孟子反琴張臨喪而歌，相類。蓋當時爲老氏之學者多如此。然壞之心，實非忘哀也。特以爲哀痛在心，而禮有所不必拘耳。故夫子原其心而略其跡，而姑以是全其交也。若朝死夕忘，曾鳥獸之不若者，聖人豈容之哉。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

鄭氏曰：叔譽，叔向也。晉羊舌大夫之孫名肸，作起也。愚謂吾誰與歸，言吾將以誰爲賢而歸之也。

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釋文：父音甫。行，舊下孟反。皇如字。并，必正反。植，直吏反。又時力反。知音智。○鄭註：植，或爲特。

鄭氏曰：陽處父，襄公之大傅，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已，爲狐射姑所殺，沒終也。愚謂并者兼攬衆權，植者獨立已意，處父以此招衆怒而殺其身，是無保身之知，不足爲賢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

鄭氏曰：謂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授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是也。愚謂舅犯圖利其身，而不顧君位之未定，是無愛君之仁，不足爲賢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鄭氏曰：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愚謂有愛君之仁，而不忘其身，則知有謀身之知，而不遺其友，則仁。故文子以爲賢而歸之。謂文子知人者，所論賢否得其當也。○孔氏曰：文七年，士會與先蔑俱迎公子雍，在秦三年，不見先蔑，及士會還晉，遂不見先蔑而歸，是遺其友，而云不遺者，彼謂共先蔑俱迎公子雍，懼其同罪，禍及於己，故不見之，非無故相遺也。愚謂晉趙盾使先蔑迎公子雍，蔑蓋與於立雍之謀者，故晉立靈公，而先蔑奔秦，士會非與謀立雍，可以不必出奔，而從蔑奔秦，所謂不遺其友也。至其在秦不見先蔑，所以明其無相私黨之心，既以自明，而亦所以全蔑，亦不得爲遺其友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釋文：道然音退，本亦作退，勝音升，呐如恹反，徐奴劣反，屬音燭。○鄭註：退，或爲妥。

鄭氏曰：中，身也。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退柔和貌。呐呐，舒小貌。管，鍵也。庫，物所藏。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爲大夫士生不交利，廉也。死不屬其子，潔也。陳氏澠曰：雖有舉用之恩。

於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之。廉潔之至。愚謂趙文子之爲人。亦可謂賢者。然以富室之侈。肆夏之僭。見譏於世。蓋其天姿雖美。而未嘗學問。生僭侈之世。相習成風。而不自知其非也。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釋文學戶教。反衣衰。依註。衣作彌音香。經依註。讀曰繆。居蚪反。要如字。○鄭註。衍或爲皮。

鄭氏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衣當爲質。壞字也。繆當爲不繆。垂之繆。齊衰繆經。士妻爲舅姑之服也。言其妻雖魯鈍。其於禮勝學。叔仲衍以告。告子柳。言此非也。衍蓋皮之弟。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旣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爲然而請於衍。使其妻服之。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愚謂繆結也。繆經。以繩一條。自額向後。而交結於項也。環經。爲之如環。以加於首也。舊說謂環經一股。非也。繩必兩股。而後能固結。凡經皆然。一股者。不可以爲經也。喪服傳曰。長殤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又喪服大功章曰。牡麻纓經。經之有纓者。止於大功九月。則自小功以下。經皆不纓矣。不纓者。其環經。斂繆之。故垂其餘。以爲纓。爲之如環。故無纓。則繆經者。大功以上之經。環經者。小功以下之經也。舊說謂環經專用於弔服。亦非也。此爲舅環經。其大小疑。亦如齊衰之經。但爲之如環。而不繆耳。總衰四升有半。與齊衰之升數略相似。而其縷輕細。環經無纓。亦視繆經爲差善。故當時多服之。叔仲衍習見當時所服。反以齊衰繆經爲非。子柳亦以衍之言爲然。而請改之。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子柳言己昔服姑姊妹。亦如斯。無有禁止我者。以見其可。

服也。於是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紼。言衍與子柳之不知禮。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爲之衰。釋文：成，本或作郎音承。

鄭氏曰：蚩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匡，蟬有綏，不爲蠶之績。范之冠也。范，蜂也。蟬，蜩也。綏，謂蟬喙長在腹下。孔氏曰：成人不爲兄服，聞子臯至孝，來爲成宰，必當治不孝之人。故懼而制服。蟹背有匡，似匡。范，蜂也。蜂頭上有物似冠也。蟬喙長在腹下，似冠之綏。蠶則須匡以貯絲，而今無匡。蟹背有匡，匡自著蟹，非爲蠶設。蜂冠無綏，而蟬口有綏。自著蟬，非爲蜂設。亦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而後畏子臯，方爲制服。服是子臯爲之，非爲兄施。亦猶蟹、匡、蟬、綏，各不關於蠶、蜂也。應氏鏞曰：此謠雖以戲夫民之爲服者，不出於誠心，實以喜子臯之孝，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故周公之告康叔，以克敬典爲急，而分正東郊，必以孝友之君陳風化之機，不在多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釋文：惡音烏。

鄭氏曰：子春曾子弟子，惡乎猶於何也。孔氏曰：禮不食三日。子春悔不以實情，勉強至五日。言自吾母死而不得吾實情，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愚謂曾子居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子春學於曾子者也。故其喪母也，五日而不食，皆賢者之過也。然曾子則出乎至情，而非有所勉強。子春則勉強以求過禮，而情或有所不逮矣。故以不用其情爲悔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

文縣音懸。縣音稷。雨子付反。暴步卜反。越烏光反。暴人之疾子一讀以子字向下與音餘。○鄭註凡稷或作粳。

鄭氏曰：然之言焉也。炆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杜氏預曰：炆者病瘡之人，其面鄉上。

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鄭氏曰：已猶甚也。巫主接神，亦覲天哀而雨之。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覲。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孔氏曰：天道遠，人道近，天則不雨，而望於愚鄙之婦人，欲暴之以求雨，甚疏遠於道理矣。按楚語：民之精爽不攜貳者，始得爲巫，而云愚婦人者，據末世之巫，非復是精爽不攜貳者也。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釋文：爲子偽反，可或作善。

鄭氏曰：徙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喪。孔氏曰：天子諸侯之喪，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有必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爲巷市。陳氏澠曰：徙市以居喪之禮，自責也。縣子以其求諸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僖公以大旱欲焚巫炆，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爲可，則亦疏矣。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釋文：夫音扶。

鄭氏曰：祔合葬也。離之，有以間其椁中。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孔氏曰：衛人離之者，象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合之者，言死異於生，不須復隔。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愚謂離之者，穿爲二。

壙。夫婦之棺槨各藏一壙也。合之者穿一壙。而以夫婦之棺槨各藏於其中也。離之則乖祔之義。故孔子善魯。

## 卷十二

### 王制第五之一別錄屬制度。

鄭氏曰。名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孔氏曰。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下文云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時。王制之作。又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王制。愚謂史記言漢文帝令博士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封禪巡守事。則此篇作於漢時明矣。其中言封建授田巡守朝覲喪祭田獵學校刑政。皆王者之大經大法。然獨封禪不見於篇中。豈二戴之所刪去與。漢人採輯古制。蓋將自爲一代之典。其所採以周制爲主。而亦或雜有前代之法。又有其所自爲損益。不純用古法者。鄭氏見其與周禮不盡合。悉目爲夏殷之制。誤矣。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釋文。王者如字。徐子况反。

鄭氏曰。祿。所受食也。爵。秩次也。愚謂王者之制祿爵。此一句。爲下文之綱領。此節所言制爵之法也。自天子之田以下。至小國之君十卿祿。制祿之法也。爵定。而後祿之輕重隨之。故先言爵而後言祿也。上

五等爵之通於天下者。不及天子者尊王也。下五等爵之施於一國者。不及君者尊君也。上大夫卿者。言上大夫卽卿也。周禮大夫與士。皆有上中下。此上大夫以下。惟有下大夫者。蓋在王國。則三等之士殊命。而中下大夫同命。在侯國。則三等之士。命雖同而祿則異。中下大夫命旣同而祿亦同。故士區爲三等。而大夫則以中從下而止爲二等也。此制祿爵之說。本取諸孟子。而稍有與孟子不同者。則漢人所欲斟酌而變通之者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氏曰。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愚謂田猶地也。方千里者。縱橫皆千里也。凡言方者。不必正方。積方百里者。百則爲方千里。積方十里者。百則爲方百里。積方十里者。四十九則爲方七十里。積方十里者。二千五百則爲方五十里也。庸與墉同。城也。附墉不成國。不能自通於天子。而附屬於諸侯也。下文云。天子大夫之田。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諸侯大夫之祿。倍上士。則天子大夫之地亦當倍元士。以此推之。則子男之地倍附庸。而附庸半子男之地。蓋爲地方二十五里。又方一里者。二十五也。天子之地百倍於公侯。此卽君十卿祿之法。而又十之者也。公侯之地倍伯。伯之地倍子男。子男倍附庸。此卽大夫與上中下士之祿。遞相倍之法也。蓋一則取其形勢之足以相維。一則取其貢賦之足以相給也。○朱子語類。直卿問封國之制。孟子所言如何。與周制不合。曰。先儒以孟子所言。是夏殷制。周禮是成王時制。陳君舉言封疆方五百里。以周禮言。其徑止一百五十里。如此則男國止似一耆長。如何建國。職方氏所載千里四公千里六侯之類。極分明。直卿因問武成。

分土惟三。與孟子所言似合。曰武成是初得天下。事勢未定。且大概建立規模。孟子未見周禮。不可以此破司徒職封國之制。愚謂孟子王制言五等封地。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爲三等。武成亦言分土惟三。此自唐虞夏商以迄於周初之舊制也。周禮大司徒公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子之地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男之地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此周公所立之法也。孟子王制所言。除山川附庸而計之者也。故曰名山大澤不以封。周禮所言。兼山川附庸而計之者也。故魯頌言大啓爾宇。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以魯頌及左傳觀之。晉宋齊魯諸國。土地甚廣。必皆不止百里。而子產言周制列尊貢重。亦與大司徒公食者半。侯伯食者三之一。子男食者四之一相合。然孟子之告北宮錡慎子。及子產答晉人言大國一同。皆以舊制爲言者。蓋周公雖立爲此法。然必諸侯之有廢滅削奪者。然後可以其地增封。齊既封而蒲姑氏滅。以益齊。魯既封而奄滅。以益魯。不然。則雖欲益封。而勢有不可得而行者。故或仍其舊而未能益。或益之而未能及。乎其數。其能如大司徒之所言者寡矣。鄭氏不察乎此。而以爲周公實已增封。則鑿爲斥大九州之說。欲言周公斥大九州。則又鑿爲殷承夏末。封疆僅方三千里之說。而展轉而益其繆矣。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視比也。元士。上士也。周禮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大都。公之田也。小都。卿之田也。家邑。大夫與元士之田也。公之田倍卿。卿之田倍大夫。大夫之田倍元士。中士下士不必皆有田。以公卿以下遞相倍之法推之。其受祿之差。亦可得而見矣。○大國之卿。四大夫祿。

而天子之卿。僅倍大夫。何也。蓋侯國大夫之祿本少。故大國之卿必四之而乃足。天子大夫之田已優。故卿第倍之而有餘。此言卿大夫元士受地。皆視孟子而遞降一等。則漢人之所欲變而通之者也。○胡氏渭曰。天子之大夫。雖曰縣內諸侯。而實無五等之號。視公侯視伯視子。男視猶比也。謂其祿秩與之等而已。春秋所書王臣來接於我者。如南季榮叔之類。先儒以季叔爲字。無異說矣。惟公伯子與五等之號相混。祭公州周公。亦皆以爲天子之三。公獨子伯之說互異。其曰伯者。公羊以爲天子之大夫。穀梁以爲寰內之諸侯。是亦以伯爲五十之字也。至杜預注左傳。於祭伯凡伯單伯。皆曰伯爵。而伯於是乎始爲爵矣。其曰子者。公羊穀梁無說。杜於蘇子云。周卿士於單子云。王官伯。於尹子云。王卿士。是亦與公穀無異。而又於尹子王卿士下云。子爵。成十七年單子註云。單伯稱子。蓋降稱。則復以子爲爵矣。學者多宗杜氏。遂謂周畿內有伯子之爵。至宋趙鵬飛據黎錞之說。以伯與叔皆爲字。人以其晚出而疑之。余考穀梁范註。於凡伯渠伯糾單伯毛伯。皆以伯爲字。不以爲爵。范去杜未遠。已不從其說。奚待黎錞乎。王臣稱子。自文十年蘇子始。子者。男子之美稱。蓋文宣以後。尊王卿士之稱。非五等之子也。天子之公卿大夫元士。祿視外諸侯。而無五等之封。虞及商周。未之或改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釋文分扶問反。食音嗣。徐音自。差初佳反。徐初宜反。○鄭註。分或爲幾。

制者。言自庶人在官上迄於君。其頒祿之制也。先言農田者。以其爲祿之所自準而起也。所食多者。地美而力勤也。所食寡者。地惡而功寡也。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之屬也。其祿以是爲差者。以是農夫所食。

之多寡爲等級也。周禮疏謂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是也。○小司徒授地爲三等，以所耕之肥瘠爲差者也。王制之所食有五等，以所收之多寡爲差者也。其所以不同者何也？蓋上地百畝，必可任者三人，乃能耕之。中地百畝，必可任者二家五人，乃能耕之。下地百畝，必可任者二人，乃能耕之。其或受上地而家過乎七人，受中地而家過乎六人，五人者，則擇其餘夫之長者而授以二十五畝之田，其人口減損者，亦但退其餘夫之田。如此，則田固不必歲更，而多寡無不均矣。故雖家有不止七人者，而上地止以家七人爲斷也。一家之中，除老幼者一人，其餘男女各半，約家五人，乃有可任者二人。故雖有夫有婦而未至於五人，則亦但助其家長以耕，而受餘夫之田焉。故雖家有不及五人者，而下地必以家五人爲率也。其糞多而力勤，則受上地者可食九人，中地可食八人，下地可食七人。視其七人六人五人者，而恆歲餘二人之食焉。所謂耕三年則有一年之食也。若人功不至，則上地中地下地適足以食乎七人六人五人而止。此所以授地有三等，而所食者五等也。庶人在官者之祿，以四等爲差，而其家之人數，則不可以五人六人七人八人爲限。至下士之祿，視上農夫，而又有圭田五十畝，雖視庶人在官者爲稍優，然其吉凶禮俗之費，又非庶人在官者之所可例。是皆將不免於不足之患。是以又有士田官田之授。漢書食貨志云：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度庶人在官者之受田，其法亦如是歟。庶人在官者之祿，當以賈氏之說爲確。蓋自徒以至下士，遞加以一人之食，自下士以至大夫，遞加以一倍之祿。卿之祿視大夫，則倍之；三之；四之。君之祿視卿，則十之。制祿之差然也。至府史胥徒之有賢否勤惰，則馭吏之法，在非制祿之所及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徐氏曰：下士田百畝，中士二百畝，上士四百畝，大夫八百畝，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君三萬二千畝，次國卿二千四百畝，君二萬四千畝，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君一萬六千畝。朱子曰：君以下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又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有公儲，愚謂大夫田八百畝，以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之，爲十六井之公田，一邱之地也。小國卿二邱，次國卿三邱，大國卿四邱，則一成之地也。君卿之祿厚，故三等之國視地之大小而區殺之。大夫以下祿薄不可復殺，故三等之國同也。○此言諸侯卿大夫之祿止於如此，而又有所謂百乘之家者何也？蓋有千乘之國，乃有百乘之家，斯制也。蓋起於周公擴諸侯之後，而亦惟魯衛齊晉諸大國已益封土者，乃能有之與。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鄭氏曰：此諸侯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也。孔氏曰：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下，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卿在大夫上。知者以卿執羔，大夫執鴈，卿希冕，大夫玄冕，卿不得在大夫下也。愚謂大國公也，次國侯伯也，小國子男也，蓋制祿則侯上而從公，同爲百里，故公侯皆爲大國制爵，則侯下而從伯，同爲七命，故侯伯並爲次國，上大夫謂下大夫之止者，大射禮所謂小卿是也。此一節又申言制爵之事。

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徐氏師曾曰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愚謂註疏以此節爲命士出會之禮。謂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於文義既不分曉。且上節止言下大夫未及上士。不當遽以中士下士爲言也。徐氏之說爲是。中士下士謂其屬於三卿之下者也。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者。謂三卿之下。中士下士各三倍其上士之數也。三卿而上士二十七人。每卿九人。則中士下士每卿二十七人也。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釋文問音開

鄭氏曰。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共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愚謂此言畿外八州。每州之內所封之國數也。然立法如此。至其行之。須有變通。蓋州有廣狹。山川形勢有迂曲。不必皆整如棋局。亦不必每州封國。必取足於此數。而不可增減也。名山大澤不以封。一則恐其專財利而不與民同。一則恐其據險阻而易於負固也。周禮夏官有山師。川師。賈疏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設官以專掌之。又立政云。夷微盧烝三亳阪尹。阪險之地立尹。蓋卽主山澤之險阻者與。畿外之間田。天子亦當遣吏治之。三亳等之尹。其卽主治間田者與。○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九州之地。冀州極闊。河東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耕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夏時封建之國。

至商革命必削其多者以與少者。則彼未必服。或以生亂。又如周襄王以原與晉文。其民不服。至於伐之。蓋世守其地。未肯遵從他人。若封王子弟。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即大公亦未有安放處。○自此以下至曰采曰流。承前言封國之法。申言制祿之事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勝。其餘以祿土。以爲田間釋文。勝音班。

孔氏曰。名山大澤。不以勝。亦爲與民共財。不障管也。畿外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不世位。有勝賜之義。故云不以勝。愚謂此言畿內所封之國數也。畿內之國。在稍縣都三等之地。言縣內者。舉其中以該內外也。百里之國。三公之田也。七十里之國。卿之田也。五十里之國。大夫之田也。公卿人少而國多者。容有以功德而世國者也。大夫人多而國少者。容有不受田。而但賦之祿者也。元士受地視附庸。此不言者。於祿土中包之也。畿內之間田。周禮公邑之地也。○鄭氏謂三等之國。兼以待封王之子弟。然王子弟之賢者。未嘗不爲公卿大夫。則卽受公卿大夫之地。不必更受地也。其不能爲公卿大夫者。雖亦必有田以養之。而恩或從其殺矣。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釋文與音預。

此總言畿外畿內所封之國數也。○鄭氏謂夏時萬國。地方七千里。夏末滅少。殷湯因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地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至周公復唐虞之舊域。要服之內方七千里。此

不經之說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雖左傳魯大夫之言，實不可據。天子巡守朝於方岳者，不過當方諸侯，未有舉天下之諸侯而盡朝於是者也。鄭推萬國之數，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而在畿內者四百，然禹貢五服，不過五千里耳。且王畿方千里，封方五十里之國四百，而地已適盡。而天子將安所容乎？胡朏明云：古言中國者，禹貢甸侯綏三千里之地也。所謂四夷者，要荒二千里之地。所謂四海者，九州之外。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王者之所不治是也。此言極爲分明。王制九州之地方千里者九，合爲方三千里。此據中國言之。禹貢甸侯綏三服之地也。千里之外，曰采曰流，則并數要荒而爲方五千里。禹所謂殫成五服，至於五千者也。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狄，北方曰狄，則極乎四海言之。禹所謂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又在方五千里之外者也。周制王畿千里，當禹貢之甸服，畿外分爲九服，每面二百五十里，兩面合爲方五百里，每以二服當禹貢之一服，其多於禹貢者，藩服每面二百五十里，而以衛服內爲中國。周官言六年五服一朝是也。以蠻服爲要服，大行人言要服六歲一見。周官言六服，羣辟是也。以夷鎮藩三服爲荒服，大行人言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是也。至於通道九夷八蠻，則爲四海之地，而禹所咸建五長者也。殷制不可考。國語云：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翟荒服。又云：賓服者，享荒服者，王與商頌言來享王者，合疑此乃殷制也。賓服分侯衛，要服分蠻夷。荒服分戎翟。此則分五服爲九服之漸，與商頌言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則四海之內爲五服之地方五千里，與夏時無以異矣。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釋文共音恭。

畿內之地百同。百里之內四同。千里之內九十六同。其官以其百官無采地者之祿爲御。以給天子之用。周禮大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稍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匪頒則共官者也。其餘則爲御者也。共官者非必取於百里以內。而百里以內之所入與共官之數相當也。爲御者非必取於千里以內。而千里以內之所入與爲御之數相當也。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釋文帥色類反。卒字忽反。

鄭氏曰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賢侯爲之。老謂上公。周禮曰九命作伯。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陳氏祥道曰上文千八百國分其土也。此繼以方伯連帥合其人也。古者什五之法於州鄉則聯其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帥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伯皆稱牧者自內言之則屈於二伯故稱牧。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也。自外言之則仲於諸侯故稱伯。王制謂方伯之國是也。愚謂管仲言大公賜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此周時東伯所主之地也。河謂西河雍冀二州之界西至於河所謂自陝以東也。元和郡縣志云麻城縣有穆陵關荊州之北境也。無棣今滄州之鹽山縣周幽州地也是東伯所主者幽青兗豫而其南當盡揚州但

以對楚言。故舉楚北之穆陵耳。西伯所主。自陝以西。有雍州之地。而北則連并冀。南則得荊州。正與東伯各主天下之半。朱子疑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蓋未詳考耳。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鄭氏曰。甸服治田出穀稅。采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流謂九州之外。夷狄流移。或貢或否。禹貢荒服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方氏懋曰。千里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此則要綏之服在其中。懋謂此據禹貢之法言之也。千里之內曰甸。卽禹貢之五百里甸服也。禹貢據一面言之。故曰五百里。此據兩面言之。故曰千里。甸田也。千里之內。其田賦入於天子。故謂之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此禹貢侯綏要荒四服之地也。采卽禹貢之侯服。百里采。言但采取美物以貢天子。而不共其田賦也。流卽禹貢之荒服。二百里流。言其爲流放人之地。大學言放流之。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左傳言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是也。自采以及流。則畿外四服之地。悉在其內矣。上言九州之地。僅爲方三千里。此又言甸服千里之外。極乎荒服之流而止。而其地不盡於九州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九卿。三孤與六卿也。此蓋漢初未見周禮。徒聞九卿之名。而不知三孤之無職事。故欲於九卿之下。各置大夫三人。元士九人。其所以必皆三倍之者。亦以九卿之數三倍於公。故放而遞倍之也。此大夫元士。惟謂其屬於九卿者。若周禮太宰之下。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者。非謂天子

大夫元士之數止於此也。鄭氏以此爲夏制，非也。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以職而計之也。此公卿大夫元士之數，以人而計者也。周官三百六十，而其人數則多矣。夏官百，殷二百，非必一職止一人爲之。若夏天子止有官百人，豈足以理天下之事耶？○自此以下至下大夫一命，言設官之法，與其命數之異，又申言制爵之事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鄭氏曰：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書除吏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孔氏曰：三卿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五大夫，謂司徒、下置小卿二人，小宰、小司徒也。司空下亦置二小卿，小司徒、小司空也。司馬事省，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小國亦三卿，此言二卿，誤也。案前云：小國有上中下三卿，位當大國之下大夫。若無三卿，何上中下之有乎？愚謂命於天子者，謂天子加以爵命。若周定王以黻冕命晉士會爲大傅是也。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則下大夫當有小宗伯而無小宰而小宰之事，小司徒兼之也。此五大夫二十七元士，亦惟謂其屬於三卿者。周禮大宰職所謂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非謂一國之大夫上士止於此也。太射禮：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小卿乃下大夫之上，卽此下大夫五人是也。而又有繼而東上之大夫，又有東面北上之大夫，則大夫之不止於五明矣。次國亦謂侯伯也。左傳：齊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

此侯伯之國。二卿命於天子也。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故前文云。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此惟言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不言一卿命於天子者。文省也。○上文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宜承此下。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釋文。監。古矧反。監於。古銜反。

鄭氏曰。使佐方伯領諸侯。愚謂方伯之國。設三監。經傳皆無其事。而惟見於此篇。豈其聞周初有三監。監殷之事。故欲放而設之。與三監之說。見於書序及漢書地理志。蓋武王既滅殷。殷之畿內千里。分其地。以封武庚管蔡等。班固及尚書孔傳。以武庚管蔡爲三監。鄭康成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監卽諸侯也。書云。王啟監厥亂爲民。周禮大宰職。立其監。是也。殷之監不止於三。曰三監者。據其爲亂者三人也。仁山金氏云。凡封於殷者。皆監殷者也。其後獨管蔡霍三人叛。故曰三監。其實武庚亦監也。此言是也。後世失其說。謂三監乃監於武庚之國者。而漢人遂欲於方伯之國。皆設三監。亦異於先王之制矣。既使爲方伯。而又立爲三監。以窺伺其動靜。牽制其手足。此乃末世猜防之術。曾謂先王之世。而有是乎。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縣內諸侯。謂天子之公卿大夫。受地視公侯以下也。祿者。言予之地。以爲祿。居其位。乃食其地。而不得以國傳世也。外諸侯。嗣者。畿外諸侯。得繼世而立也。○內諸侯。雖不世。然其有功德者。亦得世之。若周召單劉之屬是也。凡祭亦畿內國。而富辰與列國並數。此畿內亦有世國之明證。但其所制之田。以爲公卿之祿者。則不世耳。周禮司裘王大射。則其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其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其麋侯。

諸子掌諸侯卿大夫士庶子之卒。此篇言羣后之子，卿大夫之適子，皆入學。鄭云：羣后三公及諸侯，卿大夫之上有諸侯，則諸侯與卿大夫有別矣。蓋總而言之，則天子之卿大夫皆內諸侯也。別而言之，則世國者爲諸侯，不世國而居其位者爲卿大夫也。卿大夫之田以爲之祿，王無所取焉。若予之國而使世之者，則有所貢於王。司勳凡賞地參之一食是也。左傳子產曰：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畿外之國，男之地方百里，而王食其四之一。畿內之國，自方百里以下，而王乃食其參之一。故曰重。若諸侯入爲卿大夫，則又加賜之田。司勳所謂加田無國征是也。蓋不如是，則諸侯之爲卿大夫者，反不如其不爲諸侯之卿大夫，得以全食其田之入矣。○疏謂公卿之子，父死得食其父祿，此蓋狃於世祿之說而失其義也。先王之世，仕者之子孫皆教之，教之而成材，則官之。父子爵同者，無論已。如父爲卿而子爲大夫，則食大夫之祿，而不必食卿之祿矣。父爲大夫而子爲士，則食士之祿，而不必食大夫之祿矣。其不可用，則雖不得仕，亦必有祿以養之。而其恩之隆殺，澤之久近，亦必有其節焉。初非遂食其父之祿，使得傳之無窮也。夫然，故地不虞其不給，而恩不患其無等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釋文：卷音袞，古本反。鄭氏曰：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袞，懸謂制，謂命數之制也。卷與袞同。袞冕，九章之服也。三公八命服鷩冕，加一命則爲上公而服袞冕。若有加則賜者，謂袞冕之外，更加餘服，則出於王之特賜，而非常制也。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藻火，粉米宗彝，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此王之服十二章也。公之服，自袞冕以下，今於袞冕之外，更有加賜，則其爲兼畫星辰者，與加賜於命

服之外。所謂褻衣者也。不過九命者。言服雖加。而命則止於九也。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者。侯伯服鷩冕。子男服毳冕。亦或有加賜之服。若詩言韓侯入覲。而王錫以玄衮。是也。然服雖加。而命亦不加。故曰。不過七命。不過五命。於內臣言三公。而不言卿大夫。舉上以見下也。於外臣言次國小國。而不言大國。舉下以見上也。○周禮司服。孤之服希冕以下。卿大夫玄冕以下。士爵弁以下。皆據諸侯之臣言之。而不及天子之公。卿大夫士。蓋以典命有衣服各如命數之文。與司服可互參耳。三公一命卷。則三公之未加命者。服鷩冕矣。三公八命。而服鷩冕。則孤卿六命。而服毳冕。大夫四命。而服希冕。上士三命。而服玄冕。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而並服爵弁也。禮無八章六章四章之服。故天子公卿大夫之服。皆視其命而遞降一等。若其自祭之服。則爵弁者玄端。玄冕者朝服。希冕者爵弁。而毳冕以上。皆玄冕與。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左傳晉侯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以一命命卻缺爲卿。魯叔孫穆子爲卿。止於再命。季平子叔孫昭子。初以再命爲卿。及伐莒。克之。更受三命。是公侯伯之卿。以三命爲極。而其初升者。或惟再命及一命也。子男之卿。以再命爲極。而其初升者。或惟一命也。此蓋先王慎重爵賞之意。言大國之卿。而不言次國者。次國與大國同也。不言小國上卿再命者。以大國之下卿互明之也。不言大國之下大夫再命者。以小國之下大夫互明之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此因上文言設官而因言入官之法也。官民材謂庶民之材者。出於鄉學而官之者也。論謂考論之。周禮鄉大夫三年大比。則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是也。辨明也。使謂試之以事也。任事謂試之而堪其事也。爵定其位次也。初入仕者必先試之以事。若後世試守之法。視其才之果可用也。而後加爵祿。故虞書言明試以功而後車服以庸。所以慎名器而杜僥倖也。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釋文畜許六反。塗音徒。本又作塗。屏必政反。○政舊如字。今音征。石經宗作亦。

鄭氏曰。必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放之棄之。役賦不及。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賙餼也。愚謂此承上官民材而言。爵人又因爵人而并及刑人。爵人於朝。謂士也。若大夫以上。則命之於廟。刑人於市。亦謂士庶人也。若大夫則於朝。與士共與衆棄者。天命天討。皆非君之所得私也。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弗與言者。以其爲刑餘凶惡之人。賤而遠之也。屏之四方者。虞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孔傳云。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四裔。卽荒服之三百里。流九州之外。卽要服之三百里。蔡千里之外。謂罪人所居千里之外。非王畿千里之外也。唯其所之者。既至流放之所。則任其所之。適不爲之授田里也。周禮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蓋擇其材之稍可用者用之。其餘則屏之也。不及以政。不及以征役之事也。所以待刑人如此。

者。以示不欲使其生。故外之於王化。所謂棄之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比年。每年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愚謂周禮大宗伯時聘曰。問。殷頴曰。視。此諸侯聘於王之法。時聘曰。問。謂王室有事。則使大夫問之。殷頴曰。視。謂十二年王有故不巡守。則衆使大夫視之。是不以比年三年爲常期也。大行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是諸侯之朝於天子。以六歲而徧。而不以五年也。此記所言。非周制明矣。鄭氏以此大聘與朝。爲晉文霸制。蓋據左傳子大叔之言。然以書考之。則五年一朝。與下言五年一巡守。實虞夏之制也。舜典言五年一巡守。羣后四朝。虞夏五服。甸服爲王畿。其餘四服。分四年而朝。一年侯服朝。二年綏服朝。三年要服朝。四年荒服朝。五年王巡守。明年侯服又朝。又如上而周。則每服朝王。相距各五年矣。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聘義以爲天子制。諸侯之法。蓋卽大行人所謂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者。而漢人欲以其禮施之天子也。

天子五年一巡守。釋文守手又反。本又作狩。

鄭氏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周則十二歲一巡守。呂氏祖謙曰。巡守之禮。乃維持政治。攝服人心之道。大抵人心久則易散。政治久則必缺。一次巡守。又提攝整頓一次。此新新不已之意。楊氏時曰。虞舜之世。其事簡。其民寡。其巡守也。兵衛少。征求輕。故行之五歲不爲數。成周之世。其事煩。其人衆。其於巡守也。兵衛多。供億繁。故行之十二年不爲疏。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釋文。柴。仕佳反。侯字作禱。

歲謂當巡守之歲也。二月據其至方岳之月也。下放此。岱宗東嶽也。岱爲四嶽之首。故曰宗。宗者尊也。柴。燔柴祭天也。王者一歲祭天有九。巡守在外。則於常祀不能親舉。故將出既有類祭。而每至方岳之下。又舉其禮。王者之事。天猶子之事。父母不敢瀆。亦不敢曠也。望祀山川。望祭東方之山川也。覲諸侯者。覲見當方之諸侯也。諸侯朝王。四時禮異。至朝於方岳。則一以覲禮行之。故其名皆曰覲也。百年之人。所闕天下之義理多矣。就而見之。亦欲以訪問政治之得失。非徒敬老之文已也。○周禮四時常朝之外。有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謂非巡守之歲。王因時事而出於所有事之地。而大合諸侯。若成王岐陽之蒐。康王酈宮之朝。穆王塗山之會。宣王東都之苗。是也。殷見謂王巡守至方岳之下。而大合諸侯。大行人言王巡守殷國是也。會同之名。對則別。散則通。蓋其所爲雖異。而其禮則同也。周禮言巡守者甚少。而言會同者甚多。有車輦馬牛衆庶之作。有革路士庶子之從。有任器之載。有糧食委積之供。所舍有楛柎藩盾之設。所居有賣犢之事。出則有宜造。歸則有舍奠。所過有山川之祀。所至有禱祠之祭。則會同之節。巡守明矣。若王十二年或有故不巡守。諸侯或使人聘王。或親朝於王。王於諸侯來朝者。於國外爲壇而命之。周禮所謂大朝覲是也。司儀王大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覲禮之末。有諸侯覲於天子之禮。皆謂此也。周禮每以大朝覲會同並言。蓋大朝覲之禮。卽放會同而爲之者。則會同之禮亦可見矣。

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

正之釋文大音泰賈音嫁好呼報反惡烏路反辟匹亦反。

鄭氏曰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市典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賈則用物貴淫則侈物貴民之志淫邪則其所好者不正愚謂大師掌教六詩命大師陳風者命諸侯大師之官各陳其所采國中之風謠何休公羊註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是也市謂司市之官命市納賈者命諸侯司市之官各納其市賈之貴賤也詩有貞淫美刺市賈有貴賤質侈觀之所以見風俗之美惡好尚之邪正典主也典禮謂大史下云大史典禮是也此謂天子之大史從王而出者也周禮大史職云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時謂四時月謂月之大小日謂日之甲乙律十二律禮五禮樂六樂制度城郭宮室車旗之屬大史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正歲年以序事訂其得失謂之考齊其參差謂之定一其乖異謂之同凡此皆所以正其不正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

鄭氏曰不順者謂若逆昭穆孔氏曰山川是外神故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山川在國境故削以地宗廟是內神故云不順不順不孝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故絀以爵禮樂雖大事而非切要故以爲不從君惟流放制度衣服政治之急故以爲畔君須誅討此四罪先輕後重律法也謂法度卽大行人上公九命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旂之等是也馬氏晞孟曰進律者若子男以五爲節則進之以七侯伯以七爲節則進之以九也

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於祖禰。用特。釋文假音格禰。乃禮反。

鄭氏曰。假。至也。特。特牛也。祖。下及禰。皆一牛。愚謂歸至於祖禰之廟而告至也。先告於大廟。而反齊車之。主。然後歷告羣廟。至禰而畢。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釋文。禰音類。造。七報反。

鄭氏曰。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孔氏曰。將出。謂巡守初出時也。類乎上帝。謂祭告天也。宜乎社者。巡行方事。誅殺封割。應載社主。令誅伐得宜也。社主於地。又爲陰。而誅罰亦陰。故於社。書云。弗用命。戮於社。是也。造乎禰者。造。至也。謂至父祖之廟也。此出應歷至七廟。前云。歸格祖禰。明出亦告祖禰。今惟云禰者。白虎通云。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皇氏申之云。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於齊車。今告出先從卑起。然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若前至祖。後至禰。是留尊者之命。爲不敬也。若還。則先祖後禰。先應反。主祖廟故也。然出告天地祖禰。還惟告廟。不告天地者。白虎通云。天道無內外。故不復告也。諸侯將出。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也。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亦載社主也。造乎禰。亦告祖及載主也。陳氏祥道曰。類造之禮。其詳不可得聞。要之劣於正祭與旅也。觀祀天旅上帝。而大宗伯掌之。類造上帝。小宗伯肆師掌之。則禮之隆殺著矣。愚謂凡禮之類。正禮而爲之者。謂之類。類乎上帝。就南郊而告天。類郊祭之正禮而爲之也。宜。求行事得宜也。疏專言誅殺非是。天子將出爲巡守。則諸侯將出爲朝會。疏兼言征伐。亦非是。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

無事，謂無寇戎死喪之事也。朝，謂四時之常朝也。諸侯來朝，而以所行之禮所用之刑所修之德考之，以訂其是非正之，以防其偏枉。一之以範其乖違，所以尊事天子也。孟子所謂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是也。蓋諸侯各治其國，政治有得失，職事有修廢，故巡守則自天子而下，察乎侯國，朝覲則自諸侯而上，質於王朝。此先王所以整飭天下之具，而禮樂征伐之權之所以出於一也。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釋文：祝，昌六反，鼗音桃。

鄭氏曰：將，謂執以致命。祝，皆所以節樂者。孔氏曰：凡與人之物，置其大者於地，執其小者，以致命於人。按漢禮器制度，祝狀如漆篋，中有椎，將作樂先擊之。鼗如小鼓，長柄，旁有耳，搖之使自擊。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愚謂書言合止祝，故詩言鞀馨祝，罔皆天子之樂也。大射諸侯禮言鼗倚於頌馨，西紘而不見有祝，是樂之重者乃有祝，故以將諸侯之樂，其輕者但有鼗，故以將伯子男之樂。與諸侯來朝，其有功德者，天子必有以賜之，故此下三節，皆言賜予諸侯之事。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賓鬯於天子。釋文：鈇，方於反，又音斧。圭字又作珪，說文珪古字，圭今字，瓚才旦反。

鄭氏曰：得其器乃敢爲其事。圭瓚，鬯爵也。孔氏曰：賜弓矢，謂八命作牧者。賜鈇鉞，賜圭瓚，皆謂上公九命者。晉文雖受弓矢，不受鈇鉞，不得專殺，故執衛侯歸之於京師。若未賜圭瓚，則用璋瓚，故周禮小宗

伯註云。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按玉人職。大璋中璋邊璋。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鄭註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又典瑞註。瓚。藥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明堂位註云。以大圭爲柄。玉人註。又云。有流前注。此是圭瓚之形也。釀秬黍爲酒。和以鬱金之草。謂之鬱鬯。不以鬱和。直謂之鬯。旣不得鬯。則用薰。故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以薰。愚謂天子在軍。乃用斧鉞。故詩言武王載旆。有虔秉鉞。書言武王左杖黃鉞。諸侯非受賜者。不得用也。周宣王賜召穆公以圭瓚。桓公。平王賜晉文侯。襄王賜晉文公。皆有弓矢。而無鉞。有秬鬯。而無圭瓚。蓋文侯文公。皆命爲侯伯者也。召穆公則天子之三公。加命爲上公者也。孔疏謂賜弓矢者。爲八命之敕。賜鉞。圭瓚者。爲九命之上公。是也。又謂賜鉞。然後鄰國臣弑君子。弑父者。得而誅之。則非是。賜鉞。然後殺。謂有罪當殺。而非亂賊。若衛成公者耳。若臣子弑其君父。人人得而誅之。不待賜鉞也。未賜圭瓚。不得爲鬯。故資鬯於天子。謂待天子。賜以秬鬯而用之。若晉文侯文公是也。諸侯之未賜秬鬯者。其灌未知何所用。王度記之言。未可據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頡官。釋文。辟音璧。頡音牛。

鄭氏曰。學所以教士之宮。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王氏安石曰。天下不可一日無教。是諸侯未有不命之教者。所謂命之教。然後爲學者。何也。曰。教不可不資之天子。資之天子。道德所以一也。愚謂小學在公宮南之左。此世子與國子所入之小學。周禮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是也。大學在郊。卽頡官也。應澤也。詩毛傳云。水旋。

丘如璧曰辟廱。鄭云築土離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頌詩魯頌作泮。鄭云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辟廱。頌宮。天子諸侯大學之異名也。鄭此註云。辟。明也。離。和也。所以明和天下。頌之言頌也。所以頒政教也。蓋鄭注禮記時未見毛詩傳。當以毛傳及鄭箋詩之說爲確。朱子詩集傳亦用毛傳鄭箋之說。水經注曰。泮宮在高門直北道西宮中有臺。高八十尺。臺南水東西一百步。南北六十步。臺西水南北四百步。東西六十步。臺池咸結石爲之。詩所謂思樂泮水者。此魯泮宮之制。其臺東亦當有水。蓋久而堙塞耳。○天子諸侯皆有國學。鄉學。而國學。鄉學。又各有大小。鄉學以閭之塾。州黨之序爲小。以鄉之虞庠爲大。國學以在公宮南之左者爲小。以辟廱。頌宮爲大。胄子之入小學者。皆於國之小學。其入大學則在辟廱。頌宮。士庶之子入小學者。皆於閭之塾。而遞升於州黨之序。其入大學則於鄉之庠。其俊異者乃升於國學而教之。下文所謂俊造是也。○自諸侯之於天子至此。明朝覲巡守之事。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禱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釋文禰。馬怕反。又音百。

鄭氏曰禰。師祭也。爲兵禱。其禮亦亡。受命於祖。告祖也。受成於學。定兵謀也。懸謂禰。周禮肆師作貉。鄭註云。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受命於祖。告於大祖之廟而卜之也。受成於學。在大學之中。定其謀也。卜吉然後定謀。謀定然後行類。宜造之祭。而奉社主與遷廟主以行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釋文訊。本又作諱。音信。馘。古獲反。○鄭註馘。或爲國。

釋奠。設薦饌而酌奠。不迎尸也。訊。所生獲當訊問者。馘。殺之而割取其左耳者。出師之時。受成於學。故

有功而反。則釋奠於先聖先師。而告之以克敵之事也。凡告祭輕者釋幣。重者釋奠。聘禮使者歸。乃至於廟。筵几於室。薦脯醢。觴酒陳席於阼。薦脯醢。三獻。此大夫釋奠之禮也。天子諸侯釋奠。則有牲牢。則有舞。曾子問曰。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文王世子曰。凡釋奠者。必有合也。合謂合樂也。孔氏曰。周禮宗伯師還。獻愷於祖。司馬職云。愷樂獻於社。此記不云祖及社。周禮不云獻愷於學。皆文不具也。○自天子將出征至此。明天子出師祭告之禮。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釋文乾音干。

孔氏曰。乾豆。乾之以爲豆。實豆非脯。而云乾者。謂作醢及臠。先乾其肉。是上殺者也。二爲賓客。中殺者也。三爲充君之庖。下殺者也。范寧云。上殺中心。死速。次殺射髀。死差遲。下殺中腸。汚泡。死最遲。又車攻傳云。自左廕而射之。達於右膊。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於右髀。爲下殺。是有三等之殺。先宗廟。次賓客。尊神敬賓之義。愚謂周禮大司馬及左傳。臧僖伯諫隱公。皆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天子諸侯皆歲四田。杜氏云。蒐。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此則四時之田之所以名也。此言天子諸侯歲三田。與周禮左傳不合。惟公羊傳云。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諸侯曷爲必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則此記之言之所自出也。蓋漢初周禮未出。而左傳傳者尙少。作是篇者。本爲公羊之學。故其爲說如此。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鄭氏曰。不敬者。簡祭祀。略賓客。孔氏曰。田不以禮。殺傷過多。是暴害天之所生之物。以禮田者。則下文

天子不合圍至不覆巢皆是也。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釋文合如字徐音罔掩音掩本又作掩綏依註音綏耳佳反

鄭氏曰不合圍不掩羣爲盡物也綏當爲綏下謂弊之佐車驅逆之車孔氏曰天子四時田獵皆得圍但圍而不合若諸侯惟春田不得圍其夏秋冬三時得圍圍亦不合故下曲禮云國君春田不圍澤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爲天子大夫故下曲禮云大夫不掩羣下謂弊仆於地也初殺時則抗之已殺獵止則弊之故詩傳云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大司馬云設驅逆之車註云驅驅出禽獸逆逆要不得令走大夫殺則止佐車則天子諸侯殺未止佐車也大司馬又云夏車弊注云驅驅之車止但夏時佐車止百姓未得田獵此云佐車止則百姓田獵謂冬獵之時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以此推之則天子殺然後諸侯殺諸侯殺然後大夫殺故詩傳云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是也愚謂不合圍謂圍其三面而不合易所謂王用三驅失前禽是也大綏天子田獵所建之旌染旄爲黑色注之竿首而無旒綵以其垂旒綵然故謂之綏明堂位夏后氏之綏是也以其可以指麾故又謂之大麾周禮巾車木路建大麾以田是也小綏諸侯田獵所建之旌制如大綏而稍小者也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妖天不覆巢釋文獺徐他達反又他瞎反罝音尉一音鬱零本又作岑音同

麝本又作麇同音迷妖天上於表反下鳥老反

鄭氏曰。取物必順時候也。梁。絕水取魚者。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不靡不卵。不殺胎。不殀。天者。重傷未成物也。殀。斷殺也。少長曰夭。覆敗也。孔氏曰。月令正月獺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魚。則十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此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月時。月令九月。豺乃祭獸。夏小正十月。豺祭獸。則是九月末十月初也。然後田獵。百姓可以田獵也。月令二月。鷹化為鳩。則八月鳩化為鷹。說文云。爵。捕鳥網也。爾雅云。鳥罟。謂之羅。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其零落芟折。則在十月。此時官民總取材木。若依時取者。則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不在零落之時。昆蟲未蟄。謂末十月時。十月則得火田。司馬職云。春火弊。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也。不靡不卵之等。春時特甚。其實四時皆然。此謂獺祭魚。未必有二時。月令孝經緯。各據所聞言之耳。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國語里革云。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罟罾。則虞人入澤梁。在冬時。此獺祭魚。自當謂十月也。周禮鼈人。秋獻龜魚。乃魚之伏於土中。籍而得之者。非網罟之所取也。司裘。仲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羅氏。仲春羅春鳥。行羽物。鄭氏云。仲春鷹化為鳩。仲秋鳩化為鷹。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則自仲秋迄乎仲春。皆得羅鳥也。○自天子諸侯無事歲三田至此。明田獵之禮。

# 禮記集解

## 卷十三

### 王制第五之二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釋文。杪。亡小反。量音諫。

冢宰制國用。周禮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是也。杪。末也。歲末五穀皆入。然後多寡有數。而國用可制也。用地小大者。王畿千里。自公卿大夫采地之外。除山陵。洸斥。林麓。城郭。邑居之不爲田者。其餘以再易。一易不易。通計之。而據其出賦之實地也。然地之小大有定。歲之豐凶無常。故必以二者相參而制之。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預度三十年之所入。以歲之豐凶通融相較。而酌用其中數。以制爲國用也。量入以爲出者。量每年所入之中數。以制爲所出之數。而常留其四分之一焉。則三十年之通。得有十年之蓄。而無患於不足矣。孔氏曰。崔氏云。三十年之間。大約有閏月十三。足爲一年。故惟有九年之蓄。王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成數也。兩義皆通。未知孰是。

祭用數之。仿釋文。仿音勅。又音力。

鄭氏曰。筭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孔氏曰。仿是分散之名。故考工記云。石有時而泐。考工記又云。以其圉之防。捐其數。彼註防。謂三分之一。此云什一者。以民稅一歲十一。則國祭所用。亦什一也。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

鄭氏曰：祭天地社稷，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躐也。紼，輶車索。孔氏曰：未葬之前，屬紼於輶，以備火災。今既祭天地社稷，須越躐此紼而往祭所，故云越紼。呂氏大臨曰：人事之重，莫重於哀死。故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爲愈。范氏伯崇曰：鄭氏解唯祭天地社稷，云不以卑廢尊也。此說非是。天子諸侯之喪，惟不祭宗廟爾。郊社五祀，皆不廢也。天地可言尊於宗廟，社稷五祀，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曾子問疏謂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其祭，其說優於鄭氏矣。內事用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而子孫之於祖宗，至敬無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也親祭。麤衰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狗情而廢禮，亦明矣。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百神是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禮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子孫之於祖考，不得以私喪久廢其祭，而其祭也，必以吉服吉禮，故不得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愚謂喪三年不祭，不親祭也。曾子問曰：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五祀，卑尙祭，則餘神可知。此舉其尊者言之，故云唯祭天地社稷，其實外神皆祭也。言唯者，對宗廟尙未祭言之，非對其餘外神也。既祔之後，宗廟亦祭。左傳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又左傳：晉葬悼公，改服脩官，烝於曲沃，而遷廟之禮，亦必因練後祫祭也。凡在喪而祭者，皆使人攝之，而其禮皆有所殺焉。周禮量人，凡宰祭，與鬱人受罍，歷而皆飲之。晉既烝於曲沃，而是冬叔言言寡君未禘祀，此使人攝祭宗廟之證也。曾子問所言既殯而祭五

祀。有降殺之法。大宗伯以饋食享先王。鄭氏謂始禘自饋食始。則在喪而祭宗廟者。雖人君但用饋食之禮與。

喪用三年之仿。

鄭氏曰。喪大事。用三歲之什一。愚謂喪禮繁多。自始死含襲。以迄於祥禫除喪。其所用總爲三歲之仿也。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鄭氏曰。暴猶耗也。浩猶饒也。不奢不儉。常用數之仿。愚謂不足。謂財匱而用不給。由於用之無度。而物力傷殘也。故曰暴。有餘。謂財多而用不盡。由其用之有節。而儲蓄豐羨也。故曰浩。以三十年之通數。而祭常用其仿。故豐年不奢。留其有餘於凶也。凶年不儉。資其不足於豐也。此制用豐凶相補之法也。然凶歲祭事不縣。祀以下牲。則豐固不奢。而凶則未嘗不儉矣。而曰凶年不儉何也。蓋祭有大祀中祀小祀。凶年於小祀或殺。而大祀則未嘗有所儉也。國用不止於喪祭。而喪祭之事爲大。且其費爲繁。故此上四節。特以喪祭明制用之法。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九年之蓄者。三十年之通所用之餘財也。三十年而有九年之蓄者。乃制用之常法也。少於此。謂之不足。又少焉而無六年之蓄。則曰急。又少焉而無三年之蓄。則無以待意外之變。而國非其國矣。然非獨

國家之所蓄者如此。其在民者，亦必三年耕，則有一年之餘食。九年耕，則有三年之餘食。以三十年之通，則國與民皆有九年之蓄。其藏富於民者，既足以爲凶年之備，而國有餘儲，又可以行蠲免，調糴，厄故雖有凶旱水溢，而民無食菜之饑色也。如此，然後天子之食，每日一舉，而侑之以樂。不然，則有所不安於是也。舉謂殺牲盛饌以食也。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應氏鏞曰：此非謂旱乾水溢，亦不廢樂也。謂既宥三十年通制之規模，雖凶災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耳。若夫偶值凶年，則雖有備，而亦豈敢用樂乎？○自家宰制國用至此，明制國用之法。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鄭氏曰：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孔氏曰：天子諸侯位既尊重，送終禮物多，許其申遂，故日月緩。大夫士禮數既卑，送終物少，又職惟促遽，義許奪情，故日月促。又孔氏左傳疏曰：天子七月，諸侯五月者，死月葬月，皆通數之也。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是天子之七月也。成十八年八月，公薨於路寢，十二月，葬我君成公，是諸侯之五月也。諸侯五月而葬，自是正禮，不假發傳，而葬成公之下，傳特言書順者，欲以包羣公之得失。於莊見亂故而緩，於僖見無故而緩，於成見順禮，傳發三者，則其餘皆可也。士踰月，通死月亦三月也。士與大夫不異，而別設文者，以大夫與士名位既異，變文以示等差。其實月數同也。愚謂葬月連數死月，則殯日數死日可知。五日而殯者，死後間一日而小斂，又間一日而殯也。七日而殯者，死後間二日而小斂，又間二日而殯也。餘說已見曲禮上。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三年之喪爲父。父沒爲母。爲祖父後者。爲祖父母。爲長子。雖天子諸侯之尊。不絕不降也。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釋文。縣封。上音玄。下音變。彼念反。爲子僞反。○不封。封如字。

鄭氏曰。封當爲窆。懸窆者。至卑不得引縛下棺。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爲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爲至卑無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得封樹。愚謂庶人葬不爲雨止。則自士以上。皆爲雨止矣。春秋葬敬嬴及定公。皆雨不克葬。明日乃葬。左氏以爲禮。穀梁以爲非禮。徐邈引士喪禮。橐車載蓑笠。謂人君之張設當周備。非也。橐車載蓑笠。乃以死者之物。載之魂車。非以備生人之用者也。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雨則廢。况於葬乎。柩車重大。天子執紼者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若冒雨而行。其危甚矣。惟庶人卑賤。儀物既少。而執紼之人。送葬之賓。不可以久稽。其不爲雨止。蓋不得已焉爾。自大夫士以上。儀物既多。而其助葬者。天子諸侯。則皆其臣子。大夫士亦皆私臣。公有司之屬。而無患於不供。何有冒雨而倉卒成禮。且疑於以其親。沽患乎。

喪不貳事。自天子達於庶人。

王氏安石曰。喪不貳事。當連自天子達於庶人。爲句。三年不貳事。欲其一於喪事也。金革無辟。上使之非也。或權制也。愚謂舊以喪不貳事。屬上庶人一節。非也。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則天子諸侯。固不貳事矣。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則大夫士亦不貳事矣。非獨庶人也。其人君既卒。哭而從王事。大

夫士既練而從君事者，乃權制也。

喪從死者，祭從生者。

鄭氏曰：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孔氏曰：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後吉祭。若喪祭，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愚謂盧氏以祭爲吉祭，是也。鄭氏以爲喪祭，顯與小記雜記相違。孔疏旣引盧氏之說，而又謂子孫無官爵者，用死者之禮。生者有爵，則從生者之法，欲以曲伸註說，果爾，則父爲大夫，子爲士，喪祭用士禮，父爲大夫，子爲庶人，喪祭反用大夫禮矣，而可乎？

支子不祭。

說已見曲禮下。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釋文昭，常遙反，凡言昭穆放此。

三昭三穆，四親廟與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也。二昭二穆，自高祖以下也。太祖，皆謂始受封之君也。一昭一穆，祖及禰也。太祖，別子始爵者也。大夫有大祖廟，謂大宗子爲大夫者。若非大宗子，則無太祖，而以曾祖備三廟也。士，謂三等之士也。若適士，則立二廟。曾子問疏云：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是也。庶人不得立廟，其奉先之處，謂之寢。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堂曰寢。○劉歆曰：德厚者流。

光德薄者流卑。故自上以下。降殺以兩。天子七廟者。其正法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殷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周公爲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朱子曰。以諸侯之廟言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大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易一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於大廟之夾室。凡廟主在本廟之中。皆東向。及其祔於大廟之室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蓋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遷。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已然。而春秋傳以管蔡鄭霍爲文之昭。邗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既遠而猶不易也。宗廟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禘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唯

四時之禘。則高祖有時而在穆。其禮未有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禴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然則天子之廟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而漢儒之說。已有不同矣。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大祖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爲大祖。而祖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祖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祔。至康王時。則大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祔。至昭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康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於大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從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爲六廟矣。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從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而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七廟矣。自是之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大廟矣。如劉歆之說。周自武王克商。卽增立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如前。遞遷至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而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爲少不同耳。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也。大夫三廟。則視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大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寢室之制。猶大夫也。曰廟之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複廟重檐。諸侯有不得爲者矣。諸侯之黜。聖斷。大夫有不得爲者矣。大夫之倉廩。斷。士又不得爲矣。傳。曰。廟制參明。

堂位穀梁傳。獨門堂寢室之合。然後可名爲宮。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生異宮而死不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愚謂天子七廟。鄭氏與王肅爲二說。鄭謂文武在七廟之中。卽韋玄成諸儒之說也。王謂文武在七廟之外。卽劉歆之說也。周禮作於周公時。有守祧八人。姜嫄之外。已有七廟。而其後以文武受命。親盡不祧。則不止於七廟矣。魯周公廟爲大廟。魯公廟爲世室。至成六年立武宮。至定元年立煬宮。而桓僖之廟。至哀公時尙未毀。并四親廟而爲十廟。此雖魯之僭禮。然必周有此禮。而後魯僭之。苟天子之廟止於七。魯人雖僭。必不踰周制而過之矣。蓋報本追遠之意。極乎始祖而止。而王者更及乎始祖之所自出。親廟盡於服制之所及。極乎高祖而止。而王者更及乎高祖之父與祖。蓋德厚流光。自當如此。如鄭氏之說。則三代之初。止祭五世。與諸侯同。既非降殺以兩之義。且功德之祖。其多少不可知。今七廟必以有功德者備數。而功德之祖。又必以二廟限之。倘有功德者不止於二廟。既無以處之。倘不及二廟。則七廟且不能備矣。而可乎。○大夫止於三廟。士止於一廟。而程子謂高祖有服不可不祭。朱子謂最得祭祀之本意。蓋以服制言之。同高祖者爲四總麻。出於高祖者有服。則高祖必無不祭。况曾玄之受重於高曾者。當爲之服。斬除喪之後。可使不獲享一日之烝嘗乎。以宗法言之。則自繼禰以上。至於繼高祖爲四小宗。皆族人之所宗也。族人之所以宗之者。以其主高祖以下之祭也。尊祖故敬宗。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未易。則祖未遷矣。高曾之必有祭。又何疑乎。然則其祭也。如之何。曰。就祖禰之廟而祭之也。鄭引逸中蠶禮。祭五祀皆於廟。廟以奉先。而可以祭外神。則廟主於祖禰。而以之祭高曾。又何不可之有。然則何以別於諸侯之祭。

五世者也。曰諸侯三時皆祫。大夫士雖祭高曾。然慙而不祫。則亦何患其上僭乎。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禘。夏日禘。秋曰嘗。冬曰烝。釋文。酌餘若反。

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日祠。夏日禴。詩小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也。孔氏曰。皇氏云。禴。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進之。嘗者。白虎通云。新穀熟而嘗之。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孫炎云。烝。進也。進品物也。愚謂周以天子有大禘之祭。故改春夏祭名以辟之。而諸侯祭名仍舊。故魯春秋書魯禘。皆時祭也。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

鄭氏曰。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賈氏公彥曰。鄭依孝經緯。社者。五土之總神。句龍爲后土之官。有功於民。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不遍舉。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稷爲堯時稷官。主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配稷。而食。名爲田正也。愚謂社祭五土之總神。以后土配食。稷祭原隰之神。以后稷配食。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曰山林。曰川澤。曰邱陵。曰墳衍。曰原隰。小宗伯祭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而不言原隰。蓋原隰之神。卽稷也。五土皆生物。以養人。而原隰宜五穀。其養人之功尤大。故其位獨配社。而建於路門外之左。於五土爲獨尊也。

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鄭氏曰。視。視其牲器之數。祭名山。大川。在其地。若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

後。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愚謂視。謂用其獻數。及其俎簋。豆之數也。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地祇不灌。而以瘞埋降神。則視上公者七獻。視諸侯者五獻。以其無二灌故也。周禮職方氏。九州皆有山鎮。有川澤。有浸。爾雅梁山晉望也。左傳。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則名山大川。不止於嶽瀆。嶽瀆乃其尤鉅者爾。顧氏炎武曰。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於商邱。王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是也。愚謂因國之先王先公。不必皆祭。必其有功德而無主後者。乃祭之爾。相土封商邱。因闕伯故國。故祀辰星。是祭因國先公之事也。

天子禴。禴禘禘禘嘗禘。釋文。禴音特。禘音洽。

禴。特也。春物未成。其禮不盛。特祭一廟。或祖或禰。而不合食也。禘。合也。夏秋冬物多禮盛。則升羣廟之主。而合食於大廟也。○鄭氏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爲常。天子先禘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凡禘之歲。春一禴而已。周改夏曰禴。以禘爲殷祭。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是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也。林氏之奇曰。禘禘之說。先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後。則鄭康成高堂隆謂先三而後二。徐邈謂先二而後三。辨祭之大小。則鄭康成謂禘大於禘。王肅謂禘大於禘。賈逵劉歆謂一祭二名。禮無差降。矛盾相攻。卒無定論。鄭氏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禘於羣廟。自是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爲之說者曰。僖公薨。文公卽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大事大禘也。是喪畢禘於太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八年宣

八年皆有禘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禘，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禘。僖宣二年有禘，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六年秋禘，是三年禘，并前爲五年禘也。不知春秋時諸侯僭亂魯之祭祀，皆妄舉也。春秋常事不書，其書者皆亂常悖禮之事。僖公以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喪制未畢，未可以禘而禘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經無三年禘文，何以知之。徒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而云。愈繆矣。況宣公八年經書有事於太廟，則是常祭也。而以爲禘何耶。禘禘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禘卑矣。禘者推始祖所自出之君而追祀之。此天子之禮，魯用之。僭也。若禘，則天子諸侯皆有之。至年數之久近，祭時之先後，則經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楊氏復曰：禘祭有二。曾子問曰：禘祭於祖，則迎四廟之主。王制曰：天子禘禘嘗禘烝。此時祭之禘也。公羊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大禘也。漢儒混禘禘而并言之。馬融言歲禘及壇墀禘及郊宗石室。鄭康成謂禘則毀主未毀主合食於太廟。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文武以下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何休謂禘祭不及功臣，而禘則功臣皆祭。至禘禘年月，經無其文。惟公羊傳言五年而再殷祭，大禘也。三年一禘，五年再禘，猶天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也。於禘祭何與。漢儒乃據此以證禘禘相因之說。鄭康成則曰：三年而禘，五年而禘，徐邈則曰：禘禘相去各三十月。夫旣混禘於禘，皆以爲合食於太祖，則禘禘無別矣。不知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不兼羣廟之主。則禘與禘異。大禘兼羣廟之主，則自太祖以下皆合食於太祖。又何壇墀與郊宗石室之分乎。又何太王王季合食於后稷，文武以下各祭於文武二祧之分乎。禘祭則功臣皆與，司動謂祭於大烝是也。誰謂禘祭功臣不與乎。愚謂

禘有大小，禘亦有大小。禘之大者，惟天子得行之。大傳曰：不王不禘。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是也。其小者爲夏祭。天子則禘禘，諸侯則一禴一禘者也。大禘則天子諸侯皆有之，公羊傳曰：大事者，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是也。其小者，則三時之祭，升羣廟之主，合食於太廟，而不及毀廟者也。王制於禘，則言夏祭，而未及大禘。於禴，則言三時之禴，而未及大禴。鄭氏乃以禴爲大禴，謂夏殷每歲三時皆大禴，誤矣。禴者，合祭之名。三時之禴，合羣廟之主，而祭於太廟。大禴，合羣廟及遷廟之主，而祭於太廟。所祭有多寡，而其爲合祭則一也。且禴禘，皆嘗者祭名之異也。曰禴曰禘者，祭禮之別也。禴禴者，謂以禴祭而爲禴也。禘禘者，謂以禴祭而爲禘，嘗烝也。天子則言禴於禘，嘗烝之上。諸侯則言禴於禘，嘗烝之下。記者文便，非有義例也。鄭氏乃以禴禘，皆爲特祭之名。雖禴於禘，嘗烝而二之，謂天子言禴於上者，先禴而後時祭。諸侯言禴於下者，先時祭而後禴，則尤繆之甚者。祭不欲數，一時之間，旣爲禴祭，又爲禴祭，豈其煩瀆若此。禴禘，嘗禴烝之文，與禴禴一例。若謂禴禘爲禴，而又禘，亦可謂禴禴爲禴，而又禴乎。無論其他，於文義亦自不通矣。至其據魯禮以推周禮之失，則林氏之說固已詳矣。蓋春秋所書魯禘，皆夏祭之禘也。鄭氏不知大禘不及羣廟，又不知春秋魯禘，皆時祭而非大祭，而據以推禘禴之歲月，此其所以誤也。魯之禘見於經者，二閔二年，吉禘於莊公，僖八年，禘於太廟是也。經不言禘，而傳以爲禘者，二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宮，定八年，從祀先公，傳曰：禘於僖公是也。經所不書，而見於傳者，一昭二十五年，傳：禘於襄公是也。經傳皆不言禘，而以時推之，可以知其爲禘者，一宣八年夏六月有事於大廟是也。

也。大禘，祭始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閏二年昭十五年二十五年定八年之禘，止祭羣廟。此時祭之，牲非大禘也。禘大於禘，經於文二年大禘書大事，僖八年禘於大廟，宣八年有事於大廟，皆不言大。此時祭之，禘非大禘也。且僖八年禘致夫人，始以哀姜祔廟也。禘，莊公與焉，故得祔哀姜。大禘不及羣廟，則禘致夫人之非大禘，尤可見矣。春秋於嘗烝皆不書所祭之廟，禘必書所祭之廟者，嘗烝皆禘，必於太廟可知。禘有牲，故必別而書之。於太廟者，禘也。於羣廟者，牲也。禮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則天子大禘之禮，魯蓋僭用之矣。然不見於春秋之所書。春秋常祭不書，因事乃書也。春秋所書，魯禘皆時祭而非大祭，則鄭所據以推禘，禘之歲月者，其說可不攻而破也。○大禘，大禘之說，先儒聚訟，其所論大約有四：一曰二祭之大小，二曰所祭之多寡，三曰祭之年，四曰祭之月。然以大傳公羊傳及周禮司勳之所言考之，則禘大禘小禘止於天子，禘遠於諸侯。禘惟祭始祖所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禘祭則合祭羣主，而并及於功臣，其義本自明白。自鄭氏誤以大傳之禘爲祭感生帝，於是郊之說謬，而禘之說亦晦。禘之說晦，而禘之說亦混。至趙伯循始正之，而朱子據之以釋論語，自是禘禘之大，小與其所祭之祖皆坦然，而無疑義矣。若其祭之年月，則禘祭五年再行，公羊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張純謂禘以夏四月，禘以冬十月，此雖於經傳無明文，然禘本夏祭，而大禘因其名，則禘必於夏行之可知也。司勳有功者祭於大烝，烝祭謂之大烝，則天子之大禘，因冬烝行之也。祭統言大嘗禘，又曰莫重於嘗禘，中庸言禘嘗之義，以嘗配禘，而又謂之大嘗，此所謂嘗必大禘之祭也。是諸侯之大禘，因秋嘗行之也。諸侯大禘，不於烝而於嘗，辟天子之禮也。大禘大禘，皆因時祭之月。大禘以夏，大禘以秋。



鄭氏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孔氏曰月令天子祭廟又有薦新故月令四月以稷嘗麥先薦寢廟又士喪禮有薦新如朔奠大斂小斂以特牲而云薦新是有田者既祭又薦新也士祭用特牲薦宜貶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大夫祭用少牢薦則用羔也愚謂無田謂失位而無田祿也薦猶獻也大戴禮天圓篇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蓋祭有黍稷而薦則惟饋稷祭有尸而薦則無尸大略如聘禮使者反釋奠之禮而已○鄭氏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孔疏引晏子春秋云自天子至士皆祭以首時然周禮仲夏苗田獻禽以享餼仲冬狩田獻禽以享烝則人君祭以仲月矣孔氏謂周禮四仲祭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非也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不許曰唯君用鮮魯人獵較而孔子先籥正祭器是人君四時之田皆以爲祭非徒因田獻禽也大夫士必助君祭乃可自祭家廟人君卜祭或用仲月之下句則大夫士之祭有至於季月者矣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鄭氏曰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愚謂春穀未成而非可食故詩言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麥夏熟黍秋熟稻冬熟春物未成而卵易得故韭以卵春祭名餼庶人春薦亦視三時爲薄其時然也夏不取魚鰾此魚謂乾魚也周禮庖人夏行脍鱠冬行鱻羽鄭云脍鱠噴熱而乾魚鴈水落而性定鱻卽乾魚羽卽鴈也故麥以魚稻以鴈庖人又云春行羔豚秋行犢麋鄭云羔豚物生而肥犢麋物成而充蓋羔豚犢麋於春秋時皆充肥但庶人不得用犢麋故黍以豚

祭天地之牛。角繭粟。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釋文繭字又作罌。公典反。

鄭氏曰。握。謂長不出膚。愚謂繭粟。謂牛角初出。若蠶繭粟實然也。祭天地之牲用犢。貴誠之意也。宗廟卑於天地。故牛角握。賓客又卑於宗廟。故牛角尺。此禮之以小爲貴者。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鄭氏曰。故。謂祭饗。愚謂諸侯朔食。止少牢。故無故不殺牛。大夫朔食。止特牲。故無故不殺羊。士朔食。止特豚。故無故不殺犬豕。珍之物。未詳。膳夫云。王珍用八物。鄭氏以內則淳熬淳母等當之。未知是否。八十常珍。珍爲養老之物。大夫士老者得食之。但未至八十。則不得常食。若庶人則無故不得食也。珍非祭祀享燕所用。而曰無故不食珍者。蓋見養於學。則有珍物。文王世子。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是也。非是。則不得食。故曰無故不食珍。

庶羞不躐牲。燕衣不躐祭服。寢不躐廟。釋文燕伊見反。

鄭氏曰。祭以羊。則不用牛肉。爲羞。葉氏夢得曰。庶羞常薦而躐牲。嫌於備物。燕衣常用而躐祭服。嫌於事神。寢所常安而躐廟。嫌於享親。故禮皆不與。愚謂註義固善。然以下二句例之。則其義當從葉氏。庶羞。謂生人常食之羞饌。牲。祭牲也。諸侯祭以大牢。而無故不殺牛。大夫祭以少牢。而無故不殺羊。卽所謂庶羞不躐牲也。此三者皆言薄於自奉。而厚於事先也。○自天子七日而殯。至此。明天子以下喪葬祭祀之法。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

鄭氏曰。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孔氏曰。一井之中。凡有九夫。中  
央一夫。以爲公田。借八家之力以治公田。美惡取於此。而不稅民之私田。愚謂此約公羊傳之文。公羊  
傳曰。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蓋自稅畝之法行。則藉而復稅矣。○  
自此以下。至墓地不請。皆陳古者之制也。

市廛而不稅。

鄭氏曰。廛。市物邸舍也。稅其舍。不稅其物。市貿易之所也。

關譏而不征。

鄭氏曰。關。界上之門。譏。禁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賈氏公彥曰。王畿千里。王城在中。面有五百里。界首  
面置三關。則十二關。愚謂左傳介偁之關。疏云。國之正法。竟界之上。乃有關。齊於竟內。更置關。不與常  
禮同。是關。惟界上有之。譏而不征。謂譏察異言異服之人。而不稅其貨物之往來者也。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鄭氏曰。麓。山足也。孔氏曰。穀梁傳。林屬於山爲麓。鄭注。大司徒云。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愚謂  
以時入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是也。不禁者。與民共財。不障禁也。○孟子  
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關譏而不征。又曰。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然考之周禮。司  
市云。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司關云。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  
其貨罰其人。則關市有征。山虞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則林麓川澤有

禁。大宰九職。八曰關市之賦。九曰山澤之賦。大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山澤之賦。以待喪紀。與孟子不同。蓋周禮所言者常法也。文王治岐之政。行於商紂苛虐之時。所以救一時之急也。朱子云。關市譏而不征。乃文王治岐時事。周禮乃成周大備之時。隨時制宜。所以不同也。戰國民困已甚。故孟子亦欲以此法行之。作記者本未見周禮。其所言卽本之孟子。而鄭氏以爲殷法。非也。

夫圭田無征。

百畝爲夫。圭。潔也。士虞記云。孝子某圭爲而哀薦之。圭田在田祿之外。所以奉祭祀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井田之法。九夫爲井。以中一夫爲公田。八家耕之。而君取其一夫之入。若圭田則九夫之中。其一夫爲圭田者。入於有圭田者之家。而國家不復征之也。蓋自周末稅畝之法行。圭田之所收。旣入於卿大夫之家。而國家又履畝。而使八家出什一之稅。故陳古制如此。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孔氏曰。用民之力。謂使民治城郭道渠。周禮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也。

田里不粥。墓地不請。釋文。粥音育。後皆同。

鄭氏曰。皆受於公民不得私也。粥。賣也。請。求也。周禮註曰。里。邑居也。○穀梁傳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窳。蔥。韭。皆取焉。班固云。以公田二十畝爲廬舍。趙氏孟子註云。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城邑之居。亦二畝半。廬則各在其田中。而邑則聚居也。而彭山季氏非之。謂公田中去二十畝。止存

八十畝則制祿之時當割別井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入國邑。人誰樂之。所謂廬者。蓋就田中苦小茅舍。以爲息勞守畝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而適當其中。農民所居。必是平原。另以五畝爲一處。取於便農功而已。其說似是而非。非也。邑者人之所聚處。猶今之村落。然小則十室。大則千室。或有城。或無城。自近郊以至於五百里之縣。隨處有之。遠郊之人。則有遠郊之邑。曷嘗使之棄田疇而徙於國中哉。詩言中田有廬。說文云。廬寄也。春夏居。秋冬去。月令。孟夏令民勉作。毋休於都。則民自四之日舉趾。以至於秋成。皆處於廬。且桑麻樹焉。果蔬植焉。車牛息焉。田器藏焉。禾稼納焉。若苦小茅舍。豈足以容哉。且如季氏之說。所謂苦小茅舍者。亦不能不取於公田。雖不占二畝半。亦何能無妨於經界乎。蓋計地之法。有虛數。有實數。孟子言耕者九一。此於公田中并廬舍計之之虛數也。又言貢助徹皆什一。此於公田除廬舍計之之實數也。計虛數。則公田爲百畝。圭田爲五十畝。計實數。則百畝者止爲八十畝。五十畝者止爲四十畝。初未嘗割他井以足之也。○自古者藉而不稅。至此。歷陳古制。蓋將言司空度地居民之事。而以此發其端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與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釋文。度。度。上如字。下大洛反。沮。將慮反。任。而鵠反。食。壯音嗣。又如字。○舊以司空執度。度地爲句。居民下屬。今以司空執度爲句。度地居民爲句。

鄭氏曰。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山川沮澤。時四時。觀寒煖燥溼。沮謂菜沛。量地遠近。制邑井。

之處。事謂築邑廬宿市也。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寬其力。饒其食。孔氏曰。司空執丈尺之度。以居處於民。觀山川高下之宜。沮澤浸潤之處。又當以時候此四時。知其寒煖。愚謂山川有陰陽向背之宜。沮澤有水泉灌溉之利。候四時以驗其氣候。寒煖之異。量遠近以定其廬井邑居之處。此皆度地之事也。度地既定。然後興役事。任民力。而築爲城郭宮室以居之。任老者之事。寬其功程。食壯者之食。優其廩。給此又承與事任方而言其寬恤之政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釋文齊才細反。和胡臥反。下和味同。

材謂材質。寒煖者天之爲。燥溼者地之爲。居民者必各因天地寒煖燥溼之異。視民材質之所宜而居之也。廣谷大川異制者。廣川大谷。風氣間隔。形勢懸殊。背陽者寒。向陽者煖。居高者燥。居下者溼。若各自爲制度。然民生其間者。異俗者。所生之地不同。而俗因之而異。卽下文異齊異和異制異宜是也。剛輕速質之屬乎陽者也。柔重遲質之屬乎陰者也。齊分量也。異味者。謂酸苦辛鹹。各有偏嗜。故其調和不同。若下文言不火食。不粒食。則異和之甚者也。器謂用器械。謂兵器。異制。若輪人行山者欲倅。行澤者欲杼。車人堅地利直。鹿柔地利句。鹿及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之類。衣服異宜者。地寒則宜裘。地煖則宜葛。下文言被髮文身。衣羽毛之等。則異宜之甚者也。教謂七教。所以正民德。政謂八政。所以厚民生。不易其俗。不易其宜者。俗各有所宜。互言之也。居之因其材。治之隨其俗。此聖人之政教。所以不強民而民樂從。大司徒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亦此義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釋文。誰吐雷反。

鄭氏曰。地氣使之然也。愚謂中國謂綏服以內方三千里之地也。戎。七戎。夷。九夷也。爾雅曰。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五方謂中國與夷蠻戎狄也。不言蠻狄者。文略也。內舉中國。外舉四海。不及要荒者。舉其俗之尤異者言之也。性質也。各有性。若北方剛勁。南方柔弱。是也。此一節申上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之義也。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釋文。被。皮義。反。雕。本又作彫。衣。於既反。

鄭氏曰。交趾。足相鄉。浴則同川。臥則儻。不火食。地氣煖。不爲害。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其事雖異。各自足。孔氏曰。文身。謂以丹青文飾其身。漢書地理志云。越俗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以東方南方俱近於海。故俱文身雕刻也。題額也。謂以丹青雕刻其額。趾。足也。蠻。臥時頭嚮外而足嚮內相交。故曰交趾。西方無絲麻。惟食禽獸。故衣皮。氣寒少五穀。故不粒食。東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凝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中國與夷蠻戎狄。各有所安之居。所和之味。所宜之服。所利之用。所備之器。其事雖異。各自充足也。風俗通云。夷者。氐也。東方人好生萬物。氐觸地而出。蠻者。慢也。君臣同川而浴。極爲簡慢。戎者。兕也。斬伐殺生。不得其中。狄者。辟也。其行邪辟。范氏桂海虞衡志曰。交趾與雕題並言。則其人形必小異。交州記云。交趾之人。出南定縣。足節無骨。身有毛。臥者更扶始得。

起。山海經亦言交脛國人交脛。郭璞云。脛脚曲戾相交。故謂之交趾。今安南地。乃漢唐郡縣。其人百骸與華無異。或傳安南有播流山。環數百里。皆如鐵圍。不可攀躋。中有土田。惟一窳可入。而常自鑿之。人物詭怪。不與外通。疑此是古交趾地。愚謂交趾之說。註疏殊不明。范氏以爲其形必有異。是也。然交趾地甚廣。而欲以一山當之。可乎。蓋古時交趾之人。其足趾必與華不同。故以此爲名。其後漸染華風。與中國通婚嫁。故形體遂變。此乃事理之常。不足怪也。用器用也。器戎器也。此一節申上五味異和三句之義也。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遂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韃。北方曰譯。釋文。韃。丁兮反。

鄭氏曰。皆俗間之名。依其事類耳。韃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韃者。孔氏曰。五方水土各異。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帝王立此傳語之人。曉達五方之志。通達五方之欲。寄謂傳寄外內言語。象謂放象外內之言。韃知也。言傳通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愚謂此四者。周禮總謂之象胥。故鄭氏以此爲俗間之名。周禮有韃韃氏。掌四夷之舞。狄韃蓋亦以其服名之與。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釋文。度。大洛反。參。七南反。樂音落。

量地以制邑者。地之形勢廣狹不同。地廣者。制其邑居宜大。地狹者。制其邑居宜小也。度地以居民者。地廣則可耕之田多。其居民宜多。地狹則可耕之田少。其居民宜寡也。民多則邑宜大。民少則邑宜小。

地也。邑也。民居也。三者大小衆寡。必皆相稱。則民足以耕其地而無曠土。地足以任其民而無游民。限之以禮制。故食有其節。使之以農隙。故事得其時。如此。則民皆有以自遂其生。而得以安居而樂業。是以民氣和樂。興於禮義。而尊君親上之心。油然而生也。於是乃興學校以教之。蓋自司空度地至此。皆言居四民授田里之事。所以養民也。養民之道備。而後可以施教。故下文承此而詳言立學之事。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緇惡。釋文。防本又作坊。音同。

鄭氏曰。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逮及也。簡。差擇也。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與學而言。司徒掌六卿之政。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於是脩六禮以節之。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企而及焉。以人倫之德。由物欲而薄也。於是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良心。鼓舞其德行焉。恐其溺於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不敢放肆。恐其入於邪。則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一。而不敢異向。教法之詳如此。而其所以爲教。皆以身先之。老吾老以爲孝。又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致吾心之孝。使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爲慈。又合鄉之孤獨而恤之。逮及人之不足。而使之不悖也。身教既至。又恐資稟有厚薄。觀感有淺深。不可無勸懲。故率教者。上升之以崇其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以緇其惡。所以示懲也。詳見下文。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釋文。帥音率。朝直遙反。與音預。

鄭氏曰。帥。循也。不帥教。謂教很不孝弟者。司徒使鄉簡擇以告者。鄉屬司徒也。耆老。致仕及鄉中老賢。

者朝。猶會也。皆朝于庠。將習禮以化之。使之觀焉。此庠謂鄉學也。鄉謂飲酒也。鄉禮春秋射。國蜡而飲酒。養老。孔氏曰。司徒命鄉中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乃擇善日爲不帥教之人。習鄉射之禮。中者在上。故曰尙功。又習鄉飲酒之禮。老者居上。故曰上齒。欲使不帥教之人。觀其上功。自勵爲功。觀其上齒。則知尊長敬老。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與執其事。使俊士與之以爲榮。惡者慕之。而自勵。愚謂習射習鄉。蓋用州長習射。黨正正齒位之禮。然州長習射以春秋而在州之序。黨正正齒位以蜡祭。而在黨之序。此則爲不帥教者特舉之。而皆在鄉學。又司徒帥國之俊士。皆與焉。皆異於尋常習射飲酒之禮者也。國之俊士。由鄉學而升於國學者。今還使執事於鄉學之中也。蓋範之以進退揖讓之儀。閑之以志正體直之德。示之以長幼之節。豎之以俊髦之榮。所以誘掖而激勸之者至矣。

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鄭氏曰。中年考校。而又不變。使轉徙其居。覲其見。新入有所化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觀焉。郊。鄉界之外者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爲之習禮於郊學。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復移之。使居遂。又爲習禮於遂之學。遠方九州之外。齒。猶錄也。陳氏澠曰。左右對移。易其藏。修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習之功。庶幾其化也。愚謂左鄉右鄉者。王有六鄉。國之左右各有三鄉也。移左移右。欲新其耳目以化之也。如初禮。如初之習射習鄉之禮也。郊。謂郊內六鄉之餘地。蓋六鄉之地在郊。然郊內之地四同。非六鄉所能盡。故其在鄉界之外者。亦如六遂之有公邑。設吏治民。而立學焉。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

吏言六鄉而又言四郊。卽與此郊一也。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上云簡不帥教者。謂初入學時也。初不變。謂三年考校時。再不變。謂五年考校時。三不變。謂七年考校時。四不變。謂九年考校時。蓋至此而不變。則其人爲終不可化矣。然後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遠方謂要荒也。此鄉學紕惡之法也。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釋文選。宣棘反。造才早反。下造皆同。

鄭氏曰。升於司徒。移名於司徒也。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學大學。不征。不給其徭役。造成也。孔氏曰。升於司徒。謂錄名進在司徒。其身猶在鄉學。升於學。謂身升於大學。非惟升名而已。愚謂俊。美也。千人謂之俊。選士。俊士。皆鄉大夫所賓之賢者能者也。升於司徒。此留於鄉學。而將卽官之者也。升於學。此才之可以大就。升於國學。而復教之者也。選士。不征於鄉。而免於一鄉之繇役。俊士。不征於司徒。而免於一國之繇役。蓋選士。俊士二者。皆謂之造士。謂其學業有成。故免其繇役。以優異之。鄉大夫征役之所舍者有六。而賢者能者與焉。是也。此鄉學崇德之法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王子。王之庶子也。羣后。公及諸侯皆造焉。皆以四術成之。入學以齒。皆以

長幼受學不用尊卑。孔氏曰：術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是先王之道路。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禮，春教樂。冬夏教以詩書，則冬教書，夏教詩。文王世子云：秋學禮，冬讀書。與此同。若云春夏教以樂詩，秋冬教以書禮，則是春夏但教樂詩，不教禮書，秋冬但教禮書，不教樂詩。今交互言之，明四術不可暫時而闕。但視其陰陽以爲偏主耳。長幼受學，雖王太子亦然。故文王世子云：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是其事也。愚謂大樂正於周禮爲大司樂，大司樂掌成均之政，乃大學教人之事也。以其爲人所共由，則曰四術以其爲教於學，則曰四教。俊選，卽俊士也。俊士由選士而升，故謂之俊選。○孔子曰：成於樂。大學之教以樂爲終，故虞以典樂教胥子，周以司樂掌成均，唐虞時詩書未興，禮亦未備，故舜命夔以教胥。但言和聲作樂之事，至周以詩書禮樂並列爲四教。然大司樂之職，但言教樂之事，而他未有及焉。以文王世子考之，則教樂者爲大樂正，小樂正胥之屬。教詩者爲大師，教禮爲執禮者，教書爲典書者，而總其教者，大司成也。蓋大司樂之職，曰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以樂語教國子，以樂舞教國子。是大司樂所掌者，乃國學之政，至於教人，則惟樂舞乃其專職，而教詩者爲其屬之大師，而別使公卿之有道德者入教於學，以總其事。所謂大司成也。又別使他官之習於書禮者，以各司其教。所謂執禮典書者也。大司成與執禮典書之人無定人，無專職，但有道德而精於其業者，則充之。故其職掌不見於周官也。大司成以道德爲師，而使掌其政令之煩，則非所以尊師而重道，而四術之教，惟樂爲尤深。其聲容舞蹈審音，識微非專其業者不能精，亦非一人所能盡。故使樂官之長率其屬以掌學政，而專司教樂之事焉。

此先王設官之精意也。詩書禮樂，鄉學國學，皆以此爲教。但教於國學者爲尤備耳。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釋文：胥，息餘反。又息呂反。屏，必鄙反。棘，侯注音變，又作契。蒲，北反。○棘，周氏如字。

此國學紕惡之法也。大胥、小胥，大樂正之屬。小樂正於周禮爲樂師。大樂正之貳也。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小胥掌學士之徵令。鄭氏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此所簡者，謂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王命公卿以下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不變，王又親爲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棘，當作契，契之言偃，使之偃寄於夷戎。方氏慤曰：賤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至於二不變，遂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衆庶之家爲易治，世祿之家爲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鄉遂之所考，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雖二不變，屏之可也。周氏謂曰：棘急也，示其雖屏之，欲急於悔過。寄者，寓也，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耳。愚謂遠方，亦謂要荒也。棘之義未詳。鄭氏周氏之說，未知孰是。前言屏之遠方，不云棘寄，與此文詳略互見耳。陳氏謂世族之親與庶人疎賤者異，非也。不言南北者，文略也。鄭氏云：不屏於南北者，爲其太遠。孔氏云：漢書地理志，南北萬三千里，東西九千里，亦非也。三代時，百粵未開，南北不遠於東西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鄭氏曰。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愚謂此國學崇德之事也。造士。謂國子及庶民之俊士。前云秀士。謂秀出於鄉學之中者也。造士之秀。謂秀出於國學之中者也。司馬之屬。有司士。掌羣臣之版。以功詔爵。以功詔祿。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而將官之也。進士。言其可進於王朝也。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釋文。任而金反。

鄭氏曰。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定其論。各署其所長官之。使之試守。爵之命之。孔氏曰。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王以樂正所論之狀。授與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更辨論之。觀其材能高下。堪任何官。故曰官材。司馬又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於樂者。署擬於樂官。官之。試之以所能之官也。愚謂自論定後官以下。其義與前官民材同。但官民材。則用爲鄉遂之官。此論進士之賢者。則用爲王朝之官也。○劉氏敞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爲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爲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爲世家編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途。可爲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升於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愚謂前云官民材。此鄉人之出於鄉學而官之者也。此論進士之賢者。則國子與鄉所升之俊士。出於國學而官之者也。蓋鄉之賢能。鄉大夫考而與之。上其名於司徒。固可由此而入仕矣。其有材質秀異。而不安於小成者。則司徒論而升之。

於學。至九年學成。乃升於司馬而官之。其出於鄉而卽官之者。雖仕進稍速。而不過爲民材之秀者。止爲鄉遂之吏。升於國學而後官之者。雖仕進稍緩。然選用之法。與國子等。而公卿大夫。或亦出乎其間矣。○自司徒脩六禮以下至此。言教民之事。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鄭氏曰。以不任大夫也。孔氏曰。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爵之事。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鄭氏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教士以車甲。教以乘兵車衣甲之儀。方氏懋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釋文。技其綺反。本或作伎。羸。本又作羸。力果反。

此因上教士以車甲。而因言執技論力之謂也。執技論力。若虎賁氏之虎士是也。以其無道德。而惟論勇力。故有事則使之。之適四方。羸露股肱。決射御之勝負。蓋雖不得與俊造同科。亦國家器使之所不遺也。

凡執技以事上者。視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鄭氏曰。不貳事。不移官。欲專其事。亦爲不德。出鄉不與士齒。賤也。於其鄉中則齒。親親也。愚謂此又因

上言執技論力而備陳執技之人也。執技之人凡七。祝一。史二。射三。御四。醫五。卜六。百工七。射御上文已見。而重言之者。因五者而並列之也。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史射人大馭醫師大卜等之官也。不貳事者。欲其專精於所業。不移官者。不欲強試之。以其所不能。齒謂列年齒爲坐次也。出鄉不與士齒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在鄉黨宗族之中。有不以貴賤計者。若出鄉。則不得與士齒。賤之也。陪臣亦賤。故亦出鄉不與士齒。因其類而并言之也。○自司馬辨論官材至此。明官人之事。

#### 卷十四

#### 王制第五之三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釋文。辟。婢亦反。刺。七智反。

鄭氏曰。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附。施刑也。附從輕。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雖是罪。可重猶赦之。孔氏曰。司寇正刑明辟者。謂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刑法宜慎。不可專制。故必須三刺。以求民情。刺。殺也。謂欲殺犯罪之人。三問之也。三刺。雖以殺爲本。其被刑不殺者。亦當問之。求民情。既得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以爲罪也。附從輕者。謂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可輕可重之間。則當求其可輕之罪而附之。則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謂所犯之罪。本非故爲而入重罪。今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謂其意輕故也。書云。眚災肆

赦是也。愚謂刺殺也。春秋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附從輕者，謂罪之疑於輕重者，則從其輕罪而附之也。赦從重者，謂罪之當赦者，雖重猶赦之也。或曰：二句止是一事，謂罪可輕可重，則從輕罪而附之，從重罪而赦之也，其義亦通。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釋文：論音倫，郵音尤。○鄭註：即或爲則論，或爲倫。○今按論如字。

鄭氏曰：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孔氏曰：制五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郵，謂斷人罪過，罰，謂責罰其身，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別假他事以爲喜怒，愚謂天者理而已矣。五刑皆天討，故其出入輕重，必就天理以論之，而不可與以私意也。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郵罰雖輕於五刑，亦必附於事以求當其實罪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釋文：量徐音亮，別，彼列反。汜本又作汎，字，劍反。比，必利反。

鄭氏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盡其情，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愚謂意論，若書言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人倫之大者也。原之者，所以本其不得已之情，立之者，所以嚴其不可犯之分。事之輕重，各有次序，意論之以審其上下之服，情之淺深，各有分量，慎測之以辨其故過之分。權乎父子君臣者，衷之於倫常，以觀之於其大，別乎輕重淺

深者。察之於情事。以析之於其微也。悉其聰明。則所謂忠愛者。不至於過厚而失之愚。致其忠愛。則所謂聰明者。不至於過察而傷於刻。如是則本末兼該。明恕交盡。而所聽之訟。亦庶乎能盡其情矣。汜廣也。獄疑。則廣詢之於衆。衆疑。則赦之。呂刑所謂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也。小大謂輕重也。比附也。呂刑所謂上下比罪是也。成。猶定也。卽下文所謂獄之成也。此謂罪之無疑者。其或輕或重。必察其所當附之罪。以定其獄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釋文又義作宥。

鄭氏曰。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其平之重刑也。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又當作宥。寬也。一宥曰不讎。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孔氏曰。成獄辭。謂獄吏初責覈罪人之辭。已成定也。按周禮鄉師屬地官。不掌獄訟。而云鄉師者。鄉。謂鄉士也。師。謂士師也。云之屬者。謂遂士。縣士。方士之屬。周禮鄉士。掌六鄉之獄。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掌六遂之獄。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掌野獄。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經云王命三公。舉中以見上下。則六鄉王自會之。縣野六卿會之。愚謂王三又然後制刑。王命以三事宥之。其不在三事。然後斷其刑也。

凡作刑罰。輕無赦。

鄭氏曰。法雖輕。不赦之。爲人易犯。孔氏曰。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輒赦。則犯者衆也。故書云刑故無小。

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釋文。側音刑。

孔氏曰。刑是刑罰。側是側體。刑罰爲側體。言刑罰加入側體也。側體是人成就形貌。形貌一成之後。若以刀鋸鑿之。斷者不可續。死者不可生。故云不可變。君子盡心以聽刑。則上云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是也。陳氏祥道曰。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法。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之所以畏罪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釋文。亂名。如字。王肅作循名。

鄭氏曰。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孔氏曰。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爲貴。故正道爲右。不正道爲左。愚謂言如史載言之言。謂國家之舊典。故事也。律。法令也。析破。謂以巧說分散。破壞其義也。名。如黃帝正名百物之名。名所以指實。亂名則失實矣。改作。變易法度也。左道。若楊墨申韓之類。五者皆足以亂政也。

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

鄭氏曰。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聚鷓冠瓊弁也。奇技奇器。若公輸般請以機變。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皆謂虛華捷給無誠者也。愚謂行詐僞之事。而守之堅固。則持之而難變。爲詐僞之言。而辭理

明辨則攻之而難破。習學非違之書。而見聞廣博。則可以諛聞動衆。順從非違之事。而文飾光澤。則足以拒諫飾非。此心術之邪。學術之偏。而其才又足以濟其姦者。後世若宋之王安石。蓋如此。

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

鄭氏曰。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悖禮違制。孔氏曰。謂妄陳邪術。恐懼於人。假託吉凶。以求財利。馬氏晞孟曰。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畏法令。而不以正告。則謂之假。此四誅者不以聽。

鄭氏曰。爲其爲害大。而辭不可明。愚謂四誅。謂上所言亂政者一。疑衆者三。聽。卽上文正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是也。不以聽者爲其罪大。而情必出於故。故誅之不疑。而不復聽也。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鄭氏曰。亦爲人將易犯。愚謂周禮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下文闕市之禁。蓋舉國禁略言之也。過。謂過誤。刑於過者有赦。而禁不赦過者。蓋刑之所懲者重。禁之所治者輕。故不論其過。故而期於必行。然後約束嚴。而人不敢輕犯也。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

孔氏曰。此皆尊貴之物。非民所宜有。防民之僭僞也。金璋。卽考工記金飾璋也。皇氏以爲用金爲印章。按定本璋字從玉。圭璧之類。且周時稱印曰璽。未有稱章。皇氏之義非也。愚謂金飾璋者。考工記大璋中璋邊璋之屬。皆黃金勺。青金外是也。戎器。矛戟之屬。周禮縣師。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事。則受法。

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則兵車戎器。乃民間所有。此云戎器不粥於市。又云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則是兵車民間所具。司馬法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而兵器則由官給。而藏之民與。

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釋文中。丁仲反。下皆同。

鄭氏曰。凡以其不可用也。用器。弓矢耒耜飲食器也。度。丈尺也。數。升數多少。孔氏曰。此經之物。其合法度。則得粥之。不合法度者。不得粥也。布帛精麤者。若朝服之布十五升。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之類。廣狹者。布廣二尺二寸。帛則未聞。鄭註周禮引逸巡守禮。幅廣四。狹八寸。爲袞。鄭謂四當爲三。則帛廣二尺四寸。愚謂姦色。不正之色。若紅紫之屬也。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

鄭氏曰。不示民以奢與貪也。成善也。孔氏曰。前經言圭璧金璋。是貴者之器。非民所宜有。此錦文珠玉等。是華麗之物。富人合有。但不得聚之過多。故不粥於市。此衣服飲食。與錦文珠玉連文。據華美者。不得粥之。若尋常飲食。則得粥之。錦文衣服等。不粥。不示民以奢。飲食不粥。不示民以貪。

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

鄭氏曰。物未成。不利人。

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鄭氏曰。伐之非時不中用。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殺之非時不中用。周禮春獻鼈。鼈。愚謂木不中伐。謂小而未成材。不中殺。亦謂小也。毛詩傳言田獵之禮。不成禽不獻。先王之制。魚不滿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陳氏滯曰。此所禁。凡十有四事。皆所以齊其衆。而使風俗之同也。

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譏異言。司關掌貨賄之出入。以聯門市。故執上之所禁。以譏察其違禁者。又於身著異服者。則禁之。於口爲異言者。則辨識之。防姦僞。察非違也。劉氏曰。衣服易見。故直曰禁。語言難知。故必曰識。○自司寇正刑明辟至此。明刑禁之法。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釋文。惡。烏路反。齊。側皆反。本亦作齋。下皆同。

鄭氏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孔氏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執此簡記策書。奉其諱惡之事。奉進也。諱。謂先王之名。禮運。天子適諸侯。必以禮籍入。鄭註云。謂大史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也。惡。謂忌日及子卯。亦兼謂餘事。故誦訓云。掌道方慝。以詔辟忌。鄭註云。方慝。四方言語所惡。是也。愚謂簡記。簡策所記也。惡。若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諸侯薨。國之大憂之類。皆是也。左傳襄二十八年。禘。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昭七年。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諱惡之事。書在簡記。故大史於歲終之時。執此簡記。奉一歲中諱惡之事。以告於天子。使天子於諱而辟之。於所惡而戒。擢脩省。王則齊戒。以受大史之所諫也。蓋上文言制田里。興學校。舉賢才。明法禁。則爲治之道備矣。故此下二節。遂言歲終受成之事也。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釋文。會。古。外。反。勞。力。報。反。

鄭氏曰。司會。冢宰之屬。成。計要也。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之也。大樂正。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從於司會也。百官。大司徒。三官之屬也。百官齊戒受質。受平報也。孔氏曰。司會。總主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於天子。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斷之。冢宰。貳王治事。故齊戒贊王受羣官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所以司徒。司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以三官當司事少。徑從司會以質於王。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也。百官齊戒受質者。天子平斷報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要也。愚謂周禮。歲終。六官之長。各考其屬。司會。總主百官之歲會。小宰贊冢宰受而考焉。大樂正。市。於周禮。則大宗伯。大司徒之屬。今乃不致於其長。而徑達於司會。大司寇。六卿之一。而與大樂正。市。並列。春官。不見其長。而但言大樂正。皆與周禮不合。此蓋漢初未見周禮。及古文尙書。周官之篇。但聞周制。以冢宰。司會。考羣吏之治。又見今文尙書。故誓立政。皆止有司徒。司馬。司空。三卿。故欲立爲制如此。其言大樂正。大司寇。市。則以上文言。與學聽刑。及市之所禁。而特舉之也。休老勞農。謂於蜡祭而行。正齒位之禮。以休老人。勞農夫也。成歲事。謂聽歲終所致之事。而行廢置也。周禮。大宰。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

會凡周禮言正歲歲終者皆夏正也。又上文云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然則蜡祭飲酒在夏正十二月明矣。

### 凡養老

孔氏曰皇氏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死國難者父祖。三是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熊氏云天子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故鄭此註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是四時凡四。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註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通前爲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是總爲七也。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於老所養三國老也。庶老也。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也。仲秋也。文王世子云大合樂必遂養老。鄭謂春合舞。秋合聲。此養老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季春之末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亦必養老。此養老於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讞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此又不在歲養之數者也。三老五更。乃羣老之尤者。致仕之老。固在其間。皇氏雖而二之。誤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禮禮記特言春饗秋食而已。熊氏謂歲養有七。亦誤矣。愚謂陳氏駁皇氏熊氏之說是也。而其言入學必養老。則本孔疏之說。其實文王世子止言大合樂必遂養老。無視學必養老之文。大合樂必養老。則非大合樂。雖視學。固未必養老矣。又周禮大胥止言春合舞。秋合聲。若季春大合樂。惟見於月令。則周法未必有此。然則先王養老。惟仲春仲秋二時而已。○自此以下至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申言養耆老以致孝之事。

有虞氏以燕禮。

孔氏曰。崔氏云。燕者。殺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虞氏帝道宏大。故養老以燕禮。凡正饗食在廟。燕則於寢。燕禮則折俎。其牲用狗。謂爲燕者。毛詩傳云。燕安也。其禮最輕。升堂行一獻禮。畢而脫屣升堂。坐飲以至醉也。儀禮猶有諸侯燕禮一篇。然凡燕禮有二。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若燕同姓則夜飲。其於異姓讓之則止。故詩湛露鄭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其庶姓讓之則止。此燕致仕之老。宜用正燕之禮。老人不合夜飲。當用異姓之燕禮。愚謂老人宜安坐。故養老始用燕禮。燕禮一篇。乃諸侯燕其羣臣之禮。而兼及於燕四方之賓。若天子燕諸侯與其臣子。及諸侯自相燕。其禮皆不可見。然湛露天子燕諸侯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燕禮云。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是異姓亦有夜飲之禮。但燕異姓則公在阼階上。燕同姓則公與父兄齒。以燕禮養老。固當用燕異姓之燕禮。疏以夜飲不夜飲爲言。則非也。

夏后氏以饗禮。

孔氏曰。崔氏云。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而爲獻數。夏既受禪於虞。是三王之首。貴尙於禮。故養老以饗禮。相養敬也。皇氏曰。凡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饗禮九獻。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飲。則有房烝。飲卽饗也。立而成禮。謂之飫。其禮亦有飯食。故春人云。凡饗食。共其食米。鄭云。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是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禮亦有飯食及酒。其酌數亦當依命。其牲則折俎。亦曰殺烝。故國

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殺烝。謂以燕禮而饗。則有之。左傳。定王饗士。曾用折俎。以國語及左傳。知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皆折俎饗也。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三是四裔之使來。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當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無酌數是也。饗致仕之老。宜用正饗之禮。其饗死事之老。不必有德。又老人不宜久立。當用折俎之饗也。愚謂賓客飲食之禮有三。曰饗也。食也。燕也。食禮專於質。燕禮專乎文。饗則兼飲食備質文。其禮爲最重。夏后氏以燕禮輕。故易之以饗。饗禮雖亡不可考。宗廟之祭。謂之大饗。賓客之重禮。亦謂之大饗。蓋其禮大略相似。始而灌。次朝踐。次饋食。食畢而醴。而以尊卑爲獻數。內宰職。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云。醴尸。后亞獻爵。以瑤爲飾。內宰又云。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是賓客之饗。亦有灌有獻有醴矣。大行入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此自灌至醴之獻數也。國語。王公立。飲則有房烝。此朝踐薦腥之禮也。春人凡饗。食共其食。米。饗禮有米。此饋食之禮也。籩人掌四籩之實。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醢人掌四豆之實。凡祭祀共其籩之實。凡祭。祀共其籩。是饗禮有朝踐之豆籩。有饋食之豆籩。有加豆加籩。有羞豆羞籩。皆與祭祀同。但祭祀尸坐。饗禮則立而成禮。國語云。王公立。飲。左傳云。設机而不倚。是也。又有因饗而行射禮者。司服所謂饗射則鷩冕是也。若折俎之饗。則參用燕禮而行之。左傳。晉侯享季武子。范宣子賦黍苗。武子與。再拜稽首。則坐而飲酒矣。但燕禮牲用狗。唯一獻。而享禮之牲。牢獻數。則以爵命之尊卑爲差耳。

殷人以食禮。釋文。食音嗣。下文食之並同。

孔氏曰。食禮者。有飯有穀。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食爲主。故曰食。崔氏云。殷人質素。威儀簡少。故養老以食禮。食禮亦有二種。一是禮食。大行人諸公食禮九舉。及公食大夫禮。是也。二是燕食。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按鄭註。曲禮酒漿處右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食致仕之老。當用正食。死事之老。當用燕食。愚謂公食大夫禮。則諸侯食來聘大夫之禮。而兼及於大夫之自相食。至於天子食諸侯與諸侯相食之禮。則亦皆不可得而見矣。公食禮無樂。而周禮樂師饗食諸侯。序其樂。鍾師凡祭祀享食。奏燕樂。公食禮無舉數。而大行人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則王之食諸侯與諸侯之自相食。固與公食禮不同。至養老之享食。則天子袒而割牲。冕而總干。又有與享食之常禮不同者矣。

周人脩而兼用之。

鄭氏曰。備陰陽也。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愚謂周人極文。故脩上三禮而兼用。謂春則或用饗。或用燕。秋則用食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養於鄉。養於國。謂引戶校年。而行糜粥飲食以養之也。養於學。謂於學而以燕享食之禮養之也。五十者。一鄉引年則及之。六十者。一國引年則及之。七十者。學中行養老之禮。則及之。拜君命。謂君有所賜而拜受之也。凡拜君命者。必再拜稽首。坐而一拜。興而又坐一拜。八十者。一坐而以首再至於地。殺其禮以優之也。瞽者。無目。故亦如之。九十者。於君命不親受。彌優之也。○養老之法。有以燕享食之禮養

之於學者。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之等。是也。有致物於其家以養之者。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及月令仲秋行糜粥飲食。是也。有免其征役以養之者。五十不與力征。六十不與服。或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是也。有共給之終其身者。司門以其財養死政之老。遺人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是也。

五十異稷。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釋文。糗。陟。良。反。離。方。智。反。糗。糧也。異。稷。者。少。壯。疏。食。五。十。者。別。食。精。鑿。也。宿。肉。者。六。十。非。肉。不。飽。恆。宿。備。之。以。供。其。求。也。膳。善。食。也。七。十。者。不。惟。宿。肉。又。有。美。善。之。食。以。副。貳。之。也。八。十。者。不。惟。貳。膳。又。得。常。食。珍。物。也。遊。行。也。九。十。年。益。高。隨。其。所。居。所。行。而。膳。飲。不。離。焉。則。所。以。養。之。者。益。至。矣。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綉給衾冒。死而后制。釋文。綉。戶。交。反。綉。其。鳩。反。冒。忘。報。反。鄭氏曰。綉。給。衾。冒。一。日。二。日。而。可。爲。者。孔。氏。曰。歲。制。謂。棺。也。不。易。成。故。歲。制。此。謂。大。夫。以。下。人。君。卽。位。爲。禭。不。待。六。十。也。時。制。衣。物。難。得。者。月。制。衣。物。易。得。者。愚。謂。歲。制。者。謂。送。死。之。具。於。每。歲。有。所。制。也。時。制。於。每。時。有。所。制。也。月。制。於。每。月。有。所。制。也。六。十。已。衰。始。制。爲。送。死。之。具。至。七。十。八。十。而。所。制。彌。備。至。九。十。又。於。所。制。者。日。脩。也。綉。大。小。斂。旣。斂。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綉。單。被。也。大。斂。用。之。衾。大。小。斂。之。衾。也。冒。旣。襲。所。以。韜。尸。者。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釋文從。才用反。又如字。

陳氏祥道曰。大夫七十而賜之杖。此五十而杖者。蓋杖於家及鄉國者。不必待賜。杖於朝。則非賜不可也。愚謂大夫七十而致事。八十杖於朝。此常法也。若七十不聽致事。則必賜之几杖。七十亦得杖於朝。祭義七十杖於朝是也。大詢衆庶之朝。庶人之老或與焉。其八十者。或亦得杖焉。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孔氏曰。此謂大夫士年老而聽致事者。不俟朝者。朝君之時。入門至朝位。君出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告問也。八十者。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秩。常也。九十老極。君日使人以常膳致之。愚謂致仕而朝君者。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是也。不俟朝。固以優老。亦以其不與於朝政故也。若八十則雖未致仕。不俟朝。有朝政。則使人就而問焉。祭義八十不俟朝。有問則就之是也。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釋文與音頤。○政音征。

力征。謂田與追胥之役。祭義五十不爲甸徒是也。周禮鄉大夫國中六十免征。野六十五免征。田與追胥免之。獨早者。以其爲竭作之役也。蓋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役其子則免其父。竭作。則父子皆行。故於五十即免之。然五十之人。如其子未能受役。於非竭作之役。猶不免供役也。六十免役。則不與服戎。不問其子之長幼。而皆爲役之所不及矣。八十不齊。謂不祭也。不喪者。七十惟衰。麻爲喪。八十并衰。麻不服也。鄭氏曰。八十不祭。子代之祭。是謂宗子不瓜。孔氏曰。七十之時。祭祀猶親爲之。其視濯漑。則子

孫至八十祭亦不爲。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

鄭氏曰。不親學。不能備弟子禮。愚謂爵。謂命爲大夫。爲大夫者。不必皆五十。其假祖廟而命之。則必待五十也。親學。謂至學受業。六十筋力已衰。則不能親學。德業已成。則不必親學。惟衰麻爲喪者。備喪之服。而不必其飲食居處之如禮也。曲禮謂飲酒食肉處於內是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鄭註。膠。或作緡。

上庠。下庠。東序。西序。右學。左學。皆在國之大學也。此歷言四代之學。而獨曰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其餘皆在國矣。孟子夏之鄉學名校。殷之鄉學名序。則夏之東序。西序。殷之右學。左學。皆大學而非鄉學矣。蓋古者天子皆不止於一學。以周立四學推之。可知也。上庠。西序。右學。皆在西。下庠。東序。左學。皆在東。虞殷以西爲尊。夏人以東爲尊。周之東膠。大學也。虞庠。鄉學也。四郊皆有庠。而養庶老獨於西郊之庠。亦取其與殷禮相變與。虞夏殷養國老。庶老。皆於國學。周養國老於國學。養庶老於鄉學者。周代文。故辨於貴賤之禮也。

有虞氏絜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罍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釋文。絜音臯。本又作臯。罍。况甫反。縞。古老反。又古報反。

陸氏佃曰。燕衣。燕居之衣。玄。端是也。據卒食玄端以居。縞衣。朝衣也。據朝服之以縞。自季康子始也。玄。

衣冕也。據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冕而總干。養老。夏后氏以燕服。殷人以朝服。周人以祭服。後王彌文也。愚謂此主言養老。而乃言祭之冠者。蓋四代養老皆以祭之冠。而衣則或異也。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冕而總干。司服享射則鷩冕。則周人養老以冕。卽虞夏殷可推矣。望收辱者。虞夏殷士助祭於君之冠也。虞夏殷祭亦用冕。孔子言禹美黻冕。大甲言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是也。此獨舉士之祭冠者。謂其所用以養老之冠也。深衣者。十五升白布。連衣裳爲之。而純以采者也。有虞氏以望爲士之祭冠。用此配深衣。而服之以養老也。燕衣。燕居之服。玄端服也。縞衣者。皮弁服之衣。天子之朝服也。玄衣者。六冕之服皆玄。祭服也。虞夏殷以士之祭冠養老。而夏之燕衣。則尊於虞之深衣。殷之縞衣。則尊於夏之燕衣。至周冕而玄衣。則其禮益隆矣。然周人養老兼用饗食燕三禮。此玄衣養老。謂饗食之禮也。若以燕禮養老。則天子皮弁服。諸侯朝服。凡朝燕同服。天子諸侯一也。○鄭氏曰。望冕屬也。畫羽飾之。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虞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聞。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夏而改之。尙黑而黑衣裳。殷尙白而縞衣裳。周則兼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愚謂望收辱之制。未詳。鄭謂畫羽飾之。蓋以周禮皇舞之義推之。未知是否。至四代養老之服。則陸氏之說爲是。而鄭氏之說誤甚。四代養老。惟有虞氏用燕禮。宜用燕服。若用饗禮。則饗之服用食禮。則食之服用。而鄭氏謂養老之服皆與羣臣燕之服。其誤一也。縞衣之冠。殷制不可考。若以周制言之。則當用皮弁。而鄭氏以爲章甫。其誤二也。周天子養老。冕而總干。而鄭氏以爲服諸侯之朝服。其誤三也。又其言虞服十二章。周服九章者。亦非是。說詳郊特牲。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鄭氏曰已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愚謂未七十不得養於學而七十者亦不能皆養之於學也。故必引戶校年而行糜粥飲食之賜。然後所養無不徧。而其尤老者則又當復除其家如下文所言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釋文期音基。

周氏謂曰將徙不從政所以寬之。始來不從政所以安之也。愚謂此言復除老者之法。廢疾以下又因不從政而類言之也。廢疾謂廢於人事若瞽者之類是也。三年不從政除喪而後從政也。三月不從政既葬而後從政也。將徙於諸侯謂將徙於他國也。三月不從政以其當爲行計也。自諸侯來徙家謂自他國始來家於此也。期不從政以其未有業次也。荀子大略篇從諸侯來與新有昏期不使。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釋文少詩照反。矜本又作鰥同古頌反。

鰥魚名。魚目不閉無妻之人。愁悵不能寐。目恆鰥鰥然。故曰鰥。天民者民皆天之所生也。皆有常餼。謂四者之民。皆常有糜餼以給之。以其不能自養故也。孟子謂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是也。此言恤孤獨以逮不足之事。

瘠。躄。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釋文瘠於金反。跛彼我反。躄必亦反。侏音朱。

孔氏曰。瘠謂口不能言。聾謂耳不聞聲。跛躄謂足不能行。斷者謂肢節斷絕。侏儒謂容貌短小。此等既非老無告不可特與常餼。然既有病。又不可不養。故各以器能供官役使。以廩餼食之。晉語文公問八疾。胥臣對曰。威施直罇。籩籛蒙珍。侏儒扶盧。膝股修聲。聾贖司火。其童昏。醫瘠僬僬。官師所不材。以實裔土。是各以其器食之。外傳不云跛躄。此不云籩籛。威施設文不具。外傳瘠與僬僬。以實裔土。此瘠以其器食之者。古今法異也。愚謂養疾民。亦恤孤獨之類。因上文而并及之。百工非疾民。而並言之者。因以器食之其事同也。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鄭氏曰。道中三塗。遠別也。萬氏斯大曰。塗之從者。以西爲右。以東爲左。橫者以南爲右。以北爲左。左右有一定。而往來皆由之。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

父之齒。年長以倍者也。兄之齒。十年以長者也。朋友不相踰。雖有少長。肩隨而已。

輕任并重任。斑白不提契。釋文并必性反。本又作併契。本亦作擊。苦結反。○石經斑白下有者字。

任謂負擔也。斑白。老人頭半白黑者。二人並行。各有負擔。而年有少長。若輕。則并與少者。若重。而一人不能獨任。則分之。而以其重者與少。輕者與長也。至斑白之老。則不以其任。行乎道路。雖提挈之輕。猶不及之。則重者可知矣。此上三節。言道路同行之禮。蓋上之於民。既富而教。而又養耆老。恤孤獨。以化之。則民皆知謹於禮。而敬事其父兄。其見於道路之間者。乃其一端也。孟子言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

弟之義。頰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亦此意也。

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六十曰耆。君子大夫士也。徒空也。不徒行。出必乘車也。不徒食。食必宿肉也。此因上文言行道之禮。而及於君子耆老不徒行。又因君子耆老不徒行而并及於庶人耆老不徒食。皆緣類及之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祭器不假。說見曲禮。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急奉先也。此節與上文不相屬。陳氏謂當在寢不踰廟之下。愚意其直爲他篇之脫簡耳。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鄭氏曰。一里方三百步。億。今十萬。孔氏曰。尹文子云。百姓千品。萬官億醜。皆以數相十。此謂小億也。毛詩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此大億也。愚謂此言一國之內爲田之大數也。舉百里之國。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亦可放此推之矣。自此以至篇終。皆所以申釋前文。而且以補其所未備也。

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鄭氏曰。萬億。今萬萬也。孔氏曰。計千里之方。爲方百里者百。一個百里之方。既爲九十億畝。則十個百里之方。爲九百億畝。百個百里之方。爲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此經上下。或萬或億。字相交涉。遂誤爲萬億。鄭不顯言。故云此經萬億者。卽今之萬萬。愚謂此言一州之內爲田之大數也。

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釋文。斷音短。

應氏鑄曰。海獨言東海者。東海在中國封域之內。而西南北則夷徼之外。疆理有不及也。南以江與衡山爲限。百越猶未盡開也。河獨舉東西南者。河流縈帶而周遶。雖流沙亦與河接也。當先王盛時。東西南北各有不盡。蓋聽四夷居之。故外薄四海。至於五千里者。此區域之大數。而疆理之略者也。四海之內。方三千里。此民田之大數。而疆理之詳者也。觀於曰內曰外二字。而治之詳略可見矣。胡氏渭曰。禹河自華陰折而東行。至大伾所行不滿千里。故曰千里而近。若漢河則東過大伾山。南至白馬縣之長壽津。始折而北行。西去宿胥口。又一百五十里。則爲千里而遙矣。孔氏曰。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如九。爲方千里者九。一個千里有九萬億畝。九個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但記文詳具。故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又云一萬億也。以前文誤爲萬億。此因前文之誤。更以萬億言之。愚謂恆山在今真定府曲陽縣西北。極三十四度。南河。東河。西河。皆主冀州言之。禹河自華陰東折。歷底柱。析城。王屋。孟津。洛汭。而至大伾。爲南河。在冀州之南。冀州與豫州之界也。南河所行。其最南者。在今蒲州府永濟縣界中。極三十四度六分。與恆山南北相距爲二度四分。約爲六百里。故曰千里而近。江自會漢水至揚州入海。其所行最北者。在今鎮江府北。極三十二度三分。與南河南北相距爲二度五分。約爲六百二十五里。故亦曰千里而近。衡山在今衡州府衡山縣。極二

十七度二分。與江南北相距爲五度一分。約爲一千二百七十五里。故曰千里而遙。東海。青徐揚之海也。青州之成山。斗入海中。若據成山。東海計之。其地太遠。而徐州濱海。古爲淮夷所居。揚州則又雜以百粵。記云東海。蓋據今青沂等府所濱之海也。東二度二分三分。禹河自大伾北折至大陸。又北至九河。爲東河。在冀州之東。冀州與兗州之界也。今河自孟津以東。久失故道。以記文參考今地圖。其最西者在今天大名府濬縣界中。西二度與東海東西相距約四度三分。爲一千七十餘里。故曰千里而遙。河自龍門南流。至華陰。爲西河。在冀州之西。冀州與雍州之界也。其所行最東者。在今絳州河津縣界中。西五度八分。與東河東西相距三度八分。爲九百五十里。故曰千里而近。流沙。漢志以爲居延澤。在今嘉峪關外。曰索科鄂模。西十七度左右。與西河東西相距爲十一度三分。爲二千八百二十五里。故曰千里而遙。顏師古謂流沙在燉煌。薛氏季宣云。流沙。大磧也。在沙州西八十里。皆指今哈密東南之大沙海。爲流沙。其地太遠。恐非記之所據也。自恆山至衡山約十度。爲二千五百里。自東海至流沙約一十九度三分有餘。爲四千八百餘里。東西瀕而南北縮。而其地皆有所不盡。故斷長補短。爲方三千里也。方三千里之地。當爲田八萬一千億畝。承上文之誤。則當云八十一萬億畝。而云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記文之繁也。○鄭氏曰。自恆山至南河。冀州域。自南河至江。豫州域。自江至衡山。荊州域。自東河至東海。徐州域。自東河至西河。亦冀州域。自西河至流沙。雍州域。愚謂記言九州之內方三千里。九州皆在其中。鄭氏據禹貢五州地域分之。非記者本意。且東河與兗界。不與徐界。而荊州北以荆山爲界。尙在江北五六百里也。○禹貢之九州。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爾雅九州。爲冀。豫。離。荆。揚。兗。徐。幽。營。周禮

職方之九州。爲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而每州封域亦各不同。說者以爾雅爲殷制。王制言九州而不言州名。又不言其封域。未知用何代之制。前云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用禹貢之法。則九州亦當與禹貢同。禹貢之曷夷黑水。職方之醫巫閭。皆爲要荒之地。而在九州之內。此九州之大界也。王制九州。州方千里。合爲方三千里。此九州爲中國者之實數也。九州在內者皆狹。在外者皆廣。以禹貢言之。如兗徐豫三州。皆不過千里。若冀青揚荆梁雍。則不止於千里。而冀梁雍尤爲遼闊。蓋此六州皆外包要荒之地。若除去要荒。止計綏服之內。則九州之地長短相補。大約每州皆千里而已。○此總記九州之內爲田之大數也。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此言方百里之國爲田之實數也。方百里者如此。則小而方七十里。方五十里。大而方千里。方三千里。其三分去一之法。皆可以此準之矣。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古者謂周以前也。今記者據當時漢法言之也。東田。東方之田也。漢初儒者皆齊魯人。自據其地言之。故曰東田。步百爲畷。三百步爲一里。方里而井。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蓋漢初時如此。至景帝改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則大於古之畝矣。鄭氏曰。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

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孔氏曰。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十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二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與此經皆不相應。經文錯亂。不可用也。又曰。玉人職云。鎮圭尺有二寸。又云。桓圭九寸。是周猶以十寸爲尺。今經云。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乃是六十四寸。則謂周八寸爲尺也。鄭卽以周尺十寸爲尺。八尺爲步。則步八十寸。鄭又以今尺八寸爲尺。八尺爲步。則今步少於古步一十六寸也。是古之四步。剩出今之一步。古之四十步。爲今五十步。古一畝之田。長百步。得爲今田一百二十五步。方百畝之田。從北嚮南。每畝剩二十五步。總爲二千五百步。從東嚮西。每畝剩二十五步。亦總爲二千五百步。相併爲五千步。總爲五十畝。又西南一角。南北長二十五步。應南畔所剩之數。東西亦長二十五步。應西畔所剩之數。計方二十五步。開方乘之。總積得六百二十五步。六百步則爲六畝。餘有二十五步。故鄭云。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又古者四步。剩今一步。則古者四里。剩今一里。是古者八十里。爲今百里。百里之外。猶有古之二十里。爲今之二十五里。故鄭云。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陳氏澹曰。疏義所算亦誤。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只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愚謂此疏本爲二說。其前說以八尺之步與六尺四寸之步。皆爲八寸之尺。則八尺爲步。止六十四寸。六尺四寸爲步。止五十一寸二分也。其後說以八尺之步與六尺四寸之步。皆爲十寸之尺。則八尺爲步。有八十寸。六尺四寸爲步。有六十四

寸也。觀經文及鄭註之意，則後說爲是。蓋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此本十寸之尺，而後人誤謂周尺止八寸，用此制步，則八寸爲尺，八尺爲步，以十寸之尺約之，止有六尺四寸矣。今疏之前說，既以八尺之步，於八十寸之中，去其十六寸，而爲六尺四寸，又以六尺四寸之步，於六十四寸之中，去其十二寸八分，而爲五尺一寸二分，與經註之意皆不合。陳氏第據前說，而辨其所算五十二寸之失，則亦未爲甚。晰也。管子及司馬法，皆云六尺爲步，考工記車人爲未，自其庇緣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少於古時二尺矣。是周步六尺，又記特言周尺，則古尺周尺，疑亦不同。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蓋三代皆以步百爲畝，而步之大小不同。夏大於殷，殷大於周，而尺度又有不同，故夏之五十畝當殷之七十畝，殷之七十畝當周之百畝，但其詳不可盡考耳。古時百畝當漢初百五十六畝有餘，不啻多三分之一，則夏殷周田數之參差，其義又何疑哉。○自方一

里者至此，詳言田數，因前言天子之田，公侯之田，而詳釋之也。

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開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開田以祿之，其有創地者，歸之開田，釋文開音開，下同。

此申釋畿外八州建國之法也。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開田以祿之，有功德於民而加地者也，其有創地者，歸之開田，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君削以地者也。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申釋縣內封國之法也。

諸侯之下土。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釋文食音闕。又如字。

此申釋諸侯以下制祿之法也。

天子之大夫爲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釋文爲朝爲子。僞反。

此言三監之祿。與方伯湯沐之邑。又以補前文之所未備也。鄭氏曰。湯沐之邑。給齊戒自潔清之用。浴用湯。沐用潘。許氏慎曰。公羊說。諸侯朝天子。天子之郊。皆有朝宿之邑。從泰山之下。皆有湯沐之邑。左氏說。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皆有湯沐之邑。其餘則否。慎謹接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周千八百諸侯。盡京師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之宜。愚謂方伯湯沐之邑。在天子之縣內者。卽左氏公羊所謂朝宿之邑也。左氏公羊以在京師者爲朝宿之邑。在泰山下者爲湯沐之邑。其實京師及泰山下之邑。皆爲朝王而居宿。皆所以齊戒自潔清也。方伯有湯

沐邑則非方伯不得有也。魯爲方伯，故有許田。衛亦嘗爲方伯，故左傳云取於有閭之士，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有閭之士，京師湯沐之邑也。相土之東都，泰山下湯沐之邑也。鄭非方伯而有泰山之祔，則以懿親特賜也。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此申言內諸侯祿外諸侯嗣之制，而且以補其未備之義也。諸侯謂畿外諸侯，大夫謂天子之公卿大夫也。使以德者，有德則使之爲大夫，而不能必其子之亦有德，此大夫之所以不世爵也。爵以功者，有功故爵之爲諸侯，而有功之賞，宜及於其子孫，此諸侯之所以世國也。諸侯除喪，以士服見天子，天子命之，乃用諸侯之禮，未賜爵，謂諸侯初嗣位，未見天子而受命也。視天子之元士，謂其車服之制也。言此者，以明諸侯雖得世爵而未嘗不待天子之命之也。天子之大夫，不世爵，而祿則有世者，諸侯之大夫，爵祿皆不世也。○孔氏曰：諸侯大夫，有大功德，亦得世祿，故隱八年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愚謂諸侯大夫，不世爵祿，此亦本於公羊傳春秋譏世卿之說，其實先王時諸侯大夫，未嘗無世爵祿者。所謂世臣與國同休戚，乃人君之所恃以立國，故滕行世祿，孟子善之，而喪服有大夫爲昆弟之長，殤未冠已爲大夫，必其高勳大族，世爲大夫者矣。蓋爵可世而官不可世，司徒司馬司空之屬，謂之官卿大夫士，謂之爵。秦誓數殷紂之罪，齊桓公五禁，皆言世官，而不言世爵。世官謂若魯季氏爲司徒，叔孫氏爲司馬，孟孫氏爲司空，宋樂氏爲司城，以聽政。鄭罕氏之爲冢宰，以當國，世居是官，而不易者也。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釋文冠古亂反。

李氏格非曰。冠。昏。鄉。嘉。禮也。喪。凶。禮。祭。吉。禮也。相見。賓。禮也。周官宗伯掌禮之在上者。則有軍禮。而冠。昏。鄉。其禮同。故五禮此言禮之在民者。則無軍禮。而冠。昏。鄉。其事異。故六禮。愚謂禮之在國者。其別多。故總之以五禮。而冠。昏。鄉。皆屬於嘉禮。禮之在民者。其別少。故分之爲六禮。而冠。昏。鄉。各爲一禮。○此。下三節詳六禮七教八政之目也。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釋文長丁丈反。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謂之五教。書所謂敬敷五教是也。然旁親皆謂之長幼。而兄弟則其情尤親。故分兄弟於長幼。而爲二。賓客卽朋友之類。然同志者乃謂之朋友。而賓客則所該者廣。故分賓客於朋友。而爲二。此七教之所由名也。

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項氏安世曰。事爲者。冢宰之九職。司徒之十二事。考工之六職。皆司徒所頒以任民者也。愚謂異別。卽上飲食衣服事爲三者。而事各不同者。若五方異俗。四民異業。貴賤異禮之類。度量丈尺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幅廣狹與其長短也。言異別於四者之上。以飲食衣服事爲有異。而度量數制不容異也。

###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別錄。屬明堂陰陽記。

禮記集解 四 月令第六之一

鄭氏曰。名曰月令者。以其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孔氏曰。周無大尉。秦官有之。此云乃命大尉。是官名不合周法。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月令云爲來歲受朔日。卽是九月爲歲終。十月爲受朔。此是時不合周法。周有六冕。郊天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輅。建大常日月之章。而月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是事不合周法也。案不韋死十五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爲正。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秦好兵殺害。毒被天下。何能布德施惠。春不與兵。鄭必謂不韋作者。以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正與此同。且不韋集諸儒所作。爲一代大典。亦採擇善言。遵立舊章。但秦自不能依行耳。又秦爲水位。其來已久。秦文公獲黑龍。以爲水瑞。何怪未平天下前。以十月爲歲首乎。陳氏祥道曰。天人之道雖殊。而象類之理則一。聖人將有行。將有爲。仰觀日月星辰霜露之變。俯察蟲魚草木鳥獸之化。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以之授民時。而無不順。因物性而無不適。此堯典若昊天以授民事。周官正歲年以序事之意。愚謂是篇雖祖述先王之遺。其中多雜秦制。又博採戰國雜家之說。不可盡以三代之制通之。然其上察天時。下授民事。有唐虞欽若之遺意。馬融輩以爲周公所作者。固非。而柳子厚以爲瞽史之語者。亦過也。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釋文。參所林反。

孔氏曰。孟春者。夏正建寅之月也。秦以十月爲歲首。此不用秦正。而用夏正者。以夏數得天。周雖建子。其祭祀田獵。亦用夏正也。愚謂營室者。北方玄武之第六宿。而姬訾之次也。天有二十八宿。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今法爲三百六十度。日行一歲而周。每歷二氣而行三十度有餘。積二十四氣。

而爲一歲。明時者，因以日二氣之所行爲一次。凡爲十二次。星紀者，丑之次。元枵者，子之次。娵訾者，亥之次。降婁者，戌之次。大梁者，酉之次。實沈者，申之次。鶉首者，未之次。鶉火者，午之次。鶉尾者，巳之次。壽星者，辰之次。大火者，卯之次。析木者，寅之次。蓋古之明時者，上推十一月朔夜半冬至爲元，以爲日月五星運行之所自始。此時日躔在北方子位，而其次則爲元枵，故以元枵爲子，而其餘亦皆因其所在而配以十二支之名。自後雖運行無常，而其名不易焉。日在營室十四度，日道東行，恆星西轉，約六十餘年而差一度。明時家所謂歲差也。漢三統書雖作於劉歆，實卽洛下閎太初書自太初元年上距不韋時一百三十餘年。歲差二度。三統書立春日在危十六度，則秦時立春日在營室初度也。中者，星之見於南方午位者也。日道雖有發斂，而正南之位，東西去日出入之度，必皆當其中。故星之見於此者，謂之中。星明時者，必測中星之所在，據其距日出入之度，加入晨昏刻之所行，以求日行之真躔也。星無時不有中者，以昏時初見，旦時將沒，而東西去日爲近，易於推算。故候中星者，必以昏星旦星爲主，而尤以昏時爲要。其實昏後旦前，亦未嘗不候之，以相參驗也。參者，西方白虎之第七星，尾者，東方蒼龍之第六星也。案三統書，立春昏畢十度中，則立春後七日參星昏中。秦時立春，當昏畢十二度中，立春後五日參星昏中也。又按後漢書律志，立春昏畢五度中，且尾七度中。後漢律志中星與三統書中星率相距五度，與秦時中星當相距七度。則秦時立春，且尾十四度中也。王者敬授人時，必測日月星辰之運，而尤以測日行爲主。測中星者，亦所以測日也。故月令於每月首言日躔，而繼以昏旦之中星。此

定時成歲之本。而政教民事之所由以起者也。陳氏大猷曰：中星者，所以正四時日行之所在。古玉衡之器，以玉爲管，橫設之，以二端對南北極，自南北而望之，則北極正對管之北端，自北南而望之，則昏時某星正值管之南端，在南正午之地，故謂之中星。蓋太陽所在，星輝隱伏，不知所行在何處，惟從中星推之，查考諸日景夜考諸中星，則七政之運行，皆可得而推矣。○鄭氏云：孟春之月者，日月會於娵管，而斗建寅之辰也。蓋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至二十九日有餘，則進及於日，而與之會，謂之合朔，日每行一次之中，必與月一會，所謂日月所會謂之辰也。然朔日有定，而節氣先後不同，則合朔所在，不可定指爲何宮何宿，以正月言之，如立春在朔日以前，日月固會於亥宮矣。如在二日以後，則合朔乃在前宮元枵之次，故記不言辰，而但言日也。斗建寅，謂斗柄初昏指於東方寅位也。漢時冬至日在建星斗柄指子，則季冬指丑，孟春指寅，故漢志云：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也。鄭氏註月令及周禮大師，亦皆以斗建配十二月，然十二月之名久矣，而古今歲差不同，堯時日短星昴，則冬至初昏斗柄指丑，季冬指寅，孟春指卯，今時憲書立春日在女，則斗柄指丑矣。且日有永短，即以漢時孟春初昏斗柄指寅，而立春後晝刻漸多，斗見漸晚，至夏至午月，斗柄初昏已指未申間矣。沈存中云：正月寅，二月卯，謂之建，其說謂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說。緣斗建有歲差，春爲寅卯辰，夏爲巳午未，理自當然，不須因斗建也。其說是也。故今於鄭氏以日月之會及斗建言十二月者，皆無取焉。○孔氏曰：立春之時，日在危十六度，月半日在營室十四度，營室號娵管，但星次西流，日行東轉，東西相逆，月初之時，則日在星分之初，月半在星分之半，月終在星分之終，十二月日之所在，或舉月初，或

舉月末。皆據其大略。不與律數齊同。昏參中。依三統書。立春後六日。參星初度。昏得中也。但二十八宿。星體有廣狹。相去有遠近。或月節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前星已過於午。後星未至正南。及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昏早見。而且晚沒。暗者。昏晚見。而且早沒。所以昏明中星。不可正依律法。皆大略而言。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愚謂孔氏不計歲差。直以漢時之日躔中星。爲月令之日躔中星。其說非是。又月令日躔。皆舉月初。無舉月半月終者。以漢志考之。皆合。孔氏謂舉其大略。不正與律齊同者。亦非是。至昏旦中星。則以孔氏所引漢三統書考之。合者少。而不合者多。其合者。皆舉月初。其不合者。乃皆在漢時中星之西。至有相距六七度及十餘度者。殊不可曉。星體固有明暗。然既云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則月初星暗。可舉月中。月中星暗。可舉月末。不當舉已過之星。以爲中。宿度相距。雖或微遠。然一月三十度。是月應中之星。必無不當是次者也。今乃在三十度之外。何耶。今於每月中星。悉據三統書推之。而於月令之所以不合者。姑闕其疑。

其日甲乙

高氏誘曰。甲乙。木日也。漢書律志曰。出甲於甲。奮軋於乙。鄭氏曰。春時萬物皆解孚甲。自乙軋而出。愚謂日以十干循環爲名。十干分屬五行。而甲乙爲木。故日之值甲乙者。屬於春。○鄭氏謂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物。因以甲乙爲名。夏南從赤道。長育萬物。因以丙丁爲名。四時之間。從黃道。萬物茂盛。因以戊己爲名。秋西從白道。成熟萬物。因以庚辛爲名。冬北從黑道。閉藏萬物。因以壬癸爲名。此謬之甚者。記之所謂日。謂積十二時而成者也。此雖本以在天之日行而得名。然所指自殊。安得以在天日

行解之。且日行但有黃道。而無青赤白黑黃道。出入於赤道。但有南北而無東西。若謂因日躔之所在。按四方之宿以名日道。則春行西陸。宜曰白道。秋行東陸。宜曰青道。而又反之何也。鄭氏所言。本河圖帝覽嬉之謬說。孔疏雖曲爲之解。而亦已明言其乖違。今故刪去之。而但節存其十干之說云。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釋文大音太。後文大皞大史大慙大廟大尉皆同皞。亦作昊。胡老反。句古侯反。

鄭氏曰。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大皞。密戲氏。句芒。少昊氏之子。曰重。爲木官。孔氏曰。皞皞廣大之貌。東方元氣盛大。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句芒者。木初生之時。句屈而有芒角。故主木之官云。句芒。愚謂天以四時五行。化生萬物。其氣之所主。謂之帝。易所謂帝出乎震也。春之帝曰大皞。夏曰炎帝。秋曰少皞。冬曰顓頊。中央曰黃帝。周禮所謂五帝也。有帝而復有神者。蓋四時之氣運於天。而五行之質麗乎地。自其氣之各有所主。則爲五帝。自其質之各有所司。則爲五神。故周禮五帝爲天神。而五行爲地祇也。大皞在天。木德之帝。伏羲氏乘木德而王。其號亦曰大皞。祭木帝。則以配食焉。句芒在地。木行之神。重爲木正。而其官亦曰句芒。祭木神。則以配食焉。鄭據緯書。以靈威仰等爲五帝。故不得不以大皞等爲人帝。既以大皞等爲人帝。則不得不以句芒等爲人官。漢書云。大皞乘震。執規而司春。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黃帝乘坤。執繩而司土。少昊乘兌。執矩而司秋。顓頊乘坎。執權而司冬。此豈人帝之謂乎。國語云。虢公夢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史嚚以爲蓐收。天之刑神也。此豈人官之謂乎。○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社者。五祀之土神。而四類所祀者。木火金水之神也。五行土爲主。而其位在

中。故兆於路門外之右。而四行分兆於四郊。木神於東。火神於南。金神於西。水神於北。各因其類。故謂之四類。稷者五土原隰之神。五土原隰爲尊。其位亦在中。故亦兆於路門外之右。與社相配。而四土分兆於四方。川澤宜鱗物於東。邱陵宜羽物於南。山林宜毛物於西。墳衍宜介物於北。詩言以社以方。周禮大司馬。春田獻禽以祭社。夏田獻禽以享禴。秋田致禽以祀方。冬田獻禽以享烝。方卽四行。四土之神。兆之各因其方者也。國以宗廟社稷爲主。故春秋之田。以祭社稷爲主。冬夏之田。以祭宗廟爲主。春言社。秋言方。互舉以相備。蓋祭社者必祭方。祭方者亦必祭社。皆春祈而秋報也。左傳大宗伯皆言社稷。又言五祀。蓋以社稷相配。五祀亦相配。故重言之。非社外又有五祀之士神也。鄭氏不知社與四類卽五祀。而以四類爲日月星辰。夫小宗伯以四望四類並言。正與大宗伯敝地祇之祭言五祀五嶽者合。若日月星辰。豈當錯序於四望山川之間乎。

### 其蟲鱗

馬氏晞孟曰。蒼龍。木屬也。其類爲鱗。故春則其蟲鱗。吳氏澄曰。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愚謂鱗蟲水處而游。得陽之少者也。故屬春。○鄭氏解四時之蟲。蟲鱗謂象物。孚甲將解。蟲羽謂象物。從風鼓翼。蟲保謂象物。露見不隱。蟲毛謂象物。應涼氣而備寒。蟲介謂象物。閉藏地中。其說尤穿鑿無義理。今不取。

### 其音角

鄭氏曰。音。謂樂器之聲也。三分羽益一以生角。角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和象也。春氣和則角

聲調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漢書律志曰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愚謂其音角者五音分配五行而角爲木故屬春史記云九九八十一以爲宮蓋黃鐘爲宮其長九寸寸爲九分故宮數八十一此黃鐘實積之數也黃鐘下生林鐘爲徵林鐘六寸故徵數五十四林鐘上生大簇爲商大簇八寸故商數七十二大簇下生南呂爲羽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故羽數四十八南呂上生姑洗爲角姑洗七寸九分之二故角數六十四蓋十二律雖旋相爲宮而黃鐘爲十二律之本黃鐘一均相生而爲五音乃十二均之始故五音之數獨據此以言之五音於四時雖各有分屬然作樂則必以宮聲爲尊而從律成文亦未嘗偏有所主孔疏謂春調樂以角爲主非也

律中大簇釋文中丁仲反後放此簇七豆反

鄭氏曰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簇之律應應謂吹灰也大簇者林鐘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凡律空圍九分周語曰大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漢書律志曰三分林鐘益一上生大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孔氏曰上從其日甲乙下終其祀戶皆總主一春三月之事此律中大簇唯主正月之氣宜與東風解凍相連必在此者角是春時之音律審春時之氣音氣相須故角律同處言正月之時候氣之管中大簇之律中猶應也蔡邕云以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案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如蔡所云則是爲十二律布室內十二辰以候月氣正月候氣飛灰應於大簇之管又計大簇律數倍而更半鑄之爲大簇之鐘元生於大簇之律蔡氏以爲先有鐘

後有律。言律中此大簇之鐘。非也。蔡氏元定曰。雨水則大簇八寸。沈氏括曰。候氣之法。隋書志論之甚詳。其法先治一室。令地極平。乃埋律筥。皆使上齊。入地則有淺深。冬至陽氣距地面九寸而止。唯黃鐘一筥達之。故黃鐘爲之應。正月陽氣距地面八寸而止。自大簇以上皆達。黃鐘大呂先已虛。故唯大簇一律飛灰。地有疎密。則不能無差忒。故先以木案隔之。然後實土案上。以水平其槩。然後埋律。其下愚謂漢書律志云。黃帝使伶倫取竹嶰谷。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古律以竹爲之。鄭氏謂用銅。據漢時言之耳。朱子謂十二律之名。必有深義。國語漢志所言。支離附會。不必深究。愚謂非獨十二律。雖十干五音之義亦然。今亦姑存其說而已。每月有三十日。孟春律中大簇者。謂中氣至之一日也。後放此。

### 其數八

八者。木之成數也。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天地之數也。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合。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蓋木火土金水者。五行運行之次序也。水火木金土者。五行生成之次序也。四時皆以成數言者。木火金水既成。而後功用著也。

### 其味酸。其臭羶。釋文羶。突然反。

鄭氏曰。酸羶。木之臭味也。凡物之酸羶者。皆屬焉。孔氏曰。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馬氏晞孟曰。味生於形。臭生於氣。曲直作酸。故其味酸。物以木化。則其氣爲羶。愚謂呂氏春秋草食者羶。註云。草

食。食草木。若麋鹿之屬。則木之臭。羶可知。

其祀戶祭先脾。

戶者。廟室之戶。五祀之一也。鄭氏曰。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祀之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藏值脾。脾爲尊。凡祭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與。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疏云。凡祭五祀於廟以下。皆中霽。禮文後同。孔氏曰。戶是人之出入。戶則有神。祭戶之時。脾腎俱有。先用脾以祭之者。以春爲陽中。於藏值脾。脾既春時最尊。故先祭之。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當脾。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此等直據牲之五藏所在。而當春夏秋冬之位耳。此特牲謂特牛。故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若諸侯。或亦當然。其大夫當特羊也。愚謂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霽。秋祀門。冬祀行。此所謂五祀也。五祀皆宮內之神。門戶者。人之所出入也。竈者。人所藉以養也。行者。人之所往來也。中霽者。人所居以安其身也。此五者。皆有神以主之。其於人最爲切近。而不可離。故以此列爲五祀。而其禮通乎上下也。春秋者。陽陰出內之交。故祀門戶。戶奇。陽也。且春時主出。出從內始。故祀戶。門偶。陰也。且秋時主內。內從外始。故祀門。祭五祀。必皆於廟者。蓋祀之於人所居之處。則恐其褻。故祀之於廟也。祭謂祭之於地也。祭先脾者。言所祭牲之五藏。以脾爲先也。脾屬土。春木勝土。祭其所勝也。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凡祭皆然。秦制或與三代不同。亦當專尙一藏。而祭五祀則

所祭不同者。此謂祭初降神之時。尸尙未入。而祝爲祭之。若士虞禮祝祭黍稷及膚於直者。若尸入祭牲體。則當祭其所尙之藏也。鄭氏所言祭肉祭醴以上。祭初降神之禮也。徹饌更陳鼎俎以下。正祭之禮也。五祀。地示也。大宗伯祭地示。以血祭。狸沈。驅辜降神。五祀降神不用此法者。以其神卑也。其正祭之禮。尸入而飯。既飯而酌。蓋其禮三獻。與特牲少牢祭禮略同。鄭氏謂如祭宗廟之禮。謂大夫士祭宗廟之禮。非天子諸侯祭宗廟之禮也。孔疏謂祭五祀用特牛。蓋據天子禮言之。以王之小祭祀。皆用牛也。詩言取羝以軼。是諸侯五祀用特羊。則大夫士用特豕。與祭五祀於每月言之。則不限何月。如祀戶。則春三月皆可祀也。抑或以後爲尊卑之別與。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釋文上時掌反。○鴻雁來。呂氏春秋作候雁北。鄭註今月令。鴻皆爲候。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蟄。魚陟負冰。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鴈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高氏誘曰。東風解凍。冰泮釋也。魚鯉鮓之屬。應陽而動。上負冰。獺獮水禽。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鴈從彭蠡來。北過至北極之沙漠也。孔氏曰。凡記時候。先言者在。前。後言者在。後。正月中氣之時。蟄蟲得陽氣。初始振動。至二月乃大動而出。對二月。故云。始振。漢時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劉歆作三統書。始改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故鄭云。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也。魚當盛寒之時。伏於水下。以逐溫暖。正月陽氣既上。魚游於水上。近於冰。故曰魚上冰也。方氏慤曰。東風。卽條風也。八風之氣。生於八方。以應八節。經止於孟春。言東風。季夏言。

溫風。孟秋言涼風。仲秋言盲風。或言其方。或言其氣。或言其時。而有詳略不同者。特記時而已。○月令所記時候。亦見於周書時訓。月令總言於一月之中。而時訓則分五日爲一候。一月六候。爲後世明時家七十二候之所本。夫時候之變。固有後先。然而地勢有陰陽。向背之殊。氣候有南北溫寒之異。而物之稟氣有厚薄。感氣有早晚。則同爲是物。不能使其一日之間。翕然皆應者。乃理之所必然也。時訓乃定以五日爲一候。謂某候不應。則致某災。有是理乎。周書本秦漢間人僞作。時訓一篇。蓋即取月令所言分之補湊。割裂。毫不出於自然之意。不如月令之爲善也。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釋文。路本又作鞞。鞞音戴。後放此。衣青於既反。後放此。器本又作器。○呂氏春秋。路作鞞。倉龍作蒼龍。倉玉作青玉。

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明堂東方之堂名也。室之夾堂者。謂之个。左傳。置饋於个而退。青陽左个者。明堂東方之北室也。明堂在國南門之外。周以季秋於此享上帝。而以文王配焉。每月之朔。則於此告朔。於上帝及文王。而各順其月之方居之。以聽朔焉。此云居青陽左个。蓋亦用周人順時聽朔之制。孟春則聽政於東北方之室也。淮南子。時則訓。作朝於青陽左个。以出春令。義尤分曉。朝。卽春秋朝於廟之朝。謂告朔也。出春令。謂聽朔也。高氏誘曰。衣服佩玉皆青色。順木色也。鄭氏曰。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節。而飾之以青。取其名耳。春言鸞。冬夏言色。互文。馬八尺以上爲龍。凡所服玉。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爲異。又玉藻曰。天子龍衮。以祭。玄端。而朝。日皮弁。以日視朝。與此皆殊。孔氏曰。龍與玉言倉者。倉亦

青也。遠望則倉。旂與衣言青者。欲見人功所爲。故以近色言之。愚謂此車馬衣服。乃秦自所爲制耳。非有取於古也。食麥與羊者。蓋以麥爲木穀。羊爲木畜也。淮南子春。其畜羊。是也。月令四時所食之穀與牲。蓋亦以五行分配之。然五牲則惟牛之屬土。犬之屬金。麋之屬水。與周禮合。若羊。則周禮屬火。而月令屬木。雞則周禮屬木。而月令屬火。孔疏所謂陰陽之說多塗者。至五穀所配。其義尤多不可曉。鄭氏所言麥實有孚。甲屬木。麻實有文理。屬金之類。皆穿鑿無義理。今就其可釋者釋之。其餘亦無足深究也。疏疏刻之。使通氣也。達者直而無回曲也。器疏以達。順春氣之發舒也。○陳氏祥道曰。明堂之名。見於周頌。孝經左傳。孟子荀卿考工記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三代明堂之別也。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則制漸文矣。夏度以步。殷度以尋。周度以筵。則堂漸廣矣。夏言堂修廣而不言崇。殷言堂修而不言廣。言四阿而不言室。周言堂修廣崇而不言四阿。其言蓋皆互備。鄭康成曰。夏堂崇一尺。殷堂廣九尋。理或然也。月令中央大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元堂。皆分左右。與大廟則五室十二堂矣。明堂位前中階。階階賓階旁四門。而南門之外。又有應門。則南三階。東西北各二階。而爲九階矣。蓋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土室於中央。其外別之以十二堂。通之以九階。環之以四門。而南門之外。加以應門。此明堂之大略也。大戴禮白虎通韓嬰公玉帶淳于登。檀譚鄭康成蔡邕之徒。其論明堂者多矣。獨淳于登以爲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其說蓋

有所傳然也。何則？聽朔必於明堂，而玉藻曰：聽朔於南門之外，則明堂在國之南可知。成王朝諸侯，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明堂在國之外可知。鄭康成謂明堂大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大廟辟廡，異名同實，豈其然哉？諸侯之廟，見於公食大夫禮，有東西房，東西夾而已。天子路寢，見於書，亦東西房，東西夾，又東序，西序，東堂，西堂而已。則大廟路寢，無五室十二堂矣。謂明堂大廟路寢，異實同制，非也。宗廟居雉門之內，而教學飲射於其中，則莫之容，處學者於鬼神之宮，享天神於人鬼之室，則失之。賔謂明堂大廟辟廡，同實異名，非也。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大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大廟，南之東爲明堂，左个，南之西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大廟，西之南爲總章，左个，西之北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元堂，大廟，北之東爲元堂，右个，北之西爲元堂，左个，中央爲大廟，大室，凡四方之大廟，異所，其左右个，則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元堂之左个，元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也是。愚謂明堂之制，雖不可考，然以考工記月令大戴禮，與夫朱子之所言者推之，亦可以得其概矣。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四面有階，階之上爲堂，堂之旁爲室，室之居中者爲大廟，大室，居乎四隅者爲青陽，明堂，總章，元堂之左右个，其在兩室之間，而居乎四正者爲堂，則青陽，明堂，總章，元堂之大廟也，以大廟，大室，合四隅之室，則考工記之五室也，以四堂，合五室，則大戴禮之九室也，以四隅之四室，隨方開門爲八室，又合四堂，則月令之十二室也，室有壁以爲界，別而堂則四周相通，分之爲十二室，而合之止爲一。

堂。故於此享上帝。配祖考。牲牢俎簋陳焉。獻酬醕酢行焉。而不患於迫隘也。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釋文先悉薦反。齊側皆反。還音旋。後皆同。○呂氏春秋反作乃。

立春。正月之朔氣也。謁告也。大史掌正歲年以序事。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先三日告天子。容齊三日也。迎春者。迎青帝大皞。祭之於東郊之兆。而伏羲氏配食焉。周禮所謂祀五帝。此其一也。賞公卿諸侯大夫。謂有功德者。則於此時賞賜之。順陽氣而布仁恩也。朝路門外之朝也。凡言是月之下。不別言是月者。或一事相爲首尾。或異事而一時所命者也。別言是月者。事既異端。命又異時者也。後皆放此。高氏誘曰。東郊八里。南郊七里。西郊九里。北郊六里。蔡氏邕曰。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孔氏曰。周法四時迎氣。皆前期十日而齊。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今秦法簡。故三日。蓋散齊二日。致齊一日也。孟春賞公卿大夫。孟夏行賞。封諸侯。孟秋賞軍帥武人。孟冬賞死事孤寡。四時所賞不同者。順時氣也。○鄭氏曰。王居明堂。禮曰。出郊十五里迎歲。蓋殷禮也。周則近郊五十里。愚謂王居明堂。禮未可定其爲何代之制。然國外皆謂之郊。周時兆五帝於四郊。必不在五十里之遠也。高氏蔡氏之說近之。○孔氏曰。自孟春之月。訖其日甲乙。明天道也。先建春以奉天。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別。物有形可見。然後聲音可聞。故陳音有音。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鐘律。音聲可以彰。此句疑有誤脫。故陳醴醴之屬。羣品以著五行爲用於人。然後宗而祀之。故陳五祀。此以上記事之次也。東風以下。効初氣之

序也。二者既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所以奉天時也。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釋文：相息亮反，施如字，又始政反，當丁浪反。

鄭氏曰：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德謂善教也。令謂時禁也。慶謂休其善也。惠謂恤其不足也。天子曰兆民，毋有不當者，言使當得者皆得，得者無非其人。孔氏曰：公羊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愚謂此與下節命大史、孟夏命樂師習合禮樂、命大尉贊傑俊之屬、孟秋命將帥選士厲兵，皆於迎氣還反行賞之後，即命之者，以其與迎氣同日，故不言是月也。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釋文：宿息六反，徐音秀，離侯註音儼，呂計反，貸吐得反，徐音二。○呂氏春秋貸作忒。○今按離如字。

典六典法，八法也。星二十八宿，辰十二次也。司主也。天與日月星辰，各有行度，大史主審候之也。宿謂日之所次，故二十八星謂之宿。離謂月之所歷。詩言月離于畢，是也。貸，差忒也。經謂大綱，紀謂條理。蓋天運本無差失，恆星之動甚微，而辰者即日月之所會也。日有永短盈縮，月有朧朧遲疾，其占候不可以有所差失。日月之行審，而天與星辰在其中矣。初舊也。以初爲常，言當循用舊法而無變也。周禮大史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序事，其屬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辰，十有二星之位，辨其敝事，以會天位，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是典法與天文，皆大史之所掌也。此與上節皆於迎氣日命之，上節爲順時布政之首，此節於順時氣之義無與，以典法天文於國政特重故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

鄭氏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春秋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孔氏曰：案郊牲，云郊之用辛。鄭云：凡爲人君，嘗齊戒自新，慮謂歲事莫重於農，故孟春卽祈之於上帝。仲春又祈之於社稷，先上帝，次社稷，尊卑之序也。郊之用辛，猶社之用甲，當時必有其義，但今無可考耳。鄭氏齊戒自新之說，未免於鑿也。上帝，謂昊天上帝。凡言上帝，與五帝別。於周禮，掌次見之。

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釋文：耒力對反，字核力佳反，又力水反。推，吐回反，勞力報反。○呂氏春秋：子參作參于，帝藉作藉田，卿諸侯下有大夫字。

鄭氏曰：元辰，郊後吉亥也。耒，耜之上曲也。保介，車右也。置耒耜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己勸農，非農者也。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保，猶衣也。介，甲也。帝藉，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旣耕而宴飲，以勞羣臣也。大寢，路寢。御侍也。盧氏植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用辰。孔氏曰：甲乙丙丁等謂之日，郊用辛，上云元日，子丑寅卯之屬，謂之辰。耕用吉亥，故云元辰。元者，善也。知用亥者，以陰陽法式。正月亥爲天倉，以其耕事，故用天倉也。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未知然否。措置也。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者，車右與御皆是。王參乘言置此耒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也。案國語：耕後宰夫陳饗饗禮在廟，燕禮在寢。此云執爵於大寢，故知燕也。國語云：饗者，蓋用饗之饌具而行燕禮。愚謂供粢盛之田，謂之帝藉，猶藏粢盛之委，謂之神倉也。宗

廟社稷之粢盛皆取於是而獨曰帝藉者以其尤尊者表之也親載親執而載之車上重其事也王之車上惟有車右與御云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則保介爲車右審矣推以耜入土也考工記直底則利推是也國語曰王耕一發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賈逵云王之下各三其上王一發公三發卿九發大夫二十七發此云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則秦禮與周異與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釋文上時掌反○呂氏春秋萌作繁

鄭氏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農書曰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孔氏曰此論少陽之月務其始生故耕藉之後當勸農事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聖人作易各分六爻以象十二月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爲始正月三陽既上成爲乾卦乾體在下坤體在上故正月爲泰乾爲天坤爲地天居地上故云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愚謂天地和同所謂天地交而爲泰也天地交則草木通矣仲冬諸生蕩氣之始也孟春草木萌動形之始也

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釋文術依註音遂阪音反道音導○呂氏春秋王下無命字

鄭氏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氣而居以命其事也封疆田首之分職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遂小溝也步道曰徑夏小正曰農率均田田事既飭以下說所以命田舍東郊之意也愚謂封疆以爲一井一邑之界修之者懼其有阨壞也徑遂以爲一夫之別審之端之者恐其有侵越也端正也土高曰邱大阜曰陵陂者曰阪山澤曰險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土地各有所宜故五穀各有

所殖。若黍宜高燥，稌宜下濕，是也。直，繩也。準，所以爲平。繩，所以爲直。此借以喻樹藝之成法也。封疆徑遂，治則田事飭矣。相土地五穀之所宜，以教民，則準直定矣。田事飭，則不亂於經界。準直定，則不謬於土宜。此民之所以不惑也。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

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學之政者，入學習舞，以舞教國子而使習之也。○孟春之習舞，與仲春之習舞爲終始。仲春之習樂，與季春之合樂爲終始。季秋之習吹，與季冬之合吹爲終始。言舞則不及聲，言吹則不及舞。言樂則兼有舞與吹也。春爲陽，故習舞習樂，象陽氣之發揚也。秋爲陰，故但習吹，順陰氣之安靜也。此皆爲國子學樂之事。唯孟夏習合禮樂，則以零帝用盛樂，而預習之，與國子無與也。

乃修祭典。

鄭氏曰：重祭禮，歲始省錄也。

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

鄭氏曰：爲傷妊生之類。愚謂大祭祀犧牲皆用牡。大宗伯以狸沈祭山林川澤，地示之中祀也。其神卑，故餘月祭之犧牲或用牝，唯此月特禁之。

禁止伐木。

鄭氏曰：盛德所在，愚謂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爲之厲禁。木在厲禁之內者，非十月不得取。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是也。若禁外四野之木，雖非冬月，亦得採取。山虞春秋之斬木不入禁，是也。若國家

所需雖非十月，亦得斬禁內之木。山虞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是也。唯正月則皆禁之。

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麝。毋卵。釋文：覆，芳服反。天，鳥老反。

鄭氏曰：爲傷萌幼之類。孔氏曰：餘月皆無覆巢。若天鳥之巢，則覆之。故荜蕪氏云：掌覆天鳥之巢。此月亦禁之。胎謂在腹中未出。天謂生而已出者。飛鳥謂初飛之鳥。麝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若須薦獻，亦得取之。故王制云：非以卵。庖人秋行，犢麇是也。

毋聚大衆。毋置城郭。

鄭氏曰：爲妨農之始。

掩骼埋胔。釋文：胔，江百反。胔，才賜反。○呂氏春秋：埋胔作蠶。蠶，

鄭氏曰：爲死氣逆生也。骨枯曰骼。肉腐曰胔。孔氏曰：蜡氏云：掌除髓。司農云：胔，骨之尙帶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呂氏春秋：必有字。

鄭氏曰：稱兵必天殃，逆生氣也。爲客不利，主人則可。變天之道，以陰政犯陽。絕地之理，易剛柔之宜。亂人之紀，仁之時而舉義事。愚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春之德爲陽，爲柔。爲仁，兵之事爲陰，爲剛。爲義，以正月而稱兵，則以陰而干陽，是變天之道也。以剛而逆柔，是絕地之理也。以義而反仁，是亂人之紀也。故唯不得已而應敵則可。若兵自我起，則反易三才之道而

天殃必及之矣。孟秋選士厲兵，則春夏皆非興兵之時，獨於孟春言之者，生氣之始，尤在所戒也。

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風雨舊本皆作雨水，據孔疏當爲風雨。○呂氏春秋落作  
擣時作乃。

鄭氏曰：已之氣乘之也，草木蚤落，生日促也。國時有恐，以火訛相驚。孔氏曰：施令失，則三才俱應。三才中或先天或先民，或先地，大抵害重者先言之，害輕者後言之，亦有唯二才應者，隨應則書，不爲義例也。風雨不時者，風雨少不得應時。

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疾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釋文疾必違反，徐考違反本又作颶。

鄭氏曰：申之氣乘之也。七月始殺，故民疫回風爲疾，藜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物茂也。○鄭氏於孟春行秋令，則疾風暴雨總至，註云：正月宿直尾箕箕好風，其氣逆也。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註云：八月宿直昂畢，畢好雨，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註云：六月宿直鬼鬼爲天尸，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註云：八月宿直昂畢，爲天獄，主殺。季夏行秋令，則丘隰水潦，註云：九月宿直奎，奎爲溝瀆，孟秋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註云：備八月也。八月宿直畢，畢好雨，孟秋行冬令，則戎兵乃來，註云：十月宿直營室，營室主武事。仲秋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註云：此月宿直昂畢，得大陵積尸之氣。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註云：卯宿直房，房心，心爲大火，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註云：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暑雨。孟冬行秋令，則小兵時起，土地侵削，註云：申宿直參，參伐爲兵。仲冬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註云：酉宿直昂畢，畢好雨，又云：子宿直虛危，虛危內有瓜瓠，孔疏於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云：孟春建寅，宿直箕箕。

好風。季夏大雨時行。云六月建未。未值井。井主水。此皆以斗柄初昏所指之宿而爲言也。夫北斗運轉於天。無時不有所指。自人言之。則因其昏時初見而識其所指。以定時候。自斗言之。初不知有晨昏日夜之分也。何以餘時不能致災。而獨初昏所指。乃能致災乎。且斗柄所指之十二辰。與星辰之十二次。初不相涉。而斗柄與星次相值者。又唯季春一月。若孟春斗指寅。而析木則在子。仲春斗指卯。而大火則在寅。孟夏斗指巳。而鶉尾則在午。仲夏斗指午。而鶉火則在申。季夏斗指未。而鶉首則在酉。孟秋斗指申。而實沈則在子。仲秋斗指酉。而大梁則在寅。季秋斗指戌。而降婁則在辰。孟冬斗指亥。而娵訾則在午。仲冬斗指子。而元枵則在申。季冬斗指丑。而星紀則在戌。則何以能相值而相感耶。

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釋文摯音至。種。章勇反。

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首種謂稷。孔氏曰。百穀之內。稷先種。故云首種。○人君行令有失。固足以致災。異然必確指其所應爲何事。則其說過拘。而反有不可必者。歐陽子云。絕天於人。則天道廢。以天參人。則人事惑。故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呂氏春秋本戰國雜家之書。所言行某令失。則致某氣之說。支離破碎。蓋出於陰陽五行家之言。其義無足深究。今但存鄭氏之註。而刪去其宿直之謬說。其餘得失。則不復論焉。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奎。西方白虎之第一宿。而降婁之次也。案漢三統書。二月節。日在奎五度。二月中。日在婁四度。秦時二月節。日在奎七度。弧星在輿鬼南。建星在南斗上。月令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舉弧建。獨在二十八宿

外者。蓋井三十三度。南斗二十六度。距度闊遠。不可的指。而弧近井。建近斗。故舉弧建。以定昏旦之星也。案三統書。二月節昏井二十二度。中旦斗五度。中則秦時昏井二十四度。中旦斗七度。中弧入井十五度。訖二十九度。建星入斗四度。訖十度。是二月節昏時弧星得中。且時建星得中也。○孔氏曰。春分昏中之星。去日九十一度。從奎五度。爲二月節。數至井第十五度。得九十一度。是弧星當井之十六度也。從井十六度。至斗之初一百七十二度。計春秋分昏中之星。去明中之星。應一百八十二度餘。但日入以後。二刻半始昏。不盡二刻半。爲明昏。明相去少。晝五刻。約有十七度餘。則昏明中星相去一百六十五度餘。則建星不得在斗初。在斗十度也。愚謂月令日躔中星。皆據月初言之。二月節與春分相去十五日。晝夜刻多寡不同。孔氏既據奎五度。爲二月節。而又以春分中星。距日之度。及春分昏旦中星。相距之度言之。皆欠分曉。又其言建星在斗十度者。考之晉宋兩朝天文志。及今欽若書恆星表。亦皆不合也。○記中星與記日躔不同。記日躔必以二十八宿。以日之所歷。唯此二十八星也。中星則不然。但值初昏時。見於子午線上。而星體明大者。皆可表之。以爲中星。故月令記弧建。夏小正記南門。今時憲書中星兼記五車。天狼。軒轅等十五星。亦皆在二十八宿之外也。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夾鍾。

鄭氏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夾鍾之律應。周語曰。夾鍾出四隙之細。漢書律志曰。夾鍾言陰夾助大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蔡氏元定曰。春分則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鄭以十分之寸計。蔡以九分之寸計。後

放此。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呂氏春秋始作季。○按雨去聲。

自小雪雨雪至此始雨水。陽升於地上也。鄭氏曰。皆記時候也。倉庚。鷦黃也。鳩。搏穀也。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高氏誘曰。鷹化爲鳩。喙正直不驚擊也。孔氏曰。言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證此雨水爲二月節也。雨水驚蟄。據其早作在正月。若其晚在二月。故漢初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至後來改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陸氏佃曰。鷹一名鷦鳩。左傳鷦鳩氏司寇。鷹感秋氣。則喙鉤。善搏攫。應陽而變。則喙柔。仁而不驚矣。陳氏澹曰。孔氏云。化者反歸舊形之謂。故鷹化爲鳩。鳩復化爲鷹。田鼠化爲鴛。鴛復化爲田鼠。若腐草爲螢。蜃爲蜃。爵爲蛤。皆不言化。是不復本形者也。愚謂鷹化爲鳩。鄭氏高氏之說不同。案列子書云。鷦之爲鷦。鷦之爲鷦。鷦之爲布穀。布穀久復爲鷦也。與鄭氏之說合。蓋化者。變其舊形之謂。若但喙直而不搏擊。則不當謂之化。疑鄭氏之說爲是。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青陽大廟。明堂之東堂也。明堂之四堂皆曰大廟者。明堂十二室。十二月分居之。而其祀天告朔皆於堂。以其爲事神之所。故謂之廟。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釋文。少。時召反。

鄭氏曰。助生氣也。愚謂萌芽植物之始生者。幼少。動物之未成者。存。謂存卹之。幼而無父曰孤。仲春物

始生故存諸孤仲夏物方盛故養壯俊仲秋物已成故養衰老仲冬物皆藏故飭死事。

擇元日命民社呂氏春秋民作人

鄭氏曰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祀社日用甲孔氏曰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召誥戊午乃社於新邑用戊周公告營洛邑始成非常祭也愚謂社祭五土之總神句龍爲后土之官能平九土以之配食焉曰命民社者社自天子諸侯以逮於大夫以下成羣立社皆得祭之但言祭社嫌若唯國家得祭曰命民社則天子諸侯祭之可知矣。

命有司省圜圜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釋文音所景反徐所幸反圜音零圍魚呂反去差呂反掠音亮

鄭氏曰順陽寬也省減也圜圜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桎梏今械也在足曰桎在手曰梏掠謂捶治人高氏誘曰肆極掠笞也應氏鏞曰肆掠謂肆意笞箠蓋雖輕刑而不敢縱意也愚謂有司理官也周時以圜土聚教罷民秦時謂之圜圜仲冬時增築之至此則減省之也古者五刑不入圜土皆加桎梏而掌囚守之其入圜圜者乃大司寇所謂罷民之害人而置之圜土者其罪本輕此時行寬大之政命有司視其可赦者赦之故省去圜圜也五刑之桎梏宜無法此云去桎梏謂大司寇所謂罷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桎梏而坐諸嘉石者也毋肆掠者罪人未服或當拷問而不得肆意捶治也周禮

註曰爭罪曰訟爭財曰獄上三者所以寬之於已犯止獄訟所以禁之於未然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禩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於高禩之前釋文禩音機韉大木反○呂氏春秋帥作率

玄鳥，駝也。古以玄鳥至爲祠高禘之候。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也。高禘，祈嗣之祭也。高，尊也。禘者，禘神謂先帝始制爲嫁娶之禮者，蓋伏羲也。高禘之禮，祀天於南郊，而以禘神配之。鄭氏曰：變媒言禘神之也。御謂從往侍祠，周禮天子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御，獨云帥九嬪，舉中言也。天子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大祝酌酒飲於高禘之庭，以神惠顯之也。帶以弓，羈授以弓矢，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禮曰：帶以弓，羈禮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孔氏曰：周禮媒氏註，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世本及譙周古史云：伏羲制以儷皮嫁娶之禮，旣用以配天，先媒當是伏羲也。媒字從女，今從前，是神明之也。祭高禘是祭天，高禘爲配祭之人，祭天特性，此用大牢者，謂配帝之牲也。○周禮不言高禘之祭，然以生民玄鳥之詩及王居明堂禮證之，則祠禘祈嗣之禮，由來舊矣。意者天子繼嗣不蕃，乃特行之。周禮大宗伯國有故則旅上帝，其中蓋兼有此祭，若以此爲歲祀之常，則未免於瀆矣。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呂氏春秋啓作開。

鄭氏曰：又記時候。孔氏曰：重記時候者，庚蔚云：先記時候以明應節，後記時候以應二分二至也。日夜分，謂晝夜漏刻。馬融云：晝有五十刻，夜有五十刻。據日出入爲限，蔡邕以爲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爲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鄭註尙書日中星鳥，謂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不見之漏四十五刻，與蔡校一刻也。雷乃發聲者，雷是陽氣之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雉應而雊，孟春動於地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月而升於天之下，其氣發揚也。以雷出有漸，故言乃電。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此月蟄蟲咸動，則正月未皆動也。戶，謂穴。

也。啓戶始出。謂發所蟄之戶。而出高氏誘曰。冬陰閉固。陽伏於下。是月陽升。雷始發聲。震氣爲雷。激氣爲電。愚謂以日出入之度言。則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以昏明之限言。則減夜之五度。以益於晝。明時家所謂晨昏分也。蓋日初入之後。將出之前。距地平下十八度。皆有光。故晝刻常饒。夜刻常乏。然記言日夜分。則當以日出入言。不計晨昏分也。古法晝夜共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今法晝夜共九十六刻。春秋分晝夜各四十八刻。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釋文。先。悉薦反。○呂氏春秋。無木字。令下有子字。將作且。

先雷三日。謂先春分三日也。鄭氏曰。容止。猶動靜。孔氏曰。君子迅雷甚雨。必變。所以畏天威也。小人不畏天威。懈慢褻瀆。或至夫婦交接。不可斥言。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言此時夫婦交接生子。支節性情。必不備。其父母必有凶災也。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釋文。量音亮。甬音勇。概。古代反。○呂氏春秋。甬作桶。

鄭氏曰。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錘曰權。概。平斗斛者。高氏誘曰。鈞等也。陸氏佃曰。鈞。讀如四鍤。既鈞之鈞。愚謂高陸之說是也。鈞。均字通。均亦平也。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閭。屬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呂氏春秋。無之字。事作功。

鄭氏曰。舍。猶止也。因耕事少閒。而治門戶也。用木曰閭。用竹葦曰屬。大事。兵役之屬。愚謂少舍。言猶暫。

得止息而未往處於田中之廬也。寢居室也。廟奉先之所也。庶人祭於寢。畢備謂寢廟之闔扇皆備也。此時耕事猶未亟而門戶之功易畢。故乘此時少息而修之。若出耕廬舍則不暇及於是矣。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釋文：漉音鹿。陂彼宜反。

鄭氏曰：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方氏懿曰：川澤非竭其水不能取。若陂池則漉以網罟可盡之矣。二者主漁言之。毋焚山林。主田言之。愚謂周禮春田用火。此國家大蒐之禮也。若民間焚山林則有禁。以蟄蟲已出故也。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釋文：鮮依註音獻。○呂氏春秋：鮮作獻。

鄭氏曰：鮮當爲獻。聲之誤也。獻羔祭司寒也。祭司寒而出冰。薦於宗廟。乃後賦之。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孔氏曰：左傳云：祭寒而藏之。藏時祭司寒。明啓時亦祭司寒也。愚謂司寒。杜預以爲玄冥之神。玄冥地帝之尊者。而用羔祭之。告祭禮輕也。詩七月言獻羔祭韭。是也。○蘇氏轍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陽氣作。蟄蟲啓。陽始用事。則啓冰而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乎大發。食肉之祿。老疾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

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作民不夭札也胡氏安國曰藏冰啓冰亦聖人輔相調燮之一事耳非專恃此以爲治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呂氏春秋習作入釋作舍菜作采帥作率無大夫字

鄭氏曰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孔氏曰此仲春習舞則大胥春入學舍菜合舞一也據人所學謂之習舞節奏齊同謂之合舞仲春習舞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餘則否愚謂上丁者上旬之丁日也孟春旣命國子習舞至此又命習之以觀其學舞之成也菜芹藻之屬釋菜於先師而以國子學業之成告之也樂正所教者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也故仲春習舞季春合樂天子與公卿大夫皆親往視之蓋樂觀其學業之成就而因以考察其材否以鼓舞激勵之也此事在上丁乃言於日夜分之後者欲其與下文仲丁習樂以類相從也

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釋文中音仲本亦作仲

仲丁中甸之丁日也樂兼舞與聲而言國子之學舞者已成又命樂正兼教以聲容而使習之也凡言入學者皆國學之政爲國子命之者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更古行反

鄭氏曰爲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孔氏曰應祀之時用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又用皮幣以更易之此謂祈禱小祀若大祀則自依常法上文大宰祀高禩是也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鄭氏曰。酉之氣乘之也。寇戎來征。金氣動也。

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

鄭氏曰。子之氣乘之也。十一月爲大陰。民多相掠。陰姦衆也。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爲害。

鄭氏曰。午之氣乘之也。蟲螟爲害。暑氣所生。爲災害也。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牽牛中。

胃者。西方白虎之第三宿。而大梁之次也。案三統書。三月節。日在胃七度。三月中在昴八度。秦時三月節。日在胃九度。七星。南方朱鳥之第四宿。牽牛。北方玄武之第二宿。案三統書。三月節。昏張二度。中。斗二十六度。中。三月中。昏翼四度。中。旦女二度。中。據此。則漢時三月節。初昏時。七星已西過二度。秦時三月節。初昏。當張四度。中。旦時。當牽牛二度。中也。○孔氏曰。自胃七度。至七星初度。有九十九度。以日漸長。日沒之時。稍在西北。故昏時。七星在南方之中。愚謂三月節。中星與日相距九十九度。再加昏分二刻半。約得九度。當爲一百七度。從胃九度。至張四度。爲一百七度。則七星不得昏中明矣。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姑洗。釋文。滂。素典反。

鄭氏曰。姑洗者。南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周語曰。姑洗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納賓。漢書律志曰。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蔡氏元定曰。穀

雨則姑洗七寸一分。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釋文鴽音如虹音紅又音緯見賢遍反辨步丁反○萍或作萍誤○呂氏春秋萍作萍。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鴽牟無蟬竦謂之虹萍萍也其大者蘋高氏誘曰桐梧桐也郭氏璞曰鴽鷓也愚謂虹者陰氣之交於陽氣而見者也故陽盛而見陽衰而藏。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青陽右个明堂東方之南室也。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釋文鞠居六反又去六反。

鄭氏曰爲將蠶求福祥之助鞠衣黃桑之服先帝大皞之屬愚謂鞠衣色黃蓋季夏所衣之黃衣也先帝謂軒轅氏蠶事始於軒轅氏之妃西陵氏后之功統於帝故祈蠶之祀主於先帝薦謂因祭而薦之若獻之於神然也軒轅氏乘土德而王而配食於黃帝薦黃衣者所以象其德也。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釋文覆芳服反爲于偶反○呂氏春秋無命字。

舟牧主舟之官蓋冬官之屬也覆之以視其底又反之以視其面反覆視之以至於五恐其有穿漏也乘舟本危事而至尊所御故其慎之如此天子乘舟示親漁也鮪王鮪也似鱸而小季冬嘗魚先薦鮪。

廟是月又薦鮪者。鮪以是月始至而美。故又特薦之。麥將熟。故因薦鮪而爲麥祈實。左傳魯隱公矢魚於棠。臧僖伯諫以爲阜隸之事。非君所及。則諸侯猶不親漁也。月令春季冬。天子皆親漁。與周典異矣。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釋文。句古侯反。○呂氏春秋。句作牙。○按內當音納。季秋務內同。

鄭氏曰。時當宣出。不可收斂也。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愚謂自萬物言之曰生氣。自天地言之曰陽氣。陽氣發。故生氣盛。不可以內。所以順發宣之氣。下文所言之也。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呂氏春秋。廩作窮。

高氏誘曰。方者曰倉。穿地曰窳。無財曰貧。鰥寡孤獨曰窮。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絕。振。救也。府庫。幣帛之藏也。周。賜。勉。進。有名德之士。大賢之人。聘而禮之。將與興化。致理也。鄭氏曰。周謂給不足也。勉。猶勸也。聘。問也。名士。不仕者。孔氏曰。以物宣散之時。當順天散物。不可積聚在內也。無財曰貧。無親曰窮。暫無曰乏。不續曰絕。方氏慤曰。發倉廩以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而出幣帛。以聘名士。禮賢者。周天下言其所聘所禮之廣。勉諸侯。則又欲諸侯之致力焉。名士有實之稱。賢者有德之稱。聘以問之。禮以體之。賢不止於名。禮不止於問。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釋

文。上時掌反。行下孟反。道諱音導。障之亮反。又音章。○按塞入聲。後文壅塞。閉塞皆同。

時雨將降者。夏時恆多水潦。故於此預備之也。隄防所以蓄水。故備水隄防爲先。然水潦之既盛。有非可專恃乎隄防者。故於溝瀆則道達之。所以使田間之水。得以達於川也。於道路則開通之。所以使平地之水。得以歸於畎澮也。障者。開通之反。塞者。道達之反。障塞則水無所歸。必泛溢於溝瀆。而害禾稼。停積於道路。而妨車徒矣。

田獵。置罟羅罔。畢罟餒獸之藥。毋出九門。釋文。置子斜反。罟音浮。罟於計反。餒於僞反。○呂氏春秋。獵下有罟弋字。無畢罟字。九作罔。鄭註。今月令無罟。○按鄭註。引今月令。疏以爲卽呂氏春秋。然與今呂氏春秋多不合。疑古今本異。

鄭氏曰。爲鳥獸方孚乳。傷之。逆天時也。獸罟曰置罟。鳥罟曰羅罔。小而柄長。謂之畢。射者所以自隱也。高氏誘曰。天子城十二門。東方三門。王氣所在。餒獸之藥。所不得出也。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吳氏澄曰。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得出。餘門則出。此月則皆禁之。愚謂天子十二門。諸侯降於天子。則九門。秦本侯國。其時國門猶沿舊制。故曰九門。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効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釋文。柘之夜反。戴音帶。本亦作戴。植直吏反。籩居呂反。亦作笮。繭許亮反。觀古喚反。宵所景反。共音諧。○呂氏春秋。時作任。曲植。籩作挾。曲。蒙使下無以字。

鄭氏曰野虞謂主田及山林之官毋伐桑柘愛蠶食也鳴鳩飛且翼相擊趨農急也戴勝織紵之鳥是時恆在桑言降者若時始自天來重之也二者蠶將生之候也曲植籩筐所以養蠶器也曲薄也植槌也后妃親採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是明其不留養蠶也留養者所卜夫人與世婦婦謂世婦及諸臣之妻也丙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女外內子女也夏小正曰妾子始蠶執養宮事毋觀去容飾也婦使織紵組紃之事登成也敕往蠶者蠶畢將課功以勸戒之高氏誘曰桑與柘皆所以養蠶故禁民不得斫伐鳴鳩班鳩也是月拂擊其羽直刺上飛數十丈乃復者是也戴勝爾雅云鷓鴣部生於桑是月其子強飛從空桑中來下圓底曰蒙方底曰筐皆受桑器也王者親耕后妃親蠶以爲天下先勸衆民也觀遊也孔氏曰槌懸薄柱也云婦謂世婦及諸臣之妻者以經云禁婦女無觀則尊者不在禁限故知無夫人與九嬪也外內子女卽周禮之內外宗也愚謂戴勝降于桑鄭氏高氏之說不同高氏蓋以目驗得之曲以雀羣爲之所以藉蠶植以木爲之所以懸薄籩筐以竹爲之所以盛桑葉皆蠶器也齊戒重其事也禁容觀省婦使皆欲其專勉力於蠶事也容觀直禁之婦使則事或有不可闕者故但省之而已分繭稱絲效功者未繅則分其繭之多少已繅則稱其絲之重輕而呈效其功以課其事之勤惰也蠶成在孟夏此於初蠶時預言蠶畢將課功以戒飭之也此節首言惜蠶食次記蠶候次言具蠶器次言后妃之親蠶次言婦女之專於蠶而終之以戒敕之事蓋農桑爲衣食之本然農功成於三時而蠶事成於一月故蠶興之時其趨事爲尤亟故記之鄭重而詳悉如此○孔氏曰此經季春躬桑丙宰云仲春者以仲春旣帥命婦躬桑浴種至季春又更躬桑浴蠶也故

熊氏云。馬質註云。蠶是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是二月浴種也。祭義云。大昕之朝。奉種浴於川。註云。大昕季春朔日。是三月又浴蠶也。皇氏云。二月浴之。三月乃躬桑。非也。愚謂浴種雖有二時。若採桑飼蠶。必待三月。故詩言蠶月條桑。孔氏謂二月三月皆躬桑。非也。初浴種時。后妃親往。故內宰言仲春詔后親蠶。始採桑時。后妃又往。故月令於季春言東鄉躬桑。天子於親耕僅一舉。而后妃於蠶事乃再往者。蓋耕藉田以終畝者。旬徒也。其人卑。而入蠶於蠶室者。則三宮夫人世婦之屬。其人尊。故后妃於浴種採桑。皆親其事。非徒以倡率天下。而亦以勸勵內外命婦。而示之以不敢獨逸之意也。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於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釋文。量音亮。監。古銜反。巧如字。又苦季反。○鄭註。今月令。無于時。作爲詐僞。

鄭氏曰。工師。司空之屬也。五庫。藏諸物之舍也。量。謂物善惡之舊法。幹。器之木也。凡輶。幹有當用脂。良善也。咸。皆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號。令之。戒之。以此二事也。悖。猶迹也。百工。工作器物各有時。逆之則不善。若弓。人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奠體之屬也。淫巧。謂僞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泰也。熊氏安生曰。五庫。各以類相從。金。鐵。一。皮。革。筋。二。角。齒。三。羽。箭。幹。四。脂。膠。丹。漆。五。孔氏曰。考工記云。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也。故百工所作器物。當因氣序。無得悖逆於時。使物不堅牢。又當依舊常。毋得作爲淫過。巧妙。以動蕩在上。使生奢泰之心也。愚謂金。銅。錫也。皮。去毛曰革。箭。竹之小者。可爲箭筈。幹。弓幹也。脂。亦以柔皮革。考工記革。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膠。需獸之皮。角及魚

標爲之丹朱砂也。審五庫之量。所以預察其材之美也。材美而工巧。則可以爲良矣。然或逆於時。則不堅牢。過於巧。則生泰侈。故又從而戒之。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仲春既命國子習樂。至此又命合而作之。以觀其學樂之成也。必擇吉日者。合樂又重於習舞也。

是月也。乃合羸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釋文羸力追反。○呂氏春秋羸作羸。

高氏誘曰。羸牛。騰馬。父馬也。鄭氏曰。羸。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牛馬。謂繫在廐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舉書其數。以在牧而校錄書之。明出時無他故。至秋當錄內。且以知生息之多少也。孔氏曰。季春陽盛。物皆產乳。故合此相羸之牛。騰逐之馬。遊此繫廐之牝。於牧田之中。就牡而合之。其在廐牡馬。須擬乘用者。則不放之。既遊牝之後。畜皆在野。所有犧牲及小馬之駒。小牛之犢。皆書其見在之數。以至秋畜入時。當知其舊數及生息多少也。愚謂牛馬或在廐或在牧。廐之牡者。留之以備乘用。而取其牝者。游於牧而合之。若其本牧之牝。合之可知也。

命國難。九門礙攘。以畢春氣。釋文難乃多反。礙竹伯反。穰本又作讓。如羊反。○呂氏春秋作國人難。又此下有行之是令而甘雨至三旬十字。

難。案室驅疫也。周禮方相氏掌之。命國難者。命國人爲難也。蓋陰陽之氣。流行於天地之間。其邪沴不正者。恆能中乎人而爲疾病。而厲鬼乘之而爲害。然陽氣發舒。而陰氣沈滯。故陰寒之氣。爲害爲甚。而鬼又陰類也。恆乘乎陰以出。故仲秋陰氣達於地上。則天子始難。季冬陰氣最盛。又歲之終。則命有司

大難。季春陽氣盛而亦難者。蓋感冬寒之氣而不卽病者。往往感春溫之氣而發。故又難以驅之也。磔裂牲體也。九門磔攘者。逐疫至於國外。因磔牲以祭國門之神。欲其攘除凶災。禁止疫鬼。勿使復入也。畢止也。畢春氣。謂畢止春時不正之氣也。鄭氏引王居明堂禮曰。季春出疫於郊。以攘春氣。吳氏澄曰。難者聚衆戲劇。以盛其喜樂之氣。使人之和氣充盈。則足以勝天地不正之氣。亦先王變理之一事也。熊氏安生曰。磔攘之牲。案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又牧人曰。凡毀事用騶可也。則是用牛也。羊人云。凡沈辜侯攘共羊牲。犬人云。凡幾珥沈辜。用騶可也。難人云。面禳共雞牲。是用羊用犬用雞也。蓋大難用牛。其餘難用羊用犬。小者用雞。○鄭氏於季春之難云。難陰氣也。是月日行歷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於仲秋之難云。難陽氣也。是月宿直昴畢。得大陵積尸之氣。於季冬之難云。難陰氣也。此月日歷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鄭氏以斗建言難者。固謬。其以日躔言難。亦鑿說耳。孔疏引熊氏說。謂季春云國難。唯天子諸侯有國爲難。季秋天子乃難。唯天子得難。以其難陽氣。陽是君象。則諸侯以下不得難。非也。難爲歲事之常。諸侯之難。不待天子命之。若言天子自難。而曰命國難。立文可如是乎。仲秋難陽氣。本鄭氏之謬說。蓋仲秋之難。唯天子得行之。若諸侯之國。亦唯諸侯得行之。而不及國人者也。季春則國人皆得難。但不若季冬之大難。其驅索爲尤徧耳。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

鄭氏曰。丑之氣乘之也。肅謂枝葉縮栗。國有大恐。以水訛相驚也。

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

鄭氏曰。未之氣乘之也。山陵不收。高者曠於熱也。

行秋令。則天多沍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鄭註。今月令曰。衆雨。

鄭氏曰。戌之氣乘之也。九月多陰。淫霖也。雨三日以上爲霖。兵革並起。陰氣勝也。

# 禮記集解

卷十六

月令第六之二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釋文。婺音務。

畢者。西方白虎之第五宿。而實沈之次也。案漢三統書。四月節。日在畢十二度。秦時四月節。日在畢十四度。翼者。南方朱鳥之第六宿。婺女者。北方玄武之第三宿也。案三統書。四月節。昏軫四度中。旦虛三度中。則漢時立夏。初昏翼星已西過四度。旦時婺女已西過三度。秦時立夏。初昏軫六度中。旦虛五度中。○孔氏曰。三月時。昏中之星去日九十八度。四月日漸長。昏中星去日應一百二度。計翼星中當在十二度。愚謂四月昏中之星去日一百二度。加以昏分二刻半。約爲九度。則去日應一百十一度。自畢十二度至軫三度。爲一百十一度。則秦時立夏。軫星昏中明矣。

其日丙丁。

高氏誘曰。丙丁。火日也。漢書律志曰。明炳於丙。大盛於丁。鄭氏曰。夏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大。愚謂丙丁爲火。故日之值丙丁者。屬乎夏。

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鄭氏曰。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炎帝。大庭氏也。祝融。顓頊氏之子。曰犁。爲火

官。愚謂炎帝者。在天火德之帝。大庭氏乘火德而王。其號亦曰炎帝。祭火帝。則以配焉。祝融者。在地火行之神。犂爲火正。其官亦曰祝融。祭火神。則以配焉。祝融也。融。明之盛也。祝融者。言火德之繼續而光明也。

其蟲羽。

馬氏晞孟曰。朱鳥。火屬也。其類爲羽。故夏則其蟲羽。吳氏澄曰。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七宿。有鳥之象。故凡物之有羽者。屬火。愚謂羽蟲輕揚而上升。得陽之極者也。故屬夏。

其音徵。釋文。徵。張里反。

鄭氏曰。三分宮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徵清。事之象也。夏氣和則徵聲調。漢書律志曰。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

律中中呂。釋文。中呂音仲。又如字。○呂氏春秋作仲呂。

鄭氏曰。中呂者。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孟夏氣至。則中呂之律應。周語曰。中呂宣中氣。漢書律志曰。中呂言徵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蔡氏元定曰。小滿則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其數七。

七者。火之成數也。

其味苦。其臭焦。

鄭氏曰。火之臭味也。凡物之苦焦者屬焉。馬氏晞孟曰。炎上作苦。故其味苦。物以火化。則其氣爲焦。其祀竈祭先肺。

鄭氏曰。夏陽氣盛熱於外。祀之於竈。從火類也。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竈在廟門外之東。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徑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禮三。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戶如祀戶之禮。孔氏曰。奧謂廟門外西室之奧。以神位在西也。祀戶在戶內。故祭在廟室之奧。祀竈在門外。故設主在廟門之奧。配竈神而祭者。是先炊之人。禮器云。竈者。老婦之祭也。愚謂竈夏祀。盛德在火。烹飪之功。所由著也。特牲記。牲饗在廟門外。饋饗在西壁。西壁堂之西牆下也。註疏據牲饗言之。故云祀竈在門外。然養人以穀食爲主。且祭竈配以先炊老婦之神。特牲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則饋饗乃婦人之所主。祀竈之禮。不當舍饋饗而就牲饗也。竈祀饋饗。則與亦廟室之奧。而非門堂之奧矣。祭先肺者。肺屬金。夏火勝金。祭其所勝也。

螻螻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釋文。螻音樓。螻古獲反。蚓以忍反。○呂氏春秋。蚯蚓作丘。瓜作善。鄭註。今月令云。王質生。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螻螻。蠶也。王瓜。草挈也。今月令云。王質生。夏小正云。王質秀。未聞孰是。蔡氏曰。螻螻。蝓。蝓。蝓也。孔氏曰。王瓜。草挈者。本草文。未聞孰是者。一疑王瓜是王質否。二疑生之與秀。其文不一也。愚謂二月蟄蟲已出。蚯蚓得陰氣之多者。故至是始出。王瓜。歸氏有光以爲卽今之黃瓜。未知

是否苦菜。茶也。爾雅疏。苦菜一名茶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易緯通卦驗元圖云。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得夏乃成。

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釋文。駟音留。本又作駟。菽本又作叔。音同。粗。七奴反。○呂氏春秋。踏作輅。粗作輅。

明堂左个。明堂南方之東室也。明堂東曰青陽。西曰總章。北曰玄堂。南方不別爲之名者。明堂以向南爲正也。車馬衣服皆朱赤者。順火之色也。食菽與雞。蓋以菽爲火穀。雞爲火畜也。淮南子曰。夏其畜雞粗大也。器高以粗者。象夏氣之盛大也。孔氏曰。色淺曰赤。色深曰朱。路與衣服。人功所爲。染必色深。故云朱。玉與駟馬。自然之性。皆不可色深。故云赤。旂雖人功所爲。染之不須色深。故亦云赤。愚謂爾雅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鄭氏士冠禮註云。朱蓋四入。是四者。總言之。皆謂之赤。若對文言之。則深者謂之朱。淺者謂之赤也。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釋文。說音悅。○呂氏春秋。帥作率。反作乃。無侯字。

立夏者。四月之朔氣也。迎夏者。迎赤帝炎帝而祭之於南郊之兆。而以大庭氏配食焉。不言帥諸侯者。文略也。行賞。賞公卿大夫也。行賞與慶賜。遂行皆與孟春同。而封諸侯。則所賞者益重。無不欣說。則所賞者益徧。蓋孟夏陽氣益盛。故順之而布政如此。○鄭氏曰。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

於嘗也。出田邑發秋。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愚謂月令之例。大約順陰陽以爲出內。春夏陽也。故務出。秋冬陰也。故務內。孟春行慶施惠而封諸侯。則行慶之尤重者。故孟夏乃行之。以順陽氣之發。宣季秋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而封諸侯立大官。則宣出之尤大者。故孟秋卽禁之。以順陰氣之收斂。蓋月令乃欲自爲一代之制。必以三代之法求之。則其不合者甚多。固不僅在此一事而已也。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

鄭氏曰。爲將飲酎。愚謂此與下節與孟春之命相布德和令。孟秋之命將帥選士厲兵一例。皆於迎氣之日發命。乃順時布政之最先者也。蓋習合禮樂。以象時氣之盛大。行爵出祿。以順時氣之宣散。鄭謂爲飲酎習之非也。

命大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釋文。長如字。下繼長同。當丁浪反。○呂氏春秋桀俊作僦。

贊助也。遂進也。桀俊。有才者。賢良。有德者。長大。形貌壯大有力者。命大尉舉此三者。亦周制以司馬掌爵祿之義。蓋季春旣聘名士禮賢者。至此則擇其才德之秀出。并及於形貌之魁異者。而加以爵祿。所以順陽氣之盛也。鄭氏曰。助長氣也。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官則有大尉。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釋文。壞音怪。墮許規反。又作墮。○呂氏春秋隨作墮。

鄭氏曰：繼長增高，謂草木盛蕃。廡，母有壞墮，亦爲逆時氣。愚謂春物幼少，至此則繼而長，春物萌芽，至此則增而高，壞墮如壞城郭、廢宮室之類，母有壞墮，所以順繼長增高之氣也。○孔氏曰：是月草木蕃廡，王者施化當繼續長養之道，增益高大之物，愚謂繼長增高言天時，母有壞墮乃言施化，孔說非是。母起土功，母發大衆。

鄭氏曰：爲妨蠶農之事。

母伐大樹。

鄭氏曰：亦爲逆時氣。愚謂此謂邦工掄材，及萬民斬禁外之木者也。孟春禁止伐木，此特禁伐其大者，亦爲其傷盛大之氣也。其小者，則得伐之。

是月也，天子始繇。釋文繇，敕其反。

鄭氏曰：初服暑服。方氏懋曰：孟夏暑之始，故始繇。孟冬寒之始，故始裘。

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母或失時。釋文：行，下孟反。下同。爲子，僞反。勞，方報反。○呂氏春官：無爲天子字。

勞以慰其勞，勸以勉其惰。曰爲天子者，言野虞之行，如天子親行然，重農之至也。

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母休于都。鄭註：今月令，休爲伏。

鄭氏曰：急趨於農也。縣鄙，鄉遂之屬，主民者也。王居明堂，禮曰：母宿于國。高氏誘曰：縣二千五百家也。鄙五百家也。愚謂循行縣鄙，則六鄉可知，舉遠以該近也。都，邑也。左傳：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母休于都。

者。此時當出耕廬舍。而不可休於都邑也。既勸之以野虞。復申之以地官之長。其所以留意於農者至矣。

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

鄭氏曰。爲傷蕃廡之氣。方氏慤曰。四時之田。夏曰苗。以其爲苗除害而已。故曰毋大田獵。若秋獮冬狩。則爲大矣。

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兔嘗麥。先薦寢廟。呂氏春秋。登麥作收麥。下有升獻天子一句。

高氏誘曰。麥始熟。故曰嘗。先寢廟。孝之至。鄭氏曰。麥之新氣尤盛。以兔食之。散其熱也。兔。水畜。愚謂月令嘗穀。皆配以其時之牲。嘗黍在夏。以雞。嘗麻嘗稻在秋。皆以犬。獨夏嘗麥。乃用兔。或當如鄭氏之說與。

是月也。聚畜百藥。釋文。畜許六反。○呂氏春秋。畜作蓄。

鄭氏曰。蕃廡之時。毒氣盛。

靡草死。麥秋至。

鄭氏曰。舊說靡草。齊寧廡之屬。孔氏曰。以其枝葉細靡。故曰靡草。蔡氏邕曰。百穀各以其初生爲春。熟爲秋。方氏慤曰。凡物感陽而生者。彊而立。感陰而生者。柔而靡。靡草至陰所生。故不勝。至陽而死。凡物生於春。長於夏。成於秋。而麥獨成於夏。故言麥秋。以於麥爲秋也。愚謂言此以起下文之事。孟夏爲萬物盛長之時。然靡草則以之。死。麥則以之。秋。以明可順時氣。而斷薄刑也。

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釋文斷丁亂反。

徐氏師曾曰此恤刑之事是時天氣始炎恐罪人之繫者或以鬱蒸而生疾故刑之薄者卽斷決之罪之小者卽決遣之繫之輕者卽縱出之○鄭氏曰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母有壞墮相違似非愚謂薄刑乃鞭笞之屬鄭氏以草艾則墨疑其相違非是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爲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長丁丈反○呂氏春秋事下有旣字長幼作少長之下有祭字

后妃獻繭者三宮世婦之屬獻於后妃而后妃獻於天子也收繭稅者外命婦稅公桑蠶室以蠶以供其夫之祭服使入繭於公家以爲稅也以桑爲均者視其所受之桑葉而均其稅之多少也貴謂公卿大夫之妻賤謂士之妻長幼謂內外宗之女其年有長幼也鄭氏曰收繭稅者收以近郊之稅孔氏曰載師云近郊十一公桑在國北近郊故知收以近郊之稅貴賤長幼出繭稅俱以十一故云如一其受桑則貴賤異也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釋文酎直又反○呂氏春秋此下有行之是令而甘雨至三句十字

鄭氏曰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愚謂飲酎謂獻酎酒於宗廟也左傳云見於嘗酎與執燔焉漢儀注王子爲侯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以助大祭祀曰飲酎漢襲秦禮者也則飲酎之爲祭宗廟無可疑者四時之祭月令見其三孟夏飲酎季秋嘗孟冬烝唯不見春祭耳古者天子宗廟三時禘祭惟春則榘祭月令不言春豈以其非禮之盛者而略之與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釋文：敏所角反。

鄭氏曰：申之氣乘之也，苦雨白露之類，時物得雨傷，四鄙入保，金氣爲害也。鄙，界上邑。小城曰保。

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

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草木蚤枯，長日促也。

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  
鄭氏曰：寅之氣乘之也，蝗蟲爲災者，寅有啓蟄之氣，行於初暑，則當蟄者大出矣。格，至也。秀草不實，氣更生之，不得成也。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釋文：亢音剛，又音混反。

東井，南方朱鳥之第一宿，而鶉首之次也。案漢三統書，五月節，日在井十六度，五月中，日在井三十一度。秦時五月節，日當在東井十八度。亢者，東方蒼龍之第二宿，危者，北方玄武之第五宿也。案三統書，五月節，昏氐二度，中旦室三度，中則漢時五月節，初昏時，亢星已西過三度，旦時，危星已西過四度，則秦時五月節，昏時當氐四度，中旦時當室五度中也。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

鄭氏曰：蕤賓者，應鍾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氣至，則蕤賓之律應。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漢書律志曰：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蔡氏元定曰：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小暑至螳螂生鵙始鳴反舌無聲釋文螳音堂蝦音耶鵙古圓反字林工役反

小暑至言始暑而未盛也六月節名小暑視大暑為小此曰小暑又視六月節之暑為小也鄭氏曰皆記時候也螳螂鵙蝻母也鵙博勞也反舌百舌鳥高氏誘曰鵙伯勞也傳曰伯趙氏司至者也反舌能辨反其舌效百鳥之鳴故謂之百舌孔氏曰釋蟲云不蠶蟻蟻其子蟬蝻則鵙蝻故云鵙蝻母反舌蔡邕云鳴蠶也今謂之蝦蟇其舌本前著口側而未向內故謂之反舌通卦驗曰博勞鳴蝦蟇無聲蟠夙云誠如緯言為蝦蟇五月得水適當聒人耳何反無聲是知蝦蟇非反舌方氏慤曰螳螂與鵙皆陰類故或感微陰而生或感微陰而鳴百舌之鳴感陽中而發故感微陰而無聲天子居明堂大廟乘朱路駕赤馱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明堂大廟明堂之南堂也

養壯俊釋文俊古卯反○呂氏春秋俊作狷

鄭氏曰助長氣也孔氏曰壯謂容體盛大俊謂形容俊好愚謂此因物之盛而養之也仲春存諸孤仲

夏養壯俊仲秋養衰老仲冬飭死事其事一例獨此不言是月者文偶略耳

是月也命樂師脩鞀鞀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竿笙篳簧飭鍾磬祝敔釋文鞀大刀反本亦作鞀同鞀步西反管音池本又作鐘同樹昌六反鞀魚呂反本又作圍○呂氏春秋篳簧作璫璫

鄭氏曰為將大雩帝習樂也脩均執調飭者治其器物習其事之言孔氏曰鞀周禮小師鄭註云似鼓

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鄭註詩云。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鼓者。周禮雷鼓神祀之屬。是也。劉熙釋名云。鞞導也。所以導樂作鞞。鞞也。鞞助鼓節。鼓廓也。張皮以冒之。其中空廓。琴者。釋樂云。大琴謂之離。孫炎云。聲留離。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弦。瑟者。釋樂云。大瑟謂之灑。孫炎云。音之變。布如灑。出郭璞云。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七弦。管者。釋樂云。大管謂之箛。郭云。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鄭註周禮云。管如箛。而小。併兩而吹之。簫者。釋樂云。大簫謂之言。郭云。編二十二管。長尺四寸。釋名云。簫。肅也。干盾也。戚。斧也。戈。鉤子戟。羽。鳥羽。周禮羽舞皇舞之屬。是也。竽者。鄭註周禮云。竽三十六簧。釋名云。竽。汙也。其中汙空。笙者。鄭註周禮云。十三簧。釋樂云。大笙謂之巢。篪者。釋樂云。大篪謂之沂。郭云。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廣雅云。八孔。鄭司農云。篪七孔。簧者。竽笙之名也。氣鼓之而爲聲。鐘者。釋樂云。大鐘謂之鏞。釋名云。鐘。空也。內空受氣多。磬者。釋樂云。大磬謂之鞀。以玉石爲之。釋名云。磬。磬也。聲堅磬磬然。祝者。釋樂云。所以鼓祝謂之籥。郭云。方三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敔者。釋樂云。所以鼓敔謂之籥。郭云。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鉏刻以木。長尺。櫟之。脩者。脩理舊物均者。均平其聲。執者。操持營爲。調者。調和音曲。飭者。整頓器物。故鄭云。治其器物。習其事之言也。愚謂。箛。簧。當從呂氏春秋作塤。鄭司農註。笙師云。塤六孔。康成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鴉卵。鞞。鞞。鼓。革音也。琴。瑟。絲音也。管。簫。篳。竹音也。竽。笙。匏音也。鐘。金音也。磬。石音也。祝。敔。木音也。塤。土音也。則八音具矣。干。戚。戈。武舞也。羽。文舞也。則文武之舞備矣。武舞之大者。以干配戚。小者。以干配戈。大雩。帝當用干戚。大舞。此又有戈者。蓋山川之小者。或唯

用小舞。舞師。兵舞以舞山川之祭祀是也。鞀鞀等之聲易調。故以治其器言之。而曰脩曰飭。琴瑟等之聲難調。故以習其節奏言之。而曰均曰調。干戚戈羽用以舞。故曰執。

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釋文爲于。雩反。辟必亦反。○呂氏春秋。源作原。百縣。雩下有祭字。

鄭氏曰。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衆水始所出爲百源。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鞀鞀至祝。敵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龍。后稷之類也。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中而旱。亦脩雩禮以求雨。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孔氏曰。將欲雩祭。先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爲將雩之漸也。四月純陽用事。故制禮此月爲雩。縱令不旱。亦爲雩祭。愚謂凡言水潦將降者。皆謂夏時也。則夏非必乏雨。而雩以求雨者。蓋是時百穀待雨而長。於四時之中。雷雨爲最亟。此雩之所以必於夏行之也。水源必出於山。其源大而流長者。則爲川。曰百源者。著其多明所祈之徧也。將大雩而先祀山川。卽事之漸也。禮器曰。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此其義也。雩帝。雩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之圓丘也。百縣。謂鄉遂及三等采地之屬也。若因旱而雩者。其祭蓋與此同。雲漢之詩。言自郊徂宮。靡神不舉。又言后稷不克。上帝不隲。此因旱而雩之事也。因旱而雩者。祭上帝。則常雩所祭者必上帝。而非五帝也。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

鄭氏曰。含桃。櫻桃也。蔡氏邕曰。是時黍新熟。今蟬鳴黍是也。孔氏曰。月令諸月無薦果之文。此獨羞含桃者。以此果先成。異於餘物。故特記之。其實諸果亦時薦。愚謂雛小鷄也。夏食鷄。故五月嘗黍用之。蟬鳴黍。蓋穀之早熟者。鄭氏以此時黍未登。故謂此爲管雛。誤矣。羞進也。果輕不特薦。故因新穀而并薦之。凡果皆然。以含桃爲薦果之始。故言之。以見例爾。

令民毋艾藍以染。釋文藍方甘反。○按艾刈通。

高氏誘曰。青未成也。鄭氏曰。此月藍始可別。夏小正曰。五月啓灌藍。麥孔氏曰。種藍之體。初必叢生。若及早移種。則有損傷。此月藍既長大。始可分別移散。引夏小正者。證此月養藍。愚謂齊民要術榆莢落時。可種藍。五月可刈藍。而月令五月禁刈藍。豈古今事異與。

毋燒灰。毋暴布。釋文暴步卜反。○呂氏春秋灰作炭。

高氏誘曰。是月炎氣盛猛。暴布則脆傷之。愚謂灰。謂所用以凍布者也。喪服記曰。鍛而勿灰。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考工記。凍帛者。用欄灰渥淳之。屨灰淫之。沃而蓋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凍布之法。蓋亦如此。是月陽氣大盛。不可燒灰凍布。暴之日中。恐脆傷其布也。周禮染人。凡染春暴凍。夏纁玄。秋染夏。

門閭毋閉。關市毋索。釋文索所白反。

鄭氏曰。順陽敷縱。不難物。孔氏曰。關市停物之所。商賈或隱藏其物。以避征稅。是月不得搜索。愚謂外而關門。內而宮門。皆門也。巷門曰閭。外則二十五家之門。內則宮中永巷之門。皆閭也。毋閉。毋夜閉也。

蓋晨闔而夜闔者。門闔之常也。然至日閉闔。則晝有不闔。所以養微陽之初生。仲夏門闔。則夜有不闔。所以洩盛陽之太過。高氏蔡氏以門爲國門。竊謂門闔所包甚廣。而國門恐不在其中。蓋國門於備禦。至於切要。若夜而不閉。豈所以待不虞乎。

挺重囚。益其食。

挺。緩也。重囚禁繫嚴密。是月稍寬之。而且益其食。恐其不堪暑熱以致死也。

游牝別羣。則執騰駒。班馬政。釋文別彼列反。執如字。蔡本作繫。○呂氏春秋政作正。註云。養馬之官。

高氏誘曰。是月牝馬懷妊已定。故別其羣。不欲騰駒蹏傷其胎育。故繫之。鄭氏曰。別羣。孕字之欲止也。繫騰駒。爲其壯氣有餘。相蹄齧也。馬政。謂養馬之政教也。廋人職曰。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逸。特教駢攻駒。此之謂也。愚謂別羣。別其牝牡之羣也。前月牛馬並言。此獨言馬者。以馬供軍國之用。所係獨重也。

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

鄭氏曰。爭者。陽方盛。陰欲起也。孔氏曰。長至者。謂日長之至極。大史漏刻。夏至晝漏六十五刻。夜漏三十五刻。愚謂以昏明爲限。則夏至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以日之出入爲限。則晝六十刻。夜四十刻。今法夏至晝五十九刻五分。夜三十六刻十分。死生分者。天以陽氣生物。以陰氣殺物。陽謝陰興。自夏至始。此萬物死生之所由分也。

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嗜欲。定心氣。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

成。釋文。和戶賦反。齊市志反。○呂氏春秋。掩作掩。身下有欲靜字。節作退。鄭註。今月令刑爲徑。

此謂夏至之日也。齊戒者。所以定其心。處必掩身無躁者。所以定其氣。止聲色薄滋味者。所以節其著。欲靜事無刑。安靜無爲。而禁止刑罰也。晏安也。陰道靜。故曰晏陰。夏至之日。微陰初起。故致其敬慎。安靜以養之。而定此晏陰之所成就也。蓋人身一小天地。其陰陽之氣。恆與天地相爲流通。雖陽主生。陰主殺。君子嘗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然不收斂。則不能發散。二者之氣。不可相無。故天地之陰陽。一有所偏。則無以育庶類。人身之陰陽。一有所偏。則無以養其生。故於其始生也。務於有以養之。所以贊化育之道。而盡節宣之宜也。○鄭氏曰。易及樂春秋。說夏至。人主與羣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今止樂非其道也。孔氏曰。冬至圍丘。夏至方澤。皆有樂。不得言止樂。月令非也。朱子曰。止聲色。蓋亦處必掩身。毋躁之義。若以止樂言。則拘矣。月令之說。固多未安。而註以此爲非。則失其指。

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堇榮。釋文。解。戶賈反。始市志反。堇音謹。

鄭氏曰。又記時候也。孔氏曰。熊氏云。鹿是山獸。夏至得陰氣。而角解。麋是澤獸。冬至得陽氣。而角解。今以麋爲陰獸。情淫而遊澤。冬至陰方退。故解角。從陰退之象。鹿爲陽獸。情淫而遊山。夏至得陰。而解角。從陽退之象。高氏誘曰。蟬鼓翼始鳴。半夏。藥草。木堇。朝榮暮落。是月榮華。可用作蒸。一名薺。鄭氏曰。木堇。王蒸也。愚謂菜亦有名堇者。故此曰木堇。以別之。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

鄭氏曰。陽氣盛。又用火於其方。害微陰也。

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鄭氏曰：順陽在上也。高明，謂樓觀也。闇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方氏懋曰：登高明，乃可遠眺望。山陵，自然高明之所。臺榭，人爲高明之所。

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釋文：雹，步角反。○呂氏春秋：凍作霰。

鄭氏曰：子之氣，乘之也。陽爲雨，陰起脅之。凝爲雹，盜賊攻劫，亦雹之類。

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籴時起。其國乃饑。釋文：籴音特。

鄭氏曰：卯之氣，乘之也。五穀晚熟者，生日長，臙蝗之類。言百者，明衆類並爲害。

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鄭氏曰：酉之氣，乘之也。果實早成，生日短。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呂氏春秋：作昏心中。

柳者，南方朱鳥之第三宿，而鶉火之次也。案漢三統書：六月節，日在柳九度。秦時六月節，日在柳十一

度。火，大火心星。東方蒼龍之第五宿也。案三統書：六月節，昏尾七度中，旦婁八度中。是漢時六月節，昏

時火星已西過八度，旦時奎星已西過九度。秦時六月節，昏時當尾九度中，旦時當婁十度中也。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

鄭氏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周語曰：林鍾和展百物，俾

莫不任肅純恪。漢書律志曰：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懋盛也。位於未，在六月。蔡

氏元定曰。大暑則林鍾六寸。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爲螢。釋文。蟋音悉。蟀音率。葵本又作螢。戶扇反。○呂氏春秋。溫風作涼風。壁作宇。腐草下有化字。螢作蜋。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鷹學習。謂搏攫也。夏小正曰。六月鷹始摯。螢。飛蟲。螢火也。孔氏曰。蟋蟀。郭景純云。今促織。此物生土中。至季夏。羽翼稍成。未能遠飛。但居在壁。至七月。則能遠飛在野。於時二陰既起。鷹感陰氣。乃有殺心。學習搏擊之事。腐草得暑溼之氣。故爲螢。不云化者。蔡氏云。鳩化爲鷹。鷹還化爲鳩。故曰化。今腐草爲螢。螢不復爲腐草。故不稱化。方氏懋曰。溫風。卽景風也。愚謂溫風以五月至。乃於季夏言始至者。五月雖熱而未甚。而是月之朔氣爲小暑。故曰溫風始至。○鄭志。焦氏問云。仲秋鳩化爲鷹。此六月何以言鷹學習乎。張逸答曰。鷹雖爲鳩。亦自有真鷹可習矣。愚謂凡言化者。言有化者耳。非謂其皆化也。二月田鼠化爲鴛。豈無田鼠乎。九月雉入大水爲蜃。豈無雉乎。

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明堂右个。明堂南方之西室也。  
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鼈。釋文。鼈大多反。又徒丹反。○呂氏春秋。命上有是月也。字命作令。登作升。鼈。註。今月令。漁師爲榜人。

漁師。周禮之獸人也。高氏誘曰。漁師。掌漁官。鼈。皮可作鼓。鼈。可爲羹。皆不害人。易得。故言取。蛟。有鱗甲。

能害人難得。故言伐龜。神可以決吉凶。入宗廟。尊之故言登。鄭氏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蛟言伐者。以其有兵衛也。龜言登者。尊之也。龍鬻言取羞物賤也。孔氏曰。此等事。非一月所爲。故不言是月也。愚謂周禮登龜以秋。豳詩言八月。萑葦而月令皆言於季夏。蓋此諸事。以季夏始命。而自是至秋。皆可爲之也。川澤之物。國家所常用。呂氏爲秦相。此等皆據當時實事。而著之於書。非徒據舊典立說也。呂氏春秋。此節本有是月也三字。此蓋錄月令者。偶然脫之。不得因此別立義例。

命澤人納材葦。釋文葦子鬼反。○呂氏春秋。命上有乃字。澤作虞。納作入。

鄭氏曰。蒲葦之屬。此時柔刃。可取作器物也。愚謂澤人。澤虞也。萑葦之屬。澤之所生。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成出其力。以其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釋文。爲于。芻反。共音恭。○呂氏春秋。命作令。共作供。祠作祀。鄭註。今月令。四爲田。

鄭氏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多少有常。民皆當出力爲艾之。牲以供祠神靈。爲民求福。明使民艾芻。不虛取也。愚謂秋時草枯。故於季夏。令民艾芻。名山大川。五嶽四鎮四瀆也。四方。山林川澤邱陵墳衍之神。兆之各以其方者也。以出於民力者。供犧牲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也。祭祀以爲民祈福。先民後己也。

是月也。命婦官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無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

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釋文：貸音二。又他得反。別彼列反。○呂氏春秋：貸作或。倉作蒼。無勿詐。僞作僞詐。等給作等級。

鄭氏曰：婦官，染人也。孔氏曰：婦官，掌婦功之官，謂染人也。此月暑濕，染帛爲宜。愚謂染人亦男子爲之。曰：婦官者，以其與婦功相成也。黼黻文章，謂染其絲而用之，以繡者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必以法故者，若三入爲纁，五入爲緇，七入爲緇之類，當用舊法故事，不得參差變質也。黑黃倉赤，染其絲以織帛，或已成帛而染之者也。質，實也。良善也。必以質良，若用茅蒐染絳，用藍染青之類，必用質實良善之物，不得淆雜爲詐僞也。上言法故，下言質良，亦互相備也。給當作級。祭服旗章，貴賤皆有等級。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釋文行：下孟反。○呂氏春秋：有作或。

鄭氏曰：爲其未堅刃也。愚謂入山行木，謂巡行厲禁之內也。

不可以與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呂氏春秋：搖養氣作搖蕩於氣發令而待，作發令而干時。神農將持功，作命神農將巡功。

高氏誘曰：炎帝神農氏，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爲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爲神農。愚謂大事，卽與土功。合諸侯，起兵動衆之事也。搖養氣，謂搖動長養之氣也。毋發令而待，孟秋當選士厲兵，不可預於此時發令，使民廢耕事，以待上之期會也。搖養氣，言其逆天時，妨神農之事，言其害人事也。神農主稼穡之官。

此時水潦盛昌，百穀受甘雨以向成實，神農將持稼穡之功，若起繇役以搖養氣，妨農事則歲功無以成，而饑凶之殃及之矣。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釋文辱，本或作溽，音同。穰他計反，又直限反。糞方問反。疆其丈反。○呂氏春秋美作化，又此下有行之是令是月甘雨三至三旬二日十四字。○按註疏皆不釋暑字，疑本無此字，後人據呂氏春秋增之耳。

火陽根陰，是月暑熱極，故土蒸溼而溽潤，而大雨應時而行也。鄭氏曰：潤溽，謂塗溼也。薙，謂迫地芟草也。此謂欲稼萊地，先薙其草，草乾燒之。至此月大雨，流水潦畜於其中，則草死不生，而地美可稼也。糞美，互言耳。土疆，疆，穰之地，土潤溽，膏澤易行也。薙，入掌殺草職。曰夏日至而薙之，如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孔氏曰：五月夏至，芟殺暴之。至六月合燒之，故云燒薙也。行水者，大雨時行，行於所燒田中，仍壅蓄之，以漬燒薙之草，即草根爛死，是利以殺田中之草也。如以熱湯者，日暴水於爛草田中，水熱而沫沸，如熱湯漬之也。糞，壅苗之根也。蔡云：穀田曰田，麻田曰疇。土潤溽，則土之膏澤易行，故可糞美之。使肥易也。吳氏澄曰：田疇，謂耕熟而其田有疆界者。土疆，謂耕難而其土確确者。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釋文鮮音仙，又仙典反。欬音代反。

鄭氏曰：辰之氣，乘之也。未屬巽，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爲害，故多風。民乃遷徙，象風轉移物也。孔氏曰：鮮落，謂鮮少墮落，由風多故也。或云：以夏召春氣，而逢秋氣肅殺，故初鮮潔而墮落也。案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是未屬巽也。

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

鄭氏曰。戊之氣乘之也。大雨而高下皆水。禾稼不熟。傷於水也。女災。含任之類敗也。

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鷺。四鄙入保。

鄭氏曰。丑之氣乘之也。鷹隼蚤鷺。得疾厲之氣也。四鄙入保。象鳥雀之走竄也。

中央土。

鄭氏曰。火休而盛德在土也。孔氏曰。四時。木配春。火配夏。金配秋。水配冬。土則每時分寄一十八日。雖

每分寄。而位本末。宜處季夏之末。故在此陳之。愚謂中央。謂四時之中間也。土雖寄王於四季之末。然

五行播於四時。春爲木。夏爲火。秋爲金。冬爲水。而火生土。土生金。土之次在火金之間。故其氣偏王於

季夏之末。居四時之中央。

其日戊巳。

高氏誘曰。戊巳。土日也。漢書律志曰。豐楙於戊。理紀於巳。鄭氏曰。戊之言茂也。巳之言起也。至此。萬物

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愚謂戊巳屬土。故日之值戊巳者。皆屬於中央。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鄭氏曰。此黃精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黃帝。軒轅氏也。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犁。兼

爲土官。愚謂黃帝。在天土德之帝。軒轅氏。乘土德而王。其號亦曰黃帝。祭黃帝。則配食焉。后土。在地土

行之神。共工氏之子。句龍。爲土正。其官亦曰后土。祭五土之神。則以配食焉。后君也。土爲四行之君。故

曰后土。鄭以后土爲犛。蓋據國語火正犛司地之說。孔氏云。句龍爲社神。不得又爲五祀。故云犛。不知五祀之后土。卽社也。左傳蔡墨云。句龍爲后土。又云后土爲社正。以明社稷之社。卽五官土正之后土。非社之外。又列土正之祀也。○周禮每言祀五帝。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蓋春迎氣於東郊而祀青帝。夏迎氣於南郊而祀赤帝。季夏迎氣於西南而祀黃帝。秋迎氣於西郊而祀白帝。冬迎氣於北郊而祀黑帝。所謂祀五帝也。月令於中央。但曰其帝黃帝。而不言迎氣。豈秦自以爲水德。土者水之所畏。故遂闕其禮與。

其蟲倮。釋文。倮。方果反。又乎瓦反。

馬氏晞孟曰。人土屬也。其類爲倮。故中央則其蟲倮。吳氏澄曰。倮。人類也。人類之尊於羽毛鱗介。猶土之尊於木火金水也。故以蟲之倮者屬焉。愚謂大戴禮曰。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周禮大司徒原隰。其動物宜羸物。蓋凡物之無羽毛鱗介。若鼃蟻之屬。皆倮蟲也。而人則倮蟲之最靈者。聖人又人之最靈者。人秉中和之氣。猶土之爲冲氣。故倮蟲屬於中央。

其音宮。

鄭氏曰。聲始於宮。宮數八十一。屬土者。以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漢書律志曰。宮。君也。居中央。倡始施生。爲四聲綱也。

律中黃鍾之宮。

鄭氏曰。黃鍾之宮。最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具。終於六十焉。季夏之氣至。則黃鍾之宮應。禮運曰。五

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孔氏曰。黃鍾之宮。於諸宮爲長。黃鍾候氣之管。本位在子。此是黃鍾宮聲。與中央土聲相應。但土寄王四季。無候氣之法。取黃鍾宮聲以應土耳。非候氣也。蔡氏及熊氏。以爲黃鍾之宮。是黃鍾少宮也。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爲候氣。案六月林鍾之律長六寸。七月夷則五寸三分有餘。何以四寸五分之律於六月候之乎。又土聲最濁。何得以黃鍾半聲相應乎。蔡熊之說。非也。愚謂蔡氏熊氏謂黃鍾之宮。六月用以候氣。其說固非。而鄭氏孔氏又直以黃鍾之律爲黃鍾之宮。亦非也。黃鍾之律。位於十二月。豈容復應季夏乎。呂氏春秋古樂篇云。黃帝令伶倫取竹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次曰含。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隤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以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也。月令爲呂氏之書。則所謂黃鍾之宮。必指此三寸九分之少宮無疑也。史記云。黃鍾八寸七分。當作十分。一應鍾四寸二分三分二。蓋十二律黃鍾最長。應鍾最短。自黃鍾八寸一分。至應鍾四寸二分。其中長短取用之數。不過三寸九分而已。此乃黃鍾中所含之少聲。故謂之含少。黃鍾之少宮。在十二律之外。而十二律長短取用之數。皆含於此。猶土於十二月無專位。而於四行無不包也。故黃鍾之宮。以應中央土位也。

其數五。

鄭氏曰。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爲本。愚謂四時皆言成數。土獨言生數者。以五居數之中。與中央之位合也。

其味甘其臭香。

鄭氏曰。土之臭味也。凡物之甘香者。皆屬焉。馬氏晞孟曰。稼穡作甘。故其味甘。物以土化。則其氣爲香。其祀中霤。祭先心。

鄭氏曰。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祀之先祭心者。五藏之次。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祀中霤之禮。設主於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爲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戶之禮。孔氏曰。古者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兩霤之。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霤。愚謂季夏祀中霤者。以其居室之中而配乎土也。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國主社。是也。祭先心者。心屬火。火者土之母也。土兼載四行。不以其有所勝爲功。故用其所由生。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閔。釋文。圓。于檻反。閔音宏。○呂氏春秋閔作垠。

大廟大室。明堂五室之中也。以其尊於四隅之室。故曰大室。以其處乎四堂之中。故曰大廟大室。明堂十二室。皆居之以聽朔。季夏之末。無聽朔之事。蓋但於土始王之日居之。以順時氣。與大路制如般輅。而飾之以黃。車馬衣服皆黃者。順土色也。稷。五穀之長。屬土。牛。土畜也。圓則流轉不滯。閔則翕受宏多。器圓以閔。象土之周布於四時。而包載廣大也。孔氏曰。案考工記。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凡室二筵。是五室皆二筵。無大小也。中央獨稱大者。土爲五行之主。尊之故大之。然夏世室四旁之室。皆南北三步。東西三步。三尺。中央土室。南北四步。東西四步。四尺。則周之明堂。亦應中央大於餘室。

卷十七

月令第六之三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且畢中。

翼者南方朱鳥之第六宿而鶉尾之次也。案漢三統書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秦時七月節日在翼二度也。又案三統書七月節昏斗四度中且畢八度中秦時七月節昏斗六度中且畢十度中。

其日庚辛。

高氏誘曰庚辛金日也。漢書律志曰斂更於庚。悉新於辛。鄭氏曰秋時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愚謂庚辛屬金故凡日之值庚辛者屬乎秋。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釋文少詩召反。辟音辱。

鄭氏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爲金官。孔氏曰西方收斂元氣便少。故西方之帝謂之少皞。蓐收言秋時萬物摧蓐而收斂。愚謂少皞在天金德之帝。金天氏乘金德而王。其號亦曰少皞。祭金帝則以配食焉。蓐收在地。金行之神。該爲金正。其官亦曰蓐收。祭金神則以配食焉。

其蟲毛。

馬氏晞孟曰白虎金屬也。其類爲毛。故秋則其蟲毛。吳氏澄曰西方奎婁胃昂畢觜參七宿有虎之象。故凡物之毛者皆屬金。愚謂毛蟲陸處而走。得陰之少者也。故屬秋。

其音商。

鄭氏曰：三分徵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漢書律志曰：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

律中夷則。

鄭氏曰：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孟秋氣至，則夷則之律應。周語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漢書律志曰：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蔡氏元定曰：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其數九。

九者金之成數也。

其味辛，其臭腥。

鄭氏曰：辛腥，金之臭味也。凡物之辛腥者皆屬焉。馬氏晞孟曰：從革作辛，故其味辛。物以金化，則其氣爲腥。

其祀門，祭先肝。

鄭氏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值肝，肝爲尊也。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于主南。又設盛于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愚謂門偶陰也。且秋主內，內從外始，故秋祀門祭先肝者，肝屬木，秋金勝木，用其所勝也。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呂氏春秋用始作始用。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寒蟬寒蜩謂蛻也。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既祭之後，不必盡食。若人君行刑戮之而已。高氏誘曰：是月鷹擊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孔氏曰：案釋蟲云：蛻，寒蜩，郭景純云：寒蟬也。似蟬而小，青赤，鷹欲食鳥之時，先殺鳥而不食，與人之祭食相似，猶若供祀先神，不敢即食，故曰示有先也。方氏懋曰：春露則生，秋露則殺，以其殺，故言白。蓋白爲秋之正色，故也。愚謂陰氣盛而露重，故色白。寒蟬生於夏，前此未鳴，至是月感陰氣而鳴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釋文：駱音洛。

總章左个，明堂西方之南室也。萬物至西方而章明成熟，故曰總章。戎路，兵車也。飾之以白，白馬黑鬣，曰駱。麻，金穀。犬，金畜也。器廉以深者，外有廉隅，而其中深邃，象金氣之嚴肅而收斂也。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立秋，七月之朔氣也。迎秋者，迎白帝少皞，而祭之於西郊之兆，而金天氏配食焉。軍帥，諸將也。武人，軍士之有勇力者。賞之者，將順秋氣而耀武也。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釋文：詰，去吉反，好，呼報反，惡，烏路反。○呂氏春秋：順作巡。

士謂其人，選之則無不精，兵謂其器，厲之則無不利。桀俊，則士之材勇者。簡練，簡擇之，而以其器練習。

之也。士既可用，然後專任有功之將，以征不義之國。蓋戰者危事，非有已試之效者，不敢任。而任之不專，亦無以責其成功也。詰，謂問其罪誅，謂討其人。暴者，暴於民。慢者，慢於上。暴慢即不義之人。詰誅，即征之之事。所征如此，所以明我之好義而惡不義，以順服彼遠方之國也。彭氏廉夫曰：此亦因時氣而著此令，非謂出師必用此時也。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

爲將順秋氣而斷刑也。繕，亦脩也。法制，傳之於古，則脩而明之。囹圄，春之所省，桎梏，春之所去，則繕之具之禁，其姦以戒之於未然，罪其邪以治之於已犯。搏，若周禮司隸搏盜賊之搏，搏執，謂搏擊而拘執之。罪邪言慎，懼其濫及於無辜。搏執言務，又戒其縱釋乎有罪也。孟秋之政，首言治兵，而繼以明刑，順天地肅殺之氣也。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釋文：創，初良反。斷，丁亂反。○註疏以審斷決爲句。蔡氏及高氏、呂氏春秋註，並以審斷爲句。斷字，徒管反。決字，下屬，今從之。

蔡氏邕曰：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絕曰斷。愚謂理治獄之官，於周禮則士師、鄉士、遂士之屬也。傷也，創也，折也，斷也。四者皆掠治罪人所致，傷輕，故瞻之而已；創重於傷，故察之；折又重於創，故視之；斷又重於折，故審之。皆恐其以創重致死，矜恤之意也。端，謂明於曲直之辨，而無所枉。平，謂得乎輕重之宜，而無所頗。贏者，肅之反，謂政令之寬縱也。承上文而言，所以戮有罪，嚴斷刑者，所以順天地之氣也。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方氏慤曰。穀謂稷也。孟夏之麥。仲夏之黍。仲秋之麻。季秋之稻。皆穀也。獨於稷言穀。以其爲五穀之長也。稼穡之官。謂之后稷。土穀之神。謂之社稷。凡以此爾。皇氏侃曰。不云牲。記文略也。愚謂嘗麻嘗稻。在秋。皆用犬。嘗穀亦用犬與。

命百官始收斂。

鄭氏曰。始收斂。順秋氣也。愚謂秋主收斂。命百官始收斂者。官之收斂。以是月始也。完隄防。謹塗塞。以備水潦。釋文。隄。本又作堤。丁令反。防。本又作坊。音房。

應氏鏞曰。夏時脩利堤防。無有塗塞。秋時則完而謹之。蓋夏潦不可隄也。秋潦則可隄矣。一通一障。其爲民禦患一也。愚謂季春脩利隄防。當大雨時行之後。不能無損壞。故又脩之。辰角見而雨畢。是時雨猶未畢。故云備水潦。

脩宮室。坏牆垣。補城郭。釋文。坏。步同反。○呂氏春秋。坏作附。

鄭氏曰。象秋收斂物當藏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幣。釋文。使。色吏反。○呂氏春秋。無諸字。以割地作割土地。行大幣二句。作行重幣。出大使。又此下有行之是令而涼風至三句十字。

爲其逆收藏之氣也。封諸侯。始建國者。割地有功而加賜者。○鄭氏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愚謂月令之法。大抵順陰陽爲出內。不必以古制繩之。說已見孟夏章。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

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介甲也。甲蟲屬冬。敗穀者。稻蟹之屬。

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釋文。復扶又反。還音環。又音旋。

鄭氏曰。寅之氣乘之也。旱者。雲雨以風除也。五穀無實。陽氣能生而不能成。

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瘡疾。釋文。瘡。魚略反。○鄭註。今月令。瘡疾爲疾疫。

鄭氏曰。巳之氣乘之也。瘡疾。寒熱所爲也。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且鬻臚中。釋文。鬻。子斯反。又子隨反。臚。戶圭反。又戶規反。○呂氏春秋。臚作鬻。

角者。東方蒼龍之第一宿。而壽星之次也。案漢三統書。八月節。日在軫十二度。則漢時立秋後七日。日在角初度。秦時立秋後五日。日在角初度也。鬻臚。西方白虎之第六宿也。案三統書。八月節。昏斗二十六度中。且井二度中。則秦時立秋。昏時牽牛二度中也。漢時立秋。且時鬻臚。已西過十一度。秦時立秋。且時當井四度中也。秋分昏且。中星相去一百八十二度。有餘。八月節。中星相去一百七十五度。加晨昏分五刻。約減十八度。當相去一百五十七度。自牽牛二度至井四度。得一百五十五度。若至鬻初度。止一百四十八度。其誤必矣。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南呂。

鄭氏曰。南呂者。大簇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仲秋氣至。則南呂之律應。周語曰。南呂

贊陽秀物。漢書律志曰：南，任也。言陽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蔡氏元定曰：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盲風，至鴻雁來，玄鳥歸，羣鳥養羞。釋文盲亡庚反。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盲風，疾風也。玄鳥歸，謂去蟄也。凡鳥隨陰陽者，皆不以中國爲居，羞，謂所食也。夏小正曰：九月，今夏小正作八月。孔云：鄭所見本異。丹鳥羞白鳥，說者曰：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閩蚘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爲鳥，養也者，不盡食也。二者文異。羣鳥丹良，未聞孰是。疏云：月令云：羣鳥養羞。夏小正云：丹鳥羞白鳥，是二者文異。月令云：羣鳥。夏小正說者云：丹良，故云未聞孰是。高氏誘曰：是月候時之雁，從北漠中來，南過周雒，之彭蠡，玄鳥春分而來，秋分而去，歸蟄所也。傳曰：玄鳥，氏司分者也。寒氣將至，羣鳥養進其毛羽禦寒也。故曰：羣鳥養羞。方氏懋曰：盲風，又謂之闔闔風。玄鳥至以陽中，故歸以陰中，羞，謂所美之食，養之所以備冬藏也。項氏安世曰：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取之以爲養羞，如雉鷄鵝鳩鴈鶩，今人皆至秋食之，愚謂羣鳥養羞之義未詳。高氏方氏項氏之說，未知孰是，以夏小正之義推之，方氏稍長。

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總章大廟，明堂之西堂也。

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釋文：糜亡皮反，粥之六反，字林羊六反。

順物之成而養之也。鄭氏曰：助老氣也。行猶賜也。高氏誘曰：陰氣發，老年衰，故共養之。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餈，是也。張子曰：老人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爲養老之具。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釋文：量音亮，下庶並同。○呂氏春秋：恒作常。

司服，春官之屬也。鄭氏曰：文繡，祭服也。文，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衣服謂朝燕及他服。凡此爲寒益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此作之可也。冠帶，因制衣服而作之。愚謂量，卽大小長短之齊限也。故謂制度及所用采色之成法也。祭服重，故言之詳；餘服輕，故言之略。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釋文：當，丁浪反。撓，女教反。又乃絞反。字林作撓非。

高氏誘曰：有司，理官。刑非一，故言百。軍刑、斬、獄、刑、殺，皆重其事，故曰必當。凌弱爲枉，違彊爲撓。鄭氏曰：申重也。當謂值其罪，愚謂孟秋既命嚴斷刑矣。是月又命申嚴之，重民命也。於百刑中，又特言斬殺必當，以大辟之刑尤宜慎也。枉則失入，撓則失出，二者皆謂之不當。人命至重，用刑不當，則反受其殃。明有國法，幽有天道，無可逃也。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案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釋文：行，下孟反。中，竹仲反。○呂氏春秋：循作巡，饗作享。

鄭氏曰：於鳥獸肥充之時，宜省羣牲也。宰祝，大宰、大祝、主祭祀之官也。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愚謂大

宰掌贊王牲事。大祝掌接神。故命之循行。犧牲全具。謂體完也。草食曰芻。穀食曰象。芻象足則肥。減則瘠。肥者乃中爲牲也。比合也。必比類者。若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必各比於其類也。小謂羔。犢。大謂成牲。長短。若祭天地之牛角。藹栗。宗廟之牛角。握是也。中度。謂中大小長短之度也。全具也。肥也。物色也。小大也。長短也。五者皆得其當。雖上帝至尊。猶且饗之。則餘神可知。

天子乃難。以達秋氣。釋文。難。乃多反。○呂氏春秋。雖下有禦佐疾三字。遂作通。

是月陰氣始達於地上。故天子爲難以禦之。不及於國人者。以陰氣猶未盛也。達。謂道而行之也。凡天地不正之氣。凝滯則中乎人而爲害道而行之。則其害消矣。鄭氏引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磔禴。以發陳氣。禦止疾疫。然則凡難。皆有磔禴之祭。此不言者。文略也。

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麻始熟也。秋食犬。故是月嘗麻。九月嘗稻。皆以犬。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審。脩。困。倉。釋文。審。古孝反。○呂氏春秋。審作窮。

鄭氏曰。爲民將入物當藏也。入地。隋曰。竇。方曰。窞。王居明堂禮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災。高氏誘曰。國有先君宗廟曰都。無曰邑。穿水通竇。不欲地泥濕也。穿窞。所以盛穀也。圓曰困。方曰倉。愚謂築城郭。謂舊時已爲都邑。而未有城郭者。則築之。建都邑。謂舊時未爲都邑者。或當建則建之。此皆以寒氣至而民將入也。穿竇。以藏穀於下。脩困。倉以藏穀於上。此皆以禾稼熟而穀將藏也。孟秋脩宮室。補城郭而已。此月則可以築城郭。建都邑。脩之補之之功。少築之建之之功多。案左傳。

凡土功龍見而畢務。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月令與土功以仲秋。此亦秦制之異於古者。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釋文。趨七住反。本又作趨。又七緣反。畜丑六反。○呂氏春秋畜作蓄。鄭氏曰。始爲禦冬之備也。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禮爲場人。場協入也。蓄菜。乾苴之屬也。詩云。亦有旨蓄。以禦冬也。吳氏澄曰。菜之外。他物皆當積聚而蓄之。愚謂孟秋命百官始收斂。收其在官者也。此言趣民收斂。斂其在民者也。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呂氏春秋。其有作其或。

鄭氏曰。麥者接絕續乏之穀。尤重之。孔氏曰。前年秋穀。至夏絕盡。後年秋穀未登。麥此時熟。乃接續其乏絕。黍稷百穀不言勸。麥獨言勸。是尤重之。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壞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釋文。坏音陪。涸。子鳩反。涸。戶各反。○呂氏春秋。雷下有乃字。坏作坼。

鄭氏曰。又記時候也。雷始收聲。在地中動內物也。坏。益也。蟄蟲益戶。謂稍小之也。涸。竭也。此甫八月中。雨氣未止。而曰水竭。非也。周語曰。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辰角見九月。本也。天根見九月。末也。王居明堂禮曰。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孔氏曰。雷是陽氣。主於動。不唯地中潛伏而已。至十一月。一陽生。震下坤上。復卦用事。震爲動。坤爲地。是動於地下。從此月爲始。戶。謂穴也。以土增益穴之四畔。使通明處稍小。以陰氣將至。是以坏之稍小。以時氣尙溫。猶須出入十月。寒甚。乃閉之也。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呂氏春秋同作一角作齊斗作升。

高氏誘曰。三十斤爲鈞。吳氏澄曰。鈞石五權之二。斗甬五量之二。正之角之。所以同之平之也。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貨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釋文。易以散反。○呂氏春秋。納作入。集作雜。財下有物字。

鄭氏曰。易。謂輕其稅。使民利之。商旅賈客也。匱亦乏也。遂。猶成也。孔氏曰。關市既易。商旅自來。是來商旅也。商旅既來。貨賄自入。是納貨賄也。所須皆供。故國無乏用。上下豐足。故百事乃成。愚謂重關市之稅者。所以聚財也。然而商旅去之。則財用必匱。輕關市之稅者。所以散財也。然而商旅趨之。則財用自足。是故國家足用之道。在此不在彼。

凡舉大事。毋適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呂氏春秋。舉大事作舉事。大數作天數。慎作乃。此下有行之是。令白露降三句九字。

鄭氏曰。大事。謂興土功。合諸侯。舉兵衆也。季夏禁之。孟秋始征伐。此月築城郭。季秋教田獵。是以於中爲之戒焉。愚謂此承上百事乃遂而言。大數。謂天道也。天道運而爲四時。時各有類。陽宜溫。陰宜肅。陽宜發。陰宜收斂也。蓋財用既足。則百事無患於不遂。然特其財用之足。逆天時而妄舉大事。又不可也。故又因而戒之。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呂氏春秋。有下有大字。

鄭氏曰。卯之氣乘之也。草木生榮。應陽動也。國乃有恐。以火訛相驚。

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釋文：復，扶又反。○呂氏春秋：秋無乃字。

鄭氏曰：午之氣乘之也。

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蚤死。釋文：蚤，所角反。

鄭氏曰：子之氣乘之也。風災，北風殺物。先猶蚤也。雷先收聲。冬主閉藏也。草木蚤死，寒氣盛也。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房者，東方蒼龍之第四星，而大火之次也。案漢三統書：九月節，日在氐五度，氐共十五度，則漢時寒露十二日，日在房初度。秦時寒露十日，日在房初度也。虛者，北方玄武之第四宿也。案三統書：九月節，昏虛二度中，旦張初度中，則秦時九月節，昏虛四度中也。漢時九月節，旦時柳星已西過九度。秦時九月節，旦當張三度中也。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釋文：射音亦。

鄭氏曰：無射者，夾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氣至，則無射之律應。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漢書律志曰：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蔡氏元定曰：霜降則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鴻雁來賓，爵入大水爲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戮禽。釋文：蛤，古答反。鞠，本又作菊。九六反。僂，本或作戮。○

呂氏春秋，通作候，乃作則。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來賓言其客止未去也。大水，海也。孔氏曰：國語云：雀入于海爲蛤，故知大水是海也。高氏誘曰：豺獸也，似狗而長毛，其色黃，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謂之祭獸。愚謂八月鴻雁來，始行而未至也，是月鴻雁來賓，始至中國也。曰來賓者，雁以北爲鄉，其在中國也。若來爲賓客，然鞠治籬也。祭獸，戮禽殺獸以祭也。猶言鷹乃祭鳥，用始行戮爾禽，亦獸也。其名通爾。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總章右个，明堂西方之北室也。

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呂氏春秋內作入。

申嚴號令，申孟秋收斂之令也。百官之貴者，謂卿大夫，賤者，謂士也。無不務內，言其收斂皆當畢也。秋主收，冬主藏，官之收物，始於孟秋，畢於季秋，於是始言藏，冬將至也。會猶合也。言會合於天地藏物之時也。

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釋文之收如字，又守又反。○呂氏春秋無乃字，穀作種。

鄭氏曰：舉五穀之要，定其租稅之簿也。帝藉，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爲神倉，祇亦敬也。祇敬必飭，重黍盛之委也。孔氏曰：神倉者，貯祀鬼神之倉也。命冢宰藏帝藉所收禾穀於此神倉之中，當敬而又敬，無不飭正也。愚謂舉五穀之要於將藏之時，核其多少之實數，以制國用也。祇敬必飭，言當蓋藏完密。

以避燥溼朽蠹之患也。此承上會天地之藏言。蓋凡物皆藏。而以五穀爲重。五穀皆藏。而尤以神倉爲重也。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

鄭氏曰。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張氏慮曰。將休老勞農。凡終歲勤動者。無不休矣。百工之役。使之少息。亦順時之政也。

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入室謂自廬舍而入居於都邑也。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釋文吹。昌睡反。○呂氏春秋無命樂正字。

入學習吹。入學教國子以吹。而使習之也。春爲陽。陽主動。故習舞。秋爲陰。陰主靜。故習吹。周禮籥師。掌教國子吹籥。孔氏曰。周禮大胥。秋頒學合聲。卽此季秋習吹一也。

是月也。大饗帝。句嘗。句犧。牲告備于天子。

大饗帝。祀上帝於明堂也。嘗者。宗廟之秋祭也。二祭皆於是月行之。故有司以犧牲皆備。告於天子也。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鄭氏以合諸侯制。爲句百縣下屬。吳氏澄云。合諸侯一句。制百縣一句。今從之。

諸侯畿外之諸侯。百縣。畿內鄉遂及三等采地之屬。合諸侯。制百縣。皆謂合之而定其制也。於諸侯言。合於百縣言。制互文也。朔日。來歲十二月之朔也。秦正建亥。九月爲歲終。故於此頒來歲之朔於內外。

而使受之。諸侯百縣之稅於民者，有輕重之法。貢於天子者，有遠近土地所宜之度。於頒朔而并令受此法焉。則取民者有制，奉上者有準矣。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者。言所以令諸侯入貢，凡以事天地祖宗，而非有所私於己也。諸侯之貢，非但給郊廟之用，特舉其重者言之爾。張氏慮曰：遠近所宜，若周禮男服貢器物，衛服貢財物之類，土地所宜，如禹貢徐州貢土五色，揚州貢金三品之類。

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呂氏春秋，班馬政作搜馬。

鄭氏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戎，謂五兵。弓矢，受矛、戈、戟也。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校人職曰：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孔氏曰：周禮司兵掌五兵，鄭司農註：五兵者，戈、受、戟、會、矛、夷、矛、後、鄭云：步卒之五兵，則有弓、矢，而無夷、矛。愚謂五兵者，弓、矢也。受，也。矛也。戟也。戟也。司馬法：弓、矢、圍、受、矛、守、戈、戟、助，是也。會、矛、夷、矛之皆為矛，猶唐大夾庾之皆為弓也。先鄭分而為二，非也。兵車一乘，甲士三人，左執弓，右持矛，後鄭以弓、矢專屬於步卒，亦非也。仲夏，因別羣而頒馬政，養馬之政也。此因田獵而頒馬政，用馬之政也。

命僕及七駟咸駕，載旌旒，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摺扑，北面誓之。釋文：駟側求反，摺如字。又音箭，扑，誓卜反。○呂氏春秋：旌作旒，旒下有與字。授作受，面作嚮，嚮下有以字。

鄭氏曰：僕，戎僕及御夫也。七駟，謂趣馬。主為諸官駕說者也。既駕之，又為之載旌旒，級等次也。整，正列也。設，陳也。屏，所田之地門外之蔽，愚謂僕者，大僕戎僕之屬也。駟，說文云：御也。左傳：孟氏之御駟豐點。韓非書：使駟盡粟以食馬。駟，掌御。又掌食馬。蓋周禮馭夫僕夫，趣馬之屬也。七駟，皇氏云：天子馬六種。

種別有騶。又有總主之人。故七騶。案左傳晉使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皇氏所謂總主之騶。蓋卽乘馬御與騶掌駕馬而僕監之曰威駕者。王出則五路皆從。故命騶皆駕之。而大僕以下各監其所御路之駕也。析羽爲旌。龜蛇爲旐。周禮大司馬仲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廬。鄉遂載物。郊野載旛。百官載旗。此獨舉旌旐者。略言之也。授車以級。謂諸侯軍吏以下之車各以等級授之也。左傳鄭伯授車於大宮。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則卿大夫戎事之車。皆官給之。田獵亦然也。整謂陳車徒之行列。設謂設驅逆之車也。屏以木爲之。樹於和門之外。以爲蔽者。大司馬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叙和出左右。陳車徒。宥司平之。旣陳。乃設驅逆之車。整設於屏外。謂旣教戰。出於和門之外。而陳車徒。設佐車也。司徒小司徒也。周禮小司徒。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扑所以罰犯令者。搢搢於帶間也。誓者。誓以犯田法之罰。若周禮註引漢田律云。無干車。無自後射。是也。車徒背門而南面。故司徒北面向屏而誓之。四時之田。皆旣教戰。然後田獵。而皆有誓焉。周禮大司馬。於大閱。言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此教戰之誓也。於蒐田言表貉誓民。此田獵之誓也。教戰之誓。在未出和門之先。田獵之誓。在旣出和門之後。此誓於屏外。謂田獵之誓也。教戰以象用師。用師則君親誓師。故郊特牲云。君親誓社。以其事重故也。田獵之誓。但戒其從禽之不如法者。其事稍輕。故唯司徒誓之而已。○大司馬仲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建大常。而巾車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路。建大麾。以田也。蓋王之車。皆建大常。若卽戎。則大常外。別建大白。田獵。則大常外。別建大麾也。左傳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是諸侯戰時亦建龍旂。王戰時亦建大常。可

知田獵亦然。王制：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則諸侯以下田獵，皆別建綏，但其大小不同耳。大綏小綏，既殺則下之，而大常與旂則不下也。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釋文：挾，子協反。又音協。○呂氏春秋：厲飾，作厲服厲飾。挾，作撲獵。作射。鄭註：今月令獵爲射。

鄭氏曰：厲飾，謂戎服，尙威武也。祭禽于四方，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司馬職曰：羅弊致禽以祀，禬謂主祠，掌祭祀之官。四方，四類及山林川澤丘陵墳衍之神，兆之各以其方者也。四方與社稷爲五行五土之神，祭社稷者必及四方，祭四方者亦必及社稷也。周禮大司馬：春田獻禽以祭社，秋田致禽以祀方。春言社，秋言方，互見之也。○孔氏曰：熊氏云：戎服者，韋弁服也。秋冬之田，韋弁服，若春夏則冠弁服。愚謂司服：凡兵事，韋弁服，凡甸冠弁服，蓋四時之田教戰，皆韋弁服。田獵，皆冠弁服也。熊氏謂四時田獵，異服，義無所出，弁用皮冠，用繒冠，弁服者，用冠之物，而如弁之制爲之者也。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

鄭氏曰：伐木必因殺氣。方氏懋曰：爲炭以禦冬寒也。

蟄蟲咸俯，在內皆瑾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釋文：瑾，所斬反。趣音促。又七住反。○呂氏春秋：內，作穴。瑾，謂塗閉之。是月殺氣益盛，而陽氣在下，故蟄蟲咸俯其首，以隨在下之陽氣。又塗閉其戶穴，以辟地上之殺氣也。乃者，繼事之辭，以趣獄刑，繼蟄蟲瑾戶言之者，蓋蟄蟲瑾戶，因天地殺氣之盛，以明此月可順時而行殺也。斷刑之事，始於孟秋，申於仲秋，至是則獄辭皆具，而秦正建亥，歲首不可以行刑，故

當刑者皆於此月趣決之也。

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釋文當丁涓反供九用反養餘亮反○呂氏春秋當下有者字供作共

鄭氏曰祿秩不當恩所增加也供養不宜欲所貪嗜若熊蹯之屬非常食也高氏誘曰供養之不宜謂所養無勳於國故收之愚謂二事皆言收則供養非謂王之所飲食當如高氏之說蓋有位而有常祿者謂之祿秩無常祿而官爲共給者謂之供養周禮門關之財以養老孤孟子言國君養賢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之類皆供養也平時祿秩供養或有過從其厚者至此收斂之時乃嚴核其當否而收之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鄭氏曰稻始熟也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勦噉釋文勦音求噉丁計反○呂氏春秋噉作望

鄭氏曰未之氣乘之也

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釋文竟音境後同

鄭氏曰丑之氣乘之也極陰爲外邊竟之象也大寒之時地隆拆也

行春令則燠風來至民氣解惰師與不居釋文燠乃管反又許元反解古買反○今按解懈同○呂氏春

秋作師旅必興

鄭氏曰辰之氣乘之也巽爲風辰宿直角主兵不居象風行不休止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

尾宿析木之次也。案漢三統書十月節日在尾十度。秦時十月節日在尾十二度。又三統書十月節昏危十四度中。旦翼初度中。秦時十月節昏時危十六度中。漢時十月節旦時七星已西過十九度。秦時十月節旦時當翼五度中。

其日壬癸。

高氏誘曰：壬癸水日。漢書律志曰：懷任於壬。陳揆於癸。鄭氏曰：冬時閉藏萬物，萬物懷任於下，揆然萌芽，愚謂壬癸屬水。故日之值壬癸者，皆屬乎冬。

其帝顓頊，其神玄冥。釋文：顓音專，頊許玉反。

鄭氏曰：此黑精之君，水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顓頊，高陽氏也。玄冥，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爲水官。愚謂顓頊在天水德之帝也。高陽氏以水德王，其號亦曰顓頊，祭水帝，則以配食焉。玄冥在地水行之神，脩及熙爲水正，其官亦曰玄冥，祭水神，則以配食焉。顓頊者，冬物閉藏，其德專一而靜正也。玄冥者，水之色玄而幽闇也。

其蟲介。

馬氏晞孟曰：玄武水屬也。其類爲介。故冬則其蟲介。吳氏澄曰：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有龜之象。故凡物之甲者皆屬水。愚謂介蟲洗重而下伏，得陰之極者也。故屬冬。

其音羽。

鄭氏曰：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屬水者，以其最清，物之象也。冬氣和則羽聲調。漢書律志曰：

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

律中應鍾。釋文：應，應對之應。

鄭氏曰：應鍾者，姑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孟冬氣至，則應鍾之律應。周語曰：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漢書律志曰：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闕種也。位於亥，在十月。蔡氏元定曰：小雪則應鍾四寸六分六釐。

其數六。

六者，水之成數。

其味鹹。其臭朽。釋文：朽，許九反，本或作朽。

鄭氏曰：鹹朽者，水之臭味也。凡鹹朽者皆屬焉。氣若有若無為朽。馬氏晞孟曰：潤下作鹹，故其味鹹。物以水化，則其氣為朽。

其祀行祭先腎。

鄭氏曰：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類也。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為尊也。行在廟門外之西，為較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于較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奠于主南。又設盛于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愚謂行，謂宮內道路之神也。冬祀之者，以其為往來之交也。祭先腎者，腎屬水，冬氣靜而復其所，故自用其藏也。○白虎通：淮南子：蔡邕獨斷：皆云冬祀井，大元數亦云冬為井。夏盛德在火而祀竈，冬盛德在水，似乎祀井為宜。然詩云：取羝以較，以興嗣歲。

聘禮。出釋幣于行。入釋幣于門。則行爲五祀之一無疑。○行神所主不同。月令冬祀行。聘禮釋幣于行。此宮中之行神也。聘禮記云。出祖釋軼。軼祭行神。此國外之行神也。行神皆主道路。但所主不同耳。曾子問疏引崔氏說。謂宮內之軼。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軼。祭山川及道路之神。其說非是。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爲蜃。虹藏不見。釋文。蜃常忍反。見。豎。通反。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大水。淮也。大蛤曰蜃。孔氏曰。知大水爲淮者。晉語云。雉入于淮爲蜃。高氏誘曰。虹。陰陽交氣也。是月陰壯。故藏不見。

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蕪。其器闕以奄。呂氏春秋。作宏以奔。鄭註。今月令曰。乘軼路。似當作稌。字之誤也。

玄堂左个。明堂北方之西室也。鐵驪。馬色黑如鐵者也。車馬衣服。皆以玄及黑者。順水色也。黍。水穀。蕪。水畜也。器闕以奄。謂其中宏。大其口。揜小。象冬氣之收斂。而藏物於內也。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立冬。十月之朔氣也。迎冬者。迎黑帝顛頊。祭之於北郊之兆。而高陽氏配食焉。死事。謂死國事者。孤寡。死事者之妻子。周禮司門。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是也。蓋行此賞。以勵死敵者之氣。亦所以順殺氣也。孟春迎氣行賞後。則命布德和令。孟夏迎氣行賞後。則命習合禮樂。及贊桀俊之屬。孟秋迎氣行賞後。則命選士厲兵。皆迎氣日。發命以應時氣。孟冬獨無所命者。冬主閉藏。不別發命者。亦所以順時。

氣也。

是月也。命大史覈龜筮。占兆。審卦。吉凶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釋文。覈許斫反。筮初格反。○呂氏春秋作命大卜禱祠龜筮。占兆。審卦。吉凶。於是察阿上。亂法者則罪之。無有掩蔽。鄭註。今月令曰。覈祠。○按註疏。審卦。吉凶。句是察阿黨。句則罪下屬。今當以卦字察字罪字爲句。

大史當作大卜。筮官之長也。覈者。攘磔之祭名。龜筮。所以卜筮於歲首。覈之。神之也。龜所得曰兆。筮所得曰卦。有事而卜筮。則占兆。審卦。以察所行之吉凶也。阿。謂有所曲徇於上。黨。謂有所私附於下。其或有阿黨。而以吉爲凶。以凶爲吉者。必治其罪。無得有掩蔽。而不以實告也。蓋因命覈龜筮而言此。以預戒之。鄭氏曰。周禮龜人。上春覈龜。謂建寅之月也。秦以其歲首使大史覈龜筮。與周異矣。是月也。天子始裘。

鄭氏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愚謂四時之服不同。而獨言裘葛者。以其爲寒暑之大別也。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釋文。上時掌反。又如字。○呂氏春秋。無塞字。

孔氏曰。以易卦爻象言之。則七月三陽在上。爲天氣上騰。三陰在下。爲地氣下降。以氣應言之。則從五月地氣上騰。至十月地氣六陰俱升。天氣六陽並謝。天體在上。陽歸於虛。無故云。上騰。地氣六陰用事。地體在下。陰下連於地。故云。地氣下降。易含萬物言非一端。各取其義。不相妨也。愚謂命有司以此者。欲使之順天地而行。閉藏之令。下文三節所言。皆是也。○閉塞成冬。乃言天地之氣。鄭氏以閉門戶塞窗牖言。非是。

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釋文藏才浪反。又如字。行下孟反。積子賜反。聚才柱反。又並如字。仲冬同。

鄭氏曰。謹蓋藏。謂府庫。倉有藏物也。積聚。謂芻禾薪蒸之類。愚謂積聚。謂禾稼之露積者。斂。謂納之於困倉。秋主斂。故孟秋命百官始收斂。冬主藏。故孟冬命百官謹蓋藏。民間之收斂。視官爲稍晚。故仲秋趣民收斂。至此又命司徒循行而趣之。爲其尙有未斂者也。

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徭徑。釋文。鍵其整反。又其偃反。要塞。先代反。塞徭。上先則反。下音奚。○呂氏春秋。坏作附。疆作疆。鄭註。今月令。疆或爲疆。

鄭氏曰。坏。益也。鍵。牡閉也。管籥。搏鍵器也。固封疆。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衆庶之守法也。要塞。邊城要害處也。梁。橋梁也。徭徑。禽獸之道也。孔氏曰。城郭當須牢固。故言坏。門閭備禦非常。故云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開。故云慎。封疆理當險阻。故云固。邊竟防擬盜賊。故云備。要塞理宜牢固。故云完。關梁禁禦。茲非。故云謹。徭徑細小狹路。故須塞。高氏誘曰。要塞所以固國。關梁所以通塗。塞絕徭徑。爲其敗田。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塗丘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釋文。塗音營。擊方種反。○呂氏春秋。塗作營。

鄭氏曰。此亦閉藏之具。順時飭正之也。辨衣裳。謂襲斂。尊卑所用也。所用又有多少。孔氏曰。衣裳襲斂多少。及棺槨厚薄。具在喪大記。丘壟大小。鄭註。家人云。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各有等差。又

檀弓註云。墳高四尺。蓋周之士制外無文。愚謂飭喪紀。謂正飭喪事之條理。墓域曰塋。其封土而高者。曰丘。壘喪紀之衣裳有多寡。棺槨有厚薄。塋有大小。丘壘有高卑厚薄。皆所以爲貴賤之等級。辨之審之。皆以正飭喪紀也。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釋文當丁浪反。○呂氏春秋無命字。功有之功作工。

鄭氏曰。霜降而百工休。至此物皆成也。效功。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主於祭器。祭器尊也。度。謂制大小也。程。謂器所容也。淫巧。謂奢僞怪好也。蕩。謂搖動。生其奢淫。孔氏曰。功有不當。謂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也。窮其情。窮其詐僞之情。愚謂季春云。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於其方作而戒之也。此又言毋作淫巧。以蕩上心。於其既成而察之也。竭其力。謂之功盡其心。謂之致。雖合度程。戒淫巧。而未能功致。猶未得爲器之善也。勒。刻也。器之功致與否。一時未能遽辨。必用之而後見。故刻工名於物。於其既用而考之。則其誠僞莫能逃矣。考工記輪人曰。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築氏爲削曰。敝盡而無惡。所謂考其誠者如此。

是月也大飲烝。

烝。冬祭宗廟也。曰大者。冬物可進者多也。曰飲烝者。猶獻耐於宗廟。而曰飲耐也。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釋文臘。方合反。勞。方報反。○

呂氏春秋。割下有性字。臘先祖作饗。禱祖農下有夫字。

鄭氏曰。天宗。謂日月星辰也。大割。大殺羣牲。割之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五祀。門戶中靈竈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互文。愚謂社以上公配祭。故曰公社。此所言皆臘祭也。臘祭始於戰國。史記。秦惠王始臘。韓非書。山居谷汲者。腰臘相遺以水。左傳。有虞不臘之言。蓋其書亦作於戰國時耳。勞農既祭。而令民飲酒。相慰勞也。周制。營室中而土功始。秦以仲秋與土功。故是月民已休息也。○周禮。大司樂。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邱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此但言樂之感於神祇。其遲速不同。大約如是。非謂諸神皆一祭中所有也。鄭氏誤謂一祭有此諸神。求其說而不得。唯蜡祭有合聚萬物而索饗之說。遂指爲蜡祭。月令孟冬祈天宗。祠公社。此秦時祈禱之祭。鄭氏又以其合於月星辰社稷四望山林川澤之示。羽毛鱗介之細。莫不徧及矣。夫蜡祭之曰合聚萬物者。謂禽獸百種之屬。無所不祭。初不謂徧祭天地間之神示也。祭祀之禮。祭尊可以及卑。祭卑不可以及尊。蜡祭八神而猫虎之微與焉。乃因而祭及日月星辰社稷四望。於尊者既非專誠之義。於卑者復有厭降之嫌。求諸禮意。不亦遠乎。且蜡祭用醜辜。而天神用實柴。標燎社稷四望。用血祭。蜡祭之樂。土鼓鞀箛。而天神舞雲門。地示舞咸池。四望舞大磬。乃禮之必不可得而合者。月令有臘而無蜡。秦制也。郊特牲有蜡而無臘。周制也。月令歷言祈天宗。祠公社。門閭臘先祖五祀。而無一語及八蜡之神。郊特牲歷言八蜡之神。而無一語及天宗公社等之祭。二記所言。不啻風馬牛之不相及。豈容牽合而指爲一祭乎。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呂氏春秋師作率。習作肄。

此卽周禮冬大閱之禮也。春治兵。夏蒞舍。秋振旅。冬大閱。皆所以習武事也。而唯冬之大閱爲盛。左傳所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也。角力。角擊刺之技勇。習射御以講車乘之武。角力以講步卒之武。○鄭氏謂此爲仲冬大閱習之。果爾。則仲冬何以反不言大閱。周禮大雩。在孟夏。而月令在仲夏。周禮田獵。及時祭。皆以仲月。而月令耐以孟夏。嘗以季秋。烝以孟冬。教田獵。以季秋。講武以孟冬。此自秦制不同。皆不可以周制求其必合。至其他周禮之不著於月令者甚多。或本無此禮。或記文疎略。要無庸以意說也。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取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以爲天子取怨于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

鄭氏曰。因盛德在水。收其稅。愚謂水虞。澤虞。漁師。敵人也。水泉池澤之賦。若周禮敵人之敵。征。掌葛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之類是也。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

鄭氏曰。寅之氣乘之也。民多流亡。象蟄蟲動。

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

鄭氏曰。巳之氣乘之也。立夏巽用事。巽爲風。

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

鄭氏曰。申之氣乘之也。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且軫中。釋文。辟必反。又必狹反。

斗宿星紀之次也。案漢三統書。大雪。日在斗十二度。秦時大雪。當在斗十四度。又三統書。大雪。昏壁五度中。且角三度中。秦時大雪。昏辟七度中。漢時大雪。且軫星已西過四度。秦時大雪。且角五度中也。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鍾。

鄭氏曰。黃鍾者。律之始也。九寸。仲冬氣至。則黃鍾之律應。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漢書律志曰。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鍾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華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蔡氏元定曰。冬至。則黃鍾九寸。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

冰益壯。地始坼。鶡旦不鳴。虎始交。釋文。曷本亦作鶡。同戶割反。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鶡旦。求旦之鳥也。交。猶合也。高氏誘曰。坼。凍裂也。鶡旦。山鳥。陽物也。是月陰盛。故不鳴。虎。陽中之陰。陰氣盛。以類發也。

天子居玄堂。大廟。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蕡。其器閔以奄。

玄堂。大廟。明堂之北堂也。

飭死事。呂氏春秋。無此句。

孔氏曰：因殺氣之盛，以飭軍士，令戰有必死之志。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螿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呂氏春秋：無慎字，蓋下有藏字，以固而閉下，有發蓋藏起大衆字，沮作且，必作多。

鄭氏曰：大陰用事，尤重閉藏。愚謂以固而閉，謂上文所言，皆所以固陰氣之閉藏也。此句下，當有發蓋藏起大衆二句，沮當作且。房所以藏物者，是時陽氣潛藏地下，若房舍然。若發蓋藏起大衆，則地下之陽發洩於上，是發天地之房也。蟄蟲隨陽氣以生，陽氣洩故死。陰氣用事，而陽氣出而干之，二氣乖沴，故中乎人而爲疾疫。又隨之以死喪也。暢達也。時當閉藏而暢達之，故命之曰暢月。言其逆天時也。○孔氏曰：慎無發蓋，則孟冬云謹蓋藏是也，非唯仲冬一月之事，故不言是月也。愚謂孔謂此非一月之事，是也。然此所命下及季冬，而非上包孟冬。孟冬謹蓋藏，欲其謹於方藏也。此云毋發蓋，戒其發於已藏也。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釋文：直龍反，省，所景反。

鄭氏曰：奄尹，主領奄豎之官。於周則爲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譏出入及開閉之屬。重閉，外內閉也。省婦事，所以靜陰類也。淫，謂女工奢僞怪巧物也。貴戚，姊妹之屬。近習，天子所親幸者。馬氏喟孟曰：貴戚易奢，近習易驕，欲法之行，自貴近始。愚謂此門閭謂宮中之門閭也。巷門曰閭。宮中有永巷，故有

閻○郝氏敬曰。周禮內宰宮伯皆大夫士爲之。故先王之世。宮府如一。是書以奄爲尹。內宰宮政之職。移而屬之奄矣。此秦作法之弊。趙高所以專制也。愚謂郝氏之說固善。然奄尹之名。或因其所領者乃奄官。若周禮內宰之下。有內小臣寺人之屬。而其爲尹者。未必奄也。

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蘖必時。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母有差貸。  
釋文。酋字由反。又在由反。秫音述。麴邱六反。蘖魚列反。湛子廉反。熾尺志反。火齊才計反。監古銜反。貸音二。又他得反。○呂氏春秋。蠟作館。貸作或。

鄭氏曰。酒孰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長。於周爲酒人。秫稻必齊。謂孰成也。湛。漬也。熾。炊也。火齊。生孰之調也。物。猶事也。差貸。謂失誤。古者穫稻而漬米麴。至春而爲酒。詩云。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孔氏曰。周禮酒正。引此大酋爲酒正。此註大酋爲酒人者。以酒正掌酒之政令及酒出入之事。不親監作。此大酋監作。故爲酒人也。此月漬米麴。至春而成。故毛詩傳云。春酒凍醪。吳氏澄曰。黍稷稻粱之黏者。皆曰秫。此稻既別出。則秫乃黍稷粱之總名。愚謂麴蘖者。所以爲酒也。秫稻者。所以爲麴蘖也。齊。謂齊同。成熟無秕稗之雜也。時者。麴之蒸鬱。必伺其溫涼之時而調適之。則生衣多而力厚也。湛。必絜者。謂盛水之益盞。欲其滌濯之淨也。熾。必絜者。謂所用炊之柴薪也。如以勞薪炊飯。則味變。是熾之不絜。其害於酒可知。以水泉漬秫稻。及以和麴。必欲其香。香。謂甘冽也。陶器。甒甔尊罍之屬。良。謂不髻墜。薛暴也。器不良。以之炊及盛酒。則能敗味。火齊。謂火之齊候。炊米和酒。其生熟必得中也。六者。一有失焉。則謂之差貸。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呂氏春秋：子下有乃字。源作原。鄭註：今月令淵爲深。

大川江淮河漢之屬。名源大川所發源。岷山桐柏之屬。淵深也。深澤雲夢大野之屬。四海水之所歸也。

大川名源水之流者。淵澤井泉水之聚者。鄭氏曰：順其德盛之時祭之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釋文：畜許六反。○呂氏春秋：馬牛作牛馬。

鄭氏曰：此收斂尤急之時，人有取者不禁，所以警懼其主也。王居明堂禮曰：孟冬之月，命農畢積聚，繫收牛馬，愚謂畜獸羊豕之屬也。官之收物始於孟秋，藏物始於孟冬，仲秋趣民收斂，孟冬命司徒循行積聚，毋有不斂，則民間之收物始於仲秋而畢於孟冬，至仲冬乃藏物之候也。今其積聚非唯不藏，而且未收，則其怠惰勿率甚矣。故又下此令，非徒警懼其主使之急於收斂，且與其積聚耗敗於外，牛馬凍露而死，不如使他人得取之，以爲用，亦貨惡其棄於地之意也。然民之收斂，趣之再三而藏，僅於是言之，蓋藏易於收，既收未有不藏者也。

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釋文：道音導。○呂氏春秋：蔬作疏。

高氏誘曰：無水曰藪，有水曰澤。草實曰蔬，食鄭氏曰：大澤曰藪，草木之實爲蔬，食愚謂是時禾稼畢納，故命之以餘力取蔬食，獵禽獸，教道之者，指示其所在也。易曰：卽鹿無虞，惟入于林中，既教道以遂其求，又禁侵奪以止其爭，所以爲民計者周矣。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

鄭氏曰：爭者，陰方盛，陽欲起也。蕩，謂物動將萌芽也。愚謂日短至，謂短之至極，以昏明之限言，則晝四刻，夜六十刻，以日出入之度言，則晝三十五刻，夜六十五刻也。今法冬至晝三十六刻，十分夜五十九刻五分，蕩動也。諸生蕩者，陽復於下，而諸物之生氣初動也。仲夏曰死生分，懼陰之長也。仲冬曰諸生蕩，喜陽之復也。

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著慾，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釋文：去起呂反，青市志反。○呂氏春秋：掩作身。

此謂冬至之日也。齊戒以安其性，處必掩身，身欲寧，以安其形，去聲色，以禁其著慾，事欲靜，即仲夏之靜事無刑也。此所言皆與仲夏同而稍略，以彼文可互見也。蓋敬慎安靜，以養微陽之初起，陽長則陰自將退聽，而陰陽之爭者定矣。○鄭氏曰：易及樂春秋說云：冬至，人主與羣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此言去聲色，又相反。朱子說已見仲夏章。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釋文：芸音云荔，方計反。○呂氏春秋：結作紆。

鄭氏曰：又記時候也。芸，香草也。荔挺，馬籬也。水泉動，潤上行。高氏誘曰：荔，馬荔挺，生出也。孔氏曰：結，猶屈也。蚯蚓在穴，屈首下嚮，陽氣陽動則宛而上首，故結而屈也。愚謂季冬水澤腹堅，而此云水泉動者，謂隨陽氣而動於下也。

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

鄭氏曰：此其堅成之極時，愚謂王制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謂此月也。

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

鄭氏曰。謂先時權所建作者也。天地閉藏而萬物休。可以去之。

塗闕廷門閭。築圜圖。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呂氏春秋。此作所。

吳氏澄曰。闕廷。畚土以補其凹陷。門閭。埴埴以塞其罅隙。愚謂仲春曰省圜圖。孟秋曰繕圜圖。此又曰築圜圖者。蓋孟秋之繕。特因其本有脩治之。而其所省者如故也。至此收藏嚴肅之時。又增築之。此月之所築。卽至仲春而省之者也。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釋文。氣芳云反。○呂氏春秋。氣作氣。

鄭氏曰。午之氣乘之也。氛霧冥冥。霜露之氣散相亂也。

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國有大兵。釋文。雨于付反。汁音執。瓠戶故反。

鄭氏曰。酉之氣乘之也。雨汁者。水雪雜下也。

行春令。則蝗蟲爲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癘。釋文。疥音介。○呂氏春秋。疥作疾。

鄭氏曰。卯之氣乘之也。蝗蟲爲敗。當蟄者出也。水泉咸竭。大火爲旱也。疥癘之病。字甲之象。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氐中。

婺女者。北方玄武之第三宿。而元枵之次也。秦漢三統書。小寒。日在婺女八度。秦時小寒。日當在婺女十度。婁者。西方白虎之第二宿。氐者。東方蒼龍之第三宿。案三統書。小寒昏婁十一度中。旦氐十二度中。秦時小寒昏婁星已西過一度。當胃初度中。旦時氐十四度中也。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大呂。

鄭氏曰大呂者蕤賓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季冬氣至則大呂之律應周語曰大呂助陽宣物漢書律志曰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蔡氏元定曰大雪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十二律之相生自蕤賓以下鄭氏與班固漢志不同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者鄭氏之說也蕤賓下生大呂大呂上生夷則夷則下生夾鍾夾鍾上生無射無射下生中呂者班固之說也西山蔡氏云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林鍾南呂應鍾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中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是蔡氏以班固所言者大呂夾鍾中呂之本用以調聲者也鄭氏所言者就大呂夾鍾中呂之本而倍之以爲候氣之用者也然十二月候氣皆用本律何以此三律乃用倍聲且如班固蕤賓下生至蕤賓清宮不可又下生却當上生大呂故沈存中疑其時上時下非自然之數蓋自子至巳爲陽律陽呂律呂皆下生自午至亥爲陰律陰呂律呂皆上生鄭氏所言大呂夾鍾中呂以蕤賓三律上生而得之者乃其本律而班固所言大呂夾鍾中呂三律以蕤賓三律下生而得之者特其半律耳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

鴈北鄉鵠始巢雉雛雞乳釋文鄉音向雉古豆反乳如住反○呂氏春秋雉雛雞乳作乳雞雛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雛雉鳴也詩云雉之朝雉尙求其雌高氏誘曰鵠陽鳥順陽而動始爲巢也乳卯

也。愚謂鴈北鄉者，始鄉之而尚未北也。至正月候鴈北，始北歸矣。是月雷應陽氣，始發聲於地中，雉聞之而雊。漢書云：雉者聽察，先聞雷聲，故月令以紀氣是也。

天子居玄堂，右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蕪，其器闕以奄。

玄堂，右个，明堂北方之東室也。

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釋文：難，乃多反。

鄭氏曰：旁磔於四方之門，磔攘也。出，猶作也。作土牛者，丑爲牛，牛可牽止也。送，猶畢也。愚謂是月陰寒至盛，故命大難。仲秋之難，唯天子行之。季春之難，雖及於國人，而不若是月之驅除爲尤徧也。旁磔，磔牲於國門之旁，卽季春之九門磔攘也。出土牛者，牛爲土畜，又以土作之，土能勝水，故於旁磔之時，出之於九門之外，以驅除陰氣也。十二物相屬，其說未知其始。月令季冬出土牛，或秦時已有此說與。

征鳥厲疾。

鄭氏曰：殺氣當極也。征鳥，題肩也。齊人謂之擊征，或名曰鷹。愚謂厲疾，言其搏鳥猛厲而迅疾也。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呂氏春秋畢下有行字，天下有地字。

此於歲終總祭諸神，承孟冬之所未祭者而畢之，亦秦禮也。帝之大臣，謂先帝之大臣，卽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也。山川先於帝之大臣者，山川中有嶽瀆尊也。天地之神祇，最在後者。孟冬已祭天宗及公社，此所祭天神，乃風師雨師、司中、司命之屬。地祇乃邱陵墳衍之屬，卑於帝之大臣也。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

是月魚美。於始漁而天子親往。爲將薦寢廟。重其事也。國語里革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罝罾。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鳥獸爭。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藉魚鼈。以爲夏稿。蓋自此月始漁。以至於季春。皆取魚之時也。季春所薦。唯鮪。此言嘗魚。明非一種也。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冰以入。釋文。腹。本又作復。又方服反。○呂氏春秋。腹作復。鄭註。今月令。無堅。

水。流水也。澤。聚水也。腹。謂水之深處。言其在水之中。若人之腹然。水之冰。由上以漸及於下。至是月而水澤之腹。皆凝結而堅固。故可取而藏之也。入。謂入於凌室。以入。猶畢入也。

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釋文。種。章勇反。○呂氏春秋。命下有司字。

鄭氏曰。大寒氣過。農事將起也。耜者。耒之金也。廣五寸。田器。鋤。之屬。愚謂令告民。令田官告之也。五種。五穀之種。出。謂出於倉窖。而簡擇之。耦耕者。耕必以二人爲耦也。正月農事將起。故於歲終預飭之。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釋文。吹。昌睡反。

季秋習吹。至此則合而作之。以觀國子學吹之成也。此亦當天子親往。不言者。以已於季春見之也。言而罷者。以一歲學樂之事。於是而終也。○鄭氏曰。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大寢。以綴恩也。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愚謂如鄭氏之說。則合吹爲燕飲。而舉。必不當舍燕飲。而但言合吹也。飲。耐用禮樂。必不可但言用禮樂也。大等用盛樂。必不可但言用盛樂也。使飲。耐用禮樂。大等但言用盛樂。則人亦安知其所用爲何事乎。必無是立文之法也。王居明堂禮所言。古或有是禮。若以月令合吹當之。則必不然。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釋文：共音恭，下文以共皆同。燎，力召反。○鄭註：今月令無及百祀之薪燎。

鄭氏曰：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給燎。愚謂薪以給烹飪，燎以助明。若庭燎及田燭之類是也。薪燎所共非一，獨曰郊廟及百祀，舉其重者言之爾。合秩芻以夏，草至夏而長也。收薪柴以冬，薪至冬而乾也。

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使。釋文：幾音祈，又音機。

鄭氏曰：言日月星辰運行於此月，皆周匝於故處也。次，舍也。紀，會也。而猶汝也。言專一汝農民之心，令之豫有志於耕稼之事，不可徭役。徭役之則志散失業也。孔氏曰：去年季冬日次於元枵，至此月復次元枵，故曰日窮于次。去年季冬日月會於元枵，至此復會於元枵，故曰月窮于紀。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天一匝，早晚不同。至此月復其故處，故曰星回于天。幾，近也。以去年季冬至今年春季冬三百五十四日，未滿三百六十五日，未得正終。唯近於終，故云數將幾終而汝也。言在上專一農民之事，毋得與起造作有所役使也。蓋此脩月令者，為國家戒約之辭。月令內不云乃命某官之屬者，皆是禮家總禁也。愚謂星回於天，謂今年正月節昏參中，至明年正月節復參中也。經星每日一周，天實不待終歲而回，但其東西伏見昏旦之中，皆隨日之所行而異。日行一歲始周，故星之中於昏旦伏見於東西，亦必盡一歲，乃回復於舊處也。小民終歲勤動，至春農事又起，唯歲晚務閒之時，少可休息，若又使之則力不堪矣。

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呂氏春秋無公字

鄭氏曰飭國典者和六典之法也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於是飭國典之未宜者改之以經邦治論時令之未協者正之以授民事至正月始和布焉所謂待來歲之宜也吳氏澄曰國典經國之常典時令隨時之政令國典有定故飭正其舊而已時令無常故須商度所宜而行來歲所宜謂時令也論時令必先飭國典者時之所宜雖不同要無不出於國典也

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

鄭氏曰此所與諸侯共者也列國有大小也賦之犧牲大者出多小者出少孔氏曰言諸侯則同姓異姓皆然

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

鄭氏曰此所以與同姓共也芻豢猶犧牲

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

鄭氏曰此所與卿大夫庶民共者也歷猶次也卿大夫采地亦有大小其非采地以其邑之民多少賦之孔氏曰不言土省文愬謂宰疏以爲小宰周禮小宰職掌祭祀賓客之戒具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是也上所賦者畿外之國此所賦者畿內之地天地社稷宗廟尊故所賦者廣山林名川卑故所賦者狹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呂氏春秋此下有行之是令此謂一終三旬二日十二字

此復總上三節而結言之。上言諸侯卿大夫。此獨言民者。邦國采地之賦。皆由民出也。犧牲非國家之所乏。而必出於民力者。奉祭祀。蓋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且以明所爲祭祀者。凡爲民祈福。而非私其禱於己也。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爲妖。四鄙入保。

鄭氏曰。戌之氣乘之也。九月初尙有白露。月中乃爲霜。介蟲爲妖者。丑爲鼈蟹也。疏云。陰陽式法。丑爲鼈蟹。四鄙入保。畏兵辟寒象。

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釋文。天鳥者反。

鄭氏曰。辰之氣乘之也。天少長也。此月物甫萌芽。季春乃句者畢出。萌者盡達。胎夭多傷者。生氣早至。不充其性。國多固疾。生不充性。有久疾也。命之曰逆者。衆害莫大於此。

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  
鄭氏曰。未之氣乘之也。季夏大雨時行。

###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之一別錄屬喪服。

此篇多記吉凶冠昏所遭之變。丙子游問者一條。子夏問者一條。餘則皆曾子問而夫子答之者也。亦有不言曾子問。直曰孔子曰者。或記者文略。或孔子自爲曾子言之。不待其問也。蓋先王所著之爲禮。

者其常也。然事變不一，多有出於意度之外，而爲禮制所未及備者。曾子預揣以爲問，夫子隨事而爲之處，蓋本義以起夫禮，由經以達之，權皆精義窮理之實也。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釋文：大音奏，下文大祝大宰，大宗大廟皆同，祝之六反，禱，婢支反，毋音無，本亦作無，祝聲之六反，徐之又反，三息，暫反，又如字，下聲三及三者三，皆放此。

此言世子生告殯之禮也。攝主謂攝爲喪主者，蓋世子雖未生而喪不可以無主，故以庶子或兄弟之子暫主喪事。左傳季桓子疾，命其臣正當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桓子卒，康子卽位，南氏生男，康子請退，所謂攝主者，謂若康子者也。朝夕哭之位，攝主在阼階東，西面，卿大夫在其南，今以告殯，故在西階南，北面，以殯在西階上也。禭猶副也，益也。服冕者，各以其上服之次爲禭冕，此兼明天子諸侯之禮，天子之大祝下大夫，服希冕，其禭冕則玄冕也。大祝接神，故吉服，又以在喪，故不用其上服，而服其次也。顧命：王麻冕黼裳，大保麻冕彤裳。黼裳者，三章之絺冕裳，纁黼者也。彤裳者，一章之玄冕玄衣纁裳者也。以此知在喪而假冕服者，皆視其常服有所降明矣。帛制幣也，十端爲束，告於堂下，則大遠，升堂又迫，近殯所，故升階盡等，而不升堂，遠近之節也。命毋哭者，告神宜靜也。聲三謂發聲告神者三，欲其聽之也。某，夫人之氏也。殯無几筵，此特設几以奠幣，蓋橫設於殯東，與尋常設几之法異也。哭降者，大祝既告，則哭而且降，而北面於大夫之列也。衆主人，君大功以上之親也，亦從攝

主北面於西階下。前不言者，文略也。房中，婦人也。朝夕哭之位，男子在阼階下，西面；婦人在阼階上，西面。今告殯，男子在西階下，北面；故婦人在西房中，南面，皆爲欲嚮殯故也。不踊者，此告殯耳，異於朝夕哭及受弔也。反位，反朝夕哭之位也。告殯在朝哭之後，既告反位而後朝奠。鄭氏曰：「磬三噫，歆警神也。」孔疏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子，檀弓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曰歆警神也。小宰升，舉幣，所主也。舉而下，埋之階間。孔氏曰：『周禮小宰職，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喪荒受其含，綖幣玉之事，是幣小宰所主也。』知埋之階間者，下文云：『師行，主命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故知此幣亦埋階間也。○鄭氏以攝主爲上卿，代君聽國政者，果爾，則百官總已以聽，終於三年者也。何以不見殯，不言攝主乎？又鄭氏謂筵几以明繼體，不知明繼體，何所取於几筵？且記但言几，不言筵也。雜記：『諸侯致舍，椽有葦席，既葬，蒲席有筵而無几。』此奠於殯東几上，有几而無筵，蓋皆特設之，以受幣物，故不備几筵，與設坐位之法異，無他義也。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釋文：少升召反，奉方勇反，衰七雷反，從才用反，下同。見賢遍反，下見伯父廟見旅見同。

此言見殯之禮也。如初位者，如告殯時西階南之位也。不言攝主者，見子則子爲喪主，而攝主退矣。大

率主贊王。大宗伯詔相王之大禮。故子見皆從。天子之卿六命。服纁冕。其裨冕則希冕也。二卿裨冕。猶大祝裨冕之義也。少師主養子者。蓋以師氏之上士爲之。左傳所謂卜士負之者也。初生未能服衰。故用衰奉之。特牲少牢吉祭。祝先。主人從。士虞禮凶祭。主人先。祝從。此在喪中。乃祝先子從者。以告神。故依吉祭之禮也。入門哭者。止者。子乃喪主。初入門未哭。故衆主人止哭以待之也。升自西階者。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也。殯前北面者。殯南首。子不可正立於其南。而當死者之首。當在殯之東稍南而北面也。祝立於殯東南隅者。詔辭自右。祝在子之右。而稍後直殯之東南也。祝亦北面。子某者。稱其名也。禮。子生三月。見於父。父名之。此見殯稱名。則名子在見殯之先矣。疏謂大宰卽位立名。然後告殯。是也。子拜稽顙哭者。奉子者代爲之也。初告子生不踊。此皆踊者。子初見殯。故踊。子踊。則衆主人以下皆從而踊矣。三者。踊以三度爲一節。如是者。凡三也。降東反位者。降自西階。而反阼階東之位也。此言東反位於衆主人。卿大夫士之下。則人君朝夕哭之位。卿大夫士皆同面。與士喪禮異矣。皆袒者。子及衆主人。卿大夫皆袒也。子又踊者。象小斂後。主人初卽阼階下之位而踊也。子踊。則衆主人。卿大夫及婦人皆踊。不言衆主人。卿大夫踊者。文略也。見子時。婦人在西房。反位時。在阼階上。西面。皆與男子拾踊。故言房中亦踊。欲見婦人在房中及反位皆踊也。襲而衰杖者。成子禮也。奠謂朝奠。出者。出反於喪次也。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不言宗廟社稷者。亦文略也。鄭氏曰。三日。負子日也。因負子名之。喪禮略也。孔氏曰。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而衰者。喪已在殯故也。降東反位者。堂上皆降。堂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夕哭位。故皆袒。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三月。乃名于禩。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釋文。禩。本又作諱。乃禮反。

孔氏曰。禩。父殯宮之主也。既葬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同廟主之稱。故曰禩也。不云禩冕者。未葬尙禩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云執帛者。凡告必制幣。從可知也。雖三日不見。其成服衰經。自依常禮也。前不云宗廟社稷。此不云五祀。互相明也。王肅云。未葬當稱子某。故三日名之。既葬稱子不稱名。故三月乃名。愚謂前告殯。卿大夫士皆在者。以朝哭故也。既葬不復朝夕哭。故唯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蓋大宰攝政。宗伯主宗廟之禮故也。不言攝主者。子生則退矣。三月乃名於禩者。三月乃見於禩而名之也。喪必有主。主幼則使人抱之。未葬。殯宮有朝夕哭奠拜賓之事。故三日即見。既見而後攝主可退。既葬則朝夕哭皆在廬。而殯宮無所事焉。故子生。則攝主可以告退。而見子亦可以待三月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禩。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釋文。朝直遙反。下同。牲。依註音制。○今按牲如字。

祖。大祖也。祖與禩。皆設奠以告之。或言告。或言奠。互見之也。冕而出視朝者。諸侯朝天子。服禩冕。今於將出時。先服之以視朝。所以預敬其事也。命祝史告宗廟。謂君所不親告者也。告山川。就國外之兆而告之也。五官。五大夫。主國事者。道。祭行道之神於國城之外也。其禮以善芻棘柏爲神。主。封土爲駘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既祭以車轅之而去。喻行道時無險難也。周禮。犬人伏瘞亦如之。鄭謂伏爲駘。

祭則天子駮祭用犬。諸侯降於天子。駮祭蓋以狗與。告者五日而徧者。容日告一廟也。前行五日。君親告禰廟。其祖及曾祖高祖。使祝史以次告之。至五日。君親告大廟。遂奉遷主以行。上以尊卑之次。故先言告於祖。其實告祖最在後也。若告山川。則分四方。以四日告之。至五日。告社稷。而遂奉社主以行也。過是非禮者。蓋過五日。則其所告者。不相繼續。於先告者。嫌於留其命。於後告者。嫌於怠其禮。故爲非禮。告出告反。並用牲幣。但告反所用之牲。重於告出。以聘禮出。釋幣反。釋奠推之。可知也。天子巡守。歸假於祖禰。用特牛。則其出當用特羊。諸侯或歸用特羊。出用特豕。與孔氏曰。大夫衆多。云五者。據典國事者言之。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留國總主衆事。既命五大夫。亦命卿可知。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期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告于禰。謂親告之。不言祖者。使祝史告之也。朝服。諸侯之朝服。玄冠。緇衣。素裳。冕弁。皆以冠名服。而朝服與玄端同冠。故因以其所用以爲服名。凡經典言朝服。皆謂此服也。諸侯相朝。亦冕服。此將出視朝。不冕服。祖廟不親告。山川僅告於所過。皆所以貶於朝天子之禮也。反則祖禰皆親告者。告反之禮。重於告出也。○朝聘之服不同。朝以冕。聘以弁。諸侯朝天子。裨冕。其自相朝亦然。熊氏謂諸侯相聘。皮弁服。相朝亦皮弁服。非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瘞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釋文。殯音賓。出註。

鄭氏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不奠。務於當葬者。不哀次。輕於在殯者。殯當爲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孔氏曰。並謂父母也。親同者。祖父母及世叔兄弟。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爲首。奠是供養。故令重者居先。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時。唯設母之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爲父喪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不奠者。不更設新奠。仍有舊奠存也。反葬奠者。謂葬母還。反於父殯宮而設奠也。奠父之後。孝子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期。節賓出。遂營修葬父之事。虞是奠之類。故亦先重後輕。愚謂不奠。謂不爲未葬者設朝夕奠也。凡朝奠至夕。則徹之。夕奠至朝。則徹之。今於輕喪。既啓之朝。不復徹重喪之夕奠。而設朝奠也。蓋既啓則哀有所偏隆。葬近則事有所偏急。故於重喪之奠。有所不暇及也。次謂居喪次舍之處。廬堊室之所在也。葬時。柩至此。則哭踊以致其哀。今行葬不哀次者。喪次乃爲父母之所同。而父喪尙在殯。故不敢爲母喪致哀於此也。奠。謂設重喪之夕奠也。虞以安神。故亦先重而後輕。○孔疏以次爲大門外接賓客之處。非也。此云行葬不哀次。則非並有喪者。其葬母固當哀次矣。婦人迎送不出門。可謂次爲大門外接賓客之處乎。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鄭氏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統。孔氏曰。此謂無子孫。及有子孫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曰。老而傳。愚謂宗子主宗廟之祭。祭必夫婦親之。故不可以無主婦。大宗小宗皆然。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釋文。冠。古亂反。下同。

鄭氏曰冠者賓與贊者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孔氏曰加冠在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愚謂此篇所言冠者與士冠禮異士冠禮言冠者謂加冠之人也此篇言冠者謂爲人加冠之人也冠禮有醴賓醴賓在醴子之後既不醴子則不醴賓可知饌陳也所陳醴子之具士冠禮無醴勺觶角柶脯醢之屬在房中者是也不醴子故徹之歸者爲異事故新之也卽位而哭謂喪遠者也若近則往哭之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鄭氏曰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愚謂未及期日謂既筮日而未及所筮之日也因喪服而冠者於成服之日就喪次以喪冠而冠也蓋亦當有賓及贊者旣冠字之一加而已而無餘禮也冠爲重禮乃因喪服行之其略如此者何也蓋吉禮重於嘉禮以嘉禮所以接神而吉禮乃所以事神也凶禮又重於吉禮以吉禮爲事之常而凶禮乃事之變也冠禮雖重視喪禮則爲輕矣童子於喪服不能備今旣有冠日乃以不能備嘉禮之故而不得以成人之服居喪則是以所輕廢所重也故因喪冠者非輕冠禮乃所以重喪禮也雜記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子乃謂備嘉禮而冠者與此因喪服而冠者異也○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而此言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則未有期日者固不必因喪而冠矣蓋父母之喪已及冠年則必因喪而冠以不欲以未成人之禮服其親也若齊衰以下則有當室有不當室不當室者已筮日則因喪而冠此記所言是也若未筮日則大功者待喪末以吉禮冠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是也齊衰者待除喪以吉禮冠雜記下殯

之小功則不可下。殤之小功本齊衰之親也。當室者齊衰大功之喪。已及冠年則冠。故雜記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明齊衰大功因喪而冠。可知小功以下則待喪末。以吉禮冠。雜記小功之末可以冠是也。蓋因喪而冠者。所以重喪服而服之輕重。恩之隆殺不同。故冠之緩急亦異也。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醴。無冠醴。釋文。醴。子妙反。

鄭氏曰。酒爲醴。冠禮醴重而醴輕。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爲改冠。改冠當醴之。愚謂大夫謂天子之大夫也。諸侯大夫未冠嗣位。初見天子。天子假大廟而命之。賜以冕弁。禮本於尊者所成。故歸遂不復行冠禮也。大夫五十而後爵。此未冠嗣位得賜冕弁服於大廟。謂有功得世國。若周召劉單之屬者也。設奠者。告於祖廟也。服賜服。言服所賜之服而告廟。明不爲冠禮也。酌而無酬。酢曰醴。冠禮有醴與醴。醴用醴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醴用酒每一加而一醴。醴質而醴文。醴重而醴輕。諸侯冠禮用鬱鬯之裸。左傳。君冠必以裸。將之禮行之是也。此云有冠醴。無冠醴。據大夫言之也。大夫冠禮當用醴。今以不復行冠禮。故但使人酌酒醴己。而不用醴。若諸侯則亦但使人酌酒醴己。而不爲鬱鬯之裸也。受賜服者如此。則因喪而冠者。其不復行冠禮可知矣。○孔疏以醴與醴爲適子庶子之分。非是。說見郊特牲。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鄭氏曰。饗謂禮之。愚謂祭於禰者。冠於禰廟。既冠而行告祭也。埽地亦爲新其事也。饗冠者。謂醴賓也。

士冠禮。禮賓以一獻之禮。贊者皆與是也。伯父叔父尊。故先見之。而后饗冠者。父在而冠。則於其父饗冠者之時。而見伯父叔父。

曾子問曰。祭之如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三年之喪。至期而祭。謂之小祥。小祥。練冠。練衣。練祭。謂練冠以祭也。特牲禮三獻以後。主人獻賓及衆賓。訖。洗。解酬賓。奠于薦北。賓取觶。奠于薦南。至衆賓長爲加爵之後。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賓。乃取所奠。觶。酬長兄弟。長兄弟取觶。酬賓。交錯以辯。謂之旅酬。今小祥之祭。長兄弟爲加爵。則禮畢。賓不復取所奠。觶。行旅酬之禮也。昭公練而旅酬。不肖者之不及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賢者之過也。鄭氏曰。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彌吉也。孝公。隱公之祖父。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釋文與音。頤下。至。說衰與奠。皆同。爲。于。僞。反。士。則。朋。友。一。本。作。士。則。朋。友。奠。

饋奠。謂執喪奠之事也。曾子所問者。謂已有大功之服。而與於他人之喪奠。故曰。與於饋奠。孔子所言。謂有服而爲所服者奠。故直曰。奠。天子諸侯之喪。爲君服者。皆斬衰也。大夫之臣爲大夫。亦斬衰。不奠者。避天子諸侯之禮也。朋友。謂僚屬。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不取齊衰者。又避大夫之禮也。不足。則反之者。謂殷奠時。需人多。取於大功以下。猶不足。則使執事者往而復取。

也。公食大夫禮。士羞。庶羞。先者反之。凡喪禮。主人皆不親奠。吳氏澄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斬齊服重。必不可執事於人。大功稍輕。或可與人殯奠。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爲所服者奠。而不可爲他人奠矣。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祭。謂虞祔練祥也。曾子問已有喪服。可與於他人之喪祭。而孔子復言可爲所爲服者之喪祭。以答之也。天子之喪。無不斬衰者。諸侯則有之。若寄公國賓是也。不斬衰者不與祭。以羣臣多足以執事也。孔子於喪奠直言奠於喪祭言與祭者。蓋喪奠主人不親。而他人執其事。喪祭主人親之。他人特與之而已也。大夫臣少。故斬衰以外。又取齊衰者。士亦齊衰者與祭。若齊喪者不足。又取兄弟大功以下也。吳氏澄曰。曾子疑小功又輕於大功。或可與他人之喪祭。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但得爲所服者祭。而不得與他人喪祭矣。○鄭註謂祭爲虞卒哭。孔疏云。知非練祥者。士練祭時。大功服已除。天子諸侯之祭。則得兼練祥。其說非也。大功以下。但據其本服言之。初不嫌已除服而與於喪祭也。若大夫士之練祥。必服未除者。乃得與祭。則得與於祭者甚寡。必不足以執事矣。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喪服。謂總也。與於祭。謂與於相識之吉祭也。上文曾子兩問。而孔子不喻。故此特言相識。以明所問者。非謂其所爲服者也。吉凶不相干。已有總服。不得自祭宗廟。況他人之祭乎。吳氏澄曰。曾子疑總麻更

輕於小功。或得與所識者吉祭。而孔子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論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總麻。由重而漸輕。於爲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熊氏以祭爲虞祔。謂身有同宮總服。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祭。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祭。其說亦非也。雜記如三年之喪。既類。其練祥。皆行。言練祥而不言虞祔。蓋虞以安神祔以適祖。其祭皆不可以久稽。雖值三年之喪。亦不過既殯而祭耳。況其輕焉者乎。又曰。將祭。同宮臣妾死。葬而后祭。亦謂練祥之祭。非虞祔也。雖大夫士。亦必不以同宮臣妾之未葬。輟其父母之虞祔。況天子諸侯乎。若謂身有總服。不得爲練祥之祭。雖若可通。然此唯同宮總爲然。若以喻身有總服。不得與於他人之祭。則義不相當。故此節所言之祭。皆當爲吉祭無疑也。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釋文說湯涪反。相息亮反。

鄭氏曰。說衰與奠。非禮者。執事於人之神。以其忘哀疾也。孔氏曰。曾子不問吉祭。而問饋奠者。以己新說喪服。吉祭禮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己又新始說衰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也。愚謂廢喪服。謂新除父母之喪也。新除喪。不可與他人饋奠者。以己尙未吉祭。故不可執事於人之鬼神也。擯相猶可以其非所以接神故也。吳氏澄曰。可者。略許而非深許之辭。則不若并擯相不爲之爲得也。詳酌人情禮意。總功之喪。躅月可與人祭。齊斬之喪。則須已行吉祭畢。乃可爲人執事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釋文取七柱反。本亦作娶。下文取婦取女同。

鄭氏曰。吉日取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愚謂壻不親弔者。以未成昏姻。親弔則難爲辭也。致命者。前已卜日以告於女家。女家許之。今既未得取。故致遺其命也。兄弟者。昏姻之稱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壻爲外舅。小功舅報服總。故曰兄弟。弗敢嫁者。不敢遽嫁女與之也。免喪壻猶弗取者。餘哀未忘。不欲汲汲於昏也。而后嫁之者。蓋女之家擇日以告於壻。而不俟其親迎也。士昏禮有若不親迎之禮。蓋謂此也。蓋壻弗取者。所以盡人子之心。女之父母嫁之者。所以赴嘉會之期也。羅氏欽順曰。壻弗取。免喪之後。不忍遽從吉也。而后嫁之。所謂有故則二十三年而嫁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釋文。親。魚敬反。下同。

鄭氏曰。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女反奔喪。服期。孔氏曰。改服。改嫁時之服。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也。深衣。衣裳相連。前後深邃。縞。白絹。總。束髮者。女子在室。爲父箭筈。鬢衰三年。父卒。爲母亦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也。愚謂深衣。

皆不言布。此特言布者。蓋婦人之服。皆深衣之制也。玄緇衣以上則用帛矣。故特言布以別之。斬衰總六寸。齊衰總八寸。婦爲舅姑期。則縞總八寸也。昏禮。舅姑承子以授壻。而夫婦之義自此始。故在塗而反。爲其父母降服期。○郭子從問。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皆不言之何也。朱子曰。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矣。○葉味道問。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壻之父母死。女子本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朱子曰。此乃原頭不是。且放在塗之禮行之可也。然旣嫁。則服自當降。旣除而歸。夫家耳。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釋文。過。古臥反。

鄭氏曰。不聞喪卽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祭過時不祭。重喻輕也。同牢及饋饗相飲食之道。孔氏曰。男謂壻也。不入大門。改服深衣於門外。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服深衣於門內。之次。卽位而哭。謂於壻家爲位也。皇氏以爲就喪家爲位。祭祀是奉事鬼神。故爲重。昏禮是生人相燕飲。故爲輕。重者尙廢。輕者廢可知也。愚謂齊衰大功之喪者。於男爲齊衰。則於女爲大功也。於男爲大功。則於女爲小功也。此聞喪不爲昏禮。則昏禮非重。於齊衰大功。不卽改服者。所以降於父母舅姑之喪也。齊衰大功之喪。有同門不同門。而奔喪皆必至喪所。男改服於門外者。改服於所奔者之大門外也。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女改服於門內者。改服於所奔者闈門之內也。旣改服。乃入至喪所。與在家者皆卽位而哭也。嘉

禮輕於吉禮。祭過時不祭。則昏禮可知。故曰又何反於初。然則婦可以不見舅姑乎。曰。齊衰大功之喪。婦與舅姑皆卽位而哭。是見也。喪事重。則於嘉事不得不略也。○熊氏安生曰。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約上冠禮之文。孔氏曰。不問小功者。小功輕。待昏禮畢。乃哭耳。愚謂熊氏言行昏禮者。謂行同牢合卺之禮。然後改服卽位而哭。其次日見舅姑。盥饋饗婦之禮。則不復舉也。若小功在塗聞喪者。其禮蓋亦如此與。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釋文。離。方智反。

不息燭。謂不能寢也。嗣親。則親有代謝之義。人子之所不忍言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者。昏禮質明贊見。婦於舅姑。若舅姑沒。則三月而見於廟。奠菜於舅姑。其祝辭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也。擇日而祭於禰。謂擇吉日而奠菜也。婦見於舅姑。乃成爲婦。賈氏公彥曰。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當如常禮也。愚謂賈氏謂姑沒有繼姑。當見繼姑。固也。然於沒者不見。於人情亦恐未安。且如夫爲前姑所生。尤不可但見繼姑而已也。婦人之先夫而死者。雖無廟而祭之於寢。則婦就寢而奠菜與。○孔氏謂庶婦不廟見。非也。士昏禮於奠菜祭行之後。別言庶婦之禮云。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其異於適婦者止此。則其餘禮皆如適婦矣。蓋供養主於適婦。故庶婦不盥饋。若廟見。所以代質明之見。與盥饋殊義。庶婦於舅姑存者。未嘗無質明之見。特醮而不禮耳。舅姑沒。亦必廟見。可知。至三月祭行。則適婦爲祭主。而庶婦不過列於內賓宗。婦之班。

此則與適婦盟饋庶婦不盟饋同義。若廟見，自與祭禮不同，未可以庶婦不得主祭疑之也。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釋文：菲一本作異，扶是反。

鄭氏曰：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服齊衰也。孔氏曰：反葬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朝於壻之祖廟。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壻爲妻合服齊衰杖，而非屨，及止哀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壻不杖，不菲，不次，唯服齊衰而已。其女之父母，則爲之降服大功，以其非在家。壻爲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愚謂壻不杖，不菲，不次，爲未成婦，殺其禮也。歸葬於女氏之黨，亦不祔於皇姑之意也。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鄭氏曰：既葬而除，以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孔氏曰：所以既葬而除者，以壻於女未有期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釋文：與音餘，下禮與同。

尊無二上者，言所祭雖衆，而所尊者則一而已。嘗禘合食羣主，而所尊者唯太祖。郊祭及日月三望，而所尊者唯上帝。社祭及四方，而所尊者唯后土也。

廟故有二主也。

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釋文。鄉。許亮反。

鄭氏曰。辯。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鄰國之君弔。君爲之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當哭踊而已。孔氏曰。二主行來已久。故云自桓公始。康子正當孔子之時。未知後代行之以否。但見當時失禮。故云自康子之過。愚謂諸侯於鄰國之臣。尊卑既異。情分又疎。其弔其喪者。乃因其君而及之。故其君爲主。拜賓。唯其情之稱而已。喪禮拜賓者。唯主喪一人。今哀公既拜康子。又拜是有二孤也。哀公乃桓子之君。而曰孤者。以喪禮主人拜賓。今哀公拜賓。是有爲喪主之義。二孤猶曰二主云爾。案春秋哀公三年。秋。季桓子卒。時衛君爲出公。而非靈公。又無適魯之事。此記所言疑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釋文。守。手又反。本亦作狩。齊。側皆反。本亦作齋。

鄭氏曰。齊車。金路。皇氏侃曰。遷廟主。謂新遷之主。愚謂遷廟主多。莫適載焉。宜奉其近者而載之。故知爲新遷廟之主也。金路。王乘之以朝覲會同。鄭氏齊僕註云。王將朝覲會同。必齊。所以敬宗廟及神明。故金路曰齊車。載遷主。必以金路者。巡守即會同也。會同乘金路。故載遷主。亦以金路。象其生時之所乘也。取七廟之主以行者。謂於七廟中取一主以行。非謂並載七廟之主也。後世不知載遷廟主之禮。

故取七廟之主以行。又以廟不可無主。故又別作一主以行。此僞主之所由來也。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釋文。祫音洽。聃他甘反。從才用反。下。禮從而從同。蹕音畢。

鄭氏曰。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耐之祭名也。去國取廟主以從者。鬼神依人者也。孔氏曰。卒哭明日。新主耐祭於祖。故祖主先還入己廟也。祫祭是祝之所掌。故祝迎四廟之主。去國非祭祀之事。故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主。今言迎四廟。舉諸侯言之也。出廟。謂出己廟往大廟入廟。謂由大廟還入己廟也。生出入當蹕。止行人。若主出入大廟中。則不蹕。以壓於尊也。若有喪及去國。無蹕禮也。主。天子一尺二寸。諸侯一尺。○郭德元問老子云。禮。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孔子又却問禮於他。不知何故。朱子曰。他曾爲柱下史。故禮自是理會得。所以與孔子說得如此好。只是他又說這個物事。不用得亦可。一似聖人用禮時。反多事。所以如此說。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無遷主。謂天子則始祖在七世以內。諸侯則大祖在五世以內也。主命者。受命而出。而遂以爲主。但主其命而無主也。凡告用牲幣於所主命者。則加以皮圭。而奉幣帛皮圭以出。但言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不言牲者。唯據所奉以出者言之也。文王世子曰。其在軍。則守於公禰。覲禮侯氏禕冕釋幣於禰。此皆據無遷主而主命者言之。然則主命之禮。蓋主禰廟。亦受命於禰之義。兼言祖禰者。因禰而及祖。且容父有故。不得立而受國於祖者也。舍謂館舍。每日至館舍。必設脯醢之奠於齊車。而後就舍禮神。而後即安也。貴尊也。謂尊祖禰之命。孔氏曰。在路不可恆設牲牢。奠以脯醢而已。○鄭氏曰。所告而不以出。卽埋之。孔氏曰。皇氏云。謂有遷主者。直以幣帛告神。而不將幣帛以出。卽埋之。兩階之間。無遷主者。加之。以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熊氏以爲。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畢。將所告遠祖幣玉載之而去。若近祖幣玉不以出者。卽埋之。反時以所載幣玉告於遠祖。事畢。埋於遠祖兩階間。其近祖以下。直告祭而已。不陳幣玉也。愚謂鄭氏之言。所以補記文之所未備。而皇氏熊氏。各以其意申之。皇氏謂有遷主則載遷主而幣帛不以出。故卽埋之。熊氏謂所告之廟。而不主其命者。則其幣帛不以出。故卽埋之。二者皆禮之所有。其義相兼。乃備。但告用皮圭。唯所主命之廟。則有之。而熊氏謂每廟用幣玉。主命者主於祖禰。而熊氏謂以所告遠祖幣玉載之而去。告反重於告出。而熊氏謂近祖以下。反時無幣。則其說皆非是。又前章云。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鄭氏見此章言幣帛皮圭。而不言牲。故破牲幣爲制幣。而諸家於告出告反之禮。亦皆不言有牲。然以舜典王制考之。則告禮有牲。此章不言牲者。蓋以主命之禮。所奉以出者。唯幣帛皮圭。牲非所奉以出者。故略而不言耳。謂告禮無牲。非也。

卷十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釋文。少喪如字。讀者亦息混反。遺如字。又于季反。慈母有二。一則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爲母子。此則大夫士之子爲之。皆如其母。父在。則大夫之子。大功。士之子。期。父沒。皆三年。喪服齊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是也。若爲父後者。則服緦。天子諸侯之子爲其母。父在。則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父沒。大功。則其爲慈母亦然。一則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此則大夫士之子爲之。小功。喪服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是也。天子諸侯之子。則不服。子游所問。蓋謂人君於庶母慈己者。而以其母之服服之也。故孔子以君命所使教子告之。言與命爲母子者異也。練冠以燕居。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也。大夫士之子。父在。爲其母。或期。或大功。爲父後者。降而服緦。人君之子。父在。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在五服之外。則其爲父後者。不可以復降。故但如其父在之服以服之。然燕居則練冠。出則否。蓋不敢以私喪廢國家之禮。則亦視其父在而略降之也。昭公爲慈母練冠。則是以

其母之服服之矣。不知此服。但可施於命爲母子之慈母。而不可施於君命教子之慈母也。故曰喪慈母自昭公始也。然此稱練冠以居之制。而曰古者。蓋春秋時。庶子爲君者。皆以小君之禮服其母。而練冠之制。已不復行矣。鄭氏曰。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又無感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孔氏曰。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鄭云。不知何公。不見家語故也。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禘文。幾居起反。下同。霑。竹廉反。

鄭氏曰。旅。衆也。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耳。各以方色。與兵。示奉時事有所討也。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也。愚謂日食有定。可以預推。此云揖讓入門。乃爲日食廢禮者。古時曆法疎也。漢建安中。將正會。而太史上言。正旦當日蝕。朝士疑會否。時廣平計吏劉劭。在坐。曰。梓慎禘。竈古之良史。猶推水火。錯失天時。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日蝕其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爲變異。豫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朝位在庭。故雨則廢。救日用兵者。蓋以示助陽討陰。與伐鼓於社。同義。周禮。庭氏掌射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鄭氏曰。夫人。君之夫人。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鄭氏曰。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孔氏曰。下文云當祭而日食。則此簠簋既陳。明是祭前也。前文云天子崩后之喪。與日食大廟火。其禮皆同。則此簠簋既陳。日食大廟火亦同也。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此祭謂祭外神也。若祭宗廟而大廟火。則廢祭。不待問矣。接祭。謂以祭禮一接於神。以致其祭祀之意。而不復行餘禮也。祭外神之所以牲已殺必祭者。以其已降神故也。祭天神以燔燎降神。祭地以瘞埋。社稷以血祭。山林川澤以狸沈。四方百物以醜辜。此皆於殺牲後行之。神既降。則不可不祭矣。牲未殺。則未降神。故可廢。若當祭而天子崩后之喪。外神已殺牲。亦接祭。內神則廢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釋文。飯。扶晚反。下同。侑。音又。絕句。下皆放此。醕。音尤。又仕。覲反。酢。才各反。

孔氏曰。天子諸侯祭禮既亡。今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按特牲饋食禮。尸入三飯告飽。祝侑尸至九飯。畢。少牢饋食。尸食十一飯。畢。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又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醕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酌獻佐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之祭。初崩哀戚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者。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祭也。但不得純如吉禮。理須降殺。故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不勸侑。使滿當數也。冢宰攝主酌酒醕尸。尸受卒爵。不酢攝主而已者。謂唯行此而已。不爲餘事也。若啓殯以後。反哭以

前哀摧更甚。故五祀之祭不行。已葬反哭畢而祭。但既葬彌吉。尸入三飯之後。祝侑尸至十五飯畢。攝主酌尸。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獻祝。祝受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也。鄭氏曰。郊社亦然。唯嘗禘宗廟俟吉也。愚謂未殯之前。諸祭皆廢。既殯則外神皆祭。王制言天地社稷。越縉行事。此言五祀既殯而祭。各舉尊卑一偏言之。其實外神無不祭也。在喪而祭者。皆使人攝之。特牲禮尸食九飯而畢。少牢禮尸食十一飯而畢。鄭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則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也。蓋謂諸侯祭宗廟當十三飯。天子祭宗廟當十五飯。若天子諸侯所祭之外神。則當視其神之尊卑。以爲飯數之多寡。非天子所祭皆當十五飯也。此言殯後祭五祀。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則常禮當三飯而侑。飯畢而獻尸。與特牲祭禮同。蓋五祀神卑故也。疏乃謂侑尸至十五飯。同宗廟之禮。誤矣。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釋文。比。必利反。

帥。循也。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此謂君薨。夫人之喪也。奉循天子者。言亦如天子之於五祀。既殯而祭。既葬而祭也。若天子崩后之喪。則赴告之及於諸侯者。不必皆在殯前。蓋於赴告至日。斷爲七日之限。以爲祭行之節也。諸侯社稷之祭。奉帥天子。則五祀可知。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

祭。

祭。謂祭宗廟也。外喪。謂不同門者。酢而已矣者。祝侑尸至十一飯畢。主人獻尸。尸酢主人而止也。此皆謂齊衰大功之外喪也。室中之事而已者。少牢饋食禮。主人主婦賓長獻尸。皆在室。既祭而賓尸。則在堂。今以殺禮。但於室中行祭禮。而不復賓尸也。上云齊衰大功廢。不云小功總。則雖同宮。不廢祭。此云小功總。室中而已。兼謂小功總之內外喪也。大夫無總服。小功之服。降爲總服。亦不復服。此總小功。據其本服而言。蓋雖不爲之服。而當祭聞喪。猶爲之殺禮也。士總不祭。則小功可知。所祭於死者無服者。如爲庶母總。妾有子亦總。若祭禘廟。則庶母死。所祭者有服。妾死。所祭者無服也。此皆謂門內總喪。若外喪。則齊衰以下皆祭。而其降殺之節。亦如大夫。不言者。蒙上可知也。其總小功之祭。則賓長獻尸。尸飲卒爵。酢賓。又獻祝及佐食。而祭止。而無主人主婦相爲致爵之事。與孔氏曰。雜記云。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者。此謂鼎俎既陳。臨祭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祭時。則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鄭氏謂若舅舅之子。從母兄弟。非也。士總不祭。亦謂內喪耳。士門內總喪。廢祭。若與所祭者無服。則仍祭。若外喪。則齊衰以下皆祭矣。豈論其於死者有服無服乎。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鄭氏曰。不羣立旅行。爲其苟語忘哀也。三年之喪。而弔哭。爲彼哀。則不專於親。爲親哀。則是妄弔。愚謂飾猶表也。有是情而後以禮表之。故曰禮以飾情。三年之喪。爲己哀之不暇。而遑爲人哀乎。乃從而弔。

哭。則是無是情而虛行弔禮也。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鄭氏曰。有君服不敢私服。重喻輕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謂主人也。支子則否。孔氏曰。成服爲重始。除服爲輕末。在親始重之日。尙不獲伸。況輕末之時乎。故云又何除焉。殷祭。謂小大二祥也。禘祫曰殷祭。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亦謂之殷祭。此謂適子仕宦者。故二祥待君服除而後行。若支子仕宦。雖不得除私服。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庶子不復追祭。愚謂可以除之者。謂小祥之後。將及大祥之期也。此殷祭謂大祥也。君喪除而后殷祭者。凡變除之祭。必服其除後之服以祭。君服未除。則不可以行親喪大祥之祭也。若未練而遭君喪。則親喪練祥之祭。亦各於君喪練祥之後行之。如此。則雖不除親喪。而其練祥之祭。與變除之服。亦悉得相應矣。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曾子以有君喪。不敢私服。則聞君喪之後。其服皆主於君。而親喪實則未畢。故欲於君服既除之後。弗除親喪而追服之也。孔子答以祭過時弗祭。則親喪之已過者。無追服之之禮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君喪既殯。而遭親喪。則當歸治喪事也。不曰歸殯。而曰歸居。則親喪既殯。亦在家。可知矣。殷。盛也。殷事。

謂月朔薦新之奠。視朝夕奠爲盛也。若父母之喪既殯，而有君喪，則之君所。君喪既殯而歸，其禮亦如此與。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鄭氏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孔氏曰：既葬而歸者，不待君之虞祭也。愚謂疏謂不待虞祭，不待葬日之虞也。人君五虞，其虞與卒哭祔祭，在親喪既殯之後者，則當之君所。若親喪既啓，而有君喪，則往哭而歸葬。葬畢而居君所，值父母虞祔卒哭之祭，則歸。大夫十三日而殯，此君喪既啓，而有父母之喪，歸哭而反送君，則殯親固在君葬之後矣。以此見人君啓殯至葬不遠，而舊說謂諸侯之葬，朝廟六日而徧，天子朝廟八日而徧者，其不然決矣。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歸殯反於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其殯在親之後也。反于君所，爲殯君也。君已殯，則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若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則往哭而反殯親，亦既喪反於君所也。鄭氏曰：內子，大夫適妻也。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謂君之喪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妻爲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衰。孔氏曰：舉此一條，婦同於夫，則君既啟及君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夫也。○君以義制親，以恩制其隆一也。然君之喪，臣之所共襄，親之喪，子之所獨盡，故此上三條，言並遭君親之喪，而於其並隆者，權乎其已殯未殯，以爲緩急輕重之節，使恩與義得以交盡，而無憾禮之卽乎人心如此。

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釋文誅。力水反。長。知丈反。

鄭氏曰。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天子無尊焉。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誅制謚於南郊。若受之於天然。諸侯禮當請誅於天子。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孔氏曰。非但賤不誅貴。卽平敵相誅。亦爲不可。按白虎通云。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周禮大史職。小喪賜謚。鄭云。小喪。卿大夫也。知諸侯亦然。徐氏師曾曰。謚由尊者成。一則以分之所在。不可擅操榮辱之權。一則以情之所在。恐其雜於虛美之私。此義行名分正。美惡當矣。愚謂此章不言問答。又不云孔子曰。疑上有脫文。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釋文。禭。薄歷反。共音恭。免音問。

三年之戒。謂喪備也。禭。親身棺也。君出必以親身棺從。是以喪備行也。殯服。大斂至殯時所服之服。共者。於在外大斂時共之。遂服之以從。柩在家遭喪者。大斂與殯相連爲之。故大斂之服卽殯服。今大斂在外。雖未殯而已服殯服。卽下麻。弁經。疏衰。菲杖是也。麻。小斂時所服未成服之麻。直經。大鬲散帶垂至大斂而無變者也。弁經。皮弁而加直經也。疏。纊也。纊。衰卽斬衰也。菅。蒯之屨。謂之菲。此謂斬衰之菅屨也。杖者。爲已病也。弁經。疏衰。菲杖。此人君大斂之服。異於士者也。疏衰。菲杖。至成服皆不改。其服之未成者。首尙皮弁。帶猶未綫耳。入自闕。升自西階。皆所以異於生也。小斂則免。而從。柩者。小斂時主人括髮。此以行遠。不可以無飾。故不括髮而免也。不言其服者。人君小斂之服與士同。以其可知。故略之。

也。喪大記曰：君之喪三日授子杖，謂死後之三日，乃小斂之明日，此尙在小斂日，故不杖也。入自門，升自阼階者，形體猶在，猶以生人之禮待之也。凡以柩入者，皆入自闕，升自西階，以尸入者，皆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者，謂已小斂，則服小斂之服，已大斂，則服大斂之服，及其所入之處，所升之階，其禮皆同也。鄭氏曰：子麻弁經，疏衰菲杖者，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鄭氏云：殯服，謂布深衣，直經，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案上云：共殯服，而下言麻弁經，疏衰菲杖，上言小斂，而下言免，免即小斂之服，則麻弁經，疏衰菲杖，即殯服也。殯分殯服與麻弁經，疏衰菲杖爲二，誤矣。且布深衣，始死已服之，直經散帶，小斂時已服之，不可謂之殯服。初喪變服，自輕而重，若疏衰從柩，殯又服布深衣，反自重而輕，有是理乎？至雜記小斂環經，所謂經，即直經也。鄭氏以爲弔服之環經，非誤之甚者，說詳雜記。○喪大記：人君五日既殯成服，此大斂即疏衰菲杖何也？曰：士之殯期近，故小斂而直經散帶，既殯而成服。人君殯期遠，故小斂而直經散帶三日而杖，大斂而弁經，疏衰菅屨，既殯而成服。大斂之服，雖直經疏衰菲杖，悉與成服後同，而首猶皮弁，帶猶未綖，則服猶未成。至殯後，綖其帶，垂首加六升布之服，弁乃爲成服耳。若以大斂遽疏衰菅屨爲疑，則士之直經大斂，小斂時已服之，至殯後亦無以異也。且此言殯服有杖，與喪大記三日授子杖合。殯服弁經，與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合。杖與弁經，既爲人君大斂之服，則疏衰菲屨爲大斂之服可知。蓋天子諸侯喪禮，與士禮不同，故孟子以爲未嘗學，正謂此等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釋文引以刃反，封依註音變，彼

駭反。

鄭氏曰：遂，遂送君也。封當爲窆，子嗣君也。孔氏曰：若待封墳既畢，必在子還之後。今云不俟子，故知封當爲窆，非封墳也。黃氏應陽曰：前云君既啓，啓後越日而行，故得歸哭。此言既引，則既行矣，故不得歸哭而遂往。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鄭氏曰：封亦當爲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也。孔氏曰：禮，親始死，笄纚，小斂，乃始括髮。今有父母之喪，葬在於塗，首先服免，忽聞君喪，若著其笄纚，則與尋常同，故括髮，愚謂喪服未有不俟主人而先變者。始死，主人尙未括髮，臣無先括髮之理。此既改服始死之服，自當笄纚耳。父母之葬，服斬衰，可改而深衣，何不可笄纚之有。

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釋文：祝，皇之六反，舊之又反，下同。爲，子僞反。

鄭氏曰：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孔氏曰：用大夫之牲是貴祿，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子爲士，得有祖禰二廟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庶子爲大夫，得祭曾祖廟，而庶子不合立廟，當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亦以上牲。宗子爲祭也。若己是宗子，從父庶兄弟父之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其祖及曾祖廟，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若己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禰廟於己家，亦寄立曾

祖之廟於宗子之家。並供上牲。宗子爲祭也。孝子謂宗子也。某是宗子之名。介子謂庶子爲大夫者。介副也。某是庶子名也。庶子卑賤之稱。介是副介之義。故稱介子。使若可以祭然。愚謂此稱孝子介子。據祭禴廟言之也。若祭祖廟。則曰孝孫介孫。

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其辭釋文。其祭也。本或此下有如之何三字。非也。厭。本或作壓。於豔反。下皆同。綏。註作隨。同許垂反。徐又況垂反。歸如字。徐其位反。○按假。依註音。綏。今音奴禾反。

鄭氏曰。不厭祭。至不配。皆辟正主。厭。厭飲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饗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爲假。不假。不假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也。綏。周禮作墜。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布奠。謂主人酬賓。奠饌於薦北。賓奠。謂取饌奠於薦南也。此酬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肉俎也。諸與祭者。留之共燕。辭猶告也。宿賓之辭。與宗子爲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其辭若曰。宗兄某在他國。使其執其常事。使某告。孔氏曰。按少牢饋食。司宮筵於奧。設饌。舉祝酌奠于鏞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此所謂配也。攝主不敢備禮。故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又少牢尸入。卽席坐。取菹。擗於醢。祭于豆間。及祭黍稷肺等。是尸綏祭也。尸十一飯訖。主人酌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此是主人綏祭也。綏是滅毀之名。周禮作

墮守祧云。既祭則藏其墮是也。又少牢祝與上佐食取黍以授尸。衣言曰。按少牢經文。取黍者二。佐食而上佐食兼受。搏之以授尸也。不當有祝與二字。尸執以命祝。祝受以東北面。設於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此所謂嘏也。攝主辟正主。故不敢受嘏。凡將受福。先爲綏祭。今攝主不敢受福。故不綏祭也。按特性。主人獻賓及衆賓。訖。尊兩壺於阼階東。西方亦如之。酌西方之尊。以酬賓。主人奠爵於賓之薦北。賓取爵而奠於薦南。所謂布奠於賓賓奠也。主人獻長兄弟。又獻衆兄弟。訖。長兄弟加爵於尸。衆賓又加爵於尸。訖。嗣子舉奠。舉奠訖。賓坐。取薦南之爵。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今攝主主人奠於薦北。賓取奠於薦南而不舉。不爲旅酬也。旅酬是賓主交歡之始。今攝主不敢當正主。故不旅也。特性禮。尸起。主人降。佐食徹尸薦俎。設於西北隅。所謂陽厭。以其無尸設饌。欲神之歆饗而厭飫也。攝主不爲陽厭。謙退似若神未厭飫然也。凡祭皆先祝而配。次綏祭。次嘏。次旅。末乃厭祭。今此文乃從祭末。以次至祭初。以攝主非正。故逆陳之。愚謂大夫祭。有賓尸。不賓尸。二禮。賓尸之禮。文不賓尸之禮。質厭祭與旅。不賓尸之禮。有之。蓋攝主不但不行賓尸之禮。即不賓尸之禮。亦有所不敢備也。綏祭。祭黍稷肺之名也。周禮守祧作墮。儀禮古文士虞禮亦作墮。又作綏。特性禮三見。皆作綏。今文士虞特性並作綏。鄭氏皆讀爲墮。士虞註云。下祭曰墮。此篇孔疏云。墮是滅毀之名。然凡祭皆下。皆滅毀。不獨黍稷肺也。疑此字正當作綏。墮者音近而誤。綏者形似而誤也。按綏。特也。黍稷肺三物。一并祭之。恐其播散。故以手接抄。令其搏聚。特性禮。尸嘏主人。佐食搏黍授尸。接綏亦搏黍之義也。綏祭有二。一是尸綏祭。一是主人綏祭。此不綏祭。謂主人也。其尸則綏祭自如常禮也。布

奠於賓。賓奠而不舉。卽上文不旅之事也。蓋主人酬賓。奠于薦北。賓取奠于薦南。至旅酬則舉之。今不行旅酬。故奠於薦南而不復舉也。又案特牲禮。嗣舉奠訖。兄弟弟子酌于東方之尊。階上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主人酬賓之觶。賓所取以酬長兄弟者也。弟子所舉之觶。長兄弟所取以酬賓者也。旣不旅酬。則弟子舉觶之禮。蓋亦不行矣。若宗子死。則其禮可以如正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亦當如下節所云與。○鄭氏以迎尸之前。祝酌奠爲陰厭。尸謾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爲陽厭。陸氏敖氏非之。而以陰厭陽厭專爲祭殤之名。然此篇言攝主不厭祭。則祭未改設之名爲厭明矣。又云。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則成人之祭。有陰陽二厭亦明矣。蓋厭者無尸。而以飲食飫神之名。祭殤無尸。故曰厭祭。初之饗神尸未入。祭末之改設尸旣謾。故亦皆曰厭饗神在與。祭宗子之殤亦於與。以其在幽陰之所。故皆曰陰厭。改設在西北隅。祭凡殤亦於西北隅。以其在顯明之處。故皆曰陽厭。不妨異事而同名也。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鄭氏曰。有子孫存。不可以之先祖之祀。不祭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言祭於家。容無廟也。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身沒而已者。至子可以稱孝也。用也。用此禮祭也。若順也。首本也。誣猶妄也。愚謂庶子無爵而居。對上庶子爲大夫而言。則無爵者兼謂士庶人。蓋凡言有爵者。

皆據爲大夫者也。宗子尊，故不問其爲大夫士，而唯大夫乃敢攝其祭。若士則不敢，故望墓而爲壇，以四時致祭，所以遠辟正主。周公告於三王，爲三壇同墀，雖事與此異，而其爲壇之意，則與此同也。告於墓而后祭於家者，士則祭於廟，庶人則薦於寢也。廟寢在大門之內，對墓在外而言，故曰家。稱名不言孝者，宗子在。庶子祭，稱介子某。宗子既死，無可副貳，故但稱名而不得稱孝子。同於宗子也。身沒而已，謂沒庶子之身也。此庶子之所祭者，其禰也。庶子既死，其子卽庶子之適子，祭此庶子，固得稱孝子。祭此庶子之禰，亦得稱孝孫也。蓋族人不可以無宗，此子主祖禰之祭，則爲族人之所宗，卽去國宗子之子，亦當還宗此子矣。若義謂順於古義，徐氏師曾曰：子游之徒以下，非孔子語，乃記者記之以爲證。○孔氏曰：此宗子去國，謂有罪者，若其無罪，則以廟從。本國不得有廟，故鄭註小記云：宗子去國，以廟從。愚謂宗子有罪去國，乃上章之明文，無罪去國，以廟從，則鄭氏之臆說也。大夫士去國，謂之亡，曲禮記其禮曰：踰竟，爲壇位，嚮國而哭。又曰：大夫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自非有罪，必無棄宗廟墳墓而越在他竟者，故去國則不以廟從，蓋不敢以有罪之人，主宗廟之祭，以辱其祖禰也。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殯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殯之也。

厭祭，謂無尸而以飲食飫神也。成喪，成人之喪也。尸必以孫，用所祭者之孫，以其昭穆同也。取於同姓者，尸必適子無父者，或近屬不可得，則取於族屬之遠者，但同姓之人在孫行而昭穆同者，則得取以

爲尸也。然此謂祭祖禰以下爾。若天子諸侯祭遠祖。則但取其廟之所出而昭穆同者以爲尸。又不必皆孫行也。祭殤必厭者。原立尸之義。本在用孫而殤未成人。無爲人父之道。已既無孫。亦不得取於同姓孫行者也。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釋文附依註音備本。或作祔亦同。○今按祔如字。

殤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祔附也。不祔祭。言不得附於宗廟四時之祭也。宗廟之祭有尸。故其祭初尸未入而饗神曰陰厭。祭末尸已設而改設曰陽厭。殤不祔祭。而其祔與除服之祭初未嘗有尸。則無所爲陰陽二厭之分。故曾子疑而問之。

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肺。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釋文所音其。又忌依反。○不舉下本或無肺字。按正義云。以經云不舉肺。無所俎。是孔氏所據本有肺字也。今從之。

鄭氏曰：宗子爲殤而死。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不舉肺以下。以其無尸及所降也。其他如成人舉肺。所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陰厭是宗子爲殤祭之於與之禮。小宗爲殤。其禮亦如之。愚謂宗子爲殤而死。謂大宗子爲殤而死也。喪服齊衰章。爲人後者。傳曰：爲人後者。執後。後大宗也。小宗無子則絕。不得立後。庶子弗爲後者。殤無爲人父之道。族人來後。大宗與殤之父爲後。而不與殤爲後也。言此者。明殤既不得以族人爲後。故不得

以成人之禮祭之也。吉祭謂祔祭也。凡喪祭自卒哭以後謂之吉祭。殯無卒哭之祭。其祔祭準成人之喪。則在卒哭之後也。殯有祔與除服二祭。祔祭於祖廟。除服於寢。下節言祭於宗子之家。則此唯據祔祭言之也。成人卒哭成事。祔用少牢。殯用特牲。降於成人也。特牲禮尸將食。佐食舉肺脊以授尸。主人羞胛俎于腊北。胛者敬也。主人敬尸之俎。祭殯無尸。故不舉肺。無胛俎。祭設玄酒。重古之義。祭殯降。故無玄酒。又特牲禮無算爵之後。主人出戶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言孝子之利養成畢也。今亦以無尸。故不告利成也。案士虞禮。無尸祝。祝卒。不綏祭。無泰羹。滄載從獻。祭殯無尸。其禮亦當如之。不言無泰羹。滄載從獻。蓋文略耳。鄭氏謂他如成人亦爲未審也。曰陰厭者以其祭之於與其處幽陰也。不言其祭之所者。祭於與乃禮之常。不言可知也。此節本主爲大宗子而言。而小宗子爲殯而死。其祭之禮亦如此。又庶子成人無後。其祭與凡殯同。若小宗子成人無後。不得以族人爲後。則亦當以殯禮祭之。而與宗子之殯同也。大宗子之殯。族人來後者爲之祔。小宗子之殯與無後者。主其祖之祭者爲之祔。蓋小宗雖不立後。而廟祭不可無主。如高祖之適死而無後。則其庶昆弟之長者。主高祖之祭矣。推而下之。莫不皆然。既主廟祭。則收族之責移而屬之殯。祔於祖。則主是祖之祭者。皆爲之祔也。其除服之祭。則親者主之。殯與無後者皆然。○孔氏曰。熊氏云。殯與無後者。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此言吉祭者。唯據祔與除服也。庾氏云。吉祭通四時常祭。若如庾說。殯與無後者之祭。不知何時休止。愚謂熊氏之說甚確。小記云。殯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蓋殯與無後者既祔於祖。自後祭祖之時。則欲其神依祖而食。故曰從祖祔食。實別無殯與無後者之祭也。鄭氏解吉祭爲卒哭以後之祭。是已。而又以用特牲爲

從成人。是又以四時常祭言之。則誤也。殤雖有祔與除服二祭。而此所言吉祭。則唯據祔祭。孔氏謂兼據祔與除服者。亦非是。又案殤與無後者。喪禮不備。則無卒哭之祭。而虞以安神。則其祭不可闕。而孔子唯以吉祭爲言者。蓋虞與除服。皆祭於寢。宗子凡殤。其處不異。而祔於祖廟。則祭之異所。故陰厭陽厭之名。唯祔祭有之。而虞與除服。則但有陰厭而無陽厭也。

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鄭氏曰。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然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以內親共祖禰者。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爲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爲壇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之白。尊于東房。異於宗子之爲殤。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爲凡殤。過此以往。則不祭也。孔氏曰。凡殤。謂非宗子之殤。無後者。謂庶子無子孫爲後。凡殤有二。一是昆弟之子。祭之當於宗子父廟。二是從父昆弟。祭之當於宗子祖廟。無後者。亦有二。一是昆弟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二是諸父無後。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愚謂凡殤自宗子以外。凡適庶之殤。皆是也。無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註疏謂庶殤不祭。以凡殤專爲適子之殤。非也。殤唯祔與除服二祭。雜記云。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女子未嫁。亦未成人者也。而祔何以庶子之未成人者不祔乎。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祔。可知兄弟之殤。不限適庶皆祔矣。然則凡殤之內。兼有宗子之親昆弟。而不止於註疏之所言者矣。祭於宗子之家者。祔必於祖。故於宗子之家。就祖廟而祔之。諸父無後者。祭於曾祖之廟。若曾祖無廟。

則於祖廟祭曾祖而祔之。註謂爲壇祔之，亦非也。室之白，謂室之西北隅，所謂屋漏也。祭凡殯，當室之白，設席南面，蓋堂上之位。牖間南向者最尊，西階上東面者次之，室中之位，西南隅東面者最尊，西北隅南面者次之。故士昏禮，奠菜，席篲于廟與東面，席姑于北方南面。凡殯與庶子無後者，皆降於宗子，故祭之不於奧而於室之白也。士虞禮，尊于室中北墻下，祔祭之，設尊蓋與此同。祭凡殯在西北隅，故設尊辟之而在東房也。曰陽厭者，以屋漏乃日光漏入之所，其處顯明也。無後者之祭，亦無尸者，蓋既無後，則不得下敝昭穆，而使孫行者爲之尸矣。祭凡殯與無後者，其異於宗子者，唯其祭之之所，則其所用之牲，祭之之禮，皆與宗子之殯同也。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壙，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旣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店患。吾聞諸老聃云：釋文，壙，古鄆反。且如字。徐子餘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旣明反。絕旬數音速。出註，朝直遙反。使色吏反。下君使所使同。莫音暮。疇，始占反。○今按且不之不否通。

壙，道也。有變，謂有異禮也。巷黨，黨名。葬於北方，柩嚮北行，縱塗以西爲右道，右道西也。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柩行專道，今止就道右，以避婦人之所行也。止哭者，爲天災變也。聽變，謂待日食之變也。明反，謂明復也。已止也。數讀爲速。舍奠，至館舍而奠行主也。柩不蚤出，莫宿者，懼其近姦寇也。

罪人見星而行者。以夜葬也。周禮司烜氏邦若屋誅則爲明竊焉。賈疏云。司烜氏主明火。掌夜事。掌爲明竊。則罪人夜葬可知。荀子禮論篇云。刑餘罪人之喪。不得晝行。以昏殯。奔喪禮曰。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恬病也。不以人之親。恬患。謂不使其見星而行。而病於姦寇之患也。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釋文。爲君子爲反。又如字。

鄭氏曰。復。始死招魂也。公館。若今縣官舍也。公所爲。君所命使舍己者。孔氏曰。私館者。謂非君命所使。私相停舍。謂之私館。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及也。公所爲者。君所命停客之處。卽是卿大夫之家。但有君命。故謂之公館也。方氏懋曰。公館之禮隆。故復。私館之禮殺。故不復。

曾子問曰。下殯。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殯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殯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釋文。召本又作邵。同上。昭反。周公曰。豈絕句。○鄭註。與機。或作餘機。○按與舊如字。今音昇。彬斂。舊古患反。今如字。豈不可。爲一句。舊豈字絕句。非用棺如字。衣棺。並去聲。

鄭氏曰。土周。聖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殯。葬於園。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與尸之牀也。以繩緹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孔氏曰。機以木爲之。狀如牀。無脚及軌。輿先用一繩。直於中央。繫

著兩頭之槨。又別取一繩繫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往還取匝。取尸置於繩上。愚謂與昇也。周人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蓋中下之殤。皆先斂於瓦棺。下棺於聖周中。以葬。但中殤葬於墓。棺於家。而車載以往。下殤葬於園。則與尸就園。斂於棺而遂葬焉。以其塗邇故也。後世下殤葬於墓而塗遠。則與尸不便。故曾子問之。棺斂於宮中。用瓦棺斂之於家也。豈不可言是豈不可乎。權乎禮之宜而許之也。衣棺謂用衣衣之。又用棺斂之也。前此下殤在家衣之而已。其棺之則在園。至此在家衣之。遂置於棺而棺斂之。故曰用棺衣棺。自史佚始。此禮之所由變也。○孔疏謂舉機往園。臨斂時。當聖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之繩悉解。而尸從機中央落入聖周中。如其說。則下殤竟以尸葬而無棺。反不如無服之殤矣。疑尸字乃棺字之誤。蓋旣斂於棺。置棺於機上。而除繩以下之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宿謂祭前宿尸也。鄭氏特牲禮註云。宿當爲肅。進也。進之者。使知祭日當來。人君祭前三日卜尸。旣卜吉。乃宿之。旣受宿。則祭日已迫。不可復改卜。故雖有齊衰內喪而不可已也。齊衰內喪。同門齊衰之喪也。出宿於公館以待事。吉凶不可同處也。尸服卒者之上服。君之祖父或爲士。則尸服爵弁。爲大夫諸侯。則尸服冕。下之敬尸也。尸必式。答之也。人君出則有前驅辟道。左傳公子翬。犬華仲前驅是也。尸尊與君同。故必有前驅。餘說見曲禮。孔氏曰。尸弁冕而出以下。此孔子因曾子問爲尸之事。遂廣說事尸

之法。士服爵弁助祭。大夫著冕。特性尸服玄端。少牢尸服朝服。尸皆服在家自祭之服。不服爵弁及冕者。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在家自祭之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服。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釋文辟音避。與音餘。下皆同。

鄭氏曰。初有司。疑有司初使之然。致事。謂還其職位於君。周卒哭而致事。不奪人親。亦不可奪親。二者。恕也。孝也。孔氏曰。皇氏云。夏后氏尙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致事。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致事。知周人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世漸遠。故知周卒哭也。人臣有親之喪。人君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此謂恕也。以己情恕彼也。遭喪致事。不奪情以求利祿。此謂孝也。言孝子居喪不可不致事。人君亦不可不許。舊記有此文。孔子引之。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釋文有爲子僂反。

鄭氏曰。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孔氏曰。伯禽卒哭而從金革。時有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時周公尙在。伯禽卒哭。爲母喪也。從其利。貪從於利。攻取於人也。○應氏鏞曰。曾子以篤懋醇至之資。而爲潛心守約之學。其於身也。反觀內省。而益加以傳習講貫之功。其於禮也。躬行實踐。而又不廢乎旁搜博考之力。知天下之義理無盡。而事物亦日新而無窮。有非意料所可及者。或講明不素。而猝然遇之。則應

之難以中其肯綮。故歷舉喪祭吉凶雜出不齊之事。而問於聖人。夫子隨事剖析而決其疑。遂使千百載下。遇變事而知其權者。亦如處經事而不失其宜焉。此皆其問答講明之功也。其後真積力久。夫子語以一貫。隨聲響答。略無留難。其見益高矣。

# 禮記集解

## 卷二十

### 文王世子第八別錄周世子法

此篇合衆篇而成。首言文王武王爲世子。及周公教成王之事。次言大學教士之法。次言三王教世子之法。次言庶子正公族之法。次言養老之事。末引世子之記以終之。蓋其初本各爲一篇之書。各有篇名。而記者集合之者也。記者之意。本主於教世子。故以文王世子居首。而因總爲六篇之大名焉。其第二篇。第四篇。第五篇。若無與於世子之事。然國學之教。王太子王子皆造。亦莫非所以教世子也。而人君親睦九族。尊事者老。必自其孝於親者推之。則其本亦皆由於爲世子之能盡其道。故廣言之。而以世子之記終焉。此記者採輯之意也。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釋文朝。直透反。三知字。又息暫反。衣。徐於既反。又如字。莫音暮。上。時聲反。

鄭氏曰。內豎。小臣之屬。掌外內之通命者。御。如今小史直日矣。節。謂居處故事。復膳。飲食安也。復初。憂解也。在察也。問所膳。問所食者。未猶勿也。原。再也。勿有所再進爲其失。飪。臭味惡也。退。反其寢。方氏懋

曰寒煖之節。若食齊視春時。飲齊視冬時。問所膳。欲知親之所好也。徐氏師曾曰。復初以上。問安之禮。食上以下。視膳之禮。愚謂聖人之於人。無所不用其極。而盡其愛敬以事其親。乃其爲子之止於孝也。故此篇言教世子。而先以此開其端。蓋以聖人之盡倫盡性者立之極也。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間。釋文。祿亦作脫。又作說。同音也。活反。養。羊尙反。壹。本亦作一。飯。扶晚反。○問。去聲。

鄭氏曰。帥。循也。不說冠帶而養。言常在側。一飯再飯。欲知氣力。箴藥所勝。間。猶瘳也。孔氏曰。病損則不恆在身。其間有空隙。故云間。猶瘳也。愚謂不敢有加者。文王事親之止於孝。不可以有所加也。文王一飯亦一飯。再飯亦再飯者。親食乃能食。親飽乃能飽也。

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釋文。聆音零。本或作齡。

陳氏澹曰。數之脩短。稟氣於有生之初。文王雖愛其子。豈能減己之年而益之耶。好事者爲之辭而不究其理。讀者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愚謂年壽之數。父不能以與子。且旣云帝與我九齡。而又云吾與爾三。上下不相應。何也。武王有疾。周公禱於三王。求以身代。若武王之年已定於此。夢則未至於九十三。周公固可以決其必瘳。何必皇皇焉爲之禱乎。鄭氏謂吾與爾三者。示傳業於武王。孔疏云。年壽之數。賦命自然。不可延之寸陰。不可減之晷刻。文王云吾與爾三者。示其傳基業於武王。欲使武王承

其所志，蓋亦疑記言之不可信而曲解之。然果爾，則何不可明言，而爲此度詞隱語耶？且其曰九日三者，又何所指耶？○大戴禮謂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如其言，則文王九十七而崩，時武王年八十三，又十三年而伐紂，又六年而崩，則武王崩時年百有二歲，與此記言九十三者不合。先儒因謂泰誓十三年大會孟津者，乃并文王受命稱王之年而數之，而鄭氏與尙書孔傳之說，又自不同。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者，孔傳也。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者，鄭氏也。至仁山金氏，則據竹書紀年，謂武王崩時年五十四，受命稱王之說，歐陽氏已辨其妄，而大戴禮竹書紀年，亦皆難以徵信，要之此等處，不可盡考，姑闕之可也。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釋文相息亮反，治徐直吏反，一音如字，長丁丈反，後皆同。○令，力旱反。

鄭氏曰：蒞，視也。成王不能視阼，階行人君之事。周公代王履阼階，攝王位，治天下也。抗，舉也。舉世子之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而學之，以成王之過擊伯禽，則足以感喻焉。愚謂世子法，文王爲世子之法也。舉此法於伯禽，使帥而行之，欲成王親伯禽之所行，而求文王之所以盡倫盡性者，則於君臣父子長幼之道無不明矣。成王有過，則撻伯禽爲其所以法文王者未至，而無以使成王親戚也。然則其所以警悟成王者切矣。○吳氏棫曰：書所謂位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年，非以幼沖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而已，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

時周公固未嘗攝位。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己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齊當先知也。吳氏澄曰。按此篇周公教成王。可謂曲盡。但稽之事實。武王崩。成王幼。管蔡流言。殷人謀叛。其時周公卽出居東。伯禽亦就封而征徐戎。其後周公三年而歸。卽相成王東征。安得有伯禽同學之事。或武王在時。周公使伯禽與成王同學。令觀伯禽所學而效之。記者誤傳爲武王崩後事乎。愚謂天子居喪。而冢宰攝政。其禮所從來遠矣。然人君能行之者少。故喪服四制言高宗諒闇。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興。意高宗以後亦未有能行之者。至武王之喪。周公復使成王行是禮。而已攝其政焉。而禮典曠廢已久。管蔡輩創見而生疑。遂至挾武庚以叛。而後世傳聞亦不復究其本末。因以爲成王幼不能踐阼。而周公代之踐阼。而不知其爲古者天子居喪之常禮也。至伯禽就封。周公居東。雖其年月先後不可詳考。要皆在成王初年。實無抗世子法之時。仁山金氏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阼。抗世子法於伯禽。以教成王。至明年。王冠且長。使伯禽就封於魯。如其說。則抗世子法。在武王喪期年之內也。盧聖室之中。不與人處焉。成王斬焉衰絰。乃使之與伯禽處。而抗世子法以示之。舍居喪哀痛迫切之至情。而觀事生問安視膳之儀節。舍本而逐末。舍其當務而圖其不切。必無是理也。竊疑吳氏之說得之。蓋成王爲世子。周公爲太傅。使伯禽與之同學。而抗世子法以示之。欲成王以文王所以事王季者事武王也。若成王已爲天子。而乃示之以爲世子之法。則所以教之者。亦迂而不切矣。○自篇首至此爲一篇。名文王世子。記文王武王爲世子及周公教成王之事。文王之爲世子也。

鄭氏曰：題上事，愚謂此書篇之名也。此篇合六篇爲一篇，自第一篇至第三篇，其篇名題於篇末，第六篇則引於篇首，惟第四篇第五篇不可考耳。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釋文：凡學，戶教反。下小樂正學干籥師學戈學舞干戚同。

學教也。學士，胄子及鄉所升之俊士也。必時，必因其四時所宜。若下文所言也。干戈，武舞。羽籥，文舞也。武舞發揚，陽之屬也。故用春夏動作之時教之。文舞安靜，陰之屬也。故用秋冬安靜之時教之。東序，夏后氏之學也。○孔氏曰：大舞以干配戚，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小舞以干配戈，周禮樂師教干舞是也。愚謂此所教皆文武之小舞也。下文大樂正學舞干戚，則大舞也。武舞之小舞，文王之象籥也。文舞之小舞，文王之南籥也。文王大勳未集，故其樂聲容未備。文武之舞，猶皆爲小舞。至武王作大武，爲武舞之大。若文舞，則武王未及作，而因夏之大夏，修而用之，以配大武。故明堂位祭統，皆以大武大夏對言。仲尼燕居亦言武夏籥序，與若禘祫大祭，則取大韶以配大武。故大司樂言舞大武，以享先祖。又言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也。內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熊氏謂勺卽籥也。國子之未二十者，學象勺之小舞，則小樂正之等教之。周禮樂師掌教國子小舞是也。至二十學大舞，則大樂正教之。大司樂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是也。

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承贊之。胥鼓南。釋文：大如字。又音泰。習息，余反。又息呂反。

鄭氏曰：小樂正，樂師也。四人皆樂官之屬。通職。秋冬亦學以羽籥。周禮樂師掌國學之政，教國子小舞。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孔氏曰。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是籥師既教。又教籥。此小樂正教。于周禮樂師教小舞。六舞皆教。故知通職。至秋冬之時。亦教羽籥也。此有大樂正小樂正。周禮有大司樂有樂師。周禮惟有籥師。此有籥師丞。或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愚謂小樂正四句。申上學干戈之事也。胥鼓南。申上學羽籥之事也。南。卽羽籥之舞也。文王之文舞。名南籥。蓋歌二南之詩。以奏之。大胥於國子舞羽籥之時。則擊鼓以爲之節。上言小樂正學干。籥師學戈。則知學羽籥者。亦小樂正籥師也。下言胥鼓南。則知學干戈。而大胥籥師丞贊之者。亦鼓也。皆互見以相備也。○周禮樂師掌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不言戈籥者。蓋舞以干戈。羽籥相配。干舞兼戈。羽舞兼籥也。干舞亦謂之兵舞。以干戈皆兵也。舞師。兵舞。舞山川之祭祀是也。此不言帔舞。皇舞之屬者。蓋周禮因樂師教舞。遂廣言舞之所。其實皇舞用於早曠。則司巫帥羣巫之所舞。旄舞則四夷舞者之所舞。非盡所以教國子者也。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釋文。大音泰。下大樂正大傳。大饗皆同。

誦。謂誦詩也。弦。以絲播其詩也。周禮大師教六詩。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執也。典。主也。周禮大司樂之屬。無教書禮之事。執禮典書。蓋以他官之習於書禮者充之。使之入教於國學也。瞽宗。殷學也。瞽。大師也。宗。尊也。殷學以祀先賢。而三時釋奠。大師首行其禮。故曰瞽宗。上庠。有虞氏之學也。鄭氏曰。陽用事。則學之以聲。陰用事。則學之以事。因時順氣。於功易成也。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

學。典謨之教所興也。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殷之學。治定功成。與已同也。○劉氏敏曰。周立四代之學。謂一處並建四學。辟雍居中。其北爲有虞氏之學。其東爲夏后氏之學。其西爲殷人之學。學于戈羽籥者。就東序。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虞庠。其辟雍。惟天子出師成謀。受俘大射。就焉。當天子至辟雍。則三學之人。環水而觀矣。愚謂學之名。散見於經記。先儒之說不同。惟劉氏最有條理。周立四代之學。辟雍。上庠。東序。瞽宗。皆大學也。辟雍一名成均。詩言鎬京辟雍。而大司樂言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知辟雍成均。並爲周代之大學。異名而同實也。東序一名東膠。王制言養國老於東膠。文王世子言養老於東序。知東序東膠一也。瞽宗一名西學。大司樂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祭義祀先賢於西學。知瞽宗西學一也。東序。瞽宗。上庠。爲教學之所。而辟雍則天子之所視學而行禮。魯頌言在泮獻賦。在泮獻囚。魯四學。而頻宮當天子之辟雍。則天子之受成獻俘。在辟雍矣。穀梁傳言習射於澤宮。詩言振鷺于飛。于彼西靡。毛傳云。靡。澤也。是澤宮卽辟雍。則天子大射在辟雍矣。周鄉之學。名庠。孟子曰。周曰庠。鄉飲酒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是也。州黨之學。皆名序。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是也。家塾所升者。教於黨之序。黨所升者。教於州之序。州所升者。教於鄉之庠。鄉大夫之賓賢能。皆取諸鄉學。其尤俊異者。乃升於大學而教之。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釋文合如字。徐音閭。下大合樂放此。

乞言求善言可行者也。合語。謂於旅酬之時。而論說義理。以合於升歌之義。第五篇云。登歌清廟。既歌。

而語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是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國語申叔時曰。教之語。使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禮謂進退之威儀也。祭祀之禮。及養老時。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於東序之中教之也。

大樂正學舞于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釋文說如字。徐始銳反。論力門反。徐力頓反。

于戚。大武之舞也。大樂正兼教六舞。而獨言于戚者。舉當代之舞以該其餘也。語說。合語之說也。命乞言者。養老乞言。惟君所命者爲之也。數。謂其所習之篇數也。語說。乞言二者。小樂正詔其禮。大樂正又授以篇數而使習之。周禮大司成。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是也。大司成。有道德而教於國學者也。蓋大司成掌國學之政。至於教國子。則惟詩樂乃樂官之所掌。執禮典書。則以他官之習於書禮者充之。又以公卿之有道德者入而總主其教。謂之大司成。言其主成國子之業。大司成所謂有道德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警宗是也。大司成無定人。無專職。必其位望尊重。而道德充盛者。乃得爲之。詔其禮。授其教者。所以習其事也。論說者。所以明其義也。習其事者。易明其義者。難此所以必屬之大司成也。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釋文。問如字。猶容也。徐古辨反。孔氏曰。席制廣三尺三寸三分之一。三席則圍一丈。可以指畫而問也。問終則退。就後席。負牆而坐。辟後來問者。若問事之時。尊者序列其事。未得終盡。則不可錯亂尊者之言。輒有咨問。爲不敬也。

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鄭氏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此之謂先師之類也。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僊可以爲之也。不言夏。從春可知也。釋奠者。設薦饌奠之。不迎尸也。愚謂三時釋奠。各以主其時之教者行禮。如春則大師。秋則執禮者。冬則典書者也。曰於其先師者。弦誦也。禮也。書也。其先師不同也。學以詩書禮樂爲教。而以古之賢臣明於其業者爲先師。若禮有伯夷。樂有后夔。祭義所謂祀先賢於西學是也。此先代之先師也。其有道德而爲學之大司成者。死則亦祭之。以爲先師。大司樂所謂樂祖是也。此當代之先師也。下文始立學釋奠。但爲先代之先師。此三時釋奠。兼有當代之先師也。夏不釋奠者。弦誦相成。無二師也。○陳氏祥道曰。釋奠有牲幣。有合樂。有獻酬。曾子問。凡告用牲幣。此有牲幣之證也。釋奠必有合。此有合樂之證也。聘禮。一人舉爵。從者行酬。此有獻酬之證也。然山川廟社有牲幣。學非始立。不必有幣也。學之釋奠。有合樂。山川廟社。不必合樂也。聘禮。釋奠三獻。天子諸侯。於山川廟社。不止三獻也。此又其異者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鄭氏曰。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者也。先聖。周公若孔子。愚謂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制作禮樂以教後世者。先聖也。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是也。承先聖之所作以教於大學者。先師也。若伯夷后夔是也。立學禮重。故祭及先聖。四時常奠。禮輕。故惟祭先師。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劉氏敞曰。合謂合樂也。有國故者。謂凶札師旅也。陳氏祥道曰。必有合。合舞與聲。有故則否。與國有大。故去樂意同。愚謂凡釋奠。總上三時之釋奠。及始立學。釋奠而言。○鄭氏曰。國無先聖先師。則釋奠者。當與鄰國合。有國故。若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從陳說。愚謂鄭氏之說穿鑿無據。先聖先師。非一國之所得專。天子與列國雖各有學。而所祀之先聖先師。則同。豈有各自奠之者乎。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鄭氏曰。大合樂。謂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愚謂三時釋奠皆合樂。而春合舞。秋合聲。則謂之大合樂。以其用樂爲特盛也。必遂養老者。樂不可以無事而空作。故因行養老之禮而合樂。○釋奠禮重。釋菜禮輕。三時釋奠合樂。春合舞。釋菜。乃大合樂者。蓋釋奠合樂。合樂因釋奠而舉者也。釋菜合舞。釋菜因合舞而舉者也。

凡語於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釋文。遠。子萬反。

郊。謂六鄉之學在四郊者。王制所謂廣庠是也。語。考論也。語於郊。謂鄉大夫詢衆庶。賓賢能也。人材各有所長。隨其所能而用之。事舉者。非必無德。而事爲優。言揚者。非必不任事。而言爲長。若孔門之德行。政事言語之各爲一科也。曲藝。祝史醫卜射御之屬。誓。戒飭也。以待又語者。曲藝賤。不得與賢能之士同日而語。故戒飭之。以待後日再考論之也。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者。謂曲藝之士。陳三事而有一事。

之善。則異之於其等類之中。不求備也。以其序者。謂於其等輩之中。自爲次第。以待補用也。謂之郊人。言不得與賢能之士同稱。俊選也。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者。賢能之士。得升於成均。而爲俊士。於鄉大夫。賓賢能之時。得爲鄉飲酒之賓。介取爵於上尊。以酢主人。郊人既賤。不得升大學。又不得爲鄉飲酒之賓。介。取爵於上尊。以酢主人。言於此二事。遠之使不得與也。

始立學者。既與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饋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釋文與。依註爲聲。音虛。覲反。饋必刃反。本亦作饋。○今按與如字。

與舉也。與後與秩節之與同。與器用幣。舉釋奠之器。而用幣。卽前云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也。君既親行釋奠之禮。然後學官行釋菜之禮。學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是也。舞則授器。司于舞者。既陳則授舞器。不舞。不授器。釋菜禮輕也。以禮禮賓。謂之饋。此釋菜之禮。蓋以大樂正主之。而其爲賓者。則大司成與蓋大司成。主國學之教。既釋菜於先師。而繼之以饋大司成。亦禮之宜也。饋賓之禮。行一獻。蓋先師。但行釋菜禮。饋賓之禮。宜與之相稱也。凡飲酒。有介以輔賓。又至旅酬而合語。一獻之禮。既輕。故無介語亦可也。蓋此二事。或有或無。隨人之所行也。釋菜在警宗。饋賓在東序。則諸侯亦不惟一學矣。○熊氏安生曰。釋奠有六。始立學一也。四時有四。五也。王剗師還釋奠。六也。釋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與器釋菜二也。學記皮弁祭菜三也。秋頒學合聲。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惟一。此與器用幣是也。愚謂夏不釋奠。則釋奠惟五。學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卽始立學者。與器用幣。然後釋菜之事。則釋菜惟二也。此言與器用幣。卽上所言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非二事也。蓋始立

學釋奠已見上文。此又重述之。以起下釋菜饋賓之事耳。其曰既者。乃遙繼前文之辭也。鄭氏證與爲。爨謂禮樂之器成爨之。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始立學。釋奠與興器用幣爲二事。故熊氏亦分釋奠釋幣爲二。皆誤也。爨器事小。何必告及先聖哉。○自凡學世子至此爲一篇。名教世子。明大學教士之法。教世子。

鄭氏曰。亦題上專。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

樂發於歡欣鼓舞之情。故曰所以脩內。禮見於威儀動作之際。故曰所以脩外。然發於內者。未嘗不達於外。制於外者。乃所以養其內也。懌者和順之意。和順矣。而又能恭敬。則和而不流也。恭敬矣。而又能溫文。則質而不野也。蓋惟禮樂之功。交養互發。故其德性之進於中和。而不倚於一偏者如此。真氏德秀曰。禮以起人之敬。敬心生。則慢心塞。樂以感人之和。和心生。則戾心消。薰陶德性。變化氣質。莫妙於此。至二者薰醞涵暢。相與莫間。故其成也。但見其懌而已。恭敬溫文而已。

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諭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諭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釋文。少詩。照反。○行下孟反。

養謂涵育薰陶以成其德也。大傅少傅蓋亦以他官之有道德者充之。國語晉悼公使羊舌肸傅大子。楚莊王使士亶傅大子。是二人皆以他官充是職。蓋古制然也。喻曉也。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以身教也。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以言教也。師保卽周禮之師氏保氏也。師氏掌教國子以三德三行。所謂教以事而喻諸德也。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以六藝六容。所謂輔翼之而歸諸道也。前後出入互言之。以見師保傅之無時或離。是以所見皆正事。所聞皆正言。潛移默導少成若性。教喻而有以明其理。德成而有以踐其實也。孔氏曰。尙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四輔三公。古記據天子之事。作記者取以成說。語使能一句。作記者解前記之言也。○世子入小學。則受教於師氏保氏。入大學。則受教於大司成。然師氏保氏。則貴遊之子弟皆學焉。大司成。則諸侯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俊選皆造焉。皆非專於教世子者也。故又爲之立大傅少傅。使之專以教世子爲事。師保與大司成。有小學大學之分。而大傅少傅則周旋左右。無朝夕之離。無少長之異者也。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解文。治直吏反。下而治國治並同。

此申上教喻德成之言。所謂德成者。謂其能成爲君子也。君子之德旣成。則教於國者尊嚴。而人不敢忽。百官由此正。萬民由此治。此世子爲君之謂也。上言教成。以世子之教於人言之也。此言教尊。以世子爲君而教人言之也。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

則爲之。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釋文于侯法作迂音同。又音紆。

劉氏彝曰。以世子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以教成王。則迂曲矣。蓋人臣殺身爲國。猶尙爲之。况不過迂曲其身之所行。以成其君之德乎。宜乎周公優爲之。

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蒞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

孔氏曰。凡教世子之法。必須對父。成王旣無父。則無爲世子之處。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成王與之居而學之也。

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周公之於成王。迂其身以成其德。况君之於世子。兼尊親之分。不可不思所以教之乎。世子教喻德成。則能爲人子。而有父之親。能爲人臣。而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而能爲人父。爲人君。不然。猶姑息之愛。昧義方之訓。今日爲臣子。而教不成。必異日爲君父。而教不尊。欲官正而國治。其可得乎。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釋文學之並音效。

物事也。齒於學。謂入學。而與同學之人。以年齒爲序也。父子君臣長幼。人之大倫也。學之所以教世子者。其事非一。然其本。則在於教此三者而已。三者之道得。則本其有諸己者。教諸人。而國無不治矣。語。古語也。司。主也。父師。卽大司成也。樂。正掌國學之政。故世子之學業。樂正之所主。大司成總國學之教。故世子學業之成。大司成之所主也。一謂一人。元。大良善也。貞。正也。世子一人有大善之德。則萬國以之而正也。上文言出則有師。入則有保。世子入小學之事也。此引古語言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世子入大學之事也。○自凡三王教世子至此爲一篇。名周公踐阼。明三王教世子之法。

### 周公踐阼

鄭氏曰。亦題上事。愚謂此篇名周公踐阼。必篇首有此語。而記者刪去之也。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釋文第。大計反。又作憊。下孝弟皆同。○按子當音蒧。

鄭氏曰。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爲政於公族者。孔氏曰。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諸侯謂之庶子。愚謂周禮有諸子。而禮記燕義引諸子職。作庶子。則庶子卽諸子。非侯國之異名也。子當作慈。與樂記子諒之子同。教之以孝慈愛。以明父子之義。教之以弟睦友。以明長幼之序。此節爲一篇之綱。下文所列。皆其目也。

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釋文。朝直遙反。下同。○庶子治之。十二字。舊在則以上闕下。孔氏云。臨承臣有貴者以齒之下。今從之。

鄭氏曰。內朝。路寢庭。治之。治公族之禮也。唯於內朝則然。其餘聚會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特爲位。不在父兄行列中。愚謂內朝。卽燕朝也。臣有貴者。以齒。言雖貴。猶在父兄之下。以昭穆長幼爲序列也。燕禮。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此但云東面北上。則無北面西面之位。臣有貴者。以齒。則不別卿大夫士之貴賤。與燕禮異。又周禮大僕。王眠燕朝。則正位。此云庶子治之。與周禮異。燕禮大僕。所言謂羣臣朝於內朝之禮。此所言。則公族朝於內朝之禮。蓋或圖宗人之嘉事。或與宗族燕飲。異姓所不與者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

鄭氏曰。外朝。路寢門之外庭。司士。亦司馬之屬也。掌羣臣之班。正朝。羣之位也。愚謂外朝。治朝也。周禮司士。正朝。羣之位。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士門西東面北上。諸侯之治朝。其三卿北面。大夫西面。而士亦西方東面。與卿大夫士之位不同。是以官之貴賤爲等列也。○天子諸侯。皆有三朝。詢衆庶之朝。爲外朝。周禮。朝士。掌建外朝之法。是也。路寢門內之朝。爲燕朝。大僕。王眠燕朝。則正位。是也。亦曰內朝。此記公族朝於內朝。是也。路寢門外之朝。爲治朝。大宰。王眠治朝。則贊聽治。是也。治朝對詢衆庶之朝。則亦曰內朝。玉藻。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是也。對燕朝。則亦曰外朝。此記其在外朝。則以官是也。於燕禮。見諸侯燕朝之位。而天子則無文於司士射人。見天子治朝之位。於小司寇。寇朝。則以官是也。而諸侯則無文。由諸侯燕朝之位。以推天子。由天子治朝外朝之位。以推諸侯。其朝位亦大略可見矣。蓋君視燕朝。在阼階下。東南。故以西面而近君者爲尊。諸侯之西面者爲卿。而大

夫北面。土西方東面。則天子之西面者爲三公。而孤卿大夫北面。土西方東面也。君視治朝。出路門外。少左。故以北面而對君者爲尊。天子之北面者爲三公。而孤東面。大夫西面。土西方東面。則諸侯之北面者爲三卿。而大夫西面。土西方東面也。天子外朝之位。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東面。羣吏西面。則諸侯外朝之位。三卿及州長百姓北面。而羣臣羣吏之位。亦與天子同也。○此上二節言公族在朝廷之禮。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鄭氏曰。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以爵貴賤異位也。以官。官各有所掌。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魯謂特牲禮。衆兄弟之位。在阼階下西面。祭統云。凡賜爵。昭與昭齒。穆與穆齒。鄭註云。昭穆。猶特牲之衆兄弟。是天子諸侯同姓助祭。皆在阼階下西面之位。此則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特牲記賈疏云。無爵者。阼階下西面。有爵者。則以爵序。其獻之亦以官。故祭統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蓋特牲禮主人獻長兄弟衆兄弟。在賓長衆賓之後。若天子諸侯同姓之爲卿大夫者。亦以昭穆獻之。則其得獻。反在衆賓之後。故賈氏之說如此。然如其言。又非所謂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矣。疑未獻以前。羣昭羣穆皆在阼階下西面。以齒爲序。至獻之。則其爲卿大夫者。自依卿大夫之班次。既獻而改就卿大夫之位。如少牢禮衆賓門東北面。既獻。西階西南者。與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鄭註云。祭祀有上事者貴之。疏謂公有司執事者。列爲衆賓。餘在門西位也。天子諸侯異姓助祭之位。蓋亦如此。執事者在西階下賓位。其不執事。

者則在門東門西之位。中庸所謂序事辨賚也。然則宗廟之位。有不能盡如外朝者。但其以貴賤爲序。則與外朝之禮同耳。

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釋文餼音俊。

鄭氏曰。上嗣。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餼。謂宗人遣舉奠。盟祝命之餼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孔氏曰。特牲禮。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鉶。兩尸入。祭奠不飲。衆賓長爲加爵之後。嗣子乃舉之。特牲云。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尸執奠。嗣子進受。復位。再拜稽首。尸答拜。嗣子卒。解拜。則此經所謂受爵也。必嗣子舉奠者。鄭註特牲云。將傳重累之也。特牲又云。舉奠洗酌入。尸拜受。嗣子答拜。則此經所謂獻也。又特牲無算爵之後。禮畢。尸謾而出。宗人遣嗣子長兄弟相對而餼。所謂餼也。餼時雖有長兄弟。以上嗣爲主。特牲禮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餼。今此經先言餼者。以餼爲重。故逆言之。登。謂登堂。嗣子在堂下。餼時受爵。時並登堂。○此上二節言公族在宗廟之禮。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此言公族喪紀之禮也。公大事。謂君之喪事。喪服親者麤。疎者精。爲君雖皆斬衰。而其本服各有精麤。故庶子治其喪事。使以本服之精麤爲序。親疎不得相越也。非但君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喪事。亦使有服者以精麤爲序。以次主人。尸在室。則親者在室中。立於主人之後。而疎者在堂下。既小斂。則皆在阼階之東西面。而服麤者近主人。服精者以次而南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

此言公族燕飲之禮也。膳宰，膳夫也。鄭氏曰：異姓爲賓，同姓無相賓客之道。膳宰爲主人，君尊不獻酒。公與父兄齒，親親也。愚謂燕禮，公席於阼階上，此云公與父兄齒，則與尋常燕禮之序異矣。尙書顧命有西序東鄉之位，此其爲君與族燕之位。與燕禮賓席于牖間，卿席于賓東，大夫繼賓而西，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東面之位，卽西序之位也。是燕禮之席位，牖間最尊，賓東者次之，賓西者又次之。西序東面者又次之。公與族燕，異姓爲賓，席於牖間，在父行者席於賓東，在兄行者席於賓西。公與父兄齒，則宜在西序東嚮之位也。

族食世降一等。

鄭氏曰：親者稱，疏者希。孔子曰：族食，與族人燕食也。世降一等者，族人既有親疏，燕食亦隨世降殺。假如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年再會食，總麻則一年一會食也。愚謂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公與族燕，飲禮也。族食，食禮也。公食大夫禮，賓惟一，公立於牖，無阼席。大傳云：合族以食，序之以昭穆，則公與族食，序昭穆列坐，蓋用燕食之禮，亦與公食大夫禮異也。族食世降一等，則與族燕不用此法，但閒暇無事，則相與燕飲，伐木詩所謂迨我暇矣，飲此醕矣，是也。○此上二節言公族飲食之禮。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

禰，父廟也。師以遷廟主行，此云公禰，據無遷主而主命者也。若有遷主而奉遷主以行，則亦守於遷主。

也。必言公禰者。以下文言孝愛之深。自仁率親。故以尤親者言之。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釋文。守如字。又乎。又反。守貴室。本或作守貴宮。貴室。

出疆之政。謂軍旅會同之事也。周禮。諸子會同賓客。作羣子從。此云庶子以公族守於公宮。蓋羣子非一人。故或從或守也。正室。公族之適子。諸父。昭穆尊者。諸子。諸孫。昭穆卑者。貴宮。吳氏以爲四親廟。下宮。吳氏以爲別廟。如魯仲子之廟者是也。貴室。路寢下室。燕寢也。周禮。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鞿。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蓋公有出疆之政。庶子率公族。致於宮正。宮伯。宮正。比其當宿者。宮伯。授以次舍。以尊卑分守廟寢。公在國及無事時。則更番入直。公出疆。及有故。則盡入宿衛也。○吳氏澄曰。鄭以貴宮。貴室。總爲路寢。下宮。爲親廟。下室。爲燕寢。則貴宮室混爲一下宮室。分爲二。又親廟。貶稱下宮。而但子孫守之。路寢。反稱貴宮。而以諸父守之。是尊已而卑。祖禰也。方氏以貴宮。貴室。爲昭廟。下宮。下室。爲穆廟。昭穆等耳。可分貴下乎。陸氏以大廟。若周公。貴宮。貴室。若魯公。下宮。下室。若羣公。廟。然魯公。廟。偕放文。世室。他國無之也。又四親廟。可貶爲下乎。胡氏以貴宮。下宮。人所居。貴室。下室。皆親廟。亦未是。○此上二節。言公族在軍。及在國宿衛之法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釋文。冠古亂反。取七喻反。

鄭氏曰。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爲始。封子也。孔氏曰。祖廟未毀。謂同高祖。高祖以。

下。唯有四廟。今云五廟。故云容顯考爲始封子。是高祖爲四世。五世祖爲始封之君。自五世以下。其廟不毀也。

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於贈賻承含。皆有正焉。釋文爲于僞反。免音問。承音贈。出註。舍游暗反。本又作吟。○陳氏承如字。

鄭氏曰。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承。讀爲贈。擊之誤也。正。正禮也。孔氏曰。六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五世親盡。但有祖免。贈賻含。皆贈喪之物。贈。車馬。賻。財帛。含。珠玉。襚。衣服。總謂之贈。贈。送也。正。謂庶子之官。正之以禮。陳氏祥道曰。實於口者。謂之含。承於身者。謂之承。凡玉可以爲渠。眉疏壁者。皆承也。愚謂族人相爲弔免。乃其疎遠者。而闕於禮。則有司罰之。則其相爲有服者可知。於君言赴告。則族之相爲亦必赴告可知。於族之相爲言弔免。則公於族人之喪亦必弔可知。互相備也。○此上二節言公族赴弔之法也。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織。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釋文。緣。依註音絨。之。林反。徐子廉反。註本或作纒。纒。爲纒者。是依徐音而改也。勳之免反。皆。依註作鞠。久六反。讀。徐魚列反。辟。婢亦反。爲。于僞反。○今按告如字。○朱子曰。素服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親哭之下。脫于異姓之廟五字。

鄭氏曰。甸人掌郊野之官。縣縊殺之曰磔。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織讀爲鍼。刺也。剝。割也。贖墨。剝刑。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宮刑。淫刑。讞之言白也。辟。亦罪也。孔氏曰。魯語云。小刑用鑕。次刑用刀鋸。蓋墨刑以鑕鑿刻其面。宮贖刑則以刀鋸割其體也。愚謂周禮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率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蓋同族雖無爵。其刑殺亦於甸師氏也。告於甸人。告之以當刑人而就之行刑也。公族無宮刑。當宮者以剝刑代之也。不對走出者。以法奪君之恩也。素服。素衣素裳素冠。不舉。不殺性。盛饌以食也。倫。親疎之序也。變。變禮也。雜記君爲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此公爲卿大夫士變禮之差也。公於公族之喪。爲之變禮。其親疎亦各有等衰。今雖以罪死。猶如其常禮爲之也。君弔則服弔服。爲大夫錫衰。爲士疑衰。無服者不往弔也。親哭。謂不使有司哭之。君哭其臣。無不親者。特言此者。嫌爲有罪而死者或異也。此節言公族刑罰之法也。自此以上。皆庶子之所正也。○鄭氏讀告於甸人之告爲鞠。非也。鞠者。推審而窮其情之謂。既將行刑。則獄已定矣。尙待鞠乎。又公族無宮刑。鄭氏謂以髡代之。蓋以周禮掌戮。髡者使守積。在五刑之外故也。然宮重於剝。而髡輕於墨。公族之剝刑者。不獲減等。而宮者乃以髡代。亦失輕重之平矣。先鄭以髡者爲司圜所收罷民。其說近是。又鄭氏云。君於臣。使有司哭之。夫弔哭之事不可虛。鄭於檀弓既言之矣。何以又生異說乎。○天子諸侯弔服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大夫無總衰。弔服。二士又無錫衰。弔服。疑衰而已。鄭氏謂君弔於士。疑衰同姓則總衰。非也。天子弔其臣。諸侯弔其卿大夫。其服皆無同異姓之異。何獨諸侯之弔士。乃異其同異姓之服乎。凡上之弔下。與下之自相弔。其服同。以君爲大夫錫衰。大夫自相爲亦錫衰。推之可見天

子爲諸侯總衰。則諸侯自相弔亦總衰。非所以施於同姓之士也。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

體異姓者。言與異姓爲一體。而不可以有所異也。此以下覆解前文。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餽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

鄭氏曰。上嗣。祖之正統。

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

紀。條理也。不奪人親。故必以親者居上。而不相越躡也。

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釋文。鸞。色界反。徐所例反。

殺等差也。

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戰者危事。故守於公禰。事死如事生之孝也。適庶之分。有君臣之義。故尊正室。而君臣之道著。尊者守

尊卑者守卑。故讓道達。鄭氏曰。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

贈。睦友之道也。釋文。臨。如字。徐力端反。

賤無能者。言以其無能。故賤之。睦友之道。不以貴賤殊也。

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方矣。釋文治直吏反。鄉許亮反。

倫。理也。庶子之官治。則邦國之中。父子之義。長幼之道。各得其倫理也。父子長幼之道明。而民皆鄉於禮義之方矣。孔氏曰。此合結庶子官義也。不待下條結而於此者。以下條是罪惡之事。今結邦國之功。不宜與罪惡相連。故於此結也。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於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釋文言姓。本或作異姓。非。違子陶反。

術。法也。體百姓者。言與百姓爲一體。而不可以有所私也。刑于隱。謂刑於甸人也。不與國人慮兄弟。不以疏謀親也。忝辱也。骨肉之親無絕。故雖以罪死。而猶私喪之也。翦猶絕也。○自庶子之正於公族者。至此爲一篇明庶子正公族之法。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釋文昕音欣。養如字。徐羊尚反。後皆依徐音。

鄭氏曰。大昕。早昧。擊鼓以召衆也。警。猶起也。周禮。凡用樂。大胥以鼓徵。學士與。猶舉也。秩。常也。節。猶禮也。使有司舉常禮。祭先師先聖。不親祭者。視學觀禮耳。非爲彼報也。愚謂祭先師先聖者。將有事於學。故釋菜以告之。大胥釋菜合舞。謂此也。之。適也。養。謂養老之處。東序是也。天子初至。在辟廡。有司既行釋菜之禮。反命於天子。天子始適東序。養老之處也。此一節。後文所謂慮之以大也。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釋文更江衛反蔡作叟音叟口反

鄭氏曰親奠之者已所有事也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更事致仕者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弟也羣老無數其禮亡以鄉飲酒禮言之則三老席位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必也愚謂先老先世之老更也三老以三公致仕者爲之故曰三老禮運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五更以孤卿致仕者爲之曰五更者因古者五官之名也羣老則大夫士之致仕者也此一節所謂愛之以敬也○陳氏祥道曰天子視學遂適東序養老則視學養老同日也鄭氏謂用其明日誤矣

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饌籩豆俎簋之實也珍八珍之屬也饌曰適醴曰省珍曰具皆互言之也養老有饗食燕三禮此有醴齊據饗禮言之也發咏謂歌咏其饌具之豐美若封人職所謂歌舞牲及毛炮之豚也鄭氏謂以樂納老更非也饗燕之禮賓入皆金奏肆夏不歌也退謂自省饌之所而退也脩治也脩之以孝養言脩此饌具以致其孝養也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反自省饌之所而反於堂也既反然後迎老更入而獻之羣老受獻畢皆升就席乃使工登堂上歌清廟之詩也升歌之詩以清廟爲最尊天子祭祀及饗諸侯乃用之今養老亦升歌清廟尊老更也語合語也既歌而語者升歌及下管間歌合樂之後樂正告樂備作相爲司正乃行旅酬於此時有合語之禮也成之謂成其升歌之意也致極致也升歌清廟以發文王之德乃道德之音之極致既歌而語論

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於德音之極致也。升歌合語。事不相接。以二者皆所以發明道德。故合而言之。此所謂行之以禮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與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象詩頌維清之篇也。詩序云。維清。奏象舞也。象。箭文王之舞。歌維清之詩以奏之。因謂維清之詩爲象。亦猶桓賚諸詩以奏大武。而左傳卽謂之武也。管以管播其聲也。凡樂皆有四節。鄉飲酒禮。歌笙間合是也。樂之重者。則兼用笙管而舞。當合樂之節。書云。鼙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此升歌也。下管。鼗鼓。此下管也。笙鏞以間。此間歌也。簫韶九成。此合舞也。上言登歌清廟樂之第一節也。此云下管象。第二節也。舞大武。第四節也。不言間歌者。以其非樂之重者。故略之也。觀鄉射有合樂。大射有歌管。而皆無間歌可見矣。大合衆以事者。象以奏象舞。及大武之舞。所以象文武之大合師衆。以行討伐之事也。神如所存者。神之神。以見於治者言。德以具於身者言。達有神與有德者。言文武治化之神。通達於天下。道德之盛。興起而受命。又以見文武之討伐。應天順人。而非以力征也。大武之舞。有武王與周召之等。是君臣之位。有諸侯與士卒之屬。是貴賤之等。天下既定。而君臣貴賤之分。皆正。故上下之義行。此所謂紀之以義也。○儀禮用樂。每節皆三終。此及明堂位。祭統。仲尼燕居。皆言升歌清廟。下管象。不言三終。文略也。以詩及儀禮考之。歌笙同用之詩。其篇皆相比次。升歌清廟三終。當爲清廟維天之命。維清下管象三終。當爲維清烈文。天作。然如此。則升歌之第三篇。卽下管之第一篇。疑其非是。蓋今周頌篇第已亂。觀左傳楚子所言大武七章。其次第與今詩皆不合。可見也。

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按幼字衍，注疏皆不解此字，是鄭孔本無此字。

鄭氏曰：闋，終也。告君以歌舞之樂終。此所告者，謂無算樂。羣吏，鄉遂之官。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命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孔氏曰：上云登歌清廟，次下管象，此云告以樂闋，下卽云王乃命諸侯反養老，是燕末之事，故知樂闋謂無算樂也。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免命曰：念終始典于學，釋文：免註作說同音悅。

聖人之記事，言聖人養老之事，記之以傳後世也。慮，圖也。慮之以大者，養老之始。徵學士祭聖師，是慮之以重大之心，而不敢苟也。愛之以敬者，養老所以愛之。正其席位，是愛之而致其恭敬之心也。慮之以大，慎其始也。終之以仁，慎其終也。喻者，謂敬老之意。曉喻於衆心而化之也。引說命者，證養老始終行禮在學也。此一節總結前文。○自天子視學至此爲一篇，記天子養老之禮。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於復初，然後亦復初。釋文：朝直遙反，且

曰朝暮曰夕。舊如字。上時掌反。考側皆反。

鄭氏曰：世子之禮亡，此存其記。色憂，憂淺也。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養疾者齊，玄，玄冠玄端也。必敬視之者，疾者之食，齊和所欲，或異不能飽，又不及武王一飯再飯。金氏履祥曰：稱世子之記，則古者教世子，其文字禮節，必自有一書，世所誦習而常行之者也。愚謂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日再朝也。內則曰：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入而夕，慈以旨甘，一日再朝者，自命士以上事親之達禮也。色憂，不滿容，謂不能充滿其容貌，所謂笑不至矧，怒不至詈，是也。必知所進以命膳宰者，必知親之所食，何物，命使勿復進也。養疾者必齊，欲專其志，慮於養也。玄者，玄端，齊服也。必敬視之者，疾時之齊和嗜好，或與常時不同，尤當慎察之也。飲食善則多，惡則寡，互言之也。此云日再朝而文王則日三朝，此云色憂不滿容，其憂淺，文王行不能正履，其愛深。此篇首引文王之事，而復以是終之，所以見世子之常禮如此，而文王之盡倫盡性者，其孝為獨至也。然則禮雖有常，而世子之所以事其親者，亦務於自盡而已。○此篇名世子之記，言為世子之常禮。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別錄 屬通論。

禮運者，言禮之運行也。蓋自禮之本於天地者言之，四時五行，亭毒流播，秩然燦然，而禮制已自然運。行於兩間矣。然必為人君者，體信達順，然後能則天道，治人情，而禮制達於天下。此又禮之待聖人而。

後運行者也。周衰禮壞。孔子感之而歎。因子游之問。而爲極言禮之運行。聖人所恃以治天下國家者。以告之。陳氏澹曰。疑子游門人所記。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釋文與音預蜡。在嫁反。觀古亂反。喟去塊反。又苦怪反。蜡歲十二月合聚鬼神而索饗之也。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與於蜡賓。言與於蜡祭飲酒之賓也。觀闕也。門旁築土而高。可登以眺望者。蜡祭在黨之序。夫子出於序而遊於觀。所謂闕黨者。與大道之行。謂五帝時也。英才德之秀出者。三代之英。卽下言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是也。逮及也。孔子言帝王之盛。已不及見。而有志乎此。蓋登高眺望。有感於魯之衰。而思得位行道。以反唐虞三代之治也。鄭氏曰。不言魯事。爲其太切。廣言之。○註疏謂蜡亦祭宗廟。孔子助祭。出遊於象魏之上。其說非是。宗廟冬已烝祭。蜡又祭之。不亦煩乎。臘祀先祖。乃秦制耳。說詳月令。象魏尊嚴。必無登眺之理。熊氏謂遊爲遊目。然孔子入公門。鞠躬。如不容。若至象魏而遊目。亦非所以爲敬矣。爾雅。觀謂之闕。孫炎以爲宮門雙闕。懸法象使民觀之處。周禮所謂象魏也。然闕實不惟象魏有之。詩言城闕。是城門有闕。左傳鬻拳葬於絳。杜氏註云。絳。冢前闕。是墓門有闕。又左傳。屢及於望皇之外。註云。望皇。寢門闕。是寢門有闕。是凡有門皆有闕。皆得謂之觀也。若雉門之闕。則天子諸侯皆有之。禮器。天子諸侯臺門是也。而公羊傳。又以魯設兩觀爲僭禮。則必天子諸侯雉門之闕。其高卑等級不同。魯之兩觀。其高與天子之制同。故爲僭禮。非諸侯不得有闕也。餘處之闕。則其制當又加卑焉。雉門之闕。獨得專闕。

之名者。正以其高於餘闕爾。其實有闕者。不止雉門也。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釋文。長丁丈反。矜古頑反。分扶問反。惡烏故反。爲于僞反。

大道言道之廣大而不偏私也。行。謂通達於天下也。天下爲公者。天子之位。傳賢而不傳子也。選賢與能。諸侯國不傳世。惟賢能者則選而用之也。講信者。談說忠信之行。脩睦者。脩習親睦之事。男有分者。士農工商各安其業也。女有歸者。嫁不失時也。謀。謂相圖謀也。蓋人之所以相圖謀而至於盜竊亂賊者。由於身困窮而俗惡薄也。今大道之行如此。則民無不足不瞻之患。而有親遜和睦之風。故圖謀閉塞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門戶之扉從外闔而不關閉也。同和也。平也。此言五帝之時也。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釋文。知音智。說音世。本亦作勢。去起昌反。○按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此十字當在貨力爲己之下。

今謂三代以來也。隱。猶微也。天下爲家。傳子而不傳賢也。大人。諸侯也。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謂父傳國

於子無子則傳弟也。城郭溝池以爲固。設險以守其國也。紀條理也。禮之從來遠矣。與天地並。五帝之時。未嘗不以禮義治天下。但其節文度數之詳。至三代而後備耳。言三代以來。大道既微。在上者既以天下爲家。而不復傳賢。在下者各私其骨肉。各愛其貨力。於是無相耀。貧富相競。而親遜和睦之意。衰。不足以相維持。故圖謀由此而作。兵革由此而起也。兵起。卽亂賊之事。既有亂賊。則盜竊不足言矣。世變既異。則聖人之所以治之者。不得不詳。故大人世及。以防篡奪之端。城郭溝池。以爲守國之險。備設禮義。以爲條理之密。此三者。皆聖人之因時立政。而要以禮義爲本。此下所言。皆禮義爲紀之事也。賢勇知者。謂以勇知者爲賢。而登用之也。以功爲己者。使之立功於國。以輔助於己也。由用也。選者。高出之意。言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用此禮義以治天下。而爲三代之高。出者。所謂三代之英也。上言禮義而下。但言禮者。以其文言之。謂之禮。以其理言之。謂之義。言禮則義在其中矣。考成也。刑法也。著其義以導其行。考其信以杜其欺。著有過以懲其罪。法仁恩以厚其性。講遜讓以防其爭。凡此皆所以謹於禮。而示民以常行之道也。苟不由此。則無以治其民。雖在勢位。衆以爲殃。禍及於下。而必黜去之也。康安也。蓋人倫厚。則雖各親各子。而恩亦足以相被矣。設制度。立田里。則雖貨力爲己。而力亦足以相贍矣。刑仁講讓。則講信脩睦之道。亦無以異也。舉賢尙功。而不由禮者。則去。則雖大人世及。而仍不失乎選賢與能之意矣。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爲時不同。而同歸於治也。小康者。言其稍遜於大同之時也。此篇言聖人以禮治天下。其體信達順。功效至盛。而此乃以三代之禮義爲小康者。蓋五帝之時。風氣方厚。而聖人之治乘其盛。三代之時。風氣漸薄。而聖人之治扶其衰。故其氣象之廣狹。稍有不同者。非聖

人之德有所不足也。時爲之也。○張子曰：大道之行，如堯舜方是，謹於禮，所以致大道之行。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亦不害於不獨親，不獨子。止是各親各子者，恩差狹，至於順達之後，則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矣。大人世及以爲禮，古來亦有，但道隱之後，雖有子如朱均，有臣如伊周者，亦不能行堯舜之事。故以世及爲定禮。城郭溝池爲固，亦是禮義以爲紀之事，所以防亂也。大道既隱，由暴君以壞之也。然使堯舜承桀紂之後，亦當禮義以爲紀。六君子居堯舜之世，是亦大同之治也。以其襲亂，急於禮義，適得小康耳。馬氏晞孟曰：傳子傳賢，皆天之所與，非人之所爲也。老有所終，至廢疾有養，三王未嘗不同也。以正君臣，至以立田里。五帝之時，亦莫不行也。孔子傷時之弊，欲復歸於至德之盛，故言如此。言復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禮，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釋文：復，扶又反。下，復問向。相，息亮反。達，市事反。殺，戶教反。徐，戶交反。冠，古亂反。朝，直遙反。

三代之時，大道既隱，謀作兵起，聖人以禮治之，然後天下復安，則可以見禮之急矣。承天之道者，本其自然之秩序，禮之體所以立也。治人之情者，示以一定之儀，則禮之用所以行也。禮者人之所恃以生，失禮則亡，其所以生矣。殺效也。應氏鏞曰：禮之大原出於天，故推其所自出而本之，效法之謂地，故因其成法而效之列於鬼神，充塞乾坤，昭布森列，而不可遺，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人道交際，周流上下，而無不通法於天地鬼神者，所以承天之道，達於天下國家者，所以治人之情。

言優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釋文與音餘。

鄭氏曰。得夏時。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得坤乾。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熊氏安生曰。殷易以坤爲首。故曰坤乾。愚謂子游聞夫子告以禮之急。復欲問其詳。而夫子以所得於夏殷者告之也。之。適也。徵。證也。杞。夏之後。宋。殷之後。蓋禮義備於三代。而夏殷者。周所監以損益者也。故欲觀夏殷之禮。而之於杞宋。但二國文獻不足。無可考證。所得者如此而已。以是觀之者。以是二書而觀夏殷之禮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杯飲。黃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釋文。燔音煩。捭。卜參反。注作辯。又作擘。皆同。汙。烏華反。一音作烏。杯。步侯反。黃。侯註音。出苦對反。又苦怪反。桴音浮。○胡氏黃如字。

鄭氏曰。言其物雖質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中古未有釜。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汙尊。鑿地爲尊也。杯。飲手掬之也。黃。讀爲埶。埶。謂搗土爲桴也。土鼓。築土爲鼓也。孔氏曰。中古雖有火化。未有釜。燔黍者。以水洗釋黍米。加於燒石之上。而燔之。捭豚者。捭。析豚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鑿池。汙下而盛酒。故曰汙尊。以手掬之而飲。故曰杯。飲桴。擊鼓之物。黃桴者。搗土爲桴。土鼓。築土爲鼓。杜氏子春曰。土鼓。以土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胡氏銓曰。黃。草也。以草爲桴。愚謂禮經。緯萬端。無乎不在。而飲食所以養生。人既生。則有所以養之。故禮制

始乎此焉。曰猶若者。言非獨養人者質略如此。而猶可以奉祭祀焉。由其物不足而誠有餘也。○孔氏曰從此以下至禮之大成皆是二書所見之事。

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臯某復。然後飯腥而直執。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釋文。號戶毛反。飯扶晚反。其子餘反。知音智。首手又反。鄉許亮反。○鄭註。直或爲焜。

孔氏曰。臯。引聲之辭。某名也。升屋北面告天。招魂復魄。復魄不復。然後浴尸而行含禮。飯用生米。故曰飯腥。至葬設遺奠。苞裹執肉以送尸。故曰直執。天望。謂望天而招魂。地藏。謂葬地以藏尸也。所以地藏者。由體魄則降故也。所以天望者。由知氣在上故也。體魄入地爲陰。故死者北首。歸陰之義。生者南鄉。歸陽也。愚謂上言古者養生之禮如彼。此又言及其死而送死之禮如此也。然養生之禮。後世聖人既變之矣。以其過於質野。而且不足以養人也。若送死之禮。則雖其棺槨衣衾之美。有踴事而增者。至於飯腥直執。以盡其事。死如生之愛。天望地藏。以順乎魂升魄降之宜。此則出乎心之所不容已。與順夫理之所不可易者。夏殷之禮。因之而不變焉。故曰皆從其初。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釋文。橧本又作增。又作曾。同。則登反。橧本又作巢。助交反。茹音汝。裘子旣反。

鄭氏曰。寒則累土。暑則聚柴薪居其上。未有火化。食腥也。此上古之時也。孔氏曰。此論上古之時。營窟者地高則穴於地。地下則營累其土而爲窟。橧巢者。橧聚其薪而爲巢。茹食鳥獸之肉。并茹其毛。以助飽。陳氏澹曰。未有火化。故去毛不盡。而并食之也。

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釋文。榭音謝。本亦作榭。炮溝交反。徐扶交反。亨音伊反。下合。亨同。炙之石反。醴音洛。○范陳氏作範。

鄭氏曰。作起也。脩火之利。謂孰治萬物。范金。謂鑄作器用。合土。謂瓦甒甓及甗大榭器之所藏也。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亨。養之饑也。炙。貫之火上。以爲醴酪蒸釀之也。酪。酢釀。朔。亦初也。陳氏澣曰。范字從竹。以土曰型。以金曰鑄。以木曰模。以竹曰範。范金爲形範。以鑄金器也。合土。和合泥土。以爲陶器也。愚謂茹毛飲血。未有火化也。燔黍捭豚。雖有火化。而火之利未盡也。後聖脩之。而器用宮室飲食衣服。凡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具。莫不資火以成。而後火之利盡矣。上古之居處飲食被服。過於樸陋。而不宜於人。後聖通其變。而相生相養之道。乃盡。皆從其朔者。夏殷之禮。亦因之而不變也。

故玄酒在室。醴醢在戶。粢醔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釋文。醢側眼反。粢依註。爲齊才。細反。醴音醴。本或作假。古雅反。

玄酒。鬱鬯也。水及明水皆謂之玄酒。鬱鬯配明水而設。而尊於五齊。故因謂鬱鬯爲玄酒也。在室者。在室內之北也。醴。醴齊也。醢。盎齊也。盎齊盛之以醢。故謂之醢。在戶者。醴在戶內之東。醢在戶外之東也。粢醔。醔齊也。在堂。在堂上。周禮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醔齊。五曰洗齊。此不言泛。

齊沈齊者。或文略。或據諸侯之禮。惟有三齊也。澄。清也。澄酒。三酒也。三酒。清於五齊。故曰澄酒。在下。在堂下也。尸在室。設酒之法。以在北者爲尊。以次而南。五齊所以獻酢。故在室內及堂上。三酒則旅酬及無算爵之所酌。故在堂下也。陳其饗牲者。按特牲禮。陳鼎於門外北面。於其西南順。實獸於其上。牲在獸西。天子諸侯省牲之禮。亦於廟門外陳之也。備其鼎俎者。特牲禮。夕陳鼎於門外是也。少牢禮。祭日陳鼎。大夫尊。辟人君之禮也。琴瑟。堂上之樂。管磬。鐘鼓。堂下之樂。列者。磬。鐘鼓。皆縣之。琴瑟。與管。雖未遽入。亦使工執之。而陳列於廟門之外。以待及時而納之也。祝謂饗神之辭。嘏謂嘏主人之辭。脩謂預脩習之。以待用也。上神。謂尸也。若詩稱尸爲神保也。先祖。謂死者之精氣也。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故君迎牲而不迎尸。而君臣之位。正祭立尸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而父子之恩篤。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而兄弟之情睦。序爵辨貴賤。而上下之分齊。君在阼。夫人在房。而夫婦之位各得其所。祜。福也。此節言將祭之先。陳齊酒。脩禮樂。省牲視濯。將以假祖考。備十倫。蓋雖未與神交。而其慮事之預。備物之具。致愛致懇。而祭則受福者。已於是乎在矣。蓋祭祀之行事。雖在於迎尸殺牲之後。而積其誠敬。以爲昭格之地者。實在於未事之先。易所謂盥而不薦。有孚顙若。正此義也。故此下三節。備言祭禮。而受天之祜。特於此言之。○孔氏曰。崔氏云。周禮大禘。王備五齊三酒。朝踐。王酌泛齊。后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酌醴齊。朝獻。王酌泛齊。因朝踐之尊。再獻。后酌醴齊。因饋食之尊。諸侯爲賓。則酌沈齊。尸酢。王與后皆用所獻之齊。賓長。醴尸酢。用清酒。加爵亦用三酒。大禘用四齊三酒。四時祭。二齊三酒。鄭註。司尊彝。四時祭用醴盎而已。魯及王者之後。大禘與王禘禮同。禘與王四

時同。侯伯子男祫禘，皆用二齊，禮盡而已。四時惟用盎齊，用三酒，皆同於王。天子大祫用五齊三酒，五齊各有明水之配，三酒各加元酒，通鬱鬯明水共十八尊。愚謂先儒不知禘大於祫，故疏謂祫用五齊，禘用四齊，又其言王與后獻尸所酌之尊，及用齊多少之差，及謂賓長醕尸及加爵用清酒及三酒配玄酒，其說亦皆非是。今以愚意疏於下方。○司尊彝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諸臣之所酢也。秋嘗冬烝，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鬯，諸臣之所酢也。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鬯，諸臣之所酢也。追享謂大禘，朝享謂大祫也。朝踐朝獻，皆謂朝事獻尸也。以籩豆言之，則曰踐，以爵言之，則曰獻。二句，陸川王氏說。再獻饋獻，皆謂饋，饋獻尸也。以其次於朝踐而獻，則曰再獻。以其與饋熟同節，則曰饋獻。朝獻兩尊，一盛泛齊，一盛醴齊也。饋獻兩尊，一盛盎齊，一盛醴齊也。鬯則盛沈齊也。是天子禘祫與四時之祭，皆有五尊，以分盛五齊，則無多寡之差矣。蓋王祭齊有五，酒有三，猶籩豆之有八，鼎俎之有九，不因殷祭時祭爲隆殺也。但經記所言，或據侯國之禮，或略舉而不備，說者因以爲禘祫時祭多少之差，實皆臆說無據也。五齊配以明水，當有十尊。司尊彝於朝獻饋獻，皆惟言兩尊者，惟據所酌以獻者言之，不數明水之尊。冢人云，以疏布巾冢八尊，亦不數明水也。王祭十二獻，每節皆備三獻。說見於後。朝獻兩尊，王獻酌泛齊之尊，后與諸臣獻酌醴齊之尊，饋獻兩尊，王獻酌盎齊之尊，后與諸臣獻酌醴齊之尊。司尊彝不言醕尸所用之尊，蓋醕尸卽用饋獻之尊與。○特牲禮加爵三，皆不酌堂下之尊，蓋堂下之尊，至將酬賓乃設之，特以爲旅酬無算爵之所用，不但不以獻尸卽獻賓及兄弟之屬，皆不酌此尊也。王祭羣臣醕尸用饋

食之醴齊。則爲加爵者。宜降用沈齊。其所酌。蓋堂上之罍尊也。○設尊之處。醴醢在戶。醢在戶內。醴在戶外。以特牲少牢尊於戶東。推之。則盎齊設於戶東。即特牲少牢禮設尊之處。凡尊於戶外者。皆在戶東。士昏禮尊於房戶之東。鄉飲酒禮尊於房戶之間。是也。醴齊設於戶內之東。直盎齊之北。又其北爲泛齊。當室東壁南北之中。又其北爲鬱鬯。在北墻下也。士昏禮尊于室中北墻下。士虞禮尊于室中北墻下。禮器罍尊在阼。則沈齊設於阼階上。東傍東序。醴齊在堂。蓋在堂上東楹之西。當燕禮設尊之處也。蓋設尊必有所傍。或傍於壁。或傍於楹。或傍於序。事當然爾。鬱鬯五齊。皆以明水配。設鬱鬯傍北墻。醴齊南傍於壁。盎齊北傍於壁。皆東西設之。而西上。泛齊傍於室之東壁。醴齊傍於東楹。沈齊傍於東序。皆南北設之。而北上。鄉飲鄉射禮設尊西上。統於賓也。士虞禮特牲設尊亦西上。統於戶也。燕禮設尊於東楹之西南上。公在阼階上。統於公也。此室中堂上之尊。東西設者西上。南北設者北上。皆統於戶也。鄭氏解澄酒在下。以澄爲沈齊。酒爲三酒。謂沈齊三酒皆在堂下。非也。沈齊雖爲五齊之下。然視三酒爲尊。且配以明水。必不設於堂下也。特牲禮將酬賓。尊兩壺於阼階東。西方亦如之。人君堂下之酒。其設之亦必在此。但士止四尊。人君備三酒。而羣臣衆多。其設尊多少不可考。又特牲禮堂下無玄酒。燕禮尊士旅食者於門西兩方。壺無玄酒。蓋尊之設於堂下者。例無玄酒之配。一則玄酒尊不設於堂下。二則堂下之尊。但爲旅酬無算爵之用。以其不用於正禮。故略之。三則堂下人衆。故使兩尊皆酒。所以優之也。天子祭用十八尊。鬱鬯五齊配明水。爲十二尊。三酒自相配爲六尊也。○坊記醴酒在室。醢酒在堂。祭統執醴授之。執罍。禮器祭義祭統。皆言夫人薦盎。無言泛齊者。是諸侯無泛齊也。又禮器

云君親割牲。夫人薦酒。是薦熟時。夫人獻已用酒。從上醴齊而下之。朝踐。君獻尸用醴齊。夫人用黍齊饋熟。君獻尸用醴齊。夫人用酒。是諸侯又無洗齊也。禮記所言多據魯禮。乃上公九獻之禮。若侯伯惟七獻。則朝踐饋食。夫人不獻尸。惟用二齊醴齊。醴齊也。子男五獻。朝踐饋食。君夫人皆不獻尸。其醴尸當與侯伯同。君用醴齊。夫人用酒。是子男用一齊也。五齊惟醴之。所用最廣。冠昏皆用之。子男惟用一齊。則君爵尸或進用醴齊。宜更詳之。○此上所言於禮雖無明據。但合諸經記所言推之。則或當如此耳。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執其殺。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綈帛。醴醢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釋文祝之六反。徐之又反。殺本或作肴。尸交反。越音活。字書作越。幕本又作冪。同莫。歷反。衣於既反。

鄭氏曰。周禮祝號有六。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祇號。四曰牲號。五曰盞號。六曰幣號。號者。所以尊神顯物也。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及血毛。皆所以法於上古也。執其殺。謂體解而爛之。此以下皆所法於中古也。越席。翦蒲也。冪。覆尊也。綈。帛練染以爲祭服。嘉。樂也。莫。虛無也。愚謂作其祝號。謂尸未入時。於作牲幣之嘉號。告神而饗之也。少牢禮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大夫士祭禮。自饋食始。祭初。卽設饌饗神。人君祭始。未有饌具。則其饗神之辭。未知如何。意者雖未設饌。而亦預舉之。以爲祝與。玄酒。以祭。謂用鬱鬯灌地以降神也。薦其血毛者。初殺牲時。取血毛以告殺也。此二句。皆尸初入在室時也。腥其俎。以腥肉盛於俎。以進之。殺骨體也。執其殺。

謂以湯爛骨體而進之。此與下醴醢以獻三句皆尸出在堂行朝獻之時也。越結也。越席結草爲席。若司几筵莞筵蒲筵之屬也。疏布纊布也。冪所以覆尊鼎者。周禮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滌帛者祭服用帛皆凍絲而織之也。此三事非惟施於朝踐。以與上下所言朝踐之福。並因於中古之禮。故并而言之。曰與其者。明與上下所言專屬於朝踐者不同也。醴醢以獻者。朝踐時君獻用醴齊。夫人獻用盎齊也。燔燔肉炙炙肝也。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長兄弟以燔從。彼謂臠尸從獻。此則朝踐時從獻者也。嘉善也。魂氣爲陽。醴醢燔炙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味饗神者。所以嘉魄也。血腥之屬。不可以飲食。而以氣敬神者。所以嘉魂也。此節言祭初至朝踐所行之禮。乃所因於古初者。報氣報魄。合陰陽以求之。足以通合乎冥莫之中也。○孔氏以越席疏布爲祭天之禮。非也。上下皆言祭宗廟之事。此乃忽言祭天。有是理乎。郊特牲蒲越橐鞞之尙。橐鞞爲祭天席。則蒲越非祭天席矣。疏布說見禮器。○陳氏祥道曰。國語曰。郊禘之事。則有全胥。王公立飫。有房香。親戚燕飲。有穀香。全胥。豚解也。房香。體解也。穀香。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鬻去蹄。兩胎脊。下篇葬奠。羊左脾亦如之。四鬻者。殊左右肩膊而爲四。又兩胎一脊而爲七。所謂豚解也。若夫吉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遲曰腥。其俎熟其殺。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熟其殺。謂體解而熟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

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釋文。鉶又作錫音刑。

鄭氏曰。此謂薦今世之食也。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也。祝以孝告。嘏以慈告。各首其義也。祥善也。今世之食於人道爲善也。愚謂合亨者。合左右體而享之也。朝踐時。執其穀。雖爛之。而實未熟。且其薦於尸俎者。惟右胛十一體而已。至此乃合牲之左右體亨熟之也。體其犬豕牛羊者。既熟。乃體別其骨之貴賤。其右胛仍升之尸俎。其左胛則以爲主人主婦及助祭者之俎也。籩豆朝踐時已有。此則謂饋食之籩豆。及加籩加豆之等也。簠盛稻粱。簠盛黍稷。特牲禮黍稷二敦。少牢禮黍稷四敦。此兼有稻粱者。諸侯以上之禮也。餹羹。羹之有芼者。盛以餹器。亦饋食時之所薦也。祝謂饗神之祝辭也。嘏。謂尸嘏主人之辭也。祭初饗神。祝辭以主人之孝告於鬼神。至主人酌尸。而主人事尸之事畢。則祝傳神意以嘏主人。言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而致其慈愛之意也。祝以孝告。卽上作其祝號之事。在於祭初。此又言之者。以尸之嘏。所以答主人之孝。故又本上而言之也。此節言饋食以後之禮。所因於近世者。蓋朝踐之時。禮質而物未備。體嚴而情未洽。足以盡敬而未足以盡愛也。至饋食而盡飲食之道。以事鬼神。然後皇尸醉飽。神惠周浹。祭之情文。至是而備。故曰大祥祥善也。禮之大成。言祭禮於此而成也。○孔氏曰。祭之日。王被袞而入。尸亦被袞而入。祝在後侑之。王不出迎。祭統云。君不迎尸。尸入室。大祖東面。昭南面。穆北面。愚按大祖東面以下。疏於饋食尸入室時乃言之。蓋以郊特牲言奠俎角拜妥尸。故疑尸初入未坐耳。不知尸既入室無不坐也。今移於此。作樂降神。愚按尸入奏肆。見大司樂。若降神之樂。疑大司樂所謂奏無射者是。疏以大司樂黃鐘爲宮一殿當之。非是。今不取。說詳郊特牲。乃灌。衆尸依次而灌。○愚按灌爵尸亦飲之。鄭註小宰謂尸祭之。啐之。奠之。非是。說見郊特

牲是一獻也。后從灌。二獻也。愚按疏據內宰註。先言王迎牲。乃言后灌。頗失次第。今據司尊彝疏。更正。又天子十二獻。后灌後。當有賓長灌。獻下朝獻饋。獻亦然。說見於下。獻皆用樂。王乃出迎牲入至庭。禮器云。納牲詔於庭。王親執鸞刀。啟其毛。而祝以血毛告於室。禮器云。血毛詔於室。廟各別牲。故公羊傳云。周公自牲。魯公辭。綱。逸禮云。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愚按上節。薦其血毛。疏云。延尸在堂。祝以血毛告於室。此言血毛告於室。在尸未出之前。與彼異。然告於室。正是告於尸。此疏爲是。於是行朝踐之畢。尸出於堂。鄭註祭統云。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有北面事尸之禮。大祖之尸坐於戶西南面。其主在右。昭在東。穆在西。愚按昭宜在西。穆宜在東。蓋鬼神之位。尊西。尸在室。昭南。嚮而穆北。嚮尸在堂。昭東。嚮而穆西。嚮皆以嚮陽者爲嚮。嚮陰者爲穆。祝乃取牲脰管。燎於爐炭。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制於主前。王乃洗肝於鸞鬯而燔之。謂之制祭。愚按制祭之說。鄭註禮器及郊特牲皆言之。乃據漢禮爲說。而經傳未有見焉。未知古有此禮否。說見禮器。次乃升牲首於室中北墻下。后薦朝事之豆。籩乃薦腥於尸主之前。謂之朝踐。即禮運云。薦其血毛。腥其俎是也。○愚按薦其血毛。卽血毛詔於室。疏家因司尊彝註有薦血腥之言。故謂薦腥。又有薦血。然血毛不啻再薦。鄭云。薦血腥者。謂腥肉帶血耳。說又見郊特牲。又按朝踐中。又有薦爛。即禮運所云。熟其殼。蓋當在王獻尸之後。后獻尸之前。而此疏不言。王乃以玉爵酌泛齊以獻尸。三獻也。愚按疏謂朝踐酌著尊。饋獻酌壺尊。蓋據大禘在秋。故用司尊彝秋嘗冬烝之尊。不知司尊彝追享朝享。乃大禘大禘之祭。其尊則大尊山尊也。后又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四獻也。於是行饋熟之禮。徒堂上之饌於室內。坐前祝以罍酌奠於饌南。郊特牲

註天子奠尊諸侯奠角。時尸未入。於是取腸間脂。燂蕭合羶。蕘。愚按疏據曾子問註。以此前爲接祭。其說無據。今不取。乃迎尸入室。舉此奠。主人拜以妥尸。后薦饋獻之豆籩。王乃以玉爵酌盞齊以獻尸。五獻也。后又以玉爵酌醢齊以獻尸。六獻也。於是尸食十五飯訖。后乃薦加豆籩。王以玉爵酌盞齊以饋尸。七獻也。愚按疏先言王酌尸。乃言后薦豆籩。祭禮皆先薦後獻。疏於朝踐饋獻已俟次而言。此又自亂其例。今更之。又疏言玉酌泛齊饋尸。乃據用司尊彝註。其說非是。今易以盞齊說已見前。○又按疏於此下言尸酢主人。蓋據特性禮而言。然獻必有酢。特性禮獻尸自酌尸始。故尸亦至是始酢主人。若天子十二獻。灌獻朝獻饋獻。主人主婦及賓皆獻尸。則皆有酢。不俟酌尸始酢主人也。主人受嘏時。王可以獻諸侯。於是后乃以瑤爵酌醢齊饋尸。爲八獻。於時王可以瑤爵獻卿也。諸侯爲賓者。以瑤爵酌醢齊以獻尸。爲九獻。九獻之後。謂之加爵。特性三加爵。天子以下。依尊卑不止三也。天子諸侯祭禮既亡。其見於周禮禮記之中者。尙存涯略。然散而無紀。疏家探合貫串。又參以鄭氏之說。雖其詳不可盡考。而其始末規模已具於此。但其中舛誤頗多。今略爲考訂如上。○天子九獻。此先儒相承之舊說。而歷代祭禮之所遵用而不易者也。然自上以下。降殺以兩。凡禮皆然。士大夫三獻。子男五獻。侯伯七獻。上公九獻。而天子與上公無隆殺。必不然也。掌客王合諸侯而饗禮。則諸侯長十有二獻。是九獻之上。又有十有二獻之禮矣。王於諸侯之長。其饗禮必不踰於王。則十有二獻者。必王之饗禮。而王於諸侯之長。加隆焉而用之者也。大行人。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此先儒所據以推五等諸侯宗廟之獻數者。是宗廟之饗與賓客之饗。其獻數相準。王之饗禮十有二獻。則其祭宗廟亦必十有二

獻矣。十有二獻者。灌獻、朝獻、饋獻、醑尸。皆三獻。王爲正獻，后亞之，諸侯爲賓者，又亞之也。特牲少牢禮，醑尸皆三獻，是每獻必三者禮之正也。其不及乎此者，皆禮之有所降殺也。特牲禮賓長醑尸，長兄弟首爲加爵，則天子自灌獻至醑尸，亦以同異姓諸侯相間而獻。每獻則尸必酢之。故司尊彝云：皆有鬯，諸臣之所酢也。言諸臣之所酢，則受酢者非一人，必獻尸者非一人，而諸臣不惟醑尸一獻亦明矣。上公九獻於灌獻，朝獻饋獻各殺其一，以降於天子也。侯伯七獻於朝獻饋獻，又各殺其一，以降於上公也。子男五獻於朝獻饋獻，又各殺其一，以降於侯伯也。然朝獻饋獻遞有降殺，而灌獻則五等諸侯皆二至醑尸三獻，則雖大夫士亦未嘗有所殺焉。何也？蓋灌用鬱鬯，吳陰達於淵泉，此周人之所尚也。故諸侯之祭，必備二灌而自饋食以後，皇尸醉飽，所謂禮之大成者，不可得而略。故天子諸侯及大夫士一節也。

孔子曰：於呼哀哉！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釋文於音鳥，會音捨，下舍禮同，契忠列反。

將言周道而先發歎辭者，以周之衰也。於夏殷之道，言欲觀周道直云觀者，夏殷爲前代之制，而周道乃時王之法也。郊祭天於南郊也。禘王者宗廟之大祭，追祭始祖之所自出於大廟，而以始祖配之也。魯之郊禘，僭天子也。杞、宋天子之後，故王命之郊，以守其先世之事，非魯之所得擬也。周道壞於幽厲，而魯爲周公之後，猶秉周禮，故觀禮者舍魯則無所之適，而其僭竊又如此。此孔子之所以出遊而發歎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然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

之受皆非禮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陳氏傅良曰：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劉恕外紀云：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王使史角往，魯公止之。然外紀之說，又本於呂氏春秋。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以爲常也。僖公始作頌以郊爲夸焉。按衛祝鮀之言曰：周公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予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冊，官司彝器，則成王命魯，不過如此。如記禮之言，得用郊禘，兼四代服器官，祝鮀不應不及。況魯行天子之禮久矣，隱公何以問羽數於衆仲，周公閱何以辭備物之享，寧武子何以致譏於湛露彤弓，於以見魯僭未久，有識者皆疑怪遜謝，而魯人並無一語及於成王之賜以自解，故郊禘之說，當從劉恕。愚謂魯僭郊禘，以理言，則程子之言爲盡，以事言，則謂出自惠公之請者爲實。蓋魯既僭禮，而託言出於成王之賜，明堂位祭統之所言，則承魯之所自託者，而遂傳以爲實也。

○自此以下，至是謂燕國。歷言當時禮之壞失，所以申明發歎之意。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假，舊如字。鄭云：大也。陳氏澠曰：假亦當作嘏。猶上章大祥之意，今從之。

常古，舊法也。假，當作嘏。福也。有德之君，祭祀不祈，薦信不愧，故祝嘏之常法。祝史莫敢變易，如此，則雖不求福，而鬼神用饗，大福自降之矣。人君無德，祝嘏之辭說變易，常禮媚禱以求福，矯舉而不實，必有不可聞於人者，故爲宗祝巫史之所私藏。若漢世祕祝之類是也。幽國，言其國之典禮幽暗不明也。應氏鏞曰：祭祀之辭說，未嘗不使人知之也。故曰宣。祝嘏辭說，苟欲聽宗祝巫史爲之，而又俾私其藏，不

爲隨之矯舉。則爲漢之祕祝矣。

醴畢及尸君。非禮也。是爲僭君。釋文學古雅反。又音嫁。

鄭氏曰。醴畢。先王之爵也。唯魯與王者之後得用之。其餘諸侯。用時王之器而已。僭君。僭禮之君也。愚謂夏曰醴。殷曰畢。周曰爵。蓋齊饋食所用。而名曰醴酒。則天子饋食。獻以醴也。周禮內宰。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註謂后酌尸。爵以瑤爲飾。則天子酌尸。獻以爵也。天子饋食。獻以醴。酌尸。獻以爵。則朝踐。獻以畢矣。堂上行朝踐禮畢。尸入於室。祝酌奠。亦以畢。諸侯獻尸。唯用當代之爵。其酌奠。又以角。魯用玉琖。仍雕。猶不用畢。醴畢及尸君。諸侯之僭禮也。尸君。猶詩言公尸也。此上二節。言當時諸侯之壞禮。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

弁。冕卿大夫之尊服。君爵命之乃得服。兵。掌於司兵。革。掌於司甲。有軍事。則出以授人。自大夫世官。而爵命不出於君。則冕弁藏於私家矣。自大夫藏甲。而兵革藏於私家矣。脅君。謂君被劫。脅制於臣。而不得伸也。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

鄭氏曰。臣之奢富。僣於國君。敗亂之國也。朱子曰。大夫不得具官。一人常兼數事。愚謂少牢禮。司士擊豕。賈疏云。司士乃司馬之屬。擊豕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職職相兼也。蓋天子有六卿。諸侯立三卿。以兼六卿之事。是諸侯已兼官矣。然諸侯有三卿。有五大夫。若大夫。則家臣之長。惟宰。而不得如

諸侯之有三也。宰之下有宗人。司馬。司士。見少牢禮。而不得如諸侯之有五也。具官者。謂放諸侯三卿。五大夫之制。而備設之也。四命之孤。得備祭器。周禮大宗伯。四命受器是也。三命大夫。祭器造而不備。必假而後足也。聲樂皆具。謂樂之八音皆具也。大射禮無祝。敵及墳。八音闕其二。大射乃諸侯用樂之輕者。八音不得具。則大夫可知也。亂國。謂其國之法紀紊亂也。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釋文。期。居其反。朝。直遙反。

方氏懋曰。臣者對君之稱。故仕於公曰臣。而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然通而言之。臣亦可謂之僕。若周官戎僕。齊僕之類是矣。僕亦可謂之臣。若左氏所謂。卑臣與臣之類是矣。名雖可通。而位不可不辨。王制曰。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齊齒者。與之等夷而齒列也。愚謂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言公臣與家臣貴賤殊也。期不使。謂期年之內。不使之以事也。蓋喪不貳事者。禮也。期年得出使者。權也。期年之內。無出使之禮也。以衰裳入朝者。大夫擅國政。居喪不復致事。故以喪服入於朝而治事。不待期年也。大夫強則陪臣尊。故朝廷之臣。與之相雜而處。而齊同齒列也。君與臣同國者。言其上替下陵。而政柄不出於一也。蓋君被劫脅。國法紊亂。則其勢之所極。必至於上失操柄。而下移於臣。故發端言故者。承上文而言也。此上三節。言當時大夫之僭禮。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田。謂九州之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其子孫受之以爲諸侯。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其子孫受之以

爲大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其子孫受之以爲庶士。此乃制度之一定者也。故自天子之田而別者。不可與天子同天下。自諸侯之國而別者。不可與諸侯同國。自大夫之家而別者。不可與大夫同家。而欲在下者之遵制度。尤在乎在上者謹守制度而不失言。此以申上文之義而起下節也。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諱。

鄭氏曰。以禮籍入。謂大史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雖尊。舍人宗廟。猶有敬焉。自拱飭也。無故而相之。是戲謔也。愚謂天子不謹於禮。而壞法亂紀。則無以責諸侯。諸侯不謹於禮。而君臣爲諱。則無以治大夫。此又承上文而言。天子諸侯不能謹守制度。而禮之壞失所由來也。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釋文。儆。必刃反。裕。皇如字。徐直吏反。

柄者。所執以治物者也。人君執禮以治國。猶匠人執斧斤之柄以治器也。嫌者。事之淆雜。禮以別之。而嫌者辨矣。微者。事之細小。禮以明之。而微者著矣。接賓以禮曰儆。鬼神者。天地社稷山川之屬。禮以儆而接之。而幽明通矣。制度者。宮室車旗衣服之等。禮以考而正之。而貴賤辨矣。仁主於慈愛。義主於斷。制以禮別而用之。而刑賞黜陟當矣。故人君執禮以治國。則政治而君安也。此又承上文而言。爲國之必以禮也。

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

事也。刑肅而俗傲，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釋文：倍步內反。傲音弊。本亦作弊。

鄭氏曰：又爲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肅，駿也。疵，病也。愚謂禮者所以治安安君，禮失故政不正而君位危，謂操柄失而無以自安其身也。倍，謂悖逆而犯上，則非徒君與臣同國矣。若魯季氏之逐君是也。大臣既倍其君，則小臣亦盜竊國政。若魯陽虎之專政而囚季桓子是也。政出於下而人心不服，故督以威嚴而刑肅，民志不定，故上下乖離而俗傲。刑罰既肅，風俗又傲，則舊法不足以防姦，而至於更張而無常。列謂陳列也。法者所以輔禮，本以無禮，而至於法無常，而法無常，則禮益無列。蓋其彼此相因之勢然也。上無禮，則下無學，故士游談而不事，刑罰濫則民離心，故怨畔而弗歸。此節又承上文而言治國無禮，則非獨君危於上，而其疵病又及於士民也。如此則國之不亡者幸而已。

## 卷二十二

### 禮運第九之二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藏，猶託也。藏身，謂身之所託以安也。殺，致也。命，謂政令也。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體謂之地。命降於社，謂政令之本於地而降者也。下三句放此。五祀，五行之神。左傳：社稷五祀，是尊是奉。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是也。蓋政者禮而已矣。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鬼神體物不遺，而祖廟之降格，山川之生

物五行之流播。則其性情功效之尤顯者也。自仁率親。自義率祖。故仁義出於祖廟。山川者。人之所取材。故興作出於山川。五行者。見象於天爲五星。分位於地爲五方。行於四時爲五德。稟於人爲五常。播於音律爲五聲。發於文章爲五色。散於飲食爲五味。是天下之制度莫不本之。故制度出於五祀。聖人之爲政。其所效法者如此。此所以政無不治。而所以託其身者。安固而不可危也。○此下二節。申言聖人承天道之意。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釋文樂音岳。又音洛。又五孝反。治也。直吏反。

參於天地。並於鬼神。猶中庸言建諸天地。質諸鬼神之意。言聖人效法於天地鬼神。而參擬之。比並之。以求其合也。樂如孟子君子樂之之樂。天地鬼神之道。具於吾身。是聖人之所存也。有以處之。而率履不越。則禮無不序矣。天地鬼神之道。見於政治。是聖人之所樂也。有以玩之。而鼓舞不倦。則民無不治矣。天生四時。地生貨財。父生師教。四者各不相兼。兼是四者而使之各得其正者。君之責也。故君必正身。立於無過之地。而與天地合其德。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禮序而民治也。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釋文養半尙反。又如字。分扶問反。後皆同。○明蓋讀如字。陳氏澹云。三。明字皆當作則。今從

之。

所則爲人所取法也。則人取法於人也。所養謂食於人。養人謂食人所事。謂役人。事人謂役於人也。爲人所則所養所事者。君之分也。則君養君事君者。民之分也。禮由分出。分以禮顯。故人皆知尊君親上。愛其死而患其生。蓋合禮而死。則死賢於生。違禮而生。則生不如死也。○自此以下至舍禮何以哉。申明治人情之意。

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釋文。知音智。去差呂反。後皆同。

知者易於詐。勇者易於怒。仁者易於貪。惟禮達分定。而民知嚮方。則有以去其氣質之偏。而全其德性之美。故用人之知。而能去其詐。用人之勇。而能去其怒。用人之仁。而能去其貪也。朱子曰。人之性。易得偏。仁善底人。便有貪便宜意思。廉介多是剛硬底人。

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釋文。變者辨。出註。○陳氏變如字。今從之。

陳氏祥道曰。社稷。天子之社稷也。故君死之。則義而正宗廟。已之宗廟也。故大夫死之。則非義而變也。然則大夫之義而正者。如之何。曰。死衆而已。愚謂國君與社稷共存亡。故死社稷者。謂之義。大夫得罪於君。則當出亡。若致死以守宗廟。則謂之變。若鄭之伯有。晉之欒盈是也。蓋大夫死宗廟。乃誤用其勇。而至於怒者。惟不明於上下之分故也。禮達分定。則有仗節死義之風。而無作亂犯上之禍矣。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釋文。耐音能。辟。婢亦反。

禮遠分定。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則是天下雖遠。而民之親其君。不啻父子兄弟之相親愛。如一家之人也。中國雖大。而下之趨上。不啻手足頭目之相捍衛。如一人之身也。意之者。謂以私意測度。不能實知其理之所以然也。辟猶通也。開也。聖人於人之情。義利害。知之無不明。故處之無不當。而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也。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尙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釋文。惡。烏路反。下皆同。弟。弟上如字。下音憊。長。丁丈反。

孔氏曰。昭二十六年左傳云。人有六情。喜怒哀樂好惡。此云欲。則彼云樂。此云愛。則彼云好也。六情之外。增一懼爲七。陳氏祥道曰。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閨門之義。長惠幼順。鄉黨之義。君仁臣忠。朝廷之義。愚謂愛謂相親愛。如父愛子。子愛父是也。欲謂貪欲。如目欲色。耳欲聲是也。中庸言喜怒哀樂。左傳言喜怒哀樂好惡爲六情。此言喜怒哀懼愛惡欲爲七情。蓋人值所好則喜。值所惡則怒。得所愛則樂。失所愛則哀。而於所怒所哀之將至而未至也。則懼。故總之爲四。析之則爲六。又析之則爲七也。十義。先父子而後兄弟。夫婦。先尊而後卑也。先兄弟而後夫婦。先天合而後人合也。先閨門而後鄉黨。先鄉黨而後朝廷。先近而後遠也。情不治則亂。義不治則壞。信睦非講且脩。則廢。爭奪非尊尙辭讓。則不能去。此四者。非禮則無以治之也。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

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釋文鹿大落反。見駁還反。

馬氏陸孟曰。莫非欲也。而飲食男女欲之甚也。故曰大欲。莫非惡也。而死亡貧苦。惡之甚也。故曰大惡。喜怒哀懼愛惡欲。皆所謂情。而情之所本。尤在於欲惡。故曰心之大端。愚謂情者。心之所發。心者。情之所具。情雖有七。而喜也。愛也。皆欲之別也。怒也。哀也。懼也。皆惡之別也。故情七。而欲惡可以該之。故曰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心之欲惡。不可見。而惟禮可以窮之。蓋見其所爲之合禮。則知其情之美矣。見其所爲之悖禮。則知其情之惡矣。窮之而後能治之。情治則人義無不修。信睦之風。敦而爭奪之患息矣。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徐氏師曾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此天地之實理。而爲生人之本也。理一而已。動而爲陽。陽變交陰。靜而生陰。陰合交陽。此實理之流行。而爲生人之機也。由是二氣凝聚。陰靈爲鬼。聚而成魄。陽靈爲神。聚而成魂。此實理之凝成。而人於是乎生矣。形生而四肢百骸。無有偏塞。五行之質之秀也。神發而聰明睿知。無有駁雜。五行之氣之秀也。此實理之全具。而人之所以靈於物也。愚謂天地之德。以理言。陰陽鬼神五行。以氣言。人乘此而生。周子所謂太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也。魂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陰陽之交。指其氣之初。出於天地者而言。鬼神之會。指其氣之已具於人。身者而言。天地之生人物。皆予之理。以成性。皆賦之氣。以成形。然以理而言。則其所得於天者。人物未嘗有異。以氣而言。則惟人獨得其秀。此其所以爲萬物之靈。而能全其性也。○自此以下。至故人

情不失。明人情之本於天道，而本天道者之所以治人情也。

故天乘陽，垂日星，地乘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釋文播於五行四時，本亦作播五行於四時。

乘持也。竅，孔也。垂者，在上而照臨乎下也。竅者，在下而通氣乎上也。播，分散也。播五行於四時者，春爲木，夏爲火，秋爲金，冬爲水，而土則寄王於四季也。三五而盈，自朔以至望也。三五而闕，自望以至晦也。四時分而爲十二月，而月弦望晦朔於其中。五行之氣和，則四時之序順，而月之弦望晦朔無不如期而生矣。李氏光地曰：日星從天而屬陽，四時、日星之所經也。山川從地而屬陰，五行、山川之所主也。然五行之氣質上播乎四時之間，如雷電風霆雲雨霜露之感遇聚散，無非山川所鬱。五行之精，地所載之神氣，然皆應天之時，與之同流，故天雖有春夏秋冬之四時，而所以生化萬物者，亦不離乎風雨霜露而已。夫五行播於四時，是天地陰陽之和合也。和合故月生焉。陰精陽氣會於太虛而成象，生之謂也。古今說者皆謂月在天日星之下，而居地之上，其去地最近，是月在天地之中，而所以調和斟酌乎陰陽者，故曰月以爲量也。其盈也三五，以受陽之施，其闕也三五，以毓陰之孕。故月雖懸象於天，而實地類，故旣經緯日星，以佐四時寒暑之令，而又專司山川風雨胎育羣英也。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釋文迭，大計反。又田結反。竭，義作竭。其列反。○陳氏陸氏竭如字。

鄭氏曰：竭，猶負戴也。孔氏曰：物在人上，謂之負戴，氣之過去者，下亦負戴之。陳氏祥道曰：竭，猶所謂休也。休則有王，故竭則有盈。陸氏佃曰：竭，盡也。水王則金竭，木王則水竭，愚謂此包下文四節而言，蓋四

時固五行之所播。而五聲五味五色。亦莫非五行之所分著。其流行變動。皆迭相爲休王也。

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釋文。還音旋。下同。

五行。各以其時之王者爲本。春木王。夏火王。季夏土王。秋金王。冬水王。是四時各有其本也。然春三月皆木。而正月爲寅。二月爲卯。三月爲辰。是十二月又各有其本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鄭氏曰。五聲。官商角徵羽也。其陽管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氏曰。十二管更相爲宮。以黃鐘爲始。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隨其相生之次。每辰各自爲宮。各有五聲。十二律相生。至中呂而畢。黃鐘爲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上生大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大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大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呂爲角。姑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鐘爲羽。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中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中呂爲羽。上

生黃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中呂爲商。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中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林鐘爲羽。上生大簇爲角。中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大簇爲羽。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律各有五聲。凡六十聲。朱子曰：五聲相生。至於角位。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爲變宮。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以爲變徵。自此下生餘分。不可損益。故立均之法。至是而終焉。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二管。故不及二變而止。爲六十聲。增入二變二十四聲。合爲八十四聲。自唐以來。法皆如此。又曰：十二律相生。至仲呂而窮。自仲呂復上生黃鐘。不及九寸。於是有變律。又曰：十二正律。各有一定之聲。而旋相爲宮。則五聲初無定位。當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失序而不和。故取其半律以爲子聲。朱子變律半律之說。其詳見於儀禮經傳通解鐘律篇。

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釋文和。戶臥反。

鄭氏曰：五味。酸苦辛鹹甘也。和之者。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是爲六和。愚謂十二食。十二月之所食也。質猶本也。旋相爲質者。如春三月。則以酸爲質。夏三月。則以苦爲質也。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五色。謂青赤黃白黑。五方之色也。加以天元爲六章。考工記。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是也。十二衣。十二月之所衣也。旋相爲質者。如冕服則以玄爲質。皮弁服則以素爲質也。蓋五味有四時之分。而無每月之別。若衣則因事而服。冕服以祭。章弁以兵。皮弁以

朝。並無四時之異。月令。春衣青。夏衣朱。秋衣白。冬衣黑。乃秦法耳。此因上文言十二月十二律。故以十二食十二衣配而言之。謂以五味六和於十二月食之。以五色六章於十二月衣之耳。若必於衣食求其十二之說。則鑿矣。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釋文別彼列反。被皮義反。徐扶義反。

天地之心。謂天地所主宰以生物者。却上文天地之德也。人物各得天地之心以生。而惟人之知覺稟其全。故天地之心。獨於人具之。而物不得與焉。端緒也。五行之性不可見。自人稟之。以爲仁義禮知信。然後其端緒可見也。五味六和。物不能備也。而人則盡食之。五聲六律。物不能辨也。而人則能別之。五色六章。物不能全也。而人則兼被之。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溯其有生之初。而言其稟義理之全。食味別聲被色而生。據其既生之後。而言其得形氣之正也。不言陰陽鬼神者。五行一陰陽。而陰陽之良能。卽鬼神也。言五行。則陰陽鬼神在其中矣。此以結上文七節之意也。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釋文柄本又作柄。兵命反。豎音莖。畜許又反。下同。

則法也。以天地爲本者。道之大原出於天。聖人之所效法。莫非天地之道也。端首也。以陰陽爲端者。仁育萬物。法陽之溫。義正萬民。法陰之肅。聖人之政治。以二者爲端首也。柄者。工之所執也。以四時爲柄者。四時有生長收藏。聖人執而用之。以爲作詛成易之序也。以日星爲紀者。歲有四時。而日星運行乎其間。若網之有綱。而又有紀。聖人因之以爲紀。若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龍見畢務。水昏

正而裁之類是也。月以爲量者，十二月各有分限。聖人因之以爲量。孟春則有孟春之令，仲春則有仲春之令也。鬼神以爲徒者，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聖人之功用，與天地之功用，並行迭運，若相爲徒侶然也。五行以爲質者，制度出於五行。聖人凡有興作，必以此爲質幹，而因而裁制之也。禮義以爲器者，聖人用禮義治人情，猶農夫用耒耜之器以耕田也。人情以爲田者，人情爲聖人之所治，猶田爲農夫之所耕也。四靈以爲畜者，四靈並至，聖人養之，若養六畜然也。吳氏澄曰：上言人以天地陰陽五行而生，此言聖人制禮以治人，亦取法於天地陰陽五行也。

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爲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爲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與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鄭註：藝，或爲悅。

萬物皆天地之所生，故以天地爲本，而物可舉也。人情不出乎陰陽二端，故以陰陽爲端，而人情可睹也。生長收藏，隨時無失，故民不假督勵，而事皆勸勉也。列，謂以次第陳列之也。敬授人時，各有早晚，故事可次第陳列也。藝，謂事之分限。後云協於分藝，藝之分，皆此義也。月以爲量，則十二月之政，各有分限，而不相踰越矣。鬼神體物不遺，以鬼神爲徒，則事皆有所循以守矣。復者，終而復始之意。五行循環迭運，以五行爲質，則事之已終者，可復矣。考成也，以農器治田，則農功成，以禮義治人，則事行成。與主也。田無主則荒廢，故用人爲主。聖人以人情爲田，而其情不至於荒廢，故人以爲與。四靈爲羣物之長，既爲聖人所畜，則其屬並隨而至，得以充庖廚，故飲食有由。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滄。鳳以爲畜。故鳥不獮。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釋文。鮪。于軌反。滄音壽。徐舒冉反。畜字又作猶。況必反。狘。况越反。

孔氏曰。滄。水中驚走也。獮。驚飛也。狘。驚走也。魚鮪從龍。鳥從鳳。獸從麟。其長既來。故其屬見人不驚走也。龜知人情。既來應人。知人情善惡。故人各守其行。其情不失也。方氏懋曰。麟體信厚。鳳知治亂。龜兆

吉凶。龍能變化。故謂之四靈。

故先王乘耨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釋文。瘞。於例反。一音於器反。繒。本又作增。同。似仍反。又則登反。○鄭註。繒。或作贈。

瘞。埋也。繒。帛也。瘞。帛以降神。地祇之祭也。宣祝。嘏辭說。宗廟之祭也。二者皆列祭祀之事也。制度。城郭宮室車旗之屬也。乘耨。龜以決其嫌疑。列祭祀以盡其昭假。而禮達於上矣。設立制度以治民。而禮達於下矣。御。治也。惟上下一於禮。故官有所御。而事得其職。所行之禮。莫不順其次序也。○自此以下。申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而極言其功效之盛也。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懷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醫。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釋文。價。皇音實。筮。必信反。朝。直遙反。侑音又。

此承上節而申言先王以禮自治之事也。天地祖廟。山川五祀。先王之所效法。以爲政治。故還本其功而報之。尊天。故祀之於郊。定天位。所謂祀於南郊。就陽位也。國。謂國中也。親地。故祀之於國。列地利。謂

陳列其養人之功而報之也。於天曰定天位。於地曰列地利。互見之也。本仁謂本於仁恩之意也。祖廟山川五祀皆鬼神。獨於山川言之者。亦所以與上下爲互也。本事謂本制度之所自出而報之也。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而行禮必自上始。故其致謹於祭祀。以報功於神祇。追孝於祖考者如此。前巫者。周禮男巫。王弼則與祝前是也。後史者。君舉必書。記言記動之史。恆從王而在後也。醫樂官也。侑勸也。王有疑則卜筮。食則樂官以樂侑也。先王以禮事天地鬼神而行禮。又有其本。故宗祝在廟以相其禮。三公在朝以論其道。三老在學以乞其言。巫以卻其不祥。史以記其言動。卜筮以助其明智。醫侑以導其中和。其環列於前後左右者。無非所以格其非心而納諸軌物。王則中心無所作爲而絕乎人欲之擾。所守得其至正而循乎天理之則。蓋不待登壇場秉圭鬯而齊戒神明之德固已。默通於鬼神矣。是以郊焉而格廟焉而享而其效如下文之所言也。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

百神天之羣神也。受職各率其職也。極盡也。謂可盡得而用也。服行也。孝慈服。言天下化之。而服行孝慈之道也。正法則言法則得其正也。不言山川與作者。法則中包之也。義以理言。禮以文言。脩者禮也。義因禮而見。故曰義之脩藏者。義也。禮因義而起。故曰禮之藏。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釋文。

大者極至之名。一者不貳之意。大一者上天之載。純一不貳而爲理之至極也。分而爲天地。而乾坤之位以定。轉而爲陰陽。而動靜之氣以行。變而爲四時。而春夏秋冬。錯行不悖。列而爲鬼神。而屈伸變化。體物不遺。降猶降衷之降。其降曰命者。言天理之流行而賦於物者。則謂之命。所謂天命之謂性也。官主也。其官於天者。言此所降之命。莫非天之所主。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也。此一節以天理之本然者。言之。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者也。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釋文。冠古亂反。○養鄭說爲義。王肅如字。今從王。

此乃言聖人制禮之事也。天者禮之所從出。故聖人之制禮。莫不本之動而之地。而爲朝廟鄉黨之異。列而之事。而爲吉凶軍賓之分。變而從時。而或損或益之各有所宜。協於分藝。而大事小事之各有其稱。其居人也曰養者。言禮之在人。所以養其身心。而非以煩苦天下也。貨力飲食者。行禮之具。辭讓者。行禮之文。冠昏喪祭射御朝聘者。行禮之事。人之行禮如此。乃禮達於下之實也。蓋先王之於禮。既已履之於身。以先天下。而之所以教人者。又皆出於天理之本然。而卽乎人情之所安。此其所以行之而無弗達也。馬氏晞孟曰。禮以養人爲本。故曰養。荀子曰。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蓋聖人之道。寓於度數之間。莫非順性命之理。而所以養人也。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釋文。

實。忠。淚。反。○石經。固。人。下。有。之。字。

肌膚筋骸四者聚而爲身。有禮則莊敬日強。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而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自此固矣。講信脩睦。而見於事者無不誠。固人肌膚筋骸而動於身者無不莊。以明則養生送死以幽則事鬼神。亦惟禮義爲大端緒也。道出於天。先王制禮以達之。而秩敘經曲。自此而行。情具於人。先王制禮以順之。而喜怒哀樂。由此而和。竇孔穴也。孔穴物之所出入。禮亦天道人情之所由以出入也。禮所以內治其身心。外治其天下國家。故壞亂之國。喪敗之家。死亡之人。皆由自去其禮而致然。○吳氏澄曰。順人情三字。爲此條之體要。自此以至終篇。皆演順字之意。

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麴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釋文。麴。魚列反。

麴。麴也。禮所以成人。猶麴所以成酒也。麴厚則酒美。麴薄則酒薄。禮厚則其人爲君子。禮薄則其人爲小人。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

方氏慤曰。義者。所操有宜而不可失。故言柄。禮者。所行有節而不可亂。故言序。禮義本出於人心。而或至無禮無義。心動而情亂也。聖人脩其柄。與其序。還以治人之情而已。愚謂此以申明上文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之義也。人情不治。則荒穢。脩禮以治人情。猶農夫用耒耜以耕。所以墾闢荒穢也。然爲禮而不合乎義。則無以各適乎事之宜。故必陳之以義。然後大小多寡。各適其宜。猶耕者之因地宜而

播種也。然非明乎其理，則於義之是非，或不能辨。故必講之以學，以去其非而存其是。猶耕者之耨，所以去稂莠而長嘉禾也。然非去人欲，存天理，則其所講者，終非己有。故必本之於仁，然後德存於心，而實有諸己。猶耕者之耨而聚之於家也。然非有以進之於安，則其所本者，未必不終失之。故必播之以樂歌詠，以永其趣。舞蹈以暢其機，然後所存者，洽而可以不失。猶耕者之既耨而食，免於勤苦，而得其安美也。蓋先王既脩禮義以治天下，又設爲學校，使天下之人，從事於學問之途者，其事如此。故其爲君子者，既能窮理盡性，以進於聖賢，其爲小人者，亦有以開其知覺，復其天良，振興鼓舞，遷善而不自知。此先王以禮義治人情之備也。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陳氏澹曰：實者，定制也。禮者，義之定制。義者，禮之權度。禮一定不易，義隨時制宜。故協合於義而合，雖先王未有此禮，可酌於義而創爲之。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

陳氏澹曰：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之處於外者，以義爲分限之宜，心之發於內者，以義爲品節之度。協於藝者，合於事理之宜也。講於仁者，商度其愛心之親疎厚薄，而協合乎行事大小輕重之宜。一以義爲之裁制焉。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得之者強。

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

陳氏澹曰：仁者，本心之全德。故爲義之本，是乃百順之體質也。元者，善之長，體仁足以長人，故得之者

尊。上文言禮者義之實。此言仁者義之本。實以散體言。本以全體言。同一理也。張子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專之非仁也。猶之本也。從根本至枝葉皆生意。此全體之仁也。自一本至千枝萬葉。先後大小。各有其序。此散體之禮也。而其自本至末。一枝一葉。各得其宜者。義也。吳氏澄曰。順乎天理。略無違逆。中節之和也。由全體之中。發而爲中節之和。全體之中。仁也。大用之和。順也。故仁爲順之體。愚謂此三節。皆所以明禮義與仁。其相資而不可闕者如此。以申上文脩禮以耕。陳義以種。本仁以聚之意。不言講學播樂者。蓋學者。仁義禮之所藉。以講明樂者。仁義禮之所由。以精熟不在三者之外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釋文不亦作弗。何休注公羊云。弗者。不之深也。

吳氏澄曰。此反解上文。而以順爲極也。治國謂治一國之人情。合之以仁。謂合聚衆理於一心。仁而未。能安。是猶與仁爲二也。成於樂而安於仁。則與仁爲一矣。仁者體之全於內。順者用之達於外。仁之體一。雖全。而順之用未達。猶內腹雖充。而外體未肥。故必達於順。而後爲禮義治情之極功也。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鄭註。車或爲居。

四體既正者。天君泰然。而手容恭。足容重。無不從令也。膚革充盈者。晬面盎背。和順積於中。而英華發

於外也。父慈子孝，故父子篤。兄良弟弟，故兄弟睦。夫義婦聽，故夫婦和。大臣法，則必不至於倍。小臣廉，則必不至於竊。官職相序，小宰所謂以官府之六敝正羣吏，以敝正其位，進其治，作其事，制其食，受其會，聽其情也。君正其臣，以道揆率其下，臣正其君，以法守事其上，車以載物，天子之德，所以容載天下，故曰以德爲車，樂以導和，而感人爲深。天子之德，所以無所不達者，賴有樂以導之，猶車之特御以行也。故曰以樂爲御，以禮相與，謹於邦交，而大能守小，小能事大也。以法相序，大宰職所謂以八法治官府，而官屬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皆秩然而不紊也。以信相考，而朋友之義篤，以睦相守，而鄉閭之情親，蓋以禮義治人情，而其功效之極。至於如此，前言禮義者人之大端，而以講信脩睦三條申言其說，此獨以養生送死事鬼神言之者，蓋大順卽順天道，達人情之意，諸侯以下，以禮相與，以法相敝，以信相考，以睦相守，卽講信脩睦之事，四體旣正，膚革充盈，則視所謂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者，又有進矣。獨養生送死事鬼神之意未顯，故舉此以結之。

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釋文苑，子紛反，繆音謬。○問如字。

陳氏滯曰：以大順之道治天下，則雖事之大者積疊在前，亦不至於膠滯。雖事之不同者一時並行，亦不至於外謬。雖小事所行亦不以微細而有失也。雖深窅而可通，雖茂密而有間，謂有中問也。兩物接連而相及，則有彼此之爭，兩事一時而俱動，則有利害之爭，不相及，不相害，則無所爭矣。此泛言天下之事，有大有細，有深有茂，有連有動，而自然各得其分理者。順之極至也。恐謂危卽前政不正，則君位危。

之危必明於順。而後能達於順。達於順。而後能治政安君。以爲藏身之固。而不至於危也。

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釋文殺所戒反徐所例反。

徐氏師曾曰。貴賤有等。故禮制不同。宜儉者不可豐。宜隆者不可殺。凡此禮制之順。所以維持人情。不使驕縱。保合上下。不使危亂也。愚謂此申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之意。蓋君位之危。皆起於下陵而上替。而陵替之患。皆由於人情之驕縱。禮有豐殺之節。所以維持人情。和合上下。而使之各安其分也。上專以君位言之。故曰守危。此兼以上下言之。故曰合危。然禮之順非一而不豐不殺者。特其一端耳。故下文又以順之事廣言之。

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蔽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禋。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闕也。則是無故。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句。此順之實也。釋文當丁浪反。虺又作鱗。魚列反。妖又作祲。遼本又作醴。音禮。椒菜口反。徐總會反。本或作醴。疑本又作陶。去規反。

鄭氏曰。小淵曰渚。高平曰原。山者利其禽獸。渚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使各安其所。不易其利。以勞敵之也。用水。謂漁人。以時漁爲梁。春獻鼈。歷秋獻龜魚是也。用火。謂司燻。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及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也。用金。謂卅人以時取金玉錫石也。用木。謂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飲食。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合男女。謂媒氏。令男三十而取。女二十而嫁。頤

爵位。謂司士稽士任。進退其爵祿也。用民必順。不奪農時也。昆蟲之災。螟螽之屬。無災疾者。言大順之時。陰陽和也。天不愛其道三句。言嘉瑞應。人情至也。膏。猶甘也。器。謂若銀甕丹甌也。馬圖。謂龍馬負圖而出。孔氏曰。禮緯斗威儀云。其政太平。山車垂鈞。註云。山車。自然之車。垂鈞。不揉治而自圓曲。方氏慤曰。五行獨不言土。以飲食見之。飲食。土所生也。愚謂山者。不使居川。渚者。不使居中原。因乎地利而順之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因乎天時而順之也。用水火金木飲食之事甚廣。鄭氏所言。特略舉其一端耳。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因乎人情而順之也。自此以下。皆言順之所感而應也。說文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孽。順之所感。始於無裁害。而終於致嘉應。由淺而深也。山出器。謂出自然之器。鄭氏所謂銀甕丹甌是也。山出車。謂出自然之車。孔氏所謂山車垂鈞是也。鳥不獮而巢在下。故可俯而闕其卵。獸不狘而近人。故可俯而闕其胎。天不愛其道者。風雨節而寒暑時。而天降膏露。則不愛其道之至也。地不愛其寶者。五穀稔而貨財殖。而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則不愛其寶之至也。人不愛其情者。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而仁心足以感鳥獸。則不愛其情之至也。無故。無他故也。脩禮以達義者。外脩禮制而達之。天下無不宜。體信以達順者。內體誠實而達之。天下無不順也。義者禮之理。禮者義之實。惟脩禮而後能達義。信者盡己之忠。順者循物之信。惟體信而後能達順也。然所謂大順者。亦不外於以禮義治人情而致之。則脩禮達順。亦非有二事矣。夫子感當時之衰。而有志於唐虞三代之治。而爲子游言禮義治天下。其體信達順。至於如此。所謂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使夫子而得行其道。其功效固如此也。嗚呼。盛矣。朱子曰。體信是忠。達順是恕。體信是無

一毫之偽，遂順是發而中節，無一物不得其所。又曰：信是實理，順只在和氣，體信是致中底意思，遂順是致和底意思。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之一別錄屬制度。

此篇以忠信義理言禮，而歸重於忠信。以內心外心言禮之文，而歸重於內心。蓋孔子禮樂從先進禮，奢寧儉之意，禮運言禮之行於天下，而極其效於大順，由體而達之於用也。此篇言禮之備於一身，而原其本於忠信，由外而約之於內也。二篇之義，相爲表裏。○方氏懋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運而無名，器運而有迹，禮運言道之運，禮器言器之用，愚謂此以禮器名篇，亦以其在簡端耳。非有他義也。諸家多從禮器二字立說，似非本旨。今姑錄方氏之說，以備一解云。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無內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釋文：筍，七路反，木又作措，又作賸，音同。

禮經緯萬端，人能以禮爲治身之器，則於百行無所不備，而其德盛矣。禮之爲用，能消人回邪之心，增人質性之美，而盛德充實於內矣。措諸身則無不正，施諸事則無不達，而盛德發見於外矣。箭竹之小者，筠，竹之青皮也。大端，猶言大節。竹箭有筠，以貞固於其外，松柏有心，以和澤於其內。二物於天下有

此大節。故能貫乎四時。而枝葉無改。其在人身。則禮之釋回增美。以充其德於內者。猶松柏之心。禮之措正施行。以達其德於外者。猶竹箭之筠。故君子有禮。則外而鄉國無不和諧。內而家庭無所怨悔。人歸其仁。神歆其德。遠近幽明。無不感通。亦猶松柏之不改柯易葉也。○鄭氏云。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耒耜之爲用也。人情以爲田。脩禮以耕之。此是也。大備自耕至於食之而肥。似以此篇爲承上篇而作。然上篇語意已盡。此篇之義。與上篇不同。而其文體亦別。非一人所作也。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石經無有文二字。

忠信。謂存諸心者。無不實。故爲禮之本。義理。謂見於事者。無不宜。故爲禮之文。無本。則見於事者。爲具文。故禮不立。無文。則存諸心者。爲虛願。故禮不行。釋回增美者。所以立其忠信之本。措正施行者。所以達其義理之文。此一節。乃一篇之綱領。

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

孔氏曰。忠信爲本。易見。而義理爲文。難睹。故此以下。廣說義理爲文之事。君子行禮。必仰合天時。俯會地理。中趣人事。天時有生者。若春薦韭。卯夏薦麥。魚是也。地理有宜者。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人官有能者。人居其官。各有所能。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及庖人治庖。祝治尊俎。是也。物曲有利者。若麴蘖利爲酒醴。絲竹利爲琴瑟。是也。天不生。謂非時之物。若冬瓜夏橘。及李梅冬實之屬。地不養。若

山之魚鼈。澤之鹿豕。君子不以爲禮。是不合人心。鬼神弗饗。是不順鬼神也。方氏慤曰。以陽生於子。故祀天於冬之日。至以陰生於午。故祭地於夏之日。至以飲養陽氣。故饗禘於春。以食養陰氣。故食嘗於秋。此禮所以合於天時者也。黍稷之馨。足以爲簠簋之實。水土之品。足以爲籩豆之薦。貨無常以示遠。物之致。幣無方。以別土地之宜。此禮所以設於地財者也。以天之高。故燔柴於壇。以地之深。故瘞埋於坎。以魂氣歸於天。故燭蕭以求陽。以形魄歸於地。故裸鬯以求陰。此禮所以順於鬼神者也。以人莫不有男女之別。故制爲夫婦之禮。莫不有君臣之分。故制爲朝覲之禮。莫不有追遠之心。故制爲喪祭之禮。莫不有合歡之情。故制爲燕饗之禮。此禮所以合於人心者也。火田必於昆蟲未蟄之時。麋羅必於鳩化爲鷹之後。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此禮所以理萬物者也。禮本乎天。而還以事天。出乎人。而還以治人。則是以天合天。以人合人也。故曰合地則效法焉。故曰設鬼神不可遺也。故曰順萬物有成理也。故曰理。萑生於春。黍生於秋。稻生於冬。所謂天時有生也。山林宜毛物。川澤宜鱗物。邱陵宜羽物。墳衍宜介物。所謂地理有宜也。籩簋蒙璆。威施直鏡。鬻贖司火。警瞭脩聲。所謂人官有能也。水之潤下。火之炎上。木之曲直。金之從革。所謂物曲有利也。上言鬼神而下不言。以天地兼之也。以天所不生者爲禮。則逆天之時矣。以地所不養者爲禮。則逆地之理矣。天時地理之不可逆如此。則人官物曲可知。言地所不養之物。而不及天所不生者。亦舉此以見彼也。劉氏彝曰。君子謂之不知禮者。禮以致其敬爲本。不求物之所難得也。愚謂曲偏也。如其次致曲之曲。物曲有利。言物之材質偏有所利也。合於天時五句。以制禮之大體言之也。天時有生四句。又專以行禮之所用言之也。上言鬼神

而下不言者。蓋鬼神體物不遺。天地之所生養。莫非鬼神之所爲。不可專指一事爲言也。又言天不生地不養。鬼神弗饗。正以鬼神卽天地之功用。而非有二也。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釋文。殺。色戒反。徐所例反。恒音匡。又卽往反。

應氏鏞曰。定國。猶立國也。愚謂定國之數。謂一國所入賦稅之數也。經。當法也。倫。次第也。地有廣狹。年有上下。合此二者。而定國之數可見矣。然後斟酌其禮之次第。薄厚。以爲行禮用財之常法也。禮之大倫。以地廣狹。因乎地理之所宜也。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因乎天時之所生也。殺。謂穀不熟也。匡。猶恐也。雖凶歉者。衆不恐懼。以上之制禮有節。有餘財。以爲凶年之備也。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釋文。稱。尺證反。後皆同。

方氏懋曰。天之運謂之時。人之倫謂之順。形之辨謂之體。事之義謂之宜。物之平謂之稱。項氏安世曰。五者自棊大至極細也。

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釋文。革。結方反。○革。詩作棘。猶。詩作欲。聿。詩作邈。

禮之因革損益。必隨乎時。而嬗授放伐。尤隨時中之大者也。自倫以下。皆禮之經。而時者。乃禮之權。非有聖人之德。而居天子之位。不能乘時創制。以達天下之大權。故禮莫大乎此。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革急也。猶謀也。言文王作豐邑。非急於成己之所謀。乃所以追先人之志。而來致其孝耳。引之者。言湯

武放伐亦所以追堯舜之道事雖異而道則同也蓋嬪授之跡易白而放伐之心難明故引詩以證之如此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

王者事天如事親事死如事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與夫子之所以事父臣之所以事君皆倫常之大者也人道莫大於五倫故順次於時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鄭氏曰天地人之別體也孔氏曰社稷山川是地之別體神是天之別體鬼是人之別體愚謂鬼謂若先帝及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神謂天神日月星辰之屬社稷山川鬼神其祭之之禮由天地宗廟而分猶人之四體由身而分也三者之祭其尊次於天地宗廟故體次於順

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

喪之主於哀祭之主於敬此所謂宗廟之道父子之親也若其所用之財物與夫賓客之交際其事各有所宜者所謂義也喪祭之用於哀敬爲末賓客之交視鬼神爲輕故又次於體

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宰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

鄭氏曰足猶得也稱謂稱牲之大小以爲組此指謂助祭者耳而云百官喻衆也愚謂羔小羊豚小豕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鄭氏謂大夫薦用羔士薦用豚卽此羔豚而祭是也百官謂助祭之人皆足謂牲之體骨足以徧及助祭者也蓋薦則助祭者少又牲小而組骨亦小大宰而祭則助祭者

多。又牲大而俎骨亦大。故羔豚非不足。而大牢非有餘。由其稱乎大小多寡之分故也。蓋禮之得宜爲義。就其得宜之中。又酌乎多寡大小之分。則謂之稱。故又次於宜。諸侯以龜爲寶。以圭爲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有稱也。

孔氏曰。此一節。還明上經稱次之事也。以禮主威儀。尊卑大小。多少質文。各有所宜。其稱非一。故從此以下。更廣明爲稱之事。諸侯以龜爲寶者。諸侯有守土之重。宜須占詳吉凶。故以龜爲寶。以圭爲瑞者。諸侯之於天子。如天子之於天也。天子得天之物。謂之瑞。故諸侯受封於天子。天子與之圭。亦謂之瑞。書云。輯五瑞。又云。班瑞於羣后。是也。云圭不云璧。從可知也。家。卿大夫也。大夫卑。輕不得寶龜。故藏文仲居蔡。爲僭卿大夫不得執玉。故不得藏圭。愚謂以龜爲寶者。龜之大者。尤神。君自寶之。以占國之大事。大誥言。寧王遺我大寶龜。左傳。衛有成之昭兆。春秋。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龜青純。皆謂此也。若尋常所用之龜。掌於卜人者。不得謂之寶也。大夫所卜之龜。蓋與卜人所掌者同。不得藏此大龜。以爲寶也。卿大夫執禽犢。雖得爲君執琮圭以聘。而不得家自藏之也。臺門。謂於門之兩旁。築土爲臺。高出於門。望之闕然。故謂之闕。周禮所謂象魏。左傳所謂觀臺。是也。天子諸侯臺門。所以懸法象。望氛祲。大夫不得爲也。○孔氏曰。秦三正記。白虎通。天子之龜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彼謂卜龜。士亦有龜。故士喪禮。卜宅是也。兩邊築閣爲基。基上起屋曰臺門。諸侯有保捍之重。故爲臺門。愚謂漢書食貨志云。元龜尺二寸。此龜之最大者。天子所寶之龜也。諸侯一尺。卽諸侯所寶之龜也。大夫八寸。則尋常所卜之龜。與卜人所掌同。孔氏所謂卜龜也。然寶龜未嘗不用以卜。特非大事不輕卜耳。爾雅。闕者謂之

臺有木者謂之榭。孔氏謂築土爲基，基上起屋，則榭而非臺矣。臺門之設，亦與保捍無與。○此章言禮之義，有時以下五者，此下十章，皆以雜明此章之義也。

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

說見王制。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

鄭氏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公食大夫，禮曰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於醬東。此食下大夫而豆六，則其餘著矣。聘禮致饗，饋於上大夫，堂上八豆，設於戶西，則凡致饗，饋堂上之豆數亦如此。周禮公之豆四十，其東西夾各十有二，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各十子，男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愚謂周禮醢人朝事之豆八，饋食之豆八，加豆八，羞豆二，合爲二十六，天子全用之，而公以下遞減焉。公食禮下大夫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臠，菁菹鹿臠，此朝事之六豆也，以此差而上之，則上大夫全用朝事之八豆，諸侯加以饋食之四豆而爲十二，諸公兼用朝事饋食之豆而爲十六也。聘禮致饗，饋堂上八豆，西夾六豆，皆云韭菹醢醢，則凡東西夾之豆實與堂上同，但其數減於堂上耳。○孔氏曰：皇氏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者，天子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今云二十六者，說堂上數也。今案庶羞與正羞別，此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皆爲正羞，天子二十六豆，亦爲正羞，故熊氏以爲正羞百二十簠之等，皇氏以爲庶羞，其義非也。愚謂皇氏以天子二十六豆爲庶羞，固非，而熊氏以爲正羞百二十簠之等，其說亦尙未晰。周禮膳夫王醬用百有二十簠，醢人王舉共齎菹醢物六十簠，此

謂實於饗而陳之者。有此數耳。掌客。上公殮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銅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脰三十。有六。皆陳饗饋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宰四牢。米百有二十。宮。醢。醢百有二十。饗。是豆配死牢。醢醢百二十。饗配生牢。其所用不同。非可合而言之也。又醢醢百二十。饗皆豆實也。若饗實則見於饗人者。惟朝事饋食加籩羞籩之實而已。初無所謂六十籩者。且籩實惟用於飲酒。不用於食。皇氏籩豆各六十物之說尤謬。而孔氏亦未之辨也。○此節所言。謂食禮之豆數也。若饗神之豆數。則王亦全用二十六豆。而諸侯朝事饋食加豆。皆減其二。爲十八豆。加以羞豆。二。爲二十豆。五等諸侯同也。少牢賓戶。惟四豆。蓋大夫饗燕之禮。上下大夫同也。又左傳。周公閱聘魯。饗之。有昌歆。白黑形醢。閱以備物。辭昌歆。卽朝事豆實之昌本也。是天子三公饗禮無昌本。而公食大夫禮六豆。乃有昌本。饗食法異也。又少牢賓戶禮。亦有昌菹。蓋大夫饗燕禮。惟用四豆。遠降於諸侯。故得用昌菹優之也。

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

介。副也。牢。謂主國所致饗饋之牢數也。七介。七牢。侯伯之禮。五介。五牢。侯伯之卿也。上公。九介。九牢。侯伯。七介。七牢。子男。五介。五牢。卿大夫出聘。其介各降其君二等。牢數則君以爵等。五等之卿同牢。○孔氏云。不云天子者。天子無介。牢禮無等。非也。周禮。鬯人。王弔臨。則共介鬯。是天子非無介矣。左傳。吳徵百牢於魯。子服景伯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是天子十二牢也。天子之介。由上公差而上之。亦當十二也。

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釋文。重直龍反。下同。

陸氏佃曰。天子之席五重。書曰。敷重篋席。敷重筓席。則凡王席重設。行葦傳曰。設席重席也。周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席皆重設。是以謂之五重。凡禮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筵或謂之席。席亦謂之筵也。又天子五重。諸侯三重。筵皆單設。席則重也。大夫再重。有筵則席亦單設。無加席。則筵蓋重爾。公食大夫禮。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萑席蓋亦單設。大射饒曰。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此筵亦重設也。是以謂之重席。而鄭謂公食大夫。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是不知司几筵加纁席重設。主諸侯三重言之。公食大夫。加萑席。主大夫再重言之。萑席單設而已。愚謂凡席以一爲一重。司几筵王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纁席次席皆重設。并莞筵爲五重也。書言敷重篋席。篋席。卽次席也。據其在上之席而言重。則纁席亦重可知。又司几筵。諸侯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纁席亦重設。則三重也。大夫之席。則公食記云。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筵與席皆單設。則再重也。鄉飲酒鄉射禮。蒲筵布純。士冠禮。蒲筵二。在南。是士席蒲筵而已。○熊氏謂天子之席五重。爲大禘之席。以司几筵言三重。爲時祭之席。是不知司几筵之纁席次席皆重設。而強爲區別也。然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祀先王。昨席亦如之。此皆重禮。而設席如此。其餘事當有差降。顧命有篋席。底席。豐席。筓席。蓋天子之席。其加於上者有此四種。各因禮之重輕而用之也。天子如此。則諸侯之席。以莞筵加纁席爲三重者。亦惟祭祀饗射大禮用之。而其餘當有所降也。又公食大夫禮。蒲筵加萑席爲再重。大射禮。賓有加席。蓋與公食禮同。至燕禮之賓。大射及燕禮之卿大夫。則無加席。又鄉飲酒禮。大夫再重。再重者。一種席而重設之也。是大夫

之席隆殺有三等。則天子諸侯設席之重數亦必以禮之輕重爲隆殺矣。○司几筵。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緇席。畫純。筵。國賓於牖前。亦如之。國賓謂諸侯爲賓者。鄭氏兼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者言之。非也。大夫之席蒲筵。加萑席。公食禮有明文。孤卿之席蓋亦與此同。以五等諸侯無異席推之。可知也。然大夫席再重。而鄉飲酒禮公三重者。蓋以一種席爲三重。與諸侯之三重不同。鄉飲酒又云。公升辭一席。使一人去之。則不過暫設以優之。而究亦止於再重而已。

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襲。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襲。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襲。此以多爲貴也。

鄭氏曰。重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土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土之禮一重者。愚謂土喪禮陳器抗木之上。又有折。蓋古之爲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故其下藉之以茵。旣下棺。加折於其上。次加抗席。次加抗木。茵也。折也。抗席也。抗木也。四者備爲一重。由土禮之一重者推之。則所謂再重三重五重者。皆可見矣。襲形如扇。以木爲匡。衣以白布而畫之。在路以障柳車。入墳以障柩。喪大記曰。君繡襲二。黻襲二。畫襲二。大夫黻襲二。畫襲二。周禮縫人註云。漢制天子有龍襲二。是天子龍襲繡襲黻襲畫襲各二。爲八襲也。○鄭氏謂上公四重。無據。

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饋。釋文。饋音獨。本亦作特。

鄭氏曰。天子無介。無容禮也。孔氏曰。爲賓用介。天子以四海爲家。旣不爲賓客。故無介。謂無以客禮陳。饋介也。其實餘事亦有介。故魯人共介。魯是天子臨鬼神。使介執鬯也。特一也。天神尊。貴賓。故止一牛。

也。諸侯事天子如天子事天。故天子巡守，適諸侯境上，諸侯奉膳，亦止一牛而已。愚謂兩君相見，列擯介以交辭，天子無客禮，故雖有介而不陳之，以交辭，故曰無介。膳，謂殷膳也。掌客，王巡狩殷國，國君膳以牲饋於祭，天言特性於膳，天子言饋互見之也。宗廟社稷用大牢，而祭天惟特性，諸侯之禮，殷膳大牢，而天子惟用饋，皆貴少也。

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大夫聘禮以脯醢，釋文朝直遙反。

灌，獻也。灌用鬱鬯者，朝享禮畢，主君酌鬱鬯之酒以禮賓也。大行人，上公王禮再裸而酢，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諸侯相朝之禮亦然。無籩豆之薦者，凡獻酒必薦籩豆，惟鬱鬯之灌則無之，蓋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不敢以此褻之也。脯，籩實，醢，豆實。大夫聘禮之以醢，而加以脯醢，則有籩豆之薦矣。是貴其無籩豆之少，卑其有籩豆之多也。○孔疏謂祭天無鬱鬯，諸侯膳天子亦無鬱鬯爲尊，諸侯相朝用鬱鬯爲卑，非也。鬱鬯之灌，天子宗廟固用之矣，特祭天不用耳。且諸侯殷膳大牢，亦未嘗有鬱鬯也。祭天特牲對社稷宗廟用大牢而言，天子適諸侯膳以饋，對諸侯殷膳用大牢而言，此節又自以朝聘相對爲義，與上文初不比附，未嘗以鬱鬯之有無別多少也。

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

孔氏曰：食，猶殮也。天子以德爲飽，不在食味，故一殮。諸侯德降，天子故再殮。大夫士德轉少，故三殮。食力，謂工商農庶人之屬，以其無祿代耕，陳力就業乃得食，故呼食力。此等無德以飽爲度，故殮無數。愚謂食一口，謂之一飯，再謂連食二口，三謂連食三口也。孔氏以一飯再飯三飯爲告飽之節，非也。特牲

禮尸三飯告飽。侑至七飯。少牢禮尸七飯告飽。侑至十一飯。是飯之侑。皆以四爲節。則諸侯九飯告飽。侑至十三飯。天子十一飯告飽。侑至十五飯也。少牢禮上佐食舉牢肺正脊授尸。尸食舉三飯。上佐食舉尸牢幹。乃又食。是士三飯告飽。須侑乃舉牢體再食。大夫三飯。雖未告飽。亦連食三口則止。舉牢體乃再食也。天子禮極文。故食一口即止。舉牢體乃再食。諸侯禮稍簡。故食二口則止。舉牢體乃再食。大夫士禮又簡。故食三口則止。舉牢體乃再食也。食力無數者。禮不下庶人也。

大路繁纓一就。次路繁纓七就。釋文。繁。步干反。

鄭氏曰。大路繁纓一就。殷祭天之車也。周禮王之五路。玉路繁纓十有二就。金路九就。象路七就。革路五就。木路翦繁。鵠纓。孔氏曰。殷質以木爲路。無別雕飾。乘以祭。天謂之。大路繁纓。謂馬腹帶也。纓。鞅也。染絲而織之曰。屬。五色一布曰。就。就。成也。言五色布一成。車旣樸素。故馬亦少飾。止一就也。次路供卑用。故就多。方氏慤曰。殷尙質。故就之少者爲多。多者爲次。周則以多爲貴。故玉路十有再就。郊特牲言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彼謂繼先路之次路也。此言七就。謂繼次路而又次者也。周路有五。則殷固不止於三路矣。

圭璋特琥璜爵。釋文。琥音虎。又作虎。璜音黃。

鄭氏曰。圭璋特。朝聘以爲瑞。無幣帛也。琥璜爵。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孔氏曰。圭璋。玉中之貴也。特。謂不用他物媿之也。聘禮曰。聘君以圭。夫人以璋。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諸侯以相見。及朝天子。是圭璋朝聘以爲瑞。皆無幣帛。表德特達。不加物也。若聘禮行享之時。則璧以帛。

琮以錦。是加束帛。又小行人云。以玉合六幣。圭以馬註云。二王之後享天子。璋以皮註云。二王之後享后。皮馬不上堂。惟圭璋特升。亦是圭璋特義也。琥璜是玉劣於圭璋者也。天子饗諸侯。或諸侯自相饗。至酬酒時。則有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將幣。故云。琥璜爵。琥璜既賤。不能特達。故附爵。乃通也。案聘禮。禮賓之幣。束帛乘馬。又致饗以酬幣。致食以侑幣。鄭云。禮。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則諸侯於聘賓。唯用束帛乘馬。皆不用玉。今琥璜送爵。故知是天子酬諸侯。及諸侯自相酬也。愚謂圭璋特有二義。朝聘用圭璋。無束帛之藉。一也。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皮馬不上於堂。二也。上是正義。下是兼義。半圭曰璋。爲虎形曰琥。半璧曰璜。

鬼神之祭。單席。

孔氏曰。神道異人。不假多重。自溫故也。愚謂此謂祭外神之席。若司几筵。甸役則設熊席。是也。其宗廟之祭。則司几筵。祀先王。設莞筵。紛純。如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皆不單也。

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爲貴也。

鄭氏曰。謂君揖之。孔氏曰。特。獨也。旅。衆也。君出路門。視諸臣之朝。若大夫。則君人人揖之。若士。則不問多寡。而君衆共一揖之也。大夫貴。故人人得揖。士賤。故衆共得一揖。是以少爲貴。此諸侯所尊者少。故大夫特。士旅之。若天子之朝。所尊者多。故司士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是也。

有以大爲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爲貴也。釋文。量音瑯。皿。命景反。字林。育。

方氏慤曰。周官典命。宮室以命數爲節。自上公至子男。以九以七以五爲節。此宮室以大爲貴也。天子之路。謂之大路。弓謂之大弓。斗謂之大斗。俎謂之大房。此器皿以大爲貴也。尊者之棺。至於四重。卑者止於一重。槨則周於棺。此棺槨以大爲貴也。周官冢人。以爵等爲邱封之度。此邱封以大爲貴也。量言其所容。度言其所至。度量宮室器皿皆有之。於宮室言量。於器皿言度。互相備也。愚謂器皿以大爲貴。若天子之弓。合九成規。諸侯合七成規。大夫合五成規。牛鼎之局三尺。臠鼎二尺之類。至車之淺深廣狹。其制有定。君路曰大路。特尊其名耳。

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釋文。散。悉且反。

鄭氏曰。凡觶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解。四升曰角。五升曰散。陸氏佃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所謂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九。以散爵。獻士。愚謂獻謂獻尸也。君夫人獻尸以爵。諸臣爲加爵用散。明堂位。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是也。是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也。案特牲禮。兄弟弟子舉解於其長。爲旅酬之始。又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解於其長。爲無算爵之始。而無舉角之事。特牲禮。主人獻尸以角。又郊特牲云。舉鬯角。詔妥尸。此雖皆用角。然與卑者舉角之義不相當。疑天子諸侯尸有旅酬之禮。酬尸用解。而爲尊者之所舉。至賓與兄弟相酬。避尸之所用。故旅酬降而用角。而爲卑者之所舉與。○考工記。梓人爲飲器。爵一升。觶本作觚。鄭氏云。當作解。三升是爵。與觶以木爲之。觚角散亦皆木爲之。可知。朱子紹興禮器圖。爵。範銅爲之。蓋後世之制耳。其形制。則朱子闕謂兩柱三足。有流

有鑿者當得之。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授尸執足。孔疏謂柄爲尾。卽朱子圖所謂鑿也。荀氏崇義云。今祭祀之爵。刻木爵。立方板上。失之矣。然其圖乃仍爲爵立方板。誤也。觚爲稜角。故謂之觚。周禮。鬯人。凡鬯事用散尊。鄭氏謂無飾曰散。然則散爵亦無飾者也。散爵無飾。則爵觚觶角。皆刻畫爲飾矣。天子諸侯之爵飾以玉。謂之玉爵。飾以瑤。謂之瑤爵。其角與散。或以璧飾之。謂之璧散。璧角。大夫士所用之爵。蓋但有疏刻而無他飾與。

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釋文。甒音武。

鄭氏曰。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大小未聞。易曰。尊酒簋贰。用缶。愚謂子男饗禮五獻。五獻之尊。饗子男所用之尊也。瓦甒卽燕禮之瓦大也。士冠禮。側尊一甒。醴聘禮。醴尊於東箱。瓦大。是甒與大皆可以盛醴。又皆瓦爲之。此爲一器無疑。此瓦甒蓋亦以盛醴。以爲君尊。壺與缶皆以盛酒。壺以爲卿大夫之尊。缶以爲士旅食者之尊也。燕禮兩方壺在東。檀之西。以爲卿大夫士之尊。兩圓壺在門西。以爲士旅食者之尊。此兩君相饗。故惟君尊設於堂上。而卿大夫士之尊。設於門內。士旅食者之尊。設於門外也。燕禮。卿大夫士之尊爲方壺。士旅食者之尊爲圓壺。豈所謂圓壺者卽缶與。

有以高爲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爲貴也。

堂九尺。謂堂廉至地之度也。天子堂九尺。而階九等。蓋等至堂。復爲一級。則每等不及一尺也。諸侯堂七尺。階七等。大夫堂五尺。階五等。士堂三尺。階三等。有以以下爲貴者。至敬不壇。掃地而祭。

至敬。謂祭天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壇。掃地。卽壇也。祭法曰。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周禮。大司樂。圓鍾爲宮。於地上之圓丘奏之。函鍾爲宮。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蓋天地之祭。燔柴瘞埋及奏樂。皆於壇而行。祭禮則在壇也。陳用之謂祭天無兆。非也。祭天之所。中爲圓壇。壇下爲壇。壇外有墀。墀卽兆也。也。郊特牲言兆於南郊。是也。小宗伯但言兆五帝。不言兆上帝地。祇蓋舉其次以明其上。大宰言祀五帝。掌管戒具。脩等事。而不言上帝。亦此義也。

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於禁。此以下爲貴也。釋文。於。於。於。於。

鄭氏曰。廢猶去也。於。斯禁也。謂之於者。無足有似於於。或因名云耳。大夫用斯禁。士用於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孔氏曰。天子諸侯之尊。廢禁者。司尊彝。鬱鬯之尊。用舟以承之。犧象等六尊。皆不用舟。又燕禮諸侯之法。瓦大兩有豐。是無禁也。於及禁。皆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漆亦中。畫青雲氣。菱荇華爲飾。於上有四周。下有足。似木舉之於。故因名爲於。此謂之於。鄉飲酒禮謂之斯禁。禁局足高三寸。刻其足爲囊帷之形。謂之禁者。因爲酒戒也。玉藻云。大夫側尊用於。士用禁。鄉飲酒大夫禮云。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也。士冠禮。士昏禮。承尊皆用禁。是士用禁也。鄉射是士禮。而用斯禁者。以禮樂賢從大夫也。特牲。士禮。而云於禁。在東序。祭尙厭飫。故與大夫同。是於禁卽於。二註不同。疑此註爲是。蓋名於禁也。特牲禮。於禁在東序。鄭註云。祭尙厭飫。故與大夫同。是於禁卽於。二註不同。疑此註爲是。蓋上之四周者。謂之於。於下之足。謂之禁。大夫之於。無足。故但謂之於。鄉飲酒禮。謂之斯禁。斯。滅也。斯。禁言其切地無足也。士之於。有足。故謂之禁。又謂之於禁。特牲禮。於禁。饌於東序。是也。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釋文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黼字又作黼，許云反。

孔氏曰：人君因天之文章以表於德。德多則文備，故天子龍袞，諸侯以下文稍少也。上公亦袞，侯伯鷩子男毳，孤卿希，大夫元士爵弁玄衣纁裳。今言諸侯黼，大夫黻者，熊氏云：諸侯九章七章以下，其中有黼，孤希冕而下，其中有黻，特舉黼黻而言耳。詩采菽云：玄衮及黼，是特言黼也。終南篇云：黻衣纁裳，是特言黻也。

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爲貴也。釋文：纁，本又作璠，亦作藻。同子者反。

藻，雜采也。冕以雜采絲繩爲旒。天子之冕，藻五色，而云朱綠藻者，謂五采之中有此二色也。十有二旒，十二章之服之冕也。諸侯九旒，謂上公也。上大夫七者，天子之卿六命，加一命而爲侯伯，則鷩冕七旒也。下大夫五者，天子之中下大夫四命，加一命而爲子男，則毳冕五旒也。士三者，天子之上士，玄冕三旒也。○孔疏以此爲夏殷制，謂周家冕旒隨命數。士但爵弁無旒，非也。冕旒隨命數，五等諸侯則然，爵弁無旒，諸侯之士則然，而非可以論天子之卿大夫士也。王制三公一命衮，三公八命，加一命而服袞，冕九旒，則三公之不加命者，宜服鷩冕矣。以此差之，則孤卿六命，宜服毳冕，加一命爲侯伯，則服鷩冕七旒也。大夫四命，宜服希冕，加一命爲子男，則服毳冕五旒也。大夫希冕，則上士玄冕，宜矣。若天子三等之士，但服爵弁，則自希冕以上，頓降二等，非禮之差次也。希冕三旒，則玄冕宜一旒，而曰士三者，鷩

冕必有旒。而一旒不可以爲飾。故進而與希冕同。禮窮則同也。司服。冕之服有六。而弁師僅言五冕。蓋以冕配服則爲六。而冕則止有五。則希冕服元冕服同冕可知矣。

有以素爲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

至敬無文者。謂祭天襲大裘而不裼也。衣以裼爲文。以襲爲質。容謂趨翔爲容。士相見禮曰。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父黨至親。故見之不爲趨翔之容也。

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罍杓。此以素爲貴也。釋文。琢字又作瑋。文釋反。徐又依字。丁角反。大羹音泰。和胡臥反。越音活。犧。鄭素何反。王如字。頌本又作霽。又作罍。莫歷反。禴。章善反。又市

觀反杓。市灼反。○鄭註。霽或作霽。

鄭氏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琢當爲篆字之誤也。明堂位曰。大路。殷路也。禴。白理木也。孔氏曰。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也。但杼上終葵首。而無琢榘蒲之文。尙質之義也。大羹。肉汁也。不和。無鹽梅也。大古初變腥。但羹肉而飲其汁。未知調和。後人祭既重古。但盛肉汁。謂之大羹。犧尊者。先儒云。刻尊爲犧。牛之形。鄭云。畫尊作鳳羽。婆娑然。故謂之尊。疏。龜也。罍。覆也。以麤布爲巾。以覆尊也。罍人云。祭祀以疏布巾。罍八尊。陸氏佃曰。凡木不飾爲禴。禴。櫛。禴杓是也。若龍勺。疏勺。蒲勺。則於勺加飾矣。愚謂大路素者。謂祭天之大路。質素而無金玉之飾也。越結也。結草爲席。謂之越席。禮運言越席。謂祭宗廟之席。結蒲莞爲之者也。此言越席。與大路連文。謂祭天之席。結藁。藁爲之者也。犧尊。阮氏禮圖云。畫以牛形。周禮先鄭註。謂以翡翠爲飾。聶氏禮圖云。禮器。犧尊在西注云。犧。周禮作獻。又詩頌毛傳說。用沙羽以飾。

尊。然則毛鄭獻沙二字。讀與婆娑之娑義同。皆謂刻鳳凰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又詩傳疏說王肅註禮。以犧象二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爲尊。今按司尊彝。雞彝。鳥彝。虎彝。犀彝。象尊。皆以鳥獸名其器。則其形製當相似。雞彝。鳥彝。虎彝。犀彝。先儒皆以爲刻而畫之。爲其象。則犧尊象尊亦然。阮氏之說是也。若如後鄭之說。則犧尊與鳥彝無別。如先鄭之說。則虎彝。犀彝。豈亦以虎犀爲飾耶。至謂爲牛形而鑿其背爲尊。此雖在古器或有之。魏時。晉郟地中得齊大夫子雅送女器。有尊作犧牛形。晉永嘉中。曹髦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得二尊。亦作牛形。然形製詭異。置之六彝六尊之列。皆不倫。未可據以爲古天子諸侯宗廟之所用也。疏布所以冪尊。以素爲貴。但據疏布冪言之。因冪而連言尊。非以犧尊爲素也。杓卽勺也。然杓有加於尊。而用以斟酒者。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是也。有加於鬯。而用以斟水者。少牢禮。司宮設鬯水於洗東。右枓。賈氏士冠禮疏。謂勺與枓爲一物是也。龍勺。疏勺。斟酒之勺也。枓。杓。斟水之勺也。此節惟大路越席爲祭天之事。若大圭則朝日所摺。大羹則凡祭皆有之。犧尊以下。則祭宗廟之禮也。疏家見大路乘以祭天。遂欲於犧尊枓。亦以祭天之說通之。又以祭天器用陶匏。不當用犧尊。則謂犧尊爲夏殷禮。用陶爲周禮。又以杓爲爵。謂祭天爵不用玉。皆誤也。夏殷質於周。夏殷祭天用犧尊。而周顧用陶耶。祭天器用陶匏。以匏爲爵也。何以又用枓耶。○周禮冪人。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蓋宗廟有鬱鬯之禮。而天地無之。故言八尊於上者。以其爲祭天地宗廟之所同也。言六彝於下者。以其爲祭宗廟之所獨也。鄭氏解疏布巾。謂祭天地尙質。解畫布巾。謂宗廟可以文。果如其言。則經文雖簡。亦不當止於如此矣。禮運言宗廟之禮。而曰疏布以冪。此又以疏布

鼎係犧尊言之。則疏布鼎不專用於祀天亦明矣。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釋文殺。所戒反。又所例反。

孔氏曰。省察也。禮既有諸事。所趣不同。不察則無由可知。不同謂高下大小文素之異也。不豐者。應少不可多。不殺者。應多不可少也。馬氏晞孟曰。禮歸於稱。故豐之而不以爲有餘。殺之而不以爲不足。愚謂此引禮運孔子之言。以結上文不豐不殺。孔氏馬氏之說不同。然其義皆通。

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句。詔萬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爲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釋文。詔。况矩反。樂。五教反。○今按樂音洛。

禮之多大高文者。皆多之屬也。外心謂發其心於外也。詔。普也。徧也。物猶事也。天地與聖人之德。發揚昭著。徧於萬物。其理至大。其事甚博。非備物不足以稱之。故君子之於禮樂。其發見於外。而極夫儀文之盛。凡以求稱乎德之盛大而已。

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

禮之少小下素者。皆少之屬也。內心謂專其心於內也。德產猶德性也。致極也。天地與聖人德性之極。至精深微妙。而物無可以稱之。故君子之於禮。必致慎於幽獨。務於在內之致誠。而不專事乎外之備物。凡以求象夫德之精微而已。蓋發揚者德之用。天地之大生廣生。聖人之位天育物。人之所得而見者也。精微者德之體。天地之於稷不已。聖人之至誠無息。人所不得而見者也。樂其發者。由內而推之。

於外。自忠信之本。而求盡夫義理之文也。慎其獨者。由外而約之於內。自義理之文。而歸極於忠信之本也。

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釋文樂音洛。

孔氏曰。內極敬慎。而其理可尊。外極繁富。而其事可樂。極心於內。故外以少爲貴。極心於外。故外以多爲美。方氏懋曰。內外以心言。多少以物言。懋謂大禮必簡。故內心可尊。而物少之爲貴。稱情立文。故外心可樂。而物多之爲美。宜寡而多。則失其所爲貴。宜多而寡。則失其所爲美。是以行禮唯其稱也。

禮記集解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擗。釋文：匹士，本或作正士，擗如半反。

孔氏曰：君子大夫以上，大夫常祭少牢，遺奠及卒哭，耐用大牢，故祭用大牢而謂之禮。匹士，士也。士賤

不得特使為介，乃行，故謂之匹。擗，盜也。士常祭特豚，遺奠卒哭，耐用少牢，若用大牢，則是盜竊君子之禮。

愚謂大夫常祭少牢，殷祭大牢，故大牢而祭謂之禮。士常祭特牲，殷祭少牢，故大牢而祭謂之擗。此章

以申明前章言宜之義，得其宜，故謂之禮，失其宜，故謂之擗。

管仲鑲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釋文：紘音宏，梲，章悅反，依字當作椹。

鑲，刻也。簋，即敦也。特牲禮前云兩敦，而後云分簋，鏹是簋與敦，一器而兩名也。周禮九彝贊玉盥，少牢

禮有金敦，士喪禮有廢敦，瓦敦，廢敦無足，瓦敦無飾，則士吉祭敦有飾矣。凡飾，金次玉，象次金，然則敦

之飾，天子諸侯以玉，大夫以金，士以象，與鑲簋謂鑲玉以飾簋也。紘，屈組為之，繫於弁冕之笄，以固冠

者。天子朱紘，諸侯青紘，士緇組，紘繡邊。大夫之紘，未聞節，柱頭斗拱也。梲，梁上侏儒柱也。畫山於節，畫

藻於梲，天子之廟飾也。濫，謂放溢而踰節也。鄭氏曰：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棊，諸侯斲而鑿之，天子

加密石焉。無畫山藻之禮也。○歐陽氏集古錄曰：劉原父得古煮簋於扶風，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

而小隋之似龜有首尾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簠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爲龜形與原父所得真古簠不同也愚謂士喪禮敦啓會面足啓會而猶云面足則是爲龜形者不專在於蓋矣集古錄謂劉原父所得者爲真古簠蓋可信也又原父所得之簠外方內圓則簠當外圓內方而禮圖謂外圓內方曰簠外方內圓曰簠亦失之也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釋文澣又作澣戶管反朝直遙反隘本又作隘於賣反

孔氏曰大夫祭用少牢今平仲用豚豚又過小併豚兩肩不揜豆也必言肩者周人貴肩也肩在俎不在豆喻其少假豆言之大夫須鮮華之美澣衣濯冠是不華也隘狹也愚謂濫而僭上隘而逼下皆失禮之宜者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禮爲衆之綱紀行禮而或失之濫或失之隘則綱紀散而尊卑上下之分亂矣鄭氏曰言二大夫皆非也

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得其道者謂慎於行禮也蓋禮者所以治神人和上下禮得則人和而神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然孔子未嘗戰而云此者蓋以理決之爾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麇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性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釋文糜本又作糜毀皮反蚤音

早。葆音保。又保毛。反。本又作保。

鄭氏曰。祈。求也。祭。祀不爲求福也。麾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人爲快。齊人所善曰麾。不樂葆。大謂器幣也。葆之言褒也。孔氏曰。祭祀之禮。爲感霜露而存親。非爲就親祈福報也。麾。快也。蚤。謂先時也。孝子感霜露而思親。思親而祭。不以霜露未至。而先時蚤設爲快也。葆者褒也。崇高之稱也。祭之器幣。大小長短。自有常宜。不以貴者貪高大爲之也。嘉事冠昏也。人生成人。自宜冠。嗣親自宜昏。若無親者。昏三月祭。以告廟。冠畢掃地而祭。禰。並是有爲而然。非謂善之而設。祭牲不及肥大者。謂郊牛。廟粟。宗廟角握。社稷尺。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不美多品者。薦祭品味。各有其定。不以多爲美也。陸氏佃曰。葆。大讀如保。大。春秋傳。所謂保。大。愚謂葆。大。陸氏之說。爲是。葆。猶有也。謂有盛大之業。若天子克敵服遠。諸侯大夫。著勳伐。見褒賜也。不樂保。大。謂不爲樂此而祭也。蓋保。大。嘉事。以之告祭。則有之。若四時之祭。自爲存親。不因此而舉也。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是牲未嘗不肥大。然或貴大。或貴小。各有所宜。不必皆及肥大也。薦。謂籩豆也。籩豆之品。未嘗不多。然祭器有定。不求多於常品之外。以爲美也。蓋濫與隘。皆爲失宜。而濫之失尤甚。故引君子之言。以明行禮貴乎儉約。而不尚乎侈大也。○鄭志。趙商問。周禮設六祈之科。而禮記祭祀不祈。何義也。鄭答云。祭祀常禮。以序孝敬之心。當專一其志而已。祈禱有爲言之。豈祀之常也。又鄭發墨守云。孝子祭祀。雖不求其爲。而尸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亦有祈福之義也。愚謂祭祀之有嘏。蓋緣子孫之心。莫不欲孝其祖考。緣祖考之心。莫不欲福其子孫。故本其慈愛之心。而達之。乃事死

如事生之義與祭祀不祈之義初不相悖也。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與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釋文。父音甫。不華音思。不亦作弗。與依註作爨。七亂反。盛音成。○鄭註。與當爲爨。或爲甗。

鄭氏曰。文仲。魯公子彊之曾孫。臧孫辰也。莊文之間爲大夫。於時爲賢。是以非之。不正禮也。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始逆祀。是夏父弗綦爲宗伯之爲也。奧。當爲爨字之誤也。禮尸卒食而祭。饋饔饗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火神。燔柴似失之。孔氏曰。魯閔公僖公俱是莊公之子。閔適而少。僖庶而長。莊公死而立閔爲君。僖時爲臣。閔少而死。後乃立僖。僖死。僖子文公立。大事于大廟。弗綦爲宗伯。佞文公云。吾見新鬼大。故鬼小。以閔置僖下。是臣在君上。逆亂昭穆。文仲不能諫止。故爲不知禮。禮祭至尸。食竟而祭。饔饗言其有功於人。人得飲食。故祭報之。弗綦謂饔饗神爲火神。遂燔柴祭之。文仲又不諫止。又爲不知禮也。愚謂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大廟。大事者。大禘也。大禘之禮。毀廟未毀廟之主。列於昭穆。而合食於太祖。而閔僖爲兄弟。不爲昭穆。則大禘當同位。然閔雖少。而嘗爲僖之君。僖雖長。而嘗爲閔之臣。則閔當在西。而居僖之上。僖當在東。而居閔之下。今弗綦諂文公。而躋僖於閔。則於禮逆矣。燔柴者。天神之祭。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是也。爨。卽竈也。左傳云。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故心爲大火。味爲鶉火。此火神爲天神。當燔柴祭之者也。竈爲五祀之一。其常祀在夏。乃地。亦之卑者。已非火神之比。若祭畢祭爨。則不過祭先炊。老婦之神。其禮又降於五祀之竈矣。盆。所以浙米。瓶。所以汲水。祭爨之禮。用盆以盛食。用瓶以爲尊。蓋因其

所用之器以爲禮。乃簡略之甚者。弗恭以天神之禮祭之。失禮甚矣。逆祀燔柴。雖皆弗恭所爲。然是時文仲爲正卿。又稱爲賢。而不能正。故孔子責之。記者引此以明前章言順與體之義。蓋逆祀不順也。燔柴於爨。非體也。不稱且不可。又況失順與體乎。○孔氏曰。文二年公羊傳云。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何休云。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閔僖爲兄弟。以繼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故云先禰後祖。此公羊之義。案外傳躋僖公。弗恭云。明爲昭。其次爲穆。以此言之。文公上至惠公。七世惠公爲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按魯自魯公至惠公。共十三君。止爲八世。魯公爲世室。其廟不毀。自魯公子考公以下。遞敘昭穆。故魯公當爲昭。今躋僖公爲昭。閔公爲穆。自此以下。昭穆皆逆。服氏同國語之說。與何休義異。鄭云。兄弟無相後之道。正以僖在閔上。謂之爲昭。非昭穆也。又曰。祝融并與及爨。三者不同。祝融是五祀之神。祭於郊。與者。止是竈之神。常祀在夏。以老婦配。有俎及豆。饔設於竈。陘。又延尸入與。爨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爨。竈。僖謂兄弟不爲昭穆。先儒已有定論。左傳疏云。若兄弟相代。卽爲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爲君。則祖父之廟。卽當從毀。知其禮必不然。斯言可謂簡而盡矣。但兄弟同面。禘祭之位固然。而立廟之法。未知如何。若僖公之時。遽以閔公祔祖廟。則祖遷而高祖毀。高祖不得與於時享。而文公之世。閔僖同廟。而無遷毀。揆之人情。皆所不安。疑僖公之時。閔公特立廟於祖廟之南。至文公時。僖公祔。則閔公之主。遷藏於祖廟之夾室。與蓋在僖公之時。雖廟數增多。而所祭止於四世。固不患於僭。而文公爲僖公子。閔公無後而毀。而僅與於大禘之祭。亦不患於薄也。當時逆祀之舉。於大禘見之。而不聞更立廟制。則意其立廟。

遷毀之法。正當如是耳。竈卽是饗。但五祀所祀者竈神。迎尸於奧而祭之。祭畢所祭者先炊之神。卽就竈廕而祭。其神不同。其禮亦異。孔氏謂先炊卽配於竈者。非也。五祀之神。其配食之人不可考。若祀竈以先炊配。則先炊之尊與竈等。其祭之豈苟簡若此乎。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釋文。當。丁浪反。

此又承上文而申言體之義也。禮也者。體也。此以人之體。喻禮之體也。人之肢體。不可以不備。而設之又不可以不當。爲禮亦然。如祭饗而燔柴。則設之不當。而失所以爲體矣。

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

此又以申言稱之義也。貴多謂之大。貴少謂之小。外心謂之顯。內心謂之微。經禮者。常行之禮。如儀禮冠禮昏禮之類。其目有三百也。曲禮者。儀文之委曲。如冠禮有三加。昏禮有六禮之類。其目有三千也。禮文雖繁。而莫不得乎大小微顯之宜。則其致一也。惟其然。故人之所行。莫不由之。如入室之必由戶。而不可外也。○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目有三百餘。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當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變。緯中亦自有常變。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者。有美而文而誠者。竭情盡慎。致其敬禮之內心者也。美而文。禮之外心者也。若順也。禮之內心。外心雖不同。而莫不實順。

乎天理之所當然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撫也。釋文。撫。所監反。又所覽反。放。方往反。不致。本或作不至。據之石反。

直而行。謂若始死哭踊無節也。曲而殺。謂委曲而減殺。若喪禮變除。及上殺旁殺下殺是也。經而等。謂若三年之喪。貴賤皆遂服是也。討去也。順而討。謂自上順之。以至於下。而遞有所去。若天子以下。降殺以兩是也。漸。芟也。播。布也。漸而播。謂取上之所有。以播之於下。若祭禮旅酬。逮賤及天子。燕享來朝。諸侯是也。推而進。謂推下之所有。以進之於上。若祭禮事尸。及諸侯朝享天子是也。放。效也。放而文。謂所效於古之禮而益之者。若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是也。放而不致。謂所放於古之禮而損之者。如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服。周則有尊降之法是也。撫。取也。順而撫。謂自上順之。以至於下。而遞有所取。若天子一食。諸侯二大夫士三之類是也。項平父謂此九條。皆以反對爲文。獨經而等。無反對。今詳玩文義。直而行。經而等。二句實與曲而殺一句爲反對也。○此以承上章而起下章也。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鄭氏曰。素。尙白。青。尙黑者也。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愚謂三代之禮。異於迹而不異於道。或素或青者。服色異尙。聖人之所得而變革者也。夏造殷因者。三綱五常。禮之大體。聖人之所不得而變革者也。其不變者。固守之以爲經。其所變者。亦考之而不謬。是以達之於下。而民莫不信從也。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此節落在其道一也之下。今詳下文其禮亦然。句其文義當有所承。此二句必在周坐尸之上。簡錯在下耳。

鄭氏曰：夏禮尸有事乃坐。殷尸無事猶坐。孔氏曰：夏禮質。以尸是人不可久坐神坐。故惟飲食暫坐。不飲食則立也。殷禮轉文。言尸本象神。神宜安坐不辨。有事無事皆坐也。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釋文侑音又。本或作宥。武音無。○鄭註：詔侑或爲詔面。

鄭氏曰：言此亦周所因於殷也。武當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之爲也。孝子就養無方。孔氏曰：詔告也。侑勸也。謂告尸威儀。勸尸飲食。周禮坐尸及詔侑無方。亦因於殷禮。故曰亦然也。其道一者。其用至誠之道一也。愚謂無方言隨尸之所在而詔侑之無常所也。其道一者。言三代之禮其道同歸於敬尸也。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醴與。釋文醴其庶反。又其約反。與音餘。○王肅禮醴作邁。註云：周使六尸旅酬。不三獻。猶邁而略。

鄭氏曰：周旅酬六尸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合錢飲酒爲醴。旅酬相酌似之也。王居明堂禮。仲秋乃命國釀。孔氏曰：周旅酬六尸。又因殷禮而益之也。貽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大廟。后稷之尸在室西壁東嚮。爲發爵之主。不與子孫爲旅酬。餘文武并親廟六尸。南北相對爲昭穆。更相次序以酬也。大禘多主而唯云六尸者。先儒云：毀廟無尸。但有主也。釀斂錢共飲酒也。凡斂錢飲酒必令平徧。與周旅酬六尸相似。陸氏佃曰：案周九廟而旅酬六尸。蓋言成康之時文武親未盡。猶在七廟之數。蓋以時

祭何必大貽。愚謂特牲少牢禮尸不與旅酬。蓋以旅酬之禮殺而尸尊。故不與子孫相酬。天子諸侯貽祭尸多。雖皆得獻。而羣尸之間。其歡情猶未通。故使之自相酬。以通其歡情。蓋其爵僅逮於禴廟之尸。而止。而不及於下也。此三節言三代之禮。其因革損益者如此。乃聖人受命創制之事。所謂時爲大也。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執。釋文近附近之近。爛似糜反。

鄭氏曰。近人情者。褻而遠之者。敬郊祭天也。大饗。禘祭先王也。爛。沈肉於湯也。一獻。祭羣小祀也。血腥。爛熟。遠近備古今也。尊者先遠。差降而下。至小祀。執而已。愚謂近人情。謂近於生人之道也。禮以近人。爲褻。遠人爲尊。三獻。謂祭山林川澤之屬也。鄭氏以爲社稷五祀。非是。陳氏說見後。郊祭以薦血爲始。大饗以薦腥爲始。三獻以薦爛爲始。此皆謂朝事時也。一獻無朝踐饋獻之禮。直自饋執爲始也。然三獻亦有自饋執始者。若大夫士祭宗廟。及五祀之祭是也。血於生人。飲食最遠。腥次之。爛稍近人。執則全乎生人之道矣。○祭宗廟。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大夫士三獻。外神五獻。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小山川視子男。四方百物之類。視大夫士。但宗廟自五獻以上。皆有二灌。外神無灌。而祭初有降神之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標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醴沈祭山林川澤。以醢辜祭四方百物。實柴血祭之屬。皆祭初降神之禮。與宗廟之灌相當。故其視三公者止七獻。視諸侯者止五獻。視子男者止三獻。以其不灌故也。其視大夫士者。則惟食畢酌尸一獻。蓋內神三獻者。本無二裸。而外神既有降神之禮。禮盛於其初。則殺乎其末也。○孔氏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執。謂降神之外。於正祭之時有此也。凡郊與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時。皆有血。有腥。有爛。有執。皇

氏云。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與爛熟。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薦。三獻之祭。血腥爛一時同薦。熊氏云。宗廟之祭無血。其義非也。愚謂孔氏謂此所言皆降神之外。正祭之禮是也。而又云郊與大饗三獻皆有血腥爛熟。則非也。四者惟祭天正祭時備有之。大饗腥則無血。三獻爛則又無腥矣。郊特牲言毛血告幽全。及詩言薦其血膋。皆謂祭初告殺之禮。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謂祭初降神之禮。皆非謂正祭時也。記文本簡明。而疏家自生支繆耳。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釋文蹙。本又作慤。子六反。又音促。

作起也。作而致其情。謂本無此情。而起而強致之也。內有恭敬之情。則外有交接之禮。故禮之所由始。始於心之敬也。七介以相見。謂諸侯相朝。陳擯介以交辭也。七介者。侯伯之禮。舉中以言之也。已甚也。慤。謂質慤也。三辭者。主君迎賓於大門外。交擯三辭。辭主國以客禮待己也。三讓者。讓入門也。至。至廟中也。蹙。謂急迫也。君子於所尊敬者。不敢質。若已蹙。已蹙。則情文不足。而無以將其敬矣。故擯介辭讓之禮。雖在於外。而實本於心之不容已也。夫豈作而致之乎。前此以內心外心二者。發明義理之文。上節言祭祀之尚臭不尚味。則歸重於內心之義。至此言禮之由於心。而非作致於外。又以見義理之文。莫不根於忠信之本也。

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頌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釋文。頌。本或作泮。依註音判。惡。依註音呼。又音鹿。好。故反。

池，大河反。繫本又作大音同。○鄭註：頻宮或爲郊宮。

鄭氏曰：頻宮，郊之學也。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并州川。配林，林名。繫，牲於牢。戒，齋也。宿，致齊也。將有祭祀之事，必先敬慎如此，不敢切也。孔氏曰：魯無后稷之廟。將祭天，先於頻宮告后稷。以將配天，是先告卑後祭尊也。晉人將祭河，必先告惡池。小川從祀於河者，然後祭河。齊人將祭泰山，必先告配林。從祀於泰山者，然後祭泰山。此皆積漸，從小至大也。充八云：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是三月繫也。七日戒，謂祭前七日散齊也。三日宿，謂祭前三日致齊也。鄭註：儀禮云：宿是又戒宿之言。肅，肅敬之義也。將祭之時，以漸如此，敬謹至極，不敢切迫也。愚謂郊特牲云：卜郊受命于祖廟，謂先於大廟告后稷而後卜也。魯無稷廟，故卜郊之時，假頻宮以告稷。上節旣以賓客之禮，明禮之本於忠信，此又言祭祀之禮，其卽事之有漸，誠意之預積者如此，莫非本於敬慎之至，亦上節之義也。

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釋文：相，息亮反。溫，紆逕反。○鄭註：詔，或爲紹。

鄭氏曰：皆爲溫藉重禮也。擯，詔告道賓主者也。相步，扶工也。臯氏侃曰：溫，謂承藉。凡玉以物溫裹承藉，君子亦以威儀擯相，以自承藉也。愚謂賓主以行禮，而擯詔以相道之。樂工以奏樂，而相步以扶持之，所以承藉於禮樂，而致其從容和順之意，亦不敢愆不敢蹙之義也。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簟之安，而橐鞬之設，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釋文：管音官，一音丸。粟字亦作藪。古老反。鞬，江八反。徐古八反。

鄭氏曰凶事朝事二者反本也。醴酒以下三者脩古也。主謂本與古也。可述而多學者以本與古求之而已。孔氏曰本謂心也。反本謂反其本性。脩古謂脩習於古。由其反本脩古故不忘其初也。凶事喪親之事也。詔告也。孝子喪親痛由心發。故不待詔告而哀自至。是反其孝性之本心也。朝事朝廷之事也。以樂奏音樂也。朝廷是養老樂賢之地。故臣入門必縣興。是反其樂朝廷之本心也。此二者是反本。醴酒五齊第二酒也。玄酒水也。尚上也。割刀今之刀也。鸞刀古之刀也。莞篋今之席也。橐鞬除穗粒取稗藁爲郊席。祭祀有醴酒之美。而陳尊以玄酒在上。今刀便利。古刀遲緩。而宗廟不用今刀而用古刀。莞篋精細而可安人。祭不用莞篋而用橐鞬之麤席。此三者皆脩古也。先王制禮必有反本脩古之法。若欲述行學習。但用本與古求之則可得也。故曰可述而多學也。方氏慤曰物有本末。時有古今。逐末之流而不知所反。從今之便而不能有所脩。則先王之禮意忘矣。本者末之初。古者今之初。反之脩之則不忘之故也。本末一物。欲追還之而已。故於本曰反。古今異時。必有損益焉。故於古曰脩。慤謂朝事謂朝廷燕樂羣臣之事也。凶事不詔者。反其哀感之本心。而無待於詔也。朝事以樂者。反其和樂之本心。而非樂不足以達之也。上古無酒。酌水獻之而已。後世聖人既爲酒醴。而猶設玄酒。使居酒醴之上。鸞刀刀之有鈴者。古時但有鸞刀而已。後世既有割刀。而宗廟割牲。貴用鸞刀。古時但有橐鞬之席而已。後世既有莞篋。而祭天之席。猶設橐鞬。三者皆爲不忘古之故也。述謂傳其義學。謂習其事。先王之制禮。必以反本脩古爲主。故可傳述而多學。而不思其博而寡要也。蓋禮貴反本。故有義理之文。尤不可無忠信之本。禮貴脩古。故有外心之貴多。尤不可無內心之貴少也。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

禮者。天地之節。無節於內者。謂不能察乎禮之節文。而喻之於心也。物事也。察物不以禮。則昧乎天理之則。而於是非不能辨矣。作事不以禮。則必有惰慢之失。而人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則必有鄙悖之傷。而人弗之信矣。人之辨別事理。謹言慎行。莫不由禮。故禮者。事物之極致也。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蠶蠶焉。釋文。蠶亡。匪反。徐音尾。○朝直。遼反。

此申前合於天時一節之義也。財物猶才性。即天時之所生。地理之所宜。人官之所能。物曲之所利也。財物各有所宜。故先王之制禮。因之而致其宜焉。大事。祭祀之事爲大事。必順天時。若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是也。放。依也。爲朝夕必放於日月者。朝日以朝。放日之升於朝。夕月以夕。放月之見於夕也。此所因乎天時之事也。爲高必因丘陵。謂爲崇高之祭。必因於丘陵之本高。若祭天於圓丘。是也。爲下必因川澤。謂爲卑下之祭。必因於川澤之本卑。若祭地於方澤。是也。此所因於地理之事也。蠶。勸勉之意。先王之制禮。必因乎財物之宜。故順於鬼神。而雨澤時降。君子達。其蠶。勸勉之意。勉力以報功於神。祇而不敢怠也。

是故昔先王尙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

天下大治。釋文：假音格，治，直吏反。

有德謂有德行者，有道謂有道藝者，有能謂曲藝之士，賢即道德才能之人，置謂置於位也，衆即在位之衆，誓謂將齊而誓戒之也，因天事天謂祭天以冬至，因陽氣之至而祭之也，因地事地謂祭地以夏至，因陰氣之始而祭之也，名山謂五嶽也，中成也，升中于天謂巡守至於方嶽之下，燔柴祭天而以治功之成，升而告之也，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地，饗帝于郊祭天於園丘也，假至也，先王既因天地之宜，以制爲祭祀之禮，於是備百官申誓戒，順其陰陽，就其壇兆，以行其禮，治定功成，故鳳皇降而龜龍假百神受職，故風雨節而寒暑時。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鬯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釋文：鬯音管，鬯，素河反，縣音玄，應，應對之應，分，扶問反。

天道垂教，著於陰陽，聖人之德，著於禮樂，鬯尊，尊畫爲雲雷之飾者，在阼，在阼階之上也，禮樂之器尊，西鬯尊卑，故在阼，犧尊尊，故在西，縣鼓，大鼓也，應鼓，應聲也，以其與朔聲相應，故曰應聲，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者，縣鼓尊於應鼓也，尸入之後，主人室內西面，朝踐時，堂上北面，此云君在阼，謂初入時，卽位於阼階下也，房，東房也，大明生於東，日出於東方也，月生於西，月初見在西方也，象尊，刻爲象形者，鄭司農云，以象骨飾尊，君在阼而西酌犧象，象日之出於東方而西行，夫人在房而東酌鬯尊，象月之生於西方而東行也，夫人在東房而乃以月生於西喻之者，蓋由阼階而視東房，則東房在阼階之西也。

君與夫人交獻。是禮交動乎上。縣鼓應鼓並奏。是樂交應乎下。禮樂之和若此。豈非聖人至德之所發乎。○周禮司尊彝。春夏用犧尊象尊。秋冬用著尊壺尊。追享朝享用大尊山尊。皆有鬯。諸臣之所酢也。犧象當代之尊也。著尊壺尊。大尊山尊。前代之尊也。諸侯不得用前代之尊。惟用犧象而已。天子春夏之祭。兼用犧象。諸侯四時之祭。或以犧配鬯。或以象配鬯。故此云鬯尊在阼。犧尊在西。又云西酌犧象。東酌鬯尊也。犧象之所盛者。蓋醴齊盎齊。鬯尊之所盛者。蓋事酒也。禮運云。醴醖在戶。則犧尊非正在鬯尊之西。但自阼階而視室戶。則室戶在西也。○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鑄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磬在其東南。南鼓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磬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人君樂縣之位。惟見於此。然人君軒縣。而大射以辟射故。惟西方之縣皆備。而東方與階間之縣。則異於常法。其建鼓應磬在阼階西者。本在東方。鍾鑄之南。與西方之建鼓朔磬相對者也。因辟射而移之於階阼之西。西階之東有建鼓。則阼階之西當有磬。其西鍾。其西鑄。而磬在鼓東。因辟射而獨設鼓若祭祀。則三面皆備。縣之東方西方之縣。皆鼓南。磬北。不可以言東西。此云縣鼓在西。應鼓在東。據階間之縣言之也。東方以應鼓與笙磬笙鍾相配。階間之磬爲應磬。則磬亦笙磬。鍾亦笙鍾也。若天子宮縣。則於南方亦備。縣鍾磬鼓。而與階間相對。東方西方之縣同北上。則階間南方之縣同東上。階間爲應磬。則南方爲朔磬。階間爲笙磬。則南方爲頌磬。頌鍾也。大射言建鼓。此言縣鼓。則廟庭用縣鼓。路寢用建鼓。縣鼓尊也。若天子則路寢或以縣鼓與。○鄭氏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疏云。卿大夫以下。惟有東房。蓋注疏以夫人在房爲西房。故言

天子諸侯有左右房。以明夫人之所在爲西房也。然儀禮鄉飲記薦出自左房。少牢禮主婦薦自東房。有左房則有右房。有東房則有西房。又聘禮賓館于大夫。君使卿還玉於館。賓退負右房。此尤大夫士有東西房之明據。舊說謂大夫士惟東房者非也。特牲少牢禮主婦在房中。皆謂東房祭統。夫人副禕立于東房。蓋房雖有東西。而祭祀主婦之位。則惟在東房。人君及大夫士皆然。東房有側階爲婦人之所升降。所謂北堂者在此。乃婦人之正位。鄭孔泥於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之語。故以西房言之。不知君在阼之時。夫人東房中之位。視之爲少西。亦猶犧尊設於室戶。而與阼階之鬯尊對言東西也。然此所言君夫人之位。亦第以初卽位言之。若尸入後。主人之位。在室中與堂上。則君反西而夫人反東矣。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遵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釋文道音導之知音智。○今按樂其音洛。

反其所自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若酒醴之美而尚玄酒。黼黻文繡之美而尚疏布。是也。樂其所自成者。樂其治功之成。而象之爲樂。若韶樂其紹堯致治。武樂其伐紂救民也。禮得其反。故能節制其行事之過差。樂有所樂。故能宣道其志意之堙鬱。禮節樂和。則治禮。慝樂淫。則亂。達謂通於事理也。發發言也。與人謂接於人也。引遵伯玉之言。以喻觀禮樂可以知治亂。故君子以禮樂與人交接。不可不慎也。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盥。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

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釋文：從才用反，益鳥派反，屬之玉反。牽牲謂灌獻既畢，君出廟門迎牲，牽之而入也。幣所以禮神告殺者，贊謂助君執之也。制如量人制其從獻，肺燔之制，制祭謂朝踐薦腥爛，量度牲體而進之也。盎盎齊也，割牲謂饋孰時，割牲體而進之也。酒，事酒也。上公祭用三齊。朝踐君薦醴齊，夫人薦盎齊，饋獻君薦醴齊，夫人薦事酒也。言君制祭割牲，則知夫人薦豆籩。言夫人薦盎薦酒，則知君薦醴薦醢，互見之也。洞洞，敬貌。屬屬，忠貌。勿勿，猶勉勉也。詩：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之作密勿從事。○鄭氏曰：親制祭謂朝事進血，管時所制者制肝洗於鬱鬯，以祭於室及主。孔氏曰：朝事進血，管者案郊特牲云：取脾管燔燎升首報陽也。祭義取脾管之後，又爛祭祭脰，則脾管所用，在腥爛之前，是朝事時也。云制肝洗於鬱鬯者，據漢禮而知，愚謂郊特牲：蕭合稷，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燔蕭合羶薶。鄭氏云：蕭，香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疏云：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既奠然後燔蕭合羶薶，故知當饋孰時也。是燔燎在酌奠之後，饋孰之節。記文明白可據，而孔疏所以發明其義者，亦已當矣。而鄭氏於此章制祭註云：朝踐進血，管時郊特牲詔視於室註云：取牲脾管燔於爐炭，入以詔神於室。孔氏於郊特牲取脾管燔燎升首及祭義建設朝事燔燎羶薶皆言朝踐饋孰兩度燔燎，原其所以實由誤解建設朝事燔燎羶薶之義也。祭義云：建設朝事燔燎羶薶以報氣也。薦黍稷，羞肺肝首心，膾以俶飶，加以鬱鬯以報魄也。蓋朝事燔燎二者，非一時事也。而皆所以報氣，故合而言之。薦黍稷，羞肺肝首心，及鬱鬯之灌三者，亦非一時事也。而皆所以報魄，故亦合而言之。鄭孔誤以燔燎合於朝事解之，遂生謬說耳。至洗肝於鬱鬯，制於主前，謂之制祭，鄭本據漢

禮爲言其爲周制與否亦未敢決也。○孔氏曰王祭九獻魯及王者之後亦九獻侯伯七獻朝踐及饋獻時君皆不獻子男五獻薦腥薦孰時君亦皆不獻醑尸君一獻而已此崔氏之說也今按特牲少牢尸食之後主人主婦及賓備行三獻主婦因獻而得受酢若子男尸食之後但得一獻則夫人不得受酢蓋子男饋孰以前君與夫人並無獻食後行三獻通二灌爲五獻也愚謂王之祭禮十二獻說見禮運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自侯伯以下其差降之法不可考而疏家之說如此以理言之朝踐饋獻之豆籩皆夫人所薦則獻尸者必君不然則薦獻皆屬之夫人而君反無所事矣疏特據此章言夫人薦盎夫人薦酒以爲侯伯朝踐饋獻君不獻之證非確義也祭統言夫人副禕立于東房則上公九獻者也而其下止言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洗水寧可據之以爲君不獻耶至子男五獻則孔氏之說固視崔氏爲優但朝踐饋食之豆籩因獻而薦若子男朝踐饋食皆無獻則籩豆乃爲虛設未知其禮何如也或謂子男朝踐君獻尸尸酢君饋獻夫人獻尸尸酢夫人食畢賓長醑尸尸酢賓長如此則薦獻相須於禮似協但食畢醑尸三獻自王以訖於大夫士皆無異獨子男參差其間揆諸隆殺之節亦恐不然也

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堂爲禘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釋文定徐丁馨反一音如字禘百彭反

詔告也納牲詔於庭謂牲既入廟門而以幣告神於庭也必於庭告之者時方降神之後象神之初自外來入及庭而於此告之也血毛詔於室既殺牲而取毛血以告神於室也肉謂之羹定孰也煮肉必

沸既熟則止火而沸者定故曰羹定羹定詔於堂謂煮既熟將迎尸入室先用俎盛之以告神於堂然後入設於室也不同意謂庭也室也堂也其處不同也道言也求神也求神未得不知其定所在故徧於諸處告之也設祭於堂謂尸出在堂時薦朝踐之豆蕝及祭腥爛之肉也爾雅門謂之祊爲祊乎外謂求神於廟門外待賓客之處也朝踐之時既設祭於堂又求神於廟門之外蓋不知神之於彼於此故求之非一處也詩楚茨曰祀祭于祊祀事孔明而其下章乃言執饔餼則祊在饋食之前當朝踐之節明矣鄭氏以祊爲釋祭其說非是說見郊特牲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五獻四瀆視諸侯者也七獻五嶽視三公者也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則社稷五祀其祭亦七獻與質謂其禮質略文者有文飾也察者明察而其禮彌備神者神靈而其體彌尊○陳氏祥道曰周禮大祀次祀小祀見於肆師大祭中祭小祭見於酒正大宗伯所辨天地五帝先王之類大祀也社稷五祀五嶽之類中祀也四方百物之類小祀也大祀獻多小祀獻少則社稷之獻宜加於山川也先王於祭服各有象類希冕三章以祭社稷非卑之於山川以獻數不繫於服章也賓客之禮子男五獻侯伯七獻上公九獻而王饗諸侯自子男五獻以至於諸侯長十有二獻皆驚冕七章而已鄭氏以三獻爲社稷五祀五獻爲四望山川誤矣愚謂鄭氏以七獻爲祭先公亦非也司服享先王袞冕享先公則驚冕蓋以不可過於尸之所服故也中庸曰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豈有天子廟祭而貶用侯伯之禮乎

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纁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釋文事與音餘腊音背內音納見賢遍反纁音曠劉昌宗古曠反肆依註作陔。○今按肆如字。

大饗謂王饗來朝諸侯也。王事者言其爲天子之禮與諸侯之饗賓異也。腊乾獸也。四時之和氣言四時和氣之所生也。此四句言大饗饌具之盛也。內金以下言諸侯來朝所以享天子者也。內謂先內之於廟也。示和者金可爲鍾取其聲之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者餘物皆陳於庭而束帛加璧則執之以升堂致命君子於玉比德故尊之也。龜爲前列者陳於庭而最在北也。先知者龜能先知故貴之而在諸物之前也。金次之者金雖先入而陳之則在龜之後也。見情者聲和則情和也。丹漆絲纁竹箭又陳於金之後示與天下共此物而不私也。覲禮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龜也。金也。丹漆絲纁竹箭也。皆三享中所有之庭實也。然庭實旅百其物固不止於此。此所言其有常者也。其餘則隨其國之所有而用之無常物也。其出也肆夏以送之。此還明大饗禮畢送賓之事也。大司樂犬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則賓出奏肆夏。大饗之禮然也。饗賓之樂乃與祭祀同。此所以爲禮之重也。鄭氏曰荆揚二州貢金三品。荊州納錫大龜。荊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纁。揚州貢篠。蕩儀禮覲禮註曰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賈疏下經先陳馬聘禮記皮馬相同可也。其次享龜也。金也。丹漆絲纁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

享皆以璧帛致之。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王者所敬莫如天。故祀帝爲敬之至。宗廟之祭。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故爲仁之至。孝子喪親。哀痛迫切。出於真情。而無一毫之僞。故爲忠之至。服襲斂之衣也。器。明器之屬也。服器無益於死者。而不敢不備。亦不欲死其親之意。故爲仁之至。朝聘所用之幣。帛多寡各有其宜。故爲義之至。觀於行禮。而仁義之道可見。故觀仁義。以禮爲本。孔氏曰。言觀仁義之道。不言忠敬者。言仁義則忠敬可知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釋文。和。戶臥反。

鄭氏曰。道。由也。從也。孔氏曰。甘爲衆味之本。不偏主一味。故得受五味之和。白爲五色之本。不偏主一色。故得受五色之采。忠信之人。不有雜行。故可以學禮。其人。卽忠信之人也。愚謂學禮者。習學義理之文也。然苟非忠信之人。則無本不立。而禮不能虛行矣。蓋忠信之本。與義理之文。固不可偏廢。而尤以立其本爲先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

誦詩三百。可以言矣。而未嘗學禮。故不足以一獻。一獻禮輕。故未足以大饗。此大饗。謂賡祭先王也。大

旅者。因事祭天之名。其禮稍殺於正祭。大宗伯國有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有故。謂凶戾也。有故而禱於上帝及四望。皆曰旅。而上帝之旅爲大旅也。饗帝。謂祀天之正禮也。大饗。大旅皆大祭。然分有遠近。則誠之所感有難易。大旅饗帝皆祀天。而禮有隆殺。則敬之所致有淺深。行禮者必至於可以饗帝。然後爲內盡忠信之本。而外極義理之文。禮其可輕言乎。○鄭氏謂旅爲祭五帝。非也。周禮大宗伯典瑞皆云。旅上帝。周禮言上帝與五帝別於掌次見之。

子路爲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釋文跋。彼義反。與音預。朝直遙反。又張遙反。

宰。家臣之長也。逮。及也。闇。未昧爽也。立而徧任一足曰跛。倚物爲倚。室事。謂正祭事。尸在室也。交乎戶者。室外之人取饌至戶。而室內之人受之。以進於尸也。堂事。謂饋尸時在堂也。交乎階者。堂下之人取饌至階。而堂上之人受之。以進於尸。侑也。質明。正明也。晏。晚也。晏朝。謂夕時也。質明而始行事。則不必逮闇矣。晏朝而退。則不必繼以燭矣。子路所行。非必循乎舊禮。然略繁文。敦實意。爲能近乎內心之意。而不失乎忠信之本。故孔子善之。孔氏曰。禮寧略而敬不可煩而怠也。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別錄 屬祭祀

此篇多記祭事。而中雜以冠昏兩段。間又及於朝覲燕饗之禮。其語頗與禮器相出入。而篇首言貴誠尙少之義。又似承禮器而發其未盡之義。疑一人所作。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饋。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孔氏曰。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用大牢。則掌客云。殷膳大牢。及饗饋殮積之等。皆用大牢也。貴誠之義者。釋郊用特牲。天子膳用饋之意。郊之特牲亦饋也。貴其誠懇。未有牝牡之情。愚謂用特牲爲貴少。用饋爲貴誠。上篇兼言饋而義主於貴少。此篇兼言特牲而義主於貴誠。○孔氏曰。自此以下。至降尊以就卑。覆說以少爲貴之義。愚謂自此至尙股脩而已矣。明貴誠尙少之義。降尊就卑。則又明貴稱之義也。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釋文繁。步千反。

此又明貴少之義也。

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執。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釋文爛。本又作闕。夕隰反。

此又明貴臭之義也。至敬謂郊天也。郊天以血爲始。血非食味之道。但用氣臭歆神而已。

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尙股脩而已矣。釋文灌。本又作禋。古喚反。股。丁喚反。

此亦明貴臭之義。諸侯朝天子及自相朝。廟中行朝享。竟以鬱鬯之酒灌賓。鬱鬯有芬芳之氣。故云用臭。大饗謂諸侯來朝。而天子享之。及諸侯相朝。而主國饗賓也。股脩。饗實也。周禮籩人朝事之饗。藜麥

栗脯。大饗雖設大牢之饌。先設股脩於筵前。然後始設餘饌。故曰尙股脩。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釋文。直龍反。酢才各反。

大饗。謂諸侯相朝而主君享賓也。諸侯之席三重。主君獻賓。賓酢主君。設三重席而受之。賓主禮敵。無所降下也。三獻之介。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主君享賓。其禮三獻。而以其介爲介也。專單也。賓與介皆大夫。席並再重。但享時賓席再重。介降於賓。故不重。主君獻介之時。則徹去重席而受酢。降主君之尊。以就介之卑。所以敬客也。○三獻之介。謂饗禮也。鄭氏言以介爲賓。賓爲苟敬。據燕禮爲說。而燕禮無賓。酢主君之禮。孔疏強以媵觚當之。其說皆非是。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釋文。禘音藥。出註。食音嗣。

饗。謂春饗孤子也。禘。當作禴。字之誤也。天子春祭宗廟曰祠。諸侯曰禴。饗。禴在陽時。故有樂。食。謂秋食耆老。嘗。謂秋祭宗廟也。在陰時。故無樂。飲。謂饗禮以飲酒爲主也。飲養陽氣者。以其清虛而從乎陽也。食養陰氣者。以其重實而從乎陰也。養陽氣。故用諸春。養陰氣。故用諸秋。耆老。死王事者之父祖也。孤子。死王事者之子也。周禮外饗。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酒正。饗耆老。孤子。則共其酒。耆老。亦有饗。則孤子亦有食矣。於孤子言春饗。於耆老言秋食。互相備也。禘嘗皆所以追慕饗食。皆所以報功。故曰其義一也。而或用樂。或不用樂。蓋聲樂是陽。其或用或否。亦順乎陰陽之義而已。○周禮樂師。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鼓。鍾師。凡饗食。奏燕樂。籥師。賓客饗食。鼓羽籥之舞。是天子食禮有樂。公食

大夫禮不用樂。食嘗無樂。蓋諸侯之禮。異於天子者。與魯頌秋而載嘗。萬舞洋洋。祭統。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此嘗祭有樂者。蓋大禘之祭也。諸侯大禘之祭。因秋嘗行之。諸侯秋祭無樂。而禘祭在秋。則用樂。大禘禮盛故也。熊氏以食嘗無樂爲殷禮。非也。商頌言鼗鼓馨管。又言願予蒸嘗。是殷天子嘗祭有樂矣。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羹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日明之義也。釋文。奇。居宜反。籩。息列反。且音神。出註。

鄭氏曰。水土之品。言非人所常食。且當爲神。篆字之誤也。孔氏曰。鼎俎奇者。以其盛牲體。動物屬陽。故其數奇。籩豆偶者。以其兼有植物。植物屬陰。故其數偶。故云陰陽之義也。水土之品者。言籩豆之實。皆是水土所生之品類。非人所常食也。不敢用羹美味。而貴衆多品族。所以交接神明之義也。神道與人異。故不敢用人之食味。神以多大爲功。故貴多品。鼎俎奇者。案聘禮。牛一。羊二。豕三。魚四。腊五。腸胃六。膚七。鮮魚八。鮮腊九。也是鼎九。其數奇也。又有陪鼎。蹄一也。臠二也。臠三也。亦其數奇也。正鼎九。鼎別一。俎亦九也。又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豚三。魚四。腊五。其腸胃從羊。五鼎五。俎又豚。俎一。非正俎也。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亦有三。俎。豚俎一。非正俎。不在數。是皆鼎俎奇也。有司徹。陳六。俎者。尸及侑主人主婦各一。俎。其餘二。俎者是益肉之俎。此云鼎俎九者。謂一處並陳也。籩豆偶者。案掌客云。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又禮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案禮籩與豆同。是籩豆偶也。愚謂特牲禮三鼎。少牢禮五鼎。以此差之。則諸侯祭

禮七鼎。天子祭禮九鼎也。俎之數各如其鼎。是鼎俎皆奇也。籩人朝事之籩及加籩皆八。羞籩二。醢人朝事饋食之豆及加豆皆八。羞豆二。惟饋食之籩止五物。蓋亦當有八而脫其三耳。特牲二豆二籩。少牢四豆四籩。以此差之。諸侯朝事饋食醢尸皆六籩六豆也。是籩豆皆偶也。○此章言祭祀之禮。孔氏所引掌客上公四十豆之屬乃致饗餼之法。禮器天子二十六豆之屬則朔食及禮食之法。不可通之於祭。且其禮皆有豆而無籩。而又云籩與豆同。尤爲非是。蓋豆飲食皆用之。籩則惟用於飲耳。○凡用特牲者三鼎用少牢者五鼎用大牢者七鼎九鼎。三鼎之實見於特牲禮。五鼎之實見於少牢禮。七鼎之實見於公食禮。就五鼎而加以牛與腸胃也。九鼎之實見於聘禮。致饗餼就七鼎而加以鮮魚鮮腊也。左傳云。唯君用鮮。則諸侯祭用鮮魚鮮腊矣。天子祭九鼎。則諸侯宜七鼎。有鮮魚鮮腊而止爲七鼎。則膚與腸胃不別鼎與。又士喪禮遺奠用少牢五鼎。曲禮凡祭大夫以索牛。是大夫殷祭用大牢。有七鼎。士殷祭常用少牢。有五鼎也。然則諸侯大祫亦當爲九鼎矣。○籩人饋食之籩。棗栗桃乾稷。棗實爲五物。鄭氏云。乾稷乾梅也。賈疏謂棗桃梅皆有乾。有濕爲八。然三物之濕者。四時不常有。又籩人加籩之實。以四物爲八籩。而重言之。不應饋食之籩。立文簡奧如此。少牢不饋尸禮。主婦亞獻。設四籩。棗栗栗脯。敖君善謂籩人。棗下脫糗。栗下脫脯。是也。然如其言。尙止七籩。曲禮婦人之摯。脯脩棗栗榛。此皆籩實。而棋獨不見於籩人。疑亦在饋食八籩之內而脫之耳。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釋文易以鼓反。闋苦穴反。藝本又作鷹。力佳。

此言諸侯朝天子。而天子饗之之禮也。饗禮在廟。大門。廟門也。奏謂以鐘鼓奏之也。肆夏詩篇名。九夏之首也。說見玉藻。易和悅也。闕止也。卒爵而樂闕者。王獻賓。賓飲卒爵。賓又醉。王飲卒爵。而樂乃闕也。燕禮。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闕。此入門。即奏肆夏。卒爵乃樂闕者。大饗禮與燕異也。左傳。晉饗叔孫穆叔。金奏肆夏之三。穆叔謂三夏。天子所以饗元侯。是饗元侯奏肆夏。昭夏納夏。而饗燕卿大夫。止用肆夏也。惟止用肆夏。故其始終之節短。惟兼奏三夏。故其始終之節長。孔子屢歎之者。歎其禮樂之盛。仲尼燕居。孔子曰。吾語女禮。大饗有四焉。即其事也。奠酬。王酬賓。賓受爵而奠之。薦東也。工升歌者。升堂上。而歌清廟之詩也。發德者。清廟之詩。所以發明文王之德也。匏笙也。竹管也。凡樂升歌之後。總以笙管。燕禮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是也。王饗元侯。則下管象。下堂下也。堂上之樂。獨言歌。以歌爲主也。堂下之樂。獨言匏竹。以匏竹爲主也。貴人聲者。聲之出於人者。精寓於物者。粗也。樂由天作。故屬乎陽。禮由地制。故屬乎陰。陰陽和則萬物得禮樂。和則萬事順。此因大饗禮樂之盛。又言禮樂之所由作。與其感化之效也。○王饗賓客。其初亦有二灌。此言卒爵。謂卒鬱鬯之爵也。內宰。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禱。小宗伯。祭祀賓客。以時將瓊禱。肆師。大賓客。贊裸將鬱人。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所謂賓客之裸。皆大饗之禮也。而朝享之後。王所以禮賓者。亦存焉。鄭氏專以禮賓言之。蓋疑饗賓無灌耳。然內宰以裸獻瑤爵。連言其爲一時之事。明矣。大饗之禮。后有助王薦獻之法。若朝時禮賓。非后所與也。則大饗之有灌無疑。灌用圭瓚。而

圭瓊重大。不可以飲。故注之於爵而飲之。顛命行灌禮有同。同卽爵也。又左傳秦后子享晉侯。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杜氏云。備九獻之儀。始禮自齋其一。故續送其八。酬酒幣。據此則饗賓之禮。每獻皆有酢有酬矣。此云奠酬。謂王初獻賓。賓酢王。王酌自飲。又酬賓。賓受爵而奠之也。若祭祀灌獻尸飲畢。亦酢王。但無酬耳。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釋文別。彼列反。

此謂諸侯所以享王者也。旅衆也。旅幣。謂三享之庭實也。無方。言非一方之物也。別土地之宜。若禹貢兖州貢漆絲。青州貢鹽絳之屬。是也。節遠邇之期。若周禮大行人侯服歲壹見而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而貢嬪物。是也。覲禮有三享。龜也。鐘也。次享。三享所用之庭實也。龜爲前列。先知者。以龜能先知。故列之最在先也。鐘。貢金以共王鑄鐘之用也。次之。次於龜也。以和居參之者。前有龜。後有丹漆絲纁竹箭之屬。取鐘聲之和。參居於前後之間也。虎豹之皮。初享所用之庭實也。覲禮初享九馬。馬上蓋有馬者用馬。無馬則用虎豹之皮。聘禮云。皮馬相間可也。是也。示服猛者。虎豹威猛之物。用爲庭實。表示天子之德。能服四方之威猛者也。束帛加璧。往德者。君子於玉比德。故升之堂上。以明諸侯歸往於天子之德也。上節言天子饗來朝諸侯之禮。此節言諸侯貢享之物。與禮器大饗王事一章語意相似。但所言各有詳略耳。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文燧。力妙反。徐力甲反。

鄭氏曰：僭天子也。孔氏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因謂火爲庭燎。禮，天子百燎，上公五十，侯伯子男三十。見大戴禮。齊桓僭用，後世襲之，是失禮從桓公始也。

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天子諸侯饗燕賓客，奏肆夏之樂，以納賓。上章言賓入門奏肆夏，燕禮，賓及庭奏肆夏，是也。鄉飲酒大夫禮，納賓無樂。趙文子始奏肆夏，僭人君也。○孔氏謂文子奏肆夏，僭諸侯，納賓樂是也。又謂登歌下管正樂，則天子用三夏，以饗元侯。元侯相饗亦用之，非也。左傳晉享叔孫穆叔，金奏肆夏之三，此納賓之樂也。工歌文王之三，此升歌之樂也。工歌鹿鳴之三，此間歌之樂也。燕禮，賓及庭奏肆夏，穆叔不敢當肆夏之三，則是納賓奏肆夏之一者。燕饗卿大夫之禮，奏肆夏之三，三者燕饗諸侯之禮也。燕饗卿大夫納賓，宜奏肆夏之一，升歌宜用鹿鳴之三，間歌宜用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而晉皆進而用之，此所以見譏於穆叔也。天子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皆升歌清廟，下管象，上賓入門章及仲尼燕居所言是也。若九夏惟用於金奏，未有用之升歌下管者。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釋文：使，色吏反。

朝覲，謂諸侯相朝也。大夫之私覲，謂大夫從君朝覲，而行私覲之禮於主國之君也。大夫執圭出聘，得行私覲，所以申己之誠信也。從君而行，不敢私覲，所以致敬於己君也。庭實私覲，私覲者，必陳庭實之物也。何爲乎者，深怪之之辭。貳君，謂貳心於他君也。○聘禮，賓介皆得私覲，諸侯相朝，則爲介者不敢

私覲所以降於從卿爲介之禮。以明禮之專主於君而已不敢參焉耳。聘賓卑故介禮得伸。朝君尊故介禮從屈。今乃謂不敢貳君非禮意矣。周禮掌客諸侯相朝主國之卿皆得以摯見於朝君曷嘗以貳君爲嫌乎。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致有其室也。釋文升自阼本又作升自阼階。

鄭氏曰大夫饗君由強且富也。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煬牙後慶父弑二君又死也。孔氏曰大夫富強專制於君召君而饗之非禮也。大夫強盛則干國亂紀而君能殺之是銷絕惡原得其宜也。三桓之前齊公孫無知衛州吁宋南宮長萬皆以強盛被殺此云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愚謂天子可以祭天則臣可以饗君然當就君所而設饗禮猶天子祭天於南郊就陽位也。故左傳鄭伯饗王於闕西辟若召君至己家而饗之則亢矣。故又言天子無客禮臣不敢有其室以明饗君之非禮也。

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

鄭氏曰不下堂而見諸侯正君臣也。夷王周康王之玄孫之子也。時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孔氏曰案覲禮天子負斧戣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若春朝夏宗則以客禮待諸侯以車出迎熊氏云春夏受三饗之時乃有迎法義或然也。賈氏公彥曰春夏受贄於朝無迎法受享則有之秋冬一受之於廟受贄受享並無迎法故云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釋文縣音玄錫音賜。

天子宮縣。謂四面縣樂。若宮室然。諸侯軒縣。惟東西北三面而已。白牡。殷牡也。宋得用之。其餘諸侯。但用時王之牲耳。玉磬。書所謂鳴球。天子之樂器也。干。盾也。錫。當作揚。鉞也。朱干設錫。即明堂位所謂朱干玉戚也。廣雅云。揚。威斧也。是揚威皆斧之別名。故威亦謂之揚。天子祭宗廟。舞大武。則王親在舞位。執朱干玉斧。以象武王。必執朱干玉戚者。武王伐紂。初執朱干。以待諸侯。後執黃鉞。以臨六師。故大武之舞象之。冕而舞者。因祭時之服也。諸侯雖得舞大武。然其所象者。特周召大公以下。而不得執干戚。以象武王也。大路。天子祭天之車也。

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釋文坫。丁念反。繡。依註作繡。音消。○今按繡如字。

鄭氏曰。此皆諸侯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疏云。禮緯文。反坫。反爵之坫也。蓋在尊南。孔氏曰。旅樹。謂當門道立屏。蔽內外爲敬也。坫。以土爲之。兩君相見。尊南爲坫。獻酬飲畢。則反爵於坫上。熊氏云。主君獻賓。賓筵前受爵飲畢。反此虛爵於坫上。於西階上拜。主人阼階上答拜。賓於坫取爵洗爵酌以酢主人。主人受爵飲畢。反此虛爵於坫上。主人阼階上拜。賓答拜。是賓主飲畢。皆反爵於坫上也。愚謂鄉飲酒禮。賓卒爵於西階上奠爵拜。主人卒爵於阼階上奠爵拜。兩君相饗。則其卒爵不奠於地。而反於坫上。坫之設。蓋卽於鄉飲酒禮奠爵之所。東西各一。而賓主各於其所奠之也。中衣。衣在上服之中者。繡。斧文也。繡黼丹朱中衣。謂以丹朱爲中衣之領緣。又於其上繡爲黼文也。虞書十二章。繡用繡。鄭氏破繡爲緇。非矣。人君之中衣。丹朱緣。喪自小祥以後。繡緣。則大

夫士中衣之飾。蓋自縗以上。丹朱以下也。其大夫以纁。士以纁。與論語云君子不以紺緌飾。邢疏謂紺爲玄色。朱四入。緌五入。玄六入。此三者皆不可爲飾。則大夫士之飾。舍再染之纁。三染之縗。別無可用也。○孔氏曰。鄉飲酒是卿大夫之禮。尊於房戶間。燕禮是燕己之臣子。尊於東楹之西。若兩君相見。則尊於兩楹間。故其坩在兩楹間。愚謂凡設尊之法。必有所傍。說文禮運。兩楹之間。非設尊之所也。燕禮尊於東楹西。爲君燕其臣之尊。鄉飲酒尊於房戶間。爲賓主敵體之尊。是凡賓主體敵者。其設尊皆當如鄉飲酒之法矣。特性少牢禮。尊於房戶間。而禮運云醴醕在戶。是人君祭祀醴齊盎齊之尊。與大夫士設尊同處。安見饗賓設尊之處。必異於大夫士也。但兩君相饗。其尊非一。大饗有灌。則有盛鬱鬯之彝。左傳王享醴。命之宥。王饗諸侯有醴。兩君相饗。亦當有之。則有齊酒之尊。故左傳云犧象不出門。是也。禮器云。夫人薦酒。諸侯祭祀獻尸。兼有三酒。則兩君相饗。亦有三酒。則又有盛酒之尊。禮運云。玄酒在室。醴醕在戶。黍醕在堂。大饗之尊。其亦鬱鬯在室。齊在戶。酒在堂。與蓋坩設於兩階之上。尊皆在其北。故明堂位言反坩出尊。言坩出於尊之南也。○中衣。衣於上服之內。以楊裘葛者也。玄綰衣。以楊狐青裘。祭服之中衣也。素衣。以楊麤裘。皮弁服之中衣也。緇衣。以楊羔裘。朝服之中衣也。孔疏以詩言素衣朱纁。爲冕及爵弁服之中衣。非也。

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

鄭氏曰。言僭所由。方氏慤曰。微。故見脅強。故敢僭。四者之言。亦互相明。爾相貴以等。則爵不足以馭其貴。相覲以貨。則祿不足以馭其富。相賂以利。則予不足以馭其幸。大幸。八柄。詔王馭羣臣。以此三者爲

先三者失。天下之禮由是亂矣。愚謂脅謂被劫脅等。貴賤之等列也。○此以結上七節之意。而起下節也。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鄭氏曰。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三家見而僭焉。愚謂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不敢以卑祭尊也。支子不祭。大夫士且然。況天子諸侯乎。左傳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周廟。文王之廟也。魯以周公爲大祖。文王之廟。蓋別立之。而不在五廟之數者。魯立周廟。則諸侯祖天子矣。三家立桓公廟。則大夫祖諸侯矣。至其極也。遂以魯之所以祭文王者祭桓公。而歌雍舞佾。無所不僭矣。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釋文。過古臥反。○鄭註。二或爲三。

存二代之後。謂周存夏殷之後。使得用天子之禮樂。以祭其先世。所謂脩其禮物。作賓王家也。猶尊賢。言猶尊敬其先世之賢也。尊賢不過二代。以己之制禮。所視以爲因革損益之宜者。不過此也。○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左傳言封胡公於陳。以備三恪。是也。夏殷之後。謂之二代。此言存二代之後。是也。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帝堯之後於陳。所謂三恪也。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所謂二代也。杞宋皆郊。而黃帝堯舜之後。未聞有此。則三恪之禮。殺於二代矣。鄭氏駁許叔重五經異義云。存二代之後者。命之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杜預以陳及杞宋爲三。

恪，非是。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鄭注寓或爲託。

寓公，謂諸侯失國而寄寓於諸侯者也。寓公嘗爲諸侯，故諸侯不敢臣之。至其子則臣之矣。故寓公不繼世。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釋文鄉，許亮反。下君南鄉同。

此謂君視朝，臣朝君之位也。答對也。臣在朝，不皆北面。北面答君，據其尊者言之。天子日視朝之位，三公北面，諸侯則三卿也。朝位之說，詳文王世子。

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釋文辟音避。

孔氏曰：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侯稽首，皆盡臣禮以事君。家臣於大夫不稽首，非尊敬此家臣，以辟國之正君也。臣於國君已稽首，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便是一國兩君。故曰以辟君也。大夫稽首於諸侯，不辟天子者，以諸侯出封畿外，專有其國，故大夫得盡臣禮事之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爲君之答己也。釋文爲于僞反。

大夫有獻弗親，使宰獻之也。君有賜不面拜，謂君使人賜大夫於家。大夫既拜受，明日又往拜君。賜拜於門外而退也。大夫尊若親獻面拜，則君當答之。重勞君也。玉藻曰：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又曰：大夫拜賜而退。是也。鄭氏曰：不面拜者，於外告小臣。小臣受以入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

鄉人禴，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釋文禴音僞。○鄭註禴或爲獻，或爲雞。

鄭氏曰。禘。強鬼也。謂時讎索室驅疫。逐強鬼也。存室神者。神依人也。孔氏曰。驅逐強鬼。恐室神驚恐。故著朝服立於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使依己而安也。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愚謂朝服立于阼。讎禮蓋朝服與蜡祭皮弁服。讎之禮卑於蜡。則朝服宜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

鄭氏曰。多其射容與樂節相應也。孔氏曰。何以聽者。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容相應。何以射者。言何以能使射與樂節相應。善其兩事相應。故鄭註射義云。何以言其難也。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釋文。弧音胡。

男子生。則懸弧於門左。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君使士射不能。則託疾以辭。因有懸弧之義。不可自言其不能射故也。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釋文。齊本又作齋。側皆反。居音姬。

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散齊則不樂矣。獨譏三日齊。二日伐鼓者。致齊伐鼓。尤爲失禮之甚也。齊所以專致其精明之德。而樂足以感動性情。鼓聲之聲。尤非他樂之比。三日齊而二日伐鼓。則情意放散。而不成其爲齊矣。何居。怪之也。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

繹者。祭而又祭之名。絲衣詩序曰。繹。賓尸也。大夫正祭畢而賓尸。天子諸侯。祭之明日又祭。亦祭畢而賓尸。而大名曰繹也。庫門。諸侯之外門也。繹之於庫門內。謂於庫門之內塾也。絲衣之詩曰。自堂徂基。

毛傳曰。基。門塾之基也。大夫賓尸於堂。天子諸侯釋祭。就廟門內之西塾。而祭於其室。賓尸於其堂。今魯人乃於庫門之內塾。則非禮矣。祫。正祭時求神於廟門外待賓客之處。詩楚茨所謂祝祭于祫也。東方者。廟門外而東於門之處也。魯人以主人待賓客。其位在門東。故求神於此。不知鬼神之位。在西。求神當於廟門外之西方。不當於東方也。市有三時。朝時而集者謂之朝市。於東方。謂於其處。列次而陳貨也。朝市宜在東方。夕市宜在西方。順其時之陰陽也。○鄭氏曰。祫於廟門外西室。釋又於其堂。二者同時。而大名曰釋。愚謂祫者。正祭日求神於廟門外之名。釋者。祭之次日又祭之名。二祭不同日。詩祝祭于祫。禮器。設祭于堂。爲祫乎外。郊特牲。祫之於東方。又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祫。祭統。詔祝於室。而出于祫。皆謂正祭求神之事也。鄭氏箋詩及註郊特牲。索祭。祝于祫。謂爲正祭。餘則皆以爲釋祭。蓋因此章以釋與祫對言。遂誤合爲一事也。且祫之於東方。謂門外庭之東方耳。燕禮。士西方北面東上。土喪禮。朝夕哭。門外之位。西方北面東上。門內之庭。其遠於堂者。謂之東方。西方門外之庭。其遠於門者。亦謂之東方。西方皆不指堂室而言。祫不當於東方。則當於西方。鄭謂祫於廟門外西室。誤矣。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釋文。廡本亦作墉。音容。

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謂之五土。社者。祭五土之總神也。地乘陰。故社之祭。主於陰氣也。墉。牆也。君南鄉於北墉下者。社墉北面開門。其主設於壇上北面。君在壇內北墉下。南鄉祭之也。答對也。社主北面。向陰。君南鄉對之。故曰答陰之義。國中之神。莫貴乎社。祭用日之始。所以尊之也。○社一歲再祭。大司馬。春蒐田。獻禽以祭社。是春祭也。秋獮田。致禽以祀方。是秋祭也。蓋二至者。陰陽之極。二分者。陰陽

之中。天神上帝至尊。而日月次之。故南郊以冬至。而祀日月以春分秋分。地祇皇地祇至尊。而社稷次之。故北郊以夏至。而祭社稷以仲春仲秋也。孔氏據月令孟冬大割祠于公社。謂社一歲三祭。不知月令乃秦法。非周禮也。○孔氏曰。鄭康成之說。以爲社祭五土總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白虎通云。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半之。說者又云。天子之社。封五色土爲之。若諸侯受封。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上。皆以黃土也。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俱北向。營並壇其門。其所置之處。小宗伯云。左宗廟。右社稷。鄭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按天子社稷在應門內。諸侯在雉門內。說詳祭義。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釋文。大音太。下文大廟。大古皆同。喪。息浪反。薄。本又作薄。步各反。

天子之社曰大社。尊之之辭也。達。通也。天秉陽。而霜露風雨。天之用也。地秉陰。而山川陵隰。地之體也。故大社不爲屋。使天之陽氣。下通於地。以成生物之功也。喪國之社。卽臺社也。薄。毫通。殷之舊都也。武王滅殷。班其社於諸侯。使各立之。以爲鑑戒。穀梁傳云。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謂立之於廟門之外。以爲屏蔽。使人君見之。而知戒懼也。薄社屋其上。使不得受風雨霜露之陽氣也。又塞其三面。惟開北牖。使其陰方偏明。所以通其陰。而絕其陽也。陽主生。而陰主殺。亡國之社如此。以其無事乎生物。而但用以示誠也。孔氏曰。亡國之社。亦有稷。故士師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

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孔氏曰社所以神地之道者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也地載萬物者釋地所以得神之由也天垂象者欲明地之貴故引天爲對也地有其物上天皆垂其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取財於地者財產並從地出爲人所取也取法於天者四時早晚皆放日月星辰以爲耕作之候也所取法故尊而祭之天子祭天是也所取財故親而祭之一切皆祭社是也地旣爲民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也中霤謂土神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以土神生財養人故皆祭之示其養生之本也愚謂中霤者宮內之士神也一家之中以爲主社者境內之士神也一國之中以爲主主謂家國之所依以爲主也

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釋文乘時證反共音恭粢音資○鄭注乘或爲耶

此謂州長祭社之事也單盡也惟爲祭社之事則一里之人盡出謂每家出一人也爲社田謂爲祭社而田獵也畢盡也畢作竭作也謂羨卒皆行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乘粢稷也稷曰明粢在器爲盛報本者報其養人之本反始者反其生物之始祭社所以報本反始故民無不咸出其力以供其事也皇氏侃曰天子諸侯祭社用藉田之穀大夫以下無藉田則丘乘之民共之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

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釋文：鹽依註音鹽。○郭註：社或爲齊。

大司馬，春蒐火弊，獻禽以祭社。故此因言祭社，而遂及春田之事也。出火出而用之也。焚將田而先焚除其草萊也。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車賦：車馬器械之屬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誓社謂於社田而誓之也。以習軍旅者謂未田之先，教之以戰陳之法。大司馬仲春教振旅是也。凡四時之田，誓皆有二，一爲教陳之誓，一爲田獵之誓。田獵司徒誓之，教陳則君親誓之。蓋教陳以象用師，用師必君親誓師，故教陳亦然。左之右之，謂車徒皆左右陳列之也。坐之起之，謂教以坐作進退之法也。變非常也。觀其習變者，戰陳乃非常之事，於無事之時教之，觀其預習於非常之事也。此三句言教陳之事也。流行也。流示之禽者，將田而設驅逆之車，驅禽以示之也。鹽讀爲飽，歆動之意。凡田，大獸公之，小獸私之，歆動之以獲禽之利也。犯命，謂從禽不如法者，不犯命。若漢田律所謂無干車，無自後射是也。鹽諸利而能不犯命，斯真能用命矣。求服其志者，求士卒之用命，不貪其得者，不欲其犯命而獲禽也。此五句言田獵之事也。士皆可用，故以戰則克。田獵得禮，故祭社則受福。鄭氏曰：祭社是仲春之禮，仲春以火田，田止火弊，然後獻禽。至季春出火，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誓社，記者誤也。○經典多以郊社對言，胡氏謂社卽祭地，別無北郊之祭，其說似是而實非也。蓋天無二者也。地則疆域廣狹，各有不同。北郊所祭，祭全載之地祇也。天子之社，祭畿內之地祇也。諸侯之社，祭一國之地祇也。州社，祭一州之地祇也。大夫以下成羣立社，亦各視其所居之地，以爲神之所主而祭之者也。天子祭天，一歲有九，又有大旅

之祭。出征。巡守之祭。所祭者皆上帝也。地則惟夏至祭方澤。其尊與上帝對。至於春祈秋報。及因事告祭。皆祭社。蓋畿外之地。分封諸侯。使各主其五土之祭。則天子之祈報告祭。自無庸祭。及全載之地矣。經典言郊祀。多舉南郊。以見北郊。而北郊自夏至外。又別無他祭。故無明文可見。致滋後人之惑。然大禘之祭。見於周禮者。非一大司樂。凡樂函鍾爲宮。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曲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郊特牲。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祭法。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可謂社。卽祭地乎。卽胡氏不信周禮。然禮記所言。豈皆妄耶。若鄭註周禮。謂有崑崙地祇。又有神州地祇。此則與六天之說。同爲讖緯無稽之言。所當辭而闕之者也。○自社祭土至此。明祭社之禮。

天子適四方。先柴。

巡守至方嶽之下。先燔柴以告天也。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

迎長日之至。謂冬至祭天也。冬至一陽生而日始長。故迎而祭之。禮之盛者謂之大。祭天歲有九。而冬至之禮最盛。故謂之大報天。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祭天之禮。以日爲主而月配焉。張子曰。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孔氏曰。皇氏云。天歲有八祭。冬至一也。夏正二也。五時迎氣。五也。通前爲七也。九月大饗。八也。等與郊禘爲祈祭。不入數。崔氏以等爲常祭。九也。祭日。王立於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祭天無祿。故鄭註小宰云。唯人道宗廟有祿。天地大神。至尊不祿。莫稱焉。然則祭天唯七獻也。鄭註周禮云。大事於大廟。備五齊三酒。則圓

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愚謂天子祭宗廟十二獻。祭天無灌。則九獻也。祭天所以不灌者。以其以燔柴降神也。蓋天神之燔柴。地示之瘞埋。宗廟之灌將。皆所以降神也。天神在上。非燔柴不足以達之。地示在下。非瘞埋不足以達之。人鬼在天地之間。鬱鬯芬芳。其氣從乎陽而上升。其質達乎陰而下潤。故灌用鬱鬯。所以求諸上下之交也。此三者之禮之所以不同也。

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積貴誠也。

兆。謂壇之營域也。埽地而祭者。燔柴在壇。而設祭於壇也。陶。瓦器也。器用陶匏。以陶爲尊盞之屬。以匏爲爵也。天地之性。本無可象。但以質素之物。於沖穆無爲之意。爲稍近。故用之。以祭。禮器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是也。此主言郊天而兼言地。則北郊之禮亦然也。○祭天牲用騂。此與祭法所言是也。玉用四圭。有邸。典瑞所言是也。大宗伯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此謂大朝覲之時。所以禮方明者。非祀天之禮也。方明非正祭。嫌不用牲幣。故曰皆有牲幣。若言祀天之正禮。則其有牲幣。豈待言乎。鄭氏誤分郊丘爲二祭。孔氏因謂大宗伯所言者。爲園丘所用之牲玉。此與典瑞所言者。爲南郊所用之牲玉。誤矣。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郊之用辛。謂正月上辛祈穀之祭也。始郊日以至。謂冬至之祭也。曰始郊者。對祈穀又郊言之也。於始郊。特言周者。上辛祈穀之郊。魯亦行之。冬至之郊。則惟周有之。而魯未嘗行也。○郊。卽園丘也。王肅謂

以所在言之。則謂之郊。以所祭言之。則謂之圓丘。是也。祭之於冬至者。大報天之正祭也。祭之於孟春者。祈穀之祭也。其所祭則皆昊天上帝也。鄭氏見祭法禘嘗在郊。稷之上。謂郊既祭天。而禘在郊上。又大於郊。遂分郊丘爲二祭。謂禘者。冬至祭天。皇大帝於圓丘。而以嘗配。郊者。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不知禘乃宗廟之大祭。非祭天之名。但郊以稷配。而禘追及於嘗。以尊卑言之。則郊之祭。天爲尊。以遠近言之。則禘之及嘗爲遠。此祭法之所以先言禘嘗。而後言郊稷也。且鄭氏既分禘郊爲二。至小記與大傳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則又以爲南郊之祭。是自亂其說也。蓋郊以祭天。禘以祭祖。必不可合也。而鄭合之。小記大傳之禘。卽祭法之禘。冬至所祭之天。卽孟春所祭之天。必不可分也。而鄭分之。其汨亂經典甚矣。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禘宮。尊祖親考之義也。

卜郊。卜日也。周禮大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祀大神。亦如之。大宗伯。祀大神。享大鬼。祭大司。帥執事而卜日。祀大神。祭天也。祭大司。祭地也。祀五帝。迎氣之祭也。此皆有定日。而猶卜之者。審慎之意也。以魯禮卜郊。推之。則周之所穀。或亦有用中辛下辛者矣。其冬至祭天。固以至之日爲主。其不從。則或移用其前後之一日。與祖廟始祖之廟。受命于祖廟者。郊天以稷配。故將卜而先告之也。作灼也。周禮卜師。凡卜事。既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作龜于禘宮。就禘廟而卜之也。受命于祖。尊祖之義。作龜于禘。親考之義。

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澤。辟。靡也。辟。靡。環水。故謂之澤。詩振鷺于飛。在彼西雝。毛傳云。雝。澤也。是也。誓命。謂戒王以失禮之譴也。郊。天至重。故王亦受誓戒。周禮大宰。職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不言戒王者。尊王不敢言戒。其實亦并戒王矣。受教諫之義者。釋所以聽誓命於澤之意也。大學者。王受教之所。所謂詔於天子。無北面者。誓王有教諫之義。此其所以不於朝廟而於澤也。

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鄭註庫或爲廡。

鄭氏曰。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勅也。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戒。親也。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孔氏曰。王親謂之百姓者。皇氏云。姓者。生也。並是王之先祖所生。愚謂王之外門曰。臯門。諸侯之外門曰。庫門。云。獻命庫門之內者。據魯之郊禮言之也。大司寇。禮祀五帝。則戒之日。泄誓百官。戒于百族。則郊之誓戒。亦大宰誓之。而司寇泄之矣。百族。卽百姓也。戒百官於庫門內。戒百姓於大廟。皆不於朝者。郊之誓戒。出於大宰。辟王所出命之處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

鄭氏曰。報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事者。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逆棗省簋。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孔氏曰。皮弁以聽祭報。未郊。故未服大裘。而服日視朝之服也。示民嚴上。示民以尊嚴君上之意也。愚謂嚴敬也。天子敬於事天。則民化之而敬其君上矣。故曰。示民嚴上。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鄉爲田燭。弗命而民聽上。釋文。汜。芳劍反。本亦作汎。

鄭氏曰。謂郊道之民爲之也。反道。剗令新土在上也。田燭。田首爲燭。弗命而民聽上。化王嚴上也。孔氏

曰郊祭之且。喪者不哭，又不敢凶服，而出以干王之吉祭也。汜埽，廣埽也。反道，剡路上之土，反之令新土在上也。郊道之民，各當界廣埽新道也。鄉，謂郊內六鄉也。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祭郊之早也。弗命而民聽上者，合結喪者不哭以下，並非王命，而民化王嚴上故也。周禮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而此云不命者，蜡氏所云有司常事及郊祭之時，王不特命，故云不命。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釋文：袞，皮義反。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載，丁代反。本亦作戴璪音早。

被袞，謂內服大裘，而被十二章之衣於其上也。在天成象，莫大於日月，十二章之衣，有日月星辰之章，故曰象天。日月星辰之衣，不別爲之名，而但謂之袞者，蓋以龍之象爲最顯著而華盛，故特以名其服。猶大常有龍章日月，而或亦但謂之旒也。璪者，用五采絲爲繩，垂之以爲冕之旒也。則天數者，天之數十二，故王之服章及冕之旒，旒之旒，皆取數於是也。素車，殷之木輅，無金玉之飾者也。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巾車所謂大常也。明謂則之以示人也。郊所以明天道，故其衣服旒章，皆取象於天也。○陳氏詳道曰：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龍袞所以襲大裘也。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袞可知也。古者服裘，有裼之而不襲，襲之而不裼，未有表之而不裼襲者也。林氏之奇曰：說者謂周畫三辰於旗，服惟九章，不過據左氏三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

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此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此魯禮也。豈有周制止九章。而魯乃十二章乎。愚謂舊說謂王之服止於九章。而祭天但服大裘。非也。周禮司服。公之服。自袞冕以下。如王之服。王之服十二章。而公特如其袞以下。猶公之服九章。而侯伯特如其鷩以下也。裘乃裘服。與夏之絺綌。春秋之袍。繭紵。爲類者也。表裘不入公門。而可以祀天乎。玉藻言大裘不裼。不裼。則襲也。則大裘之上。有中衣與上服必矣。陳氏謂大裘襲袞。不可易也。○祭天。乘素車。巾車。玉路以祀。謂自宗廟以下之祭之所乘也。杜預謂玉路。卽大路。陸農師謂乘玉路以就道。乘大路以卽壇。皆非也。大路質素無飾。玉路飾之以玉。不可混而爲一。巾車。備言五路。而不及大路。猶司尊彝不言祭天之陶匏。司几筵不言祭天之臺榦也。郊祭雖有大次以爲止息。然其去壇不遠。出次卽壇。咫尺之地。未必復乘車也。大馭嘗馭玉路以祀。而有犯軼之祭。蓋朝日夕月四望山川之祭。王之有事於郊外者。不一。非祭天之事也。

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釋文。滌。范音迪。徐徒曠反。別。彼列反。

不吉。謂死傷也。爲用也。以爲稷牛。謂取稷牛而用之也。郊天以稷配。故卜二牲而養之。一爲帝牛。一爲稷牛。若帝牛死傷。則取稷牛爲帝牛。又別取他牛爲稷牛也。天神尊。故帝牛必在滌三月。人鬼卑。故稷牛可臨時取具。鄭氏曰。滌。牢中所搜除處也。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祖之所以配上帝者。以其一爲物之本。一爲人之本也。郊社皆有報本反始之義。而郊之報本反始爲尤大也。○自天子適四方至此。明郊天之禮。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釋文。蜡。仕詐反。

八者。所祭有八神也。先嗇一。司嗇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禽獸六。坊七。水庸八。伊耆氏。秋官之屬。伊安也。耆。老也。此官掌共杖。以安息老人爲職。蜡息老物。故并使掌焉。始爲蜡者。於將蜡之時。始命國人爲蜡祭也。十二月。建丑之月也。蜡祭八神。而曰合聚萬物者。以百種禽獸。其類非一也。大宗伯。以醴辜祭四方百物。或言百物。或言萬物。並喻其多耳。索饗之。謂求索而盡饗之也。孔氏曰。蜡云大者。是天子之蜡。對諸侯爲大。天子有八神。則諸侯之蜡未必八也。謂若先嗇。古之天子諸侯未必得祭也。愚謂蜡祭。自天子諸侯之國及黨正皆有之。天子大蜡八。則諸侯及黨正之蜡。於八神有不皆祭者矣。其諸侯無先嗇。黨正又無司嗇與。○孔疏謂伊耆氏爲神農。明堂位曰。土鼓。黃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女媧氏已有笙簧。而神農之樂。乃葦籥土鼓乎。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釋文。種之。勇反。

鄭氏曰。先嗇。若神農也。司嗇。后稷是也。孔氏曰。以先嗇爲主。司嗇從祭。種曰稼。斂曰嗇。不云稼而云嗇者。取其成功收斂。受嗇而祭也。陳氏澹曰。主先嗇。猶前章主日之主。言其爲八神之主也。愚謂百種。百穀之種也。

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

迎而祭之也。釋文郵本亦作尤。有周反。噉丁劣反。又丁衛反。貓字又作醯音苗。爲子馮反。

鄭氏曰：農田峻也。郵表噉，謂田峻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迎，迎其神也。孔氏曰：農，謂古之田峻，有功於民。郵表噉者，是田峻於井間所舍之處。郵若郵亭屋宇表。田畔噉，謂井畔相連噉於此田畔相連噉之所。造此郵舍，田峻處焉。禽獸，卽貓虎之屬。助田除害者，特云貓虎，舉其除害甚者。仁之至，義之盡者，不忘恩而祭之仁也。有功必報之義也。愚謂郵田間廬舍也。表田間道路，國語所謂列樹以表道也。噉，疆界相連綴也。郵表噉，謂始創廬舍表道路，分疆界，以利人者也。迎其尸也。貓虎非可爲尸，蓋使人蒙其皮以象之與。

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釋文坊音房。

鄭氏曰：水庸，溝也。孔氏曰：坊以蓄水，亦以障水。庸以受水，亦以泄水。坊及水庸，是人營爲所須，故曰事也。土，卽坊也。反歸也。宅，安也。土歸其宅，則不崩隤。水，卽水庸也。壑，坑坎也。水歸其壑，則不汎溢。昆蟲，蝗螟之屬。得陰而死，得陽而生。故曰昆蟲毋作，謂不爲災。草，苔稗。木，榛梗之屬也。當各歸生藪澤，不得生於良田。害嘉穀也。蜡祭報功，亦因祈禱。故有此辭。愚謂土歸其宅四句，祭坊與水庸之祝辭也。坊與水庸同祝辭，則其祭之同處矣。蓋蜡祭當爲三壇。先畜司畜百種爲一壇。農及郵表噉禽獸爲一壇。坊及水庸爲一壇。以記文釋之可見也。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釋文殺所界反。徐所例反。下德之殺同。

此下二節言黨正蜡祭之禮也。皮弁以白鹿皮爲弁，素服以素繒爲衣裳，皮弁素服，卽皮弁服也。司服王祭羣小祀，則玄冕服。此服皮弁服者，黨正蜡祭之禮卑也。送終謂送老物之終也。素服色白，近於喪服，故曰以送終。周禮籥章，蜡祭則歛籥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殺猶輕減也。喪服變除有葛帶，喪服又有杖，今蜡祭以葛爲帶，以榛爲杖，喪服之減殺者也。爲物之將終也，故素服以送之，爲物之已終也，故喪服以哀之，不忍其終者，愛卹之仁也。有始必有終者，裁制之義也。前云仁之至義之盡，專就迎貓迎虎而言，此則統指一祭而言也。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方氏慤曰：皮弁素服，主祭者之服。黃衣黃冠，助祭者之服。愚謂黨正祭蜡，屬民飲酒，而一國之人皆若狂。黃衣黃冠而祭，謂農夫與於蜡祭之禮者。旣祭，則使之飲酒宴樂，以休息之也。野夫黃冠者，言野夫旣賤，故蜡祭之時，不得皮弁素服，而其服如此也。黃冠草服者，黃冠乃臺笠之屬，而其色黃也。鄭氏以黃衣黃冠爲臘祭，非是。說見月令。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釋文好，呼報反。

孔氏曰：此因上蜡祭，廣釋歲終蜡時之事。大羅氏爲大羅以捕鳥獸者也。周禮羅氏，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襦，不言掌獸。此云獸者，以其受貢獸故也。大羅氏能張羅得鳥，故諸侯貢鳥獸者皆屬焉。草笠以草爲笠也。諸侯貢鳥獸之使，著草笠而至王庭。草笠是野人之服，今歲終功成，由野人而得，故重其事而

尊其服，詔亦告也。客謂貢鳥獸之使者，鹿是田獵所得，女是亡國之女，而王所獲者也。羅氏受貢畢，致鹿及女子以示使者，而宣天子之詔，令使者還告其君也。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此宜詔所告之言也。華果，蕨也。言天子樹植瓜華是供一時之食，不是收斂久藏之物，若可久藏，則不樹之，不務聚蓄，與民爭利，令使者還告其君，亦當如此。愚謂此節之義未詳，今姑存舊說如此。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釋文移，以鼓反。○今按移如字。

記四方，謂記明四方之豐歉也。通，猶行也。順成，謂風雨和順，而五穀成熟也。大宗伯以醴辜祭四方百物，是天子八蜡之祭，方別爲壇，有不順成之方，則蜡祭不行，其當方黨鄙之祭亦然。蓋八蜡所以報功，今神既無功於民，故不行蜡祭，所以使民謹於用財，亦凶荒殺禮之意也。移，猶表記衣服以移之。移順成之方，則通其蜡祭，蓋百姓終歲勤動，恐其倦怠，使之因蜡祭而聚會飲食，所以移其厭倦之心，而予以豐饒之樂，一張一弛之道也。

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與功。

民息，謂民之收藏畢也。君子不與功，謂上之力役止也。左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然則蜡祭在夏正之十二月明矣。○自天子大蜡八至此，記蜡祭之禮。

##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恆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釋文。菹。爭居反。

恆豆。朝事所薦之豆也。菹。酢菜也。取生菜以醢釀之。全物若牒謂之菹。細切謂之齏。水草之和氣。謂取水草爲菹。乃四時和美之氣所生也。禮器云。蓬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是豆實。所用水草之物。莫非四時之和氣。獨於恆豆之菹言之。餘從可知也。醢。肉醬也。有骨者謂之醢。無骨者謂之醢。加豆。祭未醢尸所薦之豆也。加豆。不言菹者。文省也。周禮醢人。朝事之豆。有昌本。菲菹。是菹。無骨者謂之醢。加豆。祭未醢尸。皆陸產也。加豆之實。落菹。荀菹。是陸產也。鴈醢。魚醢。是水物也。恆豆之菲菹。菁菹。非水物。加豆之芹菹。深蒲。非陸產。兔醢。醢醢。非水物。此蓋約略言之。以見豆實。或用水物。或用陸物。可薦之物。莫不咸在耳。不言饋食之豆者。舉恆豆。加豆。則饋食之豆。亦備。水陸之物。可知也。○鄭氏曰。此謂諸侯也。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麋饗。菲菹。麋饗。饋食之豆。有葵菹。蠃醢。豚拍。魚醢。其餘則有雜錯云。愚謂鄭氏以此爲諸侯。非也。以儀禮考之。特牲禮。二豆。葵菹。蠃醢。周禮饋食之豆。二豆也。少牢禮。四豆。菲菹。醢醢。葵菹。蠃醢。周禮朝事之豆。饋食之豆。二豆也。公食禮。六豆。菲菹。醢醢。昌本。麋饗。菁菹。鹿饗。周禮朝事之六豆也。聘禮歸饗。饗八豆。而非菹醢。居其首。則全用周禮朝事之豆也。是天子諸侯大夫之豆。惟其多少有差。而其實則未嘗有異矣。又鄭引饋食之豆。以當加豆。與周禮違。孔氏旣從周禮。以醢尸之豆爲加豆。是矣。而又舉饋食之豆。實以釋之。以強從鄭氏。徒令學者瞀眩耳。

蓬豆之齏。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饗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釋文。齏。卽見反。

又作薦同。或作薦非。

重舉前文而申之。以起下文也。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着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釋文。舊市志反。路。本亦作輅。音同樂。皇音洛。徐五孝反。便。婢面反。徐比絹反。

饗。謂籩豆也。以其非食味之道。故可偶食之。而不可常着也。袞冕路車尊嚴。雖可陳列。而不可常服乘之。以爲容好也。大武之舞。發揚蹈厲。其容壯勇。不可常奏之。以爲娛樂也。宗廟之中。尊嚴肅敬。不可常處之。以爲安也。宗廟之器。其事神明。不可使其利於用。言常用之則不便也。孔氏曰。此總明祭祀之物。不可同於尋常安樂之義。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蒙。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甚也。如是而后宜。釋文。越音活。烈胡臥反。鞞。依註爲文轉反。鞞。又作彫。幾。巨衣反。乘。時證反。

鄭氏曰。尚質貴本。其至如是。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明水。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蒲越蒙鞞。藉神席也。明之者。神明之也。琢當爲篆字之誤也。幾。謂漆飾沂鄂也。孔氏曰。此明祭祀之物。貴質尚本也。玄酒。謂水也。明水。所取於月中水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水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尊尚其古故。

設尊在前。疏布之尙者，器人疏布巾，器八尊。禮器云：犧尊疏布，是也。凡常下筮上簠，祭天則蒲越，秦  
鞞之尙，是神明之也。彫謂刻鏤，幾謂沂鄂，言尋常車以丹漆彫飾之爲沂鄂，而祭天則素車之乘者，尊  
其樸素也。貴其質而已矣者，此一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言祭祀之時，不重華飾，惟貴質素而已。以其  
交於神明，不可同於尋常身所安樂之甚也。尙質尙儉如是，而後得交神明之義。愚謂蒲越結蒲爲席，  
宗廟之席也。秦鞞祭天之席也。大羹淡泊，故曰貴其質。玉質本美，故曰美其質。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甚  
者，言同於所安樂，則不可之甚也。上節言祭祀之物不可用於平常，此節言平常之物不可用於祭祀。  
承上文所以交於神明之義，非食味之道之義，而推廣申明之也。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  
外也。釋文：奇，居宜反。

鄭氏曰：黃目，黃彝也。周所造於諸侯爲上，孔氏曰：黃彝以黃金鑲其外以爲目，因取名也。將貯鬱鬯，故  
云鬱氣。祭祀時列諸尊之上，故云上也。案明堂位云：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斚，周以黃目。是周所造也。天  
子黃彝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云於諸侯爲上。黃是中方色，目是氣之清明  
者。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者，言酒清明在尊中，而可斟酌示人君慮於祭事，必斟酌盡於中也。目在尊  
外，而有清明示人君行祭，必外盡清明潔淨也。

祭天埽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醯醢之美，而煎鹽之尙，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磬  
和而后斷也。釋文：斷，丁亂反。

孔氏曰：餘物皆人功和合爲之。鹽則天產自然。故曰貴天產也。言煎者，煎此自然之鹽鍊治之也。煎鹽之尚者，皇氏云：設之於醴醢之上。故云尚。熊氏云：煎鹽祭天所用。故云尚。愚謂煎鹽卽形鹽朝事之寔也。醴卽醢醢之屬也。曰醢醢者，醢必資醢以成也。煎鹽不獨用於祭天。皇氏之說是也。特牲禮設饌之法，俎在豆東，敦在俎南，籩在敦南，是籩直豆之南，尸席南上，設饌以南爲上。煎鹽籩實，設當豆實。醢醢之南是煎鹽之尚也。醢醢須釀而成，煎鹽天質自然。故曰貴天產也。貴其義謂貴其和而能斷之義也。凡物之和者或不足於斷，斷者或不足於和。鸞刀先有調和之聲，而後資割斷之用。和斷相資，剛柔不偏，故其義爲可貴也。自恆豆之菹至此，雜明祭祀所用之物，而歸重於尚質之義，亦前篇之義也。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綏也。孔子曰：吾末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釋文：之冠如字。餘並古亂反。後同齊。側皆反。綏耳佳反。敝本亦作弊。婢世反。徐又房列反。

鄭氏曰：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太古無飾，非時人綏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綏。大白卽太古白布冠。今喪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唐虞以前曰太古。冠而敝之者，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愚謂冠義者，儀禮有士冠禮。此解其義也。太古但用白布爲冠，齊則緇之，以明敝也。後世冠制既異，而始冠猶用太古之齊冠。重古之義也。綏者，結纓而垂其餘以爲飾也。後世之冠有笄，其纓分屬於笄，交結於頤，而垂其餘以爲綏。古冠無笄，其纓惟一條，屬於缺項之左，而上結於其右，故無垂餘之綏。始冠既用古冠，則其纓宜用古制，而後乃爲之綏，則失其制矣。敝壞也。敝之可也者，言緇布冠既冠，則不復用也。皇氏侃曰：齊則緇之，謂祭前若祭時，自著祭服有

虞氏皇而祭是也。賈氏公彥曰：冠訖，士則敵之不復著。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庶人用緇布冠籠其髮，以爲常服也。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釋文：適丁歷反，醮子妙反。

適子冠於阼階之上，士冠禮。筵於東序，少北是也。著，明也。阼階，主人之位。適子冠於此，明其有代父之義也。冠禮用醴曰醴，用酒曰醮。客位，謂戶牖之間賓客之位也。醮於客位，謂既冠則筵於賓客之位而酌酒以禮之。士冠禮，筵於戶西南面是也。冠禮用醴，則三加之後，總一體之用酒，則每一加則一醮。加有成者，謂每加則醮之，以表其禮之有成也。蓋冠禮雖有醴與醮二禮，然醴質而醮文。周世尙文，用醮禮者多，故此及冠義篇皆言醮於客位也。三加彌尊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皮弁尊於冠，爵弁又尊於皮弁也。喻其志者，服彌尊，則當思所以稱之。曉喻冠者之志意，務令充大以稱其服也。名者所受於父母，既冠而字之，敬其名而不敢稱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釋文：毋追上音牟，下多雷反。

鄭氏曰：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也。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其制之異，同未聞。愚謂此三者皆玄冠之別名也。始冠宜用玄冠，而以重古，故用緇布冠。然緇布冠，冠而敵之，而所常冠者，則玄冠也。故此因明三代玄冠之異名，道猶制也。

周弁，殷緇，夏收。釋文：緇，况甫反。字林：作緇，火于反。

此三代三加之冠也。弁，爵弁也。弁，嗛收。三代士助祭之冠也。鄭氏曰：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嗛，名出於輜，輜，覆也。言所以白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此再加之冠也。素積，以素繒爲裳而縷積之也。素，言其色。積，言其制。賈氏公彥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鄭氏曰：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也。愚謂喪服，殯小功章。大夫爲昆姊之長殯，大夫爲兄姊殯服，則有未冠已爲大夫者矣。而不爲之制冠禮者，爲大夫者必由士而升，當其爲士，則固以士禮而冠矣。童子之禮，不裘、不帛、不屨、絢，見先生從人而入，旣仕而爲士，固不可以童子之禮處之。未有不冠者也。爲士者必冠，則無爲大夫而後冠者矣。爵，謂假祖廟而命之也。雖爲大夫，至假祖廟而命之，則必待五十。蓋古者爵人之慎重如此，則固無仕而卽爲大夫者矣。又何大夫冠禮之有。

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未造也。

鄭氏曰：言夏初以上諸侯幼而卽位者，猶以士禮冠之。愚謂未造，猶末世也。諸侯繼世而立，或有幼而嗣位者，旣爲諸侯，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禮異。所以至夏末始作爲公侯之冠禮也。家語冠頌：公冠玄冕，四加，天子擬焉。○鄭氏謂夏時諸侯至五十乃爵，命無據。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敖氏繼公曰：元子，長子。其冠時猶士而用士禮。以其未卽位，則無爵故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皇氏侃曰：天子元子，唯冠禮與士同。其餘則與士不同，故喪服諸侯之兄弟，得行大夫之禮也。○歸氏有光曰：自無大夫冠禮至此，明天子諸侯大夫之無冠禮也。冠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蓋父兄以成人之事責子弟也。天子爲元子之時，以士禮冠。設不幸君終，世子未冠，則冕而踐阼。已君臨天下，將又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乎？家語：孔子答孟懿子，吾取焉。曰：古者王子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此孔氏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冠之篇，則誣矣。公冠曰：公冠四加玄冕。左傳：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績綵。諸侯之冠也。蓋務爲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別，而不知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者也。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孔氏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此明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言官爵之授，隨德隆殺。此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愚謂繼世以立諸侯，以能象其先世之賢，故諸侯無升陟之漸。未冠而爲諸侯者，不得不別爲諸侯之冠禮也。以官爵人，隨德隆殺，故大夫無驟爲之法。其爲大夫者，必皆已冠於爲士之時，而不得別爲大夫之冠禮也。死而諡，謂大夫死皆有諡，而不問其已爵與否也。諡

起於周。今蓋謂春秋以還。古者謂周初也。生無爵。死無諡者。古者大夫五十而爵。然後生則稱其族。死則爲之諡。若未五十而死。未受爵命。死則無諡也。春秋初。魯大夫如無駭。羽父柔挾。養生不稱族。死不爲諡。皆未爵故也。至僖文以後。乃無不諡者。則禮之失固未久也。此又因大夫無冠禮。而推類言之。○孔氏謂此士冠禮記之文。故論士死而無諡。至作記之時。加諡。非也。士之無諡。周末猶然。謂作記之時。加諡。何所據乎。士冠禮自戒賓曰。以下至不履。總屨。本其記也。自冠義以下。則後人節取郊特牲之文。附諸篇末。其文體與儀禮記全不類。其後又誤以記連於經。而以冠義以下。謂之記。失之矣。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孔氏曰。此因上論冠義。下論昏義。故因上起下。於中說重禮之義。愚謂禮之數。見於事物之末。禮之義。通乎性命之精。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知其義而又能敬守之。以體其實焉。則所謂能以禮讓爲國者。雖先王所以治天下。其道不出乎是。此禮之義之所以爲尊也。○朱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具備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釋文。取音娶。本又作娶。遠。皇于萬。反。別。兵列反。

孔氏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夫婦合配。則子姓生焉。娶異姓者。所以依附疏遠。

之道。厚重分別之義也。方氏怒曰。必取於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

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釋文。饋天典反。事。側克反。又如字。○鄭註。齊或爲臚。○今按事如字。

幣。謂納徵之幣。誠實也。幣必誠。謂不以沽惡之物。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是也。腆。善也。辭無不腆者。謂納幣之辭。不自謙言皮帛不善。幣必誠信也。辭無不腆直也。斯二者。所以告婦以正直誠信之道也。信者。人之所以事人。婦以事夫。其德以信爲本。故於納徵之幣與辭。而先有以示之。如此。上言直信而下。但云信者。言信則直在其中矣。齊謂共牢同尊卑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惟其信而已。陸氏佃曰。凡謙辭言不腆。據聘禮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旣拊以俟矣。春秋傳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又曰。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今辭不云不腆。告之以直信也。○顧氏炎武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尙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爲嗣續之源。故以內心爲主。而不尙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釋文。理魚敬反。殆。悉見反。

男子親迎。是男先於女也。所以然者。男剛而女柔。剛之德主乎進。柔之德主於退。非獨昏姻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亦然。故天道資始。而地道代終。君務於求賢。而臣恥於自衛也。

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釋文。賢音至。本亦作摯。

摯謂親迎所奠之鴈也。章明也。執摯相見者。賓主之道。今乃於夫婦之間行之。所以致其恭敬。以明男女有別。而其交接不可以苟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父子之親。由於男女之別。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君臣之義。由於父子之親。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歸。故養生而後禮作。人無禮則危。有禮則安。故禮作而後萬物安。由男女有別。而遞推其所致如此。所以深明男女之別之重也。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

親御謂御婦車也。授綏授婦綏以升也。婦本有御者。壻必親御授綏。所以示身親其事也。必身親其事者。所以致其親愛於婦也。執摯相見。所以爲敬。親御授綏。所以爲親。敬則夫婦之禮肅。而無燕昵之傷。親則夫婦之情篤。而無睽離之患。化起於閨門。而風行於四海。先王之所以得天下。其道不外乎是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釋文先如字。又悉邇反。知音智。○鄭註夫。或爲僂。

大門。婦家之大門也。先壻車先行也。夫婦之義由此始者。婦未出父家。猶未成其爲婦。出乎大門。則夫全乎其爲夫。婦全乎其爲婦。一帥一從。而尊卑唱隨之義定矣。自婦人從人以下。又以申明男帥女。從男之義也。夫也者。夫也。言夫乃丈夫之稱。丈夫乃有才智者之名。左傳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是也。故曰以知帥人者也。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孔氏曰。案昏禮。士昏用爵弁。爵弁是士之上服。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五冕色通玄。故總稱玄冕。陰陽。

謂夫婦著祭服而齊戒親迎是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故曰鬼神陰陽也妻爲內主故有國者是爲社稷內主也嗣廣後世是爲先祖後也明如此之重不可不致敬所以冕而親迎也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二牲以上謂之牢士昏用爵弁而上云玄冕士昏用特豚而此云共牢皆謂大夫以上之禮也共牢者謂用一牢而夫婦共食之不別俎也牢禮以爵等爲差夫婦共牢以其尊卑同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者婦人無受爵命之法其夫受爵命則其妻之爵從之也坐以夫之齒者謂兄弟之妻其娣姒之序不以己之年而以夫之年也

器用陶匏尙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

陶謂以瓦爲尊敦之屬匏謂以匏爲爵也士昏禮食畢夫婦皆三醕初醕再醕用爵三醕用卷卷半匏也以一匏分而爲二夫婦各用其一以醕也尙上通尙禮然謂上古之禮器如是也鄭氏曰太古無共牢之禮三王之世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

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釋文盥音管一本無婦盥饋三字

孔氏曰厥其也其明謂共牢之明日也食餘曰餽私猶恩也明日婦見舅姑盥饋特豚舅姑食特豚之禮竟以餘食賜婦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也愚謂盥饋言致潔以饋也孔氏言盥饋特豚此據士昏禮言之若大夫以上有不止於特豚者矣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謂盥饋之明日舅姑饗婦以一獻

之禮。既饗而降也。授之室者。西階爲客階。阼階爲主階。舅姑自由客階降。使婦由主階降。明以室事授之。而使爲家主也。盟饋授室。皆謂適婦之禮。若庶婦則不饋。舅姑亦不饗之。無著代之事也。

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陳氏祥道曰。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昏之爲禮。其陰禮與。古之制禮者。不以吉禮于凶禮。不以陽事于陰事。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方氏慤曰。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彼言思嗣親。此言幽陰之義者。蓋有所思者。固欲其幽陰也。經云。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是矣。愚謂昏爲陰禮。而樂爲陽氣。故昏禮不用樂。與食嘗無樂同義。然既昏之後。猶不遽舉樂者。則以思嗣親之故。此與曾子問各據一義而言之也。序謂相傳之次第也。昏禮。舅姑授婦以室。子有傳重之端。則親有代謝之勢。人子之所不忍言也。故不賀。○自天地合而萬物興至此。明昏禮之義。

有虞氏之祭也。尙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血腥爛祭爲句。鄭註爛或爲膾。

鄭氏曰。尙謂先薦之。孔氏曰。尙謂貴尙祭祀之時。先薦之也。血。謂祭初以血詔神於室。腥。謂朝踐薦腥肉於堂。爛。謂沈肉於湯次。腥亦薦於堂。以血腥爛三者而祭。是用氣也。以其並未熟。故云用氣。愚謂用氣者。血腥爛三者皆不可食。但用其氣以敬神也。有虞氏祭禮不可考。禮運曰。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殺。則三者之祭。乃周之所因於夏殷。而夏殷所因於唐虞者也。有虞氏尙氣。故於饋孰之前。先薦此三者。而後王因之而不變也。○自此以至篇終。皆明祭祀之禮。

殷人尙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釋文。濞音狄。又

同甲反三如字徐息暫反。

臭味未成。謂未殺牲之先。未有血腥。故臭未成。未合亨饋孰。故味未成也。滌蕩者。播散之意。闕止也。殷人先求諸陽。故作樂三闕。以降神而後迎牲。樂爲陽氣。聲音之呼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與魂氣之陽相感召也。○凡正樂有四節。而降神惟三闕。大司樂尸出入奏肆夏。左傳云。金奏肆夏之三是。尸入奏肆夏。亦奏肆夏之三矣。蓋大饗之納賓。祭祀之納尸。與降神其事相類。故樂皆以三爲節。商頌那之篇曰。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此降神之樂也。又曰。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數。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憚。此正祭之樂也。大司樂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歌夾鍾。升歌也。舞大武。合舞也。奏無射。在歌夾鍾之上。降神之樂也。降神三闕。而但言奏無射。豈三奏皆用無射之調。與抑或舉其一以該其三。若尸入奏肆夏之三。而但言肆夏。與大司樂又云。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大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此謂大禘大祫之樂。故黃鐘以下。皆有四調。蓋其上二調。亦用以降神。與若然。則大禘大祫。降神有六闕矣。疏家謂大司樂黃鐘以下。皆爲降神之樂。然商頌言正祭之樂。詳言降神之樂。略又大司樂言奏無射。則降神之樂。蓋止以鐘鼓或筮管奏之。如尸入奏肆夏之比。而不升歌合舞也。大司樂黃鐘爲宮。以下有琴瑟與管。則升歌下管之器也。有九德之歌。九磬之舞。則合舞之事也。必非徒用以降神者矣。

周人尙臭。灌用鬯臭。句鬱合鬯。句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

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燔蕭合羶。羶。凡祭慎諸此。釋文鬱字。又作鬱。如悅反。合如字。徐音閏。璜。依註音鬱。許經反。孫音香。○鄭註。奠或爲薦。○今按。羶如字。

鄭氏曰。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於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奠謂薦孰時。特牲饋食禮所云。祝酌奠于鬶。鬶是也。蕭。羶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孔氏曰。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故知當饋孰時。愚謂臭香氣也。鬯。秬鬯也。釀黑秬黍爲酒。芬芳鬯達。故謂之鬯。灌用鬯臭。言灌地降神。用秬鬯之香氣也。鬱。鬱金香草也。鬱合鬯。言秬鬯之酒。煮鬱金香草以和合之也。曰臭陰者。酒醴之質下潤也。達於淵泉。言其所達之深。而足以感乎死者之體魄也。灌用圭璋者。灌鬯盛以玉瓚。以圭璋爲之柄也。用玉氣者。玉氣潔潤。言非但鬱鬯是用臭。圭璋亦用臭之義也。既灌然後迎牲。周人先求諸陰也。蕭。香蒿也。蕭合黍稷。謂以香蒿合於黍稷而燔之也。曰臭陽者。燔燎之氣上升也。達於牆屋。言其所達之高。而足以感乎死者之魂氣也。既奠然後燔蕭合羶。此明燔蕭之節也。奠。謂奠爵於鬶。南也。燔。燒也。羶。與香同。羶。羶。牛羊腸間脂也。羊膏羶。牛膏羶。周禮庖人。春行羔豚膳膏羶。秋行鱉羽膳膏羶。是也。特牲禮。尸未入時。設饌饗神。祝酌奠于鬶。南。天子諸侯之祭。朝踐時。事尸於室。朝踐禮畢。尸未入室。亦先設饌於室。而酌酒奠之。然後燔蕭合羶。羶。迎尸入室。而行饋孰之禮也。燔蕭合羶。羶。并有黍稷。上言合黍稷。下言合羶。羶。互相備也。灌用鬱鬯。所以求諸陰。燔蕭。所以求諸陽。凡祭慎諸此者。周人尚臭。故於此灌與燔蕭之時。尤致其慎也。○鄭氏小宰註云。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此別無他。蓋見特牲禮。尸入舉鬶。南之奠。解祭。啐酒。奠解。遂據以推受裸之禮耳。不知鬶。南之奠也。與祭饌。

並說而在獻數之外者也。則但當啐之而已。鬱鬯之裸獻也。不與祭饌並設。而在獻數之內者也。則不但啐之而已也。宗廟之大饗。賓客之大饗。始皆有裸。其禮當相放。前賓入門。章云。卒爵而樂闋。此爵卽裸獻之爵。而云卒爵。則尸於鬱鬯。亦卒爵。賓飲卒爵。而酢主人。則尸卒爵。亦當酢王。但獻尸無酬爵耳。飲鬱鬯之法。見於顧命。顧命云。王受同瑁。三宿三祭三啐。又云。大保受同。以異同。秉璋以酢。同爵名。蓋圭瓚口徑八寸。不可以飲。故注之於同。而祭之飲之。此飲鬱鬯之法也。圭瓚受五升。既以注於同者。飲之。其餘鬯在瓚。仍陳於尸前。故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肆。謂陳之也。或言肆。或言裸。互見之。爾人君饋孰之始。錮南之奠。亦酌於瓚。既見後。下文所謂舉鬯角詔妥尸是也。此則尸祭之啐之而不飲者也。

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

魂氣歸於天者。陽也。形魄歸於地者。陰也。故祭祀之義。求諸陰。陽而已。械。樸。美文。王。而曰。奉璋。峨峨。則殷未嘗不灌。而以求諸陽爲先也。大司樂言。奏無射以享先祖。則周未嘗無降神之樂。而以求諸陰爲先也。殷人先求諸陽。先作樂而後灌也。周人先求諸陰。先灌而後作樂也。祭義云。建設朝事以報氣也。則有虞氏之尙氣。亦所以求諸陽。不言者。可知也。馬氏晞孟曰。有虞氏尙氣。殷人從而文之。故尙聲。殷人既尙聲。周人從而文之。故尙臭。周人既求諸陰。又求諸陽。則知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殷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陰也。謂之尙氣。謂之尙臭。皆以始言之。而其意各有所主也。

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疇。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

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釋文遠人。徐子萬反與音餘。

此因上文言求諸陰陽而備言求神之法也。與禮器納牲詔於庭一章。語意大同小異。詔祝於室。謂初殺牲時。以幣告神於室。即禮器云血毛詔於室也。坐尸於堂。謂既告殺尸。出坐於戶西南面。而行朝踐之禮。即禮器云設祭於堂也。用牲於庭。謂納牲於庭而殺之。即禮器云納牲詔於庭也。此時尸尚在室。升首於室。謂殺牲而升其首於室中北墻下也。此時尸出在堂。薦腥之前也。直正也。直祭祝於主。謂正行祭禮。則祝釋辭於主也。亦禮器設祭於堂之事也。索求也。索祭祝於祊。謂求神之時。則祝釋辭於門外之祊。即禮器云爲祊於外也。以不知神之所在。故其求之之徧如此。尚庶幾也。自室至堂。自堂至庭。自庭至祊。而祊爲最遠。於至遠之所。而無不求焉。庶幾其可以得之與。○鄭氏曰。朝事延尸於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腓脍燎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于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時尸薦以籩豆。至薦孰。乃更延主於室之與。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主北。焉。懸謂禮運疏云。朝踐之時。尸出於室。大祖之尸坐於戶西南面。昭在東。穆在西。主皆在其右。此註則謂尸南面。主東面。然尸入室時。坐於主北。則尸主同面。不應在堂時獨異。且堂上之位。以南面爲尊。不應尸南面而主反東面也。又坐於戶西。謂大祖之尸也。大祖之尸主不同面。則羣廟之尸主或東或西。或南或北。參差淆雜。必無是禮。當以禮運疏爲是。朝踐燔腓脍及洗肝而祭之。謂之制祭。鄭於禮器及此註皆言之。然炳蕭在饋孰時。不在朝踐制祭。乃漢禮於經亦無所見也。說詳禮器。

祊之爲言倮也。所之爲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根長也。大也。尸。陳也。釋文倮音隸。斯

音所。蠲，古雅反。相息，亮反。長，直良反。徐知兩反。○鄭註：倮，或爲諫，富也。者，福也。或曰：福也。者，備也。直，或爲植。

鄭氏曰：倮，猶索也。所也者，敬也。爲尸有所俎，此訓也。富也者，福也。人君綴辭有富，此訓之也。首也者，直也。訓所以升首祭也。相，謂詔侑也。詔侑尸者，欲使饗此饌也。特牲饋食禮曰：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視饗，綴長也大也。主人受祭，福曰綴，此訓也。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孔氏曰：特牲少牢尸祭饌，訖，祝取牢心，舌載於所俎，設於饌北。尸每食牲體，反置於所俎，是主人敬尸之俎也。人君綴辭有富者，少牢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是大夫綴辭也。人君則福慶之辭更多，故詩楚茨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是也。直，正也。言首爲一體之正，綴長也大也。尸綴主人，欲其長久廣大也。愚謂倮，遠也。祊也者，倮也。此因上文求諸遠之義而釋之也。直，正也。牲體載之尸俎者，但其右胖耳。惟首則全升之，故爲體之正。綴長也大也。言福之長久而廣大也。尸以象神，神無形而尸陳見，故曰尸陳也。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脾，營燔燎，升首報陽也。釋文齊，才細反。下說齊同。脾，音律。營，力彫反。

毛血，謂初殺牲時，取毛血以告尸於室，所謂血毛詔於室也。血以告幽，表其內之無所傷。毛以告全，表其外之無所雜。純，謂內外皆善也。血祭，盛氣，謂取血非但告幽，又所以明其氣之盛也。血陰而氣陽，氣不可見而陰陽相資，故因血以表氣也。祭肺，肝心者，肺載於正俎，肝以從獻，心載於所俎也。貴氣主者，

肺以藏魄而爲氣主。心肝亦與肺相附著。故皆以氣主言之。性之五藏。惟用其三者。蓋肺肝心在前。故貴之。脾胃在後。故賤之。猶貴肩賤髀之義也。祭黍稷。謂饋孰時也。此所謂祭。皆謂薦之於尸。非祭於豆間之祭。疏以綏祭解之。與記言報陰意不合。肺有離肺。有剗肺。離肺亦謂之舉肺。尸之所用以食者也。剗肺亦謂之祭肺。尸之所用以祭者也。此云加肺。謂離肺也。祭齊。謂以五齊獻於尸也。加明水。謂設五齊。以明水配之也。腓膂腸間脂也。取腓膂燔燎。卽所謂燔蕭合羶羶也。升首。謂升首於室也。魂氣爲陽。體魄爲陰。黍稷性體酒醴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味饗神者也。故曰報陰。燔燎升首。不可以飲食。其以氣飲神者也。故曰報陽。○禮運云。薦其血毛。禮器云。血毛詔於室。郊特牲云。血毛告幽全之物也。又曰。血祭盛氣也。此皆謂初殺牲時。取毛血以告於室也。而註疏或以爲在室。或以爲在堂。而祭血有二時矣。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旣奠然後燔蕭合羶羶。又云。取腓膂燔燎。祭義云。燔燎羶羶。闕以蕭光。此皆謂饋孰之初也。而註疏或以爲饋孰時。或以爲朝踐時。而燔燎有二時矣。禮器云。爲柝乎外。郊特牲云。柝之於東方。又云。索祭視於柝。祭統詔視於室。而出於柝。此皆謂正祭求神也。而註疏或以爲正祭。或以爲釋祭。而柝有二名矣。此皆先儒繆誤之說。所當辨正者也。

明水洗齊。貴新也。凡洗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挈著此水也。釋文說始銳反。又作洗。○鄭註洗齊。或爲汎齊。

洗。猶清也。凡酒初成必濁。以清者和而沛之。謂之洗。洗齊。謂五齊皆洗之也。新。謂明潔也。祭祀取明水於月。及洗五齊之酒。皆爲貴其明潔也。凡洗新之也。釋洗齊之義。言主人之所以洗此酒者。致其新潔。

以敬鬼神也。其謂之明水也。以下又申明明水之意。著成也。主人齊潔。此水乃成。以見所謂新者之不徒在乎外也。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孔氏曰。言君所以再拜稽首及肉袒親割。是恭敬之至極。恭敬之至極。乃是服順於親也。拜服也。又釋再拜之文。拜者。是服順於親也。稽首服之甚也。釋稽首之文。拜既是服稽首首至於地。是服之甚極也。肉袒服之盡也。釋肉袒之文。言心雖內服。外貌不盡。今肉袒去飾。是服之竭盡也。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

孔氏曰。祭稱孝孫對祖爲言。稱孝子對禰爲言。義宜也。事祖禰宜行孝道。故以義而稱孝也。國謂諸侯家。謂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禰。更祭曾祖以上。但自曾祖以上。唯稱曾孫而已。言己是曾重之孫。

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相謂詔侑也。敬謂內心之肅。嘉謂外儀之善。庾氏蔚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讓也。

腥肆爛膾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釋文。肆。敫。歷。反。膾。而審。反。○鄭註。爛。或爲膾。

腥。腥肉也。肆。剔也。謂豚解也。士喪禮。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蓋豚解有七體。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胎一脊而爲七也。腥肉用豚解之法解之。故曰腥肆爛湯沈也。膾。熟也。爛與膾皆體解也。祭祀或進腥。

或進爛或進熟。豈知神之何所饗。但主人自盡其敬心。故備用之以祭耳。

舉桴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

鄭氏曰。妥安坐也。尸始入舉奠。舉若奠角。祝則詔主人拜妥尸。使之坐。尸卽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也。天子奠桴。諸侯奠角。懸謂特牲禮祭初設饌饗神。祝酌奠於鏞南。尸入卽席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天子諸侯之祭。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尸將入室。亦先於室中設饌酌奠。桴角所奠之爵也。桴。殷爵名。四升曰角。尸入卽席坐。舉所奠之爵。則主人拜以妥尸。此饋食未食之先也。楚茨之詩曰。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此妥尸當饋食之節明矣。人君祭自灌獻始。饋乃酌奠者。蓋鏞南之奠。與祭饌俱設者也。灌獻時無饌。朝踐雖有籩豆。而俎惟腥爛。至合亨饋執而俎籩籩豆備設。於是奠饌鏞南。鄭註少牢禮謂酒尊要成是也。尸入舉奠。蓋以饌多不可偏執。而酒所以要饌之成。故特執之。以示其饗之意也。祭初尸已入室而坐。至此乃拜妥尸者。蓋灌獻一時之事耳。自饋食以至祭末。禮節多而爲時久。故恐尸之不安。而拜以安之也。少牢禮。尸不執奠。避人君也。特牲禮。拜妥尸。尸答拜。乃執奠。此舉桴角乃拜妥尸。人君禮與士異也。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後坐。謂夏時也。有事謂飲食之事也。言此者。以明殷周以來。尸卽無事亦坐。所以有拜妥尸之禮也。尸神象者。鬼神無形。立尸以象之也。祝將命者。祝以傳達主人與神之辭命也。○禮運。醴桴及尸。非禮也。則桴惟天子用之。周禮鬱人與量人。受舉桴之卒爵而飲之。量人。凡宰祭。與鬱人受舉歷而皆飲之。蓋鏞南之奠。至上嗣舉奠飲之。還洗酌入尸。受祭之啐之奠之。祭畢。則鬱人量人飲之。言舉桴之卒爵。以見其爲上嗣所飲。而復

奠之爵也。歷與滌同。言弊歷以見其爲尸所祭所啐之餘也。飲奠弊之卒飲以鬱人與量人者。蓋以嗣子舉奠食肝而量人制從獻之脯燔與鬱人和鬱鬯其事相成也。然則天子酌奠用鬱鬯於此可見矣。諸侯舉角雖於禮無考。然舉角連文則其爲諸侯禮可知。解止爲酬爵而角則特牲禮用以獻尸是角尊於觶。故少牢特牲禮皆奠觶而諸侯奠角也。

縮酌用茅。明酌也。

鄭氏曰。謂泝醴齊以明酌也。司尊彝曰醴齊縮酌。五齊醴尤濁。和之以明酌。藉之以茅。縮去滓也。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明酌者事酒之上也。酌猶斟也。酒已泝則斟之以實尊彝。孔氏曰。三酒之中。事酒尤濁。五齊之中。醴齊尤濁。故以事酒泝醴齊也。不云泛齊者。與醴齊同也。感謂周禮司尊彝。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洗酌。凡酒脩酌。人君祭用鬱鬯五齊三酒。惟三酒人所共知。而鬱鬯五齊則自禮制久廢。時人無有能知之者。故記者就司尊彝之文釋之。以曉人。此釋醴齊縮酌之義也。凡酒新成必濁。用清者和之。又用篋筥之器泝之。以去其糟滓。謂之洗。又用茅藉泝酒之器。謂之縮。五齊皆洗。而醴齊尤濁。必縮而洗之。乃可酌。故曰縮酌。縮醴齊用茅者。取其潔白也。曰明酌者。言洗醴齊用事酒也。○周禮五齊三酒。鄭氏云。泛齊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齊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齊。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鄣白矣。醴齊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洗齊者成而滓洗。如今造清矣。自醴以上尤濁。盎以下差清。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醪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醪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

醜酒澆於清。

此釋司尊彝彝齊澆酌之說也。鄭氏曰：謂澆醜酒以清酒也。醜酒，彝齊，彝齊差清，和之以清酒，澆之而已。澆，彝齊必和以清酒者，皆久味相得。孔氏曰：彝齊和以清酒而後澆之，不用茅，以其差清醜齊澆齊，澆之與醜酒同。

汁獻澆於醜酒釋文：汁之，十反。獻，依註爲莎，素何反。

此釋司尊彝彝齊獻酌之說也。鄭氏曰：謂澆秬鬯以醜酒也。獻當讀爲莎，齊語聲之誤也。秬鬯中有煮鬱和以彝齊，摩莎澆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獻，不以三酒澆秬鬯者，秬鬯尊也。

猶明清與醜酒於舊澤之酒也。釋文：澤，依註讀爲辟，音亦。徐詩石反。

鄭氏曰：猶，若也。澤，讀爲醜，舊醜之酒，謂昔酒也。澆，醜齊以明酌，澆醜酒以清酒，澆汁獻以醜酒。天子諸侯之禮也。天子諸侯禮廢，時人或聞此而不知，云若今明酌清酒與醜酒，以舊醜之酒澆之矣。就其所知以曉之也。澆，清酒以舊醜之酒者，爲其味厚，腊毒也。孔氏曰：作記之時，明酌清酒與醜酒，皆澆於舊醜之酒，古禮廢亡，就今日所知，以曉古者澆酒之事。愚謂凡酒速釀則味薄，久釀則味厚，味薄者尊，味厚者卑，反古復本之義也。事酒因事而作成，最速味最薄，昔酒爲會久白酒，味差厚，清酒冬釀，接夏而成，味最厚。澆酒之法，皆以薄者澆於厚者，而作記時，以清酒澆於舊醜之酒，則反是，蓋爲清酒味過厚，故用昔酒之稍薄澆之，以殺其毒，與他澆酒之意異也。

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釋文：辟，依註作弭，亡。妣反。○方氏辟，讀婢亦反。

鄭氏曰。祈猶求也。謂祈禱求永貞也。報謂若穫禾報社。由用也。辟讀爲弭。謂弭災兵。遠罪疾也。方氏  
慤曰。欲彼之有予也。故有所以求之。若噫嘻祈穀於上帝。載芟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施也。故有  
報以反之。若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慮彼之有來也。故有辟以去之。若月令之磔攘開  
冰。而用桃弧棘矢以辟去不祥是也。於辟又言由者。以非祭之常禮。或有所以而用之故也。然禮器言  
祭。祀不祈者。彼之所言蓋爲已耳。此之所言主爲民也。

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齊之玄。謂齊服玄冠玄衣玄裳也。大夫士齊服玄端玄裳。人君玄冕玄衣玄裳。蓋玄者幽陰之色。陽明  
則發散於外。幽陰則收斂於內。君子服以稱情。齊服幽陰之色。欲使稱其服。以專思慮於親也。思慮專  
故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別錄 屬子法

朱子曰。此古經也。又曰。鄭氏以爲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闔門之內。儀軌可則。故曰內則。此必  
古者學校教民之書。○趙氏師曰。內則一篇文理密察。法度精詳。見古先聖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者。  
無所不用其全。某疑中間似有難看處。如飯黍稷稻粱止士於坵。一一節。與上下文似不相蒙。豈特載  
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耶。又凡養老止玄衣。而養老一節。疑王制文重出。不然。亦豈先王之成法。

因子事父母而達之天下。以及人之老耶。又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一節。雖承上章養老之文而云。然此篇既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恐不應引曾子之言。某疑他簡脫誤在此耳。又凡養老五帝憲止皆有惇史一節。疑簡錯。或當在上文玄衣而養老之下。又淳熬止以與稻米爲醢一節。亦疑簡錯。恐或當屬上文冬宜蠶羽膳膏膾及雉兔皆有芼之下。自此外數節上下井井有條。獨此未易曉暢。愚謂自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至皆有惇史。與通篇所言不相比附。而文體亦異。疑係他篇脫簡。若以淳熬接上士於坵一之下。則通篇條理秩然矣。

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

鄭氏曰。后君也。德猶教也。萬億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今一云冢宰。記者據諸侯也。諸侯并六卿爲三。或兼職焉。孔氏曰。君謂諸侯。王謂天子。蓋雖以諸侯爲主。而雜以天子言之。故又稱王及兆民也。飲食教令。所掌各有別官。今此篇內既有飲食。又有教令。則篇首當言命冢宰司徒。今惟一云冢宰。不言司徒。是記者據諸侯并六卿爲三。司徒或兼冢宰之事也。意疑而不定。故稱或焉。朱子曰。註疏言諸侯司徒兼冢宰是也。但此言后王之命。則冢宰實天子之冢宰耳。蓋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而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徒之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其在諸侯。則亦天子之宰。施典於邦國。而諸侯承之以教其民。自不害冢宰爲司徒之兼官也。愚謂后王天子也。不言降教而曰降德者。見王者身有此德。乃降之以教於民。所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也。

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繼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右佩小觿。金燧。右佩

玦捍管遼大觶木燧。偃屨著綦。釋文淑所救反。徐素遼反。纒所買反。徐所綺反。鞞音必。徐音箭。又音管。紛芳云反。或作柎同。柎始銳反。觶許規反。本或作鑿。燧音遼。捍戶且反。遼時世反。徐作滯。偃本又作輻。彼力反。綦其記反。

鄭氏曰。咸皆也。纒。韜髮者也。總束髮也。垂後爲飾。拂髦。振去塵著之。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髻。其制未聞也。綦。纒之飾也。端玄端士服也。庶人深衣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搢猶扱也。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佩用自佩也。必佩者。備尊者使令也。紛。柎拭物之佩巾。今齊人有言。紛者。刀礪。小刀及礪礪也。小觶。解小結也。觶貌如錐。以象骨爲之。金燧。可取火於日。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管。筆彊也。遼。刀鞞也。木燧。鑽火也。偃。行膝。綦。屨繫也。孔氏曰。此子謂男子以經云。端鞞紳搢笏故也。盥謂洗手。漱謂漱口。此據年稍長者。若孺子。則晏起而不能鷄初鳴也。纒。韜髮者也。士冠禮云。緇纒長六尺。鄭云。纒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盧云。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盧說爲優。笏者。著纒旣畢。以笏插之。熊氏云。此謂安髻之笏。以纒韜髮作髻。旣訖。橫施此笏於髻中。以固髻也。故士喪禮云。笏用桑。長四寸。纒中是也。纒中。謂殺其中使細。非固冠之笏。故文在冠上。總者。裂練繒爲之。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以爲飾也。此經所陳。皆依事先後。櫛訖。加纒。纒訖。加笏。笏訖。加總。然後加髻。著冠。冠畢。然後服玄端。著鞞。又加大帶也。刀礪。與小觶連文。故知刀爲小刀。玦當作決。以象骨爲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闔體。拾以皮爲之。著於左臂。以遂弦。故亦名遂。自玦當作決。以下至此。見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所採孔疏。今本禮記註疏及衛氏集說。皆無之。刀鞞之刀。大於左廂刀也。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左旁。用

力不便。故佩小物。右廂用力爲便。故佩大物。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或云屨上施繫以結於足也。陳氏祥道曰。詩曰。赤芾在股。邪偃在下。蓋以幅帛邪纏於足。故謂之邪偃。所以自偃束也。故謂之偃。男子事父母有偃。詩諸侯朝天子有偃。則凡行皆有偃。特婦人不用。故婦事舅姑無偃。朱子曰。屨繫或說爲是。爲行戒者。紉也。愚謂子事父母。謂男子已冠者也。下文言男女未冠。笄者而不顯。女子已笄者之禮。蓋女子笄則適人。故略之。其或在室者。則其禮與子婦同也。婦人吉纒。尺有二寸。則男子之纒亦然。刀皆有鞞。左言刀。右言遺。互見之。爾。釧。錐也。字或作鏹。是有以金爲之者。小釧以解小結。大釧以解大結。大釧與木燧相連。蓋鑽燧亦用之也。金燧以金爲之。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鑿燧。是也。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鄭云。夫。遂。陽。遂也。成伯璵謂。冬至日子時鑄銅爲鑿。謂之陽遂。夏至日午時鑄銅爲鑿。謂之陰鑿。是金遂亦鑿類。其狀相似。欲取火。則向日照之。以引取其火也。木燧以木爲之。春用榆柳。夏用棗杏。夏季用桑柘。秋用柞櫨。冬用槐檀。用鑿鑽之以出火。論語云。鑽燧改火。是也。火出於日者。屬陽。故金燧佩於左。火出於木者。屬陰。故木燧佩於右。左所佩凡五物。奇數。陽也。右所佩凡六物。偶數。陰也。○孔疏謂。玄冠有纓約。有纓者。無笄。蓋以士冠禮。皮弁爵弁有笄。而於冠不言笄耳。然士冠禮。初加之冠。乃大古之緇布冠。其制質略。不獨無笄。且無武矣。未可據此。以決玄冠之制也。冕弁有紘。又有笄。冠有纓。何必無笄乎。國語。范武子以杖擊文子。折委笄。註。謂委貌之笄。則冠之有笄。見於此矣。男子有二笄。一爲固髮之笄。一爲固冠之笄。此言笄在冠上。則爲固髮之笄。而非固冠之笄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衣。紳。左佩紛。脫。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纁。施。繫。裘。大。觶。木。燧。衿。纁。綦。履。釋。文。如。父。母。一。本。作。如。事。父。母。衣。如。字。又。於。既。反。箴。之。林。反。纁。本。又。作。纁。息。反。纁。音。噴。繫。字。又。作。繫。同。步。千。反。裘。陳。乙。反。又。作。帙。衿。本。又。作。衿。其。絳。反。嬰。又。作。纁。

鄭氏曰。笄。今簪也。衣。紳。衣而著紳。繫。小囊也。繫。裘。言施。明爲箴管線纁有之。衿。猶結也。婦人有纁。示繫。屬也。孔氏曰。婦人之笄。喪服所謂女子吉笄。尺二寸者也。但婦人之笄。異於上男子笄。纁。乃皮弁爵弁之笄。故鄭以簪解之也。衣。謂玄。綃。衣。熊氏云。裘。刺也。以針刺裘而爲繫。囊。故云繫。裘也。餘物皆不言施。獨於箴管線纁之下。而言施。繫。裘。明爲四物而施矣。鄭註。士昏禮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纁。明有繫。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未笄無纁。下男女未冠。笄者亦云衿纁。彼用以佩容臭。與此既笄之纁。別也。朱子曰。婦人不冠。所謂吉笄。卽爲固髻之用。亦名爲簪。而非如二弁之笄矣。愚謂男子有二笄。一以固髮。一以固冠。婦人惟有尺二寸之笄。以固髮。而因以爲飾。與男子之冠相當。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而孔氏乃以當皮弁爵弁之笄。故朱子非之。特牲禮。主人服玄端。主婦笄纁。綃衣。是婦人之笄。纁。綃衣。與男子之玄端相當。士大夫以玄端爲常服。則其妻以笄纁。綃衣爲常服也。婦人左佩五物。悉與男子同。右佩六物。管。大。觶。木。燧。與男子同。餘三物。則異。蓋玦。捍。用於射。刀。之大者。用以割斷。皆非婦人之所當佩。而箴及線。纁。則女工之所有事也。陳用之據。士昏禮。墀。脫。婦。纁。謂事舅姑之纁。乃佩容臭之纁。非許嫁之纁。然香纁。惟男女未冠。笄者有之。上男子已冠者無此。則婦人可知。昏禮。脫。纁。蓋昏夕暫脫之耳。非一脫不復著也。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  
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醴醢酒醴芼羹菽麥黃稻黍粱  
菹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葦荳粉榆兔薹滷醢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后退釋文與  
本又作與同於六反苛音何養本又作癢以想反少詩召反後皆同奉芳勇反本或作捧長丁丈反溫本  
又作暹又作溫同於運反醴之然反醴羊支反芼毛報反實字又作廣扶云反徐扶畏反穉音述飴羊之  
反葦音譙葦音丸樹扶云反免音問薹字又作藟苦老反蒲恩酒反醢音髓膏之古報反

鄭氏曰怡說也苛疥也抑按搔摩也先後之隨時便也槃承盥水者巾以浣手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  
色醢粥也芼菜也實熬泉實甘之滑之膏之謂用調和飲食也葦葦類冬用葦夏用葦榆白曰粉兔新  
生者薹乾也秦人漉曰滷齊人滑曰醢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后退敬也孔氏曰苛與癢連文故知是疥  
藉者所以承藉於物言子事父母當和柔顏色承藉父母若藻藉承玉然醢是粥之薄者則醢爲厚者  
公食禮三牲皆有芼牛藿羊苦豕薇用菜雜肉爲羹也釋草云麋泉實也菽豆以下供尊者所食悉皆  
須熟故云熬泉實也以甘之者以此棗栗飴蜜以甘和飲食士虞禮記夏用葵冬用葦鄭云葦葦類也  
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葦此經葦葦相對故知冬用葦夏用葦也釋木云榆白粉孫炎云榆白  
者名粉庖人云共蠶薹之物蠶薹相對此經以免對蠶薹既是乾故知免爲新生也蠶薹周禮據肉爲  
言此則以葦葦等爲免薹以滑之者言以此數物相和滷醢之令柔滑也擬者爲脂釋者爲膏以膏之  
者以膏沃之使之香美此等總爲調和飲食陸氏德明曰葦似葦而葉大方氏慤曰以甘之周官所謂

調以甘以滑之。周官所謂調以滑以膏之。周官所謂膏香膏臊之類也。愚謂漿以承盥水。其盥水蓋以  
匱。左傳奉匱沃盥是也。漿輕故少者奉之。水重故長者奉之。飴餽也。米蘖煎成亦謂之糖。方言飴謂之  
糖是也。爾雅糝黏粟也。然凡黍稻之黏者皆謂之糝。不獨粟也。爾雅齧苦薑。郭氏云。今薑茶也。子如米  
泔食之滑。唐本草云。俗謂之莖菜。葉似莖花紫色。邢氏云。本草云。味甘云苦者。古人語倒。猶甘草謂之  
大苦也。萱薑類榆刺榆也。一名樞。又名莖。陸璣云。樞葉如榆爲茹。美滑於白榆。是粉爲白榆。榆爲刺榆。  
粉榆之葉皆可爲茹。而刺榆尤美也。下云命士父子異宮。味爽而朝。則此不命之士。至父母舅姑之所  
未味爽也。又下言命士以上。味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入而夕。慈以旨甘。此不命之士。父子同宮。在父母  
之所無時焉。不可以朝夕限也。若日入而慈以旨甘。則亦當與命士同。此不言者。文略爾。○陳氏澹曰。  
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味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  
食。則佐長者視具。釋文。冠古亂反。朝直遙反。下而朝同。

鄭氏曰。總角。斂髮束之。容臭。香物。以纓佩之。爲迫尊者。給小使也。具。饌也。孔氏曰。臭。謂芬芳香物。庚氏  
云。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曰容臭。方氏懋曰。臭香物。蘭茝之類。不佩用而佩容臭。示未能卽事也。朱  
子曰。恐身有穢氣。觸長者。故佩香物。愚謂下文言孺子晏起。則此男女未冠笄。謂十年以上者。十年出  
就外傳。學幼儀。則其習此禮宜矣。容臭。謂爲小囊以容受香物也。味暗也。爽明也。味爽。謂天將明而未  
明時也。味爽而朝。視成人差後也。

凡內外鷄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釋文表如字。又於旣反。灑本。又作洒。所賈反。又所豎反。

鄭氏曰。斂枕簟。不欲人見已褻者。簟。席之親身也。孔氏曰。此總論子婦而外卑賤之人。爰及僕隸之等。愚謂凡內外。謂尊卑長幼。莫不皆然也。枕簟親身之物。斂之者。爲其褻露。且避塵污也。灑掃室堂及庭。內外皆徧灑掃之也。自室及堂。自堂及庭。先後之序也。布席。布坐席也。各從其事。內治內事。外治外事也。

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

鄭氏曰。孺子。小子也。方氏懋曰。蚤寢。則未與乎日入之夕。晏起。則未與乎昧爽之朝。唯所欲食無時。以弱而未勝其制節。且養之不可不備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鄭氏曰。異宮。崇敬也。慈。愛敬進之。孔氏曰。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程子曰。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方氏懋曰。尊卑之際。辨則褻。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愚謂宮。謂牆垣之所周也。凡言宮。有據牆之起乎大門而北周者。若昏義祖廟未毀。教於公宮。詩子以用之。公侯之宮。周禮小宰掌宮刑。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是也。有指牆之起乎寢門而北周者。若喪服傳。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公羊傳。羣公子之宮。則已卑矣。是也。父子異宮。謂牆之起乎寢門而北周者也。姑以大夫士言之。大門之內。爲正寢門。正寢之後。爲燕寢。燕寢之後。爲妻之正寢。

其旁爲側室。自燕寢以後。雖各有門。而正寢之門。實北。遶而周乎其外。不命之士。其子之寢室。亦別有門。而包乎父之正寢門之內。故謂之同宮。命士父子各有寢門。故謂之異宮。異宮。則父子之寢。各有正寢。燕寢側室之屬。而其制備同宮。則唯父備有此制。而其子或唯有燕寢及妻之寢而已。而其制簡。味爽而朝。視不命之士稍晏也。不命之士賤。於父母抑搔沃盥之事。皆親之。故其朝宜蚤。命士既貴。其父母猥辱之事。蓋僕御供之。故其朝可稍晏也。慈以旨甘。卽上節所言棗栗飴蜜諸物也。但命士之物。或當更備耳。日出而退。視朝膳而退也。退則各治其官事。人君日出視朝。此命士日出。猶得侍親者。疑人君視朝。惟卿大夫及一官之長。則每日皆朝。餘則不必然。唐宋官制。有常參九參六參之別。意古制亦如此。爾日入又夕。每日再朝也。不命之士。在父母之所無時。命士父子異宮。則其體嚴敬。故其朝限以二時。自此以上。以至於世子之事。親皆然。世子記言朝夕。至於大寢之門外。是也。日入而夕。則當問親之夕膳。而又慈以旨甘。此又在夕食之後者也。

父舅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枉長者奉席。請何趾。釋文奉。芳舅反。鄉許亮反。止。亦又作趾。

鄭氏曰。將枉。謂更臥處也。孔氏曰。此論父母舅姑將坐。將臥奉席之禮。

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篋篋枕。斂篋而禡之。釋文縣音玄。篋。口協反。禡音禡。

古人坐皆席地。此云執牀與坐者。蓋尊者偶然暫憇之所用。周禮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賈疏謂氈案牀上置氈。是王於次中暫憇。亦有牀也。蚤旦親起之後。斂臥席布坐席。則少者執牀與坐。侍御之人。執几以進之。使長者暫憇以待。然後乃斂臥席等物也。少者執牀。則牀之制。蓋不大鉅矣。孔

氏曰蚤旦親起侍御之人捧舉其几以進尊者使憑之斂其所臥在下之席與上襯身之簟又縣其所臥之衾以篋貯所臥之枕簟既襯身恐其污穢故以榻韜藏之席則否。

父母舅姑之衣衾篋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餽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釋文傳文專反近附近之近敦音對又丁爵反牟本侯反卮音支匱羊支反一音以氏反

鄭氏曰傳移也非餽莫敢用餽乃用之也牟讀曰壘卮匱酒漿器敦牟黍稷器也非餽莫之敢飲食餽乃食之恆常也朝夕之常食孔氏曰父母舅姑之衣衾篋席枕几侍御之人停貯常處子婦不得輒更傳移令嚮他處杖屨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恭敬故祇敬之勿敢偏近敦今之杯盃也隱義曰壘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卮酒器也匱盛水漿之器左傳云奉匱沃盥是也此論父母舅姑所用之物子婦不得輒用所恆飲食之饌子婦不得輒食愚謂敦盞也疏以爲杯盃非是敦牟卮匱非重物而不敢輒用恆飲食非珍饌而不敢輒食則其貴重者可知

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餽既食恆餽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

鄭氏曰子婦佐餽婦皆與夫餽也既食恆餽每食餽而盡之未有原也御侍也謂長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餽其婦猶皆餽也孔氏曰佐餽者謂長子及長子之婦食必須盡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佐助餽食之使盡勿使再進也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及衆弟婦佐餽如初者如上父母在子婦佐餽之禮愚謂子婦佐餽謂長子衆子及其婦皆佐餽也甘滑之物於孺子爲宜故使孺子餽以此記觀之則士之禮夫婦共食矣大夫以上則同庖而各食與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噫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見。裏釋文。唯子癸反。徐伊水反。齊。側皆反。噦。於月反。噫。於界反。噦音帝。咳。苦愛反。倚。於義反。又其寄反。跛。大計反。擻。本又作洩。同。吐。細反。擻。居衛反。見豎。邇反。

應唯者不敢諾。敬對者不敢慢。升降於堂階。出入於門戶。揖。俯身也。游行也。進退周旋於尊者之前。則其心必肅敬。其貌必齊莊。升降出入。雖於尊者稍遠。亦必俯身而行。而不敢縱肆其容體也。噦。氣逆聲噦。飽食氣噦。噴。噫咳。噫。欠。張口出氣。伸。竦體也。立而偏任一足曰跛。依物曰倚。睥視。邪視也。自口出爲唾。自目出口曰涕。自鼻出爲洩。襲。重衣也。敬事。爲尊者執勞事也。袒裼。露臂也。擻。揭衣也。褻衣衾不見。裏。爲其穢而不潔也。此節言事父母恭敬之節也。○孔氏玉藻疏云。子於父以質爲文。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愚謂至敬無文。孔氏謂父母之前不裼。是也。但此所言裼襲。自爲別義。與玉藻裼襲不同。玉藻所謂襲。謂掩其中衣也。此所謂襲。謂重衣也。玉藻所謂裼。謂露其中衣也。此所謂裼。謂露臂也。若混而爲一。則誤矣。

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燂請澣。足垢。燂湯請洗。釋文。澣。本又作澣。戶管反。綻。字或作綻。直竟反。徐治見反。裂。本又作列。緝。女陳反。徐而陳反。燂。詳廉反。澣。芳頰反。澣音悔。

鄭氏曰。唾洩不見。輒刷去之也。手曰漱。足曰澣。愚謂唾洩不見。恐父母見之而生憎穢也。綻。解也。紉。以

線貫針也。燂，溫也。潘，米瀾也。此節言事父母服勤之禮也。  
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帥，循也。時是也。謂上二節所言之禮也。○自篇首至此，言事父母舅姑及尊長之法。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釋文：篚，非鬼反。湔，彼力反。本又作信。

鄭氏曰：祭嚴喪遽，授器不嫌也。奠，停地也。湔，浴室也。孔氏曰：祭是嚴敬之時，喪是促遽之所，於此之時，不嫌男女有媾邪之意。愚謂內謂內事，外謂外事，在內言內，在外言外，各治其事，而不得相預也。其相授，謂非喪祭而相授也。男不言內，女不言外，所以別男女之職。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所以嚴內外之限。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釋文：嘯，依註音吐。○今按嘯如字。

鄭氏曰：嘯，讀爲吐，嫌有隱使也。孔氏曰：常事以言語處分，是顯使人也。如有姦私，恐人聞知，不以言語，但諷吐而已。故云嫌有隱使也。愚謂嘯，蹙口出聲也。不嘯不指，爲其聲音不肅且惑人也。夜行必皆以燭者，所以遠暗昧之嫌也。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此謂宮中之道路也。地道尊右，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蓋以相避遠，而因以爲尊卑之別也。○自男不言

內至此論男女遠嫌厚別之法。朱子移於男不入女不出之下。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著。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釋文飲於鵠反。食音嗣。書志反。

鄭氏曰。嘗而待。待後命而去也。服而待。待後命釋藏也。朱子曰。勿逆勿怠。此謂不可變節。以傷尊者。平日慈愛之心也。人代之。而弗欲者。慮以自逸。而違命。姑與姑使者。嫌於怨。而必爭。愚謂子婦之孝敬者。必爲父母舅姑之所愛。恐其恃愛而驕。故戒以勿逆勿怠。加之事。人代之者。謂尊者既命之事。又惜其勞。而使人代之也。弗欲者。爲其所爲。不必能如己之意也。姑與之者。姑聽其代也。姑使之者。姑以己之意。教使之也。而后復之者。俟代者休解。而后復其本業於己也。凡此皆勿逆勿怠之事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釋文縱本又作從。足用反。數。色角反。

鄭氏曰。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

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鄭氏曰。庸之言用也。怒。譴責也。表。猶明也。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愚謂不可怒。謂怒之而不從命也。子放婦出。而不表禮。忠厚之道也。○應氏鏞曰。自子婦孝者敬者。而下。勉子婦之孝於父母舅姑。自子婦有勤勞之事。而下。勉父母舅姑之慈於子婦。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執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釋文。駢音悅。

下怡柔。皆和順之意。所謂事父母幾諫也。起者。悚然興起之意。諫之所以不入者。必己之孝敬有未至。故復興起其孝敬。冀以感動乎親。而復進其說也。有隱無犯者。雖事親之道。而陷親不義者。乃不孝之大。故父母之過。足以得罪於鄉黨州閭者。雖不說而必圖復諫。雖犯顏而有所不憚也。孔氏曰。犯顏而諫。使父母不說。其罪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當可孰諫。謂純執殷勤而諫。若物之成孰然。此一節論父母有過諫諍之禮。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婢子賤妾也。檀弓陳乾昔曰。使夫二婢子夾我。是也。若及也。高氏愈曰。父母愛而已則敬之。重親之意。愛之不足以盡其意故也。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高氏愈曰。由自也。視比也。親之所愛。服食厚而執事常逸。己之所愛。服食薄而執事常勞。不敢以己之所愛並於親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高氏愈曰。宜。猶善也。出。謂出其妻也。行夫婦之禮者。恩情不敢稍殺也。宜與不宜。子與父母未知孰是。然入子之心。即父母之僻惡僻愛。而亦不敢有所違。順親之道當然也。愚謂婦以事舅姑也。能事舅姑。則婦不能事舅姑。則不婦。而其他事之得失。有不必計矣。此以上三節。言爲人子者。當以父母之愛惡爲愛惡。雖婢妾庶孽之微賤。而有所不敢忽。雖妻妾之親私。而有所不敢專。至於父母沒而不衰焉。則

又事死如事生之孝也。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高氏愈曰。貽。遺也。爲善未決。去惡未勇。人情之常也。喜其榮親。則善必爲。惡其辱親。則惡必去。榮辱不繫於其身。而繫於親。蓋孝子之心如此。

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

老。謂傳家事於長婦也。男子七十而傳。婦人之傳重。則不係於己之年。而係於其夫。蓋祭必夫婦親之。夫沒。則妻不得不傳重矣。每事必請於姑者。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也。介婦。衆婦也。介婦請於冢婦。以其代姑統家事也。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

鄭氏曰。善兄弟曰友。娣姒猶兄弟也。愚謂友。猶愛也。不友。無禮。皆怠之所生也。怠於事。而以勞加介婦。則不友矣。怠於敬。而以慢加介婦。則無禮矣。舅姑使冢婦。冢婦不可以己之尊而懈怠。以至不友無禮於介婦也。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命。謂使令其下。舅姑使介婦。介婦不可以舅姑之任己。而敵耦於冢婦。至於並行並命並坐。而皆不敢焉。其所以尊冢婦者至矣。蓋冢婦。卽異日之宗婦。介婦。所宗而事之者。故雖未受傳。而所以敬之者如此。此二節言冢婦介婦相與敬事之道。蓋家人際常起於婦人。誠使爲冢婦者能屈己以下介婦。爲介

婦者能盡禮以事家婦。彼此各盡其道。而家無不和矣。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

鄭氏曰：婦侍舅姑者也。必請於舅姑。不敢專行。高氏愈曰：凡婦通家婦介婦而言。私室。婦所居室也。事謂私事。私室不敢擅退。私事大小必請。蓋重舅姑之命如此。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釋文畜許六反。又許又反。又勅六反。畜養性也。假以物借人。與以物遺人也。鄭氏曰：家事統於尊也。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茵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釋文茵本又作莖。昌改反。章昭昌以反。

婦或賜之者。謂其私親兄弟也。茵蘭皆香草可佩者。新初也。如初受賜者。如其初受於私親兄弟之時。蓋物之藏於舅姑。不啻其藏於己也。不得命不見許也。如更受賜者。如更受舅姑之賜。蓋物雖出於私親兄弟。不啻其出於舅姑也。藏以待乏者。待舅姑之乏而獻之也。此言婦受賜之法。所以申上無私貨三句之意。

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句賜而后與之。

復白也。復請其故者。謂以當與之故。白請於舅姑。舅姑賜之物。而後與之。此申上不敢私假。不敢私與之義。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乘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

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也。宗婦。大宗子之婦。舍止也。舍於外而不敢畢入。所以降下於宗子也。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鄭氏曰。猶。若也。子弟若有功德。以物見饋賜。當以善者與宗子也。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愚謂貴富驕人。無往而不敢。非但不敢以入宗子之家。至於父兄宗族。皆不可以此加之也。

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釋文。齊。側皆反。

孔氏曰。賢。猶善也。大宗將祭。小宗夫婦皆齊戒助祭於大宗。以加敬焉。大宗祭畢。而後敢私祭。祖禰也。此文雖主事大宗。事小宗者亦然。愚謂宗子者。先祖之正體。尊祖故敬宗。此上三節言事宗子宗婦之禮。又因事父母之孝敬。而推而廣之者也。

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穞。釋文。穞。思呂反。穞。側角反。

鄭氏曰。飯。目諸飯也。孰。稷曰稻。生。稷曰樵。孔氏曰。此飯凡有六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云黃粱。則上粱是白粱也。穞。是斂縮之名。以其生稷。故斂縮也。穞。既對樵。故爲孰稷。愚謂穞者。言六種之飯。其穀皆有生稷。孰稷之異也。○孔氏曰。案玉藻。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此則據諸侯。其天子則加以麥。苽爲六。愚謂諸侯稷食四簋。天子六簋。皆黍稷也。蓋食以黍稷爲正。以稻粱爲加。四簋六簋。惟據其正者言之。其加者不在此數也。膳。夫。天子食用六穀。則朔食自當有麥苽。但不在六簋之數耳。

膳。脚。臠。臠。醢。牛炙。醢。牛臠。羊炙。羊臠。豕炙。醢。豕臠。豕臠。芥醬。魚膾。雉。兔。鷄。鷄。釋文。臠音香。臠許云反。臠許幾反。字林。火攸反。鷄。臠倫反。鷄音攸。

鄭氏曰。膳。目諸膳也。此上大夫之禮。庶羞二十豆也。以公食大夫禮。校之。則臠牛炙。間不得有醢。醢。衍字也。又以鷄爲駕。孔氏曰。案公食大夫禮。二十豆。脚。一謂牛臠也。臠。二謂羊臠也。臠。三謂豕臠也。牛炙。四。四物共爲一行。最在於北。從西爲始。醢。五。謂肉醬也。牛臠。六。謂切牛肉。醢。七。牛膾。八。四物爲第二行。從東爲始。羊炙。九。羊臠。十。豕炙。十一。豕臠。十二。四物爲第三行。從西爲始。醢。十三。豕臠。十四。芥醬。十五。魚膾。十六。四物爲第四行。從東爲始。以上十六豆。是下大夫之禮也。雉。十七。兔。十八。鷄。十九。鷄。二十。四物爲第五行。從西爲始。此是上大夫所加。二十豆。公食大夫禮。以鷄爲駕。鷄。母也。愚謂醢。醬。皆所以配臠膾也。此饌。精設之。脚。臠。臠。牛炙。最在北。牛炙。南。醢。醢。西。牛臠。醢。爲牛臠設也。牛臠。南。羊炙。羊臠。東。羊臠。醢。爲羊臠設也。羊臠。東。豕炙。豕臠。南。醢。醢。西。豕臠。醢。爲豕臠設也。醢。西。芥醬。醬。西。魚膾。芥醬。爲魚膾設也。公食大夫記云。凡炙無醬。飲。重醢。稻醢。清糟。黍醢。清糟。梁醢。清糟。或以醢爲醢。黍醢。漿。水醢。醢。釋文。重。直龍反。糟。子曹反。徐。徂到反。醢。本又作臠。於紀反。徐。於力反。濫。力暫反。

鄭氏曰。飲。目諸飲也。重。陪也。糟。醇也。清。滌也。致。飲有醇者。有滌者。陪設之也。以醢爲醢。釀粥爲醢也。漿。酢。醢也。醢。梅漿也。濫。以諸和水也。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孔氏曰。漿。人六飲。有涼。註云。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康成以涼與濫爲一物。則此以諸和水。謂以諸雜糗飯之屬。和水。

也。諸者衆雜之名。案漿人六飲。一曰水。則此經水一也。二曰漿。則此經漿一也。三曰醴。則此經重醴一也。四曰涼。則此經濫一也。五曰醫。則此經或以醴爲醴一也。六曰醢。則此經黍醢一也。六飲之外。此經別有醢。若鄭司農之意。醴與醫爲一物。卽以醴爲醴者。非康成義也。康成以醴爲梅漿者。見下文。謂之以醴若醢醴。則醴是醴之類。又云獸用梅。故知梅漿也。愚謂或以醴爲醴。此卽上文之重醴而爲之。異法者。康成注漿人。以此爲醫。非是。蓋醴爲梅漿。當從康成。醫醴一物。當從司農。黍醢。以黍爲粥也。水卽井水也。此飲凡六物。與漿人六飲相當。醴一。醢二。漿三。水四。醴五。卽漿人之醫濫六。卽漿人之涼也。酒清白。

鄭氏曰。酒。目諸酒也。白。事酒昔酒也。孔氏曰。清。謂清酒。事酒昔酒俱白。故以一白標之。配清酒則爲三酒。此無五齊者。五齊祭祀所用。非人常用故也。

糝。糝。餈。粉。醢。釋文。糝。起九反。又昌料反。餈。音二。醢。讀曰餐。又作餈。之。然反。又之。善反。

鄭氏曰。羞。目諸羞也。周禮。羞。籩之實。糝。餈。粉。餈。羞。豆之實。醢。食。糝。食。此記似脫。醢實爲餐。以稻米與狼臠膏爲餐是也。孔氏曰。案周禮。羞。籩之實。糝。餈。粉。餈。鄭註云。合蒸曰餈。餅之曰餐。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爲之。糝者。擣粉熬大豆爲餈。黏著。故以粉糝搏之。周禮。粉下有餐。今無者。記人脫漏。更以醢益之。醢者。於周禮。羞。豆之實也。自當作餐。若黍醢。則是粥。非膳羞之用。此醢與糝。食文連。則是糝類。八珍內作糝與餐。其事亦相連。故知醢當作餐。且餐雖雜以狼臠膏。亦粥之般類。愚謂羞有庶羞內羞。上文膳是庶羞。此言內羞也。此云羞。蓋總籩豆之內羞而言之。當云糝。餈。粉。餈。醢。食。糝。食。而粉下脫去一字。

醢下脫去三字也

食。蝸醢而苾食。雉羹。麥食。脯羹。鷄羹。折稌。大羹。兔羹。和糝。不麥。濡豚。包苦實麥。濡鷄。醢醬實麥。濡魚。卵醬。實麥。濡鼈。醢醬實麥。股脩。蜺醢。脯羹。兔醢。麋膾。魚醢。魚膾。芥醬。麋腥。醢醬。桃諸。梅諸。卵鹽。釋文。食音嗣。蝸力戈反。苾音孤。字又作菽。同折之列反。稌音杜。徐他古反。和。臥反。糝。三敢反。糝音了。濡音而。醢一本作陸。卵醬。依註音銀。古門反。喂。丁亂反。蝸。直其反。卵鹽。力管反。○鄭註。卵。或作爛。腐。或爲胾。

鄭氏曰。食。目人君燕食所用也。苾。彫胡也。稌。稻也。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麥則不矣。此脯所謂析乾牛羊肉也。凡濡謂亨之以汁和也。苦。苦茶也。以包豚殺其氣也。卵讀爲鯤。魚子也。股脩。捶脯施薑桂也。蜺。蚺蟬子也。膚。切肉也。卵鹽。大鹽也。自蝸醢至此二十六物。似皆人君燕所食也。其饌則亂。孔氏曰。此節總明人君燕食所用。以蝸爲醢。以苾米爲飯。以雉爲羹。三者味相宜。以麥爲飯。析脯爲羹。又以鷄爲羹。三者亦味相宜。細折稻米爲飯。以犬兔爲羹。此三者亦味相宜。和糝不麥者。此等之羹。宜以五味調和。米屑爲糝。不須加麥也。濡。亨煮之。以其汁調和也。知卵讀爲鯤者。鳥卵非爲醬之物。蜺醢是蚺蟬之子。卵醬承濡魚之下。宜是魚之般類。故讀爲鯤。鯤。魚子也。濡豚。包裹以苦菜。殺其惡氣。濡鷄。加以醢。醢。醬。濡魚。以魚子爲醬。濡鼈。亦加醢及醬。四者皆破開其腹。實麥於其中。更縫而合之。以煮也。食股脩。以蜺醢配之。食脯羹。以兔醢配之。食麋膾。以魚醢配之。食魚膾。以芥醬配之。食麋腥。以麋醢配之。食桃諸。梅諸。以卵鹽配之。麋膾。孰肉。麋腥。生肉也。諸。菹也。桃。菹。梅。菹。今之藏桃藏梅也。欲藏之。必先乾之。故周禮謂之乾菹。鄭云。桃諸。梅諸。是也。自蝸醢至此二十六物。蝸醢一。苾食二。雉羹三。麥食四。脯羹五。

雞羹六。析稌七。犬羹八。兔羹九。濡豚十。濡雞十一。濡魚十二。濡鼈十三。自此以上。醢醬皆和調。濡漬雞豚之屬。故不數。自此以下。醢及醬各自爲物。但相配而食。故數之。股脩十四。蜃醢十五。肺羹重出。兔醢十六。麋膾十七。魚醢十八。魚膾十九。芥醬二十。麋脰二十一。醢二十二。醬二十三。桃諸二十四。梅諸二十五。卵鹽二十六。掌客諸侯相食。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與此不同。其食臣下。則公食大夫禮。具有其文。與此又異。故疑是人君燕食。上陳庶羞。依牲大小先後。此不依牲之次第。又飯食在簋。醢羹之屬在豆。是上下雜亂也。愚謂人君燕食用得此諸物。然每用自有常數。非一食盡用之也。濡雞醢醬實。麥醢醬承濡雞之下。卽雞之醢醬也。濡鼈之醢醬。卽鼈之醢醬也。麋醢脰醬。卽麋之醢醬也。股脩乃邊實。不用於食。此與下大夫有脯無膾。皆以脯用於食者。案八珍中之熬。有濡食乾食之異。熬捶而加薑桂。鄭氏以爲若今之火脯。是脯脩有濡食之法。則其用於食者也。其皆釋而煮之以醢。而盛之。則以豆與麋脰。謂生切麋肉以醢釀之。卽下文麋鹿魚爲菹是也。周禮之乾菹。亦籩實。此桃諸梅諸。孔氏以爲菹。蓋亦用醢釀之者。故用之於食也。

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釋文。食音嗣齊。才細反。

鄭氏曰。食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鄭氏曰。多其時味以養氣也。周禮註曰。各尙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木火金水之成於土。孔氏曰。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秋不食辛。冬不食鹹。謂時氣壯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恐氣虛羸。故多其時味。

以養氣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鷹宜麥。魚宜菰。

鄭氏曰。言其氣味相成。孔氏曰。上云折稌用犬羹。此云牛宜稌。犬宜粱者。此據尊者正食。上據人君燕食以滋味爲美。故不同。自食齊視春時至此。皆周禮食醫文而記者載之。論調和飲食之法。劉氏彙曰。周官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醫。八珍之齊。而曰。凡君子之食。恆放焉。此大司徒以施諸教。人子皆視此以養親也。

春宜羔豚膳膏薺。夏宜牝鱸膳膏臊。秋宜犢臄膳膏腥。冬宜鮮羽膳膏羶。釋文。羶音香。腥其居反。鱸本又作鱸。所求反。臄素刀反。腥音星。說文作腥。羶升然反。

鄭氏曰。膳。乾雉也。鱸。乾魚。鮮。生魚。羽。鴈也。此八物四時肥美。爲其大盛。煎以休廢之膏。節其氣也。牛膏。薺。犬膏。臊。雞膏。腥。羊膏。羶。鄭註。周禮。庖人曰。牛屬司徒。土也。雞屬宗伯。木也。犬屬司寇。金也。羊屬司馬。火也。孔氏曰。此記庖人論四時煎和膳食之宜。以王相休廢相參。其味乃善。春爲木王。牛中央土畜。春東方木。木剋土。木盛則土休廢。犬屬西方金。夏南方火。火剋金。金休廢。雞屬東方木。秋西方金。金剋木。金盛則木休廢。羊屬南方火。冬水王。水剋火。火休廢。周禮。鄭註云。羔。豚。物生而肥。犢。臄。物成而充。牝。鱸。曠熱而乾。魚。鴈。水涸而性定。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爲人食之。弗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義。與此同。士相見禮云。冬執雉。夏執豚。故知膳爲乾雉。周禮。籩人云。臠。鮑。魚。鱸。鱠。與鮑相對。鮑爲溼魚。故知鱸是乾魚也。鱸既爲乾魚。故鮮爲生魚也。月令云。季冬獻魚。又王制。獺祭魚。然

後漁人入澤梁。是冬魚成也。羽族既多。而冬來可食者唯鴈。故知羽鴈也。周禮云。行謂行用。此云宜。謂氣味相宜。其事同也。賈氏公彥曰。殺牲謂之用煎和。謂之膳。五行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爲休廢。夏火王土相。金死水囚。木爲休廢。以下推之。可知王所剋者死。相所剋者囚。新謝者爲休廢。若然。嚮所膳膏。皆是死之脂膏。鄭云。休廢者相對死。與休廢別散。則死亦爲休廢。故鄭以休廢言之。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麋鹿田豕麇皆有軒。雉兔皆有萋。爵。鷄。蜩。范。芝。栴。蓂。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釋文。鬱。九倫反。本又作麇。又作鷄。軒音憲。出註。後放此。栴音而。本又作栴。蓂音陵。柿音侯。橙側加反。○鄭註。軒或爲胛。

鄭氏曰。軒讀爲憲。謂藿葉切也。蓂。芟也。棋。枳棋也。梨之不臧者。此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備錄。孔氏曰。麋鹿田豕麇。非但可爲脯。又可腥食。皆藿葉切之。而不細切。故云皆有軒。不言牛者。牛唯可細切爲膾。不宜爲軒也。雉兔皆有萋者。雉羹兔羹。皆有菜以萋之。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栴。賀氏曰。芝。木槿。栴。軟棗也。愚謂孔氏以芝栴爲一。則爲三十一物。賀氏以芝栴爲二。則爲三十二物。未知孰是。脩。脯。蓂。棗。栗。榛。桃。梅。皆籩人之籩實也。芝。栴。棋。柿。瓜。桃。杏。楂。梨。蓋亦盛之以籩。而不見於籩人。則此乃人君私燕所用也。麋鹿田豕麇之軒。及雉兔爵鷄蜩范。庶羞也。皆用以食者也。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惟有雉兔及鷄。則此人君所用庶羞也。薑。桂二者。則調和羞膳及爲脩。皆用之。鄭以此三十一物並爲庶羞。非也。庶羞盛於豆。皆濡物。無脯脩之屬也。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馘。庶人耆老不徒食。

燕食謂朝夕常食。周禮膳夫王燕食則奉膳贊祭。賈疏燕食朝夕常食是也。孔氏分燕食與朝夕常食爲二。非是。肺爲籩實。凡食無筵。惟飲酒有之。此大夫燕食。乃有肺者。蓋燕食物不必備。或偶無膾。則得以肺代之。蓋釋而煎之以醢。而盛之。則以豆也。貳重也。士燕食得有羹。而不得重設也。載出於牲。士朔食。惟特豚。則不得貳載矣。六十曰耆。庶人耆老不徒食者。六十非肉不飽。食得有載。非六十者不得食也。羹則庶人皆有之。下云羹食無等是也。

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葱。膏用薤。三牲用藪。和用醢。獸用梅。鶉羹。鷄羹。鴛。釀之。蓼。魴。鱖。烝。雖燒。雉。鄉。無蓼。釋文。鍾。戶界反。俗本多作薤。非也。藪。魚氣反。和。戶臥反。鶉。鷄。本又作鶉。鷄。羹。魴。音房。鱖。音敘。雞。仕俱反。又匠俱反。燒如字。一音焦。○按皇氏烝字。燒字。雉字。薤字。爲句。賈氏釀魴鱖。烝。雞。爲句。孔氏同皇。今從之。

鄭氏曰。此言調和菜羹之所宜也。芥。芥醬也。藪。煎菜莢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櫟。三牲和用醢。畜與家物自相和也。獸用梅。亦野物自相和。釀。謂切雜之也。鴛。在羹下。烝之不羹也。鄉。蘇桂之屬也。燒。煙於火中也。孔氏曰。上云魚膾芥醬。則謂秋時用芥。芥辛。於秋宜也。鶉。鷄羹者。謂用鶉。爲羹。鴛。唯烝。煮之。不以爲羹。故文在羹下。三者皆釀之。以蓼。魴。鱖。二魚。皆烝熟之。雖是鳥之小者。火中燒之。然後調和。若今之臠也。雉。或烝。或燒。或可爲羹。其用無定。故直云雉。言魴。鱖。烝。及雞。燒。并雉。三者調和。唯以蘇桂之屬。無用蓼也。愚謂此論調和之宜。與魚膾芥醬。食時相配者不同也。膾。春用葱。卽下文云肉腥細者。爲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是也。若秋則用芥。豚。秋用蓼。卽上文滯豚包苦實。蓼是也。若春則用

韭自葱至藪五者皆用以釀醢及梅則用以和也。用菜謂之釀。用醢酸之屬謂之和。釀者雜之以亨。煮和則既熟而和之也。

不食雛。雛，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醢。釋文：去起呂反。尻，苦刀反。麕，奴若反。

鄭氏曰：皆爲不利人也。雛，髓伏乳者。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鱮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醢，謂醢竅也。陸氏佃曰：狼腸直，狗腎熱，狸脊上一道如界，兔尻有九孔，豕俯精聚在腦。醫方云：豕腦食之，昏人精神。方氏憲曰：爾雅魚腸謂之乙，餒自腸始，故去乙。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粗梨曰攢之。釋文：膽，丁敢反。攢，再官反。本又作鑽。

鄭氏曰：皆治擇之名也。孔氏曰：肉曰脫之者，皇氏云：除其筋膜，取好處。爾雅李巡註云：肉去其骨曰脫。郭氏云：剝其皮，魚曰作之者，皇氏云：作謂動搖也。凡取魚搖動之，視其鮮，餒爾雅李巡註云：作之，魚骨小無所去。郭氏爾雅今本作斲之。註云：謂削鱗也。棗曰新之者，棗易有塵埃，恆治拭之，使新。栗曰撰之者，栗蟲好食，數數布揀，撰省視也。桃曰膽之者，桃多毛，拭去之，令色青滑如膽也。或曰：謂若桃有苦如膽者，擇去之。粗梨曰攢之者，恐有蟲，故一一攢視其蟲孔也。

牛夜鳴則厲。羊冷毛而羸。羸，狗赤股而躁。躁，鳥臙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羸，馬黑脊而般臂。漏，釋文：羸音由冷音帶羸。昌銳反。羸，本又作羸。徐芳表反。又普表反。沙如字。一音所嫁反。睫音接。羸依註作星。字林皆先定反。般音班。臂，本又作臂。必避反。漏，依註音職。亦侯反。

鄭氏曰亦皆不利人也。廝惡臭也。春秋傳曰一薰一蕕冷毛毳毛別聚旃不解者也。亦股股裏無毛也。臄色毛變色也。沙猶嘶也。鬱腐臭也。望視遠視也。脰當爲星聲之誤也。星肉中如米者般臂前脰般般然也。漏當爲螻如螻蛄臭也。孔氏曰廝是臭惡之氣牛若夜鳴則其肉廝臭。冷謂毛本希冷。毳謂毛頭結聚。羊若如此則其肉羶氣亦股股裏無毛。蹠謂舉動急躁。狗若如此則其肉臊惡。臄色色變而無潤澤。沙嘶也。謂鳴而聲嘶。鳥若如此則其肉腐臭。望視謂豕視望揚交睫。謂目眈毛交。豕若如此則其肉如星。黑脊謂馬脊黑般臂謂馬之前脰。其色般般然。馬若如此其肉如螻蛄臭也。愚謂此周禮內饔文。鄭司農云廝朽木臭也。說文脰脰之脰作脰。脰字云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是脰者豕生小肉如星。故從肉從星。

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鴉胖。舒鳧翠。雞肝。鴈腎。搗與。鹿胃。釋文鵠胡爲反。鴉子騷反。胖音判。鵠音保。與於六反。胃音謂字又作謂同。○鄭註鵠或爲鴉。

鄭氏曰舒鴈鵠也。翠尾肉也。胖脊側薄肉也。舒鳧鵠也。與脾胝也。孔氏曰此廣言不堪食之物亦爲不利人也。與謂脾胝藏之深與處。愚謂上節所言全體之不可食者因物形之變而察之也。此節所言一體之不可食者據物理之常而知之也。

肉脰細者爲膾。大者爲軒。或曰麋鹿魚爲渣。膾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釋文脰音星。字林作脰。辟必益反。徐芳益反。宛于晚反。脾坤支反。醢本或作醢。○鄭註軒或爲辟宛。或作鬱。鄭氏曰細者爲膾。大者爲軒。言大切細切異名也。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聶而切之也。軒辟雞宛脾皆菹。

類也。醢菜而柔之。以醢殺肉腥及其氣。今益州有鹿殘者。近由此爲之矣。釋文云。益州人殺鹿埋地中。令與乃出食之。名鹿殘。殘於傷反。菹軒聶而不切。辟雞宛脾聶而切之。孔氏曰。凡大切若全物爲菹。細切者爲齋。牲體大者菹之。小者齋之。麋鹿魚爲菹。野豕爲軒。是菹也。辟雞宛脾是齋也。少饌曰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腍而不切。膾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腍而切之。是菹大而齋小也。少饌不云魚。此云魚者。記者異聞也。此魚與麋鹿並言。是魚之大者。肉及蔥薤置之醋中。悉皆濡孰。故曰柔之。其辟雞宛脾及軒之名。其義未聞。愚謂肉腥謂用生肉醢而食之也。細者爲膾。大者爲軒。此謂不辨牲之大小。凡細切者皆爲膾。大切者皆爲軒也。或者之說。則謂切肉之名。牲各不同。故又記之。鄭註周禮云。全物若膾爲菹。細切爲齋。此謂切菜大小之異名。故隨人云。掌五齋七菹。此專謂菜爲齋菹也。然齋菹之名。菜肉通。故此言菹與軒皆菹也。辟雞宛脾皆齋也。齋菹雖異。然皆是以醢醢牲肉。故鄭云。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釋文食音嗣。

鄭氏曰。羹。食之主也。庶羞乃異耳。愚謂無等。謂常食。皆得有羹食也。士不貳羹。庶人耆老不徒食。則庶人非耆老。常食不得有載矣。大夫燕食。有脯無膾。有膾無脯。則士常食不得有脯膾矣。諸侯日食。特牲則大夫日食不得有成牲矣。此之謂有等。若羹食。則上下皆有之。故曰無等。若羹食所用之物。與其多少之差。則諸侯以下。遞有降殺。未嘗無等也。

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鬯。天子之鬯。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閭三。士於坵一。

鄭氏曰。大夫無秩膳。謂五十始命。未老者也。七十有閣。有秩膳也。閣。以板爲之。度食物也。達。夾室。愚謂膳。美食也。秩膳。謂常置美食於左右以備食也。夾室與房。謂燕寢之夾室與房也。檀弓始死之奠。其餘也。與士喪禮醴酒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疾必居正寢。而餘閣之奠。別從他處來。是閣在燕寢明矣。士禮如此。天子諸侯可知。站。土站也。士不得爲閣。爲土站以度食也。公侯伯不言閣者。蒙天子之文也。大夫士不言於房中者。蒙公侯之文也。大夫特言於閣者。別於士之站也。士之站亦在房。王制曰。九十飲食不離寢。則未九十者。飲食不得在寢室。當在房可知也。曰五曰三。曰一者。謂閣與站之數。非謂膳之種數也。士於站一。而餘閣有脯醢。則大夫以上非一閣。惟置一種明矣。士站亦七十乃有之。對文則板爲者曰閣。土爲者曰站。散文則站亦謂之閣。檀弓言餘閣是也。○鄭氏謂諸侯之五。爲三牲魚腊。非也。諸侯朔食止少牢。則閣不得備三牲矣。鄭氏又謂大夫之閣與天子同處。亦非也。諸侯於房中亦爲閣。大夫之閣。士之站亦於房中。非大夫與天子同處也。孔疏謂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夾室五閣。右夾室五閣。諸侯卑。庖廚宜稍近。故於房中亦非也。夾室與房。特度食之所耳。庖廚初不在此也。○自飯黍稷至此。雜記飲食之法。



0

124 P46



書叢本基學國

解集記禮

(下)

註且希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K892.9  
8  
:2

書叢本基學國

解 集 記 禮

(下)

註且希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60 0515 9

禮記集解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譬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棊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遠癯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紛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為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譬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皐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子雖老不坐謂在父母之側也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

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釋文樂音將忠養羊亮反。

忠養謂盡其心以養之。非徒養口體而已也。孝子之身終者。父母雖沒而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沒身而後已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所敬亦敬之。以父母之心爲心。而隨在曲體之也。孔氏曰。此因上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旣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釋文惇音敦。

鄭氏曰。憲法也。養之法其德行而已。三王又從之求乞善言也。惇史。史惇厚者。微其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愚謂五帝以老人宜安靜。故務養其氣體。而不欲乞言以勞動之。老人有德行之善。則記錄之爲惇厚之史也。三王旣養老而后乞言。則其求之也不敢遽。微略其禮。則其求之也不敢堅。然則雖曰乞言。而亦未至於勞老者之氣體矣。若夫憲之以爲法於一身。記之以垂訓於後世。則帝王養老之所同也。○自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至此。疑他篇之脫簡。說見篇首。

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釋文淳之純反。熬五羔反。

孔氏曰。淳沃也。熬煎也。陸稻。陸地之稻也。以陸地稻米爲飯。煎醢使熬。加於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灌漬。以沃之以膏。故曰淳熬。醢故曰熬。

淳毋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毋。釋文毋依註音模。食音嗣。

鄭氏曰。毋讀曰模。模象也。作此象淳熬。孔氏曰。淳毋。法象淳熬爲之。但用黍爲異耳。食飯也。謂以黍米爲飯。不言陸者。黍皆在陸。無在水之嫌。

炮。取豚若將。刳之。剝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擊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皴。爲稻粉糲。漉之以爲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釋文。炮。步交反。將。依註音。薺。子耶反。剝。苦圭反。刳。口孤反。又。口侯反。編。必縣反。又。步典反。萑。音丸。萑。子餘反。醢。依註作。壻。音斤。塗。本亦作塗。擊。必參反。去。起呂反。皴。章善反。濯。息酒反。又。相流反。又。息了反。漉。所九反。付。徐音賦。鑊。戶郭反。使湯。一本作使其湯。

鄭氏曰。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將當爲臠。牡羊也。刳。剝。博異語也。謹當爲瑾。瑾塗。塗有穰草也。皴。謂皮肉之上。魄莫也。糲。漉。亦博異語也。糲。讀與滷。滷之滷同。薺。脯。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皴。謂皮脯者。既去皴。則解析其肉使薄。如爲脯然。唯豚全耳。豚羊入鼎三日。乃內醢醢可食也。孔氏曰。萑。亂草也。直。裹也。爲炮之法。或取豚。或取臠。刳。剝。其腹實香棗於腹中。編連亂草。以裹豚臠。裹之既畢。以穰草相和之。塗塗之。炮之。塗皆乾。擊去乾塗。去其皴者。手既擊塗不淨。其肉又熱。故濯手摩之。去其皴莫也。爲稻粉糲。漉之以爲醢。付全豚之外。若臠。則解析其肉以粥和之。滅沒也。小鼎。盛膏以膏煎豚臠於鼎中。膏必沒此豚臠也。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者。謂用大鑊盛湯。以小鼎薺脯置於大鑊湯中。使其湯毋滅鼎者。若湯入鼎中。則令食壞也。三日三夜。毋絕火者。欲其微熱。勢不絕。周禮有毛炮之豚。豚形既小。故知全體。周禮鄭註云。毛炮豚者。燻去其毛。而炮之。豚既毛炮。則此臠亦當

毛炮。愚謂裹物而燒之謂之炮。糝。謂溲釋其粉也。付。傅也。此胖實不為肺。以璧去乾塗之後。薄析其肉。有似肺然。故曰薺肺。上曰付豚。則知豚之置於鼎中者。亦全體也。下曰薺肺。則知胖之用醢付之者。亦薄析者也。互見之爾。

搗珍。取牛羊麋鹿膾之肉。必厭。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執出之。去其醃。柔其肉。釋文。厭音每。徐亡代反。餌音二。本或作斃。下句作餌。

鄭氏曰。厭。脊側肉也。捶。擣之也。餌。筋腱也。柔。汁和也。汁和亦醃。醃與。愚謂厭與膾同。背肉也。易曰。咸其膾。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醃若醃醃。釋文。湛。子潛反。又直薩反。又將鳩反。期音荈。

絕其理。謂橫斷其肌理也。湛。亦漬也。期朝。匝一日也。

為熬。捶之。去其醃。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膾。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醃。欲乾肉。則捶而食之。釋文。酒。所買反。徐西見反。鹽音豔。又如字。乾而食之。一本無而食之三字。濡音儒。○鄭註。醃。或為醃。

鄭氏曰。熬。於火上為之。今之火脯似矣。欲濡。欲乾。人自由也。此七者。周禮八珍。其一肝膾是也。孔氏曰。七者。第一淳熬。第二淳母。第三第四炮豚。若胖。第五擣珍。第六漬。第七熬也。其一肝膾。則此糝下肝膾也。但作記之人。文不依次。故在糝下。愚謂鄭氏以淳熬等八物為八珍。因擣珍之名。以推其餘也。肝膾。

宜在糝上。簡錯在下耳。王制曰：八十常珍，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以珍從。文王世子：養老之珍具，則珍物者，老者之所需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

鄭氏曰：此周禮糝食也。

肝膋，取狗肝一，臠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燠，其膋不蓼。釋文：燠，音蒙，鼎字，又作燠，子消反。○鄭註：舉，或爲巨，膋，腸間脂也，炙，謂抗於火上而燒之也。濡炙之者，謂用膋濡潤其肝而炙之，舉，皆也。舉燠，謂徧皆燠也。其膋不蓼，則其肝當實蓼矣。

取稻米，舉搔漉之，小切，狼臠膋，以與稻米爲醢。釋文：臠，昌錄反，徐又音燭，醢，讀爲餐之然反，又之善反。

鄭氏曰：狼臠膋，臠中膏也。此周禮醢食也。醢，當從餐，愚謂餐與醴字同，餐與醢皆粥，而厚薄不同。醢用於六飲，則不可用爲豆實，故知此當作餐。餐，食以稻米合狼臠膋爲之，則亦粥之類，但視粥差厚，故名曰餐。食言在食粥之間爾。○自淳熬至此，記八珍及內羞之名物，當上與土於坩，一相屬，說已見篇首。蓋飲食者，人子之所以孝養其親，故自飯黍稷至此，備言其品節制度，而因以著夫貴賤等級之差，如趙氏之所言也。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釋文：闔，音昏。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禮以謹夫婦爲始，爲宮室，辨外內者，燕寢在內，正寢在外也。宮深則內外之勢遠，門固則出入之限嚴。周禮闔人

掌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內人之禁令。大夫士之掌門禁者，亦謂之闔。檀弓闔者止之是也。

男女不同。拋枷不敢縣於夫之樞。樞不敢藏於夫之篋。篋不敢共。溷浴釋文。樞本又作樞以支反。枷音架。

縣音玄。樞音輝。

鄭氏曰：竿謂之樞。樞，杙也。孔氏曰：爾雅釋宮云：在牆者謂之樞。郭景純云：植曰樞。橫曰樞。是樞樞是同类之物。橫者曰樞，以竿爲之。愚謂直曰樞，橫曰樞，皆所以架衣也。方曰：篋，圍曰篋，皆所以藏衣也。夫婦無取乎遠嫌，然其謹之如此者，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夫不在，斂枕篋，簾席，櫛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重夫之所用而不敢褻露也。前云事父母舅姑，斂簾而櫛之。此簾席並櫛，又以器盛而藏之。前謂每日常禮，簾席晚卽須用。此謂夫不在，簾席未卽用故也。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釋文：問徐讀問廁之間，皇如字，年未五十本又作年未滿五十與音預。

鄭氏曰：同藏無間，衰老無嫌。御，侍夜勸息也。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復出御矣。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孔氏曰：同藏無間，謂同處居藏，無所間別。以其衰老無所嫌疑故也。妾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則妻雖五十猶與也。夫人左右媵，各有姪娣，凡六人，故三日。如鄭此言，夫人姪娣卑於兩媵，如望前，則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望後，乃反之。

將御者齊漱滌。慎衣服。櫛縱筓總角拂髦。衿纒蒸屨。釋文齊爭皆反。下皆同。○鄭云角衍字。拂髦或爲纒。髦。謂角拂髦皆衍字。

齊以齊其心志。漱滌以潔其裏服。慎衣服以謹其禮衣。妾之御於夫。猶臣之朝於君。故其致敬如此。角拂髦皆衍字。前婦事舅姑。不云拂髦。則婦人無髦。男女未冠筓者言拂髦。主男子言之耳。蓋髦者子事父母之飾。父沒去左。母沒去右。婦人外成。若有髦。則無以爲除脫之節也。

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釋文後胡豆反。

鄭氏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

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鄭氏曰辟女君之御日也。孔氏曰此謂卿大夫以下。大夫一妻二妾。則三日御徧。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徧。高氏愈曰一夕之微時謹之如此。則少陵長賤妨貴。以妾爲妻之禍絕矣。○自禮始於謹。夫婦至此。明夫婦居室之禮。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生子。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釋文見賈徧反。下同。姆音茂。字林亡。又反。一音母。又亡。久反。

鄭氏曰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作有感動。不入側室之門。若初時使人問。孔氏曰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之日也。夫正寢之室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燕寢之旁。故謂之側室。生子不於夫正室。及妻之燕寢。必於側室者。以正室燕寢尊故也。愚謂作而自問之。謂感動之日。夫自問之也。妻不敢見。

所以遠私媚之嫌也。姆，女師也。士昏禮註云：婦人年五十無子，出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至於生子，夫使人日再問之者，言自作之後，以至於生子，夫又日使人再問之也。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者，謂作之日，適值夫齊，則夫不自問，而使人問之也。齊必處正寢，故不入側室之門。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

鄭氏曰：設弧，設帨，表男女也。弧者，示有事於武也。帨者，事人之佩巾也。三日男射，始有事也。負者，謂抱之而使鄉前也。愚謂男射，女否者，女子卑，略其禮也。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釋文：接，依註，首捷字，姜反。下接子同。射，天地食亦反。食音嗣。○今按：接如字。

接，接子也。就子生之室，陳設饌具，以禮接待之也。宰，膳宰也。掌具，掌為接子之牢具也。宿齊，前一夕齊也。寢門外，路寢之門外也。不入門者，以子尚未見也。詩之言承也。詩負之，謂以手承下而接負之也。射人，司馬之屬，桑弧蓬矢，本大古也。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保，保母也。受乃負之，受之於士而負之也。醴，以醴禮之也。禮以一獻之禮，以束帛酬之，使宰主其禮。猶君燕膳，夫為獻主之義也。食子，使乳之也。皇氏侃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隨課用一人。輔氏廣曰：諸母則擇之，乳母則卜之。豈非性情之發，尚有可見，而血氣之相宜，有不可知者耶。○內則：醴負子，士冠禮：醴賓，士昏禮：醴賓，醴婦，字皆作醴。惟聘禮：禮賓作醴，鄭氏於醴字皆破為禮，以從聘禮。然以醴醴人而謂之醴，猶以食食人而謂之食也。豈禮

之重者則謂之禮。而其輕者但質言之與。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鄭氏曰。雖三日之內。尊卑必皆選其吉焉。冢子大牢。謂天子世子也。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庶人特豚以下。皆謂長子也。非冢子。謂冢子之弟及妾子也。降一等。天子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猶特豚也。愚謂上先言接子。而後言三日卜士負之。則接子在負子之前。擇日者。於三日之內擇之也。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鄭氏曰。此人君養子之禮也。異爲孺子室於宮中。特掃一處以處之也。諸母衆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他人無事不往。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愚謂寬裕慈惠溫良。則近於仁。恭敬寡言。則近於禮。故可以爲子師。養子備三母。人君之禮也。喪服小功章。君子爲庶母慈已者。然則大夫之子。但以庶母爲慈母。而兼子師保母之事與。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自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釋文。蔡丁果反。徐大果反。

此謂大夫以下之禮也。髻。所留不翦之髮也。夾函曰角。午達曰羈。貴人卿大夫也。爲衣服。夫妻皆別製新服也。命士以下。雖不爲衣服。亦漱澣。以致其潔也。男女。謂下文諸婦。諸母。諸男之屬也。具。夫婦入食。

之饌具也。朔食。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適子見在正寢。夫入門者入正寢之門也。妻抱子出自房者。妻由側室至夫之正寢。升自北階而出於東房也。妻不使人抱子。子不升自西階。皆避人君之禮也。次棟之梁謂之楣。妻當楣立。在西階之上而當楣也。夫在阼亦當楣。不言者可知也。○鄭氏謂大夫以下見適子於側室。非也。側室卑於內寢。見庶子於內寢。豈見適子反在側室乎。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句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釋文相。思亮反。孩字又作咳。戶才反。還音旋。辯音遍。養羊命反。○鄭註。祇或作振。

姆先。謂在妻側而稍前也。相助之傳辭也。某。妻之氏也。祇。欽。皆敬也。帥。循也。欽。有帥。謂其子當敬循善道也。執子右手。示將授以事也。咳。頷也。咳而名之。以手承子之咳而名之也。妻對者。代其子答父也。記有成者。言當記識父言而有所成就也。授師子。謂授師以子也。諸婦。大功以上卑者之妻。諸母。衆妾也。適寢。適夫之燕寢也。不言入御者。妻尊不褻言也。宰。家臣之長也。諸男。謂子若昆弟之子也。諸婦。諸母。諸男見子時皆在故途。以名告之。其位蓋諸婦。諸母房中。南面。諸男阼階下。東面。與其大功以上尊屬。當使人就其寢告之也。藏之。藏於家也。二十五家爲閭。閭胥治之。二千五百家爲州。州長治之。州伯。卽州長也。閭府。州府。閭胥州長之府。藏史。其屬吏也。夫入食。自正寢入燕寢。而與妻同食也。如養禮。如平時夫婦供養之常禮也。鄭氏謂養禮爲婦始饋舅姑之禮。非也。舅姑之饋。婦饋之也。此夫婦自食耳。二

禮不可相方。若謂指其饌具而言，則上文已言具視朔食，不應再出也。○黃氏乾行曰：命名卽告州閭，使藏諸府，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以承教訓，以受征役，以稽德行，以應賓興，皆始於是。安有時過後學，老壯不均，冒年冒籍，如後世之弊哉。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

鄭氏曰：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祿衣。孔氏曰：案內司服註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祿衣，御於王之服。諸侯夫人以下所得之服，各如王后。今旣在路寢，與君同著朝服，則是以禮見君，合服展衣。此云次而祿衣者，此見子訖，則當進入君寢，待御於君，故服進御之服，不服展衣。前文卿大夫見適子，旣有父執子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之辭，其文旣具，故於見世子之禮，略而不言。其實世子亦執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也。愚謂見適子皆於正寢，但大夫士避世子之禮，故子不升自西階，而出自房耳。天子諸侯朝服不同，則后與夫人以禮見王之服亦當異。后以禮見王，服展衣，則夫人以禮見君，服祿衣，宜也。特牲禮，主人玄端，主婦笄纁緇衣。男子玄端之上爲朝服，婦人笄纁緇衣之上爲祿衣，故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被節次錫衣，卽祿衣之誤也。此見子君服朝服，則鄭謂夫人次而祿衣者，不可易也。后御於王祿衣，則夫人御於君，亦笄纁緇衣耳。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釋文，適子歷反。

適子庶子，謂適子之母弟也。蓋雖適妻所生，旣非長適，則亦爲庶子矣。外寢，正寢也。辭，謂欽有帥記有成之辭也。見適子之庶，亦於正寢者，敬適妻也。不執其右手，又無辭者，降庶子也。此禮尊卑之所同與。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說並見曲禮。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三月之末。漱滌夙齋。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

餼。遂入御。釋文。三月之末。一本作子生三月之末。

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云就側室者。大夫士之妾居側室。卽其所居而生子。不別就室也。故左傳趙氏有側室子曰穿是也。夫使人日一問之。降於正妻也。內寢。夫之燕寢也。適子見於正寢而有辭。適子庶子見於正寢而無辭。庶子見於內寢。尊卑之差也。始入室。始來嫁時也。君謂夫也。特獨也。常時夫婦食畢。衆妾並餼。今使生子之妾特餼。如始來嫁之禮也。士昏禮。媵餼夫餘。御餼婦餘。無特餼之法。豈妾之待年而後至者。或非媵而買諸他姓者。其始至特餼與。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公庶子生就側室。人君宮室多也。君之世婦視大夫。諸妻視士。其朝服亦祿衣也。見於君。不言其所者。蒙上節內寢之文也。鄭氏曰。擯者。傅姆之屬也。人君尊雖妾不抱子。有賜於君。有恩惠也。有司。臣有事者也。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間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庶人或無側室。其燕寢夫婦共之而已。故妻及月辰。則夫出居羣室以避之。羣室。謂夾室之屬也。其間

妻與見子之禮。則與大夫士同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鄭氏曰。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愚謂孫見於祖。亦就祖之正寢見之。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釋文。食並音嗣。

鄭氏曰。劬。勞也。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君有以勞賜之。大夫之子有食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賤不敢使人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釋文。旬音均。出註。○按旬。朱子體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也。朱子曰。旬。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三月也。冢子未食以下。承上文記大夫禮。而又別其冢適庶子之異同也。愚謂適子。冢子之母弟也。庶子。妾之子也。循猶撫也。上文三月而見。此則云旬而見。上文冢子庶子皆未食而見。此則冢子未食而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蓋列國禮俗不同。記者並記之。然惟大夫士如此。則天子諸侯固無異禮矣。○自妻將生子至此。言尊卑生子之禮。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草。女鞶。絲。釋文。食。食上如字。下音嗣。鞶。步干反。

鄭氏曰。俞。然也。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草。女用絹。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如厲。紀子帛名裂。

繡字雖今異。意實同也。孔氏曰。春秋桓二年傳作鞶。鄭此註作鞶。謂鞶囊裂帛爲飾。若服虔杜預。則以鞶爲大帶。厲是大帶之垂者。詩毛傳亦云。厲帶之垂者。與鄭異。陳氏祥道曰。古者大帶革帶。並謂之鞶。內則所謂男鞶革帶也。愚謂曲禮。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虞書。帝曰。兪。往欽哉。又曰。兪。往哉。汝諧。是唯兪皆應辭。但唯之聲直。兪之聲婉。故以爲男女之別。孔氏引服杜毛傳之說。蓋以鄭氏鞶裂之說爲非。左傳疏亦云。禮記男鞶革。女鞶絲。鞶是帶之別稱。言其帶革帶絲耳。今按鞶一名而二物。前言施鞶裘。士昏禮。庶母至門內施鞶。揚子法言。繡其鞶。悅此鞶爲小囊也。此言鞶革鞶絲。左傳言鞶。厲游纓。乃馬之鞶纓。此鞶爲大帶也。玉藻云。童子錦紳。又云。弟子縞帶。此男子鞶革。蓋孩提時所用爾。男革而女絲者。革勁而絲柔也。○自此以下。皆言教子之法。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六年稍有知識。始可教也。數一十百千萬也。方名四方之名。

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始示之別也。

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釋文。後。胡豆反。

卽就也。長者。父兄也。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八年始教以遜讓於長者。所以因其良知良能。而啓之以孝弟之端也。高氏愈曰。凡人質性之偏。莫不喜陵傲其上。故古人首以讓教之。出入後長者。行之讓。卽席後長者。坐之讓。飲食後長者。食之讓。所以抑其驕慢之氣。而養其德性之和者。

至矣。

九年教之數日。釋文數所主度。

鄭氏曰。日朔望與六甲也。高氏愈曰。二者切於日用。且五行陰陽之理。具於干支中矣。此九年以內。宮中女師之教。兼男女而言者也。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釋文。襦字又作襦。首僂袴。苦故反。肆本又作肆。同以二反。

鄭氏曰。外傅。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爲襦袴者。爲大溫。傷陰氣。高氏愈曰。居宿。日居夜宿也。十歲。則男女已大爲之別。而女不出。男不入。蓋內外之防。始嚴矣。書計。卽六藝中六書九數之學也。愚謂襦。裏衣。袴。下衣。二者皆不以帛爲之。防奢侈也。禮帥初者。謂初所教長幼之禮。帥而行之。而不敢忘也。幼儀。幼少所行之儀法。其事甚多。不第出入飲食。必後長者而已。朝夕學之。而益求其詳也。肄。習也。諒。信也。請。肄。簡。諒。謂所請肄習者。貴乎簡要而誠實也。簡則不流於泛濫。諒則不至於虛浮。自此至凡。男拜尙左手。專言教男子之法。九年以前。男女之教同。十年以後。男女之教異。○輔氏謂衣不帛襦袴。則上服猶用帛。非也。成人之服。深衣玄端。皆布爲之。朝服始用素帛爲裳。則童子之上服。不用帛可知。玉藻。童子緇布衣。錦緣。是童子之上服。以緇布爲深衣之制也。以帛裏布。非禮也。童子服用布襦袴。在內。其不用帛宜矣。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鄭氏曰。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成童十五以上。熊氏安生曰。勺。籥也。愚謂學樂。學琴瑟之樂也。詩樂章也。學樂誦詩。弦誦相成也。勺卽所謂南籥也。禴。禘。亦作酌。是勺籥字通明矣。南籥。文王之文舞象。箭。文王之武舞。皆小舞也。射御。五射五御之法也。蓋至此而六藝之事略備矣。以孝弟忠信爲之本。而餘力學文。蓋雖未及乎大學。而所以培養其德性。成就其才具者。固已深矣。○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束髮而就大學。尙書周傳。王子公卿元士之適子。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書傳略說。餘子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白虎通。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十年出就外傅。今其詳固不可盡考。然周禮樂師教國子小舞。則國子之入大學。固不待旣冠矣。蓋古者公卿與庶民之子。其學不同。公卿之子。以師氏所教者爲小學。以成均爲大學。庶民之子。以家之塾。州黨之序爲小學。以鄉之庠爲大學。公卿之子。其小學惟一。則其升於大學也速。庶民之子。其小學有三。則其遞升於大學也遲。而又人之材質有敏鈍。學業之成就有蚤暮。則其入大學。固不可限以定期。大約自十三以上。二十以下。皆入大學之歲也。與○程子曰。古人爲學也易。八歲入小學。十三入大學。舞象舞勺。有弦歌以養其耳。舞干羽以養其氣。其心急則佩韋。緩則佩弦。出入閭里。則視聽游習與政事之施。莫不由此。如此。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又曰。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途有序。故未嘗有不入學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擇其秀者入大學。不可教者歸之於農。三老坐於里門。出入察其長幼進退揖讓之序。至於閭里鄉黨之間。如三百五篇之類。人人諷誦。莫非止於禮義之言。十三又使之舞象。然則雖未能深知義理。興起於詩。其心固已善矣。後世雖白首未嘗知有詩。此古今異習也。以古所習。安得不厚。以

今所習安得不惡。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古者教胥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則欲立，體則欲和。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釋文：冠古亂反，衣於既反，行如字。又下孟反，弟音憊，○內音納。

冠加冠也。禮吉凶軍賓嘉之禮也。大夏禹樂，文舞之大也。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擊大夏大濩大武。此言舞大夏則六舞皆學可知。惇篤也。前此但學幼儀至此則學鄉國之通禮。前此不帛襦袴至此則有裘帛之盛服。前此但學小舞至此則學大夏之大舞。前此已知孝弟至此則益惇而行之。而責以爲人子爲人弟之全行。蓋成人之禮與大學之教自二十而始也。博學不教者廣見博聞以窮理而善未可以及人。內而不出者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而才未可以經世。蓋初進乎大學之事而其德猶未幾乎成也。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釋文：孫音遜。

鄭氏曰：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方猶常也。無方言學無常在志所好也。孫順也。順於友視其所志也。輔氏廣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獨善而已。孫友視志則善足以及人矣。愚謂博學無方敬業而所以窮理者詳。孫友視志樂羣而所以觀人者審。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朱子曰：方猶比也。比方以窮理。方物出謀則謀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愚謂四十則道明德立。

學成而將以行之始可仕也。比方事物而出發謀慮則於所治之職謀慮者無不當矣。服從謂服其事而從君也。君臣以義合故道合則服從不合則去不可以阿徇而取容也。○程子曰古之爲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始仕中間二十五年有事於學又無利可趨則其志可知此所以成德故古之人必四十乃仕然後志定業成後世立法自童稚卽有汲汲利祿之誘何由向善。

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王氏圻曰四十始仕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五十爲大夫以長人聞邦國之大事也四十始仕不躁進也七十致仕不固位也中間三十年盡力於王事不負所學也。

凡男拜尙左手。

鄭氏曰左陽也。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釋文婉紆晚反徐紆頤反婉音晚徐音萬臬思里反紵女金反又如林反組音祖紃音巡共音恭相息寗反。

鄭氏曰不出恆居內也。婉謂言語也。婉之言媚也。媚謂容貌也。紃條也。祭祀之禮當及女時而知孔氏曰案九嬪註云婦德貞順婦言辭令婦容婉婉婦功絲枲此分婉爲言語婉爲容貌鄭意以此上下備四德以婉爲婦言婉爲婦容聽從爲婦順執麻枲以下爲婦功紵爲繒帛故杜注左傳云紵謂繒也。組紃俱爲條皇氏云組是綬也然則薄闇爲組似繩者爲紃朱子曰納謂奉而入之愚謂執麻枲績事也。

治絲繭蠶事也。織紵組紃，織事也。此三者皆女工之事，學之以供衣服也。納，謂納於廟室，以進於尸也。禮相助奠，謂以禮相長者而助其奠置祭饌也。此又學祭祀之禮也。自婉婉聽從以下，皆姆教之。此以下專言教女子之法。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註：奔，或爲街。

鄭氏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故謂父母之喪，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愚謂妾有隨妻爲媵者，有非媵而別買之者，皆未嘗有幣帛之聘也。女不待聘而嫁者，謂之奔。周禮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

凡女拜，尚右手。

鄭氏曰：右陰也。

##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別錄屬通論

此篇首記天子諸侯衣服飲食居處之法，中間自始冠緇布冠至其他則皆從男子，專記服飾之制。始冠，次衣服，次笏，次鞶，次帶，次及后夫人命婦之服。其前後又雜記禮節容貌稱謂之法。禮記中可以考見古人之名物制度者，此篇爲最詳，然其中多逸文錯簡云。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釋文藻本又作璣音早。旒方求反。邃雖醉反。延如字。徐餘職反。字林作綆。弋善反。卷音襄。古本反。

鄭氏曰。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孔氏曰。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也。十有二旒者。前後各十有二旒。龍卷言畫此龍形卷曲於衣。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各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既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采者。先朱。後綠。又王制疏曰。凡冕之制。皆玄上纁下。以木版爲中。以三十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以朱爲裏。但不知用布繒耳。當以繒爲之。以其前後旒用絲故也。按漢禮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也。又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皇氏謂此爲諸侯冕。應劭漢官儀。廣七寸。長八寸。皇氏以爲卿大夫冕。若如皇氏言。豈董巴專記諸侯。應劭專記卿大夫。蓋冕隨代變異。大小不同。今依漢禮器制度爲定。愚謂司服。王冕有六。而大裘之冕爲最尊。祭天之所服也。凡冕之旒數。與衣之章數相配。大裘襲十二章之衣。其冕亦十二旒。則天數也。袞冕九章。則九旒。鷩冕七章。則七旒。毳冕五章。則五旒。緇冕三章。則三旒。玄冕一章。宜一旒。而一旒不可以爲飾。進而與緇冕同。此弁師所以止言五冕也。王祭天之冕。其旒前後各十有二。每旒之上。以五采玉爲飾。又以五采絲爲繩以繫玉。謂之藻。其玉之數與藻之就數。亦皆十二。故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聘禮記纁六等。朱白蒼圭藻之色。

以五行相克爲次。冕藻亦然。五采則次以黃。又次以玄也。五色玉之次亦當與藻同。王之冕自袞服以下。其旒數雖有差降。而每旒皆五采。玉十二。皆五采。藻十二。就則與十二旒之冕同。弁師云。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是也。自公以下。其冕之旒數皆視服章爲差降。然弁師諸侯之纁旒皆九。就璫玉三。采則五等。諸侯之冕旒數雖異。而其玉皆三。采纁皆九。就也。以此差之。則孤卿二采而七。就大夫一采而五。就。就間皆相去一寸也。孔疏謂旒之長短依旒數爲差。則三旒者止三寸。似太短矣。又二采者當以朱白。一采者當以朱。孔氏據周禮典瑞註。謂二采用朱綠。亦非。是延者冕之上覆。冕用三十升布。則延之表裏亦皆以三十升布爲之前後。遠延者延在冕上。其前後皆長出於冕。而深遠。遠指延言。不指旒言也。龍卷以祭。謂首服十二旒之冕。又身服龍卷之衣而祭天也。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釋文。端音冕。出註。下諸侯玄端。同。朝直遙反。闔內皆同。闔。胡獵反。左扉音非。一本作則闔門左扉。○按篇內朝玄端當如字。

鄭氏曰。端當作冕。字之誤也。玄冕。玄衣而冕也。朝日。春分之禮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堂而聽朔焉。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孔氏曰。凡衣服皮弁。尊次以諸侯之朝服。次以玄端。下文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作冕。謂玄冕也。懸謂玄冕者。五冕之服皆玄也。蓋玄冕有指一章之冕言者。司服祭羣小祀則玄冕。又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是也。有通指五冕言者。弁師王之五冕皆

玄冕。郊特牲。玄冕齋戒。疏謂五冕通玄。是也。朝日聽朔。其服不同。記不具言。故但以玄冕該之。司服。王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日者天神之尊。在四望山川之上。國語。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晁以大采爲袞冕。是也。少采降於大采。蓋驚冕與一章之玄冕。爲冕服之下。若朝日用一章之玄冕。則少采又爲何服乎。諸侯聽朔以皮弁。則天子聽朔不當以一章之玄冕矣。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謂聽朔時也。每月聽朔於明堂之十二室。閏月非常月。於十二室無所當。故闔明堂。應門之左扉而立於其中。以聽朔也。還則居路寢門終月。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也。○朱子曰。禮經雖亡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有所不可考耳。按書。顧命。成王崩於路寢。其陳位也。曰設斧戾。牖間南嚮。則戶牖間也。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東西序也。西夾南嚮。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阼。則堂廉也。東堂西堂。則東西廂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側階。則北階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記明堂之制度。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愚謂考工記。夏后氏世室。般人重屋。周人明堂。此蓋三代明堂之異名。鄭氏誤以世室爲大廟。重屋爲路寢。而大廟路寢明堂。同制之說。自此起矣。天子路寢之制。見於顧命者。可考。而覲禮在廟。亦言凡俟於東箱。皆不與明堂同制。要之大廟路寢。必前爲堂。後爲房室。東西爲兩序。兩夾兩階。然後可以奉宗祫。適與居。以行朝祭。獻酬揖讓之儀。以絺吉凶。賓主內外之位。有必不可與明堂同制者。自鄭氏爲三者同。

制之說。而疏家墨守其義。至其證之經典而不合。則爲之委曲以求其通。亦可謂甚難而實非者矣。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醢。卒食。玄端而居。釋文。醢以支反。

鄭氏曰。餽。食朝之餘也。奏。樂也。上水。水爲上。其餘次之。天子服玄端燕居。孔氏曰。皮弁視朝。遂以朝食。所以敬養身體。餽尙奏樂。卽朝食奏樂可知也。月朔禮大。故用大牢。方氏慤曰。王食必以樂侑。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也。愚謂天子視朝。以皮弁服。以白鹿皮爲弁。而以素緇爲衣裳也。舊說謂皮弁服之衣。用十升白布爲之。非也。衣之差。緇尊於布。玄尊於白。惟深衣麻衣之屬。用白布。玄端及朝服。已緇之矣。皮弁尊於朝服。豈反用白布乎。日少牢。朔太牢。重朔以敬始。而殺常日。以爲豐儉之節也。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蓋每日之少牢。朔月之大牢。皆舉也。鼎十有二物。以舉之。尤盛者言之。則專指朔食也。日出而朝食。逮日而夕食。此每日之正食也。餽非正食。在朝食夕食之間。特餽朝食之餘而已。上水者。以水爲上。貴其自然之性也。周禮六飲有涼醫而無酒。此五飲有酒而無涼醫。記者所聞異也。卒食。謂既餽之後也。居燕居也。天子朝皮弁夕玄端。

勳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釋文。上。時舉反。

鄭氏曰。左史右史所書。春秋尙書其存者。瞽樂人也。幾。猶察也。察其哀樂。孔氏曰。左陽。陽主動。故記勳。右陰。陰主靜。故記言。周禮無左史右史之名。熊氏云。按周禮大史職云。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又左傳齊大史書崔杼弑君。是大史記勳作之事。在君左廂。則大史爲左史也。周禮內史。掌諸侯孤卿大夫

之策命。左傳。王命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語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爲右史也。御侍也。警人侍側。故曰御警。幾。察也。警人審音。察樂聲。上下哀樂。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之以防君之失。愚謂史記言動。警察聲樂。凡視朝燕居。無時不在君之側。皆所以防君之失。而格其非心也。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氣不順。則水旱至。物不成。則饑饉生。素服冠衣。皆以素縉爲之也。素車。車不漆者。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次爲素車。禁蔽犬。縹素飾。是也。司服。大札。大荒。大戕。素服。大司樂。大札。大凶。大戕。令弛縣。此皆自貶損。以責己而憂民也。孔氏曰。若其臣下。則不恆素服。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故司服云。士服玄端。素端。註云。素端者。爲札荒有所禱請也。

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釋文。裨。婢支反。大音泰。

鄭氏曰。祭。先君也。端。亦當爲冕。字之誤也。孔氏曰。玄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不應玄端以祭。故知亦當爲玄冕。愚謂玄冕。亦謂五冕通玄也。祭統曰。君。袞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祭義。獻爾之禮。夫人。副。禕受之。此上公之禮也。然則五等諸侯。皆以上服祭。其宗廟。公。袞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記亦不具言。言玄冕。以該之。孤。卿。大夫。自祭之服。皆降於助祭。而諸侯。乃以上服祭者。北面之臣。近君而屈。南面之君。遠王而伸也。裨。猶副也。益也。服冕者。各以其上服之。次爲裨冕。公。服袞。自鷩以下爲裨冕。侯。伯。服鷩冕。自毳以下爲裨冕。子。男。服毳冕。自緌冕以下爲裨冕也。裨冕以朝者。入天子之國。宜自降下。故不敢服上服。而服其次。覲禮。侯。氏。裨冕。乘墨車。裨冕亦乘墨之義也。聽朔者。天子頒來歲十二月之

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至月朔。以特羊告廟。受而聽之。謂之朝廟。天子聽朔於明堂。明受之。天與祖也。諸侯聽朔於大廟。明受之王與祖也。朝服玄端。而緇衣素裳也。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凡裳與鞶同色。故知朝服素裳。凡言朝服者。皆此服也。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皮弁聽朝。朝服視朝。皆降於天子也。孔氏曰。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大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按天子告朔於明堂。無祭於祖廟之禮。司尊彝言朝享。謂大禘之祭也。又謂之朝廟。文六年云。猶朝於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廿九年。釋不朝正於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盧氏辨曰。臣及命婦祭於君。皆盡其服。自祭於家。降一等。陰爵不敢申也。君與夫人皆申其服。祭統曰。君袞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是也。鄭氏頓貶公侯。使一同玄冕。以祭於已。非其差也。且諸侯專國。禮樂車旗。王命有之。何獨抑其服乎。大戴禮註。愚謂鄭氏之說。可以決其必不然者三。一則南面之君。與北面之臣。近君而屈者不同。二則袞冕副褱。祭統有明文。不應其餘諸侯獨異。三則卿大夫自祭。雖不申上服。然大夫朝服。士玄端。而雜記所言。則又有服爵弁者。其爲差等如此。若五等諸侯。不辨命數。並服玄冕。自祭。是反貶於其臣。以是知玄冕以祭。必非一章之玄冕也。○孔氏曰。天子諸侯皆三朝。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註云。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土云。正朝。儀之位。註云。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云。掌外朝之法。註云。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者。文王世子云。公族朝

於內朝路寢朝是一也。世子又云。其在外朝。司士爲之。與此視朝於內朝。皆謂路寢門外朝。是二也。此云內朝。對中門外朝爲內。文王世子云外朝。對路寢庭爲外也。此據路寢門外而稱內朝。則知中門之外。別更有朝。是諸侯中門外大門內。又有外朝。是三朝也。諸侯三門。尋常諸侯中門爲應門。外有臯門。若魯則庫雉路也。愚謂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一爲燕朝。一爲治朝。一爲外朝。此言視朝於內朝。卽治朝也。燕朝在路寢庭。故燕禮公立於阼階下。治朝在路門外。故司士正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若外朝則在大門之外。聘禮賓至於朝。公迎賓於大門內。賓入門。又聘禮歸饗籩。明日賓拜於朝。鄭註云。拜謝主君之惠於大門外。賈疏云。直言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故知在大門外。又聘禮賓死。介復命。柩止於門外。鄭云。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者。達其忠心。是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天子外朝所在。雖無明文可見。然周禮朝士掌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若朝位在門內。則當取節於門。今乃以槐棘表位。亦必因朝位在門外。無可取節。故樹槐棘。以表臣民之位也。蓋外朝乃大詢衆庶之所。其人衆多而龐雜。故在大門之外。而且掌之以刑官之屬。以致其嚴肅之意。此疏謂諸侯外朝在中門外大門內。鄭氏朝士註。謂外朝在庫門外臯門內。皆恐非是。又諸侯有庫門。雉門。無應門。臯門。說見明堂位。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朝謂臣朝君也。辨色。味爽之後也。臣入常先。君出恆後。尊卑之體然也。小寢。燕寢也。諸侯正寢一。燕寢

三君既退適路寢。卿大夫亦治事於治朝之左右。或事有當入謀於君者。若孔子攝齊升堂是也。故君未可卽退。俟大夫治事畢退朝。然後退適小寢釋服也。此雖言諸侯禮。其實天子亦然。鄭氏曰。釋服服玄端。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釋文。簋本或作簠。食音嗣。○按陸氏以四簋爲四簠。蓋據皇氏本。

鄭氏曰。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腊。祭牢肉。異於始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饒。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稷食菜羹。忌日貶也。同庖。不特殺也。孔氏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後王以爲忌日。稷食者。食飯也。以稷穀爲飯。以菜爲羹而食之。愚謂祭牢肉者。切肉爲小段以祭。士虞禮所謂膾祭是也。特牲而曰牢。通朔食言之也。五俎。謂羊也。豕也。魚也。腊也。膚也。四簋。黍稷各二也。不言稻梁者。食以黍稷爲正。稻梁爲加。此惟言其正者也。諸侯朔食四簋。則日食二簋。天子當朔食六簋。日食四簋也。子卯忌日貶損。所以致戒懼之意。稷食則無黍。菜羹則不殺也。夫人與君同庖。蓋以右胖爲君俎。以左胖爲夫人俎。凡牲體貴右也。○鄭氏曰。五俎。豕魚腊。加羊與其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稻梁各一簋而已。孔氏曰。少牢五俎。加羊與膚爲五。但少牢祭神。此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朔月四簋。故知日食二簋。以稻梁美物。故知各一簋。詩云。每食四簋。註云。四簋。黍稷稻梁。是簋盛稻梁也。且此文諸本皆作簠字。皇氏以註云。稻梁。以簠宜盛稻梁。故以四簋爲四簠。未知然否。以此而推。天子朔月六簋。黍稷稻梁麥苽各一簋。若盛食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當加以稻梁也。愚謂五俎之物。少牢禮有

明文。此註言五俎乃無膚而有腸胃者。蓋鄭氏以夕深衣祭牢肉。膚既用以夕祭。則不當又爲五俎之實耳。孔氏乃以爲神人之別。此誤解註意也。然五俎有膚。而別留之以供夕祭。未爲不可。鄭氏以腸胃備五俎。義無所據。不可從也。簠盛黍稷。簋盛稻粱。此言四簠。詩言陳饋八簋。祭統言六簋。皆謂黍稷耳。蓋食以黍稷爲正。以稻粱爲加。凡言飯食。多舉其正而不及其加。故但言簠而不及簋。公食大夫禮。備有黍稷稻粱。而其後言上大夫之禮。云八豆八簋六餹九俎。亦不言簠。亦此義也。註疏於簠兼稻粱言之。皆非是。○古者貴賤日皆五食。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此朝食也。夕深衣祭牢肉。此夕食也。此二者爲每日之正食。又前於天子言日中而餽。此在朝食夕食之間。三也。又內則予事父母。雞初鳴而衣服。適父母。舅姑之所。醴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稊。唯所欲。又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此在朝食之前。四也。又云。日入而夕。慈以旨甘。此在夕食之後。五也。王每食皆以樂侑。諸侯降於天子。昧爽及日入之食。皆不侑。故魯有亞飯三飯四飯之官。白虎通乃謂天子四飯。諸侯三飯。誤矣。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釋文。遠。子萬反。踐音翦。子淺反。出註。

鄭氏曰。故謂祭祀之屬。踐當爲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愚謂諸侯朔食少牢。故無故不殺牛。以天子朔食大牢。諸侯朔食少牢。差之。則大夫朔食特牲。故無故不殺羊。士朔食特豚。故無故不殺犬豕。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遠庖廚。至於凡有血氣之類。皆不忍親殺之。又不獨牲牢之大而已也。蓋於其不當殺者。既節制而不敢過。其不得已而殺者。亦未嘗不有以養其

仁愛之心也。

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

鄭氏曰爲旱變也。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春秋之義。周之春夏無雨。未能成災。至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等。等而得之。則書。等。喜祀有益也。等而不得。則書旱。明災成也。愚謂周之春夏不雨。則首種不入。宿麥不成。不必盡建未之月而已爲災矣。記者蓋見春秋於僖二年冬十月書不雨。至三年六月書雨。又文二年書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皆歷時不雨。至建午建未之月得雨而不書旱。故爲說如此。不知春秋書不雨卽爲災。不必書旱也。舉謂舉肺脊以祭也。君每日殺牲以食。則舉肺脊以祭。不舉。謂不殺牲也。

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釋文。衣於既反搢。徐音箭。又如字。

鄭氏曰。皆爲凶年變也。君衣布者。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是也。搢本。去斑茶佩士笏也。士以竹爲笏。飾本以象列之爲言。遮剋也。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非時取也。造謂作新也。愚謂衣布以白布爲衣。又降於天子之素服也。搢。謂所搢之笏也。君笏用象。今但用象爲本。與大夫士同也。此於大司徒荒政爲骨禮。去幾舍禁弛力之事。所以自貶責省國用而寬民力也。前言凶年天子貶降之禮。此又言諸侯貶降之禮。而其文各有詳略。亦所以互相備也。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鄭氏曰定龜謂靈射之屬所常用者定墨視兆坼也定體視兆所得也周公曰體王其無害孔氏曰定龜者按龜人云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靈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鄭云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也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兕果後兕獵左倪靈右倪若定之者定其所常用謂下祭天用靈祭地用射射則繹也按周禮作繹爾雅作射射即繹也釋文引爾雅作繹春用果秋用雷之屬也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廣謂之下從周禮占人註云墨兆廣也體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象君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故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繹謂卜人卜師也定龜定龜體所當灼卜師云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鄭氏云上仰者也下俯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兕也陽前兕也即此卜人定龜之事也史大史也大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國語晉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左傳晉趙鞅卜救鄭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凡卜以火灼龜視其裂紋以占吉凶其鉅紋謂之墨其細紋旁出者謂之坼謂之墨者卜以墨畫龜腹而灼之其從墨而裂者吉不從墨而裂者凶故卜吉謂之從裂紋不必皆從墨以其吉者名之故總謂之墨也體謂五行之體洪範曰雨曰霽曰蒙曰暉曰克是也將卜卜師定龜以授命龜者卜兆既成君先視之而定其五行之體次則大夫視之而占其色之明暗次則大史視之而占其墨之從否次則卜人視其坼而總斷其吉凶故周禮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此不言大夫與卜人者文略也

君羔幣虎膾大夫齊車鹿幣豹膾朝車士齊車鹿幣豹膾釋文幣音莧徐苦欲反膾依註音直齊側皆反

下同。

鄭氏曰：辟，覆苔也。輶，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直，謂緣也。羔，辟虎輶。此君齊車之飾。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孔氏曰：詩大雅，鞞鞞淺幘。毛傳云：幘，覆式即辟也。詩云：淺幘以虎皮爲幘。此用羔辟者，詩據以虎皮飾辟，謂之淺幘也。據此註，則君之朝車與齊車不同，但無文以言之。愚謂士喪禮，乘車鹿淺辟。又曰：道車載朝服道車，則朝車也。乘車在道車之上，則齊車也。鹿淺辟，即此之鹿辟豹輶也。道車不言其辟，明與乘車同也。

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釋文：首，手又反。迅音峻。又音信。衣，於既反。下衣布同。又如字。

鄭氏曰：當戶，鄉明。東首，生氣也。必變，必興而坐。敬天之怒。愚謂君子謂卿大夫以下也。當對也。當戶者，坐於東北隅，而南向，與戶相對也。禮運曰：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爾雅曰：室東北隅謂之宦。以其爲人所常處，故以頤養爲名。

日五盥，沐稷而醕，梁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進禪，進羞。工乃升歌。釋文：盥音館。櫛音櫛。櫛，則乙反。櫛，章善反。禪，其既反。

鄭氏曰：晞，乾也。沐，醕必進禪，作樂盈氣也。更言進羞，明爲羞籩豆之實。孔氏曰：盥，洗手也。沐，沐髮也。醕，洗面也。用稷梁之湯汁洗面沐髮，並須滑故也。人君醕沐皆梁櫛。白理木也。櫛，梳也。沐髮爲除垢膩，故用白理澀木以爲梳。晞，乾燥也。沐已燥，則髮澀，故用象牙滑梳以通之也。禪，謂酒也。羞，謂羞籩羞豆之

實。知非庶羞者。庶羞爲食而設。今爲飲設。蓋故知非庶羞也。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皆爲新沐體虛補益氣也。

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杆。屨廁席。連用湯。進蒲席。衣布晞身。乃屨進飲。釋文。杆音彎。劇苦怪反。連。力且反。屨本又作履。

鄭氏曰。用絺綌。刷去垢也。杆。浴器也。廁。席澀。便於洗足也。連。猶釋也。進飲。亦益氣也。孔氏曰。杆。浴之盤也。出杆。浴竟而出盤也。廁。非草席澀。出杆而足踐履澀草席上。刮去垢也。連用湯。言釋去足垢而用湯。闌也。輔氏廣曰。屨服之末。進屨則衣服皆舉矣。故進飲焉。愚謂絺精而綌粗。廁。席粗。蒲。席精。上。絺下。綌。出杆。屨廁席。既連用湯。乃屨蒲席。皆用物之宜也。布。浴衣也。喪大記曰。掘用浴衣如它日。謂之布者。以別於巾之用絺綌也。晞。乾也。衣布晞身。言衣浴衣以拭乾其身也。進飲。卽進禮也。不言進羞升歌者。蒙前可知也。或謂浴之禮。殺於沐。非也。內則及聘禮。皆言三日沐而五日浴。則浴之禮。非殺於沐矣。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釋文。輝音暉。○今按。觀當音古。亂反。

鄭氏曰。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也。書之於笏。爲不忘也。玉聲。玉佩。私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愚謂此謂境邑之臣。入見於君者也。宿。夙也。宿齊戒。謂前夕齊戒也。外寢。正寢也。齊。必居正寢。臣之對君如對神明。故宿齊戒。居外寢。沐浴以祭祀之禮。自處也。史。大夫之史也。雜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象笏者。大夫之笏。以象爲本也。服朝服也。容觀。謂容儀可以觀示

於人也。玉聲。玉佩進退鏘鳴之聲。出。出寢門也。輝光。皆謂儀容之盛。而光又盛於輝也。蓋內存乎齋肅之誠。而外發爲儀容之美。故揖私朝而已。輝如其登車而至君所。則有光明而不至隕越矣。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直。無所不讓也。釋文。珽。他頂反。茶。音舒。詘。邱勿反。後如字。徐。胡豆反。

鄭氏曰。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恆直。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茶。謂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圍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茶。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圍。孔氏曰。此論天子以下笏制不同。方正於天下者。言珽然無所詘。示已之方。平正直而布於天下。前詘。謂圍殺其首。後直。下角。正方。讓於天子者。降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直。無所不讓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上下皆須謙退也。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朝日。執鎮圭。搢大圭。所執者。贊也。所搢者。笏也。諸侯執命圭。必搢茶。大夫執聘圭。必搢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執其所搢而已。天子之笏曰珽。諸侯曰茶。大夫以下曰笏。尊者文其名。卑者命其實也。愚謂荀子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茶。大夫服笏。是珽與茶。皆笏之異名也。笏長二尺有六寸。而玉人云。大圭長三尺。則天子之笏。其終葵首長四寸也。而相玉書言珽玉六寸者。蓋珽玉別有長六寸者耳。非謂天子大圭之終葵首也。爾雅云。圭。大尺二寸。謂之玠。而詩言錫爾介圭。則侯伯七寸之圭耳。豈相妨哉。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鄭氏曰引卻也。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也。愚謂黨所也。公羊傳曰往黨衛侯會公於杏。反黨。鄭伯會公於棗。臣侍君坐則必退其席而遠君。如君命之勿退則亦必引卻而稍離君所。皆所以明退讓之義也。鄭以黨爲親黨。非是大夫士位次有定。豈以君之親黨而有異乎。

登席不由前爲躡席。釋文爲于僞反。本又如字。躡力輒反。

鄭氏曰升必由下也。庾氏蔚曰失節而踐曰躡。愚謂此謂數人同坐之席也。數人同坐之席以前爲上。後爲下。升必由下於坐乃便也。若由前則失其節矣。

徒坐不盡席尺。

鄭氏曰示無所求於前。不忘謙也。孔氏曰徒空也。空坐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謙也。

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鄭氏曰讀書聲當聞尊者食爲汚席也。愚謂齊謂與席之前畔齊也。讀書則前有簡策。食則前有饌具。坐必盡前乃於事便也。豆去席尺言食所以齊席之故也。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釋文飯扶晚反。下至三飯皆同。辯音偏。

鄭氏曰雖見賓客猶不敢備禮也。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飲而俟。俟君食而後食。孔氏曰祭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若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後乃敢祭也。飯食也。君未食而臣先食。偏嘗羞膳。嘗食之義也。飲而俟者。

禮食未殮，必先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澀噎。君既未殮，故臣亦不敢殮。而啜飲以俟君殮。臣乃敢殮。愚謂共食之禮，皆主人先祭而客祭。曲禮主人延客祭是也。若待君食則不祭。若君客之，則命之祭。臣乃祭也。君食必有膳宰嘗食。若以客禮待臣，則不使膳宰嘗食。以主道自居也。故侍食者先飯辯嘗羞，示代膳宰之事也。

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飯字句。

鄭氏曰：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孔氏曰：此謂臣侍食，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也。既不得爲客，故不得祭，非不得嘗羞。則君自使膳宰嘗羞也。既不祭，則俟君之食，已乃食也。愚謂飯飲而俟者，謂既飯亦先啜飲而俟君之殮也。

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

鄭氏曰：羞近者，辟貪味也。順近食，從近始也。孔氏曰：君命之羞，羞近者，猶是君所不客者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猶未自專嘗。先食其近前一種者而止。若越次前食遠者，則爲貪味也。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者，品猶徧也。既未敢越次多食，故君又命已徧嘗而已。乃徧嘗之後，則隨已所欲，不復次第也。凡嘗遠食，先順近食，亦辟貪味也。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

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殮。飯殮者，三飯也。釋文：覆，芳服反。殮，音孫。

鄭氏曰：覆手，以循俎已食也。殮，勸食也。三飯也者，臣勸君食，如是可也。孔氏曰：覆手者，謂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穀粒汚著之也。殮，謂用飲滌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勸助令飽實也。愚謂食

畢者必覆手。弟子職曰：既食乃飽，循明覆手，君未覆手不敢殮者，殮以勸君之飽。君食未畢，不敢遽勸之也。君既食又飯殮者，君已食覆手，臣乃又飯殮以勸其飽也。三飯謂食三口也。飯殮者三飯也。言飯殮以三飯爲節也。

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釋文從才用反。

飯醬者食之主，執飯醬以授從者，重君之所賜而將之以歸也。凡嘗遠食以下之禮，客與不客之所同也。○凡食於人之禮，皆親徹。然大夫相食，客徹於西序端，而曲禮客自前跪執飯齊以授相者。燕食之禮，殺於禮食也。公食大夫，賓取梁與醬以降奠於階西，此乃執飯醬出授從者。臣侍君食，異於爲賓客之禮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係卑。釋文係虛涉反。

鄭氏曰：已猶太也。水漿非盛饌，祭之爲太有所迫畏。臣於君則祭之，愚謂侑勸也。侑食謂侍食於尊者，主於勸尊者之飽，故不盡食。即上文云飯殮者三飯也，是也。食於人以下，明敵者爲客之禮也。不飽者謙退不敢取足也。水漿非盛饌，故不祭。俶厭也。若祭水漿，則過於厭降卑微而失禮之節也。若臣於君則祭之，故公食大夫禮，宰夫執觶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句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句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句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后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釋文洒，先典反。又四禮反。王肅作察云明貌也。言言魚斤反。油油音由。本亦作由。王肅本亦作二爵而言。

註云飲二爵可以語也。又云言斯禮註云語必以禮也。三爵而油。註云悅敬貌。無已及下油字也。辟匹亦反。徐房亦反。而后屢一本作而後屢。

此言臣侍君私燕受爵之禮也。燕禮受賜爵者。公卒爵而後飲。此乃先君飲者。蓋燕禮爲賓客。於君則有以賓禮自處之嫌。故後君而飲。所以明退讓之義。此侍飲於君。則有勸飲之義。故先君而飲。所以盡忠孝之懷也。酒如肅敬貌。言與閭闔同和敬貌。斯語助詞已止也。禮已三爵者。侍燕之禮止於三爵也。左傳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蓋私燕之禮如此。若正燕。則有無算爵不止於三爵也。油。油自得之貌。蓋始則專於敬。繼而兼於和。至油油則和之至矣。燕飲之間。其情之漸洽者如此。然禮止於三爵。則和而不流。又有以不失其敬矣。屢解於堂下。退則跪而取之。敬也。隱辟。謂堂下序東也。隱辟而後屢者。不敢對君納屨。故就君所不見之處而納之也。坐左納右。坐右納左者。雖在隱辟。猶不敢不敬也。凡尊必上玄酒。

此明設尊之法也。凡設尊必以玄酒配酒而設。而以玄酒爲上。重古之義也。故鄉飲酒特牲禮。東西列尊。玄酒在西。以西爲上。燕禮大射。南北列尊。玄酒在南。以南爲上。

唯君面尊。

面。猶鄉也。燕禮。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在尊。南南上。蓋人君燕其臣子。得專恩惠。故設尊於君之前。而君鄉之。言此酒出自君也。○孔疏以面尊爲尊鼻鄉君。又謂兩君相見。尊於兩楹間。皆非是。說見少儀及郊特牲。

唯饗野人皆酒。

鄭氏曰：飲賤者不備禮。孔氏曰：饗野人，謂蜡祭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德，則宜貪味，故唯酒而無水也。

大夫側尊用於，士側尊用禁。釋文：於，於據反。

鄭氏曰：於，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於，愚謂側尊，謂設尊於旁側，不專使主人鄉之，明與賓客共此酒也。鄉飲酒，義曰：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是也。於，禁說見禮器。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敵之可也。釋文：始冠，古亂反，冠而同，敵音弊，本亦作弊。

鄭氏曰：本太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愚謂自諸侯下達者，天子冠不用緇布冠也。○孔氏曰：自此至魯桓公始也。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散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廁在其間。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綌，諸侯之冠也。釋文：纁，戶內反，綌，耳佳反。○鄭註：纁，或作繪，綌，或作纁。

鄭氏曰：皆始冠之冠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綌，尊者飾也。愚謂諸侯以下，始冠緇布冠，而天子玄冠朱組纓，緇布冠無綌，而諸侯則纁綌，尊者文縟也。綌，纁之垂者，纁則纁纁矣。於天子言纓不言綌，諸侯有綌，則天子可知也。於諸侯言纁不言纓，言纁則纁不見也。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纁，纁之色華於青，朱之色盛於纁也。

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釋文：齊，側皆反，綦音其，徐其既反。

鄭氏曰。言齊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愚謂此言齊冠之纓之別也。丹。赤色。葦。蒼艾色。上舉諸侯。下舉士。則卿大夫助祭。與自祭其宗廟。其齊無不以玄冠矣。特其纓有異耳。以丹與葦之色。差次之。卿大夫蓋纓組纓。與此言玄冠爲諸侯之齊冠。而不及天子。則天子齊不以玄冠也。大戴禮哀公問曰。端衣玄裳。纓而乘輅者。志不在於食葦。蓋謂天子之齊也。是天子齊服玄冕玄裳矣。諸侯齊雖玄冠。與大夫士同。其衣蓋以朝服。而亦變其裳以玄與。○鄭氏謂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此以自祭其宗廟言之。義自可通。若助祭於君。則雖士亦齊祭異冠。豈待四命乎。孔疏乃欲曲通之於助祭。則其說愈支而愈窒矣。

###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鄭氏曰。父喪未除。子爲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氏曰。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共材。愚謂用縞爲冠。用玄爲武。縞爲凶。玄爲吉。冠在上。武在下。以象父猶有喪。而子已卽吉也。姓。生也。孫乃子之所生。冠此冠者。自父言之。則爲子。自父所爲服者言之。則爲孫。故曰子姓之冠。

###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釋文。紕音琦。又婢支反。

縞。白色。生絹。素。今之白色綾也。紕。緣也。衣冠之制。其用爲緣者。必視其爲衣冠者。而加精美焉。喪既大祥。除去喪冠。則以縞爲冠。以素爲紕。素精於縞也。此冠或以其冠名之。則謂之縞冠。小記。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也。或以其紕名之。則謂之素冠。詩。庶見素冠兮。是也。或但謂之縞。檀弓。祥而縞。雜記。既祥雖

不當縞者必縞。是也。或兼謂之素縞。間傳大祥素縞麻衣。是也。其名雖異。其實則一冠也。○先儒謂祥日縞冠。既祥以哀情未忘。更服微凶之服。故縞冠素紕。禫日玄冠黃裳。既禫亦以哀情未忘。更服織冠朝服。見於此篇及小記雜記間傳諸篇之註疏者不一。蓋本於戴德變除禮。愚竊以爲不然。縞薄而素厚。縞惡而素美。以天子諸侯素帶。弟子縞帶。觀之亦可見矣。謂縞凶於素。則可謂素凶於縞。則非變除之禮。以漸卽吉。未有既除而反服微凶之服者。果爾。則練祭練冠。練後何以不別製他冠乎。此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實一冠也。縞冠素紕。而或曰縞冠。或曰素縞。猶士練帶。縞紕。而或謂練帶。或謂縞帶耳。未可因其名之不同。而強生區別也。然則大祥之素縞。從祥日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禫之織冠。從禫日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又何疑焉。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鄭氏曰。惰游。罷民也。亦縞冠素紕。凶服之象也。不齒。所放不率教者。孔氏曰。以惰游與下不齒相連。故知是周禮坐嘉石之罷民。愚謂冠綏之長短未聞。以居冠屬武推之。則綏之長可自頷而上結於武。蓋吉冠尺有二寸。而祥冠一尺。與罷民凶冠。所以表其凶德。以恥辱之。又減其綏。以別於既祥之服也。不齒者。圜土之罷民。既出而三年不齒者也。圜土之罷民。弗使冠飾。而加明刑。其罪本重於坐嘉石者。及其既改而出圜土。則視坐嘉石者爲輕。故玄冠而縞武。亦視縞冠素紕爲稍優。然猶不得遽同於平人。也。聖人激勸之權審矣。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釋文。屬。章欲反。

居燕居也。燕居無事於飾，故以冠纓之垂者，分屬於武之兩旁，有事然後垂之，以爲飾也。自天子以下皆然。

五十不散送。釋文散，悉但反。

鄭氏曰：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愚謂始死要經散垂，三日成服乃絞之，啓殯之後亦散垂，至葬乃絞之，五十不散送，則始死猶當散麻與。

親沒不髦。

鄭氏曰：去爲子之飾。

大帛不綌。帛，鄭氏讀爲白，今如字。

鄭氏曰：帛當爲白，聲之誤也。大白，白布冠也。不綌，凶服去飾，愚謂大帛，謂以白色繒爲冠，所謂素冠也。左傳：衛文公大帛之冠，蓋人君遭凶札喪師邑，及士大夫去國之所服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后綌。是冠有武者，乃有綌。大帛之制，如喪冠而厭伏，故不綌。然大帛精於縞，縞冠有綌，而大帛無綌者，蓋縞冠由凶而轉趨於吉，故有綌以明變除之漸。大帛在吉而自處以凶，故去綌以示貶損之意也。

玄冠紫綌，自魯桓公始也。

鄭氏曰：綌當用纁。孔氏曰：上文云縹布冠纁綌，諸侯之冠，故知綌當用纁，愚謂紫間色不正，不當用爲冠。綌，時人尙紫，故魯桓公用之。鄭氏謂僭宋王者之後服，臆說無據。

朝玄端夕深衣。釋文：朝直遙反。○今按朝如字。

此謂大夫士燕居之服也。玄端，玄冠端衣也。端，正也。玄端之衣，以十五升布緇而爲之，前後各二幅，其長二尺二寸，幅廣亦二尺二寸，長與幅廣正等，故曰端。深衣以十五升白布，連衣裳爲之，以其被體深，邊故曰深衣。天子皮弁視朝，遂以食。卒食，服玄端。諸侯朝服視朝，退適路寢釋服，服玄端。又朝服以食，卒食服深衣。大夫士朝服以朝，退朝服玄端以食。卒食服深衣也。若大夫士視私朝，亦朝服也。○凡禮服皆端也。樂記：端冕而聽古樂，大戴禮：端衣玄裳纁而乘輅，此冕服謂之端也。左傳：晏子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又劉定公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又子贛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此朝服謂之端也。而玄端獨以端爲名，蓋深衣連衣裳爲之，玄端乃禮服之下，衣之端者自此始，故專以端名焉。玄端之衣，雖與朝服以上同制，而其袂則異。雜記：凡弁經，其衰修袂，弁經之衰修袂，則吉時皮弁爵弁之服，修袂可知。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錫衣修袂。主婦衣修袂，則主人朝服修袂可知。特牲禮：主人玄端不言修袂，則袂不修也。玄端之制雖不可考，而喪服記言喪衰之制云：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袂尺二寸，士之喪衰與玄端同制者也。是玄端之袂屬於衣爲二尺二寸，至袖口而圓殺爲尺二寸，與深衣同若朝服以上，則其袂不殺，不殺故修殺之故不修。此端衣與朝服以上之異制也。○自此以下至弗敢充也，明衣服之制。

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釋文：深衣三袂，起魚反，本或無衣字，縫音逢，齊音奇，本或作齊，要一逢反，衽而審反，又而鳩反，袂，面世反，肘，竹丑反。○鄭註：縫，或爲逢，或爲豐。

此詳深衣之制也。袂，袂口也。三袂，謂其要中之度也。要，謂裳之上畔也。深衣三袂者，深衣袂尺二寸，圍

之爲二尺四寸。而其要中七尺二寸。三倍於其袷之數也。縫紵也。齊裳之下畔也。縫齊倍要者。言裳之下畔縫紵之。而其度一丈四尺四寸。又倍於要中之數也。此二句言裳之制也。衽衣襟也。禮衣之衽在中。而深衣之衽掩於旁。與禮衣異也。袂可以回肘者。袂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此二句言衣之制也。○凡衽者。皆所以掩衣裳之交際者也。然有禮衣之衽。有深衣之衽。有在衣之衽。有在裳之衽。鄭氏之註。旣未晰。而後之說者。或混衣之衽於裳。或混禮衣之衽於深衣。或又即指深衣之裳幅爲衽。是以其說愈繁而愈亂也。古之禮衣。皆直領而對襟。其衽在左襟之上。若舒其衽以掩於右襟之內。謂之襲。摺其衽於左襟之內。謂之裼。此禮衣在衣之衽也。禮衣之裳。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屬。而其衽二尺有五寸。屬於衣而垂於裳之兩旁。以掩其前後際。此禮衣在裳之衽也。深衣之衣爲曲領。相交其衽亦在左襟之上。而恆以掩於右襟之外。此深衣在衣之衽也。其裳則前六幅後六幅。皆交裂之。寬頭在下。狹頭在上。於前裳之左爲衽。而縫合於後裳。於前裳之右爲衽。而不縫合。至衣時。則交於後裳。此深衣在裳之衽也。在裳之衽。禮衣與深衣皆在兩旁。唯在衣之衽。則禮衣之衽狹。而又掩於襟內。其襲而見於外。則當心而直下。深衣之衽稍闊。又緣其旁而掩於襟外。以交於右腋之側。此言衽當旁。以見其異於禮衣。乃指在衣之衽。而非指在裳之衽也。至小要之取名於衽。則當獨指深衣在裳之衽。而其在衣之衽。與禮服之衽。皆無與焉。喪服記云。衽二尺有五寸。鄭註云。上正一尺。燕尾二尺有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賈疏云。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尺。留上一尺爲正。一尺之下。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衽。衽各二尺五寸。蓋禮衣在裳

之衽。其制若此。深衣之衽。在裳之左右者亦然。闕頭在上。狹頭在下。其所交後裳之幅。則闕頭在下。狹頭在上。如此則上下相交。正如小要之形。故深衣記謂之鈎邊。而鄭氏喻之以曲裾也。

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袷尺二寸。緣廣寸半。釋文袷音規。緣尹淵反。廣徐公曠反。後放此。

鄭氏曰。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裏矣。深衣則緣而已。袷。曲領也。袷。袂口也。緣。飾邊也。愚謂長衣中衣。皆衣於上服之內者也。吉服謂之中衣。喪服謂之長衣。蓋吉服之中衣。恆服在內。凶服之中衣。則如遭喪受聘之大夫。大夫筮葬之史。皆釋衰而卽用爲外服。故不謂之中衣。而因其袂之長。謂之長衣也。繼揜尺者。更以一尺續於袂口。而揜覆於手也。長中之制。悉與深衣同。其異於深衣者。唯此也。蓋深衣用之燕居。故袂短。反屈之及肘而已。長中在禮服之內。禮服袂長。故長中之袂亦長。欲其與上服稱也。袷二寸以下。兼承深衣長中言之也。深衣用十五升白布爲之。長中則各視其衣服之所用焉。以帛裏布。非禮也。

鄭氏曰。中外宜相稱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愚謂裏。謂中衣之裏也。長中與深衣同制。然深衣禕而長中有裏。檀弓練衣黃裏是也。中衣之所用。與上服同。皮弁服爵弁服冕服。中衣用帛。其裏亦用帛。玄端朝服。中衣用布。其裏亦宜用布也。鄭氏以裏爲中衣。非是。又中衣所用之色。亦並與上服同。祭服之中衣用玄。下言玄緇衣是也。鄭氏謂冕服中衣用素。亦非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釋文衣於旣反。織音志。

鄭氏曰。織者。染絲織之。士衣染繪。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孔氏曰。織者。染絲織之功。多色重。士賤不

得衣也。大夫以上衣織，無君者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耳。大夫士去國，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服玄端玄裳，愚謂染絲織之，若今之緞，染緋織成而染之，若今之綾綢。

衣正色，裳間色，釋文，問，闕之，問。

鄭氏曰：謂冕服玄上纁下。孔氏曰：玄是天色，故爲正。纁是地色，赤黃之雜，故爲間色。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綠紅碧紫駢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爲木，木青克土，土黃，並以所克爲間，故綠色青黃也，亦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爲火，火赤克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白克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黑克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駢黃是中央間，中央土，土黃克水，水黑，故駢黃之色黃黑也，愚謂正色，五方之純色，衣在上爲陽，故用正色，所以法陽之奇也，間，猶雜也，謂兼雜二色，裳在下爲陰，故用間色，所以法陰之耦也，祭服上玄象天下，纁象地，纁兼赤黃之色，黃爲土之正色，而赤色屬火，火者土之母，故兼二色以象地焉。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釋文，振，依註爲袷之，忍反。

鄭氏曰：列采，正服，振讀爲袷，禪也，表裘，外裘也，二者形且襲，皆當表之乃出，襲裘不入公門，衣裘必當褻也，孔氏曰：袷，綌給，其形露見，表裘在衣外，可鄙襲也，愚謂非列采，若衛渾良夫紫衣是也，絺綌，夏之襲衣，裘，冬之襲衣，其上必有中衣與禮衣焉，袷，綌給，表裘，皆謂以裘葛爲外服也，但絺綌輕涼，故據其不加餘服，而曰袷，裘有文采，故據其在外露見，而曰表，其實則一也，朝君以褻爲敬，故襲裘不入公門。

纁爲繭。縕爲袍。禪爲絅。帛爲褶。釋文。纁音攢。縕紆粉反。又紆郡反。絅苦迥反。徐又音迪。褶音牒。

鄭氏曰。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纁。今之新綿也。縕。今之纁及舊絮也。絅。有衣裳而無裏。褶。有表裏而無著。愚謂纁與縕皆漬繭擘之新而美者爲纁。惡而舊者爲縕。衣以纁著之者謂之繭。雜記。子羔襲有繭衣裳。左傳。楚薳子馮重繭衣裳。是也。衣以縕著之者謂之袍。論語。衣敝縕袍。是也。衣之無裏者謂之禪。詩言衣錦絅衣。裳錦絅裳。此絅之加於禮服之外者也。此言禪爲絅。與袍繭爲類。此絅衣之服於中服之內者也。衣之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喪大記。君褶衣褶衾。士喪禮曰。襚者以褶。則必有裳。是也。絅與穎同。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鄭云。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穎。是絅者麻葛之類。禪以絅爲之。故曰禪爲絅。褶則表裏皆用帛爲之。故曰帛爲褶。褶既用帛。則袍繭表裏用帛可知。裘與絺。冬夏之襲衣也。此四者春秋之襲衣也。四者之外。則有中衣。中衣之外。則有上服。袍繭褶服於稍寒之時。故皆用帛。貴其煖也。禪衣服於溫煦之候。故用絅。貴其輕涼也。

朝服之以縕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凡在朝。君臣同服。天子朝服皮弁服。衣以素。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縕色與素同而惡於素。康子以此爲朝服。蓋僭天子大夫朝服之衣。而又不敬。盡同也。卒朔。謂卒視朔之事也。孔子言諸侯視朔用皮弁服。卒視朔之事。然後服朝服以朝。記者引此。以明朝服以縕之非禮也。

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鄭氏曰。謂若衛文公者。未道。未合於道。愚謂國政治曰有道。國政亂曰無道。此曰未道者。言非國政之

失而所值之時未平也。蓋或承喪亂之後，或值凶札之時，則君不充其服，自貶損以足用也。此上蓋有脫文。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釋文省依註作鬪，息與反。○今按省當設爲社。

鄭氏曰：大裘，僭天子也。天子祀上帝，則大裘而冕，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也。省當作鬪。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鬪田之禮。愚謂夏小正季秋始裘，月令孟冬始裘，鬪在仲秋，未可服裘也。郊特牲：君親誓社，鄭註社或作省，此誓省亦當作誓社。誓社爲社田而誓衆也。誓衆尙嚴斷，故服黼裘。大裘，天子祭天之服，謂之大裘者，尊其稱，猶祭天之車謂之大路也。大裘之所不可考，今裘以玄狐爲最尊，大裘蓋用玄狐爲之。與時魯僭郊禮，故服大裘以祭天。記者言諸侯唯得服黼裘以誓社，若服大裘，則非古禮也。○先儒謂大裘爲黑羔裘，蓋以祭服必玄，故據以推裘之所用耳。然羔裘自諸侯以下皆服之，而大裘則唯天子服以祀天，若大裘卽羔裘，何以言大裘非古乎？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釋文衣於既反，下不衣同。

鄭氏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孔氏曰：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內有狐白錦衣，諸侯在天子朝亦然。凡在朝，君臣同服。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狐白裘。其裼不用錦衣，當用素衣。士不衣狐白。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當麤裘素裼也。諸侯朝天子，受皮弁之賜，歸國則亦錦衣狐裘以告廟。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是也。其在國視朝，則素衣麤裘，卿

大夫亦然。愚謂錦衣及下玄緇衣之屬，皆中衣也。中衣之內，冬則有裘，夏則有絺綌。春秋則有繡袍，綌褶。其外則有冕服，皮弁服，朝服之屬。舒上服之衽以掩中衣，則爲襲。褶上服之衽而露其中衣，則爲裼。中衣之所用與其色，皆隨禮服爲變易。若襲衣則絺綌用葛，禪用絢，袍繡褶用帛，皆無異物者也。唯裘之取材不一。先王制禮，因別其貴賤輕重而服之，而又辨其色，使略與外服相稱。故此篇詳言之。鄭氏謂袒而有衣曰裼，又謂錦衣上有上衣皆是也。然不能明錦衣之屬之卽爲中衣，且又誤立裼衣之名。故於經義未晰。曲禮曰：天子視不上於袷，又此篇云：凡侍於君，視帶以及袷，袷者中衣之交。領則在外服之內，裼而露見者，卽爲中衣明矣。裘襲不露見，故服中衣於裘外。裼時則露見，此衣裼非衣名也。狐白裘，人君皮弁服之裘也。錦衣者，皮弁服以素爲中衣，而以朱錦爲之領緣也。以領緣名其衣，猶郊特牲之言黼纁丹朱中衣也。此不用黼纁丹朱中衣，而用錦衣者，以狐白裘華美，故異其領緣以表之。以人君中衣，領用丹朱，故知此錦亦朱錦也。狐白裘麤裘，皆皮弁服之裘。士不衣狐白，則大夫以上皮弁服兼用二裘，其所用之異不可考。孔氏之所區別，未知是否也。

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鄭氏曰：衛尊者宜武猛，愚謂右左，虎賁氏旅賁氏之屬也。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虎裘狼裘，象其威猛以衛君也。

士不衣狐白。

鄭氏曰：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爲貴也。

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緇衣以楊之。麕裘青犴褰。紱衣以楊之。羔裘豹飾。緇衣以楊之。狐裘。黃衣以楊之。釋文。箱音消。櫛音迷。軒音岸。胡地野犬。絞戶交反。

鄭氏曰。君子。大夫士也。納。綺屬也。染之以玄。與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犴。胡犬也。紱。蒼黃之色也。孔子曰。素衣麕裘。緇衣羔裘。黃衣狐裘。孔氏曰。皇氏云。玄衣。謂玄端也。畿內諸侯用緇衣。畿外用玄衣。此狐青。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凡六冕及爵弁無裘。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褰。內外諸侯朝服皆緇衣。以羔爲裘。不用狐青也。劉氏云。凡六冕皆黑羔裘。故司服云。祭昊天。大裘而冕。以下冕皆不云裘。是皆用羔裘也。劉氏以此玄衣爲玄端。與皇氏同。今按詩箋云。羔裘豹祛。卿大夫之服。檜風云。羔裘逍遙。論語云。緇衣羔裘。唐檜魯非畿內之國。何得云畿內諸侯緇衣。畿外諸侯玄衣。若此玄衣爲畿外諸侯。鄭註此何得云君子大夫士也。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皇氏之說非也。六冕皆用大裘。是以小祭與昊天不異。劉氏之說非也。熊氏之說。躡於二家。聘禮公楊降立註。引玉藻云。麕裘青犴褰。紱衣以楊之。又引論語云。素衣麕裘。皮弁時或素衣。如鄭此言。則褱衣或素或紱不定也。熊氏云。君用素。臣用紱。皇氏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紱耳。愚謂君子狐青裘豹褰。此希冕玄冕爵弁服之裘也。麕。鹿子。其色白。麕裘青犴褰。皮弁服之裘也。羔裘豹飾。朝服玄端服之裘也。豹飾。猶詩言豹褰也。狐裘玄端服。用於燕居之裘也。黃中衣。不與上服同色者。以其用於燕居而略其制也。論語曰。裘裘長。短右袂。狐貉之厚。以居。麕裘深衣之裘也。大夫士朝玄端。則服狐裘。夕深衣。則服貉裘。○施丘之詩曰。狐裘蒙茸。匪車不東。都人士之詩曰。狐裘

黃黃。晉士鷩言狐裘蒙虜。一國三公。以指獻公與二公子。魯人言臧之狐裘。以譏武仲。是狐裘者。自人君以下。至於大夫士之所常服也。鄭氏云。黃衣。大蜡時臘祭先祖之服。誤矣。郊特牲。黃衣黃冠以祭。乃謂蜡祭時野夫之服。與此言黃衣不同。若如鄭氏之說。則黎人自賦其流離之狀。魯人作歌於敗北之餘。而乃獨舉臘祭之服。以爲言。果何義乎。且周本無臘祭。說已見月令。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鄭氏曰。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也。愚謂錦衣狐裘。謂狐白裘以錦衣裼之也。士不衣狐白。大夫雖得衣狐白。但用素衣裼之。不得用錦衣也。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

鄭氏曰。犬羊之裘。質略。亦庶人無文飾。愚謂此下三節。雜明裼襲之義。犬羊之裘。庶人之所服也。不裼者。賤而略之也。不文飾也。不裼者。大夫士服裘。雖裼。若非行禮之地。無事乎文飾者。亦不裼也。不裼。則襲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釋文見賢通反。

鄭氏曰。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弔則襲。喪非所以見美。孔氏曰。弔襲。謂主人旣小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裘弔。檀弓。子游裼裘而弔。是也。凡敬有二體。子於父。以質爲敬。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臣於君。以文爲敬。故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亦襲。以其質略故也。愚謂凡中衣之領緣。皆華於外。服裼則露其中衣之領緣。故謂之見美。見美。所以致飾也。弔主哀。故去飾。君在主敬。故盡飾。

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

鄭氏曰。充。覆也。尸襲。尸尊也。執玉龜襲。重寶瑞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也。孔氏曰。凡執玉得襲。故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若執璧琮行享。則裼。此執玉或容非聘享。尋常執玉。則亦襲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裼。若尋常所執及卜。則襲。敬其神靈也。無事則裼。謂行禮已致龜玉之後。則裼。不敢充覆其美。亦謂在君前故裼也。若不在君所。無事則襲。愚謂上文言襲之裼。此變言服之襲者。以明裼襲四時皆有。不專屬於襲也。充者。足乎內而無待於外之意。裼以見美。凡以致敬而已。而襲則義非一端。犬羊之裘不裼。以其人之賤而不足見美也。不文飾也不裼。以其事之輕而不必見美也。弔則襲。以其主於哀戚而不當見美也。尸襲。執玉龜襲。一則以其象鬼神之尊嚴。而德充於內。一則以其執國家之重器。而敬存於中。而無待於見美也。襲卽不裼。而記或言不裼。或言襲者。據其禮之輕。則見不裼之義。據其禮之重。則見當襲之義也。凡行禮以裼爲常。其襲者。皆有爲爲之也。

### 卷三十

#### 玉藻第十三之二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釋文。球音求。魚須文竹。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陸彞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按須字。孔疏說如字。

鄭氏曰。球。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孔氏曰。按釋地云。西北之美。

者。有崑崙墟之璆琳琅玕焉。李巡孫炎郭璞等並云。璆琳。美玉。球與璆同。大夫以魚須文竹者。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愚謂象象牙也。大夫士並以竹爲笏。大夫以魚須飾其側。士則不飾。而其本則大夫士並可用象也。故前云史進象笏。通謂大夫士之禮也。○自此以下至其殺六分而去一明笏之制。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古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摺必盟。雖有執於朝。弗有盟矣。釋文。見賢徧反。說本亦作稅。同他活反。免音問。

鄭氏曰。言凡吉事。無所說笏也。大廟之中。唯君當事說笏也。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摺笏也。摺笏必盟。爲必執事。愚謂說笏。謂去於身也。笏或執於手。或摺於帶。不執不摺。是謂說笏。天子尊極。射禮文繁。大廟之中。嚴敬舉三事不說。以見笏之無時而離也。當廟中有事。則摺之而已。蓋雖主祭者亦然。典瑞。王摺大圭。執鎮圭以朝。日是天子主祭。亦摺笏。鄭氏謂大廟之中。君當事則說笏。非也。喪事則說笏。哀不在於記事。且爲辟踊之有失墜也。小功輕喪。故不說笏。當殯斂之事。而免則說之。亦爲其妨於辟踊故也。既摺必盟者。言臣將朝君。摺笏而往。則必盟也。雖有執於朝。弗有盟矣。者。摺笏既盟。自後雖在朝。執笏可以不復盟也。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釋文。造。皇七報反。舊七刀反。

造進也。謂人臣在朝。進而受命於君前也。畢。盡也。謂指畫記事。盡用笏也。笏。忽也。其字從竹。蓋本以竹爲之。如簡札之用。執之。以便記事。備忽忘而已。後王漸文。乃飾以他物。以美其觀。而天子諸侯。又別用

象玉爲之。復殊其稱。以爲尊卑之別焉。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釋文殺色戒反。下同。去起呂反。

鄭氏曰。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孔氏曰。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其天子椎頭不殺也。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唯中央同博三寸。周氏譔曰。考工記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照。此言笏度二尺有六寸。蓋考工記兼其杼上終葵首言之。故有三尺。相玉書指其終葵首言之。此去其杼上而言之。天子無所屈。則杼上四寸而終葵首。諸侯前屈。則杼上四寸而圓其首。大夫前屈。後屈。則不特杼其上。圓其首。而又杼其下。圓其末。三等之笏雖殊。而其中皆博三寸。其殺皆六分去一。而止於二寸有五分。

釋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釋文韋音必。

鄭氏曰。此玄端服之韠。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韠。孔氏曰。祭服玄衣纁裳。知此朱韠非祭服者。若祭服則君與大夫士無別。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且祭服名韍。不名韠也。愚謂韠蔽膝也。上古衣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以示不忘古之意。而因備其節。以爲尊卑之別焉。凡衣服之色。衣從冠。韠履從裳。各因其上下之類也。玄端服上下通以燕居。諸侯以下。又用以齊士。又用以祭。齊服必玄。上下通用爵韠。此君朱大夫素。燕居之韠也。大夫玄端素裳素韠。則與朝服同。但朝服修袂。自別於玄端耳。特牲記玄端爵韠。是士齊祭服爵韠。此燕居玄端亦爵韠者。士賤禮略也。○自此以下至三命。

赤韍葱衡。明鞞韍之制。

圓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釋文：圓音圓。韍作臥反。

鄭氏曰：圓殺直，目鞞制。天子四角直，無圓殺。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圓其上方，變於君也。鞞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吳氏澄曰：鞞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之鞞，自上之左右角斜裁至下之左右角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上下左右角各正裁五寸，自上之左右角五寸，下斜裁至下之左右角不盡五寸止。上下各有五寸，不斜裁，故方。大夫下之左右角亦正裁五寸，其上端不方，刻其兩角，故圓。士下端亦裁方，上端不刻圓。前方而後直，故曰前後正。愚謂士前後正，吳氏之說爲是。鄭氏以直方爲天子諸侯之士之別，無所據也。○孔氏曰：經云前後方，是殺四角也。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按雜記云：鞞會去上五寸，是上去五寸。又云：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是去下五寸。鄭註雜記會謂上領纒也。又云：純紕之所不至五寸，然則上去五寸，是領也。下去五寸，是純也。若然，唯去上畔下畔，而云殺四角者，蓋四角之處別異之，使殊於餘邊也。愚謂鞞之會去上五寸，其紕不至下五寸，則其上下所殺，當以此爲度。故鄭氏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謂所殺之度，離上畔下畔各五寸而止也。孔疏乃云：上下各去五寸，以物補之，則以註中去字爲上聲讀之。與經註之義皆不合。且鄭註此文，本以解公侯前後方之義。若鞞之上有會，下紕以爵韋純以素，則爲鞞之通制，非獨公侯矣。疏乃謂上去五寸是領，下去五寸是純，其說尤混，不可曉也。

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釋文：頸，吉井反，又吉成反。

鄭氏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孔氏曰：鞞佩並繫於革帶者，以大帶用紐約，其物細小，不堪繫鞞佩故也。

一命，緼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釋文：緼音溫，鞞音弗，幽讀爲黝，出註，幼糾反。

鄭氏曰：此玄冕爵弁服之鞞，尊祭服，異其名耳。鞞之言亦蔽也。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鞞也。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孔氏曰：他服稱鞞，祭服稱鞞，詩毛傳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黃朱色淺，卿大夫赤鞞，色又淺耳。愚謂緼鞞，卽鞞鞞也。衡，佩上之珩也。珩在上而橫，故曰衡。此據公侯伯之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者言之。若子男之國，則卿再命而赤鞞葱衡，大夫一命而赤鞞幽衡，士不命而緼鞞幽衡也。孔疏謂子男大夫服緼鞞非也。司服於諸侯卿大夫之服，其差降但以爵而不以命數，則其於鞞，必不以命數爲差也。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釋文：帶音戴，辟，侯註爲鞞，婢支反，徐又音卑，下緼辟同。率音律。○而素帶以下，及下節井紐約用組五字，舊在鞞君朱之前。鄭氏云：宜承朱裏終辟，亂脫在是。南陔陳氏云：而下脫諸侯字。

鄭氏曰：素帶朱裏終辟，謂大帶也。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綵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率積，如今作幪頭爲之也。辟讀如裨冕之裨，禪，謂以縞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愚謂練白色熟絹也。率，義如

左傳藻率鞞率之率。以采色飾物也。雜記曰。率帶。諸侯大夫五采。士二采。辟在帶側。則率在帶中也。率下謂率之所不至者。士以練帛爲帶。而但鞞其率下也。大夫辟垂。士辟率下。則帶之率及其重屈者而止也。士帶鞞以緇。大夫以上無文。居士錦帶。尙文也。弟子縞帶。尙質也。二帶不言其鞞者。鞞之度與士同也。○自此至走則擁之。明帶之制。舊本簡策倒錯。不相承接。孔氏已依鄭註次其先後。但據鄭註。則自而素帶終辟以下。皆當移就朱裏終辟之下。而居鞞之後。而孔疏則自凡帶有率無箴功之上。並置於鞞君朱大夫素之前。又自肆束及帶至走則擁之。鄭氏云。宜承無箴功。而孔疏尙依舊次。今並依鄭氏說移正。

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釋文并必政反。組。女九反。組音祖。紳音申。本亦作申。○鄭註云。結或爲紉。○自三寸以下。舊在夫人掖狄之下。鄭氏云。宜承約用組。

鄭氏曰。三寸。謂約帶紐約之廣也。長齊於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孔氏曰。并並也。紐者。謂帶交結之處。以屬其紐約者。謂以物穿紐約結其帶。謂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其紐約之物。並用組爲之。組闊三寸也。長齊於帶者。言約紐約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也。紳重也。謂重屈而舒。申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紳居二分。紳長三尺也。紳謂紳帶。鞞謂蔽膝。結謂約紐約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陳氏祥道曰。紳鞞結三齊。則有司之鞞結。蓋亦二尺五寸與。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釋文：緇音了，箴音針。○此節舊在肩革帶傳二寸之下。鄭氏云：宜承紳鞶結三齊。

鄭氏曰：華，黃色也。愚謂大夫大帶四寸，則天子諸侯可知皆四寸也。上文但言帶，此特言大帶者，以下文又言雜帶，故言大帶以別之也。雜帶，雜服之帶，燕居之服之所用也。君大夫大帶之外，別有雜帶，其飾則君以朱綠，大夫以玄華也。雜記：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則人君大帶之外，別有朱綠帶明矣。君大夫大帶五采，而雜帶唯二采。雜帶降於大帶也。緇辟，謂士之練帶，以緇帛辟其側，故士冠禮：士喪禮謂之緇帶，以其辟名帶也。士無雜帶，唯有緇辟大帶，其博二寸也。繚，繞也。大夫以上，大帶四寸，其繞於身也。重之，士帶二寸，而再繞不重，則其廣亦四寸矣。凡帶，凡天子以下之帶也。凡帶有率，則其箴功可以龜沽，以別有采飾在上故也。則其無率者，宜精緻矣。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釋文：肆音肆，以四反。○此節舊在皆朱鎡也之下。鄭氏云：宜承無箴功。

鄭氏曰：肆，讀爲肆，肆，餘也。餘，束約紐之餘組也。勤，謂執勞辱之事也。孔氏曰：謂約帶之餘組及帶之垂者，若身充勤勞之事，則斂持在手，若身須趨走，則擁抱於懷也。愚謂此見雖有事，但當收之擁之，而不可扱之也。

王后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釋文：禕音聿，許章反。揄音瑤，羊消反。屈音闕。

鄭氏曰：禕，讀爲鞶，揄，讀爲搖，鞶，搖，皆雉名也。刻繒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也。後世作字異耳。

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人亦禕衣。君女君也。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此子男之夫人也。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孔氏曰。鞞謂畫鞞於衣。六服之最尊也。夫人謂三夫人及侯伯夫人也。狄讀如翟。搖翟謂畫搖翟於衣。王者之後祭其先王。夫人亦禕衣。禮記每云君衰冕。夫人副禕。若祭先君則降焉。魯祭文王周公其夫人亦禕衣。故明堂位云。夫人副禕立於房中。君謂女君子男之妻也。被后所命。故曰君命。或可女君謂后也。屈闕也。直刻雉形。闕其采畫。故云闕翟。按鄭註內司服引爾雅釋鳥。伊雉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鞞。江淮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禕衣畫鞞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鞞衣色如鞞。塵服之以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禕衣御於王之服。闕翟亦搖翟。青禕衣玄鞞衣黃。展衣白。禕衣黑。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故內司服陳六服之下云。素紗。鄭註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縹爲裏。愚謂夫人謂侯伯之夫人也。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鞞衣展衣。禕衣是王之外內命婦無服三狄者矣。原其意。蓋於內命婦深防其並后之端。故於其服章使遠降於后。而外命婦則又欲其與內命婦相準。故孤卿服冕。而其妻不服三狄。以此與鄭此註於夫人兼言三夫人。周禮註又謂三夫人闕狄恐皆未然也。君命當作五命。字之誤也。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夫尊於朝則妻榮於室。無別受爵命之法。內宰職所言贊王后之禮事者詳矣。而無贊王后爵命之事。是王后亦無爵命人之事。註疏謂君命爲受王后之命。非也。且如其言。則夫人及再命一命之妻。孰非受命者。何獨於子男之妻言之。○自此以下至其他則皆從男子。明王后夫人及命婦之服。

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釋文。禕。依註音鞠。居六反。又曲六反。禮。強駭反。絳。吐亂反。○鄭註。祿。或作稅。鄭氏曰。禕當爲鞠。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禮衣。祿衣者。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孔氏曰。再命。謂子男之卿也。禕當爲鞠。謂子男卿妻服鞠衣也。禮展也。子男大夫一命。其妻服展衣也。士祿衣者。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也。鄭註。士喪禮。祿之言綠。黑衣裳以赤綠之。愚謂諸侯之臣之服爲三等。孤希冕。卿大夫皆玄冕。士皆爵弁也。其妻之服亦爲三等。孤卿皆鞠衣。大夫皆展衣。士皆祿衣也。如鄭氏之說。則有孤之國。孤鞠衣。卿大夫皆展衣。無孤之國。則卿鞠衣。大夫展衣。孔氏又通其例於男子。謂有孤之國。孤希冕。卿大夫玄冕。無孤之國。卿希冕。大夫玄冕。然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以下。非專爲有孤之國言也。雜記復內子以鞠衣。下大夫以展衣。非專爲無孤之國言也。

唯世婦命於奠醢。其他則皆從男子。自君命。屈狄以下至此。舊在紳釋結三齊之下。鄭氏云。宜承夫人揄狄。

世婦。謂諸侯之內世婦也。奠醢。猶獻醢也。諸侯有公桑蠶室。卜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蠶。既成。則從夫人而獻之於君也。世婦之尊視大夫。服展衣。凡夫尊於朝。妻榮於室。故卿大夫之妻皆得隨夫而服其服。唯世婦乃諸侯之妾。必因奠醢命之。乃得服其服。明君不以私寵加賜也。天子之內命婦。蓋亦如此。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霽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釋文。齊音咨。本又作齋。鄉許亮

度。

鄭氏曰。紳垂則馨折也。齊。裳下緝也。袷。交領也。孔氏曰。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馨折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足如履之也。霑。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霑。視下而聽上者。視高則敖。故下颺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故仰頭而嚮上以聽之也。視帶以及袷者。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袷。庚云。聽上及聽嚮任左。皆備君教使也。愚謂此侍立於君之禮也。君佩倚臣佩垂。君恆高於臣。視下而聽上者。視以形聽以神。視雖在下。而神則恆屬乎君也。國君綏視。此云視帶以及袷者。坐則節於面。立則節於領。立則容俯。故也。聽鄉者。聽之所鄉也。人右耳目不如左耳目。明任左。欲其聽之審也。○孔氏解聽嚮任左云。鄭註少儀云。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侍君之時。君坐是以聽嚮皆以左爲節。此謬說也。坐者尊左。義無所出。且經云。紳垂足如履齊。頤霑垂拱。則侍君者固未嘗坐。又云。視帶以及袷。視下而聽上。則亦非君坐而臣立侍之。則安以坐者尊左爲說乎。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

此言人臣被召之法。鄭氏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其餘未聞也。今漢使者擁節不俟屨。不俟車。趨君命也。必有執授之者。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孔氏曰。節以玉爲之。君召臣有二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也。急則二節。臣故走。緩則一節。臣故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屨。在外遠故言車。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士於大夫。謂於大夫之見己也。迎。謂迎於門外也。曲禮曰。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然則士於大夫。非不拜也。特不敢迎而拜耳。蓋拜迎者。敵者之禮也。士於尊者。謂士見於大夫也。先拜進面者。大夫於士。不迎待之於門內。士於門外。先拜之。乃進入門而見大夫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於門內答拜。則走辟。不敢當大夫之拜也。此皆謂尋常相見之法。若始相見。則士相見禮云。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請走見。先見之。則迎於門外矣。又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則大夫先拜辱矣。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言字並句絕。孔疏讀云。士於君所言。大夫非是。

鄭氏曰。君所。大夫存亦名。愚謂稱諡若字者。有諡則稱諡。無諡則稱字也。大夫五十而受爵命。死乃有諡。名士字大夫。謂其生者也。若沒。則所稱與君所同。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鄭氏曰。公諱。若言語所辟。先君之名。凡祭不諱。廟中不諱。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也。凡祭。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教學臨文不諱。爲惑未知者。孔氏曰。有公諱無私諱。但諱公君。不得私諱父母也。廟中上不諱。下若有事於祖。則不諱父也。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謂師長也。教人若諱。疑誤後生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若諱。則失於事正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

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鏘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釋文徵。張里反。趨。七須反。本  
文作趨。齊侯註所齊疾私反。還音旋。本或作旋。辟本亦作僻。匹亦反。又婢亦反。徐芳益反。

鄭氏曰。君子士以上。徵角宮羽。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趨  
以采齊。路門外之樂節也。門外謂之趨齊。當爲楚齊之齊。行以肆夏。登堂之樂節。周還反行也。宜圍折  
還。曲行也。宜方揖之謂小俯。見於前也。揚之謂小仰。見於後也。鏘聲貌。鏘在衛和在式。孔氏曰。路寢門  
外至應門謂之趨。趨時歌采齊爲節。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行時歌肆夏爲節。按爾雅釋宮云。室中謂  
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耳。若總而言之。門內謂  
之行。門外謂之趨。鄭註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  
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  
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鐘。右五鐘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是也。反  
行謂到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曲行謂屈曲而行。假令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西嚮也。  
吳氏澄曰。徵謂聲中林鍾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鍾羽。則中南呂也。徵陰音之首。故居右角間二  
律與徵近。故以角配徵。宮陽音之始。故居左羽間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愚謂徵角宮羽。謂左右兩  
璜之聲所中也。凡以律均鍾者。倍而又半。磬氏疏樂云。磬前長三律。後長二律。蓋謂黃鍾之聲。此以律  
均磬之法也。佩玉四聲亦必其大小長短厚薄之不同。但其詳不可考耳。周禮大司樂函鍾爲宮之屬。  
皆不用商。說者謂商有殺伐之意。故不用。此佩玉有徵角宮羽而無商。蓋佩玉所以養德。故亦無取乎。

殺伐之義也。中矩言其方。中規言其圓。其身周折俯仰。故佩玉之璜觸銜牙。而鳴鏘然也。君子之養其心。非徒恃乎鸞和佩玉。而所以消其匪僻。而導其和平者。此亦有助焉爾。此節所言。蓋主謂天子諸侯之禮。故佩玉則備四聲。行步則有樂節。在車則有和鸞。若大夫士雖有佩玉。而其儀物則當有降殺矣。○周禮之九夏儀禮之笙詩。劉原父謂皆有聲而無辭也。然大射燕禮管新宮。文王世子云。下管象象。周頌維清之詩也。左傳宋公賦新宮。則新宮亦詩也。此二詩用以管。與南陔等六詩用以笙者。一也。新宮象爲詩。則南陔六篇之曰笙曰樂者。何害其爲詩乎。南陔白華等名。必取詩辭而名之者也。若但如曲譜。則其曰南陔曰白華曰華黍者。何所取以名之。肆夏與采齊同用。觀采齊之名。亦必詩篇也。則肆夏亦詩。而王夏以下。皆當爲詩矣。但先儒謂肆夏卽周頌之時邁。則未有以見其必然耳。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

此謂大夫士之禮也。君在。謂君出視朝時也。結佩。謂結其兩璜於綬。而使不得鳴也。君在不佩玉。非全不佩也。結其左而設其右焉耳。君子於玉比德。結其左者。示其德之不敢擬於君也。居則佩玉。左右皆設之也。朝則結佩。結其左也。○鄭氏以此爲世子之禮。又以左結佩。右設佩爲事佩。然上文並未言世子。此何忽而及之。君在不佩玉。正與君在則楊同。鄭於彼註云。臣在君所。此不當爲異義。又上下文俱言佩玉。亦不應結佩設佩。忽爲事佩也。

齊則結結佩。而爵韞。釋文齊側皆反。韞側耕反。

鄭氏曰：綉，屈也。結又屈之。爵，鞞者，齊服玄端。孔氏曰：綉，結佩，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而以爵韋爲鞞，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鞞素鞞也。愚謂士喪禮陳襲事於房中，不綉。鄭云：江河之間，謂繫收繩索爲綉，是綉者，屈而又屈之義也。君在不佩玉爲時，暫以兩璜上結之而已。齊有十日，則以璜及衝牙，屈上當瑀與瑀而結之。又屈而上當珩而結之也。蓋佩玉有聲，齊者欲靜，以致思，故精結其佩，即齊者不樂之義也。不去而但精結之者，君子無故玉不去身也。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鄭氏曰：喪主於哀，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佩玉有衝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故謂喪與災，管朱子曰：佩玉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纊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瑤珠而緼組綬。釋文：綬音受，純讀爲緇，側其反，瑜，羊朱反，綦音其，瑤而窻反，徐又作瑗，同，玟，武巾反，字又作玟，同，緼音溫。

鄭氏曰：玉有山玄水蒼者，視其文色所似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絲旁才，綦，文雜色也。緼，赤黃。孔氏曰：山玄水蒼，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尊者玉色純，公侯以下玉色漸雜，而世子及士，唯論玉質，不明玉色，則色不定也。瑜，是玉之美者，故世子佩之。

然諸侯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璠、琫、石次玉者賤。故士佩之。愚謂佩白玉玄玉之屬皆謂兩珥兩璜及衝牙之玉也。其在上之珥則前云一命再命幽衡三命葱衡是也。

### 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紃

象環以象牙爲環也。爾雅曰：肉好若一謂之環。陳氏澹曰：象環五寸。燕居佩之。非禮服之正佩也。○鄭氏曰：孔子佩象環。謙不比德。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環而無窮。孔氏曰：象環五寸。法五行也。愚謂環玦之屬。古人所常佩。故晉獻公賜太子申生以金玦。叔孫穆叔之子孟丙見於公。公與之環而佩之。經解云：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孔子佩象環。蓋以象之貴次於玉。故用以爲燕居之佩。其取節於五寸者。亦大小之度宜然爾。註疏之說鑿矣。○自古之君子必佩玉。以下至此。明佩玉之法。

###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釋文：并必正反。

鄭氏曰：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衣紒也。愚謂童子之衣有緣。曲禮云：兩手握衣去齊尺。是又有齊。則童子之衣深衣之制也。深衣用白布緣以纁及青。今童子用緇爲深衣。用錦爲緣。皆異於成人也。錦紳以錦辟其帶紳也。弟子縞帶。則童子之帶以縞爲之。而辟其紳以錦。與士之率下辟同也。紐帶之紐也。童子錦紳而錦紐。則凡帶紐之所用與辟同也。束髮謂總也。士喪禮：簪用組。又士冠禮：緇纁長六尺。總之色宜與纁同。是成人束髮用緇組。今童子用錦爲束髮。凡此童子所用之錦皆朱錦也。取其華美也。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釋文：絢其俱反。見。

賢徧反。

鄭氏曰。皆爲幼少不備禮也。裘帛溫。傷壯氣也。紉。屨頭飾也。愚謂童子冬不衣裘。其袍繭及褶。又皆以布爲之。不用帛。亦爲防其奢汰也。不屨紉。不備飾也。凡服必稱其情。童子無總服。以未能悖行孝弟。情不能至。總也。當室則總。旣與族人相接。則使遂其服。責之以必當盡之情。而使之企而及也。聽事。往給喪家役使也。不麻。不加麻經也。有服者至小斂而加麻。聽事不麻。亦謂所爲服總者也。主人之位。在阼。階下西面。立於其北者。爲教使便也。南面者。別於主人也。見先生從人而入。不敢輕動長者也。○問喪。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然則不總者固不免矣。鄭於此註云。雖不服總。猶免。顯與問喪違。崔氏熊氏謂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不知成服以後。雖成人亦不免矣。豈獨童子哉。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先生。致仕者也。異爵者。謂卿大夫也。士相見禮註。愚謂凡爲客之禮。皆後主人而祭。嫌此或異。故明之。先飯。示爲長者嘗食也。

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

鄭氏曰。祭者。盛主人之饌也。飧者。美主人之食也。疏之言麤也。孔氏曰。飧者。食竟作三飯。飧也。飧是已飽。猶食美故也。

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

客自徹之。徹。主人所自置者。禮欲其相當也。主人辭焉則止。曲禮。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

辭於客。然後客坐。是也。

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

鄭氏曰。一室之人。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也。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婦人質不備禮。孔氏曰。賓客則各徹其饌。今同事合居。既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壹食之人。謂暫爲赴事。壹聚共食。則亦推一人徹也。愚謂一室之人。謂同事合食。而各設饌具者也。壹食。謂相聚共饌具而食也。燕食。朝夕常食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釋文。擿七刀反。

鄭氏曰。弗致于核。恭也。上環。頭忖也。孔氏曰。弗致於核。謂懷其核不置於地也。環者。橫斷形如環也。上環是寃間。下環是脫華處。用上環祭先。而食中棄手所持者。此庶人法也。愚謂祭上環者。以上爲尊。棄所操者。爲手持有垢澤也。

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釋文。後胡豆反。先悉臨反。

鄭氏曰。果實陰陽所成。非人事也。火孰者先君子。備火齊不得也。孔氏曰。果實是陰陽所成。非關人事。故不得先嘗。火熟調和。是人之所爲。恐和齊不備。故先君子而嘗之。

有慶。非君賜不賀。

鄭氏曰。唯君賜爲榮也。愚謂有慶。謂或有喜慶之事。君賜如孔子生伯魚。而君賜以鯉。是也。雖有喜慶之事。而非有君賜。則不足爲榮。故不賀。周禮大宗伯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凡賀者必有物以將之。

蓋若乘壺酒束脩一犬之類與。

有憂者。

鄭氏曰：此下絕亡，非其句也。

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鄭氏曰：此補脫重。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鄭氏曰：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愚謂孔子於季氏降等之客也。禮宜執食與辭。今孔子不辭，凡食先食殺。既飽乃殮。今孔子不食肉而殮，蓋以季氏失禮，故以此示其意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句。衣服，服以拜賜。句。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按孔疏本拜字絕句。陸氏佃曰：拜賜句，今從陸氏說。

受君車馬衣服之賜，既拜受之矣。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而拜也。既拜之後，君再命之乘服，乃敢乘服之。若未有命，則不敢乘服也。左傳：魯叔孫豹受大路之賜於王，及卒杜洩將以路葬，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將焉用之？蓋叔孫豹受賜歸，魯王無再使乘路之命，故終身不敢乘。此雖受賜於天子之事，受賜於其君者亦然也。

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鄭氏曰：稽首，致首於地，據掌，以左手覆按右手也。酒肉之賜，輕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愚謂君

賜稽首。謂拜君賜者。當爲稽首之拜也。據掌致諸地。謂爲稽首之拜之法也。據掌。以左手據右手之掌也。致諸地。謂首及手俱至地也。再拜者。賜時拜受。明日又往拜也。酒肉之賜。雖君賜不再拜。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鄭氏曰：慎於尊卑。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

宰。家臣之長也。皆再拜稽首送之者。大夫使人。則於阼階下南面拜送。士親。則於君之門外拜送也。

膳於君。有葷桃菊。於大夫去菊。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釋文：葷。許云反。菊。音列。又音例。去。起呂反。造。七到反。○鄭註：葷。或作羶。

鄭氏曰：膳。美食也。葷。桃菊。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菊。莢蒂也。造於膳宰。既致命而授之。陳氏祥道曰：膳。致福之膳也。非是。則無事於桃菊。鄭氏以膳爲凡美食。誤也。愚謂少儀曰：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用葷桃菊者。以其爲鬼神之餘。恐有不祥之干也。葷。辛物。能去穢惡。桃菊。能解不祥於君。備三者。大夫去其一。士去其二。尊卑之差也。造。猶內也。膳宰。膳夫也。周禮。膳夫。受致福者。而膳之。祭僕。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造於膳宰者。蓋祭僕受而內之也。

大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已也。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不敢變動至尊。孔氏曰：解。大夫所以不自獻之義也。自獻。則屈動君答拜已。故不親也。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

鄭氏曰。小臣受大夫之拜。復以入告。大夫拜。便辟也。孔氏曰。大夫拜。賜而退者。大夫往拜。至於門外。告君之小臣。小臣受其辭。入以白君。大夫乃拜。拜竟則退。不待白報。恐君召進。答已故也。士待諾而退者。君不拜士。士故於外拜。拜竟。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諾而退也。又拜者。小臣傳君諾出。士又拜君之諾報也。弗答拜者。謂君不答士拜也。愚謂鄭氏知小臣入告君者。以周禮小臣掌王之小命。掌三公孤卿之復逆。故知諸侯亦小臣掌羣臣之復逆也。

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釋文。敵本又作適。音狄。

鄭氏曰。弗服以拜。異於君惠也。拜受。又就拜於其家。是所謂再拜也。敵者不在。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也。愚謂士於大夫之賜。亦再拜。大夫尊也。衣服弗服以拜。則車馬亦然。敵者來饋。已不在家。拜受。則明日當往拜。若孔子於陽貨蒸豚之饋是也。若在家拜受。則不再拜也。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鄭氏曰。此謂獻辭也。少儀曰。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孔氏曰。謂有物獻尊者。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者。但當云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屬也。

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

鄭氏曰。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已不敢變動尊也。愚謂承進也。賀乃禮之輕者。士於大夫不承賀。尊卑遠。不敢以輕禮襲之也。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尊卑近也。

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鄭氏曰。事統於尊。○自君賜車馬至此。明受賜及獻人之法。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鄭註或曰。乘兵車不式。

鄭氏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孔氏曰。服襲是充美於內。唯盛禮乃然。故大裘不裼。證禮盛服充也。路車。郊天車。乘路車不式。亦是禮盛不爲曲敬之例。愚謂禮盛則服充者。專其敬於內。則不敢致其飾於外也。大裘不裼者。外襲衰服也。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釋文。唯。于葵反。徐以水反。皆爲急趨父命也。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濟。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釋文。濟。才細反。

鄭氏曰。言非至孝也。濟。病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方氏慤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愆期也。孝子事親。豈必老而後如此。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也。愚謂易方。則恐召己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色容不盛。所謂色憂。不滿容也。疏節。謂疏略之節。而未足爲至孝也。於疏略之節。苟不能盡。固不可以爲子。然而孝子之於親。更有進於是者。則亦在夫人之自勉而已。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釋文。圈。起權反。

鄭氏曰。孝子見親之器物。哀惻不忍用也。圈。屈木所爲。謂扃匣之屬。孔氏曰。手澤。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口澤。平生口飲潤澤之氣。書。是男子所有。故父言書。杯圈。婦人所用。故母言杯圈。○自父命呼至此。明事親之禮。

君入門介拂闕大夫中楨與闕之間士介拂楨釋文闕魚列反楨直衡反

鄭氏曰此謂兩君相見也楨門楔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闕大夫介士介雁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君若迎聘賓擯者亦然孔氏曰闕門中所豎短木楨門之兩旁長木上介近君故拂闕大夫介微遠於闕故當楨與闕之間士介卑去闕遠故拂楨崔氏皇氏云君入當楨闕之中主君在闕東賓在闕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闕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闕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楨闕之中愚謂門中設闕者所以界別左右以表賓主之所行也下文云賓入不中門此大夫得中楨與闕之間者下文謂大夫出聘不敢僭君禮此謂介隨君後而行故不嫌也又聘禮賈疏云主君於東闕之內賓於西闕之內並行而入上介於西闕之外上擯於東闕之外皆拂闕次介次擯皆大夫中楨與闕之間未介末擯皆士各自拂楨如賈氏之說則門中有二闕而君以下入門之法皆與崔氏皇氏之說不同然儀禮於凡宮室之制有東西者皆著言之若東楹西楹東塾西塾東堂西堂之類無不然而士冠禮筮日布席於門中闕西闕外士喪禮卜日席於闕西闕外特牲禮筮日席於門中闕西闕外皆但曰闕無東西之文則門唯一闕明矣賈氏說非是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釋文闕音域又況域反

鄭氏曰此謂聘客也不中門不履闕辭尊者所行也闕門限公事聘享也私事覲面也孔氏曰不中門謂不當闕西楨闕之中而稍東近闕也聘享奉君命故謂之公事自闕西用賓禮也私事謂私覲也非行君命故謂之私事自闕東從臣禮也愚謂聘禮賓覲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奉幣

入門左。是私事亦自闕西。但初從闕東辭之。乃就闕西耳。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

鄭氏曰。尊者尙徐。接武。踏半迹。繼武。迹相及。中武。迹間容迹。孔氏曰。君謂天子諸侯也。武迹也。接武者。二足相逼而踏其半也。繼武者。兩足迹相繼也。中猶間也。中武。每徒足間容一足地也。愚謂此謂在君宗廟之中。尊卑行步之法也。君與尸尊。故其行接武。大夫稍卑。故繼武。士又卑。故中武。尊者行徐。卑者行疾也。

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鄭註。欲或爲數。

鄭氏曰。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履也。移之言靡迤也。毋移。欲其直且正。孔氏曰。移。謂靡迤。動搖也。愚謂徐趨。徐行也。上言行。此言徐趨。一也。皆用是者。言不獨宗廟之中。尊卑行步。如上文之所言。凡君臣相與行禮。其徐趨之法。皆用是。接武。繼武。中武之差。所謂君行一。臣行二也。聘禮。公當楯再拜。賓三退負序。而公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君接武。大夫繼武之節。於此可見矣。疾趨。疾行也。發起也。謂起踵也。徐趨。舉前曳踵。疾趨。則欲起踵而離地也。行疾則手足易動。故欲其無移。○凡行步。疾徐之節。有三。徐曰行。疾曰趨。甚疾曰走。此云徐趨。卽行也。下文所謂圈豚行也。疾趨。卽趨與走也。趨則下文所謂端行。走則下文所謂奔行也。若別而言之。唯端行正名爲趨。故曰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又曰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又曰父命呼。走而不趨。曲禮曰。堂上不趨。執玉不趨。此皆正指端行爲趨也。若通而言之。則行亦名爲趨。此云徐趨。聘禮云。將授志。趨是也。走亦名爲趨。此云疾趨。包下端行奔行是也。

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釋文。圈舉遼反。又去阮反。膝本又作豚。同大本反。徐徒困反。齊音咨。本又作齋同。

鄭氏曰。圈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不舉足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孔氏曰。圈豚言曳轉足循地而行也。不舉足謂足不離地也。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曳足如水流狀也。席上亦然者。言在席上未坐。其行之時。亦如是。圈豚行齊如流也。

鄭氏曰。此疾趨也。端直也。愚謂端行謂趨也。趨則張拱端好。故曰端行。頤霑。身俯而頭前。臨其頤如屋霑之垂也。如矢謂行直而不邪曲也。弁行。走也。弁急也。行莫急於走。故曰弁行。剡剡起履貌。行疾。故見其起履剡剡然也。士相見禮曰。庶人見於君。不為容。進退走。蓋趨為容而走。不為容。故但狀其起履之急疾而已。

執龜玉舉前曳踵。踳踳如也。釋文。宿宿色六反。本或作踳同。

鄭氏曰。著徐趨之事。孔氏曰。踳踳舉足促狹也。

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釋文。惕音傷。又音陽。齊才兮反。實。在敬反。濟徐子禮反。翔本又作洋音詳。

鄭氏曰。凡行謂道路也。惕惕直疾貌。齊齊恭懃貌。濟濟翔翔莊敬貌也。○自君與尸行至此。明行步之法。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釋文齊遯音奇。又側皆反。下音遯。○按齊當音側皆反。皇氏讀奇非是。

鄭氏曰齊遯謙慤貌。遯猶蹙蹙也。孔氏曰舒遲閑雅也。尋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齊遯謂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也。愚謂君子之容舒遲申申天天是也。齊則莊嚴而不敢舒散。遯則急速而不敢遲緩。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釋文德如字。徐音置。○按德當如字。

鄭氏曰足容重舉欲遲也。手容恭高且正也。目容端不睇視也。口容止不妄動也。聲容靜不噦歛也。頭容直不傾顧也。氣容肅似不息也。立容德如有予也。色容莊勃如戰色。坐如尸尸居神位敬慎也。孔氏曰德得也。立則聲折如人授物予己已受得之形也。應氏鏞曰立容德蓋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也。愚謂立容德不動移也。所謂山立是也。德者得也。凡人有所得於己則無所奪於外也。色容莊不惰慢也。坐如尸不箕踞也。凡此皆君子容貌之常也。○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朱子曰即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處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燕居告溫溫。  
鄭氏曰告教使也。孔氏曰燕居色尚和善。教人使人之時唯須溫溫不欲嚴慄。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孔氏曰祭如在也。愚謂下文喪容戎容分別言之。此言祭獨否者蓋祭祀無言而容貌即一身之容顏色即視容色容而皆不外於本愛戀之誠以著爲如在之敬不容以別言也。

喪容。纍纍。色容。頰頰。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爾爾。釋文。纍。良追反。頰字又作顛。音田。又丁年反。視容又作目容。瞿。紀具反。又紀力反。

鄭氏曰。纍纍。羸羸貌。頰頰。憂思貌。瞿瞿。梅梅。不審貌。爾爾。聲氣微也。孔氏曰。纍。謂容貌毀瘠。頰。頰色。憂思不舒暢也。瞿。瞿。驚遽貌。梅。梅。謂微昧也。孝子在喪。所視不審。故瞿。瞿。梅。梅。然。爾。爾。猶綿綿。聲氣微細。陸氏佃曰。張則瞿。瞿。收則梅。梅。愚謂喪容對下三者。謂身容也。下戎容亦然。

戎容。暨暨。言容。詒詒。色容。厲厲。視容。清明。釋文。暨。其記反。絳五格反。視如字。徐市志反。

鄭氏曰。暨暨。果毅貌。詒詒。教令嚴也。厲厲。義形貌。清明。察於事也。吳氏澄曰。喪容之哀。先觀顏色。故色容在先。戎容之嚴。先在號令。故言容在先。

立容。辨卑。毋調。頭頰。必中。釋文。辨。讀爲貶。彼檢反。字林。貶音方。犯。調音謂。蕃又音驪。○按鄭氏讀辨爲貶。以立容。貶卑爲句。黃氏辨如字。以立容。辨爲句。卑。毋調爲句。今從之。

黃氏曰。立容。辨。謂明辨尊卑上下之分。無僭上也。又慮其卑退失分。則近於調媚。故云卑。毋調。愚謂立容。辨者。立容有佩倚佩。垂佩委之不同。宜辨別其宜也。卑。毋調者。立固以卑俯爲恭。又不可以過卑而失之。調也。頭頰。必中者。立或頤。嚮向前。而頭頰不可傾側也。

山立時行。盛氣。頰實。揚休。玉色。釋文。頰。依註讀爲岡。音田。

鄭氏曰。山立。不搖動也。時行。時而後行也。頰。讀爲闔。揚。讀爲陽。聲之誤也。盛。身中之氣。使之闔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玉色。不變也。愚謂揚。讀如字。盛氣。頰實。揚休。謂盛其氣。以闔實於內。而發揚其休。

美於外。若聘禮記所謂發氣盈容也。玉色謂溫潤也。上節通戒儀容。此節似專屬一事而言。山立之上。疑有脫文。○吳氏澄曰。舊註以立容辨止玉色。合上戎容四句共爲一節。今按立容以下五句於戎容無所當。宜別爲一節。愚謂自立容辨以下。鄭氏本不專指戎容。至孔疏乃上合於戎容解之。其義非是。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釋文守手又反。

伯謂九州之長也。力臣謂天子宣力之臣。此擯於諸侯之辭也。若擯於天子。則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也。諸侯之於天子謂擯於天子之辭也。某土者稱其方。若東土西土也。左傳。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蕭慎燕毫。吾北土也。守臣言天子守土之臣。左傳。欒盈曰。得罪於王之守臣是也。某者稱其名。約曲禮當曰某土之守臣某侯某也。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謂四夷之長入天子之國。擯者所稱也。某屏者亦稱其方也。屏者言在邊境。爲天子之屏蔽也。約曲禮當曰某屏之臣某子某也。其於敵以下曰寡人。謂諸侯自稱於諸侯及其臣民也。其擯於諸侯則曰寡君。小國之君謂庶方小侯也。曰孤亦自稱於敵以下之辭也。擯傳辭也。賓主行禮。有介以傳客之辭。有擯以傳主人之辭。皆謂之擯也。擯者亦曰孤。謂擯於諸侯之辭也。其擯於天子則曰某人某。○鄭氏曰。伯上公九命分陝者。按曲禮二伯擯於諸侯。曰天子之老。不曰天子之力臣也。○自此至末明尊卑稱謂之事。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

孔氏曰：上大夫，卿也。自於己君之前稱曰下臣。君前臣名，稱下臣某也。若出使他國，擯者稱上大夫爲寡君之老，下大夫對己君稱名，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卿也。若出使擯者稱爲寡大夫，不敢云寡君之老。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尊釋文適丁歷反。孽音榜，五葛反。徐五列反。

鄭氏曰：孽當爲枿，聲之誤。孔氏曰：世子自名，公子曰臣，孽皆謂對己君也。愚謂公子謂諸侯庶子也。木之旁萌者曰孽，故以爲庶子之稱。父前子名，亦當稱云臣孽某也。

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釋文傳陟繼反，遽其庶反。

鄭氏曰：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孔氏曰：遽是促遽，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傳遽，亦謂對己君也。皇氏以爲對他國君，其義亦通。愚謂此稱於他國君，他國大夫之辭也。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事。鄭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釋文云：以車曰傳，以馬曰遽。蓋傳遽乃事之至賤者，以此自稱，甚謙之辭也。私，私臣也。士於同國大夫曰賤私，士相見禮曰某也。夫子之賤私是也。於他國大夫曰外私。雜記：士訖於他國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是也。

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釋文使色吏反。

私事使謂以私事自使人於諸侯也。私人，家臣也。私人擯謂私行出疆而使家臣傳辭於諸侯也。家臣將命則不得稱其主爲寡大夫，寡君之老，故稱名謂稱曰君之外臣某也。公士擯謂奉君命出使聘而公士爲之傳辭也。大聘使卿曰寡君之老，小聘使大夫曰寡大夫。然卿出大聘，其爲上介者乃大夫，此但曰公士擯者，蓋卿聘則介有大夫士，若大夫聘，唯士介，故此曰公士擯，兼上下大夫言之也。○鄭氏

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劉氏斂曰：趙襄子使人弔。夫差曰：寡君之老無郵，使陪臣隆敢展布之。此則名者也。愚謂既以君命行，則非私事矣。註說非是。陪臣不得稱諸侯爲寡君。楚隆於趙襄子雖稱名，然其曰寡君之老，則失辭矣。此乃春秋之僭禮，不可引以證經。

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釋文賓必刃反。

鄭氏曰：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小聘使下大夫。公士爲賓，謂作介也。

# 禮記集解

##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別錄屬明堂陰陽。

此篇記周公相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以致太平。而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也。○魯用天子禮樂。蓋東遷以後之僭禮。惠公始請之。而僖公以後始行之者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使果成王所賜。孔子何以發此嘆乎。記者不知其非。而反盛誇之。以爲美。且四代之尊。魯用犧象山罍而已。三代之爵。魯用玉琖。仍雕而已。三代之濯尊。魯用黃目而已。其餘未嘗用也。而記於魯之所未嘗用者。亦備陳之。烝嘗社蜡。諸侯之常祀也。而以爲天子之祭。振木鐸。諸侯之常政也。而以爲天子之政。分器同姓。諸侯之所同得也。而以爲天子之器。其鋪張失實如此。唯四代之制。略有見於此者。君子亦有考焉。爾。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釋文。朝。直遙反。下皆同。依。本又作辰。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鄭氏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孔氏曰。皇氏云。斧依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百官總己以聽。及既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若曰代之而受朝。則誤矣。代之之說。始

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以復子明辟爲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爲攝政之年。是皆不知書者也。愚謂周公營洛邑爲東都。侯甸男邦采衛咸在。王在新邑。烝祭歲。王賓殺禋。咸格。朝諸侯於明堂。必在是時。四時常朝。受於廟。大朝。觀則爲壇。明堂。以祀天。布政。本非朝諸侯之所。此蓋以洛邑初成。故大朝觀之事。特於明堂行之。蓋異其事以新天下之耳目。乃一時創行之典也。成王免喪。卽政。求助。羣臣見於闕。予小子諸詩。必無至六年尙不能朝諸侯之理。且成王旣至東都。率諸侯以祀文武。而周公乃代之受朝。是二天子也。尙書左傳之言周公。不過曰位冢宰。正百工而已。曰相王室以尹天下而已。未有言其踐天子位者。而荀卿始言之。禮記出於漢儒。遂有周公踐阼朝諸侯於明堂之說。皆欲侈周公之事而失其實者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釋文。采。七在反。塞。始代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

三公謂二伯。統領諸侯者也。明堂九階。東西北各二階。而南面三階。中階阼階賓階。南面之三階也。三公中階之前。以對王爲尊也。門東門西。應門之左右也。明堂四面有門。而南門之內。又有應門也。諸侯言位。諸伯以下言國。互見之也。諸侯諸伯諸子諸男。此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在中國者也。九夷八蠻。六戎五狄。在九服之外。所謂四海者也。九采之國。謂蠻服諸侯也。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自蠻服

以內皆謂之采。其地在九州之內。采取美物以貢天子。大行人侯服貢祀物。至要服貢貨物。是也。采之地盡於蠻服。故謂蠻服爲九采。四塞四方邊塞之國。夷鎮蕃三服之諸侯。在九州之外者也。世告至者。謂無朝貢常期。每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至。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四塞之國。蓋在四門之內。與夷蠻戎狄相近。象蕃國之守候邊塞。而外與四海接也。侯甸男采衛在應門內。要服在應門外。蕃國在四門內。四海在四門外。以應門之內象中國。以四門之內象九服。近者在內。遠者在內。此諸侯朝位之差也。孔氏曰。九夷之國。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陳氏祥道曰。周禮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尙右。東西面者皆尙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尙中。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尙右。在門東門西者東上。則不尙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尙北。何也。儀禮諸侯覲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鄭氏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愚謂明堂。蓋以其在國之陽。而洞然通明。故以爲名。朝諸侯。特一時之事耳。以爲明諸侯之尊卑。乃附會之說也。

昔殷紂亂天下。肺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釋文相息亮反。頌音班。曩徐音

堯

鄭氏曰。以人肉爲薦羞。惡之甚也。踐猶履也。頡頏爲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筥筥所容受。致政以王事歸授之。孔氏曰。鬼侯史記作九侯。方氏懋曰。紂之惡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愚謂制禮以定民志。作樂以和民心。頡頏度量以一民俗。故天下之服由此也。

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釋文乘。緇監反。

鄭氏曰。王功曰勳。事功曰勞。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縑。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伯禽。孔氏曰。臣瓚註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遂迤長八九里。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註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爲二十四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爲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四十九同。開方計之。得七百里。愚謂鄭氏四等附庸之說。本無所出。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國之大者。無踰於此。若地方七百里。半天子之地。則雖漢時封三庶孽。幾半天下者。其廣大亦不至此。此記者之夸辭耳。以魯之封域考之。北抵汶上。東盡於海。西鄰宋衛。南至泗水。得淮。其不得爲方七百里明矣。公羊傳曰。周公白杜。魯公駢。輦。羣公不毛。周公盛。魯公廩。羣

公廩。則魯之祀周公。其禮固有異矣。然未有以見其用天子之禮樂也。魯僭郊禘。見於禮運孔子之嘆。及呂氏春秋之書。武宮之立。見於春秋。乘大路。設兩觀。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楯以舞大夏。皆僭天子之禮。見於公羊傳。子家駒之言。則其所用四代之器服。以爲出於成王之所賜者。亦未可盡信也。

是以魯僭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旒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釋文。載音載。又如字。弧音胡。韜音獨。旒其衣反。本又作旒音其。旒本又作旒。力求反。○按載如字亦通。

孟春。夏正之孟春也。左傳。啓蟄而郊。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此魯郊在建寅之月明矣。凡經典所言祭祀之月。皆舉夏正。周禮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大司樂。冬日至。圜丘夏日至。方丘之類。無不皆然。唯春秋所書郊禘。嘗烝之月。則爲周正耳。天子祭天歲有九。而魯僭其二焉。郊及大雩。是也。皆祈祭也。其冬至大報天之祭。則魯未嘗行也。大路。天子祭天之車也。弧以竹爲之。其形象弓。以張旌旗之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是也。韜。所以韜弧之衣也。日月之章。大常之旗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鬱。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梳。椀。疏釋文。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素何反。下同。壺音雷。瓚。才旦反。彫。本亦作雕。窳息。緩反。又祖管反。琖。側限反。故。先且反。梳。苦管反。椀。居衛反。又作擲音同。○按犧又如字。鄭氏曰。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臺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尊也。黃彝也。按此文。誤脫。當云。象尊。象骨飾之。黃目。黃彝也。鬱鬯之尊也。灌。酌鬱尊以獻。

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簋，籩屬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琒，始有四足也，歲爲之距，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禮也。季夏六月，夏正之六月也，禘者，天子之大祭，祭始祖所自出之祖於大廟，而以始祖配之也。魯之禘，蓋祀周公，而以魯公配之，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以記之所言考之，魯之禘，祭其禮皆視天子而有降焉，則其不及文王可知矣。其謂之禘者，蓋以不及羣廟之主，而所用者乃禘之禮樂也。白牡者，周公之牲也。祭周公以先代之牲，蓋出於成王之命，以示其不敢臣周公之意也。尊用犧象，山罍，薦用玉豆，雕簋，爵用玉琖，仍雕俎，用琒，皆兼用前代之器也。天子宗廟之祭，於前代之器備用之，諸侯唯用當代之器，魯兼用前代之器而不備焉。降於天子而隆於諸侯也。籩豆皆飾以玉，而雕鏤之。豆，言玉簋言雕互見之也。玉琖，夏后氏之爵也。玉琖仍雕者，蓋夏后氏以玉爲琖，不加雕鏤，今因其舊制而加以雕鏤也。加，謂九獻之後，諸臣爲加爵也。四升曰散，五升曰角，犧象說見禮器，黃目見郊特牲，玉瓚見王制，琒歲見後。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釋文，昧音昧，任而林反，或而鳩反。

鄭氏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樂也。升歌清廟下管象，說見文王世子。朱干，赤盾也。玉戚，以玉飾象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者，武王伐紂，初執朱干以待諸侯，樂記總干而山立是也。後執黃鉞以臨六師，牧誓王左仗黃鉞。

是也。天子宗廟之中，舞大武之舞，則王親在舞位，執朱干玉戚以象武王，服冕者，因祭時之服也。諸侯雖得舞大武，然其所象者，但自周公召公以下，而不得象武王。朱干玉戚以舞大武，魯之僭禮也。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者，皮弁，天子之朝服也。大夏，文舞，所以象治功之成。故舞者朝服，不云冕者，君不親舞也。然則大武，自王以外，蓋章弁服與。武王未受命，作大武之舞，以象伐紂之功，而未及作文舞。宗廟之祭，則因夏之大夏修而用之，以配大武。備文武之舞，而以大武爲重。祭統曰：舞莫重於武宿夜，是也。昧，周禮作秣，言服秣章以舞也。任之義未詳。廣魯於天下，言廣大周公之德於天下也。天子有四夷之樂，魯唯用其二，降於天子也。魯在東南，與淮夷徐戎近，大廟用夷蠻之樂，蓋欲示以周公之德，以感服之與。○陳氏祥道曰：王者舞先代之樂，示有法也。舞當代之樂，示有制也。舞四夷之樂，示有懷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釋文：禘音輝。

鄭氏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褱，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狄以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愚謂房中，東房之中也。肉袒迎牲者，爲牲入當親殺也。郊特牲曰：肉袒親割，敬之至也。職，謂廟中之職事。百官廢職服大刑，蓋祭前誓戒之辭也。

是故夏酌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釋文：酌音樂，省讀爲獨，仙淺反。○按省當作社。

祔當作禘。古禘禴字相亂。或以禴爲禘。或以禘爲祔。四時皆祭。但言夏秋冬者。記者見春秋不書魯春祭。遂以爲魯。但有三時之祭也。省當作社。說見玉藻。春社。祈也。秋社。報也。天子大蜡八。諸侯之蜡。蓋有所降與。方氏懋曰。凡此亦諸侯之所同。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天子於明堂聽朔。魯於大廟聽朔。故曰大廟。天子明堂。鄭氏因此遂謂魯大廟爲明堂制。又謂天子大廟爲明堂制。皆誤也。天子三門。諸侯亦三門。但其名異。而其制亦殺焉。庫門。天子臯門者。臯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魯之庫門。制如天子之臯門也。雉門。天子應門者。應門。天子之朝門。雉門。諸侯之朝門。魯之雉門。制如天子之應門也。子家駒曰。設兩觀。天子之禮也。兩觀在雉門之兩旁。是魯之雉門。用天子之制。明矣。○劉氏敞曰。此經有五門之名。而無五門之實。以詩書禮春秋考之。天子有臯門。畢。無庫雉路。諸侯有庫雉路。無臯應畢。天子三門。諸侯三門。門同而名不同。何以言之。詩曰。乃立臯門。乃立應門。書曰。二人雀弁執惠。立于臯門之內。又曰。王出在應門之內。此皆言天子也。畢門。或謂之虎門。蓋王在國。則虎賁氏守王之宮。蓋居此門。故曰虎門。又或謂之路門。蓋建路鼓於此門之外。故曰路門。無道庫雉者。非天子門故也。明堂位所言。蓋魯用王禮。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諸侯有路寢。路寢之門。是謂路門。此諸侯三門也。春秋曰。雉門及兩觀。災。譏兩觀不譏雉門也。無道臯應畢者。非諸侯門故也。戴氏震曰。天子諸侯皆三朝。則天子諸侯皆三門。禮說曰。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諸侯三門。臯應路。失其傳也。天子之宮。有臯門。有應門。有路門。路門。一曰虎門。一曰畢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郊

特性云：獻命庫門之內，此亦榑魯之事。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故推魯事合於天子，所稱多傳會失實。諸侯之宮，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臯門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以金爲口，以木爲舌。將有新令，則奮之以令於衆，使明聽也。檀弓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徇於宮，是諸侯之朝亦振木鐸矣。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釋文：藻本又作縹，音早。梲，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楹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

鄭氏曰：山節，刻構楹爲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牖屬，謂夾戶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爲好，既獻，反爵於其上。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抗，所受圭，奠於上焉。屏，謂之樹，今梓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孔氏曰：節名構楹，今之斗拱。釋宮云：采廡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椽。李巡云：樑上短柱也。重檐，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避風雨之灑壁。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摩柱。漢時謂屏爲梓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註云：城隅謂角梓思也。漢時東闕梓思災，則梓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梓思。愚謂此言魯大廟之飾，同於天子也。復廟，鄭氏以爲重屋。考工記註云：重屋復筓，筓在瓦之下椽之上，以竹或木爲之。復筓，謂椽上有筓，椽下復爲筓也。椽端橫木謂之檐，漢人謂之承壁材，蓋以其在壁外而承受於壁也。重檐，謂於檐下復安

板檐以避風雨之灑壁也。刮楹刮摩其柱也。穀梁傳曰：天子之桷，斲之磨之，加密石焉，則其柱刮之可知。鄉牖也。遂謂疏達之使顯明也。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是天子之廟室亦東戶西牖明矣。鄭氏以八窗四達解達鄉蓋以魯大廟爲明堂制，其說非是。反坫說見郊特牲，設反坫者爲諸侯之大饗。於此設崇坫者爲諸侯之朝聘於此也。兩君相見授玉於兩楹之間，則崇坫設於兩楹間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釋文：駒古侯反，乘徐食譚反。○鄭註鸞或爲樂。

鄭氏曰：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與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孔氏曰：鈎曲也。曲與謂曲前闌也。虞質未有鈎矣。愚謂古時車制質略，虞始爲之和鸞，夏始爲之曲闌，至殷而制略備，周有金玉等五路，而用殷之大路以祀天，魯之乘路爲金路，而祀天亦乘大路焉。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殷之大白，周之大赤。釋文：綬依註爲綬耳，佳反。

鄭氏曰：綬當作綏，讀如冠蕤之蕤。愚謂有虞氏始爲交龍之旂，夏后氏於旂之外又爲綬，般人又增爲大白，周人又增爲大赤也。綬及大白大赤皆染旄注於竿首而無旒，繆綬之色黑，夏所尚也。謂之綬者言其垂旒綏綏然也。周禮謂之大麾，言其可指麾也。書牧誓曰：王右秉白旄以麾，白旄卽大白也。此三旗皆在九旗之外，而可以乘之麾之，則其杠蓋視九旗而稍小也。周禮王之玉路建大常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象路建大赤以朝，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路建大麾以田，諸侯則同姓封以金路，異姓以象路，四衛以革路，蕃國以木路，皆建龍旂，而大麾大白大赤亦各因其事而用之焉。○鄭氏註周禮謂大

亦即司常之通帛曰旛。非也。旛乃孤卿所建。而大赤王用以朝。可合而爲一乎。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釋文駱音洛駱方輒反。蕃字又作番。音煩。

鄭氏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爲純。白凶也。孔氏曰。駱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鬣。故曰駱。夏尙黑。故用黑鬣。殷尙白。頭黑而鬣白也。蕃亦也。似三代但以鬣爲尙也。愚謂檀弓夏后氏戎事乘驪。殷人乘翰。周人乘騶。皆用純色。與此不同者。檀弓專謂戎事所用。此皆祭祀所乘。及用以爲幣者也。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雜記曰。陳乘黃。大駱於庭中。是周人以馬爲幣者皆尙黃也。左傳。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取而朱其尾鬣。則馬鬣之色。蓋有以人爲之者矣。

夏后氏牲尙黑。殷白牡。周騂剛。釋文騂。息營反。又呼營反。

各用其所尙之色也。剛猶牡也。公羊傳作懼。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釋文大音泰。本亦作泰。著直略反。

鄭氏曰。泰用瓦。著著地無足。孔氏曰。罍猶雲雷也。畫爲山雲之形也。殷尊著地無足。故謂之著。則泰罍犧並有足也。方氏懋曰。山罍卽山尊也。禮器亦謂之罍尊。非謂諸臣所酢之罍也。以山罍爲尊。因謂之罍尊。亦猶以壺爲尊。因謂之壺尊也。愚謂泰。泰古之瓦尊。無飾者。燕禮曰。公尊瓦大兩。是也。瓦尊起於大古。而有虞氏用焉。此以泰與山罍連言。司尊彝以大尊山尊連言。則山罍卽山尊可知。司尊彝既言山尊。又言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則山尊非諸臣所酢之罍可知。天子春夏用犧尊象尊。秋冬用著尊壺尊。追享朝享用大尊山尊。諸侯唯用當代之尊。魯禘兼用山罍。而大尊著尊未嘗用也。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

鄭氏曰：斝，畫禾稼也。陳氏祥道曰：斝有耳，愚謂天子朝獻以斝，饋獻以琖，酌尸以爵，說詳禮運。諸侯唯得用當代之爵。魯禘兼用玉琖，仍雕而斝則未嘗用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釋文：勺，市灼反。

鄭氏曰：夷，讀爲彝。周禮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又曰：雞彝刻而畫之爲雞形，斝讀爲稼，稼彝畫禾稼也。司尊彝註：孔氏曰：刻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愚謂灌尊盛鬱鬯以灌者也。三代之彝，天子備用之，魯用黃目而已。勺所以酌鬱鬯而注於瓚者也。

土鼓。賁梓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釋文：賁，讀爲凶苦對反。梓音浮。

土鼓，由梓，說見禮運。葦籥，截葦爲籥也。此上古之樂，而蜡祭用焉。伊耆氏掌爲蜡，因謂其樂爲伊耆氏之樂焉。

拊搏玉磬，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釋文：拊，芳甫反。搏音博。拊，居八反。大琴，徐本作瑟。

鄭氏曰：拊搏以韋爲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愚謂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拊，周禮謂之拊。虞書謂之搏拊，此謂之拊搏，一也。拊搏所以令登歌而大師擊之，樂器之重者也。玉磬，特懸之磬也。周禮但有編磬，無玉磬，然郊特牲謂擊玉磬爲諸侯之僭禮，則天子之樂編磬之外，別有玉磬，明矣。拊，擊也。拊擊書作夏擊。鄭氏及書孔傳皆以爲卽祝敵，蓋敵以木

標其齟齬刻。故謂之楷。祝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故謂之擊。升歌與下管之樂。皆擊以起之。樂以致之。故虞書言戛擊以詠。以配堂上之樂。又言合止祝歌。笙鏞以間。以配堂下之樂也。釋樂大琴謂之離。郭氏云。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釋樂又云。大瑟謂之灑。郭氏云。長八尺一寸二十七絃。邢疏云。禮舊圖。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有中琴。則有中瑟。有小瑟。則有小琴。蓋天子備之。而魯有不盡得焉。虞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凡此樂器。皆升歌之所用。琴瑟在堂上。拊搏玉磬。指擊在堂下。琴瑟以升歌。而拊搏以令之。玉磬以節之。擊以起之。指以止之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鄭氏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孔氏曰。按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傳並譏之。不宜立者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因武公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愚謂文王之廟。謂之文世室。武王之廟。謂之武世室。以其百世不毀故也。魯以伯禽有文德。其廟不毀。擬於周之文世室。武公有武功。其廟亦不毀。擬於周之武世室也。春秋文公十五年。世室屋壞。公羊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是文公時。唯有魯公世室而已。成公六年立武宮。公羊傳曰。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蓋武公之廟。親盡已毀。而至是復立也。禮諸侯五廟。魯以周公爲太祖。而魯公乃始封之君。其廟不可毀。故別立爲世室。已非諸侯五廟之常。至武公又非魯公之比。而其廟已毀。乃再立於

成公之時而與魯公之廟並稱爲世室。以擬文武則其非禮甚矣。而以爲出成王之所賜可乎。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也。釋文頌音判。

鄭氏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於此祭之。孔氏曰明魯立四代之學也。

鼎崇鼎貫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釋文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鄭氏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也。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孔氏曰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輔氏廣曰諸侯之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亦夸辭也。愚謂封父疑古諸侯之字。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鄭氏曰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足謂四足也。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簾虞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周頌曰應棘縣鼓。孔氏曰殷頌那之篇鄭註云置讀爲植。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者證周縣鼓。陳氏祥道曰足不若楹之高。楹不若縣之垂。亦後世之彌文耳。

垂之和鍾。叔之離。馨女媧之笙簧。釋文鍾章凶反。說文作鐘。以此鍾爲酒器。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又

古華反。

鄭氏曰垂。堯之共工也。女媧。三皇承宓犧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鍾。無句作磬。女媧作笙簧。孔氏曰。和。鍾調和之。鍾。離磬。編離之磬也。言其縣時。希疏相離也。世本書名。有作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愚謂上言四代之樂器。升歌之所用也。此節所言。下管間歌之所用也。

夏后氏之龍。箕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翬。釋文。箕。本又作筍。恤尹反。虞音巨。翬。所甲反。又作莩。

鄭氏曰。箕。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箕。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箕以大板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繪爲翬。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箕之角上。飾彌多也。孔氏曰。按考工記。筍飾以鱗屬。鍾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則是筍飾以龍。此并云虞者。蓋夏時。箕虞皆飾以龍。至周及別。或因箕連言虞也。崇。重也。箕上更加大版。刻畫重疊爲牙。謂之業。詩大雅云。虞業維樅。是也。翬。扇也。周畫繪爲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箕之兩角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琫。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釋文。敦音對。又都雷反。連。本又作連。同力展反。瑚音胡。

鄭氏曰。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愚謂特牲禮。先云主婦設兩敦。而後云分簋。則周之簋亦謂之敦矣。是敦璉瑚簋。四代之名雖異。而其實爲一物也。有虞氏始爲兩敦。三代遞加焉。亦後王之彌文也。特

牲禮二敦。少牢禮四敦。以此差之。諸侯當用六簋。天子當用八簋。魯之禘祭。蓋亦八簋與。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嶽。殷以棋。周以房俎。釋文。棋。俱甫反。

鄭氏曰。梲。斷木爲四足而已。嶽之言。歷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孔氏曰。嶽。謂足似橫歷。故鄭讀爲歷。謂足橫辟不正也。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歷之象也。周禮謂之距者。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爲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距。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殷俎似之。房俎。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爲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東西頭各有房也。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釋文。楛。徐苦。苦。陟反。又苦。八反。獻。案何反。

鄭氏曰。楛。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爲禿。楛。孔氏曰。獻音娑。娑。是希疏之名。故爲疏刻之。愚謂楛豆。斷木爲之。而無他飾也。士喪禮。大斂。斝豆兩。鄭云。斝。白也。斝豆。卽楛豆。殷周豆。既有飾。故以夏后氏之楛豆。用之。喪奠也。周禮外宗。佐王后薦玉豆。是周亦名玉豆矣。蓋殷之豆飾以玉而不雕。周飾以玉。而又雕刻其柄。故別名獻豆。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註。韍。或作黻。

鄭氏曰。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之。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章而已。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曰：有虞氏祭首，尚用氣也。氣以陽爲主，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夏尚黑，爲勝赤，心赤也。殷尚白，爲勝青，肝青也。周尚赤，爲勝白，肺白也。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鄭氏曰：此皆言其時之用耳。言尚非，孔氏曰：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案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知言尚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殷官倍，與此不同。此記特以時代差次略計之耳。周官三百六十，而言三百，舉成數也。輔氏廣曰：魯侯國，必不能盡備四代之官，此皆夸辭。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璽。釋文：綏，耳佳反，綢，吐刀反，徐音鬱。

鄭氏曰：綏亦旌旗之綏。夏韜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繒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此旌旗及璽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璽，旌從遣車，璽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璽，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璽，皆戴圭。大夫四璽，士二璽，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爲識，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纁帛縹素，升龍於縹，練旒九，愚謂此其喪葬旌旗之飾也。綏，謂以旄及羽注於旗竿之首也。綢練，綢其杠，而以練帛爲之。旒也。士喪禮有二旌，一爲銘旌，一爲乘車所建之旒。此綢練之旒，謂乘車之所建。諸侯則爲交龍之旒，爾雅所言纁帛縹素，升龍於縹者是也。天子則爲大常，鄭氏引巾車大喪執旌，此旌是銘旌，故可執，非車上之大常。又銘旌當在柩路前，亦不從遣車也。樂虞有崇牙以懸鐘。

馨之紼。此崇牙蓋刻於旌竿之首以懸綏者也。天子鑿戴璧，諸侯鑿戴圭。此云周之璧，則魯之喪制用天子之璧，鑿與。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釋文：弑，本又作殺。音試。○鄭註：資，或爲飲。

孔氏曰：旣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然言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之笙簧，非唯四代而已。此據其多者言之。其間亦有止舉三代者。此四代服器，魯每物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用也。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左傳云：諸侯未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鄭氏曰：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諫，由莊公始。婦人鑿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朱子曰：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脩歌，雅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尪，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鑿而弔，俗之變也。陳氏澣曰：此篇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其禮樂之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也。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此篇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經後有記，蓋以補經之所未備。此篇記喪服各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又廣記喪禮雜事，其事瑣碎，故名小記。所以別於經後。

之記也。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釋文：衰七雷反。下並同。爲子僞反。免音汶。篇內同。

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以麻者，以麻自頂中前交於額，又却繞於後，以約束其髮，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蓋親始死，筭纒，既小斂後，則去筭纒，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故以麻約之。而因以爲飾也。爲母括髮以麻者，母喪至小斂後，亦括髮以麻，與父禮同也。免者，亦去筭纒，而其髮不垂，以布約之。如括髮之爲也。免而以布，此言其與父異者也。爲父自小斂後括髮以至成服，爲母則自奉尸俛於堂之後，主人降自西階東，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襲經於序東。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蓋齊斬之服不同，故未成服之前，其服亦異。然父母之喪，其哀痛迫切之情，初無降殺，唯以家無二尊，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故其始亦爲之括髮。至序東襲經而後改而免焉，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而其降特有所爲焉爾。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惡筭帶以終喪。釋文：齊音齊，又作齋。○箭筭終喪三年，句舊在除喪則已之下。今詳文義，宜在此惡筭下。各本俱無帶字。瓊鄭氏註兼解筭帶，當有帶字明矣。

鄭氏曰：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氏曰：箭筭終喪三年，是女子在室爲父也。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愚謂喪服傳註，箭筭者，篠筭也。箭筭終喪三年，此女子子在室爲父妻爲夫妾爲君之服也。喪服傳云：惡筭者，櫛筭也。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櫛以爲筭。豈櫛以榛木爲之，以其木言之，則曰櫛。以其用言之，則曰櫛與。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

舅姑惡筭有首以鬢。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又曰。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然則惡筭終喪者。女子在室。父在爲母也。婦爲舅姑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也。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卒哭折筭之首以筭。則不以惡筭終喪矣。惡筭終喪之服。止於喪服記所言者。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筭終喪矣。婦人之帶。有除無變。斬衰至練而除之。自齊衰以下。皆終喪而除也。

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鬢。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鬢。釋文冠。古亂反。鬢。側巴反。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筭。是男女首飾之異。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筭。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筭。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筭。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筭也。吉時首飾既異。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鬢。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鬢。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筭者。吉時男子有冠。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婦人吉時有筭。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筭。婦人之筭。與男子之冠相當也。鬢。露紒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筭而纚。齊衰以下。骨筭而纚。小斂後。男子既免。則斬衰。婦人去纚而鬢。而以麻繞額。齊衰以下。去筭纚而鬢。而以布繞額。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也。去纚。則髮露鬢然。故謂之鬢。婦人之麻鬢。所以當男子之括髮。婦人之布鬢。所以當男子之免。於男子但言免。而不言括髮者。避文繁也。又括髮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免則髮不散垂。婦人之鬢。雖有麻布之異。而其髮皆不散垂。與男子之免同。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鬢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鬢者。言免與鬢之義無他。特以爲男女之別而已也。○孔氏曰。鬢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麻鬢之

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鬢亦用麻也。又知有布鬢者。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鬢。男子免既用布。則婦人鬢不用麻。是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鬢也。知又有露紒鬢者。喪服云。布總箭筓鬢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鬢。故知恆露紒也。又齊衰輕期鬢。無麻布。案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無總。爾無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鬢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鬢。鄭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曰。鬢若如鄭旨。既謂姑姊妹女子子。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纚大紒。不云麻布。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恆居之鬢。則有筓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筓也。此三鬢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鬢。一是斬衰麻紒。一是齊衰布鬢。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筓鬢衰。是斬衰之鬢。用麻。鄭註以爲露紒。明齊衰布鬢。亦謂之露紒鬢也。愚謂皇氏謂婦人之鬢。有麻。布鬢。露紒鬢。爲三。孔氏則謂止有麻布二鬢。皇氏之說爲是。蓋未成服之前。斬衰婦人有麻鬢。以對男子之括髮。齊衰以下。婦人有布鬢。以對男子之免。此爲二鬢。然齊斬婦人又有成服後之鬢。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皆布總箭筓鬢衰三年。此以鬢終喪者也。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筓有首。以筓卒。哭子折筓。首以筓。此婦則以鬢終喪。子則以鬢卒哭者也。鬢由露鬢得名。未成服之鬢。有麻布而無筓總。既成服之鬢。有筓總而無麻布。而皆無韜髮之纚。無纚則紒露。故皆名爲鬢。鄭氏註喪服鬢衰三年云。鬢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以麻矣。此以釋鬢則可以。釋三年之鬢。則不可。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成服則除矣。男子不以括髮終喪。婦人豈以麻鬢終喪哉。然露紒鬢。

唯施於成服以後。而皇氏謂期以下無麻布爲露紵鬢。則又非是。未成服之前。男子自齊衰以下悉免。則婦人自齊衰以下悉鬢。免皆用布。則鬢亦皆用布。故婦人之布鬢。正期以下未成服時之服也。若期以下鬢無麻布。則布鬢何所施乎。

直杖。竹也。削杖。桐也。釋文直。七余反。

杜氏預曰。削杖。圓割之象。竹。愚謂此明齊斬之杖之所用也。直。麻之有質者。其色黧黑。斬衰之喪。用爲衰裳。及經直杖。斬衰之杖也。斬衰用竹爲杖。以配直衰。而其色亦相似。故謂爲直杖。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而削治之。故謂之削杖。杖大如經。經圓則杖亦圓。竹小而體本圓。故斬而用之。桐木大又不必皆圓。故必削治之也。直杖。黧黑。削杖。稍澤而皙。故以爲齊斬輕重之別。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若父在則不然。爲父母長子。稽顙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同。長。丁丈反。

鄭氏曰。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愚謂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喪拜以稽顙爲重。自期以下。則吉拜而已。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鄭氏曰。尊大夫。不敢以輕禮待之。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鄭氏曰：恩殺於父母，愚謂婦人於父母之喪，無爲主之法，則其不稽顙，不待言矣。其餘則否，謂爲期喪以下爲主也。蓋稽顙唯施於三年，婦人所爲主而三年者，唯夫與長子耳。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戚，庚氏蔚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子，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愚謂婦主必使異姓，士虞記女女尸必使異姓，古人之慎辨於族類如此。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釋文爲出子，偶反。

鄭氏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尊無二上之意。愚謂喪者不祭，而母出與廟絕，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釋文殺，所戒反，徐所例反。

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加隆焉，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親親以三爲五者，己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以五爲九者，己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總麻，而曾祖高祖乃正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

衰三月無可殺。故與曾祖同也。下殺者。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總麻。玄孫自總麻三月。無可降。故與曾孫同也。旁殺者。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由父祖而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此皆己之昆弟。由己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疎。加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疎。故總麻。此外無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而從祖疎。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疎。故總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報總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總麻。報亦總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總麻。報亦總麻。此外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上殺極於高祖。下殺及於玄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以上。皆曾祖也。自孫以下。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成王於后稷。亦稱曾孫。祭禮。祝辭無遠近。皆曰曾孫。愚謂沈氏之言是也。喪服不言高祖之服。然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

弟謂之四總麻。此皆出於高祖之親而有服。則高祖有服可知。是喪服齊衰三月章之會祖。原非專謂祖之父。而沈氏所謂自祖以上苟相逮者。必爲服喪三月。此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者也。然則旁殺之服。雖盡於九族。而上殺下殺之服。有不盡於九族者矣。而曰親畢何也。蓋據其本服之所殺者而言也。至親以期斷。則祖應九月。會祖宜五月。高祖宜三月。服之殺極於三月。夫是以謂之親畢。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釋文。王如字。又於況反。○禮不王不禘。句舊在則不爲女君之子服之下。清江劉氏云。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以大傳證之。良是。今從之。

王氏肅曰。禘。宗廟五年祭之名。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若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禘者。帝王既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追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其祖配祭。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故也。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遠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而立四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玄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者。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其上親盡不祭可也。劉氏敞曰。此句上有脫簡。當曰諸侯及

其大祖而立四廟。愚謂商自湯始王，而咸有一德，已言七世之廟。周自武王始王，而周禮守祧八人，自姜嫄之外，亦已爲七廟。是始受命而王者，不唯立四廟明矣。此必言諸侯之禮。劉氏之說得之。諸侯五廟，自大祖外，又立親廟四也。

庶子王亦如之。

鄭氏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陳氏祥道曰：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所以著其不忘本也。陸氏佃曰：此言王者後世中更衰亂，統序既絕，其子孫有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既立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劉氏敞曰：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姜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愚謂鄭註謂世子不得立而庶子立，其立廟亦如世子果爾，則庶子王當言立七廟，不當承立四廟之文也。若如陳氏陸氏之說，則國統中絕，而庶子別起爲王，三代時固未嘗有此。且天子之支庶，非爲王朝卿大夫，則出封爲諸侯，自當有廟。若入繼正統者爲祖父之庶，則自有適子主其廟祭。若入繼者爲祖父之適，則自當別立昆弟爲卿大夫諸侯，以主其廟祭。是其四廟固無待庶子王然後立，而其廟祭亦非庶子王之所主也。劉氏不以此句承立四廟之文，獨爲得之，而謂當承慈母與姜母不世祭也之下，則恐亦未必然。疑此上當有言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而此文承之，大約此篇簡策多爛脫，當闕所疑。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鄭氏曰：別子爲祖者，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爲宗者，別

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孔氏曰：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愚謂繼別之宗，謂之大宗，言其百世不遷，宗之者衆也。

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鄭氏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孔氏曰：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族人一身凡事四宗，兼大宗爲五也。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五世，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此五世各遷之宗，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但記文要略，唯云繼高祖也。愚謂繼禰者爲小宗，以其五世則遷，宗之者少也。禰卽別子之庶子，繼禰者卽別子庶子之子也。別子庶子之子，一世爲繼禰之宗，二世爲繼祖之宗，三世爲繼曾祖之宗，四世爲繼高祖之宗，至五世則爲繼高祖之父，而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矣。宗至於繼高祖而止，又一世則遷，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言小宗之所以遷也。祖遷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而不復祭也。宗易於下，謂小宗至五世爲繼高祖之父，則其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也。蓋自高祖以下，皆祭之所及者也，故其宗子之主祭

者。族人莫不宗事焉。蓋以支子不祭。而我之祖禰由之而祭焉。禰高祖之父不祭。故繼高祖之父者。亦不爲宗。此小宗之所以五世則遷也。○陳氏祥道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親睦之道。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故立五宗以糾序族人。使之親疎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厚。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祭祖。此謂祖之庶也。祖庶不祭祖。以自有繼祖之宗。主祖之祭。故曰明其宗也。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愚謂喪服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蓋以正體於上。又所將傳重者也。若身是庶子。則不得爲長子服。斬蓋庶子不祭。無傳重之義。故也。然身爲繼禰之適。則將傳重矣。記乃言不繼祖與禰。喪服傳又云不繼祖者。鄭氏謂容祖禰共廟者是也。譙氏劉氏之說亦通。但玩記傳並據庶子立文。則祖禰皆指謂庶子之祖禰。鄭氏之說。於經意爲尤協也。馬季長註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孔氏又引庾氏謂已承二重爲長子斬。皆非也。○孔氏曰。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愚謂庶子不爲長子斬。此

乃正體而無重可傳者。又在孔氏所言四條之外者也。○敖氏繼公曰。殯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殯。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愚謂以殯小功章推之。則公之昆弟。爲其長子三年。誠當如敖氏之說。然欲以是推凡爲庶子者。爲長子之服。則非也。蓋公之昆弟。雖上無所承。而身爲後世之大祖。則其子乃繼別之宗子。與尋常庶子之子不同。此所以爲之三年與。庶子不祭殯。與無後者。殯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愚謂殯。謂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殯。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曾子問。宗子爲殯而死。其吉祭。特牲。鄭云。卒哭成事之後。曰吉祭。此殯之祔祭也。小記曰。除殯之喪也。其服必玄。此殯之除服之祭也。成人而無後者亦然。殯與無後者。無四時吉祭之禮。而云庶子不祭殯。與無後者。蓋殯與無後者。旣祔於祖。自後祭祖之時。則其神依祖而食。此卽殯之祭也。殯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而庶子不祭宗廟。則不得祭殯。與無後者矣。曾子問曰。凡殯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曰。不祭殯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愚謂己爲父庶。則己子之殯。與無後者。皆不得祭矣。己爲祖庶。則昆弟之殯。與無後者。皆不得祭之矣。鄭氏謂庶殯不祭。故以不祭殯。專爲父庶。不祭無後者。爲祖庶。其說非是。說詳曾子問。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謂父之庶子也。父庶不祭禰。以有繼禰之宗。主禰之祭也。○朱子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此大傳文。

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禴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禴。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爲之說。於不祭禴。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禴廟也。雖庶人亦然。於不祭祖。則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禴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禴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疏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蒸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父庶卽不得祭。父何假言祖。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祖禴二廟。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禴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禴之適也。雖正爲禴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禴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愚謂上言不祭祖。此言不祭禴。一據祖庶。一據父庶。若約而言之。則大傳云。庶子不祭者。其義固已該矣。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適士謂大宗子爲士者。鄭氏以適士爲上士。故解上條不祭祖。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禴廟者。解此條不祭禴。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禴廟者。用意雖深。而實則皆非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降殺。吳氏澄曰。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禴。此章所謂上殺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

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名服出入服也。愚謂此與大傳服術有六一節義同。不及君之服者。蓋此及大傳。皆據治親。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然君之服謂之方喪。乃準乎父之服而起。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而言。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從服。謂徒從者也。徒。空也。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其服有二。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二是妻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屬從。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其服有三。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徒從。本非親屬。故所從亡則不服。屬從。本有親屬。故所從雖沒猶服。○孔氏曰。徒從有四。一是妾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妻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與從服之義不同。說見於後。若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則喪服齊衰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也。君沒之後。其長子則新君也。其妻則固小君也。其父母祖父母。君沒之後。新君承重。皆爲之三年。則臣亦從新君而服也。皆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大傳疏言。徒從內有妻爲夫之君。則所從亡不服者。但此與大傳皆主言治親之服。則臣服君之黨。妻服夫之君。皆與此所言從服無與。此所謂徒從。唯謂子服母之君母。妻子服君母之黨而已。皆所從亡則已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釋文爲子。僞反。下爲妻同。

鄭氏曰。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從而出。謂

姪婦也。出母爲子猶期。姪婦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愚謂君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故其子亦不降其妻。蓋尊厭之法。於正體皆不厭也。妻之父母。從服也。公子厭於君。爲其妻無服。故不從而服其父母。世子服其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喪服總麻章云。妻之父母。不顯大夫以上之服。以此記推之。則雖大夫無總服。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所以然者。夫婦一體。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故其夫皆遂服。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愚謂此謂父賤而子貴者。祭祀之法。言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舉極賤極貴者以概其餘也。衣服隨爵命。爵命者。上之所施於下。故以己爵加其父。適所以卑其父也。

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亦舉極尊極卑者以概之也。鄭氏曰。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

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愚謂天子見滅，而其子不得封，別封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世，諸侯見廢，而其子不得立，別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君，則廢滅之君之子，祭此廢滅之天子諸侯，尸以士服，而所封立之諸侯，祭其先君以禮卒者，其尸得用卒者之上服也。若遂無所封立，則其子孫之祭宗廟，雖先君以禮卒者，其尸亦服士服也。天子諸侯廢滅，其尸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宜矣。至於以禮卒者之君，而亦不得服其服者，則以其子之爲士，士之廟固不可以有天子諸侯之服也。○應氏鏞曰：此所言固當時所絕無，而僅有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懸殊，比比有之。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將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旣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旣練而反，則遂之。釋文：爲于僞反。下不爲同期音。葬下文皆同。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喪，被夫遣出，恩情旣離，故出卽除服也。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旣絕夫族，情更隆於父母也。旣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期喪已除，則不復反服，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喪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依期服也。旣練而反，則遂之者，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

故也。愚謂既練而出則已者，喪事即遠，已除之喪，無復服之理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七月之喪，大功殤服也。成人期喪，其長中殤皆爲之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鄭氏曰：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氏曰：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愚謂期而祭者，謂期而行小祥之祭。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者，謂練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而總除衰杖也。禮謂舉祭禮以存親道，謂順天道以變除也。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順乎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二者之義，各有所主而不相爲也。然親固不可忘，而哀亦不可過，不忍忘故有終身之憂，不敢過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句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愚謂上言祭不爲除喪，此又言除喪不可以無祭也。三年而后葬，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練祥爲吉祭，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雖闋再期而練祥之祭不得行，故既葬而必再爲練祥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謂宜於祔之明月而練於練之明月而祥，其祭之間，間隔

一月而不可同時。以練祥之祭本異歲。雖喪已三年。而其祭亦必異月也。而除喪者久而不葬者。其喪不除。至是而於練除首經。於祥總除衰杖也。三年而后葬者。服已將除。固無存親之義。而必爲練祥。則以服必因祭而除也。既練祥。則亦當有禫。蓋卽於祥後爲之。而不必中月與。所以僅言再祭而不及禫者。蓋三年而禫。或尙在禫月之前。則其當禫無疑。故不必言也。鄭氏謂不禫非也。服之變除有漸。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釋文爲子僞反。下同。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爲之練可也。孔氏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總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期喪無練。此練字當作期。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既惟大功。則不當至期。當云至大功。或期讀如字。謂大功九月之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虞祔否。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親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當祭之耳。應氏鏞曰。爲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疎爲之節。若盡送往拊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傷也。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謂妾之賤者也。喪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妾之貴者。不必有子而爲之總矣。○鄭氏註。

喪服謂士妾賤不足殊。而以貴臣貴妾爲大夫之服。非也。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故其子得伸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若大夫爲貴妾有服。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妾以姪婦爲貴。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姪娣爲貴妾。士皆爲之總。則有子而爲之總者。其爲非姪娣者可知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釋文。稅。皇他活反。徐他外反。下同。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愚謂祖父母也。諸父也。昆弟也。此皆期服而不稅者。蓋先王之制。服必使情足以稱其文。而非徒以其服而已。今此諸親。恩旣不接。喪又已遠。勉而服之。情必有所不能及者矣。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而後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舊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下。鄭氏云。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降而在總小功者。謂本齊衰大功之親。而或以出降。或以殤降者也。稅之者。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凡喪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親者。稅疏者否。下節明期喪有不稅。此節明總小功有稅。相對爲義。所以明稅喪之變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愚謂君之父母。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而適孫受重。故臣爲君之父母服期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期。然君之父母長子。從服也。君之妻。小君之服也。

君爲父母長子三年。君服除則臣不稅者。恩輕而日月已遠也。君爲妻期。若君除喪而臣不稅。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殆非也。然則妻蓋衍字與。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闈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孔氏曰。君服而近臣從。君服之。非稅義也。愚謂近臣在君側。故不計聞喪早晚。君服則服。其餘則從而服。謂君限內聞喪。君服則從而服也。不從而稅。謂君限外聞喪。君稅則不從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臣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曰。此謂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

### 卷三十三

####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釋文。不爲。于偏反。下爲君同。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曰。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子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嫌爲

後者同於適。故特明之。愚謂喪服傳曰。爲人後者。爲其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如子。子於母黨。不以母沒不服。則爲人後者。於母黨。必不以母沒不服矣。庶子爲君母後。宜與爲人後之禮不殊。蓋旣爲君母後。則其於君母之黨。乃屬從而非徒從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云。外親亦不二統。喪服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夫外親不二統。而亦不可以無統也。庶子爲後。不爲其母之黨服。則當爲君母之黨服。不可以君母沒而不服矣。然則此不字。其衍文與。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釋文。殺去聲。去。起呂反。下去杖同。

經五服之首經也。五服之經。重者大。輕者小。斬衰。直經。大。擣圍九寸。五分去一。以爲齊衰之經。齊衰。經大七寸。五分去一。五分去一。以爲大功之經。大功。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去一。以爲小功之經。小功。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去一。以爲緦麻之經。緦麻。經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去一。三百有六。杖。斬衰。齊衰之杖也。杖大如經。謂斬衰之直杖。齊衰之削杖。各如其首經之大也。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愚謂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其餘悉與女君同。唯爲君之長子之服。嫌正統傳重之義。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故特明之。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除喪。謂練時也。重。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既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變首經。不變要經。至練而男子除葛經。婦人除麻帶。各除其所重也。易服。謂以輕喪之新服。易重喪之舊服也。輕。謂男子要經。婦人首經也。易服者。易輕者。謂若先遭斬衰。卒哭已變麻服葛。又遭齊衰之喪。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經。變斬衰之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經。變斬衰之葛經。而要經不變也。蓋二喪兼服。而變其輕者。所以明新喪之爲輕。留其重者。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間傳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是也。小功以下無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釋文。辟。埤亦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尙幽暗也。廟。殯宮。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卽位。孔氏曰。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尙幽暗。若朝夕哭及受弔。入門卽位。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朝夕哭。入門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釋文。一本無知姓二字。

復。招魂也。書銘。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其辭一者。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男子稱名。謂復也。士喪禮。復曰某復。是稱名也。銘亦書名。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是也。婦人書姓與伯仲。謂書銘也。如曰伯姬之柩。叔姬之柩也。其復則亦曰

伯姬復。叔姬復。如不知姓。則書氏。曰某氏之柩。復亦曰某氏復也。此皆謂大夫士之禮。若天子則曰天子復。書銘曰天子之柩。諸侯曰某甫復。書銘曰某甫之柩。王后則曰王后。若夫人亦以字配姓與。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愚謂葛。謂既虞卒哭受服之葛。經帶也。麻。謂始喪之麻。經帶也。麻同皆兼服之者。凡要帶必視其首經五分而去。今此麻葛之經帶同。故兼服之。而首經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釋文。報。依註音赴。芳付反。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曰。安神宜急。而奪哀不忍急也。愚謂既虞而未卒哭。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但不奠耳。

父母之喪。僭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僭。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不葬不敢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愚謂先葬者不虞。祔者父喪未葬。則不

敢爲母行安神適祖之祭也。後事謂葬父之事也。待後事者待父喪既葬而虞祔卒哭畢乃爲母行虞祔卒哭之祭也。其葬服斬衰者言葬母葬父皆服斬衰也。○鄭氏曰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孔氏曰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愚謂葬有定月。父母之喪偕以同月死則當以同月葬。故先輕而後重。若父死在母之前月則固當先葬父而後葬母矣。鄭云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此謂父死在前月之末。母死在後月之初。雖云隔月而相去祇數日則仍當先葬母而後葬父。此於情事固當有之。而孔疏乃申其說以至於二月三月則是有五月而尙未葬者矣。有是禮乎。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厭其庶子降爲大功其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父之尊近而祖之尊遠也。諸侯庶子之子亦然。○鄭氏以此爲祖不厭孫非也。大夫爲衆子大功此以尊厭降其衆子也。爲庶孫小功此以尊厭降其庶孫也。何謂祖不厭孫乎。喪服言厭者皆謂厭死者非厭生者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子不從祖而降非所謂不厭孫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也。爲慈母之父母無服釋文爲于僞反。下其妻爲爲母之爲妻釋爲庶母爲祖庶母皆同。

鄭氏曰恩不能及孔氏曰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不爲慈母之父母服。愚謂母之父母從服也。爲

因母之父母服。以親屬之而從焉者也。爲君母之父母服。以尊統之而從焉者也。慈母親則非因母。尊則非君母。故不服其父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隆。一作降。非。孔氏曰。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君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從。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愚謂。夫爲人後。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其妻當謂夫所後者爲舅姑。而於夫之本生父母。乃亦稱舅姑者。據其本親言之。亦猶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義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其舅姑。故特明之。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大夫少牢。孔氏曰。賤不祔貴。而云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猶如妾無妾。祔姑易牲。而祔於女君也。愚謂。此主謂祖適爲士。而祔於祖之爲大夫者也。而孔氏所言無士可祔者。亦該焉。雜記曰。士不祔於大夫。此謂祖庶爲士者耳。適孫乃祖之正體。祖遞遷於上。則祖之廟士將於是祭焉。不祔於是。而安祔乎適孫爲祖。服斬。祖爲之服期。不聞大夫之爲士而有異也。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使不得祔者。禮本人情。雖經記未明言。而可以義決也。若庶孫既卑。固不可以士之卑祔。

於大夫之尊。然而無士可祔。則亦唯有祔於大夫而已。蓋大夫雖尊。與天子諸侯之絕宗者。固不同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愚謂繼父者。子隨母嫁。而謂母所嫁之夫也。喪服同居。繼父齊衰。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而此釋其同居不同居之異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釋不同居之義也。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乃謂之不同居。繼父若本未嘗同居。則不得謂之繼父。不爲之服也。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此釋同居之義也。無主謂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無後謂無子也。皆者。皆此二事也。同財。與此子共貨財也。祭其祖禰。築宮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禰也。備此三者。然後爲同居也。有主後者。爲異居。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繼父初無大功之親。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禰。則是同居矣。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或雖無子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則不得終其同居。而謂之不同居也。蓋繼父本非骨肉。必其恩之甚厚。又無主後之甚可憫。乃爲之齊衰。期若其恩雖厚。而其喪不至於無主。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

奠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服之親也。門外。寢門外。愚謂門外之右。寢門外之西也。哭於門外而在西。避內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於門內則在中庭。於門外則在西。所以爲親疎內外之別也。南面者。哭而不爲位之禮也。凡哭而不爲位者。主人南面。弔者北面。

禘葬者不筮宅。

禘葬謂葬於祖之旁也。宅，墓兆也。族葬之法，始祖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孫從其祖。若禘廟然，不筮者，以其昭穆有一定之次。

士大夫不得禘於諸侯。禘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禘於諸祖姑。妾禘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禘，必以其昭穆釋文亡如字，又音無。

鄭氏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不得禘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禘之，中猶間也。孔氏曰：禮，孫死禘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禘之，謂祖貴宜自卑遠之也。諸祖父爲士大夫者，謂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禘祖，當禘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夫既不得禘祖，故妻亦不得禘於祖姑。而禘於諸祖姑也。若祖無兄弟可禘，亦禘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而禘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禘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禘也。妾禘於妾祖姑，言妾死亦禘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禘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禘高祖之妾也。禘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禘曾祖而禘高祖之義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云禘及高祖者，當爲壇禘之，愚謂妾無廟而得禘者，祭於寢而禘之也。凡無廟者，祭皆於寢。○人之始死，其神無所依則不安，故爲之禘焉。使其託於祖以安，故禘者所以畢送死之事也。唯天子諸侯及宗子，自祖適以上，則其所禘之廟，卽祭之所。此外禘廟其所禘皆非其所祭也。且有但禘而已，而不復特祭者，如妾之無子者，殤與無後者，女

女子未嫁而死者，出而歸者，未廟見而歸葬者，皆是也。然可以不祭，而不可以不祔。祭可以別所，而祔必於其祖。此先王制禮之精意，非通幽明之故，而知死生之說者，其孰能與於斯。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愚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不得祔於天子，如周公薨於周，則不可祔於王季之廟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此謂士庶特起居尊位者也。可以祔於士，孫之尊無自別於祖之理也。如天子之子若孫爲諸侯，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有爲諸侯大夫者，皆可祔也。諸侯之子若孫爲大夫，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爲大夫士者，皆可祔也。

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愚謂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爲母之妾，母卒猶服也。母之君，母徒從也。母之妾，母屬從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愚謂此條二賀氏之說不同，而後說爲是。妻之喪，雖天子諸侯不降，亦何嫌於宗子之厭其妻，而特明其不禫乎。蓋爲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

不禫。微殺其服。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而非厭降之謂也。宗子母在爲妻禫者。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與宗子上承宗廟。下統族人。故其夫爲之申禫。五宗悉然。賀循又有杖有不禫。禫有不杖之說。杖有不禫。若出妻之子爲母。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皆是也。禫有不杖。謂適子父在母沒爲妻也。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而母沒得申禫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按爲字。舊並于僞反。今當如字。

此因喪服慈母如母一條。而欲廣其義也。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此所謂爲慈母後者也。爲慈母後者。猶云爲慈母之子云爾。非立後之義也。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也。祖庶母。祖妾之有子者也。記者欲廣慈母之義。故言爲慈母後者。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卽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卽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不能不資乎撫育而已。或但有有子之妾。或無妾。而有父妾。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所以通禮之窮。而盡事之變也。爲父母妻長子禫。釋文。爲子僞反。下文則爲其母子爲妻皆同。

鄭氏曰。目所爲禫者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氏曰。穀梁隱五年傳云。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鄭引此。明不得世祭也。愚謂大夫士之妾母。蓋祭於寢。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氏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氏曰。爲殤後者。謂大宗子爲殤而死。而族人爲後大宗。以殤之父爲父。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以其殤無父義故也。曰爲後者。據已承其處爲言也。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蓋在未後之先。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復追服矣。愚謂爲後者。以殤之父爲父。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以其服服之者。蓋爲後者於殤之父。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而殤之亡在先也。所後如有母亡。未練而來。後則三年。已練而來。後則不服。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故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云唯主喪者。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以麻終月數者。主人旣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數足而除喪。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雖緦亦然。以其未經葬故也。盧云。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餘親以麻終月數除矣。庚云。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廬氏云。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愚謂主喪者不除。此主謂子爲父母。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然爲長子服斬。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內。未可以卑者之服概之。若臣爲君。衆子爲父母。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祖爲正尊。以縞冠玄武子姓之冠推之。或亦俟葬而後除與。經言主喪者不除。據其尤重者言之耳。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愚謂繩屨。繩麻屨也。齊衰之服爲四等。而其屨有三。三年與杖期者。疏屨。不杖期者麻屨。三月者繩屨。大功亦繩屨。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大功亦輕於齊期。其差次略相似。故其屨同。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既祭器也。孔氏曰。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有要經。而病尙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爲繩麻。將小祥前筮祭日。筮祭尸。視濯具。則豫服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執事者也。愚謂筮而去杖。敬審筮也。喪大記曰。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視濯。去杖敬祭事也。視濯。主人卽位於堂下。練祭杖不入於門。故於視濯先去之。筮日筮尸視濯。皆有賓。事畢皆拜送於門外。此云筮日筮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不言視濯者。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其視濯畢送

賓時不杖也。孔疏謂視濯輕無賓，故不言。非也。特牲禮前祭之夕，兄弟賓及衆賓從，主人卽位於堂下。主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事畢賓出，主人拜送。此吉祭視濯有賓，則練祥視濯有賓必矣。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筮尸，視濯唯云筮尸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絰杖繩屨，故不云杖絰屨。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在厭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如下言則猶杖也。禫爲服外微奮之耳。愚謂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是未嘗厭其妾也。不禫者爲近父屈也。○喪服有厭有屈，所爲服者見厭謂之厭。服之者自抑謂之屈。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此厭之說也。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此屈之說也。蓋子與父同有服，而父於所爲服者以尊故，或降之，或絕之者，則其子亦降之絕之，謂死者爲尊者所厭而不得伸也。屈則異於是，有父之所服，未嘗以尊厭之，而子自屈於父者，若父在爲母期是也。有父於死者無服，非父尊之所厭，而子自屈於父者，若公子不服妻之父母是也。其餘以此推之可見矣。

庶子不以杖卽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孔氏曰：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

也。愚謂喪不二主。適子爲喪主者杖。則庶子不以杖卽位。避正主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子之喪而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亦喪不二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其子爲喪主。故得以杖卽位。○鄭註此條云。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又註姑在爲夫杖。云姑不厭婦。皆非也。喪之杖不杖。以杖卽位。不以杖卽位。皆不由於厭不厭也。若謂庶子之子得以杖卽位。爲祖不厭孫。則於適子之子。又何以反厭之。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婦之喪。適子爲妻不杖。爲其疑於喪主也。父不主庶婦之喪。則其子自主之。故得以杖卽位。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鄭氏曰。君爲主。弔臣恩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卽弁經也。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上言皮弁而下。但言弁。蒙上之辭也。則其爲一物可知。但弔弁無飾耳。不言君弔而曰諸侯弔者。蒙上弔異國之臣。見與弔其臣之服同也。凡喪小斂而免。至成服則不免。將葬。既啓而免。既葬。變葛則不免。所弔

雖已葬。主人必免者。尊人君特爲之變也。已葬必免。則葬前可知。主人未成服時括髮。此但免而不括髮。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下文云親者皆免。則自大功以上皆免。此但言主人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陸氏佃曰。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如此。○孔氏曰。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以至卒哭。卒哭乃不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愚謂免者。未成服之飾也。成服以後。啓殯以前。悉無免法。親疎皆然。孔氏謂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卒哭。非是。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釋文養。羊尙反。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氏曰。如素無喪服者。養時旣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愚謂養疾者必玄端。喪無服玄端之法。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遂以主其喪。此蓋功總之喪。或重喪之末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鄭氏曰。入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氏曰。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一成服而反前服。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愚謂此謂疾者無子。或子幼而養者無服。及死而已來主其喪也。不易喪服者。已死

則不以凶爲嫌也。及三日，則爲之成服。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之妾。高祖又無妾，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愚謂不言適祖姑而言女君者，姑者對婦之稱，妾不得謂夫之祖妣爲祖姑，而女君之稱，則通乎其上。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愚謂雜記云：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此主適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練祥可知。然則舅主適婦之喪，唯主其拜賓之事，而不主其祭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吳氏澄曰：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愚謂宗子，大宗子也。鄭氏吳氏之說皆通。蓋大夫士貴賤殊，故士死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之主。大夫死無主，士亦不得攝爲之主。唯大宗子尊，故爲士而死。

可攝大夫以主其喪，亦得攝主大夫之喪也。然前既云大夫不主士之喪，而又記此，則此條之義當如吳氏之說也。攝謂為主者不在，而代爲之拜賓也。雜記曰：士之子爲大夫，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宗子亦然。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鄭氏曰：親質不崇敬也。孔氏曰：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喪，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愚謂兄弟之奔喪者必免，嫌爲主者亦當免，故明之。唯言未除喪者奔喪，禮已除喪而后奔喪，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則其不免不待言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釋文奇所領反。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孔氏曰：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壙中，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陳之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出母爲夫杖同。

鄭氏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孔氏曰：長子則次於外。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喪服經傳凡所言兄弟者皆然。此篇言奔兄弟之喪，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皆言兄弟而不言昆弟者，以疏該親也。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此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蓋謂出在他國者也。諸侯之兄弟在他國，若仕爲他國大夫士，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而得爲諸侯服斬者，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而其始服，則皆以斬衰。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然則斬衰之服，亦有不至三年者，與曰曾子問：妻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氏謂女服斬衰，斬衰可以既葬而除，則亦何不可以期與九月五月而除乎。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釋文：澡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非也。躄，邱勿反。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愚謂此言下殤小功之帶之重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也，帶澡麻者，其帶澡率治麻爲之也。喪服於齊衰大功小功，皆言牡麻帶經，而殤小功章特言澡麻，蓋大功以上麻經不澡，小功以下澡之，獨於殤小功言澡，以見上下也。本者，麻之根也，麻以有本爲重，大功以上，麻不斷本，小功以下斷之，下殤小功，雖首經無本，而其帶猶不絕本也。報合也，謂成服之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合而

糾之也。帶以散爲重，以絞爲輕。成人大功以上之喪，未成服之前，散帶成服而絞之。大功殤，雖成服不絞帶。下殤小功，則散其屈者，絞其垂者。至本服大功之爲殤而降者，則其帶皆不散矣。蓋下殤小功，雖輕於大功之殤，而重於餘殤，故其帶既有本，而又不盡絞之，皆所以明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鄭氏曰：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愚謂大夫士繼妻並祔之禮，於此可以見之。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

夫牲。

鄭氏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不易牲，以土牲也。愚謂婦隨夫爲尊卑者也，言不易牲，以見與士祔於大夫者不同也。無廟者不祔，始封君亦然。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父主適婦之喪，子不杖，母主適子之喪，婦猶杖者，斬衰無不杖也。然母旣爲主，則爲夫雖杖，其禮當有所降矣。其房中則杖，卽位於阼階之上，則輯杖與。

母爲長子削杖，爲子僞反，下文爲父母同。

鄭氏曰：嫌服男子當竹杖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愚謂苴杖，斬衰之杖也。削杖，齊衰之

杖也。父爲長子斬衰則直杖。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各如其爲己之服以服之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

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子不杖。○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氏曰：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氏曰：葬時棺柩已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愚謂虞卒哭則免。已卒哭變葛。乃不免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釋文：報音赴。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同。

鄭氏曰：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愚謂喪自既啓以後。卒哭以前。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然未成服時。主人括髮齊衰以下免。啓後則雖主人亦免。士喪禮啓殯。丈夫鬢。蓋雖丈夫亦不垂其髮而結爲紒如婦人矣。是葬時之免。卽婦人之布鬢也。既不垂其髮。又以布而不以麻。以葬時行於道路宜稍飾也。曾子問：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是行於道路。雖初喪。主人亦免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釋文：爲于僞反。下爲之小功同。爲兄弟既除喪已。謂久而不葬。而以麻終月數者也。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言皆與常禮同。不以已除喪而有異也。不報虞。則除之。喪本已除故也。如報虞。則於卒哭而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曰：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註：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者，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己君來弔親者皆免可知也。愚謂不當免時謂成服以至啓前。既葬卒哭以後也。○自緦小功至此記著免之節。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氏曰：殯無變文不緦。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孔氏曰：以經云必玄，故知玄端玄冠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玄裳，卽與上士吉服玄端同也。非釋禫服也。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鄭氏謂玄端黃裳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養，愚謂陸氏之說是也。凡言玄者，皆謂冠及裳。俱玄者也。玄冠玄衣玄裳，此士吉祭之服也。殯文不緦，無變除之漸，故服吉服以除其喪。又鄭氏以玄冠玄端黃裳爲釋禫之服，乃據變除禮而言。然變除禮多不足據，說見玉藻及間傳。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釋文：朝，直遙反。

成喪成人之喪。縞冠。縞冠素紕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此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筭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襲謂掩所袒之衣。東方謂東序東。既踊畢。纚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著免。加經。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父母同也。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五哭者。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爲五哭。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爲三袒。在家之時。始死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若未殯前來。與在家同。懸謂降踊。降自西階。即位於阼階下而踊也。東方堂下之東序東也。即位自東序東。反卽阼階下之位也。孔疏襲帶經于東序東。上有升堂二字。蓋傳寫之誤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

於適及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吳氏澄曰儀禮十七篇唯喪服經有傳。此篇通引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象象傳。此篇不釋經而統論。如易之繫辭傳。故名爲大傳。愚謂此篇之義言先王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篇中言祭法言服制言宗法皆所以發明人道之重。而篇末尤歸重於親親。蓋人道雖有四者而莫不由親親推之。所謂孝弟爲爲仁之本也。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釋文王如字。又于況反。大祖音泰。下文大王同。省舊仙善反。善也。按爾雅省卽訓善。息靖反。無煩改字。

○今按省讀如字爲省錄之義。

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禘者帝王旣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尋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諸侯五廟。唯大廟百世不遷。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省謂有功見省記也。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鄭

玄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圓丘。蓋見祭法說禘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耳。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豈關圓丘哉。鄭氏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文出自讖緯。哀平間僞書也。而鄭氏通之於經。其爲誣蓋甚矣。愚謂祖始祖也。天子大禘之祭。追祭始祖所自出於始祖之廟。始祖所自出之帝居西南隅東向之位。而始祖居東北隅南向之位而配食也。得姓之祖。謂之始祖。始封之君。謂之大祖。諸侯不禘。唯得祭其大祖。而於大祖以上則不得祭矣。有大事省於其君者。謂有大功而爲其君所省錄也。于者。自下而進取乎上之意。祫本諸侯以上之禮。而大夫士用之。故曰干祫大夫三廟。士一廟。雖並得祭高祖以下。然每時但祫祭一祖。而不得合祭。唯有大功而爲其君之所省錄。命之大祫。然後得合祭高祖以下也。左傳曰。祭以特牲。殷以少牢。殷祭卽祫也。蓋大夫士之祫。亦如諸侯之大祫。間歲行之。而不常舉者也。大夫士之爲宗子者。皆有大祖之廟。其祫祭當於大祖之廟。而合食高祖以下。此乃言及高祖而不言大祖者。若言及其大祖。嫌大祖以下並得合食。與諸侯大祫之禮同。故言及其高祖。以見大祖而外。其得與於合食者。唯高祖以下爾。蓋其禮僅如諸侯之時祫而已。然則雖曰干祫。而不嫌於亡等矣。此節言天子以下祭祀所及之不同。蓋德厚流光。德薄流卑。故其差降如此。然因其分之所及。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則上下一也。○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

宗者收族者也。此篇首言祭法，末言宗法，皆本此傳之義而推廣之者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賈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釋文：遂，息後反。追，王于況反。賈，丁但反。父音甫。

鄭氏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愚謂戎事爲大事，而牧野之事，武王所以伐暴救民，尤戎事之大者也。既事而退，謂既克紂而退也。柴，祈奠，謂於牧野祭天地先祖，而以克紂之事告之也。柴，燔柴也。社，社主也。此告社而曰祈者，因告而有祈也。設奠於牧室，謂於牧野之室而奠遷主也。遂，書作駿，疾也。奔走，謂有事於廟中也。此謂武王克紂之後，歸至於豐，而率諸侯以祭宗廟也。武成曰：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蓋臣子無爵君父之義，故武王歸於豐，既祀宗廟，復行祭天之禮，而以三王之功德告於天，而追王之，亦稱天而誅之義也。牧誓稱文王爲文考，至庚戌，柴望之後，大告武成，而文王與大王王季皆稱王，則三王之追王，在庚戌之柴無疑也。中庸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蓋以周之禮制皆出於周公，故繫而言之。其實追王在武王時也。此篇言聖人之治天下，自人道始，而首以祭祀之法與追王之禮言之者，以上治之事於人道爲尤重也。○呂氏祖謙曰：謂不以卑臨尊，此出於漢儒之說，而非追王之本意也。三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愚謂追王之禮，夏商之所未有，而始於周，蓋周之王業，實由三王積累而成，與前代不同，所謂

禮以義起者也。若謂不以卑臨尊，則后稷爲始祖，猶諸侯爾。祖孫父子之間，其尊卑豈以爵位哉。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釋文：禰本或作祢。年禮反。繆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並同。

鄭氏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繆，謂治，謂立爲法制，以別其親疎厚薄之宜也。尊尊，自上而殺，所以上治也。親親，由下而殺，所以下治也。合族以食，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合族以食，以聯其情之同，別以昭穆，以辨其等之異，皆旁治之事也。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別也。旁治昆弟，卽下文所謂長別之以禮義，卽下文所謂男女有別也。竭，盡也。言人道之大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上文言祭祀之法，追王之禮，皆上治祖禰之事也。此又備言聖人之治人道，有此四者，篇中所言皆所以發明此義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釋文：禰，體寧反。與音預。贍，本又作儻。食，雖反。紕，匹繆反。徐，字夷反。繆，音謬。本或作謬。

且先者，言未暇及其他，而且以此爲先也。民不與者，五者雖皆所以爲民，而猶未及乎民事也。治親，卽治人道之事也。蓋人道別而言之，則有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不同，合而言之，祖禰子孫，昆弟男女，皆親也。尊之親之長之別之，皆所以治親也。功，功臣也。報功，若賚之詩言，大封功臣也。賢，謂有德者。能，謂有才者。存愛，以愛人之事存於心而不忘也。一得，猶言盡得也。無不足，力皆足以自給，無不贍，財皆足。

以自養。紕繆乖錯而失其道也。蓋五者雖未及乎民事，而實爲民事之所從出，故其得失之係乎民如此。然治天下以五者爲先，而五者又以治親爲先。蓋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苟於人道有所未盡，則所謂報功舉賢使能存愛者，皆無其本矣。此二句乃一篇之大旨。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量音亮，正音征，徽音章，反別，彼列反。○鄭注：徽或作禕。

鄭氏曰：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孔氏曰：立者，言始有天下，必造此物也。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正，謂年始朔，謂月初。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鷄鳴，夏平旦是改朔也。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尙，亦白黑也。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塵，各有別也。器械，謂榻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陳氏祥道曰：左傳曰：揚徽者，公徒也。蓋用兵之法，以旌旗待晝事，以名號待夜事，則徽號者，徽幟之號也。愚謂言立權度量則此三者三代之法不同也。文章，謂禮樂制度。檀弓疏引春秋緯元命包：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註云：物之始，其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註云：物之牙，其色尙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尙赤，以夜半爲朔，是三代改正朔易服色之事也。服，如服牛乘馬之服，謂戎事所乘。若夏乘驪，殷乘翰，周乘駟，是也。色，謂祭牲所用之牲色。若夏玄牡，殷白牡，周騂，是也。徽，謂旌旗。若周禮九旗，號，謂號名。周禮大司馬仲夏教茷舍辨號名之用是也。別衣服，若冠則夏毋追，殷章甫，周委貌，弁則周弁，夏收，殷辟，養老之衣，則

虞深衣夏燕衣殷縞衣周玄衣之類是也。此節言數度文爲之末。隨時變革。所以明下文不可變革者之重也。○輔氏廣曰。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固非私意所能與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長。並丁丈反。別。彼列反。

四者乃人道之大。故不可得而變革。孔子言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董子言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是也。上文言人道之當先。此又言人道之不變。唯其不可變。所以必當先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者。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主此母婦之名。以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不相淫亂。愚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之女於己本無親屬。故繫其夫而定母婦之名。以治際會之事也。際會。謂於吉凶之事。相交際而會合也。若特牲禮。宗婦在房中。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衆婦人戶外北面是也。鄭氏專以昏禮言。非是。蓋同姓族屬漸衆。懼其離。有宗以統之。則不至於離。異姓男女相聚。懼其亂。有名以別之。則不至於亂。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釋文。屬童燭。嫂本又作姦。悉早反。治直吏反。

鄭氏曰。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己倫。以厚別也。愚謂此一節。本儀禮喪服傳之文。言婦人爲夫之昆弟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以明昆弟之妻。所以不爲母婦之名也。道謂昭穆之行列也。異姓婦人來嫁己族。唯繫其夫以爲尊卑。故其夫爲父道。則其妻有母道。而其名謂之母。其夫爲子道。則其妻有婦道。而其名謂之婦。昆弟昭穆同。兄長於我而非有父道。則其妻不可謂之母。弟幼於我而非有子道。則其妻不可謂之婦也。爾雅曰。兄之妻曰媵。弟之妻曰婦。是後世稱於兄妻。猶但稱爲嫂。不稱爲母。而於弟妻。則稱爲婦。故記者緣類以曉之。言若稱弟之妻爲婦。則是嫂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也。人治言治人道也。蓋尊屬卑屬之妻。其際會主名以治之。昆弟之妻。其際會又以不爲之名者治之。以其無尊卑之分。而尤嚴其別也。蓋人道有四篇。首二節言上治祖禰之事。此上二節。申言男女有別之事。此下二節。申言旁治昆弟之事。不言下治子孫者。子孫與祖禰相對。能事祖禰。則子孫之治在其中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釋文。免音問。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爲族兄弟。相報服總也。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同承高祖。服總麻。是服盡於此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共承高祖之祖者。也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愚謂四世而總者。由高祖之子至己爲四世。凡旁親承

高祖之後者爲之服總麻。喪服族曾祖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爲四總麻。是也。窮猶終也。五服之殺。至總麻而終也。同高祖之親謂之族。以在九族之內也。五世在九族之外。不得爲同族。但同姓而已。同姓既疏。故殺其恩誼。但爲之袒。免而無服也。竭盡也。五世而別族。則親屬固竭矣。然相爲袒免。則猶有未盡竭者焉。至六世并不爲袒免。則相弔而已。蓋其異於途人之泛然者幾希矣。故曰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釋文。單音丹。

鄭氏曰。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解庶姓別於上。五世而無服。解戚單於下。姓世所由生。又明姓之所以別。孔氏曰。作記之人。見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言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也。戚親也。單盡也。戚單於下。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也。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姓別親盡。雖是周家。昏姻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愚謂庶姓。謂其高祖之親。皆係於高祖以爲姓。所謂族也。正姓唯一。高祖之姓衆多。故曰庶姓。庶姓別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其出於高祖之父者。別有所繫。以爲族。而不復繫高祖之父以爲族也。戚單於下。謂同出於高祖之父者。親盡而不相爲服也。姓別戚單。疑可通昏。故據而問之。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釋文。繫音許。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綴丁衛反。食音嗣。

鄭氏曰。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

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氏曰：此記者據周法答問也。周法雖庶姓別異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而昏姻不通。周道然者，言周道異於殷也。愚謂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自殷以上，男女別姓之禮固不如周之嚴矣。然孔氏謂殷不繫姓，無繼別之宗，五世而昏姻可通，王制及小記疏則恐不然。盤庚告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可知殷之臣其有功而祭於大烝者，爲其後世之太祖矣。周初分封列國，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此皆殷之世家大族，與國家相爲終始者。何謂無繼別之宗乎？姓本之始祖，其所從來遠，宗繫之別子，其所從來近，殷之昏姻雖辨姓之禮未嚴，未必遂不辨宗也。○孔氏曰：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媯汭，賜姓曰媯，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若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食邑爲氏。又曰：始祖爲正姓，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也。高祖爲庶姓，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愚謂姓氏之別有三：一曰姓，始祖所受。若殷

之子。周之姬。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是也。二曰氏。別子之孫所受。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亦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三曰族。出於高祖者。繫於高祖以爲稱。若魯季氏之別出爲公甫氏。孟氏之別出爲子服氏。五世則別者也。此篇所謂庶姓別於上。是也。姓者諸侯所受於天子。氏者大夫所受於諸侯。而族則凡大夫士皆可係其高祖以爲稱。而不必有所受也。然通而言之。則姓亦曰氏。春秋書姜氏。子氏。是也。氏亦曰族。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是也。族亦曰姓。此言庶姓。是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謂正卑之服。尊尊謂正尊之服。名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主母婦之名而爲之服也。喪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又曰。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是也。出入謂己族之女有出有入。而服因之。而有隆殺也。未適人及反。而在室者曰入。適人曰出。長謂旁親。屬尊者之服。幼謂旁親屬卑者之服也。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者也。蓋親親者。所以下治子孫。尊者之服。幼謂治祖禰名者。所以爲男女之別。長幼者。所以旁治昆弟也。若出入。則女子子爲親親之服。姑姊妹爲長幼之服。而特其在家與適人之不同而已。從服。則夫之從妻。但服其正尊。子之從母。妻之從夫。兼服其旁尊。亦皆不出乎尊尊長幼之義。是服雖有六。莫不由乎人道之四者而起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從。徒從。說見小記。鄭氏曰。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

外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氏說皆服間文說見本篇，愚謂從服有六實不外乎屬從徒從而已，其下四者皆屬從之別者也。此上二節言服制不外乎人道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稱，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釋文：上時擊反。

此又以服之上殺明上治祖禰之義也。自猶從也。率，循也。親，謂父也。輕重，謂服之隆殺也。仁主於恩厚，義主於斷制。從乎仁，則服隆於三年，而其事循乎親等而上之，而爲祖期。爲曾祖三月，而其服漸殺。故曰輕。輕者義之制也。從乎義，則服殺於三月，而其事循乎祖順而下之，而爲祖期。爲父母三年，而其服轉隆。故曰重。重者仁之厚也。一輕一重，無非天理所當然，非以私意爲隆殺也。蓋祖禰皆尊尊之服，然父則尊親並極，祖則尊雖極而恩稍遠矣。此服之輕重所以不同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鄭氏讀族人以下十一字爲句。石梁王氏讀君字爲句位也。爲句今從之。

鄭氏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孔氏曰：合族，謂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位，尊尊義也。愚謂此言君雖有綴姓合食之道，以篤親族之恩，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位，尊卑之位不同也。以明人君絕宗，而宗法之所以立，爲下文發其端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釋文：爲子，僞反。下爲其上同。

鄭氏曰。族人不祫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朱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適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立之祖。禰也。愚謂庶子不得祭。祖禰而祖禰由適子而祭。此宗法之所以重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鄭氏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孔氏曰。別子謂諸侯之庶子。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言爲後世之太祖也。始來在此國。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族人與之絕族者。皆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者爲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皆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愚謂上言族人不得祫君。下言公子有宗道。則別子本主謂諸侯之庶子。鄭氏欲廣言立大宗之法。故并始來在此國者言之。蓋公子之重視大夫。若始來此國而爲大夫。固當爲其後世之太祖。與公子同也。其不爲大夫者。仍宗其宗子之在故國者。而不得自立宗。曲禮所謂反告於宗後是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經衍註中亦無此。文。至作疏時方誤耳。

鄭氏曰：繼別子者，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百世不遷之宗，謂大宗也。五世則遷之宗，謂小宗也。經言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文先言繼禰者爲小宗。鄭解此意，先言繼禰者，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也。弟之子者，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者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并大宗凡五也。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鄭氏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孔氏曰：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君無適昆弟，遭庶昆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已是莫之宗也。公子有此三事，他人無也。愚謂上言立宗之義已盡，此下二節，又言公子立宗之法，乃立宗之權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此解本文之義，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此解上文有大宗而無小宗，無適子而宗

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則無服。此解上文有小宗而無大宗。公子唯己而已。則無宗亦莫之宗也。此解上文無宗亦莫之宗。愚謂公子卽別子也。繼別爲宗。則當公子之身未有宗道。而有宗道者。則以有公命爲宗之法也。上言公子有三事。而此獨以宗適言之者。蓋宗適者其正也。無適乃宗庶耳。然宗子本以主祖禰之祭。故爲族人之所宗。若公子之爲宗。則但有收族之責。而無尊祖之義。蓋君旣絕宗。兄弟不可以無統。故權時立之如此。至公子之適子。則各自主其父之祭。以爲後世之大宗。而不復相宗矣。自君有合族之道至此。言立宗之法。又承上文同姓從宗合族屬而申言之。以明旁治昆弟之義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釋文移。或本或作施。同以鼓反。

鄭氏曰。絕族無移服。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親者屬。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在旁而及曰移。絕族無移服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族屬旣絕服。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也。愚謂此二句。本喪服傳所引傳曰之文。所以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主於本宗之服。以明人道親親之義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上節引喪服傳。以旁治明親親之義。此覆舉前文。又以上治明親親之義也。蓋人道雖有四者。而不外於親親。而親親之義。則又以屬於禰者爲最隆。故於此歸本而言之。以明人道之所尤重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

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釋文中。丁仲反。斁音亦。

祖者親之所尊也。能親親則必以親之心爲心。而遞推之。以至於無窮。而尊祖矣。親親尊祖則必敬其主。祖禰之祭者而敬宗矣。收聚也。敬宗則族人皆祇事宗子而收族矣。收族則宗子祭而族人皆侍。而宗廟嚴矣。卿大夫之宗廟與君之社稷相爲休戚者也。故宗廟嚴則必重社稷。而效忠於上者篤矣。百姓百官也。臣能重社稷而效忠於君。則君亦愛百姓而體恤其臣矣。君臣交相忠愛則無事乎操切督責之政。而刑罰中矣。刑罰中而和氣洽。庶民之所以安也。庶民安而樂事勸功。財用之所以足也。財用足則富可以備禮。和可以廣樂。百志之所以成也。刑亦成也。制之於上之謂禮。行之於下之謂俗。百志成則化行俗美。禮俗之所以刑也。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而不厭矣。詩大雅清廟之篇。承尊奉也不顯。豈不顯也。不承豈不承也。斁厭也。引詩以明禮俗成而樂則無厭。斁於人也。蓋治天下必始於人道。而人道不外於親親。先王治天下必以治親爲先。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親其親。而其效至於如此。則其始雖若無與於民。而其終至於無不足。無不贍者。用此道也。○顧氏炎武曰。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

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又曰。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有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與。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鬻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別錄風制度。○釋文。少詩照反。

孔氏曰。此篇雜明細小威儀。陸氏佃曰。內則曰。十歲學幼儀。此篇其類也。朱子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愚謂此篇固多爲少者事長之事。而亦有不專爲少時者。但其禮皆於少時學之。所謂見小節踐小義也。名篇之義。朱子之說爲確。而鄭孔所謂細小威儀者。其義亦未嘗不兼之焉。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釋文。見賢遍反。下文並同。聞如字。徐音問。鄭氏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卽君子之門。而云願以名聞於將命者。謙遠之

也。重則云固。奉命傳辭出入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孔氏曰。開始見君子者。作記之人。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云傳聞舊說也。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曰固。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即見己。已乃再辭。故云固。若初辭。則不云固也。當唯云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聞名謂名得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者。階進也。階是階級。人升階必上進也。主謂主人。客實願見主人。而云願以己名聞於傳命者。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進。斥主人也。愚謂始見。謂執贄相見者也。始見君子降等之客也。不得階主降於敵者之禮也。

敵者曰某固願見。

鄭氏曰。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孔氏曰。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因上已有。故此略之。愚謂敵者始見。其辭曰某固願見。不云聞名於將命者。以其體敵。故其辭得階主也。士相見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註疏說非是。

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釋文。亟。去聲。反。下同。

此又承前見君子而言。罕見。情疏。故曰聞名。蓋雖不執贄。而其辭則與始見同也。亟。數也。亟見。情親。故其辭曰某願朝夕於將命者。

瞽曰聞名。

鄭氏曰。瞽。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孔氏曰。不問見貴賤。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其目無所見。故不云願見。愚謂此亦始見與罕見之辭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鄭氏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方，俱給事。童子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禮相見也。喪不主相見，凡往皆是助事，故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其事也。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待盈坎，皆是比方其事。童子未成人，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比方，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故云願聽事於將命者。愚謂比於將命，謂來與將命者同執事爾。孔氏比方年力之說，非是。玉藻：童子無緇服，聽事不麻。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鄭氏曰：喪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孔氏曰：前明往敵者喪家，此適貴者喪，不敢云比，但聽主人見役也。司徒主國之事，公卿之喪，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率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又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愚謂公謂大國之孤也，少牢禮大夫有宰，有司馬，有司徒，有士宰，即司徒也。天子有宰，有司徒，諸侯大夫皆兼官，諸侯之司徒，聘禮謂之宰，以其兼宰之事也。故大夫之宰，亦謂之司徒也。司徒主公卿之家事，故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司徒職大喪屬其六引，此謂王之喪，非卿大夫之喪也。周禮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司徒不掌其事，疏說非是。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釋文：它音他，本亦作他，從才用反。鄭氏曰：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孔氏曰：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

吉也。君朝會出往他國，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費，君體尊備物，不敢言以物贈君，故云此物充君馬資。有司謂主典君物者，物送敵者，亦不敢言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愚謂貨布也，致馬資於有司，言已物菲薄，不堪充用，但致於有司，以給馬之芻秣而已。敵者曰贈從者，言已物菲薄，不足以給敵者之用，但以送從行之人而已。

臣致襪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襪，釋文：襪音遂，賈音價，徐音佑。

鄭氏曰：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者，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孔氏曰：前明送吉，此明送凶。襪者以衣送死人之稱，言遂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衣襪君，不得言襪，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斂，但充廢置不用之例也。賈人識物貴賤，主君衣物，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敵者無謙，故云襪。愚謂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其下無賈，玉府掌王之燕衣服，有賈八人，今致襪者，言致廢衣於賈人，蓋以己之襪不足爲禮衣，但致於玉府之賈人，以充燕衣服之數而已。

親者兄弟不以襪進。

鄭氏曰：不執將命也，以卽陳而已。孔氏曰：此明親者相襪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襪，則摺者傳辭將進，若親者直將進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襪不將命，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愚謂凡族親皆謂之兄弟，親者兄弟，言兄弟之親者，謂大功以上也。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

鄭氏曰。甸。謂田野之物。孔氏曰。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地。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供喪用。故付有司。愚謂致貨貝於君。謂致賻也。

贈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鄭氏曰。賻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卽戎。孔氏曰。此論賻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賻。賻。副也。言副亡者之意。欲供駕魂車也。以馬助生者營喪曰賻馬。諸侯之喪。鄰國有以大白兵車而賻者。或國家自有也。愚謂諸侯致賻有圭。若大夫士亦有幣。贈馬不言其幣者。馬既入。則圭與幣可知。賻用貨貝。或亦用馬。用馬則并有幣以將之。賻馬特言與其幣者。嫌馬雖不入幣。猶當入也。士喪禮下。簣賓賻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是贈馬與其幣入廟門也。又曰。若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拜。賓坐委之。此所委。蓋貨貝之屬。是賻物不入廟門也。其用馬爲賻者亦然。大白兵車。言兵車之上。建大白也。大白兵車。賻也。而亦不入廟門者。諸侯賻物多。若皆入。則庭之廣不足以容。而革路既卑。故不入廟門。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鄭氏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東。孔氏曰。此明賻者授受之儀。吉時饋物。主人皆自拜受。喪主哀戚。賻物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舉之而已。舉之。謂幣之屬也。知舉以東者。雜記。含者委於殯。東南。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襚者賻者並然。若賻。則擯者不升堂。

也。愚謂雜記諸侯致贈。上介升堂致命。此謂在殯。或既葬以後。若葬時致贈。則雖君命不升堂。蓋爲其時樞在堂下。不可居堂上。以臨死者。故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轅北面致命。是葬時君贈亦不升堂。孔疏云。若賻則擯者不升堂。其義猶未爲晰也。擯者主人之幸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士喪禮下篇曰。賓賻東面。將命坐委之。幸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賻者用貨貝。則執貨貝以將命。用馬幣。則執幣以將命。既將命。則坐委之。而主人之擯者舉之。此禮賻賻皆然。獨言賻者。蒙上文賻馬與其幣之文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朱子曰。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愚謂受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授也。授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受也。性之直者。則有之。則固不可以爲禮而安之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

鄭氏曰。可猶止也。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其辭。孔氏曰。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擯者告主人辭讓。賓令先入也。至階時亦應告主人讓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也。即席謂賓主升堂。各就席而立也。曰。可矣。者。擯者告之言。既即席。不須辭也。愚謂此謂以禮相見而席於堂者也。可矣者。賓主既皆就席。告之以可坐也。

排闥說屢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釋文。闥。初臘反。又音合。說。吐活反。本又作脫。長。丁丈反。鄭氏曰。雖衆敵猶有所尊也。有尊長者在內。後來之衆。皆說屢於戶外。愚謂此謂燕見而席於室者也。

闔戶扇也。凡席於堂，則屢說於堂下；席於室，則屢說於戶外。唯尊者一人說屢於席側，若尊卑相敵之人，相與排闥入室，雖無尊者，亦唯推年長一人說屢於戶內也。有尊長在，則否者，謂若先有尊長在內，則後入者皆說屢戶外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鄭氏曰：不斥人謙也。道，三德三行也。藝，謂六藝。孔氏曰：雖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是不正指斥人所能也。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愚謂道藝，謂六藝也。周禮：鄉大夫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德謂六德，行謂六行，道藝謂六藝。此鄉大夫之三物。道藝，人容有能否，故須問。若德行，則不當問矣。或稱習，或稱善，博異言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嘗重器。釋文：度，大洛反；嘗，子斯反。○今按嘗當讀爲不苟嘗之嘗音

鄭氏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械，兵器也。大，謂富之廣也。嘗，思重猶寶也。孔氏曰：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卿大夫之家也。見彼富大，不可願效之，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重器珍寶之物，見之不可思玩，若思玩之，則憎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朱子曰：不計度民家之器物，爲不欲校人之強弱，且嫌不審也。嘗，猶計度也。下，無嘗金玉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嘗相其質。漢書云：爲無嘗省。又云：不嘗之身，皆此義。此言不嘗重器者，謂不度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愚謂在躬，謂冠服之屬也。左傳：衣服附在我身，不疑在躬者，衣服各有所宜，若疑於其義而服之，則亂於禮也。兵械非常之器，不度之者，恐人

以非心疑己也。不願於大家者。君子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不可以妄慕富貴也。訾毀也。重器人所寶貴。若指其瑕額而訾毀之。非人之所樂也。願大家近於求訾重器近乎伎。○此節通戒爲人之法。孔疏蒙

上卽席專以賓主之禮言。非是。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齏。執箕膺攜。釋文汜芳劍反。拊弗運反。又作撰。斃力輒反。攜以涉反。徐音葉。

鄭氏曰。齏謂帚也。帚恆埽地。不潔清也。膺親也。攜舌也。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孔氏曰。拊是除穢。埽是滌蕩。內外俱埽謂之埽。止埽席前謂之拊。齏謂埽地帚也。埽席上不得用埽地帚也。膺人之胸前。攜箕之舌也。箕是去穢物之具。賤者執之。不可持。擲尊者當持其舌自嚮胸前。愚謂孔疏以此節亦蒙前卽席以賓客來言之。非是。洒掃室堂及庭。每日之常。非必爲有賓客也。弟子職云。執箕膺。操厥中有帚。此謂初往糞時也。又云。以葉適己。實帚於箕。此謂糞畢將去時也。是初往及糞畢時。執箕皆膺攜也。

不貳問。

貳猶貳心之義。問宜專向一人。若貳問。則令人難爲答也。○註疏以問爲問下筮。非是。下句方言問下筮。則此問不謂下筮。

問下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釋文與音餘。

鄭氏曰。義正事也。志私意也。輔氏廣曰。問下筮必義而後可。不可行險以僥幸。左傳。南蒯將叛。筮而遇坤之比。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則否。又曰。易不可以占險。愚謂義與志與者。將問而先審度。

於己也。義則當質於神，以審其從違。若志則當以義自斷，而其吉凶不必問矣。  
尊長與己踰等，不敢問其年。

鄭氏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己恭孫之心不全。愚謂踰等，謂輩行尊於己者。同姓則世叔父之屬，異姓則父之執母之昆弟之屬。君之路馬不齒，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而況尊長可問其年乎？  
燕見不將命，釋文見，贊徧反，下請見同。

鄭氏曰：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孔氏曰：私燕而見，不使擯者將命，無賓主之禮。  
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鄭氏曰：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長者所之，或卑褻。愚謂不請所之，亦為煩長者之答己。  
喪俟事不植弔，釋文，特本亦作植音特。

鄭氏曰：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

釋文：褻本又作褻，所甲反。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嚮也。  
鄭氏曰：端慤所以為敬也。尊長若使彈琴瑟，則為之可。孔氏曰：此卑侍尊者之法也。不畫地，不無故畫地也。手無容，不弄手也。嚮，扇也。雖暑亦不敢搖嚮也。此皆端慤所以為敬。愚謂此四者皆侍坐之法。

寢則坐而將命。

鄭氏曰：將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孔氏曰：長者寢臥，立則恐臨尊者。愚謂燕見不將命，謂己不敢使人將命也。寢則坐而將命，謂己為尊長將命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釋文：射食夜反。

鄭氏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投壺也。投壺坐。孔氏曰：矢，箭也。凡射必計耦，先設楅於中庭，倚箭於楅上，上耦前取一矢，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並取四箭，故云約矢。投，投壺也。擁，抱也。矢，投壺箭也。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從委於前，一一取之以投。若卑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但手並抱之也。愚謂此謂侍尊者射及投壺，而與尊者爲耦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釋文：勝詩證反。擢，直角反。

鄭氏曰：洗而以請，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角謂觥，罰爵也。於尊者與客如獻酬之爵，擢去也。謂徹也。孔氏曰：勝則洗而以請者，若敵射及投壺竟勝者，弟子酌酒置豐上，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而下堂揖不勝者升堂，北面取豐上爵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當先洗爵而請行酒，然後乃行也。客亦如之者，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如卑侍尊之法，所以優賓也。不角者，罰爵用角。詩云：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客，則不敢用角，但用如常獻酬之爵也。不擢馬者，擢去也。徹也。投壺立籌爲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向也。凡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頻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二馬之朋，徹取一馬爲三馬，以足成已勝。若卑者之朋，雖得二馬，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已勝也。愚謂勝則洗而以請者，謂洗爵酌酒，就其席前而請之，不敢奠爵於豐上，而揖尊者使飲，鄉射禮若賓主人大夫不勝，執爵者取解降洗升，實之以授於席前是也。註疏說未晰，毛

詩傳兕觥罰爵也。疏云：觥是觚觶角散之外，別有此器，不用於正禮。蓋觥以兕角爲之，故亦名爲角，而非四升曰角之角也。然鄉射大射罰爵皆用觥，此用角者，豈燕射與投壺之禮然與？投壺禮請賓云：一馬從二馬，請主人亦如之，則與客投壺者得擢馬矣。此云客亦如之，唯謂勝則洗而以請一事，若不角不擢馬，則唯施於尊者而不施於客也。孔疏於下二事亦兼尊者與客言之，非是。

執君之乘車，則坐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不行也。孔氏曰：凡御則立，今守空車則坐，示君不在車，車不行也。愚謂此謂初乘車驅之五步而立之時也。坐，跪也。爲君子御者始乘則式，爲君御者始乘則坐，皆所以爲敬也。

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辟，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釋文：拖，徒可反，又他佐反，辟，徐音覓。

鄭氏曰：面前也。辟，覆脊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脊上也。步行也。孔氏曰：僕，御者也。右帶劍者，帶之於腰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右手抽之便也。今御者右帶劍者，御在中，君在左，若左帶劍，則妨君，故右帶也。良，善也。善綏，君綏也。負良綏申之面者，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向前，按自君由後升以下十三字當刪。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上，繞背入右腋下，申綏之末於面前，拖諸辟者，拖猶擲也，亦引也。辟，車覆闌。綏申於面前，而擲末於車前辟上也。散綏，副綏也。僕登車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執轡然後步者，步行也。既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也。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僕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擲綏末於辟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

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綬而拖諸辟。誤矣。又按綬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辟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辟。如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又曰。此條非專爲君御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綬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己。故但取散綬以升。乃僕之通法。註疏皆誤。愚謂綬蓋繫於車之左右。闌君由左升。良綬在左。僕右。由右升。其綬在右。僕必負綬者。君升授綬。必繞之於背。以挽君。乃有力。故於未升時。預擬君升授綬之法。而負之以升也。此節固爲僕之通法。註疏承上文。專以御君言之。於義亦無害。至疏謂負綬在車上。則非是。又君升則僕當向君。而以綬授君。疏乃謂背君向前。而申綬於面。尤不可曉。疑是疏文有誤脫。若刪去君由後升至向前十三字。則其文義亦自通曉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釋文見賢通反。朝直達反。後朝廷皆同罷音皮。○按朱子罷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請見不請退者。去止不敢自由。朝廷曰退。近君爲進也。燕遊曰歸。禮襲主於家也。罷之言罷勞也。孔氏曰。卑者於尊者。有請見之理。既見。退必由於尊者。故不敢請退。朝廷之中。若欲散還。則稱曰退。以近君爲進。還私遠君。故曰退。論語。子退朝。冉子退朝。俱是對進爲言也。在燕及遊。退還稱曰歸。以燕遊禮襲主於歸家。於師役之中。欲退散之時。稱曰罷勞。朱子曰。按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愚謂師兵衆也。役徒役也。罷休也。凡用師役曰作。曰興。散師役曰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釋文：還音旋，莫音暮。

鄭氏曰：以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謂玩弄也。金器，弄之。易生汗澤。孔氏曰：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笏，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脫屨戶內，是屨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欠伸以下諸事，皆是君子體倦欲起或欲臥息之意。故侍者請退可也。愚謂此承上文而言，請見雖不請退，若君子有此諸事，則雖請退可也，所以體尊者之意也。

事者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釋文：量音亮，乞如字，又音氣，爲子僞反，適子萬反。

鄭氏曰：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氏曰：凡臣之事君，欲請爲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而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但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求請事人，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故曰亦然。然猶如此事君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然唯結上下，不結乞假從事者，略可知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鄭氏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同人之私也。不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既非今日所急，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侮慢之容。愚謂此四者，皆非恭敬長厚之道，故戒之。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譎，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

役釋文。諷所諫反。徐所姦反。譏救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鄭氏曰。亡去也。疾惡也。頌謂將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特知而慢也。怠惰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孔氏曰。訕謂道君之過惡及謗毀也。君有過。臣當諫之。而不得向人謗毀。諫若不聽。當出竟亡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美盛德之形容也。調謂以惡爲美。橫求見容也。君有盛德。臣當美而頌之。而不得虛妄以惡爲美也。君若從己諫。則不得因言行謀用。特知而生驕慢也。君政怠惰。則臣當張起而助成之。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張助。則當掃蕩而更創立新政也。事君如上所言。則可爲社稷之臣也。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釋文。拔蒲來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音赴。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瀆謂數而不敬。毋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測。意度也。朱子曰。來往只是向背之意。二句文勢。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要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愚謂測未至。孔子所謂逆詐僞不信也。拔來報往。則輕躁瀆神。則不敬。循枉則恥過。作非測未至。則不誠。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釋文。說如字。又始銳反。○鄭註。說或爲伸。

鄭氏曰。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法謂規矩尺寸之數也。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愚謂依於德。以立其本。游於藝。以該其末。依於法。以循其所當然。游於說。

以知其所以然。

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釋文：嘗，子斯反。○今按嘗字亦當音棠。

鄭氏曰：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苦成之，或有所誤也。朱子曰：毋嘗衣服成器，與不嘗重器之意同。毋身質言語，卽疑事毋質之意。愚謂毋嘗衣服成器者，爲其非人之所樂也。毋嘗重器，毋嘗衣服成器，皆所謂不苟嘗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釋文：美音備，出註。濟，子禮反。齊，齊皇皇，齊如字。皇音往。徐子況反。匪讀爲駢，芳非反。○今按美字皇字皆當如字。

鄭氏曰：匪，讀爲四牡駢駢。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氏曰：知美皆當爲儀者，以保氏云：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容卽儀也。故知美皆當爲儀。鄭彼註祭祀之容，朝廷之容，車馬之容，皆引此文。其賓客之容，則此言誥穆穆皇皇是也。彼註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路路，是玉藻文也。穆穆皇皇，皆美大之貌。濟濟翔翔，威儀厚重寬舒之貌。皇讀爲歸往之往，謂孝子祭祀，心有所繫往，故齊齊皇皇，駢駢翼翼，皆是馬之嚴正之狀。肅肅敬貌，雍雍和貌。愚謂鄭氏引此文以解保氏義，固無害。然此所言與六儀不悉相當，則不當破美爲儀，以從保氏也。穆穆和靜，不吳敖也。皇皇顯明不蹇躓也。濟濟齊一也。翔翔猶踴踴，軒舉也。齊齊謹懃。皇皇猶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之。

意言祭時求神而如弗得也。匪匪舒散貌。翼翼嚴正貌。車馬以上四者言其容之美。鸞和肅肅雍雍言其聲之美。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釋文異丁丈反。樂音岳。

長謂已冠。幼謂未冠。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御。御車也。成童。學射御。能御。成童以上。未能御。成童以下也。能從樂人之事。二十而舞。大夏。學大舞也。能正於樂人。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學小舞也。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御與樂皆六藝之事。故君大夫之子以此爲言。士祿薄。其子或別受田。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是也。故以耕與負薪爲言。古者民年二十而受田。能負薪。未能負薪。亦謂成童上下與。○孔氏曰。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者。記人之意異耳。應氏鏞曰。曲禮之問。乃他人旁自相問。故對之者其辭文。此則人問其子於父。故對之者其辭卑。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釋文筮音箠。

鄭氏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行張足曰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並見曲禮。○鄭氏謂軍中肅拜。非也。凡拜必跪。介者不拜。以其不能跪也。左傳。卻至三肅使者。肅。非拜也。立而引手曰肅。跪而引手曰肅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尸爲祖姑之尸也。士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愚謂肅拜。跪引手而下之也。婦人以肅拜爲正。故雖受君賜。亦然。士昏禮。婦廟見。拜扱地。鄭云。扱地。手至地也。婦人之扱地。猶男子之稽首。則婦人拜君。賜亦當扱地。蓋扱地乃肅拜之重者。其異於手拜者。首不至手也。爲尸坐。謂爲尸而坐也。手拜。手至地而以首至手。卽九拜之空首也。婦人以手拜爲喪拜。婦人爲尸。則祖姑之尸也。婦人爲祖姑大功。其虞祔卒哭之祭。服尙未除。乃不手拜而肅拜者。尸以象神。故不用己之喪拜也。婦人吉拜。皆肅拜。重則扱地。喪拜用手拜。重則稽顙。

葛絰而麻帶。

鄭氏曰。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取俎進俎不坐。

鄭氏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氏曰。俎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按弟子

職云。柄尺不跪。此係傳寫脫誤。謂爵豆之屬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入。

鄭氏曰。重慎。輔氏廣曰。敬謹有常心。不以外者變也。愚謂此二句形容主敬全體之功。與論語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之義同。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苟能如此。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釋文跣悉典反。

鄭氏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事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孔氏曰：凡祭自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脫屨也。士祭在室，大夫祭在室，饋尸在堂。天子諸侯則有室有堂，祭禮主敬，非唯室中不脫屨，堂上亦不脫屨。故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主歡，故脫屨而升堂安坐，相親之心也。愚謂坐而飲酒，乃脫屨祭主，嚴敬始終皆不坐，故無跣。燕主歡樂，徹俎之後，坐而飲酒，故有跣。

未嘗不食新。

鄭氏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愚謂嘗，秋祭也。食新，食新穀也。左傳：不食新矣。秋時黍稷始熟，嘗祭用以饋熟。未嘗則未薦宗廟，故人子不忍先食新。此謂大夫士之禮。人君時祭之外，別有薦新之禮。既薦新，則可以食之矣。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釋文還音旋。

僕於君子，謂爲尊者御也。升下則授綏者，升時則授綏以升，下時則授綏以下也。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但非降等之僕，則不受耳。始乘則式，謂君子未出時，御者式以待之，所以爲敬也。爲君御，始乘則跪。爲君子御，始乘則式，敬有隆殺也。然則非降等之僕，有不必式者與。還，謂轉車就旁側也。立，駐車也。君子既下而行，然後還車而立，以俟君子。公食禮曰：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鄭氏曰。武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武。戎獵之副曰佐。孔氏曰。朝祀尙敬。乘副車者必式。戎獵尙武。乘副車者不式也。愚謂乘武車則式。所謂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也。佐車則否。所謂武車不式也。

武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釋文乘。摶。證反。下文除乘車同。

鄭氏曰。此蓋殷制也。周禮武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愚謂武車。諸侯七乘。據侯伯之禮也。周禮大行人。上公武車九乘。侯伯武車七乘。子男武車五乘。又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此上大夫五乘。侯伯之卿也。下大夫三乘。侯伯之大夫也。士昏禮曰。乘墨車。從車二乘。昏禮攝盛。武車二乘。則常禮宜一乘也。以此差之。則公之孤。卿。武車七乘。其大夫五乘。子男之卿。武車三乘。其大夫二乘。士卑五等之國。略爲一節。武車皆一乘。與鄭氏以此爲殷禮。蓋以典命言車服。各如其命數。而此言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皆與命數不合。故疑其非周禮也。然唯五等諸侯車服。各如其命數。至其卿大夫。則但視其命數之尊卑爲差等。非能盡如其命之數也。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之卿。二命。而服同三章。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而服同一章。則車服不可盡以命數準矣。舊說謂士無武車。士昏禮從車二乘。疏以爲攝盛。然士喪禮武車。白狗攝服。則非攝盛始有武車矣。國語。大夫有武車。士有陪乘。陪乘卽武車也。殊其名耳。謂士無武車。非也。

有武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釋文賈音嫁。

鄭氏曰。不齒。尊有爵者之物。廣敬也。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弗賈。平尊者之物。非敬也。孔氏曰。齒。論其年數多少。賈。評其賈數貴賤。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鄭氏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乘壺。四壺也。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者。牽犬以致命也。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孔氏曰。四馬曰乘。故四壺酒亦曰乘壺。束脩。十脰脯也。泔酒曰請。不泔曰糟。陳列也。酒重脯輕。故陳列重者於門外。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辭也。愚謂犬與酒脯並獻者。食犬也。下云守犬。犬則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矣。食犬賤也。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鄭氏曰。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孔氏曰。此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孔氏曰。二隻曰雙。委其餘。陳於門外。愚謂聘禮記曰。凡獻禽執一雙。委其餘於面。非陳於門外也。然則陳酒執脩以將命。其所陳亦不在門外矣。

犬則執縶。守犬。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臣則左之。釋文縶。息列反。守手又反。又如字。紉音引鞅。丁歷反。

鄭氏曰。縶。紉。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臣謂囚俘。左之。異於衆物。孔氏曰。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禦宅舍。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三曰

食犬以充庖廚。田犬守犬有名。食犬無名。皆右之者。謂以右手牽之。此謂田犬守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故曲禮云。效犬者左牽之。是也。臣征伐所獲民虜也。左之者。臣虜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也。愚謂授擯者。謂主人既拜受。又自以授擯者也。守犬田犬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蓋以授庖人之屬與。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囊奉冑。釋文。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吐。活反。袒音但。囊音羔。奉。芳勇反。

鄭氏曰。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摯幣也。囊。設鎧衣也。冑。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氏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以前之。則陳甲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袒開也。囊。設鎧衣也。若無他物。則開甲囊出冑。奉以將命。曲禮曰。獻甲者執冑是也。

器則執蓋

鄭氏曰。謂有表裏。孔氏曰。凡器則陳底執蓋以將命。蓋輕便也。

弓則以左手屈韜執拊。釋文。韜音獨。拊。芳武反。

鄭氏曰。韜。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執之。而右手執簫。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橈與劍焉。釋文。櫝音說。夫音扶。橈如遙反。○鄭註。夫。或爲煩。

鄭氏曰。櫝。謂劍函也。襲。卻合之。夫。橈。劍衣也。加劍於衣上。夫。發語聲。孔氏曰。蓋。劍函之蓋也。開函而以蓋。卻合於函底之下。加衣於函中。而以劍置衣上也。橈。字從衣。當。音。帛爲之。熊氏用廣雅以木爲之。其

義未善也。

笏。畫。脩。苞。直。弓。茵。席。枕。几。類。杖。琴。瑟。戈。有。刃。者。櫜。筴。籥。其。執。之。皆。尚。左。手。釋文。茵音因。類京韻反。又桐迺反。

鄭氏曰。苞。直。謂。編。束。菅。葦。以。裹。魚。肉。也。茵。著。麀。也。類。警。枕。也。筴。善。也。籥。如。笛。三。孔。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孔。氏。曰。案。既。夕。禮。云。葦。苞。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葦。以。直。之。是。苞。直。是。編。雀。葦。以。裹。魚。及。肉。也。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云。我。於。木。瓜。之。惠。見。苞。直。之。禮。行。是。也。麀。有。著。者。謂。之。茵。既。夕。云。茵。著。用。荼。荼。謂。茅。秀。也。枕。外。別。言。類。是。警。發。之。義。故。為。警。枕。云。籥。如。笛。三。孔。者。案。漢。禮。器。知。之。詩。箋。或。云。籥。六。孔。兩。不。同。者。蓋。籥。有。大。小。愚。謂。戈。有。刃。者。櫜。謂。戈。有。刃。而。用。函。盛。之。者。也。笏。也。書。也。脩。也。苞。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類。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櫜。也。筴。也。籥。也。此。十。六。物。其。執。之。皆。尚。左。手。也。尚。左。手。以。左。手。為。尊。也。蓋。物。之。有。上。下。者。則。以。左。手。執。其。上。端。以。右。手。執。其。下。端。其。無。上。下。者。則。亦。但。以。左。手。之。所。執。為。尊。蓋。授。受。之。法。主。人。在。左。必。如。是。乃。得。以。尊。處。授。主。人。也。孔。氏。謂。尚。左。手。以。左。手。在。上。而。執。之。以。右。手。在。下。而。承。之。似。謂。用。兩。手。在。一。處。而。上。下。捧。持。之。其。義。非。是。曲。禮。言。遺。人。弓。者。右。手。執。籥。左。手。承。拊。則。執。物。尚。左。手。之。法。見。矣。戈。刃。在。上。其。授。人。宜。辟。刃。此。乃。尚。左。手。而。以。刃。授。人。者。以。其。有。積。故。也。

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釋文。穎。後。項。反。削。音。笑。刺。七。賜。反。又。七。亦。反。辟。匹。亦。反。

○今按辟當音避

鄭氏曰。穎。鑲也。拊。謂把。辟。刀。不以正。鄉人也。孔氏曰。授人以刀。卻仰其刀。以刀鑲授之。削。謂曲刀。以削授人。則以把授之。穎是警發之義。刀之在手。禾之秀穗。枕之警動。皆謂之爲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愚謂此言。執有刃而無櫛者之法也。辟。刀。不以其鋒向人也。辟。猶卻也。鄭氏解爲偏僻之僻。非是以刀授人。卻其刃向下。又卻。辟其鋒末。而以鑲授之也。以削授人。亦卻。辟其鋒末。而以其把授之。不言卻。刃從上可知也。授穎授拊。卽是辟。刀。然非獨刀削如此。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其法皆然。刀削之屬。以手之所執者爲首。辟。刀。而授穎授把。則是以末授人。與他執物尙左手之法異也。○自其以乘壺酒至此。明獻遺執物之法。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鄭氏曰。不以刃向國也。

軍尙左。卒尙右。

鄭氏曰。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釋文詡。況矩反。

鄭氏曰。恭。在貌。敬。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險阻。出奇覆護之處也。隱。意也。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己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爲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爲主。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愚謂詡發。

皇之意。禮器曰：德發揚，詡萬物，會同主詡。子產所謂國不競亦陵也。隱情者，隱己之情，使敵不能測。處者，度彼之情，使敵不能欺。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歡，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釋文：飯，煩晚反。數，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噍，字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鄭氏曰：先飯後已，所以勸也。亟，疾也。小飯而亟之，備噍噎。若見問也。口容，弄口。孔氏曰：先飯若嘗食然後已。若勸飽然。小飯，謂小口而飯。備噍噎也。亟，速也。速咽之，備見問也。數噍，謂數數嚼之。無爲口容，無得弄口以爲容也。

客自徹辭焉，則止。

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執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此通言燕食之法，不與上侍食於君子相蒙。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俱爵皆居右。釋文：俱，音遵。○鄭註：酢，或爲作饌，或爲馴。

鄭氏曰：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于薦東。介爵，酢爵，俱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古文禮，僕作遼，遼，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孔氏曰：鄉飲酒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及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故記者明之，愚謂此明鄉飲酒禮奠爵之法也。主人酬賓之爵曰客爵者，鄉飲酒禮，自介以下無酬爵，唯賓有之，故謂酬爵爲客爵也。居左者，鄉飲酒禮，主人酬賓，奠于薦西，賓取奠于薦東，是也。賓席于牖間，南向以西爲右，東爲左。其飲，謂主人獻賓之爵，及一人舉觴之爵。

也。酬爵賓奠于薦東而不舉。此二爵則賓飲之。故曰其飲居右者。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受爵。奠于薦西。又一人升舉觶于賓。奠觶于薦西是也。介爵。主人獻介之爵。酢爵。賓酢主人之爵。僕爵。主人獻僕之爵也。主人席于阼階上。西面以北爲右。介席于西階上。東面以南爲右。僕席于賓東。亦以西爲右。三爵皆飲。故居右。鄉飲記曰。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其飲居右。孔疏專指爲一人舉觶于賓之爵。然介爵僕爵皆指獻爵。不應賓爵乃專言旅酬而遺正爵也。又註以酬爵爲優賓。蓋以介無酬。唯賓有之。此乃主人所以優賓。故賓奠之而不舉。然主人酬賓。本奠薦西。賓轉奠于薦東耳。孔疏以奠于薦東爲優賓。既失鄭氏之意。且謂薦東卽爲主人所奠。與鄉飲酒禮相違。其失甚矣。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臠。釋文濡音儒。腴以朱反。鰭音那。臠。燾火吳反。依註音。冢甫反。徐混奸反。

鄭氏曰。濡魚進尾。擗之由後。鯁肉易離也。乾魚進首。擗之由前。理易析也。腴。腹下也。冬右腴。氣在下。鰭。脊也。夏右鰭。氣在上。臠。大臠。謂刳魚腹也。孔氏曰。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臠者。謂刳魚腹下爲大臠。此處肥美。故刳取以祭先也。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俎。皆縮載。俎旣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尾進首之理。故少牢魚用鮒十五。而俎縮載。公食大夫禮。魚七縮載。愚謂魚之縮載者。正法也。少牢及公食禮是也。若與牲同俎。則從載牲之法。而橫載。少牢禮祝。俎及少牢賓尸之魚。皆橫載是也。此所言是私燕禮。魚亦與牲同俎。而並橫載者。魚縮載。則生人進饗。鬼神進腴。橫載。

則乾魚進首。濡魚進尾。魚用於飲酒。則有臚祭。少牢賓尸。司士載魚。皆加臚祭於其上。是也。若用於食。則但振祭而無臚祭。特牲少牢禮。尸舉魚皆振祭。是也。振祭食乃祭之。公食禮。魚不祭。賓不食魚故也。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釋文齊才細反。下以齊同。

鄭氏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氏曰。凡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鹽梅於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以右手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鄭氏曰。自由也。謂爲君授幣。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孔氏曰。贊助也。謂爲君授幣之時。由君左。詔辭。謂爲君傳辭也。君辭貴重。若傳與人時。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釋文軌。媿美反。范音狃。

鄭氏曰。當其爲尸則尊。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軌。當作軹。乃飲。軌與軹。於車同爲轡頭也。軌亦當作軹。與范聲同。謂軹前也。孔氏曰。尸之僕爲尸御車。將欲祭軹。酌酒與尸之僕。令爲軹祭。如酌酒與君僕之禮。以尸之尊似君也。尸位在左。僕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受爵則祭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爲其神助。己不傾危也。祭畢乃自飲。愚謂軌爲車轍。軹爲轂末。二者不同。而註謂軌與軹於車同爲轡頭者。蓋兩轉之下。卽爲車轍。祭酒兩軹。則下及於軌矣。大馭言祭兩軹。此言祭左右軌。所據雖異。而其實一也。然此言在車祭酒之禮。而曰其日則。則酌僕與僕之祭。不獨在車上矣。大馭云。及犯軹。王自左馭。馭下視。登受轡。犯軹。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軌乃飲。以大馭

與此文參觀之。蓋下祝時已酌僕而僕祭之。至登車又酌僕而僕祭之。如此與軌字從車旁九音媿美反。車輶也。此之祭兩軌及中庸車同軌是也。軌字從車旁凡字亦作軌。又作范。並音犯。車式前也。大馭祭軌。及考工記軌前十尺而策半之是也。軌字從車旁只音旨。此字有二義。一是軌之植者。衡者考工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軌圍是也。一是較末大馭祭兩軌。及考工記五分其較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軌。又弓長六尺謂之庇軌是也。但軌軌二字形體相似。經典或相亂。而先儒亦有誤解者。周禮大馭祭軌之軌當從軌。而經書爲軌。故杜子春云。軌當爲軌。此經典傳寫之誤也。詩濟盈不濡軌。軌字與杜字爲韻。當從九。而毛傳云。由軌以上爲軌。釋文云。軌舊龜美反。謂車轆頭依傳意直音犯。此先儒傳註之誤也。又案大馭祭兩軌。故書軌爲軌。杜子春云。軌當作軌。或讀軌爲籥。籥之筭。東原戴氏云。較末名軌。較末出輪外似筭出髮外也。杜子春改軌爲軌。遂與軌之直者衡者同名。一車之中二名混淆。其說甚爲有理。但周禮中言軌者非一。如立當車軌五分其較之長。去三以爲軌。弓長六尺謂之庇軌。未必皆故書爲軌者。似未可竟以軌易軌也。今姑述其說以俟考焉。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鄭氏曰。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間也。孔氏曰。羞在豆。則於豆間祭。在俎。則於俎內而祭。俎橫於人前。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

君子不食園腓。釋文。園與象同音。愚。

鄭氏曰。園。犬豕之屬。腓。有似人穢。孔氏曰。園腓。豬犬腸也。豬犬食穀米。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避其腓。

謂腸胃也。故俎闕一也。愚謂羊牛之腸胃用爲俎實。而豕則不用。故記者釋之。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鄭氏曰：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氏曰：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爲容。若得酒。舉爵時則坐祭。祭竟而立飲之也。愚謂成人有趨翔之容。小子走而不趨。是容不備。成人舉爵坐祭。遂飲之。小子坐祭立飲。是禮不備。

凡洗必盥。

鄭氏曰：先盥乃洗爵。先自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釋文提丁禮反。

鄭氏曰：提猶絕也。剝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愚謂割離其四旁。不絕其中中央少許。食時則絕之以祭也。○肺有二。一爲祭肺。亦曰荊肺。特性記荊肺三。是也。亦曰切肺。少牢下篇。侑俎切肺一。是也。一爲舉肺。亦曰離肺。特性記離肺一。是也。亦曰嚼肺。少牢下篇。羊肉涪嚼肺一。是也。祭肺爲祭而設。舉肺爲食而設。祭祀兼有二肺。生人唯有舉肺。有祭肺。則舉肺但振祭而已。無祭肺。則於舉肺絕末以祭。鄉飲酒禮弗繚右絕末以祭是也。賓尸禮有祭肺而舉肺亦絕祭者。賓尸乃飲酒禮。其有舉肺者正也。其有祭肺。乃以其爲尸而盛之。故雖有二肺。而祭舉肺之禮不殺也。

凡羞有滂者。不以齊釋文。清起及反。

滂大羹也。齊謂鹽梅之齊和也。大羹不和。

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釋文爲于僂反。薤戶戒反。

鄭氏曰。爲有萎乾。孔氏曰。葱薤根不淨。末萎乾。故擇者必絕其二處。

羞首者。進隊祭耳。釋文隊許韻反。

鄭氏曰。耳出見也。孔氏曰。羞亦膳羞也。隊。口也。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隊以向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愚謂羞進也。此篇言羞者五。而義不同。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凡羞有涪者。不以齊。此二羞字。皆總指穀饌而言也。未步爵不嘗羞。此專謂庶羞也。羞濡魚羞首。此二羞字。皆當爲進字之義。此疏以羞爲膳羞。非是。祭耳謂羞之者。先割耳以供尊者之祭。與魚之祭。臠同。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鄭氏曰。尊者設尊者也。酌者鄉尊。其左則右尊也。愚謂上尊。玄酒之尊也。凡尊必上玄酒。尊於房戶之間。玄酒在西。酌酒者向北。以西爲左。上尊在酌者之左也。○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玄酒在西。鄉射云。左玄酒而鄭註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卽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爵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卽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若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玄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言。則正與之反。鄭註既不明。而庾孔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戾甚矣。愚謂此所言。不獨爲鄉飲鄉射。凡賓主體敵。而尊者房戶間者。其設尊皆如此。又特牲禮尊者戶東。玄酒在西。少牢司宮尊兩甌于房戶之間。則祭祀設尊。亦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唯君燕其臣。則面尊而與此相反耳。

經泛言尊者，所該者廣，非專爲一禮也。

尊壺者面其鼻。

鄭氏曰：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愚謂尊壺，亦謂設壺也。上泛言尊者，此特言尊壺，則尊之有鼻者，唯壺與。面其鼻，謂設尊或傍於壁，或傍於楹，而其鼻皆在外而向人也。孔疏云：尊鼻宜向尊者，故面其鼻。此誤。解玉藻：唯君面尊之語，而專以此爲燕禮之尊耳。唯君面尊，謂君之面向尊也。尊壺者，面其鼻，謂尊鼻之向外也。若謂尊之鼻向君，則非是。燕禮：公在阼階上，而尊于東楹之西，則尊傍於楹，而鼻乃西向，非向公也。蓋尊面必與酌者相對，燕禮酌者不得背公，則尊不得向公矣。

飲酒者禩者，醯者有折俎不坐。釋文：禩，其記反。醯，子笑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禩。愚謂飲酒，卽燕禮也。左傳：齊侯欲享公子家，曰：朝夕立於其廷，又何享焉？其飲酒也，乃飲酒。鄉飲酒，燕禮牲皆用狗，是其禮同明矣。左傳：季氏飲大夫酒，國語：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是飲酒之類多矣。醯，謂冠禮饗賓也。冠禮醴賓以一獻之禮。此云醯者，蓋冠禮於冠者有醴，有醯，用醴則曰醴，用酒則曰醯。其於賓亦然。折俎，折牲體爲俎也。三事禮末皆坐，其初有折俎時，則不坐。折俎尊也。故鄉飲酒，鄉射皆云：請坐於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燕禮司正請徹俎，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坐取俎以降。膳宰徹公俎，乃皆坐。是有折俎時不坐也。○鄭氏謂醯爲酌始冠者，非也。冠禮每加皆醯，至三醯乃有折俎，而於初醯再醯時亦不坐。蓋酌始冠者之禮，皆無酬酢，無論其爲醴爲醯與折俎之有無，皆無坐而飲酒之事也。醴賓用壹獻之禮，贊冠者爲介，贊者皆與，則是名雖曰醯。

而實爲燕禮之輕者。故曾子問謂之饗。壹獻之後。有旅酬無算爵。而贊者皆與於飲焉。故至其末。則徹俎而坐而飲酒。若未徹俎。則不得坐也。故曰有折俎者不坐。○孔疏謂飲酒者卽下禫者。醢者。總以飲酒目之。非也。此平列三事。不得以飲酒包禫醢也。疏又云。折俎尊。禫醢小事。故不得坐。亦非也。鄉飲酒燕禮亦徹俎乃坐。非因禫醢禮卑不得坐也。疏又云。庶子冠于房戶之前。冠者受醢不敢坐。亦非也。庶子冠於房戶之間。因醢焉。而冠義云。醢於客位。則適子亦有醢禮。是冠禮初不以醢與醢分適庶也。冠者受酌。本無坐法。雖醢亦然。非所謂不敢坐也。疏又云。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言醢醢不坐者。以醢醢無折俎之時。則得坐。嫌畏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亦非也。鄉飲酒燕禮無折俎之時亦坐。豈獨醢醢乎。

未步爵不嘗羞。

鄭氏曰。步行也。孔氏曰。羞本爲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薦賓。皆先祭脯醢。肺乃飲卒爵。愚謂旅酬無算爵之爵謂之行。燕禮公坐取賓所媵。鱠與唯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又曰。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是也。鄉飲酒禮乃羞無算爵。是設羞在無算爵之先。然設羞本爲案酒。未步爵之時。雖已設羞而不得輒嘗也。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麕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釋文。聶之涉反。軒音獻。醫俱倫反。辟音璧。又補參反。徐扶益反。宛於阮反。脾。毗支反。

霍莊居反切。葱若雜實之類。句。○今按此當以切葱若雜爲句。實之醴以柔之爲句。

鄭氏曰：聶之言腠也。先糞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軒辟雞苑脾。皆菹類也。其作之法。以醴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孔氏曰：聶而切之者。謂先腠爲大榘。而後細切之爲膾也。麋鹿爲菹。以下已於內則具釋之。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釋文燔音煩。

鄭氏曰：亦爲柄尺之類也。燔炙也。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與取肺坐絕祭。左手膾之。與加于俎。坐。祝手。尸則坐。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擗于俎。鹽振祭。膾之。加于菹豆。孔氏曰：折俎。謂折骨於俎。俎既有足柄尺之類。故就俎取所祭肺。祭畢。反此所祭於俎。皆立而爲之。唯祭時坐耳。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故取祭反之。亦皆不坐。此謂賓客耳。若尸尊。雖折俎。取祭反之。皆坐也。愚謂燔所以從獻者也。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長以燔從。肝炙肝。燔謂燔肉也。鄭以燔爲炙者。蓋燔是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詩楚茨疏。燔炙實亦通名。周禮量人制其從獻之燔肺。此云燔亦如之。所謂燔實兼燔炙而言。故鄭以炙解燔。欲明燔中兼有燔炙也。尸取祭肺亦坐。鄭氏獨引少牢禮取肝者。蓋祭肺佐食。取以授尸。而燔則尸所自取也。然則取祭反之不坐。其義有二。一則折俎高坐。而取反不便。與柄尺不坐同義。一則折俎尊。故取祭反之不坐。與飲酒有折俎者不坐同義。唯尸尊則坐也。○自凡羞有俎者。至此。雜明燕飲及膳羞之事。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釋文罔本亦作罔。又作罔。亡兩反。

鄭氏曰罔猶罔罔無知貌。孔氏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愚謂名者義之所寓也衣服之名人莫不知然不知其所以名之義猶之不知也以附在我身者而昧之此非昏罔無知而何。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警亦然。釋文道音導。石經而下有有字。

鄭氏曰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釋文燋側角反又子約反或音在遙反。

鄭氏曰爲宵言也。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主者容君使宰夫也未麤曰燋。應氏鏞曰執已然之燭又抱未蒸之燋其愛客有加而無已也。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鄭氏曰以燭繼晝禮殺。孔氏曰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旣夜暮所以殺於三事。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咄而對。釋文辟匹亦反徐爭益反咄而志反。

鄭氏曰示不敢飲臭也。口旁曰咄。孔氏曰洗謂爲尊長洗足盥謂爲尊長盥手爲尊長洗盥及執尊長食飲則不得鼻嗅尊長食飲若洗盥執食飲之時尊長有問則辟口而對不使口氣及尊者。愚謂鄭氏總以不敢飲臭解此則以洗盥爲盥手洗爵而酌酒。孔氏則以洗盥爲洗足盥手以下文觀之疏義似長。但如孔氏說則勿氣當爲不敢以氣觸長者之手足及食飲辟咄而對亦當爲恐氣及尊長及其食飲其義乃備耳。

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

鄭氏曰：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祔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

孔氏曰：致福言致祭祀之福於君子也。膳善也。自祭不敢云福言致善味也。告以祭胙。告君子使知已。祔練而已。顏淵之喪。饋孔子祔肉。是也。愚謂此謂臣致胙於君之禮。觀下言再拜稽首可見。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牖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豕則以豕左肩五箇。釋文臂本又作辟。以豉反。躡奴報反。又奴到反。說文讀若儒。字林人於反。箇古賀反。犗犬得反。

鄭氏曰：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因牛序之可知。孔氏曰：展省視也。敬君子。故主人自省視多少備具。而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使從君子處還反。主人亦再拜稽首。亦當在阼階南。南面也。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大牢者唯牛。少牢者唯羊。並用上牲。不必備饌也。周人牲體尚右。右以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也。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爲九段也。臂。謂肩脚也。愚謂此臣致膳於君。有大牢者。蓋大夫殷祭。及上大夫練祥。得用大牢也。臂。謂前脛三體之名。九箇者。折每體爲三段也。少牢特豕。唯言肩。唯有肩也。少牢不賓尸禮。主人俎用臂。主婦俎用膾。唯肩不見所用。是留肩以致膳。而致膳無臂。膾也。特牲禮。俎用臂。而肩膾不見所用。然少牢致膳無膾。則特牲可知也。少牢賓尸之禮。羊左肩以爲侑俎。臂以爲阼俎。膾以爲主婦俎。然則少牢賓尸禮不致膳與。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釋文：屨，亡皮反。鬻，其衣反。組，音祖。縢，大登反。常，如字。本亦作嘗。秣，音末。○今按靡字當讀爲糜。

鄭氏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爲沂鄂也。組縢，以組飾之及紵帶也。詩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綬，亦鏤飾也。孔氏曰：靡，謂侈靡。敝，謂彫敝。由造作侈靡，賦稅煩急，財物彫敝，則改往脩來，或可靡爲糜。謂財物靡散彫敝，古字通用。幾，謂沂鄂。車不雕幾，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也。縢，謂紵帶。其甲甲不組縢，不用組以爲飾及紵帶也。不履絲屨，謂絢縹純之屬，不以絲爲之。愚謂靡讀爲糜是也。國家遭值災變，而財物靡散，稱敝，則當貶損以足用也。組縢，謂以組綴甲。左傳：楚子重組甲三百是也。食器，常食之器也。祭祀賓客之器，不可貶所貶者常食之器而已。秣，以粟食馬也。馬有時當秣，特不常秣耳。

# 禮記集解

## 卷三十六

### 學記第十八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學記者。以其記人教學之義。朱子曰。此篇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受之次序。與其得失與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言之。○程子曰。禮記除中庸大學。唯學記樂記最近道。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諉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釋文。諉。思了反。徐所穆反。聞音問。

鄭氏曰。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求。謂招來也。諉之言小也。就。謂躬下之體。猶親也。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氏曰。聞。聲聞也。言人起發謀慮。必擬度於法式。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此是人身小善。故小有聲聞。恩未被物。故不足以動衆也。就賢體遠。恩被於外。故足以動衆。識見猶淺。仁義未備。故未足以化民也。朱子曰。動衆。謂聳動衆聽。守常法。用中才。其效不足以致大譽。遠。謂疎遠之士。下賢親遠。足以聳動衆聽。使知貴德而尊士。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唯教學可以化民。使成美俗。愚謂人君。而能就賢體遠。亦可謂有志於治矣。然苟未知學。則所以化民者。無其本也。唯由學。則明德以新民。而可以化民成俗矣。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釋文免，依註作說音悅，下免命放此。

鄭氏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免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愚謂玉之質美矣，然不琢則不成器，人而不學，雖有美質，不可恃也。教學以大學之道教人，而使學之也。古之王者，既盡乎脩己治人之道，又以爲化民成俗，非一人之所能獨爲，故立爲學校以教人，而使人莫不由乎學，故其進而爲公卿大夫者，莫非聖賢之徒，而民莫不蒙其澤矣。典，常也。言人君當始終思念，常於學而不舍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免，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釋文強，其丈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

鄭氏曰：旨，美也。學則覩己行之所短，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自反，求諸己也。自強，脩業不敢倦。學學半，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張子曰：困者，益之基也。學者之病，正在不知困，爾自以爲知，而問之不能答，用之不能行者多矣。呂氏大臨曰：人皆病學者自以爲是，但恐其未嘗學耳。使其果用力於學，則必將自進之不足，而何敢自是哉。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釋文塾音執，一音育。術音途，出詩。

鄭氏曰：術，當爲途，聲之誤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途。黨，屬於鄉，途在遠郊之外。孔氏曰：此明立學之所在。家有塾者，周禮，百里

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恆就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白虎通云。古之教民。百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也。黨有庠者。黨謂周。福五百家也。庠。學名也。於黨中立學。教閭中所升者也。術有序者。術。遂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序亦學名。於遂中立學。教黨中所升者也。國有學者。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天子立四代學。諸侯但立時王之學也。鄭註。州長職云。序。州黨之學。則黨學曰序。鄉飲酒云。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註云。庠。鄉學也。則鄉學曰庠。此云黨有庠者。是鄉之所居。黨爲鄉學之庠。不別立序。凡六鄉以內。州學以下。皆爲庠。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爲序也。皇氏云。遂學曰庠。與此文違。其義非也。庾氏云。黨有庠。謂夏殷禮。非周法。義或然也。陳氏祥道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顧氏炎武曰。術有序。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月令。審端經術。注術。周禮作遂。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辛。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遂術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改術爲州。非也。愚謂遂有序者。言六遂之中。縣鄙之屬有序也。六鄉之中。閭側有塾。州黨有序。鄉有庠。則六遂之中。里側有塾。縣鄙有序。遂有庠。此於鄉但言黨。於遂但言術。略舉而互見之也。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

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釋文比。毗志反。中。徐丁仲反。樂五。孝反。又音。嶽下。不能樂學。同。說音。悅。蛾。魚綺反。本或作蟻。

鄭氏曰。比年入學。學者每歲來入學也。中。猶間也。間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志意所趣向也。知類。知事義之比也。強立。臨事不惑也。不反。不違失師道。懷來也。安也。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蟲耳。時術。蚍蜉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孔氏曰。蚍蜉所爲。謂銜土也。張子曰。離經。離析經之章句也。事師而至於親敬。則學之篤而信其道也。論學取友。能講論其學。而取友必端也。知類通達。比物醜類是也。九年者。言其大略。人性有遲敏。氣有昏明。豈有齊也。強立而不反。可與立也。學至於立。則自能不息。以至於聖人。而教者可以無恨矣。朱子曰。鄭註張說。皆是也。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敬業者。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樂羣者。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博習者。積累精專。次第該遍也。親師者。道同德合。愛敬兼盡也。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而觸類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蓋考校之法。逐節之中。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徐察其志行之虛實。讀者宜深味之。乃見進學之驗。陳氏澹曰。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易其汚俗也。愚謂敬業博習。所以專其業於己也。至能論學。則深造以道。而所得於己者深矣。樂羣親師。所以集其益於人也。至能取友。則中有定識。而所見於人者明矣。離經者。窮理之始。至於知類通達。則物格知至。而精粗無不貫。知之成也。辨志者。力行之端。至於強立不反。則意誠心正。而物欲不能奪。行之成也。此皆明明德之事也。己德既明。然後推以及民。以之化民。

易俗而近遠莫不歸之。則其德化之所及者深。而所被者廣。非設聞動衆者之所得而侔矣。術學也。蚘  
蟥之子。其爲力微矣。然時時學術。蚘蟥之所爲。則能成大埳。爲學之功。由始學以至於大成。雖若非一  
蹴之所能幾。然爲之以漸。而亦無不可至也。○鄭氏曰。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孔氏曰。鄭引周禮三年  
大比考校。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愚謂周禮三年大比者。與賢能之期也。此中年考校者。學校中考  
察之期也。二者各爲一事。初不相悖。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箴。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  
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  
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釋文。宵音消。肆本又作肆。同。以二反。箴。古協反。孫音遜。下皆同。夏。古雅反。語。魚庶  
反。學不躐等。學。胡孝反。○今按。觀爲觀示之義。當音古亂反。

鄭氏曰。皮弁。天子之朝朝服也。祭菜。禮先聖光師也。菜。謂芹藻之屬。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  
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  
厚。鼓箴。擊鼓警衆。乃發箴。出所治經業也。孫。猶恭順也。夏。稻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撲撻犯禮者。收謂收  
斂。整齊之威。威儀也。禘。大祭也。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考校。以游暇學者之志意。時觀而弗語。使之憤  
憤。悱悱。然後啓發也。學不躐等。學。教也。教之長。稨。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士  
學士也。孔氏曰。熊氏云。始教。謂始立學。教人。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先師。先聖以藻蘋之菜也。示敬道  
者。服皮弁。祭菜。蔬。並是質素。示學者以謙敬之道。入學鼓箴。謂學士入學之時。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

之。學者既至。發其篋篋。以出其書也。故大胥云。用樂者以鼓徵學士。視學。謂考試學者經義。或君親往。或命有司爲之。未卜禘祭。不視學。欲優游縱閒。學者之志。不急切之也。時觀而弗語。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可不寧告語。欲學者存其心。心憤憤口排排。然後啓之也。學不躡等者。學教也。躡。躡越也。幼者但聽長者解說。不得輒問。此教學者令其謙退。不得踰越等差也。朱子曰。觀示也。謂示之以所學之端緒。語告也。愚謂始立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是也。先聖先師。乃先世有道德者。皮弁祭菜。所以示學者尊敬道德。使知所以仰慕而興起也。詩者。學者之所弦誦。始入學者。先習小雅鹿鳴之三篇。蓋以此三篇。皆君之所以燕樂其臣。而臣之所以服事於君者。故以入官之道。示之於入學之始。所以擴充其志意。使知學之當爲用於國家也。入學。發篋。必擊鼓以警告之。所以提撕警覺。使之遜心於學業之中。而不至於外馳也。夏。楚二物。卽虞書所謂。扑作教刑。所以收攝學者威儀。而不至於惰慢。小胥云。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是也。禘者。夏祭之名。言卜禘者。禘必先卜也。視學。謂考學者之業。卽一年視離經辨志。以至於九年視知類通達也。入學在春。而考視則在夏祭之後。所以寬其期。以優游其志意。而使之不至於迫蹙也。凡人之於學得之也。易則其守之不固。故時時觀示。而不輒語以發之。所以使學者存其心。以求之於內。待其自有所得。而後告之也。年有長幼。則學有淺深。故其進而受教於師。使長者諮問。而幼者從旁聽之。所以教之使循序而進。而不可躡越等級也。此七者。雖未及乎講貫服習之事。然振興鼓舞之方。整齊嚴肅之意。從容涵養之益。皆在是焉。是設教之大倫也。大倫。猶言大義也。官已仕者。士未仕者。官與士之所學。理雖同而分則異。故一以盡其事爲

先一以尙其志爲先。引此者以證上文七者皆士先志之事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釋文操七刀反。縵末但反。依於豈反。與。慮應反。樂其音。絃又音洛。又五教反。離。力智反。○鄭註。依或爲衣。雜或爲雅。○舊讀時字。居字句絕。學字自爲一句。陸氏朱子讀時教必有正業爲句。退息必有居學爲句。今從之。依字當從張子讀爲聲。依永之依如字。

鄭氏曰。操縵。雜弄也。博依。廣譬喻也。雜服。冕服皮弁之屬。與之言喜也。歆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藏。謂懷抱之脩習也。息。謂作勞休止之爲息。游。謂閒暇無事之爲游。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厥。其也。學。經務及時而疾。其所脩之業乃來。孔氏曰。弦。琴瑟之屬。若不先學操調。雜弄。則手指不便。故不能安弦也。張子曰。依聲之依永者也。服事也。雜服。灑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藝。禮樂之文。如瑟琴笙磬。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射御亦必合於禮樂之文。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騶虞和鸞。動必相應也。書數其用雖小。但施於簡策。然莫不出於學。故人有倦時。又用此以游其志。所以使樂學也。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其唯敏而已。陸氏佃曰。正業。時教之所教也。若春誦夏弦。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居學。退息之所學也。若操縵博依是也。朱子曰。時教。如春秋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與藝藏脩息游之類。所以學者能安其學而

信其道。愚謂居學謂私居之所學也。依當如張子讀爲聲依永之依。博依謂雜曲可歌詠者也。雜服謂私燕之所服。若深衣之屬也。操縵非樂之正也。然不學乎此。則於手指不便習。而不能以安於琴瑟之弦矣。博依非詩之正也。然不學乎此。則於節奏不嫻熟。而不能以安於詩矣。雜服非禮之重也。然不學乎此。則於儀文不素習。而不能以安於禮矣。樂學謂樂正學也。弦也。詩也。禮也。皆正學而時教之所學也。操縵也。博依也。雜服也。所謂藝也。皆退息之所學也。正業於人。至切而居學若在可緩。然二者之爲理相通。而事相資。有不可以偏廢者。故不游之於雜藝。以發其歡欣之趣。則不能安於正業。而生其翫樂之心也。藏謂入學受業也。脩脩正業也。息退而私居也。游謂游心於居學也。藏焉必有所脩。息焉必有所游。無在而非義理之養。其求之也博。其入之也深。理決於心。而有左右逢原之樂。身習於事。而無艱難煩苦之迹。是故內則信乎己之所得。外則樂乎師友之相成。至於學之大成。而強立不返也。敬孫書作孫志孫。則其心虛。而有近裏切己之功。時敏則其業勤。而有日新不已之益。故其所脩之道。來而不可已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釋文。呻音申。一音親。佔。敎沾反。訊字又作辭。音信。佛承又作拂。扶弗反。去如字。又起呂反。○鄭註。呻。或爲響。訊。或爲響。

鄭氏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學。訊。猶問也。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多其難

問也。言及於數，其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進而不顧其安，務其所誦多，不唯其未曉，由用也。使學者誦之而爲之說，不用其誠。材道也。教人不盡其材，謂師有所隱也。施之也。悖求之也。佛教者言非，則學者失問也。隱不稱揚也。速疾也。學不心解，則忘之易，刑猶成也。張子曰：人未安之，又進之，未喻之又告之，徒使人生此節目，不盡其材，不顧安，不由誠，皆是施之妄也。教人至難，必盡人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然後告之。聖人之明，直若庖丁之解牛，皆知其隙，刃投餘地，無全牛矣。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若勉率而爲之，則豈有由其誠者哉。朱子曰：數謂形名度數，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非求其本也。註疏法象之說，恐非隱其學，謂以學爲幽隱而難知。如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之意，愚謂進謂進學也，進而不顧其安，謂不量其材之所能受也。使人教人，皆謂師之施教也。誠，教者之誠，材，學者之材也。多其訊問，而務窮之，以其所不知，進而不顧其安，而欲強之，以其所未至，則其使人也，不出於愛人之誠矣。呻其所視之簡畢，而徒務乎口耳之麤繁，稱乎度數，而不究乎義理之本，則其教人也，不足以盡人之材，而使之有所成就矣。悖佛，皆謂不順其道也。不由其誠，不盡其材，則教者之施之也，悖而學者之求之也，亦佛。是以其學幽隱不明，而至於疾其師，徒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勉強卒業，而無自得之實，故其去之必速，則其與強立不反者，相去遠矣。此教之所以不成也。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相與也。釋文摩本又作靡，莫波反，徐宏登反。

鄭氏曰：未發，謂情欲未生。朱子曰：禁於未發，謂豫爲之防，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也。相觀而善，謂

之摩。謂親人之能。而於己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愚謂少成若天性。習貫若自然。豫之謂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時之謂也。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孫之謂也。夫子以回方賜。而子貢自知其弗如摩之謂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釋文。扞。胡牛反。格。胡客反。又戶隔反。勝。音升。又升證反。過。姑臥反。壞。音怪。徐。胡拜反。燕。音驚。辟。音譬。下。罕。辟同。

鄭氏曰。格。讀如凍洛之吝。扞。堅不可入之貌。扞。格。不勝。謂教不能勝其情欲。時過然後學。則思放也。雜施而不孫。則小者不達。大者難識。學者所惑也。孔氏曰。扞。謂拒扞也。格。謂堅強。譬如地凍。則堅強難入。情欲既發。而後乃禁教。則扞拒堅強。教之不復入也。學時已過。則心情放蕩。雖勤苦四體。終無成也。施教雜亂。越節則大才輕其小業。小才苦其大業。並是壞亂不可脩治也。獨學而無朋友。則有疑無可諮問。而學識孤偏鄙陋。寡有所聞也。朱子曰。燕朋。是私褻之友。如損者三友之類。燕辟。謂私褻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愚謂燕辟。如所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也。上言教之所由興。有四。此言教之所由廢。有六者。蓋發然後禁。四者。固爲教之失其方。而學之無其助。然其天資之高。而向學之勤者。或猶能奮發以有所成就。若又加以私褻之朋。私褻之談。則固無望其能勤於學。而雖有美質。亦將漸移於邪僻。而不自覺矣。教有不廢者哉。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

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釋文道音導。強流其良反。徐其兩反。易以鼓反。

鄭氏曰。道示之以道塗也。開爲發頭角。思而得之則深。孔氏曰。猶曉也。牽謂牽信。方氏懋曰。道之使有所向。而弗牽之使從。則人有樂學之心。強之使有所勉。而弗抑之使退。則人無難能之病。開之使有所入。而弗達之使知。則人有自得之益。愚謂教唯其豫也。故道之而無牽引之煩。而和矣。和者。扞格之反也。故唯其時也。故強之而無屈抑之患。而易矣。易者。勤苦之反也。教唯其孫也。故逆其機以道之。開其端不違達其意。而人將思而得之矣。思者。壞亂之反也。蓋君子唯知學之所由廢興。故其教喻之善如此。若相觀而善。則存乎朋友之益焉。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釋文長丁丈反。下同。

鄭氏曰。失於多。謂才少者。失於寡。謂才多者。失於易。謂好問不識者。失於止。謂好思不問者。張子曰。爲人則多好高。則寡不察。則易畏難。則止。愚謂失則多。謂多學而識。而未能貫通。若子貢。失則寡。謂志意高遠。而略於事爲。若曾皙。失則易。謂無所取裁。若子路。失則止。謂畏難自畫。若冉有。多者欲其至於會通。寡者欲其進於篤實。易者欲其精於所知。止者欲其勉於所行。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釋文教如字。一本作學。胡孝反。

朱子曰。繼聲繼志。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藏。罕譬而喻。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吳氏澄曰。教者之言。雖至約不煩。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有所譬。而能使人曉之。約微罕譬。皆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藏喻。學者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釋文惡。烏路反。又如字。○石經此上有其字。

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又知其資質材性之美惡也。朱子曰。能爲師以教人。則能爲君以治人。能爲師者。其人難得。故不可不擇也。顧氏炎武曰。三代之時。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教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以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爲君德。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愚謂至學之難易。謂學者入道之深淺次第。美惡。謂人之材質不同。無失者爲美。有失者爲惡也。博喻。謂因學者之材質而告之。而廣博譬喻。不拘一途也。長。謂鄉大夫州長。黨正之屬。周禮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是也。長與君皆有教民之責。故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君也。能爲師者。難其人。故擇之不可不慎也。夏商周爲三王。并虞爲四代。唯其師者。唯以擇師爲重也。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

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鄭氏曰：嚴尊敬也。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齋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孔疏云：師尚父亦端冕，大戴禮無此文，鄭所加也。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疏云：南字亦鄭所加。今按：今大戴禮與鄭氏所引悉同，蓋後人因鄭註增之，非孔所見也。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皇氏侃曰：王在賓位，師尚父在主位。此王庭之位。若尋常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西面也。輔氏廣曰：嚴師爲難，言盡嚴師之道爲難，非心悅誠服，致敬盡禮，如七十子之於孔子，不可也。師所以傳道，師嚴然後道尊，道未嘗不尊也。因其尊而尊之，則在乎人之嚴師也。師嚴道尊，然後民皆興起於學。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釋文：說音悅，撞丈江反，從，依註讀爲舂，式容反。

○鄭註：從，或爲松。○今按：說當從輔氏說爲脫，從容當讀如中庸從容中道，從，七容反。

鄭氏曰：從，隨也。庸，功也。功之愛，其道有功於己，善問者先易後難，以漸入，從讀如富父舂戈之舂。舂容，謂重撞擊也。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而復問，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矣。朱子曰：註說非是。從容，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盡答所問，然後止也。輔氏廣曰：治木者柔者既去，然後

擊者可脫而解矣。故曰相說以解。音悅恐非。悅則以學者言矣。以後譬觀之不然。撞鐘以筵擊之。則其聲小以楹擊之。則其聲大聲之大小雖不同。然必待叩者之從容。然後盡其聲。若亟撞之。未有能盡其聲者也。愚謂功之謂歸。功於師也。節目木之堅而難攻處。易說卦曰。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說當讀爲脫。相說以解。謂彼此相離脫而解也。從容義如從容中道。從容以和。鐘雖叩之而無不鳴。然必撞之者不急迫。從容間歇。而後其餘聲乃盡。若急迫叩之。則鐘聲有不能盡者矣。善待問者於學者之間。無不答。若鐘之小叩小鳴。大叩大鳴。然必問者不急迫。從容閒暇。然後盡發其旨意。若急迫問之。則教者有盡告者矣。非其於學者有所靳也。蓋非從容。則無沉潛詳審之意。而不足以爲領受之地故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釋文。語。魚據反。舍音捨。又如字。

鄭氏曰。記問。謂豫誦難雜難說。至講時爲學者論之。此或時師不心解。或學者所未能問。聽語必待其問。乃說之。舍之。須後朱子曰。記問之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爲人師。愚謂聽語。謂聽學者之間。而因而語之。所謂小叩小鳴。大叩大鳴是也。此唯學有心得。而義理充足者。然後能之。然教者之語。雖因乎學者之間。而亦有不待其問而語之者。蓋其心有憤悱。而力不能問。然後語以發之。語之而不知。則又當舍之以俟其後也。論語。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卽此義也。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釋文。治音也。始駕者。一本作始駕馬者。

鄭氏曰。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者。仍見其家鋼補金鐵之器也。補器者其金柔乃合。有似於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者。仍見其家撓角幹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稱。有似於爲柳木之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以言仍見前事。則卽事易。君子仍讀先王之道。則爲來事不惑。孔氏曰。良善也。冶謂鑄治也。積世善治之家。其子弟見父兄陶鑄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使之完好。故子弟仍能學爲裘袍。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善爲弓之家。使角幹撓屈調和。以成弓。故其子弟亦視其父兄世業。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始駕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反之者。駕馬之法。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故曰反之。車在馬前。所以然者。此駒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當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此駒日日見車之行。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三事皆須積習。非一日所成。君子察此三事之由。則可以有志於學矣。愚謂良治之子之能爲裘也。良弓之子之能爲箕也。馬之能駕車也。此三者非皆生而能之。由於見聞習熟。而馴而致之也。然則君子之於道。苟時習而不已。豈有不能至之理哉。故察於此。而可以有志於學矣。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釋文。當。丁浪反。治。直吏反。○鄭註。醜。或爲計。

鄭氏曰。比物醜類。以事相況而爲之醜。猶比也。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緦麻之親。孔氏曰。古之學者。比方其事。以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則學易成。朱子曰。比物醜類。此句詳文義。當屬上章。仍有闕文。愚謂比物醜類一句。與下文義不相屬。朱子以爲有關文是也。自鼓無當於五聲以下。則言學當尊師。

之意。以上三事引起下一事也。夫五服之親骨肉也。然非有師以講明其理。則或有不知其當親者。或有知其當親。而所以親之非其道者。人倫賴師而後明。此師之所以無當於五服。而實爲在三之一者也。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釋文約徐於妙反。沈於略反。齊如字。

鄭氏曰。大德不官。謂君也。大道不器。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大信不約。謂若胥命乎蒲。無盟約。大時不齊。或時以生。或時以殺。孔氏曰。春夏花卉自生。而齊麥自死。秋冬草木自死。而齊麥自生。故云不齊。不官爲諸官之本。不器爲諸器之本。不約爲諸約之本。不齊爲諸齊之本。朱子曰。大德不官。言大德者不但能專一官之事。如荀子所謂精於道者。衆物物也。大信不約。謂如天地四時。不言而信者也。愚謂德以人之所得而言。道則指其自然之本體也。大德不官。言聖人之德盛大。不但偏治一官之事也。大道不器。言大道之體。不偏主一器。易所謂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也。大信不約。謂至誠感物。不待有所要約。而人無不信之。若所謂誓告不及五帝。盟會不及三王也。大時不齊。謂天之四時。寒暑錯行。未嘗齊一。而卒未嘗有所違也。此引君子之言。本主於大德不官。以明學必務本之意。而兼及於其下三者。猶上章言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而兼及於五色五聲之屬也。蓋大德者。務乎學之本者也。才效一官者。專乎學之末者也。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得其本者。可以該末。而遂於末者。不足以達本。故君子必有志於學。而學必有志於本。大學之道。使人明德以新民。而

家以之齊。國以之治。天下以之平。此學之所以可貴也。不然。而役役於一長一技之末。雖終其身從事於學。亦豈足以化民而成俗哉。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釋文原本又作源委於爲反。

鄭氏曰。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孔氏曰。源則河也。委則海也。朱子曰。所以先河後海者。以其或是源。故先之。或是委。故後之。疏有二說。此說是也。愚謂疏引皇氏之說云。河海之外源之與委。此一說也。又引或解云。源則河。委則海。此又一說也。詳經文之意。源委卽指河海。非謂河海外別有源委也。水之源可以至委。而委不可以達源。猶學之本可以兼末。而末不可以達本。故三王之祭川。必先河而後海。而君子之爲學。亦必先本而後末也。

###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別錄屬樂記。

鄭氏曰。名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蓋十一篇合爲一篇。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此鄭氏目錄次第。與經不同。今雖合此。略有分焉。孔氏曰。周衰禮廢。其樂先微。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古。與諸生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爲樂記。其內史丞王度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與禹不同。

著於別錄。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二十四卷記無所錄也。其十二篇之名。按劉向別錄云。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也。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入禮記。在劉向前矣。至向爲別錄。更載所入樂記十二篇。又載餘十二篇。總爲二十三篇也。愚謂此篇鄭孔皆不言作者之人。惟史記正義以爲公孫尼子所作。未知何據。樂以義理爲本。以器數爲用。古者樂爲六藝之一。小學大學莫不以此爲教。其器數人人之所習也。獨其義理之精。有未易知者。故此篇專言義理。而不及器數。自古樂散亡。器數失傳。而其言義理者。雖賴有是篇之存。而不可見之施用。遂爲簡上之空言矣。然而樂之理終未嘗亡。苟能本其和樂莊敬者。以治一身。而推其同和同節者。以治一世。則孟子所謂今樂猶古樂者。而其用或亦可以漸復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施謂之樂。釋文。應。應對之應。篇內同。比。毗。志反。

鄭氏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方猶文章也。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翟羽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孔氏曰。音卽今之歌曲也。愚謂此言樂之所由起也。人心不能無感。感不能無形於聲。聲謂凡宣於口者皆是也。聲之別有五。其始形也。止一聲而已。然既形。則有不能自己之勢。而其同者以類相應。有同必有異。故又有他聲之雜焉。而變生矣。變

之極而抑揚高下。五聲備具。猶五色之交錯而成文章。則成爲歌曲。而謂之音矣。然猶未足以爲樂也。比次歌曲。而以樂器奏之。又以干戚羽旄象其舞蹈。以爲舞。則聲容畢具。而謂之樂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釋文嘽子遙反。徐在夔反。沈子龜反。殺。色界反。徐所列反。其樂音洛。嘽。昌善反。粗。采都反。又才古反。

鄭氏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也。嗷。跋也。嘽。寬綽貌。發。猶揚也。孔氏曰。此聲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是人聲也。皇氏云。樂聲失之矣。方氏怒曰。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嗷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嘽則寬綽而有餘。緩則舒徐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宣出而無留遺。散則四暢而無鬱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粗則壯猛以奮發。厲則高急而凌物。蓋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圭角。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方氏元文。多有未安。今略爲改定如此。陳氏澹曰。六者之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是也。愚謂首節言人心之感。而爲聲。由聲而爲音。由音而爲樂。其自微而至著。有是三者之次。自此以下六節。皆承首節而遞申之。此二節言人之感而發爲聲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聲之義。所謂聲皆指人聲而言也。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治直吏反。

禮以示其所履。而所志因有定向。故曰禮以道其志。樂以養其心。而發於聲者。乃和。故曰樂以和其聲。聲。卽上所言六者之聲也。感人心固以樂爲主。然萬物得其理而後和。故道以禮而後可。和以樂也。政者。所以布禮樂之具。而刑又所以爲政之輔者也。極猶歸也。民心卽喜怒哀樂愛敬之心也。同謂同歸於和也。六者之心。人之所不能無。惟感之得其道。則所發中其節。而皆不害其爲和矣。故禮樂刑政。其事雖異。然其歸皆所以同民之心。而出治平之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釋文。治世之音絕句。安以樂音落絕句。雷讀上至安絕句。樂音岳。以樂二字。爲句。崔讀上句。依雷。下以樂其政和。爲一句。下亂世亡國各放此。思。思吏反。又音節。○今按樂當音洛。治世之音安以樂。爲一句。其政和。爲一句。下四句放此。

鄭氏曰。言八音和否。隨政也。孔氏曰。治平之世。其音安靜而和樂。由其政和平。而人心安樂也。禍亂之世。其音怨憾而悲怒。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也。亡國謂將亡之國也。亡國之時。其音悲哀而愁思。由其民困苦。而人心哀思也。亡國不言世者。以國將亡。無復繼世也。不云政者。言國將滅。無復有政也。愚謂此節言人心之感。而成爲音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音之義。所謂音皆謂民俗歌謠之類。而猶未及乎樂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釋文徵。張里反。後放此。怙。徐昌。靡反。還昌制反。又昌紙反。

此乃言音之比而爲樂者也。鄭氏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濁者尊。清者卑。怙慝。敵敗不和貌。孔氏曰。宮爲君者。鄭註月令云。宮屬土。土居中。總四方。君之象也。又五音以絲多聲重者爲尊。宮弦最大。用八十一絲。故宮爲君。商爲臣者。鄭註月令云。商屬金。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解者云。商七十二絲。次宮。如臣之次。君角爲民者。鄭註月令云。角屬木。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解者云。宮濁而羽清。角六十四絲。居宮羽之中。半清半濁。民比君臣爲劣。比事物爲優。故角清濁中。爲民之象也。徵爲事者。鄭註月令云。徵屬火。以其徵清。事之象也。解者云。徵五十四絲。是徵清。事由民造。爲先事。乃後有物。事勝於物而劣於民。所以徵爲事之象也。羽爲物者。鄭註月令云。羽屬水。以其最清。物之象也。解者云。羽最清。用四十八絲。而爲物。物劣於事。故處最末。敵敗。謂不和之貌。若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所。不相壞亂。則五聲之響。無敵敗矣。劉氏曰。五聲之本。本生於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數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數七十二。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數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角數六十。四角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弦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弦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角屬木。弦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徵屬火。弦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羽屬水。弦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

爲物。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鐘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各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律。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濫。敵敗也。愚謂此下三節承首節比音而樂之義。而申之。而言樂之通於政。此節則以政之得而感爲樂者言之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釋文。陂。彼義反。○石經。官作臣。

鄭氏曰。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荒。散也。陂。傾也。孔氏曰。五音敵敗。各有所由。宮音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商音亂。則其聲欹斜而不正。由其臣不治於官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愁。由政虐。其民怨故也。徵音亂。則其聲哀苦。由徭役不休。其事勤勞故也。羽音亂。則其聲傾危。由其君賦重。其民貧乏故也。樂緯動聲儀云。宮爲君。君者當寬大容衆。故聲宏以舒。其和情以柔。動脾也。商爲臣。臣者當發明君之號令。其聲散以明。其和溫以斷。動肺也。角爲民。民者當約儉不奢。僭差。故其聲防以約。其和清以靜。動肝也。徵爲事。事者君子之功。既當急就之。其事當久流亡。故其聲貶以疾。其和平以功。動心也。羽爲物。物者不有委聚。故其聲散以虛。其和斷以散。動腎也。動聲儀又云。若宮唱而商應。是爲善。太平之樂。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羽從宮。往而不返。是謂悲。亡國之樂也。又云。音相生者和。註云。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以此言之。相生應卽爲和。不以相生應卽爲亂也。愚謂此二節。又以政

之失而應於樂音者言之也。五者偏有所亂者，亂世之音也。五者皆亂，至於迭相陵侮而爲慢者，亡國之音也。周禮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四者，由輕而重，則聲之失莫甚於慢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釋文比毗志反，濮音卜。

鄭氏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事見史記樂書。桑間在濮陽南，誣罔也。孔氏曰：比猶同也。鄭音好濫淫，志衛者促速，煩志並是亂世之音。雖亂而未滅亡，故云比於慢。濮水之上，桑林之間，所得之樂，是亡國之音。其政散者，謂君之政教荒散也。其民流者，流謂流亡。君既荒散，民自流亡也。誣上行私而不可止者，君既失政在下，則誣罔於上行，其私意不可禁止也。愚謂比近也，近於慢，猶未遽至於慢也。慢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是也。○孔氏曰：異義云：論語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許君謹按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今按鄭詩說婦人者九篇，異義云十九，誤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氣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性情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解慢，愚謂孔氏謂鄭詩說婦人者九，據毛詩而言，許慎言鄭詩說婦人者十九，疑齊魯韓三家詩說有如此者。今朱子集傳於鄭詩多以爲淫詩，與毛傳不同，豈非即由慎說發其端，與然鄭詩不可以爲鄭聲說見後魏文侯篇。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鄭氏曰。倫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爲聲耳。不知其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曰樂。幾。近也。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也。方氏慤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通於道者。則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則君子之知樂者也。愚謂樂通倫理。謂其通於君臣民事物五者之理也。禮樂之爲用。雖異而理則相通。故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則惟實體其理於身者能之。又非僅知之而已。故謂之有德。自第二節以下。承首節聲音樂三者之義而遞申之。至此。則合而結之。而歸重於知樂。以起下章之義也。○右第一章。本樂之所由生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釋文。食音嗣。下食。饗同。和。胡臥反。好。呼報反。惡。烏路反。又並如字。後好惡二字相連者皆放此。

鄭氏曰。隆。盛也。極。窮也。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

倡發歌句也。三款三人從歎之耳。大饗禘祭先王。以腥魚爲俎實。不臠熟之。大羹肉湑。不調以鹽菜。遺猶餘也。平好惡教之使知好惡也。孔氏曰清廟之瑟。謂歌清廟之詩所彈之瑟。朱弦謂練朱絲爲弦。練則聲濁也。疏越。疏通底孔使聲遲聲濁又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響。初發首一倡之時。唯有三人歎之。是人不要樂。雖然有遺餘之音。以其貴在於德。念之不忘也。尙玄酒在五齊之上也。腥生也。俎腥魚。俎有三牲而兼載腥魚也。大羹肉湑。不以鹽菜和之。此皆質素之食。人所不欲也。雖然有遺餘之味。以其有德質素其味可重也。玄酒腥魚大羹。是非極口腹也。朱弦疏越。是非極耳目也。先王制禮樂。不爲口腹耳目。將以教民均平好惡。而反歸人道之正也。朱子曰。一倡三款。謂一人倡而三人和也。愚謂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燕禮大射。工六人四瑟。皆歌工二人。若諸侯大饗之禮。歌工當有四人。以一人發歌句。而三人和之也。虞書言搏拊琴瑟以詠。則升歌并有琴。此言瑟而不言琴。然則升歌用琴。惟天子宗廟之祭。乃有之與。致猶極也。俎腥魚。謂朝踐薦血腥之時。魚亦腥而載之於俎也。樂以升歌爲始。合舞爲終。故樂未嘗不極音。而其隆者。則在於升歌清廟。以發明先王之德。而不在於極音也。食饗之禮。設尊則以玄酒。在西醴酒。在東薦牲。則以薦腥。在先饋熟在後。故食饗未嘗不致味。而其隆者。則在於玄酒腥魚。以反先代質素之本。而不在於致味也。樂在於示德。故不極音而有餘於音。禮在於反古。故不極味而有餘於味也。人道本無不正。惟其徇於好惡而失之。人之好惡之出於本然者。亦無不平。惟其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失之。今使人皆知貴德反古之意。則不至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好惡自此平。人道之正可以反矣。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釋文。泆音逸。知者音智。

朱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即有是形。有是形。即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即所謂情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好惡本有自然之節。唯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不能如是。而唯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明天理人欲之機。間不容息處。唯其反躬自審。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何也。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則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入之所以爲貴也。而反化於物。天理唯恐其存之不至也。而反滅之人欲。

唯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乘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習染之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爾。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人生而靜。以上。即是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說性不得。此程子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此程子所謂在人曰性也。然性之本體。原未嘗離。亦未嘗雜。要人就上面見得其本體耳。性不可形容。善言性者。不過卽其發見之端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如孟子言性善與四端是也。又曰。物至知知。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又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是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去。愚謂上文言先王之制禮樂。所以教人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此節又以人之好惡本於性。而流於情者言之。蓋人之好惡之失。乃大亂之所由起。此禮樂之所以不可不作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釋文。衰。七雷反。安樂音洛。冠。古亂反。別。彼列反。下文皆同。

鄭氏曰。言爲作法度以遏其欲。男二十而冠。女許嫁而笄。成人之禮。射鄉。大射鄉飲酒也。愚謂射鄉。鄉射鄉飲酒也。人之好惡無節。先王之制禮樂於天下之人。皆爲之節。安樂者。所謂治世之音。安以樂也。和安樂者。言導之於和。而使之發於聲者。皆安樂也。和安樂者。樂之所以和民聲也。節喪紀。別男女正。

交接者。禮之所以節民心也。又爲之政。以一其行。爲之刑。以防其姦。此四者。聖人修道之教。人道之所。以正。而大亂之所以息也。○右第二章。本樂之所由作也。

右樂本篇第一。○十一篇之次。禮記與劉向別錄。史記樂書皆不同。蓋別錄乃二十三篇之舊次。而禮記則取以入禮者之所更定。樂書本取諸禮記。而褚少孫又自以其意升降之也。鄭氏註禮記。一依經文。而目錄之次。又不同。觀其於賓牟賈師乙。魏文侯三篇。皆以年代次之。則其意似以禮記之舊次爲未善。又以經文次第。不欲輒更。而於目錄見其意也。又鄭謂十一篇。略有分則。自魏文侯賓牟賈師乙三篇。確然可見者之外。其餘分篇。鄭氏原無明說。孔疏亦言仔細不可的知。疏中及史記正義分篇之說。皆本於皇氏。雖未有以知其必然。然別無可考證。今姑從之。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僇。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釋文。勝。治。證。反。飾。音。敎。本亦作飾。式。著。張。慮。反。

鄭氏曰。同謂協好惡。異謂別貴賤。禮樂欲其並行彬彬然。陳氏澹曰。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愚謂禮言義。見其有以相辨。而貴賤之所以等也。樂言文。見其有以相接。而上下之所以和也。好惡者。刑爵之本。刑爵者好惡之用。仁以愛之。而有惻怛之實。義以正之。而得裁制之宜。又所以爲禮樂刑爵之本者也。民治行者。言以此治民。而民無不治也。○右第一章。言禮樂之爲用異。而實以相濟也。

蓋禮之與樂。若陰之與陽。仁之與義。其理同出於一原。其用相須而不離。樂所以和禮。而禮之從容不迫者。卽樂也。禮所以節樂。而樂之節制不過者。卽禮也。且萬物得其理而後和。其序尤有不可紊者。故樂記一篇。每以禮相配而言之。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釋文易以鼓反。爭。爭鬪之爭。長丁丈反。

鄭氏曰。樂由中出。和在心。禮自外作。敬在貌。文猶動也。易簡。若於清廟大饗。然至猶達也行也。賓協也。試用也。愚謂禮樂之本。皆在於心。然樂以統同。舉其心之和順者達之而已。故曰由中出。禮以辨異。其親疎貴賤之品級。必因其在於外者而制之。故曰自外作。樂由中出。故無事乎品節之煩。而其意靜。禮由外作。故必極乎度數之詳。而其事文。樂之大者必易。一倡三嘆。而有遺音。而不在乎幼眇之音也。禮之大者必簡。玄酒腥魚。而有遺味。而不在乎儀物之繁也。然則由中出者。固非求之於外。而由外作者。正當反而求之於中矣。樂至則無怨者。神人治而上下和也。禮至則不爭者。上下辨而民志定也。必易必簡者。禮樂之所以立乎其本。無怨不爭者。禮樂之所以達乎其用。如此。則第相與揖讓以行禮樂。而天下自治矣。天子不怒者。言無可怒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使民父子有親。明長幼之序。使民長幼有序。以敬四海之內者。使四海之內。皆粲然有文以相接。相敬而無相褻也。暴民不作。至天子不怒。樂至則無怨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以下禮至則不爭之事也。○右第二章言禮樂之作不同。而其治天下之功一

也。

大業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鄭氏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百物不失。不失其性。祀天祭地。成物有功報焉。禮樂教人者。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愚謂天地有自然之和。而大樂與天地同和。天地有自然之節。而大禮與天地同其節。百物不失者。百物得和以生。各保其性也。祀天祭地者。萬物得節以成。本其功於天地而報之也。鬼神者。天地之功用。自然之和節也。禮樂者。聖人之功用。同和同節者也。鬼神體物而不遺。禮樂體事而無不在。二者一明一幽。同運並行。故能使四海之內。無不得其節。而合於敬。無不得其和。而同於愛也。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鄭註。沿或作緣。

鄭氏曰。沿。猶因述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事與時並。爲事在其時也。禮器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名與功偕。爲名在其功也。偕。猶俱也。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各因其得天下之功。愚謂禮之事異。而敬之情則同。樂之文殊。而愛之情則同。禮樂之文與事者。其末而愛敬之情者。其本。未可變。而本不可變。故明王以相沿也。事與時並者。禮有質文損益。視乎時。以起事。名與功偕者。樂有詔夏濩武。隨乎功。以立名也。明王

之於禮樂。因其情之不可變者以爲本。故因時以制禮。象功以作樂。而皆有以成一代之治也。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褻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釋文。綴。丁劣反。徐。丁衛反。下。綴。遠。綴。短。皆同。上。時。掌。反。還。音。旋。

鄭氏曰。綴。謂鄼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述。謂訓其義也。愚謂禮樂之文。所謂殊事異文者也。器則文之所寓也。其文易識。其情難知。知其情。則得其本。以達其末。而化裁變通。其文由之而出。故能作。識其文。則於其本猶有所未逮也。而於其已然之迹。亦可以守之而不失。故能述。作者之謂聖。禹湯文武周公是也。述者之謂明。游夏季札是也。○右第三章言禮樂之本。在乎愛敬之情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樂者。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音氣之爲也。禮者。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儀則質之爲也。過制則失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故亂。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愚謂禮以節行。非所以爲亂也。然過制。則不足以爲節。而反至於亂矣。樂以道和。非所以

爲暴也。然過作則不足以爲和。而反至於暴矣。上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下又以樂專屬天。以禮專屬地者。蓋天地各有自然之和序。而樂之動而屬乎陽。禮之靜而屬乎陰。於天地又各有所專屬焉。猶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而分而言之。則陽與剛屬乎天。陰與柔屬乎地。雖若各爲一理。而實則相通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釋文：邪字又作耶。同似嗟反。

鄭氏曰：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猶事也。質猶本也。愚謂論倫無患者。言其心之和順。足以論說樂之倫理。而不相悖害也。樂之情。禮之質。以其根於心者言。聖人制禮樂之本也。樂之官。禮之制。以其著於事者言。聖人用禮樂之實也。至於禮樂既達而施而用之。又欲以情官質制。徧化天下之人。而與民同之也。

○右第四章言禮樂之作。本於天地而達於民也。

右樂論篇第二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執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釋文：王如字。徐于況反。治直吏反。辯本又作辨。音遍。亨沈普衙反。徐許兩反。夫音扶。下皆放此。

鄭氏曰：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辯徧也。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不相沿樂。不相襲禮。言其有損益也。愚謂聲容者樂之末也。故干戚之舞。非備樂。而朱弦

疏越有遺音者矣。儀物者禮之末也。故執享而祀非達禮。而玄酒腥魚有遺味者矣。樂之文。五帝未嘗相沿。禮之事。三王不必相襲。以其非禮樂之本故也。帝王皆有禮樂。於五帝言樂。於三王言禮。互文也。樂失其本。而致飾於聲容之盛。則反害於和樂之正。而至於憂矣。禮失其本。而徒務乎儀物之粗。則不根於忠信之實。而失之偏矣。敦厚其樂。而不至於憂。禮節詳備。而不至於偏。則惟其情足以稱之。而能與天地同其和節故也。非大聖其孰能之。○右第一章。言惟聖人能作禮樂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釋文長。丁丈反。近附近之近。又其斬反。惇音純。本又作敦。

天地定位。萬物錯陳。此天地自然之禮也。流而不息。而闔闢不窮。合同而化。而渾淪無間。此天地自然之樂也。春作夏長者。天地生物之仁也。仁者陽之施。故近於樂。秋斂冬藏者。天地成物之義也。義者陰之肅。故近於禮。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體之異。率神者。氣之流行而不息。循乎神之伸也。居鬼者。禮之一定而不易。主乎鬼之屈也。率神則屬乎陽。而從天。居鬼則屬乎陰。而從地。聖人作樂以應天。法乎陽以爲生物之仁。制禮以配地。法乎陰以爲成物之義也。天地官言天地各得其職。猶中庸之言天地位也。蓋聖人法天地以作禮樂。而禮樂又能爲功於天地。此聖人所以贊化育而上下同流者也。○朱子曰。天高地下一段。意思極好。非孟子以下所能作。其文似中庸。必子思之辭。左傳云。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云云。都是做這箇去。合那天。却無自然之理。如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

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皆是自然合當如此。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釋文：卑如字，又音埤。

鄭氏曰：卑，高謂山澤也。愚謂此申言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之義也。禮有君臣，而天尊地卑，即自然之君臣也。卑，謂澤。高，謂山。禮有貴賤，而山澤之卑高，即自然之貴賤也。易之義以陽爲大，陰爲小。禮有大小，而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即自然之小大也。方以道言，物以形言，方以類聚，而剛柔燥溼之相從，物以羣分，而飛潛動植之各異，由其所稟之性命不同也。在天而日月星辰之成象，在地而山川人物之成形，凡此皆禮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別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釋文：上時掌反。齊註讀爲躋，又作躋，子兮反。摩本又作磨，未何反。蕩本又作盪。同。大德反。霆音廷，又音挺。煖徐許爰反。沈況遠反。

鄭氏曰：齊讀爲躋，躋，升也。摩，猶迫也。蕩，猶動也。奮，迅也。百化，百物化生也。愚謂此申言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義也。言其體謂之天地，言其氣謂之陰陽。陰之氣上升，陽之氣下降，則陰陽相摩矣。天下交於地，地上交於天，則天地相蕩矣。煖，易作烜。鼓之奮之動之煖之，皆指萬物而言。凡此皆樂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和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鄭氏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害物。禮失則害人。愚謂此又言在人者不可以無禮樂也。蓋天地雖有自然之禮樂。而禮樂之在人者。乃所以贊天地之化育也。故無樂。則氣化不時。而至於乖沴。故萬物不生。無禮。則男女無別。而至於相瀆。故禍亂興作。蓋禮樂與天地相感通。故禮樂之不興。雖人事之所爲。而其足以害物而致亂者。乃天地之情也。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釋文蟠步丹反。或潘河反。

鄭氏曰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孔氏曰禮樂取象於天地功德。又能遍滿於天地之間。天降膏露。是極乎天。地出醴泉。是蟠乎地。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是行乎陰陽。用之祭祀。百神俱至。是通乎鬼神。天之三光皆應禮樂而明。是禮樂窮極高遠也。地之山川皆應禮樂而出瑞應。是測深厚也。朱子曰此以理言。有是理卽有是氣。一氣之和無所不通。愚謂此言聖人作禮樂之功效。所謂禮樂明備而天地官者也。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二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釋文樂著直略反。大音泰。

鄭氏曰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生。著不息。著不動。著猶明白也。息猶休止也。愚謂樂者陽之動。故氣之方出而爲物之大始者。樂之所著也。禮者陰之靜。故質之有定而爲物之已成者。禮之所居也。著不息者。天之動也。著不動者。地之靜也。一動一靜。充周乎天地之間。以始物而成物者。自然之禮樂也。推天地之禮樂如此。故聖人之治天下。亦必曰禮樂云云者。語辭也。○右第二章言天地有自然之禮

樂聖人法而制之。又能爲功於天地也。

右樂禮篇第三。史記正義作禮樂。○今按十一篇之名。別錄及史記正義與孔疏間有不同。今其名篇之義。已不可盡考知。亦無以質其得失也。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

王氏肅曰。尸子及家語云。舜彈五弦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孔氏曰。案世本神農作琴。今云舜作者。特用琴歌南風。始自舜。或五弦始舜也。陳氏祥道曰。賞諸侯以樂。前此無有也。而夔始制之。

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釋文。舞行戶剛反。其行下孟反。

鄭氏曰。民勞則德薄。鄩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鄩相去近。舞人多也。○右第一章。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鄭氏曰。大章。堯樂名也。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脩而用之。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周禮曰。大咸。韶。舜樂名也。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紹堯之德。周禮曰。大警。夏。禹樂名也。言禹能大堯舜之德。周禮曰。大夏。殷周之樂。周禮曰。大濩。大武。盡言盡人事也。孔氏曰。按樂緯及禮樂志云。黃帝曰。咸池。咸池。雖黃帝之樂。至堯更增改脩治而用之。則世本名咸池是也。周禮謂之大咸。黃帝之樂。堯不增脩者。則別立其名。則此大章是也。至周謂之大卷。更加以雲門之號。

周禮雲門大卷在大咸之上。此大章在咸池之上。故知大卷當大章。愚謂此與周禮大司樂皆言歷代樂名。此言大章與周禮雲門大卷相當。則大章卽雲門大卷無疑也。鄭氏周禮註云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其德如雲之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是雲門大卷爲黃帝樂。咸池爲堯樂也。樂緯及禮樂志云黃帝曰咸池。堯曰大章。而莊子亦言黃帝張咸池於洞庭之野。故鄭於此註。又以大章爲堯樂。咸池爲黃帝樂。又以其於先後之序不合。則謂黃帝之樂堯增脩而用之。夫五帝不相沿樂。舜禹湯武皆自作一代之樂。何以堯不作樂。而但脩黃帝之樂而用之乎。周用六代之樂於先代之樂。未嘗別爲立名。何以堯用黃帝之樂。乃別爲之名乎。秦人事不師古。始改周舞曰五行舞。至漢高帝又改舜招舞曰文始舞。三代時未聞有是也。大章爲黃帝樂。咸池爲堯樂。以周禮六樂之序斷之。無可疑者。緯書繆妄。莊生寓言。而漢志之言卽本之緯書。均未可據也。○右第二章。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吾民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

鄭氏曰。教謂樂也。愚謂教不時則傷世。故必有樂以教民。事不節則無功。故必有禮以節事。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以法治。以樂爲治之法。行象德。民之行順君之德也。愚謂此承上教不時則傷世。而言先王以樂教民之事也。

夫豕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

鄭氏曰：以穀食犬豕曰豕，爲作也。言豕豕作酒，本以饗祀養賢，而小人飲之善醜，以致獄訟。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孔氏曰：凡獻數按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並依命數。其臣介則孤同子男，卿大夫略爲一節，但三獻，則天子諸侯之士同壹獻。故昭六年，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得昵不過三獻，但春秋亂世，或有大夫五獻者。故昭元年，鄭伯享趙孟，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愚謂此承上事，不節則無功，而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也。無禮則酒食至於輿訟，有禮則酒食可以合歡，事之不可以無節如此。然禮之節民非一事，獨以備酒禍言之者，略舉以見其餘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釋文：綴，知劣反。

鄭氏曰：綴，猶止也。愚謂樂所以使民象君之德，禮所以綴其民之淫亂。此承上二節以起下文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釋文：樂音洛，下所樂哀樂，麻樂音同，分扶問反。

鄭氏曰：大事，謂死喪。張氏守節曰：民有喪，則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禮以節之，使各遂其哀情。是有禮以哀之也。大福，祭祀吉慶也。民慶必歌舞飲食，禮使之不過，而各遂歡樂。是有禮以樂之也。哀樂皆用禮節，各終其分，故云皆以禮終。愚謂此結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釋文：著，知慮反。○漢書

禮樂志易俗下有易字。

鄭氏曰：著立也。謂立司樂以下，使教國子，愚謂此結言先王以樂教人之事也。○右第三章。

### 右樂施篇第四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嘒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譚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釋文：知音賀，應於嘒反，篇內同。瑟，色界反，又色例反。思，息吏反，又音斯。慢，本又作嫺，莫諫反。易，以鼓反。賁，依註讀爲憤。狄，紆反。肉，而救反。好，呼報反。辟，匹亦反。狄，他歷反。○鄭註：肉或爲潤。○今按志微，漢書作纖微，當從之。

鄭氏曰：言在所以感之也。術，所由也。形，猶見也。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聘，鄭風，而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簡節，少易也。奮末，動使四支也。賁，讀爲憤。憤，怒氣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狡憤，肉肥也。狄，滌往來疾貌也。濫，僭差也。此皆民心無常之徵也。孔氏曰：此言人心不同，隨感而變。樂聲善惡，本由民心而生，合而成爲樂，又下感於人，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火出於木，而還燔木。故此篇之首，論人能興樂，此章之意，論樂能感人也。身爲本，手足爲末。故云奮末，動使四支。詩云：踧踧周道，字雖異，與此狄同。詩又云：滌滌山川，皆物之形狀。故云往來疾貌。狄成滌濫，言樂之曲折疾速而成，速疾而止。陳氏祥道曰：肉倍好者，壁好倍肉者，環肉好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肉好之音，豈其音旋而不可窮邪？陳氏滌曰：狄與遜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洗之意也。滌，洗也。濫，僭也。言其音之泛濫僭，如以水

洗物而浸漬，浸濫無分際也。愚謂志微，漢書樂志作織微，是也。織微，謂樂音纖細而微眇也。諧，和也。慢，疏也。易，平也。繁文，文章繁簡。節奏，簡也。猛起，謂樂之始剛猛。奮末，謂樂之終奮迅。廣賁，謂樂音廣大而憤怒也。肉好，以璧之肉好喻音之圓轉而潤澤也。順成者，以順而成，和動者，以和而動也。流辟者，流宕而偏僻。邪散者，淫邪而散亂。狄成，言樂之一成，節奏遯遠，所謂流湏以忘本也。滌濫，如水之滌蕩，放濫往而不返也。織微，隳殺之音，出於哀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哀矣。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出乎樂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樂矣。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出於怒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怒矣。廉直，勁正莊誠之音，出於敬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愛矣。流辟，邪散，遯成，滌濫之音，出於喜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喜矣。此所言六者之音，與第一篇同，但彼言人心之感，而爲聲，此則言樂音之感人，而人心應之也。○孔氏以志微爲君之志意，隳殺爲樂音，嘽諧，慢易爲君德，繁文，簡節爲樂音，粗厲爲人君氣性，猛起，奮末，廣賁爲樂音，廉直，勁正爲君德，莊誠爲樂音，寬裕爲君德，肉好，順成，和動爲樂音，流辟爲君志，邪散，狄成，滌濫爲樂音，皆上論君德，下論樂音，蓋因首句志微二字，推類以言其餘，然如其言，則上下衡決不成文理，且首篇云其聲嘽以緩，其聲粗以厲，其聲直以廉，則此云嘽緩，粗厲，廉直，皆指聲言，亦明矣。鄭氏引左傳其細已甚，以解志微，則於志微二字，原不指君德，然以志言音義又不合，當從漢志作織微爲是。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

柔氣不愷。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釋文。道者導行。下孟反。稱尺證反。比毗志反。長丁丈反。具賢徧反。

情性。先王一己之情性也。先王之性。天理渾然。其發而爲情者。無不中節。此中和之極。而作樂之本也。鄭氏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密之言閉也。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增習之省。猶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度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小大。謂變聲正聲之類也。終始。謂始於宮。終於羽。以象事行。謂宮爲君。商爲臣。陳氏澹曰。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網緼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智信之德也。合生氣之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使剛氣不至於怒。柔氣不至於懼。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於中。而發見於外矣。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然後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者。增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使五聲相和相應。若五色之相雜。以成文采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鐘。終於仲呂。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而寓其事之所行也。人倫之理。皆可於樂而見之。故曰樂之所觀其義深矣。蓋古有是言而

記者引以爲證。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釋文。易以鼓反。湏。綿鮮反。和。胡臥反。○令按。和當讀平聲。石經滅上無而字。

鄭氏曰。遂。猶成也。慝。穢也。廣。謂聲緩也。狹。謂聲急也。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孔氏曰。土衰敝。故草木不長。水煩擾。故魚鼈不大。陰陽之氣衰。故生物不得遂成。世道衰亂。上下無序。男女無別。故禮慝而樂淫。此以上三事喻下一事也。感。感動也。條。遠也。暢。舒也。感條暢之氣。謂感動人心長遠舒暢之善氣也。愬。謂萬物得其理而後和。禮既慝。則樂亦淫矣。哀之過。故其聲纖微。嗛殺。太急而不莊。樂之過。故其聲暉諧。慢易。太緩而不安。不莊。故慢易以犯節。不安。故流湏以忘本。忘本。故其節奏廣。廣則寬博。而容姦邪。犯節。故其節奏狹。狹則迫切而思嗜欲。感條暢之氣。則無以合生氣之和。滅平和之德。則無以道五常之行。此皆淫樂之害也。

右樂言篇第五。史記正義作言樂。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

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釋文分扶問反。

孔氏曰姦聲感動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淫樂遂興紂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和樂遂興若周室太平頌聲作也。聲感人。是倡也。氣應之。是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則惡和。是倡和有應。回謂乖違邪僻。乖違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惡歸惡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愚謂姦聲正聲皆謂人聲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釋文其行下孟反。辟匹亦反。知音智。○石經淫樂作淫聲。

情懼其流也。反之。則所發者不過其節。而其志和矣。行懼其失也。比擬善惡之類。去其惡而從其善。則其行成矣。此二者正心修身之事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防其接於外者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謹其存於中者也。惰慢之氣自內出。邪辟之氣自外入。而皆不設於身體。則內外皆得其養矣。君子之反情。比類如此。故能使小大之體莫不順而不逆。正而不邪。而所行皆合於義也。此言聖人作樂之本也。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釋文著張慮反。

發以聲音。謂升歌也。仲尼燕居云。升歌清廟發德也。是也。文以琴瑟。謂以琴瑟合於歌詠。而文飾之。堂上之樂也。干戚武舞。故言動。羽旄文舞。故言飾。從隨也。簫管輕。故言從。此皆堂下之樂也。聖人之至德。

著於外而有光輝。樂以象之。而至德之光奮矣。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樂以合之。而四氣之和動矣。親疏貴賤男女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而萬物之理著矣。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釋文。還音旋。

清明言其聲之無所淆雜。猶論語之言儼如也。廣大言其體之無不包載。猶季札言地之無不載也。終始言其先後之有序。周還言其循環而不窮。樂以五聲相生而成音節。猶五色相次而成文章。不亂者君臣民事物之各安其位也。八風者八方之風。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闔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方曰條風。樂之八音。應乎八風。竹音生於震而屬東。木音生於巽而屬東南。絲音生於離而屬南。土音生於坤而屬西南。金音生於兌而屬西。石音生於乾而屬西北。革音生於坎而屬北。匏音生於艮而屬東北。從律而不姦。謂八音應八風之氣。克諧而無奪倫也。百度言其多也。百度得數而有常者。若宮之八十一絲。以至於羽之四十八絲。黃鐘之九寸。以至於應鐘之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莫不得其常數也。宮聲最大。羽聲最小。國語曰。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是聲雖有大有小。然相成而不相戾也。終始相生者。十二律始於黃鐘。終於中呂。五音始於宮。終於角。雖有終有始。然相生而不相廢也。先發者爲倡。後應者爲和。短者爲濁。長者爲清。經常也。十二律或倡或和。或濁或清。更迭用之。以爲常法。所謂旋相爲宮也。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倫類也。樂行倫清，言樂達於天下，而倫類清美也。耳目聰明，血氣和平，就一身而言之也。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合一世而言之也。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鄭氏曰：道謂仁義也，欲謂邪僻也。愚謂樂者人之所歡樂也。然君子小人，所樂不同。君子樂得其道，而能自制其欲，故得其所樂，而不至於亂；小人樂得其欲，而至於忘道，則適足以爲惑，而不足以爲樂矣。言此以明先王之作樂，正以道制欲之事，故能使人各得其所樂，以起下文之所言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釋文鄉許亮反。

反情以和其志，結首節之義，不言比類以成其行者，省文可知也。廣樂以成其教，結次節之義，方道也。民知鄉方，結第三節樂行倫清之義。此一節總結上文。○右第一章言聖人之作樂，皆本於己之德以教人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釋文詩言其志，一本無言字。

端猶孟子言四端之端，性在於中而發而爲德。德者性之端緒也。德不可見而象之爲樂，樂者德之光華也。非器無以成樂，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也歌也舞也，三者合而爲樂，而其本則在乎心之德也。德具於心，發而爲三者，而後樂器從而播之情深者，謂喜怒哀樂之中節，氣盛者，謂陰陽剛柔之交暢，文

明者文采著明。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也。化神者行乎陰陽。通乎鬼神。窮高遠。測深厚。而無所不至也。情深而氣盛者德也。和順之積中者也。文明而化神者樂也。英華之發外者也。有是德然後有是樂。故樂不可以爲僞。○右第二章。承上章可以觀德。而言德爲作樂之本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釋文見豎遍反。著張慮反。復音伏拔。步葛反。又皮八反。獨樂皇音洛。庚音岳。好呼報反。以聽過本或作以聖過如字。

鄭氏曰。文采。樂之威儀也。先鼓。謂將作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三步。謂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孔氏曰。樂者心之動也。著。心動而見聲。聲成而爲樂。樂由心動而成也。聲者樂之象也。者。樂本無體。由聲而見。是聲爲樂之形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者。聲無曲折。則太質素。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也。動其本。則心之動也。樂其象。則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聲之飾也。此結上三事。自此以下記者。引周之大武之樂。以明此三者之義。愚謂先鼓以警戒者。大武將舞之先。擊鼓以警戒其衆。所謂備戒之已久也。三步以見方者。舞之初作。先三舉足。以示其所往之方。所謂始而北出也。再始以著往者。舞者於二成之初。又再始舉足。以著其所往。所謂再成而滅商也。亂終也。復亂以飭歸者。舞者之終。從末表復於第一表。以整飭其歸。所謂六成復綴以崇天子也。拔。急疾也。奮疾而不拔者。武舞發揚蹈厲。欲及時事有奮發迅速之象。而不至於大疾而失其節也。極幽而不隱者。言武王之病不得衆。恐不逮事。

臨事而懼。意幽深。大武之樂。唱歎淫液。以發明其幽深之情。而著見而不隱也。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者樂其德之備於己也。欲謂可願欲之事。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者。廣其化之被於民也。此則周召之治。以文止武。而周道四達也。情見而義立者。武王愛民之情見。而弔伐之義立也。樂成而德尊者。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而見武王之德之尊也。君子樂得其道。故聽之而生其好善之心。小人樂得其欲。故聽之。而知其情欲之過。故曰以下。又引古語以結之。註疏自先鼓以警戒以下。皆以大武言之。其說是也。惟其解再始著往。謂武王除喪。觀兵孟津二年。乃復伐紂。則出於張霸僞泰誓之說。而不可信。而以極幽爲歌者。其義亦爲未安耳。○右第三章。又言樂所以爲德之象也。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釋文施始。鼓反。○石經無而字。

鄭氏曰。言樂出而不反。而禮有往來也。孔氏曰。言作樂之時。衆庶皆聽之。而無反報之意。但有恩施而已。禮尚往來。受人禮事。必當報之也。樂樂其所自生者。又廣明上樂者。施也。言王者作樂。歡樂其己之所由生。若武王民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卽以武爲樂名。以受施處立名。無報反之義也。禮反其所自始者。王者制禮。追反其所自始。若周由后稷爲始祖。卽追祭后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也。樂章德者。樂是章明其德。不求其報。禮報情。反始者。言行禮者。他人有恩於己。己則報其情。先祖旣爲始於子孫。子孫則反報其初。始以人意言之。則謂之報情。以子孫言之。則謂之反始。其實一也。朱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是和氣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卻是初始有這

意思外面卻做一個節文抵當他。卻是人做底。雖說是人做。元不曾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故下文云。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和順積諸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之意。橫渠說樂則得其所樂。即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說得亦好。只是樂其所自成。與樂其所自生。用字不同耳。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釋文流。本又作旒。音流。緣。精反。

鄭氏曰。贈諸侯。謂來朝將去。報之以禮。孔氏曰。前明樂者爲施。禮者爲報。此明禮報之事。諸侯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不覆明樂施。以樂施之恩。其事易知。記者略之也。大輅。謂上公及同姓侯伯。則金輅。異姓象路。四衛革輅。蕃國木輅。受於天子。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青黑緣者。寶龜之甲。並以青黑爲之緣也。從之以牛羊之羣者。天子既與大輅之屬。又隨從以牛羊非一也。愚謂公羊傳曰。龜青純。何休云。純緣也。謂緣甲頤也。千歲之龜。青髻。則龜之緣乃其本質。自然非爲之也。牛羊之羣。饔餼所陳之牲牢也。孔氏以此合於上章。今考其文義。與上文似不相蒙。疑係他篇錯簡。否則或有闕文耳。○右第四章。

右樂象篇第六。史記樂書。移樂也者。施也。以下於樂施章之末。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鄭氏曰。統同。同合和也。辨異。異尊卑也。管。猶包裹。愚謂樂由中出。而本乎中節之情。故曰情之不可變。若其可變。則非情之和而不足以爲樂矣。禮由外作。而合乎萬事之理。故曰理之不可易。若其可易。則

非理之當，而不足以爲禮矣。情欲其無所乖戾，故統同，理貴乎有所分別，故辨異。人情萬變不窮，然有禮樂以統同辨異，則懼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別。天下之人情皆管攝於是，而不能外也。○右第一章言禮樂可以治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負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釋文：去，起呂反；領，音瓦。

鄭氏曰：負，猶依象也。降，下也。與，猶出也。凝，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愚謂窮，極也。本，謂樂本心而起也。變，卽後篇所謂聲音動靜性術之變也。極，其和順之本於心，而知其發爲聲音動靜之變，則情之發皆中節而無不和，故爲樂之情。禮以忠信爲本，著誠去僞，則本立而其文由之而出，故爲禮之經。天地之情，以其發見者言，負天地之情者，言依象天地之情，同和同節，而與天地同其用也。神明之德，以其存主者言，達神明之德，言通於神明之德，必易必簡，而與天地同其體也。降興上下之神，言禮樂用之祭祀，可以感格鬼神。若周禮言天神皆降，地祇皆出是也。凝，如中庸至道不凝之凝。精者形而上之道，粗者形而下之器。禮樂者道與器合，而精粗之體，皆凝聚於是也。領，猶統會也。言君臣父子之節，皆統會於禮樂之中也。○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個周流底物，禮則兩個相對，著誠與去僞也。禮則相刑相尅，以此尅彼，樂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訖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

觥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釋文。訴依註音。烹。其反。一讀依字音。欣。照許具反。徐況甫反。嫗。於具反。徐於甫反。區。依註音。句古侯反。徐邱子反。一音烏侯。反。觥古伯反。伏扶又反。鬻音育。徐又扶袖反。殯音獨。殯呼園反。范音淹。徐況逼反。一音况狄反。

鄭氏曰。訴讀爲烹。烹猶蒸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無鯁曰觥。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爲曉。更息曰蘇。孕。任也。鬻。生也。內敗曰殯。殯。裂也。今齊人語有殯者。孔氏曰。天地訂合。言二氣蒸動。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也。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是陰陽相得也。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天煦覆而地嫗育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奮者。謂飛鳥之屬。皆得奮動也。角觥生者。謂走獸之屬。悉皆生養也。蟄蟲昭蘇者。言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也。羽者嫗伏。謂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也。毛者孕鬻。謂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也。胎生者不殯。謂不殯敗也。卵生者不殯。言不殯裂也。所以致此諸物各順其性。由樂道使然。故云樂之道歸焉耳。樂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故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愚謂二氣網緼。而發育萬物者。固造化自然之功。用然非聖人作樂。以感召其和氣。則天地之氣。且不免於乖沴。而萬物有不得遂其生矣。故此爲樂之道歸焉。此聖人致中和而位天育物之效也。○右第二章言禮樂之功。非徒可以治人情。而可以徧及乎天地之間也。

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釋文鋪普胡反，又音敷。上如字，或時掌反。行下孟反。

鄭氏曰：言禮樂之本在人君也。樂本窮本知變，禮本著誠去僞，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爲治法。孔氏曰：樂師辨曉聲詩，但知樂之末節，故北面而鼓弦。宗謂宗人，祝謂大祝，宗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商祝謂習商禮而爲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後主人。皆言其位處卑也。德在內而行在外，行成則德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爲謂之事事，事成則藝成矣。輔氏廣曰：德成非遺藝也，藝成則局於藝者爾。行成非廢事也，事成則役於事者爾。本末具舉，精粗一貫，然後可以制禮作樂。愚謂揚威也，干揚皆舞者之所執，童者謂國子也。樂師，大師、小師也。周禮，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小師、大祭祀登歌。北面而弦，謂在堂上北面而鼓弦也。士喪禮有商祝、夏祝，凡襲斂皆使商祝，設奠皆使夏祝。蓋二祝皆周禮之喪祝。習商禮者爲商祝，習夏禮者爲夏祝。此獨言商祝者，以其主襲斂之事，與主人相隨也。德六德也，行六行也，藝六藝也。○右第三章言禮樂貴得其本也。

右樂化篇第七 史記樂書第四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鄭氏曰：魏文侯，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也。端玄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也。愚謂端冕，端衣而服冕。

也。凡冕服皆用正幅。故曰端。古樂用於祭祀。祭時端冕。故端冕而聽古樂。厭之故唯恐臥。悅之故不知倦。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釋文夫音扶下同。廣如字。奮古曠反。拊音撫。雅音伏。相息亮反。徐思章反。訊音信。

鄭氏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會合也。皆也。言衆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大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陳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卽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之。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糠爲相。雅亦樂器。狀如漆箛。中有椎。孔氏曰。文謂鼓也。始奏樂之時。先擊鼓也。武。金鑊也。舞畢擊金鑊而退。周禮笙師掌春牘。應雅。鄭司農云。雅狀如漆箛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並以漢時制度。而知方氏慤曰。語卽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道古之事。鄭氏釋大司樂曰。道者言古以剗今。蓋謂是矣。愚謂旅進旅退者。舞也。和正以廣者。聲也。弦。謂琴瑟。堂上之樂也。笙。堂下之樂也。笙以匏爲體。而植管於其中。簧。管中金葉。所以鼓動而出聲者也。守。猶待也。大師登歌。先擊拊以令之。是堂上之樂。必待拊而後作也。下管先鼓。陳以令之。是堂下之樂。必待鼓而後作也。始奏以文。謂樂始作之時。升歌清廟。以明文德也。亂。樂之終也。復亂以武。謂樂終合舞。舞大武以象武功也。論語曰。關雎之亂。彼謂合樂爲亂。此謂合舞爲亂。蓋合樂合舞皆在樂之終也。治亂以相。謂正治合舞之時。擊拊以令之也。登歌擊拊。則凡令歌皆先擊

拊合舞之時。堂上亦歌詩以合之。故擊拊以令之也。訊猶聽也。訊疾以雅。謂舞者迅疾之時。春雅以節之。所謂奮疾而不拔也。始奏以文。以上三句。承和正以廣而以聲言。復亂以武以下。承進旅退旅而以舞言也。語謂樂終合語也。道古者。合語之時。論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并道古昔之事也。文王世子曰。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蓋合語之事。與樂相成。故并言之。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獲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釋文。俯本又作俯。侏音朱。儻音僇。獲乃刀反。字亦作獲。○鄭註。獲或爲儻。

鄭氏曰。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而不止。聲淫亂無以治之。獲。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亂男女之尊卑。孔氏曰。新樂者。謂今世所作淫聲也。進俯退俯。謂俯僂曲折行伍。雜亂不能進退齊一也。姦邪之聲。濫竊不止。不能和正以廣也。聲既淫妙。人所貪溺。不可禁止。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及優侏儻。獲雜子女者。言作樂之時。及有俳優雜戲。侏儻短小之人。舞戲之時。狀如獼猴。間雜男子婦人。言似獼猴。男女無別也。不知父子。言樂之雜亂。不知有父子尊卑之禮也。樂終不可以道古者。言作樂既終。盡皆邪僻。不可以追道於古也。愚謂進俯退俯。則與進退齊一者異矣。而又有俳優侏儻之戲。雜男女亂尊卑。蓋其舞之失如此。姦聲以濫。則與和正以廣者異矣。而又沈溺而不止。蓋其聲之失如此。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釋文。好呼報反。近。附近之近。徐如字。

鄭氏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鏗鏘之類。皆爲音。應律乃爲樂。孔氏曰。古樂有音聲律呂。今樂亦有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德正聲和。音則心邪聲亂。是不同也。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釋文當丁浪反。疾。敕觀反。莫。亡伯反。長。竹丈反。王。此。于放反。俾。侯註音比。必。歷反。徐。扶志反。施。以政反。○今按二俾字。皆當作比。上音必。歷反。下音毗。志反。

鄭氏曰。此有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慶賞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俾當爲比聲之誤也。擇善從之曰比。施延也。孔氏曰。禮緯合文嘉云。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敘。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也。陳氏澹曰。祥亦妖也。書序言。毫有祥。愚謂時和年豐。故民無疾疢。物各得其所。故無妖祥。大當言天地之間無不得其當也。此以上言聖人養民之事也。既養然後教之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制禮以教民也。紀以治其條理之詳。綱以總其禮節之大。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則禮達於天下矣。禮達然後制樂。周子所謂禮先而樂後也。詩謂風雅也。德音謂道德之聲音也。詩自克順克比以上。皆言王季之德也。比于。至于也。至于文王。而其德尤無所悔。故能受上帝之福。而延及孫子也。引詩以證德音之說。斷章之義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釋文燕於見反。趨音促。數音速。敖

字又作倣同音告反。辟亦反。喬音騫本或作驪。

鄭氏曰。言四國皆出此溺音。濫。濫竊姦聲也。燕安也。趨數。讀爲促速。聲之誤也。煩勞也。祭祀者不用淫樂。孔氏曰。濫竊也。謂男女相偷竊。言鄭國樂音好濫相偷竊。是淫邪之志也。溺沒也。卽前溺而不止是也。言宋音所安唯女子。使人意志沒溺也。衛音既促又速。使人意志煩勞也。齊音敖狠辟越。使人意志驕逸也。鄭音好濫。宋音燕女。其事是一。而爲別音者。濫竊非已儔匹。別相淫竊。燕女。燕安己之妻妾而已。所以別也。又此四者皆淫於色。而經唯云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驕志者。衛音淫泆之外。更有促速。齊音亦女色之外。加以敖辟也。愚謂淫志者。樂音好濫。則有淫邪之志。聽之亦能生人淫邪之志也。下三者放此。先儒皆以鄭詩爲鄭聲。然此言溺音有鄭宋齊衛四者。而宋初未嘗有詩。則鄭衛之聲。固不係於其詩矣。列國之樂。雖不用於祭祀賓客之正樂。然至無算樂皆用之。周禮所謂燕樂。纒樂是也。周樂十五國之風。與南雅三頌。並肄於樂官。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若十五國之鄭風。衛風。卽鄭衛之淫聲。周樂豈當有之。蓋國風雅頌。皆雅樂之所歌也。若鄭衛之聲。則別爲當時之俗樂。雖亦必有歌曲。然其所歌。必非十五國風之詩也。朱子疑桑中溱洧等篇。用之何等之鬼神。何等之賓客。是固然矣。然如淇澳。緇衣等篇。未嘗不可用之雅樂也。三百篇之詩。固有用於樂者。有不用於樂者。如大小雅。則正者用而變者不用。二南則如野有死麕。行露等篇。豳風則自東山以下。亦未必皆用於樂。而不妨與其用者並列也。何獨鄭衛哉。故以淫聲概鄭衛之風。反無以處淇澳。緇衣等篇。若離詩與聲而二之。則鄭衛之聲。自爲當時之俗樂。而其詩則美者同用於雅樂。而其淫者則雖並列於三百

篇之中而初未嘗用也亦豈相妨哉

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鄭氏曰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施顧氏炎武曰詩本肅雍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洗有瀆毛公傳曰洗洗武也瀆瀆怒也卽其例也愚謂何事不行者言無事而不成以起下文誘民孔易之意也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釋文易以敢反○按誘詩作厲

鄭氏曰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愚謂人君化民甚易故聖人有和敬之德以之化民而民無不從然後作樂以道其和也詩大雅板之篇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柷塤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酌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釋文鞀音桃控音江反柷音苦瞎反塤許袁反箎直支反和如字徐胡臥反長丁丈反○鄭註塤箎或爲籥虞

鄭氏曰六者爲本以其聲質也控柷謂祝致也孔氏曰鞀鼓控柷塤箎其聲質素是道德之音也鼓革也控柷木也周語云草木一聲註云一聲無宮商清濁是質素也旣用質素爲本然後用鐘磬竽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使文質相雜干柷也戚斧也狄羽也聲旣文質備足而用干戚旄狄以舞動之鄭宋齊衛四者祭祀所不用此六者爲道德之音及四器之和文武之舞並可於宗廟之中奏之也愚謂獻

謂祭祀獻尸也。酬，旅酬也。酌，尸食畢而酌之也。酢，尸酢主人主婦也。官序貴賤，謂廟中助祭之卿大夫士也。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故官序貴賤各得其宜。若詩言奉璋峨峨，髦士攸宜也。尊卑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故可以示後世尊卑長幼之序也。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釋文：號，胡到反；橫，古曠反。

鄭氏曰：號，號令，所以警衆也。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孔氏曰：鐘聲鏗鏗然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號令威嚴，則軍士勇敢而壯氣充滿，壯氣充滿，則武事可立也。君子謂識樂之情者，聞聲達事。鐘既含號令立武，故聽之而思武臣也。愚謂鏗以立號，鏗屬聲言，立號屬人言。言鐘聲堅剛，故可法之以立號令。下放此。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釋文：石，擊磬，依註音磬。口挺反，一音口定反。鄭氏曰：石聲磬磬當爲磬字之誤也。辨，謂分明於節義。孔氏曰：石響輕清，叩之其聲磬磬然，分明辨別也。能分辨於節義，則不愛其死。死封疆之臣者，言守分不移，卽固封疆之義。磬含守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鄭氏曰：廉，廉隅也。孔氏曰：哀，謂哀怨。絲聲婉妙，故哀怨。哀怨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也。不越分，故能自立其志。思志義之臣者，絲聲含志不可犯，故聞之而思其事。愚謂樂則其意舒而同於人，哀則其心斂而貞於己。絲聲哀怨，有介然不苟之意，故聞之使人立廉隅。廉隅立，則志節成矣。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釋文：濫，力敢反。會，戶外反。又古外反。竽，敫六反。○鄭註：竽，或爲葷。○按：濫字，方氏讀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濫之意，猶墜聚也。孔氏曰：竹聲墜然，有積聚之意。故能立會。思畜聚之臣者，亦聞其聲而思其事也。笙在竹聲之中者，笙以匏爲體，插竹於匏。匏竹兼有也。方氏慤曰：濫，汎濫之意。愚謂：笙竽之聲繁，會有汎濫旁行之義。故聞之，使人立會。謂會聚其人民也。會聚其民人，則其民無不聚矣。畜亦聚也。易曰：君子以容民畜衆。

鼓聲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鞀之聲，則思將帥之臣。釋文：鞀，步西反。謹，呼端反。又音噴。將，子亮反。帥，本又作率。同所類反。○鄭註：謹，或爲獻。動，或爲動。

鄭氏曰：聞謹，蓋則人意動作。孔氏曰：鼓聲之聲謹，故使人意動作。以動作故能進發其衆也。思將帥之臣者，鼓能進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

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鎗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釋文：鎗，七羊反。又叱衙反。徐敫，庚反。

鄭氏曰：以聲合成己之志，愚謂君子所欲得者賢才也。而樂聲有以合之，故聞其聲則思其人。如此，則將欣悅之不暇，何至於聽之而欲倦乎？蓋子夏以此規文侯之失，而其言婉而不迫如此，亦可謂善告君矣。○孔氏曰：崔氏云：八卦屬四方，四維之音，所感皆應。與四方同，水生木，匏同竹音，木生火，木音同絲，火生土，土不當於方土生金，土處金火之間，土音屬金，金生水，石不可屬於水，故不同於革。以乾爲君父，君父之音不可屬於人，故聲別有所感。乾爲天，坤爲地，坤不別出者，坤卑故也。今按：崔氏所說，淳

虛體例不等。上下混雜。記人之意不應如此。八音唯論五者。以五器有此五事。匏與土木無此象。故記不言。

右魏文侯篇第八。史記樂書第九。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釋文牟。亡侯反。坐。才臥反。又如字。

鄭氏曰。武謂周舞也。備戒擊鼓擊衆。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爲憂。憂其難也。孔氏曰。賓牟賈。賈名。愚謂已。太也。備戒之已久。謂武之將作。先擊鼓以戒警其衆。擊鼓甚久而後舞。乃作也。病不得其衆者。憂未能得士衆之心也。

詠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釋文液音亦。

鄭氏曰。詠歎淫液。歌遲之也。逮及也。事戎事也。愚謂凡舞必歌詩以奏之。周頌桓齊諸篇。左傳皆謂之武。蓋奏大武之所歌也。詠歎謂長言而唱歎。淫液謂流連而羨慕也。舞者在下。歌者在上。而其節奏相應。此謂先鼓備戒之時。歌者之聲如此也。武舞六成。而左傳言武有七篇。則其首篇乃未舞之先所歌也。其戒備之久亦可見矣。恐不逮事者。謂武王恐諸侯後至。不及用師之事。故致其長吟歎慕之意也。○武王以至仁伐不仁。而曰病不得其衆。恐不逮事。若惴惴然惟恐其不勝者何也。曰此聖人臨事而懼之意也。聖人應天順人。固非若後世用兵。徒僥倖於一戰者。然其心則未嘗不致其戒懼焉。觀於書之泰誓。牧誓。所以誓戒其衆者。諄諄焉不憚其煩。而詩於牧野之事。亦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則聖人

之情可見矣。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孔氏曰。發揚蹈厲。初舞之時。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也。初舞則然。故云已蚤。愚謂用兵之時。其發揚蹈厲宜也。今大武於初作之時。已如此。故言已蚤。及時事者。言欲及時而行討伐。故初舞卽致其勇決之意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釋文。憲。依註音軒。

鄭氏曰。致。謂膝至地也。憲。讀爲軒聲之誤也。孔氏曰。軒。起也。愚謂武坐致右軒左。謂武舞五成之時。舞者之坐。致右膝於地。而軒起其左足也。非武坐者。武亂皆坐。坐則當兩足皆致於地。今乃致其右而軒其左。則非武坐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蓑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釋文。蓑。直良反。

鄭氏曰。有司。典樂者也。言典樂者失其傳。而時人妄說也。愚謂淫。過也。商。商聲也。商聲主殺伐。此承武坐致右憲左而問。則亦謂武亂有此聲也。用兵之時。宜有殺伐之聲。至武舞之亂。則戎商已克。偃武脩文之時。而乃過有殺伐之聲。則與勝殷遏劉之意異矣。有司失其傳者。言有司傳授之誤。而失其本也。不然。則武王之志荒亂。而有意於黷武矣。唯者。應辭也。吾子之言。謂賈所答五者之說也。蓑宏。周大夫。既曰唯復曰是也者。所以深然賈之言也。○孔疏謂賈言有三。是兩非。以下言發揚蹈厲。太公之志。而

謂賈言及時事之非。以下言武亂皆坐。周召之治。而謂賈言非武坐之非。此皆誤也。此孔子五問。賈五答。而孔子曰。某聞諸蓑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是賈所答皆是矣。若有二非。孔子應卽正之。不應俟賈再問而後告之也。發揚蹈厲。固爲欲及時事。而所以欲及時事者。則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固非致右憲左。而所以皆坐。則所以象周召之治也。此皆因賈言而發其未盡之義。非非之也。

賈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釋文。遲。直詩反。徐直尼反。

免席。避席也。聞命。謂聞孔子是賈之言也。賈所言凡五事。孔子皆是之。而但言備戒之已久者。舉其始問者以該其餘也。遲之遲而又久者。武舞六成。每成皆遲久而後終。故重言以見其意也。賈既聞孔子是已所言。又自以其所疑者問之也。○鄭氏以遲之遲。專指久立於綴。非也。觀下文歷言武舞。而以武之遲久結之。則遲之遲而又久。乃通言一舞之始終。而非惟專指一事矣。

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釋文。語。魚據反。女。音汝。下且女同。大音泰。召音邵。治。直吏反。

鄭氏曰。居。猶安坐也。成。謂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愚謂象成。謂象所成之功。夫樂象成者也。此一句。總包下文之所言。與篇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二句。相爲首尾。總干而立以下。歷言象成之事也。總持也。干。盾也。武舞初起。武王持盾正立。不震不動。天子威重之容也。大公總率士卒。發揚蹈厲。以奮其武。將帥勇決之氣也。武亂者。武舞之終也。皆坐。舞者皆坐。

也。武舞至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於此時舞者皆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此一節因賈之所答而發其未盡之義也。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釋文夫音扶。綴丁劣反。又丁衛反下同。○按註疏讀以崇句絕天子屬下夾振之爲句。非是。今從王肅說。天子上屬。

成者舞之一終也。武舞爲六表。而東西列之。其在西者自南而北。其在東者自北而南。始而北出者。自西之第一表。至西之第二表。象武王始出伐紂。至孟津而大會諸侯也。紂都朝歌在周之東北。故曰北出。再成而滅商者。自西之第二表。至西之第三表。象武王渡河至牧野而克商也。三成而南者。自西之第三表。至東之第一表。象武王既克商而旋師南向也。南國謂青兗二州之諸侯。在紂都之南。未服於周者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自東之第一表。至東之第二表。象旋師而因定南國之未服者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自東之第二表。至東之第三表。象天下既定而周公召公分陝而治也。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者。自東之第三表。復歸於西之第一表。象周公召公既成治功而歸其功於天子。以尊崇之。若王制言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也。孔疏用熊氏之說。謂武舞立四表。自南而北。又自北而南。以爲六成。皇氏則謂六成乃舞者更迭出入而無立表往反之法。今以六成復綴推之。則熊氏爲是。但其言唯立四表者。尙未善耳。自此以下。又爲賈詳言武舞象成之事。此一節統論一舞之始終也。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釋文分扶間反。

鄭氏曰。駟當爲四。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爲一伐。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愚謂此申言再成滅商之事也。振。謂振鐸也。周禮大司馬職曰。兩司馬振鐸。又曰。司馬振鐸。車徒皆作。夾振之。而四伐。謂舞者象牧野之戰。兩司馬夾士卒之兩旁。振鐸以作之。而士卒以戈矛四度擊刺也。盛威於中國者。牧野之戰。盛大威武於中國。誓言我武惟揚是也。分。分也。分夾而進。謂舞者象將帥部分士卒。又振鐸夾之。而使之進也。濟。濟河也。事蚤濟者。言所以分夾而進。欲其急濟河而伐紂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者。言再成將發時。久立於綴而未卽舞。象武王將濟河時。待諸侯之至而俱發。書言戊午。王次於河朔。羣后以師畢會是也。再成時。始立於綴。次乃渡河。次乃四伐。此乃逆言之。蓋滅商之功。成於四伐。故先言之。而逆溯以及其前也。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釋文。反依註音及。薊音計。今涿郡薊縣是也。卽燕國之都也。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邵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君爽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疑不能明也。而皇甫謐以邵公爲文王庶子。祀傳更無所出。又左傳富辰之言。亦無燕也。祝之六反。行下孟反。商容如字。孔安國云。殷之賢人也。鄭云。商禮樂之官也。復音伏。○鄭注薊。或爲綴。祝或爲鱗。○今按反如字。使之當從家語作使人政當音征。

鄭氏曰。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舉徒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

而大之積土爲封。封比干墓。崇賢也。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倍祿。復其紂時薄者也。孔氏曰。容爲禮樂。漢書儒林傳云。孝文時。徐生善爲容。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武成篇云。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云商善禮容之官也。張子曰。古樂於旅也。語說此樂之義。牧野之語。語武也。愚謂反商。謂反紂之虐政。書所謂反商政。政由舊。下文所言皆其事也。薊。漢之薊縣。屬廣陽。祝。漢之祝阿縣。屬平原。祝或爲鑄。左傳。初臧宣叔娶於鑄。杜預云。今濟北蛇邱縣。鑄所治也。投殷之後。於宋。謂封紂子武庚於殷墟也。其後武庚被誅。封微子於宋。以繼之。故因謂殷爲宋耳。武庚未叛之先。微子行遜未出。武王未得而封之也。投。猶棄也。商本天子。今以諸侯封其後。故不曰封而曰投也。封黃帝堯舜之後。所謂三恪也。封夏殷之後。所謂二代也。三恪之世。遠求之宜急。故未下車而封之。封二代之禮重。故封之不可卒行。故既下車乃封之也。封比干之墓者。葬之邱。封貴賤有等。比干以誅死。葬不如禮。故使人加封於其墓。以致尊崇之意也。使人謂使畢公也。行謂行視也。商容。商賢臣。史記云。使畢公釋箕子之囚。復商容之位。政讀爲征。如周禮均人掌均地政之政。弛。政弛。其征役以休息之。倍祿。厚其祿。精以優養之也。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鉉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囊。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釋文。華如字。又戶化反。復。扶又反。鉉。字又作鑿。同許靳反。建。依註讀爲鍵。其展反。徐其。假反。囊音羔。

鄭氏曰。散。放也。桃林。在華山旁。甲。鎧也。鉉。字也。包。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建。讀爲鍵。字之誤。

也。兵甲之衣曰韃。鍵韃。言閉藏兵甲也。詩曰。載櫜弓矢。春秋傳曰。垂櫜而入。周禮曰。櫜之欲其約也。孔氏曰。倒載干戈者。倒載而還鎬京也。熊氏云。凡載兵之法。皆刃向外。今倒載者。刃向內。不與常同也。虎皮。武猛之物也。虎皮包裹兵器。示武王威猛。能包制天下兵戈也。或以虎皮有文。欲見以文止武也。將帥之士。使爲諸侯。以報賞其功也。鍵。籥牡也。櫜。兵甲之韃也。言鎧及兵戈悉櫜韃之。置於武庫而鍵閉之。故云名之曰鍵櫜也。天下見武王放牛藏器。故知不復用兵也。愚謂牛所以駕重車。馬所以駕兵車也。蚌與罌同。磔。攘之祭名也。包之以虎皮者。凡兵甲之衣。皆用虎皮爲之。取其威猛之意。詩言虎韃。鑿膺是也。此節言武王之偃武。下二節言武王之脩文。又所以深明聲淫及商之非也。

散軍而郊射。左射。麋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釋文。射食亦反。沈食夜反。騶側由反。搢音進。賁音奔。說吐活反。朝直遙反。

鄭氏曰。郊射。爲射宮於郊也。左。東學也。右。西學也。麋首。騶虞。所以歌爲節也。貫革。射穿甲革也。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衣。袞之屬也。搢。猶插也。賁。憤怒也。耕藉。藉田也。孔氏曰。此論克商之後。脩文教也。郊射。射於射宮。在郊學之中也。左。東學也。在東郊。諸侯射於東學。歌麋首詩也。右。西學也。在西郊。天子於西學中。習射。歌騶虞詩也。貫穿也。革。甲鎧也。貫革之射。所謂軍射也。軍中不習於儀容。又無別物。但取甲鎧張之。而射。唯穿多重爲善。謂爲貫革。春秋養由基。射七札是也。此既習禮射於學。故貫革之射止息也。裨冕。入廟之服也。搢笏。插笏也。虎賁。言奔走有力如虎之在軍。說劍者。既並習文。故皆說劍也。六

服更朝。故諸侯知爲臣之道。王自耕藉田以供粢盛。故諸侯見而知其敬。亦還國而耕也。五者天下之大教者。郊射一。裨冕二。祀乎明堂三。朝覲四。耕藉五。此五者大益於天下。故使諸侯還其本國而爲教。愚謂祀乎明堂而民知孝。謂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也。祀文王以配上帝。始於武王而孝經以爲周公者。以周之禮樂皆周公之所贊成也。如追王大王王季。亦在武王時。而中庸亦以爲周公之事也。事先主於孝。事神主於敬。明堂主於嚴父。故言孝。耕藉兼有外神。故言敬。其實亦互文爾。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釋文。食音嗣。更。古衛反。大音泰。弟。大計反。

鄭氏曰。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孔氏曰。天子養三老五更。親袒衣而割牲。親執醬而饋之。親執爵而酌。口親自著冕。手執干戚而舞也。此冕當爲鷩冕。養老饗射之類。愚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謂以食禮養老於大學也。執醬而饋者。醬爲食之主。凡食禮。主人必親置其醬。故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今天子養老亦然也。執爵而酌者。天子親執酒漿之爵。以供老更。食畢。酌口也。公食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又云。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挽手與受。宰夫設其豐於稻西。是公食禮。酒漿不親執。今養老。天子親執爵而酌者。敬老更之至。與尋常食禮異也。冕而總干。謂服冕而執干以舞。所謂朱干玉戚。以舞大武也。祭祀之禮。人君袒而割牲。及親在舞位。冕而總干。今養老亦然。尊敬老更。與祭祀之禮同也。此疑當在上節五者天下之大教之上。韓詩外傳云。廢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

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敬。坐三老於大學。天子執醬而饋。執爵而醕。所以教諸侯之悌也。此四者天下之大教也。以此觀之。則散軍郊射。裨冕擗筜。當屬於上節。與不復用兵。同爲一事。所以教天下之禮讓也。與教孝教臣。致敬教悌。而爲五。韓詩外傳止言四教者。以不及耕藉也。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釋文夫音扶。

孔氏曰。凡功小者易就。其時速也。功大者難成。其時久也。周之禮樂功大。故作此大武之時。遲停而久。不亦宜乎。愚謂樂以象成。武王戡亂之勤。已如彼。致治之備。又如此。其功非一朝夕之所成。則所以象其成者。安得而不遲久乎。

右賓牟賈篇第九。史記樂書第七。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釋文易以鼓反。子諒子如字。徐將吏反。○朱子云。子諒當從韓詩外傳作慈良。今從之。

鄭氏曰。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威如神也。愚謂人之身心。其和樂者爲樂。其莊敬者爲禮。禮樂之器。有時而離。而禮樂之理。則無時而可去也。致者。極至之謂。致樂以治心者。無斯須之失。其和樂。致禮以治身者。無斯須之失。其莊敬也。易直慈良之心。人之善心也。樂者。樂於此而不厭也。安者。安於此而不遷也。久者。久於此而不息也。久則體性自然。而無作爲之勞。故曰。天天則神妙不測。而無擬議之迹。故曰。神自然故不言。而人自信不測。故不怒。而人

自畏莊敬言其敬德之具於身嚴威言其儀象之接於物。○真氏德秀曰禮之治躬止於嚴威不若樂之至於天且神者何也樂之於人能變化其氣質消融其渣滓故禮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表裏交養之功而養於中者實爲之主故聖門之教立之以禮而成之以樂也。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斯須暫時也此言禮樂之所以不可斯須去也。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釋文爭爭鬪之爭輝音輝鑄本亦作措同七路反。

樂曰極和而禮不曰極敬者蓋禮之用和爲貴禮之順卽敬之根於心而行之以從容不迫者也德輝見於外而本乎內之和樂故曰動於內理具於內而著爲外之節文故曰發於外禮樂交錯內外互養而根心生色睟面盎背故見之者自然敬信而莫不順聽也○右第一章言人以禮樂治身心則可以化民也。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釋文減胡斬反又古斬反報侯註讀曰褒保毛反則樂樂上音洛下音岳○今按報如字。

鄭氏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放淫

於聲。樂不能止也。報讀曰褒。猶進也。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愚謂禮動於外而接於人者。以揖節退讓爲敬。故主其減。樂動於內而發於己者。以欣喜愛爲和。故主其盈。減則恐其煩苦而易倦。故以進爲美。盈而用之以和也。盈則恐其流宕而不止。故以反爲美。和而濟之以節也。禮減而不進。則有見於嚴。無見於和。必至於倦略。故銷樂盈而不反。則有見於和。無見於節。必至於流宕。故放於禮上言進。而下變言報者。蓋進者由己而進。報者因物而報。言進猶有勉強易倦之意。言報則見我之行禮。皆因情之不容已於物者而起。而有不得不勉者矣。禮得其報。則有以達我之情。故樂樂得其反。則有以止乎其節。故安樂則不至於銷。安則不至於放。故曰其義一也。○右第二章承上章而言禮樂之用。又當有以救其偏也。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入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

鄭氏曰。免。猶自止也。人道。人之所爲也。性術。言此出於性。盡於此。不可過。孔氏曰。樂者樂也。言樂之爲體。是。人情所歡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者。免。猶止退也。歡樂動心。是。人情之所不能自抑退也。樂必發於聲音。則嗟歎之詠歌之是也。形於動靜。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也。內心歡樂。發見聲音動靜。是人道自然之常術。謂道路變動。口爲聲音。貌爲動靜。人性道路之變動。竭盡於此而不可過也。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釋文。耐。古能字。以道音導。內。如又反。

鄭氏曰流謂淫放也。文篇辭也。曲直聲之曲折也。繁瘠廉肉聲之鴻殺也。節奏闕作進止所應也。方道也。孔氏曰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蕩也。文謂樂之篇章足以談論義理而不息也。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作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足以感動人之善心如此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得其敬心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性情矣。愚謂論謂樂終合語論說其義也。雅頌之義理深遠故足以論說而不息也。肉與寬裕肉好之肉同謂聲之圓轉廉之反對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釋文張丁丈反。比咄志反。

鄭氏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愚謂一者謂中聲之所止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惰墮心耳。乃忘平和。蓋五聲下不隴宮。高不過羽。若下隴於宮。高過於羽。皆非所謂和也。故審中聲者所以定其和也。然五聲皆爲中聲。而宮聲乃中聲之始。其四聲者皆由此而生。而爲宮聲之用焉。則審中聲以定和者亦審乎宮聲而已。此所以謂之一也。比合也。審一以定和。而以之上下相生以爲五聲。而又比合於樂器以飾其節奏也。○朱子聲律辨曰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

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音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鐘。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鐘。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極乎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乎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以爲樂者也。由是言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也。愚謂朱子此辨。所以發明中聲之義者。最爲詳盡。而西山蔡氏亦曰。律者致中和之用。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觀於此。則所謂審一以定和者可識矣。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

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釋文：雖或勿反，要一遙反，行列戶剛反。

鄭氏曰：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要，猶會也。紀，總要之名也。愚謂雅頌之聲，發於聲音者也。干戚至節奏形於動靜者也。天地之命，以其本於性者而言，中和之紀，以其發爲情者而言。紀，言其各有條理也。○右第三章言先王之立樂，因人情所不能自己者而導之於和也。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釋文：鈇，方夫反，又音甫。

鄭氏曰：儕，猶輩類。天子之於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則兆民和從而畏敬之。方氏慤曰：軍旅鈇鉞，軍禮也。五禮特言軍者，對喜而言，怒故也。喜合於樂，則非作好，怒合於禮，則非作惡。愚謂軍旅所以征討鈇鉞，所以刑殺。儕，猶類也。左傳曰：喜怒以類者，鮮。先王之喜怒，惟義理之所在而已，不與焉。故喜則飾之以羽旄干戚，而天下莫不和；怒則飾之以軍旅鈇鉞，而天下莫不畏。先王之喜怒，非禮樂不足以達之。禮樂達而天下莫不和，且畏焉。其道豈不盛乎？○右第四章言禮樂之化之盛也。

右樂化篇第十史記樂書第八。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釋文：贛音貢，請七顯反，徐音情。

鄭氏曰：子贛，孔子弟子。師，樂官也。乙，名。聲歌各有宜，氣順性也。孔氏曰：子贛欲令師乙觀己氣性，宜聽何歌。

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釋文。好呼報反。斷了亂反。○鄭註。愛。或爲哀。○自寬而靜。至慈愛四十九字。舊在五帝之遺聲也。之下。鄭氏云。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誼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今考史記樂書。寬而靜。至慈愛。在者。宜歌商之上。正如鄭氏之說。今移正。又樂書云。肆直而慈愛者。此疊衍愛字。

孔氏曰。寬。謂德量寬大。靜。謂安靜。柔。謂和柔。正。謂正直。頌。成功德澤宏厚。若性寬靜柔正者。乃能歌之。志意廣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宜歌大雅。但廣大而不寬。疏達而不柔。包容未盡。故不能歌頌。恭謂以禮自持。儉謂以約自處。好禮而動不越法也。性既恭儉好禮而守分。不能廣大疏達。故宜歌小雅。正直而不能包容。靜退。即不知機變。廉約自守。謙恭卑退。不能好禮自處。其德狹劣。故宜歌諸侯之風。未能聽天子之雅。愚謂寬宏而安靜。和柔而中正者。頌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頌。廣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者。大雅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小雅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小雅。正直而安靜。廉潔而謙讓者。國風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風。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肆直而慈愛。則能斷事。故宜歌商。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溫良而能斷。則能讓利。故宜歌齊。皆因其德性之所近。而歌以合之也。國風雅頌。此以詩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商聲齊聲。此以聲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然商聲齊聲。亦必有所歌之詩。淮南子云。寧戚商歌車下。而其辭則非今三百篇之詩。是商與

齊別有所歌之詩矣。或三百篇之詩。亦可以商聲歌之。而謂之商。以齊聲歌之。而謂之齊。與直己而陳德。謂直己之所行。而用歌以陳列之也。天地萬物。皆我一體。故歌者動己之志氣。而天地四時星辰萬物。皆與之相應。蓋莫非德之所感也。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鄭註云。商之遺聲也。衍字。

鄭氏曰。屢。數也。數斷事。以其肆直也。見利而讓。以其溫良能斷也。斷。猶決也。保。猶安也。知也。愚謂上節。歷言國風雅頌與商聲齊聲。此獨以商聲齊聲申言之者。豈非國風雅頌學者之所常弦誦。而二者之聲。或有不能盡識者。與。保。謂保其德性之美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釋文。上。時掌反。隊。直媿反。槩。古老反。倨。音掇。中。丁仲反。句。紀具反。鉤。古侯反。纍。本又作累。力追反。

鄭氏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孔氏曰。此論歌聲。感動人心。上如抗者。言歌聲上響。感動人意。如似抗舉。下如隊者。言音聲下響。感動人意。如似隊落。曲如折者。言音聲迴曲。感動人意。如似方折。止如槩。木者。言音聲止靜。感動人意。如似枯槩之木。止而不動。倨中矩。言音聲邪曲。感動人意。如中當於矩。句中鉤。言歌聲大曲。感動人心。如中當於鉤。纍纍乎端。如貫珠者。言歌聲纍纍。感動人心。端正其狀。如貫於珠。方氏懋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旋而齊也。止。言其闕後而定也。倨。則不動。

不動者方之體。故中矩。句則不直。不直者曲之體。故中鈞。纍纍乎。言其聲相繫屬。端如貫珠。言其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郝氏敬曰。此七者。歌之法也。上者聲高。下者聲卑。曲者聲回。止者聲絕。愚謂上下七句。方氏郝氏皆以歌聲言。是也。回轉謂之曲。小折謂之偃。大折謂之句。纍纍者。相連繫而不絕也。此節形容歌聲之妙如此。此所以直已陳德。而可以感動天地萬物者也。

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釋文說音悅。

鄭氏曰。長言之。引其聲也。嗟歎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歎之至也。孔氏曰。詩序先云嗟歎。後云咏歌。此先云長言。後云嗟歎。不同者。詩序是屬文之體。略言之。此委曲說歌之狀。其言備具。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始云嗟歎之矣。愚謂歌之引聲者。謂之長言。虞書言歌永言。是也。歌之歎和流連者。謂之嗟歎。賓牟賈篇所謂詠歎之淫液之是也。此言歌之所由生。出於長言。嗟歎之不能自已。此所以抑揚高下。而有上文所言七者之聲也。至於嗟歎之不足。而至於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則又由歌而爲舞。而性術之變盡矣。

### 子貢問樂

此篇題之名。古書篇題。皆在篇末。此十一篇。蓋皆有之。先儒合十一篇爲一篇。而刪去其每篇末篇題之名。獨此失於刪去。故尙存耳。

### 右師乙篇第十一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一之一別錄屬喪服。

喪服小記者以其所記之瑣碎而名之也。喪大記者以其所記之繁重而名之也。此篇所記有與小記相似者。有與大記相似者。又有非喪事而亦記之者。以其所記者雜。故曰雜記。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釋文。乘繩證反。下同。綏。依註音綏。耳。佳反。下同。

鄭氏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喪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綏。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孔氏曰。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此車以南面爲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愚謂聘禮及郊。斂。蓋旗之旒。至郊皆斂之。而但載其綏。故周禮夏采。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死於道。則升車而以綏復。以生時在道。惟建綏故也。鄭氏謂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失其義矣。在道升乘車而復。乘車象宮室南鄉。復者北鄉而復。則車之左轂在東也。其轄有縱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釋文。轄。千見反。緇。昌占反。緇。裳帷。本或作緇。布。帷。裳。

此謂新死在塗。載尸之車飾也。轄者。載尸車飾之總名。若分而言之。則蓋於上者爲轄。屬於轄而四垂者爲緇。周於四旁者爲裳帷。在轄之內而周於尸者爲屋。言緇布於緇與裳帷之間。明二者皆緇布爲

之也。屋，幄也。四合象宮室，故曰屋。此承上言復之文。又下云不毀牆，又於大夫云舉自阼階，則此經主謂未大斂而歸者明矣。若既大斂，載柩而歸，其車飾蓋亦如此，而其禮則有異也。○轉之義未詳。鄭氏曰：轉取名於櫛與蓍，櫛，楮也。蓍，染赤色者也。裳帷用緇，則轉用赤，愚謂遣車之障亦曰轉，則非有取於櫛也。大夫用布亦曰轉，則非有取於蓍也。且古人衣服之飾，其法象皆不苟，凡飾用玄纁者，必玄上而纁下，以象天地之定位。否則玄表而纁裏，以象陰陽之內外。若轉用赤，裳帷用緇，則纁上而玄下，其於法象逆矣，必無是理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轉爲說於廟門外。釋文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下同。

廟門，殯宮之門也。毀牆，毀殯宮門之西牆也。不毀牆，以未大斂也。凡以柩歸者，入自闕，則毀牆，以尸歸者，入自門，則不毀牆。所殯，謂堂上也。死於家者，小斂於戶內，畢乃奉尸，僕於堂，尸自外來，則升堂而遂，僕尸焉。言遂入適所殯，明不入於室而後出也。轉者，袞與裳帷之總名。唯轉爲說於廟門外，明車不易也。鄭氏曰：去轉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

鄭氏曰：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愚謂如於家，謂升屋而以上服復也。

大夫以布爲轉而行，至於家而說轉，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釋文轉，僕註作輅，市專反，又市轉反。○鄭注：輜，說爲輅，或作轉。○按：輜字，戴氏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布，白布不染也。不言裳帷，俱用白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轉，乃入，輜讀爲輅，或作轉。許氏說文

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輜。周禮又有屨車。天子以載柩。屨輜聲相近。其制同乎輜。崇蓋半乘車之輪。戴氏震曰。屨車卽輜車。屨乃假借字。輜其本字也。輜車四輪。迫地而行。其輪無輻。然鄭以爲卽輜。亦非也。輜者。車之名。輜者。輪之名。愚謂以布爲輜。謂上之輜。及襖旁之裳。帷中之屋。皆以白布爲之也。至於家而說輜。亦至廟門外而說之也。言載以輜車。明不易以輜軸也。於諸侯言不毀牆。於大夫言入自門。互相明也。舉謂說車而以人舉之。象在家者男女奉尸。俛於堂之禮也。諸侯及士亦然。獨於大夫言之。舉中以見上下也。入自門。舉自阼階。尸入之禮然也。若柩則入自闕。至西階下而說輜車。諸侯則載以輜車。大夫士則載以輜軸。而皆升自西階也。○孔氏曰。凡在路載柩。天子以下。至士皆用屨車。鄭註旣夕禮云。屨車之輜。其狀如牀。中央有輶。前後出。設前後輶。輶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輜爲輪。鄭註旣夕禮云。遂師云。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屨。因取名焉。輜車制與屨車同。但不用輜爲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大夫士殯不用輜。其朝廟。大夫以上用輜。士用輜軸。輜有四周。輜軸則無。鄭註旣夕禮云。軸狀如轉。刻兩頭爲軛。軛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愚謂在道載柩。載尸。皆以輜車。以其上有四周。下有四輪。又輜用全木。承載穩。行地安。而無傾敗之患也。

士輜。韋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士之輜。其內之屋。外之裳。帷。皆以席爲之。屋以韋席。裳。帷以蒲席。韋席。精於蒲席也。士葬無襚。此乃有屋者。亦以未有柩故也。不言襚者。諸侯襚與裳。帷。同以縑布。大夫襚與裳。帷。同以布。則士之襚與裳。帷。同以蒲席可知也。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釋文長丁文反鄭註訃或皆作赴

鄭氏曰訃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父母妻長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孔氏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愚謂君之臣某之某死者。若父死則曰君之臣某之父某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長子某死。若母妻則以氏配字稱之。若曰伯姬叔姬也。長子亦赴於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而自主之者也。然則君亦當使人弔之矣。

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釋文大音泰後大子同適丁歷反

鄭氏曰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孔氏曰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也。愚謂諸侯之喪訃告之辭曰不祿。國中書之曰薨。鄰國書之曰卒。一以爲謙。已一以爲尊君。一以別外內之辭。義各有所當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釋文適侯註音蔽大歷反實侯註音至。○今按實當讀爲告。

鄭氏曰適讀爲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爲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孔氏曰魯敬他君不敢申辭。故云某死。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愚謂實當爲告。上文云敢告於執事是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

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孔氏曰。士賤。赴大夫及士。皆曰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愚謂士喪禮。朝夕哭。有他國異爵者之位。而此記亦有大夫士死。赴於他國君大夫士之辭。則大夫以吉凶慶弔之事。接於境外者。固禮之所未嘗禁。而所謂人臣無私交者。初非絕不往來之謂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公館。謂喪次在公所者也。士練而歸於其家。亦爲喪次於寢門外以居。故謂次之在公所者爲公館。別於在家之次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此以恩之淺深爲居次久暫之差也。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言未練之前。士亦次於公館。但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以恩之深淺爲居次重輕之差也。喪大記曰。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謂異姓之大夫士。與君無服者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謂同姓之大夫士。與君有服者也。周禮宮正。大喪別其親疎貴賤之居。可見臣爲君居喪之次。不惟貴賤有不同。其親疎亦不同矣。○鄭氏以練而歸之士爲邑宰。非也。人君以國爲家。若君喪而悉聚一國之大夫士於君所。則內無以治其民人。外無以固其邊圉。有必不可者。且爲人旣衆。則廬堊室亦不足以容也。大夫士之宰邑者。其於君之喪。蓋如諸侯之於天子。各於其邑爲喪次。以居喪爾。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釋文。爲其。于。偶反。

鄭氏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孔氏曰。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爲父母兄弟服士服。是庶子也。愚謂大夫之喪服異於士者。不可盡考。然其見於禮者。略可推而得也。喪大記曰。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曾子問曰。其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非屨。此人君之禮也。雜記曰。大夫與殯。弁經。大夫與他人殯。弁經。則其於父母之殯。弁經。必矣。人君將殯。弁經。無疏衰。則大夫弁經。亦疏衰。與士始死。筭纒深衣。至小斂。加素冠。斂後。括髮。以至成服。大夫則至大斂。而弁經。疏衰。此未成服以前之服。異於士者也。周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凡喪事。服。弁經。大夫弔。旣弁經。則喪亦服。弁經。服。弁經。蓋用喪冠之升數。而如弁之制。爲之。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則服。弁經。亦必侈袂矣。士喪之首服。以冠。其衰。衣二尺二寸。袂圍殺爲尺二寸。大夫則首服。以弁。袂侈之。而不圍殺。此成服以後之服。異於士者也。至其升數之多寡。鍛治之功。法則所謂端衰無等者。未嘗有大夫士之異也。大夫爲不爲大夫者之服。皆如士服。嫌爲父母兄弟或異。故特明之。蓋服所以施於死者。故不可以踰於死者之服。亦猶司服。享先王則衰冕。享先公則鷩冕。之義也。○鄭氏曰。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廬衰。斬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己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廬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縷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廬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

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爲高行也。愚謂晏嬰爲其父之服，乃喪父之達禮也。當時大夫行禮者少，惟晏嬰服之。故其老怪而問之。晏子不欲顯言他人之失禮，故遜辭以答之曰：「惟卿爲大夫，言時人所行大夫之禮，惟卿乃得行之，已未爲卿，不得行此禮也。」鄭乃以晏嬰之麤衰枕草爲士爲父之異於大夫者，又謂麤衰在齊斬之間，而并以推士爲母及兄弟之服。臆說甚矣。寢苦枕塊，士喪記之明文，可謂枕塊爲大夫禮，而枕草爲士禮乎？喪服一經，雖兼有大夫以上之禮，然實主士禮言之。其言五服之精麤，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齊衰四升，安有如鄭所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縷如五升而四升，縷如六升而五升者乎？孟子之告滕文公曰：「齊疏之服，新書六術篇曰：服有麤衰齊衰大紅細紅總麻，蓋對大功以下而言，則齊衰爲麤，對齊衰而言，則斬衰爲尤麤。晏嬰所服之麤衰，卽斬衰，初非齊斬之間，別有所謂麤衰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服謂爲其父母之服也。服以施於死者，而適子主喪，故一視乎死者之爵，而不以其子之尊卑。此卽大夫爲其父母之不爲大夫者服士服之義也。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釋文則爲子僞反，下則爲之同。

鄭氏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愚謂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則不但下於適子，雖他庶子有長於大夫者，大夫猶不敢先之。貴貴長長之義，並行而不悖如此。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主謂爲主而拜賓也。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弗能主者，非以大夫之尊卑其父，乃不敢以士之賤襲用寶也。大夫之子雖爲士，而可以主其父之喪者，父貴有及子之義故也。置後謂立族人爲大夫之子，而以子之禮主其喪也。然則大夫之無子者，雖非大宗，而得立後矣。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韠，占者皮弁。

鄭氏曰：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愚謂宅葬地也。麻衣，大祥所服，以十五升白布爲之，而緇緣者也。布，謂十五升吉布也。緇布冠，本無韠，特言之者，嫌因事變服，或與始冠之禮異也。用大祥之衣，又用吉布爲衰及帶，又用太古之齊冠，則於喪服皆變之矣。大夫之貴，臣爲其君嘗屨，衆臣繩屨，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唯其屨無變也。此有司，乃大夫之臣，本爲其君服斬者，爲不敢以凶服臨鬼神，故其服如此。皮弁，吉服也。占者，乃公有司，故吉服卜之事。有渣，卜陳龜貞龜，眠高命龜作龜，士喪禮，族長渣，卜宗人命龜，眠高，卜人陳龜貞龜作龜，辨鳴按士喪禮云：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陳龜也。又云：卜人抱龜，燂先奠龜，西首，是貞龜也。貞龜，謂正龜於卜位也。見周禮太卜註。下文云：大夫之喪，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則眠高者，亦小宗人。陳龜貞龜者，亦卜人。此有司，乃渣卜者也。命龜作龜，於接鬼神尤親，宜使無服者，故以公有司渣，卜贊主人出命，宜使親者，故以私臣。士喪禮，族長渣，卜吉服，此不純用吉服者，族長蓋士期功以下之親，故變服純吉。大夫之臣爲大夫斬衰，故變服猶不純吉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練冠長衣，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懸謂曰：如筮者，宅與日，或卜或筮，隨人所用也。或俱用卜，或俱用筮，或一卜一筮，士喪禮，筮宅而卜，日蓋於卜，筮各舉其一，以見其禮，非謂士之禮，宅必用筮，日必用卜也。史，家臣主筮事者也。練冠，小祥之冠也。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上有喪衰，今以不敢純凶，故脫喪衰，而卽以中衣爲外服也。此史與上蒞卜之有司，皆本服斬，而因事變服者也。蒞卜之有司，吉服而不純，此則凶服而稍變，蓋卜重而筮輕，故服之不同如此。占者亦公有司也。朝服降於皮弁，亦以筮輕於卜故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釋文：陸音薦，本又作薦。

鄭氏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孔氏曰：案士喪禮下篇，薦馬有三時，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三也。此謂第三薦馬之時，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送死者也。書，謂凡送死贈物之書也。讀，謂省錄也。既夕禮，薦馬出之後，包奠讀贈，記者嫌大夫之尊與士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愚謂薦馬者，謂圉人與御者也。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於馬後，哭成踊，右還出，喪無人，不致其哀，故薦馬者雖賤，亦哭成踊，乃出也。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謂包奠讀書，以薦馬者之出爲節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釋文：相，悉亮反。

鄭氏曰：謂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皇氏侃曰：大小

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愚謂凡相禮事者。皆曰宗人。雖私臣亦以名之。此大小二宗並公臣。乃宗伯上中下士之屬。自以尊卑分爲大小。非大宗伯小宗伯之官也。命龜。述命以告卜人也。其出命以命宗人。則泄卜者爲之。○賈氏公彥曰。士命龜有二。命筮有一。士喪禮。命筮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註云。既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及卜葬日期。泄卜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卜云。不述命。猶有西面。命龜是。士命龜辭有二。命筮辭有一。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少牢云。史執筮受命於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史曰。諾。又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以下與前同。述前辭以命筮。大夫筮既述命。卽卜亦述命。是命龜有三。命筮有二也。應氏鏞曰。大小宗及卜人皆春官。而以贊大夫之喪。大夫之喪。力有不能盡具。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

鄭氏曰。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喪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喪。猶進也。愚謂喪衣者。謂天子所襲賜之衣。或用其本服。或加賜於本服之外。韓奕之詩曰。王錫韓侯。玄衮赤鳥。韓以侯而賜衮衣。則襲衣之法可見矣。冕服者。五等諸侯之上服。公則衮。冕。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諸侯復之衣。三。襲衣一。冕服二。爵弁三也。爵弁服。祭服之下。而乃用以復者。重其爲始見天子之服也。士喪禮。復用爵弁服。此言諸侯之復。自襲衣至爵弁服而止。皮弁服以下。復皆不用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釋文：稅，他喚反。下文放此，揄音遼。

孔氏曰：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侯伯夫人也。狄，稅素沙。言從揄狄下至稅衣，皆以素沙白縠爲裏。愚謂諸侯復之衣三，則夫人亦然。此但言揄狄稅衣者，蓋二衣之間又科用一衣也。以其蒙上可知，故略言之。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釋文：鞠，九六反。又曲六反。禮，張戰反。○此節舊在復諸侯以褻衣之上。鄭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脫，翻失處，今移正。

鄭氏曰：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爲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襪重繒矣。褻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愚謂內子有褻衣者，夫榮於朝，妻貴於室，其夫受加賜之服，則其妻亦視夫之所加者服之，而謂之褻衣也。夫人內子之服，特言素沙者，明與男子之衣異也。男子禮衣皆禕，婦人禮衣皆有裏。陽奇陰偶之義也。士妻復用椽衣，其餘如士，謂內子與大夫之妻，皆得兼用椽衣也。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之衣皆二。內子以鞠衣與褻衣，如無褻衣，則以鞠衣與稅衣也。大夫之妻用禮衣與稅衣，如有褻衣，則亦用褻衣與禮衣也。然則卿與下大夫復之衣亦二。卿以希冕服與爵弁服，下大夫以玄冕服與爵弁服，其有褻衣者，則皆去爵弁服也。士復之衣一，卿大夫復之衣二，諸侯復之衣三，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自十二

章以下。王后自禕衣以下。而復之衣皆四也。  
復西上。

鄭氏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愚謂凡位以西爲尊。西上。謂衣之尊者。在西也。士喪禮。復以爵弁而復者一人。則復之禮。蓋一衣而一人。卿大夫二人。諸侯三人。天子四人也。孔疏謂復之人如命數然。非是。案周禮。天子之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大廟。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而夏采。惟下士四人。隸僕下士二人。而得每處復有四人者。蓋當使他官攝職以佐之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釋文。絞。戶交反。國音獨。下條屬同。

鄭氏曰。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繪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愚謂揄絞。有在池上者。有在池下者。在池上者。士以上皆用之。喪大記於士言揄絞是也。在池下者。名振容。惟人君得用之。喪大記於大夫言不振容是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釋文。附。侯註作附。音同。下並同。

鄭氏曰。附。讀皆爲附。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孔氏曰。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爲士者。若高祖爲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爲士者。愚謂凡祖適無不附於祖者。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皆爲祖庶言之耳。說已見喪服小記。雖王父

母在亦然者。王父母尚在無可祔。若王父有昆弟前死。則祔於王父之昆弟。無昆弟可祔。則祔於高祖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婦祔於祖姑。言祔於夫所祔之妃者。容祖姑爲大夫而祔於從祖姑也。無妃謂夫所祔之妃尚在也。從其昭穆之妃中一而祔於高祖姑也。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鄭氏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廟見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愚謂婦祔於祖姑亦不配。獨言女子者。祖舅尊嚴。孫婦之祔。自然不敢祭之。王父親女孫之祔。嫌當祭及王父。故特明之。

公子附於公子。

大夫士不敢祔於諸侯也。

君葬。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註。待或爲侍。

鄭氏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僖公九年夏。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愚謂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君薨世子立。踰年然後行卽位之禮。卽位然後稱公。若未卽位未葬。則稱子某。春秋書子野子般是也。蓋尸柩尚在。猶用父前子名之義。故稱名也。已葬則稱子。春秋文

公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也。蓋未卽位。則未成爲君。故不稱公而稱子。子者男子之美稱也。待猶君者。謂人民所以事之者。鄰國弔輓之使。及以他事相接者。皆以君禮待之。下文弔者之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又上客臨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皆以人君之禮待之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鄭氏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曰。杖屨不易。其餘冠也。衰也。要帶也。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大功無杖亦無可易。而云易與不易。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愚謂父喪既練。衰七升。母喪既練。衰八升。大功初喪。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則是大功之服。有輕於既練之服者矣。而悉得易。三年之練衰者。蓋練爲三年之末。而大功新喪爲重。故得變前服。不計其升數之多寡也。服間曰。小功不變喪之練冠。則大功固變練冠矣。三年之練冠。或八升。或九升。而大功十升。十一升之冠。得以變之。則大功八升九升之衰。得變七升八升之練衰。宜矣。大功既葬。則反服三年之功衰。因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釋文。衰。七雷反。

鄭氏曰。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之謂功衰。兄弟之殯。謂大功親以下之殯也。大功親以下之殯。輕。祔之不易服。兄爲殯。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孔氏曰。大功正服。變三年

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人合服大功。其長殯小功。成人小功。其長殯總麻。小功兄弟長殯。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適孫。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祔於從祖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士。從祖爲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者。故祔小功兄弟長殯於己祖廟。義亦得通。案服問。大功親長中殯。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著練冠也。愚謂小功之親。乃待從祖兄弟爲之祔者。所謂士不祔於大夫。祔於諸祖父之爲士者。皇氏之說是也。若無廟者。自祔於寢。不必祔於從祖之廟也。男子爲殯曰陽童。女子爲殯曰陰童。某甫者。因其伯仲季以爲之字也。不名神也。者以鬼神之道待之。故不稱其名。所謂周人以諱事神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

鄭氏曰。唯以哭對。惻但之痛。不以言辭爲禮也。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孔氏曰。其始麻散帶經。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帶。茲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愚謂其始麻散帶經者。謂始服麻之時。其要經散之而不糾。而加首以經也。奔喪禮。凡聞喪卽奔喪者。至家而襲經綬帶。三日而成服。聞喪不得奔喪者。聞喪卽襲經綬帶。亦三日而成服。此聞喪卽服麻。乃不得奔喪而成服於外者。其始帶散麻。至三日成服。乃絞其帶也。○孔氏云。案奔喪禮。聞喪卽襲經綬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未得奔喪。故不散麻。此卽奔喪故散麻。其說非也。凡聞喪卽奔者。其服皆深衣。此聞喪卽加麻散帶。其爲不得卽奔喪者。明矣。又孔氏云。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卽絞帶不散帶者。彼謂奔

喪來遲。不見尸柩。此奔喪來至猶散帶者。以見尸柩故也。則其說尤不可曉。奔喪禮。襲經絞帶。皆於一時爲之。初無聞襲經至而絞帶之事。此麻散帶經。特謂在外初聞喪之服。疏乃謂至家猶散麻。不知於何見之。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此謂聞喪即奔者也。聞喪即奔。故在外不服麻。成經謂成服而絞要經也。及主人之未成經。謂至在主人小斂加麻之後。成服之前也。疏者小功以下。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謂與主人同日成服也。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謂以至家之日。加麻散帶至三日而後成服。不用主人三日成服之期也。○疏謂未成經爲未小斂之前。非也。喪至小斂而加麻。若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則與主人同時加麻。卽與主人同時成服矣。何得云終其麻帶經之日數乎。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孔氏曰。妾賤得自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與祭不在正室。愚謂妾祔於妾祖姑。其祭不於廟而於寢。然必自祔之者。蓋妾祖姑非父之所生。卽世叔父之所生。故其祔不可以不親之。至於練祥。則祭妾而已。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此主妾之喪。其練祥既使子主之。則虞與卒哭。亦當使子主之也。祭。虞祔練祥之祭也。正室。夫之正寢也。適妻死於正室。則殯祭皆於正室。妾雖攝女君。其死猶在側室。則殯祭皆於側室也。此謂士禮。妾子爲其母。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無練祥之祭也。

君不撫僕妾。

鄭氏曰。略於賤也。愚謂撫。撫其尸也。僕。謂宮中臣僕。內小臣。闈寺之屬也。妾。賤妾。曲禮。諸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是也。喪大記曰。君撫大夫。撫內命婦。鄭氏云。內命婦。世婦也。喪大記又曰。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君於世婦與大夫同。則於諸妻與士同。君於大夫。世婦。或大斂。或小斂。而往。則皆撫之。於士及諸妻。爲之賜。大斂而往。則亦撫之。惟僕妾賤。君不撫其尸也。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妾於女君之黨。若其親然。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舊說以爲從服。然從服之服。必視其所從者而有降焉。妾爲女君之黨。其服乃與女君同。則非從服也。蓋妾有爲女君之娣者。不待從女君。而其服固與女君同矣。有爲女君之姪者。女君之所服。妾亦服之。而輕重有不同者。有非女君之姪娣者。女君之所服。妾則皆無服者也。今乃壹使與女君同服者。於女君。則欲其於妾皆聯以同生之誼。而不致生其妬忌。而於妾。則又示以統於女君。而不敢以自外。女君雖沒。猶使妾爲其黨服。所以深嚴適庶之分。以明女君之尊。不替於身後。則女君而在。必無敢以賤妨貴少。陵長者矣。攝女君。所以統內政也。故不爲女君之黨服。又所以明攝女君之尊。有以殊於衆妾。而後內政出於一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孔氏曰。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

功也。愚謂云見喪者之鄉而哭，以明其不待及門而哭爾，未必專爲降服大功也。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鄭氏曰：言骨肉之恩，不待主人也。

凡王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鄭氏曰：喪事虞祔乃畢。孔氏曰：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註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愚謂喪服未畢，謂禫以前也。禫而內無哭者，雖有弔者不哭。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是不哭也。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釋文與音預。

鄭氏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孔氏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爲成服以後，大夫往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與殯之時，首加弁經，身著當時之服。愚謂弁皮弁也。諸侯大夫以皮弁錫衰爲弔服，不言弔而言哭者，大夫相爲有僚友之恩，非徒弔之而已也。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皮弁而加麻經也。大夫與殯亦弁經皮弁而加葛經也。服間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是大夫相爲與朋友同矣。喪服記云：朋友麻弔服葛經，而朋友麻，則大夫相爲亦麻經矣。朋友弔於未成服之前亦葛經，蓋弔於未成服者皆吉服，麻不加於采。

也。則大夫與殯亦葛經矣。大夫之哭大夫奔經。則其非相哭。雖錫衰以居。而不奔經矣。大夫之哭大夫奔經。大夫與殯亦奔經。則大夫之爲士若士爲大夫。皆不奔經矣。不奔經。則素冠加經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奔經。

鄭氏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愚謂葛。謂既葬變麻服葛也。大夫爲父母兄弟之不爲大夫者之服如士服。此爲其兄弟奔經。謂尊同者也。大夫無總服。故雖尊同不服。但於往哭而爲之服奔經也。凡喪服未除。於兄弟之喪雖輕。必服其服以哭之。此大夫哭兄弟之輕喪。蓋亦爲服其本服之麻與。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

喪不貳主也。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釋文稽。徐音啓。

下文別言母在不稽顙。則此母衍字也。爲妻父在不杖不稽顙。謂適子爲妻也。父主適婦之喪。故其子避之而不杖。又不得拜賓。而稽顙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父沒母在。則己主妻喪而得杖。而亦不得稽顙也。然此不稽顙。與上節不同。父在不稽顙。謂父既拜賓。則己不敢拜賓。而稽顙也。父沒母在。則妻之喪。己當爲主而拜賓。但不敢爲稽顙之拜也。蓋妻之服。與父在爲母。同。故母在則微殺其禮。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與母在爲妻。不禫同意。上節專屬適

子之禮。此禮則適庶之所同也。贈謂贈極之屬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言母在而爲妻或有稽顙者。惟於人之以物贈己。則爲稽顙之拜。蓋於人之厚恩。不敢以輕禮待之。則此外弔者皆不稽顙也。遠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愚謂二者之不服皆爲尊諸侯也。一則尊其舊君而不敢自援。一則尊其新君而不敢自貶。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纁纁。釋文別徐彼列反。縫音逢。又扶用反。纁依註音綏。所銜反。○按纁鄭氏讀爲燥麻帶經之燥音當爲早。而釋文乃云。依註讀作綏音所銜反。未詳其說。豈陸氏本不同耶。然以義言之。作燥爲是。

鄭氏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纁讀爲燥麻帶經之燥。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纁。敖氏繼公曰。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纁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纁之上端縫屬於武之右邊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冠也。愚謂吉冠有武。其纁左右各一而交結於頤下。下文云委武玄縞而後韡。則喪冠自大祥以前無武。蓋別以布一條約冠而固之。若緇布冠之缺項。然其纁惟一條屬於固冠之布。亦若緇布冠之青組纁屬於缺也。緇布冠之纁屬於左而上結於右。喪冠之纁則縫屬於右而上結於左。所以反吉也。小功以下服輕。其纁雖條屬而左縫之稍用吉冠之制也。纁當作燥。喪冠之纁惟斬衰用麻繩自齊衰以下皆用其冠之布爲之。總冠之纁其布亦與冠同。而又燥治之。總冠既有事其纁。其纁又有事其布。布纁兼治。則其布精矣。以總喪輕故也。然則喪冠自小功以上。纁皆不燥也。

大功以上散帶。

孔氏曰：小斂之後，主人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帶皆絞之。大功以上，散帶垂，至成服乃絞。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釋文：朝，直遙反。後朝服放此，去起呂反。

鄭氏曰：總，精籠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孔氏曰：總，麻於朝服十五升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爲之。取總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總衰不加灰，不治布也。愚謂周禮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是錫衰重於總衰也。加灰，謂用灰鍛治之也。喪服記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有事其布，無事其縷，曰錫。喪服記言有事，此云加灰，一也。蓋朝服用吉布十五升，布縷皆有事者也。總衰行朝服，縷數之半，而成布之後，不復加灰鍛治，故曰無事其布。錫衰則成布之後，加灰鍛治，而其縷則不鍛治，故曰無事其縷。無事其縷者，衰在內也。無事其布者，衰在外也。此總衰錫衰輕重之別也。

# 禮記集解

## 卷四十

### 雜記上第二十二

諸侯相褻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褻釋文釋音遂

鄭氏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孔氏曰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愚謂諸侯各以路之上者爲先路同姓則金路異姓則象路也其次於先路者皆爲後路鄭氏以爲貳車非是褻衣亦冕服也以其爲天子之所褻賜故曰褻衣冕服謂其次於褻者也先路與褻衣皆所受於天子者故不以褻人

遣車視牢具疏布輔四面有章置於四隅釋文遣并戰反下遣車遣奠皆放此章本或作郭音同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輔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樽中之四隅愚謂每牲體一段謂之一個周禮大司馬喪祭奉詔馬牲鄭云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是天子遣奠大牢之外兼有馬牲也士喪禮苞牲取下體鄭云前脛折取臂膾後脛折取骼天子四牲每牲取全體三折分八十一個分爲九包每包九個而遣車九乘諸侯遣奠大牢每牲各取全體三折分四十個分爲七包每包七個而遣車七乘大夫遣奠亦大牢每牲取全體三折分二十五個分爲五包每

包五个而遣車五乘。是遣車之多寡。各比視其牢具之多寡也。以疏布爲車蓋。又四面設障蔽。所以避塵土之污也。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釋文。糗。陟良反。

鄭氏曰。糗。米糧也。懸謂當時有遺奠。兼設黍稷而并載於遣車者。有子非之。以爲喪奠牲牢而外。惟有脯醢而無黍稷。不當載糗也。案士喪禮。喪奠皆無黍稷。而黍稷之奠。自設於下室。月朔薦新有黍稷。則下室之奠不設也。既啓以後。遷祖之奠及祖奠遣奠。亦皆無黍稷。蓋亦以有下室之奠故耳。然遣奠雖無黍稷。而黍稷麥別盛於簋。則固有糗矣。不當又載於遣車也。鄭氏以爲死者不食糧。故喪奠無黍稷。果爾。則牲牢脯醢死者豈嘗食之耶。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也。孔氏曰。祭。吉祭也。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之心。故祝辭云。孝。喪凶祭。自虞以前之祭也。喪則哀慕未申。故稱哀。愚謂士虞禮。卒哭猶稱哀子。至祔乃稱孝子。蓋卒哭雖以吉祭。易喪祭。猶未忍遽稱孝。至祔祭於廟。始同之於吉祭也。兼言孫者。容父先沒。而適孫主祖父母之喪者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鄭氏曰。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曰。端衰。謂喪服上衣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喪衣亦如之。

而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之惡車也。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愚謂禮服。自玄端以上。衣之長與幅廣相等。故謂之端。喪衰之制亦然。故謂之端衰。然吉時禮服皆端。而玄端之袂圓殺。與朝服以上侈袂者不同。喪衰與玄端同制者。惟士之喪衰爲然。若大夫以上。其喪衰與朝服等同制。其袂亦侈。不與玄端同也。端衰無等。謂其布之升數及齊斬之制也。爲父皆斬衰三升。爲母皆齊衰四升。是端衰無等也。天子喪車五乘。而士喪禮。主人乘惡車。白狗旗。蒲蔽。與天子始喪之車同。是喪車無等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釋文。緇。古老反。又古報反。

鄭氏曰。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不黹。質無飾。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冠也。縞。縞冠也。愚謂黹者。冠纓之結於頤下。而垂餘以爲飾者也。大白冠。緇布冠。皆無武。而別爲缺項以固冠。其纓惟一條。屬於武。而上結之。故皆無黹。水之下曰委。足之下曰武。卷。在冠下。故以名焉。玄冠。吉冠。縞冠。大祥之冠也。喪冠無武。與古制同。故其纓亦無黹。玄冠。縞冠。皆有武。與古冠異。故其纓亦與古異。而有垂餘之緩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釋文。迎。魚敬反。

鄭氏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可也者。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孔氏曰。儀禮少牢。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與少牢異。故

知是孤親迎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班序。愚謂特牲禮玄端。少牢禮朝服。皆特祭也。大夫弁而祭於己。其干祫之禮與。大夫干祫服爵弁。殷祭禮盛也。然則士之干祫。蓋朝服與服之差等。爵弁之下爲皮弁。皮弁之下爲朝服。皮弁純白。不用於祭祀。士以玄端特祭。以朝服祫祭。大夫以朝服特祭。以爵弁祫祭。進朝服而上。卽爲爵弁。故記者欲許士以爵弁也。若如鄭氏之說。則大夫尙不得服爵弁。而遽以許士。恐不然矣。

暢曰以桺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釋文。鬯本亦作暢。樹弓六反。枇音匕。本亦作枳。長直莖反。刊。苦干反。

鄭氏曰。白杵。所以擣鬱也。桺。柏也。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曰。梧桐也。擣鬱。鬯用柏。白桐杵。爲柏香。桐潔白。於神爲宜。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用桑。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特牲禮。枇用棘。心是也。畢。以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吉時亦用棘。畢末頭亦刊削之。枇亦宜然。愚謂此言暢曰及杵。亦謂喪事之所用者。周禮肆師。大泮以鬯。則築鬯鬯人大喪之大泮。共其鬯鬯。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釋文。率。帶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

此謂大帶之飾也。率。讀如左傳藻率鞞琫之率。以采飾物之名也。凡飾三采者。以朱白蒼。此二采。其朱白與生時大帶死則用以襲尸。故於此言之。鄭氏謂此襲尸之大帶。異於生非。士襲變玄端爲稅衣。以其在內也。若其在外之服。皆與生時無異。何獨於帶而異之。

醴者，稻醴也。甕，甕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釋文：甕，於貫反。甕，音武，甕所交反。衡，依註作柎，戶剛反。徐戶庚反。見音間。廁之間，棺衣也。間如字。徐古莧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爲覲字音。古辨反。折之，設反。○按見字，當音賢，循反。

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柎，所以廢甕，甕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孔氏曰：醴者，稻醴也。言此醴是稻米所爲也。甕，盛醴也。甕，盛醴也。酒，管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柎，所以廢舉甕，甕之屬也。見，謂棺外之飾。既夕禮註云：折猶腋也。方，整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簧，實此甕。甕管，衡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而後以折加於椁上，以承抗席。案既夕禮，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用器役器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笱於旁。註云：於旁，在見外，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兼有人器、鬼器、人器、實鬼器。虛，謂此言葬時藏器之法。醴，卽所盛於甕者。醴有黍醴、稻醴、梁醴。故言此醴是稻醴也。甕，實一穀。甕，實五斗。管，舂屬。以竹或菅草爲之。見，謂棺飾帷荒之屬。棺在帷荒之內，而帷荒在外，露見，故因謂之見也。藏器既畢，乃可加折，故曰而後折入。

重，既虞而埋之。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曰：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此註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愚謂鄭知就所倚處埋之者，士喪禮重出自道之後，無再入廟之文，故知埋重在祖廟門外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愚謂觀此，則謂婦人有受命之法者非矣。

小斂大斂，啟皆辯拜。釋文：辯音徧。

鄭氏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孔氏曰：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殯之時，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之心欲見殯殮也。旣事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無柩者不帷，謂旣葬也。棺柩已去，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鄭氏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旣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也。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爲禮也。出待者，孝子踊畢，先出門待君。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君弔事畢，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反謂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設祖奠也。愚謂此謂士之喪未啓之前，君有故不得弔，而至是始弔也。曰：若者，明其爲非弔禮之常也。檀弓：君於大夫之喪，將葬，弔於宮，將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乃退，彼謂大夫之

喪。君始死已來弔。至葬又特弔。故有引車之禮。此乃君始來弔。弔非因葬。故不云引車也。知非弔大夫之喪。喪大記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此亦云出待反而後奠。故知爲土禮。柩旣在堂下。則君卽位於阼階下西面。故主人在柩西中庭東面而拜也。門右門東也。凡君弔主人受禮於阼階南中庭。卽位於門右北面。此以君在堂下柩東。迫狹故變位。受禮柩西之中庭。其卽位於門右北面。自如常法耳。此非有事於柩。左右不據柩言也。奠或說以爲祖奠。是也。檀弓。君弔於葬。命引之。乃退。不云命奠。此必命之奠。亦始弔之禮然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繭衽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釋文。稅。他喚反。衽。字又作衽。而占反。○鄭註。玄冕。或爲玄冠。或爲玄端。

鄭氏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繭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繭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愚謂此襲衣。凡五稱。繭衣裳者。衣裳相連而著以綿繭者也。繭衣裳乃襲衣。必以禮服表之。乃成一稱。故喪大記曰。袍必有表。稅衣。繭衽。所以表繭衣也。稅衣。色黑。卽玄端也。謂之稅衣者。以其衣裳相連。若婦人之稅衣也。所以連衣裳者。生時禮服。內有中衣。襲時內有袍。繭。外有皮弁服之屬。而玄端服在其間。故如中衣之制。爲之衣裳相連。以衣服而兼二。蓋士之襲禮然也。繭。絳色也。神。猶綠也。素。端制若玄端。而用素爲之。蓋凶札祈禱致齊之服也。周禮司服曰。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此爲第二稱也。皮弁爲第三稱。爵弁爲第四稱。玄冕爲第五稱。案士喪禮。襲衣三稱。爵弁服。皮弁服。祿

衣。此襲衣五稱而又有玄冕。則大夫之禮也。子羔未嘗爲大夫。玄冕其襲衣與。襲衣不用偶數。有襲衣。則復加一衣以合奇數。蓋禮然也。不襲婦服者。纁裙。婦人嫁時之服也。蓋大夫士中衣用纁緣。子羔之襲。其玄端服連衣裳爲之。如中衣之制。遂并用中衣之緣。與婦人嫁時之服相似。故曾子譏之。以此推之。則用衣以表袍者。雖連衣裳爲之。而不當用緣也。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釋文爲子僞反。又如字使。色吏反。館本亦作觀音同。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曰。居間謂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間也。皆者。皆於貴賤婦人也。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愚謂諸侯五日而殯。五日爲五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七。大夫三日而殯。三日爲三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五。士亦三日而殯。始死踊。小斂大斂之朝不踊。至斂時皆踊。爲三也。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七日而殯。當九踊也。觀此踊數。則君大夫殯日。皆數死日明矣。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釋文卷音襲。

鄭氏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氏曰：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也。玄端一者，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一者，冕服之裳也。鷩毳中間任取一服也。爵弁二者，此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通也。襲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在上。華君賜也。愚謂公君也。上文公七踊，下文公大夫十一也。公升，皆通謂五等之君，此不當獨爲異義。卷衣一，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鷩冕，子男則鷩冕也。此襲有襲衣而九稱，則公襲本七稱，有襲衣，故加二稱而爲九也。然則襲之衣數，士三稱，大夫五稱，侯七稱，有襲衣者皆加焉。天子蓋十二稱，與喪大記大斂之衣，君同以百稱，則襲斂所用之衣數，五等之君亦同也。朱綠帶者，玉藻所謂雜帶，燕居之所用也。兼用燕居之帶者，以襲有玄端服也。申重也。申加大帶於上，言重加大帶於雜帶之上，順其衣之在內外也。○凡生人之衣，最內爲明衣，其外則冬有裘，夏有葛，春秋有袍，褶之屬，又其外有中衣，又其外乃有禮衣。若玄端皮弁，冕服之屬也。襲衣衣之於身，所用與生時悉同，但四時皆用袍，褶而不用裘葛耳。士喪禮襲衣內有明衣裳，外有祿衣皮弁，爵弁三稱，而祿衣連衣裳爲中衣之制，則不復用中衣。上文言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祿衣纏衾爲一，卽此制也。公襲衰最在內，不爲連衣裳之制，則袍褶之外，袞衣之內，又當有中衣矣。蓋大夫以上之襲，皆如此與。○鄭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繫鞅，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旣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愚謂士惟有大帶，君大夫有大帶，又有雜帶，玉藻天子素帶，朱裏

終辟。而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及此篇所言率帶。君大夫五采土二采者。大帶也。玉藻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及此所言朱綠帶者。雜帶也。鄭氏解玉藻。謂君之大帶以朱綠爲飾。至此篇言率帶者。大夫五采土二采。則君大帶飾以朱綠之說。已不可通。則云襲尸之大帶異於生。至此節又言朱綠帶。則謂襲衣。別用此小帶異於生。其說支離無據。蓋率帶之帶。卽生時之大帶。朱綠帶。卽生時之雜帶。而襲尸皆用之。初未嘗異於生也。士喪禮。襲有韎鞞。韎鞞必繫於革帶。則襲固當有革帶矣。然此朱綠帶。言申加大帶於上。則所加者實朱綠帶而非革帶也。且生時大帶雜帶不一時並施。而其所繫則同處。故襲時加大帶於雜帶之上。若革帶則生時與大帶並用。而繫於大帶之下。故鞞繫於革帶。而其下與紳相齊。則襲時亦不得加大帶於革帶之上矣。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謂以經環加於首也。小斂環經者。小斂奉尸。僂於堂畢。乃降而東。襲經焉。士喪禮。直經。大槨要經。小焉。僂於東方。卒斂。主人卽位拜賓。襲經於序東。是也。公大夫士一者。蓋他服如衰杖屨之屬。君大夫士變服之節。有不盡同者。而環經則皆以小斂畢時也。○鄭氏謂環經爲一股之纏經。非也。一股之經。舊說所謂弔服之環經也。環經說見檀弓。經記初無言小斂時主人加弔服之環經者。小斂環經。謂環加直經。豈可以弔服之環經混之。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鄭氏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孔氏

曰。公升。謂公來升堂。商祝。主斂事者也。臣喪。大斂雖已鋪席布絞紵衾。聞君將至。則徹去之。比君升而商祝更鋪席。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愚謂席最在下。云商祝鋪席。則知絞紵衾衣皆再布之矣。爲君欲視其衣衾之美惡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釋文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槨中也。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愚謂內宰職註引天子巡守禮。聘禮註引朝貢禮。皆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咫。賈疏引趙商問。純四咫之義。鄭氏謂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是制幣長丈八尺。廣二尺四寸也。今魯贈幣廣止一尺。長僅終幅二尺四寸。是長廣皆不如禮也。

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淑。言君痛之甚。使某弔。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道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襚贈之禮。此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以其凶事異於吉也。相者。謂主人傳命者也。喪無接賓。故不言

擯而言相。此對文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案士喪禮。賓有綦。擯者入告出請。是也。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云須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也。主人升堂。西面者。從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拜之。明升亦阼階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今有事於殯。故稱子。對殯之辭也。若對賓。則稱孤某也。愚謂弔者謂上客也。凡門外之位。以客禮者。東面。以臣禮者。北面。以燕禮賓。東面。大射賓。北面。觀之。可見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者。客禮也。介在其東。北面者。下賓也。西上者。統於賓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也。蓋凡諸侯聘弔之使。在主國門外之位。皆如此。鄭氏聘禮註。謂聘賓北嚮。介西面。故孔疏以此爲異於吉。然鄭說實無所據也。主孤西面。在阼階下。西面。主人之位也。如何不淑。弔辭也。孤某者。諸侯在喪未葬。自稱之辭也。下文云。旣葬蒲席。知此本據未葬之禮也。若已葬。但稱孤也。孤某須矣。肅賓之辭也。升堂而弔者。諸侯之禮然也。兩君相弔。則賓主皆升堂。君弔其臣。則弔者升堂。主人受禮於中庭。若大夫士相弔。則賓主行禮於堂下也。弔者降。不言子降者。子不降。待後事也。下合者。綦者。贈者。皆言出。則此脫出字明矣。

合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合。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合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合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旣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釋文。合本又作。唯說文作玲。同。胡閏反。

鄭氏曰。合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春秋有旣葬歸合贈。綦無譏焉。卽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曰。

此明合禮。宰夫朝服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此弔者既是上客，又贈者，是上介。則此合者，禭者當是副介。末介，愚謂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使亦然。此上客弔，上介贈。又以次介二人爲合者。禭者，據上公侯伯之禮也。若子男三介，則贈舍皆以上介與。諸侯五日而殯，鄰國弔舍之使，鮮有以殯前至者。其合與禭，蓋亦但致其禮而已。含玉皆碎之，此致璧擬爲含用耳。非謂卽用此璧以含也。此璧蓋亦五寸以下致命之辭亦曰。寡君使某含。凡奠於殯東南者，在殯東而稍南。凡含禭之物，南上。以柩南首也。有葦席者，含禭之物，不可委於地。故設席以受之。旣葬蒲席者，凡諸侯相於喪禮，皆始死遣使來弔。葬時又遣使會葬。或國中有事故，始死未得卽遣使，故旣葬而弔使乃至也。旣葬稍吉，故用蒲席。蒲席精於葦席也。喪大記：大夫蒲席，士葦席。但言旣葬蒲席，而不別言他禮之異，則葬後含禭，其委禭衣圭璧，仍於殯之東南，以柩本在此故也。宰，小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合禭幣玉之事。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也。案聘禮：遭喪則使大夫練冠長衣受於廟。此宰取璧乃朝服者，彼代主國君受禮，故練冠長衣。此主孤自服，衰經受弔，故宰取璧朝服也。宰取璧朝服，則合者亦朝服與。屨爲服末，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惟其屨無變也。○孔氏云：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若新遭喪，則主人不親受。故聘禮：遭喪入境，則遂也。將命於大夫，主人練冠長衣以受。此謬說也。聘賓非爲喪事而來，其所聘者乃薨君，故使大夫受於殯宮。若弔舍之賓，本爲喪事而來，未有爲喪主而不接弔賓者。雖初喪，豈有使大夫受之之禮乎。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

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霽。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釋文。要一。遂。反。

鄭氏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壁之北。順其上下。授襚者以服者。賈人舉者亦西面者。亦襚者委衣時。孔氏曰。此明襚禮也。上文舍者稱執壁。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襚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襚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經文先舍而後襚。則舍重而襚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爲上。故曰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聘禮有賈人。故知授襚者以服者是賈人也。襚者西面。舉者亦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以入。爵弁受於內。霽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旣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襚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大路。裏衣不以襚。此外無文。愚謂舍襚之辭同。獨於襚言之。以見上下也。襚衣東西委之。南領西上。孔氏謂重者在南。非也。受服以次而近者。欲於事敏也。宰夫。宰之屬也。周禮。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不言其服者。不變服也。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朝。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釋文。贈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乘繩。證反。軒竹。由反。○今按。孤某當有某字。陸本非是。○鄭註。使或爲史。

鄭氏曰。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

致命矣。孔氏曰：此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在殯宮中庭。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註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爲上者，彼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北軻者，謂大路軻轅北嚮也。懸謂贈以上介贈者，贈禮重於含襚也。贈在含襚之後者，贈物以助葬，先含次襚，次贈以喪事之先後爲次也。執圭將命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以將命也。乘黃四馬黃色也。周人黃馬蕃蠶，故馬之爲庭實者皆以黃。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是也。大路贈車也。先路不以襚，此曰大路者，尊其名也。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又賓贈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是士禮賓贈亦玄纁兩馬也。此諸侯禮有乘黃大路，執圭將命，然則大夫之禮蓋玄纁束四馬與北軻者，向內也。凡喪自未祖以前，陳車皆北向，故此車亦然。馬在路西者，此時柩在堂上，主孤在堂下，堂上之物則統於柩，而西上；堂下之物則統於主人而東上也。既夕禮，車以東爲上者，爾時柩在堂下，車直東榮，統於柩也。言執圭將命於車馬之間者，客使先設車竟，乃率馬設於路西，言上介執圭將命與客使設馬之節相當也。坐委於殯，東南隅者，圭尊於璧，委於席上，而在璧之南也。宰不言其服者，因前朝服可知也。○孔氏曰：隱元年公羊傳云：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穀梁云：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襚。故前文云：諸侯相襚以後路是也。此無賻，賻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註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賻，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賻馬不入廟門，既夕有贈，賻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也。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奠，所

知則賵而不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含之賵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綏之賵之。天子於二王之後。含爲先。綏則次之。賵爲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鄭知天子於二王後。含綏賵者。爲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文。鄭知天子於諸侯。含賵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賵二傳。但譏兼禮不識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綏之賵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綏。有賵。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如諸侯也。凡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以外推此可知。愚謂孔氏所言。含綏賵。賵奠禮數之差。皆是也。有喪相弔。含綏賵者。邦交之常禮也。其有甥舅昏姻之好者。則又有賵焉。至賵。則會葬時之禮。非行於弔時者也。蓋古者諸侯弔聘之所及者。皆其同在方岳之下者也。故左傳曰。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先王之世。非同方岳。則無同盟之事也。以春秋考之。隱桓莊閔之世。所書者。皆東諸侯之事也。以晉之強大。而自僖公以前。其事無書於冊者。蓋晉在并。魯在竟。赴告聘弔之使。原不相及。蓋先王之舊制如此。自霸者既興。邦交日繁。於是赴告交馳於四國。而其禮或亦不能備。故有如秦於魯。成風之喪。僅有綏。徐於邾。宣公僅有含者。蓋以舊制本不當相弔。故其禮止於如此而已足也。至諸侯之於天子。必當備含綏賵。賵之禮。故春秋武氏子來求賵。蓋以禮之所有者責之也。若天子於諸侯。則如惠公仲子僅有賵。成風有含。賵。此或周衰不能備禮。大約同姓異姓庶姓。其恩禮當有厚薄。但其詳不可考耳。諸侯於其臣。則士喪禮有綏。卿大夫宜更有含。天子於其卿大夫士。



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爲一句陸氏命字絕句非是。

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孔氏曰云一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皆奉君命而行如聘禮之聘與享故在門西。此臨是私禮若聘禮之私覲故在門東。愚謂臨入哭也。弔所以慰主人臨則使者自致其哀。上四事皆奉君命而行臨則使者之私禮也。一介猶一个也。老所謂寡君之老則此客乃諸侯之卿也。相執綵謂助執其喪事也。門右門東也。入門右者入闈東而右。東上者統於主人也。以非爲其君行禮故不敢以賓客自居所謂私事自闈東也。按聘禮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於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西面上。此弔者旣從主人之辭亦當如私覲之禮出門而復從闈西以入而立於門西。此但客立於門西不言出而復入者文略也。聘禮介立于賓右而西上。此介立于賓左而東上者變於吉也。於此言孤降自阼階則自與客升之後未嘗降矣。弔爲君行禮故客升堂致命主人亦升堂而拜之。臨爲臣禮其位在門西故主人必降階而拜之也。孤降自阼階則升亦自阼階矣。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以客由西階故主人避之而由阼階有爲爲之也。升堂哭踊者亦諸侯之弔禮然也。若未葬則哭踊之後主人當降卽阼階下位客當復門西之位而設朝奠旣奠然後客出。此於哭踊下卽言客出者文略也。送于門外送於大門之外也。凡喪禮不迎賓於其去則送之。○孔氏曰案左

傳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愚謂此言一介老。則諸侯之卿也。然會葬之使。例尊於弔。若諸侯相弔使卿。則會葬亦必使卿。然諸侯三卿。若爲一國之喪。而頻使二卿於外。則勢有所不能。然則此弔者。蓋攝卿以行者與。然自稱一介老。則其非士決矣。而子大叔言先王之制。士弔卿會葬者。凡左傳中所言先王之制。不必皆可據。且諸侯國有大小。則其相弔之禮。容有隆殺。或弔於大國。使大夫攝卿。敵國使大夫。小國則使士也。但子大叔對晉人。特舉其殺者言之耳。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傷痛己之親如君。孔氏曰。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愚謂國有君喪。其臣皆服斬。無弔人之法。故疏惟以他國來弔者言之。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綵。紛衾。士盟於盤。北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

鄭氏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此。愚謂此與喪大記小異。蓋上有脫文與。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釋文燎。力召反。又力甲反。乘。繩證反。

鄭氏曰。乘人。謂使人引車也。專道。人避之。孔氏曰。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專道而行。喪在路不避人也。三事爲重。故與天子同。愚謂終夜燎。孔疏專以啓後言之。然未殯之前。設燎亦終夜也。故士喪禮。小斂之後。宵爲燎於中庭。厥明滅燎。是也。蓋始死。柩未藏。既啓。

柩已露。須備非常。而治殯斂爲葬具。爲事嚴急。亦非窮日夜之力不可。故必終夜設燎也。柩車駕馬。或有傾覆奔軼之患。故必以人輓之也。專道而行者。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由中央。今此柩車專一道而行也。柩車執紼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以差次言。士當用百人。人既衆多。非專道不可行也。此三者皆無尊卑之異。故雖士得與天子同也。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沒。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反後死者之服。孔氏曰。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也。愚謂父喪小祥後。遭母喪。則應服母之服。而爲父祥禫。則必服父除喪之服。以明遭母喪以後。服雖主於新死者。而於舊喪之哀。亦未嘗不兼隆焉。故服其除服。以明哀之至此而除也。若母喪未沒。而有父喪。亦如之。○孔氏曰。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愚謂母喪未葬。則練祥之祭不行。既葬而祭。而亦服其服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

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殯長中乃除。孔氏曰。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喪。皆在父母服內。亦爲服除服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前文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愚謂此謂一時而並遭期與三年之喪者也。一時而並有此二喪。則當爲重喪服。而當輕喪之除。則必服其服以明哀。雖隆於重喪。而亦未嘗不兼有焉。故以除喪之服表之也。除謂卒哭變麻服葛。及於主人之練而釋服也。若諸父昆弟無三年者。則至期已爲之祭而除服。若父母之喪。既葬而有期喪。則變服期服於期喪卒哭而反重服於親喪。既練而反期服於期服除而反練服。若既練而有期喪。則爲期喪服。其除父母之喪也。服父母之服。此雖但言諸父昆弟。然喪服大功以上爲親。則從父昆弟之服亦當然。蓋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既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服。則必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除矣。三年之喪。雖既練不爲小功總變服。故不除。惟於哭之也。則服其服而往。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釋文穎口迴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喪。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穎。孔氏曰。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服葛。無葛之鄉。則服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祥祭。皆舉行之。庾氏云。後喪既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

喪離期。父喪既顙。母之練祥亦皆行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釋文附義作耐出註。

鄭氏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耐。則孫可耐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耐。孔氏曰。禮孫死耐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禮。耐於祖也。禮耐在練前。若耐後未練。則得耐。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以高祖入於太祖廟。其祖傳入高祖廟。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又三年喪畢。祫於太祖之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然王父未練。孫得耐於祖。其孫就王父所耐祖廟之中而耐祭。王父焉。愚謂喪既卒。哭而耐。耐畢還祭於寢。至練而後壞廟。天子諸侯。則於練後祫祭之時。以次遷其廟。大夫士雖無祫亦於練後將大祥時遷毀其廟。至除喪。乃奉新死者入廟而吉祭焉。今祖未練而孫死。則高祖之廟尙未遷。未祥而孫死。則高祖雖或已遷而祖尙未入廟。皆疑於孫之無可耐。嫌當如王父在而耐於高祖之禮。故言猶是耐於王父。猶如字。言猶耐於王父而不耐於高祖也。耐於王父者。王父練祥祭於寢。蓋於寢祭王父而耐其孫與。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鄭氏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孔氏曰。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哭於殯宮。嫌是哭殯。故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

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卽位者，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而卽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謂今日卽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卽位之時，愚謂外喪，謂兄弟不同國者之喪也，他室，側室也，哭同姓有服之喪，宜於阼階下西面，今乃哭於別室者，殯宮朝夕哭之位，在阼階下，若哭外喪於此，則有哭殯之嫌也，入奠卒奠出以下，謂聞喪之明日又哭之禮也，凡哭者三日而畢，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釋文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咎音他。

鄭氏曰：猶亦當作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愚謂既視濯，謂祭之前夕，既視滌濯祭器及甑，甗之屬也，猶亦當如字，祭事始於視濯，既視濯，則不可以中輟，故雖父母死而猶與祭也，然臣將與君祭，而父母疾病將死，則固當以情告於君，而使人攝之矣，今乃猶與於視濯者，蓋謂猝然遇疾，若魯叔弓泄事而卒者也。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

鄭氏曰：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孔氏曰：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也，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

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略威儀孔氏曰若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運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散等栗階是一也愚謂同宮謂新死者在殯宮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舉輕以明重也臣妾且然兄弟可知凡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不命之士兄弟固有在父母之殯宮而死者矣若本非同宮雖在喪次而死自當還殯於其寢亦既殯而祭非徒疾病而歸者爲異宮也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謂兄弟既殯既葬而爲父母二祥其禮皆然也二祥吉祭不當栗階爲新有兄弟之喪故也雖虞祔亦然者謂爲父母將虞祔而有兄弟死亦如此既殯而祭既葬而祭也殯宮有死者則輟虞祔之祭故小記有既葬不赴虞之事庾氏謂虞祔得爲非也若既葬而祭則葬畢當先爲父母練祥然後爲兄弟虞祔孔氏云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

事亦散等亦非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嘑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釋文。嘑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若快反。

鄭氏曰。嘑。啐。皆嘗也。嘑至齒。啐至口。孔氏曰。主人之酢也。嘑之者。謂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嘑之也。衆賓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則啐之。以其差輕故也。鄭註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皆卒爵。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皇氏云。主人之酢爲受尸酢。其義非也。

凡待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不主飲食。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耐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釋文。稱尺證反。

鄭氏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愚謂敬者。哀禮之兼盡。而附身附棺。一無所悔者也。哀則戚有餘。而禮或有未盡者也。哀者無不瘠。瘠則勉爲瘠。而情有所未至者也。極乎情之哀。而見於顏色者。足以稱乎其情。備乎服之重。而見於戚容者。足以稱乎其服。此能哀之實也。方氏慤曰。顏色在乎面目。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兼乎四體。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外不稱其內。則色爲僞。本不稱其末。則服爲

虛。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鄭氏曰：輕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孔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愚謂此上有闕文。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釋文：少，詩照反。解，佳買反。期，音基。

鄭氏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孔氏曰：三日，親之初死，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前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顛顛憂戚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廬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釋文：廬，烏各反。字亦作鵠，向見賢，邈反。

鄭氏曰：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爲語，在廬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孔氏曰：言而不語，謂大夫士言而後行事者，故得自言已事，而不得爲人講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愚謂三年之喪，立不羣，行不旅，坐不與人俱，皆爲其狎處忘哀也。

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鄭氏曰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殯視成人。釋文具丁丈反。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曰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降服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殯服輕上從本服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兄弟之喪自期以下之喪也。黃氏幹曰內除外除皆謂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未內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氏曰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諸顏色謂釀美酒食使人醉飽。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釋文瞿九遇反。

鄭氏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親者名與親同孔氏曰見似云目瞿聞名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顏色戚容必有以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是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也愚謂瞿者瞿然驚貌蓋親喪外除故雖免喪而餘哀未忘若此其餘期喪以下則直

道而行之服既除而哀亦與之俱除可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釋文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

鄭氏曰。爲期爲祭期也。朝服爲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愚謂凡祭皆前夕爲期。特性禮。請期曰夔。是也。吉時朝服玄冠。緇布衣素裳。大祥朝服用朝服之衣裳。其冠則縞冠也。士祭服玄端而祥禫之祭。乃服朝服者。玄端純吉服也。朝服素裳與喪服之色相似。故祥祭服之。既祭則服麻衣以居。其冠無變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禫而縵祥祭。縞冠朝服則禫祭。縵冠玄端與大夫以上之祥祭。其服蓋與此同。其首服則用縞而如弁之制爲之與。○鄭氏曰。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縵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孔氏曰。從祥至吉。其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縵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愚謂註疏所言大祥後變除之服。皆本於變除禮。而變除禮實未足據也。大祥素縞麻衣。此自祥祭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禫而玄端。縵冠。此自禫祭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說詳玉藻。既禫則織冠深衣以居。以既祥。縞冠麻衣推之可知也。深衣者。燕居之所常服也。麻衣卽深衣。但其緣異耳。至吉祭玄冠玄端。特性禮。主人祭玄端。除喪吉祭。當用平時吉祭之服也。既祭則朝玄端。夕深衣。復其常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陸氏佃曰。此言親喪既祥。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既祭然後反他喪之服。愚謂此謂親喪既練。而有

大功以上之喪者也。前言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則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義與此同。但前專言父喪將沒而遭母喪，此廣言親喪將沒而遭他喪耳。蓋三年之葛，大功以上之麻，皆得變之。至大祥之祭，則必還服重喪之縞，所謂服其除服也。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氏曰：當祖謂斂竟時也。絕踊，止踊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祖踊時也。乃襲者，謂踊竟襲初祖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愚謂此謂大夫士於主人於斂畢，既即位而後至者，大夫尊，不待成禮而拜之。反，反阼階下之位也。改成踊者，爲初尙未成乎踊也。踊以三者三爲成。士卑，成禮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爲已成乎踊也。若至在主人即位之先，則於降即位時皆先拜之，乃即位而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釋文：牲音特，同。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孔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少牢。虞依常禮用少牢也。卒哭謂之成事，言成吉事也。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牲也。卒哭成事，附皆少牢。依平時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略可知也。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明虞與卒哭不同。微破先儒之義，愚謂卒哭之祝辭曰：哀薦成事故卒哭謂之。

成事。士虞用特牲。與平常吉祭同。士虞記不言卒哭。祔用牲之異。則與虞祭同。特牲也。下大夫虞用特牲。與士同。而卒哭與祔皆少牢。則隆於士也。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與祔用大牢。則隆於下大夫也。上大夫之虞。下大夫之卒哭。與祔。其牲皆平時吉祭之牲也。上大夫之卒哭。祔加於吉祭一等。而用大牢。下大夫之虞。降於吉祭一等。而用特牲。或隆或殺。亦視其宜以爲之等而已。士遺奠。進用少牢。檀弓曰。大夫五个。遣車五乘。則上下大夫遺奠。皆大牢矣。練祥之牲。蓋各與其卒哭與祔同與。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釋文。祝之六反。徐之又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

鄭氏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孔氏曰。此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愚謂此謂卜葬日。命龜之辭。告神謂之祝。非謂大祝小祝之屬也。士喪禮。卜葬祝無事焉。子孫曰哀三句。謂所稱主喪者之辭也。子孫曰哀。子某哀。孫某。夫曰乃。某。兄弟相爲直稱名而已。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謂所稱死者之辭也。伯子。謂其居長者也。其辭曰弟某來日某。卜葬其伯子某甫。若仲叔。亦各因而稱之。卜葬其弟則曰季子某。上言兄弟。下但言伯子某。舉一端以發其凡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驟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釋文。轂工本反。驟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

鄭氏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輸人作車輪之官。孔氏曰：闕穿也。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杖闕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愚謂喪服傳曰：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蓋哀深故病，病故資杖以扶之。此惟脩飾之君子能之，而非可概諸愚不肖之人也。故杖本爲有爵者設，而其後乃推而用之。庶人蓋亦予之服以責其情而使之企而及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杖所以服至尊，乃以之闕轂而輶輸，則其鄙褻甚矣。故自是有爵者始杖，而庶人不復杖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釋文：飯，扶晚反。

飯以米，貝實死者口中也。士喪禮布巾環幅不鑿，言不鑿則當有鑿者。蓋大夫以上之禮也。士飯不鑿巾者，士覆面之巾短，不逮於口，不必鑿而可以飯也。大夫以上巾長逮於口下，故必鑿之，乃可飯。公羊賈鑿巾以飯，以士而僭大夫之禮也。○鄭氏謂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則有鑿巾，非也。大宰職：大喪贊含，玉贊謂助王也。王親含而大宰助之，猶士親含而宰洗，廼建于米以從也。然則王猶親含矣。飯含之事，豈有主人不親而直使他人執其事者乎？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鄭氏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孔氏曰：冒所以揜蓋尸形未襲之前，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至小斂之時，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愚謂未襲以前，沐浴衣尸，雖形而未可設冒，故普襲而后設冒，后非衍字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釋文：遺，弃戰反；裹，音果。與音餘，夫音扶，卷，紐轉反，又厥挽反，歸如字，徐音匿。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曰：或人言喪禮，既設遺奠，事畢包裹遺奠之餘，以去猶如生人食於他家，食畢而裹其餘相似。君子食於他家，不應裹其餘，食以去，既設遺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懋謂或人謂既食而裹其餘，則傷於廉，非君子之道。今既遣而包其餘，是不以君子之道處其親也。大饗諸侯相饗也。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乃主人之所以待賓，而非賓之所自取，則初無傷於廉也。父母家之主，今長往不返，其奠餘之物，乃俟主人而送之，正與待賓客同，是乃人子之所以致其哀也。再言子不見大饗乎，所以深曉或人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釋文爲子，僞反，與音餘。

鄭氏曰：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言非是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孔氏曰：此語接上之辭，故鄭云減脫，與語助也。豈非爲人之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鄭氏曰：謂受問受賜者也。孔氏曰：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

爲喪拜。愚謂喪拜有二法。稽顙而後拜。拜而後稽顙也。吉拜。頓首之拜也。其異者尙右手耳。說詳檀弓上。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釋文遺於季反。下文同。必三如字。又息暫反。

鄭氏曰。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薦於廟。貴君之禮。孔氏曰。衰經而受之。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愚謂喪不食肉飲酒。故遺之酒肉。必三辭。至其不可辭而後受之也。於受之。特言主人者。明雖在喪。不使人代受也。在喪衰經不離身。特言衰經以受之。又明不爲受賜變喪服也。薦謂薦於死者。受而薦之。榮君賜也。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鄭氏曰。言齊斬之喪。志不在施惠於人。愚謂從父兄弟大功之服也。言此。則期喪以上。既卒哭。不遺人可知矣。然可也者。略許之辭。則不若不遺人之爲尤得也。○自非爲人喪至此。明在喪受間遺之法。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釋文縣音玄。期音莖。下同。剡徐以漸反。

鄭氏曰。言其痛之惻。但有淺深也。愚謂剡。削也。斬之痛深。剡之痛淺。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氏曰。功衰。既練之服也。孔氏曰。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

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貴賤同然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之，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服以服之。申骨肉之情也。賀瑒云：新死者服輕，不爲制服。往哭之，則暨服其服。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此謂小功以下之親，始聞喪不爲制服，至於往弔哭，乃服其服。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暨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愚謂三年爲父，既練衰七升，與降服大功同。爲母，既練衰八升，與正服大功同。故曰功衰。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之。此雖承功衰而言，其實未練亦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皇氏謂實通初喪是也。大功之麻，變三年既練之葛。此僅服其服而哭之。賀氏、庾氏謂惟據小功以下輕喪亦是也。服闋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鄭氏曰：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氏曰：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愚謂諸侯絕旁期，惟尊同乃服，非尊同雖所不臣不服也。若遙哭諸侯，則不得云往哭。此自諸侯達諸士，惟據功衰不弔而言。如有服以下，特謂大夫士之禮耳。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釋文：禫，大惑反。○自十五月而禫，以上十八字舊在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上。鄭云：當在練則弔上。

鄭氏曰：此謂父在爲母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出矣。愚謂此謂父在爲母及爲妻之服也。爲母本三年，以父在而降。周景王有后，與大子之喪，而叔

向謂其有三年之喪，是妻之喪雖非三年，亦本有三年之義，以不敢同於母而降。凡期之喪至十二月，於主人之練而除，若無三年者，則亦於十二月而除。惟父在爲母及爲妻，則有練有祥有禫，與三年之喪同。以其本由三年而降也。既有練有祥有禫，則其變除之服亦悉與齊衰三年同矣。十一月而練者，以期喪皆十二月而除。此練後尚有祥禫，故視三年練祭減其二月也。十二月而祥者，凡期喪以十二月而除，此亦於大祥而除衰杖也。十五日而禫者，三年之喪祥禫中間一月，故此亦祥後二月而禫，仿三年之禫而制之也。三年之喪練不弔，此練則弔者爲其去除喪之期近也。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石經無而字。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饗斂執紼之屬。愚謂既葬大功弔者，謂大功既葬可以弔人也。哭而退，不聽事者，言大功既葬弔人，哭畢即退，不待主人饗斂之事爲其忌已哀也。孔氏曰：期喪練弔亦然。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釋文：功衰弔，本又作大功衰弔。賈云有大字非。

鄭氏曰：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氏曰：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執事，擯相也。愚謂大功既葬乃弔，此期喪未葬即弔者，蓋以殯不在己族故也。然則凡姑姊妹之大功皆如此，而大功既葬而弔，專爲本族之服矣。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釋文：與音預。

鄭氏曰：禮，饋奠也。孔氏曰：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

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釋文封。彼驗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弔者恩厚薄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作。附。孔氏曰。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謂經會他處相揖者也。恩微深。故柩出至大門外。衰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情重。生死同般。故至主人虞耐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愚謂知生者弔。知死者傷。若通而言之。皆謂之弔也。此所言相趨之等。蓋皆與死者恩誼淺深之異也。相趨。謂嘗相聚會而趨就。若檀弓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是也。相揖。謂嘗相聚會而相與爲禮。若陳司敗揖巫馬期是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釋文坎。口敢反。○鄭註。坎。或爲坑。

鄭氏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少長皆反。優遠也。孔氏曰。鄉人。同鄉之人也。盈坎者。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五十始衰。故窆竟。孝子反哭。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少長。皆從主人。反優饒遠者。○從三年之喪至此。明弔喪之節。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釋文。視如字。徐市志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疑。猶恐也。愚謂目昏則視不明。耳聾則聽不聰。肢體憊則行不正。心志替則不知哀。四者皆哀毀之過也。病謂病其不知禮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釋文。人食之音嗣。

鄭氏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孔氏曰。親族不多。若非親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至忘哀。愚謂期三年之喪。既葬。適人。雖其黨。不食也。喪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則外此皆不食矣。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釋文。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鄭氏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醢。呂氏大臨曰。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強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釋文。瘠音羊。創。初良反。

鄭氏曰。毀而死。是不重親。○自喪食雖惡。必充飢至此。明居喪毀瘠節制之事。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釋文。免音問。塋古鄧反。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塋。道路。孔氏曰。從柩。謂送

葬從柩去時也。反哭，葬竟還時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送柩反哭於道得免，非此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及郊而後反著免。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曰：言小功以上各在其服限如此。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士虞禮沐浴不櫛，鄭註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註云：彌自飾。此雖士禮，大夫以上亦然。愚謂虞祔練祥必沐浴，接神宜自潔也。非是則否，衰不在於飾也。緦麻恩輕，雖沐浴可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紼，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也。不辟涕泣，至哀無飾也。孔氏曰：小功請見人可也，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紼之事。而皇氏謂見人爲執紼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紼相見乎？愚謂凡相見之禮，賓主以執紼授，此執紼謂受賓紼而執之也。大功之喪，若尋常人來見已，則可見。若人執紼見已，則已不可見之而執紼也。大功如此，則疏衰可知。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釋文：期音基。從政，謂出而從國家之政也。禮運曰：三年之喪，期不使。蓋三年之喪，祥而從政者正也。期而從政者，權

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氏曰。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爲王父母以下之親諱。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孔氏曰。父之王父母於已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父之兄弟於已爲叔伯。正服期。父亦爲之期。是父與子同有諱也。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正服小功。父之姑於已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已從父而諱。父之姊妹於已爲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是已與父同爲之諱也。愚謂曲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又諱及曾祖者。蓋父逮事其父。故爲其祖諱。已又逮事其父。故又爲父之祖諱也。不言父之父母者。王父母與父同諱。則父母可知。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若不逮事父者。皆不諱也。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鄭氏曰。母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舉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氏曰。從祖昆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母妻諱與從祖昆弟。

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宮中旁側。其餘處皆爲之諱也。愚謂母之諱。於己小功親也。妻之諱。於己總親也。皆不在應諱之限。故母之諱在宮則諱之。妻之諱在其側則諱之。出宮則不諱矣。上文子與父同諱。雖盡曾祖之親。然皆父之尊長與其兄弟也。從父昆弟。父報服期。然卑屬也。父不爲之諱。於己爲大功亦不諱。若從祖昆弟。視從父昆弟又疎。乃反諱之何耶。且親之有諱不諱。爲恩之有淺深也。從祖昆弟乃小功之親。雖與母妻之諱同。其恩非因而加隆也。何以遂當爲之諱耶。疑此文有誤脫耳。註疏之說。蓋未必然。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釋文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孔氏曰。冠於次者。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愚謂以喪冠者。謂既及冠年而遭喪。則於成服之日。就喪次而冠之。雖三年之喪可也。者。冠爲嘉禮。而三年之服尤重。疑非用嘉禮之時。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然則齊衰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入者。入於殯宮也。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蓋若見之然。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則因變除而冠。其禮亦如之。其非三年之喪。則冠畢至明日朝夕哭。乃入即位也。○孔氏曰。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乃可冠矣。愚謂因喪而冠者。固當以成服之日。或變除之節。然士冠記云。屨夏用葛。冬皮屨。則冬夏皆可冠。初無限以二月之法。因變除而冠。喪

在隔年。至明年受服。乃及冠年者。則然。然亦惟齊斬之服有此。若大功小功。則喪未可用吉禮而冠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殯之小功。則不可。釋文取七住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下殯。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孔氏曰。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也。下殯之小功。不可冠取。若長中殯。之大功。理不得冠取矣。愚謂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皆以卒。哭。後爲末。蓋喪以卒。哭。練。祥。爲變除之大節。期功之喪。自卒。哭。以至除喪。其間別無變除。故止爲一節。而皆謂之末也。昏禮攝盛。視冠爲重。而嫁子。則禮成於壻家。取婦。則禮成於己家。故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末可取婦也。下殯。小功之末。非但不可取妻。且不可冠。以其本齊衰之親也。則齊衰之末。不可冠。取明矣。然上言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此又言大功小功之喪。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然喪有輕重。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故或因喪服而冠。或待喪末用吉禮而冠也。說詳曾子問。

## 卷四十二

###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凡弁經其衰修袂。

弁經大夫以上之弔服也。修大也。士之弔衰。袂二尺二寸。圓殺之至袪而爲一尺二寸。與玄端服同。大夫以上之弔衰。其袂不圓殺。故曰修袂。○鄭氏曰。修猶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袂修三尺三寸。孔氏曰。士則其衰不修。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註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修之。明士不修。故稱端。愚謂註疏之說非也。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祿衣修袂。婦鳴按。儀禮作錫衣。此從散氏。爾公說。說錫爲袷。主人之朝服。與祿衣相當。祿衣修袂。則朝服可知。朝服修袂。則弁冕之服亦修袂可知。左傳。晏子端委立於虎門。則朝服亦名端。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大戴禮。武王端冕而受丹書。大戴禮。哀公問端衣。玄裳冕而乘輅。韓非曰。築社者擻擻而置之。端冕而祀之。是冕服亦名端。朝服與冕服皆修袂。而其制皆端。則謂修袂爲益其袂爲三尺三寸者。必不然矣。喪衰名爲端衰。喪服記言喪衰之制曰。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袪。尺二寸。此士之喪衰也。士以玄端爲祭服。其喪衰與玄端同制。是玄端服衣與袂皆二尺二寸。而其袂則圓殺之。爲一尺二寸。蓋玄端服自天子以下皆用以燕居。故殺其袂者。所以便事也。自朝服以上。皆用於朝祭。故其袂二尺二寸。而不圓殺。不殺則袂修矣。雖士之朝服。爵弁服亦然。士之喪衰及弔衰。皆用玄端服之制。大夫則喪衰弔服。其首服皆以弁。故其衣皆修袂。與士異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釋文與音預。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一音埤。亦反。

鄭氏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大功將至，辟琴瑟，亦所以助哀也。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愚謂大功將至，謂他人有大功之喪者也。已於其將至而爲之辟琴瑟，君子不奪人之喪，忠恕之道也。大功且然，則重者可知，小功至不絕樂者，服輕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註里或爲士。

鄭氏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黨，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戚，主必宜得夫之姓類。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者，謂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孔氏曰：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愚謂四民羣萃州處，而乃有死而無前後家東西家者，謂其所與居者皆妻之黨，而無可以主其喪者也。里尹於民爲親，故無主則爲之主，蓋哀其顛連無告，而爲之治其殯葬虞祔之事。古者吏之於民，其所以用恩者如此其至也。或曰：主之者，記者又引或人之說，以爲夫若無族，而又無前後家東西家，則妻之黨可以主之，而還祔於夫之黨，蓋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鄭氏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者，采者不麻，謂弁經者。

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孔氏曰。麻者不紳。言著要經者。不得著大帶也。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時。自若吉也。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屬。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上也。愚謂麻者不紳。此麻謂首經也。謂首著麻經。則身著麻帶。不得以大帶配之也。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此麻兼謂經帶也。執玉不麻。謂喪中執玉。則不得服首經麻帶也。故聘禮。遭喪。大夫練冠長衣。以受上篇。致合宰朝服。取璧。皆不服經帶也。麻不加於采。謂首服玄冠。則不加麻經。身服玄纁。則不加麻帶也。麻不加於采。而弔者小斂。加武帶經。其時主人未成服。弔者猶玄冠緇衣也。以是知弔經皆葛經也。惟朋友則至成服而易以麻。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鄭氏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釋文。奠於豈反。說文作愆。廬本又作非。扶味反。

鄭氏曰。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氏曰。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愚謂偯。哭之餘聲也。聞傳曰。大功之哭。三折而偯。則父母之喪。雖成人哭。亦不偯矣。而此云童子哭不偯者。彼謂始死之時。雖成人哭。父母亦不偯。所謂嬰兒中路失其母。是也。若既葬以後。則成人哭有曲折餘聲。惟童子不偯也。童子當室。則杖。以其爲喪主也。喪服傳曰。杖者所以擔主也。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主幼則使人抱之。既使人抱之。則必當爲之執杖。是爲喪主。始生卽杖。不獨世子也。至於踊與居廬。則非孩提所能。雖世子亦必待稍長矣。皇氏謂杖則備此五事者亦未必然。大約十五以上。則五者備有。而天性淳至者。或非年之所能限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大功。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愚謂詔辭自右。以代尊者出命也。相禮與詔辭別。當由左。由右非也。案檀弓。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是子游之先。擯者失禮由右。而子游正之也。泄柳之母死。擯者尙知由左。至泄柳死。其徒又復失禮也。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此謂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孔氏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是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案禮戴說。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舍以璧。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愚謂飯舍也。對文則米曰飯。貝玉曰含。

通而言之。含亦謂之飯也。周禮玉府共含玉。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上簪諸侯致含以璧。左傳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士喪禮實貝三不用玉。則大夫以上含用貝玉。士惟用貝也。此但言貝者。據上下之所通用者。言其差爾。鄭氏以爲夏禮。無所據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鄭氏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卽反虞。孔氏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情深。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卽卒哭。天子至士。葬卽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釋文臨如字。徐方鳩反。

諸侯於鄰國之喪。先行弔禮。其次致璧以飯。含。其次致禭。以襲斂。其次致贈物以助葬。皆以喪事之所用爲先後。未則弔使自臨。故曰其次如此也。案士喪禮。始死有致禭。葬時有致贈。此含禭贈同日畢事者。蓋同國之禮。禭贈異時各致。異國之禮。則禭贈一時並施。故春秋文五年。成風之喪。天王使榮叔歸含且贈。而子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以將之。亦始死卽致贈。皆異國之禮也。雖贈禭並施。至葬時別遣人會葬。故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會葬則當致贈也。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釋文比。必利反。爲子。僞反。

孔氏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君自行。此云無算者。遣使也。愚謂問之者。或親往。或使人也。無算。謂無一定之數也。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者。疾有久暫劇易之不同。不可爲一定之數。故曰無算。要其多者。不過三問也。於士但一問之而已。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此君爲大夫比卒。哭不舉樂。當弛縣。爲士比殯。不舉樂。則但去樂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釋文。葆音保。引以慎反。

鄭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柩於廟也。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紼。孔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正於兩楹之間。其時柩北首。故旣夕禮云。遷於祖。用軸。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皆銜枚者。謂執紼之人。口皆銜枚。止謔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於路。爲進止之節也。愚謂周禮鄉師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遂人。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紼。天子執紼之人。出於六鄉。六遂。則諸侯執紼之人。出於三鄉。三遂也。諸侯三鄉三遂。而執紼五百人。則天子六鄉六遂。而執紼者千人矣。執紼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則士百人。與周禮大司馬註云。枚如著銜之。有纒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司馬。謂兩司馬也。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兩司馬振鐸。兩司馬。卽

鄉遂之閭胥里宰。平時則屬於地官。而掌閭里之政教。有事則屬於司馬。而主徒役之政令也。匠人。匠師。蓋冬官之考也。執羽葆於柩前以指揮。爲柩行抑揚左右之節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匱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又鄉師大喪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是王喪朝廟。以喪祝御。匱及出宮而代。以鄉師與匠師也。士喪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是柩車者。匠師之所職。而鄉師統領六鄉徒役。是其所主。故以此二人御。匱。諸侯之禮。蓋亦然。此不言喪祝及鄉師者。文略也。朝廟屬於輜軸謂之綽。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於諸侯言執綽於大夫言執引。互相備以見所用之人數。及執鐸御柩之法。朝廟與在塗時並同也。大夫二綽。不言者。從上差之可知也。不言銜枚者。大夫執引之人。或出於朋友鄉黨之助。不可以徒役之法治之也。茅。編緝白茅爲之。亦所以指麾也。左傳。楚軍前茅。蓋此類也。士御柩以功布。

孔子曰。管仲饌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僭下。釋文。兗於檢反。本亦作尊。僭音逼。本又作損。

說見禮器及郊特牲。鄭氏曰。難爲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難爲下。言其僭士庶人。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釋註。踰封。或爲越疆。

婦人無境外之事。故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則雖兄弟之喪。不奔也。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尙歸。又以明父母之喪。無不奔者也。孔氏曰。女子出適。爲父母期。而云三年者。據本親言之也。

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

然。釋文。闈音草。劉昌宗音暉。○鄭註。闈門。或爲帷門。

鄭氏曰。以諸侯之弔禮。謂其行道車服待之。若諸侯然。謂主國所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他謂哭踊。懸麻。懸謂闈門。宮旁小門也。左傳。齊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考工記曰。闈門容小扇。參个。側階北階也。側特也。堂南東西有階。其北惟東方有之。故曰側階。升自側階。自東房而出於堂也。入自闈門。則不入大門。升自側階。則不升路寢前之兩階。皆變於吉時也。君在阼。謂在阼階下之位。明不爲變位。以其非賓客也。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氏曰。遠別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釋文。其行下孟反。

孔氏曰。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故土地有餘而民不足。役用民衆。彼此均等。而他入功績倍多於己。由己不能勸課督率也。愚謂三患皆爲學之事。弗得聞。則無以知其理。弗得學。則無以習其事。弗能行。則無以體其實也。五恥。皆從政之事。居其位。無其言。則謀謨不足以稱其位。無其言。無其行。則猷爲不足以副其言。既得之。而又失之。則才德不足以保其祿。地有餘而民不足。則恩惠不足以懷其民。衆寡均而倍焉。則才力不足以立其事也。○方氏慤曰。孔子嘗謂鄙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恩失之。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蓋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

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恥也。此所以爲異。愚謂君子之所恥者，謂己之職業不脩而見褻奪也。若不當失而失之，君子固未嘗以爲恥，而當失而不失，君子尤不能以一日安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鵞馬，祀以下牲。

鄭氏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鵞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孔氏曰：椽人馬六種，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此五路所乘。鵞馬，負重致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損，乘鵞馬也。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凶年降用少牢。諸侯大夫常祭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類，皆爲下牲也。

檀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釋文樂音洛。

鄭氏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蜡之祭，主先嗇而祭司嗇，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孔氏曰：蜡祭飲初正齒位，及飲未醉，無不如狂者也。子貢以禮儀有序，乃是可樂。今酣飲號呶，人皆若狂，則非

歡樂。故曰未知其樂也。孔子言蜡而飲。是報民一年之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其實是一年之勞苦也。今日歡休。恣其醉如狂。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義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孔子以弓喻民。弓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縱令文武之治。亦不能使人之得所也。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爲治也。弓一張一弛。喻民勞逸相參。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則文武治民之道也。○愚謂鄉飲酒之禮。安燕而不亂。而蜡祭飲酒。至於一國之人。皆若狂何也。蓋賓賢能之禮。專於士。故節之以禮。而不過。蜡祭飲酒。遠乎民。故恩惠浹洽。而醉飽有所不禁也。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孔氏曰。左傳。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今旣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據獻子此言。郊天用周之三月。而禮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真。若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烝嘗過則書。禘過亦宜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左傳。襄七年。烝。愚謂魯無夏至禘。亦無冬至郊。魯郊皆以孟春正月。此記所言。其誤無疑。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鄭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天下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娶。

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愚謂郝氏之說似矣。而未盡也。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榮。於。朝。則。妻。貴。於。室。矣。故。玉。藻。曰。唯。世。婦。命。於。奠。廟。其。他。則。皆。從。男。子。未。有。既。命。其。夫。又。命。其。妻。者。也。春。秋。於。魯。適。夫。人。之。喪。皆。書。夫。人。某。氏。薨。獨。昭。公。夫。人。書。孟。子。卒。定。公。夫。人。書。嬖。氏。卒。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治。其。喪。故。春。秋。不。稱。夫。人。不。書。薨。以。見。當。時。臣。子。怠。慢。之。罪。讀。者。不。察。遂。以。爲。二。夫。人。不。命。於。天。子。故。其。書。之。如。此。又。以。昭。在。定。先。而。所。娶。者。乃。吳。女。遂。以。爲。昭。公。取。同。姓。故。不。請。命。於。天。子。而。夫。人。之。不。命。自。此。始。而。不。知。夫。人。本。無。受。命。之。法。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爲之服同。

外宗。宗婦也。以其自他族來嫁於宗內。故曰外宗。周禮外宗。宗廟之祭。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王后以樂羞盞。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祭統云。宗婦執盞從。特牲禮。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致爵於主人。宗婦贊豆。皆與周禮外宗之所職者相合。則外宗卽宗婦明矣。內宗。宗女也。服問曰。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猶外宗之爲君也。此言外宗爲君。猶內宗爲君。服斬其妻。從服齊衰。是諸侯夫人之於天子。與內外宗之於君。皆服齊衰期也。然諸侯夫人之爲天子。乃從服也。從服不累從。故但爲天子服而不服王后。內外宗於君夫人。本有服者也。故不但爲君服。而并爲夫人服。其爲君皆齊衰期。其爲夫人則各依本服之月數。而服則皆以齊衰也。○鄭氏曰。外宗內宗。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孔氏曰。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

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以諸侯不內娶。諸侯雖曰外取。舅之女及從母元在他國。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大夫不外娶。愚謂鄭氏以內宗爲五屬之女。及言內宗無服而嫁者之服。皆是也。至其以外宗爲姑姊妹之女之屬。及謂內外宗皆爲君服斬。則非是。婦人不貳斬。故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降服齊衰。不杖期。雖諸侯之女子。子適人者亦然也。豈有內外宗乃爲君服斬乎。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特主男子言之耳。至大夫不外娶。雖公羊之說。然士昏禮有饗他邦送者之禮。則卿大夫亦非不可外娶矣。

廡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己。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釋文。上時掌反。辟。匹亦反。

鄭氏曰。管仲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自管仲始。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禮不反服。愚謂上以爲公。臣者。蓋初以爲己。臣。而其後薦之於公也。辟。邪辟也。言二人才本可用。特所與遊者。非其人。故至於爲盜耳。使爲之服者。使爲服。舊君齊衰三月之服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鄭氏曰。舉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與君之諱同。謂諸臣之名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釋文與音預辟音譚。

鄭氏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孔氏曰：內亂不與，謂力不能討也。若力能討，則討之。愚謂內亂謂國內篡弑，不與言不可從於爲亂。蓋雖威劫利誘而毅然不回，若妻子之於崔慶，蓬伯玉之於孫寧是也。外患謂國見圍滅，弗避，謂見危授命。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釋文厚，戶豆反，剡以丹反。

鄭氏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孔氏曰：贊，明也。周禮有大行人篇，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名謂之贊大行。剡，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俱以玉爲之，故曰玉也。藻，謂以韋衣木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畫上三色，每色爲二行，是三采六等。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按今聘禮記無重朱白蒼字，蓋轉寫失去。旣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而爲六等也。五等諸侯，皆一采爲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琢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就，亦一采爲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

采則十等也。敎氏繼公曰：纁以帛爲之，表玄裏纁，所以藉玉而又揜其上者也。圭與纁皆九寸，其長同。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纁蓋一尺許也。愚謂公侯伯執圭，子男執璧，此乃俱蒙圭言之者，文不具也。博三寸以下，明圭之制也。刻上左右各寸半者，距圭上端之一寸半，斜嚮上削之，各至止端之中央而止。其殺之度，從上端之中央至兩畔，從上端至下，皆一寸半也。聘禮記云：纁皆玄纁，則以帛爲之明矣。舊說謂以韋衣木者，非。典瑞言公侯伯纁皆三采三就，而此云三采六等，則凡藻皆以二等爲一就也。此三采者，以朱白蒼用五行相克之次，則五采者，以朱白蒼黃玄，而二采者，以朱白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釋文當如字，舊丁浪反。

鄭氏曰：子之食奚當者，問其先世始仕食祿以何君時。愚謂下執事，謂士也。記此者，以其對辭得禮。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于前，乃降。釋文純，側其反，拭音式，剖音圭反。

鄭氏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自由也。孔氏曰：爵弁，士服，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羊在廟門之外。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緇衣。雍人舉羊升屋，自中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由屋東西之中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謂當屋棟之上東西之中，而南面剖割其羊，使血流于前，雍人乃降。皇氏云：舉羊謂縣

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空處。今謂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爲縣。又中屋爲屋棟。去地上下爲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懸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蚺皆於屋下。明知其鬯。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愚謂此章皆大戴禮諸侯鬯廟禮文。成廟則鬯之者。謂祖廟新遷。改塗易檐。旣成。則鬯之也。故大戴禮宗人請於君曰。請命以鬯某廟。謂高祖廟遷。則鬯高祖廟。祖廟遷。則鬯祖廟也。鬯。礫攘之祭名。毛牲謂之幾。羽牲謂之蚺。鬯其大名也。周禮幾又作劓。又作祈。蚺或作珥。祈者祈福祥。珥者弭禍災。鬯者欲其消鬯咎也。下文門夾室用雞曰蚺。此不曰幾而曰鬯者。下文用羽牲曰蚺。明此用毛牲是幾。此用毛牲曰鬯。明下用雞亦是鬯。互相備也。祝小祝也。小祝掌侯禴禘祠之祝號。宗人掌禮。宗伯之屬也。宰夫於諸侯。司徒之屬也。雍人內饗也。周禮內饗。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大戴禮云。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玄服。卽純衣也。爵弁純衣。士之祭服。則此四官皆諸侯之士也。君亦玄衣者。敬其事也。不服冕者。鬯廟禮輕也。據大戴禮。請命時已玄服。則亦已爵弁。孔氏謂廟門外朝服緇衣。入廟乃爵弁純衣。非也。凡言玄衣玄服。皆祭服。朝服色緇。不可謂之玄衣。且此言爵弁純衣於拭羊之上。可謂入廟乃爵弁乎。祝之以辭告神也。碑以石爲之。在庭之中。所以識陰陽。引日景也。北面於碑南。蓋參分庭一在南也。東上者。宰夫攝主。最在東。宗人掌禮。事次之。祝掌告神。又次之。雍人掌割牲。又次之也。自中自兩階間東西之中。中屋當屋極上東西之中也。

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岬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釋文岬。如志反。鄉許亮反。

孔氏曰。門。廟門也。夾室。東西箱也。減於廟室。故覺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曰皆也。先門而後夾室。夾室又卑於門也。愚謂東西箱夾室之兩旁。故曰夾室。門當門。謂在門內南面而當門之中也。夾室中室。謂在夾室之中。亦南面也。岬不於屋上者。岬之禮略也。有司宰夫宗人與祝也。有司鄉室當門。皆北面東上。告事畢。告於宰夫也。○鄭氏曰。岬。謂將割牲以覺。先減耳旁毛。薦之。孔氏曰。其岬皆於屋下者。謂未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岬訖。然後升屋而覺。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岬訖爲覺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割雞使血流。愚謂據記文。則廟用羊升屋而割之。而爲之覺。門夾室用雞於屋下割之。門當門。夾室中室。而謂之岬。疏乃謂羊亦有屋下之岬。雞亦有屋上之覺。似欲以補記之所未及。然此記所言。實出於大戴禮覺廟篇。彼云。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鄉室割雞於室中。可見門夾室即在屋下割雞。別無屋上之覺。而廟亦未必有屋下之岬矣。蓋覺岬自爲二禮。覺之禮重。故在屋上。岬之禮輕。故於屋下周禮。司約云。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此亦於屋下爲之。未必升屋也。鄭氏云。岬謂將割牲以覺。先減耳旁毛。薦之。則似先岬後覺。故疏家申其說如此。然岬減耳旁毛之說。本無所據。而先岬後覺。記中實無此義也。盧辨大戴禮註云。小戴禮割雞屋上。然小戴記實無此語。蓋南北朝講師相傳之說耳。

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君朝服者不至廟也。愚謂門內路寢門內也。反命時君南鄉於門內。則請命時亦然。始請命君亦玄衣。此反命君朝服者事畢禮殺也。鄭氏謂君朝服者不至廟。故疏謂大戴禮之玄衣爲朝服。非也。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覺。覺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緹豚。釋文緹音加。

鄭氏曰。路寢。生人所居。不覺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孔氏曰。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卽歡樂之義也。器之名者成。則釁之。殺緹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若細者成。則不釁也。愚謂宗廟之器名者成。則釁之以緹豚。而齊宣王以牛釁鐘者。戰國人君奢侈耳。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釋文此必利反。使者也。吏反。下使臣使者同。皿。武景反。字林又音猛。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棄妻界所齋。孔氏曰。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愚謂前辭不教者。士昏禮納采。主人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是也。敬須以俟命者。謂不敢嫁以俟後命。冀其反之也。左傳。齊桓公歸蔡姬。未絕之也。蔡人嫁之。齊侯伐蔡。寡君固前辭不教矣。敢不敬須以俟命。此卽主人之卒辭。鄭氏謂別有敢不聽命之語。非也。官陳器皿者。夫人之器。

者。謂不敢嫁以俟後命。冀其反之也。左傳。齊桓公歸蔡姬。未絕之也。蔡人嫁之。齊侯伐蔡。寡君固前辭不教矣。敢不敬須以俟命。此卽主人之卒辭。鄭氏謂別有敢不聽命之語。非也。官陳器皿者。夫人之器。

物各有典主之官。今其官各以所典者陳之。主人亦使有司各以其官受之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釋文。共音恭。辟音避。

鄭氏曰。肖似也。言不如人。誅猶罰也。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愚謂舅之辭。則曰某之子不敏。兄則曰某之弟不敏。餘與夫之辭同。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釋文。少詩召反。食我音嗣。飧音孫。

鄭氏曰。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愚謂玉藻曰。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則少施氏之所以待孔子者。乃禮之所當然。而非有所過也。但時人知禮者少。故孔子於少施氏而善之。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鄭氏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愚謂納幣用帛。以五兩并而束之。故曰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卽五匹也。謂之兩者。指其卷數言之也。帛長四十尺。從兩頭各卷至中央。每卷二丈。則每匹爲兩。

卷矣。凡用帛爲禮者皆以束。納幣庶人用緇。士以上用玄纁。而其爲一束則同也。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釋文見賢徧反。

鄭氏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爲已見。不復特見。諸父旁尊也。亦爲見時不來。孔氏曰：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爲上。近堂爲尊也。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入。從兄弟姊妹前度。卽爲相見。不復更就其室見之。諸父、夫之叔伯也。既是旁尊。故婦明日各往其寢而見之。愚謂姑亦旁尊也。其尊與舅姑敵。不當立於舅姑之堂下。此不當有姑字。蓋經中多連言姑姊妹者。遂誤衍耳。兄弟姊妹立於舅姑之堂下。蓋兄弟爲一行。姊妹爲一行。而兄弟在姊妹之前也。其見諸父。蓋在明日舅姑醴婦之後與。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釋文：鬢音權。又居阮反。

鄭氏曰：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旣笄之後去之。鬢首猶若女有鬢紒也。孔氏曰：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則婦人執其禮。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旣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謂分髮爲鬢紒也。此旣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愚謂女子十五而許嫁。許嫁則笄矣。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以二十乃成人之年。故雖未許嫁亦笄也。禮之謂旣笄而以醴禮之也。婦人謂在家之婦人。若兄弟之妻及世叔母之屬也。男子之冠。使賓爲之加冠。又爲之酌醴以禮之。女子許嫁而笄。其加笄及醴之之禮。亦使女賓執之。若未許嫁之笄。則使家之婦人執其禮。而不以女賓蓋婦人以得所從爲榮。女

行著聞。然後采擇加焉。故未許嫁者。於其笄。貶其禮。亦所以媿勵之也。鬢首。謂分髮爲鬢。紒。未笄者之法也。許嫁者。笄後恆笄。未許嫁者。雖行笄禮。而在冢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仍爲少者處之。亦所以貶於許嫁者也。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釋文。鞞音必。長。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古外反。紕。婢支反。又方移反。純。之閏反。又支允反。紕。音巡。徐辭均反。

鄭氏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孔氏曰。鞞長三寸。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也。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之兩邊。紕以爵韋倒覆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紕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也。純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各闊五寸也。紕以五采者。紕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也。愚謂帛今之白色綾也。紕以五采。謂上之會兩畔之紕。下之純。其縫中皆以紕飾之。其紕皆用五采絲織之也。此爲鞞之制。蓋君大夫士同也。其異者。天子前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別錄屬喪服。

禮記集解 十一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孔氏曰。按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愚謂士喪禮有記。專記士喪禮之所未備者也。此所記兼有君大夫士之禮。所記廣大。故曰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壻。

鄭氏曰。疾因曰病。應氏鏞曰。壻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壻者。肅外內以謹。致潔敬以慎終也。敖氏繼公曰。壻者爲將有事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釋文。縣音玄。去起呂反。

鄭氏曰。凡樂縣。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愚謂爲將死不用。且妨於喪事也。大夫士賜樂者。乃有縣。士賜樂者少。而琴瑟其所常御。故言去琴瑟。

寢東首於北牖下。釋文。首手又反。○鄭注。北牖下。或爲北墉下。今按室北無牖。作墉爲是。士喪禮正作墉。

鄭氏曰。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恆居北牖下。孔氏曰。論語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東方生。長故東首。鄉生氣。疾者恆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則暫移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視之。愚謂疾者居正寢北牖下也。玉薨。君子寢必東首。所以受生氣也。又室南近牖戶。而光明。北則深靜。於寢處爲宜。是東首於北牖下者。平時寢處之常也。嫌疾病時或異平時。故特明之。至君視之。則其東首雖同。而當遷於南牖下矣。鄭氏以此爲君來視之時。則是臣處北墉下。君乃當北面視之。其說非是。故孔疏駁正之。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

鄭氏曰。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襲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敖氏繼公曰。襲衣。死衣也。必易之者。爲其不可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襲。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略之。愚謂人之魂魄聚則生。散則死。魂陽而魄陰。人死則魂升於天。而魄降於地。始死體僵者。魄之散也。故廢牀而以尸就地。冀魄之依之而還也。旣而氣絕者。魂之散也。故使人持衣而復欲魂之識之而返也。廢牀與復同一義也。襲衣。裘葛袍繭綱褶之屬也。上言襲。下言新。互見之也。然則非朝服明矣。自此以至於沐浴之前。皆用人持手足。至綴足用燕几。則御者一人坐持其足。而持手者猶二人也。

### 男女改服

鄭氏曰。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又士喪記註曰。主人深衣。愚謂男女改服者。男子筭纒深衣。婦人斬衰者。去筭而深衣。齊衰者。骨筭而深衣也。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問喪曰。親死。筭纒徒跳扱上衽。交手哭。此卽下文始卒。主人啼兄弟哭之節也。衽深衣之衽也。始死云扱上衽。則前此已服深衣。而至此第扱其衽。則深衣爲改服所服無疑也。蓋疾時養者玄端。非養或朝服或玄端。婦人則纒筭總玄緡衣。此皆吉服。非可施於始死。而由吉趨凶。必有其漸。深衣在吉凶之間。故總服之。其所以改服者。固非爲賓客來問疾。而其服亦非朝服也。士喪記註以爲深衣者。雖得之。而以爲但主人服此。則亦未爲得也。

屬續以俟絕氣。釋文：屬音燭，續音曠。一音古曠反。

鄭氏曰：續，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愚謂復以氣絕爲節，氣絕然後遷尸於牀而復。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起於男子之手。

鄭氏曰：君子重終，爲其相襲，愚謂死謂氣絕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者，謂所使持四體屬續之人，皆以男子而不以婦人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熊氏安生曰：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愚謂熊氏之說是也。凡妻之死，皆與夫同處。君夫人謂君之夫人也，大夫世婦謂大夫之世婦也，內子，卿之妻也。白路寢曰適寢，曰寢，皆其夫之正寢也。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內子未命，謂其夫未受爵命於太廟也。君於卿大夫年五十，乃假祖廟而命之。下室，謂妻之寢也。士喪禮，既卒，設牀第，當牖而遷尸，遷而後行。復事，遷尸於寢。由下室而遷於夫正寢之牖下，既遷尸，乃復也。內子未命者如此，則世婦可知。蓋喪事有卿大夫之位，君夫人，則天子諸侯，侯弔焉。大夫士之妻，則君夫人，卿大夫弔焉。皆不可於婦人之寢襲之。故其死，必皆於夫寢也。內子未命者，既死而遷尸，則凡卒於夫寢者，皆於疾病而已遷矣。不言男子死處者，死於適室，士喪禮有明文，則大夫以上亦從可知。惟婦人之禮未顯，故特言之。○鄭氏曰：此變

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愚謂天子之次婦曰三夫人。諸侯之適妻亦曰夫人。諸侯之次婦曰世婦。大夫之適妻亦曰世婦。皆以其尊相當也。此篇所言世婦。有指大夫之適妻者。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復世婦以禮衣。內子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是也。有指諸侯之次婦者。君之喪。五日授世婦杖。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是也。鄭氏似以此世婦爲兼言君之世婦。非也。君夫人大夫世婦。與下士之妻一例。不得兼言君之世婦也。且君之下室。固無適寢之稱。而世婦之喪。君所不主。其赴告不及於鄰國。其治喪蓋卽於其寢耳。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鄭氏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奠處之類。愚謂此謂人君之禮也。有林麓。謂其地與林麓近也。使虞人設階者。以其常升山陵。於設階之事習也。無林麓。謂其地與林麓遠也。狄人。蓋冬官之屬。鄭氏以狄人爲樂吏。蓋據祭統而言。然此篇言狄人設階。又言狄人出壺書。願命云。狄設黼屨綴衣。此其事皆與樂官無與。疑冬官別有狄人。非祭統所言也。大夫士之復。其設階。蓋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釋文。朝直遙反。以卷本又作裘。同古本反。屈音闕。纁赤貞反。檝知彥反。稅他亂反。榮如字。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卷衣居勉反。徐繼阮反。

鄭氏曰。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纁亦也。玄衣亦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襜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靈。危棟上也。號若云。皋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孔氏曰。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則大夫士以下。悉用近臣也。復之人服朝服奉事君之魂。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自卷冕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以下。大夫以玄纁者。大夫用玄冕。玄衣纁裳。故曰玄纁。世婦大夫妻也。世婦上服惟禮衣。故用以復。君之世婦亦禮衣也。士以爵弁者。六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服。此用其衣。非用其冠。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四注爲屋。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爲直頭。以其體下於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升自東榮者。復者升東翼而上也。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者。履屋棟上高危之處也。復者北面求諸陰之義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每號輒云。皋某復矣。皋。長聲也。三招魂竟。卷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下。司服之官以篋待衣於堂前也。降自西北榮者。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旣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幽陰而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辟爲便也。必取西北。辟者。亦用幽陰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辟。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高氏闕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愚謂小臣復。謂諸侯之禮也。若大夫。

士復當亦私臣之親近者爲之。而其服皆朝服也。於君言上公之卷。舉上以見其下。於夫人言子男之屈狄。舉下以見其上也。不言卿與內子者。文不具也。爾雅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此於大夫不言玄纁而曰玄纁。豈冕服之纁裳。其色亦有淺深之差與。三號者。禮成於三也。降自西北榮。則升亦自東南榮。蓋東西榮之中。皆偏高。不便於升降也。若人君四注之屋。則升降皆於東西霽也。升自東南。降自西北。禮以相變爲敬也。司服。春官之屬。司服受之。亦諸侯之禮也。此始言小臣復。中言升自東榮。末言司服受之。錯舉之。皆所以互相備也。按周禮。夏采復於大祖及四郊。祭僕復於小廟。隸僕復於小寢。大寢。此小臣蓋卽祭僕隸僕之屬。蓋以其聯職共事。故皆得謂之小臣也。周禮。小臣四人。而燕禮。小臣相工四人。又有辭賓下拜者。請媵爵者。皆小臣也。則知小臣之名。通於祭僕之屬矣。天子大廟以夏采復。諸侯兼官。或大廟亦小臣之屬。復與。諸侯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士惟復於寢。卿大夫當兼復於寢廟。然自人君四郊之外。其復皆用此禮也。

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釋文。乘。繩證反。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釋文。衣尸於既反。

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冀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

婦人復不以衲。釋文。衲。而廉反。

鄭氏曰：稱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之衣。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鄭氏曰：婦人，不以名行，愚謂此謂大夫士也。曲禮：天子曰天子復，諸侯曰某甫復，以此推之，王后宜曰王后復，而諸侯夫人亦稱字與。

唯哭先復，而後行死事。

鄭氏曰：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孔氏曰：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故啼也。有聲曰哭，愚謂始卒，謂復前氣絕時也。問喪曰：親始死，笄纒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謂此時也。主人適子及衆子也。兄弟期喪以下之親也。婦人亦謂期喪以下者。若死者之妻，亦啼踊者。主人兄弟婦人皆踊也。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鄭氏曰：正尸，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孔氏曰：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但言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障之也。外命婦，外宗，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

堂上北面。愚謂此言人君初喪，主人以下之位也。遷尸牖下，謂之正尸者，始廢牀時猶東首，至是始卒，始正其南首之法也。子世子也，坐於東方爲喪主也。父兄大功以上尊長之親也。子姓謂衆子及諸孫也。而大功以上卑幼之親亦該焉。立於東方者，立於主人之後也。有司三等之士也。庶士謂未命之士。燕禮所謂士旅食者也。哭於堂下，當兩階間而西上也。北面，向尸也。夫人坐於西方爲女主也。若無夫人，則適婦爲女主。內命婦，世婦以下也。子姓，謂女子子也。而諸子婦之屬亦該焉。立於西方者，立於夫人之後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君有服者也。外宗，同宗之婦也。旣言外命婦，又言外宗者，以外宗不皆爲外命婦也。若卿大夫之妻爲君無服者，則不與於君喪也。哭於堂上，當戶牖間而西上也。此以室之內外別親疏之位。而在室內者，以尸西戶東爲男女之別。在室外者，以堂上堂下爲男女之別也。於東方西方者，不言哭，不嫌不哭也。於堂上堂下者，不言立，不嫌不立也。○楊氏信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馭繁整雜之大法也。陸氏佃曰：卿大夫序父兄子姓之上者，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儆謂下文言君將大斂，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而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卿大夫親於父兄矣。然喪事以服之精粗爲序，子姓乃衆子，未可以卿大夫先之。疑立於東方者，卿大夫則序尊卑而北上，父兄子姓則序服之精粗而南上。○孔疏謂人君位尊，不可不定世子之位。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東方，遙繼主人之後，非也。世子主喪而坐，而衆子立於其後，則尊卑之位，固不患其不定矣。堂上爲婦人之位，不可以父兄子姓參之也。疏又謂父兄子姓，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亦非也。君有服之親，其爲卿大夫者，在卿

大夫之位。其不爲卿大夫者。大功以上。與父兄子姓齒。小功以下。與有司。庶士齒。記所以不言小功以下者。有司。庶士內該之也。疏又謂子姓中有女之女。亦非也。女之女爲外祖父母。本服小功。則當哭於堂上。不言者。外命婦內該之也。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鄭氏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孔氏曰。大夫之喪。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可知也。愚謂君尊於父兄子姓。故主人皆坐。而餘人則立。大夫有命夫命婦。則坐。其尊敵故也。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

鄭氏曰。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愚謂主人與衆主人尊卑不殊也。士喪記曰。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與此不同者。蓋室中唯主人主婦得坐者。上下之違禮也。非但以其尊。亦所以定喪主之位也。但士賤。故餘人亦許其坐。而不以坐爲常。若命夫命婦在焉。則得常坐。與主人主婦同也。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鄭氏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釋文爲子歸反。下皆同。

鄭氏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孔氏曰。

此謂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是也。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君與大夫云未小斂。謂去小斂遠也。士於大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也。士於大夫雖於小斂相偕。尙爲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爲大夫出可知也。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愚謂寄公。謂諸侯失地而寄寓於諸侯者也。國賓。謂諸侯來賓者也。周禮司几筵。筵國賓於牖前。是也。聘禮。遭主國君喪。不言有致弔之禮。蓋使者奉命出聘。未復命。則不得私致弔於他國君也。左傳。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此已是春秋時失禮。然猶不敢至喪所。則此國賓非聘者明矣。君爲寄公國賓出。士爲大夫出。出至庭而拜之也。大夫之喪。爲君命出。出至門而迎之也。蓋父母初死。哀痛方深。且喪事急遽。故非所尊敬。則不出也。喪不迎賓。惟臣於君命。則迎於寢門之外。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卽位西階東面哭。愚

謂士喪禮。朝夕哭。弔賓之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士西方東面。而於始死以後至殯以前。皆不見弔賓之位。蓋其位與朝夕哭同。故不別見之。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鄭氏云。其位如朝夕哭是也。若諸侯則羣臣之位。始死之時。親而尊者。在室。疏而卑者。在堂下。卽上經之所陳者是也。旣小斂。則卿大夫皆在主人之南。西面。士西方東面。而士禮門東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寄公之位。士禮門西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國賓之位。自始死以至於朝夕哭。皆然。若鄰國卿大夫來弔者。則當在門西北面。但始死之時。鄰國弔使亦未能卽至耳。君拜寄公。國賓於位者。南向就其位而拜之也。主人拜於下。拜於中庭也。凡臣於君之弔。皆卽位於門右北面受弔於中庭。故士喪始死。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外門外。大夫於君命亦然。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者。大夫西面於阼階下之南。主人卽西階下位。與之俱東面而哭也。○鄭氏云。大夫特來則北面。此據檀弓曾子北面而弔爲說。不知曾子北面。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非可以決弔位之正。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鄭氏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氏曰。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愚謂出。謂出於室也。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者。以婦人無堂下之位。而尸在室中。宜北面嚮之也。蓋寄公夫人在外命婦之西。命婦在衆婦人之西。而皆西上。其拜之皆於戶外南嚮而拜之也。命婦爲夫人之命。拜稽顙於庭。○孔氏謂出爲出房。非也。此時尸在室。主婦在

尸西東面。不得在房也。又謂命婦爲夫人之命不下堂。亦非也。未斂之前。主人爲君命亦拜於庭。則主婦亦然。約下夫人弔之禮可見也。

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後皆同。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徐他外反。

鄭氏曰。士旣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旣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氏曰。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婦人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尸已竟。而髻髮袒。此未括髮先袒。或人君禮也。髦。幼時翦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按鄭註。士旣殯說髦。今小斂而說者。人君禮也。括髮以麻者。人君小斂說髦訖。而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髻者。婦人髻亦用麻。對男子括髮也。帶麻於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此齊衰婦人。若斬衰婦人。亦苴經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旣括髮於東房。故婦人髻及帶麻於西房也。愚謂此篇凡言諸侯之禮。皆著言君夫人。此但言主人主婦。則謂上下之達禮也。斂。謂以衣衾斂尸也。衣少謂之小斂。衣多謂之大斂。小斂之時。主人卽位於戶內。西面。主婦卽位於戶內。東面。於主人言戶內。於主婦言東面。互見之也。袒者。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也。凡禮事皆左袒。主人有事於尸。乃袒小斂之袒。爲將奉尸俛於堂也。士喪禮旣殯說髦。此小斂說髦。禮俗不同。記者

各據所聞言之。曲禮居喪之禮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謂此類是也。括髮以麻者。初死筭纊而未有他服。至是主人乃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謂之括髮。衆主人則用布而謂之免。蓋始變飾爲成服之漸也。括髮乃袒。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或先言括髮。或先言袒。由文便爾。髮去纊而露紛也。婦人之髮。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帶麻。加要帶與麻經也。房中。註疏以爲西房是也。知房爲西房者。士喪禮。衆主人免於房。此爲東房。故知婦人之帶麻宜在西房也。又士喪禮云。婦人髮於室。此不言者。文略也。此時男子尙未加經。而婦人已帶麻者。蓋男子之經帶饌於東方。故降階卽位後乃加之。婦人之髮在室。其帶在房。二事相連爲之。故先於男子也。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釋文奉芳勇反。夷本或作俛。同音移。一本作奉尸于堂。

鄭氏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孔氏曰。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事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以極孝敬之心也。降下也。旣陳於堂。則孝子下堂拜賓也。愚謂此與上節相承。此爲士禮。則上節不專爲諸侯禮亦明矣。奉尸夷於堂。正尸於兩楹之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釋文汜芳劍反。

鄭氏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愚謂此言小斂後拜賓之法也。君拜寄公國

賓者言君之所拜者。惟寄公國賓也。大夫士拜賓於卿大夫。則各就其位而拜之。卿大夫尊。故特拜也。於士則鄉其方面三拜之。士賤。故旅拜也。大夫內子。謂大夫之內子也。命婦。卿大夫之妻也。衆賓。謂士妻也。汜。廣也。汜拜。謂人雖多。但一拜之也。大夫士之妻。拜賓於堂上。於命婦。亦特拜於士妻。亦旅拜。然大夫士於士旁三拜。此拜衆賓。不言旁三拜者。婦人質弱。但有奇拜也。小斂之後。寄公夫人當在堂上。尸東。西面。以士喪禮。諸公門東。少進之位。準之也。大夫士之喪。命婦之位。當在阼階上。主婦之北。可以士喪禮。卿大夫在主人南者。準之也。衆賓之位。當在西房戶外之西。可以士喪禮。士西方東面者。準之也。夫人拜寄公夫人北。面。大夫內子士妻拜命婦東面。拜衆賓西面。皆既拜乃東。卽阼階上之位也。○孔疏讀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爲句。謂嗣君拜寄公國賓。又拜大夫士。非是。君喪無拜大夫士之禮。天子於諸侯亦不拜。惟先代之後。則拜。左傳。宋於周爲客。天子有喪拜焉。則其餘諸侯皆不拜也。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釋文。免音問。

鄭氏曰。卽位。阼階下位也。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孔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者。士禮卑。此據人君爲尊。故曰尊卑相變。奠。謂小斂奠。愚謂此亦上下之達禮。與士喪禮不同者。亦禮俗異耳。母之喪。初在堂上時。亦括髮。至降卽阼階下位。則改而免。殺於爲父之禮也。說詳小記。惟於此著言爲母之異。則上文所言之禮。皆父母同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釋文。拾其劫反。

鄭氏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

冠亦不免也。孔氏曰：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言經帶，以朋友之恩也。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熊氏云：加武帶，經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耳。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是與主人更踊，愚謂加武，熊氏謂加經於武是也。加武帶，經者以弔經加於冠之武，而要又著帶也。麻不加於采，小斂之後，弔者猶玄冠朝服而加帶經，以此知弔經乃葛經也。加武帶經，弔者之服皆然，非專爲有朋友之恩，說見檀弓。○熊氏安生曰：小斂之時，君於臣，大夫於士，士於朋友之恩，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皆朝服襲裘加經於玄冠之上。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皆玄冠朝服襲裘而已。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爲拜，君於大夫，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殯則大斂也。君於士大夫，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經也。故士喪禮云：君於士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無經也。故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若當事則弁經，不云士，則士雖當事不弁經。君於士尙皮弁，則君於卿大夫亦皮弁，此皆未成服之前弔服也。愚謂熊氏之說皆未是。凡弔於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者，天子於諸侯以爵弁紿衣，檀弓：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經紿衣是也。諸侯於大夫以皮弁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不錫衰，未喪服，但不錫衰，則未喪服，已皮弁可知也。又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是大夫相弔，皆以皮弁，與諸侯同也。若君大夫於士，及士自相弔，則皆玄冠朝服也。若其服皆襲而不裼，其首及腰皆加帶經，則上下同也。凡未成服之前，弔者皆葛經，若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及士爲朋友，則既成服之後，皆爲之服麻，若非朋友，則既成服之後，弔者亦葛經而已。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既小斂。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鑿窻角。以爲甗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孔氏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冬月。恐水凍。故取鼎煖水。用木爨之。縣。漏分時。均其官屬。使更代而哭。夏官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鄭氏曰。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孔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賓出徹帷。鄭註。徹。或爲廢。

鄭氏曰。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卽徹帷。愚謂此上蓋有脫文。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釋文。鄉。許亮反。

鄭氏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曰。小斂後。尸出在堂。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見異於在家者也。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旣有奔喪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孔氏曰：婦人於敵者不下堂。若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主，釋文衰，七雷反。人爲子，僞反。竟音境。

鄭氏曰：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不敢當尊者禮也。愚謂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女賓之位，在堂上。則拜女賓於寢門內者，北面也。男賓之位，在阼階下西面，則拜男賓於阼階下者，南面也。女主拜賓於堂上，今乃於寢門內，男主拜賓於庭，今乃於阼階下，所以別於正主之禮。且欲相遠以謹男女之別也。有爵者，謂死者及其爲後者爲大夫也。大夫至五十，則君假祖廟而命之。故曰五十爵命爲大夫。大夫有受爵命之法，則雖其爲大夫而未爵者，亦以是稱之矣。凡曰有爵者，曰命夫命婦者，皆據大夫而言也。辭告也。謂告賓以主人不在，未得拜賓也。有爵者辭，所謂士不攝大夫也。無爵者，謂士也。人爲之拜者，蓋或庶子或期親以下，推一人親者攝主而拜賓也。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者，殯葬有常期，不可久稽也。喪有無後無主人之嗣，續有時而乏，而禮不可闕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釋文。輯。側立反。去。起呂反。下去杖皆同。

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之。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卽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下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孔氏曰。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同日。是人君禮大也。寢門之內。輯之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也。有王命則去杖。尊王命也。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敬下及尸也。愚謂世婦。謂諸侯之次婦也。士及諸妻爲君皆杖。不言者。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則無不杖者矣。言五日。大夫世婦杖。則其餘可知也。大夫寢門之外杖。謂自在其次也。大夫寢門之內。輯杖。謂與君俱卽位時也。庶子不以杖卽位。所以正適庶之分。大夫於君不嫌也。喪服傳。大夫之喪。衆臣杖。不以卽位。則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也。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則諸侯之卿大夫。以杖卽位可知矣。故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大夫寢門之內。輯杖。則士之杖。不以入寢門也。諸妻之杖。蓋不以出於房與。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孔氏曰。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若夫人有命弔已。皆爲之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愚謂大夫之臣爲大夫皆杖。而獨言室老者。以衆臣賤而略之。亦猶君之喪不言授士杖之義也。世婦。謂大夫之世婦。若於君之世婦之命。其禮亦然。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鄭氏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曰。前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衆羣婦。故知容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愚謂上言主人主婦。此言婦人皆杖。亦所以互見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

鄭氏曰。子。凡庶子也。不以卽位。與去杖同。孔氏曰。君大夫士之庶子。並不得以杖卽位。宜在寢門之外去之。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鄭氏曰。哭殯。謂旣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寢門。孔氏曰。知非未殯之前哭柩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愚謂大夫士哭殯則杖。人君輯之。大夫士哭柩輯杖。則人君去杖矣。

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釋文棄本亦作古弃字。斷丁管反。

鄭氏曰杖以喪至尊爲人得而襲之也。

始死遷尸于牀。幬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柄。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釋文。楔。荒胡反。去。起呂反。楔。息結反。柄音四。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幬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孔氏曰遷尸於牀。離初死處近南當牖。卽前所謂正尸也。幬覆也。斂衾者將擬大斂之衾被也。旣用斂衾覆之。故除去死時所加新衣及復衣。爲尸將浴故也。楔。拄也。柄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合。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柄拄張尸齒令開也。綴足用燕几者。爲尸將著履。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拘綴之令直也。按旣夕禮云。綴足用燕几。椽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如鄭此言。則側几於足。令几脚南出。以拘尸足兩邊。不令辟戾。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生平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與。又云。御衽於與。賸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與。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恆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故鄭前註病者恆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恆居北牖下也。愚謂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必東首。居不常在與。則寢亦不常在與也。惟人子朝夕供養父母。則席於與。故昏禮婦盥饋舅姑。皆席於與。曲禮言人子居不主與。以此也。與非寢處之所。而昏禮衽於與者。以與爲尊處。重昏禮。故特布席於此。異於常法也。始死設牀第當牖者。亦欲於尊處正尸。猶奉尸俛於堂。及朝廟正柩。皆在兩楹間之義。非

以兩楹間爲生平之所常處也。孔氏說非是。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必用大斂衾覆尸者。以小斂時近其衾當陳之。而大斂之衾尙未用也。先覆以衾而後去衣。重形也。燕几。燕私所用之几也。綴之者。橫設於兩足之上。使人持之。特言燕几。則燕几與禮席所設之几。蓋有異也。必用燕几。綴足者。取其長僅容兩足。可以拘之也。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挹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釋文。管人如字。擊管籥之人。又古亂反。擊管舍之人也。說吐活反。緇均必反。抗。苦浪反。科音圭。又音斗。絺。勑其反。一本作綌。去逆反。挹音鷺。

鄭氏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挹。拭也。爪足。斷足爪也。孔氏曰。此一節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緇屈之者。緇。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此索。但繫屈執之於手中。蓋階不升堂者。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禮爲望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浴水用盆者。以盆盛浴水也。沃水用料者。以料酌盆水沃尸。熊氏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絺巾者。絺是細葛。除垢爲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綌。熊氏云。此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故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是也。挹用浴衣者。挹。拭也。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士喪禮云。浴衣於篋。註云。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浴竟而小臣翦其足爪也。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水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爲窻。

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其母之喪。則內御抗衾而浴者。內外宜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如前。唯浴用人不同耳。愚謂此言浴尸之事也。主館舍之人。謂之管人者。言其主舍中之管鑰也。舍必有井。是管人之所主。故使共沐浴之水焉。聘禮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汲水不說。緇而遂。以授御者。則浴水汲而用之。不煮也。小臣。蓋大僕之屬也。御者。於諸侯則御僕也。抗舉也。四人舉衾。四隅各一人也。舉衾。令可浴。而不至於形也。二人浴者。左右各一人也。料。盥水器。長柄。沃盥用之。少牢禮曰。司宮設盥水于洗。東有料。如它日者。如生時之常法。謂浴水用盆以下四事也。弃沐浴餘水於坎。而甸人築之。士喪記曰。甸人築坎。是也。蓋以浴尸之餘。恐人見而憎惡之也。內御者。抗衾而浴。言抗衾及浴者。皆用內御者也。周禮女御。大喪掌沐浴母喪之異者。惟此。則餘事皆與上同也。按士喪禮。浴用水而已。此云管人汲。又曰小臣抗衾而浴。又云浴用絺巾。據諸侯而言。則諸侯以下浴皆用水也。周禮小宗伯。王崩。大肆以柩鬯。鬯。肆師。大禨。大禨以鬯。則築鬯。鬯人。大喪之禨。共其肆器。鬯人。大喪之。大禨設斗。共其鬯鬯。大祝。始崩。以肆鬯。鬯尸。小祝。大喪贊鬯。是天子之喪。鬯人共柩鬯。肆師。灑鬯。鬯人共肆器。大祝。主其鬯。小祝。贊之。而小宗伯。灑之。與諸侯以下異矣。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糝。甸人爲瑩於西牀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牀薪。用鬯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滌濯棄于坎。釋文。羞。七何反。筮音從。重。直龍反。鬯音歷。匪。扶味反。醢也。舊作鬯。門。門也。盤。本或作鬯。步干反。灑。奴亂反。灑。直孝反。

鄭氏曰。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氏曰。此一節明沐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者。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甸人爲椗於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爲椗於西牆下。土簋。甄。甸人具此。椗。窳以煮沐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謂縣重之器也。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爲粥。實於瓶。以疏布冪口。繫以篋。縣之。覆以葦席。管人受沐乃煮之者。浙於堂上。管人亦升。盡階不上堂。而就御者受浙汁。下往西牆。於椗。窳。鬲中煮之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扉是屋簷。熊氏謂西北隅屋外。扉隱處。薪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授御者沐者。煮汁竟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受沐。乃爲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沐汁。就中而沐也。沐與浴俱有料。有盤。浴云料。沐云盤。是文相變也。掘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如它日。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手。翦須者。浴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捫其髮。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註。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按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沐汁浴汁。皆棄於坎也。懸。謂管人汲汲水以備浙米也。不言不說。縞及盡階。不升堂者。從上可知也。差。浙也。謂差磨之也。浙米而取其潘。煮之以沐尸。其米則用以飯尸。又以其餘。鬻鬻而縣於重也。士喪禮云。祝。浙米於堂南。面用盆。此云御者差沐者。蓋祝。浙而御者佐之也。士喪禮。沐稻。此士沐粱。禮俗所用不同也。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曰重鬲者。此鬲。暫用煮潘。既則以盛鬻而縣於重也。廟。殯宮也。扉。蔽也。廟之西北。扉。謂殯宮西北隅之檐也。甸人徹取此扉爲薪者。爲此室死者不復居。

亦毀廟改塗易檐之意也。用此爨鑿者，一則爲其潔淨，一則取其乾久而易於然也。甸人，賈氏公彥云，當是甸師之屬。周禮甸師，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此爲鑿及取薪，皆使其事也。沐用瓦盤，用以承潘也。沐浴之潘水，皆以盆盛之，以料酌之，以盤承之。於浴言盆，言料於沐言盤，互相備也。沐巾亦用絲，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如它日者，謂沐用瓦盤以下也。按士喪禮，先沐後浴，蓋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此先浴後沐，記者由便言之爾。○前復者，降自西北榮。孔疏云，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爲便也。必取西北扉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此節孔疏云，甸人爲窳竟，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薪，以然窳煮沐汁，愚謂前云降自西北榮，不云取扉，此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不云取復者，所徹廟之西北扉薪，則是復者降時，未嘗取薪而徹廟之西北扉者，實卽甸人也。疏特以前後西北二字偶合，遂以取薪卽復者，臆說甚矣。且士惟復於寢，諸侯則廟寢皆復，練始壞廟，豈有復時卽徹取其西北扉乎。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筴，有枕。釋文，道七到反，併步項反，禮之善戾。○此連下節，蓋在始死遷尸于牀之上。鄭氏云，宜承濡濯弃于坎下，今從之。

鄭氏曰，造，猶內也。檀筴，袒簧也。謂無席，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愚謂沐浴之時，若值仲春至仲秋用冰之時，則君大夫皆內冰於盤以塞尸也。夷，亦大也。對文則君謂之大盤，大夫謂之夷盤，散文則大

盤亦謂夷盤。周禮浚人。大喪共夷盤。冰是也。士盤小。故併兩盤而用之。於士特言瓦盤。則大盤夷盤。皆有漆飾矣。士有君賜。亦得用冰。故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此盤皆卽浴時承水者。而因內冰焉。既浴以後。則專用以盛冰也。設牀。謂爲沐浴而設牀也。禮露也。謂去簟席而禮露其筵。使浴水得以下流通於盤也。言有枕者。嫌禮筵並去枕也。士喪禮不言沐浴設牀。或謂沐浴卽於含牀。然含牀設於南牖下。尙有莞篔。坊記云。浴於中。露飯於牖下。此云設牀禮筵。則沐浴與含別牀明矣。○鄭氏謂此事在沐浴之後。又謂尸既襲。既小斂。乃內冰盤中。設牀於其上。而遷尸。孔氏曰。既襲。謂大夫也。既小斂。謂士也。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日而設冰。在襲斂之前也。愚謂此言設盤內冰於含襲之前。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亦言於沐浴之前。是喪禮用冰者。皆於沐浴時卽用之。不待襲斂也。設牀禮筵。欲使浴水下流。非爲用冰之故。既浴之後。遷尸含襲。以至小斂之後。奉尸俛於堂。其內冰於盤。而設牀其上。皆與浴時同。但其牀皆有簟席。而不禮下文所言是也。

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釋文。含。胡暗反。

此言用牀之事。坊記曰。浴於中。露飯於牖下。則浴與含別牀明矣。上言設牀禮筵。此沐浴之牀。設於中。露者也。士喪記曰。設牀筵。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此始死正尸之牀。既沐浴。則又遷尸於其上。而含焉。故謂之含牀。襲牀在含牀之東。遷尸于堂。謂既小斂。奉尸俛於堂也。設於堂上兩禮之間。含牀下。莞上。簟。襲牀與遷尸于堂之牀亦然。然則此時雖用冰。其牀不禮筵矣。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

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釋文。粥之育反。又音育。溢音逸。劉昌宗又音實。莫音暮。疏食音嗣。下同。

鄭氏曰。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孔氏曰。財謂穀也。故大宰云。以九賦斂財賄。註云。財謂泉穀。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作之無時。當須預納其米。故云納財。古秤有二法。按律歷志云。黃鐘之律其實一侖重十二銖。合侖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一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銖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銖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食之無算者。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疏。蠶也。食飯也。土賤病輕。故疏食水飲。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亦疏食水飲也。陸氏喪服釋文曰。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曰掬。一升也。愚謂財讀如漢書太僕見馬遺財足之財。疏謂糲米也。粟一石舂米六斗爲糲。九章粟米之法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糲二十七。鑿二十四。侍御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漸細。侍御者蓋人君之所食。然則大夫士常食。蓋以糲與鑿與食粥與疏食水飲。皆謂三日不食之後也。疏食但不爲粥。亦不過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也。水飲言但飲水而已。無漿酪之屬也。衆士食粥。謂君有服之親也。士疏食水飲。異姓之士也。食之無算。哀痛不能多食。稍稍進之也。○孔氏曰。按檀弓。主人主婦饗粥。此

夫人世婦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主婦謂女主，故食粥。愚謂君之喪，女主則夫人也。大夫之喪，女主則其妻也。如熊氏之說，則夫人妻妾之外，別有女主，殊不可曉。檀弓謂主婦三日不食之時，君命之歆粥也。此謂三日之外，妻妾得疏食，義不相妨。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鄭氏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者。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愚謂子姓，衆子也。士亦如之。鄭氏止以子與妻妾言之者，蓋鄭氏謂士無臣故也。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喪服記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有臣明矣。士冠禮士喪禮有宰，此士之貴臣也。其餘則衆臣也。其貴臣食粥，衆臣疏食水飲，亦皆如大夫之禮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鄭氏曰：果，瓜桃之屬。孔氏曰：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愚謂既葬疏食，則不止朝一溢米，莫一溢米，當以足爲度也。主人未葬，食粥，兼可解渴，故不飲水。既葬疏食，然後亦飲水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釋文：簋本又作鬩，又作算，悉緩反，又蘇管反，乾音干。○鄭註：鬩，或作簋。

鄭氏曰：盛，謂今時杯杓也。簋，竹筥也。歆者，不盥手，飯者盥。孔氏曰：歆粥不用手，故不盥。飯盛於簋，以手取之，故盥也。食肉飲酒，文承既祥之下，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禮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記者所聞之異。大祥既鼓琴，亦可以食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爲安。熊氏云：此據病而

不能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愚謂食於簋。此吉凶每日常食之器也。禮食乃以簋。先食乾肉。先飲醴酒者。皆以其味差薄故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釋文。期音基。爲。並于僞反。與音預。○樂音落。下同。

鄭氏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孔氏曰。期之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故間傳云。齊衰二日不食。愚謂下文言叔母世母食肉飲酒。此卽旁期之義服也。則此云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者。非專指義服明矣。蓋期之正服。如爲祖父母。爲世叔父。爲兄弟。爲兄弟之子。其輕重亦自不同。故此云三不食。間傳云二日不食。各據其一端言之。或亦禮俗之有不同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叔母世母食肉飲酒。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容大夫君也。孔氏曰。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併言之者。容殯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愚謂比葬。食肉飲酒。謂自成服。以至於葬。得食肉飲酒也。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亦謂成服後葬前也。○葉味道問喪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之文。註云。義服恩輕。不知自死至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旣不輕。而飲酒居處。獨不爲之節制。可乎。朱子曰。禮經無文。不可強說。竊意在喪次。則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鄭氏曰。性不能食粥者。可食飯菜羹也。有疾食肉飲酒者。為其氣微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

散送之屬也。唯衰麻在身。言其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愚謂不能食粥。則當疏食。而云羹之以菜。凡疏

食者必有菜羹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謂未葬之前。有疾飲酒食肉。謂既葬之後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釋文君食之友食之食並

音嗣辟音避。

鄭氏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愚謂雜記曰。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

之。非其黨不食也。則三年之喪不食於人矣。惟尊者之命。則不敢辭。不辟梁肉。亦為重違尊者之命也。

有酒醴則辭者。酒醴能動人之志氣。為其散哀心也。

# 禮記集解

## 卷四十四

###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鄭氏曰。篋。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孔氏曰。按士喪記。設牀當牖。下莞上篋。士喪。經云。布席於戶內。下

莞上篋。謂小斂席也。大斂云。布席如初。是士初死至大斂。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有

莞也。但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祭祀。則蒲在莞下。故司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續純。加莞席。紛純。

與此異也。士以葦席。與君同者。士卑不嫌也。愚謂詩箋云。竹葦曰篋。士喪禮。下莞上篋。是士之葦席亦

謂之篋也。但葦席有二。雜記曰。士韜。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此葦席之精於蒲席者也。君斂之所

用也。又雜記曰。有葦席。既葬。蒲席。此葦席之麤於蒲席者也。士斂之所用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

中。皆西。領北上。絞紆不在列。釋文。絞。戶交反。稱。尺證反。杜預云。衣單。複具曰稱。後放此。紆。其鳩反。後同。○

鄭註或曰。縮者二。

鄭氏曰。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絞紆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

數也。小斂無紆。因絞不在列見之也。孔氏曰。以布爲絞。從者一幅。橫者三幅。從者在橫者之上。衾衾於

絞上。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後以絞束之。賈氏公彥曰。絞直言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長短不定。取足而已。愚謂大斂之絞。言不辟。則小斂之絞。辟之矣。辟者。謂用全幅布爲之。而析其末爲二也。凡斂之絞。紵衾衣。皆先言者在下。後言者在。上在上者。先斂。在下者。後斂。此云。縮者。一橫者。三。則縮者在。下。橫者在。上也。士喪禮曰。絞橫三縮。一。先橫。後縮。蓋禮俗不同也。縞。生絹也。緇。緇布也。士喪禮曰。緇衾。頰裏無統。然則凡衾。皆複爲之也。序。東。堂上。東。夾前也。小斂之衣。雖尊卑同用。十九稱。而陳衣多寡不同。君。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小斂在。戶內。陳衣當統於。尸。君。陳衣於。序。東。故。西。領北。上。西。領。士。喪。禮。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小斂在。戶內。陳衣當統於。尸。君。陳衣於。序。東。故。西。領北。上。皆統於。尸。若。大夫。士。陳衣於。房。中。則不當北。上。皆如。士。喪。禮。之。所。言。也。絞。紵。不。在。列。則。衾。在。列。矣。衾。得。在。列。者。以。其。複。爲。之。故。也。○孔氏曰。此以下至。緇。綌。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及。襚。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統。釋文。幅本又作。高方。反。爲三。絕句。辟。補。參。反。又音。璧。徐。扶。移。反。統。丁。覽。反。○鄭註。統。或爲。點。

鄭氏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粗。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統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禭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孔氏曰。紵。禭被也。大斂二衾。其所用與小斂同。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故士喪禮。

輿用斂衾。註。大斂所用之衾。一是大斂時復制。北領者尸在堂也。西上者。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賈氏公彥曰。大斂衣不依命數。喪禮略上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小斂惟一衾。大斂用二衾者。大斂衣多。宜用二衾。襲之也。大斂衾不言其所用之異。則與小斂同也。愚謂君陳衣於庭。大夫士陳衣於序。東皆爲大斂之衣。多於小斂也。百稱五十稱三十稱。皆據用以斂者言之。其陳者不必止於此也。大斂時尸在阼。君陳衣於庭。蓋在阼階下之東。故北領西上。此云大夫士皆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士喪禮大斂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亦禮俗異也。序東西領南上。房中南領西上。亦皆統於尸也。辟壁也。小斂之絞。擊其末。大斂之絞。用一幅布。析爲三而用之。而不復擊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釋文。倒。丁老反。

鄭氏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

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釋文。襚音遂。○君無襚。爲句。鄭氏以君無襚。大夫士爲句。非是。

君無襚。言君之小斂。不用襚衣也。士喪禮。襲衣。庶襚。繼陳不用。蓋君之小斂。亦陳襚衣。而不用也。畢。盡也。大夫士小斂。兼用襚衣。然必先盡用主人之祭服。而後以襚衣繼之。主人先自盡也。親戚謂大功以上之親也。不以卽陳。謂主人不使人陳之也。士喪禮云。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與此不同者。蓋襚者之衣。皆委於尸東。而主人之人。以之卽陳。若大功以上之襚。則襚者自以卽陳。而主人不使人陳之。蓋與

士喪禮文似異而義實同也。

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釋文：複音福，褶音牒。

鄭氏曰：褶，裕也。君衣尙多，去其著也。愚謂有著者謂之複，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君大斂衣多，故衣衾之有著者爲其太厚，不便於斂也。大夫士猶小斂，猶用複衣複衾也。複衣，卽袍也。袍褶與裘葛皆斂衣也。襲斂兼用襲衣，然用袍褶而不用裘葛爲裘太厚，葛太疏，取其中者而用之也。

袍必有表，不禫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釋文：禫音卑。

鄭氏曰：袍，襲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繡袷爲一，是也。論語：當暑，絺絺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襲也。愚謂袍有著之衣也，而曰不禫者，謂不專用一衣，與玉藻：禫曰綱之義異也。衣必有裳，釋所以袍必有表之義也。衣裳具乃謂之稱，袍乃長襦，故必有裳之衣，若祿衣者爲之表，乃謂之一稱也。士喪禮曰：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必有裳卽必有表之謂。袍褶皆襲衣，故用之之法同。○孔氏曰：熊氏云：襲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襲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註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散衣次。註云：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雜記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襲衣，故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襲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尙無大小斂可知。愚謂敬姜命徹襲衣，謂婦人之襲服，不當陳於序東，使賓客見之耳。非謂不可用以斂也。上文小斂君大夫士皆

用複衣。大斂君褶衣。大夫士猶小斂複衣。褶衣，卽褻衣也。則君大夫士大小斂無不用褻衣矣。人君襲無褻衣，所用衣少也。大小斂用褻衣，所用衣多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釋文：篋，古跪反。取衣，謂取之於所陳之處而用之也。隋方曰：篋，鬼神之位在西。衣是死者所用，故升降皆由西階。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釋文：誦，丘勿反。紵，直呂反。

鄭氏曰：不誦，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色之服也。絺，綌紵，當暑之褻衣也。周禮典泉註曰：白而疏細曰紵。孔氏曰：列采，謂五方正色，非列采，謂雜色也。絺是細葛，綌是粗葛，紵是紵布。此褻衣，故不入陳也。愚謂絺綌不以入，則袍褶罔陳之矣。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則紅紫而外，其他間色或用爲褻服矣。惟陳之而用以斂者，必以正色也。

凡斂者祖，遷尸者襲。

鄭氏曰：祖者，於事便也。愚謂斂，大小斂也。遷尸，有八。始死，遷於牖下，一也。遷於浴牀，二也。遷於含牀，三也。遷於襲牀，四也。小斂，遷尸，五也。奉尸，俛於堂，六也。大斂，遷尸，七也。遷尸於棺，八也。祖者，於事便也。斂事多故祖。遷尸事少故襲。若主人奉尸，皆祖也。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釋文：胥，依註作祝之六反。

鄭氏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

斂士喪禮。商祝主斂。愚謂士喪禮。大小斂皆商祝布衣。鄭氏謂胥當爲祝。是也。周禮小宗伯大喪帥執事而涖大斂。小斂。鄭云。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爲之。又大祝大喪贊斂。疏云。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是天子之斂。事官之屬主斂。大祝贊之。而小宗伯涖之也。君之喪。大祝主斂。衆祝佐之。降於天子也。衆祝。小祝。喪祝也。其涖者。蓋亦小宗伯與大夫之喪。大祝侍之。衆祝是斂。又降於君也。士之喪。祝爲侍。士是斂。又降於大夫也。士謂喪祝之胥徒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綬不紐。釋文。紐。女九反。奮。而。愾。反。

鄭氏曰。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孔氏曰。前已言小斂祭服不倒。此又言小斂者。爲下諸事出也。愚謂生時之衽。在左而鄉右。謂之右衽。大小斂之衽。在右而鄉左。謂之左衽也。結綬。謂結大小斂之綬也。生時大帶綴紐。而用組約之。大小斂之綬不綴紐。直取兩端交結之。欲其束之堅急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釋文。與音預。○鄭註。執。或爲斂。

士與其執事則斂者。言喪祝之士與執是人之喪事者。則必爲之斂。周禮所謂掌事而斂。蓋其職然也。既斂必哭。又爲之壹不食者。喪無人。不致其哀。而親有事於尸者。尤情之所不能已者也。大夫士之喪。祝與其士之與於斂者皆然。但言士者。承上文士是斂言之也。若君之喪。則大祝衆祝皆其臣也。其哀又不待言矣。孔氏曰。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釋文。質。莫報反。殺。色戒反。徐所例。反。裁。才再反。○鄭注。裁。或爲材。

鄭氏曰。冒者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肅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孔氏曰。冒作兩囊。上者曰質。下者曰殺。縫合一頭。又縫合一邊。餘一邊不縫。安帶綴以結之。愚謂冒者。質殺之總名。錦冒玄冒。緇冒皆指其質而言也。質正也。冒之在上者。上下方正。故曰質。殺。削也。冒之在下者。向足而漸削。故曰殺。大小斂之衾。大夫以縞。士以緇布。則大夫之玄冒。黼殺。亦以帛爲之。士之緇冒。黼殺。亦以布爲之也。緇冒。黼殺。所以象天地之色。則錦冒者。玄錦。黼殺者。皆纁帛而畫以黼文也。長與手齊者。人之長短不一。皆以齊於手爲度也。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始死。覆用大斂之衾。既小斂。則大斂之衾。須陳。故別制夷衾以覆尸。至大斂而去之也。夷衾。質殺之裁。猶冒者。夷衾之制如衾。其上下所用緇色及長短之度。則與冒同也。既夕禮。輿用夷衾。蓋夷衾乃殯時所用。以覆棺於殯中者。故既啓而其覆如故也。小斂後。暫用夷衾以覆尸。猶始死。暫用斂衾以覆尸也。賈疏云。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又無徹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椁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釋文。鋪。普吳反。又音敷。

鄭氏曰。子弁經者。未成服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愚謂鄭氏謂大夫之喪亦弁經。是也。弁謂如爵弁而素。則非也。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是凡言弁經者。其弁皆皮弁也。若其經。則有帛服之弁經。其經爲環經。此言弁經。則其經爲小斂時所加之苴經。

大鬻者也。雜記云：大夫與殯弁絰。大夫與他人殯，尚弁絰，則其爲父母弁絰必矣。棺弓，叔孫武叔小斂投冠，曾子問：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裨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子曰：其殯服則子弁絰，疏衰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則是君大夫之弁絰，至大斂乃服之，而小斂猶素冠也。士喪禮，小斂後袒括髮，襲絰於序東，以至成服。人君至大斂，則素弁而加絰，此禮之異於士者也。序端，東序之南頭也，卽位於序端者，以大斂在阼階上也。堂，廉堂之南，畔廉椽之上也。楹，西東楹之西也。北面，向尸也。堂廉，南北節也。楹，西東西節也。必立於堂廉上者，斂於阼階上，必直阼階上之南，乃得北面而鄉之也。必立於東楹之西者，不敢迫近斂處也。以此子與卿大夫之位觀之，則大斂之處，蓋在阼階上直西楹之南矣。其西直西序，則爲殯所也。東上，統於君也。父兄，謂旁親，自期以下者，舉尊長以該卑幼也。父兄若爲卿大夫者，自在卿大夫之位，堂下北面，謂其不爲卿大夫者也。小斂之後，主人卽位阼階下西面，卿大夫父兄繼而南，及大斂，君與卿大夫升堂，而父兄之爲士者，以賤不得升堂，故在阼階下北面也。不言東上者，蒙上可知也。人君初喪，室中之位，父兄子姓同在東方，大斂時，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子姓亦然。人君尊，故衆子遠辟，喪主也。命婦，內命婦也。外宗，宗婦也。房中，南面者在西房中，而南面也。知在西房者，此時夫人在尸西，外宗之位，宜統於夫人也。不言姑姊妹子姓者，以命婦之位見之也。不言外命婦者，以外宗之位見之也。商祝，喪祝之習於商禮者也。士喪禮，凡襲斂，皆使商祝。鄭氏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鋪綬，紼衾衣者。先鋪綬，次紼衾次衣，及斂，則先衣次衾次紼，卒乃以紼束之也。士喪祝之士也。舉尸先盟者，致其潔也。盤，所以承盥水也。馮，謂以身就尸而馮依之也。夫人，薨君之夫人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釋文。巫止。本或作巫止門外門外衍字耳。

鄭氏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則不哭。蓋禮然爾。周官。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並用巫祝。於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與神交之道與。巫至廟門。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愚謂主人迎者。迎於外門外也。凡主人於君命。則迎於寢門外。於君親至。則迎於外門外。迎君不拜者。蓋喪禮不迎賓。以主於哀戚。而不暇於接賓也。若君弔。則出迎而不拜。蓋於迎之禮。有所不備。亦猶其不迎賓之義也。先入門右者。君弔於臣。主人之位。在門右北面也。君至。臣家卽位於阼階。此卽位於序端。亦以大斂在阼階上而避之也。士喪禮。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此不待君命卽升堂。又在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也。主婦尸西東面者。時尸猶在兩楹之間。主婦在其西而東面也。北面於堂下。在阼階下中庭也。阼階下中庭。臣於君弔受禮之處也。撫尸也。君撫尸。則視斂事畢。故降命主人主婦馮之者。君雖已撫之。必使主人主婦得自盡其情也。此與下文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其禮略同。而文各有詳略。互相備也。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鄭氏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氏曰。士卑。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者。謂鋪衣列

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愚謂卿大夫視斂在堂廉楹西者。位之正也。士喪禮。君視大斂。主人西楹東北面。卿大夫繼之東上。蓋以士卑不敢近君。而卿大夫不可越主人而東也。若君不在。則主人當在序端。而卿大夫自在堂廉楹西之位矣。

鋪衾綰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綰踊。

鄭氏曰。目孝子踊節。愚謂此無算之踊。不以三者二爲節。且惟主人踊。而賓客不與拾踊者也。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婦。釋文。姪。大結反。媿。大計及。

鄭氏曰。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持服膺。孔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也。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釋文。奉。芳勇反。

鄭氏曰。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孔氏曰。撫之。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也。馮之。服膺心上也。奉之。捧當心上衣也。拘之。微引心上衣也。執之。執其心上衣也。馮者爲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馮。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吳氏澄曰。總言之。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撫。拘。執五者之異。愚謂夫者。妻之天也。乃於其尸不馮之者。廉恥之道存焉。拘。

者，奉其衣而稍引以自向。視奉則爲親，視執則爲尊也。舅姑於婦，婦於舅姑及昆弟，非主其喪，則不馮也。

馮尸不當君所。

鄭氏曰：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凡馮尸與必踊。

鄭氏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愚謂馮尸必坐者，尸斂於地，必坐乃得馮之也。凡馮尸與必踊，則不獨子之於父母然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禮之。釋文：枕，子鳩反；由，苦內反；禮，章善反。

鄭氏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苦，編窠，由，塚也。喪，服註：宮，謂圍障之也。禮，袒也。謂不障。孔氏曰：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禮之，不帷障也。愚謂倚廬於殯宮門外，就東牆爲之，以木抵於地，而斜倚於牆，用草蓋之。其南北亦以草爲屏蔽，而於其北開戶以出入也。於殯宮則襲於異室，則遠，故爲廬於殯宮門外者，欲其近殯宮而無至於襲也。

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釋文：柱，強主反；楣，音厚。

鄭氏曰：不於顯者，不塗見面。孔氏曰：柱楣以納日光，又泥塗以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朱子曰：始者無柱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又施短柱，以柱起其楣，架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

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釋文：適，丁歷反。○按儀禮喪服賤引此作倚於隱者爲廬。

鄭氏曰：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愚謂言自未葬者，嫌至葬後乃改廬於此，故言自未葬。以至於葬後，其禮皆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鄭氏曰：此常禮也。孔氏曰：未葬不與人立，既葬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羣立，庾氏云：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此既葬而與人立者，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此有事須言故也。愚謂王事謂朝聘會盟征伐之事，施於境外，以蕃輔天子者也。國事，政令之施於一國，以治其人民者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此權禮也。愚謂弁，服弁也。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服弁者，用喪冠之物，而如弁之制爲之者也。士喪服以冠，大夫以上喪服以弁。經帶，卒哭所受之葛經葛帶也。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言服喪服以從軍事也。上云大夫士既葬，而下言弁經帶，惟據大夫言之者，士位卑人衆，大夫位尊人少，卒哭而從金革之事者，在士恆少，在大夫恆多也。○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又曰：喪不貳事。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公羊傳：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皆謂尋常無事之時，必終三年之喪，然後出而從政也。喪大記：既葬，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謂議論謀度之爾，非謂出而從政。

也。喪大記又云：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檀弓云：父母之喪，使必知其反也。此皆謂國家有事，則或有既卒哭既練而出而從公者。鄭氏所謂權制也。然金革之事尤急，故以卒哭爲斷。出使之事稍緩，故以期年爲則。於權制之中，而其中又有權衡。然此皆謂國家安危所係，不得已而變通之者，苟非不得已，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所謂君子不奪人喪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禫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釋文：堊，烏路反。又烏各反。黝，於糾反。禫，大感反。○鄭註：黝，堊或爲要期，禫或皆作道。

堊室者，疏衰者始喪之所居。卒哭之後，疏衰者還居寢室。斬衰者既練則徙而居焉。鄭註：喪服云：堊室於中門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壘蓋在殯宮門外東，霽之下，就東塾之外壁，而累土於其三面，以爲室焉。黝，黑也。謂平治其土令黑也。堊，白土也。謂以堊塗牆壁令白也。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既祥之後，入居殯宮，閭傳曰：大祥居復寢是也。殯宮乃死者所居，故塗其屋令白，又平治其地令黑。若欲新之然也。其甸人所徹西北扉，亦當於殯前脩治之也。內外謂殯宮門之內外也。大祥入居殯宮，故外無哭者，而猶有無時思憶之哭在於殯宮。至禫則不復哭，故內無哭者。樂作有漸，檀弓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孟獻子祥，縣而不作。又曰：是月禫，徙月樂，是樂之作始於琴瑟，成於笙歌，而極於金石也。哀樂之情不並行，哀除故樂作，而哭於是乎止也。○鄭氏以黝堊爲堊室，非也。祥而復寢，豈復居堊室乎？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氏曰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孔氏曰杜預以從御爲從政御職事鄭必爲御婦人者下文云期終喪不御於內旣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愚謂吉祭乃復寢則禫後尙在殯宮也殯宮乃正寢非御婦人之所而曰從御者謂婦人當御者從於燕寢侍御之所而主人猶未入檀弓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是也所以雖未入而必比御者亦示卽事之漸也吉祭謂奉主入廟而以吉禮祭之也。士虞記曰是月也吉祭猶未配禫祭若當四時常祭之月則於禫月行吉祭若常祭在禫之後月則待後月而祭間傳言禫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正寢也此云吉祭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燕寢也。孔氏謂間傳旣祥復寢謂不復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是也。期居廬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釋文期音基下同爲子偶反下爲之賜同。

期期喪也父在爲母及爲妻雖並爲期喪而初喪居倚廬不居壙室且終喪不御於內此二事與餘期喪異也蓋父母之恩一也爲父三年而父在爲母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父也凡尊長於卑幼之服皆報夫婦齊體妻爲夫三年則夫宜報服而其服乃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母也二服本由三年而屈故其初喪居倚廬終喪不御於內與其祥禫之祭杖履之服皆與三年者同也三年之喪旣練而居壙室此初喪居廬蓋爲母旣練而居壙室爲妻旣葬而居壙室與然父在爲母終喪不御於內特對夫他期喪之三月不御於內而言爾其實喪雖已除而心喪以終三年未三年不可以御於內也喪服傳曰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用是推之。則妻喪雖除。亦未可遽御於內矣。○朱子曰。小功緦禮既無文。即當自如矣。服輕故也。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不居廬者。婦人居喪於房中。不次於外也。不寢苦。以質弱優之也。不居廬。不寢苦。據三年者言。則期以下輕喪可知也。孔氏曰。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接喪服。女子爲父母卒哭折筭首。鄭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熊氏云。卒哭可以歸其實歸在練後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歸。謂歸其家。此謂異姓之卿大夫士與君無服者。若與君有服。則雜記云。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曰。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賀氏云。此弟謂適弟。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愚謂大夫士爲君。既練既卒哭而歸。及庶子爲父母既練而歸。皆於其宮之外。爲喪次以居。其飲食居處。皆與其次於殯宮外者無異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鄭氏曰。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愚謂子謂衆子也。小記曰。父不爲衆子次於外。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鄭氏曰。爲之賜。謂有恩惠也。君於外命婦加蓋而至。於臣之妻略也。愚謂世婦。皆謂君之世婦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凡爲之賜而小斂者。皆於小斂大斂而再往也。夫人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謂有親屬之恩者也。非是則不往。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壙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視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鄭氏曰。殷。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壙南面。直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夫殯卽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衰而往。弔之。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視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孔氏曰。君卽位於阼者。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在阼而西鄉也。盧云上言卽位於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卽位於序端。此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卽位於阼階也。前後二小臣各執戈。辟邪氣也。君升而小臣夾階北面俟。君言。謂弔辭也。愚謂上云於士既殯而往。謂殯日既殯之後也。此云既殯而往。謂既殯以後未葬以前。

也。戒猶告也。既殯，君往無常期。故先使人告之。士喪禮。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謂君行時也。此云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者，謂君升卽位時也。君卽位於阼階上，西面。二人北面立於阼階東。在君之後。二人北面立於阼階西。在君之前也。小臣執戈先後君者，君之常儀也。故左傳二執戈者前矣。非謂臨喪辟凶邪也。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先。此既有巫，則亦有桃茢矣。不言者，文略也。擯相，主人之禮者也。擯者之位，蓋負東塾。君既卽位，則進而告主人使受弔也。拜稽顙，拜於阼階下之中庭也。凡臣於君，臨其喪，皆卽位於門右，受禮於中庭。士喪禮。主人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君稱言者，蓋舉其慰問主人之辭，非弔辭也。出俟於門外，不敢必君之留也。門外，外門外也。○鄭氏云：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答已，非也。禮弔賓不答拜，況君之於臣乎？臣於君，弔不拜迎，蓋禮然爾。說已見前。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石經壹並作一。

鄭氏曰：所以致殷勤也。愚謂在殯而往者，謂既弔又於殯後更往，以致其慰問殷勤之意。卽上文大夫既殯而君往是也。然士喪禮不見有殯後君弔之禮。此蓋謂於君有親屬之恩，故在殯又往與。

君弔則復殯服。鄭註復或爲服。

鄭氏曰：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孔氏曰：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直經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愚謂復殯服，謂免也。小記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親者皆免。其齊斬之服無變也。註疏謂殯服爲殯時未成服之服，非也。小記又曰：君弔必皮弁錫

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則君弔於殯後。主人之服不變也。惟加免爲異耳。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於大夫士既殯而往。升堂即位。位於階上也。拜稽顙於下。拜於階下。中庭必以主婦拜者。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雖於君夫人之弔亦然也。世子非所以相夫人之禮事者。周禮女巫。王后弔則與祝前。祝謂天官女祝也。則夫人之弔。當女巫止於門外。女祝代之而詔相其禮矣。前云君視祝而踊。則夫人當視女祝而踊。世子蓋女祝之誤也。孔氏曰。奠如君至之禮者。主婦拜竟而設奠事。如君弔禮。若士則亦如主人先出而聽命反奠也。主婦送於門內。寢門也。婦人迎送不出門。主人送於大門外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鄭氏曰。入即位于下。不升堂而立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衆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即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避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孔氏曰。大夫君謂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君也。不迎於門外。貶於正君。入即位於堂下者。即階下位而西鄉也。主人適子也。君既即階下位。故適子避之。在君之南而北面也。婦人即位於房中者。婦人之位在堂。其君既來。故婦人並爲位於東房中也。又前君臨大斂。主婦尸西不辟者。大斂哀深。故不辟君。今既斂。

後哀殺。故辟也。按未大斂之前，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其既殯已後，君雖來，不顯婦人之位。今此大夫君云婦人卽位房中，明正君既殯而來，婦人亦卽位房中也。又若大夫君妻來，當同夫人禮也。愚謂大夫君卽位於堂下，非徒下正君，亦爲不可以君道臨其臣之賓客也。主人北面，在阼階下中庭而北面也。此所降於正君之禮有三焉，不迎於門外一也，卽位於堂下二也，主人北面不卽位於門右三也。此謂大夫君於既殯後至者，若當大斂時，則當升堂視斂。大夫君與主人主婦卿大夫之位，皆當如君視大夫大斂之禮也。衆主人南面爲君辟也，士喪禮君視大斂，衆主人辟於東壁南面。註云南面則當站之東。賈疏云南面則西頭爲首者，當堂角之站。此衆主人之位亦然也。其君後主人而拜者，其君使主人陪於其後而已。代主人拜賓，亦猶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其君爲主之義也。然君命與命夫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大夫君與主人之位不同，若君命，則弔者升堂西面，大夫君當在中庭稽顙，主人北面於門內之右，在大夫之後，哭而不拜也。若命夫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則弔賓卽位於阼階之南，大夫君東面拜之，主人亦東面立於大夫君之後，哭而不拜也。疏謂君拜在前，主人拜在後，誤也。如其說，則是喪有二孤矣。此季康子之所以見譏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鄭註踊或爲哭或爲浴。

見尸謂未殯時，見柩謂未葬時也。故上言既殯，君往視祝而踊，若既葬，君弔則不踊也。檀弓曰葬也者，藏也。又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殯時柩雖在塗內，猶爲未藏未亡也。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鄭氏曰。榮君之來。孔氏曰。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殷奠。君去後。必設奠告殯。以榮君來故也。愚謂殷奠非倉卒可具。不具殷奠。亦爲不敢久留君也。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釋文。屬音燭。棨步歷反。

鄭氏曰。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棨用柩。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棨時僭也。孔氏曰。孔子爲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是庶人之棺四寸。哀公二年。趙簡子與鄭師戰於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棨。下卿之罰也。大夫依禮無棨。今云。罰始無棨。是當時大夫常禮用棨。僭也。愚謂君謂五等之君也。大棺。外棺也。棨。親身之棺也。大棺與屬以梓木爲之。檀弓所謂梓棺也。棨以柩木爲之。檀弓所謂柩棺也。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一也。梓棺二。三也。柩棺一。四也。諸侯無水兕革棺。棺三重。大夫無棨。棺二重。士惟大棺一重而已。庶人棺四寸。士棺六寸。大夫加屬。四寸爲一尺。上大夫大棺加二寸。爲一尺四寸。君加棨四寸。爲一尺八寸。天子之大棺蓋九寸。屬六寸。棨四寸。水兕革棺三寸。共爲二尺二寸。鑄鳴按此說。天子棺制。與檀弓注互異。似當再考。天子以下至士。皆以四寸爲差降也。

君裏棺用朱紼。用雜金鑄。大夫裏棺用玄紼。用牛骨鑄。士不紼。釋文。鑄。子南反。

鄭氏曰。鑄。所以琢著裏。孔氏曰。裏棺。謂以繪貼棺裏也。朱繪貼四方。綠繪貼四角。鑄。釘也。舊說云。用金

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朱綠。著棺也。隱義云。朱綠。皆繪也。雜金鑽。尙書云。貢金三品。黃白青色。大夫。裏棺用玄綠者。四面玄。四角綠。用牛角鑽。不用牙金也。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牛角鑽。不言從可知也。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鄭氏曰。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愚謂君蓋用漆者。謂棺既加蓋。而用漆塗合其縫際。牝牡之閒也。衽。小要也。所以連合棺之縫際者。以木爲之。兩端廣。中央狹。有似深衣之衽。故名焉。古棺無釘。君與大夫以漆塗合縫際。又鑿身與蓋合際處。作坎。內小要於坎中。以連合之。又每當衽上。用牛皮束之。以爲固也。衽與束有橫有縮。此云三束二束。惟據其橫者言之也。大夫二衽二束。降於君也。士蓋不用漆。又降於大夫也。檀弓曰。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謂天子也。諸侯之衽與束。其橫者與天子同。則其縮者亦與天子同矣。大夫士橫者二。則其縮者一與。○棺束有二。一是大斂加蓋後之束。專屬於棺者。此與檀弓所言者是也。一是葬時柩車既載後之束。以繫棺於柩車者。士喪禮乃載。踊無算。卒束襲是也。在棺之束。有橫有縮。柩車之束。則但有橫者耳。

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釋文。鬢音舞。○鄭註。綠。或爲篋。

鄭氏曰。綠當爲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鬢。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爲小囊盛之。孔氏曰。士亦有物盛而埋之。愚謂綠當作篋。檀弓曰。設篋鬢。篋柳也。實於篋中者。殯時置棺外。及葬則實於棺外柳內也。士埋之者。沐浴之後。埋於甸人所掘兩階間之坎也。

君殯用輓，橫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橫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釋文：輓，救倫反，纒才冠反，音道，見賢遍反。○鄭註：幃，或作幃，或作埤。○按：橫置，毛本誤作至，疏中作橫置，不誤。

鄭氏曰：橫，猶葦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幃，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輓，橫木題湊象棹，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輓不畫龍，橫不題湊象棹，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輓置棺西牆下，就牆橫，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橫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孔氏曰：君，諸侯也。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輓置於客位殯處，然後從階舉棺於輓中，以木攢聚輓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綰繡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象棹上之。四注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席三重於殯上。按：周禮：掌次，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瓶大夫不重。註云：張帟，極上承塵，此席字誤，當作帟。其諸侯，則居棺以輓，亦葦木輓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葦木於塗上，不題湊象棹也。雖不象棹，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故經云：畢塗屋，總包君也。塗上加席三重。按：此當云：加帟再重。大夫殯以幃者，幃，覆也。謂棺衣覆之也。大夫言幃，覆則王侯並幃，覆也。橫置于西序者，大夫不輓，又不四面橫，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橫之，又上不爲屋也。塗不暨于棺者，暨，及也。王侯塗之而橫廣，去棺遠，大夫亦塗而橫狹，去棺近，裁使塗不及棺也。士掘殯見衽，其衽上出處，亦以木覆而塗之，故謂塗上也。帷之者，帷障也。貴賤悉然，朝夕哭乃徹也。鄭云：此記參差者，若君據天子，應稱龍輓，不得直云輓。若君據諸侯，不得云橫。至于上畢塗屋，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云參差。愚謂喪自大斂之後，未葬之前，必殯之者，所以爲火。

備也。蓋棺柩重大，猝難移徙，故預爲之備如此。且不獨此也。尸柩者，人子之所見而深感，而不能以暫離者也。若如是以至於葬，使之晝夜哀號乎其側，必至於滅性矣。故既斂於棺，則殯之而使暫藏焉。於是節之以朝夕哭，而哀痛可以少殺；休之以喪次，而勞懣亦可以少息也。輜車也，天子畫龍於轅，諸侯不畫龍，橫叢木也。塗以土塗之也。諸侯之殯，以輜居柩，橫木於柩之四旁，上高於柩，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屋者，言其題湊之形，中高而旁下，如屋之形也。左傳：宋葬文公，棹有四阿，言其僭天子也。天子棹有四阿，其葦塗象棹亦爲四阿可知。諸侯棹不得爲四阿，則爲兩下之形，其攢塗亦爲兩下之形象。棹也，四阿者，殿屋之形，兩下者，夏屋之形，故檀弓言天子之殯，此言諸侯之殯，而皆曰畢塗屋也。鄭氏以此言諸侯畢塗屋爲參差，非也。孔疏云：諸侯雖不象棹，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此則已破鄭義矣。然謂諸侯不象棹，亦非也。天子棹四阿，諸侯棹兩下，其葦塗正各象其棹形爾。幘覆也，謂覆棺以夷衾也。尊卑皆然，獨於大夫言之者，舉中以見上下也。大夫殯無輜車，以一面倚西序，橫木於其三面而塗之，其上正不爲屋形也。

熬者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釋文：熬，五羔反，種，章勇反，腊，音昔。

鄭氏曰：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孔氏曰：腊，謂乾腊，特牲士用兔，少牢大夫用鹿，天子諸侯當用六獸之屬。賈氏公彥曰：天子當加麥，放六種十筐。敖氏繼公曰：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旁，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熬於棺旁，亦所以致其愛敬也。

忌謂加魚腊。蓋以腊節折之。而與魚各加於每筐之中也。葬時棺內有黍稷遺奠之屬。故殯時略仿其禮。亦有熬與黍稷之屬。皆孝子事死如事生之意。敖氏謂致其愛敬是也。鄭以爲感蚍蜉謬說也。

飾棺。若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黼髮二。黻髮二。畫髮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釋文。褚張呂反。僞。倭注說爲帷齊如字。徐才細反。髮所甲反。戴下代反。披。彼義反。徐甫發反。○鄭注。僞。或作于。

鄭氏曰。飾棺者。以華道賂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黼荒。緣邊爲黼文。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僞。當爲帷。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簑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露然。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揄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居柳之中央。講。鳴按齊居柳之中央。參用既夕禮注。若小車。蓋上綈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嬰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周官司土注曰。披。樞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孔氏曰。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也。池。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著荒之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露也。天子屋四注。四面承露。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也。振動也。容。飾也。振容以絞。緇爲之。長丈餘。如

旒畫爲雉。縣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旒動。故曰振容。荒柳車上覆。謂鼈甲也。列行也。火形如半環。蔽兩已相背也。黼荒火三列。黻三列者。緣荒邊爲白黑斧文。又於荒中央畫火黻各三行也。素錦白錦也。褚屋也。於荒下用白錦爲屋。葬在路。象宮室也。加帷荒者。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纁紐六者。上蓋與邊牆相離。又以纁爲紐連之。旁各三。凡用六紐也。齊五采五具者。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人君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髻形似扇。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柩。禮器云。天子八髻。諸侯六。大夫四。皆戴圭者。謂諸侯六髻兩角。皆戴圭也。鄭註。縫人云。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髻二。其戴皆加璧也。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纁戴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纁戴。謂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屈皮爲紐。三束有六紐。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者。亦用纁帛。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欵左。則引右。欵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賈氏公彥曰。齊居柳之中央。以若人之臍。居身之中央也。戴兩頭皆結於柳材。又以披在棺上絡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於戴。餘披出之於外。使人持之以備虧傾也。愚謂棺飾蓋以柳木爲骨。衣以繒綵。而外加帷荒焉。故或謂之柳指。其木材言之也。或謂之牆。言其四周於棺。有似於宮室之牆也。三池者。闕其後也。池視重靈。諸侯屋雖四注而北。無重靈。故池亦象之。褚。囊也。所以韜藏於物者。左傳成三年。荀營之在楚也。鄭賈人或謀置諸褚中。以出。柩以素錦韜之。若囊形然。故謂之褚。紐有二。經言纁紐。用帛爲之。而連屬帷荒者也。

疏言用纁帛繫棺紐屈束棺之皮爲之而戴之所貫者也。士喪禮註云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賈疏謂披在棺上絡過然後穿戴而結之則是披橫絡棺上而兩端出於棺外以帛一條而爲二披也。孔疏謂披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則帛一條止爲一披也。士喪禮飾柩設牆而後設披則披不得復絡棺而過以礙於帷荒故也。且帛之長不過四十尺而古之尺度短若絡於棺上下結於戴則兩端之外出者無幾於牽挽亦不便。疑孔氏之說爲是。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嬰二畫嬰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釋文綏音葵耳隹反下同。

鄭氏曰畫荒緣邊爲雲氣綏當爲黻蓋五采羽注於嬰首也。孔氏曰大夫畫帷者不得爲龍畫爲雲氣二池者庚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揄絞則有也。齊三采者絳黃黑也皆戴綏者嬰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綏注嬰兩角也。陸氏佃曰戴玉者必戴綏戴綏者不必戴玉陳氏澹曰披亦如之謂色與數悉與戴同也。愚謂二池在前後大夫屋南北有承靈故其池象之也。士喪禮註云齊以三采繪爲之上朱中白下蒼疏云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纁藉此齊用三采亦然此疏以三采爲絳黃黑絳乃降字之誤言大夫降於人君少黃黑二色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釋文揄音遙緇則其反。

孔氏曰士布帷布荒皆白布爲之而不畫也。一池者唯一池在前也。揄絞者亦畫雉於絞在於池上而

池下無振容也。士戴前纁後纁。通兩邊爲四戴也。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愚謂此云士一貝。士喪禮云無貝。蓋亦禮俗之不同也。披繫於棺束之橫者。其數亦與棺束同人。君棺三束。故兩旁各三披。大夫士棺二束。故兩旁各二披。但大夫旁二披。前纁後玄。士則前後皆纁。亦降於大夫也。

君葬用輅。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輅。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釋文。輅。依注音輪。市專反。王勅。倫反。綽。音弗。御棺一本作御。國。依注亦作。輕。市專反。王如字。云一國所用。比必利反。○鄭注。綽。或爲率。○今按。輅當如字。音敦。倫反。國字亦當如字。王說爲是。

鄭氏曰。大夫廢輅。此言輅非也。輅皆當爲載以輕車之輕。聲之誤也。輕字或作圓。是以文誤爲國。輕車。輅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楹也。御棺居前爲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愚謂載輅之車。名爲輅車。又曰。輅車。此云君葬用輅。大夫葬用輅。則是輅車。又名爲輅車也。天子諸侯所用以殯之車。與載輅之車。其制相似。但其輪異耳。是以皆名爲輅車也。士之國車。亦輅車也。曰國車者。言其爲國人所同用也。鄉師云。鄉共吉凶禮樂之器。君大夫之輅。皆自造之。士之輅車。乃鄉器。故謂之國車。綽以麻爲之。殯及朝廟時。屬於輅及軾。軸謂之綽。葬時在塗。屬於輅車。謂之引。及至壙。說載除飾。屬於輅束。又謂之綽。其實則一物也。是以或通其名焉。朝廟與在塗之綽。皆屬於車兩旁。至葬時說載。則屬於輅。天子六綽。以四綽屬於前後之綽束。以二綽屬於兩旁。當中橫束。諸侯四綽。於前後左右分屬之。大夫士二綽。惟屬於前後束也。碑以木

爲之。所以繞紼以下棺者也。天子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通而名之。則大夫以上皆謂之碑也。天子四碑。分樹於壙之四旁。前後二碑。重鹿盧。繫以四紼。左右二碑。分繫二紼也。諸侯二碑。樹於壙之前後。繫以二紼。其左右二紼。則使人背壙而負之。大夫二碑。亦樹於壙之前後。分繫二紼。士無碑。其二紼。亦使人背而負之也。御棺者。居前指麾。爲柩行抑揚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謂代以鄉師及匠師也。是天子之喪。自朝廟以至葬。皆有御匱。諸侯大夫亦然。比及也。士喪禮。朝廟無御柩。至將爲祖奠。還車之時。乃云商祝御柩。及將行。又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此言比出宮。御棺用功布。明朝廟無御柩也。士朝廟無御柩者。士柩車差輕。宮內道近。且無險阻。故也。士祖時已御柩。而云比出宮。御棺者。祖時但還車而未行。故據出宮言之。鄭氏謂士出宮無御柩。非是。功布。大功布也。大夫之茅。不如羽葆之華。功布則又加質矣。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威。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釋文。封。依注。作窆。被。驗。反。威。依注。讀爲緘。古。職。反。○鄭注。封。或皆作斂。成。或爲據。

鄭氏曰。封。周禮作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爲斂。與斂尸相似。記者同之耳。成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腰。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爲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懸窆。不引紼也。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孔氏曰。下棺之

時將紼一頭繫棺緘。一頭繞碑間鹿盧。負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紼去碑。負引也。諸侯四紼。二碑前後二紼。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紼於壙之兩旁。人挽之而下。其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重鹿盧。前後每一碑用二紼。二碑用四紼。其餘二紼繫於兩旁之碑也。前經士二紼無碑。紼有人持之法。不要在碑也。君封以衡者。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別以大木爲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以威者。大夫士無衡。以紼直繫棺束之緘。而下於君也。君命毋諱。以鼓封者。謂君下棺時。命令衆人無得喧嘩。以擊鼓爲窆時縱舍之節。每一鼓漸縱紼也。大夫命毋哭者。大夫卑不得擊鼓。直使人無哭耳。士哭者相止也。者士又卑。不得施教令。直以哭者自相止。愚謂君封以衡者。諸侯下棺。以木貫於棺束。而以紼繫之。其木橫而平正。若稱之衡然也。大夫士以緘者。大夫士不得用衡。直以紼繫於棺緘也。命毋諱者。主徒役者命之。蓋鄉師遂師之屬也。以鼓封。又擊鼓以爲下棺縱舍之節也。大夫命毋哭。蓋其幸命之也。大夫但命毋哭。則不得擊鼓也。命毋諱者。命徒役之辭也。命毋哭者。命主人以下之辭也。君不命毋哭。君尊不敢直命也。士哭者相止。主人以下自相止。勿哭也。周禮鄉師及葬。執斧以泄。匠師家人及窆。執斧以泄。諸侯窆以鼓。或未必用斧與。

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

鄭氏曰。槨。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槨。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槨五寸。五寸。謂端方也。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孔氏曰。按檀弓。柏槨以端。長六尺。註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愚謂

天子柏椁以端。而大夫亦用柏椁者。天子之柏椁。諸侯之松椁。皆用松柏之心。所謂黃腸也。大夫雖用柏椁。而不得用黃腸。則降於人君矣。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同八寸。下大夫與士大棺同六寸。庶人四寸。庶人棺四寸而椁五寸。椁大於棺一寸。則棺六寸者椁七寸。棺八寸者椁九寸。天子椁一尺。則大棺九寸也。辭鳴按此說天子梓制亦與檀弓注異。

棺椁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釋文。甒音武。

鄭氏曰。間可以藏物。因以爲節。孔氏曰。君棺椁間容柩。若天子棺椁間則差寬大。故司几筵云。柏席用菴。玄謂柏椁字摩滅之餘。椁席藏中神坐之席是也。諸侯棺椁間亦容席。故司几筵云。柏席。諸侯則紛純稍狹於天子。故此云容柩。愚謂柩樂器。壺甒皆盛酒之器也。柩方二尺四寸。壺容一石。甒容五斗。士喪禮甒二醴酒。凡藏器於棺椁之間。君之藏器柩爲大。大夫之藏器壺爲大。士之藏器甒爲大。其棺椁間皆可以容此物。言以此爲廣狹之度也。據司几筵。則諸侯椁內有席。席制三尺三分寸之一。則視柩爲大。今不據席而據柩者。豈諸侯椁內之席小於常席與。

君裏椁虞篋。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篋。

鄭氏曰。裏椁之物。虞篋之文。未聞也。吳氏澄曰。言君之椁有物裏之。而又有虞篋。大夫雖不裏椁。而猶有虞篋也。士則並虞篋亦無。

祭法第二十三別錄屬祭祀

鄭氏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也。愚謂此篇首言禘郊祖宗之法及篇末夫聖王之制祭祀也以下見於國語爲展禽論臧文仲祀爰居之言至其中間所言不見於國語者多有詭異而考之其他經傳往往不合禮記固多出於漢儒而此篇尤駁雜不可信。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釋文燾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玉反鯀本又作翬古本反契慮列反。

首言祭法以冠通篇之義也。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爲身繼堯緒不可舍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爲始祖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自來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楊氏復曰禘郊祖宗乃宗廟之大祭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郊者祀天以祖配食也。祖者祖有功宗者宗有德其廟世世不毀也。有虞氏夏后氏皆禘黃帝殷周皆禘嚳者舜禹皆祖顓頊而黃帝者顓頊之所自出也。殷祖契周祖稷而帝嚳者稷契之所自出也。有虞氏郊嚳夏后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者顓頊舜之祖也。有虞氏當以顓頊配天爲身嗣堯位故推帝嚳以配天而以顓頊爲始祖。仁之至義之盡也。鯀治水非無功也。以其蔽於自用而績用弗成禹能修鯀之功則前日未成之功成矣。故夏后氏以鯀配天也。冥契六世孫也。冥勤其官而水死其功烈與先聖並稱故殷人以冥配天也。

禮以祖配天。后稷周之大祖也。禮運曰：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與此不同。杞宋以先代之後，統承先王，脩其禮物，而有所改更。疏以爲時王所命也。憑謂趙氏楊氏謂顓頊爲舜之祖，據大戴禮帝繫篇而言也。然宗廟必序昭穆，舜既宗堯，則顓頊必堯之祖，而大戴禮未可據矣。舜典言受終於文祖，又言格於藝祖，藝祖文祖，蓋卽顓頊也。舜受堯禪，其所祭者卽堯之宗廟，蓋受天下於人者之禮然也。大禹謨言受命於神宗，神宗卽堯也。舜受天下於堯，故以天下傳禹，必告於堯，情理之所宜然也。禹爲顓頊之後，而受天下於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所因於堯舜而無變者也。郊，繇而宗禹，蓋其後世子孫之所爲也。當禹之時，蓋郊堯而宗舜耳。有虞氏祖顓頊，而以黃帝爲所自出之帝，顓頊非親黃帝子也，則禘之所祭，由始祖而上，推其有功德之帝而祭之，而不必祭始祖之父也。殷有三宗，獨言宗湯者，據其功德尤盛者言之也。自殷以前，皆於始祖而外，別推一帝以配天。周以后稷爲始祖，卽以后稷配天。此周禮所監於前代而精焉者也。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虞夏殷之祖，始祖也。周祖文王，大祖也。其始祖則后稷也。雖之頌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而序以爲禘大祖，白虎通義曰：有始祖有大祖，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是也。周立文武之廟爲世室，而文王稱祖，武王稱宗，皆百世不遷者也。夏宗禹而書曰：明明我祖，殷宗湯而詩曰：衍我烈祖，然則祖宗亦通名與。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釋文：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壇，折封土爲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折，炤皙也。必爲炤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纁，連言爾。孔氏曰：燔柴於泰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

瘞埋於泰折者。謂瘞繒埋性。祭地祇於北郊也。陰祀用黝牲。祭地宜用黑犢。今文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黝犢也。馮氏晞孟曰。燔柴於泰壇。所謂祭天於地上。圓丘瘞埋於泰折。所謂祭地於澤中方丘。折旋中矩。矩方也。愚謂燔柴所以降天神。瘞埋所以出地祇也。祭宗廟始於灌祭。天神始於燔柴。祭地祇始於瘞埋。皆用之以降神者也。郊特牲曰。灌用圭璋。用玉氣也。典瑞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纁圭有瓚以肆先王。則燔柴瘞埋兼用玉矣。泰壇者。南郊之壇也。泰折者。北郊之坎也。泰者尊之之稱也。壇以言其高。則知泰折之爲坎矣。折以言其方。則知泰壇之爲圓矣。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零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釋文相近。依註讀爲禳祈。如羊反。下巨依反。王肅作祖迎。幽宗。零宗。並依註讀爲祭。祭敬反。王如字。見賢邇反。亡如字。無也。一音無。

鄭氏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月壇也。宗。皆當爲禳。字之誤也。幽禎。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禎之言營也。零。禎。水旱壇也。零之言吁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禎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禎之。四方。卽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神。假成數也。孔氏曰。祭時者。謂四時之

氣不和。祭此氣之神也。秦昭壇名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今並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也。用少牢者，降於天神也。自此以下及日月至山林並少牢。先儒云不薦孰，惟殺牲埋之也。祭寒暑者，若寒暑太甚，祭以禳之。寒暑頓無，祭以祈之。寒則於坎，陰也。暑則於壇，陽也。王君也。宮亦壇也。營域如宮也。日神尊，故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星至夜而出，故曰幽爲營域而祭之。故曰幽禁水旱爲人所吁嗟，亦爲營域而祭之。故曰零禁四坎壇祭四方者，四方各爲一坎一壇。壇以祭山林丘陵。坎以祭川谷泉澤。山林川谷丘陵，此卽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有天下者，祭百神。謂天子祭山林川澤在天下而益民者也。諸侯祭山林川澤在封內者亡無也。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言，依歲時常祀。此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所禱之禮，非闕正禮，故不列於宗伯也。按小司徒小祀，祀奉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祈禱之祭也。故用少牢。按聖證論王肅六宗之說，用家語之文，以此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爲六宗歲之常祀。孔註尙書亦同。愚謂周禮有圜丘方澤之名，此南北郊祭天地之壇也。此則云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固已不合於周禮矣。至於秦昭王宮夜明之闕，名號詭異，言不雅馴。尤非三代淳質時所有。王肅以此爲歲之常祀，然日月天神之尊，不應止用少牢。祀日月星辰，用實柴，不應埋牲。周禮春秋月令言零及大零而已。無零宗之名。天子零上帝，諸侯零山川，不聞別祭水旱之神也。鄭孔以爲此祈禱之祭，故皆用少牢。又孔氏云，此非歲時常祀，故不列於宗伯。然上文言禘郊祖宗及泰壇泰折，未嘗專言祈禱。此不當獨異。又篇末云，非此族也不在。

祀典。是此篇所言皆常祀。不得爲祈禱。又凡祈禱之祭。本皆歲時常祀。至有事又祈禱之爾。未有無常祀而獨祭祈禱者。又祈禱之祭。皆就正祭之兆。祭日宜於東郊。祭月宜於西郊。不宜曰王宮夜明。祈禱之禮。雖簡於正祭。然亦未嘗相悖戾。祭日月星辰。當燔柴不當埋牲。凡此以鄭王二說考之。無一而可通者。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疑卽周禮籥章迎寒逆暑之祭。而相近二字。孔叢子作祖迎祖。猶錢也。謂送其往也。迎謂迓其來也。寒暑循環。於其來者迎之。則於其往者送之矣。而四坎壇祭四方。則與周禮小宗伯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者正合。迎寒逆暑用土鼓。其禮甚簡質。而山林川澤。在地祇亦非甚尊。諸侯社稷用少牢。則此二者用少牢亦宜。但四方爲地祇。固當瘞埋。而寒暑爲陰陽之氣。非專屬於地者。乃概用埋牲。亦恐未必然耳。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祖。其餘不變也。釋文。大如字。徐音泰。更古行反。○宗祖。今本並作祖。宗據孔疏作禘郊宗祖。疏又云上先祖。後宗。此先宗後祖。故鄭上注云。祖宗通言爾。是當作宗祖無疑。今正之。

命。猶天命之謂性之命。人物之生。其形氣皆稟之於天。故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折者。斷絕也。斷則不復續矣。鬼者。氣之屈也。有屈則有伸矣。蓋人物之受命於天地。雖同。然物則氣質昏濁。故其死也。謂之折。言其斷絕而不復續也。人爲萬物之靈。故其死也。屈而能伸。是以有昭明焜蒿悽愴之感。此立廟祭祀之法。所由起也。上文言禘郊宗祖之所及。自黃帝以至於周。黃帝爲立法之祖。歷顓頊帝嚳唐虞三代爲七代。專數唐虞三代。則爲五代。於所不變言五代。於所變特言七代者。以明禘郊宗祖之法。起

於黃帝以來而不始於虞也。其餘不變者。謂自天子以下立廟多寡之法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釋文。廟本亦作廣。古字。壇音善。鄭氏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壇。懸謂大者謂之都。小者謂之邑。祖禰爲親。遠者爲疏。廟少者止祭其親。廟多者兼及其疏。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釋文。禱。丁老反。一音。丁報反。

鄭氏曰。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天子遷廟之祖。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爲壇墀。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大廟。傳曰。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也。魯揚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爲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凡鬼者。薦而不祭。楊氏復曰。三壇同墀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墀以待他日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墀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爲衰世之法。所言難。以盡信。愚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曰。告於皇考某侯。士

虞特牲少牢稱祖曰皇祖。曲禮王父曰皇祖考。父曰皇考。今乃稱曾祖爲皇考。則與父之稱相亂。又凡始祖謂之大祖。今稱爲祖考。則與祖之稱相亂。且以皇考顯考爲曾祖高祖之異稱。於義亦無所取也。春秋於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故有武宮煬宮桓宮僖宮之名。是羣廟皆以謚配宮爲名。未聞其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也。鄭氏周禮守祧註云。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此註云。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是以二祧爲文武之廟也。夫謂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廟中是也。而以二祧爲文武廟則非也。春秋稱魯公廟爲世室。而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是文武二廟名世室不名祧也。此言遠廟爲祧。蓋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之廟也。謂之遠廟者。言其世數遠而將遷也。不及文武二廟者。蓋以七廟常數言之。而不及功德之祖。劉歆所謂七者。其正法宗不在此數是也。然周禮守祧八人。則祧不徒爲遠廟矣。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左傳其敢愛豐氏之祧。臧武仲言失守宗祧。是雖五廟三廟者亦有祧矣。蓋祧卽寢也。其字從兆。乃窈窕幽邃之義。寢在廟後。故以名焉。廟以奉神主。寢以藏衣冠。故守祧云。其遺衣服藏焉。聘禮言不腆先君之祧。自謙故不言廟而言寢也。然則記之言亦非也。祭神祇於壇。祭人鬼於廟。祭人鬼而爲壇者。必其廟非己之所當祭。有爲爲之也。周公禘三王於三壇同壇。蓋周公爲文子。非有武王之命。則不敢自禘於天子之廟。故爲壇。宗子去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而爲壇。以時祭。亦以宗廟非庶子之所得祭故也。若天子諸侯自祭其祖。何必爲壇耶。廟雖已遷。然大禘之禮。遷廟主固祭於廟矣。有祈禱於遷廟之主。出主於廟而禱焉可也。自祭法有壇墀之說。而注疏又爲推廣之。曾子問。凡禩

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云。無廟者爲壇祭之。喪服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鄭氏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壇祭之。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孔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雜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祔兄弟之殤。鄭氏云。此兄弟之殤。謂大功以下親也。孔氏云。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已毀。教於宗室。教成祭之。鄭氏云。宗子之家。若其祖廟已毀。則爲壇而告焉。凡此皆愚所未敢以爲然者也。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墀。壇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

朱子曰。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愚謂周禮及春秋經傳。皆言四時祭宗廟而已。惟國語有日祭月祀之文。日祭蓋謂喪中朝夕奠。月祀蓋謂每月告朔也。此篇言天子四親廟及大廟。皆月祭。諸侯會祖以下。皆月祭。以爲告朔則不可通。蓋天子告朔於明堂。不於廟。諸侯告朔於大廟。不及羣廟也。此外唯有薦新之禮。然新物非每月皆有。若告朔薦新之外。又有月祭。則瀆而不敬。諸侯月祭。止及會祖。而高祖大祖不與。則又有豐昵之嫌。先王之典。必不如此。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鄭氏曰。大夫祖考謂別子也。愚謂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今此會祖有廟。而大祖乃無廟。亦非也。大夫非大宗子。則以會祖備三廟耳。

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釋文。適丁歷反。篇內同。顯考顯音臯出註。

鄭氏曰。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孔氏曰。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也。曾子問疏。愚謂適士。謂大宗世適爲士者也。鄭氏以適士爲上士。孔疏雖順註爲義。而曾子問疏有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之說。蓋已陰識鄭說之非矣。適士二廟者。一爲考廟。一則別子爲祖考之廟也。此乃以爲王考廟。亦非也。官師三等之士也。春秋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於齊。左傳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杜預釋例云。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尙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是官師非專爲中下士明矣。官師一廟者。凡三等之士。非爲大宗子者。皆惟立一廟也。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也。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釋文爲並于僞反。

鄭氏曰。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孔氏曰。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也。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所在。書傳無文。或云。與大社同處。崔氏云。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亦然。大夫以下。滿百家以上。得立社。爲衆特置。故曰置社。言以上皆不限多少。故鄭駁異義引州長職曰。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雖云百家以上。惟治民大夫乃得立社。愚謂大社祭畿內之地。祇國社。

祭一國之地祇，郊特牲曰：惟社丘乘其齊盛，州黨祭社，其齊盛出於民之所自供，則其社固民之所自立也。蓋大夫以下於所居之州黨得與同居之民相與立社而治地，大夫若州長者爲之主其祭也。○王社侯社不見於他經，鄭氏於此篇亦無註說，崔氏謂王社在藉田，今按天子之社祭畿內之土神也。諸侯之社祭一國之土神也，州社祭一州之土神也，所載有廣狹，故其神有尊卑，其祭之之禮有隆殺。故王制云：天子之社稷用大牢，諸侯之社稷用少牢，大司樂奏大箎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此天子社稷之祭也，舞師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此大夫以下所置社稷之祭也。若藉田天子止千畝，諸侯止百畝，則未知其神居何等，而祭之又用何禮耶？天子有大社，諸侯有國社，則藉田已在其中矣。又別立社稷於藉田，而名之曰王社侯社，於禮則瀆於情則私，必非先王之典也。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鄭氏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疏云：據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遵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遵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中霤，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曰其祀戶，祭先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霤，祭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士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

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傍。是必春祀司命。秋祀厲也。或者合而祀之。山卽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孔氏曰。司命者宮中小神。熊氏云。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中。皇氏云。司命者文昌宮星。其義非也。秦厲謂古帝王無後者也。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作禍。故祀之。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族厲謂古大夫無後者。族衆也。大夫無後者衆多。故言族厲。陳氏祥道曰。周官雖曰。天子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制也。愚謂五祀有二。其大者爲五行之神。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左傳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也。其小者爲戶竈門行中霤之神。曲禮王制。月令。周禮小祝。士喪禮之所言者。是也。蓋戶竈門行中霤。皆關於飲食起居之至切近者。故自天子以下。皆祭其神。若司命以爲文昌宮星。則大宗伯以禋燎祭之者。不當祭於宮中。若如以爲宮中小神。督察三命者。則不知其於天神地祇人鬼。何所屬耶。至秦厲公厲。則天子諸侯所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亦不當與中霤戶竈門行爲類。且五祀爲宮中之神。故自天子以下。各自祭之。今乃謂天子爲羣姓立七祀。有中霤戶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有中霤。則是國人宮內之神。而乃祭之於天子諸侯之宮。有是理乎。

主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鄭氏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與。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愚謂殤惟祔與除服二祭。凡死未有不祔。其服未有不除者也。豈祇適庶耶。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如士庶人之孫死。若己爲適子。則當爲之

祔於禴。若己爲庶子。則己之昆弟爲父後者。又當爲之祔矣。安有祭子而止者耶。鄭氏於曾子問及小記註。皆云庶孀不祭。此爲祭法所誤也。說已詳曾子問。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鄠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釋文。郭音章。繩力反。顓頊能脩之本。或作顓頊脩黃帝之功。文治。直吏反。去。起呂反。

鄭氏曰。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共工。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大昊炎帝之間。著衆。謂使民與事。知休作之期也。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冥。契之六世孫。其官玄冥。水官也。虞。舊謂桀紂也。烈業也。孔氏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是也。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爲農官。因名農。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七年大旱。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爲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后土。是共工氏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

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故祀之以配社之神。譽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禪舜而老。二十八載乃殂。是義終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衆事而野死。緜塞鴻水。亦有微功。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得治水九載。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也。以明民者。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其財者。謂山澤不障。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顯頊能脩之。謂能脩黃帝之法。契爲司徒。掌五教。故民之五教得成。湯除其虐。謂放桀也。文武去民之菑。謂伐紂也。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結上厲山以下得祀之人。有功烈於民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者。釋上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祭日祭月祭星之等。上有祭天祭地祭四時祭寒暑祭水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者。合結上事也。族類也。若非上自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按上陳宗廟及七祀。并通適殤以下。此經不覆明之者。此經所云。謂是外神有功於民。其宗廟與殤以下。及親屬七祀之等。宮中小神。所以不載。愚謂以義終。謂堯崩。以天下授舜。而不私其子也。共給也。明民共財者。百物之名。定則民之視聽不惑。故俗定事成。而財用給足也。冥嗣爲商侯。入爲王朝。玄冥之官。溺死於河。事見竹書紀年。紂爲民患。文王脩德。使民忘如燬之虐。而樂孔邇之仁。是以文治去民之菑也。武王伐紂。救民。是以武功去民之菑也。此所言自武王以上。農及后土。配食社稷之人也。其餘則皆四代之所禱郊宗祖。孔疏以爲並外神。非也。蓋惟四親廟。不論功德。至於禘郊宗祖。必其功德足以堪之。非子孫之所得而

私也。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別錄屬祭祀。

方氏慤曰：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君子於祭，豈徒法爲哉？亦有義存焉爾。慤謂此篇自篇首至公桑蠶室章，皆明祭祀之義。次言禮樂之養人，次言孝親之道，次言尚齒之義。篇末又專以祭祀言之，蓋事死事生，其道一也。故因祭而言孝，事父事兄，其道一也。而敬老之義，卽因事兄之心而推之者。故又因孝親而言尚齒，獨其言禮樂者，於前後不相比附，而本見於樂記。疑樂記重出之文，而錯在此篇耳。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釋文數，色角反。○按禘字當讀爲禴，下同。

方氏慤曰：數，疏言其時煩怠，言其事不敬與忘，言其心愚謂禘當作禴。諸侯春祭之名也。四時皆祭，言春秋則該冬夏矣。天道每時一變，而孝子思親之心，因之故一歲四祭者，不疏不數之節也。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

鄭氏曰：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時念親也。霜露既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孔氏曰：如將見之，念親如得見親也。悽愴云非其寒之謂，則怵惕非其援之謂。怵惕云如將見之，則悽愴亦如

將見之。是其互也。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鄭氏曰：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小言之則爲一祭之間，孝子不知鬼神之期，推而廣之，放其去來於陰陽。孔氏曰：小言之爲一祭之間，既不知鬼神來去期節，故祭初若來而樂，祭末似去而哀，推一祭而廣論一年神之去來，似於陰陽二氣，但陽主生長，春夏陽來，似神之來，故祭有樂，秋冬陰似神之往，故祭無樂。然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鞀，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愚謂春者陽氣之至而申者也，故其祭也，所以迎乎親之來；秋者陰氣之反而屈者也，故其祭也，所以送乎親之往。樂其來，故有樂；哀其往，故無樂。然天子四時祭皆用樂，嘗祭無樂，蓋諸侯之禮也。說已見郊特牲。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釋文：齊側皆反，後不出者同。樂音洛，又五教反。

鄭氏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孔氏曰：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在後。愚謂致齊於內，專其內之所思也；散齊於外，防其外之所感也。所樂，所樂爲之事也；所嗜，所嗜飲食之物也。齊三日，必見所爲齊者，由其專精之至也。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釋文：僂音愛，還音旋，本或作旋，愾聞代反。

入室謂始祭時也。僣然，髣髴有見之貌。周還，出戶謂朝事之時。出戶而事，尸於堂也。出戶而聽，謂祭畢尸將謾而主人出戶也。特牲禮，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尸謾，少牢禮，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告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謾，祭畢而送之，故如聞乎其嘆息之聲。蓋人子之於祖考，以送其往爲哀，則祖考之心亦必以其往爲哀，故宜有嘆息之聲也。馬氏晞孟曰：僣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愾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愾則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方氏懋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頃也。聲不絕乎耳，常若受命之際也。愚謂先王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故其耳目之所接，心之所念，無時不在於親，非特祭祀之時而已也。致其愛親之心，則雖亡如存，致其誠愾之意，則雖幽而著，著存不忘乎心者，言其愛愾無時而或怠也。如此則安得有斯須之不敬者乎？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釋文：養，羊尙反。夫音扶。言夫，忌日，或作言夫忌日。

鄭氏曰：忌日，親亡之日。忌日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愚謂思終身弗辱者，敬養敬享之心，無時而或忘，而思以守其身者，孝其親也。旣言君子有終身之敬，又言君子有終身之哀，忌日親之死日不用，不以爲他事也。夫日，此日也。志有所至，言志極。

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其心於私事也。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釋文：鄉許亮反。齊齊如字。○鄭註：上饗或爲相。

馬氏晞孟曰：饗帝饗親。致其誠而已。蓋德不足以與之對。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者也。孝子盡人道者也。愚謂色不和而有所變動曰作。臨尸而不作者。惟其誠於鄉之而已。祭祀之禮。主人主婦獻尸。尸皆親受之。不奠也。奠當作薦。禮器曰：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制祭。夫人薦盎是也。注疏以此所言爲釋祭。又以奠盎爲設盎。齊之尊。蓋亦以奠盎之文爲疑。而欲曲通之。然其說益無據矣。祭禮先薦豆。次君獻尸。次夫人獻尸。此於二事乃逆陳之者。蓋於君夫人各以一事相對言之。故不以先後爲序也。齊齊乎其敬者。言其敬容之齊一也。愉愉乎其忠者。言其和順之發於誠也。勿勿者。勸勉之意。詩匪勉從事。劉向引之作密勿從事是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者。言其欲神之饗之。勉勉而不敢懈也。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釋文：樂音洛。

孔氏曰：思死者如不欲生者。言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也。稱諱如見親者。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愚謂欲色。謂有欲得之色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嫗然以愉。蓋致齊之時。思

親之所樂嗜。故祭之日。如見親之所愛。若有欲得之色。然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謂將旦而光明開發也。二人謂父母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者。謂祭畢之夕。思念父母不寐。以至於明日之旦也。饗而致之者。謂祭時如見其親也。又從而思之者。既祭而又明發不寐以思之也。樂與哀半。樂其來格。而哀其將往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此以一歲之來往爲哀樂者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以一祭之始終爲哀樂者也。上章言唯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此又言文王之祭如此。蓋必仁孝如文王。然後以之饗帝饗親而無不盡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懋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釋文。趨音促。斂色角反。徐音速。濟。子禮反。漆。依註音切。容也。口白反。下容以遠。同。容也。羊凶反。下若容以自反。同。恍。況往反。一音荒。惚音忽。本又作忽。當。丁淚反。○按容也。遠也。容以遠。王肅本及釋文並作容。今從鄭作容。反饋。孔疏以及至釋之。是孔氏本作及饋。又疏云。定本作反。按反義。爲長。今從定本。

鄭氏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懋與趨趨。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切。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也。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與也。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孔氏曰。濟濟者。容貌自疏遠。漆漆者。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懋謂反饋者。天子諸

侯之祭。既行朝踐之禮於堂。乃反於室。而行饋食之禮也。樂成者。樂至合舞而成。合舞當饋食之節也。上薦謂進也。下薦謂籩豆之實也。此謂所進饋食之籩豆也。俎謂饋熟之俎也。百官。廟中助祭者。君子。即百官也。諸侯祭禮。二灌朝踐。君與夫人交獻而已。至饋食而後賓長醑尸。至爲加爵而後長兄弟衆賓長獻尸。於此時而君子乃致其濟濟漆漆。蓋濟濟漆漆。乃助祭者之容。而非主祭者之容也。慌惚。髣髴若有見聞之意。若事鬼神而有濟濟漆漆之容。則情意疏遠。而無如將見之誠矣。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釋文。比。必利反。○比時句絕。

比時。及祭時也。虛中。謂心無他念之雜。專致其精明以交於神明也。

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釋文。洞音動。屬音燭。弗本亦作不。勝音升。

鄭氏曰。脩。設謂葺除及黜聖也。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愚謂宮室既脩。牆屋既設。慮事之豫也。百物。謂三牲魚臘及籩豆之實。百物既備。具物之備也。上言奉承而進之。謂朝踐時。下言奉承而進之。謂饋熟時也。洞洞屬屬。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誠意專一。如將見之。虛中以治之之驗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愬而懇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盡其愬。盡其信。盡其敬。盡其禮。謂存於內者無不盡也。愬焉。信焉。敬焉。而不過失焉。謂著於外者無不盡也。孔氏曰。禮包衆事。非一可極。故不得云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如或使之。如父母或使之也。輔氏廣曰。愬與信皆誠也。愬以其固言之。信以其實言之。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誦。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釋文。誦。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

孝子之祭可知也。言觀其祭而可以知其孝也。立。謂立於其位也。誦。容之俯也。進。謂進至於尸前也。愉。色之和也。薦。謂奉物而進之也。欲。欲親之饗之也。退。謂反其位也。如將受命。如親之有所教使也。誦言其容。愉言其色。欲言其心。

立而不誦。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釋文。誦。五報反。○鄭注。而忘本。而衍字。

固。謂固陋而不知禮也。敬齊之色。根於心之誠敬而發。誠敬之心。所以祭祀之本也。忘本。忘其所以祭祀之本。蓋其所根於心者。淺而失之速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鄭氏曰。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愚謂孝子事死如事生。其事親於生時者如此。故沒而祭之。亦必如上文之所言。而後可以爲孝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釋文。長竹文反。近。附近之近。乎。王。於况反。弟音憐。

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也。人有一德。雖未必遠盡乎道之全。然亦道之所散而見也。故曰近乎道。霸諸侯之長也。事親者仁之實。由仁而極之則王者。天下一家之心也。故曰至孝近乎王。從兄者義之實。由義而極之則霸者。尊主庇民之事也。故曰至弟近乎霸。天子必有父。諸侯必有兄。言孝弟之心。根於固有。不以勢位之尊而有所異也。先王因人心固有之孝弟而教之。則天下國家之人情。皆統領於是而不能外矣。○項氏安世曰。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霸卽伯字。諸侯之長也。堯舜有四岳。夏殷有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自孟子荀子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爲羞。不知孟荀所聞。謂春秋時五霸耳。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釋文。錯。千路反。

王者無不愛也。而愛必自親始。王者無不敬也。而敬必自長始。愛敬自盡其道。而其民則而效之。則所以教民者在是矣。所謂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也。民貴有親。則睦矣。民貴用命。則順矣。蓋人莫不有孝順之心。我以人之所同然者感之。則其聽從之易。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說見郊特牲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肺脅。乃退。燭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釋文。割。苦圭反。脾。音律。脅。力彫反。燭。音尋。○鄭注。序。或爲讓。燭。祭。祭。腥。或爲合。祭。腥。滌。腥。熱。

祭謂祭宗廟也。君牽牲者。謂二灌後。君出迎牲。牽之而入也。穆。謂主祭者之嗣子也。答。對也。君牽上牲。嗣子牽其次。與君相對而牽之也。嗣子答君牽牲者。以其有傳重之端也。卿大夫序從者。卿大夫贊幣。士奉芻。以次序從君也。禮器曰。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祭統曰。卿大夫從士執芻。是也。麗。繫也。碑在廟之中庭。所以爲行禮之節。繫牲於其上。因其便而用之也。毛牛。取其毛以告純也。三牲皆然。獨言牛者。以上牲爲主也。尚耳。以耳毛爲尚也。鸞刀。刀之有鈴者。割也。脾。血也。膾。腸間脂也。取血以告殺。又與膾並。以供爇蕭也。乃退。殺牲之事畢而退也。燭。沈肉於湯也。朝祭之時。先祭腥。次祭燭。而退者。朝踐之禮畢而退也。孔氏曰。此腥肉。卽禮運云腥其俎。燭肉。卽禮運云熟其殺。先云燭者。記者文便耳。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闔。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闔。

鄭氏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闔。昏時也。陽。讀爲曰。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孔氏曰。周人尙文。祭天自朝及闔。季氏大夫之家。祭禮應少。而亦以朝及闔。故夫子譏之。愚謂郊禮於經無可考。覲禮曰。天子乘龍載大旂出。

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祀方明以禮天地四方之神。蓋略放郊禮而爲之者也。拜日於東門之外者。祭天主日。故拜之於東門之外。以迎其神而禮之也。所祀之神非一。而獨迎日者。若鄉飲酒禮。主人迎賓。而衆賓從之者然也。禮日於南門外。禮月於北門外。所謂主日而配以月也。祭天之禮。於天神兼祭日月。而不及其餘。於此可見矣。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所謂三望者也。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曰。望郊之細也。祭天之禮。兼及三望。此所以終日而後畢也。天尊可以統地。祇故兼祭四瀆。及山川邱陵。周禮掌次。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鄭註云。小次。王接祭退俟之處。周禮祭天以朝及闇。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此所以終日行禮而無跛倚之失也。與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釋文。別彼列反。巡。依注音滑。○按。巡。今如字。

此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禮也。日照於晝爲明。而壇亦在上而明者也。月照於夜爲幽。而坎亦在下而幽者也。祭日於壇。祭月於坎。別日月之幽明。而制其上下之位也。東謂東郊。西謂西郊。端正也。位。所祭之兆也。日爲陽。陽主外。而東方亦陽方也。月爲陰。陰主內。而西方亦陰方也。祭日於東郊。祭月於西郊。又因日月之東西。以正其外內之位也。日生於東。日以朝出於東方也。月生於西。月晦後生明。始見於西方也。陰謂夜。陽謂日。夏陽長而陰短。冬陰長而陽短。始謂日之朝。月之朔。終謂日之夕。月之晦也。巡行也。徧也。謂其運行周徧。代明而已也。以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和氣由此而致也。○陳氏祥

道曰。祀日月之禮有六。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二也。小宗伯。兆四類於四郊。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四也。覲禮。禮日月五也。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禘之。六也。因郊。蜡而祀之。非正祀也。類禘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於東門外。秋分夕之於西門外。此祀之正與常也。愚謂。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卽春秋分所祭之兆。非有二也。祭天宗。乃秦禮。以樂六變而致天神爲蜡祭。兼祭日月。鄭氏之誤也。去此二祭。則祀日月之禮。凡有四。而惟朝日夕月。乃其祀之正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釋文。去起呂反。奇。紀宜反。

鄭氏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物。互文也。微少也。孔氏曰。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充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雖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

幸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鄭氏曰。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合鬼神而祭之。此聖人教之至極也。朱子曰。人之精神。知覺與夫運動云爲皆是神。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故謂之神之盛。四肢九竅與夫精血之屬。皆是魄。但耳目能視聽而精明。故謂之鬼之盛。愚謂鬼神體物不遺。程子所謂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張子所謂二氣之良能也。而夫子乃專以氣與魄言之者。蓋宰我所問者。祭祀之鬼神。故夫子專以其在人身者言之。以明報氣報魄之禮所由起也。○朱子曰。子產有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魄也者。鬼之盛。鄭氏注曰。噓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爲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高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此數說者。其於魂魄之義詳矣。物生始化云者。謂受形之初。精血之聚。其間有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陽曰魂者。既生此魄。便有暖氣。其間有神者。名之曰魂也。二者既合。然後有物。易所謂精氣爲物是也。及其散也。則魂升而爲神。魄降而爲鬼矣。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魂魄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又曰。魂魄是形氣之精英。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釋文。斃。本亦作弊。弊。世反。陰。依註音。斃於。煇反。蒿。許云。反。蒿。許高反。○鄭注。蒿。或作蕪。

鄭氏曰。陰。讀爲依。陰之。陰。言人之骨肉。陰於地中爲土壤也。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爾。愚謂衆生。兼人物而言也。陰。猶掩也。昭明。謂其光景之著見也。焄。蒿。

謂其香臭之發越也。悽愴，謂其感動乎人而使人爲之悽愴也。骨肉之掩於下者，魄之降而爲鬼也。氣之發揚於上者，魂之升而爲神也。此皆人物之所同，但人爲萬物之靈，其魂魄爲尤盛耳。

困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鄭氏曰：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黔首，謂民也。則法也。孔氏曰：明，猶尊也。命名也。黔，黑也。凡人以黑巾蒙頭，故謂之黔首。百衆，謂百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民。言聖人因人物之精靈，制爲尊極之稱，謂之鬼神，以爲百姓之法則，而天下皆畏敬之也。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周於外者，謂之宮。處於內者，謂之室。前爲廟，謂之宗。後爲寢，謂之祧。古始，皆謂祖考也。以其已往，則曰古。以其爲身之所自始，則曰始。反古復始，謂設爲祭祀之禮，以追而事之也。聖人以明命鬼神，其名雖尊，而無所以事之之禮，則於情爲未足。於是立宗廟，制祀典，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而衆莫不服之。蓋鬼神之感人，而人之欲敬事其祖考，乃出於人心之同然，而不容已者，而聖人因而導之，故人莫不服從而速於聽命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蕭，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俛，無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釋文：燔，依注音鬯，見以俛，注見作覲，見間合爲覲字，並音間，廟之間，侯古洽反，鬯音武。○今按禮說如字。

二端。謂鬼也。神也。二禮。報氣報魄之禮也。聖人既立爲鬼神之名。又設二禮以報之也。朝事。謂薦血腥也。羶羶。牛羊腸間脂也。羊膏羶。牛膏羶。見與見間。鄭氏皆讀爲羶。羶。雜也。蕭。香蒿也。蕭光。謂蒸之而有火光也。燔燎羶羶。間以蕭光。謂取腓營燔之。而間雜以香蒿之光。此饋食之初。尸未入室時也。以報氣者。血腥與燔燎。皆不可以飲食。而以其氣感神。所以報氣之陽也。祖考爲人之始。氣又爲祖考之始。故報氣者。所以教民反始也。薦黍稷。謂饋熟時也。羞。謂熟而羞之於俎也。肝肺首心。皆所以共尸祭。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也。俛。兩也。無。所以盛酒者。必用兩者。以玄酒配設也。鬯。以俛。無者。謂既有黍稷及俎。又間雜以無酒以獻尸也。加以鬱鬯。謂加以祭初鬱鬯之灌也。以報魄者。黍稷牲酒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其味享神。所以報魄之陰也。薦黍稷。羞俎實。與二灌不同時。以其俱所以報魄。故合而言之。教民相愛者。飲食之具。所以致其相愛之實也。主人事尸。下用情以愛其上。尸酢主人。上用情以愛其下也。禮之至者。言報氣報魄。所以事鬼神之禮。此爲至極也。鄭氏曰。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孔疏據禮器及郊特牲注。謂朝踐饋食。皆有炳蕭。長樂陳氏草廬吳氏又謂炳蕭。專在朝踐時。皆非也。郊特牲曰。既奠然後炳蕭。合羶羶。謂祝酌奠于銅南。乃饋熟之始。尸在堂行朝踐禮畢。未入室時也。既奠然後炳蕭。則固不當朝踐之節。而非非兩度炳蕭矣。陸農師謂既奠。謂奠灌爵。又非也。灌以瓊酌。奠以俎角。郊特牲舉俎角。詔安尸是也。豈可比而一之哉。禮器曰。君牽牲。夫人薦盞。君割牲。夫人薦酒。此云薦黍稷。羞肺肝首心。間以俛。則是諸侯祭。惟朝踐獻盞齊。而饋食獻以酒矣。祭統曰。執醴授之執盞。坊記曰。醴酒在室。醕酒在堂。彼得用醴齊醕齊者。或上公之禮。或大禘禮盛也。郊特牲

以升首爲報陽。謂初殺牲時腥而升之者也。此以羞首爲報魄。謂有虞氏祭首熟而升之者也。鬱鬯亦爲報魄。則鬱鬯尸亦飲之明矣。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致其敬者。盡之於心。發其情者。達之於事。竭力從事。謂下文所言耕藉巡牲蠶織之事也。

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釋文。藉。在亦反。說文作藉。紘音宏。首齊音。本亦作蠶。

藉。藉田也。天子藉田在南郊。諸侯在東郊。冕而耕者。敬其事也。躬秉耒者。躬耕三推。示親其事也。先古。先祖也。稷曰明齊盛。謂盛之於簋也。祭祀兼有黍稷。言齊盛者。以稷爲主也。醴。酢醞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釋文。朝。直遑反。牲音全。

養獸之官。謂充人也。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歲時。謂每歲依時也。色純曰犧。體具曰牲。君召牛以下。覆明上文之事也。納而視之。謂納於牧人而視之也。擇其毛。謂擇其完具而不雜者也。卜。謂祭前三月卜牲也。牲之未卜者。養於牧人。既卜而後養之。於充人也。朔月月半。卽上文所謂歲時也。巡牲。卽上文所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蓋以察其芻豢之肥瘠也。皮弁素積。天子視朝之服也。以視朝之服。巡牲敬其事也。天子以皮弁。則諸侯以朝服也。君不可自養牲。

每月巡視之。亦所以自致其力也。於耕藉言敬之至。於養牲言孝之至。互相明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釋文近附近之近。昕許斤反。奉芳勇反。種章勇反。食音嗣。單音丹。與音餘。禕音暉。率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

鄭氏曰。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脆採之。風戾之。使露氣燥。乃以食蠶。蠶性惡濕也。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副禕。王后之服。而云夫人。容二王之後。與禮之禮。奉繭之世婦也。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纁。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孔氏曰。公桑蠶室者。謂官家之桑。於其處而築養蠶之室也。近川而爲之。取其浴蠶種便也。築宮。謂築養蠶宮。牆七尺。曰仞。仞有三尺。牆高一丈也。棘牆。牆上置棘。外閉。謂扇在門外閉也。大昕之朝。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半王后。故三宮。世婦。諸侯之世婦。此雜互天子之禮言之。天子有三夫人。若諸侯。唯有世婦也。養蠶非一人。唯云世婦之吉者。擇其吉者以爲主領也。奉種浴于川者。初於仲春時已浴之。至蠶將生之時。又浴之也。戾。乾也。風戾以食之者。凌早采桑。必帶露而濕。蠶性惡濕。故乾而食之。單。盡也。歲既單。謂三月之末。四月之初。蠶是婦人之事。故獻繭于夫人。擬爲君之祭服。故夫人首著副身。

著禕衣。受此所獻之繭。少牢以禮之。接獻繭之世婦也。良日吉日也。更擇吉日。日至而後。夫人自纁也。三盆手者。猶三淹也。每淹以手振出其絲。故曰三盆手。婦人不與外祭。故云以祀先王先公。其實養蠶爲衣。亦事天地山川社稷。陳氏澹曰。三盆手者。置繭於盆中。而以手三次淹之。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也。愚謂初說文云。伸臂一尋八尺。是也。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溝洫之廣深同。則澮之廣深亦同。是二仞卽二尋也。但古人言廣者多曰尋。言高深者多曰仞。若七尺曰仞。則此仞有三尺。言一丈可矣。何必繁其辭乎。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錯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說已見樂記。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釋文養。羊尚反。後同。

孔氏曰。大孝尊親。卽下文大孝不匱。聖人爲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謂賢人爲諸侯卿大夫士。各保社稷宗廟祭祀。不使傾危以辱親也。卽下文中孝用勞也。其下能養。謂庶人也。與下文小孝用力爲一。能養。謂因天分地以養父母也。黃氏裳曰。自天子至庶人。孝道有三。立身行道。有大功大德。俾人頌美。其先而尊重之上也。生事葬祭。以禮。全父母遺體。沒身無毀者。次也。事父母盡其色。養者下也。愚謂下文言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以位之尊卑而異者也。此言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次能養。以行之優劣而分者也。蓋大孝之極。非天子之博施備物。固不足以盡之。然卽大夫士而言。其孝亦未嘗不有大小焉。亨。孰羶。羶。嘗而薦之。此僅能養而已者也。使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此則能尊親者也。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諷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釋文與音餘。先悉薦反。

諷猶曉也。善承父母之意。能諷之於道。蓋非大舜之得親順親。不足以當此。直。但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戕及於親。敢不敬乎。釋文並音利本又作泄。陳直觀反。

方氏慤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五者不遂。則戕及其身。戕及其身。是及其親也。豈孝也哉。

亨。孰羶。羶。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

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釋文。亨。普彭反。遺如字。又于計反。

方氏慤曰。論語云。不敬何以別。故敬爲難。揚子曰。孝莫大於寧親。故安爲難。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故卒爲難。愚謂衆之本教曰孝。言聖人之教衆人。其根本在於孝也。其行曰養者。言孝之見於行事之實者。謂之養也。養固未足以盡孝。而孝未有離乎養者。故首以此言之。而遞推之。以及其至焉。曰。養曰安曰卒。皆事親之事也。卒則守身之事也。能以守身爲事親。則其爲孝也大矣。仁此以下七此字。皆指孝而言。仁禮義信強五者之德。無所不在。而無非所以成其孝也。順乎此則樂。而至於手舞足蹈。樂之所以生也。反乎此。則三千之罪莫大。刑之所以作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釋文。溥本亦作敷。放。甫往反。

方氏慤曰。置。謂直而立之。溥。謂敷而散之。施。謂其出無窮。推。謂其進不已。愚謂孝之德。本乎天地。協乎人心。無古今之殊。無遠近之異。此所以置之溥之施之推之。而無所不同也。放。至也。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釋文。斷。丁管反。夫子曰以下。曾子述孔子之言也。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由愛親之心而推之。則雖一物之

微有不可不愛者。而况其大焉者乎。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釋文。施。始。敢。反。

鄭氏曰。勞。猶功也。愚謂不匱。言其所及者遠。而所致者大也。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其躬耕之勞。庶人之孝也。尊仁安義。則體不虧而名不辱。士大夫之孝也。博施謂德教加於四海。刑於百姓。備物謂天地之間可薦者。無不成在人君之孝也。

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釋文。惡。烏路反。

雖困窮不能備祭禮。然猶不敢苟取以事其親。則其平日之謹身守道可見矣。禮終。所謂能卒也。此言中孝用勞之事。蓋君子既不能爲不匱之孝。又不可止爲用力之孝。所當自勉者。用勞而已。黃氏曰。粟者祿也。父母既沒。必仕於仁。諸侯賢大夫之朝。立身行道。以終祭祀。恐辱先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間也。善如爾之間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

身不辱其身不差其親可謂孝矣。釋文：頃讀爲跣，缺婢反，又丘弭反。

天地之間無人爲大，以其全天地之心而爲萬物之靈也。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蓋無媿於天地，然後能無忝於父母也。頃當作跣，字亦作躄。荀子曰：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徑步邪趨疾也。游川行也。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惡言不出於口，則忿言不反於身矣。○自曾子曰：孝有三，至此明孝之道，而多爲曾子之言，其義與孝經相爲表裏。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方氏慤曰：四代之所貴不同，由救弊之政異也。貴德之弊，至於忘君，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貴爵所以明貴賤也。貴爵之弊，至於忘功，故殷人救之以貴富，貴富所以明世祿也。三者之弊，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愚謂左傳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周禮：王天揖同姓，時揖異姓，土揖庶姓，周人之尚親者，然也。貴與尚皆尊之也。四代之所貴不同，而無不尚齒者，言各於其所貴之中，而又皆以齒爲尚也。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釋文：朝直遘反，弟音悒，後皆同。

鄭氏曰：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爲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凡朝位立於庭，不俟朝，君揖之，卽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就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許，異其禮而已。孔氏曰：此經所云是君不許致事者，故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若許致事，則王制云：七十不俟朝，八十杖於

朝，憇謂席。謂席於路寢之堂也。凡朝，君既揖羣臣，退適路寢聽政。卿大夫亦就治朝，左右而治事。君有疑，召而問之，則入至路寢之堂。若七十者，則君命爲之布席而使之坐焉，所以優禮之也。卿大夫在朝，皆待治事畢而後退。八十不俟朝，謂不待朝事畢而先退。君有疑，則使人就其家而問之，彌優之也。

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釋文併步頂反，徐扶頂反，辟音避。

鄭氏曰：錯，雁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雁行，斑白髮雜色也。孔氏曰：行肩而不併者，謂老少並行，少者差退，在後，肩臂不得相併，則朋友肩隨是也。不錯則隨者，若兄黨則爲雁行之參錯，若父黨則隨從而任後也。見老者，則車徒辟，謂少者或乘車，或徒步，逢老者則辟之，任謂擔持。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少者必代之也。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釋文遺本又作匿。

鄭氏曰：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且無子孫，無棄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頽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獫狁矣。釋文甸田見反，獫狁本又作廛音寬。○今按甸讀爲田。

甸讀爲田，周禮小宗伯，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是也。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謁作，五十不爲甸徒，免於謁作之役也。獫，分也。隆，多也。頽禽隆諸長者，謂未五十而與於田役者，則計其年之長者而多與之禽也。

軍旅什伍同爵則尙齒而弟遠乎軍旅矣。

什伍謂士卒部曲也。五人曰伍。二伍曰什。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獮狩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吳氏澄曰朝廷政令所自出故先言之。道路民所行州巷民所居獮狩用衆於內軍旅用衆於外義謂所宜行衆人以孝弟爲所宜行故寧死而不敢犯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釋文食音嗣更古衛反大音泰下同。

祀乎明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大學成均也。先賢謂學之先師也。西學瞽宗也。祀先賢於西學。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是也。先賢有德尊而祀之於學所以教諸侯使自勉於德也。周氏謂曰先王之教也。豈必諱諱然命之哉。禮行於此而人自得於彼者乃教之至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祖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由大學來者言由天子躬行尙齒之教於大學故天下化之而孝弟無所不達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天子立四學。周制也。周立四代之學。虞庠在北。瞽宗在西。東序在東。而當代之學居中。南面謂之成均。齒謂與學士以年齒爲次序也。

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釋文守手又反。本亦作狩。竟居領反。

百年者齒之最尊者也。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未見諸侯。而先見百年者。急於致敬。而不敢稍緩也。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八十九十者。齒之尊次乎百年者也。其行乎道路之中。若東行。則西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若西行。則東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也。前言見老者。則車徒辟。謂辟之而旁行也。此遇之而弗敢過。則不但辟之而已。君就之。謂君親就其家也。前云八十不俟朝。有問焉。則就之。謂不許致仕者也。此云欲言政者。君就之。謂已致仕者也。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而不齒。此周禮黨正職之文。據天子之國。蜡祭正齒位。禮言之也。天子下士一命。中士再命。上士三命。齒於鄉里。謂與其同鄉里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族。同高祖之親也。齒於族。謂與其同族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不齒。謂雖有同族之人。不與之計年齒也。弗敢先。不敢先之而入也。雖有三命之尊。然猶不敢先七十者而入。所以深明七十者之尊也。鄭氏曰。不復齒。席之於賓。東不敢先。謂既一人舉觴。乃入也。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熊氏安生曰。黨正飲酒。正齒位。

故有七十者。若鄉飲酒之禮。則無七十者。故鄉飲酒明日乃息。司正告于先生君子。是老者明日乃入也。葉氏夢得曰。三命不齒。貴也。七十者不敢先。長也。先王之道。其並行而不悖者如此。○此據周禮黨正之文。三命不齒者。天子之上士也。鄉飲酒禮據諸侯之國。故云諸公大夫皆席於賓東。三等之國。卿或三命或再命。大夫或再命或一命。而皆席於賓東。是卿大夫皆不齒。不以命數爲限也。鄉飲酒雖據賓賢能之禮。其實黨正正齒位亦然。孔疏謂列國鄉飲酒。卿大夫皆得不齒。黨正正齒位。三命乃不齒。非也。正齒位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於堂下。諸侯之黨正。士也。若子男之國。正齒位之禮。黨正坐於堂上爲主人。而其卿再命。大夫一命。反位於堂下可乎。

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釋文朝直遙反。

此謂致仕在家者也。大故。謂兵寇讓猶辭也。君旣先揖之。則辭讓令退。不欲久勞之也。○自有虞氏貴德而尚齒至此。明弟長之義。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薦進也。成諸宗廟於宗廟命之。孔氏曰。有善讓於尊上。以示敬順之道。不敢專也。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釋文卷古本反。知音智斷丁亂反。

建立也。天地言其體。陰陽言其氣。情謂吉凶之蕃見也。易謂卜筮之書也。周禮卜有三兆。筮有三易。此

言易而不言兆。下言抱龜而不言著。皆互相備也。易抱龜南面。此易謂卜筮之官也。按士冠禮。特牲少牢筮日。主人與筮者皆西面。士喪禮。卜日。主人北面。而卜者席于闕西。闕外則西面。此卜者南面。天子北面。蓋卜郊之禮。與特牲禮筮日。主人玄端。少牢禮筮日。朝服。是卜筮祭日者。皆用其祭之服。此云天子袞冕。蓋十二章之冕服也。此因上言天子讓善於天。因舉卜筮一事。以見聖人之尊天。又因聖人之尊天。而言聖人之尊賢。皆所以教天下以謙讓之德也。○此上二節。又因弟長之意。而推廣言之。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懋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釋文。齊側皆反。語。魚御反。陶音遙。遂。本又作邁。思。息嗣反。術。義作述。○今按陶如字。

顏色必溫者。爲親之將饗之。而和顏以承之也。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者。又恐親之不果饗。而不及致其愛親之心也。此謂初祭時也。奠之。謂奠置祭饌於神前也。容貌必溫。身必誦者。爲親之已饗。而若受命於其前也。如語焉而未之然。如親之將語己。而猶未語然。此皆謂正祭時也。宿者謂助祭之賓也。助祭之賓。於祭前必宿之。宿者皆出。謂祭畢而出也。祭畢而親往。故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復見親。而致其送之之意也。陶如鬱陶之陶。陶陶。思之結於中也。遂遂。思之達於外也。如將復入然者。思之深。而如親將復入也。行必恐。身必誦。立必卑靜以正者。身容之懋也。顏色容貌必溫者。身容之善也。術與述同。思慮不違親。故結諸心而發於耳目。耳目不違心。故形諸色。而著爲懋善。術則循乎懋善者。而無所違。

也。省則察乎愨善者，而不敢失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右路門外之西，左路門外之東也。陳氏祥道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戴氏震曰：聘禮曰：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周官司儀曰：出及中門之外，廟在中門內明矣。春秋桓宮僖宮災，火自司鐸躡公宮至桓僖二廟，廟邇公宮也。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立當遠火也。春秋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廟門謂之祭門，雉門謂之闕門，闕門在外，祭門在內，不出闕門者，得出祭門者也。春秋左氏傳曰：閔于兩社，爲公室輔，以朝廷執政所在爲言，宜繫君臣日見之朝社在中門內明矣。愚謂縣之詩曰：乃立臯門，臯門有扆，乃立應門，應門將將，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土大社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此詩上章先言作廟，此章乃以自外及內之序言之，首作臯門，次作應門，次立社稷，社稷與宗廟左右相對，天子在應門內，諸侯在雉門內，曉然可見矣。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別錄屬祭祀。

統猶本也。祭有物有禮有樂有時，而其本則統於一心，故以祭統名篇。篇中凡五段，首言祭禮之重，又自未祭之先以及於祭末，次第言之，而皆歸本於心之自盡，以明祭統之義。次言祭有十倫，又次言祭有四時，皆以申首段未盡之義也。又次言鼎銘，又次言魯賜重祭，又因祭祀致敬而廣其義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鄭氏曰禮有五經謂吉凶賓軍嘉也莫重於祭以吉禮爲首也

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悅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釋文悅駁律反

○鄭注悅或作遊

陳氏澹曰悅卽前篇必有怵惕之心謂心有感動也愚謂物猶事也冠昏賓客之禮皆先有其事於外而後以我之心應之唯祭則不然乃由思親之心先動於中而後奉之以禮此祭之義也若無思親之實心則不足以盡乎祭之義矣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釋文長竹丈反道之音導爲子僞反

輔氏廣曰必受其福以理必之世所謂福則不可必也名猶名言之名猶言備者百順之謂而已內盡於己外順於道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心安體胖是賢者之所謂福也鄭氏曰其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順出也愚謂順於鬼神以事死言孝於其親以事生言能備則以奉鬼神事君長事其親而無乎不順也誠信忠敬所謂內盡於己也時謂一歲四祭不煩不怠也奉之以物至參之以時所謂外順於道也爲謂鬼神之佑助蓋賢者之祭有得福之理而無求福之心也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釋文養羊尙反下同。畜許六反。

孔氏曰親沒而祭之追生時之養繼生時之孝也。畜謂畜養愚謂順於道謂立身行道而能諭諸其親也。不逆於倫謂承順乎親而於倫理無所忤也。不逆於倫者得親之謂順於道者順親之謂。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釋文行下孟反。

內盡於己則有誠信忠敬舉敬以見誠信與忠外盡於道則有禮藥物時舉時以見物與禮樂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釋文取七住反。

取夫人之辭謂納采之辭也。鄭氏曰玉女者美言之君子於玉比德焉。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寶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官猶職也。具祭饌也。具備謂君割牲夫人薦籩豆之屬也。水草之菹若周禮醢人茆菹芹菹之屬陸產之醢若醢人鹿醢麋醢之屬陸產亦謂之小物者以其莖之以爲醢非體骨之全也。簋盛黍稷祭用八簋天子之禮也。昆蟲之異若醢人蚺醢麇醢之屬草木之實若籩人饔糗榛栗之屬也。祭祀之具莫非陰陽之氣所生獨於昆蟲草木言陰陽之物者言其如是而後備也。此一節申言奉之以物也。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其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其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其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釋文齊本亦作齋。與染同音。齊純。側其反。下純冕亦同。○鄭注齊或爲染。

此及下節皆承內則盡志而言。鄭氏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繒色。冕以著祭服。東郊少陽。諸侯象也。夫人不蠶於西郊。婦人禮少變也。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釋文齊也。齊不齊以敬齊以齊之。並如字。餘側皆反。

齊之爲言齊。言齊一也。大事謂祭祀之事也。恭敬則以其心言之。蓋亦有非祭祀而致其恭敬者。如齊戒以見君是也。物自外至。故曰防。耆欲自內出。故曰止。防其邪物者。謂若不飲酒。不茹葷之類。酒與葷不可謂之邪物。然於齊時則不當飲。不當食。雖謂之邪物可也。訖亦止也。訖其耆欲。謂不御也。君子未嘗苟慮。苟動。特於齊尤致其慎。爾定之之謂齊。申言散齊以定之。齊者精明之至。申言致齊以齊之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君執圭瓊。裸尸。大宗執璋瓊。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

芻。宗婦執盞從。夫人薦洗水。君執鬯。刀羞。齊。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釋文先悉臨反。又如字。犬廟膏。葵。下同。綱以忍反。從才用反。說舒銳反。齊本亦作齊。才細反。○鄭注芻或爲穉。

鄭氏曰。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也。愚謂先期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禮大宰。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彼不數祭日。故云十日。此兼數祭日。故云旬有一日也。宮宰。內宰也。外君之正寢。內夫人之正寢也。大廟。大祖之廟也。純冕。純衣而冕服也。立於阼。謂初入即位時也。瓚。裸器。以圭璋爲之柄。大宗。大宗伯也。半圭曰璋。諸侯祭禮。夫人亞君而裸。此旣云夫人副禕。又云大宗執璋瓚。亞裸者。容夫人有故。則宗伯攝而裸。獻也。紉。牛鼻繩。君親牽牲。故執紉。卿大夫從者。或驅牲。或執幣。以供告殺也。芻。藁也。殺牲則以芻藁藉之。故士執之以從也。宗婦。同宗之婦也。盞。盞齊也。薦。獻也。洗。卽盞也。盞。齊曰洗。酌水。明水也。獻尸。用齊而不用明水。因明水配齊而設。故并言洗水也。宗婦執盞從者。謂於夫人獻尸之時。宗婦執盞以從之也。主人與主婦獻尸。併獻祝。與佐食。故夫人執盞齊。獻尸。宗婦執祝。與佐食之爵。以從夫人。周禮外宗。職。王后以樂羞盞。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是也。特牲禮。主婦獻尸。宗婦不贊。少牢禮。雖有婦贊者。受爵。然獻祝及佐食。皆主婦自洗酌於房中。夫人則宗婦實盞於爵。以從。尊卑之禮。異也。羞。進也。齊。謂俎實也。特牲少牢禮。尸舉肺及牲體。皆振祭齊之。故謂俎實爲齊也。此一節。申言道之以禮也。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釋文樂並音洛。竟音境。籍內。

皆同。

鄭氏曰。君爲東上。近主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愚謂君執干戚就舞位。所謂朱干玉戚以舞大武也。舞有文武。獨言干戚者。以武舞爲重也。冕而總干。象武王之總干山立也。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此天子之禮。兼云諸侯者。據魯禮言之也。與天下樂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與竟內樂之得一國之歡心。以事其先君也。此一節申言安之以樂也。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釋文獻之屬一本無之。屬二字。

升歌。謂升歌清廟也。大武之第一成。謂之武宿夜。象武王之師次孟津而宿也。裸者。獻之始。升歌者。聲之始。武宿夜者。舞之始。天子祭禮十二獻。上公九獻。侯伯七。子男五。而裸爲重。聲有下管間歌。而升歌爲重。武有六成。而武宿夜爲重。志卽上所謂誠信忠敬也。有誠信忠敬之志。則能自盡矣。此一節又因祭之用禮樂。而歸本於自盡之義也。

夫祭有餼。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餼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餼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饜。君與卿四人餼。君起。大夫六人餼。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餼。賤餼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餼上之餘也。凡餼之道。每變

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與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禱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餽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釋文。百官進。依注作餽。別。彼列反。見其賢。邇反。修。一本作徇。直龍反。見之如字。

食餘曰餽。鬼神享氣。朝踐時先薦腥爛。至饋食。尸乃食之。故曰尸亦餽鬼神之餘。祭之餽。以上之所食者。逮及於下。此施惠之道也。爲政在於施惠。故於餽可以觀政也。讓起也。君與卿四人餽。君與三卿也。文王世子曰。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此君自與卿餽。蓋未立世子者之禮與。大夫士衆多。其六人八人餽者。皆有事於廟中者也。特牲禮。以長兄弟爲下。藁少牢禮。以二佐食。藁則非有事於廟中者。不得餽可見矣。士起各執其具以出者。士既餽畢。各執其所餽之簋。以出於室也。百官謂餘士之無事於廟者也。進當作餽。餽徹。言既餽而遂徹之也。餽之道。每變以衆。既以爲貴賤之別。而又以象其惠之漸廣也。簋盛黍稷之器也。特牲禮。二敦。以一敦餽留。一敦爲陽厭。少牢禮。四敦。以二敦餽留。二敦爲陽厭。又少牢禮。二佐食。藁。司士進一敦。黍於上。佐食。又進一敦。黍於下。佐食。則是餽皆以黍矣。蓋尸食黍而不食稷。餽宜以尸之所食者也。諸侯六簋。黍惟三簋。此得有四簋。黍者。蓋別用一簋分之。六人餽。則遞分爲六簋。八人餽。則遞分爲八簋。若特牲禮。佐食分簋。餽之爲也。脩。整治也。廟中者。竟內之象者。鬼神

之惠。徧於廟中。猶君之惠。徧於竟內也。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

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祀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歸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釋文。長竹丈反。惡烏附反。

爲物猶爲禮也。備以物言。順兼心與禮言。人君教民之事。非一而盡。禮於祭祀者。乃其本也。祭祀事尸如事君。所以教民尊其君長也。追養繼孝。所以教民孝於其親也。教之以尊其君長。則諸臣服從。教之以孝於其親。則子孫順孝。盡其道。以下皆以明設教之必本於身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釋文。見並賢徧反。殺色界反。

倫。謂義禮之次序也。

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釋文。爲于僞反。

鋪筵設同几。謂祭以某妃配。而同鋪一筵。同設一几也。特言同几者。几小筵大。几同則筵可知。爲依神者。言所以依神者。異於生人也。詔祝於室。所謂血毛詔於室。出于祊。所謂爲祊於外也。蓋生時形體異。故男女別筵。死時精氣合。故男女同几。生人有象可接。故事之有定所。死則不知神之所在。故求之非一處。此二者皆所以交神明之道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

於臣。全於子。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鄭氏曰。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愚謂君出迎尸。則君屈於臣。故不出者。所以全君之尊。而君臣之義所以明也。

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釋文行。尸。剛反。徐胡孟反。

尸用所祭者之孫。無孫。則取族中孫行者爲之。以其昭穆同也。此據祭考廟而言之。故尸於主祭者爲子行。主祭者於尸爲諸父也。北面而事之者。天子諸侯之禮。朝踐時。尸在堂上南面。主人北面而事之也。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

蓋凡禮記言諸侯之祭。多據魯禮。此謂上公九獻者也。尸飲五者。裸獻二。朝獻二。至饋食主人獻尸而爲五也。夫人又獻尸而爵止。君乃以玉爵獻卿。玉爵。獻尸所用之爵。以玉爲飾者。以玉爵獻卿。因獻尸之爵也。尸飲七者。尸作止爵及食畢。君酌尸而爲七也。既則夫人又酌尸而爵止。君乃以瑤爵獻大夫也。瑤爵。酌尸所用之爵。以瑤爲飾者。周禮內宰職曰。后之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氏云。瑤爵。后酌尸之爵是也。以瑤爵獻大夫。亦因酌尸之爵也。尸飲九者。尸作止爵飲之。賓長又酌尸而爲九也。既則長兄弟爲加爵而爵止。君乃以散爵獻士也。五升曰散。以璧飾之。爲加爵者。用璧散。明堂位曰。加以璧散。璧角是也。以散爵獻士。亦用獻尸之爵也。獻士。謂獻士之有事於廟者也。羣有司。衆士也。皆以齒。同爵

則尚齒也。特牲禮賓長以下。同以三獻爵止。後獻之。此獻卿大夫士不同時者。人君之臣尊卑殊。故其尊者先獻之。卑者後獻之。是明尊卑之等也。○周禮司尊彝疏謂此據侯伯禮尸飲五獻。卿爲鬯尸三獻之後。此篇鄭氏注云。尸飲五。謂鬯尸五獻也。疏謂此據九獻之禮。主人鬯尸爲尸飲五。蓋注疏之說。皆謂二裸尸不飲故也。人君獻尸用玉爵。鬯尸用瑤爵。此獻卿用玉爵。因獻尸之爵。此必在鬯尸之前。而二裸尸亦卒爵。益可見矣。特牲禮賓長獻尸爵止。而主人主婦致爵。尸作止爵飲畢。而主人獻賓。此於尸飲五而獻賓。則致爵當在其前。其於主人饋獻之後與。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羣昭羣穆。謂子孫之昭穆也。宗廟之禮。始祖爲大廟。自此以下。每一世爲昭。每一世爲穆。而子孫亦以爲稱。其在大廟之中。昭爲一列。穆爲一列。雖其世數之久。人衆之多。而其父子遠近長幼親疏。皆可得而序也。孔氏曰。祭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若餘廟唯所出之子孫來耳。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釋文。鄉許亮反。舍。依注音釋。

鄭氏曰。一獻。一鬯尸也。舍當爲釋。孔氏曰。鬯尸之前。皆爲祭事。承奉鬼神。未暇策命。至尸食已畢。祭事方了。可以行爵賞也。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之日。特假於廟。故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饋。註云。王

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是也。舍奠于其廟者。卿大夫既受策書。歸而釋奠於家廟。告以受君之命也。愚謂史內史也。由君右者。詔辭自右也。策所以書命辭者也。王於卿大夫。蓋亦因祭時命之。其命諸侯。及有大功。若召穆公者。則不待祭時與。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釋文。卷古本反。校。尸教反。又。尸交反。醴音鞞。又下。鄧反。○夫人受尸。舊本誤作授尸。今據孔疏及石經正之。

鄭氏曰。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孔氏曰。執醴授之執鐙者。夫人獻尸。此人執醴以授夫人。至夫人薦豆。又執豆以授夫人。獻與薦皆此人所掌。執醴之人。授夫人以豆執鐙。夫人受之。乃執校也。爵爲雀形。以尾爲柄。尸酢。夫人執爵尾。夫人受尸執爵足也。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謂夫婦交相致爵之時。其執之不相因。故處也。酢必易爵。謂主人致爵於主婦。更爵自酢。鄭註特牲云。男子不承婦人爵也。愚謂特牲少牢禮。主人主婦獻尸。皆親洗酌。主婦薦豆自東房。亦無贊授之者。此云執醴授之執鐙。是夫人獻尸不親酌。其薦豆。又有贊授之者。皆與大夫士禮異矣。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則夫人獻尸亦執足。尸受夫人亦執柄矣。夫婦猶言男女。君與夫人所立之異所。執器之異處。主人自酢之易爵。皆以明男女之別也。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般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

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釋文體必氏反。又必阻反。重直龍反。

鄭氏曰。殷人貴髀爲其厚也。周人貴肩爲其顯也。凡前貴於後。謂脊脅臂臑之屬。孔氏曰。殷質貴髀之厚。賤肩之薄。周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凡前貴於後。據周言之。愚謂爲俎。謂主人以下及助祭者之俎也。凡牲之體骨。兩肱各三。肩臂臑也。兩股各三。髀髀髀也。脊三。正脊。脰脊。橫脊也。兩胎各三代。脅長脅短脅也。其右脾以爲尸俎。其左脾以爲主人主婦及助祭者之俎。殷人貴後。而髀則後體之上者。周人貴前。而肩則前體之上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言自主人以下之俎。以貴賤次第用之也。然骨雖有貴賤。而未嘗不各有所取。則惠無不均矣。人君欲恩惠周徧。必由於政事之均平。故於爲俎而可以見政事之均焉。

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賜爵。謂獻之也。羣有司。謂異姓之士也。卿大夫及士之有事於廟者。皆別獻之前。云玉爵獻卿。瑤爵獻大夫。散爵獻士。是也。其士之無事於廟者。同姓則使昭爲一列。穆爲一列。而以年齒爲序。異姓則雖不序昭穆。而亦以齒爲序。而皆次第獻之也。此獻昭穆及羣有司。卽上云尸飲九獻。羣有司皆以齒是也。但上則通卿大夫士而等其位。所以明貴賤。此則就同於爲士之中而序其齒。所以別長幼。義各有所主也。

夫祭有昇俎胞翟鬯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昇之爲言與也。能

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閹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釋文：煇，依注作鞞，况萬反。又音運。胞，步交反。畀，謂頒胙及之也。鄭氏曰：明足以見之，見此畀者也。仁足以與之，與此畀者也。煇，周禮作鞞，謂鞞磔皮革之官也。翟，謂教羽舞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孔氏曰：夏殷不使刑人守門，故雖賤人得受恩賜。際，接也。言至尊與賤者，其道相接也。方氏懋曰：祭之有俎，固已見惠均矣，然未足以盡惠下之道，以至尊之尸，而畀至賤之吏，然後見惠下也。此政事之均與上下之際，所以異焉。○此以上明十倫，又以申道之以禮之義也。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嘗，冬祭曰烝，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釋文：禘，羊灼反。字又作禴。艾，音刈。

鄭氏曰：莫重於禘嘗者，夏時尊卑著而秋萬物成，爵命屬陽，國邑屬陰，愚謂禘嘗烝，夏殷四時之祭名也。天子別有大禘之祭，故周改春夏祭名以避之。春曰祠，夏曰禴，而諸侯之祭，其名不改。故春秋魯有禘祭，而晉人亦曰寡君之末禘祀是也。莫重於禘嘗者，魯之大禘，因夏禘行之，諸侯之大禴，因秋嘗行之。故記者因以禘嘗爲重也。秋政，謂刑殺之政也。發公室，謂發公室之貨財以賞賜也。草艾，謂季秋草木黃落，伐薪爲炭之時也。墨，五刑之輕者，每歲行刑自輕者始。象天道之殺物有漸也。行墨刑則發

秋政矣。故其時可以艾草。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艾草也。孔氏曰。左傳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其實四時皆有賞。故車服屬夏。田邑屬秋。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

明其義者。知其所以然。能其事者。循其所當然也。

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濟成也。志卽與志進退之志。義明然後志重。故義者所以濟志也。義非有德者不能明。故明於其義。乃諸德之所發見也。祭而不敬。則無以爲立教之本。故不可以爲民父母。○此上三節。申前參之以時之義。而又歸本於志也。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

鄭氏曰。銘。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自名。謂稱揚其先祖之德。著己名於下。銘者。論譏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釋文。譏音譏。比。毗志反。

鄭氏曰：烈業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傳著於鐘鼎也。身比焉，謂自著名於下也。自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孝順之行也，教所以教後世也。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釋文：知音智，見賢通反。○今按見如字。

鄭氏曰：見之，見其先祖之美也。與之，與其先祖之銘也。利之，利己名得比於先祖。獻謂上謂先祖，下謂己身。美其所稱，美其先祖有可稱之美也。美其所爲，美其子孫能稱其先祖之美也。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卽宮于宗周，奔走無射。釋文：悝，孔回反，假，加百反，左右音佐，又，又如字，雖，乃且反，奔，本又作奔，射音亦。

鄭氏曰：孔悝，衛大夫也。公，衛莊公蒯聵也。德，孔悝之立己，依禮褒之，假，至也。至於大廟，謂以夏之孟夏禘祭，公曰：叔舅者，公爲策書尊呼孔悝而命之也。乃，猶女也。莊叔，悝七世祖孔達也。隨難者，成公爲晉文公所伐，出奔楚，命莊叔從焉。漢，楚之川也。卽宮于宗周，後反得國，坐殺弟叔武，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寘之深室也。射，厭也。言莊叔奔走勞苦而不厭倦也。孔氏曰：按左傳哀公十五年冬，蒯聵得國，十六年六月，飲孔悝酒而逐之，此得六月命之者，蓋命後卽逐之。孔悝是異姓大夫，故稱叔舅。

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鄭氏曰：獻公，衛侯伋，成公會孫也。亦失國得反，右，助也。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啓右獻公，使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成子烝，烝也。纂，繼也。服事也。獻公反國，命成子繼莊叔之事，欲其忠如孔達也。

乃考文叔與舊者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釋文齊市志反解古寶反

鄭氏曰文叔者成叔之曾孫文子圍卽惲父也應氏鏞曰者欲者心志之所存言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爲著欲文叔嚮慕而興起之也作率奮起而倡率之也慶士卿士也古卿慶字通故慶雲亦言卿雲

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惲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此衛孔惲之鼎銘也

若乃皆女也言予命女以此辭銘著於器女當繼乃考文叔之事也蓋成公獻公莊公皆失國得反故莊公稱惲先世之功以褒美之而因以勉其後也對答揚舉也以用也辟君也勤大命殷勤尊大之命也烝冬祭也彝法也彝鼎法度之鼎也言君有此殷勤尊大之命已當對答稱揚用以施於烝祭法度之鼎也獨言烝者大夫干祿在冬與天子大祿以冬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是也諸侯大祿以秋避天子也大夫干祿以冬又避其君也

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

自夫鼎有銘至此明鼎銘之義因上文言祭祀致敬而稱揚先祖亦敬親之一端也故廣而言之然孔惲之事本無足道記者亦節取之耳

昔者周公旦有勤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勤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鄭氏曰。言此者。王室所銘。若周公之功。干戚武舞之所執也。佾。列也。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康猶褒大也。懸。謂大嘗。大飴也。諸侯皆得社與大飴。惟不得郊與大禘。此因郊而并言社。因禘而并言嘗耳。然魯之郊禘。本惠公以後之僭禮。而託言出於王賜耳。記之所言。則因魯之所自託者。而遂傳以爲實也。餘說已見文王世子及明堂位。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別錄屬通論

此篇凡爲三段。首論六經教人之得失。次言天子之德。終言禮之正國。其義各不相蒙。蓋記者雜採衆篇而錄之者也。○古者學校以詩書禮樂爲四術。易掌於大卜。第爲卜筮之書。然春秋時。學士大夫多能言其義者。春秋者。列國之史。非獨魯有之。晉國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使叔嚮傳太子彪。楚國語。莊王使士璽傳太子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是易與春秋亦先王之所以教人者也。蓋四術盡人皆教。而易則義理精微。非天資之高者。不足以語此。春秋藏於史官。非世胄之貴。或亦莫得而盡見也。孔氏贊周易。刪詩書。定禮樂。脩春秋。因舉六者而言其教之得失。然其時猶未有經之名。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尊孔子之所刪定者。名之爲經。因謂孔子所語六者之教。爲經解爾。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釋文。易良。以鼓反。屬音燭。比毗志反。

溫柔以辭氣言。敦厚以性情言。疏通謂通達於政事。知遠言能遠知帝王之事也。廣博言其理之無不包。易良言其情之無不順。洗心藏密故絜靜。探賾索隱故精微。屬辭者連屬其辭。以月繫年。以日繫月。以事繫日也。比事者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也。失謂不善學者之失也。蔽於溫柔敦厚而不知通變。故至於愚蔽於疏通知遠而不知闕疑。故至於誣。蔽於廣博易良而不知所反。故至於奢。蔽於絜靜精微而入於隱怪。故失之賊。賊害也。謂害於正理也。蔽於恭儉莊敬而失其所安。故至於煩。蔽於屬辭比事而妄爲褻貶。故至於亂。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深。謂學之而能深知其義也。深知其義。則有得而無失矣。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釋文。道音導。

鄭氏曰。環佩。佩環。佩玉也。所以爲行節也。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比德焉。孔子佩象環五寸。人君之環。其制未聞也。鸞和。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居處。朝廷與燕處也。進退行步與升車也。孔氏曰。田車鸞在鑿。乘車鸞在衡。吳氏澄曰。聖者生知之智。無所不通者也。序。謂言之有次第也。愚謂天子之所以德配天地。明並日月。非求之於遠也。亦惟自其一身正之。使外無非禮之動。而內無非僻之干而已。故引詩言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者以明之。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釋文說音悅。王徐于況反。

上言其德之具於身。此又言其德之施於政者也。人君操四者以治民。猶人操器以作事。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所謂徒善不可以爲政也。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釋文。圓音圓。縣音玄。○鄭注。誠或作成。

鄭氏曰。衡。稱也。縣。謂錘也。陳。設。謂彈畫也。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釋文長竹丈反下同。

隆謂尊奉之由謂踐履之方道也。禮以敬讓爲道，故以之奉宗廟，入朝廷，處室家鄉黨，無所往而不得其宜。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釋文，別彼列反，坊音房。本又作防。

鄭氏曰：昏姻謂嫁娶也。壻曰昏，女曰姻。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釋文，辟匹亦反，倍音背，行下孟反。

鄭氏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孔氏曰：倍畔謂倍畔天子，侵陵謂侵陵鄰國。上經尊重者在前，卑輕者在後，故先朝覲後昏姻，又殊別君臣。故先朝覲後聘問，此經據人倫急切者在前，故先昏姻後聘覲。而聘覲合言者，以倍畔侵陵其惡相通也。愚謂鄉飲酒有正齒位之禮，故廢則長幼之序失。覲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至於倍畔。聘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至於侵陵。

故禮之教化也，敬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

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釋文：遺于萬反。差初佳反。蔡依字作，奪釐李其反。本又作釐。  
所引易曰：周易無此文。史記集解漢書顏師古註皆以爲易緯之辭也。

哀公問第二十七別錄屬通論

哀公所問有二。前問禮。後問政。二者非一時之言。記者合而記之。

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釋文：長竹丈反。別彼列反。數色角反。

節制限也。天地之神。尊卑不同。各以其制限事之。若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也。疏數。謂交際往來。或疏或數也。哀公言君子謂孔子也。孔子言君子謂行禮之君子也。君子尊敬此禮。故其行之不敢不勉。此所以爲教民之本者也。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卽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釋文：雕本亦作彫。備其鼎俎本亦無此句。腊音昔。幾音祈。

會。謂會聚其行禮之人。節。謂品節也。喪筭。謂喪之月數也。方氏懋曰：以其所能教百姓。所謂以身教者。

也。有成事。言教之有成也。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治其器以嗣其道也。鼎俎。祭器也。豕腊。祭物也。宗廟祭所也。歲時以敬祭祀。孝經所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以序宗族。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也。卽安其居者。卽其所居而安之。無事乎改爲也。節醜其衣服者。節之使各從其類。而不至於僭差也。自卽安其居以下。至於食不貳味。皆言其以儉爲德也。儉者不奪人。故能與民同其利。愚謂禮貴得中。奢則不孫。儉則固。當時人君僭侈。故此言行禮而專歸之於儉。蓋所以救時之失。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也。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怠荒敖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釋文好。呼報反。厭。于鹽反。敬。五報反。午。五故反。一音如字。王肅作逆當。丁涓反。

鄭氏曰。實。猶富也。淫。放也。固。猶故也。午。其衆。逆其族類也。當。猶稱也。所。猶道也。由前用上所言。由後用下所言。孔氏曰。午。忤也。忤。違逆也。陳氏澹曰。固。猶固獲之固。言取之力也。盡。竭其所有也。愚謂伐國非人之所欲也。況伐有道乎。今乃逆而行。是求當於一己之欲。而不顧民之失其所也。禮以恭敬辭讓爲本。當時諸侯所行如此。則禮之本固已亡矣。其將何以行禮哉。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釋文。坐才臥反。愀。七小反。又音秋。

鄭氏曰。愀然。變動貌也。作。猶變也。德。猶福也。辭讓也。愚謂人道。謂治人之道也。固臣。自謙言固陋之臣。

也。無辭而對。言不辭讓而對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

庶物。謂衆事也。爲政在於脩身。三綱正。則身脩道立。以之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而莫不一於正矣。有夫孀。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其序如此。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釋文。迎逆敬反。舍音捨。不親不。正。一本不皆作弗與音餘。下並同。

似肖也。無似。猶言不肖也。大昏。謂天子諸侯之昏也。爲國以禮。而禮以敬爲本。而敬之至極之中。尤莫大於大昏也。大昏既爲敬之至極。故國君雖尊。必服冕服以親迎也。士親迎服爵弁。則親迎皆服其上服。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也。蓋夫婦之道。乃父子君臣之所從出。哀公以妾爲妻。國人不服。則夫婦失其正。而父子君臣從之矣。故問所以行三言之道。而孔子特以大昏之重告之。輔氏廣曰。冕而親迎。躬親之也。躬親之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是與敬所以爲親也。彼以妾爲親者。未要其終也。惟以敬爲親。則愛得其正矣。方氏慤曰。弗愛則無以相合。而疏。弗敬則無以相別。而褻。愛敬之道。始於閨門之內。夫婦之間。及乎廣而充之。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

四海故曰愛與敬其政之本與。○胡氏安國曰。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天子不親迎。使卿逆。公監之。禮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塗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愚謂下文言合二姓之好。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朱子以爲通天子而言。則天子亦親迎矣。春秋十二公皆不書出國迎夫人。惟桓公會齊侯于謹。則以齊侯親送女故也。然則天子諸侯之昏。皆於其國爲館。而行親迎之禮。與。胡氏謂天子不親迎。及言諸侯親迎遠邇之差。恐皆未然。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已猶太也。怪親迎乃服祭服。先聖周公也。朱子曰。天地蓋通天子而言。愚謂婦人不與外祭。然。后夫入蠶纁以爲衣服。郊廟之服。皆后夫人之所共也。故曰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公曰。寡人固。句。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釋文。焉得。於虔反。○舊以寡人固。不固。爲句。陸氏似說寡人固。爲句。今從之。

固。謂固陋也。哀公自言固陋。故不知大昏之重。然若不固陋。則不問。不得聞孔子此言也。蓋公欲再問。而先爲謙辭。以發其端也。大昏者。所以繼祖宗。延嗣續。故上以繼先聖之後。明其重。此又以萬世之嗣。明其重也。宗廟之禮。謂祭祀之禮也。宗廟之中。君在阼。以象日之生於東。夫人在房。以象月之生於西。

所謂配天地之神明也。直正也。言謂教令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不足以服人而致其敬。若夫婦之分定。則名正。言順。所出之教令皆合於禮。而上而朝廷。下而萬民。莫敢不敬矣。如哀公爲姜齊衰。而曰魯人以妻我。則其有愧於心而言之不直甚矣。故其立也。則宗人辭之。國人惡之。其喪也。則有若讖之。其何以取敬於人哉。物事也。物恥謂事之廢壞而可恥。國恥謂國之衰弱而可恥也。有禮則綱紀立。國家安。故物恥可振。而國恥可與也。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釋文大音奉。

鄭氏曰。愾猶至也。方氏懋曰。三者百姓之象。言身與妻子者。百姓之象也。蓋能敬其身。則能敬百姓之身矣。以至妻也。子也。亦莫不然。葉氏夢得曰。三者君行於上。而民敬於下。故曰百姓之象也。百姓象其行。莫不敬其身。亦莫不敬其妻子。所謂愾乎天下也。大王愛厥妃。至於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蓋得其政矣。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鄭氏曰。則法也。民者化君者也。君之言雖過。民猶稱其辭。君之行雖過。民猶以爲法。馬氏晞孟曰。擬之

而後言。則無過言。議之而後動。則無過動。言而世爲天下則動。而世爲天下法。百姓不命而敬恭。能敬身之效也。能敬身。則能立身揚名。以顯父母矣。愚謂敬於言而無過辭。敬於動而無過則。則百姓不命而敬恭矣。未至於此。則必我之敬有未至也。故曰如是則能敬其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

方氏慤曰。君子者。君國子民之稱也。達則能居是位。窮則能全是德。如是則成而無虧矣。故曰。人之成名也。祭義所謂不遺父母惡名者。如是而已。愚謂君子者。道德成就之名。己能立身行道。以顯父母。推本其所從來者。未嘗不歸美於其親焉。故曰。是使其親爲君子也。

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釋文樂音洛。

鄭氏曰。有猶保也。朱子曰。不能有其身。謂不能持守其身。而陷於非僻。安土。謂安其所處之位。而無外求。樂天。謂樂循天理。講義曰。我與人本無有異。不能愛人。決不能自愛。不能自愛。則雖有此身。猶無有也。有其身者。知有其身。而不至於自棄也。不能有其身。則心隨放蕩。豈能安土。不能安土。則以欲惡而爲欣戚。豈能樂天。安土者。無適而不自得之謂。樂天者。以禍福得喪。一歸之於天而順之之謂也。人能安於平易之地。至迫於利害。鮮有不動者。是未識樂天之理也。故惟樂天而後身之成可必。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鄭氏曰物猶事也。朱子曰家語作夫其行己也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是天道也。以上下文推之當從家語。○周氏謂曰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則凡在我身者雖一毫髮之微莫不具性命之理則求其所以成身者其能過此乎應氏鏞曰物者實然之理也易曰言有物大學言格物蓋性分之內萬物皆備即物而觀其理尤實仁人孝子不過乎物者即其身之所履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猶大學所謂止於仁止於孝也遠則過之止則不過矣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人豈能加毫末於是哉亦循循然而不過耳愚謂不過乎物則於一事一物莫不有以止乎至善之地而性無不盡形無不踐矣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故不過乎物者是乃天道之本然也。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朱子曰不閉其久當從家語作不閉而能久方氏懋曰物成而功可見故曰已成而明愚謂孔子言不過乎物是天道也故哀公又以天道爲問天道如此君子貴之而其法天也純亦不已篤恭而天下平焉。

公曰寡人蠢愚冥頑子志之心也釋文蠢如容反一音丁絳反冥莫寧反徐思定反志倭註音識○今按志如字。

蠢亦愚也冥者暗於理頑者亂於事志猶記也哀公言己之愚昧不明乃孔子素所志記於心者欲其告以要言而使之易曉也。

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釋文：蹴，子六反，辟音避。

鄭氏曰：蹴然，敬貌。事親事天，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舉無過事，以孝事親，是所以成身。眞氏德秀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與孝經明察之指略同。先儒張氏作西銘，卽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略謂天之予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卽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卽天之克肖子也。禍福吉凶之來，當順其正，天之福澤我者，非私我也，予之以爲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譬之事親，則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也，天之憂威我者，非厄我也，將以拂亂其心志，而增益其不能，譬之事親，則父母惡之，懼而不怨也，卽此推之，親卽天也，天卽親也，其所以事之者，豈容有二哉？夫事親如天，孝子事也，而孔子以爲仁人，蓋孝之至則仁矣。愚謂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二語實張子西銘之所自出。仁孝無二道，事天與事親亦無二理，故曰孝子成身。

公曰：寡人旣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罪猶過也，哀公旣聞孔子之言，而自恐其行之不能無過也，孔子言是臣之福者，以哀公有志於行而勉之也。

### 卷四十九

####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別錄通論

禮記集解 十二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釋文。女音汝。後同。本亦作汝。語。魚據反。下同。

鄭氏曰。退朝而處曰燕居。縱言。汎說事。居使之坐。凡與尊者言。更端則起。愚謂禮經緯萬端。故明於禮。則可以此周旋流轉而無所不徧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釋文中。竹仲反。

三子侍坐。以齒爲序。子貢居子張之次。越子張之席而先對也。敬以主於中者言。恭以見於貌者言。敬而不中禮。則質勝其文。故失於鄙野。恭而不中禮。則文過其質。故失於便給。勇而不中禮。則不度於禮。義而妄動。故失於逆亂。然野與亂。猶爲徑情直行之失。給則有務外說人之意。故足以奪其本心。慈仁之德。張釋之所謂徒文具而無惻怛之意也。就三子言之。則子張之辟於給爲近與。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釋文。食音嗣。

過不及之義。朱子於論語訓之至矣。子產於其民。能食而不能教。猶母之於子。親而不尊。蓋於仁爲過。而於義爲不及者也。始言禮乎者。設爲疑辭以問之也。繼又曰禮者。又爲決辭以答之也。禮者天理之節文。所以裁制人事之宜。而使歸於中者也。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

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釋文。與音餘。穆亦作穆。音同。食音嗣。

傾。猶治也。惡者。氣質之偏。好者。德性之美。傾惡全好。猶禮器之言。釋回增美也。仁者。謂行之以至誠。惻怛之意。而不徒以其文也。射。謂鄉射。鄉。謂鄉飲酒。吳氏澄曰。上言以禮制中。損其過。益其不及。蓋因其氣質之偏。而除治之。所謂傾惡也。此言仁鬼神至仁賓客。蓋因其德性之美。而充周之。所謂全好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閭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勳得其宜。釋文。長竹丈反。後皆同。量音隙。錯。七故反。本又作措。

鄭氏曰。三族。父子孫也。量。豆區斗斛也。味。酸苦之屬。四時有所多。及獻所宜也。黨。類也。方氏懋曰。戎事。關於無事之日。故於田獵言之。武功。成於尙功之時。故於軍旅言之。量。爲器之大。鼎。爲器之重。大者重者。得其宜。則小者輕者。可知。車。有六等之數。作車之得其式也。辨。五路之用。乘車之得其式也。鬼神得其饗。若天神皆降。地祇皆出。是矣。喪紀。得其哀者。發於容體聲音。語飲食居處衣服。而各得其宜也。辨說。得其黨。若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之類。官得其體。若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醫之無相。與俛俛乎其何之。譬如

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闔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釋文：治並直吏反，相息亮反，偃勸良反。

偃偃，狂行不知所如也。鄭氏曰：祖始也，洽，合也。言失禮無以爲衆倡始而合和之。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句武夏籥，序與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釋文：縣音玄，中竹仲反，還音旋，齊本又作蕤，在細在絲二反。

大饗，謂諸侯相饗也。大饗有四者，金作示情一也，升歌清廟示德二也，下管象示事三也，武夏籥序與四也。禮有九而大饗有四，則其餘五事不在大饗也。事行也。識禮樂之文者能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述者之謂明，作者之謂聖。知此者，知禮樂之情者也。故雖在畎畝之中，體此禮於身而行之，而可以爲聖人也。縣，鐘鼓之縣也。興，作也。入門縣興，謂大饗納賓金奏肆夏之三也。凡九夏之詩，皆以鐘鼓奏之。下文獨言金作者，以金爲重也。闋，止也。升堂而樂闋者，升堂之時，主人獻賓，賓飲卒爵而醉，主人主人又飲，卒爵而樂止。郊特性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卒爵而樂闋，是也。升堂而樂闋下，當有升歌清廟一

句。文脫也。象周頌維清之篇也。序云維清奏象舞也。維清以象象舞。故因謂維清爲象。下管象謂堂下之樂以管播維清之詩也。武大武之舞也。夏籥言大夏之舞。執籥以舞也。序與者言文武之舞次第而起也。入門金奏納賓之樂也。升歌下管合舞。正樂之三節也。正樂有歌管合四節。而惟舉其三者。以間歌非樂之所重而略之也。知仁者知主人以恩意相接。上文云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是也。和鸞中采齊謂車出迎賓之時。奏采齊之詩以爲車行之節。而車之和鸞其聲與樂相應也。周禮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出亦如之。此獨言和鸞中采齊者。凡車及行步之節。門內行門外趨迎賓之時。車行宜疾。蓋雖門內亦趨。故惟言其趨之節也。雍振羽皆周頌篇名。振羽卽振鷺也。王饗諸侯。徹時歌雍。賓出奏肆夏。大司樂大享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是也。兩君相見。客出奏雍。徹時歌振羽。降於天子也。物事也。示情者取金聲之和。以示其情之和也。示德者清廟以發文王之德也。示事者維清以奏象舞。所以象文王征伐之事也。金作以下覆明四者之禮。不言武夏籥序與者。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大合樂以事。蓋管象合舞。皆所以示事。故舉其一以該之也。大饗之禮如此。故不必親相與言。而賓主情意之洽。先王功德之盛。皆可得而見也。○鄭氏曰。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綿。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詩未聞。錯鳴按此引儀禮燕禮注。賈氏公彥曰。天子享元侯。升歌頌合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及五等諸侯自相享。皆與天子同。錯鳴按此引周禮鐘師疏。愚謂春秋傳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謂納賓之樂也。文王兩君

相見之樂。謂升歌之樂也。周禮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則是天子享諸侯。其納賓皆奏肆夏之三。不獨元侯矣。而穆叔獨言元侯者。蓋舉其尤尊者。以明其樂之重也。此及郊特牲。皆言升歌清廟。則大饗皆升歌頌也。春秋傳。謂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不云饗。則兩君相見者燕也。天子饗諸侯。及兩君相饗。皆升歌頌。天子燕諸侯。及諸侯自相燕。皆升歌大雅。天子及諸侯燕。諸侯之臣子。皆升歌小雅。此燕饗尊卑用樂之差也。鄭賈以三夏爲升歌之樂。又謂燕大國君升歌頌。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其說皆非是。又鄉飲酒禮。燕禮。樂有工歌。笙入。間歌合樂。凡四節。而無舞。益稷。謨言笙鏞以間。卽繼之以簫詔九成。而不言合樂。則是樂之輕者。間歌之後。合樂。樂之重者。間歌之後。合舞。合舞卽合樂也。大饗舞大武。諸侯燕。臣子舞勺。以此差之。則天子燕。諸侯及諸侯自相燕。皆舞象與舞大武。則歌周頌。桓。賁等七篇。以奏之。舞象則歌周頌。維清之篇。以奏之。勺卽籥也。籥謂之南籥。則歌二南之詩。以奏之也。然燕禮有不用舞者。則升歌大雅者。合小雅。升歌小雅者。合鄉樂。蓋合樂所用。例降於升歌一等也。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釋文。繆音謬。

鄭氏曰。繆。誤也。素。猶質也。歌詩。所以通禮意也。作樂。所以同成禮文也。崇德。所以實禮行也。愚謂禮之文至繁。然各有其理。故不煩。樂之情至和。然各有其節。故不流。古人行禮之際。每歌詩以見志。不能詩。將有賦。相鼠。茅鷁。而不知者。能不繆於禮乎。禮主其減。樂主其盈。不能樂。則有掉節退讓之意。而無欣

喜歡愛之情。其於禮不亦樸素乎。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則無忠信之實。其於禮不爲虛僞乎。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

馬氏晞孟曰。制度者。文爲之體。文爲者。制度之用。簠簋俎豆。所謂制度也。升降上下。所謂文爲也。制度文爲。皆禮之法也。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行之在人。輔氏廣曰。所謂人者。必與於詩。成於樂。厚於德。然後可不然。非所謂其人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

輔氏廣曰。達。謂窮盡其義。而無不至也。愚謂子貢以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故疑其窮。然夔之於禮。非全不達。特不如其於樂深耳。可謂之偏。未可謂之窮也。再言古之人者。深明其未可以輕議也。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與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釋文復。扶又反。樂之音洛。

言而履之。曲禮所謂脩身踐言也。行而樂之。孟子所謂樂則生而至於手舞足蹈也。如此。則內和外理。而之以平治天下不難矣。物事也。服猶順也。萬物服體。言萬事莫不順其理也。

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與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

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與。阼則亂於室。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躐。越皆由此塗出也。釋文與又作隕。烏報反。

鄭氏曰。衆之所治。衆之所以治也。衆之所亂。衆之所以亂也。目巧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不由法度。猶有與阼賓主之處也。自目巧以下。古今常事。不可廢改也。陳氏澹曰。衆之治亂。由禮之興廢。此所以爲政先禮也。目巧謂不用規矩準繩。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也。言雖苟簡爲之。亦必有與阼之處。室之有與。以爲尊者所處。堂之有阼。以爲主人之位也。愚謂遠近以地言。外內以位言。此塗謂禮也。

三子者。旣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若發矇者。謂若目不明。爲人所發。而有所見也。鄭氏曰。乃曉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別錄通論。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釋文凱。本文作愷。又作豈。耶在反。弟。本又作悌。徒禮反。橫。古贖反。

鄭氏曰。退燕避人曰閒居。凱弟。樂易也。橫。充也。愚謂禮樂之原。卽下文謂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也。由此而推於彼。謂之致由心而達於事。謂之行橫於天下。卽下文所謂志氣塞乎天地也。四方有敗。必先知之者。惟其有愛民之實心。而其識又足以察乎幾微也。蓋聖人之於天下。明於其利。達於其

患所以維持而安全之者。無所不用其極。使四海之內。無一物不得其所。故可以爲民之父母。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釋文。哀樂音洛。

鄭氏曰。凡言至者。至於民也。志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於民。則其詩亦至也。詩謂好惡之情也。自此以下。皆謂民之父母者。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人耳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心胸也。愚謂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既有愛民之心存於內。則必有愛民之言形於外。故詩亦至焉。既有憂民之言。則必有以踐之。而有治民之禮。故禮亦至焉。既有禮以節之。則必有樂以和之。故樂亦至焉。樂者樂也。既與民同其樂。則必與民同其哀。故哀亦至焉。五者本乎一心。初非見聞之所能及。而其志氣之發。充滿乎天地。而無所不至。故謂之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釋文。近附近之。近其依注音甚遠。大計反。選宣面反。

無聲之樂。謂心之和而無待於聲也。無體之禮。謂心之敬而無待於事也。無服之喪。謂心之至誠惻怛而無待於服也。三者存乎心。由是而之。焉則爲志。發焉則爲詩。行之則爲禮。爲樂爲哀。而無所不至。蓋五至者。禮樂之實。而三無者。禮樂之原也。宥宏深也。密靜謐也。其詩作基。基者積累於下。以承籍乎上。

者也。此詩周頌昊天有成命之篇。言成王夙夜積德。以承籍乎天命者。甚宏深而靜謐。無聲之樂之意也。逮逮。詩作棣棣。閑習之意。此詩邶風柏舟之篇。言仁人之威儀。無不閑習。而不可選擇。無體之禮之意也。匍匐手足並行之貌。此詩邶風谷風之篇。言凡民非於已有親屬。然聞其喪。則匍匐而往救。無服之喪之意也。

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

服。猶行也。言行此三無也。起。猶發也。言君子行此三無。由內以發於外。由近以及於遠。其次第有五也。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釋文。施以岐反。畜許六反。聞音問。下令聞同。

氣志不違者。言其發之中節。而無所乖戾也。既無乖戾。則合於理矣。故曰既得。謂得於理也。既得於理。則順於民矣。故曰既從。從順也。既順於民。則著聞於四方矣。既著聞乎四方。則民之氣志皆起而應之矣。威儀遲遲。行禮以和。而從容不迫也。和而有節。則又見其翼翼而嚴正矣。禮達而分定。則上下和睦而齊同矣。上下既一於禮。則日有所就。月有所將。而行之不倦矣。人皆行禮不倦。則道德一風俗同。而施及四海矣。內恕孔悲者。以己度人。而實致其惻怛慈愛之意也。既有愛人之心。則必有及物之恩。而施及於四國矣。既有及物之恩。則民有被恩之實。而可以養畜萬邦矣。恩足以畜萬邦。則其德純一。

而顯明矣。德既甚顯明，則不惟及於當時，而又施及孫子，使後世亦蒙其澤矣。蓋禮樂之原於一心，而橫乎天下者如此。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於九圍，是湯之德也。釋文：頌音照，本亦作照。湯齊依注音躋，亦作躋，子兮反。詩如字，日齊，側皆反。詩作躋，假音格，誣，諸夷反。

勞，勞來也。詩商頌長發之篇。日齊，詩作日躋，躋，升也。朱子曰：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於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於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使爲法於九州也。愚謂引詩以證湯有無私之德，故帝命之使爲法於天下也。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靈，風靈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呂氏大臨曰：此衍神氣風靈四字。

鄭氏曰：言天之施化收殺，地之載生萬物，非有所私也。愚謂此言天地之無私也。神氣五行之精氣也。露生謂露見而發生也。天以四時運於上，地以神氣應於下，播五行於四時也。雨及霜露降於天，雷霆出乎地，而風則鼓盪於天地之間，故於天地皆言之。乾資始，故言風雨霜露，舉其所以施之者而已。坤資生，故言品物露生，而究其功用之著焉，無非教者。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莫非天地無私之政教也。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於蕃，四方於宣。此文武之德也。釋文：耆，市忠反；翰，胡旦反；徐音寒。

耆欲，謂所願欲之事也。聖人之所願欲者，德澤之及於民也。人之德本清明，惟其有物欲之累也，故不能無所蔽。聖人無私，故其德之在躬者，極其清明，合於神明，而能上格乎天焉。其於所願欲之事，但爲之開其端，而天必先爲生賢臣以輔佐之。猶天之將降雨澤，而山川先爲之出雲也。詩大雅嵩高之篇：甫、甫侯、穆王時賢臣，申、申伯、宣王時賢臣。此詩宣王時尹吉甫送申伯所作，而記者引之以證文武之事，斷章之義也。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齋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釋文：弛，徐武氏反。一音式支反。臯作施，大音葵，臧，居衛反。徐音厥。鄭氏曰：弛，施也。協和也。大王，文王之祖。周道將興，始有令聞。承奉承不失隊也。起負牆者，所聞竟，辟後來者。孔氏曰：三代所以王天下者，必父祖未王之前，先有令聞也。以其無私，故令聞不已。詩本作矢，其文德矣。陳也。言宣王陳其文德，和協此四方之國。此云弛其文德，弛，施也。言大王施其文德，和此四方之國。三代之王，前文唯云湯與文武，不稱夏者，以夏承禹後，有天下，治水過門，不入無私事。明殷周以戰爭取天下，恐其有私，故特舉之。愚謂令聞者，無私之德之著見而不可掩者也。先其令聞，謂先有令聞爾。非謂三代之王，先以令聞爲務也。然三王皆有令聞，而周之積累尤久，故又引詩以明大王之德。以見周之先有無私之德者，不獨文武已也。

# 禮記集解

## 卷五十

### 坊記第三十別錄屬通論

此篇言先王以制度坊民之事。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釋文：辟，匹亦反。坊，音防。徐，扶訪反。○今按：辟字，張子韻爲譬喻之譬，今從之。

鄭氏曰：民所不足，謂仁義之道也。命謂教令，愚謂辟讀爲譬。君子之道，所以坊民之失。譬如水之有坊，所以止水之放洩也。民之所不足者，德也。民不足於德，則入於邪辟。故先王設爲制度以坊之，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所以深明坊之不可廢也。禮以教之於未然，故曰坊德。坊其悖於德也。刑以治之於已犯，故曰坊淫。坊其入於淫也。命謂政令，命以禁之於將發。故曰坊欲。坊其動於欲也。君子之坊民，以禮爲本，而刑與政輔之。篇中所言，皆以禮坊民之事也。○陸氏佃曰：命以坊欲，孟子所謂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應氏鏞曰：天理人欲，相與消長，欲動情勝，人欲熾盛，而有餘。天理消滅而不足。禮坊其所不足，制其所有餘。性之善爲德，禮以坊之而養其源。性之蕩爲淫，刑以坊之而遏其流。出德則入於淫，故出禮則入於刑。聖人坊民之具，至是盡矣。然人之欲無窮，非防閑所可盡。聖人於是有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以是防之，則覬覦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肆矣。詩曰：抱衾與裯，實命不猶。苟不知命，有貴

賤則賤妾進御求逞其欲何能盡其心乎愚謂命字鄭氏之說爲確宋時諸儒皆以爲子罕言命之其義亦通○孔氏曰此篇凡三十九章三十八章悉稱子云唯此一章是一篇總要故特稱子言之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釋文審音驕本亦作驕嫌口驕反○鄭注慊或爲嫌

鄭氏曰約猶窮也節文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也慊恨不滿之貌也孔氏曰聖人之制富貴制爲富貴貧賤之法也不云貧賤文略也富不足以驕者制富者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皆有法度不足至於驕也貧不至於約者制農田百畝桑麻自贍比閭相調不令至於約也貴不慊於上者制其祿秩隨功而施則貴臣無復恨君爵祿之薄也不云賤者從可知也方氏慊曰家富不過百乘所以制富而不使之驕匹夫受田百畝所以制貧而不至於約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以制貴而不使之慊輔氏廣曰慊謂滿足貴不慊於上如滿而不溢高而不危之意愚謂慊有不滿之義孟子吾何慊乎哉是也又有滿足之義孟子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是也此慊字鄭氏以不滿解之方氏輔氏以滿足解之義皆可通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釋文好呼報反鸛居堂反乘繩證反

鄭氏曰寧安也大族衆家恆多作亂詩言民之貪爲亂者安其荼毒之行惡之也古者方十里其中六

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之賦千乘。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百雉者。此謂大都三國之一。孔氏曰。千乘之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按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廣。其兵賦唯千乘。故論語註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子男之城五里。其大都三國之一爲百雉也。但國城之制。凡有二義。鄭之此註。子男五里。則侯伯七里。公九里。天子十二里。又鄭駁異義云。天子城九里。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此云百雉者。謂侯伯之大都。杜預同焉。與鄭此註異也。於時卿大夫亦多畔。而言諸侯者。舉其重也。○馬氏融曰。司馬法。六尺爲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邢氏彙曰。云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則爲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又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廣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長三百里。將埤前三百里。南西兩邊。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也。方十六里者一。爲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羸割方百里者爲六分。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按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國。居地

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以下則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制國不過千乘。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釋文。別。彼列反。下同。朝。直遙反。

孔氏曰。疑。謂是非不決。用禮以章明之。微。謂幽隱不著。用禮以分別之。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盍旦。尙猶患之。釋文。相。息密反。盍。音渴。盍。音盍。盍。音盍。

鄭氏曰。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臣者天君。稱天子爲天王。稱諸侯不言天。公辟王也。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此皆爲使民疑惑。不知孰者尊也。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求不可得。人猶惡其反晝夜而亂昏明。况於臣之僭君也。孔氏曰。此逸詩也。夜是闇時。盍旦。必欲求明。欲反夜而爲晝。猶臣之奢僭。欲反臣而爲君。愚謂大夫之家。臣稱大夫亦曰君。左傳。司徒老。祁慮癸。謂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此謂季氏爲君也。又晉祁盈之臣曰。愍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此稱盈爲君也。又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此稱皇野爲君也。然但稱於其臣。至他人稱之。則不然。故曰大夫不稱君。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釋文。殺。音弑。又作弑。

鄭氏曰：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其非此則無嫌也。僕右恆朝服，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服。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釋文：自此以下，子云本或作子曰。

鄭氏曰：食，謂祿也。在上曰浮，祿勝己則近貪，己勝祿則近廉。愚謂人不甘於貧賤，而必求富貴，爭亂之所由起也。富與貴，不以其道得之不處焉。貧與賤，不以其道得之不去焉。則退讓之道著，而爭亂之禍息矣。君子不使食浮於人，不以非道而處富貴也。寧使人浮於食，不以非道而去貧賤也。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枉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

鄭氏曰：犯，猶僭也。齒，年也。禮六十以上，簋豆有加，貴秩異者，愚謂觴酒盛酒於觴也。豆肉盛肉於豆，謂庶羞馘炙之屬也。酒肉所以養老，老者宜美，少者宜惡。若鄉飲酒義云：五十者二豆，六十者三豆，是也。枉席，謂享燕所設之席也。朝廷之位，謂人君視朝，卿大夫士所立之位也。席位朝位，尊卑不同，皆所以爲君臣貴賤之別。於枉席言犯貴，於朝廷言犯君，互見之也。讓而受惡，讓而坐下，讓而就賤，皆君子躬行禮讓以示民，而民猶不免於有所犯也。引小雅角弓之詩，以證犯貴犯君之事也。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借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借死而號無告釋文借音佩齊許六反毛詩作曷

鄭氏曰言不偷於死亡則於生存信愚謂亡謂出在國外者存謂在國者仕者之子孫恆世其祿先死而後生也臣有故而去君三年不收其田里先亡而後存也借謂死而背之也託謂寄託也若孟子言託其妻子於其友是也詩邶風燕燕之篇莊姜送歸妾戴嬀之詩也先君謂莊公畜詩作曷勉也寡人莊姜自謂也莊姜言戴嬀恆勉已思念莊公引之以證不借死之義也號無告謂負人之託使老弱呼號而無所告訴也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與讓尙技而賤車則民與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人謂有德之人也人君貴尙有德而不愛其爵祿則人知爵祿之不可以無德受也故皆興起於禮讓人君貴尙技能而不愛其車服則人知車服之不可以無能得也故皆興起於技藝約寡也君子尙德而不尙言故約言約言者讓也小人尙言而不尙德故先言先言者不讓也鄭氏曰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人先則君子後矣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澁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釋文施始政反

鄭氏曰酌猶取也取衆民之言以爲政教則得民心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受之如天矣愚謂犯猶左傳衆怒難犯之犯言不順於民之心也上不酌民言則乖戾而至於犯民下不天上施則怨怒而至於

作亂。民者至愚而不可欺。至弱而不可勝。信則有不欺之心。讓則有不求勝之意。如是則民感其德。而所以報之者重矣。引大雅板之詩。以證酌民言之意。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釋文。感如字。毛詩作體。○今按。履讀爲體。

爭見於事。怨在於心。怨亡則不止於不爭矣。履詩作體。謂兆卦之體也。引詩言爾之卜筮本無咎言。而致咎者在己。以明過則稱己之意。此與詩之本義不同。蓋斷章取之爾。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錫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釋文。度徒洛反。毛詩作宅。

讓善者。以善相讓。則又不止於無怨而已。陳氏澹曰。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武王以龜爲正。而成此錫京。是武王不自以爲功。而讓之龜卜也。故引以爲讓善之證。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釋文。於乎音烏。下火吳反。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讎。釋文。大音泰。弛式豉反。讎依註音獸。火官反。

鄭氏曰。弛。猶棄忘也。孝子不記藏父母之過。謹當爲歡。愚謂引高宗者。周書無逸篇。述殷高宗之事也。不言。謂不出教令也。謹。書作雍。喜悅也。言高宗居喪三年不言。不欲遽出教令以改父之所行。是以既言而人喜悅之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不置。

鄭氏曰。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尙和順不用鄂鄂。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此所謂不倦。匱乏也。孝子無乏止之時。愚謂父母之命。雖不合於理。爲人子者。且當從之。而不可遽有忿怒之心。又當幾微以諫。而不可怠倦。雖父母不悅。至於勞之。而不可以怨也。孝子不置。言人子之諫父母。雖不見從。而不敢乏止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瘵。釋文。綽。昌灼反。瘵。羊主反。

孔氏曰。因睦以合族者。言君子因親睦之道。以會聚宗族。爲燕食之禮。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瘵。病也。言有德之人。善於兄弟。綽綽然有寬裕。無德之人。不善兄弟。交相爲病害也。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釋文。上衣字。於既反。

鄭氏曰。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可以乘其車。車於身差遠也。謂今與己位等。陳氏澹曰。廣孝。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釋文。養。羊尙反。

何以辨者言何以別於小人也。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釋文辟並必亦反。

鄭氏曰同位尊卑等爲其相襲孔氏曰書太甲三篇伊尹戒太甲之辭辟君也忝辱也言爲君不自尊高而與臣下相襲則辱其先祖若爲人父不自尊嚴而與卑下相瀆亦辱累其先祖也。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謹於孝而厚於慈石經猶下有有字。

不稱老爲其感動親也不言慈嫌以恩望其親也鄭氏曰戲謂孺子言笑者也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歎謂有愛感之聲也。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釋文長竹丈反。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鄭氏曰有事有所尊事。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

鄭氏曰祭器籩豆簋鏞之屬也有敬事於賓客則用之謂饗食也盤盂之屬爲燕器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言不可以其薄不及禮而不行禮亦不可以其美過禮而去禮引易以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

也。引詩言君子饗燕非專爲酒肴，亦以觀威儀，講德美。愚謂食有宜於菲而薄者，有宜於美而豐者，而莫不以禮爲重焉。食薄而禮不行，則禮廢而不存矣。食美而禮不逮，則禮沒而不見矣。食者利之所在，禮者義之所出。君子於飲食之際，務於行禮而不惟其物之厚薄，凡以重義而輕利而已。

子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醢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釋文：齊側皆反，醢音醢，度如字，法度也。徐徒洛反。

戒，謂散齋也。承事也。過之者趨走，謂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車而趨走也。蓋尸乃神象，故齊戒以承之。趨走以避之，教民以敬事其祖考也。醴酒，醴齊也。醢酒，醢齊也。澄清也。澄酒，三酒也。醴齊，醴齊味薄而在室堂。三酒味厚而在堂下。示民以不淫於味也。尸飲三，謂大夫士祭禮饋食之後，主人主婦賓長各酌尸而爲三也。衆賓飲一，謂主人於衆賓唯一獻之也。尸尊，故得獻多賓客卑，故得獻少。示民以上下之分也。因祭祀之酒肉聚其宗族於宗廟而獻酬之，教民以和睦也。堂上觀乎室，言堂上之人觀乎在室之人以爲法也。堂下觀乎上，言堂下之人觀乎堂上之人以爲法也。卒，盡也。引小雅楚茨之詩以證祭祀之禮無不盡得其度也。○孔氏曰：禮運云：醴醢在戶，此云在室，不同者，在戶之內，則是在室也。愚謂特牲禮尊於戶東，少牢禮尊於房戶之間，以禮運及此記推之。天子諸侯之祭其盎齊之尊，蓋當特牲少牢禮設尊之處，在室戶外之東。泛齊醴齊設於室內，而在盎齊之北。禮運云：醴醢在戶，則醴齊在室戶內之東，而泛齊又在其北也。醢齊沈齊設於堂上，而在盎齊之南。醢齊之尊，蓋當燕禮設尊

之處。在東楹之西。而沈齊。又在其南也。五齊之上。又有鬱鬯。禮運云。玄酒在室。謂鬱鬯也。鬱鬯又當在泛齊之北。則在北墉下也。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偯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釋文。飯。戶曉反。○鄭注。阼。或爲堂。

喪至葬而送死之事乃畢。故自內而外。每加以遠。所以爲卽事之漸也。殷人弔於壙。旣窆而弔也。周人弔於家。反哭而弔也。蓋以尸柩旣藏。孝子哀慕迫切。故從而弔之。所以示民不偯其親也。卒。終也。死爲人之終事。反而亡焉。失之矣。哀痛之情。於是爲甚。故弔於壙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爲尤盡也。諸侯五月而葬。薨而不葬。謂不能如期而葬也。趙氏泂曰。周末文繁。禮備。葬或有缺。則不敢以葬期告諸侯。坊記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謂不成喪也。是故諸侯不書葬。非皆由魯不會。苟其國葬不以禮。而不以葬期來告。亦無由往會之爾。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釋文。殺音弑。

鄭氏曰。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謂反哭時也。旣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卽父位也。愚謂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至反哭。猶然。受弔之禮。皆在阼階下。惟反哭受弔。則在西階上。蓋西階之上。殯之所在。今上堂而不見孝子之哀。於是爲甚。故不忍離其所。而於此受弔也。此二者。皆所以追孝於其親也。未沒喪

不稱君。謂史册所書也。以下文引春秋推之。當云未踰年不稱君。記者之誤爾。蓋一歲不二君。未踰年而稱君。則是急於受國。而有爭奪其父之心矣。奚齊及卓皆晉獻公之子。春秋僖公九年秋九月晉侯僖卒。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奚齊不稱君。立未踰年也。十年春正月里克弑其君卓。卓稱君。已踰年也。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卽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釋文。弟音悌。饋本又作餽。音同。

孝以事君。謂以事親之孝事君也。弟以事長。謂以事兄之弟事長也。鄭氏曰。不貳。不自貳於尊者也。君子有君。謂君之子父在者也。不謀仕。嫌遲爲政也。卜之日。謂君有故而爲之卜也。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晉惠公獲於秦。命其大夫歸擇立君曰。其卜貳圉也。喪君三年。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君無骨肉之恩。不重其服。至尊不明。有猶專也。不敢有其身。私其財。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也。不敢有其室。臣亦統於君也。車馬。家物之重者。孔氏曰。不貳者。不敢自副貳於其君。謂與尊者相敵。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不菑畲。凶。以此坊民。猶貴祿而賤行。釋文。行。下孟反。○鄭註。或云禮之先辭而後幣帛。

鄭氏曰禮謂所執之贄以見者也。既相見乃奉幣帛以脩好也。財幣帛也。利猶食也。不能見謂有疾也。不視猶不內也。孔氏曰先相見是先事。後幣帛是後祿。憇謂禮之先幣帛。若聘禮先執圭以聘而後用束帛加璧以享也。辭。賓主相接之辭。表記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是也。行情謂用幣帛以致其情也。賓主相接先有辭以相通。然後執贄以相見。既相見然後用幣帛以致其情。先財而後禮。無辭而行情則是不務行禮。而唯以貨財爲尙。故民化之。而有貪利爭奪之心也。君子於有饋者不能見則不視其饋者。爲其不能行禮。而徒取財也。易無妄六二爻辭云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無凶字。此蓋衍文也。爾雅曰田一歲曰蓄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蓄謂始墾之而蓄。穡其草木也。畬謂既耕之而其土脣緩也。引易言不耕則不得穫不菑則不得畬以喻爲其事而後獲其利。先事而後祿之意也。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德音莫遠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釋文遺唯爭反穧子賜反又才計反穉芳容反非芴尼反。

孔氏曰不盡利以遺民謂不盡竭其利而以餘利遺與民也。詩小雅大田之篇言歲時豐稔田稼既多穧刈促遽彼處有遺秉把此處有不斂之穧束與寡婦措拾以爲利。證以利遺民也。憇謂仕則不稼者仕而受祿則不得復稼穡也。田則不漁者田獵取禽則不得復漁。故魯隱矢魚臧僖伯諫之食時不力珍者食四時之利則不得力求珍羞。周禮王珍用八物王制八十常珍蓋珍物唯天子及養老用之士大夫不得常食也。大夫得食羊士得食犬則不得復坐其庠。然則古者燕居之席蓋有以皮爲之者與。

葑，蔓菁也。非蔓類也。下體根也。引邶風谷風之詩。言采葑菲者。既取其葉。無得兼取其根。以證不盡利之義。此與詩之本義不同。亦斷章之法爾。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蕪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釋文。別彼列反。取。七樹反。從子容反。皆音谷。○按伐柯。詩作析薪。

鄭氏曰。淫。猶貪也。章。明也。嫌。嫌疑也。獻。猶進也。愚謂淫。貪也。謂貪於色。男女無別。則族姓不明。故嫌疑生也。無媒不交。男女行媒。然後交相知名也。幣。納徵之幣也。納徵而婚禮成。然後行親迎之禮。執贄以相見也。自獻其身。謂不待媒。灼幣聘。而奔人者。詩齊風南山之篇。引之以證婚姻之禮。必待媒灼之言。父母之命也。○孔氏曰。自此以下。總坊男女淫欲之事。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釋文。去。起呂反。

去夫人之姓曰吳者。春秋於取夫人皆書其姓。如取齊女。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是也。昭公取於吳。爲同姓。故齊諱書其姓。但云夫人。至自吳也。然今春秋無此文。此所引蓋魯史之舊文。而孔子已刪之者。也。其卒曰孟子卒者。孟子字。宋姓也。凡春秋於夫人之喪。曰夫人某氏薨。昭公諱取同姓。謂之吳孟子。使若宋女者然。故哀十二年。昭夫人薨。經但書孟子卒。蓋因昭公之所稱者而書之也。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撓廢夫人之禮。釋文。殺音弒。一音

如字，經音禮。

祭時男女得交爵，特牲禮。主婦獻尸，并獻祝及佐食，賓長獻尸，致爵於主婦，是也。蓋祭事嚴敬，不嫌也。陽繆疑二國名，淮南子繆作蓼，古者於大賓客，其敬之與祭祀同，必皆夫婦親之，故天子饗諸侯，及諸侯相饗，后夫人皆與於獻賓，內宰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是也。繆侯饗陽侯，陽侯說其夫人，遂滅其國而竊之，蓋若楚文王之取息媯然也，由是而大饗廢，夫人之禮，使人攝之而已。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於德，釋文見，賈逵反，辟音避。

鄭氏曰：大故，喪病，愚謂色厚於德，謂好色厚於好德也。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佚而亂於族，釋文：好呼報反，遠于萬反，佚本又作逸。

鄭氏曰：好德如好色，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疾時人厚於色之甚，而薄於德也，內取於國中爲下漁色，昏禮：始納采，謂采擇其可者也，國君而內取，象捕魚然，中網取之，是無所擇，寡婦不夜哭，嫌思人道也，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者，嫌媚略之也，問增損而已，亂於族，犯非妃匹也，愚謂好德如好色者，言人好德之心，當如好色之誠也，婦人之疾，或有不可以語人者，故不問之，亦爲其相愛故也，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釋文：迎，魚敬反。

鄭氏曰。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愚謂親迎之禮。壻與主人揖讓升堂。再拜奠鴈。母立於房戶外之西南面。是見於舅姑也。女出房。父西面戒之。母南面戒之。壻降出而婦從。是承子以授壻也。父戒之曰。夙夜毋違命。母戒之曰。夙夜無違宮事。恐其女於室家之事有違也。不至。謂男親迎而女不行。若陳風東門之楊之所刺。是也。父母欲女無違於其夫。而婦乃有不隨夫以行者。則其不能承順其夫。又不待言矣。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 別錄屬通論。

程子曰。表記亦近德。其言正。朱氏申曰。仁者。天下之表也。此篇記孔子言仁爲詳。故以表記名篇。愚謂此篇凡爲八支。自首章至第九章爲第一支。言君子持身莊敬恭信之道。而言敬之義爲詳。自第十章至第十六章爲第二支。兼明仁義報三者之道。自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三章爲第三支。專明仁之道。自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爲第四支。專明義之道。自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三章爲第五支。以虞夏殷周之治。明凱弟君子之義。自第三十四章至第四十五章爲第六支。明事君之道。自第四十六章至第五十章爲第七支。明言之要。自第五十一章至第五十五章爲第八支。明卜筮之重。孔疏云。此篇稱子言之者八。皇氏云。皆是發端起義。事之頭首。記者詳之下。更廣開其義。或曲說其理。則直稱子曰。

今按後世雖有作者一章。結前章凱弟君子之義。非發端之辭。而稱子言之曰。君子不以辭盡人一章。與前數章不相蒙。乃更端之辭。而稱子曰。豈傳寫之誤與。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

歸乎者。孔子道不行而思歸之辭也。隱而顯者。言君子雖隱處於下。而道德顯著也。君子不待矜持。而自然莊敬。不待嚴厲。而自有威儀。不待言語。而人自信之。蓋其道德之盛如此。此所以雖隱而顯也。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懾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尙書無而字。

不失足。故貌足畏。不失色。故色足懾。不失口。故言足信。上章所言。聖人之盛德。自然而然者也。此章所言。則學者持守省察之事也。甫刑。尙書呂刑篇。忌戒也。罔無也。罔有擇言在躬。謂所言皆合於道。不可擇而去之也。

子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

燕居恆襲。玉藻謂不文飾也不裼是也。行禮則改襲而裼。若禮之至重。則又改裼而襲。蓋禮以變爲敬。若相因則瀆瀆則不敬矣。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釋文樂音洛。朝直遙反。倦木又作劓。

樂謂歡樂。若燕飲之禮。脫屣升坐而無不醉也。祭禮雖有旅酬。無算爵。然皆立而飲酒。不若燕禮之歡樂也。辨謂辨治祭以奉事鬼神。始終貴乎敬。樂則不足於敬矣。朝廷政事之所出。始終貴乎辨。倦則不

足於辨矣。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釋文辟音避。遠于萬反。

篤謂篤厚也。揜者困迫之意。易曰困剛揜是也。人能敬慎則擇地而蹈。而可以辟禍患矣。人能篤厚則誠以感人。而不至於被困迫矣。人能恭敬則人亦敬之。而可以遠恥辱矣。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儉。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焉如不終日。釋文儻徐在鑑反。又仕鑑反。○鄭注肆或爲驩。

程子曰。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自檢束。則日就規矩。應氏鏞曰。收斂則精神內固。操存則血氣不浮。故日進於強。宴安則物欲肆行。縱肆則膚體懈弛。故日至於儻。儻然。差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故儻焉散亂。外既散亂。內亦拘迫。故如不終日也。君子主一以直內。無斯須之不莊不敬。則心廣體胖。何至於如不終日乎。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釋文齊側皆反。見賢遍反。

鄭氏曰。擇日月以見君。謂臣在邑境者。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鄭氏曰。怵於無敬心也。愚謂小人好相狎。矜侮慢。不知畏死亡也。而死亡恆及之。此慎以辟禍之反也。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釋文三息暫反。又如字。

鄭氏曰。辭所以通情也。禮謂贊也。春秋傳曰。古者諸侯有朝聘之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也。愚謂辭賓主相接之辭。若士相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是也。禮謂執贊以相見也。相接必以辭相見。必以禮者。恐其輕於相見。而至於褻也。蓋罕見則尊嚴。尊嚴則相敬。交之所以全也。數見則狎習。狎習則相褻。交之所以離也。引易蒙卦之辭。言人再三相見。則至於不相告語也。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鄭氏曰。報謂禮也。禮尚往來。孔氏曰。仁爲行之盛極。故爲天下之儀表。義宜也。制謂裁斷於事也。呂氏大臨曰。天下有道。所謂德怨之報者。皆出於天下之公而已。有德者報以官。有功者報以賞。所謂以德報德。民知所勸矣。傷人者報以刑。滅人者報以殺。所謂以怨報怨。民知所懲矣。愚謂呂氏以報爲德怨之報。是也。德怨之報得其公。則人皆知怨之不宜樹。而競於德矣。故曰。天下之利。○此下七章兼明仁義報三者之道也。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釋文。大音委。無能胥以寧。尙書作罔克胥匡以生。辟音壁。

勸者。勉於施德。懲者。戒於樹怨。引大甲言。君能安其民。則民能戴其君。以德報德之義也。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呂氏大臨曰。以德報怨。雖過於寬。而本於厚。未害其爲仁也。以怨報德。則反易。天常。天下之亂民。法所當誅者也。愚謂寬猶容也。以德報怨。則天下無不釋之怨矣。雖非中道。而可以寬容其身。亦仁之一偏。

也。若以怨報德，則爲人情之所共忿，而刑戮必及之矣。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之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鄭氏曰：一人而已，喻少也。呂氏大臨曰：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所謂性之者也。安仁者也。安仁者，天下之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則衆人皆可以爲仁，以聖人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所能而制法，則法無不行。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釋文：知者音智。

呂氏大臨曰：仁者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也。知者利仁，有欲而好仁者也。畏罪者強仁，有畏而惡不仁者也。三者之功同歸於仁，而其情則異。此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所以異也。功者，人所貪也。假之者，有之。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也。有不幸而致焉。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於情而無僞，故其仁可知。愚謂功者，人之所有心而勉之者也。故與仁同功，未足以知其情之異也。過者，人之所無意而失之者也。故與仁同過，而後其仁可知。觀人者，不於其所勉，而於其所忽也。安仁者，與仁爲一者也。利仁者，真知仁之可好，而必欲得之者也。畏罪者，強仁，自恐蹈於不仁之罪，而勉力於爲仁者也。論語言好仁者，無以尙之。利仁者也，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強仁者也。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

吳氏澄曰：日用動作之便，右優而左稍劣。仁者中心所具之德體也。道者事物所由之路用也。仁右道左。猶云禮先樂後。志至氣次云爾。仁之爲體，以此心之在人者言。故曰：人也。道之爲用，以事物之義理而言。故曰：義也。人之氣稟，得生物之氣多者，仁厚而義薄。得收物之氣多者，義厚而仁薄。仁者溫然之慈惠，故人親愛之。義者截然之裁制，故人尊敬之。

道有至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爲無失。釋文：道有至義，依注讀爲有至有義。王于況反。

鄭氏曰：此讀當言道有至有義有考。字脫一有耳。有至，謂兼仁義者有義則無仁矣。呂氏大臨曰：至道者，至於道之極，不可以有加也。故以王。義道者，揆道而裁之，制節謹度，可以有國而長諸侯。故以霸。考道者，必稽古昔，稱先王，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雖未達道，亦庶幾乎不失矣。馬氏晞孟曰：考道，非體道者也。惟稽考而已。故止於無失。應氏鏞曰：至道，卽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渾全精粹，以爲王。道嚴而有方，故得其裁制，割斷而爲霸。盡稽考之道，而事無輕舉，亦可以無失矣。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慍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釋文：慍，七感反。我今，毛詩作我時。

鄭氏曰：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性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孔氏曰：言仁有數，則義亦有數。義有長短小大，則仁亦有長短小大。互言之耳。呂氏大臨曰：中心慍怛，仁發於性者也。率

法而強之外。鑠於仁者也。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淺深之數也。數世之仁。終身之仁。此所施遠近之數也。故曰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者。義無定體。長短小大。唯其所宜而已。如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是也。故曰義有長短。小大。此章論仁而兼及義者。蓋仁之數是亦義也。○此下七章。專明仁之道也。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釋文。勝音升。庶徒洛反。

呂氏大臨曰。仁爲器重。爲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少。所至之遠近。皆可以謂之仁。故管仲之功。微子之去。箕子之囚。比干之死。皆得仁之名。語仁之盡。則堯舜其猶病諸。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舉莫能勝。行莫能致。勉之者之爲難也。以義度人者。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以相望也。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爲人。舉今之人以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小賢愈於不賢。故賢者可知已矣。此亦以數而言仁也。愚謂仁之取數多。故人皆可以與於仁。然非勝其重。致其遠。則不足以盡仁之道。故勉於仁者。難其人也。陸氏佃曰。以義度人。若春秋是也。齊桓晉文。皆罪人也。以諸侯望之。可謂賢矣。故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釋文。輶音酉。一音由。鮮息淺反。

引大雅蒸民之篇。言安仁者少。其有能至之者。又非有待於人之助也。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莘莘，斃而后已。釋文：仰止，本或作仰之。景行，下孟反。行止，詩作行之。好，呼報反。俛，音勉。本或作僂，非也。斃，音弊。本又作弊。○按行字，朱子誤如字，今從之。

朱子曰：景行，大道也。高山則可仰，大道則可行。愚謂鄉道而行，仁以爲己任也。廢，謂廢竭。中道而廢，若所謂既竭我才，言其力之廢竭而無餘也。年數之不足，謂既老而將來之年少也。俛焉，用力之篤而無他顧之意。此言其欲罷不能，死而後已也。詩之於仁如此，此所以能勝其重而致其遠與。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釋文：易，以豉反。

呂氏大臨曰：仁者之心，公衆人之心，私公則所好者兼容博愛，私則所好者克伐怨欲。此人人失其所好者也。心誠鄉仁，雖有過差，其情則善，不待辭而辨矣。故曰：仁者之過易辭。愚謂仁之爲道，人莫不知其可好，此秉彝好德之心也。然鮮能勝其重，致其遠，此所以人人失之也。辭，猶解免也。仁者有過，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未嘗有自解免之意。然人皆知其心之無他，故易辭。

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釋文：近，附近之近。

呂氏大臨曰：恭則不侮，得禮之意，近乎禮矣。儉則不奪，得仁之意，近乎仁矣。言語必信，存心正行，近乎情矣。三者之行，以敬讓行之，雖有過差，其情則善，故不甚矣。不侮人，則人亦不侮斯寡過矣。近乎情，則不志乎欺，斯可信矣。不奪人，則知足，斯易容矣。如是而失之者，鮮可與進於德矣。愚謂仁者德之全也。

引大雅抑之詩。言人能有三者之行。則可以爲德之基。而漸進於仁也。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釋文。制行。下孟反。移昌氏反。○今按。移證如字。

呂氏大臨曰。人人失其所好。此仁之所以難成。君子責人以恕。而成人有違。則仁不難成矣。故曰。唯君子能之。君子之所能。衆人必有不能者。使衆人做己之所能。則病。使衆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故聖人制行以立教。必與天下共之。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爲之法。所以爲達道也。曾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此曾子之所能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衆人之所能也。故喪以三日爲節。則不取乎七日。此所謂不制以己也。唯不制以己。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知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非特此也。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其容貌必稱其志。其衣服必稱其容。朋友切磋相成。至於極而後已。則一道德而同俗矣。蓋脩其外。則知愧於人。脩其內。則知畏於天。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陸氏佃曰。孔子曰。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黼黻衰冕者。容不褻慢。非性矜莊。服使然也。是之謂移。愚謂壹。謂專壹於爲善也。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釋文。衰。七雷反。行。

下孟反。鷓音嗜。○記今詩作其。

此申上衣服以移之容貌以文之之義。德者道之得於心者也。行者道之見於事者也。有其辭而無其德則辭爲勦說。有其德而無其行則知之而未能蹈之也。蓋衣服容貌若在於外然養其外者以及其內脩其粗者以及其精而言語德行皆由此而出焉。聖人之使人勸勉愧恥以行其言如此。引曹風候人之篇言人之德必稱其服也。呂氏大臨曰。此皆脩其外以移其內。率法而強之者也。及其成也則與中心安仁者一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黍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有事有所尊事也。與坊記示民有事義同。天子之事天。諸侯之事天子。皆出於理之所當然。所謂義也。在上者先有以自盡。則在下者莫敢不從矣。孔氏曰。天地不祿。此祭上帝有秬鬯者。凡鬯有二。若和之以鬱。謂之鬱鬯。鬱人所掌是也。祭宗廟而祿也。若不和鬱。謂之秬鬯。鬯人所掌是也。謂五齊之酒。以秬黍爲之。芬芳鬯達。故得以事上帝。○此下四章。專明義之道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尙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於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釋文。藟。力水反。施。以政反。凱。本亦作愷。又作豈。與音餘。

鄭氏曰。無君民之心。是思不出其位。愚謂役。謂爲其事也。儉。猶約也。儉於位。謂不求處尊位也。不自尙。不自尊。恭也。儉於位而寡於欲。儉也。讓於賢。卑己而尊人。讓也。小心而畏義。信也。盡仁禮以事君。不以外之得失而有變焉。蓋得與不得者。命也。我之所當爲者。義也。義則盡之。自己命則聽之。於天。此君子之心也。

子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尙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釋文行。下孟反。下。戶嫁反。諡者。行之迹也。先王論行以爲諡。所以尊崇其名譽。而使可傳於後也。惠。猶善也。人之善行雖多。唯節取其大者以爲諡。使其善有所專。如文王非不足於武。而諡曰文。武王非不足於文。而諡曰武也。君子恥名浮於行。故制諡之法如此。情實也。過行。過高之行。所以欺世而盜名者也。率。循也。厚。謂篤厚也。君子不自矜大。以求處情。則專於爲己。而無馳騫之心。不爲過高之行。以求處厚。則篤於庸行。而有踐履之實。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則人皆樂告以善。而有輔仁之益。如此。則德業日進於崇高。故雖自卑而人尊敬之也。蓋小人求名浮於行。行踳而名不可得。君子求行浮於名。行脩而名隨之矣。子曰。后稷天下之爲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釋文行。下孟反。

孔氏曰。烈業也。后稷播殖之功。豈止一人之手。一人之足哉。言用之者多也。唯欲實行過於名。故自謂便於稼穡之人。不自謂神聖也。愚謂人莫不有所當事。知其當事而事之。盡禮義也。然人之情多好自誇大。而有不欲下人之心。則有於所當事而不能事者矣。故上章引夫子之言。以明君子之謙卑自下。

此章又引夫子言后稷之事如此。皆不自尚不自尊之意。與舜禹文王周公。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者。其道一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釋文。強其良。反。徐其兩。反。說音悅。樂音洛。

強教。謂強勸而教訓之。說安。謂和悅而安定之。毋荒也。有禮也。威莊也。敬也。皆強教之效。而使民有父之尊者也。樂也。親也。安也。孝慈也。皆說安之效。而使民有母之親者也。於二者兼盡之而不偏。則可以謂之仁。可以謂之民父母矣。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釋文。下戶嫁反。

下。謂卑下之也。命。謂君之政令。鬼。謂鬼神。父母之尊親。以其情言之。水火之尊親。以其勢言之。土與天之尊親。以其體言之。命與鬼之尊親。以其道言之也。尊親之道。各有所偏主。而兼之者。之所以爲難也。呂氏大臨曰。地載我者也。然近人。人可得而載。天覆我者也。然遠人。人不可階而升。君之命見於事。近人而可行。鬼之道存諸理。遠人而不可形也。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漚而愚。喬

而野。朴而不文。釋文：遠于萬反。近，附近之近。齋，傷容反。徐昌容反。范陽江反。又丁降反。字林音丑降反。齋音駮。

尊命謂尊上之政教也。遠之，謂不以鬼神之道示人也。蓋夏承重黎絕地天通之後，懲神人雜糅之敝，故事鬼神而遠之，而專以人道為教。忠情實也。敝，謂其後世政教之失也。喬與騁同。上之文網，疏則下之機智少。故其敝也，恣愚而少知識。內之忠誠勝，則外之文飾寡。故其敝也，驕倨而鄙野。朴陋而無文。○此下五章引孔子論虞夏殷周之道，以申上章凱弟君子之義也。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釋文：勝，始證反。

夏忠勝而敝，其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承之而尊神。尊神則尚敬也。觀盤庚之篇，諄諄於先后之降罰，則可以知殷人之先鬼。觀商之詩書，皆駿厲而嚴肅，則可以知殷人之先罰。尚鬼神則馳心於虛無，故其敝也，心意放蕩而不安靜。畏刑罰，則相競於機變。故其敝也，求勝上以苟免，而無愧恥之心。

周人尊禮尚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實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覈。釋文：覈，華世反。文音辭。○按覈字今讀為敝。

殷敬勝而敝，其失鬼。救鬼莫若文。故周人承之而尊禮尚施。尊禮尚施，則文勝列等也。周之賞罰，不先後，但以爵位之等為輕重之差也。文勝則實意衰，習於威儀揖讓之節，故其敝也，便利而儇巧，相接以言辭，故其敝也，文辭多而不以捷給為慚，儀物繁多，故其敝也，傷害於財力。至於困敝而不能振也。

呂氏大臨曰。賞罰用爵列。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賜君子。小人不同日。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三代之道。或強教之意多。或說安之意多。其於或尊或親。皆不能無偏勝焉。非聖人之德有所未至。蓋所值之時不同。而救敝之道。有不得不然者。爾。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未瀆辭者。夏道尙忠。尙行而不尙辭也。刑罰寬。故所求於民者不備。禮文簡。故所望於民者易從。是以其民安其政教。而親愛其上。不至於厭黷也。忠之俗既敝。行脩而人猶未信。故殷人始瀆辭。然其於禮尙簡。未至於瀆。亦不大望於民。然先罰後賞。則法網密。而所求於民者備矣。敬之俗又敝。辭雖瀆而未足以取信。故周人始瀆禮。而事爲之制。曲爲之防。則大望於民。而強之使從上之教矣。未瀆神者。事鬼敬神而遠之也。窮盡也。言周人遠鬼神而盡於人事。爵賞刑罰。所以爲治之具。備盡而無遺也。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釋文。勝音升。敝音弊。

呂氏大臨曰。虞夏之道。質質者責人。略。故寡怨於民。殷周之道。文。文者責人。詳。民之不從。則窮刑賞以驅之。故不勝其敝。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釋文。勝。世豎反。又音升。方氏慤曰。至矣者。言其質文不可復加也。加乎虞夏之質。則爲上古之洪荒。加乎殷周之文。則爲後世之虛飾。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懼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釋文。發。考。貴。反。威。依。尙。書。音。畏。

呂氏大臨曰。三代之道。或親而不尊。或尊而不親。不免流於一偏。若虞帝則子民如父母。有母之親。故有懼怛之愛。有父之尊。故有忠利之教。愚謂有忠利之教者。言其實心於利民而教之也。威畏也。安也。愛也。富也。惠也。皆由於於懼怛之愛。而民之所以親之也。敬也。威也。有禮也。能散也。皆由於於忠利之教。而民之所以尊之也。尊仁者。尊行仁道。畏義者。願畏義理。恥費者。恥於靡費。儉也。輕實者。輕於貨財。廉也。忠而不犯。愛而將之以敬也。義而順。剛而克之以柔也。文則不朴陋。而又能靜。則非浮華之文也。寬則不慘刻。而又有辨。則非縱弛之寬也。尊仁也。恥費也。不犯也。順也。文也。寬也。皆由於於懼怛之愛。而君子之所以親之也。畏義也。輕實也。忠也。義也。靜也。辨也。皆由於於忠利之教。而君子之所以尊之也。蓋所謂。凱弟君子者。惟舜可以當之。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資。藉也。拜。謂受其命。獻。謂進於朝。先藉其言。以告君。所謂敷奏以言也。度君之能用我言焉。而後進。故無不可踐之言。而能成其信。君有責於其臣。於其所資者課之也。臣有死於其言。於其所資者守之也。功與位稱。故受祿不誣。事與言符。故受罪益寡。○此下十二章。皆明事君之道也。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豕食吉。

呂氏大臨曰：大言，則所言者大；小言，則所言者小。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愚謂言，卽所資之言也。利，謂臣所建白之效也。祿，臣所受於君之食也。祿必稱其位之大小。小言入，則所望者小利而已；受大祿，則祿浮於其言，而不足以稱其職。大言入，則所望者大利也；受小祿，則言浮於其祿，而不足以行其道。引大畜卦辭：言臣之受祿不可苟也。若以小言受大祿，以大言受小祿，則不可謂之吉矣。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尙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其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釋文：共音恭，本亦作恭，同女音汝。

呂氏大臨曰：以下達之，事事其君，則賊其君者也。尙辭而實不稱，則欺其君者也。非其人而自達，枉己以事君者也。傳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上達者，進於高明，如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孟子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者也。下達者，趨乎污下，如孟子所謂吾君不能謂之賊者也。愚謂自由也。所由以進者也，非其人而由之以進，則己先不正，而無以正君矣。如楊龜山之於蔡京，吳康齋之於石亨，猶不免爲賢者之累。況其下者乎？詩：小雅，小明之篇，與助也。穀，善道也。靖，則不尙繁辭，恭則責難於君，正直之人是助，則無比匪之失，而所自必正矣。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釋文：調，本亦作調。

孔氏曰：遠而諫，謂與君疏遠，強欲諫爭，則是調佞之人，望欲自達也。呂氏大臨曰：既無言責，又遠於君，非其職而諫之，凌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有言責之臣，不諫則曠厥官，懷祿固寵，主於爲利，故曰尸利。

子曰：邇臣守和，幸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邇臣，謂侍御僕從之臣。邇，臣日在君側，慮其便辟側媚，故欲其和而不同，獻可替否，以成君德也。冢宰統百官，故欲其以正率之。大臣，謂卿大夫也。大臣謀慮四方之大事，非徒治一職而已。宰非不慮四方也，而以正百官爲急。百官正，則四方無不正矣。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陳，謂陳數其君之失也。引詩以明諫君者，由於心之愛君，而陳者不能然也。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釋文：易以破反，遠于萬反。

周氏謂曰：其進也以禮，故難。其退也以義，故易。呂氏大臨曰：位有序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也。愚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量而後入，而位必與其德相稱，故有序。易進而難退，則干進務入，而且至於蔽賢矣。故事君者，易進而難退，則亂。賢否之分，相見者，易進而難退，則亂。竇主之分，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所以遠亂也。

子曰：事君三遠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我弗信也。釋文：竟音境，要於遠反。

違猶去也。利猶貪也。要求也。人臣以道去君。或猶有望其道之行。而不忍違出其竟者。若孟子三宿而後出晝是也。然至於三違。則我之必不合於君。而君之必不能行其道。聽其言。亦可見矣。如是而猶不出。竟則必其貪慕爵祿。而有所求於君。而非真有不忍去其君之意也。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鄭氏曰。輕交易絕。君子所恥。愚謂慎始。不敢苟進。敬終。不敢苟去也。孔子於魯。以微罪行。孟子於齊。三宿而後出晝。蓋君子雖難進易退。而其去亦必有其道也。不然。則未免爲小丈夫矣。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

呂氏大臨曰。臣之事君。富貴貧賤生殺。唯君所命。其不可奪者。吾之理義而已。凡違乎理義者。皆亂也。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釋文辟音避。難乃且反。朝直遙反。愷亦作育。

○鄭注。終事。事或爲身。

賤。謂卑辱之役也。事君處其位。則有其事。雖患難之事。卑辱之役。不可辭也。若避難辭辱。則職守亂矣。得志。謂諫行言聽也。慎慮而從之。敬慎以從事。不可以得志而自滿也。否謂不得其志。而君之所使者。非己之所欲也。孰慮而從之。謂詳孰思慮。欲其無悖乎君之命。而又無貶乎己之道也。終事。謂終竟所使之事。退。謂去位也。仕不得志而遽退。則顯其君之失。故孰慮以從之。既終事而後退。忠厚之道也。呂氏大臨曰。此篇言亂有三。易進而難退。亂於賢不肖者也。不可使爲亂。亂於理義者也。處其位而不履。

其事亂於名實者也。易蠱之上九之辭，唯不事王侯，乃可以高尙其事。若委質而仕，反欲高尙而不事，則曠官尸利，無所逃罪矣。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於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鶴之姜姜，鶉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爲君。釋文：唯音雖，鶉音鶉，士倫反，賁音奔。○今按：唯如字，姜詩作鷩。

呂氏大臨曰：此章重述事君不可使爲亂之義也。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君命合乎理義爲順，天命爲臣者將不令而從，不合則爲逆天命。爲臣者雖令不從矣。此所以有逆命順命之異。然後知其不可使爲亂也。愚謂唯發端之辭，天子於天之命，臣於君之命，皆常順而不當逆也。然惟天命無不順，君之命則有順有逆。君命逆則君不順於天，而臣亦將不順乎君矣。上章言終事而退，謂其事雖非己之所欲，而猶無甚害於義理者也。命逆則害於義理，而不可以苟從矣。可諫則諫，不可諫則去之可也。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購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餽。釋文：行下孟反，費方貴反，餽音饋。徐本作監，以占反。○鄭注：接或爲交，問其所費，石經無所字。

君子不以辭盡人，不以言而決人之賢否也。天下有道，則人尙行，故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人尙辭，故辭有枝葉。行有枝葉，則行有餘於其言；言有枝葉，則言有餘於其行。故以言觀人者，皆不足以盡其賢。

否之實也。然君子之行已。則但當致力於行。而不可致飾於言。故不爲無實之言。以取悅於人也。君子與人以實。一時若無可悅。而其後不至於相負。如水之淡而可久。小人悅人以言。一時雖可以結人之歡。而其後至於相怨。如醴之甘而必敗。呂氏大臨曰。凡言之甘。而不出乎誠心者。必將有以盜諸人。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皇氏謂篇中凡八稱子言之。皆是發端起義。然此章實發端之辭。而不稱子言之。說已見篇首。此下四章。皆論言行之要。蓋以申明第一支言信之義也。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釋文。衣。子既反。食音闕。說音悅。又始銳反。

以口譽人。言徒譽之。以口而不根於實心也。君子不以口譽人。其言必本於心。忠之道也。故民化之而作忠。引曹風蜉蝣之篇。言憂其人。則欲其於我歸說。不以口譽人之事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釋文。菑音災。信誓本亦作矢誓。且如字。字林作是。

鄭氏曰。善言而無信。人所惡也。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愚謂引衛風氓之篇。言約誓者。不思其後之反覆。以致於乖離。猶輕諾者。不思其後之不能踐。以至於見怨也。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釋文。與音餘。君子待人以誠。故不以色親人。親人以貌。而不本於誠心。此必有所利於人。而又恐人之窺其實也。故擬之以穿窬之盜。

子曰：情欲僨，辭欲巧。

孔氏曰：君子情貌欲得信實，言辭欲得巧美，不違逆於理，與巧言令色者異也。愚謂孔子言巧言令色，鮮矣仁，而詩曰：令儀令色，此曰辭欲巧。何也？蓋孔子惡巧言，謂其無誠心，而徒致飾於言者也。此云情欲信，則其心固已有其實矣，但恐恃其信而發爲言者，或失之鄙朴，或失之徑遂，故又欲其巧言，謂善達其情，而非致飾於外也。○朱子曰：容貌詞氣之間，正學者持養用力之地，然有意於巧令，以悅人之觀聽，則心馳於外，而鮮仁矣。若就此持養發禁，躁妄動必溫恭，只要體當自家直內，方外之實事，乃是爲己之切，求仁之要，復何病乎？故夫子告顏淵以克己復禮之目，不過視聽言動之間，而曾子牖死之善言，亦不外乎容貌顏色辭氣三者而已。夫子所謂遜以出之，辭欲巧者，亦其一事也。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鄭氏曰：所不違者，日與牲尸也。愚謂私謂情之所便，褻謂事之所習，犯謂犯其不吉之日也。卜筮吉然後用，故不犯日月。既卜筮必從之，故不違卜筮。○此以下皆言卜筮之義，又以申明第五章貴賤皆有事於天下之義也。

卜筮不相襲也。

說見曲禮。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

鄭氏曰：有事於大神，有常時常日也；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臨有事筮之。孔氏曰：此經皆論祭祀之

事。故解小事爲有事於小神。愚謂大事雖有常日，亦必卜之，但以常日爲主耳。周禮大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祀大神，亦如之，是也。天子大事，先卜後筮，小事專用卜，故云天子無筮。此云小事有筮者，謂諸侯之禮也。

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說見曲禮。

不違龜筮。子曰：牲醴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釋文：牲音全，本亦作全，齊音染，本亦作筮。子曰：二字，疑當在不違龜筮之上。言不違龜筮，故用牲醴禮樂齊盛以祭祀，而無傷害乎鬼神，神降之福，故無怨乎百姓。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於今。釋文：易，以鼓反。鄭氏曰：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其儉者之祭，易備也。孔氏曰：后稷乃帝嚳之子，世有祿位，后稷又祭祀恭儉，以世祿之饒，供儉薄之祭，故易豐備。以前明不違龜筮，動合神明，故此明后稷祭禮，福流後世，以證成其義。愚謂后稷之祀，見於生民之篇，其辭則曰：以興嗣歲而已，無祈禱之辭，是恭也。其所欲，則秬秠糜芑，取蕭祭脂，取粢以軼而已，是儉也。兆始也。今毛詩作肇，言自后稷始爲祭祀，以迄於今，而無罪悔，唯其易備故也。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釋文：大廟音麥。

大人之器謂龜筮也。威敬言其威重嚴敬，而不可以褻用也。天子無筮，無徒筮也。大卜，凡國之大事，先卜而後筮，守筮猶言守龜，言其所寶守之蓄爽也。道道路也。天子言道，諸侯言非其國互見之也。在道天子但用筮，諸侯不筮，皆簡於其在國之禮也。宅，處也。卜宅寢室者，諸侯適他國於所舍之寢室，卜而後處之，備不虞也。天子不卜處大廟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大廟，不須卜之至尊無所疑也。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言君子敬則用祭器，以引起下文之所言也。諸侯朝於天子，竟邑之大夫入見於其君，皆卜筮其日月而後行。祭祀卜日事君上亦卜日，是敬事其長上，與祭祀同，亦敬則用祭器之義也。上有以全其尊，故不瀆於民，下有以致其敬，故不褻於上。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別錄屬通論

陸氏德明曰：劉瓛云：公孫尼子所作也。愚謂此篇言君上化民，人臣事君，及立身行己之道，其曰緇衣者，取次章之語以名篇。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釋文：易以敬反。

鄭氏曰：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呂氏大臨曰：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報上，上下之交，機心相勝，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釋文。好呼報反。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

緇衣。鄭國風篇。周人美鄭武公之賢。欲改爲其衣。又欲適其館而授之粢。其殷勤無已如此。好賢之誠也。巷伯。小雅篇名。詩人惡讒人。欲投之豺虎。有北有吳。惡惡之誠也。人君之好賢惡惡。其誠苟能如此。則民莫不趨其所好而避其所惡。不待勸以賞而民自愿。不待加以刑而民皆畏服矣。儀刑。皆法也。孚。信也。文王明德慎罰。故其德爲民所信。人君能法文王之德。則亦爲民所信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泄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釋文。遜。亦作遁。倍。音佩。孫。音遜。

格。至也。謂至於善也。遜。逃也。謂苟逃刑罰而已。子。如中庸子庶民之子。言親民如子也。子以愛之。信以結之。恭以泄之。皆教德齊禮之事。親遜不倍。則民之格也。匪用命。書作弗用靈。靈。善也。引甫刑之言。以極言尙刑之失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令之被民也。淺行之。感民也深。故上之所好。民亦好之。非令所能禁也。上之所惡。民亦惡之。非令所能勸也。呂氏大臨曰。一國之風俗。出於上之好惡。好惡之端。其發甚微。其風之行。或至於不可止。其俗之

成。或至於不可敗。此不可不慎也。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逵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遂成也。以仁逵言民之仁無不成也。然此非民之皆能仁也。由禹好仁。故民皆化於仁爾。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釋文長竹丈反。說音悅。轄音角。行下孟反。○今按棣如字音谷。

仁者民之所固有。上好之則下爲之矣。章明也。章志者明己之志。使民皆知我之好仁而惡不仁也。貞教者以正道導民。使民皆知所以爲仁而去不仁也。志之在己。與教之及民者。皆在於尊尙仁道以愛其民。則民莫不盡力於行仁。以趨上之所好也。棣爾雅云直也。今毛詩作覺。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僇于讒。釋文綸音倫。又古頑反。綍音弗。危行而行。並下孟反。覺起處反。○按覺詩作愆同。

綸。綍也。綍。引柩索也。綸。大於綍。游言。浮游無實之言也。王者之言。宣之爲政教。成之爲風俗。其端甚微。其末甚大。苟以游言倡之。則天下亦相率爲游言。而虛浮之風作矣。可言不可行。謂過高之言。不可見之於行事者。可行不可言。謂過高之行。不可言之以率人者。危。高峻也。君子之言。行不越乎中庸。而民效之。故言不敢高於行。言必願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行必願言也。呂氏大臨曰。引詩言爲人。

上者當善慎其容止。不過於先王曲禮之儀。以證言行之不可過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蔽。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語。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釋文。道音導。於緝音烏。

道者率其爲善。禁者防其爲惡。於言言道。於行言禁。互相備也。蔽。敗也。人之言行。有其初本善。而其流不能無失者。故君子之於言。於其始而遂慮其所終。君子之於行。於其成而先稽其所敗。故其見於言行者。皆可法於當時。傳於後世。其民則而傲之。而於言無不謹。於行無不慎也。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釋文。長。竹丈反。貳。本或作貳。同音二。黃。徐本作橫。音同行。下孟反。

貳。差貳也。衣服之不貳。言貌之有常。皆德之所發也。故以此化民。而民之德亦歸於一也。周。忠信也。

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貳。釋文。吉。侯注。爲音。音。音。音。他得反。本亦作貳。音二。

志猶識也。可述而志。謂其言可稱述而記識也。上以誠待下。而見於貌者。平易而可親。下以誠事上。而見於言者。終始之不渝。則君臣之間。情意交孚。而無所疑惑矣。尹吉當作尹告。此書咸有一德。伊尹告大甲之言也。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癯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釋文。章。義尙音。作善。癯。丁但反。共音恭。本亦作恭。好呼報反。

鄭氏曰。章。明也。瘳。病也。呂氏大臨曰。明之斯好之矣。瘳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則民壹歸於義理。此民情所以不貳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瘡。小雅曰。匪其止其。惟王之邛。釋文。好。呼報反。惡。烏路反。行。如字。重。丁但反。本亦作癯。共音恭。皇本作躬。叩。其恭反。

疑。謂好惡不明也。難知。謂陳言於君。而其旨意不顯白也。爲上者。章其所好。慎其所惡。使民皆知我之好善而惡惡。則從違定而不至於惑矣。儀。度也。儀行。儀度君之所行也。不重辭。不多爲辭說也。援引也。爲臣者。度君之所能行而引之。則不至於援其所不及。不多爲辭說以瀆之。則不至於煩其所不知。如此。則君坦然知我言之可行。而不至於勞矣。蓋爲人臣者。雖當責難於君。然時勢有難易緩急。而君之材質。又有昏明強弱。若不量度乎此。而遽爲高遠難行之說。強其君以必從。亦豈事之所可行者乎。引板之詩。以證君使民惑。引巧言之詩。以證下使上勞也。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擗。誓。作布。又無不字。

鄭氏曰。播。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愚謂刑罰必加於有罪。則民知所恥。民知所恥。則政行。爵祿必加於有德。則民知所勸。民知所勸。則教成。所刑者不必有罪。則刑褻而民不恥。所爵者不必有德。則爵輕而民不勸矣。播刑之不迪者。言民之不迪者。乃施之以刑也。今書無不字。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願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釋文。治音慎。比毗志反。○葉當作祭。側界反。

大臣不親者。謂君疏其大臣。而大臣亦自疏於其君也。大臣者。所以出政令以治民。大臣疏則政令不行。而百姓不寧矣。忠。謂待以實心也。忠不足則疑。敬不足則慢。君之於大臣。既富貴之。則宜敬信之。忠敬不足。而徒厚以富貴。則君臣之間。以利相與。以貌相承。此大臣之所以不親也。大臣疏於上。而不得治其職。則壅蔽之患生。故邇臣皆得比周以欺其君也。大臣尊重。民所視以爲表率。故待之不可以不敬。慎。謂慎擇其人也。邇臣朝夕左右。所以成君德以導民。故擇之不可以不慎也。葉當作祭。字之誤也。將死而言曰。願命。祭公之願命者。祭公謀父將死。告穆王之言也。今見逸周書祭公解篇。小謀。小臣之所謀。大作。大臣之所爲也。嬖御人。謂嬖寵之妾。莊后。謂齊莊之后也。嬖御士。嬖寵之近臣也。莊士。大夫卿士。謂齊莊之士。爲大夫卿士者也。陸氏德明曰。穢而得幸曰嬖。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釋文。陳本亦作古。尠字。

所賢。謂貴者。所賤。謂不肖者。互言之也。民。謂臣下也。蓋人君所貴者必賢。所賤者必不肖。賢者宜親。不肖者宜疏。此理之常也。今乃反之。則賢者不見親。而所親者又未必賢。此親之所以失也。貴者之權賤。

者起而奪之。此教之所以煩也。引正月之詩及君陳之書，皆以爲不親賢臣之證也。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兗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裝在筓，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釋文近，附近之近，發，方貴反。懣，本又作漫。大音泰，度如字。又大各反，尙書無厥字，兗音悅，本亦作既。兵，尙書作戎，擊魚列反，尙書作天作擊，猶可違也，不可以道，本又作隨，呼亂反，尙書作弗可違，無以字。吉音告，天依法作先相，息亮反。○鄭注：費或爲悖，或爲悖見，或爲敗，邑或爲予。

鄭氏曰：言人不溺於所敬者，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閉於人，不通於人道，忠信爲周。呂氏大臨曰：小人謂民也，君子謂士大夫，大人謂王公，凡人覆沒於禍患，不能以自出者，皆在其易而褻之也。水之德至柔，民狎之而不戒，此取溺之道也。古之君子，辭避而已，若於己則費於人，則煩，其甚至於害身喪德，易出而不可悔，非口之溺人乎？民愚且賤，上之所易也，惟愚故蔽於心而不可理喻，惟賤故有鄙心，多怨而無恥，爲王公者慢而不敬，則輕身輕上，無所不至，此民之溺人也。引大甲言爲政者如虞人之射禽，張機省括而後發，則無溺於民之患，兗命言庶政不可不慎，大甲言禍患之來，莫非自取，尹告言君以忠信有終，皆君所自致也。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

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釋文好呼報反，昔吾有先正至庶民以生五句，今詩皆無此語。餘在小雅節南山篇，或皆逸詩也。清蒼才性反。一云此詩協韻宜如字。上先正當音征，誰能秉國成，毛詩無能字，雅音牙，尙書作牙，夏戶隸反，尙書無日字，實尙書作咨。○按小民亦惟曰怨，尙書怨下有咨字。

民之欲惡由於君，而君之存亡係於民。然則君之所好，其公私得失之間，乃存亡之所由分也。可不謹與？詩逸詩先正，先世之賢臣也。國成邦之八成也。呂氏大臨曰：心體之說，姑以爲譬。然求之實理，則非譬也。體完則心說，猶有民則有君也。體傷則心懼，猶民病則君憂也。引詩言君不正，民之所以勞也。引君雅言天之寒暑，小民且怨之，況君之政教乎？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釋文行，下孟反，下行，有格同。

陳氏祥道曰：下之事上，以身爲本，而信以成之也。身正，然後無好異之行。是以行有類，言信，然後有不可移之義。是以義主於壹，身不正，則動皆反常矣。其形於可見之行者，斯無類，言不信，則德二三矣。其見於事君之義者，斯不壹。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釋文是故一本作以。○鄭注：精或爲清也。今詩作兮。

呂氏大臨曰。有物則無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志與名不可得而奪也。義重於生。舍生而取義。不義之名。君子所不受也。多聞。所聞欲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也。質正也。不欺信已。質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之者。服膺弗失也。親之者。學問不厭也。由多聞多志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略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愚謂鶴山魏氏引侵敗王略封畛土略證此略字之義。是也。略字從田從各。乃土田之界別。故此借以爲分別之義。蓋多聞多志。則所以考之於古者博矣。質而守之。質而親之。則所以辨之於人者審矣。於是又反之於己。而體驗之。思索之。使所知者極其精。然後分別其可否而行之。如此。必無無物之言。踰格之行矣。引書以明凡事必度之於衆。所謂質而守之。質而親之也。引詩言儀度當歸於純一。所謂略而行之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釋文。好。呼報反。下皆同。正音匹。鄉許亮反。惡烏路反。○今按。正如字仇。詩作逯。

正謂益者之友。能正己之失者。唯君子能好之。若小人則反毒害之矣。方亦鄉也。君子所交之朋友。有一定之鄉。必其善者也。其所惡亦有一定之方。必其不善者也。是以能見信於遠邇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貧賤者。未必不賢也。而輕於絕之。則必有以賢而見絕者。而好賢之心不堅矣。富貴者。未必不惡也。而重於絕之。則必有以惡而見容者。而惡惡之心不著矣。如此。則其交也。徒以勢利。而不以道義也。引詩

言人之交友。當相攝以威儀。不可以貧賤富貴爲向背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釋文行。戶剛反。又如字。○鄭注歸。或爲懷。

君子愛人以德。苟有私惠於我。而不歸於德義之公。則君子不以其身留之。齊景公待孔子以季孟。而不能行其道。則孔子去之矣。齊王饋孟子以兼金。而不能處以禮。則孟子辭之矣。周行。大道也。引詩言人之相好。當相示以大道。而不可以私惠也。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釋文。軾音式。敝鄭裨世反。敗也。庚必世反。隱蔽也。人苟或言之。一本無人字。射音歌。○今按敝字。當從庚氏讀。

敝。當作蔽。車成則必駕之。而見其軾之高。衣成則必衣之。而見其蔽於體。人有言行。不可得而掩。亦猶是也。引葛覃者。證有衣必見其蔽之義。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釋文。行從下孟反。下則行同。容音願。出註。周田。觀文。依註讀爲割申勸寧。○今按算如字。允也。詩作允矣。割字句絕。

君子之言。必從而行之。故言不可飾。飾則言不願行矣。君子之行。必從而言之。故行不可飾。飾則行不願言矣。信。謂能踐其言也。君子不尙多言。而惟致力於行。其所言者。無不踐。而無虛僞之言。故民不得

張大其美而減小其惡也。蓋本無美而以言飾之使著，是爲張其美。本有惡而以言飾之使減，是爲小其惡。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者，由化於君子，皆尙行而不尙言，故自有所不得然，爾非禁於勢也。呂氏大臨曰：言之不信，所謂玷也。尤也。君子，展也。大成言：君子非信則不成也。君，詭言。文王有誠信之德，爲天所命，況於人乎。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釋文：與音餘，兌音說，偵音貞，周易作貞。○鄭注：純，或爲頌。○按：書無作，問又無民立而正事一句，純而作讀于，事煩作禮煩。

鄭氏曰：恒，常也。不可爲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猶，道也。言褻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惡德，無恒之德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愚謂民立而正事者，言以爵加人而立之爲卿大夫，必其有恒而行正道者，若無恒之人，專求之於鬼神，是爲鬻黷不敬，其事煩則亂於典禮，而事神難以得福也。引易九三爻辭，以明無恒之取羞，引六五爻辭，又以明所謂恒者，當因義而制其變通，而不可如婦人之專一也。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別錄 屬喪服

鄭氏曰：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奔赴之禮。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孔氏曰：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篇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按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又云：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多三十九篇，此引漢志云古禮五十七篇，多今儀禮四十篇，又引六藝論亦云：古文禮五十七篇，視今漢志所言多一篇，未詳其說。以此言之，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者，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爲逸禮，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比此爲逸，其實祇一篇也。愚謂此篇與投壺皆儀禮之正經也。儀禮古經五十六篇，藏在祕府，世莫之見，後遂散逸，此篇與投壺爲小戴錄入禮記，故幸而得存，然此篇雖爲小戴所錄，而其中已有刪之者。鄭注所引逸奔喪禮，卽戴氏之所刪者，而鄭氏尙得見之也。

### 奔喪之禮

奔喪者，在外聞其親屬之喪而歸也。曰奔者，著其急也。以喪之輕重，則有父有母有齊衰以下，以奔之遲速，則有聞喪卽奔，有聞喪不得奔，有既殯而至，有既葬而至，有除喪而後歸，其禮各不同。首云奔喪之禮，所以總目一篇之事也。孔氏曰：此奔喪禮，兼記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鄭氏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

愚謂下文言唯父母之喪，則此言親喪，謂大功以上之親。此哭，卽於其聞喪之所而哭也。  
右始聞喪。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鄭氏曰：雖有哀感，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爲位。愚謂日行百里，行兼程也。吉行日五十里。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

鄭氏曰：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愚謂身父母之身也，爲父母之喪而奔，雖患不敢避也。非是則不以父母之身，患舍就館舍也。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

鄭氏曰：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右行。

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釋文：竟音境，下同。

鄭氏曰：感此念親。

哭辟市朝。釋文：辟音避，朝直遙反。

鄭氏曰：爲驚衆也。愚謂凡治民之處，皆曰朝。望其國，竟哭。

鄭氏曰。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愚謂過國至竟哭。望其國竟哭。皆謂奔父母之喪者也。右過國至望其國竟。

至於家入門左。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鄭氏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降堂東卽位者。已殯者位在下。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末小斂而主。與在家同。孔氏曰。自西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曾子問云。壻親迎。女在塗遭喪。改服布深衣。縞總。女人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故知在路皆冠也。愚謂此謂未成服而奔喪者也。入門左。變於吉也。升自西階。居喪之禮。不由阼階也。始至卽括髮袒者。至在殯後者之禮也。經不著殯前至者之禮。蓋始至筭纊深衣。明日乃袒括髮。與在家者之禮同。但未小斂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旣小斂未殯至者。則終其散麻之日數。其成服與在家者異日也。降自西階。堂東卽位。卽阼階。東西面之位也。經首經要帶也。絞帶。絞苴麻爲之。吉時有大帶有革帶。凶時有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以象革帶也。要經自大功以上。初喪皆散垂。至成服乃絞之。其象革帶之帶。初服時卽絞之。故謂之絞帶。蓋吉服之革帶。輕於大帶。凶服之絞帶。亦輕於要經也。○鄭氏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此誤以絞帶爲絞要經也。士喪記小斂。旣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主入小斂卽絞帶。而衆主人又用布。此皆象革帶之帶也。奔喪者至三日乃成服。未成服之先。要經亦散垂。其絞者。特象革帶之帶耳。正與士喪記同。非以不見尸柩不散帶也。雜記凡異居始聞哭。

弟之喪章孔疏之支繆。皆鄭氏此語啓之也。又鄭氏謂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蓋士小斂之前。則死日也。奔喪者若以小斂前至。則始至笄纊深衣。至小斂而括髮。小斂後拜賓而襲經。皆與在家者同日。疏乃謂帶經自用其奔喪日數。此因雜記言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故生此說。不知雜記所言自謂至在小斂後者也。

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鄭氏曰。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愚謂反位。反阼階東之位也。反位拜賓。謂於反位之時而拜賓。拜賓而後反位也。士喪禮。小斂後。主人拜賓而後即位踊。襲經於序東。此於襲經後。乃拜賓者。變於在家者之禮也。若有大夫。則袒而拜之。不待襲也。送賓。送之於殯宮門外。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釋文相。息。反。

衆主人大功以上之親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主人出送後至之賓。殯宮事畢。則衆主人兄弟皆出也。闔門。闔殯宮門也。次。倚廬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

鄭氏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孔氏曰。小記云。三日五哭。三袒。故知夕哭。不袒。愚謂初至三日。皆升堂鄉殯而哭者。象在家者襲及大小斂三時之哭也。其夕哭。但卽阼階下位。不升堂也。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鄭氏曰：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愚謂鄭知成服於序東者，以小斂襲經于序東決之也。然則凡成服者皆於此矣。若婦人則成服於西房，與凡奔大功以上之喪，小斂前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小斂後至者成服與在家者異日。雜記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遂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是也。

右至家成服。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釋文爲于僞反。

非主人謂衆子也。此著其異者，其餘禮與主人同。

右奔喪者非主人。

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釋文齊音奇，免音問。鄭氏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爲父母也。愚謂殯在西階，中庭西階下，南北之中也。北面鄉殯也。入門左，與奔父母之喪同。中庭北面，與奔父母之喪異。衆主人在家，免於房，經於序東。此旣不升堂，故其免與經皆於序東。免麻一時爲之。又旣麻，乃袒，皆異於爲父母也。旣成踊，乃襲。

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鄭氏曰。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鄭氏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愚謂朝夕哭之位。丈夫在阼階下。婦人在阼階上。在家者皆先即朝夕哭位。奔喪者乃入至中庭北面哭也。孔疏謂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爲次序。非也。喪禮於弔賓皆即朝夕哭位以待之。未嘗爲之變也。此乃特言之者。嫌骨肉之親。始至待之或異也。

右齊衰以下奔喪。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奔母喪之禮。皆與奔父喪同。其異者。即位後改括髮而免耳。襲免經於序東。謂於東序之東。襲衣而著。免加經也。又哭。謂明日又明日之哭也。又哭不括髮。則免而已。上旣云免於序東矣。此又云不括髮者。嫌明日又明日之哭。升堂向殯時亦括髮。至即位後乃免。故又明之言。又哭升堂時即免。與初至時異也。鄭氏於此註及小記註。皆以又哭爲堂下即位之哭。誤也。孔氏曰。此謂適子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右奔母之喪。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擗。即位。與主人拾踊。釋文。捨其劫反。

鄭氏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闕門，去纊大紵曰鬢，東鬢，鬢於東序，不鬢於房，鬢於在室者也。拾，更也。愚謂婦人非父母兄弟之喪不奔，東階，東房北下之階也。亦謂之側階。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是也。升自側級，則出自東房也。東鬢，謂就堂上東序而鬢也。凡踊皆拾，婦人居間。○鄭氏云：主人與之拾踊，賓客之非也。經於主人奔喪，但云成踊，蓋主人踊，則衆人以下隨之，皆踊可知。於齊衰以下奔喪，云與主人哭成踊，於婦人奔喪，云與主人拾踊，蓋以齊衰以下及婦人之奔喪，主人或不與之俱踊，故特言之。奔喪者，主人無不與之俱踊，豈由賓客之而然乎？

右婦人奔喪。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或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爲父母則祖，愚謂此亦聞喪卽奔，而以道遠，葬後乃至也。主人在家之子也，括髮不言祖，文略也。下文除喪而後歸者，其在墓尙祖，則未除喪者可知。括髮而後東，卽主人位，則括髮卽於北面時爲之也。告事畢，告以於墓無事，可以歸也。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祖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

冠者，行道不可無飾也。不升堂者，柩已葬也。北面哭，盡哀，鄉所殯之處，而深哀，其不復見也。言主人拜賓，兼容奔喪者，非主人之禮也。

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又哭不言祖。文略也。成服日又哭爲四哭。至明日又哭爲五哭。五哭謂於殯宮卽位之哭也。是時在家者已卒哭矣。故五日而奔喪者。殯宮之哭可以止。此後朝夕哭皆於次而已。告事畢者。告以於殯宮無事也。○鄭氏云。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感已久。殺之也。非也。袒輕而括髮重。袒有不括髮。括髮未有不袒者。果哀久而殺。何以殺其輕者。而重者反不殺乎。又鄭氏曰。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袒。疑此不袒之交。乃鄭氏自以意足成之。非逸禮本文也。下文齊衰者奔喪不及殯。於又哭三哭皆免袒。則爲父括髮。安有不袒者乎。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鄭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愚謂爲母之異於父者。前既著之矣。又言此者。嫌不及殯者之禮或異也。

右奔父母喪不及殯。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鄭氏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愚謂於成踊言襲。則卽位時亦袒可知。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拜賓者亦主人。

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孔氏曰：小功以下不稅。若奔在葬後三月之外，則不得有。三日成服，愚謂稅與不稅，以聞喪之日爲斷。若奔喪至家，雖在葬後而聞喪在先，則至家之日，其免經成服之禮，皆不異也。

右奔齊衰以下之喪不及殯。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鄭氏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擯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氏曰：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爲位，當須速奔，今乃爲位，故知以君命有事者也。不於又哭乃經，謂不於明日之又哭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士喪禮小斂乃經，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卽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聞喪之日卽加經帶也。愚謂凡聞喪不得奔喪，乃爲位，聞喪卽奔者，哭不爲位也。爲位，斂列親疏而已。卽阼階下西面之位也。上言乃爲位，指其將爲位之事。下言卽位，正言爲位之禮也。襲經絞帶，乃卽位，又變於至家者之禮也。袒括髮成踊，在堂上，襲經絞帶於序，東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者，謂於卽位之時，先拜賓而後反位成踊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鄭氏曰：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

殺亦可以止。愚謂五哭，謂爲位之哭也。五哭之後，哭於喪次而已。右聞喪不得奔喪。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鄭氏曰：東，東卽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愚謂東括髮袒者，括髮袒而東卽主人之位也。東括髮袒，不言成踊，文略也。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鄭氏曰：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卽位于墓左，婦人墓右。孔氏曰：不踊者，在家者服已除，哀情已殺也。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孔氏曰：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卽除。

右除喪而后歸。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

鄭氏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孔氏曰：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爲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爲位也。愚謂此言齊衰以下爲位之禮也。齊衰以下，皆卽位者，言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皆得爲位也。爲位之禮，亦於堂上哭盡哀，乃降而免經于序東，然後卽阼階下西面之位。凡受弔於外者，雖非主人，皆拜賓，但不稽顙耳。

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按主人出送賓至哭止十五字。於上下不相屬。注疏皆無解說。蓋衍文。

鄭氏曰。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開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及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也。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

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鄭氏曰。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愚謂上言有故不得奔喪者。此非有他故。直以道遠服輕。故成服乃往耳。

右齊衰以下爲位。○上爲正經。此下乃其記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

鄭氏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

右記奔齊衰以下喪哭遠近之節。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

鄭氏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爲位矣。沈氏曰。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哭之寢。愚謂母之黨哭於寢。謂母在也。哭諸廟。謂母沒也。檀弓。師哭諸寢。由己事之者也。此

言師於廟門外。謂奉父命事之者。若父在。則亦哭之於寢也。

右記哭無服之喪之處。

凡爲位不奠。

鄭氏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右記爲位不奠。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鄭氏曰。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懸謂觀此。則士之有臣亦可見矣。

右記哭天子以下之差。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鄭氏曰。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鄭氏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鄭氏曰。族親昏姻在異國者。

右記爲位不敢拜賓。

凡爲位者壹祖。

鄭氏曰：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右記爲位壹袒。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鄉，愚謂奔父母之喪不及殯之墓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變於親喪也。所識者弔於墓北面，又變於有服之親也。

右記所識者弔。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釋文長竹丈反。

凡喪父在父爲主者，謂父子皆可主其喪，則尊者爲之主，若舅主適婦之喪，則其夫不爲主，祖主適孫之喪，則其世叔父不爲主，是也。父之所不主者，則子自主之。

右記凡喪爲主。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尙左手。

鄭氏曰：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尙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尙左手。

右記遠兄弟之喪，除喪而後聞喪。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鄭氏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愚謂哭有服之親，乃爲位，嫂叔無服而爲位。

者以其本親也。爲兄弟之妻皆然。獨言嫂叔者。避文繁也。麻者以麻爲弔服之經也。凡弔服用葛經。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雖服弔服。而以麻爲經。重之也。蓋二者本應有服。一以遠嫌絕之一。以出嫁降之。故哭之皆爲位。且重其弔服之經。以別於其餘無服者之親也。○鄭氏云。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孔氏云。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非也。曲禮曰。嫂叔不通問。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雜記。嫂不撫叔。叔不撫嫂。凡舉嫂叔以該兄公與弟妻者多矣。豈容於此。獨生異義。且夫之世叔父。又尊於兄公矣。然且爲之服而報焉。何以不遠之絕之乎。

右記無服爲位。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土。襲而后拜之。鄭注。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爲之成踊。

鄭氏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尊者。

右記奔喪拜大夫士之異。

###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別錄屬喪服。

此篇設爲問答。以發明居喪之禮。故曰問喪。

親始死。難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釋文。難斯。依注爲辨。竊。辨古今反。竊。色買反。徐所。衛反。扱。初拾反。乾音干。漿本亦作

孫臏本亦作虞飲音蔭食音嗣

鄭氏曰親父母也。難斯當爲筭纜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筭纜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貂頭。筭纜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臟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孔氏曰。筭骨筭也。纜謂韜髮之緇。親始死。孝子去冠。唯留筭纜也。徒。跳無屨而空跳也。扱深衣上衽於帶。以號踊履踐爲妨也。交手哭。謂交手拊心而爲哭也。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陳氏祥道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冠。又云。主人旣小斂。祖括髮。又云。祖括髮變也。祖括髮去飾之甚也。又叔孫武叔之母死。旣小斂。舉者出戶。出戶祖。且投其冠。則小斂乃投冠。但投冠在尸未出戶之前耳。愚謂難斯之義未詳。鄭氏讀爲筭纜。此雖別無考據。然古人於吉凶之變。皆有其漸。始死而去冠。至小斂而去筭纜。自吉而變凶。其漸固當如此。且冠履相配。始死徒跳。則首宜去冠。此鄭氏之說。所以雖他無明據。而可以邊信者也。然檀弓言叔孫武叔去冠。則知大夫士小斂之有冠。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則知人君大斂之有弁。蓋大小斂喪之大事也。故不敢以不冠臨之。筭纜者。所以爲變冠。且弁者。所以爲敬喪之有冠。蓋自小斂始與。又喪大記。主人之出也。徒跳扱衽。則非出時。不必徒跳扱衽矣。筭纜與徒跳扱衽爲類。非出時不徒跳扱衽。則亦不必筭纜。蓋自始死踰日始小斂。而時有寒暑。體有強弱。故小斂以前。雖出時必筭纜。而室中亦或有深衣素冠之時。此孔子所以言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也。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口不甘味。故水漿不入口。身不安美。故有笄纒徒跣扱衽之變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斂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潛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釋文。澣忘本反。又音滿。范音悶。殷殷並音隱。環音怪。宇林作數。辟。婢尺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孔氏曰。爵踊。似爵之躍。其足不離於地也。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愚謂動尸。謂斂及殯時。遷尸也。舉柩。謂啓殯及載時也。婦人發胸。以代袒也。擊心亦拊。爵踊亦踊也。但視男子爲輕耳。辟踊哭泣。哀以送之。引孝經語以證之也。送。謂送柩也。送形而往。謂葬時送其體魄而往。迎精而反。謂反哭時迎其精氣而反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鄭氏曰。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孔氏曰。望望然者。瞻望之意。汲汲然者。促急之情。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如慕。如孺子啼慕父母。如疑。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愚謂其往送。如慕。其反也。如疑。見檀弓。亦孔子語也。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

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釋文上時孽反。復扶又反。

鄭氏曰。說反哭之義也。孔氏曰。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愚謂檀弓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故曰上堂弗之見。入室又弗見。反而歸不見尸。柩。故其心悵悵愴愴。恍惚愴歎。皆言其無可奈何之貌也。其形體不可復見。故爲虞祭以安之。冀幸其精氣之復反也。孝經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蓋葬前殯宮有朝夕奠。猶用事生之禮。至反哭以虞易奠。然後以鬼神之道享之也。

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釋文就之。降反。○鄭注。入處室。或爲入宮。

鄭氏曰。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勤。謂憂勞。孔氏曰。人情之實。言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瀋。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釋文爲之于僞反。斷丁亂反。○鄭注。匍匐。或作扶服。

此以下。皆設問以發其義也。鄭氏曰。三日而后斂。問之者。怪其遲也。孔氏曰。三日斂者。以土言之。則大

斂也。以大夫言之。則小斂也。愚謂家室之計。言計其家室之所有以治喪也。三日而后斂。謂小斂也。士雖以二日而斂。然死有早晚。如日晚而死。死日不及襲。則明日乃襲。又明日乃斂。固事之所必至矣。記者欲明斂之遲。故總據三日發問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釋文。免音問。

鄭氏曰。問之者。怪冠衣之相爲也。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孔氏曰。此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若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郊特牲。君袒而割牲。是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釋文。禿吐疎反。偃於繼反。一音符距反。跛補火反。○鄭注。或曰男女哭踊。

免者。小斂後。既去筓纒。而以布約其髮也。禿者無髮。故不免。以其無髮可約也。偃者曲背。故不袒。以其不便於袒也。跛者足廢。故不踊。以其不能乎踊也。稽顙觸地無容。謂爲喪主拜賓也。喪禮以哀爲主。故有疾之人。雖於禮有所不能備。亦盡其哀而已矣。○鄭氏云。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非也。袒免踊雖一時爲之。然喪禮襲而踊者固多矣。三疾於禮各廢其一。非皆不踊不袒不免也。又鄭氏云。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亦非也。婦人不袒不踊。故上文云發胸擊心。爵踊。初非爲有疾不能袒踊。而以此代之也。稽顙乃主人拜賓之禮。自非主人。雖不踊而可以稽顙乎。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怪本所爲施也。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孔氏曰。成人肉袒之時應著免。今非成人亦免。故問之不冠者之所服。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也。當室謂無父兄。當室主家事。愚謂童子不免。不總不杖。蓋免所以代冠。童子本未冠。則不必有以代之也。總者服之末。杖者服之重。童子未能惇行孝弟。恩不能以至總。而其於父母之喪。亦未可責其病。而予之以杖也。惟無父兄而主家事。則與族人。有相接之恩。而情不可以不免。故爲應總者服總。又於應著免之時。則免也。當室既應著免。則於其父母之喪。又當爲喪主而杖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直杖。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釋文直。七餘反。

鄭氏曰。杖者何也。怪其義各異。竹桐一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愚謂此怪爲父母之杖。不同而問之也。竹桐一也者。言其皆所以輔病。皆所以擔主。其義一也。直杖用竹。因其直惡之色。故施之於父喪之斬衰。削杖用桐而削之。則差。暫而澤。故施之於母喪之齊衰。此桐竹之所以不同也。

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釋文羸。力垂反。辟音避。處昌慮反。○鄭注。數。或爲時。

鄭氏曰。杖者以何爲也。怪所爲施。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避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氏曰。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義也。爲母親對父之時不敢杖。以尊者在。故不敢也。堂上父之所在。避尊者之處。故爲母堂上不杖也。爲母堂上不爲喪趨。示父以閒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之憂戚也。

服問第三十六別錄屬喪服。

上篇廣言居喪之禮。此篇專言喪服之義。故因上篇之名。而謂之服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釋文。從如字。爲子僞反。下皆同。

此下四條皆引大傳之文而釋之也。公子。諸侯之庶子也。皇姑。謂公子之母也。皇。君也。曰皇姑者。由公子之妻尊稱之。明非適夫人。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公子而服者也。然公子爲其母練冠繅緣。既葬除之。而其妻爲其姑服齊衰期。是從輕而重也。蓋凡尊厭之法。惟子於父之所厭者。不得伸其服。其妻則遠矣。此與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祖者同義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父母服齊衰。夫從妻服緦麻。是從重而輕也。○鄭氏云。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非服差。非也。凡妻從夫之服。皆降一等。子從母之服。皆降二等。夫從妻之服。皆降三等。其差正當然爾。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鄭氏謂公子之外兄弟。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公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從服也。從服不累從。其

妻安得又從而服之。兄弟謂族親也。喪服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旁親，如世叔、父母及昆弟之子之屬也。曰外兄弟者，以明非公子之親昆弟。猶曰遠兄弟云爾。非外親之謂也。公子之外兄弟，厭於君，公子爲之無服，而其妻自服其從服，亦猶爲其皇姑服之義也。

有從而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公子之妻爲其父母齊衰期，公子屈於父，不敢伸其私服，故爲妻之父母無服。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傳舊傳也，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記者申釋舊傳之義也，爲出母之父母不服，故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曰：雖外親亦不貳統。○此上五節，皆明從服之義。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釋文：期首葛。

此謂三年既練，又值期喪既葬之節也。鄭氏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當作練，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孔氏曰：謂三年未練之前，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喪已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期喪未葬，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練，其練祥皆行，後喪三年既練，得行前喪三年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練之前，得爲前三年之喪而練也。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葛帶亦然，但父帶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三年既練，男子首經既除，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男子，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

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服其功衰。謂七升父之衰也。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喪。則父為長子。父卒為母。並是三年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愚謂三年既練。而遭期喪。固改服期喪之服矣。至期喪既葬。則又以三年之練服為重。故於既卒卒哭。而反服練服之冠。衰要帶。惟練無首經。則經期喪之經也。○鄭氏云。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練。衰八升。此言三年既練之衰也。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此言期喪既葬之衰也。而母既練。誤為既葬。則似釋期喪既葬之文。儀禮賈疏據之。遂謂父喪未除而母死。止服期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為母。賈疏服問注云。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幾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又謂父在為母。服齊期。正服五升。夫為母之所以服齊衰期者。為父在屈也。父沒。則得伸矣。何以必待終父喪乎。母喪本三年。其齊衰期。乃因父在而降也。齊期正服五升。則降服宜四升。既葬。衰七升。既練。衰八升矣。詳鄭氏之意。上言父母三年既練之服。下言齊衰既葬之服。其旨甚明。若云父在為母。既葬。衰八升。則下文齊衰既葬。衰八升之內。足以該之矣。又何必特出其文於上哉。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當作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孔氏曰。此言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也。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

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經。蠶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故首服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愚謂三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改服大功之服。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是也。至大功既葬。則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一如三年既練遭期喪既葬之禮也。

小功無變也。

鄭氏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愚謂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則變服。既練。遭大功則變服。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則變服。若小功之喪。值上喪虞綯之後。悉不得變之。蓋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疏。不以疏變親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孔氏曰。大功以上爲帶。麻之根本並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帶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有本。兼首經要帶而言。喪自大功以上。首經要帶。其麻皆有本。下殤小功。首經去本。而帶猶不絕本。成人小功。則首經要帶皆無本也。三年之葛。謂葬後變麻服葛也。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故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釋文。斬丁管反。免音問。去。起呂反。

鄭氏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愚謂麻之斷本者。小功以下之麻也。練已除首經。乃不經輕服之經者。小功之首經。三年之練帶。皆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總之經又小焉。而小功總既輕。故不經。其經於免經之者。以當事爲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小功之冠。輕於三年練冠故也。因其初葛帶。因練服之帶也。雜記曰。父母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則三年既練。於哭小功總麻之喪。不惟經其經。又當爲之變服矣。其不變者。惟葛帶耳。既哭。則反其練服。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釋文稅。吐外反。

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孔氏曰。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也。

殯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殯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殯則否。釋文。長竹杖反。重直再反。徐治龍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謂大功之親。爲殯在總。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殯。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殯。未成人。文不緝耳。下殯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殯。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總麻。孔氏曰。長中殯。謂本服大功之喪。

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此本服大功之殤也。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此謂本服期之下殤。降在小功者。若大功親之長中殤。帶皆斷本矣。而得變三年之葛者。以此長中殤本大功之親。其本服乃應服有本之麻者也。成人大功得變三年練服。此長中殤降在小功總。故男子則爲之變葛帶。婦人則爲之變葛經。其冠衰則不易也。終殤之月。筭者。小功終五月。總麻終三月也。稅。變易也。凡以下服之麻變上服之葛者。皆於下服既卒哭。而反上服之葛。不待終喪。而大功親之長中殤。降在小功者。乃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非特重此長中殤之麻而不變爲殤。無卒哭變除之節故也。下殤則否。亦謂大功親之下殤也。若齊衰之下殤。則得變三年之葛。以齊衰之下殤帶不絕本。重於大功親之長中殤也。○自三年之喪既練矣。至此。明遭喪變易之法。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釋文爲子。僞反。後皆同。

外宗。宗婦也。說詳雜記。外宗之夫爲君服斬。外宗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其夫人亦從服期。故曰如外宗之爲君也。○鄭氏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非也。君之外親。其人。不等有爲己之臣子者。有爲諸侯者。有爲諸侯之大夫者。惟己之臣子爲君服斬。其妻當從服期。若諸侯則服其本服。諸侯之大夫。則用本服之月數而服之。以齊衰。其妻則皆無服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鄭氏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愚謂畿內之民。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則無服。

君所主。夫人妻。大夫子。適婦。釋文大音太。下同。適。丁歷反。

鄭氏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孔氏曰。三人既正。雖君之尊。亦主其喪也。愚謂言夫人妻者。嫌爲天子之三夫人。故正言妻以明之。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夫子如士服。

鄭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夫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釋文驂七南反。乘音剩。

君之母非夫人。謂妾母也。君爲妾母之服。私服也。故羣臣不從而服。近臣。闈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近臣朝夕在君側。僕右與君同車。不可吉凶參差。故皆從君而服。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此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也。大夫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或大功。或期。父沒皆三年。而爲父後者。但服緦。人君之庶子。父在爲其母。練冠。緦緣。既葬除之。父沒服大功。而爲父後者。服練冠。蓋與父在爲其母之服同也。練冠在五服之外。則無可從而服。制有定。亦非可唯君所服者。而記之言乃如此。是知庶子爲君者。爲其母。雖有練冠之制。而人君各以其意加隆。無復定制。故至春秋而遂有以小君之服服之者。蓋禮之失非一日也。○鄭氏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於是曾子問孔疏及喪服賈疏。遂有小君沒得伸之說。皆非也。婦人無以尊厭人之法。公子爲其母之服。皆厭於君。非厭於小君。則不因小君之存沒。以爲伸不伸矣。且喪者不祭。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嗣君奉先君之宗廟。豈因小君沒而得伸其私服乎。庶子爲君。爲其母。練冠以

居。記言唯君所服。蓋周末禮失耳。鄭氏謂爲仲君者。蓋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服緦。而唯君所服。則當不限以服緦。故曰仲君。此雖未有以正記文之失。而順文爲解。其意尙未誤也。孔疏乃謂公子爲其母練冠緦緣。旣葬除之。君得服緦爲仲君。則并鄭氏之意而失之。練冠緦緣。乃公子父在爲其母之服也。父沒則服大功矣。其可以服緦爲仲君乎。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釋文錫。思歷反。錫衰以居。謂成服之後也。主人未成服。則君亦不錫衰。出。出至他所也。君於卿大夫。有腹心手足之誼。爲之服。錫衰。蓋旣葬而後除也。當事。謂當殯歛之事。弁經。皮弁而加經也。當事弁經。則非當事當錫衰。素冠也。大夫相爲。有僚友之恩。故其服亦然。喪服記曰。朋友麻。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皆錫衰以居。則其首亦加麻經。與爲其妻往則服之。謂往弔其喪。則服錫衰也。出則否。謂旣弔而出。則不服也。君及大夫弔於士。皆素冠疑衰。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釋文免音勉。朝。直遙反。稅。吐活反。

鄭氏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有稅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愚謂下曲禮曰。薦屨不入公門。薦屨。杖齊衰之屨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旣葬。公政入於家。旣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則爲母之喪。必無以齊衰薦屨入公門者矣。此與曲禮所言蓋主。謂齊衰期。自父在爲其母以外者也。朝於君無免經。則冠不易矣。然則齊衰之入公門者。衣與屨皆易。

之唯其在首者無變也。曲禮又曰：厭冠不入公門，冠旣不入，則固當免經矣。其爲大功以下者與。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釋文：罪，本或作舉，上時舉反。列，徐音例，本亦作例。○今按列如字。

列等也。罪雖多，刑止於五。喪雖多，服止於五。重者上附於重，輕者下附於輕，各從其等列也。

### 卷五十五

間傳第三十七 別錄 闕喪服

鄭氏曰：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吳氏澄曰：間，當讀爲閭，廁之間。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愚謂名篇之義未詳。吳氏之說稍爲近是。

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釋文：直，七余反。見，賢運反。齊，音齊。泉，思里反。○鄭注：泉，或爲似。○首去聲。

鄭氏曰：有大愛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吳氏澄曰：儀禮經斬衰直經杖，齊衰牡麻經。傳曰：直，麻有蕢者，牡麻，泉也。斬衰服直，謂衰裳經杖並直色也。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泉，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用直而用泉。若直若泉，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有慘戚無歡欣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略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

情不爲厚，而亦未至於甚薄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釋文：偯，于起反，說文作偯。

鄭氏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彌文矣。愚謂哀容者，言雖致哀，而稍爲容飾，喪彌輕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釋文：唯，于癸反，徐以水反。

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愚謂唯者，應人而已，對則有言辭矣。對者對其所問而已，言則及於他事矣。至於議，則又有論說之詳焉。及樂，謂及於聽樂也。此與上節皆謂始死時之聲音語然也。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謂既殯居廬時故與此不同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醢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釋文：與音豫，莫音暮，疏食音嗣，醢本亦作醢。

孔氏曰：齊衰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愚謂此云齊衰二日不食，喪大記云三不食，此云小功緦麻再不食，大記云一不食，再不食，此云大功既殯不食醢醬，大記云大功食飲猶期之喪，則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蓋齊衰以下之喪，有降服正服義服之不同，故其情不

能無隆殺記者各言其大略而已。然參而觀之，則同爲一服之中，而情隆者從其隆，情殺者從其殺，其差等亦可得而見矣。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釋文：期音基，中如字，徐竹仲反。禫，大感反。乾音干。

此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飲食變除之節也。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同。大祥後與小功既殯同。禫得食肉，飲酒漸復常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釋文：吐活反。芻，戶嫁反。

鄭氏曰：芻，今之蒲葦也。孔氏曰：蒲葦爲席，剪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楣翦屏，芻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釋文：拄，知矩反。一音張炷。反，楣音眉。

此又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居處變除之節也。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芻不納，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爲異耳。小祥寢有席，與大功初喪同。禫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愚謂大記云：練而食菜果，食菜以醯醬。此大祥始食醯醬，喪服傳：虞而寢有席。此小祥乃有席。蓋禮文曲折，禮俗或有不同，記者各記所聞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華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鄭氏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曰：喪服記齊衰四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經齊衰多於喪服二等。大功小功多於喪服一等。喪服主於受服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又喪服父母爲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不言。喪服既略。故記者於是經備列之也。愚謂喪服記斬衰二等。此惟一等。蓋喪服主於服之相受。斬衰雖有三升三升。有半二等。而其受服同以六升也。此記主言親屬之服。而三升有半之斬衰。乃臣爲君之服。故略之也。○賈氏公彥曰：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深。故布有精粗。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三升爲正。爲君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齊衰三年。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齊衰杖期。父在爲母爲妻同。正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爲義。其餘皆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族是義。其餘皆正。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麻唯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去其半而已。愚謂齊

衰杖期章之父在爲母。不杖章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由三年而降者也。周景王有后與大子之喪。而叔向謂其有三年之喪。二則妻之服。雖非由三年而降。亦本有三年之義者也。則亦當爲降服矣。齊衰期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則降服衰四升冠七升。賈氏謂齊衰期無降服。非也。吉布十五升。而喪衰則極於小功十二升而止。十三升十四升之布不用爲衰者。以其升數與吉布相近。不可爲吉凶之別。故總麻用十五升去其半而爲之。蓋布雖疏而縷則精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釋文爲子。僞反。重直龍反。

此下四節。又申言父母之喪卒哭以後。衣服變除之節也。但言爲母疏衰四升。然則爲母雖有三年期之異。而其服同也。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孔氏曰。三升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疏。未爲成布。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要帶以葛代麻。又差小於前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猶兩股糾之也。○張子謂成布事布事縷。但未加灰練。此似不然。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焉。錫也。喪服傳曰。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則所謂有事者。卽加灰練之耳。三年之練冠。始練大功布爲之。然則齊衰之冠。既葬而練之。大功小功。始喪而練之矣。練冠特練其布。則喪冠之縷。皆無事也。緦衰有事其縷。錫衰有事其布。則小功以上之衰布。

縷皆無事也。小功衰三等。其冠衰之升數皆同。而其冠則有事之。則亦精於衰矣。總衰有事其縷。則其冠布縷皆有事與。

期而小祥。練冠縹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釋文。經七繼反。徐音。據悅。絹反。要。一透反。

練冠縹緣。說見檀弓。鄭氏曰。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釋文。縞。古者反。又古報反。

鄭氏曰。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大祥除衰杖。蠶謂素縞。縞冠素紕也。說見玉藻。大祥之祭。縞冠朝服。既祭。其冠不變。而服麻衣。以居。麻衣用十五升吉布爲之。而以縹爲緣者也。練中衣已用縹緣。然喪服之中衣。皆用其衰之布爲之。而其袂繼拵尺。是以謂之長衣。麻衣用吉布爲之。而其袂不復繼拵尺。故不曰長衣。而曰麻衣也。大祥既除喪。則服之爲外服。喪服傳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縹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縹緣。皆既葬除之。此其冠卽小祥之冠。其衣卽大祥之衣也。蓋公子爲其母及妻之服。本有練有祥者也。特以厭於君而不得伸。故雖既葬而除。而其服則練祥皆備。所以明其本有此服。而有爲而降也。由彼推此。則大祥麻衣之制。灼然可見矣。鄭乃謂麻衣無采飾。非也。

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釋文。織。悉廉反。○鄭注。織。或爲紩。

鄭氏曰。黑經白緯。曰織。疏云。戴德。變除禮文。舊說。織冠者。采縷也。無所不佩。紛衄之屬。如平常也。又士

虞記注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孔氏曰。無所不佩。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以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尙縵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愚謂自禫而禫。自禫而即吉。其服有六。祥祭縞冠朝服。一也。既祭縞冠麻衣。二也。禫祭玄端縵冠。三也。禫訖縵冠深衣。四也。吉祭玄冠玄端。五也。祭後復常。六也。說詳雜記。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自此以下。皆因上文易服之義而申之也。鄭氏曰。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要婦人首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首。婦人之要。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愚謂包。謂以新包舊也。特。獨也。謂獨主於重喪也。婦人不葛帶。鄭云。特其葛。據男子言之耳。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猶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孔氏曰。云經期之葛經。帶期之葛帶者。蠶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之經。大功之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孔氏曰。此卽前輕者包重者特之義。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

鄭氏曰。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爲大功之殯。長中言之。孔氏曰。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纒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按服問。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殯。在長中者也。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鄭氏曰。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曰。前文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此言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

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則謂後喪服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經註稍異也。愚謂兼服之者。謂兼輕重服之經帶而服之也。服重者謂爲重喪服。其重者謂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也。易輕者謂以輕服易其輕者。謂男子要帶。婦人首經也。至輕喪既虞卒哭。則反服重喪。至重喪既除。則又專服輕喪也。鄭氏註自凡下服虞卒哭以下。皆以補記文之所未及。疏謂經註稍異。非也。

三年問第三十八別錄屬喪服。

此篇設問以發明喪服年月之義。又見於荀卿之書。蓋其所作也。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釋文稱。尺證反。別彼列反。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情之輕重。而制其禮也。無易。猶不易也。孔氏曰。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而各表其親黨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也。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愚謂此雖問三年之喪。其實總問三年以下五服之義也。人於親黨。其情之有厚有薄。乃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先王稱此以立禮文。故服制不可得而損益也。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釋文。創音瘡。初良反。愈徐音庚。枕之鳩反。

此下五節專明三年之喪之義。孔氏曰：鉅，大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其創既甚，故其差亦遲也。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病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之。愚謂三年之喪，若斬，故創鉅痛甚。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釋文：思如字，一音息克反，斷丁亂反，復音伏。

鄭氏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吳氏澄曰：大祥後所服，非喪之正服也。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躡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嗚嗚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釋文：嗚，混反，蹠音豪，踟本又作蹠，直亦反，徐治革反，蹠音蹠，字或作踟，蹠音蹠，蹠留反，蹠子流反，知音智。

一鄭氏曰：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無止已。愚謂於其親，謂於其父母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釋文：夫音扶，人與音餘，實則能反，焉於處反。

鄭氏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愚謂恩莫厚於父母，淫邪之人，於父母且朝死而夕忘之，則其於所薄者可知矣。此所以羣居而必至於亂也。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釋文過。古臥反。  
徐音戈。隙。本又作卻。去逆反。

鄭氏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孔氏曰。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小。急速之甚。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鄭氏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孔氏曰。焉。是語辭。君子小人。其意不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以爲年期限節。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三年一闋。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除去其服。愚謂由淫邪之人。則哀不足以及乎三年。由脩飾之君子。則哀不止於三年。故先王斟酌乎賢不肖之間。立爲中道。制其節限。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文。謂文章。理。謂條理。三年之中。有殯葬虞祔練祥之禮。而使之足以成文章。有變除之節。而使之足以成條理。如此。則可以除去其服矣。此喪之所以斷以三年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釋文期音基。斷了亂反。更古衛反。

此明期喪之義也。何以至期。問期喪何以至期而畢也。○何以至期也。鄭氏以爲此期。謂爲人後者。及父在爲母。孔氏以爲禮期而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此問其一期應除之義。今按下文何以三年也。問三年之義。由九月以下何也。問大功以下之義。則此何以至期。乃泛爲期喪設問。故下文又總之曰。故

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固非間三年之繚除。亦非專間爲人後者及父在爲母之服也。按然則何以至期也。荀子作然則何以分之。是總間五服之年限。故下文歷言五服之日月以釋之。其義尤明。楊倞注。分半也。謂半於三年。是欲以牽合禮記何以至期之意。而反失之。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釋文加隆焉爾。一本作加隆爲爾。倍。步罪反。此因至親以期斷而轉明三年之義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此明九月以下之喪之義也。至親以期斷。恩隆於期。則爲三年。不及乎期。則爲九月。五月三月之喪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釋文殺所界反。

鄭氏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孔氏曰。間。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者。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也。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壹。義理盡備矣。意謂此總結五服之義。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疏。期九月者。雖不及三年之加隆。而其情未至於殺也。故曰。期九月以爲間。言在隆殺之間也。三年之喪。以象三年一閏。期之喪。象一年九

月象三時。五月象二時。三月象一時。此法象於天地也。人情莫隆於父母。由此而上殺下殺旁殺。而服之輕重出焉。此取則於人也。親屬相爲服。則親親之誼篤。故人之所以羣衆居處。和睦而不至於乖離。純壹而不至於僞薄者。其理盡於此矣。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此以下又專明三年之義也。文以禮言。隆以情言。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鄭氏曰。不知其所由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孔氏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喪期無數。尙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從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以下。吉凶異也。愚謂三年之喪。人情之實也。蓋自天地生人。而親愛其父母之心。固已與之俱生矣。則親死而哀之者。乃生人所自有之心。而先王特因而飾其禮焉。爾其由來不已久乎。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鄭氏曰。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馬氏晞孟曰。世衰道微。狃於習俗。宰我親受業於聖門。猶以期可已爲問。則此書亦有爲而作也。

深衣第三十九別錄屬制度

鄭氏曰：深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孔氏曰：諸侯大夫士夕時之服也。故玉藻曰：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餘服上衣下裳不相連，深衣裳相連，被體深遂，故謂之深衣。愚謂禮衣上衣下裳，深衣連衣裳爲之，以其用於燕私尚簡便也。自深衣之外，與深衣同制，而其用不同者有三：一曰中衣，衣於禮服之內者，玉藻所言錦衣玄綃衣絞衣緇衣之屬是也。中衣之所用，與禮服同。祭服皮弁用緇朝服，玄端用布，故玉藻曰：以帛裹布非禮也。而別以華美之物爲之領緣，故郊特牲言黼繡丹朱中衣。大夫士亦以采色爲之，故楊謂之見美。謂見此中衣之領緣也。一曰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長衣之袂皆繼掩尺，聘禮：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雜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蓋喪中，因事而脫衰，則不復加餘服，而卽以中衣爲上服，故喪服之中衣，不謂之中衣，而謂之長衣，以其缺名其衣也。檀弓：練練衣黃裏，縹緣，又曰：祛，楊之可也。蓋練中衣始用縹緣，故可楊以見美。然則自練以前，未有飾也。一曰麻衣，大祥之所服也。麻衣用十五升布爲之，而亦緣以縹。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縹緣是也。縹緣者布也。麻衣卽深衣，大祥旣除衰，故服麻衣以居。深衣之緣，或以績，或以青，或以素，皆繒也。而麻衣仍小祥之縹緣，則猶未離乎凶也。此篇專明深衣之制，由深衣之制以推之，則中衣長衣麻衣之制，亦可見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釋文：應於證反。

鄭氏曰：言聖人制事，必有法度，愚謂此爲一篇之綱，其說在下。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釋文見賢遍反。被彼義反。

鄭氏曰：毋見膚，衣取蔽形，毋被土，爲汙辱也。愚謂此總言衣裳長短之制也。人身雖有長短，而深衣皆以及踝爲度也。

續衽鉤邊，要縫半下。釋文鉤，古侯反。要，一造反。縫，扶用反。○鄭注：續，或爲裕，要，或爲優。

此言裳之制也。鄭氏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若今曲裾也。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愚謂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而斜裁爲十二幅。前六幅，後六幅，於前幅左右之兩旁，用布續之，以掩其前後際，謂之衽。衽之在左者，續於前幅，而縫著於後幅；其在右者，但續於前幅，而不縫著。至衣之，則掩於後幅也。鉤，曲也。邊，卽衽之交掩處也。深衣之裳，幅上狹而下廣，其衽之掩於後幅者，則上廣而下狹，二者相交，上下皆廣，而中央獨狹，則其形鉤曲矣。勉齋黃氏與朱子論深衣之制，云：曲裾以一幅布交解之爲兩條，上闊下狹，綴之兩旁，如燕尾然，是也。禮衣之衽，垂於裳之兩旁，而不屬於裳，其裳用正幅，而襜積之與衽相值之處，亦無鉤邊之象。故續衽鉤邊，惟深衣之制爲然。要縫，謂要中所縫袷之度也。下，謂齊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爲十二幅，布廣二尺二寸，除四寸爲縫，餘布一尺八寸三分之狹，頭得一分爲六寸，合十二幅，則爲七尺二寸也。闊頭得二分爲一尺二寸，合十二幅，則爲一丈四尺四寸也。以七尺二寸爲要，以一丈四尺四寸爲齊，是要縫之度，半於齊縫之度也。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袷之長短，反詘之及肘。釋文：裕，本亦作賂，音各。肘，竹九反。又強柳反。袷，彌世反。詘，邱勿反。○鄭注：肘，或爲腕。

此言衣之制也。格之高下可以運肘。言袂之寬隘之度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又言其長短之度也。鄭氏曰。肘不能不入格。衣袂當掖之縫也。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孔氏曰。格謂當臂之處。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可運肘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闊二尺二寸。自脊至肩。但尺一寸。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屈其袂。得及於肘也。劉氏曰。古者布幅二尺二寸。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袂。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纒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反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爲拘矣。經言短無見膚。長無被土。及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爲度。而不言尺寸者。以人身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則各自與身相應矣。愚謂反屈及肘。劉氏與鄭孔之說不同。以人情言之。劉氏爲近是。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釋文。厭於甲反。髀。卑婢反。脅。許劫反。當。丁耶反。

此言束帶之法也。大夫以上有雜帶。深衣之帶也。士無雜帶。則深衣亦用大帶矣。髀與脅皆有骨。脅之下。髀之上。無骨之處也。鄭氏曰。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釋文：應對之應，圓音圓，袷音規，踝胡瓦反，齊音咨，亦作窻。○鄭注：政或爲正。

此總言深衣制度，以釋首節之義也。鄭氏曰：制十有二幅，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也。袂圓謂胡下也。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齊，緝也。行舉手謂揖讓，引易者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昂則心有異志者與。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孔氏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直其政，解負繩方其義，解抱方也。愚謂五法，謂規矩繩權衡也。言聖人服之，則天子或亦服之與。

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釋文：相，息亮反，費，芳貴反。

此又言深衣之所用也。治軍旅，謂若卿大夫以下作民師，田行役之事也。擯相，謂大夫士相見而爲之接賓相禮也。擯相文事，軍旅武事。言深衣不獨施於燕私也。鄭氏曰：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呂氏大臨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

凶男女同也。推其義類，則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爲擯相，可以治軍旅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釋文：大音大，純之尤反，績戶對反，緣悅相反，廣古曠反。○孔疏：緣讀爲緡音錫，又以豉反。

此言純緣之法也。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純謂緣之也。績，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緣袂謂其口也。緣，緡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孔氏曰：具父母大父母所尊俱在，純以績，若其不具，一在一亡，不必純以績也。有父母而無祖父母，以爲吉不具，故飾少而純以青。降於績也。若無父母，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純緣也。純袂，謂純其袂口也。緣讀爲緡，既夕禮云：明衣，緡紳，緡鄭注云：在幅曰紳，在下曰緡。此云緡，則深衣之下緣也。純邊，謂深衣之旁側也。深衣外袷之邊有緣，裳雖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揜處，其側亦有緣也。廣各寸半者，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緡，并純旁邊，其廣各寸半。陳氏祥道曰：純以績，備五采以爲樂也。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愚謂績、青、素皆繪也。朝祭之服，其飾有一定。深衣用於燕居，故其飾有是三者之異。上云具父母衣，純以青，下言孤子衣，純以素，則是無父者皆孤也。鄭云三十以下無父爲孤，非也。家無二尊，父沒母存，則純當以素。母沒父存，純猶以青也。大父母亦然。孔概云：一在一亡，不得純以績，亦非也。

一 投壺第四十別錄 屬吉禮

大夫士與賓客燕飲，而投壺以樂賓，其禮如此。亦儀禮經之正篇也。孔氏曰：投壺與射爲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

投壺之禮。

此亦總目一篇之事也。呂氏大臨曰：投壺射之細也。燕飲有射以樂賓，以習容而講藝也。或庭之脩廣，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不足以備官比耦，則用是禮也。雖弧矢之事不能行，而比禮比樂志正體直，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應氏鏞曰：壺，飲器也。其始必於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寓射節焉。制禮者因爲之節文。此投壺之所由興也。孔氏曰：投壺是大夫士之禮。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鄉射同。故知是大夫士也。若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得云主人請賓也。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愚謂投壺射之類也。然射禮重而投壺禮輕，射禮繁而投壺禮簡。燕禮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諸侯燕射之禮如鄉射。大夫士之燕射，其禮宜簡於諸侯。其投壺之禮，又簡於燕射也。

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釋文：奉，芳勇反。

鄭氏曰：燕飲酒既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孔氏曰：知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壺者，按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脫履升就席，羞庶羞之後，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則知此投壺亦脫履升坐之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爲射，以其詢衆庶，禮重異於燕射也。中，謂受算之器。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其形刻木爲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云奉之西階上北面者，按鄉射禮將射，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故知此司射奉中亦在西階上北面，使人

執壺者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愚謂鄉射主於射。故射行於未旅酬之前。燕禮主於飲酒。故燕射與投壺行於既旅酬脫屣升坐之後。矢用木爲之。而不去皮。無羽鏃之屬。與射者之矢不同。但投壺本所以代射。故亦因名爲矢焉。鄉射禮盛矢以楅。設於中庭。南北當洗。投壺之禮。蓋亦於中庭設楅以盛矢。主人將請賓。則贊者取矢於楅以授主人。主人受之以奉於賓也。主人席於阼。賓席於牖間。主人奉矢時。降席立於阼階。上西面。客亦降席立於西階。上東面。射禮有司射以主其禮。投壺射之類。故其主禮者亦曰司射。中盛算之器。蓋刻木爲兕鹿之形。而鑿其背以受算也。奉中執壺者爲將設之也。設壺設中。皆司射之事。執壺者贊爲之耳。投壺於堂。則釋算當在堂上。下文云設中東面。則設之在西也。是中設於西階上矣。司射之位。在中西東面。是時奉中升堂。預度所設中西之位而立焉。執壺者在其南皆東面。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釋文。哨七笑反。徐又以教反。樂音洛。下同。一讀下以樂音岳。重直用反。

鄭氏曰。枉。哨。不正貌。爲謙辭。王氏肅曰。枉不直。哨不正也。愚謂又重以樂。言又重以投壺之禮。以爲歡樂也。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鄭氏曰。不得命。不以命見許。愚謂鄉射禮請射。賓不辭。此賓乃再辭者。鄉射爲射而舉。投壺則燕飲之

間所以樂賓者也。燕禮不言請射賓辭。臣於君命不敢辭也。若敵者行燕射則賓亦當有辭讓之辭。如此禮與鄉射禮司射請射賓許適階上告主人。此主人親請賓投壺禮簡故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釋文般步干反。還音旋。辟音遵。徐扶亦反。

鄭氏曰。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孔氏曰。般還謂盤曲折還曰辟者言辟而不敢受也。賓既許主人投壺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遙受矢。主人般還曰辟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俱南面。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既授矢還歸階上北面拜送矢也。賓受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般還曰辟亦止主人拜也。

右請投。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鄭氏曰。主人既拜送矢又自受矢進卽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卽席欲與偕進明爲耦也。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孔氏曰。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物射者所立之處。兩物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愚謂已拜者主人已拜送矢也。受矢者贊者以主人所投之矢授主人而主人受之也。進卽兩楹間示將投壺於此而使人設筵也。鄉射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此設筵在兩楹間則亦當楣矣。反位反阼階上之位也。主人既反位使者設筵。主人遂揖賓就筵也。衆耦投壺皆就兩楹間之筵。主人與賓爲耦先投故先揖賓就筵也。投壺或在堂或在室或在庭。此言進卽兩楹間謂在堂之禮也。若室中蓋在中霤之稍北庭中蓋在兩階間之少南與以室

中迫狹而庭中曠遠其設筵皆宜近北也。

右賓主就筵。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與釋文庶徒洛反。

鄭氏曰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算而立以請賓俟投孔氏曰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矢有長短隨地廣狹而度壺皆使去席二矢半也室中矢五扶壺去席五尺堂上矢七扶壺去席七尺庭中矢九扶壺去席九尺既設中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算而起其中裏亦實八算鄉射禮實八算於中投壺射之類故亦然愚謂進度壺者受壺於執壺者進至筵前度其遠近之節而設之也間以二矢半其所度之度也先設壺而後設中事之次也反位反其西階上之位也司射受壺之時其中蓋以授執壺者既設壺反位則受中於執壺者而設之也鄉射禮釋獲者設中投壺無釋獲者故司射設之東面者中象兕鹿使其面向東也司射之位在中西東面於此言反位設中則知司射奉中時已在此位矣算所以記獲之筭也執八算與者一耦共投八矢執八算於手擬釋賓與主人之獲也右度壺設中。

請賓曰願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釋文比毗志反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鶴反爲于僞反○釋文無一馬從二馬句孔疏云定本無此句

鄭氏曰請猶告也願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算也謂之

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爲樂。孔氏曰。此經明司射執八算起而告賓爲投壺之法也。順投爲入者。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爲之釋算。若以矢末入。則不名爲入。不爲釋算也。比頻也。賓主當更遞而投。若不待後人投而已頻投。雖入。亦不爲之釋算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慶馬勝算。亦爲正爵。以其爲正禮也。立馬。取算以爲馬。表於勝數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卽立一馬。禮以三馬爲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耦爲三也。三馬旣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馬。或取彼馬足爲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按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投壺禮不立三耦者。投壺輕於射也。方氏懋曰。上言入。下言釋。互明之也。呂氏大臨曰。矢本入。則本末之序正。左右拾投。則賓主之儀答。不如是。則雖投不爲入。雖入不釋算。所以責審固詳節文也。故射與投壺。所以觀人之德。必容體比於禮。容節比於樂。不尙於苟中也。懋謂自順投爲入以下。皆請賓之辭也。矢以木爲之。以本爲下。以末爲上。故以本投者。謂之順。罰爵慶爵。固皆謂之正爵。然此云正爵。乃專指罰爵而言。鄭兼下文解之。故云或以罰或以慶也。馬所以表勝者也。周禮大司馬註。引漢田律云。爭禽不審者。罰以假馬。賈疏謂馬爲獲禽之籌。陳用之云。漢人格五之法。有功馬散馬。皆刻馬象而植焉。或投壺之馬亦如此。與爲勝者立馬者。司射爲勝者立馬以表之。孔疏勝者自表。堪爲將帥非也。

右請賓。

請主人亦如之。

孔氏曰。鄉射禮。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此請賓請主人。亦皆就賓主之前也。右請主人。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釋文。狸。吏持反。間。闕。闕之間。大音泰。○今按。間字。孔疏。闕中間之間。釋文。讀爲闕。闕之間。釋文。爲長。

鄭氏曰。弦。鼓瑟者也。狸首。詩篇名也。今逸。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爲志取節焉。孔氏曰。鄭知鼓瑟者。約鄉射禮用瑟也。間若一者。謂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一也。投壺者。當聽之以爲志。取投合於樂節。故須中間若一也。旣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按鄉射禮。第一番。偶射不釋算。第二番。釋算不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發初卽用樂者。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愚謂命弦者。亦司射也。鄉射禮。樂正命大師。此無樂正。故司射命弦者也。弦者。樂工。鼓瑟以爲投壺之節者也。大師。工之長也。鄉射禮。工四人。投壺禮。輕蓋歌者。弦者。各一人也。樂尊人聲。則歌者當爲大師。此不命大師。而命弦者。大師尊也。鄉射禮。直命大師。鄉射禮重也。命弦者。而大師曰。諾。統於其長也。鄉射禮曰。大師則爲之洗。則此或亦不必有大師矣。無大師。則當命歌者。而歌者曰。諾。與奏狸首者。歌狸首之詩。而奏瑟以倚其聲也。周禮。樂師。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此大夫士投壺。乃奏狸首者。樂師所言。特謂大射之樂節。鄉射歌騶虞。及采蘋皆五終。是餘禮用射節。與大射異。故此投壺禮。得奏狸首也。鄉射歌五終。則五節也。投壺蓋三終。與。間。讀爲離間之間。言每終相離間。當如一也。

右命作樂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釋文拾其劫反。

鄭氏曰：告矢具，請拾投者，司射也。拾，更也。司射東面立，釋算則坐，以南爲右，北爲左也。已投者退，各反其位。孔氏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此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也。愚謂司射告時北面，左謂賓，右謂主人也。釋算則賓黨於右，主黨於左，以南爲上也。鄉射禮釋獲者東面，司射西面視之，投壺禮簡，故司射釋算也。已投退，各反其位。賓反其牖間之位，主人反其阼階上之位。餘耦各反其堂西之位也。○孔疏云：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按鄉射禮衆耦之位，皆在堂西。投壺禮賓主之黨，亦當皆在堂西。孔疏非是。

右請投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釋文：數色主反，純音全。鄭注：儀禮如字，奇居衣反。

卒投，賓主之黨皆已投也。執算，執爲末耦所釋之餘也。鄉射禮云：釋獲者東面於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與自前適左東面坐，兼斂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投壺數算之法亦如之。一純以取者，取之皆以右手。數右算則從地取置於左手，滿十純則委之於地，每委各爲一處也。數左算則斂而實於左手，從左手取而委諸地也。每一純則一委，每滿十純亦別而異之，各爲一處也。先數右

算者尊賓也。數右算左算不同者。以相變爲文也。奇零也。上言一算曰奇。一純所餘之零數也。下言奇算賓主二算相校而勝者所多之零數也。以奇算告。執勝者所多之算以告賓於其席前也。賢謂勝也。曰某者。或賓或主。不定之辭也。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者。謂若多二算則曰一純。一算則曰一奇。三算則曰一純。一奇也。鈞等也。鄉射禮曰。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左右卒投二句。請數算之辭也。二算爲純三句。數算之法也。遂以奇算告以下告勝算之法也。

### 右卒投數算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釋文奉。芳勇反。養。羊尙反。鄭氏曰。酌者勝黨之弟子。酌者亦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而爲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耦於西階上。如飲射爵。孔氏曰。知賜灌敬養各與其耦於西階上者。約鄉射禮而知也。愚謂命酌。司射命勝者之弟子酌酒以行罰爵也。弟子之位。在西階之西東面。司射命行酌。蓋降階而西面命之也。命弟子而曰請者。辭無所不敬也。注疏謂請於賓與主人。非也。鄉射禮。司射命設豐不請。則投壺可知也。已諾。弟子設豐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酌奠於豐上。勝者乃揖。不勝者俱升於西階上北面。勝者在右。不勝者在左。取爵跪而飲之。敬養者酒所以養老養病也。此實罰爵。而曰賜灌。曰敬養。皆謙敬之辭也。若飲賓。則弟子洗爵升賓之以授賓於席前。不置於豐上。而揖之使飲也。少儀曰。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是也。於主人亦然。

右勝飲不勝者。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

鄭氏曰：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爲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算前也。愚謂正爵既行者，勝者各揖其耦飲畢也。請立馬者，請於賓與主人也。馬各直其算者，賓黨勝則立馬直右算，主黨勝則立馬直左算，所以表明孰勝也。

右立馬。

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

鄭氏曰：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飲慶爵者，偶親爵，不使弟子。無豐孔氏曰：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算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算飲不勝者。第三番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算飲卒。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

右三投慶多馬。

正爵既行，請徹馬。

鄭氏曰：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算也。既徹馬，無算爵乃行。愚謂上云正爵既行，謂罰爵也。此云正爵既行，謂慶爵也。罰爵與慶爵皆謂之正爵者，對無算爵言之也。

右徹馬。○以上投壺正經，以下乃其記也。

算多少視其坐。釋文坐如字，又才臥反。

鄭氏曰：算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

右記算之多少。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釋文：籌，直由反，扶，方于反。

鄭氏曰：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按寸。春秋傳曰：庸寸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襲，隨晏早之宜，無常處。孔氏曰：投壺，日中於室，日晚於堂，大晚則於庭。矢之長短隨地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差寬，矢長七扶，庭中彌寬，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則二尺，七扶則二尺八寸，九扶則三尺六寸也。愚謂投壺蓋以堂上爲常禮，以燕飲本在堂也。故經言主人進，卽兩楹間。據禮之常者，言之也。然其禮本簡易，故或在室以避風塵，或於庭以就明顯，又可以各隨其宜也。投壺之處雖不同，而主人與賓飲酒之席位不異，投畢皆各反其位，其設豐行爵亦皆在西階上也。

右記籌之長。

算長尺二寸。釋文：長，直亮反。○鄭注：或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

鄭氏曰：其節三扶可也。

右記算之長。

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脩，長也。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爲二斗，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以腹脩五寸約之。

所得求其圓周。圓周二尺七寸有奇。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朱子曰。經言容斗五升。注乃以二斗釋之。經言圓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併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今以算法求之。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常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註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圍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

右記壺。

壺去席二矢半。

右記壺去席之度。

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釋文。柘止夜反。去起呂反。

鄭氏曰。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大七分。或以棘取無節。呂氏大臨曰。毋去其皮。質而已矣。右記爲矢之木。





# 禮記集解

##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別錄屬通論。

孔子爲魯哀公陳儒者之行也。呂氏大臨曰：儒者之行，一出於義理，皆吾性分所當爲，非以是自多而求勝於天下也。此篇之說，有誇大勝人之氣，少雍容深厚之風，竊意末世儒者將以自尊其教，謂孔子言之殊可疑。然考其言，不合於義理者，殊寡。學者果踐其言，亦不愧於爲儒矣。此先儒所以存於篇也。

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釋文：與音餘少，詩照反。衣逢，子旣反。逢如字。掖音亦。長，竹丈反。

冠章，古亂反。

鄭氏曰：哀公館孔子，見其服與士大夫異，又與庶人不同，疑爲儒服而問之。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宋其祖所出也。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是之謂鄉言。不知儒服，非哀公志不在於儒，乃問其服。孔氏曰：禮臣朝於君，應著朝服而著常服者，時孔子自衛反魯，哀公館之，故衣冠異也。呂氏大臨曰：古者衣服之制，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差等。未聞儒者之有異服也。末世上下僭亂，至於無別。儒者獨守法度，此衆所以謂之儒服。哀公所以發

問也。愚謂孔子之所服，蓋深衣也。孔子見君不以朝服者，諸侯大夫士皆夕深衣，時哀公蓋服深衣就見孔子，故孔子亦服深衣以見之。蓋不敢以有加於君之服也。時人尙簡易，深衣之袂不復二尺三寸，故哀公見孔子之服，疑其爲儒者之服，有異於人也。逢大也，逢掖之衣，卽深衣也。深衣之袂，其當掖者二尺二寸至袪而漸殺，故曰逢掖之衣。孔子少衣逢掖之衣，則童子之衣爲深衣之制，於此可見矣。章甫，殷玄冠之名。宋人冠之，所謂脩其禮物也。孔子旣長居宋而冠冠禮，始冠緇布冠，旣冠而冠章甫，因其俗也。君子貴乎學問之廣博，其衣服則但隨其鄉俗而不求異於人也。孔子不欲直言哀公之服之失，但言己之所服者，乃鄉俗之舊法，非儒服之特異，旣以見當時深衣之失其制，而儒者之異於人，不在衣服，亦可見矣。故哀公因之遂問儒行也。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遯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釋文：行下孟反，數，色主反，更，古銜反，一加孟反。

鄭氏曰：遯，猶卒也。物，猶事也。留，久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爲久將倦，使之相代。愚謂哀公聞孔子之言，知儒者之所以異於人者，不在服，故進而問其行也。僕侍御之人，若夏官大僕小臣之屬也。言儒者之行，遯數之則不能盡其事，悉數之乃當久留，至於僕侍之人，怠倦而更代，猶未可盡極言儒行之廣博而深厚也。

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釋文：強，居兩反。

鄭氏曰。爲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自阼階。所在如主。愚謂侍。侍坐也。哀公在阼階。上西向。孔子待。蓋負東房而南向。與珍玉也。席筵也。待聘。謂待諸侯聘問之事而用之也。此以玉之待聘。喻君子之待問。待舉。待取也。儒者之強學。所以自致其知。非爲君之來問也。而自可以待問。儒者之懷忠信。所以自立其本。非爲君之舉我也。而自可以待舉。儒者之力行。所以自盡其道。非爲君之取我也。而自可以待取。猶玉之在席上。非有求於人。而聘問者自不能舍也。夫無求於世。而其自不能舍。則可謂能自立矣。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釋文。易以豉反。粥徐本作鬻。章六反。

孔氏曰。粥粥。柔弱專愚貌。張子曰。大讓如讓國。讓天下。誠心而讓。其貌若不屑也。飲食辭辟之間。是小讓也。如僞爲之以爲儀爾。呂氏大臨曰。衣冠中。謂得其中制。不異於衆。不流於俗而已。動作慎。非禮勿履而已。非其義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辭其大者。若自尊以驕人。然非自尊也。尊道也。辭其小者。若矯飾而不出於情。然非矯飾也。欲由禮也。尊道而不屈於世。若有所威。由禮而不犯非禮。若有所愧。非義不就。所以難進。色斯舉矣。所以易退。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釋文。齊側皆反。雖乃且反。行。皇如字。舊下孟反。爲。子僞反。○今按。爲當如字。

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遠鬪訟。呂氏大臨曰。居處齊難。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如見大賓。如承大祭也。不爭險易。不爭陰陽。己所不願。弗施於人也。懲忿窒慾。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任天下之重。備豫之至也。愚謂儒者之居處。必慎。坐起不苟。所以遠其身之害。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所以進其身之德。皆所以養其身也。不爭險易。不爭陰陽。不妄與人爭競者。皆所以愛其死也。夫愛其死。非貪生也。蓋以懲其血氣之忿。而養其義理之勇。以待夫事之大者而爭之也。養其身。非私其身也。蓋以我之身。乃民物之所託命。故慎以養之。而將以大有爲於世也。儒者之備豫如此。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釋文。積子賜反。又如字。易以豉反。畜許六反。見賢。邇反。近。附近之近。○鄭註。積。或爲貨。

呂氏大臨曰。儒者所以自爲者。德而已。所以應世者。義而已。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我之所貴。人不得而奪也。故金玉土地多積。不如信義多文之貴也。難得難畜。主於義而所以自貴也。愚謂寶者。人之所珍藏也。儒者則內蘊忠信。故曰忠信以爲寶。土地各有所宜者也。儒者之立義。亦因事制宜。故曰立義以爲土地。積聚之多。人之所謂富也。儒者則多學於詩書六藝之文。故曰多文以爲富。夫儒者之內足乎己。而無求於外。若此。似乎高峻。而不可攀矣。然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其先勞後祿。固未嘗遠乎人情。而其非時不見。若見爲難得者。值其時。又未嘗不見也。其非義不合。若見爲難畜者。處

以義。又未嘗不可得而畜也。蓋儒者之近人如此。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却之以乘。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釋文。樂。五教反。好。呼報反。沮。在呂反。鷙。與擊同音。至。據俱縛反。一音九碧反。搏。音博。斷音短。直卵反。又丁亂反。

○鄭注。斷。或爲繼。○勇者。家語作其勇。

鄭氏曰。淹。謂浸漬之。却。却脅也。沮。謂恐怖之也。鷙蟲。猛鳥猛獸也。字從鳥。鷙當作擊。省聲也。程。猶量也。不再。猶不更也。不極。不問所從來也。呂氏大臨曰。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鷙蟲攫搏不程勇者。自反而縮。千萬人吾往矣。其勇也。非虛勝而後動也。引重鼎不程其力者。仁之爲器。重舉之莫能勝也。其自任也。不自知其力之不足也。方氏懋曰。不程勇。足以犯難而無所顧。不程力。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爲其動足以當理而無所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愚謂鷙蟲攫搏。以喻凶暴之威也。勇者當從家語作其勇。重鼎。以喻艱鉅之任也。言雖有凶暴之威。苟自反而縮。則不自程其勇。而有所必赴也。雖有艱鉅之任。苟義所當爲。則不自量其力。而有所必任也。極。窮也。過言出於己者也。有不善未嘗復。何再之有。此改過之勇也。流言起於人者也。在己者可以自信。何窮之有。此自反之功也。斷其威者。氣配道義而無所餒。不習其謀者。道立於豫而不疑其所行也。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溇。其過失可微辨而

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釋文：滌音辱，致所具反。○今按數字，宜色主反。

鄭氏曰：恣滋味爲滌。滌之言欲也。呂氏大臨曰：儒者立於義理而已。以義交者，雖疏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可親可近，可殺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濫也。滌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不淫不滌，立義以勝欲也。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此尙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未合，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爲，聞過而能改也。子路聞過則喜，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受之，況面數乎。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釋文：戴本亦作戰音同。○更平聲。

鄭氏曰：甲，鎧；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孔氏曰：甲冑干櫓，所以禦患難。儒者以忠信禮義禦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愚謂忠信以感人，則人莫之欺。禮義以服人，則人莫之侮。忠信禮義可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之可以禦患也。仁者元善之長，戴仁而行，言其尊仁而行之。義者事之宜，抱義而處，言無事不在乎義也。不更其所，不變其所立之仁義也。呂氏大臨曰：首章言自立論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而有本末先後之差焉。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蓬門圭窬，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釋文：堵音賭，扉音畢，窬徐音豆，郭璞三倉解詁音與，左傳作窬。

鄭氏曰。言貧窮屈道。仕爲小官也。宮。謂牆垣也。環堵。面一堵也。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簣門。荆竹織門也。圭窾門。旁窾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并日而食。二日用一日食也。上答之。謂君應用其言。孔氏曰。一畝之宮者。徑一步長百步爲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環。周迴也。環堵之室。東西南北唯一堵。簣門。謂以荆竹織門也。杜氏云。柴門也。圭窾門。旁窾穿牆爲之如圭。故曰圭窾。說文云。穿木爲戶。左傳作窾。謂門旁小戶也。上銳下方。形如圭也。蓬戶。謂編蓬爲戶。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戶也。甕牖。謂牖臆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爲牖。易衣而出者。王云。更相衣而後可以出。是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二日三日併得一日之食也。愚謂堵雉之說。諸家不同。公羊傳五版而堵。五堵而雉。何休以爲堵四十尺。雉二百尺。五經異義引戴禮及韓詩說。謂八尺爲版。五版爲堵。古周禮及左傳說。一丈爲版。版廣二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廣丈。三堵爲雉。長三丈廣一丈。鄭注坊記。用左氏之說。此註所引乃公羊傳文。以左氏堵長一丈。室無周環。祇一丈之理。公羊說一堵有四尺。庶幾近之耳。甕牖者。牖如甕口。言其室狹而牖小也。上答之。不敢以疑。自信者篤也。上不答不敢以諂。自守者堅也。此言儒者之仕。將以行道。若不得其志。則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至於窮約如此。不欲諂媚以求厚祿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諛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釋文推。昌詁反。比。毗志反。信音伸。思息嗣反。

鄭氏曰。撥猶引也。取也。推猶進也。舉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舉事動作。愚謂儒者上有所考於古人。下可以法於來世。雖生弗逢世。至於見危。而其志不可屈。猶且以百姓之病爲憂。而不爲一己之私計也。蓋其愛思之深如此。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爲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釋文：行下孟反。上時掌反。

鄭氏曰。幽居。謂獨處時也。不困。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陳氏澹曰。博學不窮。溫故知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爲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游爲法。賢固在所當慕。衆亦不可不容。汎愛衆而親仁也。陶瓦之事。其初則圓。剖之爲四。其形則方。毀其圓以爲方。合其方而復圓。蓋於涵容之中。未嘗無分辨之意也。故曰。其寬裕有如此者。愚謂博學七句。言行己之寬裕也。慕賢二句。言接物之寬裕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君得其志者。君所欲爲。賢臣成之。孔氏曰。稱。亦舉也。君得其志。謂此賢者輔助其君。使君得遂其志也。應氏鏞曰。程算其功。積累其事。不苟薦也。下不求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愚謂不求其報。不望所舉者之報也。不求富貴。不求國家之賞也。蓋薦賢以爲國。而不以爲私。此儒者舉賢援能之心也。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釋

文雖乃且反。

呂氏大臨曰。舉賢援能。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舉者。所以待其朋友而已。爲同其好惡也。故聞善相告。見善相示。爲同其憂樂也。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居下。不待之同升。則不升。彼雖疏遠。不致之同進。則不進。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爲也。不臨深而爲高。不加少而爲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釋文。澡音早。靜如字。徐本作靜音爭。治直吏反。沮在呂反。行下孟反。又如字。

陳氏懌曰。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也。舉其過而諫之也。呂氏大臨曰。惟大臣爲能格君心之非。在我者未正。未有能正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己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謀而順之於外也。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也。故曰上弗知也。方氏懋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麤而翹之者。明告之也。靜而正之。既不見知。然後麤而翹之。然亦緩而不迫。故曰又不急爲也。鄭氏曰。不臨深而爲高。臨衆不以己位尊。自振責也。不加少而爲多。謀事不以己少。勝自矜大也。愚謂人臣之事君。雖功如伊周。皆分之所當盡。無可以自高而自多也。苟臨深爲高。加少爲多。則是有自滿假之心。此齊桓之震矜之所以爲假之也。蓋澡身浴德。所以爲事君之本也。陳言而伏四句。言其正君之實也。不臨深而爲高。二句。言其忠勤匪懈之心也。世治不輕。道可以行之於世也。世亂不沮。節可以守之於己也。同乎己者弗與。則不黨同。異乎己者弗非。則不伐異。和而不同。以義理爲主。而已不與也。前言特立。以行

己言此言特立獨行以事君言也。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釋文近附近之近。砥音脂。又音旨。分如字。錙銖。其反。錙音臻。

鄭氏曰。雖分國如錙銖。言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愚謂與人猶論語可者與之。與服行也。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儒者非不臣天子也。枉其道則有所不臣矣。非不事諸侯也。枉其道則有所不事矣。不臣天子。不事諸侯。其心可謂慎靜。其操可謂強毅矣。慎靜則恐其規模之太狹。而又能貴尚乎寬容。強毅則慮其風裁之太峻。而又能汎愛以與人。所學極其博。然博學則慮其泛濫而失歸。而又能知其所當行。多文以爲富。然近文章。則慮其浮華而無實。而又能砥厲乎廉隅。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錙。非其道義。雖國君分國以祿之。視之如錙銖之輕。而不臣不仕。蓋其廉隅之峻飭如此。此皆言其道德周備。而不倚於一偏。所以爲儒者之規爲也。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竝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釋文樂音洛。下戶嫁反。行下孟反。

鄭氏曰。同方同術。等志行也。聞流言不信。不信其友所行如毀謗也。愚謂所合之志。同其方。心意之同也。所營之道。同其術。學業之同也。竝立謂聚處也。其竝立也則樂。而相下不厭。敬業樂羣。以受勸善。規過之益也。其不相見也。則聞流言不信。同心斷金。而不間於出處語默之異也。其行本乎方。而存於心者。無阿諛取容之意。立乎義。而見於外者。無便辟善柔之失。同者益友也。同方同術者也。則進而交之。

不同者損友也。異方異術者也。則退而遠之。此儒者交友之道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者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釋文孫

音遜。施始鼓反。

呂氏大臨曰。質之溫良者。可與爲仁。故曰仁之本。行之敬慎者。可與行仁。故曰仁之地。其規模寬裕。則稱仁之動作。其與人遜接。則習仁之能事。威儀中節。敬於仁者也。故爲仁之貌。出言有章。仁之見於外者也。故爲仁之文。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則安於仁而至於和者也。貨不爲己。則利與人同。與人爲善。則善與人同。凡以分散與物共而不私。則仁術之施不吝也。八者。儒必兼而有之。然後可以盡儒行之實。猶且不敢言仁。則聖人之志存焉。有聖人之志存。則可與入聖人之域矣。愚謂溫良。稟乎性。敬慎存乎心。寬裕見乎事。孫接應乎物。本以基之。地以居之。作以發之。能以爲之。貌以表之。文以飾之。和以積其順。施以廣其恩。蓋道莫大於仁。儒者之爲仁。必兼此八者而有之。然猶不敢自以爲仁也。夫子曰。若聖與仁。則我豈敢。蓋其尊讓如此。聖不自聖之心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愚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釋文。隕。于敏反。穫。本又作獲。同。戶各反。詘。求勿反。徐邈。胡困反。累。方僂反。一音力追反。是竹丈反。閔。本亦作愆。武謹反。○鄭注。充。或爲統。閔。或爲文。

鄭氏曰。隕穫。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詘。歡喜失節之貌。愚。猶辱也。累。猶繫也。閔。病也。言不爲天子諸侯卿

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愚謂隕穫者困於貧賤。若草之隕落斬艾。而失其生意也。充謂者淫於富貴。志意充滿。而不能自強於義理也。命名也。妄無實也。言今衆人之命爲儒者。本未嘗有儒之實。故爲人所輕。常以儒相詬病。若有儒行之實者。不可得而詬病也。○孔氏云。孔子說儒凡十七條。其從上以來。至下十五條。皆明賢人之儒。其第十六條。明聖人之儒。包上十五條。賢人儒也。其十七條之儒。是夫子自謂也。愚謂從上十五條所言。未見其專爲賢人之事。而第十六條所言。亦未足以盡聖人之道也。且聖人之儒。非孔子固不足以當之。而又專以十七條爲孔子自謂。亦恐不然也。

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

鄭氏曰。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子歸至其舍。哀公就而禮館之。問儒服而遂問儒行。乃始覺焉。言沒世不敢以儒爲戲。當時服孔氏曰。此經明孔子自衛反魯歸至其家。哀公就而館之。聞孔子之言。遂敬於儒也。言加信。行加義。是記者所錄也。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是哀公之言。記者述而錄之。哀公終竟不能用孔子。是當時暫服。非久也。按左傳。哀十一年冬。衛孔文子將攻大叔疾。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文子遽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孔子乃歸。以傳文無館事。故鄭稱蓋以疑之。愚謂舍居也。孔子至舍。謂自衛反魯歸至其家也。哀公館之。謂哀公館禮孔子。此二句追述前事。明哀公就見孔子。而得聞儒行之由也。此篇不類聖人氣象。先儒多疑之。而哀公爲人多妄。卒爲三桓所逐。其於孔子。則生不能用。沒而誅之。所謂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者。亦夸大之辭爾。蓋戰國時儒者見輕於世。故爲孔子之學者。託爲此言。以重

其道其辭雖不粹，然其正大剛毅之意，恐亦非苟卿以下之所能及也。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釋文冠古亂反篇內惟玄冠如字以外並同○別錄屬吉事

此下六篇皆據儀禮正經之篇而言其義其辭氣相似疑一人所作此篇釋士冠禮之義也呂氏大臨曰冠昏射鄉燕聘天下之達禮也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也禮記所載謂之義者訓是經之義也先王制禮其本出於君臣父子長幼尊卑之間其詳見於儀章度數周旋曲折之際皆義理之所當然故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知其義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言人爲禮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三者爲始三始既備乃可求以三行也立猶成也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紵呂氏大臨曰容體動乎四體者也顏色發乎面目者也辭令見乎言語者也三者脩身之要也必學而後成必成人而後備童子於三者未能備不可以不學學之而至於二十則三者備矣故冠而責以成人之事愚謂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者朱子

謂爲學之序。須自外面分明有形象處。把捉扶豎起來。是也。蓋容體顏色辭令者。五事之要。身之所具者也。君臣父子長幼者。人倫之重。身之所接者也。身之所具者無所忒。而後禮義備。身之所接者無不盡。而後禮義立。未有不謹其身之所具。而能善其身之所接者也。故禮義備。而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服所以章德。童子未冠。則其於禮義固有所未能備矣。成人則服備。服備則必備乎禮義。而後可以稱其服也。故冠爲行禮之始。自是授之室。則有昏禮。賓於鄉。則有射鄉。仕於朝。則有燕聘。皆於是基之矣。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釋文重直用反。

日冠日也。賓爲子加冠者。呂氏大臨曰。筮日筮賓。質之神明。敬之至也。敬至則禮重。禮重則人道立。故曰以爲國本。馬氏晞孟曰。筮日必吉。所以要其終身之吉。筮賓必賢。所以要其終身之賢。冠禮者君臣父子長幼之道所自出。而國之所由重也。故曰爲國本。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醴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釋文著張慮反。醴字笑反。鄭氏曰。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醴。則醴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爲客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醴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孔氏曰。二十有爲父之道。不可復稱其名。故冠而加字之。成人之道也。愚謂阼。阼階也。著。明也。阼階乃主人之階。冠於阼階之上。明其將代父而爲主也。酌而無酬。酢曰醴。客位。戶牖間之位也。用醴謂之醴。用酒謂之醢。醢禮或用醢。或用醢醢質而醢文。隨人之所用也。獨言醢於客位者。蓋周末文勝。用醢者多。故據而

言之也。冠禮三加。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皮弁尊於緇布冠。爵弁又尊於皮弁。故曰三加。彌尊。既三加。則冠禮成於此矣。故醮之於客位。以尊異之也。冠於阼。醮於客位。皆適子之禮也。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成人之道者。幼時稱名。成人則稱字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釋文見。賈逵反。

士冠禮冠者既醴。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既字。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以母兄之尊。而先拜子弟者。重其爲成人之始而敬之也。敬之之深。正所以明其望之之重。責之之備。而冠者益不可不思。所以稱其服矣。呂氏大臨曰。孔疏。冠子以酒脯奠。廟子持所奠脯。以見母。母以脯從。廟來。故拜之。非拜子也。此說未然。冠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蓋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後。母又拜。何居。

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釋文摯。本亦作贊。

鄭氏曰。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鄉大夫致仕者。賈氏公彥曰。易服者。爵弁助祭之服。不可服見君及鄉大夫等也。初冠服玄端。爲緇布冠。服以緇布冠冠而敵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士冠禮注疏。敖氏繼公曰。見於君不朝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或曰。卽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齒德俱尊者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愚謂君子敬其事。則命以始冠者。始見於君。必不用冠之餘日。蓋別擇日以見之。表記言日月以見君。此亦其一端與。冠者見於母及兄弟。皆用三加之爵弁服。見於君。

則易服者。蓋爵弁乃助祭於君之服。冠時暫服之耳。母及兄弟以冠日見。用冠服可也。既冠見君。則易服玄端也。奠摯謂奠置於地而不敢授。臣見於君之禮也。以成人見者以其爲成人之始。故見之也。國語趙文子冠。循見六卿。皆有戒諭之辭。凡冠而見鄉大夫。鄉先生者。其禮皆如此與。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釋文。少。詩。照反。之行。下孟反。

鄭氏曰。言責人以大禮者。已接之不可以苟。呂氏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穉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愚謂爲人弟。專以事兄言之。爲人少。則凡在宗族。而屬之尊於我。在鄉黨。而齒之長於我。在朝廷。而德位之先於我。皆我爲之少。而當事之者也。四者之行。重。故必重其禮。而後可以責之也。

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釋文。弟音悌。治直吏反。

鄭氏曰。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有凶禮。有軍禮。有賓禮。有嘉禮。而冠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也。呂氏大臨曰。孝弟忠順之行。有諸己。而教可以責諸人。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愚謂孝於親。弟於兄。忠於君。順於長。則於人道無不盡。而可以謂之成矣。能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能爲人弟。然後可以爲人兄。能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能爲人幼。然後可以爲人長。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嘉禮之別有六。而冠爲成人之始。其禮爲重。他如飲食慶賀之類。視冠禮

則爲輕矣。

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呂氏大臨曰。古者重禮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必策命於大廟。所以示有尊而不敢專也。冠禮必行諸廟。猶是義也。愚謂冠禮行於廟有二義。一則尊重事。一則不敢擅重事。尊重事者。所以明成人之禮之重。所以厚責其子。不敢擅重事者。以明重禮必成於禰。又所以尊敬其父也。

昏義第四十四別錄屬吉事。

此篇釋儀禮士昏禮之義。自篇首至禮之大體也。明昏禮之重。自夙興以下四節。明婦事舅姑之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一節。言婦順由於教成。古者天子以下又因昏義而廣言之也。

昏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釋文昏者一本作昏禮者。合如字。徐音闕。奸呼報反。

鄭氏曰。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陰來之義。日入三商爲昏。○呂氏大臨曰。物不可以苟合。必受之以賁。蓋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而其所以合也。敬則能終。苟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故自納采至親迎。皆男先乎女。所以別疑遠恥。成婦之順正也。朱子曰。男女居室。人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幽暗之中。衽席之上。人或褻而慢之。則天命有所

不行矣。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乾坤，而中於咸恆，禮謹大昏，而詩以二南爲正，其以此與。

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鄭氏曰：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孔氏曰：納采，謂納采擇之禮也。問名，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爲誰氏，言女之母何姓氏也。此二禮，一使而兼行之。納吉，謂男家既卜吉以告女氏也。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后昏成。春秋則謂之納幣。其庶人則緇帛五兩，卿大夫則玄纁，玄三纁二，加以儷皮。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期。由男家告於女家，必請者，男家不敢自專，執謙敬之辭。故云請也。女氏終聽男家之命，乃告之。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惟納徵無鴈，以有幣，故其餘皆用鴈。主人謂女父母行此等禮時，皆設几筵於禰廟也。聽命於廟，謂女之父母聽受壻家之命於廟堂之上，兩楹之間也。愚謂問名者，問女之名，將以加諸卜也。故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士昏記問名辭云：敢請女爲誰氏，謙不敢質言，故言誰氏。疏家疑婦人不以名通，故孔氏謂問其母所生之姓名。賈氏又謂問女之姓氏，皆非也。既已納采，固無不知其姓氏之理，而母所生之女，非止爲一人，而姓氏者尤非一人之所專也。將何以卜其吉凶乎。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綬，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

盥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釋文迎魚敬反。先悉慮反。子承命。本或作子承父母命。誤。壻亦又作壻。依字從士從彳。俗從知下作耳。登音謹。說文作登。

鄭氏曰。酌而無酬。酢曰醕。醕之禮如冠醕與。其異者於寢耳。壻御婦車輪三周。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先道之歸也。共牢而食。合盥而醕。成婦之義。孔氏曰。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寢。壻東面。婦西面。共一牲。牢而食。不異牲。合盥而醕者。醕。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盥。謂半瓢以一瓢分爲兩瓢。謂之盥。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故曰合盥。而醕。愚謂親迎而父親醕之者。重其事也。男子親迎。男先乎女。剛柔之義也。親迎受禮於廟。亦敬慎重正之義。不言者。蒙上可知也。父母女之父母也。昏禮。母在房。戶外南面。女出房南面。父西面。誠之。女西行。母南面。誠之。故言親受之於父母。猶坊記言。舅姑承子以授壻也。二牲以上謂之牢。士昏禮用特豚。此云共牢。容大夫以上之禮也。昏禮。夫婦醕用盥。盥以一匏分而爲二。夫婦各用其半以醕。而合之。則實爲一匏。故曰合盥而醕也。凡牢禮。以尊卑爲差。合盥而醕。合體之義。共牢而食。同尊卑之義。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釋文別。被列反。

此承上二節而結之。敬慎重正。則男女之別成。親之則夫婦之義立。禮運曰。夫義婦順。此不言順而言義者。夫婦之道。不患其不順也。患其苟於順而傷於義也。失義則順亦不可保矣。故曰立夫婦之義。物之苟合者。親也。不可以久。故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父子之親。由於夫婦之

別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君臣之正，由於父子之親。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始，猶根也。本，猶幹也。鄉，飲酒，懸謂鄉射，謂鄉飲酒及鄉射二禮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釋文：見贊，通反。筭，音頰。一音皮彥反。段，丁亂反。本又作賸，或作綴，同。○醴，鄭云：當作禮，今如字。

夙，早也。謂昏明日之早晨也。興，起也。贊，明，正明也。贊，贊助行禮者。蓋以婦人爲之。見婦於舅姑，謂通言於舅姑，使得見也。筭，竹器，緇被纒裏，以盛棗栗段脩者。棗栗段脩，婦見舅姑之饗也。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段脩，士昏禮。舅席於阼階，西面，姑席於房外南面。婦執筭，棗栗拜奠於舅席，又執筭，段脩拜奠於姑席。此婦見舅姑之禮也。贊醴，婦者，婦既見，宜有以答之。故贊爲舅姑酌醴，以禮婦也。凡主人於賓客之初見，則必有以禮之。故聘禮，冠禮，皆醴賓。舅姑之醴，婦其義亦然。但舅姑尊，故不自醴，而使贊代之也。婦受醴，贊者薦脯醢祭，謂祭之於地也。成婦禮者，婦見醴於舅姑，乃成其爲婦之禮也。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釋文：饋，其位反。一本無婦字。

鄭氏曰：饋，明婦順者，供養之禮。主於孝順。孔氏曰：士昏禮，舅姑入於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鄭註云：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與，其饌各以南爲上，是特豚饋也。此是士昏禮。若大夫以上，非惟特豚，愚謂供養舅姑者，爲婦孝順之道也。既成婦禮，則宜盡婦道，故續之以盥饋者，所以明婦順也。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鄭氏曰：言既獻之而授之以室事也。降者，各還其燕寢。婦見及饋饗於適寢。賈氏公彥曰：饗婦亦於舅姑適寢之上，與醴婦同在客位也。舅獻姑酬，共成一獻。朱子曰：以鄉飲酒禮約之，席在室戶外，西，舅酌酒獻婦，婦於席西飲畢，更爵酢舅，姑乃酌自飲畢，更爵以酬婦，婦受爵奠於薦左，不舉，正禮畢也。楊氏復曰：舅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席於阼，姑席於房外，而婦行酢舅奠酬之禮與。愚謂厥明謂盥饋之明日也。凡饗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自飲畢，更爵以酬賓爲一獻。此饗婦之禮，舅獻而姑酬，故曰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凡飲酒，拜送於阼階上，拜受於西階上。醴婦，婦席西，東面拜者，避贊者之位也。朱子謂饗婦，婦亦於席西拜受，蓋以婦於舅姑不敢當賓主之禮與。西階者，客階，阼階者，主人之階。舅姑既饗婦，則授之以室事，故已降自客階，使婦降自主階。明使婦代已爲主也。盥饋饗婦，皆適婦之禮。士昏記云：庶婦則使人醴之，婦不饋，婦既不饋，則舅姑不饗之可知。蓋供養之事，統於適婦，而著代之義，亦惟適婦有之也。○疏謂士禮饗婦與盥饋同日，此厥明饗婦爲大夫禮，非也。士昏禮饗婦不言厥明，特文略耳。婦見之後，繼以醴婦，又繼以盥饋，禮亦煩矣。饗婦用其明日爲宜。士昏禮饗婦後又有饗送者之禮，亦不言異日，其皆爲文略可知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釋文當丁浪反，委於僞反，積子賜反，臚才浪反。

此又承上三節而結言之。鄭氏曰：室人，女媵女叔諸婦也。當猶稱也。後言稱夫者，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爲稱夫也。愚謂婦順備言，所以順於舅姑室人者，周備而無闕也。婦順備而能當於夫，故內和，能成絲麻布帛，守委積蓋藏，故內理，情無不和，事無不理。此家室長久之道也。家之興衰，基於婦人，可不重與。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鄭氏曰：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教成之者，女師也。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公君也。宗室，宗子之家也。婦德，貞順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祭無牲牢，告事爾，非正祭也。其齊盛用黍云，君使有司告之。孔氏曰：祖廟未毀，謂與君同高祖以下，廟未毀除也。祖廟已毀，謂與君同高祖之父以上，其廟既遷也。公宮，謂官家之宮爾，非謂諸侯公宮也。宗室，大宗小宗之家，與大宗近者，於大宗教之，與小宗近者，於小宗教之。此謂君之同姓，若異姓，亦有大宗小宗，族人嫁女，皆教於其家也。按內則女子十年不出，使姆教之，明前此恆教，但嫁前三月，特就公宮教之，尊之也。愚謂祖廟未毀，謂與君同高祖以下者，則宗室亦謂繼高祖以下之宗，非大宗也。女子無祭祖廟之法，教成之祭，輕君又不當親祭，故鄭氏謂使有司告之。若卿大夫之家，則宗子主其祭，而祭饌則此女設之。詩所謂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是也。女子之事夫，猶男子之事君也。然男子二十而冠，其仕乃寬以二十年之久，而女子則笄而遂嫁，故雖教之。

有素而深懼其未習也。爲之特舉其禮。嚴之以君宗之所。以勸其禮法之慕。重之以宗廟之告。以生其恭敬之心。此婦順之所由成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釋文。嬪。毗人反。治。直吏反。除后治陰德皆同。

鄭氏曰。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官在前。所以承副司外內之政也。內治。婦學之法也。陰德。謂主陰事。陰令也。愚謂御妻。周禮之女御也。后之六宮。以三夫人。九嬪以下分屬焉。周禮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世婦之卿。以三夫人。九嬪充之。下大夫以世婦充之。中士以女御充之。然合六宮而世婦止二十四人。女御止四十八人。則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亦略言三相信之法如此。而其數有所不必備矣。蓋先王之立內官。所以佐后之內治。非淫於色也。故雖設此數。而無其人。則闕。周禮天官。於世婦。女御不言其數。以此也。外官三公。九卿以下。亦以三相信言之。欲見內外官之相當。以明其職之並重耳。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亦惟謂其分屬於六卿之下。若大宰之小宰。宰夫。司徒之小司徒。鄉師。非謂六官之屬。盡於此也。以體言。則曰男女。以德言。則曰陰陽。以位言。則曰內外。其實一也。天子與后分治內外。乃夫婦之道之尤重者。故因昏禮而上言之。匡衡曰。大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於天地。則無以承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是故國家理治。非天子與后皆有盛德。則不可得。

而致也。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釋文：適，直革反，見賢邇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適之言責也。食者，見道有虧傷也。蕩者，滌去穢惡也。

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釋文：資，七雷反，資，依註作齊音奇。

爲天王服斬衰，爲后服齊衰，謂天子之臣及列國諸侯也。諸侯之臣，爲天子服總衰，旣葬而除，爲后無服。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別錄屬吉禮

此釋儀禮鄉飲酒禮之義也。篇中凡爲四段，首段凡五節，皆引鄉飲酒禮之文而釋之。第二段專明黨正正齒位之禮，第三段引孔子之言，明鄉飲酒備五行，第四段本別爲一篇，而記者合之，說見於後。孔氏曰：此篇凡有四事，一則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知此篇有四事者，此篇本說儀禮鄉飲酒儀禮所據，是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

也。此篇又云鄉人士君子。鄉人卽鄉大夫。君子謂國中賢者。又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之事。又云合諸鄉射。是州長習射之禮。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潔敬也。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

釋文庠音詳。聚音綺。致聚一本作致聚敬。遠于萬反。○鄭注揚。今禮皆作騰。

鄭氏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揚。舉也。孔氏曰。此謂鄉大夫。故迎賓於庠門外。若州長黨正。則於序門外也。愚謂鄉飲酒之義。此一句所以總目下文之事也。序。庠惟一門。三揖而後。至階。謂賓主既入門而三揖也。三讓。讓升也。盥。盥手。洗。洗爵。揚。舉也。盥。洗。揚。解。謂主人盥手洗爵。而舉爵以獻賓也。獻。酢。以爵。酬以觶。此言獻賓而曰觶者。以觶與爵俱。所以盛酒。故通而言之。下文卒。觶。致。實於西階上。亦謂爵爲觶也。拜至。主人於賓之初至而拜之也。鄉飲酒禮。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是也。拜洗。主人洗爵。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拜主人爲己洗爵也。拜受者。主人獻賓。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賓既受爵。主人於阼階上。拜送也。既。盡也。拜既。賓飲卒爵而拜也。鬪。謂違於力。辨。謂競於言。道。猶禮也。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釋文下共字音恭。

鄭氏曰。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士也。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共。尊

者人臣卑不得專大惠。羞出自東房。羞燕私。可以自尊也。孔氏曰。設尊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示賓主共有此酒也。酒雖主人之物。賓亦以酢主人。故曰賓主共之。北面設尊。玄酒在左。謂在酒尊之西也。所以玄酒在西者。地道尊右。貴其質素故也。共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翼也。必在東者。示主人所以自潔以事賓。愚謂鄉人。謂鄉大夫。州長。黨正之屬也。士所賓。賢能之士也。君子。卿大夫爲僕者。也。羞謂籩豆之實也。鄉射記曰。薦脯以籩。醢以豆。出自東房是也。又鄉飲酒記曰。俎由東。壁自西。階升。則俎實與庶羞不由房中出矣。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釋文。僕音遜。坐才臥反。又如字。

鄭氏曰。陰陽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古文禮僕皆作遵。遵者。謂此鄉之人。仕至於大夫。主人之所榮而遵法也。孔氏曰。賓主象天地。介僕象陰陽者。天地則陰陽著成爲天地。故賓在西北。天地嚴凝之氣著。主在東南。天地溫厚之氣著。介在西南。象陰之微氣。僕在東北。象陽之微氣。四面之坐。象四時者。主人東南象夏始。賓西北象冬始。僕東北象春始。介西南象秋始。愚謂賓者。主人之所敬事。象乎天之尊。主人以禮下人。象乎地之卑。故曰賓主象天地。介僕以輔賓主之禮。猶陰陽以助天地之化。故曰介僕象陰陽。三賓。衆賓之長也。衆賓不惟三人。其長者三人耳。鄉飲酒禮。主人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是也。三賓席於賓西。衆賓立於堂下。三賓之尊。次於介。猶三光之尊。次於月。故曰三賓象三光。三日。謂望後三日也。魄。月之有體而無光處也。月二日而明生。三日而明著。故三日謂之臚。既望

二日而魄生。三日而魄著。明著則進而盈。魄著則退而闕。故三讓者。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介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釋文。鱣魚豨反。

賓席於牖間。其位在西北。介席於西階上。其位在西南。主人席於阼階上。其位在東南。僎席於賓東。其位在東北。賢能之士方進身之始。則貴於難進易退。而有介然不苟之意。故其接人也主於義。主於義則其進也必正矣。主人與賢能而獻之君。則貴於愛賢下士。而有藹然相親之情。故其接人也主於仁。主於仁則其好賢也有誠。而其德厚矣。介者賓之次。故坐於西南以輔賓。鄉飲酒之禮。就先生而謀賓介。則僎乃贊成主人之禮者。故坐於東北以輔主人。仁義相接以下。又兼習射尙齒之禮而言之。蓋賓以不苛進爲義。主人以好賢爲仁。仁義相接者。賓賢能之義也。賓主相與有事以習禮樂者。習射之義也。六十者三豆。以至九十者六豆。俎豆有數。以明齒讓者。尙齒之義也。明乎三者之義。則謂之聖。言其有通明之識也。通明之識立。而以敬心奉而行之。則謂之禮。禮猶成也立也。禮行於賓賢。則以體仁義行於習射。則以體禮樂行於尙齒。則以體長幼。獨言體長幼者。舉其一餘從可知也。得於身。言身實有此德也。古之學術道者。非徒明乎其義。必將得之於身。故聖王務於行此三者之禮。欲天下之勉於德。

也。

祭薦祭酒敬禮也。啐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禪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釋文萬本亦作麤同。啐才細反。啐七內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非專爲飲食言主於相敬以禮也。致實謂盡酒也。酒爲觴實祭薦祭酒啐肺於席中唯啐酒於席末也。孔氏曰祭薦者主人獻賓賓即席祭所薦肺醢也。祭酒者賓既祭薦又祭酒也。敬禮言敬重主人之禮也。啐肺嘗禮者賓既祭酒與取俎上之肺齒啐之所以嘗主人之禮也。啐酒成禮者啐謂飲酒入口成主人之禮也。席末席西頭也。鄉飲酒禮啐肺在先祭酒在後此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俱敬禮之事也。敬主人之物故祭薦祭酒啐肺皆在席中啐酒入於己故在席末席上祭薦祭酒是貴禮於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啐纔始入口猶在席末卒禪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云卒禪者論其將欲卒禪之時致實論其盡酒之禮也。呂氏大臨曰人之所以爭者無禮而志於財也。如知貴禮而賤財則敬讓行矣。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釋文弟音憐行下孟反。

鄭氏曰此說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禮也。其鄉射則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也。謂之鄉者。州黨乃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法也。孔氏曰。按鄉飲酒禮。賓賢能則用處士爲賓。其次爲介。其次爲衆賓。皆以年少者爲之。此正齒位之禮。賓介等皆用年老者爲之。其餘爲衆賓。賓內年六十以上。於堂上。於賓席之西南面坐。若不盡。則於介席之北。東面北上。其五十者。則立於西階下。東面北上。示有陪侍之義也。以聽政役。謂立於堂下。聽受六十以上政事役使也。六十者以上。每十年加一豆。非正禮。故不得爲籩豆偶也。五十者但二豆而已。則鄉飲酒禮衆賓立於堂下者。皆二豆。其賓介之豆。無正文。當依衆賓之年而加之也。立侍是陪侍之義。故云明尊長。豆供養之物。故云明養老。合諸鄉射。謂合聚其民於州長鄉射之禮。教之鄉飲酒之禮。謂十月黨正飲酒。教之以禮也。愚謂上文所言。皆以釋儀禮鄉飲酒禮之義也。此又別言正齒位之禮。事與上殊。故又以鄉飲酒之禮別起其文也。鄉飲酒禮。自賓介以至於堂下之衆賓。皆惟一籩一豆。脯醢而已。疏謂堂下衆賓有二豆。誤也。籩豆必偶。而土冠禮。饗子。士昏禮。饗婦。鄉飲酒禮。燕禮。皆惟脯醢。蓋以籩豆相配而爲偶也。鄉飲酒禮之一籩一豆者。禮之正也。養老以飲食爲重。正齒位之禮。豆以十年遞加者。禮之變也。然豆加則籩亦加。籩豆相配。亦皆爲偶數矣。鄉射之禮。自賓介以下。亦尚齒。故合諸鄉射。教以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釋文易。以鼓反。

鄭氏曰。鄉飲酒也。易易。爲教化之本。尊賢尚齒而已。愚謂禮行於鄉。而人無不化者。故可以知王道。

之易行也。

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釋文別彼列反。敖氏繼公曰：主人既速介，即先歸介及衆賓，皆同至賓之門外，俟賓同往也。愚謂主人於賓及介，皆拜迎於衆賓揖之而已，故曰拜賓及介，而衆賓從之。

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釋文省所領反，殺色戒反。

鄭氏曰：繁猶盛也。小減曰省。辨猶別也。尊者禮隆，卑者禮殺，尊卑別也。孔氏曰：主人於賓三揖三讓，拜其來至，又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是辭讓之節，其數繁多也。介酢主人則止，主人不酬介，是及介省矣。愚謂鄉飲酒禮，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則其揖讓拜至之禮亦與賓同，然其獻之也，於其席前而不於階上，介之受獻不拜洗，不啜酒，不告旨，不親酢，又主人不酬，是其禮省於賓矣。至於衆賓則升而拜受者，惟其長三人坐祭立飲，不酢，主人而降賓之禮隆，介殺於賓，衆賓又殺於介，此隆殺之義也。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釋文問問廟之間合如字，徐音問。鄭注：一人或爲二人。

鄭氏曰：工謂樂正也。樂正既告備而降言，遂出者，自此至去不復升也。流猶失禮也。立司正以正禮，則禮不失，可知。孔氏曰：工入升歌三終者，謂升堂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爲一終也。主人獻之，謂

獻工也。笙入三終者。謂吹笙之人。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每一篇一終也。主人獻之。謂獻笙人也。間歌三終者。間代也。堂上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爲一終。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采芣爲二終。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爲三終。堂上堂下一歌一吹相代而作也。合樂三終者。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堂上下歌瑟及笙俱作也。工謂樂正。工先告樂正。樂正告賓以樂備。而遂下堂也。言遂出者。樂正自此至去。不復升堂也。鄉飲酒云。工告于樂正。樂正告于賓。乃降。註云。樂正降者。以正歌備無事也。降立西階東北面。一人揚觶。乃立。司正者。一人謂主人之吏。舉觶示將行旅酬。爲有懈惰。故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爲司正以監之也。流失禮也。立司正以正之。故飲酒不流邪失禮也。愚謂升歌而笙不升者。貴人聲也。先升歌。次笙。次間歌。次合樂。此正樂之四節也。四者備則樂備矣。鄉飲酒禮未有無算樂。正樂雖備。弦歌之工。尙未得降。惟樂正既告樂備。遂降立於堂下。以至於禮畢而遂出也。一人揚觶者。謂主人獻衆賓之後。一人舉觶於賓。賓取奠於薦西。至旅酬。則賓取以酬主人於階上也。司正飲酒之間。監察儀法者也。行禮之始。謂之相。將旅酬。則立之爲司正。蓋旅酬之後。爵行無算。恐飲多或至惰慢。故立司正以監之也。一人舉觶。在升歌之前。立司正在樂備之後。而謂一人舉觶。乃立司正者。蓋立司正爲將旅酬。而一人舉觶。乃旅酬之始。二事相因。故也。作樂樂賓。可謂和樂矣。又立司正以防其失。此和樂而不流也。○儀禮賈疏。謂合樂者。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是詩與孔疏異。朱子是賈氏而非孔疏。竊謂歌與笙。以三篇爲三終。間歌與合樂。皆以六篇爲三終。蓋間歌則以二篇相間爲一終。合樂則以二篇相合爲一終。若如賈氏。則

合樂爲六終矣。似當以孔疏爲是。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釋文。少。詩召反。沃。於木反。弟。音悌。

孔氏曰。旅酬之時。賓主人之黨。各以少長爲齒。以次相旅。至於執掌盥洗之人。以水沃盥洗爵者。皆預旅酬也。終於沃洗。是無算爵之節。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此因旅酬。遂連言無算爵。欲見無不周徧也。弟。少也。言少之與長。皆被恩澤而無遺棄也。朱子曰。弟。悌也。敬順之意。言使少者皆承順以事長者。而無所遺棄也。

降說。屨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釋文。說徒活反。廢朝。直途反。莫音暮。

鄭氏曰。朝夕。朝莫聽事也。不廢之者。既朝乃飲。先夕則罷。其正也。終遂。猶充備也。孔氏曰。說屨升坐。謂無算爵之初也。以前皆立而行禮。未徹俎。故未說屨。至此徹俎之後。乃說屨升堂坐也。脩爵無數。謂無算爵也。朝不廢朝。朝後乃行飲酒之禮也。莫不廢夕。飲酒禮畢。乃治私家之事也。此謂鄉飲酒禮。若黨正飲酒。一國若狂。無不醉也。飲畢。主人備禮。拜而送賓。節制文章。終竟申途。不有闕少。知其能安燕樂而不亂也。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合結上文五節之義。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鄭氏曰。日出於東。僎所在也。月生於西。介所在也。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孔氏曰。此覆說鄉飲酒之義。有所法象。前文雖備。此更詳也。賓者主之所尊敬。故以賓象天。主供物以養賓。故以主象地。日月。卽前經陰陽也。但陰陽據其氣。日月言其體。僎在東北。象日出也。介在西南。象月出也。公羊傳。大辰者何。大火也。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是三大辰也。何休云。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取以爲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是天之政教出於大辰。呂氏大臨曰。飲酒之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主。象地禮之經也。介僎以輔之。輔之者。紀也。三賓以陪之。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飲酒之禮。必有此三者。然後可行也。愚謂自此以下。與首一段大同小異。而別以鄉飲酒之義起其端。蓋傳禮之家。各爲解說其義。本異人之作。別爲一篇。記者見其與前篇所言義雖大同。而間有爲前之所未備者。不忍割棄。因錄而附於前篇之末也。

亭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釋文。亭。普萌反。

鄭氏曰。祖。猶法也。海水之委也。教民不忘本者。太古無酒。用水而已。愚謂狗者。燕禮之牲也。鄉飲酒牲

亦用狗者。鄉飲酒者。大夫士之燕禮也。狗不爲牢數。牲之小而輕者也。燕禮視饗食爲簡。於籩豆惟用其一。故其牲亦惟以狗。欲其禮之稱也。東方謂堂之東北。鄉飲酒記亨于堂東北是也。烹飪以火。火爲陽氣之盛。亨於東方者。所以法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當東榮。水又當洗之東。法天地之左海也。古者無酒用水而已。尊有玄酒。非但貴其質素。且教民不忘禮之本始也。敖氏繼公曰。堂東北。饗所在也。就而亨焉。凡學宮惟有一門。故牲饗不於門外。而於堂東北。堂東北。卽東夾之東北。學宮有左右房。則亦當有夾室。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借藏也。釋文。郟許亮反。蠶尺九反。假古雅反。愁依註讀爲擊。藏如字。徐才浪反。借音背。○鄭注。察或爲殺。

鄭氏曰。春猶蠢也。蠢動生之貌也。聖之言生也。假大也。愁讀爲擊。擊。斂也。察。猶察察。嚴殺之貌也。南鄉。鄉仁。貴長大萬物也。孔氏曰。五行春爲仁。夏爲禮。今春爲聖。夏爲仁者。春夏皆是生育長養。俱有仁恩之義。故此夏亦仁也。生物於春。如通明之聖。故東方爲聖也。各以義言之。理亦通也。愚謂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蓋天地以仁之德生物。生物之功成於夏。而聖則其氣之初通者也。天地以義之德成物。成物之功始於秋。而藏則其氣之歸根者也。聖人法天。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二者不可偏廢。故其立也。於聖則左之。法天之生物於春也。於義則右之。法天之成物於秋也。然天雖生成並用。而常

以生物爲本。聖人雖仁義並施，而常以仁民爲先。故聖人於仁則鄉之，法天地之陽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也。於藏則備之，法天之陰居大冬，而積於虛空不用之處也。聖人之立如此，而賓之南鄉亦如之。尊賓之至也，此一節明賓之坐位之義也。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

介猶間也。賓在牖間，主人在阼，介在西階上東鄉。蓋介亦主人之所敬事，而其尊次於賓，故其位間廁於賓主之間也。此明介之坐位之義也。

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

造，作也。謂作此飲酒之禮也。主人爲禮之所從出，猶春爲萬物之所從生也。此明主人坐位之義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禮有三讓，非但法於月之三日而成魄，又取法於三月而成時也。建國必立三卿，行禮必立三賓，故三賓爲政教之本。三賓輕於賓介，言三賓則賓介可知也。○此篇所記孔子之言，所以發明鄉飲酒之義者備矣。而所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者，尤非聖人不能道也。其餘則多附會牽合之說，似皆不出於先王制禮之本義也。

## 卷六十

### 射義第四十六 別錄屬吉事

此篇釋儀禮大射儀之義也。冠昏燕聘鄉飲酒等皆引儀禮正經而釋之。此篇不引儀禮。但泛論習射之義。與他篇不同。凡禮射有四。一曰大射。君臣相與習射而射也。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有之。今惟諸侯大射禮存。二曰賓射。天子諸侯饗來朝之賓。而因與之射。亦謂之饗射。司服饗射則驚冕。是也。饗禮在廟。故服驚冕。諸侯饗聘賓亦與之射。左傳。晉士鞅來聘。公享之。射者三耦。是也。今其禮並亡。三曰燕射。天子諸侯燕其臣子。或四方之賓。而因與之射。大夫士燕其賓客亦得行之。燕禮云。若射則如鄉射之禮。此諸侯燕射之可見者也。四曰鄉射。州長與其衆庶習射於州序。儀禮鄉射禮是也。而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亦用是禮焉。四者之禮。賓射爲重。而大射爲大。燕禮記云。君與射則爲下射。鄉射禮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則燕射鄉射。君若賓以下。或有不與者。惟大射則無不與射也。此外又有主皮習武之射。周禮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鄭氏云。質。正也。樹楛以爲射。正射甲與楛。試弓習武也。鄉射記云。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是也。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言別尊卑老穉。然後射以觀德行也。呂氏大臨曰。射者男子所有事也。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故習大射鄉射之禮。所以習容習藝。觀德而選士。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故主皮呈力。所以禦侮克敵也。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者。大射儀也。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者。鄉射也。愚謂此射皆謂大射也。鄉飲酒者。卿大夫士之燕禮也。諸侯謂之燕。卿大夫士謂之飲酒。其禮一也。諸侯與其臣

行大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與其臣大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左傳昭公二十七年。齊侯請饗公。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是燕禮亦謂之飲酒也。

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釋文中丁仲反。

鄭氏曰。內正外直。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呂氏大臨曰。聖王制射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不疑其所行。故發而不中。節者常生於不敬。所存乎內者。敬則所以形於外者。莊矣。內外交修。則發乎事者中矣。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樂於義禮。久於恭敬。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以得之。則其德可知矣。愚謂射者進退周旋之禮甚煩。一有不中。則志氣之動。而持弓矢必不審固矣。進退周旋必中禮。見於未射之先者也。內志正。外體直。謹於方射之際者也。志正則於心無所偏。而持弓矢也。審體直則於力有所專。而持弓矢也。固矢之或出於侯之上下左右者。不審之過也。矢之不及侯而反者。大射禮所謂相復者。不固之過也。既審且固。則無不中矣。然而進退周旋之中禮。內志之正。外體之直。豈一時所能襲取哉。必其莊敬和樂。所以養其身心者久。而後可以致之。故曰可以觀德行矣。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

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釋文騶側尤反。種力之反。

騶虞采蘋。召南篇名。麋首逸詩。節者歌之以爲射之節也。周禮射人。王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大夫十五節二正。每歌一終爲一節。節之正者用以拾發乘矢。其餘則用以聽者也。天子大射歌騶虞以爲射者之節。諸侯大射歌麋首以爲射者之節。大夫大射歌采蘋以爲射者之節。士大射歌采蘋以爲射者之節。而其節之多寡則各以尊卑爲差。如射人之所言也。大射儀諸侯之禮與射者有大夫士而惟歌麋首則用射節之法於此可見矣。騶虞之詩言壹發五豨以喻賢才衆多足以備朝廷之官也。會時謂會天子之時事。麋首樂會時未聞。采蘋之詩言大夫妻能循法度。采蘋之詩言教成之祭。其女子能齊敬以主其事是不失職之義也。明乎其節以不失其事則天子必求賢審官諸侯必虔其王命大夫必能謹於禮法士必能盡其職業如是則外之而事功無不成內之而德行無不立矣。○劉氏敞曰騶虞采蘋采蘋三詩皆在二南則麋首亦必其儔豈夫子刪詩時已亡之與。或曰麋首鵲巢也。篆文麋似鵲首似巢。愚謂劉氏謂麋首當在二南是也。孔子言自衛反魯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詩之用於正樂者夫子時必未嘗亡然以今之詩考之則麋首之用於射節新宮之用於下管采蘋之用於樂儀皆無其篇則今之詩豈必皆夫子所刪之舊乎。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釋文數色角反。

鄭氏曰選士者先考德行乃後決之以射。孔氏曰諸侯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但

既爲諸侯卿大夫。又考其德行。更以射辨其才藝高下。非謂直以射選補而用之也。男子生有懸弧之義。因此射事。更飾以禮樂。容比於禮。節比於樂。是也。陳氏祥道曰。人之賢不肖。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而好惡趨舍。常見於行同能耦之際。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比之以耦。以觀其類。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若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釋文。比。毗志反。中。丁仲反。與音預。數。色角反。

鄭氏曰。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呂氏大臨曰。古之選士。中多者得與於祭。蓋禮樂節文之多。惟射與祭爲然。能盡射之節文。而不失其誠。可以奉祭祀矣。能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而中多。其敬可以事鬼神矣。愚謂古者王國之人才。天子用之。侯國之人才。諸侯用之。蓋教化美而賢才多。則不必借才於境外。而無憂不足。而王者以公天下爲心。則才之在諸侯。與在王朝。一也。豈必使諸侯悉貢其賢者於我。而獨與不賢者治其國乎。且三歲貢士。以千八百國。每國二人。通率計之。歲常至千餘人。加以成均之所教。卿大夫之所與用之。必不能盡。必有壅滯失職之患矣。詩書周禮左傳。初無諸侯貢士之事。獨尙書大傳言之。此書駁雜不足信也。又謂大射爲將祭。擇士中多得與於祭。中少不得與於祭。亦恐不然。考之周禮。祭祀之禮。奉牲贊幣。以及宗祝巫史之屬。皆有常人。所謂宗人授事。以爵以官。恐無臨祭而射以擇之之理。大射之禮。委曲繁重。亦未必數數爲之。而天子一歲祭天九。

祭地一祭社二祭廟四若皆祭前以大射擇士則禮復而瀆而且將不暇給矣是大射者特君臣相與習射之事而將祭擇士乃附會之說也

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鄭注譽或爲與

鄭氏曰四正正爵四行也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乃後樂作而射莫處無安居其官次者也御猶待也以燕以射先行燕禮乃射也則燕則譽言國安則有名譽孔氏曰獻大夫後樂作而射謂大射也若燕射則說屢升坐之後乃射正謂脩正也言射者是諸侯自爲脩正之具愚謂則燕謂燕樂也則譽謂有名譽也猶詩之言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也記者引此詩以證君臣習射之事而鄭氏以爲卽狸首之詩非也儀禮註又附會樂會時之義謂狸首者欲射諸侯不來朝者之首則益謬矣騶虞采蘋采芣皆射節也然初不及射事則狸首之詩必不專爲射而作也王者於諸侯不祭則修意不祀則修言不享則修文不貢則修名未嘗不反而自責而治其相服之本未嘗遽以甲兵加之若因其不朝而至欲抗其首而射之則雖桀紂之暴不至是史記云葦宏設射狸首欲以致諸侯是說也蓋出於衰周之末厭勝之小術而安可以證聖人之經乎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釋文矍俱縛反相息亮反觀如字又古亂反賁依注讀爲償將

子匠反與音預不入一本作不得入非○鄭注延或爲賢

鄭氏曰。鬻相地名也。樹棠蔬曰圃。射至於司馬者。先行飲酒禮。將射。乃以司正爲司馬。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則爲司射也。延進也。出進觀者欲射者也。賁讀爲債。債猶覆敗也。亡國亡君之國者也。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則或去也。劉氏敞曰。先儒謂與爲人後者。人有後矣。而又往與之者。也有後而又往與之。是兩後矣。安有兩後者與之者。干之也。與爲人後者。庶子而奪其嫡。則篡其祖也。嫡子而後其族。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族也。衰周此類蓋多。此子路之所惡也。愚謂此孔子與門人行大射之禮也。鬻相之圃。蓋在學宮之旁。所謂澤也。蓋大夫士之欲行大射者。庭或不足。樹侯器或不足供用。故假諸澤宮之廣。而且資其器焉。賁軍之將無勇。亡國之大夫不忠。與爲人後者不孝。○舊說謂士不得大射。非也。射人王射三侯。諸侯射二侯。大夫射一侯。士射彘侯。彘侯皮侯也。皮侯大射所用。則射人所言。乃大射之禮。而士之得大射可見矣。

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蓋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施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斷有存者。釋文罔又作罔。弟音悌。蓋大結反。好呼報反。旌本又作甕。莫報反。斷音勳。又音僮。○鄭注序點或爲徐點。壯或爲將。旌期或爲旌勳。今禮揚皆作騰。

鄭氏曰。射畢。又使二人揚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語。謂說義理也。三十曰壯。耆蓋皆老也。流俗失俗也。處

猶留也。八十九曰旄。百年曰期頤。稱猶言也。行也者。不言有此行。不可以在此賓位也。孔氏曰。公罔序氏。裘點名也。案鄉射禮。射畢。司馬反爲司正。樂工升堂復位。賓取俎。西之。罍酬主人。主人酬大夫。自相酬畢。使二人舉罍於賓與大夫。則當裘點二人揚罍之節也。但射事既了。衆耦皆在賓位。主人以禮接之。不復斥言其惡。故但簡其善者。二十曰幼。三十曰壯。幼壯孝弟。言自幼壯以來。能行孝弟也。六十曰耆。七十曰耄。耆蓋好禮。謂老而不倦於好禮也。不從流俗。身行獨行。不從流移之俗也。不在此位者。問衆人。有此諸行否。若有。則可以在此賓位也。八十九曰旄。百年曰期。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此所誓彌精於前。前雖云孝弟好禮。未能不倦不變也。旄期之人。本來觀禮。雖不能射。與在賓中。故旅酬之時。猶在也。○呂氏大臨曰。孔子不爲己甚。互鄉難與言。猶與其進。未聞拒人如此之甚也。饗相之事。疑不出於聖人。愚謂責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此三者之人。蓋廬有之。爾今以如堵之衆。而乃居其半焉。其說固已可疑矣。至於已與射之人。至旅酬之後。乃擯之。使不得與於無算爵。非但不近於人情。恐於禮亦未之有也。公罔之裘序點之。所言若在聖門。亦當爲高第弟子。而乃以責之與射之衆。豈聖人與人不求備之意。此記蓋傳聞附會之言與。

射之爲言者。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釋文釋音亦錄音釋。舍如字。發音捨中。丁仲反。鵠。古毒反。徐如字。射己。食亦反。

鄭氏曰。以爲某鵠者。將射。還視侯中之鵠。意曰。此鵠乃爲某之鵠。吾中之則成人。不中之則不成人也。得爲諸侯。謂有慶也。不得爲諸侯。謂有讓也。又曰。侯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臺。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謂之鵠者。取名於鴝鵒。鴝鵒小鳥。難中。是以中之爲雉。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司裘註。愚謂釋尋釋也。舍處也。如詩舍命不渝之舍。言能處其所射之鵠也。釋己之志以申釋字之義。射中以申舍字之義。蓋必先釋之。而後能舍之也。鵠者。侯之中射之的也。射以觀德。故爲父子君臣者。當射時。必念此所射者。即己之鵠。中之則能勝其所爲。不中則不能勝其所爲。此所謂釋己之志者也。侯所射者也。凡侯皆以布爲之。大射之侯。以皮飾其側。又以皮爲之。鵠謂之皮侯。考工記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是也。司裘王大射。則其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其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其麋侯。射人云。王射三侯。諸侯射二侯。卿大夫射一侯。士射。射侯。蓋士與王之大射。則與卿大夫共侯。自行大射。則辟卿大夫。而用射侯。司裘不言射侯者。士自大射之侯。司裘不供之故也。大射儀。諸侯之禮。有大侯。參侯。射侯。大侯。君所射之侯。即熊侯也。參侯。參於大侯。射侯之間。即麋侯也。司裘諸侯。惟二侯。蓋畿內之諸侯。降避天子也。大射儀用三侯。畿外之諸侯。遠於王。得伸也。然其三侯。無虎侯。而有射侯。則亦降於天子也。賓射之侯。畫以五采。梓人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是也。燕射。鄉射之侯。畫爲獸形。謂之獸侯。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鄉射記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亦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燕禮。若射。則用鄉射之禮。是燕射。鄉射之侯。同也。○朱子曰。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等語。皆難信。王氏應電曰。矢之所至。以張侯之地爲侯。古文作𠄎。象矢。

集於布之形。俟俟二字。皆從人而諧。戾聲。人在上作俟。又加人在旁作候。前人不識古文。遂謂射中者得爲諸侯耳。愚謂自冠義以下七篇。疑皆漢儒所爲。其辭義頗淺近。而此篇與鄉飲酒義尤多附會牽合之說。○孔氏曰。此一經釋射之義及鵠與俟之文。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紕地是也。釋文與音瑣。勅。勅律反。

鄭氏曰。澤。宮名也。士謂諸侯。朝者諸臣及所貢士也。皆先令習射於澤。已乃射於射宮。課中否也。諸侯有慶者。先進爵。有讓者。先削地。孔氏曰。前經已言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此經又重言者。前言貢士之制。故賞罰所貢之君。此論人君將祭。擇士。賞罰其士之身。故又重言也。前經貢士云。容體比禮。其節比樂。此經直云。射中射不中。不云容體。及射節者。文不具也。澤是宮名。於是宮射而擇士。故謂此宮爲澤。澤所在無文。蓋於寬閒之處。近水澤而爲之也。非惟祭而擇士。餘射亦在其中。故書傳論主皮射云。嚮之取也。於圃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是主皮之射亦近於澤也。選士於澤。不射侯而已。但試武而已。故司弓矢云。澤其射。樞質之弓矢。鄭司農引此射義之文以釋之。是於澤中射。樞質而已。又鄭註司弓矢云。樹樞以爲射。正射甲與樞。試弓習武也。其主皮之射。則張皮亦揖讓也。愚謂澤。澤宮也。辟雍謂之澤。以其雍水於邱也。澤宮近辟雍爲之。故亦謂之澤。國家禮射之外。又有主皮習武之射。而大夫士之大射。又或假於學校以行其禮。不欲其雜擾於學士。弦誦之所。故於學宮之旁。別規寬閒之地爲澤宮。以習射。天子諸侯皆有之。若魯有矍相之圃是也。射宮東序也。

天子將大射。則其與於禮者。先於澤宮預習之。然後天子於射宮親行其禮也。餘辨已見上文。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射。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釋文。弧音胡。蓬步工反。飯。扶晚反。

鄭氏曰。男子生則設弧於門左。三日負之。人爲之射。乃卜食子也。孔氏曰。此明男子重射之義。男子生而有爲射之志。故長大重之。桑弧蓬矢。取其質也。所以用六者。射天地四方也。禮射惟四矢。象禦四方之亂。射畢用穀。猶若事畢設飯食。故云飯食之謂也。方氏慤曰。人爲之射。以射人代之而已。愚謂射人代之射者。世子生之禮。若大夫士之子。則亦家臣隸子弟之屬代之與。用穀謂食子也。人莫不飯食。其初生也。先射天地四方。而後飯食。以示爲人者。必能治天地四方之事。而後可以飯食也。然則其所以責之者重矣。

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反求。石經作求反。陳氏澹曰。爲仁由己。射之中否亦由己。非他人所能與也。故不怨勝己。而反求諸身。

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釋文。爭。爭鬪之爭。揖讓而升。下絕句。而飲句。

下降也。揖讓而升。下而飲者。言升堂而射。射畢而降。及衆耦皆射畢。而勝飲不勝者。皆有揖讓之禮也。大射儀。司射作上耦射。出次揖。當階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此升時揖讓也。卒射北面揖。揖如升射。此下時揖讓也。勝者之弟子。洗觶酌奠于豐上。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於西階上。一

耦出揖如升射升堂卒觴揖興此飲時揖讓也朱子曰言君子恭遜不與人爭惟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釋文正音征夫音扶○鄧註發或爲射

鄭氏曰何以言其難也聲謂樂節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正之言正也鵠之言梧也梧直也言人正直乃能中也又曰正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大射儀註孔氏曰畫布曰正賓射也棲皮曰鵠大射也

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釋文的丁歷反養如字徐羊尚反○鄧註爾或爲有

鄭氏曰發猶射也的謂所射之識也言射的必欲中之者以求不飲女爵也辭養辭見養也愚謂此引詩以明射者之所以求中者非欲求勝於人也特欲辭見養爾亦君子無所爭之意也

燕義第四十七別錄屬吉事

此釋儀禮燕禮之義也古者飲食之禮有三曰饗曰食曰燕饗食禮重而體嚴燕則禮輕而情洽有燕來朝之諸侯者司儀王燕則諸侯毛是也諸侯相朝亦有之有燕諸侯來聘之臣者聘禮燕羞俶獻無常數此諸侯燕其聘賓也天子於諸侯之使臣亦有之有君自燕其臣子者鹿鳴之詩言燕樂嘉賓之心有駉之詩言在公載燕是也有燕其宗族者行葦之詩燕父兄宗族及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以齒

是也。有養老而燕之者。王制。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是也。儀禮燕禮。乃諸侯燕其臣子之禮。而其記又兼及於燕四方之賓。其餘禮則不可得而考矣。陳氏祥道曰。於司儀。見王所以燕諸侯者以齒也。故曰王燕則諸侯毛於膳夫。見王所以爲燕者非自爲主也。故曰王燕飲則爲獻主。於大僕。見王所以燕者必於內朝也。故曰王燕則相其法於酒正。見王所以燕賓者必有多寡之數也。故曰王燕則其其計於鞮韠氏。見王所以燕者必有樂也。故曰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獻而歌之。燕亦如之。然其牢禮之物。獻酬之數。衣服器皿之用。與其歌舞節奏。皆不得而詳。至諸侯燕禮。則邦國之相和。君臣之相接。禮義之相與。恩好之相交。明嫌疑而不瀆。別貴賤而不亂。所謂禮讓爲國者。於此可想見焉。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釋文。卒。依注音倅。七對反。下游卒同。大子音泰。卒伍子忽反。弗正音征。

庶子官。周禮夏官之諸子也。諸庶皆衆也。此官掌公卿大夫士之子。因以名其官。公卿大夫士適庶之子非一。故曰諸子。亦曰庶子也。諸侯謂畿內之諸侯。爲王朝公卿者也。卒。周禮作倅。副也。庶子之倅。謂公卿大夫之衆子。爲適子之副貳者也。戒令。卽下文致於大子之事也。教治。卽下文脩德學道之事也。別其等。謂別其材藝之優劣也。正其位。謂正其位序之高下。在朝則尙爵。在學則尙齒也。大事。謂若大

祭祀及征伐會同之事也。國子，公卿大夫之適子也。公卿大夫之適子，則師氏保氏及大司樂之屬教之。其政令教治與別等，正位之事，非諸子之所掌。諸子所掌者，獨其倅耳。至有事而致於大子，則適庶之子並庶子率之。故上云庶子之倅，而此變言國子，見不徒率其衆子，而並率其適子也。有甲兵之事，謂軍旅之事，從大子而出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有司謂將帥也。司馬弗正，謂國子別屬於大子，司馬不得以軍事役之也。國之政事，謂力役甸徒追胥之類也。存，猶留也。國有用民之政事，國子之倅，存留不用，使得游暇無事，以脩其業也。國子之倅不用，則國子可知。獨言其倅者，亦據此官之所掌者言之也。德，德行。道，道藝也。合聚也。聚之而考察其所業也。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州長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則國學亦春秋習射可知。於春言學，於秋言射，互相備也。考其藝，謂考其德行，道藝也。獨言藝者，舉輕以見重也。藝優則進之，而與俊選同升。藝劣則退之，而仍歸於學也。此節皆周禮諸子職文。此篇釋儀禮燕禮之義。下文諸侯燕禮之義，以下者是也。此諸子職之文，與燕禮本無所當。蓋後人因篇末有獻庶子之事，誤以卽庶子之官，遂引此冠於篇首耳。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釋文，鄉，許亮反。適音敵。大歷反。本亦作敵。

諸侯燕禮者，諸侯羣臣之禮也。蓋君臣之分雖嚴，而上下之情不可以不通。故無事則相與燕飲爲樂，以通上下之情。而臣有征伐聘問之事，還歸其國，則亦爲特舉此禮。若四牡勞使臣出車勞還師，是也。諸侯燕禮之義，此一句總目一篇之事。以下皆引儀禮之文而釋之也。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此

君視燕朝之位也。爾揖而進之也。卿大夫初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爾卿者，君揖卿使進，卿皆面北上也。君又爾大夫，大夫皆少進，定位者，卿西面，大夫北面者，乃燕朝之常位。故揖之使進，以定其位也。居上位者，階上，乃主人之位也。燕禮雖別立主人，然君自居上位，膳夫特爲之行獻禮耳。君獨升立席，上面特立者，君既命爲賓者，揖卿大夫升就席，是時賓及卿大夫皆未升，故曰獨升言無與偕升也。曰特立言無與偕立也，以君之尊，莫敢與之匹敵故也。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釋文：亢，苦浪反，使宰夫，本亦作使膳夫，爲于僞反。

宰夫，膳夫也。周禮膳夫職，王燕飲酒則爲獻主，檀弓，杜賡曰，黃宰夫也。而左傳言膳宰屠蒯，則知宰夫卽膳夫。非周禮天官之考也。爲獻主使之爲主而獻賓也。飲酒之禮，必立賓主以行獻酬，君燕其臣，不自獻而使宰夫者，君之意，匪曰吾之尊不可屈也，特以臣不敢與君亢禮，若君自爲主，則賓將踧踏不安，而非所以爲樂矣。故使宰夫爲獻主，則可以盡宴飲之歡，體賓之心也。公四命之孤也。卿上大夫也。燕禮記曰，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爲賓，亦大夫爲賓，蓋燕禮之爲賓者勞，故凡燕皆不以所爲燕者爲賓，優之也。然所爲燕者，雖或有公卿大夫之不同，而所命爲賓者，則必大夫。蓋公卿已尊，又加以爲賓之尊，則疑於君而無別也。賓乃臣子，君降一等而揖之者，以其爲賓而禮之也。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

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釋文：稽徐本作饋音啓以道道之並音導。

君舉旅於賓，謂舉旅酬之爵於賓。燕禮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觶於公，公取大夫所媵觶以酬賓，是也。蓋君以臣不敢與亢禮，故使膳宰獻賓，然又以爲未足以盡己之情，故於大夫之媵觶而親舉以酬賓也。君所賜爵，謂君爲卿舉旅爲大夫舉旅爲士舉旅，君所取之觶皆唯君所賜也。賓受君舉旅及諸臣得賜爵者皆降再拜稽首，君辭之乃升成拜，臣必拜於堂下者，所以敬其君臣之禮當然也。君於臣之拜必答之，所以敬其臣，君之禮當然也。上不虛取於下，謂取之必有以報之也。上用足而下不匱者，寧也。上下和親而不怨者和也，和寧由禮而生，故曰禮之用也。此因君答臣拜而見上不虛取於下之義。因推之以明爵祿之道，又推之以明取民之法，皆以明上之與下分雖不同，而其報施往來之義如此。是以情無不通，而惠無不浹也。呂氏大臨曰：君盡君之禮以下下，故賓入及庭降一等揖之，賓拜受爵，君皆答拜，臣盡臣之禮以事上，故君舉旅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君辭然後升成拜，天下之禮未有不交而成者也。故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所以君臣和禮義行也。楊氏復曰：公取媵觶以酬賓，此與尋常酬爵不同，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爲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舉觶以酬賓，所以通君臣之情也。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

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釋文差。初宜反。

上卿謂三卿也。小卿大夫之上。若司徒下之小司徒。司馬下之小司馬也。燕禮不言小卿之席。大射儀。卿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則燕禮亦當然。卿與小卿之席不相屬。而曰小卿次上卿者。以尊卑之次言之也。賓席牖間最尊。上卿在賓東近君。次於賓。小卿在賓西。又次於上卿也。大夫次小卿者。大夫又在小卿之西也。士庶子以次就位。蓋其初入及既獻後之位。皆在士之南與。獻君君舉旅行酬者。燕禮獻賓後。位。此言士庶子以次就位。蓋其初入及既獻後之位。皆在士之南與。獻君君舉旅行酬者。燕禮獻賓後。獻君。次酬賓。賓奠觶於薦東。下大夫二人舉觶於公。公取大夫所媵觶以酬賓。此君爲賓舉旅也。卽前云舉旅於賓。賓降再拜稽首是也。獻卿。卿舉旅行酬者。主人獻卿於西階上。舉二大夫媵爵如初。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此爲卿舉旅也。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者。主人獻大夫於西階上。辯工入升歌三終。獻工。公又取奠觶。唯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此爲大夫舉旅也。不言獻小卿者。小卿亦大夫。此獻大夫中兼有小卿也。獻士。士舉旅行酬者。說屢升坐之後。主人獻士於西階上。辯又獻旅食。賓媵觶於公。公取賓所媵觶與。唯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大夫終受者。與以酬士。士以旅於西階上。此爲士舉旅也。獻庶子者。主人獻庶子於西階上。也。此節言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及言獻庶子。皆謂庶子官所掌之庶子。非謂庶子之官也。不爲庶子舉酬者。庶子卑也。牲體卽俎。簋謂豆及籩。羞謂庶羞也。接燕禮。公與賓以下。皆惟一籩一豆。又燕禮記。唯公與賓有俎。燕牲用狗。故自卿以下。皆無俎。以牲小故。

也。又燕禮獻大夫辯乃羞庶羞。是庶羞不及士以下也。公與賓薦俎庶羞備有。卿大夫有薦羞而無俎。士以下又無羞。唯薦而已。是其等差也。席有尊卑。獻有先後。饌有隆殺。此皆所以明貴賤也。呂氏大臨曰。貴貴之義不行。亂之所由生也。燕禮於君臣貴賤之義。極其密察。至於此者。所以防亂也。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別錄屬吉事。

呂氏大臨曰。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一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鄰國交聘之禮。聘義者。釋聘禮之義也。愚謂此釋儀禮聘禮之義也。古者諸侯同在方嶽之內。而有兄弟昏姻之好者。久無事則相聘焉。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而三等之國。其出聘之卿。介有多少。主國所以待之之禮。亦有差降。聘禮經云。五介。又云。及竟張廬。是侯伯之卿。大聘之禮也。故此篇言以圭璋聘。又言出入三積之等。亦皆據侯伯之禮言之。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釋文傳。文專反。

鄭氏曰。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質謂正自相當。孔氏曰。上公親行則九介。其卿降二等。則七介。侯伯子男以次差之可知也。愚謂首言聘禮。亦總目下文之事也。介紹而傳命。以下明所以賓必有介之義也。紹繼也。介紹而傳命。謂陳列衆介。相繼而立。而後傳

聘君之命也。兩君相朝，主君迎於大門外，各陳摺介，摺傳主君之命以請於介，介以告於朝君，介又傳朝君之命以告於摺，摺以告於主君。司儀謂之交摺，謂摺介傳辭相交也。若聘賓，則主君迎於大門內，上摺出請事，而賓與上摺相對傳命。司儀謂之旅摺，謂但陳列摺介而不交辭也。旅摺之禮，介雖不傳辭，然亦繼賓而陳列，故曰介紹而傳命也。質謂質慤也，禮以文爲敬，若傳命之時不用衆介，則過於質慤，而非所以爲敬矣。故介紹而傳命，乃聘賓所以致敬於主國也。禮器曰：七介以相見，不然則已慤是也。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廂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

鄭氏曰：此揖讓，主謂賓也。三讓而后傳命，賓至門，主人請事時也。賓見主人陳摺，以大客禮當已，則三讓之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三讓而后入廟門，讓主人廟受也。小行人曰：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摺小客則受其幣，聽其辭。孔氏曰：聘禮入廟門之時，無三讓之文，不備也。敖氏繼公曰：於賓入門左而揖，參分庭一，在南而揖，又偕行，至參分庭一，在北而揖，是三揖也。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愚謂三讓而后傳命者，賓見主君，使上卿請事，不敢當而讓之，三讓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事同曰讓，事異曰辭。此宜曰辭而曰讓者，辭讓亦通名爾。按聘禮，卿爲上摺，大夫爲承摺，士爲紹摺，摺者出請事，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是始而請事，繼而納賓者，惟上摺而承摺紹摺未嘗出也。然則謂讓主君陳摺者不然矣。三讓而后入廟門者，謂入及廟門，公揖入立於中庭，摺者納賓於此時而賓與摺者三讓也。凡賓主相與入門，皆主先入，以道賓。三讓者，摺者以先入讓賓，賓三讓，然後摺者先入而

賓從之也。按聘禮，賓入門，公揖入，每門每曲揖。若讓廟受，則與公每門每曲揖時常讓。若至廟門，則蚤知其當廟受不必讓矣。故知讓非讓廟受也。三揖而后至階者，賓與主君相與揖也。賓入廟門時，公先立於中庭，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前二揖，公立於其位而與賓揖。後一揖，公乃與賓偕行而揖也。三讓而后升者，賓與主君讓升也。凡升階，亦皆主人先升而賓從。賓與主君將升，主君以先升讓賓。賓三讓而后主君先升也。凡此揖讓之禮，皆聘賓所以致尊讓於主國也。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聘禮皆無此文不備也。

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釋文：竟音境，勞方報反，况本亦作覲。

孔氏曰：君使士迎于竟，謂主君使士迎客于竟。聘禮，賓及竟，張廬。君使士請事，遂以入，是也。大夫郊勞者，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下大夫請行。君又使卿朝服用束帛勞。此大夫郊勞者，即卿也。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者，按聘禮，賓入門左，公再拜。是君拜迎于大門之內。聘禮又云：及廟門，公揖入，納賓。賓入門左，賓升西楹，西東面是廟受也。北面拜。君於阼階之上，北面再拜。拜聘君之貺。貺，謂惠賜也。聘禮，公當楣再拜是也。拜君命之辱。言主君所以北面拜。君之命來屈辱也。所以致敬者，所以致敬於聘君。愚謂上言敬之至，賓之敬也。此言敬之至，主君之敬也。

合結上文三節之意。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雍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釋文訓。大歷反。雍字又作饗。餼許既反。還音旋。賄呼罪反。字林音侮。食音嗣。

鄭氏曰。設大禮。則賓客之也。或不親而使臣。則爲君臣也。孔氏曰。承擯。承副上擯也。紹繼也。謂繼續承擯。按聘禮註云。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其待聘客及朝賓。其擯數皆然。故大行人云。上公擯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謂迎朝賓也。若擯者五人。則士爲紹擯者三人。若擯者四人。則士爲紹擯者二人。若擯者三人。則士爲紹擯者一人。君親禮賓者。謂行聘已訖。君親執禮以禮賓。故聘禮賓行聘訖。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公側受醴。賓受醴。公拜送醴。是也。賓私面。謂私以己禮見主國之卿大夫也。私覲。私以己禮見主國之君也。以其非公聘。正禮。故謂之私。按聘禮私面在後。此先云私面者。記者便文。無義例也。聘禮註云。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此於臣謂之面。而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私面私獻。註云。私面私覲也。又以私面爲私覲者。以司儀之文。但云私面私獻。不云私覲。故以私面爲私覲也。左傳昭六年。楚公子棄疾以其乘馬八匹。私面於君。而稱面者。因行過鄭。而見鄭伯。非正禮。故雖君亦稱面也。致饗餼者。謂主君使卿致饗餼於賓館。聘禮。君使卿草弁歸饗餼五牢。是也。牲殺曰饗。生曰餼。還圭璋者。謂賓將去時。君使卿就賓館。還其所聘之圭璋。聘禮云。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是也。賄贈者。還玉既畢。以防贈之。聘禮云。還圭璋畢。大夫賄用束紡。是也。饗食燕者。謂主君設大禮。以饗賓。設食禮。以食賓。皆在朝也。又設燕。以燕之。燕在寢也。聘禮云。公於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是也。君親禮賓。賓用私覲。及致饗餼。饗食之屬。或主人致敬。或賓

答主人或君親接賓。或使臣致之。是顯明賓客君臣之義也。饗食之屬。使人延賓於館。主君親待之。是賓客其使人也。主君或不親饗食。使人致饗致食。及致饗餼。還圭賄贈之屬。皆主君不親使臣致禮於客。客是臣。故使臣敵之。是君臣之義也。呂氏大臨曰。擯者。主國之君所使接賓者也。主之有擯。猶賓之有介。擯有三者。以多爲文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卽擯也。入詔禮曰。相出接賓曰擯。敖氏繼公曰。承紹者。皆有爲之先之辭。周官言天子之擯者。其於上公則五人。於侯伯則四人。於子男則三人。皆以朝者之爵爲差也。此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子也。此擯者雖有三人。惟上擯專相禮事。乃必立承紹者。所以別於諸臣之禮也。愚謂大行人上公九介。而王之擯者五人。侯伯七介。而擯者四人。子男五介。而擯者三人。則擯用介數之半。蓋以示其自降於賓之意。亦所以爲謙讓也。王待諸侯之禮如此。則諸侯於朝聘之賓可知。上公之卿七介。則主國之擯者五人。上擯一人。承擯紹擯各二人。侯伯之卿五介。則主國之擯者三人。上擯承擯紹擯各一人。也。子男之卿三介。則主國之擯者二人。上擯承擯各一人而已。聘禮乃侯伯之國使卿大聘之禮。故曰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三人也。於君言覲者。尊辭也。於臣言面者。質辭也。致饗餼。兼有醢醢。簠簋米禾薪芻之屬。獨言饗餼者。以牢禮爲重也。圭所以聘君。璋所以聘夫人。典瑞。瑑圭璋璧琮。以類聘。是也。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問諸侯。朱纁八寸。此謂上公之禮也。上公問諸侯。纁八寸。則圭亦八寸。降於其命。圭一寸。以此推之。侯伯聘。圭當六寸。子男用璧當四寸也。賄。謂於還玉之時而賄之。聘禮賄用束紡是也。贈。謂賓出舍於郊而贈之。聘

禮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覲幣。是也。賄所以答其聘。贈所以答其私覲也。饗禮今亡。食則公食大夫之禮是也。燕則燕禮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賓爲苟敬是也。凡此諸禮。君之所致於賓。及賓所致於主國之臣者。皆所以明賓客之義也。君之所致於賓。而差降於其君。及賓所

致於主國之君者。皆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釋文比。必履反。使。色吏反。

鄭氏曰。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孔氏曰。天子立制。使諸侯相於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卿大聘。大行人云。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聘禮記曰。小聘曰問。故如此比年小聘。是歲相問也。大行人又云。殷相聘也。殷中也。謂三年之時。中間無事。故稱殷也。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與此不同者。此經諸侯相聘。是周公制禮之正法。王制所云。謂文襄之法。故不同也。呂氏大臨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聘禮所謂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饋之也。先王御諸侯。使之相交以脩好。必求疏數之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使之相敬以全交。必相厲以禮。故使者誤。主君不親饗食。以愧厲之。然後仁達而禮行也。先王制禮。以善養入於無事之時。使之不安於媮惰。而安於行禮。不恥於相下。而恥於無禮。則忿爭之心。暴慢之氣。無所自而作。天子以是養諸侯。諸侯以是養士大夫。此兵所以不用。天下之所以平也。禮之節文之多。惟聘射之禮爲然。節文之多。養

人之至者也。故二禮之義。天子養諸侯之意為深。故其義皆曰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

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

鄭氏曰。圭瑞也。尊璋圭之類也。按疏云。尊敬此璋同於圭。則璋是圭之等類。玩孔意。宜作尊璋圭之類也。而今註疏皆作圭璋。誤倒之耳。用之還之。皆為重禮。禮必親之。不可以己之有遙復之也。財謂璧琮。

享幣也。受之為輕財者。財可遙復。重賄反幣是也。孔氏曰。既聘之後。賓將歸時。致此圭璋。付與聘使而還其聘君也。凡行聘禮之後。享君用璧。享夫人用琮。圭璋質。惟玉而已。璧琮則重其華美。加於束帛。聘使既了。還其圭璋之玉。重其禮。故還之留其璧琮之財。輕其財。故留之。重者難可報復。故用本物還之。

輕者易可酬償。故更以他物贈之。此輕財重禮之義也。聘禮圭璋與璧琮相對。故圭璋為聘。璧琮為享。若諸侯之朝天子。圭璋與璧琮皆為享也。皆為財。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王之後。享天子。

用圭。享后用璋。則雖圭璋亦受之不歸也。愚謂圭璋無藉。但以行禮。璧琮加於束帛。用為貨財。聘君用圭璋以聘。而璧琮但用以享。主君於聘賓將歸。還其圭璋。而璧琮則留之。此皆輕財重禮之義。上但言重禮者。文省也。此圭璋乃璋圭。鄭氏乃以圭為瑞者。璋圭亦璋。刻象瑞圭。故曰圭瑞也。此據侯伯之禮。

故云以圭璋聘。若子男。則聘君用璧。聘夫人當用琮。而其享當用琥璜矣。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饋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

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釋文。積。子賜反。

芻初俱反。倍步踞反。乘繩證反。一食一本又作壹食音嗣。

孔氏曰：出入三積者，謂入三積，出亦三積。故司儀云：遂行，如入之積，是去之積。如來時也。此謂上公之臣。若侯伯以下之臣，則不致積也。故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註云：侯伯之臣，不致積也。聘禮是侯伯之臣，故文無致積也。聘禮致客，有饗有餼。今直云餼客者，略言之。於舍，謂於賓館也。五牢之具，謂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門內之西，是皆陳於內也。按聘禮米三十車，設于門東，東陳禾三十車，設于門西，西陳芻薪倍禾。鄭註：薪從米芻從禾，乘禽，乘行羣匹之禽，雁鶩之屬。聘卿則每日致五雙也。羣介皆有餼牢者，鄭註：掌客云：爵卿也。則殮二牢，饗餼五牢，爵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餼三牢，爵士也。則殮少牢，饗餼大牢也。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此謂聘卿也。一爲之設食，再爲之設饗，其歡燕與當時之賜無常數也。愚謂積，謂芻米之屬，所以供賓道路之需者。出入三積，謂入與出，皆三致之也。此記皆據聘禮釋之，而聘禮乃無致積。蓋有闕文也。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又云：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則五等之臣，爲客皆有積可知矣。又周禮大行人：上公出入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則諸公之臣三積，侯伯之臣二積，子男之臣一積也。餼客，致饗餼於客也。乘禽，日五雙，謂聘卿也。按周禮掌客：上公乘禽日九十雙，侯伯日七十雙，子男日五十雙。與此乘禽五雙之數，相縣者，蓋掌客五等諸侯，相朝，惟上介有禽獻，其次介以下，蓋朝君以其乘禽分賜之。主國不特致，故君之乘禽多。此聘禮羣介各有禽獻，故聘禮記云：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饗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故聘賓之乘禽少也。羣介皆有餼牢者，聘禮上介饗餼三牢，士介四人

皆餼大牢是也。時賜謂四時新物以時賜之。卽聘禮所謂餼獻是也。厚重禮言聘禮重。故所以待賓者豐厚也。聘禮之用財如此其厚。他事不能皆然。是用財不能均也。然聘禮所以用財之厚者。盡用之以行禮也。禮有所不可闕。則財有所不容惜。務行禮而不惜己之財。則必不欲犯非禮以取人之所有。而內外侵陵之患。何自而起乎。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釋文。乾音干。莫音暮。齊莊側皆反。正齊如字。解音懈。長丁丈反。有行。下孟反。治直吏反。○鄭註。禮成。或曰行成。勝或爲陳。

孔氏曰。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肉乾人飢而不敢食。謂射禮之先。唯以禮獻酬而不得醉飽也。以正君臣。謂諸侯之射。先行燕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以親父子。以和長幼。謂大夫士之射。先行鄉飲酒之禮。有齒於父族之事。所以明長幼之序。愚謂此因聘禮而併明射禮。蓋聘射之禮。禮節之至繁者也。質明而始

行事。日幾中而禮成者。聘禮也。日莫人倦而不敢懈惰者。射禮也。射禮尤繁於聘。故非強有力者不能行聘禮。非勇敢者不能行射禮也。呂氏大臨曰。君子之自養也。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則教化行矣。此所以內順治外無敵而國安也。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珉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釋文。磬。武巾反。字亦作璵。爲子僞反。與音餘。縝音軫。一音眞。知音智。劌音九衛反。又音已。芮反。隊。直位反。又音遂。詘。其勿反。字。依註音浮。尹。依註音荀。又作筠。子貢反。見賢遍反。○字尹。呂氏讀如字。○鄭註。璵。或作玟。潤。或爲濡字。或爲玟。或爲扶。

鄭氏曰。磬石似玉。玉色柔。溫潤似仁也。縝。緻也。栗。堅貌。劌。傷也。義者。不苟傷人也。如隊。禮尚謙卑也。樂作則有聲。止則無也。越。猶揚也。詘。絕止貌。樂記曰。止如稿木。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玉之性。善惡不相掩。似忠也。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筍之筍。浮筍。謂玉采色也。采色。旁達。不相隱翳。似信也。虹。天氣也。精神亦謂精氣也。山川。地所以通氣也。特達。謂以朝聘也。璧琮。則有幣。唯有德者無所不達。不有須而成也。道者人無不由之。貴玉者。以其似君子也。呂氏大臨曰。因聘禮用玉。故以子貢問玉一章。附於聘

義之末。玉者山川至精之所融結。其德之美。有似乎君子。故君子服之用之。所以比德而貴之也。磬石之似玉者也。似是而非。君子賤之。如紫之於朱。莠之於苗。鄉愿之於德也。玉氣粹精之所發。則溫潤而澤。如君子之仁。溫厚深淳之氣。形諸外也。玉理密緻而堅實。如君子之知。密而不疏。則中理。堅而不解。則可久也。金之有廉。雖利也。用之則傷。玉之有廉。雖不利也。用之則不能傷。如君子之義。其威雖若不可犯。卒歸於愛人而已。玉之體重。垂之則如隊。而欲下。如君子之好禮。以謙恭下人爲事。故曰禮也。凡聲滯濁而韻短者石也。清越而韻長者玉也。始洪而終殺者金也。始終若一者玉也。此玉之聲所以與金石異也。其終詘然。所謂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樂之始作。翕如。至於儼如。以成歌者。止如槁木。其合止皆無衰殺之漸。則君子於樂。其終詘然。如玉之聲也。玉之瑜者其美也。瑕者其病也。玉之明。洞炤乎內外。瑕瑜不能相揜。如君子之忠。無隱情。善惡盡露而無所蓋。故曰忠也。孚尹未詳。或曰信發於中。謂之孚也。信也。尹或訓誠。亦信也。玉之明徹。蘊於內而達於外。猶君子之信。由中出也。先儒以孚爲浮。以尹爲筠。如竹箭之筠。謂玉采色也。其文其音。旣悉有改。義亦無據。恐未然也。玉之瑩者。其光氣能達於天。所謂氣如白虹也。韜諸石中。則光輝必見。所謂精神見於山川也。如君子之達於天。則與天同德。充實而有光輝。則與地同德也。玉之爲璧琮。其用也。必有幣以將之。玉爲圭璋。特達而已。如君子之德。無待乎外也。莫非物也。玉之爲物。天下貴之。莫非道也。君子之道。天下尊之。故曰天下莫不貴者道也。愚謂分而言之。則爲仁爲知爲義爲禮樂爲忠信。合而言之。皆德也。天地以言其德之著見於上下道。以言其德之見用於人。故曰君子於玉比德焉。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別錄屬喪禮

鄭氏曰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孔氏曰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此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言喪服之義。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譬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鄭氏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訾愚謂體天地者言本天地以爲體猶體物不遺之體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莫非天理之所當然此言凡禮由是四者而生蓋五禮之所同也下文乃專以喪禮言之。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陰陽相干則天道失吉凶相干則人事悖。故居喪之衣服容貌飲食居處皆與吉時不同者取則於陰陽也。上文言禮由天地四者而生此下二節惟言陰陽四時人情而不言天地者蓋陰陽四時皆天地之用而人情之至亦莫非天理也。言陰陽四時人情則天地在其中矣。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釋文知音智。

鄭氏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曰喪有四制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度宜非知不可也。愚謂天有四時或生或成因乎物之宜者也。喪之四制或

隆或殺。隨乎事之宜者也。有親屬而服之者。謂之恩。本非親屬。因義理之宜而服之者。謂之理。立其制限。謂之節。酌其變通。謂之權。服之出於恩者。由性之仁爲之也。服之本於理者。由性之義爲之也。服之有節限者。由性之禮爲之也。禮者。天理之節文。故於服能制其節限也。服之有權宜者。由性之知爲之也。知能知事理之所宜。故於服能酌其權宜也。仁義禮知。人之所以爲人者。其道不外乎此矣。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釋文爲于僞反。衰。七雷反。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釋文治直吏反。揜于檢反。斷丁亂反。

鄭氏曰。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呂氏大臨曰。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敬愛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重。爲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爲重。爲君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愚謂門內之服。自義率祖而殺。極於三月。自仁率親而加。隆於三年。是恩重而義輕也。故曰恩揜義。蓋恩莫隆於父。而凡爲義者。莫得而奪之也。門外之服。以恩制者。不過旁親之期功。以義制者。極於至尊之三年。是義重而恩輕也。故曰義斷恩。蓋義莫重於君。而凡爲恩者。莫得而並之也。資藉也。事君之敬。同於父。故其服亦同於父。所謂方喪三年也。上以理對恩言。此以義對恩言。在物爲理。處物爲義。體用之名也。喪之義服。皆以義制。義莫重於君。故特以君言之。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

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釋文期音基。

鄭氏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鼓。素琴。始存樂也。愚。謂三月而沐者。三月而葬。既葬而虞。始得沐浴也。苴。衰。謂斬衰之喪。用苴麻爲衰也。衰。特喪之所服而已。喪畢。則將除之。故雖敝而不補。墳。特葬之所封而已。既葬。則無所事。故雖庫而不培。素琴。琴之無飾者也。祥之日。得鼓素琴。而子路譏朝祥暮歌者。琴之聲出於器。歌之聲出於口。內外之別也。終。盡也。孝子有終身之憂。而喪以三年爲限。示民有終盡之期也。不以死傷生者。所以節其哀之過。告民有終者。所以節其時之過。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受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鬚。僂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釋文。爲子。僂。反。齊音齊。見。賢。迴。反。擔。是。豔。反。扶。而。起。一。本。作。扶。而。后。起。扶。或。作。杖。○鄭註。鬚。或。爲。兔。

鄭氏曰。擔。假也。賈氏公彥曰。父在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愚。謂以一治之者。欲使其尊歸於一。以統治之也。杖。本爲爵者設。蓋有爵者德必厚。德厚則恩深。恩深者其居喪必病。故須杖以扶之也。天子七日而殯。殯而成服。故七日授士杖。若諸侯。則大夫士皆以五日而杖也。喪服傳曰。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蓋爲喪主者。假杖以表之。故雖無爵而杖。庶人之適子爲父母是也。體病者。須杖以輔之。故雖非主而杖。衆子爲父母是也。婦人。謂女子之未笄者。童子。謂男子之未冠者。童子

未能悼行孝弟。故於喪未病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天子諸侯不言而事行。故待人扶而后起。謂可以極其病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大夫士言而后事行。故但須杖扶而起。其病稍淺也。面垢而已者。謂庶人也。庶人無人可使。身自執事。而後行。雖有杖而不用。但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其病又益淺也。禿無髮也。鬢露紒也。男子免而婦人鬢。偃背曲也。跛足廢也。人之愛其父母一也。而父在則母之服屈而爲期。此權乎分之尊卑而制之也。爲君皆杖。有爵之所同也。而或三日而授。或五日而授。或七日而授。此權乎恩之淺深而制之也。爲父母皆杖。以其無不病也。而婦人童子以不能病不杖。此權乎年之長幼而制之也。成人皆杖。以其無不能病也。而或扶而起。或杖而起。或面垢而已。此權乎位之尊卑而制之也。喪無不鬢。而禿者不鬢。權乎其無可鬢而制之也。喪無不袒。而偃者不袒。權乎其不便乎袒而制之也。喪無不踊。而跛者不踊。權乎其不能乎踊而制之也。喪不飲酒食肉。而老病不止酒肉。權乎其不可以卻酒肉而制之也。此八者。以權制者也。○呂氏大臨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情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愚謂服之大端。親親尊尊而已。由二者而爲之制限。則爲節。由二者而酌其變通。則爲權。節與權。卽寓於恩與義之中。而輔之以行。恩與義者其經。而節與權者其緯也。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愛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

宵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釋文解佳。賈反。期音基。變色或反。

此申言以節制之義也。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經帶。此三月不解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期悲哀也。既練不朝夕哭。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也。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釋文諒闇。依註。讀爲梁錫徐。又並如字。案徐從音。是依杜預義。孔安國讀爲諒陰。衰色追反。復扶又反。文如字。徐音問。

諒闇。書作諒陰。朱子以爲天子居喪之名。孔氏曰。諒。信也。陰。默也。鄭氏曰。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鷄之鷄。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未知孰是。百官備。百物具者。不言而事行。此天子居喪之禮也。後世禮廢。王者或不能行。高宗復行古禮。而殷道以興。故書紀其事。而善之。言不文。謂士大夫居喪。言而後事行者。故不能無言。但哀痛不爲文飾耳。此孝經之言。而記者引之。言臣子喪禮。與人君異。又以申言以權制之義也。鄭氏曰。言不文。謂喪事辦。所當共也。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譏。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釋文。唯。余突反。齊音資。本又作齋。

鄭氏曰。此謂與賓客言也。唯而不對。侑者爲之應耳。言謂先發口也。愚謂此因上文言居喪不言而言。

五服之喪。其哀見於言語之間。而遞殺者如此。亦以節制之義也。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釋文。衰七雷反。管音姦。明之六反。期音基。比毗志反。知音智。本亦作智。弟弟上音悌。下如字。

繩纓。斬衰冠之纓。菅屨。斬衰之屨也。爲母則布纓疏屨。獨言繩纓菅屨者。舉其重者也。三節者。謂三月而沐。期而練。三年而祥。蓋喪以既葬既練既祥爲變除之大節也。比終茲三節者。謂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比於三節之終。而能哀禮之交盡也。能終茲三節者。惻怛疾痛。傷腎乾肝。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襲含斂殯之具。虞祔練祥之儀。變除輕重之節。賓客弔哭之文。無不中乎禮。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篤於情而又足以勉乎其文。有其始而又足以要乎其終。非強者之志氣堅毅。則不能也。以三者爲本。而治以禮。以爲之節。文正以義。以適乎事宜。居喪而能如此。則其孝可知矣。本事親之孝。而推之以事兄。則爲弟無不弟。本事親之孝。而移之以事夫。則爲婦無不貞。故曰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言五服之哀不同。此又歸重於父母之喪以結之。蓋喪服以恩爲主。而恩莫隆於父母。故父母之喪。雖以恩制。而仁義禮知。莫不備於是焉。故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蓋人道莫重於是矣。

## 跋

吾鄉孫敬軒先生。精三禮學。著有禮記集解六十一卷。藏於家。道光癸巳甲午間。先伯父雁湖府君。與二三同志謀鈔版。命先嚴凡山府君。先事校勘。纔畢十卷。而兩府君先後捐館。咸豐初年。先生族子琴西。稟田昆仲。於琪爲中表兄弟。深懼先業之湮。悉心釐訂。集賞開雕。功甫及半。旋遭兵燹。板復燬其五六。今幸綴拾散亡。力完是書。琪亦得與校刊之役。幸藉手以竟先人未卒之志。而又歎文字顯晦。有數造物者。猶於將成未成之際。若故陋之。而卒底於成。豈非先生一生精力所在。有必不可泯沒者哉。邑後學項琪謹



## 附錄敬軒先生行狀

先生孫氏諱希旦字紹周自號曰敬軒先世有諱桐彪者自永嘉徙居瑞安二十七鄉曰集善里曰昭德其所居數十百家大抵皆孫氏土人呼之曰桐田實桐乾祖德修妣某氏父珠妣某氏先生既貴祖父皆贈徵仕郎內閣中書加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妣皆孺人蓋自徙瑞安至先生八世矣先生幼有異稟方垂髫見羣兒嬉戲獨端立不視讀書三四過卽成誦初文林君以老學不遇祈夢於聖井山之許旌陽祠夢神拊其背嘔出心肝紙上文林君愕然弗怡時先生方在娠及生而穎異絕人乃悟曰紙者子也此欲我成此兒耳輒閉戶課先生讀年十二補縣學生後數年諸城資東臬先生視浙學少許可獨奇先生以謂當爲古作者時先生年甫及冠乾隆壬午舉浙江鄉試丁丑會試挑取中正榜中正榜者會試榜出主司擇其當中而限於額者別爲一榜引見以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用乾隆以前舊制也而先生引見得中書辛卯補授中書四庫全書館開先生爲分校官以父憂歸服除中戊戌科進士以一甲第三賜及第授翰林院編修復以母憂歸服除充武英殿分校官國史三通館纂修官四庫全書第一部成議敍加一級初修四庫書大學士金壇子文襄公爲總裁以王應麟玉海徵引繁博俾先生專任校勘至是上以葉隆禮所爲契丹國志體例混淆書法譌舛又所採胡安國之論多謬說詔館臣重加釐定文襄遂并大金國志以屬先生其明年書成天子以爲善勅部議敍而先生已病今欽定契丹國志世莫知爲先生手訂也先生素清羸旣爲校纂官日有國史三通之役歸則從事二志而四庫全書尙未成天子屢下詔敦

趣。先生又在繕書所分校。同館者遇所疑，必就先生質正。又以其聞爲門弟子講學。至於場屋文字，有來問，先生必爲之傾盡。食少而事繁，或謂先生毋過勞。先生殊不自覺也。已而林氏女卒於鄆城，女許字林觀平。壬辰進士鄆城令露之子，未嫁而壻亡。先生尤悲之。其秋遂病痢，及痢已，猶不能行。比冬初，氣益逆，喘急，遂不起。乾隆甲辰十一月九日也。我瑞安自入國朝，至乾隆時逾百年，而先生始爲登朝官。遂由甲科入詞館。驟以文章學術折服其輩行。當是時，先生名動海內。天子宰相皆奇其才，方思有以用之。而先生卒矣。是殆先生之命也歟。先生自少以善事父母稱，與弟希夷盡其愛，持已甚嚴，而與人甚寬厚。務在相接以誠，居家不問生產，及在官，無車馬衣服之好。而遇人之急，常務竭其力。其爲學，務在博覽。自天文地輿、歷算、卜筮之書，無所不研究。爲舉人時，餘姚邵晉涵博聞士也，與先生遇於舟中，初未知先生，及與論經史百家，先生滔滔不可窮。乃大歎服曰：才固不擇地而生也。于文襄主戊戌禮闈，得先生所對策讀之，曰：使他人檢書爲之，不能有此。及榜發，同年生大集譙主司文襄至，見先生，退然居人後，即手招使前，以語諸進士曰：諸君一皆師事可也。其爲當時推重如此。先生旣以文學爲諸公貴人所慕嚮，而平生彌自矜惜，不尙趨勢利。在內閣時，將應會試，翰林某欲授以關節，先生笑弗受。及在翰林，大學士和珅慕其名，使人諭意指先生絕不一往。遇鄉會試，輒前期杜門謝客。雖密友不得一見其面。旣臥病，國史館猶月致公費錢。先生輒以在假辭不受。同館者皆以爲難。其於程朱之說，尤篤信之。而務在實體諸身。嘗曰：學道而以爲名，吾所恥也。前卒數月，嘗爲觀心之詩，有客感消除，非外捷。主人閒暇且安居之語，及疾亟，又口占爲詩曰：人禽相去只幾希，天理橫流人欲微。病裏靜言半生事，茫茫四十九年非。可以觀其所得矣。

先生雖瘦弱，而氣特清峻靜深。見者皆知爲端士，爲諸生時，善學子文，頗自喜，嘗自言曰：我平生它著述，不敢自信，至制義，則透過來矣。又自謂其文過羅文止，但不及章大力，然自少喜金正希陳大士，故不利科舉。若自陶庵入，則當早得科矣。其於諸經尤深於三禮，辛卯以後始專治小戴，注說有未當，輒以己意爲之註釋，謂之注疏駁誤。己亥居爨，主中山書院，乃益取宋元以來諸家之書，推廣其說，爲集解五十卷。其大指在博參衆說，以明古義，而不爲詭詞曲論。故論者謂先生之言禮，其於名物制度，考索精詳，可以補漢儒所未及，而深明先王制作之意，以卽乎人心之所安，則又漢儒所不逮也。然先生常自言讀禮經，當如目親見之，而身親行之，則其著書之旨，蓋可見矣。禮注旣成，方欲治周官儀禮，謂門人曰：若四分官書事畢，再得從事二十年，當可卒業，而疾病不及爲矣，非可惜歟。其他論著有尙書願命解一卷，求放心齋詩文集若干卷，而詩尤清遠，有王維孟浩然之風。今他文多散軼，而詩特爲世所傳誦。其時文太平門人黃河清刻之，予舅氏項凡山教諭又增刻之。禮注及願命解，則予弟鏘鳴頃始刻之。距先生之卒八十年矣。先生生於乾隆丙辰十二月二十日，其卒也，年僅四十有九，娶同邑林氏，鄆城女弟也，封孺人。子一，凍，歲貢生，候選教諭。孫一，松承，邑廩生，有文而早卒。曾孫一，裕昆，那庠生，亦好學，通歷算家言。玄孫三，長曰高絨，縣學生。次某某，皆端謹守其家法。予居邑二十五都潘埭，與先生皆集善鄉人，而相去約十里。予族富當春，而桐田孫氏望樂安，言譜牒者，以謂皆出田敬仲完之後，然莫能得其詳也。而先生之子，凍與先通議府君及裕昆與予兄弟，皆相親愛。歲時往來，若同族云。昔水心葉氏言吾鄉之學，自周恭叔首開，程呂遺言，鄭景望出，明見天理，篤信固守，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卽於古人之心，故永嘉之學，必兢省以禦。

物欲者。周作於前。鄭承於後也。薛士隆憤發昭曠。獨究體統。陳君舉尤號精密。而後知古人之治。可措於今人之治。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陳緯其終也。予嘗由水心之言。考諸鄉先輩之遺書。蓋吾鄉儒術之興。雖肇於東山浮沚。而能卓然自成爲永嘉之學。以鼎立於新安東陽間。雖百世後。不能強爲軒輊者。必推乾熙諸儒。至葉文修。陳潛室。師事朱子。以傳新安之學。元儒史伯璿實其緒餘。以迄於明之黃文簡。淮張吉士文選。而項參政喬。王副使叔果。當姚江方熾之時。不能無雜於陸學。而永嘉先生之風微矣。先生之生。在南宋六百年之後。當學術衰熄之時。獨能奮其孤蹤。仰追逸軌。閒嘗綜其生平論之。其敦內行。厲名節。非水心所謂兢省以禦物欲者歟。其明庶物。知古今。非水心所謂彌綸以通世變者歟。百年論定。如先生者。可謂行方景望。學媿良齋矣。徒以年未及中壽。官不過翰林。其書未能盡具。而其學亦未有所施。是以後世知之者鮮。至於吾鄉之人。亦鮮能志先生之志。行先生之行。者。永嘉先輩之學。其將誰屬矣乎。豈其遂替矣乎。然則先生之遺言。往行。其可無辭以述之乎。又以先生之文行。於國史。宜在儒林。故不揣譎陋。叙而論之。以俟後之人。有可採焉。同治十年辛未正月。同里後學孫衣言謹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一〇九二)

本國學基  
叢書禮記集解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

集註者 孫希旦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翻 \*  
\* 所 權 印 \*  
\* 有 必 究 \*  
\*\*\*\*\*

0

124746

